中国散文鉴赏文库

ZhongGuoSanWenJianShangWenKu

「现代卷」

爱的沉思

碧蕨国语屑

生活是一部精深的书，而爱情则是其中最精彩而又最艰涩的一页，别人的注疏不了自我的理解。

“不即不离，若即若离”是艺术的最高境界，也是爱情的最高境界。

人在寂寞的时候接近异性，便会很容易地发生爱情。尽管眼前人还不是意中人，但也因心中事而升华为意中人，因此不能一概目之为寻求解脱或寻找刺激。

当经过你身旁的姑娘都望你一眼的时候，请不要自鸣得意，那不是对你的高谈阔论的倾倒或赞许，而是有礼貌地表示她们的轻蔑和厌恶。

用爱情的标尺去测度，机智是最佳性格；用事业的砝码去衡量，稳重是最优品质。我们应该两栖，既能漫游于爱情之海，又能高攀于事业之峰。

爱情的河流都是没有航标的，生活的道路都是没有界碑的。

引起感官的骚动是性欲，引起心灵的振荡是爱情。

谅解是一种美德，它催化友谊，也净化爱情。

爱情的自私是崇高的，自私的爱情是卑鄙的。

只带来生理快感的夫妇生活，是爱情的坟墓。

爱情都是心照不宣的，我们应该追求含蓄、深沉的风格。因为形式的直露、浅率，易显出内容的贫弱、苍白。

爱情意味着权利，婚姻意味着义务。

爱的故事

《情人世界》

阿盛

人间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可以使愚人变为智者，可以使懦夫变为勇士，能使浪子变成大丈夫。

爸在二十岁以前，从没干过一件正经事。根据祖母的说法，在当年，几乎全镇的人都认为他这一生不会有什么出息，而且他会成为职业流氓，简直就像太阳会升落一样肯定。但是根据爸自己的解释，这纯粹是祖母言过其辞。不过，祖母连爸七岁那年偷了什么水果、被什么人追回家，都记得丝毫不乱，从不颠倒，所以，我当然是相信祖母的话。

爸到二伯公家里玩，空着手从大门进去，然后背着一书包的枣子从后门溜走。

二伯公在家里找他吃中饭找得满头大汗的时候，他正在学校门口卖枣子给同学。那时候，爸九岁。

爸和猴山叔抓了十多只大田鼠和十多只蟾蜍，装在铁丝笼里，带到新营菜市场放生；结果，经过一场大混乱之后，总共有三个菜摊子被推垮，有一家杂货店被挤破了三个玻璃瓶，另外，肉案的老板娘弄坏了一把切肉刀，因为她拿刀丢地上的田鼠。那天，祖父和祖母没下田，整天都在家里招呼客人，讲了一天的好话，又和猴山叔家商量赔款，我家那幢祖厝这才没有被掀掉屋瓦拆掉墙。这是爸十一岁那个冬至前一天的事。

爸有天生的好歌喉，唱歌比赛经常是第一，他又能学许多种动物的叫声，如果不面对着看，根本分不清真假。他在小学毕业典礼那天，上台唱了一首日本民谣，唱得连铁石心肠的坂井校长都流泪，师生们哭成一团。爸看看效果不错，于是自作主张，把这首歌重复唱了一遍，大家哭得更伤心。典礼结束后，他跑到校长背后，学狼狗叫，吓得校长太太摔了一跤，为了这，爸差一点没有拿到毕业证书。

毕业后，爸在糖厂当助理文书员，两年后调去一个工人小组当副领班。每个星期有一个晚上要轮班巡视蔗园，以防有人偷甘蔗。第一

次出这差，爸带着铜锣躲在蔗园里，一直睡到阳光普照，才被领班叫醒，身边的甘蔗渣跟他的体重相差不了多少。他只好答应过几天去领班家免费修理竹篱笆。

台湾光复那一年，爸二十岁，由于分派在他手下的工人刚好都是“全台湾最懒惰的人”，所以他还在干副领班。没事的时候，他骑着脚踏车在街上逛。到处找人抬杠，惹是生非。就为了这，跟一个人吵，一直吵到那人家门口，爸骂那人说话没信用，是龟儿子，那人气得大叫：“我是你舅子！”根据后来的事实证明，上天明鉴，那人果然成了我大舅。事情说来很简单，爸和大舅在屋外吵得不可开交，妈出来了，就这么着。

没有人能说明爱情到底是什么形态，怎么来的；也没有人知道爱情的力量会大到什么地步，因为人类感情本身就奥妙无穷。爸变了，他的改变，许多人都认定那是镇史上罕见的奇事。他不再恶作剧，不再打架，连斗蟋蟀都不玩了，努力工作，拼命加班，他手下的工人也都变成全台湾最勤劳的人。

没多久，爸升为领班，并且开始巴结大舅，他一到外祖父家，马上分派糖果给每一个小孩，和每一个大人聊天，称赞外祖父家里的每一样东西，包括猫狗在内。

他写信给妈，妈认的字不多，不过，怪的是，爸的信她总有办法全看懂了，至于怎么看懂的，妈自己也交代不清，反正爸如果约她下午六点在中山公园见面，她不会在七点跑去上帝庙就是了。事实上，妈从来没将爸的信拿给任何人看，她当年之所以全看得懂，我们只能说，女人对于爱情以及有关爱情的物事，有着超乎人类的本能的领悟力，那是上天赐给女人的独特能力。

爸和妈当年的前三次约会，说了些什么，因为史无明文，无从考证，不过如今可以确定的是，一直到第四次，爸和妈才谈到一个事实，爸二十岁，妈二十二岁，这下子，问题来了，妈好伤心，对爸说此生无缘，回家以后，再不赴约会了，整整一个月，不和爸联络，在那一个月里，爸手下的那些工人又回复了老样子。

爸把问题提出来，祖母说：女大男小不太好；祖父说：八字合就行；大叔说：无所谓；大姑说：怕什么？去去去！爸是去了，硬把妈叫出来，那一次，到底他有没有以草代香指天誓地，由于年代久远，

很难肯定，我们后生也不敢多问，不过，妈被说动了倒是铁证如山，因为约会又继续了。

约会是继续了，可是问题仍然存在，爸异想天开，跑去镇公所找户籍资料管理员，很大方地要求改出生年份，户籍员大吃一惊，直说世界上哪有这种事，要改，拿证据来，爸当然拿不出来，祖母明明才生下他二十年。

爸和妈去大道公庙烧香，爸抽了一支上好上好的签，妈抽的那支签坏透了，根据了解，妈娘家的人都相信风水命相这类事，尤其是外祖父。妈当时听了庙祝的解说以后，拿过签纸就撕。我们当然可以理解是什么力量使得一个虔诚信神的人不相信神签，只是三十年后的今天，我们这些后生实在是无法去猜想爸当年是如何的感动了。

爸去找算命先生，八字一合，大大不吉，女大男小，一犯冲；水性火性相克，二犯冲；天运不符，命中带煞，三犯冲。爸立刻跑去告诉妈，八字合过了，大吉大利。

既然大吉大利，祖父和祖母这才答应派人提亲。外祖父这下子才知道，妈几个月来常去“学裁缝”都是胡诌的，再一听爸二十岁，一口拒绝了。

爸和妈见面的机会少了，那时节，可以肯定的是，当儿女的没现在这么自由，也不可能吹声口哨或者打个电话，就能把人调出来，说来令人感动，人间万事皆可解，唯有情字无解人，知道妈在那阵子是怎么设法和爸见面的人，如今提起来都还会鼻酸，所以不提也罢。

大舅、妈和爸商量了又商量，没有结果。秋天过了，冬天也过了，然后春神降临人间，春来了，树木添了绿叶，爸和妈都添了一岁，到妈家里去的媒人也添了几位。春天是个结婚季，妈推掉了这个，赖掉了那个；爸也一样，春天是个相思季，相思的滋味，最是难消受，如果祖母没记错，那么，爸在短短几个月内瘦了六公斤，必然是真的。

整个春季，爸没离开新营一步，还经常派人到妈家，媒婆带回来的消息，使得祖母开始担心爸会不会发疯，到妈家说媒的人太多了，逼得爸采取最后行动，他到外祖父家去，分派好了糖果，寒暄完毕，直接找外祖父谈，并且吵了起来，吵架的详细内容，当年在场的人如今已记忆不清，次数倒是妈记得很明白，总共六次，最后的一次，据

爸自己说，最精彩，简直可以媲美关公战吕布，可惜，我当然是没亲自见到，所以无法详述。第六次吵过了以后，爸认为此生跟妈是无缘了，因为外祖父严厉警告爸，如果再进门就要用扫帚赶出去。

事情演变的最终结果，当然是大家都知道了的，可是其中的过程，知道的人就不多了，爸和妈去找另外一算命先生，关键就在这里，感谢上苍的差遣，如果没有这个算命先生，如今不可能有我在这儿为这段爱情故事做见证。

这个算命先生是外祖父的弟弟，算来是我的叔公。他和爸妈谈了许久许久，一次又一次地长谈。

然后，他找上外祖父，正确的统计是，他在外祖父家消磨了两个白天和一个晚上，从“古早古早”引起话题，并且为他嫂子批了流年，然后上天入地地谈，时而高声时而细诉，据妈说，当时她躲在一旁，听得几次掉下眼泪。为了爸和妈，叔公不惜跟他哥哥争吵、商量、恳求、威吓。据说，当叔公轻声细语解析命运不可违的时候，那种真诚，连十殿阎君见了都会黯然哽咽。叔公也举出了许多古代及现代的爱情悲剧，从万杞梁与孟姜女说到台北市的一件殉情故事，说得一旁的女眷直抽搐。她还把爸的八字和妈的八字当场排给外祖父看，一面排一面解说，排出来的结果不用说，天造地设，特吉特利，而且，照双方的面相看来，……我们可以臆想，依叔公当时的口气，大约任何人都会觉得爸和妈如果不结合，那么，星斗可能会全部消失，外祖父家马上会有巨变，并且从此人间再不会有人敢谈恋爱。也许是为了天命难违，也许是外祖父相信叔公保证爸日后会大富大贵，也许是为了爸和妈意志坚定，也许是……反正，到最后，外祖父答应了。

我们这些后生当然不难了解，叔公究竟为了什么肯大力撮合爸和妈，因为叔公在事后曾坦白他骗了外祖父，把八字乱排一通给外祖父看，而且他也作了解释：“算命排八字，有时，只是唬人而已，真正重要的是，男女双方是不是真心相爱。”

如今，事隔三十多年了，三十多年来，爸和妈美满幸福，一万多个日子里，没犯什么冲，也没带什么煞，养了七个儿女，截至目前为止，没有一个做太保或太妹。

前几天是爸过世两周年祭日，我拈香祭拜，望着香炉，望着妈，我想起爸生前常引述的一句话：“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

爱的列车空亦满

四海、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潘人木

50多年来，我最珍视的一件东西是我高中毕业的同学录，其中甚多惟有年轻人才写得出的离情。每次展读，心中都有海浪拍岸的澎湃。某同学写给一位绰号“火车头”的同学的赠言是：“好你这个火车头，载着一车好东西开走了！”多么简单而丰富！一句话就是一首生命之歌。

慷慨的造物者给每个人一车好东西，内容可能稍有不同，基本上是差不多的。

当时我也有一车好东西：青春、健康、智慧、亲人、朋友、很好的胃口、过得去的容貌。装得满满的人生列车，就这么自自然然地往前开。那时候若勉强说有什么人生观，大概是快乐的人生观。

及至稍长，或遇高山，或遇急流，险阻重重，才知道这列火车不是一路顺利的，必须开足马力，添够燃料才能开过去，这个时期的人生观是奋斗的人生观。

然后有朝一日，发现列车的重量减轻了，这才恍然于造物者并非那么慷慨，他其实是诡诈的，在我的列车开出的同时，便伺机把他给我的好东西一样一样地取走：青春不再、健康日衰、亲人逝去、朋友远离，我的列车几乎空了。唯一他拿不走而仍留存的东西就是爱，以及由爱产生的一切；因为爱乃是自己所创造、所散发、所装载。爱之为物，有光、有色，绵延滋长。若自己不放弃，它可以源源不断，人生的列车永无空虚之虞。但此爱非单指男女之爱的情爱。我们女性的短处，常常是过分重视情爱，视为人生的惟一真实，它果然真实，却非惟一。视为惟一的结果，一旦失去，列车就会失去平衡，甚至翻覆也说不定。此处谈到的爱是指由诸般的爱汇集而生的工作之爱。这个阶段的人生观可称为爱的人生观。

由人生如朝露的观点看，年轻和年老实无多大差别。一个人心中无爱、自私、狂妄，虽年轻亦老迈；反之，虽老迈亦年轻，即使“前路日将斜”，也有“野花啼鸟一般春”的境界。□

爱的信笺

环球

施倩

母亲有个爱写信的习惯，直到今天我还记得清清楚楚。那是从1941年的冬天开始的。哥哥约尼自应征入伍后，一连数月没有音讯。母亲每天晚上都要坐在厨房的大桌子前给他写信。

我弄不明白既然约尼从不回信，她干嘛还要写呀写。

“等着吧，我们总会收到他的来信的。”她总是那么自信。母亲常说，信同人的心灵是相通的，神圣的上帝之光会把它们联系在一起，她相信这速光芒能帮助她找到约尼。

我不知道她说的这些话是不是为了让她自己或我们大家放宽心，但这毕竟把我们的心紧紧连在了一起。终于有一天约尼来信了——他还活着，正在南太平洋上。

母亲每次都在信末署上她的名字“赛西丽娅·卡普契”，这一直使我有些迷惑：“干嘛不写‘妈妈’？”原来，她从来就把自己当做赛西丽娅·卡普契，而不是妈妈。这使我开始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母亲，这位身材娇小、穿着不足5码的高跟鞋的意大利女人。

母亲从不化妆，也不佩戴首饰，除了一只金黄色的结婚手镯。她有一头漂亮的头发，又黑又直，盘在脑后，鼻梁上架着一副轻巧的银丝边眼镜。

每次写完信，母亲总是让父亲去发。然后，她端来咖啡壶，我们便边喝咖啡边回忆起以前一家10口人围坐在桌边时的美好时光——爸爸、妈妈，还有8个孩子。那时，我们这5个男孩3个女孩中谁也没想到有朝一日会离开这个家，去工作，去参战或者结婚，到最后只剩下我一个。

到了第二年春天，母亲写信的对象中又加上了另外两个儿子。每天晚上她要写3封不同的信，然后让父亲和我在信上加上我俩的问候。

母亲写信的事在村子里传开了。一天上午，一位瘦小的妇人找上门来。她颤着声向母亲问道：“你能写信，这是真的吗？”“我常给儿子们写信。”

“你也能念信？”那位妇人又轻声问道。

“当然可以。”

妇人急忙从提包里拿出一叠航空信：“念……请您快给我念念。”

这是那位妇人正在欧洲打仗的儿子寄来的。母亲还记得那个以前常和自己的儿子一起玩耍的红头发小伙子。她把信由英文译成意大利文，一封一封地念给那位妇人听。妇人听着，两眼闪着激动的泪光。“我得给他回信，”她说，“可怎么写呢？”“达菲，去做点咖啡。”母亲边吩咐我边把妇人领进里屋坐下，然后拿出钢笔、墨水和信纸开始写了起来。写好后，她给妇人念了一遍。

“你怎么知道我想说这些？”她问母亲。

“我常读儿子的信，知道一个母亲该对儿子说些什么。”

不久，那位妇人又来的，还带来了一位位朋友——她们的儿子都在打仗，她们都想给儿子写信。于是，为街坊邻居写信几乎成了母亲的职业。有时她一整天都花在替别人写信上。

母亲对这些信尾的署名看得很重要。那位妇人请母亲教教她：“我想学会写我的名字给儿子看。”于是，母亲就手把手一笔一划地教她写，一遍又一遍。这以后，每当母亲为她写好信，她便开心地在信尾写上自己的名字。

一天，那位妇人又来到我们家。母亲一眼便看出发生了什么事。妇人眼中再也看不到以前那种希望之光了。她们在一起久久地坐着，手拉着手。“也许我们该去趟教堂。”母亲轻声对她说。从教堂回来的路上，母亲脑海中一片空白，只想着那位红头发小伙子。

战争结束后，母亲放下了纸和笔。“结束了。”她说。然而，她想错了。那些曾找母亲替她们给儿子写信的又拿着她们亲戚的信来找她。

母亲曾经说过，她曾一直梦想当一名作家。“为什么不去实现这个梦想？”我问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目标，”她说，“我的生活目标看来就是写信了。

““没有什么能够像信一样把人们凝聚在一起。它会让你痛苦，也能使你欢笑。

最好的关心莫过于一封充满爱意的信笺，因为它可以让世界变得很小，可以让写信人和读信人成为自己的主宰。孩子，信就是生活！”母亲的信一封也没有留到现在，但受到过她帮助的人们却依然在谈论着她，把她写的信装进了他们记忆之中。

爱情神话

斯好散文精选

斯好

台湾张晓风士写过一篇温婉动人的“爱情观”，她说：爱一个人就是满心满意要跟他一起过日子，天地鸿蒙荒凉，我们不能妄想把自己扩充为六合八方的空间，只希望以彼此的火烬把属于两人的一世时间填满。

爱一个人原来就只是在冰箱里为他留一只苹果，并且等他归来。

爱一个人就是在寒冷的夜里不断地在他的杯子里斟上刚沸的热水。

爱一个人就是喜欢两人一起收尽桌上的残肴，并且听他在水槽里刷碗的音乐——然后再偷偷把他不曾洗干净的地方重洗一遍。

等等。等等。

张女士的爱情完满甜蜜，令我感动也令我钦羡，可是这样完满幸福的爱情毕竟寥若晨星，在众多有缺憾的人生看来，它近乎神话。

对我来说，爱一个人就是欣喜于两颗心灵撞击爆发出来的美丽时在心中一遍又一遍地祈祷这不是幻影，也不是瞬间，而是唯一的例外，是真实的永恒。

爱一个人就是即使虚妄即使短暂也仍抑制不住馈赠的冲动，而终于伸出手去，递上你的心你的灵魂。哪怕梦幻再度破碎，哪怕灵魂从此分裂，你无力拒绝那样若有若无若远若近若生若死的一种情感。

爱一个人就是当他审视你时，你平生第一次不自信，于是时光倒流，你一夜之间回到二十年前，那时在你小女孩的心中，除了渴望美丽还是渴望美丽……爱一个人就是真切地想做他的左右臂膀，做他的眼睛，甚至做他的闹钟——当平庸的现实、丑陋的现实张开大口逼近他时，你要在他心里尖锐地叫起来，使他一个箭步，潇洒地跳开。

爱一个人就是从不写诗的你居然写下这样的诗句：多么想有你的电话从天边传来/多么想有你的问候伴一束鲜花/多么想在雷雨交加的正午有你顽强的臂膀支撑/多么想共下舞池和你在那清丽的夜晚/多么

想当老迈病痛的晚年到来和你相视而笑/多么想在这忧伤沉闷的夜晚有你突然从天而降。

爱一个人就是渐渐对他滋生出母性情感，爱他所长，宽寡他所短，并且一改不爱写信，不爱记事的习惯，不断将你的感受，发现、读书心得写下来寄给他，希望一封接一封的长信，能使他开阔，使他丰富。

爱一个人就是面对巨大的心灵距离却视而不见，反而时时刻刻庆幸你的富有。

你相信这个世界上快要消失的那份真情正牢牢握在你手中。你看见晨星会笑，看见晚霞会颔首，遭遇晦暗的严冬也不再皱眉。你以微笑面对一切，因为你感觉比整个世界都强大。

爱一个人就是明知不可却不断重复致使的错误：倾诉你的情感与思念，倾诉你对他的珍惜与依恋，并且自欺欺人地相信他没有一般男性的浅薄与无聊。

爱一个人就是在极度失望后保险丝终于滋滋地燃烧起来，枷锁卸下，心重新轻松起来，自由起来，可是只要一句话，一个关切的神情，就会轻而易举地将你扔进新一轮的燃烧。

爱一个人就是一边怨恨他一边思念他，一边贬低他一边憧憬他。刚刚下逐客令宣布永不再见。翻转身却又七颠八倒地拨动电话寻找他。

爱一个人就是有一天当幻影终于彻底还原为幻影，真实终于完全显露出冷酷时，你虽有预感却仍旧目瞪口呆。你的心口一阵痉挛，你的大脑出现空白。你不相信这是真的，不相信你最珍惜的原来最虚幻、最孱弱。

爱一个人就是从那天起你不再怜悯聋哑人——没有语言能力的人不必倾听谎言，信赖谎言。没有语言能力的人不必为冰凉的语言所伤害。心灵永远只为心灵所审视，心灵永远只为心灵而洞开，聋哑何妨？爱一个人就是大恸之后终于心头一片空白。你不再爱也不再恨，不再恼怒也不再悲哀。你心中渐渐滋生出怜悯，怜悯曾经沉溺的你更怜悯你爱过的那人，怜悯那份庸常，还有那份虚弱。

这时，爱一个人就变成了一段经历。这段经历曾经甘美如饴，却终于惨痛无比。这段经历渐渐沉淀为一级台阶——你站到台阶上，重新恢复了高度。

爱情是个谜

黄金时代

陆得没劲了，为一点小事就要吵，总觉得不顺心。

最近，我们开始懒得吵架，也就懒得说话，回到家各人做各人的事，像两个陌生人。我不明白，当初的爱情，当初他对我的吸引都到哪去了？……”我首先劝她重温一下当初相爱的情景：怎么会爱起来的？爱他什么？又以什么方式去爱？而这样的重温，使我的朋友比较理智、比较清醒地认识到，当初偶尔遇见他一见钟情地感到他的形象、气质很符合她想象中的“他”，便情不自禁地爱起来，还把内心的理想点燃了，使爱的火焰越烧越旺……所以，有人很尖刻地指出：人的热恋时往往愚蠢。我的理解是，相恋中的人完全感情化了，理智变得毫无作用，没有头脑，没有眼光。当然，不会有冷静的分析和客观的审视。而爱情一旦套进婚姻的契约之中，人与人建立了关系，开始了日常生活，那么理想的“他”，很自然的又回到你心里，你天天面对的、朝夕相处的是那个实实在在的他，你会发现，他并不完美，也不完全理想。于是，你的热情不知不觉地减退了；于是，爱情就犹如完成了某种使命一样地悄悄撤离了。而好的婚姻，将会以感情、亲情代替热恋时的爱情。婚姻之所以能维持很好，很重要的一点，要具备一种善于调整你对对方的想象和期望的能力。

正是这种能力，才会使你心中的爱不枯竭。

但是，真要做到爱与被爱的不中断、不枯竭谈何容易！人，最难把握的恰恰是自己，是自己的感情。因而说来说去，爱情似乎仍是个谜！

猜错（外一篇）

香港作家散文选 双翼

我常常猜错你的心思。

我以为板起脸孔，讲出一大套动听的大道理，就能够俊你佩服到五体投地。

担是当我这样装模作样时，你就别过险孔，时我不睬不理。

而当我在闲谈中随意地发挥我的平凡的见解时，你却反而用心地何听着我。

我花了十个星期天，细心地选择送给你的生日礼物。我以为只有最责重的礼物才能博得你最大的欢喜。

但是你只淡淡地瞧了它一眼，按照应有的礼貌说一声“谢谢你”。

而当我在无意中说了一句关切你的话时，你却表现出了最大的感激！

我以为必须做一个英雄，才能引起你的注意。

当我们爬山时，我故意爬上那危险的峭壁。你却摇摇头，认为那是冒险的儿戏。

而当我做一些挑水洗菜的寻常事情时，你却点点头，对着我微笑。

我老是不敢对你说出心灵深处的一句话。而当我鼓足勇气说出来时，你却说：“我早就在等待着你说出这一句，这重要的一句言语！”

开在造物者的眼里，一切永远是在开始。

狂风过后，昨天我走过花园，看见一株老树倒下去了。我在心中叹息，老树的生命结束了。

但我听见造物者在说：“看看它身边的幼苗吧，一切才在开始！”

秋冬近了。在凉风中，我自己沉吟着道：“一年了，又快是一年的结束了。”

但我听见造物者在说：“听听春天的脚步声吧，她会带着新的一年到来。一切才在开始！”

当我后悔没有从小就学好一门学问的时候，我埋怨我自己，并且说：“迟了，太迟了。”

但我听到造物者说：“从今天起去学它吧。永远不太迟，一切才开始。”

我遇见一个失恋的青年，他颓丧他说：“完了，一切全已完了。”

我便以从造物者那里学来的语气，时他说：“你的爱情并没有失去，因为它根本还没有开始！”

才知道青春

月是故乡明

蒋芸才

知道青春，原来是这样凄凉的岁月，等到过了青春。

才知道青春是不知所以的凄凉与忧伤，连快乐的时候也是这样的。

才知道青春，青春是日月的踯躅，是不知所以，也没有目的的徘徊。

青春是一切的不自知，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这等待与徘徊，不过是等待着过了青春。

才知道青春，不是春花的脸，不是初恋的心，青春摇曳着的烛光下，看不真切的脸和心；青春是烛光下点点滴滴的泪。啊！青春。

才知道青春的祝福，不是馨香祝祷的慎重；青春以为不须祝福，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以后寂寞的路。不能浪掷着祝福。

才知道青春是泪，是不断的扑向，扑向，扑向着的恋情。青春的扑向，仿佛有过不完的岁月，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伸出来，只能扑向空中，剩那一声：阿！青春。

才知道青春是冷雨打着窗子；青春时的雨是摇晃着即将溢出的泪，然而青春不知，青春只知没有寒意的冷雨与泪的欢喜，青春是无知的。

才知道青春的爱，只这样的一阵阵，是一阵阵的不知所以然；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那不是爱，是为了拥抱住那分明知道的青春。

然而，我怎么能说青春不是微笑？青春的微笑曾像快速闪过的镜头，接跳着闪过；青春的微笑，不是幸福，是以为的幸福；等到过了青春，青春是不知辛苦的渡过岁月。

才知道青春，是一个不可能的梦；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梦的永不可能；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重回青春更是永远不可能的事。虽然青春不知道那些梦，也许还不曾真正做过梦，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清醒果然是更深沉的梦。

青春是燃起的那一支烟；等到过了青春，烟头仍未安熄，仍有烟火的形状，但那余烬啊，经不起一吹一震，才知道青春，是强说愁；等到过了青春是强自压抑的愁，是大笑后停顿的一刹那，啊，青春，等到过了青春，才知道……

蚕

《语文月刊》

雷抒雁

她在自己的生活中织下了一个厚厚的茧。

那是用一种细细的、柔韧的、若有若无的丝织成的。是痛苦的丝织成的。

她埋怨、气恼，然后就是焦急，甚至折磨自己，同时用死来对突不破的网表示抗议。

但是，她终于被疲劳征服了，沉沉地睡过去。她做了许多的梦，那是关于花和草的梦，是关于风和水的梦，是关于太阳和彩虹的梦，还有关于爱的追求以及生儿育女的梦……在梦里，她得到的安定和欣慰，得到了力量和热情，得到了关于生的可贵。

当她一觉醒来，她突然明白拯救自己的，只有自己。于是，她便用牙齿把自己吐的丝一根根咬断。咬破自己织下的茧。

果然，新的光芒向她投来，像云隙间的阳光刺激着她的眼睛。新的空气，像清新的酒，使她陶醉。

她简直要跳起来了！她简直要飞起来了！一伸腰，果然飞起来了，原来就在她沉睡的时刻，背上长出了两片多粉的翅膀”“。

从此，她便记住了这一切，她把这些告诉了子孙们：你们织的茧，得你们自己去咬破！蚕，就是这样一代代传下来。

忏悔的17岁

《文学报》

小小

我怀着又新鲜又无奈的心情，佩着红袖章，尾随着上海第一批上山下乡的知青队伍，落户在江西峡江地区。

可是当农民不是孩提时的幻想，唯有想做“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希望在支撑着我，唯有天天拜读“小红书”的信仰在鼓动着我。我和孟姓的女生住在隔板拦起的小间里，两个虽不是一个学堂，因同龄又同室，熟悉后悄悄话渐渐多了。

她在家中是独生女，经济条件优裕，常常将吃腻了的糖果糕点散发给村民的孩子。她娇养惯了，弱不禁风的样子，难以承受种田之苦，村办小学唯一的教师名额当然地轮到了她。她的工作很轻松，我就显得较疲惫。农忙季节披星戴月，烈日霉雨，晒黑了的我，只得脸朝黄土背朝天，接受再教育。她少晒太阳，肤色白净，活泼，谈吐富有节奏感，很能吸引人。相比之下，我就差劲了。男知青戏称我是“小小鸭”，她自然是“大天鹅”罗！可是，也有看不惯她的人，那人是每次政治运动的“积极分子”，他对我说，小孟的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你要提高警惕，把她的错误言行记录下来。我鬼使神差地听信了他的话，也可能出于我的嫉妒，竟暗暗照着办了。

她常将家中寄来的用品，主动给我用，我认为她在用好逸恶劳的习惯影响人；有好吃的，她亲热地给我尝尝，我以为这是糖衣炮弹的侵袭；每当她在闲谈中，有非议贫农和嘲笑知青的，我就悄悄地记录下来。有一次，她提早放了学，兴冲冲地闯进室内，见我伏在床沿上，上前就拍肩，并低头凑近看我写字。“小小，在偷写情书？”“不是的！”我急忙用手捂着，迅速地合上小本子。她瞄瞄本子上的红字，瞧瞧我惶恐的模样，调皮地眨眨眼，忙事去了。此后，我不敢再记了，然而小本子上已记了近10页纸。

70年代初，掀起“扎根、结合一辈子”的宣传，从上到下，从地区到社队，都召开知青大会，对有人破坏上山下乡言行进行大批判，“积极分子”要我发言表态。我会上不敢提名，但因举例证据充分，内容丰富，获得好评，我得意忘形，会后在会议主持人的鼓动下，热血沸

腾，冲动地把小本子上交了。领导当场决定任用我而撤去了她的教职。

我要上课了，很激动，仿佛是代表先进阶级占领了讲台，但是，当站在简陋的课桌前，我感到惶惶不安，已经开裂的大黑板仿佛在张嘴咬我的手，粉笔字怎么也写不端正。

这天，她却病了。因拒绝检查，传说她将再接受大会的批判帮助。傍晚，她走了。她请人用独轮车推着离开山村。10多个学生，自动聚在村口的大樟树下，泪眼汪汪，目送着老师远去。暮色掩盖了大地，唯有吱哩吱哩的独轮车声久久地在山村回响。

她调回老家乡下去了，再也没来看看生活了一年的山村。数年以后，听说她不走运，那些年上大学、进工矿没她的份，因为那小本子放进了档案，影响了前途。

为此她一直未婚。又有人说，她结婚后，因难产，乡下条件差，永远“走”了。

然而有晚，她又悄然地回来了。她拍一下我的肩，扬扬小本子，怅然一笑：“小小，我爱你，你为何恨我？”我无言以对，一口气弊住了。我从梦中惊醒。我愧悔交加，耳际响着独轮车吱哩吱哩的响声……她走了，知青们对我貌合神离，我感到悲哀。似乎是赎罪，又好像是忏悔，我把课余时间，差不多全揽了知青组里的活干。挑水、担粪、砍柴毫无怨言。可是仍得不到谅解，我像负罪似地背着包袱，那样沉，沉得伤心。谁之过？是那年蒲松龄笔下的怪兽妖精再现，作怪——鬼迷心窍？是那年少不懂事——误入迷途？是那年……真难说清，我忏悔，常常想起小本子。我怨恨。这着魔的日子。我常常仿佛听到独轮车吱哩吱哩的响声。可塑性的年龄，我那年17岁。

长夜如歌

《散文》

栾中惠

夜深沉，丈夫的鼾声如一支歌。

歌儿任意挥洒，一会儿滚滚而来，如惊涛奔涌；一会儿飘忽而去，如雾霭游移；一会儿起伏跌宕，如山峦连绵；一会儿嘎然而止，如路断悬崖时E调——韵律有高有低；有时慢三，有时快四——节奏有急有缓。

丈夫用他的鼾声支起一座夜的舞台：晶莹的月光是舞台的灯光，蓝色的天宇是舞台的幕布，微风中摇曳的红玫瑰是其伴舞，喧哗不已的梧桐叶是忘情的掌声……这是一种热烈的静谧，又是一种静谧的热烈！丈夫夜夜都睡得这么踏实，这么香甜。

我依偎在丈夫的身边，紧紧拉着他的手，却迟迟难以入梦。

失眠人的夜是个黑幽幽的陷阱。各种各样的追忆，各色各等的希冀，像蝴蝶、像落叶、像雪花、像穿雨的燕子，在眼前翻飞，在脑海中飘洒，使人神经突跳，头晕目弦，思绪纷乱……辗转反侧，无可奈何，我摇摇他。

“怎么？”丈夫似醒非醒地问。

我述说了我的苦衷。

“白天——你太累了。”丈夫咕哝道。

也许我真的太累了。为实现一个小小的承诺，我挖空心思绞尽脑汁；为获得一点小小的成功，我竭尽全力奋而拼搏；为一次无关紧要的小挫折，我唉声叹气怨天尤人；为一丝突发的奇想，我心驰神往乐此不疲……每时每刻，都会有不同的欲望萤火虫般明明灭灭地昭示我，我则像投火的飞蛾，为捕捉到每一个燃烧的亮点，义无反顾地付出惨重的代价。

我仿佛是穿上了魔鬼的红舞鞋，在一刻不停地追逐、旋转……丈夫从不这样。他说，欲望不多，烦恼就少。在待人接物上，他喜欢“君子之交淡如水”，不论对谁，均竭诚相待，讲大实话，虽庄重敦厚，却时常令人啼笑皆非；在事业上，他信奉“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平时

默默笔耕，不论阳春白雪还是下里巴人，他都涉猎，虽也成了作家，却总也没流没派；在志向上，他崇尚“淡泊以明志，宁静而致远”，对“蜗角虚名，蝇头微利”得之不喜失之不忧，虽高雅飘逸，却靡费了不少施展才能的机遇；在个人品格上，他追求“寒不减色，暖不增华”，既无害人之心，也无防人之意，亏盈皆不言表……心境至此，还参与什么世事纷争？功名利禄哪能撼动他半点？白天，他勤勤勉勉地做人，夜晚，他安安然然地入睡。

尽管他超脱旷达，却也未虚度年华。

有时，我暗暗和他攀比。比朋友，天南海北都有他的知己，南方的朋友捎给他热风暖雨哺育的蜜果，北方的朋友寄给他白山黑水生出的橡子，礼轻情重，使他饱尝友谊的甘美；而我的朋友，如过眼烟云，见时依依，别后渺渺；比成就，他的作品如一枚枚重晶石，掂在手里沉甸甸的，抛出去，往往还能换回几封热情洋溢的来信，或几个印有“获奖证书”字样的红本本；而我的收获，大都是不起眼的“豆腐块”，在人前既提不起，也放不下；比家庭地位，他公然尊崇我为“一把手”，大事小事全听我的，可高高在上的我，离了他似乎什么主意也拿不定……丈夫像一株无花果，没有绚丽的色彩，没有四溢的芬芳，没有频繁的开落，没有争春的喧嚣，只将粒粒紫红色的甜果子不声不响地奉献给人们；而我犹如月季，时时在孕育，月月在开放，富有空泛的热烈，缺少甜蜜的果实。末了——他好安然。

我好沮丧。

我嫉妒他，说，你太超脱了，成不了大家！他笑笑，说，你呀，太在意，也成不了大家！看来，在“大家”上我们是殊途同归了。

在我累到极处，也恼到极处时，就想试着走进丈夫的舞台，扯一段鼾声给他做和弦，说一通梦话给他当台词……这很难。

哲人说，夜晚是白天的延续，梦境是心境的映衬。若想有个好梦境，首先得有好心境。

我希望有个轻松的白天。

我学着丈夫，尽量用理智的明矾来沉淀混浊的脑海，尽量用意志的堤坝来拦截感情的潮水，什么亲戚朋友、婚丧嫁娶、利益争执、友谊得失，什么体育比赛、影视轶闻全不闻不问不管，也不喜不怒不哀，家庭、单位、幼儿园三点连成一条线，机械般按轨迹运行。

我终于有了自己的夜歌——可惜自己听不到。但我从丈夫的笑意里琢磨得出，从自己映在梳妆镜中的清澈眼波中捕捉得住。

可是，我的梦并不美。在寒冷的冰山上孤零零地开放着一朵雪莲——那就是我；在狂暴的风雨中有一只离群的小鹿在拼命奔逃——那也是我；在干涸的田野里有一棵枯萎的嫩苗——那也是我……孤寂的梦和梦的孤寂，压得我喘不过气。我觉得我的灵魂在孤寂中萎缩，徒剩一具空空的躯壳了。

揣摸我的梦境，方知丈夫的鼾声为何一发而不可遏制的原委了。丈夫鼾声的那种滚滚而来，也许就是灵魂在搏斗；那种飘忽而去，也许就是灵魂在逃逸；那种起伏跌宕，也许就是灵魂的挣扎；那种嘎然而止，也许就是灵魂的失落……那种人为的自身压抑所造成的深层次的痛苦，在白天得不到宣泄，在梦中也只有凄惨了！我想，人活在世上谁都不容易，超脱只不过是一种表象，或者说是沉重的另一种形式罢了。就连那些跳出三界外的出家人，哪个身后没有一段辛酸的故事？无花果也并非真的无花，植物学家说，它的花生在花托内，是一簇隐藏的淡红。对花来说，这是一种悲哀！与其这样躲躲闪闪地偷生，还不如月季大起大落任凭风吹雨打去！结果，虽能界定人生的价值，却无法表明人生的滋味儿。

我终于品出丈夫鼾声的苦涩和无奈，也终于意识到自己仿效的盲目与愚笨了。

丈夫的超脱与旷达是以支付人生情致为代价的。

人生苦短，去日苦多，生活的表象多姿多彩，生活的内涵繁纷复杂，一个人用全部的心力去应付尚不能周全一二，用全部的感情去体验尚不能经历万一，何必将自己紧紧包裹起来，用超然的姿态躲避人生的酸甜苦辣呢？哭当淋淋漓漓地哭，笑当痛痛快快地笑，像月季花一样灿烂，像流星一样闪耀，即便没有甜美的果实，即便顷刻化做尘埃，也没白活一世，有何愧悔？心扉洞开了，心情舒畅了，我又恢复了本来的我，该追求的追求，该参与的参与，该苦恼的苦恼……坦直而率真，充实而酣畅。白天没有什么遗憾，晚上竟也能入梦！丈夫问我怎么回事，然后愕然。

又是如歌的长夜。

“叭”的一声，壁灯亮了，这次失眠的不是我，是丈夫。他摇醒我，像我过去对他那样对我述说失眠的苦恼。他很矛盾，原先他以为自己找到了生存的方式，想不到却失去了自我；如今觉得找到了自我，又不知是否应当摆脱这种生存方式……我想，该轮着他听我的夜歌了。

我的夜的舞台是什么样子？也是热烈的静谧抑或静谧的热烈吗？我才不去想它呢！

常常，我想起那座山

张晓风

常常，我想起那座山。它沉沉稳稳地驻在那块土地上，像一方纸镇。美丽凝重且深情地压住这张纸，使我们可以在这张纸上写属于我们的历史。

有时是在市声沸天、市尘弥地的台北街头，有时是在拥挤而又落寞的公共汽车站，我总会想起那座山和山上的神木。那一座山叫拉拉山。

11月，天气晴朗，薄凉。天气太好的时候我总是不安，看好风好日这样日复一日地好下去，我决心要到山里去一趟，一个人。一个活得很兴头的女人，既不逃避什么，也不为了出来“散心”——恐怕反而是出来“收心”，收她散在四方的心。

一个人，带一块面包，几只黄橙，去朝山谒水。

车行一路都是山，满山是宽大的野芋叶，绿得叫人喘不过气来。山色越来越矜持，秋色越来越透明。

车往上升，太阳往下掉，金碧的夕晖在大片山坡上徘徊顾却，不知该留下来依属山，还是追上去殉落日。和黄昏一起，我到了复兴，在日本时代的老屋过夜。

第二天我去即山，搭第一班车去。当班车像一只无桨无楫的舟一路荡过绿波绿涛，我一方面感到作为一个人一个动物的喜悦，可以去攀绝峰，但一方面也惊骇地发现，山，也来即我了。我去即山，越过的是空间，平的空间，以及直的空间。但山来即我，越过的是时间，从太初，它缓慢地走来，一场十万年或百万年的约会。

当我去即山，山早已来即我，我们终于相遇。

路上，无边的烟缭雾绕。太阳蔼然地升起来。峰回路转，时而是左眼读水，右眼阅山，时而是左眼披览一页页的山，时而是右眼圈点一行行的水——山水的巨帙是如此观之不尽。

不管车往哪里走，奇怪的是梯田的阶层总能跟上来。中国人真是不可思议，他们硬是把峰壑当平地来耕作。我想送梯田一个名字——“层层香”。

巴陵是公路局车站的终点。像一切的大巴士的山线终站，那其间有着说不出来的小小繁华和小小的寂寞——一间客栈，一家兼卖肉丝面和猪头肉的票亭，车来时，扬起一阵沙尘，然后沉寂。

订了一辆计程车，我坐在前座，便于看山看水。司机是泰雅人。“拉拉是泰雅话吗？”我问，“是什么意思？”“我也不知道，”他说，“哦，大概是因为这里也是山，那里也是山，山跟山都拉起手来了，所以就叫拉拉山啦！”他怎么会想起用国语的字来解释泰雅的发音的？但我不得不喜欢这种诗人式的解释，一点也不假，他话刚说完，我抬头一望，只见活鲜鲜的青色一刷刷地刷到人眼里来，山头跟山头正手拉着手，围成一个美丽的圈子。

车虽是我一人包的，但一路上他老是停下载人，一会是从小路上冲来的小孩——那是他家老五，一会又搭乘一位做活的女工，有时他又热心地大叫：“喂，我来帮你带菜！”看他连问都不问我一声就理直气壮地载人载货，我觉得很高兴。

“这是我家！”他说着，跳下车，大声跟他太太说话。他告诉我山坡上那一片是水蜜桃，那一片是苹果“要是你三月末，苹果花开，哼！”这人说话老是让我想起现代诗。

车子在凹凹凸凸的路上往前蹦着。我不讨厌这种路——因为太讨厌被平直光滑的大道把你一路输送到风景站的无聊。

“到这里为止，车子开不过去了，”约一个小时后，司机说，“下午我来接你。”

我终于独自一人了。独自来面领山水的对谕。一片大地能昂起几座山？一座山能涌出多少树？一棵树里能秘藏多少鸟？鸟声真是种奇怪的音乐——鸟越叫，山越深幽深寂静。

流云匆匆从树隙穿过。“喂！”我坐在树下，叫住云，学当年孔子，叫趋庭而过的鲤，并且愉快地问它：“你学了诗没有？”山中轰轰然全是水声，插手寒泉，只觉自己也是一片冰心在玉壶。而人世在哪里？当我一插手之际，红尘中几人生了？几人死了？几人灰情灭欲大彻大悟了？记得小时老师点名，我们一举手说：“在！”当我来到拉拉山，山在。

当我访水，水在。

还有，万物皆在，还有，岁月也在。

转过一个弯，神木便在那里，跟我对望着。

心情又激动又平静，激动，因为它超乎想象的巨大庄严，平静，是因为觉得它理该如此，它理该如此妥帖地拔地擎天。它理该如此是一座倒生的翡翠矿，需要用仰角去挖掘。

往前走，仍有神木，再走，还有。这里是神木家族的聚居之处。

11点了，秋山在此刻竟也是阳光炙人的。我躺在树下，卧看大树在风中梳着那满头青丝。

再走到那胸腔最宽大的一棵，直立在空无凭依的小山坡上，它被火烧过，有些地方劈剖开来，老干枯乾苍古，分叉部分却活着。怎么会有一棵树同时包括死之深沉和生之愉悦？那树多像中国！中国？我是到山里来看神木，还是来看中国的？坐在树根上，惊看枕月衾云的众枝柯。我们要一个形象来把我们自己画给自己看，我们需要一则神话来把我们自己说给自己听：千年不移的真挚深情，阅尽风霜的泰然壮矜，接受一个伤痕便另拓一片苍翠的无限生机。

在山中，每一种生物都尊严地活着，巨大悠久如神木，神奇尊贵如灵芝，微小如阴暗岩石上恰似芝麻点大的菌子，美如凤尾蝶，丑如小蜥蜴。甚至连没有生命的，也和谐地存在着，石有石的尊严，倒地而死无人凭吊的树尸也纵容菌子、蕨草、藓苔和木耳爬得它一身，你不由觉得那树尸竟也是另一种大地，它因容纳异己而在那些小东西身上又青青翠翠地再活了起来。

忽然，我听到人声。司机来接我了。

山风野水跟我聊了一天，我累了。

回到复兴，第二天清晨我走向渡头，我要等一条船沿水路带我到石门。一个农妇在田间浇豌豆。打谷机的声音不知从何处传来，我坐在石头上等船。

乌鸦在山岩上直嘎嘎地叫着，羽翅纯黑硕大，华贵耀眼。它们好像要说的太多，怆惶到极点反而只剩一声长噫："嘎—"船来了，但乘客只我一人，船夫定定地坐在船头等人。

我坐在船尾，负责邀和风，邀丽日，邀偶过的一片云影，以及夹岸的绿烟。

没有别人来，那船夫仍坐着。两个小时过去了，我付足了大伙儿的船资，促他开船。

山从四面叠过来，一重一重地，简直是绿色的花瓣——不是单瓣的那一种，而是重瓣的那一种——人行水中，忽然就有了花蕊的感觉，那种柔和的、生长着的花蕊，你感到自己的尊严和芬芳，你竟觉得自己就是张横渠所说的可以“为天地立心”的那个人。不是天地需要我们去为之立心，而是由于天地的仁慈，他俯身将我们抱起，而且刚刚好放在心坎的那个位置上。山水是花，天地是更大的花，我们遂挺然成花蕊。

回首群山，好一块沉实的纸镇。我们会珍惜的，我们会在这张纸上写下属于我们的历史。

我们所有的人，都拖延着不去生活，老是梦想着天边一座奇妙的珠瑰园，却偏偏不去欣赏今天就开放在我们窗口的玫瑰。

沉思的花絮

万人

一

一头驴幻想着变成人，它割掉自己的尾巴后，问周围的驴：“现在我像个人了吧？”“差一点，你还应该把耳朵剪下来。”其他驴回答说。“这好办。你看现在我变成人了吧？”“还差点，你还缺双鞋和领带。”……不管怎样，这头驴在驴群里有了名声，因为它差一点就变成了人。

如果想要证明自己，就不要怕“还差一点”。

二

某人弄到个钥匙坠，并把自己的钥匙全都挂在了上面，结果他的钥匙不是一个个地，而是一下子全弄丢了。

真正意想不到的事情永远也难以预料。

三

道德家埋怨：这世界上再也没有热情，再也没有信仰了！所有的一切都使我们觉得厌烦，一切都令我们感到疲倦，周围的一切都毫无生机……然而，就在他身旁，树枝上的春芽在悄然开放……

四

一个乘客叫道：我要立即下去，这是我的权利！他从船上走了下去，并沉没在大海里。

五

在H城，传统的狂欢节非常有趣，那里的人们参加庆祝活动时不是戴着面具，而是取下假面具。

六

——请给我一块石头！

——你要石头做什么？

——打自己的脑袋！

——是戴着帽子打呢？还是脱下帽子打？

那人回答不上来了，便又请求说：——给我喝点什么吧！

——要带添加剂的强身饮料呢，还是不带添加剂的？

当你在作最初决定时，就应该准备好作出最后的决定。

七

“我能点燃一垛干草。”火柴自夸说，“还能放火烧内阁，烧精美的艺术博物馆，烧百货商店。”

你为什么不说，你还可以点燃煤气来热汤呢？

八

谎言的脚又短又小，因此，它逃跑时很困难。但是，谎言在回顾时看到，真理只有一条腿；而且这是条跛腿。于是，谎言便敢于坐一会儿，喝点什么，吃些东西，甚至还可以睡一会儿。

九

母鸡在照镜子时自问：我是什么？假如我是头狮子就好了，那样我就还要多两只脚掌；要是变成狐狸那需要有奸诈的笑容；对于凶恶的金钱豹来讲，我的颜色又太鲜艳了。我究竟能变成什么呢？难道我就永远也不会变成其他什么吗？这种情形就跟我们人类一样，我们也总是问，我们怎么啦？我们要往何处去？……

十

有位德高望重的学者发明了一种能医治走投无路的机器，如果他不是如此地德高望重，医院里就不会有这样多的病人。

成功的积蓄方法

《消费者》

刘华

我们不仅要支付孩子们读书的花费，将来退休后的费用，而且也应存些钱急用，诸如生病、失业等等情况。除了这些，还有许多额外的花费。房顶漏了，暖炉坏了，汽车出故障或意外等等。“如果你平时有所储蓄，”丹尼费金融计划人萨克·伊伦说，“你就能应急，而不会到处向别人借钱了。”“储蓄还能给人带来安全感，”一位金融界专家说：“每当我储蓄时，我就有了独立权。”

那么，我们该如何积蓄呢？专家们建议，至少应把10%的家庭收入节省下来。不过，这只是条建议，事实上，大多数美国人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储蓄的数量各有不同。重要的是，要养成节俭的习惯，应常牢记该节约点什么。

存钱并不那么容易，不过，万事开头难，有决心，任何问题都能解决。金融界的专家帮助我们提代了3个部分的方案：首先，拿出够3个月生活费用作基金，用以防备失业或病倒时，但别把它存为死期。

第二步是长远计划，买一座新房子或孩子们上学的费用，应把这些定期存入银行，让它有一定的变通性。

第三步就是到你40岁的时候，你要为退休后的费用而积蓄点钱。

最后一个问题是怎样养成积蓄的习惯？

1、建立储蓄目标。

这可以是孩子上大学或是9年后的退休费用，或者一辆新车、一次夏日旅行的花费。关键在于你应把眼光放得远一些，而不是几天后的发薪日。企业家之所以能维持他们的生产，是因为他们有长远的眼光。可是又有多少家庭能把眼光放在3个月以后呢？

2、有钱即存。

“我从不节约每月多余的钱。”苏里凡说，“我除了存款部分，其余的钱全部花光。”萨克补充说：“我有位朋友，每当他得到一笔钱，他总是首先把其中的5%或10%列入存款项目而储蓄起来。”

3、直接把钱存入银行。

4、把钱真正花在急需项目上。

大多数人积蓄太少，因为在可买可不买的项目上花钱太多。应控制花钱的欲望，把所有真正急需的东西列出清单——如小孩衣服、新冰箱、汽车轮胎……但一定要到这些东西急用时才去买，如果你被一些清单外的东西所吸引，你最好花一周去考虑是否该买。

吃的悲哀

春笋报

苏叶

此刻是年初七上灯时分，“坐听着远远近近渐渐稀落下去的爆竹声”，心中念佛——年终于过去了。虽然到正月十五这世上还会有一点热闹和忙碌，但那已是过年的尾饰，比不得年来如山倒那阵子的气势。没有兴致闹什么元宵的人，是可以不必管它的了。

说来惭愧，年岁渐长，兴味非但没有与时俱增，反倒常常地寥落起来。连过春节也会觉得累赘和乏味。其实，世上的事，你不在意它，它也就不能左右于你。但每每岁尾年终，看着腊月将尽，寒梅戴雪而开渐入佳境；看着马路上行人日日增多，街头新摆了卖各色花炮的摊子；茶叶店的柜台上，有了第一盆用红丝线绾束起碧叶银花的水仙；商贾贩夫将“春节大酬宾”几个金字和大红灯笼一齐挑上门楣的时候，心中便开始无端地骚动：要过年了！再环顾左右，个个都仿佛在接拜头等大事似的。往往离着新年还有十天半月，空中的喜庆锣鼓就已稳稳前来。连广播里，报纸上，电视中也屡屡报道：春节货源如何充足，文艺节目如何逗乐，交通车辆如何做了周密安排……。上班的人，相互间胳膊一碰，你问：哎，年终奖金有多少？她说：会餐怕是不够了，板鸭和鱼或可分得一些吧？走过会计室紧闭的门前，只听得里面一片大珠小珠落玉盘的声响。有人在传达室得了迎新茶会的请帖。管治安保卫的干部在院墙内郑重贴上“防火防盗”之类的字画。走在路上，只见到处是一派吃相。真的，这也许与我操持家中庖厨有关，在我感觉中，什么过年，简直就是一个吃字罢了！

你看那满载鸡鸭鱼肉的卡车，可谓“冠带巍峨”，白天黑夜运出运进。老奶奶们不到下午三点就挎起篮子往菜市场去了。一些有资格的门户，庭前常有辛劳的小车停下，将那远方的美味，家乡的特产，从后舱拖进院子里去。一般人家，今天这个分到三斤鸡蛋，明天那个搬进半篓苹果。传说某某商店可以买到某某价格合宜的稀罕物，主家婆或是亲自出马，或是遣了夫君高举“大团结”冲出门去。在公寓或楼房的楼梯上，常有人收腹举手紧贴堆积的杂物，，让这喘吁吁拎了肥鱼大鸭奔上来的芳邻。各家的阳台晾满衣裳被单，又相继地多了些悬挂

的腌腊制品。如果是晴天，五色的人流在呛人的灰雾中摩肩接踵，嗡嗡营营，熙来攘往；如果是天不作美，人们就在雨水与泥浆中推推搡搡，你顶我抗，挤挤擦擦。如果冰雪渐紧，青菜今天卖五分，明天卖一角，后天可卖一角五，小贩们的菜蔬是随年之愈迫价之愈高的。何况这家已有茴香牛肉之味飘出，那家也有刀砧齐鸣之声可闻。殷实活络的单位，向职工们最后一次颁发实物。街头时见手涂蔻丹，发挽汉唐之式的摩登女子很不美貌地用大网兜、破报纸拖了带鱼、猪肝、大骨头……挤上车去。瓷器店的碗碟寸寸变矮，糕将尽，年之将近，到了小年夜那天，这份热闹达到高潮。满世界里的人如过江之鲫，如聚食之虾，如粘浆之蚁……这时节，谁要是还有几分钟空闲看书也会坐不安定；由不得地要蹦起身来再去添补点料酒味素之类的回来不可。

直到大年三十近午过分，这烈火烹油的阵势才倏地冷清下来。街上的行人都已是仓皇之色了。家家户户储备停当开始了，烹、煎、蒸、煮、炒、爆、炖……，单等华灯大放，向口中清扫那一桌丰盛馔肴。尔后，磕点瓜子，用点清茶，看那人间万姓仰头嘱目的电视文艺晚会，商量着明日，后日，大后日，太后日，太太后日吃的节目和吃的人员！”“年啊，年啊，你不过是一个日月更新的计算日程吧，怎得能以排山倒海的气势，包揽乾坤的自信，福荫天下的仁慈，腆着大腹，张着哈哈大口，将十多亿炎黄裹进你的大红袍中去浓醉几日？！你好不客气啊！

年三十的深夜，我听着倾城的鞭炮声，嗅着空气里的硫磺味，看着花炮用迷离的色彩将人们的祝福与希望涂在暗蓝色的天幕上，我揉着天亮要下锅的糯米粉，想：难道这样就叫普天同庆，万象更新吗？

民以食为天本是不错的，然而，难道我们可以据此将它溶化为“人以吃为乐”吗？

我们真是太重视口福了，我们过去有个灶王爷，可见吃的地位之重要。结婚、祝寿、添子要大摆宴席不说，就是死了人，坟前供供倒也罢了，偏偏还有路祭。受尊敬的亡录在半路上要受用好几顿。亲朋送行要设宴饯别；远道而来要摆酒接风或曰洗尘。布衣百姓相互致意：“吃过了？”“吃过了。”“还没吃啊？”“还没吃。”帝王们有帝王们的华宴，梁山泊好汉打了胜仗也是要在聚义厅大啖一回的。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故事发生在吃上：孔融让梨；鸿门宴；曹操煮酒论英

雄。乃至于贵妃醉酒，吕布戏貂婵；武松在狮子楼杀了西门庆……也都发生在食桌上。我们的老祖宗，干脆把青铜炊器——鼎，升华为王权的象征。“鼎之轻重，未为问也。

“当个宰相，被称为“调和鼎鼐”，可见本事之大。称赞君主有政治才能，则说他“治大国若烹小鲜。”发展到现在，以吃为名，举行各种暗地交易的事就不胜枚举了。民间有歌谣道曰：“筷子一提，可以可以；酒杯一端，好办好办……”。有时我觉得，“吃”字的魅力之大竟如传染病一般。比方，我们说人有办法，叫“吃得开”。嘲人无能，叫“吃蹩”。走运，叫“吃香”。倒霉，叫“吃苦头”。还有什么吃惊，吃紧，吃罪不起等之类的词儿。最妙的莫过于骂人太笨，大吼一声：“你是吃屎的啊？！”连屎都没得吃的时候还有一句精彩的预备着，叫做：“喝西北风去啵！”那是有吃之人对无吃之人十分得意地嘲弄和鄙视了。

唉，吃吧，吃啊，这吃字如此生动，如此傲慢，又如此低贱。中国向以吃字甲天下而骄喜不禁，这新春大节之时，这辞旧迎新之际，吃，大吃，变着法子吃，任劳任怨地吃，岂有疑哉？

怕只有如我这样的不省之人才无事而烦恼，有福而哀叹。我真想解脱身上的围裙，甩掉臂上的袖套，从油香辣呛，五味调和，箸勤杯满，晕乎乎，迷澄澄的重围中冲出，跑到一处高高的山岗，让四野的长风吹我一个眼明心彻！让我在清明与坚韧中，开始我新的一年里的生命！

尺素寸心

《听听那冷雨》

余光中

接读朋友的来信，尤其是远自海外犹带着异国风云的航空信，确是人生一大快事，如果无须回信的话。回信，是读信之乐的一大代价。久不回信，屡不回信，接信之乐必然就相对减少，以致于无，这时，友情便暂告中断了，直到有一天在赎罪的心情下，你毅然回起信来。蹉跎了这么久，接信之乐早变成欠信之苦，我便是这么一位屡犯的罪人，交游千百，几乎每一位朋友都数得出我的前科来的。英国诗人奥登曾说，他常常搁下重要的信件不回，躲在家里看他的侦探小说。王尔德有一次对韩黎说："我认得不少人，满怀光明的远景来到伦敦，但是几个月后就整个崩溃了，因为他们有回信的习惯。"显然王尔德认为，要过好日子，就得戒除回信的恶习。

可见怕回信的人，原不止我一个。

回信，固然可畏，不回信，也绝非什么乐事。书架上经常叠着百多封未回之信，"债龄"或长或短，长的甚至在一年以上，那样的压力，也绝非一个普通的罪徒所能负担的。一叠未回的信，就像一群不散的阴魂，在我罪深孽重的心底憧憧作祟。理论上说来，这些信当然是要回的。我可以坦然向天发誓，在我清醒的时刻，我绝未存心不回人信。问题出在技术上。给我一整个夏夜的空闲，我该先回一年半前的那封信呢，还是7个月前的这封？隔了这么久，恐怕连谢罪自谴的有效期也早过了吧？在朋友的心目中，你早已沦为不值得计较的妄人。

其实，即使终于鼓起全部的道德勇气，坐在桌前，准备偿付信债于万一，也不是轻易能如愿的。七零八落的新简旧信，漫无规则地充塞在书架上、抽屉里，有的回过，有的未回，"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要找到你决心要回的那一封，耗费的时间和精力，往往数倍于回信本身。再想象朋友接信时的表情，不是喜出望外，而是余怒重炽，你那一点决心就整个崩溃了。你的债，永无清偿之日。不回信，绝不等于忘了朋友，正如世上绝无忘了债主的负债人。在你惶恐的深处，恶魇的尽头，隐隐约约，永远潜伏着这位朋友的怒眉和冷眼。不，你

永远忘不了他。你真正忘掉的，而且忘得那么心安理得的，是那些已经得你回信的朋友。

有一次我对诗人周梦蝶大发议论，说什么“朋友寄赠新著，必须立刻奉覆，道谢与庆贺之余，可以一句‘定当细细拜读’作结。如果施上了一个星期或个把月，这封贺信就难写了，因为到那时候，你已经有义务把全书读完，书既读完，就不能只说些泛泛的美词”。梦蝶听了，为之绝倒。可惜这个理论，我从未付之行动，倒是有一次自己的新书出版，兴冲冲地寄赠了一些朋友。其中一位过了两个月才来信致谢，并说他的太太、女儿和太太的几位同事争读那本大作，直到现在还不曾轮到他自己，足见该书的魅力如何云云。这一番话是真是假，令我存疑至今。如果他是说，那真是一大天才。

据说胡适生前，不但有求必应，连中学生求教的信也亲自答覆，还要记他有名的日记，从不间断。写信，是对人周到，记日记，是对自己周到。一代大师，在著书立说之余，待人待己，竟能那么周密从容，实在令人钦佩。至于我自己，笔札一道已经招架无力，日记，就更是奢移品了。相信前辈作家和学人之间，书翰往还，那种优游条畅的风范，确是我这一辈难以追摹的。梁实秋先生名满天下，尺牍相接，因缘自广，但是20多年来，写信给他，没有一次不是很快就接到回信，而笔下总是那么诙谐，书法又是那么清雅，比起当面的谈笑风生，又别有一番境界。我索来拍写信，和梁先生通信也不算频。何况《雅舍小品》的作者声明过，有11种信件不在他收藏之列，我的信，大概属于他所列的第8种吧。据我所知，和他通信最密的，该推陈之藩。陈之藩年轻时，和胡适、沈从文等现代作家书信往还，名家手迹收藏甚富，梁先生戏称他为man他自己的书信被人收藏了吧？朋友之间，以信取人，大约可以分为四派。第一派写信如拍电报，寥寥数行，草草三二十字，很有一种笔挟风雷之势。只是苦了收信人，惊疑端详所费的功夫，比起写信人纸上驰骋的时间，恐怕还要多出数倍。彭歌、刘绍铭、白先勇，可称代表。第二派写信如美女绣花，笔触纤细，字迹秀雅，极尽从容不迫之能事，至于内容，则除实用的功能之外，更兼抒情，称典型。尤其是夏志清，怎么大学者专描小楷，而且永远用廉便的国际邮简？第三派则介于以上两者之间，行乎中庸之道，不温不火，舒疾有致，而且字大墨馆，面目十分爽朗。颜元步、

王文兴、何怀硕、杨牧、罗门，都是“样板人物”。尤其是何怀硕，总是议论纵横，而杨牧则字稀行阔，偏又爱用重磅的信纸，那种不计邮费的气魄，真足以笑傲江湖。第四派毛笔作书、满纸烟云，体在行草之间，可谓反潮流之名士，罗青属之。当然，气魄最大的应推刘国松、高信疆，他们根本不写信，只打越洋电话。

出国人选

青春

李忠卿

某研究所最近有一项出国考察任务，全所包括一名看门的李老头在内，总共不过11人，但是只有一个出国的名额，究竟派谁去呢?

所长权衡再三，仍物色不出最佳出国人选。为求公平合理，只好沿袭传统的选举办法，用无记名投票形式来确定。第一轮选举似乎很顺利，从每个选举人的表情看，好像都很轻松，但是选举结果竟出乎意料：10名研究员，每人均得1票，天知道这票是怎么投的？院长鼻子酸溜溜的，只得再搞第二轮选举，为了提高命中率，每人限选两名，超半数者为中选人。选举后的结果更让人大吃一惊：10张选票中，除了10名研究员的名字外，都不约而同地挂着李老头的大名。

李老头是幸运的，不幸的是谁呢?

出行

蒙田随笔

我嘛，常常旅游消遣，安排得倒不赖。如果右边景色不佳，我便取道左边。如宜于骑马，我便停下不走。这样一来，我实际所见的，无一不如我家一样有趣，一样赏心悦目。……我漏掉什么东西来不及看吗？那么我就折回去。反正是我自己安排路程。我没有预定的路线，笔直的路线或弯来弯去的路线都没有。人家曾向我提及的东西，我所到之处，是不是接触到了呢？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别人的看法与我自己的看法并不相符，而且我常常觉得，他们的看法是错的。我并不为自己花了力气而可惜：我到底弄清了人家的说法并不真实。

我性情随和，兴趣广泛，和世人没有两样。别的民族的不同生活方式，正因其多彩多姿而深深打动我。每一习俗都自有其道理。无论用的是锡盘子、木盘子或陶土盘子；食物无论是煮或烤；不管下的是牛油、胡桃油；不论是冷盘或热食，我都视之如一。正因为这样，临老了，我便抱怨起我这种豪放的吸收力来。我需要佳肴、美食以改变我不辩精粗的胃口，有时也为了免得增加肠胃负担。我在国外的时候，人家出于对我表示礼貌，问我要不要吃法国菜，我是不领情的，我总是到外国人最多的餐桌就座。

我们有些同胞抱着这种荒谬情绪：一看到不同的事物形式便大惊小怪，我真为他们感到赧颜。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家乡之后，就好象如鱼失水似的：无论到什么地方，他们都坚持自己的生活方式，对外国人的生活方式表示厌恶的态度。他们在匈牙利遇见一名法国人，大家便来庆贺一番，聚在一起亲亲热热，大肆指责他们所见到的野蛮习俗。既然不是法兰西的习俗，怎么能不野蛮？能发现这种野蛮的习俗加”“以谴责的人还是最聪明的哩。大部分人的偶然出行不过是去而复返而已。他们把自己封闭起来，谨小慎微，沉默寡言，不与人交往，深怕自己感染了异国的空气。

我这样谈他们的时候，我又想起有时见到的某些青年廷臣的情形，那也有相似之处。他们也只和自己的那伙人交往，把我们视作是另一个世界的人，不屑一顾，或以怜悯的眼光看待。你要是不让他们谈朝廷的明争暗斗吧，他们就会茫然若失，不知谈什么好。他们会在

我们面前表现得相当幼稚，正如我们在他们面前显得十分笨拙一样。“一个有良好教养的人应该是见多识广的人。”这话说得再好不过了。

与此相反，我出门旅行是因为对自己的生活方式感到腻烦。我到了西西里就不去会斯尼科人（在家里的斯尼科人已经够多了）。我要会的是希腊人，波斯人。我和他们打交道，考察他们。我融合到他们当中，在他们身上花力气。而且似乎我所见的习俗，大体上都是和我们自己的习俗媲美的。当然，我的探奇还不深入，因为我离自己的家门不算太远。

初恋萨拉

《现代家庭》

蒋成红

新学年里，她和我同桌，一个过去似曾相识的小姑娘，只是从没正眼瞧过她。可那天，我睁大两眼，对她凝视，不料她投来的目光绝然冷漠，好一个令人肠断心碎的美人。

“你看什么？”她问，又问了一次。

时隔良久，我才反应过来；时隔更久，我才结结巴巴答道：“没——没什么”。说完立刻转过头去，怕被她冰蓝色眼睛又给迷住，呆呆的像块石头。

她叫萨拉，这名字在我嘴里反复咀嚼，一遍遍细声呼唤，如同祈祷一般。何以会如此迷恋她，那时我才九岁，一个天真无邪的小男孩。当时是五十年代，还没有儿童不宜的影片，混混沌沌的我，每当看见萨拉走近时，便心跳加剧。不知怎么搞的，我还老想寻找她去了哪里，那份焦急烦躁的感觉和伤风症状十分相似：头晕、战栗、不思茶饭、紧张得恶心。

我们过去曾是邻居，也一起上过课。过去几年里，对她这种小姑娘不屑一顾可谓易如反掌，但这一次却太难了，这个萨拉令我神魂颠倒，就好像另外一个我看见了另外一个她。

撩拨我的还不光是她的姿容，每时每刻，无论有无机缘，我会温习与她相见的时光，于是又有了令人吃惊的发现——姑娘们的特殊气味，萨拉的气息尤其馥郁甜美，不像我们男孩，因为老在沙地里打滚，身上发出阵阵腐湿味。这一新发现令我头晕目眩。

深夜，我辗转反侧，难以成眠，渴望白天快快来到，可以去学校里拉她的小辫，对她扮鬼脸，在她的作业本上胡乱涂抹，使尽招数，让她明白我已为她费尽心机，操碎了心。

数月之后，我开始感到自己已经坠入爱河，只是还没到坦白承认的地步。班上每个人都已有所觉察，但没人说破真相，岂料却被萨拉道破天机。

一天午休时，在朋友们的拼命鼓动和怂恿下，我又开始大声讥讽笑骂萨拉。突然，她跑到我跟前，两手放在屁股上，撅起漂亮的小嘴唇。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稍纵即逝，可不像人们所说的恍若永恒那么久长。日后回想起来，倒是意犹未尽，那一幕幕各不相同角度的画面展现眼前，就像汽车相撞的慢镜头，眼睁睁看着它向你驶来，你却束手无策，头脑一片空白。

四周静极了，萨拉悄悄说道："妈妈说，当一个男孩取笑戏弄一个女孩时，就表明他打心眼里喜欢她。"说完转身走了，只留下她的漆皮鞋拍打地面的声响。

一阵哄笑打破沉寂。想要否认这一事实，已经不可能了。我笨嘴拙舌站在那儿，微风袭来，尽管我已被钉立在那儿，却有快要昏倒的感觉，时间真的凝固了。

当我缓过气来时，世界已经改变。

初夏，我从知青屋前走过

散文

王前锋

如诗如梦的岁月，是在春天度过，而——景象依旧，只是门前的扎根树高了许多，绿了许多，这高高绿绿，给人好些陌生和忧伤。

小院门虚掩着，门下似有似无地沾了些绿色苔痕，还是那松木门，还是那赚取了我们好些手温的铁色门环，甚至，透过层层褪色了的门联纸，还能依稀看到我们当年留下的豪言壮语……一只小狗无声地走过来，惊愕地打量着我，呵，这不是当年的小狗……依着门框，便有隐约的锣鼓点儿传来，若断若续，飘渺如仙，我醒悟了，这是当年排演的锣鼓，却依旧是这么激动人心，再细听：悠扬的长笛声里，夹杂着几声咿呀的二胡，好熟悉，这二胡是阿萍拉的，她聪明，有悟性，凡是乐器，不用教，一摸就会。几人当中，只有她知道闵惠芬，因此，也只有她懂得《江河水》……青蛙跳进水里，门前的石阶上，有一个女正在洗菜，影子倒映在水里，碧波溶化着她粉红的上衣，呵，这不是阿萍，她总是爱穿淡黄的，她也不是这般瘦细，她丰满，手臂浑圆得似刚铡出水的香藕，而且，她不爱沉默，劳作时，总爱哼唱着不知什么时候从田里学来的那支优美的情歌……眼前是夜色，月光如水漫开。当年大家坐在院子中央纳凉，谈论今年谁走了，明年推荐该轮着谁，谈得好抑郁好沉重。我说："将来你们都走，统统都走，将这知青屋留下来，留给我和阿萍。"大家笑我，笑声中，阿萍用她那小巧的拳头极有分寸地捶了我一下。我说的是真话，真的，当时只有我和阿萍出身不好，于是领导便对我们不好，命运便对我们不好，但是阿萍好，那些值得记忆的夜晚好，那些夜晚美妙的月光好。

日子并不好过，阿萍的手艺也并不出色，但由于饭是阿萍做的，大家便吃得很香，有时大娘送过来一碗萝卜菜，我们就这么狼吞虎咽地对付着又粗又硬的糙米饭，然后拍拍肚子荷锄走向广阔的原野。一碗萝卜菜算什么，可阿萍却在小本子小记着："有一天，我要报答。"于是大家就羞她，她的脸便很红很红，很窘的样子显得极好看。那时的早霞和晚霞多美多亮呵，日子虽苦虽累却不觉得。这一切都是因为有了阿萍……这以后，再也无人提到要走，因为阿萍真有可能要住下

来。这样大家便争着打扮这土墙瓦顶的知青小屋。窗口的大口罐头瓶里，不时有人带回来一束花，随着季节的变更，或是紫云英，或是马兰菊，甚至荞麦花，大家都没说这是送给阿萍的，但似乎又都是送给阿萍的，只是香得很苦，整个小屋的气氛就似一首朦胧的抒情曲，又似一首淡雅的田园诗……阿萍极爱花，鼻子贴在花上，一副陶醉的样子："呵，好忧伤的小精灵……"显和又惊奇又喜欢，那充满感激的神采使小屋又明亮又温馨。不过大多时候阿萍不是欣赏花，而是然后挂在胸前，像项链，挂在身上，似耳环，再自得其乐地来一段优美的样疆舞……明月东升，清风拂面，加上阿萍亲自给我们拾掇的一小碗豆角，一小碗菜瓜，那真是一个美丽得妙不可言的黄昏。从那时起，美丽而多情的阿萍似乎就是这小屋当之无愧的女主人了。

为了留下来，哭过，笑过，埋怨过，又幻想过，在日月分明的春种秋收里，大家似乎总在做着一个朦朦胧胧的温柔之梦，大家都是那么自信，然而梦醒的时候，阿萍就走了。她当然不可能被推荐走，但时间只过了一个年头，她就凭着自己的本事考进四季都开着杜鹃花的大别山，那里有一个省办的气象学校。走的时候，男同胞们自然都笑着祝贺她，第一次那么勇敢地把自己的手与阿萍的手紧紧相握。阿萍本当高兴，可却是泪水汪汪："我真的不想走，可就这么瞎碰碰上了。"她给我们做好了最后一顿饭，挑满了最后一缸水，喂饱了仅有的两只鸡，哭着和扎根树比比高，和小狗亲亲嘴，然后凄凄楚楚地像一株春柳那样，向我们挥着手、挥着手，渐渐将自己消融在初春的那一片淡绿之中……今天，我来的时候，正是初夏，这也是我人生的夏天了。我不知自己为什么要来，也许是来寻找那些美好的记忆，也许是来寻找当年在此失落的梦幻和情思。阿萍说过："我一定还会来……"可现在里屋的门上着锁，一切景象都在暗示这知青小屋不再属于我们，一种怅然若失之情便似浓雾一般缭绕心头久久不散。我能看得见当年那皎洁的月华，能听得见当年那铿锵的锣鼓，可是美丽多情的阿萍呢？阿萍那温婉灿烂的歌呢……这是我的故乡世上最美的地方快快来吧，年轻的小伙子让我们变做坡上的牛羊歌是那歌，可不是阿萍唱的，抿一口五里大塘的清水吧，今夕今宵，带我走进缠绵美丽的梦中……

窗前的青春（外六则）

席慕蓉

窗前的青春白色山茶花理想明镜岁月再会给爱亚的信窗前的青春青春有时候极为短暂，有时候却极为冗长。我很知道，因为，我也曾如你一般的年轻过。在教室的窗前，我也曾和你一样，凝视着四季都没有什么变化的校园，心里猜测着自己将来的多变化的命运。我也曾和你一样，以为，无论任何一种，都会比枯坐在教室里的命运要美丽多了。

那时候的我，很奇怪老师为什么从来不来干涉，就任我一堂课一堂课地做着梦。今天，我才知道，原来，他也和今天的我一样，微笑着，从我们年轻饱满的脸上，在一次次地重读着那我们曾经经历过的青春呢。

白色山茶花山茶又开了，那样洁白而又美丽的花朵，开了满树。

每次，我都不能无视地走过一棵开花的树。那样洁白温润的花朵，从青绿的小芽儿开始，到越来越饱满，到慢慢地绽放；从半圆，到将圆，到满圆。花开的时候，你如果肯仔细地去端详，你就能明白它所说的每一句话。就因为每一朵花只能开一次，所以，它就极为小心地绝不错一步，满树的花，就没有一朵开错了的。它们是那样慎重和认真地迎接着唯一的一次春天。

所以，我每次走过一颗开花的树，都不得不惊讶与屏息于生命的美丽。

理想我知道，我把这世界说得太理想化了。可是，我并没有错，如果没有理想，这世界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面貌呢？理想，在实现以前，有很多名字，它们是：幻想、妄想、白日梦，和不可能。

可是，就是它，使得一个只能爬行的看鸭子的小男孩，变成了受众人崇敬的学者与勇者。也就是它，使得一个患病二十多年，只有小学学历的女孩写出那么多本喜悦和美丽的书。

我们不能再找借口说他们的成功是因为“得天独厚”了。非承认不可的是：他们的成功是因为他们有理想，并且，坚信不移。

明镜假如你知道自己这样做并没有错的话，那么，你就继续地做下去，不要理会别人会怎样地讥笑你。

相反的，假如你觉得事情有一点不对劲，那么，任凭周围的人如何纵容，如何引诱，你都要拒绝他们。

因为，在你心里，一直有着一面非常清冽的镜子，时时刻刻地在注视着你。它知道，并且也非常爱惜你的清纯和正直。

岁月好多年没有见面的朋友，再见面时，觉得他们都有一点不同了。

有人有了一双悲伤的眼睛，有人有了冷酷的嘴角，有人是一脸的喜悦，有人却一脸风霜；好像十几年没能与我的朋友们共度的沧桑，都隐隐约约地写在他们的脸上了。

原来岁月并不是真的逝去，它只是从我们的眼前消失，却转过来躲在我们的心里，然后再慢慢地来改变我们的容貌。

所以，年轻的你，无论将来会碰到什么挫折，请务必要保持一颗宽谅喜悦的心。这样，当十几年后，我们再相遇，我才能很容易地从人群中把你辨认出来。

再会年轻的你，是分别的时候了，让我向你说一声："再会"。

希望你会好好地长大，能变成一个自己心中愿意，并且他人也喜欢的那么样的一种人。我不是不承认个人的价值，相反的，我常常认为，先要爱自己才可能去爱别人。

但是，你如果终生只停留在爱自己的角落里，那么，你将会失掉了很多奋斗的机会，失掉了好好地生活一次的权利。

一朵孤芳自赏的花只有美丽，一片互相依恃着而怒放的锦绣才是灿烂。祝你能有一个灿烂的明天。再会，我年轻的朋友。

给爱亚的信朋友就是：一个不为任何理由而前来看望你的人。

一个把自己所做的不光彩的事说给你听的人。

一个你很乐意买礼物送给他的人，而这些礼物你自己也满喜欢的。

一个你喜欢他，乃是因为有他陪伴时，你也很喜欢你自己的人。

让我再来加一些别的：一个随时就想把心里的话，打电话告诉你，因而吵了你午觉的人。

一个可以和你一起吃，一起在树底下睡，一起变胖，却不能一起减肥的人。

一个反反复复、晴晴雨雨的人，你这边还在分担着他的忧愁，他那边却已写完了日记，把位子腾空了的人。

一个写了信不寄，却在好几天之后翻出来，又夹上一首歪诗寄了给你的人。

一个急着忙着搜集朋友间的记忆，记录、整理、再归档了以后，才能安心地再过日子的人。

一个和你们同游一日，茶水不带，却能吃得最香、最饱，而面无愧色的人。

窗外

王其忠

从我居室的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一株高高的芙蓉树。在那烟树参差的春日里红点点，煞是迷人。它牵动我的灵感，撩拨我的文思，久而久之，我竟视这位隔窗而立的“邻居”为知己了。

可是，有一个早晨，我推窗而望，蓦然发现昨夜的一场风雨已将它剥蚀得面目全非。立时，一种“繁花落尽”的悲凉掠过了我的心头！我不由感慨系之：在人生道路上磕磕绊绊，几经周折，几度沧桑，又一次次地失落了许多至爱的朋友，生命不正如同这随风而逝的繁花么？！

这件事过了些时日，也就渐渐地淡忘了。一次，我下乡归来，感觉到室内空气有些沉闷，就不经意地打开了窗户，顿觉眼前一亮：一树火红的三角梅映入眼帘，它在夕阳的背景下定格。意外的惊喜使我几乎不能自制，我诧异，当初在落英的背后，为什么竟没有发现这萌动着的不屈的生命呢?

是的，芙蓉的最后一叶花瓣凋落了，人们对它的嘉许也遗忘在往昔的记忆里，可是三角梅却成长了，那火焰般灿烂耀眼的红色向人们昭示着生命的更迭与延续。

谁能说，失去与获得不是一曲交响乐呢?

我久久地伫立窗前，深深感悟到：生命中没有四时不变的风景，只要心永远朝着阳光，你就会发现，每个早晨都会有清丽而又朦胧的憧憬在你的窗前旋转、升腾，这个世界永远传送着希望的序曲。

创造

《中国青年报》

张丽钧

在玄妙的宇宙空间，在当代人类进步史上，曾几何时，出现了一个由电脑构筑的联想世界。人们在这个世界里，用键盘飞速奏出了科学与发展的乐章。这一神奇科技天地的创造者，就是联想集团。正像她的英文名称Legend一样，崛起于中华大地的联想集团，以其雄厚的科技实力和巨人的步伐，在驰骋世界计算机疆场的征途上，写下了辉煌的篇章，充满了传奇的色彩。作为中国大陆最大的跨国计算机集团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最大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其各种电脑板卡的出口量已经突破了500万块，占到全世界微型计算机市场的10%。

在联想世界众多的计算机成果中，联想汉卡始终是一颗璀璨的明星。联想汉卡的问世，为华人彻底解决了在电脑中使用汉字的难题，推动了微型计算机在中国的迅速普及和应用。这一高科技产品，是由联想集团总工程师、中国科学院研究员、中国唯一集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于一身的著名计算机专家倪光南主持研制的。

被誉为华夏第一汉卡的联想汉卡，其十余项技术突破和创新，至今仍保持着领先水平。汉字芯片集成度最高，最快的汉字处理速度，最好的软、硬件兼容性，智能化联想汉字输入，任选汉字输入方法，可改造的联想字、词典及输入主案，汉字直接写屏，国家标准矢量字库，二十种以上的汉字字体，多字体矢量造字，丰富的软件支持等等，特点不胜枚举。

新一代的联想汉卡，更体现了当今办公自动化的最新境界。电脑只要装上联想汉卡，那么，超级文字处理，高质量桌面排版，快速表格制作，各类信息管理，256色彩色图形图像处理，图像扫描，语音等诸多功能，一应俱全。无论是科学计算，经济管理，办公打字，还是编制程序，联想汉卡都会使您得心应手，运用自如。

作为电脑汉字产品中唯一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的联想汉卡，不仅遍布全国，甚至还远销欧、美、亚乃至联合国和中国驻外机构。联想世界已经从国家机关、科研院校、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一直延伸到家庭。联想汉卡为中国国

民经济的发展，为各行各业办公管理的科学化、自动化，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且成为亚运会、六运会、七运会的专用汉卡。

愿联想汉卡带给人们更多的神奇……愿更多的人们进入神奇的联想世界！ ~1创造就是消灭死。罗曼·罗兰如是说。

生命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在一步步地滑向死亡的深渊，再有威势的手也不可能阻上这一切。因而我们只有选择创造。创造能使我们有限的生命得到无限的延伸。

太阳创造了光明，太阳被万物景仰。

母亲创造了婴儿，母亲受世人崇敬。

贝多芬作古了，他的精神因《命运》而不朽。

罗丹仙逝了，他的思想在《思想者》中永恒。

不要将你的心智和双手闲置起来，不要听凭死亡噬啮着你的血肉之躯，既然上天赋予了你一次生命，你就有责任使它最大限度地放射光华。

用你丰富的天性去沟通理解人们吧，只有那样，你才能够远离枯萎。相信你是世上的唯一，没有人能重复你的思维你的足迹你的情感，把这份独特奉献给世界，你就走进了世间最美丽的风景。

——记着，只有创造才能拯救你。

春（外一章）

台湾和海外华人女作家作品选

苏雪林

记得法国作家曹拉的约翰戈东之四时曾以人之一生比为年之四季，我觉得很有意味，虽然这个譬喻是自古以来，就有许多人说过了。但芳草夕阳，永为新鲜诗料，好譬喻又何嫌于重复呢?

不阴不晴的天气，乍寒乍暖的时令，一会儿是习习和风，一会儿是蒙蒙细雨，春是时哭时笑的，春是善于撒娇的。

树枝间新透出叶芽，稀疏琐碎地点缀着。地上黄一块，黑一块，又浅浅的绿一块，看去很不顺眼，但几天后，便成了一片蓊郁的绿云，一条缀满星星野花的绣毯了。压在你眉梢上的那厚厚的灰黯色的云，自然不免教你气闷；可是他转瞬间会化为如纱的轻烟，如酥的小雨。新婚燕紫，屡次双双来拜访我的矮椽，软语呢喃，商量不定，我知道它们准是看中了我的屋梁，果然数日后，便衔泥运草开始筑巢了。

远处，不知是画眉，还是百灵，或是黄莺，在试着新吭呢：强涩地、不自然地、一声一声变换着，象苦吟诗人在推敲他的诗句似的。绿叶丛中紫罗兰的嗫嚅，芳草里铃兰的耳语，流泉边迎春花的低笑，你听不见么？我是听得很清楚的。她们打扮整齐了，只等春之女神揭起绣幕，便要一个一个出场演奏。现在她们有点浮动，有点不耐烦。春是准备的，春是等待的。

几天没有出门，偶然涉足郊野，眼前竟换了一个新鲜的世界：到处怒绽着红紫，到处隐现着虹光，到处悠扬着悦耳鸟声，到处荡飘着迷人的香气。蔚蓝的天上，桃色的云，徐徐伸着懒腰，似乎春眠未足，还带着惺忪的睡态。流水却瞧不过这小姐腔，他泛着潋滟的霓彩，唱着响亮的新歌，头也不回地奔赴巨川，奔赴大海……春是烂漫的，春是永远地向着充实和完成的路上走的。

春光如海，古人的譬喻多妙，多恰当。只有海，才可以形容出春的饱和，春的浩瀚，春的磅礴洋溢，春的澎湃如潮的活力与生机。

春在工作，忙碌地工作，它要预备夏的壮盛，秋的丰饶，冬的休息，不工作又怎么办？但春一面在工作，一面也在游戏，春是快乐的。

春不象夏的沉郁，秋的肃穆，冬的死寂，她是一味活泼，一味热狂，一味生长与发展，春是年轻的。

青年当一个十四五岁或十七八岁的健美青年向你走来，先有股爽朗新鲜之气迎面而至；正如睡过一夜之后，打开窗户，冷峭的晓风给你带来的那一股沁心的微凉和葱茏的佳色。他给你的印象是爽直、纯洁、豪华、富丽。他是初升的太阳，他是才发源的长河，他是能燃烧世界也能燃烧自己的一团烈火。他是目射神光，长啸生风的初下山时的乳虎，他是奋鬣扬蹄，控制不住的新驹。他也是热情的化身，幻想的泉源，雄心的出发点。他是无穷的无穷，他是希望的希望。呵！青年，可爱的青年，可羡慕的青年龄时。

青年是透明的，身与心都是透明的。嫩而薄的皮肤之下，好象可以看出鲜红血液的运行，这就形成他或她容颜之春花的娇，朝霞的艳。所谓“吹弹得破”的确叫人有这样的担心。忘记那一位西洋作家有“水晶的笑”的话，一位年轻女郎嫣然微笑时，那二泓明亮的秋波，那两行粲然如玉的牙齿，那唇角边两颗轻圆的笑涡，你能否认这“水晶的笑”四字的意义么？

青年是永远清洁的，为了爱整齐的观念特强，青年对于身体，当然时时拂拭，刻刻注意。然而青年身体里似乎天然有一种排除尘垢的力，正象天鹅羽毛之洁白，并非由于洗濯而来。又似乎古印度人想象中三十二天的天人，自然鲜洁如出水莲花，一尘不染。等到头上华萎，五官垢出，腋下汗流，身上那件光华夺目的宝衣也积了灰尘时，他的寿命就快告终了。

但是，青年之最可爱的还是他身体里那股淋漓元气，换言之，就是那股愈汲愈多，愈用愈出的精力。所谓“青年的液汁”这真是个不舍昼夜、滚滚其来的源泉，它流转于你的血脉，充盈于你的四肢，泛滥于你的全身，永远要求向上，永远要求向外发展；它可以使你造成博学，习成绝技，创造惊天动地的事业。青年是世界的王，它便是青年王国所拥有的一切财富。

中年人或老年人见了青年，觉得不胜其健羡之至，而青年却似乎不能充分地了解青春之乐。我们称孩子的时代为黄金，其实孩子果真知道自己快乐吗？他们不知其乐，而我们强名之为乐，我总觉得有点勉强。

再者青年总是糊涂的，无经验的。以读书研究而论，他们往往不知门径与方法，浪费精神气力而所得无多。又血气正盛，嗜好的拘牵、情欲的缠纠、冲动的驱策、野心的引诱，使他们陷于空想、狂热、苦恼、追求以及一切烦闷之中，如苍蝇之落于蛛网，愈挣扎则缚束愈紧。其甚者从此趋于堕落之途，及其觉悟已老大徒伤悲了。若能以中年人的明智，老年人的淡泊，控制青年的精力，使他向正当的道路上发展，则青年的前途，岂不更远大，而其成功岂不更快呢。

据说法朗士尝恨上帝或造物的神造人的方法太笨：把青春位置于生命过程的最前一段，使人生最宝贵的爱情，磨折于生活重担之下。他说倘他有造人之权的话，他要选取虫类如蝴蝶之属作榜样。要人先在幼虫时期就做完各种可厌恶的营养工作，到了最后一期，男人女人长出闪光翅膀，在露水和欲望中活了一会儿，就相抱相吻地死去。读了这一串诗意洋溢的词句，谁不为之悠然神往呢？不止恋爱而已，想到可贵青春度于糊涂昏乱之中的可惜，对于法朗士的建议，我也要竭诚拥护的了。

春，在巴黎

人海巴黎

梅苑

二月底，一连下了几天大雪，到处都是一片白芒芒，行人道上的雪被来往的鞋印“压”成了冰。但突然在一夜之间，雪完全融化了，冰也变成了污水，流入下水道。

云层里的太阳笑吟吟地伸出头来，塞纳河畔的风也牵来一丝儿暖意。春天，就这样突然间降临到了巴黎。

同样是突然间，有一天我骤觉到巴黎是这样地可爱，如同一位蓬头垢面的美人。但我们要有一双慧眼，一个宽大的艺术家胸怀，一份耐心，一份闲情，我们才能够窥视到这位美人的姿色。

巴黎是属于艺术家的。

巴黎如同一个汪洋大海，能够容纳一切合轨和出轨的思想和行动。所以，如果你有一份艺术家的创造力，如果你生命中的基本原则绝不会被任何外界事物所影响，那么，你真幸运，你将如同一只展翅高飞的海鸥，能够在这个大海中任意翱翔。

如果你没有一丁点儿艺术细胞，同时你的生命中又缺少一个基本原则，你的思想又随时会受到外界事物的影响，那么，巴黎就会不属于你。因为这个汪洋大海有太多的风浪，而一些只能够随波逐流的人，往往很难逃脱被大海吞没的命运。

所以，巴黎是属于艺术家的。正如同巴黎人说：春天是属于巴黎的。

春天真是属于巴黎吗?

最先染上春色的是妇女们的新装。其次是公园的草地上萌出的各色小花。还有光秃秃的树枝上缀满了青翠的嫩叶，还有那些先开了一树的小黄花，然后才长出叶子的小树。还有那些鸽子、麻雀又连群结队地在头顶上飞舞，如同仙女散花。接着，咖啡店门前的露天座位又开始高朋满座。冷清清的公园又成为情侣的约会所。法国人很懂得生活的艺术，无论他们怎么忙，总会留下一段空间来享受生命。他们这点生活艺术深获我心。以前，朋友们常常笑我是忙碌命，而我也真是

深恐浪费时光。所以，我常常没有星期天，有时，甚至把一天时间当作两天用。有一回，一位朋友对我说：“像你这样天天忙忙碌碌，把美好的时光全部花费在工作上，连星期天也不例外，这样的生活究竟有什么意思呢？”当时我无言以答，也曾为他的话一度深思，但过后我还是“乐”此不疲。来到欧洲以后，我仍然常常没有星期天，仍然是忙碌命。但有一天，一位瑞士朋友很认真地不许我在星期天工作。他理由充足地说，我违抗天主的诫命，因为天主规定星期天为休息日。接着，我被瑞士人那悠闲的星期天深深地吸引。接着，我居然学会了在百忙中保留一段空间来享受生命。来到巴黎以后，我更向往这个生活的艺术。可见人多多少少都会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但受到哪一方面的影响，则全凭个人的判断力和自身的造化。

在这样美好的春天，坐在露天的咖啡座闲赏“风景”，身边伴着一位能够“意在不言中“的朋友，那真是生命中一种惬意的享受。那些过往的行人会给你千百种灵感，千百种领悟，千百种笑料。有时候，你还会飘飘然地感到：“众生皆醉我独醒”。当然，你同样成为别人眼中的一景，所以，你尽可能不要得意忘形。有一回，我和一位能够“意在不言中”的好友喝下午茶，我们高坐在咖啡店门前的座位上欣赏风景。当我正在飘飘然地“众生皆醉我独醒”的时候，他突然大煞风景地对我说：“你真是与人不同。你喜欢写作、绘画、音乐，你应该是一个艺术家。但不抽烟、不饮酒、不喝咖啡、不喝茶，甚至连我抽烟也皱眉头，还有那一份洁癖，哪里像一个艺术家。不过，话说回来，你那份独来独往的作风，老是不记马路方向、门牌、路名、地下电车站名，甚至你时常要用的电话号码都会忘了，这份又迷糊、又潇洒的劲儿，倒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艺术家——毫无牵挂。”他的话虽然有点刻薄，但我好喜欢他那一句：毫无牵挂。

我真的毫无牵挂吗？

我原有许多的牵挂，因为我有一份恋旧的感情，对许多事情我拿不起，也放不下。有一天，我为了忠于自己，毅然越出了轨道，于是，我整个外在的世界被改变了。我突然间发觉：十多年来我细心经营的成果，真心灌溉的友谊，只由于一个越轨的行动，几乎全部化为乌有。原来我被别人认可的，不是由于我自己，或者我实在的才能，而是我一向照着别人的标准而活，从来不越轨，我突然间发觉：原来

在失意中要求别人的了解，要求别人的援手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尽管对方是多年好友，对我多么熟识，曾经多么欣赏我，或者看着我成长。我突然间明白：原来最客气的拒绝，最客气的不信任，就是沉默。他们用沉默拒绝我的请求，用沉默否定了我亲身经历的故事，然后，用他们自己的想象力为我完成一个“通俗合理”的故事，就这样决定了我的罪名。我还能够做什么呢？我不能强迫别人相信我有一颗天使的心；我不能够帮助别人看清事实的真相，我更不能够要求别人同意我的选择，我什么都不能够做，但我已受够了痛苦，我要快快乐乐地活下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只好把一切抛开，毫无牵挂。

真的，当有一天，你认定了一个目标前进，对这个世界毫无别的要求时，你就会突然间觉得：生活原来是这般轻松平常的事，以前真是入世未深，小题大作。如今，对于一切自己想拥有的东西，我再也不坚持：我要。我只是在想：有一天我能够获得吗？如果你要在巴黎活得轻松愉快，你必须有一份豁达的胸怀，来容纳这个大海里的千奇百怪。

一位朋友对我说：“你注意到吗？这个看来脏兮兮、乱七八糟的巴黎，却蕴藏着一种蓬勃的生命力，充溢在巴黎每一个角落。在幽静清雅的高级住宅区，在低级肮脏的贫民区，你都会感觉到有一股蠢蠢欲动的生命力，这是别的城市所没有的。

这就是为什么巴黎不断产生旷世的艺术家；这就是为什么很多人喜欢巴黎，因为巴黎不让你有一分钟感到寂寞。”这是真的，看来，春天果真是属于巴黎，因为春天是一个生命力最旺盛的季节，它能够复活一切被严冬所摧残的植物。

春天，在巴黎，天空是这样地蔚蓝，塞纳河内的水也兴奋得几次溢出了河堤。

但你不要担心这些河水会造成泛滥，它只是让清洁工人忙一忙罢了！

这就是巴黎。

春拂玉兰枝

《西湖》

荒平

水仙已凌波远逝，梅花也闭门谢客，斗妍一时的山茶花也已落英满地，只留下了几声游人的叹息。

冬天总是要过去的，而春天呢？而春天也总是伴着料峭的风和瘦弱的雪向我们走近。

我是到断桥去寻残雪的，可是寻到的只是满地的泥泞。然而我敏感的心却突然震颤，我仿佛感觉到背后有轻盈的脚步在向我走来。我像是初恋的情人。她也总是悄然而至，在我等待得不耐烦之时，突然如一阵轻风似的出现在我背后，给我以意外的惊喜。

我蓦然回首，哑然失笑。

初恋的记忆，早已如逝去的水仙，只留下几丝淡淡的馨香的回味。

不过感觉并没有骗我，在我的背后，在鲜为人至的几块山石的缝隙间，立着一树灿然欲笑的玉兰花。

我禁不住心头的狂喜，像骤遇久别的知友，像乍闻倾心的乐音，像见到一幅心慕已久的古画，像长途跋涉于沙漠之中看到一汪清泉……怪不得在断桥找不到残雪，雪都已由春之手重新雕塑成花瓣，缀在这枝头了。

有人以“冰清玉洁”四字来形容她，可是这四字并不能全部概括玉兰之美，因为玉兰还有着几分清香，还有着一缕情魂。

古人曾将雪和梅花做过对比，说“梅须逊雪三分白”，又说“雪却输梅一段香”。假如将雪梅和玉兰相比呢？她既不逊雪之白，也不输梅之香。

难怪，梅要闭门谢客；也难怪，雪要消融于地。

玉兰是值得骄傲的。

她挺然而带温情；她单纯而不雕琢；她热烈，却又脆弱，她简直就是青春的缩影——短暂，但又无限的美好！

春拂玉兰枝。珍惜这春，珍惜这玉兰，珍惜这属于自己的青春……

春天的话语

散文

龙章辉

一根藤蔓在奔跑一根藤蔓从春天的额头跳下来。

来不及站稳，风一吹，那一缕细细的绿就怎么也停不下。

阳光的鼓，在身后擂响。

藤蔓上。

一个日子追逐着另一个日子；一张笑脸簇拥着另一张笑脸；一片彩霞波荡着另一片彩霞；一片嘴唇按住了另一片……嘘——别出声。一根藤蔓扭动着躯体，把一个个流蜜的村庄，拖进春天芬芳的内心。

谁家的少女，采摘的手臂被蔓须缠绕，竹篮里落满了大朵小朵的红晕。

一根藤蔓穿过劳动和美，在大地宽厚的胸脯上弯来绕去。

一根藤蔓骑上篱笆，就从春到秋，哞哞哞地开始奔跑。一根藤蔓打马经过一个又一个季节，滚落遍地瓜果。

大道上，尘土飞扬。

我看见藤蔓串起的一个个村庄，仿佛一片片硕大的叶子，在疾驰的风中哗啦哗啦地欢唱；我看见我的心纵身一跃，骑着藤蔓朝向生活深处忘情地奔跑。

姐　姐在母亲的枝头，姐姐的岁月流光溢彩。

什么样的鸟在唱？什么样的竹篮在青青枝下张望？姐姐的表情遂开始变幻：一些红颜色，又一些绿颜色，却只与季节有关。

从含苞到吐蕊，途经一个小小的春天。静静如吻的红草莓胀满最初的心跳。姐姐她不知道，邻家阿哥，在一朵瓦灰色的积雨云下徘徊，眼含欲言又止的忧伤。

牛儿在坡上吃草坡上的绿，哗哗地流着。

牛儿在坡上吃草，细致而有耐心，对如此巨大的响声，竟然充耳不闻。

牛嘴里嚼着浅浅的浪，鼻孔扑扑地喷出涟漪。牛背上，躺着一块干干净净的云彩，一动不动。任牛尾巴怎么也甩不掉的，是我少年的影子。

那时候，闭上眼睛我也能看见，远处的山岩那边，春天正在一茬茬地长高。山岩脚下有我们温暖的家，柴门后面妹妹的脸，洗得像炊烟一样白。

绿啊绿，你要流向何方？吃草的牛儿不想回家。

着满坡的绿，我的脚杆儿生机勃勃，眨眼间便已枝繁叶茂。

如今，牛儿在遥远的乡下吃草，我在喧嚣的城里写诗。满纸方格像一排排掘好的树坑，那些汉字踢踏着牛儿吃草的节奏，一笔一画依次跳下去，一个比一个水灵。

土　地一棵草在不远处呕吐风沙。

快！快把种籽给那个孩子；快！给他缰绳、长鞭、眼泪和速度，看他怎样勒住大地的马头。

得儿驾！得儿驾！马蹄下绽开了莲花憔悴的容颜。那些种籽在他的内心颠簸，像流萤，拼着满腔的膏血，一闪一闪。

快！快追上那个孩子。别让他跑得太远，别让一路疾驰的火焰烫伤迎面而来的春天。

希望工程钟声，大滴大滴地滚落。比泪水更晶莹的钟声啊！一遍又一遍，抚摸着一个又一个遥远的小山包。山包上牧牛的孩童，呆呆地凝视着一大片青草。

于是有了钟声，把山地的寂寞搬开，放出哗哗流淌的绿，在一片树叶上吹奏出春天的歌谣。钟声把花房的锁打开，让一只蝴蝶将风喊醒。钟声不断地从体内搬出花朵。钟大开大合，露出疼痛的美。

钟声传来，田野将一匹匹深蓝的绸缎染成金黄。那些直立的身影被风吹弯，一低头就触动了绸缎上沉睡的稻香。攀援着钟声，我们的眼睛渐渐离开洼地，开始适应高处的光线。

钟声啊，一滴又大又亮的泪，从乡村的瞳孔里滚落。

春天的声音

台港文学选刊

王家祥

生命发生的声音有些是听不见，却看得见的。某些声音可以在心中滋长，甚至变得很喧嚣，很庞巨，耳畔却没有任何声响。

走在春日迷 的山林小径上，耳朵里很安静，鸟叫虫鸣，风拂雨斜，这些，是不吵人的声音。可是，你要静下心来让真正的声音在心头滋长，流动，仔细倾听！没有一种生命是可以暂时停止运转的，停止在生命之河里流动。

泰国的禅坐大师阿姜查，教导弟子要学习“静止的流水”的心境。弟子们怀疑，世界上哪里有静止不动的流水呢？既然是流动的水，便无法同时保持静止呀！是啊！既然是声音，便不能有听不见的声音呀！听不见的声音又如何叫做“声音”呢？阿姜查说，那是一种心灵状态。保持心灵的静止、安详，并不表示生命与外在的互动会暂时停止；思考仍然在心灵中流动着，智慧容易在其中受孕生成。

我想，世间的表面不能决定所有的状态。在你心中响起的声音，别人听得见吗？别人心中的声音你又听得见吗？你是否有许多的声音不是自耳畔响起，而是自心田深处某个被遗忘的角落，偶尔满溢，或时时回荡于脑海中。某些时空触动起回忆的声音，未来的声音，理想的声音，思考流转的声音。你的心灵的土地上是繁杂吵闹，亦是空荡冷清，毫无声响。也许你是学习安静而易于感受，然后让你的心田喧嚣热闹，充满意志的能量，而不是吵闹得无法倾听。

走在春日喧嚣的山林小径上，耳畔清静，蹲下来，却能看见热闹鼎沸的声音。

一株株细嫩的幼苗刚从柔软的黑泥中探出绿色的新芽。在接受雨水的充分滋养之后，它们迸发出来的生命能量是何等庞大的温柔。未及等待泥土由寒转暖，一株，两株，三株，一百株，一千株纷纷破土而出，铺满每一处柔软的土地。

植物发芽的声音也许听不见，却看得见，领受得到。仔细低头探视每一处被去年的老株残枝所掩盖的角落，假如你听得见那微弱幼苗

群起探头的声音：那多如波浪、不断涌向海岸的声音，在亘古的时代它们便未曾止歇，一直向未来发音，掀起生命的意志。

我们在春季间上山无意便会踩死这些探头的意志。即使已经极力小心，审慎避开每一步可能的错误；然而那些美丽的小生命所展现的强大意志遍布于土地的每一处隙缝，使人不胜其扰。仿佛它们正群集喧嚣地叫着："小心呀！不要踩死我们呀！不要踩死我们呀！"而我则是被不忍之心逼迫得进退不能，懊恼不已。

从内心里涌现的那一股不忍之心，在近年来愈加强烈，使得春季雨水充沛之后的上山日子变得有点令人不适与心疼。除非必要，或者春日某些特定的华丽太吸引人。否则我宁可满心欢喜地待在家里感谢今年的春雨适时到来，解放我那群干渴一整季长冬的朋友。

日本有一段关于春天狐狸嫁女儿的传说，警告人们春天不要进入森林打扰狐狸的婚礼，否则会遭到厄运。导演黑泽明也曾将这段传说应用在他绿色思想极为强烈的电影《梦》里头。细想，这段传说背后的深层意义，不正是提醒人们春天不要进入森林里干扰各种生命旺盛的萌发与成长？印度有支最古老的宗教在数千年前即体会出春天尽量不出门，若不得已也要打赤足外出的教义。印第安人则在春天时卸下马的蹄铁，也不驾马车出门，以免影响大地的胎气。印第安人相信，春天是大地怀孕的季节，要避免马的坚硬铁蹄剧烈踩踏大地。

我则庆幸内心开始了这样谦虚的心境，要向大地表示谦敬是一段不容易体会的人生修行。当你听得见春天幼嫩的生命发出的声音而去在意它时，是比辛勤聆听深奥的道理更接近善念吧！□

纯真”好

《海天·岁月·人生》

子敏

智慧高的人，从生活中吸收种种的养分，保持自己的纯真。智慧低的人，从生活中吸收种种的毒素，使自己的内心跟面貌越变越丑。

“成熟”的含义，是常常被误解的。

最常见的误解，就是把“待人越来越刻薄”，“对人越来越怀疑”，“心胸越来越狭窄”，“行为越来越自私”，“态度越来越虚假”，“脾气越来越暴躁”，“热情越来越冷却”，全部当作“成熟”来看待。我认为这种成熟是很“丑”的。

“成熟”应该是青草更青、绿叶更绿、苹果更红、蓝天更蓝、白云更白。

我们可以找出种种理由来同情一个“从此脸上不再有笑容”的人；但我并不认为这个人是智慧很高的人。

我的心中藏着一幅秘密的画像。这是一位老太太的画像。她脸上都是“岁月的车轮印子”，但是她的微笑像纯真的少女，眼中有晶莹的光彩。我在她的笑容中找到了“成熟”的真正含义：智慧培植起来的纯真。

她是我学生时代的国文老师。我最后一次跟她见面是为了拿一首我看不懂的诗去请教她。

“我看不懂的诗比你还多。”她说，“这个诗人一定是有了某一种非常独特的经验，不过他却在‘语言’方面发生了点儿困难。这种情况有时候也是很美的，对不对？”说完这句话，她就笑了。

在她的笑容里，我看不到有“我的师丈因为肺病去世”的那一层阴影，也看不到有“饱受折磨把四个淘气的孩子教养成人”所凝聚起来的一层积劳怨恨的冷霜。

现实生活的艰苦，像一捆粗糙的绳子，紧紧地捆住她像捆住天使。天使却从绳索中飞出来，轻轻落在绳索上，唱她应该唱、想唱的歌。

在“请教一首诗”以前，我还拜访过她一次。那一次，我看到了现实生活的真面目。她有两个淘气的孩子刚打过架，饭桌也没收拾，屋里是那两个可以说是完完全全不懂事理的孩子的哭声，一起一落，连我听了也心烦。

不过，我并没看见她满脸怒容，也没听到她摔饭碗拍桌子怒骂：“你父亲丢下这一副担子，自己先走了，让我一个人在这活受罪。你们还有心打架？打吧，打死好了，也让我少受点儿罪！”我想，这应该是一幅令人同情的“人间地狱”图，如果我所看到的真是这样，我也不会觉得她有什么不对。

可是我看到的跟前面的描写完全相反。她并不发怒。她十分镇静。

“两个孩子刚刚比过力气，我也都分别安慰过了。”她说，“现在屋里有点乱。最好先把饭桌收拾收拾，改变改变屋里的气氛。到厨房来谈谈吧！”她一边跟我谈话，一边收拾饭桌，把碗拿到厨房去洗，洗过碗又把厨房收拾干净，然后替我沏好一杯茶，请我到客厅去坐。

“有时四个孩子捉对儿打，可以算是一部‘四国演义’。我总是耐心地一个一个去安慰，避免发脾气，再写出一部‘五国演义’来。孩子打架，最基本的原因是迷信暴力。其实孩子要让兄弟姐妹对自己好，还有更好的办法。

我很好奇地等着听下文。

“请兄弟姊妹吃糖。”她说，“不过这只是个比喻。”她笑了。

她用无法形容的耐性来治家，来对付现实生活。她所得到的报酬是很大很大的，那就是获得了丰富的人生智慧而且保持了自己的纯真。

如果用梁启超那篇《最苦与最乐》文章里的自问自答的笔法，来写出我的感想”“，那么我就要这么写：人生什么事最使我难过呢？穷吗？不是。累吗？不是。我说人生最使我难过的，是看到美丽的母亲当了几年母亲以后，有一张恶狠狠的脸：美丽的主妇当了几年主妇以后，脸上有严冷的表情。

我有一个当主管的朋友，天天在发威，说是可以镇慑部下，结果眼中布满凶光，毁掉自己美好的容貌，也失去了内心的纯真。其实一

个好主管，应该对部下亲切。因为替部下解决困难，鼓励部下发挥创造精神，才是他应负的责任。也许“凶光”真能帮他击败自己的部下，但是一头怒狮率领着一群绵羊，又能创造出什么事业？生活的艰难有时候也能毁掉自己的纯真。我对天天上菜市场买菜的先生或太太，心中怀着敬意。但是我常常祈祷：菜市场里讲价杀价的活动，不要毁坏他的面容，使他脸上凝聚锱铢必较、淡漠无情的冷霜。

不该去责备一个朋友说：“你太天真了，你太缺乏社会经验了，你太不知道现实社会的可怕了。”

我觉得只有一种“天真”是应该受责备的。天真得认为自己可以不尊重别人，天真得认为别人应该毫无条件地接受自己的意见，天真得认为自己永远比别人高明，天真得只想享受权利、不尽义务，天真得把团体的成就认为是自己一个人的成绩……这些“天真”，是应该受责备的。

以真诚待人的那种天真，在低待遇下努力工作的那种天真，为了助人不怕吃亏的那种天真，耐心想去感化恶人的那种天真，对待不听话的孩子慈爱的那种天真，喜欢跟小孩子接近的那种天真，热心而被人拒绝却不气恼的那种天真，人生以服务为目的的那种天真，为了尽责任而吃苦的那种天真，都是应该受鼓励的；因为这些“天真”保持住一个人内心的纯真，能使个人的容貌永远那么可爱亲切。

我怜悯一个有了成就，却失去了纯真的人，因为我觉得他所得到的跟他所失去的相比，实在少得可怜。失去纯真，也就失去了幸福人生的一切。

有一次我拜访一个8年没见面的好朋友。我们握手的时候，他并没有问我现在在哪儿做事，待遇好不好，一个月可以拿多少钱，住的是公家的房子还是自己买的，孩子念私立还是公立？他问的是：“还那么喜欢看电影吗？还那么不喜欢穿西服上装？早餐还是在办公桌上吃的吗？还那么不喜欢理发吗？”他连茶都不给我倒。

我问他：“你还是那么喜欢逛旧书摊吗？你过了五月节还穿棉毛裤上班吗？你还念西班牙文吗？你还写稿写到午夜，肚子饿偷吃儿子的生日蛋糕吗？你还跳你自己发明的摇摆舞吗？”我们心情都很愉快。因为能在艰难困苦或一帆风顺中保持自己的纯真，真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清白纯洁是高尚人格的本质，我们一生没有恶毒污秽的思想，就是最大的光荣。

此去的人生

语文报

刘再复

我把交织着欢乐与忧烦的青年时代抛到后头，开始了新的路。

此去的人生将一天天走向衰老，但我不相信只有衰老。

古旧的大街还会有新楼挺立，苍老的竹野还会有春笋竞出。生命只要未僵，总会有新的嫩芽从心中萌动，总会有新的嫩叶从肝胆的枝头上崛起。

我还要经历无数垦植与收割的日子。一段生命是一个季节。每个季节都会有春花秋实。即使到了满头白发，我确信生命还会有自己的繁荣。只要纯洁的心怀里，还荡漾着春风，飘洒着春雨。

此去的人生还会有坎坷。坎坷与平坦并不重要，坎坷的路固然难走，平坦的路也会使人麻木。活生生的人，在坎坷与平坦的路上，都一样往前征服。在坎坷的路上防着跌倒，在平坦的路上防着飘浮……

此生温情这一刻

语文报

●那一起唱过的老歌恺、平和我曾经是那么要好。记得从前，夜好静，走出画室，我们穿守小巷放肆地高声唱一首刚学会的英文歌：yesterday灯透过梧桐的新枝照着我们欢快的眉眼，温润的春夜满溢着爱。然而一切都过去了，自那事以后，恺和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说过话了。恺终于决定要离开这儿，不再回来。我没有送他，而径自走向画室，推开门。恺的画布上赫然写着yesterdayonce

●那一地散落的碎纸初中的最后几个月，简直要被教师逼成了“考试机器”。在毕业的前一天，以为终于可以摆脱她永不停止的唠叨和呵斥，在教室中狂呼地撒了一地的碎纸。不经意间忽然发现那个微驼的身影在悄悄地打扫碎片，教室中蓦地静了下来，于是心里永远留下这感动的一瞬间：在初夏的阳光里，一位静静地打扫教室的老师和她的学生，静静地流着泪。

●那个秋日让了一次道一根黄旧的竹竿，一头是个盲人，另一头也是个盲人，一对衣着破烂的盲人夫妻要过马路了。

竹竿在急切地敲打着地面，他们不知道这里是城市最繁忙的十字街口，他们不知道此刻正是红灯。

一声惊呼，一辆轿车猛地刹住，仅仅相差几公分！又一辆卡车刹住，又一辆、一辆……没有谁按喇叭，红灯变成绿灯，整条大街忽然静了。

那对盲人夫妻在安然地走着。他们不知道整个世界都在默默地注视着他们，注视着他们相依为命，走过这个城市里最繁忙的十字街口。

那个秋日的下午，整个世界为一对盲人夫妻让了一次道。

●那沙漠里生的红豆朋友小心翼翼地把两颗鲜红的豆子放在我的手上，我颇自作多情地大叫：“干吗呢，送我两颗红豆。”她气得直瞪我：“仔细看看，可不是那相思红豆。”我再好好一瞧，果然，它们比相思豆扁，颜色也更红。朋友告诉我这是她母亲从非洲带来的。我只

是疑惑，那片茫茫风沙的大沙漠居然也生这么娇艳、血一般的豆子？这么一想，竟有些痴了。

●那穿透岁月的微笑从初一到高三，几乎每天上学的路上，总能看到一对父子。父亲五六十岁，儿子三十多岁，是个有些痴呆的瘸子。老父亲每天全力搀扶着一拐一拐的儿子艰难地练走步。年复一年，日复一日，老父亲一天比一天老了，儿子一天比一天正常了。

终于有一天，我看到儿子一个人能走了。他走了几步，回过头，与拄着拐杖的父亲相视一笑，然后搀着老人蹒跚而去，那情景至今想来，让我情不自禁。

●那静夜起鸣的钟声有一天晚上，我去看一位经历坎坷的老人。我们在桔黄的灯光里聊天，这时墙上的挂钟突然敲了起来。夜深人静的时分格外引人注意，我一震，抬头看钟。

老人却安然地坐着，他说："我刚买钟的时候，听到钟声一响我就会抬头望望，但渐渐地就麻木了，终于无动于衷，希望你永远不要变成今天的我。对社会、对你自己，你的心要始终像今天对这钟声一样的敏感和新鲜。'老人目光坦荡，那热切的话语如静夜钟鸣久散不去。

●那只很便宜的红薯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小事令我们感动。就如那个寒夜，天又风中等文。文来了，望着彼此冻得通红的鼻子，耳朵，我俩相视而笑，然后大跳大叫"冻死了！"文忽然变戏法般掏出一只烤红薯："知道你会冷，特意买给你，"瞬间，红薯的热气化作一股暖流袭遍周身，很普通的寒夜，很便宜的红薯，而那一刻我是真正感动。

● 那阴天晾被的少妇我在一个阴冷的早晨走过一座小小的阳台，看见一个少妇正埋头洗着衣服，她的小儿子坐在一旁，小手藏在栏杆上晾着的被子底下。大概是少妇的母亲在里屋埋怨这么冷的天怎么可以晒被子。少妇抬抬头，害羞地笑了，然后——我真的想象不出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可爱的一瞬——她把冻得通红的手指从盆里拿出来，拉过被子像吻孩子般的贴在脸上嗅一嗅，又活泼泼地往儿子面前一送，问："香不香？"然后咯咯笑着回头响亮地回答年迈的母亲："没关系，没有太阳的味道，还有风的味道呢！"虽然我想象不出风是什么样的味道，但也禁不住笑了。真的，阴冷冷的早晨没有太阳的味道，但还有风的味道呢？

●那永不孤独的小星夜阴阴晦晦的，好冷。望天，或许开阔的夜空能让我读到些什么。平日宝蓝般凝重而晴朗的苍穹此时却好浑浊，没有一丝一毫的亮光，只有一片懒怠的不知趣的云。夜空如我，幻想看到哪怕一点点亮意。此时此刻，执意地向夜空寻求我的慰藉……忽然发现，在云角间，果然怯怯地躲着一颗不可思议的小星星，极小极暗，却努力地执著地眨着眼，寂寞而不孤独。我释然，如同在另一个陌生的时空里找到了自己，只觉得眼角湿湿的，真的。

●那一本正经的傻笑对于哥哥，一直觉得“既生瑜何生亮”。所以等他终于去异城求学，我不禁大笑三声！十月份是他的生日。我从地摊上买了张贺卡，胡乱涂鸦几句，觉得我对他真是仁至义尽。几个星期后，接到一封厚厚的回音，五六张相片，七八页教育我天天向上的“最高指示”。母亲在一旁数落哥哥，我翻来复去想的只一句：“怎么干什么都那么认真呢！讨厌”。坐在桌前，望着那张傻笑的遥远的脸，这一刻，忽然哥哥的种种好处都涌了上来，呆坐了半天，我忽然觉得自己好没面子，这一点小事居然都会哭。

存树银行

严冰

在日本，一些地方施工需要移去原来的一些树木时，可以把树木挖出交给存树，待施工完毕后，再将树木领回，栽在原处。

错出一段美丽

《女友》

黄文婷

原来并非所有的错误都会留下遗憾，有时候将错就错也能错出一段美丽说起来，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了。那一年，我在一所华侨中学读书。在一个很普通的黄昏，我刚锁上宿舍的大门，姐姐急冲冲地跑来，递给我一盒生日蛋糕。她说她本来想搞生日晚会，但刚接到通知夜晚召开紧急会议，没机会搞了。我顺手将那盒蛋糕从窗口放入宿舍，刚好落在靠窗口的那张床上，那是刘西西的床。

晚自修后，我到宿舍见出奇的热闹，八九个女孩子围着刘西西，个个手中拿着一块蛋糕。我猛然想起我姐姐送来的蛋糕，可我还来不及弄清这是怎么回事，刘西西便拉起我的手兴奋地对我说："我真高兴得要命！居然有人知道我今天生日，特意给我送来这盒蛋糕，那蛋糕上面有漂亮的花朵和字母，可惜你回来迟了看不见……"我一下子傻了眼。刘西西用牙签串起一块蛋糕塞到我手中："她们都说不知道是谁送蛋糕来，你最后一个离开宿舍，我猜那人一定被你撞见了，告诉我，那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这时候有人恶作剧地说："一定是女的！西西这么丑样，哪里会有男孩子喜欢她！"西西脸上显出一点失望，她摇着我的肩："你快说嘛！你快说嘛！"那一刻我几乎要大声宣布——这蛋糕是我姐姐送给我的！可是，看到那一张张兴高采烈的脸和西西充满期待的目光，我不忍让大家扫兴，更不忍让西西出丑。于是，我只好将错就错地说了一回谎："是一个很英俊的男孩！""好呀！"随着西西的欢呼，众人齐齐鼓掌。宿舍长诡秘地说了一句："一定是哪个人偷偷地喜欢上你了！"西西笑了。

半夜三更，西西推醒我，悄悄地问我："那个男孩是不是我们班级的？"我摇头，她又问："是不是我们学校的？"我只好解释："天色暗，我看不清那人的脸。"

此后连续几个星期，宿舍周末的中心话题都是关于送蛋糕给西西的那个神秘人，虽然谈不出什么结果，却为我们驱散了不少寂寞的时光。

渐渐地，我们似乎淡忘了这件事。只是偶尔有人向西西问上一句：“那个神秘男孩有没有进一步的消息？”而西西总是无可奈何地摇头，还故意加上一声夸张的叹息，眼睛闪着温柔的光彩，带着一份“此情可待”的自信。

毕业前夕，我们抓紧时间倾谈。西西独自靠着窗口坐着，两手轻轻地抚弄着一条粉紫色的绸带。也许除了西西之外，只有我还记得这绸带正是缠住生日蛋糕盒的那一条，她正含蓄地笑着，小巧的嘴唇弯成美丽的弧。目睹她那副样子，我很想把真相告诉她，好让她死了那份心，可我总也开不了口。

后来，西西要跟随家人到美国定居了。我下定决心要把真相告诉她。可是，当我看见她系在发上上那条粉紫色的绸带时，我的心立即软下来。她所表露的那份怀春少女特有的梦幻般的期待，让我深深地感动，我终于什么都没有说，继续将错就错，任她带着这场甜蜜的梦想搭上飞机，飞向不可预知的未来……6年后的今日，大洋彼岸的西西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的丈夫是一位美籍华人。当然，她后来终于知道了那所谓送蛋糕的男孩只是一场美丽的误会。但她并没有责怪我，相反，她感谢我给了她一段美丽的回忆。她还说，当她女儿满16岁，她会把这段往事当做一则温馨的笑话讲给女儿听……原来，并非所有的错误都会留下遗憾，有时候将错就错，也能错出一段美丽。

错过

郭丽华

阳台上那盆昙花已冒出了小小的花苞，于是我留心期待着一个花开的夜晚，每花的时候都叮咛自己可别错过了。

但是一忙起来竟然真的错过了！待到第二天清晨倏地想起，急急推门出户，那已经绽放过的花朵，一如垂头敛翼的凤凰，倦然冷冷的不见一丝神采。想昨夜留它独自在漆黑的露台上，凄清寂寞地灿灿烂烂，我心中涌现满满的痛惜与歉疚——我岂止错过，分明是辜负了！

然而这还是无心，有时候错过简直是有意的。在黄山度蜜月的时候，我们住在山上的一个院落里，直潭在右，弯潭在左、中间一大片谷地，开门俯视，清溪如带，蜿蜿蜒蜒地流下碧潭。四周峰峦起伏，天晴时层层数去，可见青山九重。有回清早，他在阳台喊："快起来看云，那些云排着队出谷了！"

我充耳不闻，仍旧赖在被窝里，心想，今天不看，明天可看；明天要是看不到，还有后天。反正那云就在门外，还怕看不到吗？

禁不起他救火般的吆喝，我只好懒洋洋地爬起来。啊！真真好一幅白云出岫！

他却摇头叹息："你已错过了它最美的时候了！"

美好的事物总是无常，包括成功的机遇和命运的垂青。我们平凡的一生里，能堪几次错过？我们为自己错过了而叹惋，可是，还有多少回是错过了犹自懵然无觉的呢？

错误

诗歌日记

郑愁予 常青

迷路很像是学谦恭：开始虽感到大为吃惊，但很快就觉得真令人开心。几年前我在伦敦曾有过此种经历。我来到了一个五光十色的街灯照耀着的小广场上，人们都坐在小售货亭里卖各种东西，从香水到烤饼，无所不有。有位妇女想卖给我一双花边手套。“给您年轻太太买一双吧？”她问道。我回答说没有年轻太太。她很尴尬地笑笑。但我还是买了这双手套。

买了手套，给了我一种爱与被爱的义务，真是令人心旷神怡。但我真正尝到迷路的乐趣，是待我到地铁去询问回旅馆的路时才开始的。

我看到的那些东西——要不是迷路，我决不会见到——真是棒极了。我看到靠地铁道壁的长凳上坐着位颇有些年纪的卖花女。她身旁的花篮里，若非一枝黄玫瑰，早已空空如也。她脱了鞋子，搓着脚丫，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为度过白昼的受欺凌的生活而高兴。我买了她最后一枝黄玫瑰。我又看到月台上的一位老报贩。他须髯浓黑，而颏下却雪白闪亮，宛如一轮冬日挤出浓云撒下金线。我买了他一份晚报。在地铁上，我还看到座位对面的一位老学者在打盹。他膝盖上摊放着一本书；眉宇间密布的纹痕，向人们昭示了他一生研究的学问。正当我要下车时，他小盹醒来，低头对书一笑，似乎为他这大年纪打盹而向书致歉。然后他也对我笑笑，喃喃低语道：“灿烂的光辉正在暗淡下来，消失而去。”

最后从地铁道上来，朝旅馆处走去时，我看到广阔的天空只剩了一颗星星。仁慈的上帝并没有把他屋宇内的灯全部关掉，而是继续留下一盏，为那些回家的人指路，不使他们迷失。

这一夜，我得到的财富并不算多：一双手套、一枝玫瑰、一张报纸、一次微笑和一颗星光。然而，构成生活的除了这些东西外，还能有什么呢？

~15底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你底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我达达的马蹄声是美丽的错误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错误的恋爱

邓颖超1981.1

两性的恋爱，本来是光明正大的事，并不是污浊神秘的。但他的来源，须得要基础于纯洁的友爱，美的感情的渐慢浓厚，个性的接近，相互的了解，思想的融洽，人生观的一致……等成分上面。此外，更须两性间觅得共同的“学”与“业”来维系着有移动性的爱情，以期永久。这种真纯善美的恋爱，是人生之花，是精神的高尚产品，对于社会、对于人类将来，是有良好的影响的。

倘两性恋爱，如不基于上述的几点，只是因为金钱的诱惑，情势的逼迫，色相的喜好，感情的冲动……而来的，就很危险。一旦目的物变迁或丧失的时候，则对他们的爱恐也不能保持没有变更、或破裂的现象。我们欲使两性生活愉快，社会上充满温和活泼的情景，则必须力求避免这种不良的现象才好。对于男女青年，当予以恋爱的指导和培养，使他们了解恋爱的真谛，走向恋爱的光明道上。

但在几千年婚姻专制的中国，两性的结合，几乎完全由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买卖包办或强迫罢了。因之许多男女青年，恋爱的思想，非常简单，只要感情可以勉强相处，也就将就过去，一切不好的生活状况，概归诸天命。惟自民国8年学潮后，至今三四年间，时代的思潮，像洪水般地流入中国，素来陈腐固陋的思想界，受了这种新的激荡和灌溉，也奔向新生的道上，较前进步了许多，而尤以青年所受的影响最大。对于昔日一切不良的旧制和压迫，都思有以铲除与反抗。

于是两性的结合，也有从买卖包办的束缚里解放出来，建筑于恋爱的要求了。但在从来不许男女交际的中国社会里，青年男女没有受过恋爱生活的培养与训练，对于”“恋爱，自难明确的了解认识。往往双方甫经相识，交友不久，便因性的作用，生了浓厚的感情，而急谋结合。一任感情的盲目冲动，或是因性欲的临时要求，遂不待理智的熏陶，详细的观察，严格的批评，便走到恋爱的圈里。更有许多男女青年，仅因着金钱色相……等关系，便贸然结合；对于其他应有的成分，全不顾及，故结婚后，相处日久，不融洽的地方，渐渐发露出

来，就成了痛苦的源泉了。因此社会上，也要增添许多失宠痛苦的青年，呈现一种沉闷凄惶的状态。

两三年来，两性的结合，很多是基于恋爱的。但走入迷途的，却也不少。据我所见所闻的，多是属于一时情的、性的、物质的冲动，两性很急促的便跳入恋爱的圈里；结果感受痛苦，竟至破裂的，很多很多。这种迷误的恋爱，在起初，虽然多能感到快乐，但后来，不但不能令人们得到幸福，且沮丧人们的志气，或竟驱使着人们去自杀。真是痛苦之魔啊！

活泼的男女青年们，你们愿意得到恋爱的生活和人生的幸福么？我很希望你们，不要被感情的驱使，将理智掩没起来。你们选择恋人的时候，总要详细的考察，总要经过理智的判断，万勿冒失的，就跳入恋爱的圈里，而陷入迷途！爱子女的父母们，你们果真爱你们的子女么？你们果真愿你们子女享幸福么？那么，你们不但要予子女以婚姻自由权，你们还有一种迫切的责任，对于你们的子女，要予以恋爱的培养和指导，使他们不致得不好的结果。

教导栽培青年们的各校先生们！你们负着教育的责任，负着为将来社会，训练出许多优秀分子的责任，我恳切地盼望你们在学校里做一个好先生。要为将来延续人类生命的男女青年计，要为你们学生的前途计，做人的训练，恋爱的指导，性的教育，这几种重要的责任，是教育者应负的。断不可漠视，致使青年堕入恋爱的迷途，丧失人生的幸福。

热心研究社会问题的诸君，我希望你们对于男女青年间的恋爱问题，要特加注意研究，要有良好的贡献，引导着男女青年们走向恋爱的光明道上！

我本是个很幼稚而又缺乏文字工具的人。对于这种问题又素乏研究，上面的一番话，纯是凭着我的直觉写出来的。拉杂谬误不周的地方，是在所不免，我惟有请读者指教和原谅！

不要怕羞

外国某杂志的“读者信箱”收到一封学生来信。寄信人写道：我有一个大缺点就是特别怕羞，一碰到上黑板作题或和陌生人说话时脸就红，我应该怎么办呢“读者信箱”编辑给他的复信如下：首先我们应该告诉你，害羞与脸红与其说是缺点，倒不如说是一种讨人喜欢的性格特点。人们见了那些死皮赖脸、恬不知耻的人总要用责难的口气说：‘真不知害臊……’不过你的羞怯心理有时挺误事，因此有必要加以克服。

你既然还是个学生，说明你很年轻，正是由于年轻，神经系统容易兴奋，一点小事就会闹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大汗淋漓，心突突跳。

要使神经系统增强，最有效的办法是作息定时，户外体育锻炼，水浴，使过度的神经反应得到缓和。

在学习上要积极主动些，常常在会上发言，在和别人打交道时你心里就要想一想，这对你有好处。不过无论是准备答题也罢，和陌生人打交道也罢，都要事先作好准备，这样你才能应对自如。还可以参加一些文娱活动，或大声朗诵诗歌和散文，念给家里的人和同学们听。

人可以通过意志的力量改变他性格上的许多东西，可以克服优柔寡断、神经过敏和害怕心理，可以迫使自己说话大声些，动作协调一些。

大家知道，一些知名演员、演说家、教师在青年时代曾是胆怯害羞的人，可是后来他们却能在大庭广众之中口若悬河、挥洒自如，这是他们意识到非克服害羞心理不可所取得的成效，这并非佼佼者得天独厚，而是人具有各种才能的明证。

把一切交给时间

海外星云

储子

如果不经历那件事，我不会知道“时间”不单是抚平伤口的安慰剂，也是是非曲直的检验师。

三年多前，我在一家民营电台任职，台内有位同仁剽窃友台的节目，从访问到主述，全部完整播出，且该节目还获“新闻局”每集6000元的委制经费。我写了一封检举信到“新闻局”。没想到“新闻局”竟然把信寄回公司。接着电台老板带着那位被检举人，亲往“新闻局”解释。

可想而知，老板脸上无光之余，要炒鱿鱼。幸得爱护我的长官保荐，方得苟延残喘下去。

被打成“黑五类”的日子不好过。与“被害者”有私谊的同业一见到我就满脸不屑——“告密者”，我的脸上写了这三个字。而同事们也在我的身后议论纷纷。

只因为一封我自认为动机单纯的信，使我的人格、私德全部打了个大叉。

我真的错了吗？难道不必付出、坐等收获者，可以永远捡便宜？现实社会难道没有公平正义？在那最无助的时刻，支持我的是知我甚深的几个姐妹。大家在数落了我这傻大姐的糊涂作为后，仍以无比的同情及爱心做我的后盾，让我在晦暗的工作阴霾下，仍得以看见丝丝亮丽的阳光。

而我，既然检举别人的作弊，自己更要行事端正才行。于是我加倍努力跑新闻，上山下海，勇往直前，不敢有丝毫怠惰。大约一年后，当初向着“被害者”而对我不齿的同仁报我以亲切的笑容，也不吝于与我交换新闻了。

令我欣慰的是，他们都承认我当初的看法没错。那位被检举者待人接物的势利现实，一如阳光下的融雪，终至底层裸露，让人看清楚。那一天，我好高兴，原来真理只需等待时间的试炼而已。

后来，奇迹发生，我入围了金钟奖的新闻采访奖。对南部小电台来说，这是极大的荣耀。入围名单揭晓，当初保荐我留下的长官立刻跑到教堂谢恩，而我则快乐地流下了辛酸的眼泪。

这样的际遇也许算不得东山再起，但是从人格被否定、到怀疑是非公理何在、以至兢兢业业的日子，最后终见到友谊的双手与成功的果实，心路历程颇为辛酸。

回首前尘，时间真是个神奇的魔术师，经它过滤，没有人可以伪装而不被发现。任何对错、是非，一一接受考验——我那鲁莽却真实的检举信即是如此。

如果，你正逢生命难关，别泄气，时间会帮你抚平伤痛的。□

白领箴言

中国之友

阿忆博士

策划人语：近年来，人才流动的限制变得宽松，人们对“跳槽”的传统偏见消失了，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增多了，这说明时代给我们这代人寻找理想职业的机会是丰富的。但另一方面国家劳动部的统计又告诉我们，中国仅企业界富余人员就有2000万人，而农村富余劳动力高达1.5亿。在一个同时充满选择机会和激烈竞争的时代，你将如何设计人生？在自我设计的时代里谢韬（1963年生于北京。1981年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1985年毕业留校任团委政研室主任。1987年后历任美国普华会计公司北京办事处会计经理、香港迪生集团北方总经理。现任普华（新加坡）公司中国部经理）：中国处在一个伟大变革的时代。

这里不像美国，30多岁的时候你已知道50岁是什么样子，而且要考虑自己的养老保险金了。在中国，如果我问你：“你的明天会是怎样？”你根本无法回答，因为我们的选择太多了。是出国还是继续留在国内，是在试验室里从事科学研究还是投入商潮，是在国有企业享用安稳还是跳槽去合资公司，这些选择使人眼花缭乱。这是中国经济比美国更为活跃的地方，而在这种蓬勃的局面中，每一个人下一步该如何走，明天要选择什么样的职业，便成了重大的人生课题。

在社会剧变中，中国出现了更多前所未有的新职业，出现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在我们毕业的那个时代，大多数人要靠给机关或者企业打工开始起步，然后再慢慢寻找更好的位置。而现在的许多学生却是，一出校门，便做老板。时代交给今天的人们更多的幸运，我们的确不该错过。如果你在这些机会面前犹豫徘徊，觉得自己没有自信去参加应聘，那么我想给你一个忠告：你缺乏的素质，别人也缺乏。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在30岁之前误了许多时间。我在香港进修会计课程时，常听人说：“35岁退休。”在那里，青年人赚到足够的钱后，便开始从事自己喜欢的事情。

西而自卑。

不要完全相信招聘启事上对于性别、年龄、学历和工作经验的限制，当你有了一门特别拿手的本领，招聘单位一定会放宽标准。

要很好地准备自己，不要责备自己行动晚了。我常拿股票交易作比喻，因为你入市早晚并不重要，关键是在炒股之前你是否具备了证券知识，是否对股市有了深刻的了解。有了这些，你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赚到钱，不在乎早晚。

不要怠慢现在正在做的工作，不管你将来是不是要调离。如果你是会计，不要只是天天例行公事地翻看帐本，要做个有心人，多想一些问题。这样做3年，我敢保证你会和别人做3年大不一样。当你厌倦了这个工作想跳槽时，你会发现，你比别人更有功力。

一个人在20岁出头的时候，很难判断哪个职业更适合自己，但是不必焦急，你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选择一个目前自己喜欢的行业，不妨先做起来试试。30岁以前的工作好还是不好，不该考虑钱的问题，它的标准只有一个：是不是能学到许多东西。

最终你所找到的理想职业，它的收入多少、工作环境如何、社会地位怎样，这些也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要找到最适合自己性格的职业，你干这行时会感到开心，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不断寻求新的工作，正是为了找到这样一个位置。既然时代给了我们自我设计的自由，我是不会辜负它的。

策划人语：许多契机编织在你的人生剧本之中，这个剧本好坏取决于你心中怀有的信念。人们在机会面前的表现各不相同，有的人丢掉它，走进滑铁卢，有的人却能在山重水复之后看到柳暗花明。如何等待机遇，如何从困境中走出来，这个问题对大多数人来说，比任何主题都更有意义。

再坚持一下朱思旭（1963年生于广东。1983年考入北大中文系，1987年毕业后进入广东白云山制药厂。1990年任广东白云山集团驻京办事处主任，1994年后升任白云山集团华北及华东地区总管）：我在广东一个极其偏远的山区长大。当地有一句土语，叫做“老蔗头”，意思是甘蔗每年都要被人砍一次，砍光以后遇到春雨，它又会生出新苗，长成甘蔗，然后又被人砍掉，但只要有雨，第二年它又能长出新苗。我这个人在童年少年时代，就像“老蔗头”一样，历经劫难却又顽韧不息。

那个地方就业机会极少，如果不通过读书走出来的话，便永远不会有出息。当地人十分保守，所以我只能在心里默默地恋着一个女孩子，为了得到这个人，我只能去上大学，提高自己的地位。（很遗憾，她最终也没能成为我的太太。）在当地，能不能考上大学是喝粥与吃饭的分水岭。如果考不上大学，只能蹲在家里喝粥，考上了便有米饭吃。为了这个低级的目标，我暗暗发奋。那里的教育水平极低，我无法指望老师的帮助，只能自己苦苦地准备，前前后后足足考了四次，才进入北大。

在北大读书时我是自卑的，原因有生理上的，也有心理上的。

在当时极不自信的情况下，我把身体上一个小小的缺陷，看得万分严重。我家乡医疗条件很差，由于母体奶水的问题，我的眼睛生出许多眼屎，家里没有钱治，过了一年我的双眼变得一只略大、一只略小，从此以后怕见生人。心理自卑是因为自己来自山区，到了大城市有一种刘姥姥进大观园的感觉，自认为知识面、言谈举止、衣着方面都不能与城市学生相比。那时，我很孤独，又不具备与城市女生交朋友的资格。那种自卑是深深刻在心上的。再加上有一年的英语考试不及格，心里更加难过。我曾找到一条铁轨，试图自杀。

后来我看了秦汉主演的一部电影，叫《汪洋中的一条船》。主人公腿断之后却很坚强地熬过来了。这是我从强烈的自卑到积极进取的一个转折点。再后来，我看了杰克·伦敦的小说《热爱生命》，它使我从艰苦的逆境中奔着一点光明走过去。

此后，每当我遇到困难，我便对自己重复那句名言："有利的情况和主动的恢复，产生于再坚持一下之中。"

我毕业后去了白云山制药厂。刚到任时工厂分给我的工作是在宣传科写黑板报，这对4年正规的中文培训来说，是一种亵渎。每逢节庆日，我还要亲自扛着大旗搞庆祝才摆脱了苦境，却又进入了新的苦境，内心十分悲痛，曾几次想调动。但思来想去还是决定忍下来，并且积极地做好每一项不起眼的工作。不想，这反而使我得到了一步步提升，终于成了一名高级职员。

回首往事，假如当时我真的自杀了，或是吃不下一时的苦而离开了白云山，那我的今天便不存在了。这使我想到，一定要对自己怀有一个希望，特别是那些真正的苦孩子，希望就是一切。

策划人语：在刚刚走出校园大门、真正靠近大众的社区时，你是不是触到一种坚厚的隔膜？你找到了打破这种隔膜的办法了吗？你是否在学校里便意识到学习与社会实践需要交融、相互助长？而在工作中，你感到知识不足时又会怎样？推倒隔墙谭军（1964年生于黑龙江。1981年考入北大中文系，1985年毕业留校任团委宣传部部长并兼读国际政治系硕士学位。1989年辞职后辗转数家企事业单位，3年后领办奥地利亚奥文化发展公司并任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后出任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人们常说，影视作品是一种遗憾的艺术，制作完之后再也无法改变，其实人生也是如此。

回首大学时代，我时常感到遗憾：一是荒废了许多时间，无可挽回；二是与社会的联系不够充分，那时太容易满足于校园生活了。

不过好在北大9年生活，我一直在团委工作，相比之下，与社会接触更多一些，这使我闯出校门、投入商海的时候，能够较为轻松地找到校园文化和社会现状之间的平衡点。

我很幸运有这么一段漫长的经历——带着读书人的头脑，频频瞥到纷杂的校外世界。这使我坚信一个道理，就是：做一件事，完全围绕这件事本身去做，未必能取得最佳效果。过去人们常说“如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做诗如此，读书也是如此。如果上大学期间作好融入社会的准备，那么机遇就会偏爱我们，现实也更容易接纳我们。

教育实际上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性教育，一类是生活教育，而我们中国的教育过于强调前者。当然，技能知识是建功立业和国家中兴的根本，但学生仅仅掌握技术是不够的。成功的人往往是两种教育共塑而成的，当他走进社会，他的修养、行为规范、做人原则便会先于技术才能，首先受到检验。

而技能知识，少年时选择的又不一定是我们终生固守的。著名的人物传记作家叶永烈，过去曾编撰了一套《十万个为什么》丛书，影响了整整一代人，但他却是北大化学系的学生。我在北大读的是中文和政治学，这种按自己少年时代的志趣原则进行的专业选择，尽管给了我文采、表达能力、意志力，但机遇却作为更加强大的选择动因，把我推向了商务活动。

人有着各种不同方向的潜质，不要过早地局限自己，不必守死一门技术性知识。当时代的要求把你推向更合适的位置时，你的兴趣会发生合理的转变。”“不过又要格外注意，从学的区域不宜过于宽泛。现代化的社会职业分工将日趋细致，很难再像过去，比如王国维，在他51岁投昆明湖自尽之前，在许多领域都是大家；华罗庚既是一流的数学家也是文学家，但未来的成功恐怕更多地需要你专心于相关的领域。

另外还要注意：你的工作技巧永远不可能全部从校园里学到。不论是哪种教育，它都无法替代人们将来在工作中获得的经验，即便我们从校园里走出，发现了不足，再次返回校园做更有目标性的学习，而一旦回到工作中，我们依然会遇到问题”“，但我们不可能总是回到学校进修。人们有一种错觉，好像只有在学校里才叫学习，其实不然。北大尽管给了我很好的学识，但我现在的工作知识，大多是在北大以外学到的。

实际上，无论是从校内跨出校门，还是从校外返回校园，你在心中都应该推倒学校四周的隔墙，因为在学校时你需要实践，在社会中你需要学习。

策划人语：梦想是人生长存的美物。没有梦想人会死亡，而只有美梦才能创造光荣。如果一生只有一个梦想，你是不是已经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具有实现梦想的能力？拥有美梦葛维列（1964年生于北京。1983年考入北大经济系，1987年毕业留校任团委社会实践部部长，1989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MBA。1992年回国创办中帝投资咨询公司，并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几年前麦克马克写过一部书，叫作《哈佛学不到》，曾在美国校园里那些人文学科的学生手中流传。麦克马克是国际顾问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兼总裁，他获得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之后，进了一家很好的法律事务所。如果继续做律师，他会有很好的前程，但他喜欢做的工作是那些能把所学知识和他一生最感兴趣的热点结合起来的事情。他的兴趣是打高尔夫球，所以他放弃了律师工作，去为业余球员做代理人，由此开创了一个行业，叫“竞技代理”。从1965年至今，他的国际顾问公司为许多的高尔夫、网球、模特人员做代理，成了全美同行业中最大、最有声望的企业。

人们最初选择学习一种知识，可能是当时的风尚所致。随着社会变化，人的梦想也随之变化，可能要不断放弃初衷，转入新近喜欢上的行业，这是追逐梦想的一种方式。前些天我在北京碰上了一位我在美国一家保险公司工作时的同事，他最初是在试验室里做化学博士，后来他拿了经济学博士学位，在美国最好的大学——宾州大学做教授，再后来他到商务部做东西方贸易，又去金融公司做筹资，而且成了副总裁，当他60岁退休时他又得到了法学博士学位。随着年龄和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需要不断调整梦想。不满意目前的工作，打算换个新环境，这是有进取心的表现。

另一种追逐梦想的方式是不放弃初衷，却能把业已冷却、但你依然喜爱的领域与时代发展结合起来。如果你是历史学专家，你根本不必去商海里寻找新梦，只要你有慧心，你依然可以从故纸堆里发现吸引人们注意力的新东西，找到通往金钱、美名、实现人生价值的道路。

我们在校园里曾有过数以百计的梦想，但工作之初，我们只能从事一些与自己的专业、爱好、人生设计全不搭界的小事。这时你千万不要认为梦想已化成了泡影，在毕业八九个月之内，如果你没有做你想做的事情，这简直太正常了。我本人从北大毕业已有9年，但我现在的一切，离我大学时的梦想还早着呢！你必须耐心地怀揣你的梦想，始终不断地温润着它，即使对那些怀揣着梦想到北京打工的人，也是如此。深圳有一个打工妹成了一家电视台的著名节目主持人，这使我相信，只要人生有梦，并把这个梦想时常记在心上，将来总有一天你会遇到转机。

20岁比30岁拥有更多的浪漫的梦想，但这并不是说30岁就会完全丧失梦想能力。我的公司里集结着一批30岁的学人，我们共同的准则是“扬民族自尊，建共同富裕，求个人发展”。这是我们企业文化的骨髓，也是我个人的梦想。当你忽然发现自己30岁了，你会由于感触岁月流失而更多地把梦想和现实条件结合起来。30岁前后很重要的一个区别，是30岁的人更多地把没有付诸行动的梦想在追求过程中变成现实。这时不要以为自己老了，梦想和人生平淡了。30岁无论是谁，他都百分之百地拥有至少一个梦想，只是人们的梦想不同，有的人的梦想是一个强烈的目标，有的人的只是一个小小的心愿。

而无论是宏愿还是一桩心事，只有实现了它，你的人生才会有快意可言。

不是吗?

白色的帽子

阿满君子

李宁

前面是红灯，“的士”停了下来。

“这是柠檬的香味吧？”在护城河畔上车的那位穿着体面的乘客问道。

“不，这是夏柑的味儿。”司机松井微笑着回答。

“嗬，夏柑竟有这么香啊！”“这是刚摘下来的，昨天我那乡下的老母亲用快件寄来的，大概是想连香味也给我送过来的吧。”

“噢，噢。”

“因为我太喜欢了，就把一个最大个的放在车子上了。”

信号灯变绿了。排成长龙的车子一起跑了起来。拐过一条大街后，在一条小巷子口上，那位先生下车了。

正要开车，松井顿了一下。

“咦，路边有顶白帽子，要是来阵风，不就会让车子碾坏了吗？！”在婆娑的柳树下，一顶可爱的白色的小帽子孤零零地丢在那儿。松井从车里出来，拿起了帽子，忽地一下，好像有什么东西从帽子底子飞走了。

啊，是只白蝴蝶。松井赶忙挥着帽子去扑，可蝴蝶飘飘摇摇，越飞越高，看着看着飞进树荫里去了。唔，原来是故意放在这里的呀。帽子里边，红丝线绣着：竹山幼儿园，竹野丈雄。松井拿着帽子，呼哧呼哧喘着气。一位胖胖的警察奇怪地看着他走过去了。

要是看到好不容易抓来的蝴蝶飞走了，这个孩子该有多失望呀。

忽然，正在踌躇的松井像是想到了什么，急忙回到车子里。

他从司机座位边拿出那只夏柑。你看它金黄金黄，真像是那温暖的阳光染成的，好漂亮的颜色哟。一阵诱人的香气，随风散了开来。

松井把夏柑用帽子盖上，怕风刮跑，又压上块石头。

刚回到车里，一个梳短发的小姑娘“咯噔”一声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我迷路了。我走啊走啊，可哪里都是四四方方的房子……”。听声音就知道这孩子是累坏了。

“行啊“嗯—嗯—有没有一条路边有很多菜花的街呀？”“有，那是菜花桥。”

车子刚发动，远远的听到有一个活泼的男孩子的声音，而且这声音越来越近。

“就在那个帽子下边。妈妈，真的，真的有一只蝴蝶呀！”一个男孩子拿着一只崭新的青色的捕虫网，拉着还穿着围裙的妈妈的手，一跳一蹦的过来了。

“我去揭开帽子，你用这个网子去扑。哎，怎么有块石头压着？”后边座位上的女孩，因为车子刚开出一点，着急地说：“快点啊，叔叔，请您快点开吧！”松井赶忙踩下油门，路旁的柳树眼看着往身后溜去了。他扶着方向盘，心里却在想着：那位妈妈紧张地张着网，那男孩子小心翼翼地揭开帽子——该是多么吃惊。松井似乎看见了男孩张着大嘴的样子。

想不到吧，怎么会变魔术似的变出个夏柑来。不管怎么说，这是蝴蝶变的……。

他不由得“噗哧”一下笑出声来。

“啊？！”松井慌了一下神，反光镜里看不见那个小姑娘了。回身一看，人没了。

松井停下车，朝窗外看去。

这是一小块草坪，后边是一个不大的住宅区。数也数不清的白蝴蝶在飞来飞去。一片绿油油的三叶草，亲着开着小黄花的蒲公英，星星点点地散布在其中。松井出神地看着那草坪上空翩翩起舞的蝴蝶，似乎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干得不错。”

“是挺不错的。”

“干得真漂亮。”

“是棒极了！”忽地一下，这声音像是碎了的肥皂泡一样，小的小的听不见了。只是车中还留着那夏柑淡淡的香味。

学话儿子：“今天，老师教我们说‘是的，先生’和‘不，先生’。”

父亲：“你学会了吗？”儿子：“不，先生。”

父亲：“将爸爸不能叫先生。”
儿子：“是的，先生。”

办刊二三事

郑元绪

一1981年初，经过紧张而短促的筹备，《读者文摘》就要面世了，心中总有些忐忑不安。原计划3月出版的，因为抽换了一些文章，拖至4月才出版。出版前，将一页页清样订在一起，不停地翻来翻去，就像即将分娩的母亲，猜测着自己的婴儿如何模样，来到世上会不会遭到冷遇。当时的编辑就只有胡亚权同我二人。对于编杂志都是初次尝试，“雄心壮志”虽是不小，却没有经验。我问老胡：你看这样装订出来，像一本杂志吗？老胡倒似乎胸有成竹：像，装上封面，三边一裁就像了！创刊号终于出刊了。封面很漂亮！红红的颜色，向往着未来的少女，给人带来一阵喜悦。我抚摸着每一页，端详着一篇篇变成了铅字、又整整齐齐排列在一起的文章，心里仍旧不踏实：读者会承认她吗？会喜欢她吗？要知道，审视她的，将是一张张陌生的面孔！要赢得他们的信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10年后的今天，形势已大为改观。创刊号只征订了一万五千册；而眼下已拥有200多万订户、上千万读者，简直沐浴在读者的海洋中了。但我自创刊时染上的心病竟无从“医治”，每一期杂志出刊时，总有一种不安，不知这用心编出的几十篇文字，能否有几篇得到读者的认可？不知渗透在字里行间的意味，能否引起读者的感受和会心？每次接到工厂送来的签发样刊，都小心翼翼地浏览一遍，企图体验一次普通读者的心情。然后合上杂志，再假定自己是一名刚收到她的订户，再轻轻打开封面，一页一页地翻了下去……有时在街头行走，看见邮亭、书摊摆放着新到的《读者文摘》，不禁驻足其侧，细细打量那匆匆而来的顾客。及至看到他们一个个毫不犹豫地付了钱，卷起一本《读者文摘》匆匆而去的时候，心中才略觉宽慰。继而又不安起来：对于这些“忠实”、“虔诚”的读者，对于这些可爱的读者，这薄薄的48页该不会令他们失望罢！不安了10年，不安了100多期。或许要一直不安下去。

二办杂志要依靠作者供稿，而《读者文摘》的供稿者同读者是融为一体的。《读者文摘》创刊后，印数直线上升，来稿也骤增，每日几百件、上千件，有时用帆布袋往四楼办公室背。对于办刊初期来稿

支持了刊物的人，我们是很感激的。虽未曾谋面，却是觉得十分熟悉了。

大约是1987年底，《现代妇女》杂志评选优秀稿件，总编辑小韩邀我去当评委。在那里，偶然遇到了北京《中国妇女报》的一位编辑。我接过他递给我的名片，发现名字竟是那么熟悉。

“您叫杨新连？”“是的。”

“您过去给《读者文摘》投过稿？”“好几年前的事了。”

我毫不迟疑地追问：“1982年，您译写的《自我放松20法》登在第8期上，对吗？”他吃惊得不知说什么好。

我继而笑道：“您的家好像住在东四六条，现在还住在那儿吗？”一阵畅谈之后，他又专程访问了编辑部，回去后，写成短文《薄雾中的桥》，登在《中国妇女报》上。文中写道：“我惊讶不已。要知道那时我还是个地地道道的读者，正是由于那篇文章，我的名字才第一次被排成铅字。”

那以后，我们再没见过面，也没有通过信，就像在这之前一样。我不知他还有没有兴趣翻翻《读者文摘》，但我知道，这次相遇，他不会忘记的。我也不会。

办刊时间长了，作者队伍不断更新，他们的情况不会一一记得那么清楚了。但心怀的敬意却始终未减。《读者文摘》10年，几乎没有约过一篇稿，采用的全部是自投稿。没有千百万读者的支持，《读者文摘》的发展及至生存都是很困难的。

三每天都收到大量读者来信。评刊的、谈论生活的、报告喜讯的、诉苦的，什么内容都有。最大的苦恼是无暇一一答复他们（又不愿找局外人代笔），恐怕已伤了许多颗心。专程拜访编辑部的读者也不断。真羞于让他们坐在这简陋而杂乱的编辑室中。好在人们并不计较，尤其是一些青少年读者，亲眼见到心仪已久的编辑们的“真身”，便心满意足。虽然发现这几位编辑个个都很平凡，也并不失望，反倒觉得亲切，拉近了距离。

柜子里有一个小花蓝，里面几朵红、白、黄色的绢花，很是生动。那是一位北京读者到兰州办事，亲自送到编辑部来的。花篮代表着三个人，小纸条上写着她们的名字。他们是朋友，不在一个单位工

作，都喜爱《读者文摘》。来人不善表达自己的感情，又怕打忧我们的工作，坐也没有坐，拍了张合影便匆匆离去了。去年9月全国期刊展览，我赴京时带着她们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想抽空找找她们。无奈实在太忙，未能如愿。展览期间还有一位中年读者，听说在京举行“《读者文摘》座谈会”，执意要参加，哪怕在会场外边向里望一望也行。我劝说了近半个小时，方才作罢。

我不知道这些未能如愿的读者，写信听不到回音的读者，还有众多的热情投稿而一次也没有采用的读者心中是怎样想的。我希望他们谅解，希望他们能够从《读者文摘》月刊的一页页之中，听到我们的声音，看到我们诚挚的谢意。

（作者系本刊副主编，主持编辑部工作。）

抱着生命过海洋

《中国青年》

程武

有这样一则希腊神话，阿波罗爱上了西比尔，并且告诉她，不管多少年，只要她手里有尘土，她就能活下去。随着时光流逝，西比尔日渐憔悴，终成空躯，却依然求死不得。孩子们问吊在瓶中的西比尔：“你要什么？”她回答说：“我要死。”

我认为死并非是上帝对我们的一种惩罚，倒是命运女神钟爱人类的标志。正如我们需要睡眠一样，我们需要死亡。正是死亡的黑暗背景衬托出了生命的光彩。试想，如果生命是无限的，我们还会觉得她的可贵吗？如果生命像空气、沙粒一样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她岂不是会像空气、沙粒一样无甚价值可言了吗？如果明天是无限的，那我们今天为什么要辛劳呢？一切都等到明天再说吧。假如这样等下去，我们能做成什么事呢？直到最后，我们一个个都成了瓶中的西比尔，那时也许才觉出死的可贵，生的可怕。

正因为有死亡，我们才这么珍惜生命。我们每个人都应成为优秀的舵手，驾驶自己的生命之舟轻快地航行。优秀的舵手善于对付痛苦，而现实中的许多人却因痛苦而导致海水没顶，过早走向死亡。痛苦应成为我们生命之舟上的压舱物，正因为有了它的存在，我们的船才得以稳健地前行。优秀的舵手还会摆脱魔鬼的诱惑，他们看淡尘世的物欲、烦恼，追求真理，他们一生光明磊落，表里如一。他们惜时如金，勤勤恳恳，度过丰富而有效的人生。

本土“留学”散记

中国妇女

朱铁志

外国人眼中的中国人和中国人眼中的外国人，同是大家感兴趣的话题。因为从异族的角度，往往容易发现本民族习焉不察的东西。

大学4年中，我有3年半的时间与留学生住在一起，颇为有趣地体味到这不同肤色、不同语言、不同文化的人与人之间的差异。

认真的日本人日本人的做事认真与刻板，在世界上是有名的。与我同居一室的W君有件小事便颇能说明问题。

一天半夜，我被一阵“咔嚓、咔嚓”的按快门声吵醒，发现W君正举着相机对着纱窗上的一只蝉照个不停。

“三更半夜你干吗呢？”我不无愠恼地问。

他用食指挡住撅起的嘴唇，示意我别吵，然后小声说：“快起来看吧，蝉正脱壳呢！”我很不以为然：“这有什么好看的！”听了这话，他倒是放下了相机，一本正经地问：“你看过蝉脱壳？”“没有。”

他便不再理我，转身又盯着那只蝉，每隔上三五分钟，就“咔嚓”一张。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左右，蝉脱完了壳，W君兴奋得像个孩子似的对我说：“本人记录下了蝉脱壳的全过程，我很可能是记录这一过程的第一个日本人！”我被他的情绪感染，也有几分兴奋。我忽然觉得，这午夜的“儿戏”，虽然与我们学的哲学专业关系不大，倒可能与战后日本的迅速崛起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呢。

“什么时候去？”在我以往的印象中，许多外国人讲究客套，惯于寒暄，而实际接触起来也不尽然。

一次，有位中国学生对法国同窗说：“有空到我家来玩！”这或许只是咱们中国人告别时随口说的一句话，不想那位已经准备走开的法国同学马上转回身来，热情地回应道：“我很高兴到你家里去，什么时候去？”中国学生显然缺乏准备，虚应了一句：“哪天再说吧。”

“哪天？明天行吗？”法国同学又问。

法国同学又问。

“明天恐怕不行。”中国同学答。

“明天到底行还是不行？”法国同学穷追不舍，脸上始终挂着诚恳的微笑。

“明天不行。”中国同学已面有难色。

“那么后天吧？”“那就后天吧。”无奈的回答。

这是一件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小事。我们毕竟在“模模糊糊”、“模棱两可”中生活惯了，突如其来的“较真”不免让我们措手不及。我发现多数国外留学生是避免使用诸如“也许”、“大概”、“差不多”之类模糊词语的，这是否反映了一种直率、认真、诚实的处世态度呢？耐人寻味的致谢记忆中有两次接受致谢使我铭心刻骨。

一次是我在足球比赛中受伤，撕裂了大腿肌肉，疼痛难忍，夜不能寐。大约后半夜两点左右，我的房门被轻轻叩响，一位瘦削斯文的英国同学出现在门口，手中拿着一个精致的小木盒。他用还不熟练的汉语对我说：“很对不起，这么晚来打搅你。我刚从外面回来，听说你受了伤，我想你现在一定很难受。这里有一盒我从英国带来的专治肌肉撕裂的药，效果不错，请你试试吧。”

尽管他的发音不准，讲的也并不流利，可在我听来，却是世界上最美妙最动人的表达。我不知如何表达内心的感受，只是机械地重复着“谢谢！谢谢！”不想这位英国“绅士”在感动之上又给了我新的感动，他说：“其实，我应该谢谢你。”

“为什么？”我万分不解。

他似乎有些激动地说：“因为，你是第一个不问价钱接受我帮助的中国人。”

说完，便带着十足英国式的自豪与满足转身走了，留给我一个全新的“致谢观”和对人生、金钱、社会的深深思考。

另一次接受致谢则是使人尴尬和惭愧的。”“在宿舍楼门口，一位法国女同学紧随我之后进入大楼，我马上拉住门，待她进来后才放手。没想到这样一个极平常的举动却引来那位女同学十分夸张的致谢。

“这还用谢吗？”我笑着问。

“当然！当然！”她强调着。

“就为拉了一下门？”我觉得她未免太大惊小怪了。

“也是也不是。”她模糊了一下。

“谁都会这么做。”我说。

“你说得不对！在商店，在食堂，在许多公共场合，我看到许多人不这样做，他们一脚把门踢开，或使劲把门推开，然后像小偷一样闪身进去，不管后面跟上的是老人，还是孩子。可你不是这样，所以我当然应该谢谢。”

我受到了真诚的感谢，却丝毫也高兴不起来。

比金子还要重的

《人物》

朱利华

自从我保卫国家财产负伤后，得到了组织上的表扬和广大群众的称赞。但也听到了一些不同说法。有人说，你又不是国家正式职工，只是个待业青年，歹徒把钱抢走，你有啥责任？也有人说：才上13天班的临时工，为保护储蓄所差点把命送掉了，值得吗？这些话引起了我深深的思索。

答案在哪里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想从我的经历和家庭谈起。

艰难的生活道路我出生在一个不幸的家庭里。1958年，我出生刚刚几个月，在县银行工作的父亲就被错打成反革命分子，开除公职押送劳改农场劳教。母亲带着我们兄妹几个被当作反革命家属下放农村，从一个村子流落到另一个村子。父亲被释放后，全家好不容易又回到城里，全靠父母亲拉板车养活全家。

为了省钱，父母亲每个月从粮站买回粮食后，留下粗粮，把细粮背到自由市场卖掉，再买回红薯干煮着吃。

为了读书，我从六七岁时，就利用中午、晚上的时间到城外割草，卖给兽医站。一分钱、一分钱地积攒起来，买铅笔、本子。

为了求学，我几乎没有休息过节假日。我尽量抓紧一切时间帮父母亲多干活，以争取上课时间少受干扰。尽管如此，我每学期还是要请1／3时间的假去推车。

我只好抓紧在推车路上的休息时间，趴在马路边树荫下自学功课。

在我刚刚以优秀成绩考进中学时，母亲被板车压伤瘫痪了。一年后，由于生活所迫，我只好含泪退学；告别了老师和同学，拉起母亲留下的板车，担起了生活的重负。那年，我才15岁。

在我童年、少年的记忆中，没有公园、玩具、花衣服和好吃的点心、糖果。有的只是劳累、疲倦的生活和困苦的辛酸。但是，在艰难的生活道路上，我没有沉沦、颓废。因为，我看到生活中有许多美好

的东西，被艰难的磨石砥砺得像金子一般地闪光。也正是这种闪光，不断照亮我人生的路。

被照亮的人生父亲被释放后，精神萎靡不振，甚至一度绝望。母亲用平日从牙缝里省下的钱，为父亲买了一辆板车，劝慰父亲说："别难过，开除了公职咱就拉板车。靠劳动吃饭干什么都不丑！"这句话鼓起了父亲生活的勇气，也成为我生活中恪守的信条。

母亲不识字，可是她的言行举动，却是教诲我如何认识人生的一本书。

60年代初，当我们最饥饿的时候，母亲在街道食堂当炊事员。在食堂里只喝稀粥，把自己的那份窝头省下来带给我们吃。尽管她很饿，但从不多拿一个馍回家。她对我们说："粮食不够吃，大家都饿。娘多拿一个馍，人家就少吃一个。干这种事心里不安哪。"娘朴素的话，使我在饥饿中感觉到，世上还有比窝窝头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要求得"心安"。

笔。我这个靠割草卖钱买铅笔的穷孩子，做梦也盼着有支钢笔。但是，我没有留下，而是用破衣服仔细拭去了笔上的尘土，小心翼翼地带到学校交给了老师。娘知道后，高兴得一把将我搂在怀里，给我讲了那个"从小偷针、长大偷金的强盗，临被杀头前，咬掉了妈妈乳头"的古老故事。我把它牢牢地记在了心里。

有一次，我拉板车回家时，顺手带了公家一根捆货的绳子。父亲看到后勃然大怒。他骂道："你拉了几年板车，还不懂拉板车的规矩。拉车的拉金子都不兴眼红，你见到一根绳子就动心了，今后还咋做人？！"我把绳子送回去后，心想：爹的话不仅是拉车的规矩，也是做人的规矩。

如果说家庭是我植根的土壤，那么是学校和老师给了我赖以成长的阳光和雨露。我家里穷，衣服破旧，上学怕同学笑话。老师结合课文，给我们讲了艰苦朴素的故事，从古代贤达讲到今日伟人；从革命烈士讲到劳动模范。一个个娓娓动听的故事使我明白了真正的美并不是靠穿着打扮获得的。从此，我再也不开口向母亲要花衣服了。同学们也没人笑话我的衣服破旧了。

由于家庭困难，父亲曾瞒着我，悄悄到学校给我退学。好几位老师围着父亲劝导他，还有两位老师专门到我家来开导父亲，他们说：

你家经济困难，学费可以少交点。让孩子帮你推车，可以让她免上几门副课，千万不要让孩子退学。孩子不仅是你家的，更重要的还是国家的。孩子不仅需要吃饭穿衣，更需要丰富的知识和高尚的情操。老师的苦心终于打动了父亲，从此，他再也没有提出让我退学。就这样，老师为我争取了继续读书的机会。

就在我开始思索应该选择怎样的人生之路时，母亲又用她的鲜血和生命，为我树立了一支熊熊燃烧的火红路标。

1971年5月中旬的一天，母亲拉板车时，发现一位小伙子从坡上放重车失去了控制，小伙子眼看就要被重车拥倒，车前还有两个吓呆了的小孩。娘见后，急忙冲到车前，用肩膀死死顶住车把。小伙子和两个孩子得救了，母亲却被重车拥倒，1000多斤的重车碾过她的颈骨。从此，身强体壮的母亲成了终身瘫痪。十几年来，母亲瘫痪在床，从没有为此而说过一句后悔的话。有人劝母亲："你是为救人负伤的，应该让被救者的单位养活你一辈子。"母亲总是说："我已经是个废人了，还给上级找麻烦干啥。能把人救出来，比什么都强。"弟弟、妹妹能够继续求学，我主动向爹提出退学。当我离开了带给我欢乐和理想的学校，离开了谆谆教诲我成长的老师，离开了朝夕相伴的同学们时，我再也忍不住了，两行热泪夺眶而出。我虽然非常痛苦，但我可以骄傲地说，我是挺着胸脯走向社会的。因为，我胸前有一枚闪闪发光的共青团团徽。我虽然合上了学校课桌上的书本，却又翻开了社会这本大书，我要在社会这个大课堂里用实际行动为团组织争光，决不辜负老师的一片心血。

比金子还要重的由于"左"的破坏，祖国曾走过一段艰难曲折的道路。我并不为我个人和家庭所受的委屈、磨难而怨恨。相反，我为我能够和祖国一道承受灾难而自豪。苦难可以使人倒下，也可以令人奋发。艰苦的生活也曾使我迷惘、彷徨甚至绝望。但是家庭的影响、学校的教育以及社会上千千万万用汗水为祖国创造财富的劳动者的实践，使我认定了一个道理：情操的高下，不在于社会地位的高下；对祖国责任的大小；不在于从祖国获取利益的大小，人生道路的选择，更不在于生活是安逸舒坦，还是艰苦曲折……后来，我曾和其他几位待业青年一道卖过糖果糕点。一次遇到了几个原先的同学，一个女伴顺手拿了几块糖招待他们。待同学们走后，我悄悄垫上了糖钱。

我还在街道小厂干过临时工。厂长见我有文化，让我当出纳。有几次厂长拿白条来报销，我认为不符合财经手续，坚决顶住不报。厂长生气了，说："你不给报销，就让你下车间。"我说："就是解雇我，也不能破坏财经纪律。"第二天，我主动下车间劳动。我平时胆子非常小，跟生人说话都脸红。但一遇到这种事我却一点不怕。我想，人只要立得正、站得直，靠劳动吃饭，不搞歪门邪道，到什么地方也胆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父亲的错案得到了平反，重新回到银行工作。后因年纪大，办了退休手续，让哥哥顶了职。弟弟前年光荣入伍，成为一名解放军战士。银行为了照顾我们家庭生活，又让我和妹妹到银行当临时工。三中全会的甘霖点点滴滴滋润着我们干渴的心。再苦再累从不掉泪的娘高兴得直哭。父亲兴奋得连话都说不好了，总在唠叨："共产党最讲实事求是。20多年了，还惦着给我平反。

只有共产党能做到这点。"我到银行上班时，爹特意让我买了一身新衣服穿上，佩戴上崭新的团徽。爹说："银行的票子是成堆的，可是人格要比金子还重啊！"

当我第一次从金库领出一捆捆人民币时，我的心在微微发颤，我知道我接过来的不仅是一捆捆的钱，而且是国家对一个青年的信任。这种信任是比金山还要重的！

有人说：为了每月26元钱的工资，一个临时工去拼命是不值得的。我说，为了比金子还要重的祖国的信任、共青团员的人格，我就是死10次，也是值得的！

……

比喻即介入

今晚报

吴亮

我愈来愈喜欢用比喻的方式去写作，它既可以避免直接的冒犯，又能够使那些足够聪明的人明白我真正想说的是什么。

“胃口”也是个比喻。近来我比喻惯了，干脆在这儿过把比喻瘾。

就从胃口开始。

假如我某一天胃口好，正津津有味地进餐时，请不要在此时向我卖弄营养学的真理；假如我某一天在拍卖行欣赏珠宝，请不要用不屑的表情对我大谈贵族的不劳而获；假如我某一天中了彩票，请不要代我向下岗职工表示歉意；假如我某一天喝了不少威士忌兴高采烈，你不要自作聪明地以为我从此不喝绍兴加饭；假如我某一天批评说现在读不到美文，你不要把原因推到电视肥皂剧过度泛滥上去。

比喻还可以换一下人称，让我试一试。

假如你喜欢滑稽戏，你没有必要愧对交响乐；假如你崇敬的人突然远走他乡，你没有必要自作多情地断言他一定洒脱地离去；假如你的朋友死了，你没有必要抱怨为什么那么多的人还活着；假如你认为玛丽莲·梦露是世纪美人，你没有必要因此不讨老婆；假如你惊呼咖啡入口是西方文明的入侵，你没有必要一边喝茶一边沾沾自喜地说，中国的茶叶几百年前也曾入侵到英国与荷兰；假如你觉得精神空虚需要信仰，那就去教堂，你没有必要仇视世俗的喧哗；假如你需要物质的满足名利的获取，你没有必要再唱高调减轻你的负疚感……聪明人都知道我在说些什么，所以，比喻就是介入。□

笔下囚投诉

自沦为诗人之后，俯首甘为笔下囚。回想和笔初恋的那份颤栗，那份期待

文汇

舒婷 上篇

常假借一句“民间谚语”和诗歌界的朋友自嘲，说是：如果你什么也干不成了，那么你还可以写写诗。

自沦为诗人之后，俯首甘为笔下囚。回想和笔初恋时那份颤栗，那份期待，那份默契，仍然是一种甜蜜的深愁。那时无论日常生活多么单调，工作多么劳累，环境多么孤独，都有一位忠实伴侣可以依靠。尤其是偶有所得，犹如街头万面之中突遇其容，那又惊又喜、欲泪还笑的心绪，胜过天下无数情种。与笔成亲后，从此为其劳也受其荫，日日相守无需芳心设约。有时也怒其跋扈，怨其唠叨，嫌其年岁渐长，不复当年明眸皓齿，却自知再无一个法庭能判决这宗离婚案，甚至死亡。

更深一点自嘲，除了写诗，你还能干点什么？

于是，便写点散文，仍是和笔有关，算不上外遇。

最初卧于掌心的是一支六毛三分的儿童钢笔。用它抄了一部又一部的《普希金诗选》、《海涅诗选》；抄整章的《奥勃洛摩夫》，整本的《飞鸟集》；还写了第一首成形的小诗《致杭城》。虽然也收集了当时流行的各种塑料小钢笔：热水瓶式、伞式、红灯式，仅为观赏而已。兵器十八般，得心应手的不过是一把无名小匕首。直至这儿童钢笔鞠躬尽瘁，笔尖分岔，还请了同队知青代磨，写出来的文字到底音容全改，只好忍痛弃之，因此数月尽在徘徊之中。

在这其间有了一首《致大海》，用圆珠笔誊出来，字迹肥头胖脑，市侩气十足，真是恶心！从此恨极圆珠笔。非用它复写不可，便央人代劳。求不到人时，只好酽茶佐之，酽茶退浊气也。

老姨妈见我成日魂不守舍，将她一支老式派克笔赠我，叮嘱我不要遗失，说是笔尖含有黄金，价格昂贵。那时的我全无价值观念，只

知道那金笔尖一试，果然倾城倾国。再说它永不会分岔，我们便可白头偕老了。

于是用它写《致橡树》，写《思念》，写《也许》，写了许多当时洋洋得意、过后惨不忍睹的文字。1981年去南昌参加庐山笔会，在火车上，有个独具慧眼的小偷将我的大提包拎走。我身无分文，颗粒未进，在异乡流浪两天，只有一个念头：但愿小偷不知那笔尖是金的，说不定随手抛在水沟、路边，正好让我捡着。

父亲先接电报，见是洋装和钱粮全军覆没，笑骂一声糊涂，仍去泡他的功夫茶。数日后，见我满脸丧气进家门，心中明白大半，追问："夹子也丢了？"半晌相对嗒然无语。

我的夹子向来有三：稿纸、地址本、笔。

1979年，我的生日恰好是《致橡树》在《诗刊》发表。老父特物色一株好笔镌几个字送我。时值有老派克在手，目不斜视，顺手贬入冷宫，久不问津。父亲提醒，找出来也不灌水，随便一蘸就写几个字："曾经沧海"。不料这笔能通人性，一触手便摇头摆尾，写出的字迹该瘦的地方纤纤，该肥的地方盈盈。这时猛然听到蝉声逼人，天气炎热，又觉肌肠辘辘，还闻到花香淡淡拂面，原来父亲在我书桌上插了一朵红玫瑰。

这又写了《神女峰》，写了《会唱歌的鸢尾花》。红颜薄命，美笔难再。有次出访，外国同行和我交换礼品，我翻遍小提包，名片也都分赠干净，人家是须眉男子，否则我真愿意将个珠绣提包赠他。无奈只好拔出钢笔，强装笑容，眼睁睁任它闷在他人的衣袋里远去，呼救之声依稀可闻。呜乎！

这以后，舅舅从美国带给我一对精装笔盒，华贵则华贵矣，只作壁上观，不能操持日常家务。我家夫君因为种种微绩所奖之笔成打，团团围坐笔筒里，试一支便叹一口气，缘份未到呀。

这时写东西，不是突然摔下一大滴墨水来，便是屡屡划破稿纸。粗的笔划浑浊粗鄙，细的笔触小里小气。不得不回信时，便像喝醉了一般，写到末了，不耐烦到极点，竟恶言以对，活该朋友们倒霉。

还是我小妹，不过读五年半书便插队去，回来工作后又考计院的函授，成绩门门前列，单位奖一支金笔，拿来"进贡"，真是柳暗花明。

不过，再不携它出门，怕被窃，怕失落，怕被我自己当礼品送掉。

有时读某些好心的文章，真想告诉搞评论的朋友：倘若我的文字园地里长出什么奇花异草，全是我的笔玩的把戏。如果你在哪个道坎摔了一个大跟头，摸摸头上肿起的大包，别骂我。也许那时我的手中只有徒具笔形的塑料或钢铁片而已。

笔魂何在！

下篇一支好笔在手，香茗袅袅在侧，美诗美文并不即时瓜熟蒂落，还有不少旁枝末节呢。

尽管鼓浪屿向来以无飞尘和无噪音闻名，可在过独身生活时，每日从高温操作的流水线下班，进家门先用抹布将桌椅床柜擦拭一遍，再双膝跪在地上，将方砖搓洗得赤红。接着便是冲凉，洗衣服，一件一件抖平晾在院子里，然后惬意地缩在我的宽背大藤椅里，面对我的书桌、台灯，甚至我的夜来香，开始读书写作。别人院里的夜来香是否也这么安祥馥郁呢？

成家之后不仅要闻厨房油烟，尚有幼儿不时以枪口顶住后腰突袭，自然不能像从前那么挑剔。一张书桌仍是要干干净净，容不得半点纸头。丈夫的书桌上却是纸山书海，偶尔还要繁衍到我的桌界，每次都毫不客气地打扫过境。

结婚时买了一张当时式样挺流行、价钱也不便宜的书桌，不知怎的总看不顺眼，用不顺手，照例归丈夫收容。只好拉出婆婆三十年代结婚时用的一张老式桌子，四条腿用塑料胶纸包扎固定，锁子全坏了，抽屉也关不紧，一用至今6年多。读陈若曦家常文章，说其“达令”段先生亲手做了一张大书桌，处处以金色铆钉加固，希望大文豪的太太能享用终生，一如他们的婚姻那般天长地久。回头便数落丈夫，大书呆子一个罢。丈夫因此发奋，自己动手设计三座一套的大书橱，又自己找木匠。那几个月，整天看他手执钢尺煞有介事在房间来回测量，我和小儿子颠前跑后出谋划策。计划常常改动，材料又总是接不上，然后又是装玻璃，配锁子，请朋友借车拉回家，沿墙一溜摆开，果然辉煌无比。丈夫先要我拿相机取各种角度，摆各种姿势，拍他和书橱的合影。又一连几个钟头坐在小凳子上，心醉神迷地望着新情

人。幸福够了，要将书放进去，才发现由于设计错误，所有的橱门都打不开！

丈夫固然不尽善尽美，一开始认定他便不打算另谋出路。书桌却常常在梦想之中。

梦想有张古老的大书桌，墨黑，光可鉴人，四足撑地如巨兽般纹丝不动，且有秘屉可私藏情书、遗嘱、古玩珍奇。今年有幸住进长影厂作家写作楼，房间里有张豪华的大书桌。夜间无应酬，极静，坐在桌前想写点什么，谁知连写日记都不能。

只好恢恢熄灯上床，听那蝈蝈叫得气促心跳，血涌如潮。

是啊，谁能对一张太陌生、太严肃的面孔娓娓抒情呢？

还收集和笔有关的东西，例如稿纸。每到一处，便贪婪地向编辑部索求稿纸，每式一本存档，渐贮存上花色品种二十余。每有作品，抄短诗择格子疏朗。抄组诗选行距细密，常常屡试数样方得称心，身后抛下纸团无数。草稿则喜大白纸，写诗要将纸裁成长条，越长越好，一气呵成，读时双手轮卷，犹如戏台上长长的状纸；写散文则要16开大张白纸，小字如豆，大字如瓜，信缰跑马，不计字数，任它天涯海角。

丈夫写大块文章，所费稿纸之巨令我望尘莫及。不管行距，只要质地挺刮，横线明媚，一律落入虎口。且应用极广，包装、防震、便条，信手撕去，不管普通稿纸或是珍品。结婚不过半年，有日检视宝藏，竟损失多半。心痛之极，将所余藏品尽数搬出，或草稿，或写信，挥霍殆尽。自此不当守纸奴。但是看到别人有好稿纸，眼睛终是不舍。

由于常和邮局打交道，用他们的话是每天都要上绿色邮窗去报到，混熟了，有纪念邮票总要给我留着。其实对于集邮我完全外行，我只是非常喜欢新颖的图案。

给朋友选贴邮票也是乐趣之一：给自强不息者啸啸骏马；给缠绵多情的女友黛玉葬花；给目不斜视的老夫子却是全运会一位玲珑女操——开开玩笑！

丈夫图省事，手头一没有现成邮票，便到我私家小铁盒自然保护区偷猎，一抓一大把。与其斗争多次，终是本性难移。为了不让那些

美丽的邮票伴随他的枯燥无味的文章旅行，我的朋友们只好接受大众邮票了。

对于笔的伺奉是这样挑剔，这样仔细，其他方面却糊涂得出汁。有些文艺界同行大会小会见过，握过手，通过信，再见面时心里还要嘀咕：这是张三？是李四？

钱包、钥匙圈更是常常遗失，幸而也常常有好人完璧归赵。

外出参观某奶品厂，厂长极热情，泡奶茶招待，先问香不香？香！香得精神紧张，因为他接着就十分诚恳地请求："为我们的奶粉写一首诗吧！"又到某养殖场，设鱼宴，举座称羡不已，代主人凑趣："为我们的鱼宴写首诗吧。"筷子尚未搁下，一块炸得焦脆的凤尾鱼却鲠在喉中，滋味顿失。

也不认为诗是那么高雅，须焚香净手方能触摸。有人就写得洒脱。上意大利餐馆赴宴，临水览月，游鱼历历可数，你还没醒过神来，那最后一道菜，对于他可能已是整整齐齐的一首诗了。又如傅天琳，出访西德时她使劲睡，睡得她自己都啧啧称奇，让我们大把大把吞食安眠药的人，恨得半夜频频挂电话吵她。但是回国来，她却整整写了一本《红草莓》。

这么一比，自己不免觉得十分沮丧。已是不断向周围打揖，承认才气不足，笔头笨拙，人们仍然以怀疑的目光围困。其实有一个很世俗很难出口的原因就是：纵然我冒险将我的笔带上，不畏行李沉重，还带了各式稿纸，但谁又能把家中这张油漆斑驳的破书桌一起搬来呢？

但愿诗会笔会的未来主持者不要读到这篇文章。因为偌大中国，还有许多地方我没有去过呀。

别出心裁的“惩罚”

洛阳晚报

赵宁宁

在德国布来梅有这样一个“习俗”：假如你年满30岁时仍未婚，那么你必须到布来梅大教堂前劳动一次——男性打扫大教堂的台阶，女性擦洗酒桶开关。

孑然一身的斯特凡刚过罢30岁生日，朋友们便通知他某月某日某时到大教堂前劳动。当然事先是和他商量过的，并已到警察局申报过。

到了预定的这一天，斯特凡身穿黑色燕尾服，戴一顶高顶礼帽，打扮得活像上个世纪的绅士（每年到教堂前来劳动的人都必须如此），在朋友们的陪伴下来到大教堂前。

大教堂前的阶梯总是一尘不染，扫什么呢？不要紧，朋友们自有办法——只见有人从汽车里拖出几个大袋子，把里面的酒瓶盖哗啦一声全撒在大教堂前的阶梯上。

斯特凡的任务就是把这些瓶盖扫在一起。朋友们则在一边喝着饮料观阵，还有一架老式风琴演奏着轻松欢快的民族音乐为他伴奏。

眼看斯特凡就要把瓶盖全部扫在一起了，他的朋友们又稀里哗啦把刚扫到一起的瓶盖撒得到处都是。斯特凡只好重新开始，并无怨言。

我问他的朋友，他要扫到何时才算完事？他们说直到一位姑娘来吻他，并且必须是一位素不相识的少女。

我不由得为他担起心来。

过了一会儿，有母女俩骑车经过。女儿好奇地问母亲他们在干什么。母亲低声向女儿解释了一番，只见那十二三岁的小女孩穿过人群跑上台阶，在斯特凡的脸上轻吻了一下，然后飞快地跑走了。斯特凡不无感激地向小姑娘的背影连声高喊：“非常感谢！非常感谢！”这场劳动才告结束。

未婚女性则是在预定的某一天穿上漂亮的传统民族服装，在朋友们的陪伴下来到大教堂前擦洗酒桶开关。开关上涂满了肥皂沫，她一

擦干净，朋友们立刻又涂上肥皂沫。就这样反复进行，直到一位陌生的少年来吻她。

布来梅的老人们也记不清这一习俗究竟起源于何时。但至少这一习俗的形成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关，因为它体现的是最初的酒店老板们的劳动状况。而这一习俗也体现了一种传统的观念——人在而立之年应当成家立业。

在大教堂前劳动，寓意对忽视这一社会义务和责任的人进行“惩罚”。□

捕象之道

金融大观

张治国

您如何捕猎大象……数学家们远征非洲，摈弃所有并非大象的飞禽走兽，在余下的动物中任意捕捉一只，这一战利品自然就非大象莫属。经验丰富的数学家们将在求解问题之初试图证明至少存在唯一一只大象，作为前导性练习。数学教授则只证明至少存在唯一一只大象，而将寻找和捕捉一只大象的任务作为一道习题留给他们的研究生。

物理学家们捕猎大象的方式是将大象处理成一个不稳定的W—Z粒子，并耗费大笔钱财建造一个庞大的粒子加速器，企图在河马与犀牛发生碰撞时发现大象。

计算机科学家们通过执行如下算法A捕猎大象：1、去非洲。

2、从好望角开始。

3、向北有序前进，交替地东西横贯非洲大陆。

4、在每一趟跋山涉水的横跨非洲大陆的行动中：a、捕捉每一动物并仔细查看。

b、将捕到的每一动物与一已知大象比较。

c、发现两相匹配即告停止。

富于经验的计算机程序设计人员将通过在开罗预先放置一只已知的大象修改算法A，以确保算法具备终止条件。汇编语言程序设计人员偏爱用赤膊上阵的方式来执行算法A。

工程师们捕猎大象的依据是动物的体重：在非洲随意地捕捉灰色动物，若其体重与一已知大象的体重相差在正负百分之十五之间，即认为所获动物为大象。

经济学家们不捕猎大象，但他们坚信只要付给大象丰厚的报酬，大象将相互捕猎其同类。

统计学家们的捕象要诀是捕捉他们首次发现的与他们见过N次并被称为大象的动物相似的动物。

顾问们不捕猎大象，且他们中的许多人从来就不捕猎任何东西。但只要计时付酬，他们乐意为捕猎大象的人们提供咨询服务。如果说其他人仅能识别大象的话，研究行为科学的顾问们却能辨析帽子的尺寸及子弹的颜色与捕象策略的效率之间的相互关系。

政客们不捕猎大象，但他们将与投票支持他们的人们分享您所捕获的大象。

律师们不捕猎大象，但他们将跟踪兽群，并辩论粪便之主是何种动物。

负责工程研究和开发的副总裁试图努力捕猎大象，但其职员则千方百计从中作梗。当副总裁确实开始着手捕猎大象时，职员们就开始疲于奔命地确保所有可能是大象的动物在副总裁看到它们之前都已成为笼中之物。万一副总裁真的发现了一只漏网的大象，职员们的对策便是：（1）奉承副总裁目光敏锐；（2）谨慎从事，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资深经理们基于大象如同地鼠般众多的假设制定周密完备的捕象方针，但宣布时的语调却不那么理直气壮。

质检员们并不关心大象，他们只是搭乘其他猎手们的吉普车，在旁品头论足地对猎手们挑刺。

推销员们不捕猎大象，但他们整日兜售尚未捕获的大象，以便在狩猎开始前两天定下买主。软件推销员将逮住的第一只动物运交买主，并想当然地开出一张大象的销售发票。硬件推销员则逮住兔子并将其装饰成银灰色，然后作为玩具大象销售。

不要丢掉自己的小伞

《散文百家》

王亚惠

在岁月的风雨中踽踽独行时，我有一把脆弱的小伞，风雨飘摇中，为我遮风挡雨。

一日，遇上了他，他高大的身躯像座山。我靠上去，顿时，头顶的一方天幽蓝幽蓝。

我丢掉了自己的小伞，专心去画那个以他为圆心的圆。用大海做底色，青春做笔，心血做墨，采摘来七彩阳光镶嵌出一道似梦似幻的风景。

有一天，这风景突然海市蜃楼般地消失了。凄风苦雨中我睁开久闭的双眼，没有了眩目的阳光，我才发现那曾经像山一样的身躯早已萎缩。我的心浸泡在风雨中渐渐凉透了，才想起那把被我丢弃的小伞。

迈出那个自己精心勾画的圆，捡起那把脆弱的小伞，我踽踽独行于岁月的风雨之中。

不再祈求雨住天晴，不再期盼搭车同行。只记住，再也不要丢掉自己的小伞。

不负

中国青年

陈漫雪

从不打算做有负于任何人的事。

一向是一个负责的人，对自己的每一个微笑，每一句话，每一件事负责。即使对小孩子也决不食言，怕他会因为一个小小的“被负”而心灵留下阴影。

有朋友问：“不累吗？难道不可以抛却责任感，活得更轻松一点？”

当你从不负于任何人、从不负于社会，从不对任何一件事情追悔、愧疚时，心里怎不油然升起一种轻松感？！

人说强者渗透了人生的禅机，“宁负天下人，不让天下人负我：“。只有弱者才是不负人的窝囊废、背着沉重的责任感，活像背着自己的房子爬行的蜗牛。有朋友开导说：“你负别人，是你站在一个更高的层次审度他，舍弃他，在精神上你是战胜者。你不负人，别人迟早会负你。活该你受伤害。”

心里也好欣赏好佩服立志负尽天下人的强者作为，可是自己却做不来。一想到负人便试着去体会被负者沮丧受创的伤心滋味，便会变本加厉地生出宁肯被天下人负也不要负任何一个人、让自己受伤让别人去惭愧去反省的“舍身饲虎”般的壮义。

从前，读过一篇短文，说有一个老木匠，总是用带着老茧的手掌把木箱里边也打磨得光光溜溜，从不偷工。徒弟讪笑他：“别人又看不见、何必这么傻费力。”

师傅说：“我自己心里知道。”是的，即使没有人在身边监督、也要认认真真对待每一件事，因为“我自己心里知道”。

那人没有付清帐单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可是想想看，他不是负我，他是负自己。

总能自觉地做到路遇盲人问路，就多绕两条街帮他去找，不负于社会责任感；把那份月报表再认真地核对一遍，不负于工作；把任何一个朋友的烦恼当作自己的烦恼，不负于友谊；暴风雨铺天盖地也要

打一把随时可能被揪翻的雨伞去赴约，不负于自己的诺言；即使受到重创依然热爱生命，认真生活，不负于那些曾给过我关怀的人；把最真实的生活体验和感受写出来，不负于我的读者……清晨，迎着风去跑步。回头想想，大自然给予了我新鲜的空气，健康的身心供给我旺盛的工作精力。自始至终，没有任何人负我。

回头看看，走过的那条曾经泥泞的路边正开满了心无尘埃的美丽的小花。

多好啊！活得很美

皇冠

刘墉

“我最近好为难。”有个条件不错的男学生对我说，“我有两个女朋友，都很爱我，我也很喜欢她们，不知该选哪一个。”

“表示两个条件差不多。”我说。

“不！条件差满多的。”学生瞪着我说，“一个很有钱，家里放了一架史坦威的大演奏琴。另一个很穷，我常给她打电话，打一半，就没法说了。因为她的卧室正靠着铁道，火车过，整个房子都震动，什么也听不见，只好拿着电话发呆。”

隔了半年，遇到那学生，他已经结婚了。

“娶了有史坦威钢琴的？”我笑道。

“不！娶了铁道旁边贫民区的。”

“噢！”我点了点头，“不简单哪！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吗？”“有！有一天，我到她家去，坐在她卧室聊天，突然火车过，好响！带起一阵风，把窗帘都吹起来了，那是一块很便宜的薄棉布的窗帘，她自己用手缝的。这时候，阳光射进来，我看见窗台上放了一个宝特瓶切一半做成的花盆，里面开着一丛不知名的小黄花。我问她那是什么花。她很不好意思，挡在前面说，是不值钱的花。我又问，很漂亮啊！是什么花吗？她吞吞吐吐半天，才说，“是野地里挖来的小草花，不值钱！”学生脸上露出一种好特殊的光彩，“你知道吗？我那时突然产生一种感动，冲上去抱住她，叫她不要那么说，不要说不值钱，美的感觉是不能用钱衡量的！就在那一刻，我发觉，我深深爱上了她。”

动心灵的美，不见得华丽学生的话，常浮过我的脑海，我常想象那个浴着午后阳光，被风拂起的窗帘，和窗台上逆光看去的那丛野草花。多么平凡，多么美！记得有一年情人节，去花店定花，花店老板随手拿了一枝玫瑰送我。

回家，我把那枝玫瑰插在细细的小瓶子里。隔两天，情人节的花也送到了，是24朵玫瑰。我又找了一个大大的水晶花瓶，放进去。

奇怪的是，那24朵馥郁的玫瑰，和旁边孤零零一枝，有种特别的感动。觉得好精巧、好细致、好有慧心。

也想起有一次到前历史博物馆馆长何浩天先生家去。他的家布置得很清简，案上没花，只有一盆番薯冒出的青苗。淡红色的番薯皮，翠绿弯转的藤叶，给人一种特别的雅致。让我回到童年，记忆中父亲用小水皿养的蒜苗，在冬天的窗前，盎出一片新绿。

真正会心的美，常像是简简单单的禅宗水墨画，不必华丽的色彩，也无须复杂的构图，却能在那“空灵”处引人遐想，给人美。

美，帮我们度过人生的苦难自从女儿上幼稚园，也常常给我这种美。

她有个放劳作的篮子，乍看好像垃圾桶。里面有用超级市场上的牛皮纸袋做的帽子，用衣服夹子和钮扣组成的小人，用纸盘做的面具，用黄豆组成的图画。

学校动不动就发通知，要家长给孩子准备空的鲜奶盒子，或卫生纸用完剩下的“纸轴”。跟着就让孩子从学校带回用那些废物组成的玩具。

问题是，大人眼中的废物，却成为孩子的宝贝。他们不在乎世俗的价值，只在乎自己有没有感动，有没有想象。

于是，常看见小丫头举着她的劳作炫耀。先觉得她傻。想想，才发觉是自己俗。她让我又想起那个学生的女朋友，窗台上放的宝特瓶花盆，和里面的小草花。更让我想起以前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的一段话：“你们将来教美术，目的不应该是造就几个专业的艺术家，而是培养一批有美感的国民，让他们能从最平凡的东西上，见到美，也懂得利用身边平凡的东西，创造美；使他们对生活有一种积极快乐的态度，而不只是现实的价值；更使他们能以美的感觉，面对人生的苦难。”

人，就是一种美记得初到纽约的时候，去苏活区看一位艺术界的老朋友。进入他的工作室，我差点窒息。

只见一片烟尘飞扬，四处弥漫着浓浓的油漆味，他正埋头修理古董。

他把顾客送来的瓷器碎片，慢慢拼起来。先用胶水黏合，再用瓷粉填补、打光。然后把断缺的花纹，照原来的样子画好。再用喷飞机的罐装油漆，将表面喷成釉彩的光亮。

朋友摘下口罩，陪我走出工作室，小心跨过残雪的泥泞，步上曼哈顿昏暗的街头。

“多美啊！”他一面呵着手、吐着白烟，一面抬着头，看那四周像要围过来的高楼，近乎咏叹地说，“纽约！一个真正看到人的城市。”指指高楼，又指指蹲在街角的浪人，“都是人创造的，各式各样的人，多美！”我看着他的脸，看那脸上的感动，也从心底产生一种感动——他是一位真正的艺术家。在那么不如意的时候，他依然快乐，依然生活得很美。

大海日出

德富芦花

陈德文

撼枕的涛声将我从梦中惊醒，随起身打开房门。此时正是明治29年11月4日清晨，我正在铫子的水明楼之上，楼下就是太平洋。

凌晨4时过后，海上仍然一片昏黑。只有澎湃的涛声。遥望东方，沿水平线露出一带鱼肚白。再上面是湛蓝的天空，挂着一弯金弓般的月亮，光洁清雅，仿佛在镇守东瀛。左首伸出黑黝黝的犬吠岬。岬角尖端灯塔上的旋转灯，在陆海之间不停地划出一轮轮白色的光环。

一会儿，晓风凛冽，掠过青黑色的大海。夜幕从东方次第揭开。微明的晨光，踏着青白的波涛由远而近。海浪拍击着黑色的矶岸，越来越清晰可辨。举目仰望，那晓月不知何时由一弯金弓化为一弯银弓。东方天际也次第染上了清澄的黄色。银白的浪花和黝黑的波谷在浩渺的大海上明灭。夜梦犹在海上徘徊，而东边的天空已睁开眼睛。太平洋的黑夜就要消逝了。

这时，曙光如鲜花绽放，如水波四散。天空，海面，一派光明，海水渐渐泛白，东方天际越发呈现出黄色。晓月、灯塔自然地黠淡下来，最后再也寻不着了。此时，一队候鸟宛如太阳的使者掠过大海。万顷波涛尽皆企望着东方，发出一种期待的喧闹——无形之声充满四方。

5分钟过去了——10分钟过去了。眼看着东方迸射出金光。忽然。海边浮出了一点猩红，多么迅速，使人无暇想到这是日出。屏息注视，霎时，海神高擎手臂，只见红点出水，渐次化作金线，金梳，金蹄。随后，旋即一摇，摆脱了水面。红日出海，霞光万斛，朝阳喷彩，千里熔金。大洋之上，长蛇飞动，直奔眼底。面前的矶岸顿时卷起两丈多高的金色雪浪。

大河的苦闷

现代人报

刘再复

都怪他的血液是混浊的，都怪他过于狂妄，都怪他日夜不停地呼啸，都怪他染污两岸的土地，缺乏山泉般的纯粹。

他苦闷极了。他梦想化为洁净的水，梦想着仙境似的肃穆与静止，梦想着不再疲倦地奔走，梦想着像明镜一样清澈，可照着许多游人快意的微笑。

然而，他又厌恶这些很美的梦。

他总是固执地爱着自己不息的沸腾，总是爱着自己追求大海的狂妄，总是爱着自己和高山峡谷搏斗的呼啸，甚至总是固执地爱着自己的混浊，奔流着的混浊，跳动着生命大脉搏的混浊。

他知道他的混浊打湿过河岸，然而，这混浊也灌溉过田野，养育过黄黄绿绿的新鲜与繁荣。

他知道有奔流就有呼啸，死亡总是静悄悄的。

他知道有奔流就有泥沙，死亡总是苍白而干净的。

他苦闷极了。然而他已不再苦闷，他知道唯有不息地奔流，才有超越高山峡谷的壮观，才有明天无边无际的壮阔……

大山不曾给我许诺

吴守江

哦，大山。我心中的男子汉，沉积了多少年的传说，叠出一个力的形象。你不我许诺，生活就是沉默。然而，那枚金果的诱惑，使我爬上山坡。

那是一束湖绿的追光，滑过雨后的半天，像一条宣泄的小溪，舞着将要凋残的绮丽，为大山把胭脂涂抹……你说，男性的美是力，不愿用女色遮挡苍白。你的呼喊是风，你的汗水是雨，你是一个永不驯服的魔王，心中积郁了几千年的澎湃。你的生命就是一首悲壮的歌。

那遥远的记不清的岁月，你的摇篮是海，还是苍茫荒野？你可曾孤独，你可曾寂寞？那黑黑的长夜，可曾有女魔的神笛给你欢乐？啊！我想问的太多，太多，你仍是沉默，生命绿了，那是三春恩赐；杜鹃笑了，那是夏情甚殷。哦，你总是这样，这样原始地保存自我。

长长的梦幻，该是人生的思索。

不绝的赞叹，涌起力的潮波。

那枚金果腾升了，大山腾升了。

啊，大山，我心中的男子汉，你不曾给我许诺，却给了我许多，许多。

大四这一年

柳无心

“南来北往人自老，夕阳长送钓船归。”每当忆起这样的诗句，我总是想念大美丽时光。

因为急于推销自己，在大四刚刚开始的时候，我们便整理、撰写了一份厚厚的《自我介绍》，大家都将自己的作品细细滤过，挑选得意的集成一册，再加上风格独具的小传以及实习鉴定，使之尽善尽美。每当看见这本自编自写、自绘自钉的厚书，使自命不凡，洋洋得意。

我们经历的一切都应珍惜。半夜烛光里室友分享一页日记，冰天雪地爬上房顶拍雪景，关起门来挑游戏棒，用多种外语笑说“我爱你”，以及敲桌击碗伴着悠扬的歌声……这一切，犹如昨天。

有首顺口溜对大学四年的生活作过有趣的诠释：喜跃龙门大一骄挑肥拣瘦大二狂青黄不接大三慌瞻前顾后大四茫在“瞻前顾后”的茫然中，发现我辈昔日夹尾巴做人、合群同流的谨慎已被独来独往、展现自我所替代。可以带上一杯喷香的咖啡去自修，也可将粉色的丝巾艺”“术地缠于脖颈，更可妆扮得鲜鲜亮亮在舞场尽情地跳一曲Disco。学累了，在自修教室外漆黑的小路上哼着歌拜访玉兰或腊梅；洗衣时则在盥洗室吊嗓子唱英语京剧《苏三起解》；月夜在草地上脱下鞋悠然起舞，至于逃课去看艺术电影，熄灯前在宿舍后门口一气吃十块臭豆腐，还有夕阳太极或星夜慢跑……感觉是多么美好！大家都懂得：天下无不散之宴席，可总觉得这一天还那么遥远。直到一位老友郑重宣布：唉，这一别有些人也许就一世难逢了！我听后一惊，诚然，经过毕业分配的洗礼，我们对几个同学的竞争方式不敢苟同，或充满不屑，和他们一世不逢是件好事，可对于那么多的好同学、好老师，这是残忍的安排。这种时候，我对任何小事都会特别留恋。我有一本《赏到就写》，里面充满了我们的笑语和温馨。诸如：海云今晨穿错鞋一黑一红，让我们看。

宁馨学上海话，把“十二点”说成“是你爹”。我们笑痛了肚子，一致推举此言为入室口令。

今晚蕾儿立下“毒誓”，倘使本班有男生谓伊曰：老同学在一起多好啊！她就嫁他。

今天的政治课气氛过于热烈，老师训我们：高年级了，应为别的孩子做榜样。

那个不大声响的小子大声喊到：我们也曾年轻过！的确，我们曾很年轻，如今我们长大了。有的说这是变老，一个女孩甚至在日记里连用十几个“老”，直嚷着要用防皱霜，真可笑！在我们成长的时候，我们以爱心帮助过别人的忧伤，以正义捍卫过自己的准则，如今我们应大声地告诉世界：在这里我们爱过，奋斗过，生活过。离情很长站台很窄，泪光中我们拾起回忆，举起手臂，再唱一首《光阴的故事》。汽笛声响起，现在，该分别了！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在万丈红尘中，好好珍重，别忘了笑傲江湖时，再约老友喝杯酒。

大雁的歌

联合报

席慕蓉

“大雁啊！大雁！不是我自己愿意变老的，实在是这时光无止尽地循环，让我不得不老去的啊！”

这是蒙古草原上的一首歌，据说是从17世纪末就开始流传的民谣。

老人在草原上看见飞过的大雁，觉得似曾相识，不禁仰首问它：“大雁啊！大雁！那有着碧蓝海洋围绕的南方，是多么温暖和美丽，你为什么不在那里长久停留？非要千里迢迢地飞回来呢？”

大雁听见了，就低飞下来回答：“春天花开了，草原就是幸福的天地，有一种呼唤带领我们回到家乡。”

老人俯首行礼，表示欢迎和祝福。大雁正要展翅飞离，忽然又回头轻声询问：“我记得你原来是个多么年轻的少年啊！怎么变得这么老了呢？”

老人长叹一声说：“大雁啊！大雁！不是我自己愿意变老的，实在是这时光无止境地循环，让我不得不老去的啊！”

我是在前年春天第一次听到这首歌的。在台北中广的录音室里，从蒙古来的巴”“达拉老先生应邀演唱几首蒙古民谣。每唱一首，他都要先向我解说歌词的大意，好让我能向听众作简短的介绍。帮我们两人翻译的杜布与巴雅尔，在翻译到这首歌最后一段的时候，忽然停顿了下来，哽咽不语。

这位朋友处事一向沉稳，我很少看到他这样失态过，不禁有点惊讶。可是，在几秒钟之后，等到他终于把最后一段歌词翻译出来的时候，就轮到我哽咽失声了。

“大雁啊！大雁！不是我自己愿意变老的，实在是这时光无止尽地循环，让我不得不老去的啊！”

老先生站在录音室中间，穿着蒙古长袍，仰首高歌，好像就是那个站在草原上的老人，仿佛空中真有大雁飞来与应答，高亢苍凉的歌

声，唱出了生命的疼痛与无奈。我的泪水随着歌声纷纷落下，不能遏止。

每一首曾流传下来的歌，应该都是从我们心里最痛的地方唱出来的吧?

巴达拉老先生几乎用了一生的时间，在草原上采集与传授蒙古民谣，他说："我想，人活着总有些天真的理想。这么美丽的歌谣既然是祖先从心里面唱出来给我们听的，那么，就让我们再把它唱进子孙的心里面去吧。"

去年8月，巴达拉老先生因为急病在乌兰巴托逝世。我一直想向他表达的谢意，以及台北的朋友们想为他录制专集的心愿，如今都再也没有实现的机会了。

当大雁再飞回到北方去的时候，草原上有谁能够再回答它呢?

但求破衣里面是人

农妇随笔选

和阿波闲聊，他忽然说：“农妇，过去你总是穿得破破旧旧的，现在比较好多”他说得对，我常穿最谦价布料做的衫裤，穿“癞痢头儿子”嫌窄的旧衣，近几年，阿芝学会了剪裁，才给我缝了几件像样的衣裳。

我认为衣服是用来蔽体保暖的，别无任何意义。而人究竟是爱美的动物，在服装有刻意求美，是天性，也能添一些生活情趣。所以我很赞成别人穿得漂亮。有些人很考究服装，有闲、有钱，也有人伺候，大可讲究一下衣着的艺术，却不是代表他们的身份。

前几天，有个年轻人来信告诉我，他从书店所买的英前首相希思的著作中，见希思尽管穿一身质料和款式奇旧的西装，却掩饰不了他那种气派。

德国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布兰德衣着十分考究，但是，当人们见到他的时候，谁也不会留意他的服装，因为他的风采掩盖了一切。

美国那位百万年薪的电视新闻女访问员，据一位《纽约时报》记者说，她的服装和普通主妇们一样，多是在公司大减价时购置的，她的“百万”身价，并不因廉价服装而减低。

以色列老祖母梅厄夫人，和以色列大学的女学生闲聊时说：“我的缝纫技巧奇劣，但自十几岁开始，我的衣服多数是自己做的，我相信别人给我评价，与我的服装无关。”

农妇任其衣服破旧，穷是一个原因，同时身材像啤酒桶，不敢糟蹋好布料和好手工，但喜欢别人穿得漂亮，见到打扮得好看的年轻人，就有说不出的开心，经常鼓励他们穿好看的衣服。不过，好看的服装并不一定名贵，一块普普通通的布料也能做一件漂亮衣裳。有些人动辄讲名质料、名剪裁、名缝工，真是可怜，一个人要藉服装来抬高身价，已充分说明他本身是没有什么身价的人。换言之，人格完整，能够坦然在人前站立的人，是不必依靠名贵服装的。

有一位老教授应一群阔佬邀请会谈，他老人家穿一身灰布棉袍，衣袖上有两个补钉，农妇见了很难过，说：“我的老师像老丐头！”

他瞪着我哼一声，说道：“我站在那些人中间，十分自傲，衣裳破烂算什么？

只要破烂衣裳里面是‘人’！”

这几句话，至今还留在耳边，在许多名贵的服装里面，未必是“人”呢！

当你成了时间富翁以后

《科学24小时》1982.3

岑济鸣 中国

时间是一种最稀有的资源。”这是美国管理学家杜拉克的一句名言。当你工作、学习十分忙碌时，往往惜秒如金，集中自己的大部精力而抛弃一些生活琐事。然而，有时也会出现另一种状况：你拥有很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成了一位“时间富翁”。这时候，你可能会出现哪些变化呢?

1．你可能感到从未有过的疲劳和厌倦。美国曾有一家由小并大的新公司，合并后出现了60名清闲无事的职员。起初公司让他们提早回家，结果引起了其他700名职员的不满。后来只得重新决定让多余的职员也整天留在公司，这些人奉命在每天上午8时报到，下午4时40分回家，天天随便游荡，把时间花在阅读报纸、杂志、廉价书和打纸牌、下棋、针织或聊天上。一位女职员说：“嘿！开始我觉得这倒是很不错的。但现在我感到，这些日子比我一生所经历过的任何时刻更为困倦。我到家时便精疲力竭地躺下了.

2．你可能意志消沉，丧失追求成就的欲望。1958年，英国社会学家帕金森曾写《帕金森定律》一书，指出：人都需要刺激，对于脑力劳动者的刺激，有赖于他的成就大小。美国有一家研究核武器的公司。曾经碰到8000名科学家、工程师的时间过剩问题。因为在停止大气层试爆以后，有半数的科技人员不复需要了，但是公司并未解职，仍然继续留用，以期保持组织能量的完整。这样，有限的工作无法塞满多数人拥有的时间，一些被成就欲驱使的人似受挫折，有身份意识的人变得神经过敏，大家都对自己身为专业人才的价值非常担心，士气衰退。

3．你可能为了消磨过剩的时间，对本是正当的爱好、娱乐失去分寸，无度地消遣，以致影响工作和学习。每当空暇的时候，打打牌、弈弈棋、聊聊天、逛逛马路，本来都是积极休息。但是，一上手就放不下，一连几小时，甚至通宵达旦，常年如一。

4．你可能对正常的刺激反应过敏，试图借此消磨时间。在青年中最常见的是爱看热闹，喜欢瞎起哄。当时间多得使人感到寂寞时，偶

尔有点小事，便会产生夸大的反应。马路上稍有动静，急忙赶去围观；一听有人争论，就怂恿别人打赌。

5．你可能成为一个慢性子，说话、走路、吃东西、办事情，都是慢吞吞的。

因为时间太富裕，就失去了时间的压力，没有紧迫感，以致作风拖拉，磨磨蹭蹭，办事效率不高。

6．你可能产生病态的心理，甚至出现某种越轨的行为。据资料反映："青少年不良行为大多发生在放学、下班和假日的时间里。"青少年的特点是好奇心重，求知欲强和"精力过剩"，当过剩时间得不到正当支配时，可能去赌博、打架、搞迷信活动、投寄无头信件，以及在异性交往方面行为不端。

那么，怎样才能防止时间过剩，以致有效地转化和使用时间呢？下面提供的几种方法很有参考价值。

1．凡事都要准时：准时上学，准时开会、准时赴约，准时到职……一对初恋的情人如果不能准时赴约，将可能产生误会，甚至引起不必要的争吵，而浪费了宝贵的时间。

2．要善于见缝插针，抓紧一切零敬、空闲的时间。例如在坐轮船火车做长途旅行时，可以看看小说，阅读你有兴趣的书报，背诵外语单词；当你排队看病、等待理发时也可抓紧学习。

3．养成脑勤、手勤的习惯，凡是今天要办的事，决不拖到明天。手边随时携带和准备一个简要的备忘录，记下每天要办事的要点。

4．对一个管理者来说，十分重要的是要精简会议，发言简明扼要，要善于集中零零碎碎的时间。

5．充分利用日历，在上面记下你所约定或允诺的所有诺言和约会。然后一一及时处理。

请记住富兰克林的这句话："你热爱生命吗？那么别浪费时间，因为时间是组成生命的材料。"（摘自《科学24小时》1982年第3期）

当你单相思的时候

福建青年

赵跃

“单相思”，是许多人面临的一种感情痛苦，如何摆脱它，使精神重新振作起来呢?

也许是你曾仰慕过的同窗之友，也许是一个偶然结识的朋友，甚至书中或屏幕上的人物，稍纵即逝的情景在你心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可能你爱的春芽就此萌生了。你明知这种爱是无法实现的，却昼思夜梦，游离在幻想的爱情迷宫中。你一旦被现实的拒绝所触醒，就会感到自己被抛入了无情的痛苦中。

这种感情经历是有害的。当你从这种感情痛苦中解脱出来时，你不禁要为自己的自作多情羞愧万分，为失去的光阴深感惋惜。

芝加哥有一位名叫苏珊娜的女秘书，两年来她一直默默地爱着她的上司，一个精明能干的律师。他已经结了婚，并有三个孩子。紧张工作后的一个晚上，这个律师邀她一同出去吃晚饭。她认为这是他对自己爱情的回复。两年来的愿望终于实现了，这个晚上她过得十分愉快。事后她便沉浸于爱情的幻想中，梦想他有朝一日会离婚，宣布他一直爱着她。可他那副依然如故的上司面孔使她如梦方醒。现实给了她当头一棒，使她坠入了极度的感情痛苦中，经常孤身独处，闷闷不乐。

——不要浪费光阴康克狄克州的心理学家多尔基·唐诺发现了许多单相思的事例，其中包括一个十五年来一直思恋着旧时朋友的妇女鲁斯。鲁斯说：“我没完没了地爱他，何若呢？我足足花了十五年时间捉摸他说的每句话，做的每一个动作，甚至他信上的每一个字母。这简直是浪费光阴。这些时间我完全能学会一门外语，或结交更多的朋友，可我却煞费苦心于这个不可得到的爱情……”唐诺用“痴情”一词描述那种陷入迷恋、不能自拔的单相思爱情，并指出，这不仅仅局限于妇女，男人们也一样。她举了一个美国留学生痴情于一个法国姑娘的例子。这个留学生在一篇日记中写道：“我简直不可救药了，丑陋的感情一触即溃；爱情的漩涡把我卷入昼思夜梦的思恋中，无所事事，虚度了光阴。我失恋了，怎么办呢？”

——眼不见为好留法回国后，这个青年渐渐平定了自己的相思之情。唐诺指出，最好的解脱方法是：尽可能离你痴心所爱的人远一些，眼不见为好。

但并非每个人都能轻而易举找到这样的退路。如果所痴情的人是工作、生活和学习中常能见到的同事、同学或朋友，又怎能不见景生情呢？假如家人或亲朋经常把他（她）挂在嘴边，又怎能使人忘怀呢？

前面提到的那个女秘书苏珊娜实验了一种很有效的方法。她反复对自己说，爱一个不可能爱你的人不是发傻吗？她靠自己的毅力摆脱了单相思的痛苦，她说道："我在不知不觉中振作起了精神，与上司的关系也搞得融洽了。"

但也有这种情况，感情的火焰暂时熄灭了，可过一段时间却又死灰复燃——感情上的经历往往在忘却很长时间后被偶然的触景生情勾引和再现出来。

一个现住在普罗维登斯市的名叫维克多利亚的妇女曾在弗得角群岛居住，那时她爱上了一个本村的男人。

"我明知得不到他，可我偏梦想着能和他结婚。我梦到他与妻子离婚后，与我一同出逃到葡萄牙的里斯本。几个月中我一直把这梦信以为真了！"

后来这个男人突然搬走了，从那以后，她再也没见过他，费了很大心血，终于把这段往事忘记了。

——不要被记忆困惑维克多利亚后来与一个美国人结了婚，然后来到了美国。她一直没再想起同村的那个男人；但是他们从若威克镇搬到普罗维登斯市后的一天……"他"正站在车站上等车，她一眼认出了他，一点没变！

"他"当然不认识维克多利亚；她却很怕走近他时被认出是同乡。事后她又为这原已忘记的思恋之情困惑了几个星期，感情更加痛苦。

在绝望中，维克多利亚向丈夫说明了。

"他为我解决了这个难题，"她说道，"我们又来到'他'常等车的地方，走上前去，我先作了自我介绍，然后介绍了我丈夫，我们谈过去

的时光、回忆村里的老朋友，当我面对这些现实时，‘他’不再是我思恋的人，而是一个老朋友了。”

到哪儿去找高仓健

中国青年

水竹

我常叹息找一个理想的伴侣太难了，偌大世界，就碰不到一个合适的。其实，我最看不上象量衣服尺码似的讲条件的做法，什么身高不得低于多少，工资奖金不得少于多少，文凭学历必须是什么等次，诸如此类。但我的要求也是相当苛刻的。第一，我们必须志同道合；第二，他必须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我对后者尤其苛刻。

什么样的人才是我心目中的男子汉呢？这靠几句话很难说清楚。日本电影《追捕》在中国上映时，我去看了，深深地被男主角的气质所吸引：刚毅，勇敢，百折不挠，把感情埋得很深，又爱得那么热烈。从此以后，凡是高仓健演的片子我都要去看。有一个描写日本军人的片子，最后一个镜头是高仓健所饰的男主角在刑场上的最后一刻。“高仓健”被绑在柱子上，眼睛直对着向他举起的一排枪。子弹从他的眉心穿过，突然，所有的现场音响都停止了，只有一颗心脏的跳动声充满大厅。

怦，怦，一下，两下，三下……心脏的跳动声也停止了，但“高仓健”还睁着眼睛。男儿到死心如铁，这种硬汉性格给了我极深的印象。

当我再看完《远山的呼唤》时，我差不多在心里叫了起来：就是他！我找的就是这样的人！高仓健在这个片子里的表演使男子汉的形象更加完美了：沉静，坚忍，从不诉苦。他就象一座山那样有力量！

可是，那毕竟是银幕中的形象，我得在现实的土地上找到“高仓健”。但我失败了。

别人给我介绍了个男朋友，说这个人非常老实。见面后我很失望，他拘谨得连眼皮都不敢抬，说话直打嗑巴，甚至还打翻了一只茶杯。台湾女作家三毛说过的一段话很能表达我的想法，她说：“我欣赏的男性素质中，智慧应该占第一位。可是在另外几方面我的要求绝对严格：那就是道德和勇气。我也曾经遇到过很多优秀的男孩，他们却有一个缺点：对于幸福的追求，没有勇气一试……我倒欣赏那种能放

开一切，试着追求一些什么的人。即便不成功，也不至于空白！”我不是不喜欢老实的人，但我觉得那个人太缺乏勇气。

后来人家又给我介绍了一个。这个人倒是一点不拘谨，他三天两头给我打电话，约我看电影，逛公园，到小吃店喝咖啡。我因工作实在太忙，婉言回绝了几次，等下次见面时，他就一副哀伤的样子，问我为什么不来，是不是什么地方得罪我了，为此他想了一通宵，等等、我哭笑不得，向他作了解释，可他就是不信，盘问来盘问去，弄得我差点火了。后来他不知怎么又添了塞纸条的毛病，有话不当面说，在纸上写几句话，分手时塞给我，内容无非是问我是不是真的喜欢他，他有什么地方让我不满意，他学习工作都没心思了，等等。这哪叫什么男子汉，简直象个女人！我坚决和他分了手。

后来，我考入了大学，和同班的一个男同学相爱了。他有一个温暖的家庭，父亲是个很有学问的教授，母亲非常贤惠。他在家最小，上面还有哥哥姐姐。他很有才气，在班上功课数一数二，对未来充满了向往和追求。就说外表，在别人眼里也没有挑的。高高的个子，人很秀气，白白净净的。但我总觉得他身上缺了点什么。

后来在临近毕业的时候，他父亲突然去世了。几天后我见到了他，他象霜打了一样可怜，竟伏在我的膝头上哭了。他说他没想到父亲死得这么早，这一来经济收入急转直下，家里象塌了天一样。几个哥哥姐姐闹着争遗产，把母亲甩在一边，妈妈天天哭，说只能靠他这个小儿子了。而他对应付目前的局面和是否能担起这个担子毫无信心，他希望我给他力量，说我才能支撑他。我的心一下凉了。也许他的软弱是一时的，但我不能原谅。有些缺点在女人身上可以原谅，但在男子身上就不能原谅，比如软弱，屈服，狭隘，还有琐碎。

我们分手了，尽管彼此很痛苦，但我不后悔。

以后，我又遇到过几个人，都不那么满意。这中间还有一个人1957年被错划成右派，二十年来受过不少磨难。我原以为这种人一定很坚强，有棱角，结果真让人失望。他的眼睛没有光彩，说话半天才一句，声调永远是平平的，听不出喜怒哀乐，他的锐气早磨光了。

几经碰壁，我已没有了热情。我真不明白，中国真的缺少男子汉吗？我们的古代史上、近代史上、为新中国而奋斗的革命史上，出了多少铮铮铁骨的硬汉呀！屈原、鲁迅、林祥谦、吉鸿昌，这都是我极

为崇敬的勇士。“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自有后来人。”这诗我至今读起来都周身发热。可为什么在今天就不容易碰到这种气质的人呢？

有一次我和一个女友谈起这个问题，她态度十分激烈地说：“中国的男子退化了！”我吃了一惊，觉得这话太尖锐了，也许不尽科学。但我自己的经历使我在感情上十分倾向于这种说法。

后来，我的这个女友和她所爱的人辞掉了令人羡慕的职业，白手起家，去创办一个企业。当时这种举动还很罕见，所以周围一片反对声；都说“铁饭碗”扔不得，万一办砸了，生计怎么办？她的男友笑笑说：“失败了又怎么样？别人称赞或反对又怎么样？”他随手抽出一本鲁迅的书，念了这么一段话：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少有敢抚哭叛徒的吊客；见胜兆则纷纷聚集，见败兆则纷纷逃亡。

我的女友找到了“高仓健”，那么我呢？

灯下拾豆

特区时报

刘心武

“处女作”的说法不知自何时始。其实，既“作”，则已非“处女”。

倘若为“处女”，则应尚未有“作”。

第一篇作品的印行，应是灵魂为所爱献出的童贞。

当文思涌来，而一叠纸平铺在你面前，你手中握着笔时，你要毫不犹豫地开始写作。

也许你会写得很糟。但没有哪个上帝有权限定你必须写得出色。

也许你写的会被编辑部退回。然而被编辑部退回的世界名著还少吗？一个编辑部没有通过，另一个编辑部，也没有采用，但是也许就会遇上那么一个编辑部，他们将得意地把它刊出。纵使所有的编辑部全都拒绝采用，你也没有白写，因为你会铭心刻骨地懂得什么是当今的时尚，从而下决心：或者迎上去一决雌雄，或者退下来以待转机。

也许你写的发表后会被批评家们置之不理。但你原来就不是为他们而写，如果他们跑来说三道四，置之不理的应当是你。

也许你写的发表后喜欢的读者很少。但细想想你的爱子或爱女也不见得都那么惹老师、邻居们喜欢，重要的是他们是你生命的延续，哪怕只有一两个路人对你的爱子或爱女投来仅为一瞥的赞肯，你都应心满意足、其乐融融。

也许你写的东西根本不能传世。但你过去、现在、将来都不必有那种大而不当的抱负。巴尔扎克和陀斯妥也夫斯基发疯般地写作是为了还债；曹雪芹写《红楼梦》时根本没有想到镌版刊行；鲁迅写《阿Q正传》是为报纸上的“开心话”专栏供稿……你甚至根本不必把自己同他们哪怕是谦虚地联想到一起，你写，是因为你想写；传世不传世是时间老人的话计，与你无关。

也许你以后再写能写得更好——没有比这更愚蠢的想法了。也许你以后再生活比现在能生活得更好——但难道你现在就中止自己的生活吗？你现在想写就一定要写，因为你不可中止你灵魂的颤动。

一个人在一生中，连一次满怀喜悦地等待和欣赏日出的体验也未曾有过，该是多么不幸！一个人在一生中，连一次满怀惆怅地面对和品味日落的经历也未曾有过，该是多么不幸！弱者的典型心理，是怀疑情况的不正常——为什么恶人的欺凌还没有降临？弱者所津津乐道的，是恶人欺凌另外弱者的情况。因为他觉得恶人的精力乃一常数，欺凌其他弱者的次数越多，程度越烈，则轮到自己的机率便越小。

弱者所引以自豪的，是恶人对他的欺凌毕竟比施于其他弱者的为轻。

弱者所悲痛欲绝的，是恶人不承认他乃一弱者。

我不喜欢舞台上的三种舞姿：男人像女人般柔媚；女人像儿童般天真；儿童像木偶般滑稽。

我不明白，这样的舞姿为什么比比皆是？我不喜欢人生中的三种表现：少年时如老年般沉稳；壮年时如少年般幼稚；老年时如壮年般鲁莽。

可庆幸的是，我见到的少年，壮年和老年人，并不都是这样。

我不喜欢情感中的三种变化：悲伤时忽然发笑；忧郁时突然暴跳；愤怒时突然恐惧。

特别是最后一种，我厌恶并且鄙夷。

在千万种颜色中，黑、白、灰、三种颜色最美。

在波诡云谲的人生中，出生、事业成功、死亡这三个场面最壮观。

常常凝想宇宙的浩渺无际、时间的茫无头尾，会使心灵在重负下受伤。

永不意识到宇宙的浩渺无际，时间的茫无头尾，会使心灵永远轻浮浅薄。

每一片圣洁的雪花都有一个赖以凝结的核心，那核心必是一粒灰尘。

每一个伟大的胸怀都有一个出发点，那出发点必是凡人的需求。

意志坚强的人，是那有自嘲能力的人。

生命力旺健的民族，是那有自嘲能力的民族。

自嘲防癌。

自嘲抗癌。

人一生中要从居室里扔出多少垃圾！然而，人却往往不能从心灵中清除垃圾。

倘若人永不从居室里扔出垃圾，该是怎样的情景！然而，人却往往不能为心灵中垃圾的淤塞而惊骇。

一个谣言，人们明知是谣言仍固执地加以传播，则体现出一种群体的潜在愿望，有可能使那谣言化为活的实现。

思绪中的火花犹如爆开的豆荚。

蹦出的豆粒尽管渺小，但若能植入土中，说不定就会抽芽窜藤，再举豆荚。种豆得豆，是说一粒豆可悟大千世界。

第五代

中国青年报

张建伟、左志

1978年，国门打开，于是，一批批青年知识分子漂洋过海，聚成一股股有人贬之，有人褒之的留学热潮。

历史的联想1985年12月28日十时，一架波音747凌空而起，国务院中国留学生工作组一行十二人乘机飞往美国。工作组中，最年轻的成员是天津外经贸委研究室副主任杜厦。此去大洋彼岸，他身兼考察，招聘的双重任务。

天津对外开放，深感人才匮乏。胡启立同志在津视察时建议：可到国外去招聘我国自费留学生，这是一个巨大的人才宝库！

半小时后，左侧发动机发生故障，飞机迫降东京机场。

东瀛，这个对杜厦来说不期而至、曾接纳过我国第一代留学生的国度，引发了他对历代中国留学生的无数联想……第一代留学生，毫无疑问，是“睁开眼睛看世界”的第一批中国人。严复乘桴西去学习英国海军；秋瑾东渡日本求索救国之途；孙中山栖身美国，两度檀香山求学。殊途同归，第一代留学生先后接受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这一代留学生，以“睁开眼睛看世界”始，以推翻帝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终。

第二代留学生，在“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的震撼中动身，以周恩来、蔡和森、朱德、陈毅、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留学生奔赴马克思主义诞生的故乡；以瞿秋白、李立三、张闻天为代表的投向“赤光一线”的赤都；以鲁迅、郭沫若为代表的青年赴日留学……这一代留学生的优秀分子，大都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和中国革命的领导者。

第三代留学生，以钱学森、钱三强、钱伟长和华罗庚、茅以升、李四光等为代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他们看到：一个愚昧、落后的祖国无力在世界争强。新中国诞生后，这些在国外已负盛名、生活优裕的科学家，冲破重重阻拦，义无反顾回到祖国，为中华科技、教育、文化的腾飞尽了最大的力量，成为领导新中国科技、教育事业的中坚。

第四代留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奔向苏联、东欧，学习建设社会主义的本领，原子弹、氢弹爆炸，火箭、卫星上天，核潜艇下水，无不凝聚着他们的汗水，我国独立的钢铁、石油、机械、纺织，汽车和化工工业的发展，无不以他们为骨干。中国的现代经济，与第四代留学生的卓著贡献相连。

旧金山机场到了。工作组就要面对第五代留学生了，杜厦怀着兴奋的心情走下舷梯。

在美的印象印象之一：耿耿报国情国内某些舆论认为：公费生身受国禄，可望归国；自费生有相当的自由度，不会回来啦！事实果真如此吗？

在哈佛大学，杜厦见到一位才貌出众的中国女性——陈荣君。她的父亲原是哈佛大学医学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他毅然回到祖国。“文革”中，他被关进了“牛棚”。为此，直到一九七九年，荣君还不能跨进国内的高等学府，不得已飞越太平洋，自费到美国求学。临行前，卧于病榻之上的父亲把她招到床前说：“学成之后，一定要回来，为祖国服务……”三十岁的荣君一直未婚。她在美国攻读管理秘书学位——半工半读。在杜厦面前，她流着泪说：“我是一定要回国的，我一定回去，一定！”可能，像陈荣君这样学业完成后决定立即回国的自费生目前尚少，申请到“绿卡”（永远居留权）的也许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留居美国。但一位著名华裔学者说：在美国硅谷，三分之一的工程师是华人，三分之二的主任工程师是华人。他们大都是留居美国的台湾留学生。这种现象带来的是：台湾有了世界先进的电子工业。

现代科学已经没有国界！

在杜厦接触的三十位已经毕业或即将毕业的自费生中，已有十位决定来津试工，有的已经成行。

印象之二：为伊消得人憔悴瘦削的身材，瘦削的面孔，架一副眼镜——杜厦的挚友、在密西根大学进修的朱嘉明与杜厦不期而遇。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嘉明亲自做饭招待。席间，杜厦得知这是朱嘉明到美国后第一次买菜做饭。为了节省时间用于学习，他几乎每天都是啃面包。因他是访问学者，该校每月为他提供八百美元，他几乎全用在自费进修英语和买书上。杜厦留心到，他出国时带的那双皮凉鞋，仍然穿在脚上；一问，果然并未买新鞋。“干嘛这么苦自己

呀？”“中国留学生差不多都这样。”朱嘉明淡然说，“公费生国家一般每月提供数百美元的生活费。同国内比，钱是不少。但在美国求学，住宿费每月至少得二百美元；倘想精通英文，聘请个美国教师，一小时课程就得二十几美元；与我国不同，美国大学实行淘汰制，学校里没有铁饭碗。一个学期之中，教师要求学生阅读的参考书往往多达上百种，而一本书至少得十几美元。为了多学一点，再多学一点，只好艰苦些。”

印象之三：双重人才效应在马里兰大学，杜厦见到江姐的儿子彭云。彭云与妻子易小冶热情招待了杜厦。易小冶原是北京某刊物的编辑，她一方面全力支持彭云的学业，一方面已在成人补习学校毕业，又开始攻读马里兰大学的正式课程，学的是她在国内的本行：信息传播学。彭云告诉杜厦：学业完成后，立即回国。

国内一种舆论认为：博士后（取得博士学位后再进行十八个月科研的制度）政策使留学生拖期不归，彭云正在做博士后。

国内还有一种舆论：留学生还要带老婆，说是什么“伴读”，这还能回来！？

易小冶便是“伴读”者。

对做博士后问题，美国移民法规定：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可以继续留在美国做十八个月的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必经过派出国同意。这种研究可使博士生增强独立工作能力，拓宽知识，以便回国后适应国际高度竞争的局面。这使留学生获得知识与能力双重效应。

工作组同近五百名留学生进行了交谈。明确表示取得学位后立即回国的八十八人；已经在做博士后的六十六人；打算做博士后的一百九十五人；未拿定主意的八十七人；由于与外籍人或台湾人结婚或已取得绿卡要留居国外的十一人，只占百分之二点五。

对“伴读制”问题，美国许多舆论的看法是：理解。夫妇遥遥万里分居若干年才不可理解。据统计，今年毕业或即将毕业的四百四十八名留学生中，有二百二十”“一人的配偶在美国探亲或留学。

一些有识之士认为：配偶在爱人身边，不仅可以互相关照，而且“伴读者”同样参加学习，实际上等于国家花同样一笔钱却使两个人进修——双重人才效应。

印象之四：群星灿烂七年来，我国留学生的成就如何呢？

刘西拉，美国普度大学研究生，1985年被美国土木工程协会授予雷曼瑞斯科研奖，这是专门为在土木工程科研中有突出贡献者设立的。他已在去年取得博士学位后回国工作。

胡传文，他在卡内基－梅隆大学仅用三年零三个月即获得核动力工程学博士学位，创该系历史纪录，在毕业前一年就受聘到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工作。他已决定，放弃在美国待遇优厚的工作，回国参加大型核电站的建设。

田匡宇，美国耶鲁大学物理系研究生，年方二十出头。他通过实验发现一个新的负离子，受到李政道教授的称赞。

张欣，自费留学生，在勃克莱分校获经济学硕士，又在密西根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被世界银行聘为助理研究员。他已下定决心到天津市工作，利用在世界银行两年的工作经验及学识为祖国的对外开放服务。

中国留学生，群星灿烂。李政道教授作出如下判断：二十世纪，世界科技是犹太人的时代，当人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炎黄子孙将占据世界科技的领导地位，世界科技将进入中国人的时代。

观念的变革在美国，工作组多次召开留学生座谈会。印象最深的是，很多留学生接受了西方的一些价值观念。

观念之一：“人人争当经济人”一个十四岁的美国中学生被评为优秀企业家，因为他开办了一家商店，经营有术，大赚其钱。舆论界大张旗鼓地进行报道。这在目前的中国是不可能发生的事。

使杜厦惊讶的倒是中国留学生们的变化：——许多公费生被派出时大都是学数理化一类学科，但到了美国，几乎全都兼学起应用学科，有的干脆“改行”：专攻商业或企业管理。

——自费生由于可以自由选择专业，所学大部分为贸易、金融、工商管理、市场、经济法律、秘书、工业工程和计算机等，都是适应经济部门的学科。

——中国留学生在美成立的第一个学会是“经济学会”。

这是为什么？国内最优秀的知识分子可不是在经济部门，而是在研究部门、教育部门、政府部门，总之——事业单位。

“同中国相比，不，甚至在世界范围内，美国彻底改变了这种价值观。”一位留学生说，“在现代史上，有福特、洛克菲勒做榜样，另外象哈默、杜邦，还有发明汉堡包的麦克唐纳，家喻户晓，比总统更有名，当然也更有钱。这种追求观使美国成为一个举国上下、老老少少都追逐利润、争当经济人的国家。高等学府中第一流的学生几乎全部投入企业，或者是企业家，同时又是科学家。”正是这一点，使美国成为世界经济大国。

——中国留学生也要成为经济人吗?

“是的。”在多次座谈会上，留学生们都表达了这样的看法，“我们学成回国后，面临的是美国、日本这样的竞争对手。倘若我们国家能像搞政治运动那样，投入美国搞经济那样的热情、力量和想象力，定能振兴祖国经济，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有说服力。”

一个没有竞争的社会怎能面对一个充满竞争的世界!

观念之二：竞争的唯一标准——人的才干竞争——究竟意味着什么?

一位博士生回国前被邀在美国大学讲学。她想：“该向美国宣传一下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她讲道：“我在美国看到，你们也不是什么都好。比如，大学中许多有过突出贡献的讲师、教授，一旦不出成果了，你们就解聘他。在中国就没有这种现象，安全感很强。”

这时，讲坛下的一位美国教授举手要求发言。他不解地问：“一位不合格的老师，不解雇他，该怎么办呢？让他继续教课，不是误人子弟吗？”讲坛上答道：“在中国，也不会让他再教学的。”“那他干什么？”“可以……比如说，可以把他放到图书馆嘛！”台下哄堂大笑。

在美国，图书馆的老师是学识最渊博的人，他们担负指导学生阅读的重任。

不久前，一位国内的领导人访美，发现给他开车的司机原来竟是一位大学教授，他不解地问：“在美国，大学教授也开出租车吗？”教授答：“没有地方聘用我。”

一位中国研究生毕业后在美国某研究所就职，一天，室主任请他看一份规划报告然后呈送所长。他看后认为：“此报告不行，照此办

理，将一败涂地。”他向所长谈了这一看法。所长说：“他的不行，你拿份行的出来。”第二天，他写出一份报告呈递所长。第三天，他被提升为室主任，原主任被解聘。这种激烈的竞争，有力地铸造着中国留学生的新的价值观念。

观念之三：被视为“耻辱”的帮助一个自费生，迢迢万里来到美国。他走下飞机，踏上异国的土地，看到一个陌生的世界。他想，亲人一定会来接我。他有姑姑在美国，是她的一万美元的保证金担保他来美国上学的。

机场已经空无一人，姑姑却不见身影，一阵苍凉感袭上心头。他安慰自己：姑姑有急事。打个电话问问。

话筒内传来姑姑亲切的声音：“啊，你来啦！我们全家祝你平安到达。我已经给你联系好了工作，对，到餐馆刷盘子，不，你不必急着回家来，直接乘车去餐馆吧……”完啦。他目瞪口呆。

在中国，即使平时来个客人，也要迎接一下，起码也要四菜一汤招待一下。何况来自国外的亲人！一怒之下，找到先到美国的一位朋友，诉说心中的不平。朋友哈哈大笑：“你姑姑真好！她给你联系了工作，你快谢谢上帝吧！”

平时，美国人决不主动去帮助别人（意外事故、亲人生死婚丧等事除外）。他们认为：主动帮助别人，是视对方为弱者，这是双方都不能容忍的事情，那等于说：“我瞧不起你！”

观念之四：货真价实的高节奏余临昌这位自费到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电机系攻读硕士学位的留学生，现在在美国一数控机床厂任工程师。听说天津市来人赴美招才，他立即找到杜厦，“我有一个建议……”他说，他的建议是：美国的机床市场十分薄弱。台湾的企业家看准这一点，来此大办机床厂——运来台湾的机床，配上日本或美国的电脑，翻手就是成倍的利润。他认为：祖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机床工业，完全可以打入美国市场，但需要有人来干。他说：“我曾先后三次向祖国有关代表团和派出机构提出过建议，但……”杜厦说：“你到天津去！天津市政府一定会采纳你的建议！”余临昌一下子神采飞扬。当夜，二人倾心交谈，直至凌晨二时。第二天，杜厦一觉醒来，余临昌已经不见了。留下话：“我已回国办事！”杜厦感慨万分：这才是真正的高节奏！

1986年2月6日，杜厦同工作组其他成员再度相会旧金山。他们交换了看法，得出了一致的意见：第五代留学生是完全可以使祖国感到自豪的。

第一次“亮相”

成功与否，

你的谈话艺术至关重要谈话的艺术第一次到“她”家里你有一个女朋友，你和她的感情已经到了相当好的时候了。有一天，她忽然约你到她家里玩。本来她的家，你是早已到过了的。可是你以前到的目的，不过约她出游，每次都是在她家客厅里一个人坐着，你从没有机会见到别的人；并因为你是她的朋友，所以她的家人们也从来不愿惊动你。

这回却不同了。她正式邀请你到她家里去，无异说，她将把你介绍给她的父母及其他的家人。

自然，这局面似乎是有点严重的。你和她的关系将来能否顺利继续下去，全看这一局的成败。经过这次之后，如果下一次你再去时受到她家人的欢迎，而且还常常希望你多去，那就表示你第一次的“亮相”是成功了。

成功与否，你的谈话艺术至关重要。

最留意看你的人，当然是她的父母（也许就是你将来的丈人和丈母娘）。首先和你交谈的，不消说是她的父亲。他一定很客气地招待你如同招待一个上宾，不过你每一句话，他是特别留心的。他和你谈论的题目也许先是国家大事，也许是你的工作和你以前的履历，也许会从一个小节而转到另一个问题上，因为他颇想观察你的阅历。

许多青年在这场合中皆以为最要紧的是聪明能干，于是故意表示自己的抱负不凡，远出同辈，以为如此可博老人的满意，其实这是大错了。

我告诉你，在一个长辈面前，太聪明的行为并不能博人好感。长辈喜欢你聪明，但并不愿意你聪明到自鸣得意的程度。他爱能干，但决不是嘴上的能干。而且你要明白，老人家的理想和青年人有点不同，他要选择一个女婿，不一定要他超群不凡，但必要他慎重可靠。你事事表示你的绝顶聪明时，他也许反而要说：“这小子锋芒太露！”

所以你要注意的还是在此不在彼。你只要表示你的理解力很精确，不必卖弄你的聪明。记住你的本份，多听少说。在一个长辈面前发挥高论并不是使人喜欢的举动。他找寻一些问题来诱出你的意见，但切勿上当。因为上了年纪的人对于一切本来早已有了成见，若你的意见和他偶合还可，否则便会引起不快。最好的方法还是恭敬地让他说出他的见地。年纪大的人素有向人发表高见的习惯，让他说话，他就觉得你“孺子可教”！

你对他的谈论不以为然时，可以沉默对待。笑而不语即可，不可当面反驳。当你叙述有关自己的行为时，不要粉饰。不表示自己的聪明就是聪明，不夸张自己的美德就是美德。

至于她的母亲呢，她心目中的女婿若能殷实诚恳，她便不多作苛求。她的话题不离家常事务，不过有时也会说出一两句意含教训的话，你只要向她表示同情，给她一点点的安慰，尊重体贴她如同尊重体贴你的母亲，如果有什么秘诀的话，这就是秘诀了。

这样处置应付，你的女朋友一定会为有你这样的朋友而骄傲。她一直在提心吊胆，现在可以释然了。在她家亲人面前，你对她说话还应该保持一种友谊上的礼貌。一切亲昵的话，留在你两人相对时再说吧！

第一次到“他”家里这一节是对女读者而言的。同上面的情形一样，假定有一个要好的男朋友，你也遇到第一次被带到他的家里的情况。

母亲对于媳妇，犹如父亲对于女婿，这里你要特别留意的是他的母亲。

平常你在同学和朋友当中，见面谈不到两句，接着下去的不是衣服就是发式。

不是电影就是跳舞。但在这时候，那些题目却要收起来了。来日结婚后，你当然还可以继续研究衣服发式，和你的丈夫去看电影，上跳舞厅。甚至你将来还可以以媳妇的身份和他的母亲说这说那，但不是现在。虽然每个现代的母亲都知道现代女孩子会有怎样的趣味和嗜好，但她们却爱欺骗自己，不愿意第一次见到儿子的女友的时候，听到她热烈地谈论这些题目。

你最好少说话。如果你的沉默被误会为羞涩，那不妨事，因为你是女儿家。

虽然你是客人，但在这种特殊的情形下，你不必争取主动的地位，相反地，你要采取陪客的态度——陪她老人家说话。她将会用一种侦察的眼光来度量你，看看儿子的选择是否合适。她和你谈论的无非是日常的琐屑事情。她并不要考查你的学问，所以你无须在这方面炫耀。现代母亲对于媳妇的选择标准无疑地是已经宽大得多了。所以倘若你对于家常细务不大了解，也不必着慌。不懂什么，无妨向她请教。上年纪的女人，大都很高兴有指导别人的机会。温和柔顺，这是你应具有的态度和谈话方法。

说到他的父亲，他对于夫妇相处之道却有无限经验，他自然希望儿子能够幸福，他一定希冀你是具有理性，而不是纯以情感用事的女子。所以在他面前，你要让他认识你的理解能力。请勿误会我要你发挥理论，那是用不着的。方法是：举动自然，说话不可随便多说，那些幼稚可笑的，大惊小怪的，一时冲动的，不加选择、不分层次的，象日常你和同学们一起嘻嘻哈哈的话，全要收起来。现在你说话最要紧的是有条不紊，镇定大方，当他发觉你对于他的谈话很感兴趣，而且能在适宜的时候用最简短的语句稍稍表示你的意见时，他会喜欢你的。

他家里若还有弟妹时，你切勿忽略他们，你若能获得了他们的友谊，将来一定会得到加倍的幸福。而且，当你第一次的拜访完结以后，第一个率直地在别人面前评价你的就是他们。无论是好或坏的评价，你必须相信，他们的第一句话常常会影响其他人的游移不定的心，从而确定你在他们心中所占的地位。

第一线微芒（外四篇）

草雪

从没有看过日出的人，实在是枉过此生了。如一粒种子在黑暗中酝酿、挣扎，毅然地长出嫩芽，旭日也是这样突破出来，又如毛虫在艰辛复杂的过程中蜕变为蝴蝶，太阳也同样经历很久的奋斗、摸索，才将黑夜化为黎明。

儿时痴恋日落，只爱感伤地看夕阳沉下去，唯有长大了始知道日出的诗意是丝毫不比日落逊色的。在万籁无声的黑夜里，带着无限的忍耐和希冀，等待第一线宇宙的微芒，终于日出了！昨天过得不好，今天仍然可以再来，人岂不幸福?

假如，一个父亲要等到自己的孩子出生很久之后，甚至已经几岁大了才和他首次见面，又怎及得上亲自迎接孩子出生的父亲那样对孩子一往情深呢？同样地，每天日上三竿才起床，以为白天是应得的、不足稀奇的，这种人不懂生命在永恒中的壮美。

当日头和盘托出，朝晕全然倾泻大地时，就已如盛放的花一般，失去了许多的吸引力；不过，太阳是有灵之物，你愈珍贵它，便愈能对它有奇异的感应。一次在日本成田的一间酒店里，我整夜无眠，忽然有所感触，莫名地拉开紧闭的窗帘，后来又是那一股殷红的朝霞，伴着半出的红日，我有莫名的激动，真想流泪。

朝晖我想他是同一个人——那个用一双手掌和一对膝盖爬行的男子，我以往遇见他很多次，也许你也曾遇过他，是吗?

我从不会用纳罕的眼光看他，只是每次遇见他，我都不禁自省一次，因为他的生命力是何等顽强!

在尖沙嘴行人路上，当各人腰挺背直地走路时，他只能缓缓的在别人脚下穿插。繁荣的世界，对他不过是灰尘扑扑的地面，他不能仰着面做人，但谁又比他更面对人世呢?

今次，当我黯沉沉的心，随着车一跌一荡时，我又瞥见他一步一步地爬过铜锣湾忙碌的马路，这么急的汽车夹着他飞掠，真要为他捏一把汗，平常的人可否想到，过一条马路原来竟这么费事呢？是什么力量吸引着他，使他不嫌弃而生活下去?

蓦地，好像有朝晖透进我心。

这世上有许多人，自己亲手轻轻一握，便取去自己的性命；偏偏又另外有人，像这陌路客，争持到底还是恋执着生命，这两类人没完没了的，却是天与地的极端。平庸的人像我，似乎在这两类人之边界上走钢线，矛盾得毫无个性，永远有失足的危机，却不知将会掉进哪一边。

譬如今次又瞥见爬行的人，我真满心感激，就算我的生命意志依然脆解，起码他也提醒了我，世上存在的还有许多恋爱生命的人。

独处一生中不是依着父母，就是赖着情人或丈夫生活，从来没有勇气单独的守着家，更不敢单独的远行一次，我以为这是最没有出息的人。

与人共处时，我们在扮演着人伦中不同的身份，无论是否称职，总有轨道你跟。人的性情由是使人宁愿面对别人，也不争取单独面对自己的时候，其实独处是最自由的，人竟因为习惯了角色与名分，面对这份自由反而显得不知所措，于是甚至有人对独处产生很直觉的联想，以为独处就等于彷徨与空虚。

疲累的身体可以一躺下来便得休息，然而，日积月累的心灵疲累是独自唯有一人时始能彻底的卸去。虽说君子不欺暗室，但独处时你既可以尊贵如君王，浪漫如仙子，或天真幼稚得象个小孩，又可以胡闹如野马，懒惰如猪。你大可忘却自己任何的形象，任情任性地发泄，更可以静思内省，因为灵魂上的积垢，也是只有单独面对自己时最无所遁形。于是在宁谧的冥想中你怯咎的灵魂自然会得到净化。每个人不是都要走一条自己的路吗？我们来这世上时是一个人的，去时也不可能结伴，做人毕竟是要孤单的。

专一与永久对于爱情，能够做到专一已经无憾。我从不妄求永久，由是我宁愿别人说“我专一爱你。”而不是：“我永远爱你。”

能够有人专一地爱着自己，管他时间是长是短，甚至有时一瞬也是难忘的。因为这一瞬间彼此已经毫不保留地爱过，仅属两人互相奉献的爱情是完美的。

然而，对别人表示要永久的相爱，我以为是没有意义的，没有一个人可以肯定自己不变，不错，倘若你爱一个人的一刹那是永恒的，你应该有绝大的信心下这样的承诺，然而人往往就是无可奈何，不能

自拔地随着环境变动。说永远去爱一个人，尤其是说要永远象此刻一般的爱一个人，只可以是美丽的谎言。

爱情如不断生长中的花，你不能强迫它永远璀璨的开，就算是一生一世都痴恋的一对恋人，他们也不能一直以来，就仅得一种滋味，他们的永恒常在于花开了又谢，谢了又开，不断更新姿态内容才是唯一令爱情常青之法。不过，对于那些爱得长久，而又说要永远爱下去的人，我又要问，究竟什么才是永恒呢？是整个青春，还是整个生命，还是连来世也算在里面，又或者是永无止境的生生世世呢？

闻一多先生诗里说："只是你要说什么海枯，什么石烂……那便美得死我。这一口气的工夫还不够我陶醉的？还说什么'永久'？"

叶的故事没有叶脉相同的两片树叶，每一片叶都是一页独自的历史，虽然它在无际的青葱中总是难以分辨，但一阵水，从树上抖落下来的却是那么清晰的一片，摇曳颠簸的似孤舟，寻着彼岸的归宿。

乘着突然强劲的风势，它想一个翻腾，重新躺靠在历久的树枝上，奈何一瞬后仍然这般无力地颤跌下来。放心安歇吧！等着你的是温暖包容的泥土，你埋在里面会觉得舒服，太阳在那方未曾死去，甘霖更要经常滋润你的身，光和水沁得你焕然一新，于是有机会时，你自然再要披上嫩绿的衣裳。

在那堆黝黑惨黄的泥土里，我隐约可见你凋残的叶形，直至你完全腐毁埋没之后，我仍知道你还是存在。于是我突然悟到枝上的绿叶，原来是污泥的再造，而一摊残垢的土壤，根本就是充沛着生命的绿色。

人的生命岂会异于叶，从新绿转为微黄，从骄矜变为软解，每一片叶，每一个人都是走着这历程，但永远没有两片树叶可以贴在一起一模一样，也没有两个人的呼吸一直是起伏一致的。你也许常关念的是一片落叶的萧萧，可曾想过新叶的来处不也正是混和在泥土里的凋叶？曾否因为源源不息，却竟是不曾重复过的生命珍重你自己？

不怕枯叶的飘零萎谢，只要还有穹苍，就有叶的地方；也不怕叶的平凡，因为每片叶都负着一个不同的故事。

踮脚尖儿

《中外散文选萃》

杨长生

那年在区医院验兵的时候，由于我个子矮，医生量我的高矮时，我便踮起脚尖儿，瞬间长高了两厘米。医生拍了拍我的肩胛，笑着说：“好好当兵去吧！”到了队伍上，又要填写政审表，我只念得三年书，在学校学的知识又还给了老师，于是只好请别人代劳。有人劝我把学历填高一点，说是往后按学历分配工作。

这不，我又一次踮起脚尖儿填上初中毕业。

就这样，我默默地期待着……新兵训练一结束，我被分配当炊事员。炊事员那差事，每天与油、盐打交道，沾着一身油腻味。人家吃饭时看到了你，放下碗忘记了你，背着你的面，就议论你。这时候我才想起在老家的那位“八字先神”给我算的所谓“福命”。我想，口“福”也算“福”，便专心致志地学烧菜，比如，“人造海参”，把猪脊肉切成五厘米长的薄肉片，裹着花生仁，然后往油锅里一炸，再浇上汤汁，那味道美极了。那些新奇的做法，我自己也排不出名儿，总是各样琢磨着做。时间走得很快，别人认为我烧菜技术不错，到第六年被转为“志愿兵”。

“志愿兵”这名词，一琢磨，味儿不大正，怪不得有人一问你是啥职务，嘴里总是含含糊糊的，脸上像盛开的桃花红红的，我再次踮起脚尖儿回答别人“排级干部。”

长期这样踮起脚尖做人，心里总觉得不踏实，在那漫长的夜间，总想寻找一块垫脚跟的基石使自己有立足之地。这期间，偶然得到家信，两个弟弟和两个妹妹全部辍学，原因是书杂费交不起，加之弟妹们上学不热心……我把眼光投向窗外，面对那遥远的故乡，心里愧疚不堪，心想：难道弟妹们这一代，还要出现像我这段人生的故事吗？！

电话两端

《新民晚报》

莫小米

他在电话的一端，她在电话的另一端。

他从早晨开始就准备给她打电话，因为在梦里他已经把这个号码拨过无数遍。

但他想，星期天，她一定还没起床。

好不容易捱到太阳升高，他拎起话筒，但又想，这时她一定在做面膜，不好打搅她。

心不在焉地翻过几页书，看一看表已是中午，毫无疑问，她已经在用餐了。

用完餐她或许会午睡，即使她不睡，她的母亲肯定要睡的，铃声大作会把大家都吵醒。

下午可一定要打电话了，再不打可就晚了。可忽然想起她曾说过，午睡后喜欢静静地坐那么一会儿……第二天在厂门口，他遇见了她。她告诉他：昨天，整整一天我都在等你的电话。

吊床

阳晓菁

很久很久以前，一位小女孩儿渴望着有一张吊床。

那仿佛是摘下白云纺织成线，细细密密编织而成的吊床。好想坐在上面，悠悠地摇荡。

“吊床是不是像摇篮一样呢？还是像浮荡在空中的一只软软的小船？”在两株高耸入云端的大树中间系起吊床，人睡在其中，也许要梦见自己变作了鸟儿呢。

可是，在小女孩的院子里，能系起吊床的那种大树，连一株都不曾有。

初夏，镇上的花木集市开张的时候，小女孩拿出所有的积蓄，买下了两株树苗。那是两株只长着比手指还细的枝桠的枫树苗。

“你现在只有这么小的一丁点儿，可是你一定会长大，一定会长得粗粗壮壮，足够系起吊床来。把你们好好儿种进地里，快快长哟。”

小女孩俯身望着树苗，说道。

从此，她每天毫不间断地为树苗浇水、上肥，郑重其事地培育着这两株树木。

从那以后，好多年过去，到了今年的夏天。在两株枫树之间，两张白色的吊床正悠悠摇曳。吊床上方，录叶葱茂的树枝如同美丽的太阳伞一般舒张着。树荫里的吊床上，两个孩子正说着话。

“听说，这枫树是咱们姥姥的姥姥种下的。”

可不，姥姥的姥姥就是为了我们才留下了这两株枫树的呢。

枫树沙沙地摇曳着，散发出沁人心脾的芬芳。孩子们的心中，描绘着生活在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位小女孩的情形。

冬日，不要忘了到海边走走

中国青年报

杨锦

不要总是在八月去看海，不要总是在人如潮涌的季节去看海；如果你喜欢海，就该记住：冬天，不要忘了到海边走走。

你的心中真的拥有那片蔚蓝的海吗？

你接受了海的温柔，就一定要理解海的暴躁；你领略了海的妩媚与坦荡，就不该责备海的愤怒与咆哮。

不要去嬉笑于沙滩上拥挤的人群背后，去捡取夏日的欢乐和放荡，你要在沙滩上所有的人都散去之后，到海边走走，即使是深夜，即使是晚秋，即使是寒冬。

悲怆、灰暗、阴沉的颜色，那便是天地浑沌一体的冬之海，沙滩上反扣的小舢板会使你想起什么？

你看到海浪在舞蹈吗？那是海孤独的身影。

你听到海浪在喧哮吗？那是海寂寞的语言。

海是有生命的。

有呼吸有欢歌有悲调有悄悄独语有暗暗哭泣。

她沉默，会使你如入死亡境界。

她咆哮，会使你疑骇是千万头雄狮怒奔而来。

海总是把愤怒的浪头化作平静的波浪，海是人间最慈祥的母亲，她能默默包容所有的不幸。

冬天，不要忘了到海边走走，以你的身影以你的手臂拥抱海吧！

以你的深深浅浅的脚步，在赤裸的沙滩上书写你永恒的恋情。

冬天，不管有没有雪，有没有风暴，有没有远航的船，你一定要到海边走走，去看看寂寞的海，像看望久别的朋友或远方不知姓名的恋人，给海一点微小的安慰，不要让冬日的海在孤独中感到忧伤。

动物取食技巧

《科学画报》

范汜

生物世界，弱肉强食，充满了竞争。在大自然这个广阔的舞台上，各种各样的动物以其杰出的才干演出了一幕幕有趣、紧张、有时又是可怕的活剧。

窒息捕食两栖动物一向以温顺出名，例如南美的五趾巨蛙，外形确实也很“憨厚”：粗腿、宽嘴、大眼、体长逾20厘米，平时总是一声不吭地蹲在地上。然而，谁也不曾想到这些“傻大个”竟是南美丛林中的“刽子手”！巨蛙食谱很广，啮齿动物、鸟类、蜥蜴、蝙蝠，甚至蛇，都可能成为它们的口中美餐。能捉的定捉，能吃的必吃，这是巨蛙的捕食逻辑。为了满足那贪婪的似乎永远满足不了的食欲，巨蛙总是不停地进食。

巨蛙的捕食技巧的确堪称一绝，它们身披保护色，静静地趴在草丛中。当猎物从它身边走过时，做梦也不曾想到灾难即将临头！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巨蛙猛一跃，张开大口含住猎物的脑袋。随即一阵吞咽，猎物的头部立刻滑入巨蛙的食道。

巨蛙的四肢似老虎钳牢牢箍住猎物。不多久，猎物就因严重缺氧而窒息死亡。

巨蛙的动作准确无比，因而很少扑空。有一次，一位丛林考察队员有幸目睹了巨蛙吞下一条一米长游蛇的情景。当游蛇懒懒地在落叶上游动时，躲藏在暗处的巨蛙并不出声。在蛇从蛙身旁游过的一刹那，巨蛙霍地吞住了蛇头，并紧紧抱住蛇身往口里塞。游蛇绝望地扭动，用尾部狠命缠住蛙身，但机警的巨蛙用颌骨死死夹紧蛇身，逐渐逐渐往下吞，被窒息的游蛇最终死去。当蛇头被巨蛙腐蚀力极强的胃液初步消化时，尾部却还像旗杆般高竖在蛙口中。在巨蛙的胃渐渐排空后，它再咽下一段蛇身。为了消化一条蛇，巨蛙有时得花整整两天的时间。

借针取食巨蛙，由于消化功能较差，吞吃的未必都是新鲜食品。一种会啄木的燕雀却能享受新鲜的美味，这一点要比巨蛙高明得多。

从美食的角主来说，它们才称得上是真正的行家。

燕雀的食物是危害植物的木蠹甲幼虫。这些小虫深深地钻进树干中，蛀出一条条“坑道”，捕捉这些幼虫十分困难。但燕雀自有燕雀的办法，它们飞来飞去忙个不停，用喙东啄啄，西叩叩，寻找蠹虫的“地道”。

燕雀的喙强直尖锐，像把凿子，能轻而易举地啄开树皮，挖出“地道口”，或者啄断整段藏有蠹虫的树枝。但燕雀的舌头不如啄木鸟那么细长而灵活，舌端也不生刺状倒钩，所以它们必须借助工具才能得到食物。好在燕雀生活在热带地区，那里有的是仙人掌。因而燕雀便就地取材，啄断仙人掌刺，将其衔于口中飞回蠹虫藏身之处。它们将刺捅入树洞，朝各个方向乱戳，总能穿上一条蠕动的幼虫。燕雀随后将刺连同蠕虫一起搁到明亮、空荡的横树干上，有滋有味地品尝其战利品。炎炎的烈日和热风将害虫烤得奄奄一息，根本用不着担心它们能脱逃。

有时燕雀找不到合适的“针”，它们便想法自做一枚。先用喙使劲啄断枝条，尔后张嘴紧咬住这根断枝来回旋转，最后再倒剥下树皮，一根代用品就制成了。

“种菇吃菇”在南美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生活着一种切叶蚁。切叶蚁整天在枝叶繁茂的大树上爬来爬去，物色对象。要是哪一棵果树被它们相中，满树的叶子会全被它们的大颚切光，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令当地果农讨厌。

奇怪的是，切叶蚁并不为吃树叶而切叶。它们将片片碎叶搬回蚁巢，再用大颚将碎叶反复嚼成碎屑。切叶蚁将“碎叶馅”堆入一间间专门栽培蘑菇的“蘑菇房”，然而再在其上排泄粪便。

不久，一种小型蘑菇即钻出碎叶堆，慢慢长大。此时，一些切叶蚁来到“蘑菇房”里，啃破子实体，咬破的蘑菇顶部很快分泌出粘液。蚂蚁们陆续来到这里吸吮粘液。粘液就是它们的第一道菜。子实体表面慢慢变得粘稠，那里积聚了很多蛋白质，蛋白质就是切叶蚁的第二道菜。

有趣的是，年轻的雌性切叶蚁离巢出走去建立新家庭时，它们决忘不了在自己的“嗉囊”里装上带孢子的蘑菇碎片。到新家后，雌蚁们种下碎蘑菇。孢子萌发后又长成新蘑菇。

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种小蘑菇只能生活在切叶蚁蚁穴中，如果没有蚂蚁的帮助，它们将无法繁衍后代。

吸血为生很多年来，在南美印第安人部落中流传着一个传说：一些河流中生活着能隐身的小恶魔，它们神通广大，渡河的人畜稍不留神就会被夺取生命。

鱼类学家如今已经弄清，这恶魔就是一种学名叫坎季鲁的南美小鲶。它们栖身河底，从下方接近即将被谋杀的大鱼，敏捷地咬住其鳃盖外表皮，然后将头部楔入鳃盖裂缝，悬挂着吸吮血液。贪吃的吸血鬼很快吸饱了，失血过多的鱼却沉入河底死去。

小鲶也是令热带美洲居民们胆寒可怕的敌人。鱼类、人、畜、蟒和猛兽都会丧身于它那贪得无厌的利齿之下。当人和动物过河时，小鲶感受到水波的震荡便蜂拥而至，用自己鳃盖上尖锐的棘刺和利齿扎破被害者的皮肤，咬破尿道、直肠壁的表皮，直到将所有的鲜血吸光为止。

养虫食虫人们早就发现蚂蚁对蚜虫腹部分泌蜜滴具有特殊的兴趣了。深入研究后还发现，蚂蚁用触角不断地按摩蚜虫，促使蚜虫分泌“乳汁”。然后蚂蚁将“乳汁”盛入自己的“嗉囊”带走，交给担任“运输工”的伙伴。有趣的是，一些蚜虫在蚂蚁的按摩下能不断分泌蜜滴。例如，椴树蚜虫每天分泌的蜜汁达25毫克，超过自身体重好几倍。

一个在老树根上营巢的黑树蚁家庭有2万个个体，一个夏天能得到寄生在豆科植物上蚜虫分泌的5107立方厘米“奶汁”。

每只黑树蚁的“嗉囊”平均容量是2立方毫米，褐圃蚁只有0.81立方毫米，为了将5公斤蜜滴运到蚁穴，全体“搬运工”必须往返数百万次。而占蚁群总数15—20%的“挤奶员”每天分别要“挤”25次“奶”。

为了蚜虫的生活，蚂蚁不惜花费大力气修建“牧场”。它们在聚集大量蚜虫的枝条两端，用粘土垒成土坝，土坝上各开一道缺口，这就是牧场的“入口”和“出口”。蚂蚁们严密地把守这两道“拱门”，以免有小偷混入。

有时“牧场”容不下繁殖过多的蚜虫，这时蚂蚁会将它们转移到新的地方。为了保护蚜虫，蚂蚁不惜向其他家族的蚁群开战。

令人难解的是，斯托马菲奈夫蚜虫的无论如何不会出现在没有蚂蚁的地方，这种蚜虫连越冬卵也保存在蚁穴里。蚂蚁舐着蚜虫卵，照顾它们如照顾自己的孩子。

春天，小蚜虫从卵中孵化，马上就被蚂蚁小心翼翼地护送到幼嫩的树梢上。研究者发现，只有蚂蚁的有力按摩才能使斯托马菲奈夫蚜虫产生蜜滴，而密滴就成了蚂蚁的“美味佳肴”。

都市的女人

今晚报

肖复兴 马建华

一天，9只野狗出去猎食，在一条路上遇到了一头狮子，狮子说它也在猎食，建议野狗同它合力一同猎食，野狗们答应了。它们打了一整天的猎，到天黑，一共逮了10只羚羊。狮子说：“我们得去找个英明的人来给我们分配这顿美餐。”一只狗说：“那何必呢？我们不是一共10只吗？逮到的羚羊也是10只，一对一就很公平。”狮子立即起身，举起巨爪向这只冒失的野狗抓过去，把它打昏在地。其它野狗被吓坏了，一只野狗鼓足勇气对狮子说：“不！不！我们的兄弟说错了，那不是合理的分配。狮子您是世界的主宰，如果我们给您9只羚羊，那您和羚羊加起来就是10只；而我们9只狗加上1只羚羊也是10只，这样我们就都是10只，这才是最公平的分配方案。”狮子满意了，高视阔步，说道：“你还算聪明，不像你那个傻瓜兄弟！你是怎么想出这个分配妙法的？”狗答道：“当您冲向我的兄弟，打昏它时，我就立刻增长了这点儿智慧，狮王陛下。”~1来，仿佛她们身上打着紫药水印记的本城徽章。

与乡下女人相比，她们少了几分纯朴、天真，多了几分清高、骄矜，人工割过的双眼皮总爱往上抬。也国外旅游的女人相比，她们不会那么疲惫，也不会因汗水常流而疏于化妆。她们脸上的脂粉总会显得均匀而恰到好处，眼影、唇线的描绘不仅是在夜晚的盛会，就是在烈日下也会一丝不苟甚至浓重得赫然醒目。如果赶上乡下女人问路，她们会扇着香水手帕不大耐烦；而遇到国外女人问路，她们大多会一问三摇头，她们的外语水平大多只相当于相声水平，只会一句“拜拜”。

都市的女人，永远追求着新的时尚，占据着东风第一枝。她们的裙子一会儿变长、一会儿变短；她们的裤子一会儿变肥、一会儿变瘦；她们的风衣一会变成铁锈红、一会变成紫罗兰；……她们大多是从电视、从广告、大橱窗、从旁人那里学到的。她们极易患这种比滚行感冒还快的传染病。她们身上穿的其实永远都是“拷贝”。于是，才

有了“街上流行黄裙子”的都市咏叹调。都市的女人永远操纵着都市流行音乐的主旋律。

都市的女人，永远躁动不安，尽管表面静如枯井。都说女人是水，其实是火，燃烧着不熄的欲望，只是不敢将火蔓延而已。看到电视里的爱情故事，她们最易于潸然落泪，自己又极易于愤愤不平，只是不敢跃跃欲试。很想如电视里一样也拼死拼活爱一场，看看孩子、再看看丈夫、更看看周围，便英雄气短，咽下一口已到嘴边的口水，将欲望如球压进水中，让球一次次浮起，又一次次压下。

都市的女人，永远不会满足而积极进取。早有警世恒言：男的能干的，我们女的也能干。她们便很容易沿着这条既定的轨道下得山来，膨胀着自己一颗雌心如雄鸡常鸣不已。于是，都市的女人，胖的希望变瘦；瘦的希望长壮；常用皮软尺量自己的腰身；常用眼睛测别人的三围。年轻的希望永远年轻；年老的希望梅开二度；因此，再劣质的化妆品也不会滞销，再蛊惑人心的广告“今年二十，明年十八”，她们也会相信并如获至宝。没有爱情的幻想让我一次爱个够的爱情；拥有爱情的又总觉得这并不是理想中的真正爱情；便常在一次次幻想破灭中让青春流逝而常年待字闺中；没孩子的盼孩子，有了孩子的烦孩子；有了男孩的盼女孩，没有男孩的盼男孩；孩子小时盼长大，孩子长大又觉得还是小时候听话；孩子听话时嫌孩子太听话将来要受气；孩子不听话又怨孩子不听话将来没出息；高兴时将孩子当成玩具，气恼时又将孩子当成出气筒；……都市的女人，将自己、爱情、孩子三点连成一线，圈成一圆，永不知疲倦，永无止境地循环走着。走得高兴了，会觉得有如太阳、月亮一般圆；走得不高兴了，会诅咒那圆如阿Q画的一样怎么老也画不圆。

都市的女人，眼光永远会超越时空，而心境永远充满矛盾。没有文凭的上夜大也要奔到文凭，文凭拿到手心里又惘然若失，常会悲叹“年龄诚可贵，文凭价更高，若要根子硬，两者皆可抛”。没拿到出国护照的拼上性命也要拿到护照，护照批下来了心里又怪恋恋不舍这座城市了。都市的女人，常容易患这样两种眼病：远视或近视，而她们最爱戴的却是变色镜。

当然，并不是所有都市的女人都如此，却也决不是少数才划归此类女人街。所有这一切并不都是缺点让人无法容忍，可爱之处依然如

小鸟可人让人心动。最难以容忍的都市女人是这样几种：内心一无所有却装饰得灿若星花；本已人老珠黄却矫情装扮成情窦初开；而才刚刚是青春少女偏要浓妆艳抹成久经沧海的小妇人。至于如麦克白夫人那样能够从正吃奶冲着她微笑的婴儿娇嫩口中毫不留情地拨出奶头，并将婴儿摔得脑浆迸烈的歹毒女人，已经不在此列。那已经不属于都市的女人，而是穿裙子的撒旦。都市的女人，永远是一个谜。

读沧海

人民文学

刘再复

一我又来到海滨了，亲吻着蔚蓝色的海。

这是北方的海岸，烟台山迷人的夏天。我坐在花间的岩石上，贪婪地读着沧海——展示在天与地之间的书籍，远古与今天的启示录，不朽的大自然的经典。

我带着千里奔波的饥渴，带着长岁月久久思慕的饥渴，读着浪花，读着波光，读着迷朦的烟涛，读着从天外滚滚而来的蓝色的文字，发出雷一样响声的白色的标点。我敞开胸襟，呼吸着海香很浓的风，开始领略书本里汹涌的内容，澎湃的情思，伟大而深邃的哲理。

我打开海蓝色的封面，我进入了书中的境界。隐约地，我听到了太阳清脆的铃声，海底朦胧的音乐。我看到了安徒生童话里天鹅洁白的舞姿，我看到罗马大将安东尼和埃及女王克莉奥佩屈拉在海战中爱与恨交融的戏剧，看到灵魂复苏的精卫鸟化作大群的飞鸥在寻找当年投入海中的树枝，看到徐悲鸿的马群在这蓝色的大草原上仰天长啸，看到舒伯特的琴键像星星在浪尖上频频跳动……就在此时此刻，我感到一种神秘的变动在我身上发生：一种曾经背叛过自己、但是非常美好的东西复归了，而另一种我曾想摆脱而无法摆脱的东西消失了。我感到身上好像减少了什么，又增加了什么，感到我自己的世界在扩大，胸脯在奇异地伸延，一直伸延到无穷的远方，伸延到海天的相接处。我觉得自己的心，同天、同海、同躲藏的星月连成了一片。也就在这个时候，喜悦突然象涌上海面的潜流，滚过我们的胸间，使我暗暗地激动。生活多么美好呵！这大海拥载着的土地，这土地拥载着的生活，多么值得我爱恋呵！

我仿佛听到蔚蓝色的启示录在对我说，你知道什么是幸福吗？你如果要赢得它，请你继续敞开你的胸襟，体验着海，体验着自由，体验着无边无际的壮阔，体验着无穷无际的深渊！二我读着海。我知道海是古老的书籍，很古老很古老了，古老得不可思议。

为了积蓄成大海，造化曾经用了整整10亿年。10亿年的积累，10亿年的构思，10亿年吮吸天空与大地的乳汁和眼泪。雄伟的、横贯天地的巨卷呵！谁能在自己有限的一生中，读尽你的无限内涵呢？

有人在你身上读到豪壮，有人在你身上读到寂寞，有人在你心中读到爱情，也有人在你心中读到仇恨，有人在你身边寻找生，有人在你身边寻找死。那些蹈海的英雄，那些自沉海底的失败的改革者，那些越过怒涛向彼岸进取的冒险家，那些潜入深海发掘古化石的学者，那些身边飘忽着丝绸带子的水兵，那些驾着风帆顽强地表现自身强大本质的运动健将，还有那些仰仗着你的豪强铤而走险的海盗，都在你这里集合过，把你作为人生的拼搏的舞台。

你，伟大的双重结构的生命，兼收并蓄的胸怀：悲剧与喜剧，壮剧与闹剧，正与反，潮与汐，深与浅，珊瑚与礁石，洪涛与微波，浪花与泡沫，火山与水泉，巨鲸与幼鱼，狂暴与温柔，明朗与朦胧，清新与混沌，怒吼与低唱，日出与日落，诞生与死亡，都在你身上冲突着，交织着。

哦，雨果所说的“大自然的双面像”，你不就是典型吗？

在颤抖着的长岁月中，不知有多少江河带着黄土染污你的蔚蓝，也不知有多少巨鲸与群鲨的尸体毒化你的芬芳，然而，你还是你，海浪还是那样活泼，波光还是那样明艳，阳光下，海水还是那样清澈。不是吗？我明明读到浅海的海底，明明读到沙，读到礁石，读到飘动的海带。

呵！我的书籍，不被污染的伟大的篇章，不会衰朽的雄文奇彩！我终于读到书魂，读到一种比风暴更伟大的力量，这是举世无双的沉淀力与排除力，这是自我克服，自我战胜的蔚蓝色的伟大的奇观。三我读着海，从浅海读到深海，从海面读到海底——我神往的世界。但我困惑了，在我的视线未能穿透的海底，伟大书籍最深的层次，有我读不懂的大深奥。

我知道许多智勇双全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探险家也在读着深海，他们的眼光像一团巨火，越过黑色的深渊去照明海底的黄昏。全人类都在读海，世界皱着眉头在钻研着海的学问。海底的水晶宫在哪里？海底的大森林在哪里？海底火山与石油的故乡在哪里？古生代里怎样开始生物繁衍的故事？寒武纪发生过怎样惊天动地的浮沉与沧桑？奥

陶纪和志留纪发生过怎样扣人心扉的生存和死灭？海里有机界的演化又有过怎样波澜壮阔的革命的飞跃？

我读着我不懂的大深奥，于是，在花间的岩石上，我对着浪花，发出一串串的海问。我知道人类一旦解开了海谜，读懂这不朽的书卷，开拓这伟大的存在，人类将有更伟大的生活，世界将3倍地富有。

我有我读不懂的大深奥，然而，我知道今天的海是曾经化为桑田的海，是曾经被圆锥形动物统治过的海，是曾经被凶猛的海蛇和海龙霸占过的海。而今天，这寒荒的波涛世界变成了另一个繁忙的人世间。我读着海，读着眼前驰骋的七彩风帆，读着威武的舰队，读着层楼似的庞大的轮船，读着海滩上那些红白相间的帐篷，读着沙地上沐浴着阳光的男人与女人。我相信，20年后的海，又会是另一种壮观，另一种七彩，另一种海与人的和谐世界。

伟大的书籍，你时时在更新，在丰富，在进化。我曾经千百次地索思，大海，你为什么能够终古长新，为什么能够有这样永远不会消失的气魂，而今天，我懂了：因为你自身是强大的，健康的，是倔强地流动着的。

大海！我心中伟大的启示录，不朽的经典。我在你身上感受到自由和伟力，体验到丰富和渊深，也体验着我的愚昧、贫乏和弱小，然而，我将追随你滔滔的寒流与暖流，驰向前方，驰向深处，去寻找新的活力和新的未知数，去充实我的生命，去沉淀我的尘埃，去更新我的灵魂！

读懂岁月

《方圆》

关小兰

岁月把时光的幕布轻轻一掀，翩翩少年那如梦的双眸便逝去了天真，蓄满了深沉；岁月把年华的刻刀缓缓一划，婀娜少女光洁的额头上便抹去了稚嫩，倾注了成熟。

悠悠岁月，岁月悠悠。曾有过事业成功的喜悦，也留下了失败的创伤；经历过情感的波折，也忍受过生活砂砾的灼烫。岁月赋予的并不都是诗意，不都是灿烂；会让你在叹息中遗憾，会让你于彷徨中感伤。

岁月犹如最公正的法官，它的天平对每一个人都不偏不向，它赋予人人的礼物也都一样！

在岁月面前，无法在成功的喜悦中久久徜徉，也别对失败耿耿难忘；在岁月面前，没有闲暇再为玫瑰梦的失落而忧郁，也无需再去为久已尘封的梦幻而悲伤。轻轻拂面的微风，柔柔照射的月光，宁静的河水，，轻歌曼舞，这样的人生谁不希望？但承受山一样厚重的压力，忍受冷酷残忍的磨难，经过惊心动魄的搏浪之后而获得的慷慨豪烈的美丽，也是人生的一种渴望！

读懂一本书，精于一件事

命运的倾诉

郭碧良

到青少年中去测问：你心中最为向往也最为恐惧的是什么？回答得最多的是：我将来干什么？做人难，首难在安身立命。这么大的世界，这么小的个人；大世界人太多，这么多的人与人既互相联系又互相排挤。时空莫逆，来路莫测。人生在世，要吃要喝要穿要住要建功立业要养家……千难万难，第一难确实就是如何给自己在这个拥挤的世界上找到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难怪青少年最向往的是它，最怕的也是它——我将来干什么？若将这题目20年前拿来问我，我的回答也一样：我将来干什么？20年过去，向往已成昨日黄花，恐惧也灰飞烟灭，人生座标上，我的双脚迂回曲折了那么久那么久终于立定了，我摸索得太久，付出得太多，从懂得发问“我将来干什么”到我“干”了“什么”，花去了将近20年的时间。20年的生命代价教给我一点诀窍，我愿将它诚告现在的青少年朋友，即：读懂一本书，精于一件事。

18岁或许早一些，你差不多已经高中毕业，在人类高容量的知识库里，你算扫了盲。这个时候，如果你上了大学，很好；没上成，也没关系，因为你已经具备了从各类书架上去挑选适合你胃口的某一类带专业性的书籍来阅读，也具备了寻师问友的能耐。花上三四年时间，只要真下功夫，你完全可以把某类专业修学完毕。这时候，你的脚下已经有了一片坚实的土地。就在你自行修学的同时，你可能已经随机而定地找到了一件谋生的事做，只是你也许不满意，你心中的“将来”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你当然可以对你的现状不满意，完全可以，也应该，因为你还年轻。但你千万别太着急，也不要怨天尤人。你记住你已有一块坚实的土地，因此，你一边随遇而安一边在你拥有的土地上“打井”——你将你已有的知识整理一下，选定其中一本最有代表性的最好的书来学。这回你不是记忆性的学了，是钻研！当你把它完全给“看透”了，你一定会豁然开朗，智慧跃升到一个崭新的高度。你甚至可以找出这本书的谬误与纰漏。这时，你在某个学问领域，还具备了讨论、探索、发挥、创造的能力。你可以干点什么了！不必把专家学者看得太神秘，他们就是这么走过来的。有的青年会说，我不爱读

书，不想做学问，不想做任何一个领域的哪个“家”，那我该怎么办？怎么办？去学做一件事。真学。修汽车、煎大饼、画画、养花……可做的事太多了。你选一样你喜爱又有相应条件的事一心一意做了去，哪怕诸如刻印章之类的“雕虫小技”，你学会了，做精了，世界的某个位置就属于你的了。

老话说，“三十而立”。30岁时立功立业可谓早，至于通常的安身立命，三十才立就嫌晚了一点。年轻人，在二十五六岁时如果还没拥有相对稳定的职业，会急的。所以，务必在你刚刚成为公民的那个年龄就得着眼于未来。不要荒废时光，毋贪眼前之乐，年少尽量多学点文化，打开眼界，拓宽思路，培训智慧，年稍长后才有在生活的夹缝里游刃的资本。不要自卑自贱，也不要好高骛远。人活在世，懂透了一部书抑或精于一件事，就不用心慌，就是有挫折，也是暂时的。社会机制本身必然为学有所专技有所长的人提供机会。要相信这个，因为社会的运转需要这样的人。

读书

《老舍的写作生涯》

老舍

若是学者才准念书，我就什么也不要说了。大概书不是专为学者预备的；那么，我可要多嘴了。从我一生下来直到如今，没人盼望我成个学者；我永远喜欢服从多数人的意见，可是我爱念书。书的种类很多，能和我有交情的可很少。我有决定念什么的全权，自幼儿我就会逃学，楞挨板子也不肯说我爱《三字经》和《百家姓》。

对，《三字经》便可以代表一类——这类书，据我看，顶好在判了无期徒刑以后去念，反正活着也没多大味儿。这类书可真不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犯无期徒刑罪的太多；要不然便是太少——我自己就常想杀些写这类书的人。我可是还没杀过一个，一来是因为——我才明白过来——写这样书的人敢情有好些已经死了，比如写《尚书》的那位李二哥。二来是因为现在还有些人专爱念这类书，我不便得罪人太多了。顶好，我看是不管别人；我不爱念的就不动好了。好在，我爸爸没希望我成个学者。

第二类书也与咱无缘；书上满是公式，没有一个“然而”和“所以”。据说，这类书里藏着打开宇宙秘密的小金钥匙。我倒久想明白点真理，如地是圆的之类；可是这种书别扭，它老瞪着我。书不老老实实地当本书，瞪人干吗呀！我不能受这个气！有一回，一位朋友给我一本《相对论原理》，他说：明白这个就什么都明白了。我下了决心去念这本宝贝书。读了两页“配纸”，我遇上了一个公式，我跟它“相对”了两点多钟！往后边一看，公式还多了去啦！我知道和它们“相对”下去，它们也许不在乎，我还活着不呢？

可是我对这类书，老有点敬意。这类书和第一类书有些不同，我看得出。第一类书不是没法懂，而是懂了之后使我更糊涂。以我现在的理解力——比上我七岁的时候，我现在满可以作圣人了——我能明白“人之初，性本善”。明白完了。紧跟着就糊涂了；昨儿个晚上，我还挨了小女儿——玫瑰唇的小天使！——一个嘴巴。

我知道这个小天使的性不本善，她才两岁，第二类书根本就看不懂，可是人家的纸上没印着一句废话；懂不懂的，人家不闹玄虚。它

瞪我，或者我是该瞪。我的心这么一软，便把它好好派在书架上；好打好散，别太伤了和气。

这要说到第三类书了。其实这不该算一类；就这么算吧，顺嘴。这类书是这样的：名气挺大，念过的人总不肯说它坏，没念过的人老怪害羞地说将要念。譬如说“元曲”，太炎“先生”的文章，罗马的悲剧，辛克莱的小说，《大公报》——不知是哪儿出版的一本书——都算在这类里，这些书我也都拿起来过，随手便又放下了。这里还就属那本《大公报》有点劲。我不害羞，永远不说将要念。好些书的广告与威风是很大的，我只能承认那些广告作得不错，谁管它威风不威风呢。

“类”还多着呢，不便再说；有上面的三项也就足以证明我怎样的不高明了。

该说读的方法。

怎样读书，在这里，是个自决的问题，我说我的，没勉强谁跟我学。第一，我读书没系统。借着什么，买着什么，遇着什么，就读什么。不懂的放下，使我糊涂的放下，没趣味的放下，不客气。我不能叫书管着我。

第二，读的很快，而不记住。书要都叫我记住，还要书干吗？书应该记住自己。对我，最讨厌的发问是：“那个典故是哪儿的呢？”“那句书是怎么来着？”我永远不回答这样的考问，即使我记得，我又不是印刷机器养的，管你这一套！

读得快，因为我有时候跳过几页去。不合我的意，我就练习跳远。书要是不服气的话，来跳我呀！看侦探小说的时候，我先看最后的几页，省事。

第三，读完一本书，没有批评，谁也不告诉，一告诉就糟：“嘿，你读《啼笑因缘》？”要大家都不读《啼笑因缘》，人家写它干吗呢？一批评就糟：“尊家这点意见？”我不惹气。读完一本书再打通儿架，不上算。我有我的爱与不爱存在我自己心里。我爱念什么就念，有什么心得我自己知道，这是种享受，虽然显着自私一点。

再说呢，我读书似乎只要求一点灵感。“印象甚佳”便是好书，我没工夫去细细分析它，所以根本便不能批评。“印象甚佳”有时候并不是全书的，而是书中的一段最入我的味；因为这一段使我对这全书有

了好感；其实这一段的美或者正足以破坏了全体的美，但是我不去管；有一段叫我喜欢两天的，我就感谢不尽。因此，设若我真去批评，大概是高明不了。

第四，我不读自己的书，不愿谈论自己的书。“儿子是自己的好”，我还不晓得，因为自己还没有过儿子。有个小女儿，女儿能不能代表儿子，就不得而知。“老婆是别人的好”，我也不敢加以拥护，特别是在家里。但是我准知道，书是别人的好，别人的书自然未必都好，可是至少给我一点我不知道的东西。自己的，一提都头疼！自己的书，和自己的运气，好像永远是一对累赘。

第五，哼，算了吧。

读书示小妹十八生日书

萌芽

贾平凹

七月十七日，是你十八生日，去旧迎新，咱们家又有一个大人了。贾家在乡里是大户，父辈手里兄弟四人，传到咱们这代，兄弟十个，姊妹七个；我是男儿老八，你是女儿最小，分家后，众兄众姐都英英武武有用于社会，只是可怜了咱俩。我那时体单力孱，面又丑陋，十三岁看去老气犹如二十，村人笑为痴傻。你又三岁不能言语，哇哇只会啼哭。父母年纪已老，恨无人接力，常怨咱们这一门人丁不达。从那时起，我就羞于在人前走动，背着你在角落玩耍；有话无人诉说，言于你你又不能回答，就喜欢起书来。书中的人对我最好，每每读到欢心处，我就在地上翻着跟斗，你就乐得直叫；读到伤心处，我便哭了，你见我哭了，也便爬在我身上哭。但是，更多的是在沙地上，我筑好一个沙城让你玩，自个躺在一边读书，结果总是让你尿湿在裤子上。你又是哭，我不知如何哄你，就给你念书听，你竟不哭了。我感激得抱住你，说："我小妹也是爱书人啊！"东村的二旦家，其父是老先生，家有好多藏书，我背着你去借，人家不肯，说要帮着推磨子。我便将你放在磨盘顶上，教你拨着磨眼，我就抱着磨棍推起磨盘转，一个上午，给人家磨了三升苞谷，借了三本书，我乐得去亲你，把你的脸蛋都咬出了一个红牙印儿。你还记得那本《红楼梦》吗？那是你到了四岁，刚刚学会说话，咱们到县城姨家去，我发现柜里有一本书，就蹲在那里看起来，虽然并不全懂，但觉得很有味道。天快黑了，书只看了五分之一，要回去，我就偷偷将书藏在怀里。三天后，姨家人来找，说我是贼。我不服，两厢骂起来，被娘打过一个耳光。我哭了，你也哭了，娘也抱住咱们哭。你那时说："哥哥，我长大了，一定给你买书！"小妹，你那一句话，给了兄多大安慰，如今我一坐在书房，看着满架书籍，我就记想那时的可怜了。

咱们可不是书香门第，家里一直不曾富绰。即使现在，父母和你还在乡下，地分了，粮是不短缺了，钱却有出没入。兄虽每月寄点，也只能顾住油盐酱醋，比不得会做生意的人家。但是，穷不是咱们的错，书却会使咱们位低而人品不微，贫困而志向不贱。这个社会，天

下在振兴，民族在发奋，咱们不企图做官，以仕途之望作功于国家，但作为凡人百姓，咱们却只有读书习文才能有益于社会啊。你也立志写作，兄很高兴，你就要把书看重，什么都不要眼红，眼红读书，什么朋友都可抛弃，但书之友不能一日不交。贫困倒是当作家的准备条件，书是忌富，人富则思堕。你目下处境正好逼你静心地读书，深知书中的精义。这道理人往往以为不信，走过来方才醒悟，小妹可将我的话记住，免得以后“悔之不及。”

兄在外已经十年，自不敢忘了读书，所作一、二篇文章，尽属肤浅习作，愈使读书不已。过了二月二十一日，已到了而立之年，方更知立身难，立德难，立文难。夜读《西游记》，悟出“取经唯诚，伏怪以力”，不觉怀多感激，临风叹息。兄在你这般年纪，读书目过能记，每每是借来之书，读得也十分注重。而今桌上、几上，案上，床上满是书籍，却常常读过十不能记下四五，这全是年龄所致也。我至今只有以抄写辅助强记，但你一定要珍惜现在年纪，多多读书啊！

既有条件，读书万万不能狭窄。文学书要读，政治书要读，哲学、历史、美学、天文、地理、医药、建筑、美术、乐理……凡能找到的书，都要读读。若读书面窄，借鉴就不多，思路就不广，触一而不能通三。但是切切又不要忘了精读，真正的本事掌握，全在于精读。世上好书，浩如烟海，一生不可能读完，且又有的书虽好，但不能全为之喜爱，如我一生不喜食肉，但肉却确实是世上好东西。你若喜欢上一本书了，不妨多读：第一遍可囫囵吞枣读，这叫享受；第二遍就静心坐下来读，这叫吟味；第三遍便要一句一句想着读，这叫深究。三篇读过，放上几天，再去读读，常又会有再新再悟的地方。你真真正正爱上这本书了，就在一个时期多找些这位作家的书来读，读他的长篇，读他的中篇，读他的短篇，或者散文，或者诗歌，或者理论。再读外人对他的评论，所写的传记。也可再读读和他同期作家的一些作品。这样你知道他的文了，更知道他的人了，明白当时是什么社会，如何的文坛，他的经历、性格、人品、爱好等等是怎样促使他的风格的形成。大凡世上，一个作家都有自己一套写法，都是有迹而可觅寻，当然有的天分太高了，便不是一时一阵便可理得清的。兄读中国的庄子、太白、东坡诗文，读外国的泰戈尔、川端康成、海明威之文，便至今于起灭转接之间不可测识。说来，还是兄读书太少，觉

悟浅薄啊！如此这番读过，你就不要理他了，将他丢开，重新进攻另一个大家。文学是在突破中前进，你要时时注意，前人走到了什么地方，同辈人走到了什么地方？任何一个大家，你只能继承，不能重复，你要在读他的作品时，就将他拉到你的脚下来读。这不是狂妄，这正是知其长，晓其短，师精神而弃皮毛啊。虚无主义可笑，但全然跪倒来读，他可以使你得益，也可能使你受损，永远在他的屁股后了。这你要好好记住。

在家时，逢小妹生日，兄总为你梳那一双细辫，亲手要为你剥娘煮熟的鸡蛋。

一走十年，竟总是忘了你生日的具体时间，这你是该骂我的了。今年一入夏，我便时时提醒自己，要到时一定祝贺你成人。邻居妇人要送你一笔大钱，说我写书，稿费易如就地俯拾。我反驳，又说我“肥猪也哼哼”。咳，邻人只知是钱！人活着不能没钱，但只要有一碗饭吃，钱又算个什么呢？如今稿费低贱，家岂是以稿费发得？！读书要读精品，写书要立之于身，功于天下，哪里是邻居妇人之见啊！这么多年，兄并不敢奢侈，只是简朴，唯恐忘了往昔困顿，也是不忘了往昔，方将所得数钱尽买了书籍。所以，小妹生日，兄什么也不送，仅买一套名著十册给你寄来，乞妹快活。

读书与你们自己

阿忆博士

读适合你的书如果你的专业不是文学，你大可不必去读那些被称之为名著的书。对一个普通的爱书者，他不必认为读某部书是“必要的”。许多名著对于普通人来说是沉闷而拖泥带水的，如果你看十八世纪的书，其中会有大段大段的道德说教，而十九世纪的名著里充斥着毫我意义的景物描写，你尽可以跳读，甚至因为这些原因干脆不去读整部书。不要由于看不进去这类书而怀疑自己，大多数时候这都不是你的错。有些作品是由于它的作者出了大名，被胡乱选进了文集，如果读雪莱的《猫》，你是无法从“一只猫咪真痛苦，确确实实不舒服”这样的劣句中感受到诗之美的，那不如忘掉它！

总之，你和适合你的作品应该是一见钟情，这种钟情不要受社会意见的左右。

许多名人和名著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但不必是你个人必须欣赏的。你个人的原则应该是率性而读，你的阅读应该带给你最大的快乐，让你看了第一段，如果不看第二段就会当场憋死。

此外，人的年龄与接纳性有着极大的关系，这就像河水的发展，在上游它是涓涓细流，而它的中下游会越来越易于囊括更为广大的东西；也像树的枝头，每一时刻它都在寻找高于现在的高度。所以如果你的年龄刚好适合琼瑶，那就坦然地读她。等你长大了，你自然会得到更为高级的东西。

读书如饮酒读书不要以功利为目的，比如通过读书成为作家和有名的学者，或者通过读书能在聊天的时候力压群儒，或对女朋友交谈时口若悬河。读书只要使你笑了，哭了，使你思索了，就完全达到了目的。它就像饮酒一样，只是陶醉足矣，根本不必作出诗来。而且你（不能）像酒鬼一样，对酒产生崇拜，这恰恰是读书人的大敌。一个读书人能否做出伟大成就，取决于他与书的正确关系。他必须是爱书的，但又不能溺死于书海。

1856年4月11日，马克思写给女儿劳拉一封家书，他说：“书是我的奴隶，应该服从我的意旨。”

你不要把读书变成苦读，当成艰苦的任务，否则难免做出些头悬梁、锥刺股之类的傻束，这种作法不要说是为了欣赏，即使为了赶考，也再蠢不过。试想，困到了必须靠头发的牵痛和铁针刺皮肉才能不倒下去的程度，你的阅读还有什么愉快可言？何不先去大睡一觉，然后悠闲自得地读上几页。

一岁读一部书不要认为一岁读一部书这个目标太低了。如果你能活70岁，你将读70部书！你可以随便找一位朋友，让他开一个读书清单，你会发现，他列不出70部。

10岁以前，你不可能一年读一部书，那时损失的10部要在中学或大学时代补上，这意味着，学生时代你将每年多读2至3本书。这并不算多，因为这恰是你读书的季节。困难的是，30岁以后，当你从事与书关系不大的工作时，你还能不能一岁读一部书？如果不能，你将是一个因精神世界贫乏而未老先衰的人。

对于少数爱书如命的人，一年只读一部书又是一个忠告，在信息时代，一年读许多书的人，无疑将会显得呆头呆脑，因为他在这个时代必须应付的许多事，都由于滥读而贻误了。在今天，读书破万卷的人，下笔定无神。这个时代有更多的方法带给我们欢乐，读书已从求知和娱乐的主导地位，降低到与影视、广播、磁带、唱盘、报刊、旅游同等的地位。青年时期读书不必贪多，以求得更广泛地融入生活之中。中年以后不要放弃读书，它可以保持浪漫、天真、年轻、清醒。

保持你的书橱英国作家阿斯查姆在《校长》一书中，记述了他最后一次拜访简·格雷夫人的情景。那天，格雷夫人坐在窗子旁，正在阅读苏格拉底关于死亡的精采篇章。当时，她的父母正在远处花园里游猎，犬声相吠，喊声越窗而入。作家见她不随家人出猎而独自倚窗读书，便惊讶不已，但格雷夫人说："他们在花园里得到的全部快乐，远远不及我在柏拉图的书中得到的多。"（苏格拉底的言行全部记载于他的学生柏拉图的书中。）书籍就是这样一种奇幻的东西，如果你能在印刷品时代日渐远去的时候，在你的房间保持一套书橱，你将把持住明洁的性情，因为读书比任何一种愉悦的方式更需要心智的宁静，也更能带给你安详。在越来越躁动的世界里，书籍会给你一个栖息地，它是另一个世界，收藏着许多人、许多时代、许多地域的传奇。它所

赋予你的思想远比现实生活赋予你的更为生动，正如湖水里反射的湖光山色总是比真实的湖光山色更加美丽迷人一样。

独白

散文

张爱玲

那年我七岁。

三哥指着我的碗说："你的碗漏了！"我不信，抬起碗看。

三哥说"看看，还有汤淌出来呢。"

我把碗扣过来查看，汤撒了一桌子。妈妈问原因，三哥笑得前仰后合，我才知道上当。

没打，也没训，妈妈从此知道：她的女儿是个傻大姐。

十六岁时二婶来，我盛饭。二婶叮咛："少盛点儿，小半碗就够了。"

点头记住，心想二婶饭量真小。

妈妈在厨房见了："就盛这么点儿？"

我老老实实交代："二婶要的。"

妈妈夺过去，盛满满一大碗，二婶也都吃了。真怪事，我到现在也以胃口好自豪。

老同学相聚，提起我的所作所为，乐不可支；上面搞调查，找学生座谈，听见那些平安无事的话，打掉拽着我后襟的手，放上几炮；忘了带引柴，跑回家拖了二米多长的木头，满头大汗进了课堂，吓了人一跳，既而哄堂大笑……。

然后去读师专，同学感叹怀才不遇时，我已趴在那些名著上大吃大嚼。

同末学跳舞，男生一堆女生一块只练走步，想跳舞，却又扭扭捏捏。

很看不起那种矜持，便走到一位男生面前："我请你跳舞。"怕不给面子，补上一句，"我跳得不好。"

全场都静下来，睁圆眼睛。他犹豫了一下，终于把手搭在我肩上，很紧张："我也跳不好。"

至今仍跳不好，乐感不强，却为那一次得意。

那个春天常穿运动鞋，天热，就免了袜子。

不幸迷上书法，常和同学去书法老师家。那天老师兴趣正浓，邀我们欣赏一下他的珍藏。老师脱鞋进了书房，同去头皮进，他们都有些吃惊，又若无其事。

饱过眼福，只顾着高兴，忘了后悔。

没想到，同去的男生居然没有被我的光脚吓住，毕业前成了我的男朋友。

没想到，很多人惊讶：书呆子也恋爱了！真的？会吗？其实，我的初恋十四五岁就开始了。是一株悄悄疯长了五年的树，没有果实。

成家后看爱情小说，看到求婚场面总羡慕不已后悔不迭——他没这么做过。

毕业一年多，他的工资刚能吃饱。家在外地，生怕他攒不下钱倒攒一身病。是我忍不住，说：要不，我们结婚吧。

家里人决定还是小车送，我说："别麻烦了，我自己走，汽车票都买了。

他们家娶我，一分没花。

参加婚礼参观新房时不无眼热，真正花他父母种地攒下的钱，走路也直不起腰来。

傻了二十多年，知道自己是个小人物，一只蚂蚁一棵小草而已，只要自己坦坦荡荡心安理得。

学会了沉默。体内的血液却无法冷却，有时还冲动，就这德行了。

独白

海外文摘

席慕蓉

一把向你借来的笔还给你吧。

一切都发生在回首的刹那。

我的澈悟如果是缘自一种迷乱，那么，我的种种迷乱不也就只是因为一种澈悟?

在一回首间，才忽然发现，原来，我一生的种种努力，不过只为了要使周围的人都对我满意而已。为了要博得他人的称许与微笑，我战战兢兢地将自己套入所有的模式，所有的桎梏。

走到中途，才突然发现，我只剩下一副模糊的面目，和一条不能回头的路。

把向你借来的笔还给你吧。

二把向你借来的笔还给你吧。

他们说，在这世间，一切都必须有一个结束。

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知道时光的涵义。不是所有的人都懂得珍惜。太多的人喜欢把一切都分成段落，每一个段落都要斩钉截铁地宣告落幕。

而世间有多少无法落幕的盼望，有多少关注多少心思在幕落之后也不会休止。

我亲爱的朋友啊！只有极少数的人才会察觉，那生命里最深处的泉源永远不会停歇。这世间并没有分离与衰老的命运，只有肯爱与不肯去爱的心。

涌泉仍在，岁月却飞驰而去。

把向你借来的笔还你吧。

三把向你借来的笔还给你吧。

而在那高高的清凉的山上，所有的冷杉仍然都继续向上生长。

在那一夜，我曾走进山林，在月光下站立，悄悄说出，一些对生命的极为谦卑的憧憬。

那夜的山林都曾含泪聆听，聆听我简单而又美丽的心灵，却无法向我警告，那就在前面窥伺的种种曲折变幻的命运。

目送着我逐渐远去，所有的冷杉都在风里试着向我挥手，知道在路的尽头，必将有怆然回顾的时候。

怆然回顾，只见烟云流动，满山郁绿苍蓝的树丛。

一切都结束在回首的刹那。

把向你借来的笔还给你吧。

独之趣

人生有如四季，寥寂冬日当前时，我们就得自我振作。

一月里，雨落下来就冻成冰。我坐在书桌前，家里静得连一只鸟落在房顶上都到。没有人从冷飕飕的外面进来吵着要吃晚饭了。没有人叫我出去看桦树上结的冰。没有人打断我的思路，焦急地问我："你忙了一天也该休息了？"

寂静始于七年前，一个风光明媚的春日。我丈夫急欲开始他的高尔夫球季，匆匆搂了我一下就冲出门外，回过头来喊道："你好好看家！我三点钟回来。"然而早在三点钟以前，他便因心脏病猝发，倒了下去，他再也没有回家。

我的经验独特？当然不是。世间寂寞的寡妇和鳏夫多得很。痛失所爱也不是进入寥寂天地的唯一途径。人们由于种种缘故不再和他人一起生活，大部分人有生之年都会有一次或多次这样的经验。

我们孤独的人常常会受到狂风般的寂寞侵袭。那种凄凉的时刻，都曾在我们的心头留下创痕。使得我们向往成双成对或家庭生活的感受强烈万分。

但是，孤独也是一种洋溢着满足、温暖、甚至欢乐的生活方式。既然己所不欲的寂寞时刻来到，我们就应该学习怎样适应这种情况，以便庄严体面地过这种独自生活。

心灵的创伤终于痊愈，我回顾那几年，不禁渐渐想出孤独的一些好处。如同雨后新霁最初绽现的一线阳光，己所不欲的寂寞里除了一点忧虑外，还有一点温暖。

这点温暖是从哪里来的呢？首先是从记忆里，记忆把我们生命中的岁月串联在一起。

孤独中我们有更多的时间回忆往事。在细细地品味回忆里，我们会对生活产生更深刻的理解。

有一个夏日，我把丈夫一生写给我的信收集在一起，按照先后次序重读了一遍。从这里出现的，是多么恩爱、复杂和受折磨的一个

人！我悲哀地看到他的需要和他的真性格常常丧失在日常生活的网里。要是当时我对他了解得更清楚，跟他更亲密一些又会如何呢？

也许我现在感觉到的这点新的了解，一定要在时空阻隔以后才会有。因为只有从远处看一个失去的亲人，所有零碎的记忆才能连贯起来，成为一个整体，使视线不受到日常琐事的阻梗。

如果说孤独可以从记忆里得到温暖，也可以从对自己越来越清楚的认识中得到温暖。我独居了几个星期后，就发现自己内心中在进行无数对话——要活的我和要死的我，相信的我和否定的我，曾经热爱过的我和因为太伤心而摒弃爱的我之间的对话。

我们不是一向知道我们都是由成熟与幼稚的、聪明与肤浅的自我结合而成？我们不是一向知道这些互相交战的自我之间的对话，正等待我们去追续？孑然一身的人更应该积极地回答这些问题，并迎接新的人生。

孤独也是我们学着战胜恐惧，缔造自己性格的地方。

如果你是个独身女性，你现在必须学着怎样照管汽车；找出火炉什么地方有故障；怎样填报所得税。你迅速而痛苦地发现自己是怎样的一个人，你有什么才能。

诗人里尔克曾经说过，在孤独中，“没有一处看不见你”，非得诚实才行。

最重要的是，孤独从与人交往和我们对人的新的了解中取得温暖。我知道这句话似是而非。你会问：孤独的人，由于孤独的本质，不是很难与人交往吗？正好相反，孤独的人特别适于和别人建立关系。最明显的理由是因为他有此需要。心理学家兼精神病学家荣格说：“寂寞并不一定与交往抵触，因为没有一个人能比寂寞的人更需要伴侣。”

我们现在的心是空空的，因此是开放的，过去我们完全把心思放在一个所爱的人身上的时候，就不是这样。我们现在遇见生人，要自由得多，能自由地跟他深谈。朋友的出现，就象黑暗中阳光忽然展现。

因为你对于你自己内心的交战十分了解，所以在孤独中对别人的悲伤也易于接受。

还有，虽然我们和别人在一起的时候不多，但彼此在一起时，这样的来往就有了新的和特别的性质。我现在和朋友们往往比过去容易交谈得更深一层，也许因为我现在说话比较自由，比较坦率。正象精神病学家几年以前对我所说的："谈得越深，就越密切。"

孤独是无可躲避的成长过程中的一部分。孤独的一段时间，假如运用得当，可以融化你胸中的郁积，可以照亮你人生其余的旅途。一段孤独时期过后，你可能更加愤怒，也可能更加温柔；更加严厉或更加仁爱；更加怀恨或更加爱怜；但跟从前决不一样。

尽管没有别的人生经验能象孤独那样容易使人变坏，但我们一定要鼓起勇气不使它左右自己。

不要为自己难过视作生活中最危险的敌人。虽然要你在孤独中去热爱生活和别人并非易事，但你应该这样做。

找出孤独中的快乐你写日记，你就会发现："今天朋友来看我，给了我一件意想不到的礼物；我出去散步，走得很远，回来觉得身心为之一新。"翻阅过去的日记；我可以看到我在成长，发现生活多么不能预测，多么奇妙。

承认孤独是成长的时期有阴有晴，有雨季，也有干旱。孤独是我们生活锁链中的一环，是一个回顾过去瞻望未来的时期。也许你的余生也是独自生活——你对这个要有所准备。可是，假如你的渴望是再婚，改换职业、交新朋友，就把你的渴望变成准备，等到这些事情发生时，便可坦然接受。

尊重自己香。要使你自己得到鼓励，感到惊奇、快乐。要对你自己说："我挨了一棒，我一定要休息休息，使自己安适。"

如果可以选择，谁都不会选择长久孤独，我也不会。但我愿意在人生旅程中偶尔有点孤独，因为没有它，生活不可能完整，剧作家傅莱说得好："一个人不敢思考自己孤独中的种种问题，就不可能自由自在。只有在思考中他才能生存。"

要记住，就是住在一个挤满了人的房子里，我们也是独立的个体。人人生来就是单独的，单独寻找人生的意义，单独死亡。我们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学习着勇敢、谦逊、美好的生活。

短篇三则

客厅里的爆炸

令人奇闻录 白小易

主人沏好茶，把茶碗放在客人面前的小几上，盖上盖儿。当然还带着那甜脆的碰击声。接着，主人又想起了什么，随手把暖瓶往地上一搁。他匆匆进了里屋。而且马上传出开柜门和翻东西的声响。

做客的父女俩呆在客厅里。十岁的女儿站在窗户那儿看花。父亲的手指刚刚触到茶碗那细细的把儿——忽然，叭的一声，跟着是绝望的碎裂声。

——地板上的暖瓶倒了。女孩也吓了一跳，猛地回过头来。事情尽管极简单，但这近乎是一个奇迹；父女俩一点儿也没碰它。的的确确没碰它。而主人把它放在那儿时，虽然有点摇晃，可是并没有马上就倒哇。

暖瓶的爆炸声把主人从里屋揪了出来。他的手里攥着一盒方糖，一进客厅，主人下意识地瞅着热气腾腾的地板，脱口说了声："没关系！没关系！"

那父亲似乎马上要做出什么表示，但他控制住了。

"太对不起了，"他说，"我把它碰了。"

"没关系。"主人又一次表示这无所谓。

从主人家出来，女儿问："爸，是你碰的吗？"

"……我离得最近，"爸爸说。

"可你没碰！那会儿我刚巧在瞧你玻璃上的影儿。你一动也没动。"

爸爸笑了。"那你说怎么办？"

"暖瓶是自己倒的！地板不平。李叔叔放下时就晃，晃来晃去就倒了。爸，你为啥说是你……""这，你李叔叔怎么能看见？"

"可以告诉他呀。"

"不行啊，孩子。"爸爸说，"还是说我碰的，听起来更顺溜些。有时候，你简直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你说得越是真的，也越像假的，越

让人不能相信。”

女儿沉默了许久：“只能这样吗？”

短文三则

武汉晚报

田松林

刚结婚的时候，我摆出一副正经的样子，让他坦白他的恋爱史。

他却满不在乎地甩出4个字：“百里挑一。”

他脾气很好，有时尽管我百般挑衅，他也不生气。有一天，我忍不住问他为什么从来不生气。他好像觉得我问的问题很奇怪，看着我问道：“生气？跟谁？跟你？我敢吗？跟孩子？我忍心吗？跟别人？我犯得上吗？”

他是国内名牌大学毕业，而我则只在本地念了几年专科。有了孩子之后，我总说，我们的孩子一定不要像我，而要像他一样上名牌大学才有出息。他听了却不以为然：“像谁都没有关系，像你，可以找一个我这样的对象；像我，可以找一个你这样的对象，不是一回事儿嘛？”他有很多优点，但有一个特别大的毛病，就是懒。让他干点儿活的时候，总是满脸痛苦的样子。有一天，我实在忍无可忍了：“你到底是懒，还是有病？如果是懒，从今天起必须分担一部分家务；如果有病，我宁愿伺候你一辈子！”他笑嘻嘻地回答了两个字：“懒病。”

一天，我想起了那个传统的难题：“我和你妈同时掉到河里，你先救谁？”他看了我一眼，笑着问：“你说呢？”这回轮到我为难了。

我一直想把我的单眼皮割成双眼皮。那天我的一个割过双眼皮的同事到我家做客，等同事走后，我问他同事的双眼皮是否好看。

“好看！——可惜不是真的！”看来，我的双眼皮是割不成了。

他会玩麻将，但如果带赌注的，即使是最小的，他也从不参与。一次我俩谈及此事，我称赞他的毅力。

他倒是很谦虚：“不是毅力，而是‘心理承受能力’差，赢钱的时候我总觉得对不起朋友，输钱的时候我又觉得对不起媳妇。”

许多家都管媳妇叫“常有理”，而我家则不是。

如果他做错事，那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如果我做对或做好一件事，那是“愚者千虑，偶有一得”或“笨人有笨办法”。

我总认为洗衣机洗衣服不干净，而他则是用洗衣机洗所有的衣物，我俩总是为此争执不下。

有一天他问我："是不是特别讨厌用洗衣机洗衣服？"我想都没想，斩钉截铁地说："是！"他一字一板地接着问："就像我特别讨厌用手洗一样？"好了，从此无"战事"。

袭。或五六只，或八九只，日不空回。

一日表兄至，槐以炖雁待之。兄曰："鸿雁仁义之禽，何忍掳猎？"槐曰："为生计也！"兄曰："差矣！鸿雁五常俱备，人或不及。群起群栖，携幼助孤，仁也；失偶而寡，至死不配，义也；依序而飞，不越其位，礼也；衔芦过关，以避鹰隼，智也；秋南春北，不失其时，信也。弟何以不义猎义也？"槐大笑："兄愚矣！以义猎不义则难；以不义猎义则易！此乃人生之秘诀也！"

起死回生

田松林东村张公，身染绝症，不思饮食。

一日，挚友许刚至，提沧州清烧两瓶，清蟹4只。问公："兄何至此悲也？"公长叹："不日而去矣！"刚曰："能不去乎？"公蹙眉："气数已尽也！"刚大笑："悲亦去，乐亦去，何苦自我折磨也！兄起，弟陪你痛饮开怀，醉归黄泉，岂不快哉！"公强起与刚饮。一瓶尽，一瓶又大半，二人大醉。

是夜，公闻门外有铁链之声。顷刻，二鬼入，以链锁其项，以棒驱之。

公思，完矣！既死，何不再图一乐也！遂将所剩清烧揣于怀内。

至阴府，阎王闻异香，问："怀揣何物？"公曰："沧州清烧也！阎王喜，小人敬奉之！"二鬼取酒呈阎王。阎王呷之，甚喜，问："汝何人也？"公曰："东村张达魁也！"阎王颔首，又翻簿数页："西村章达魁，汝可知之？"公曰："地方秀才也！"阎王大饮一口谓二鬼曰："再劳，以张换章耳！"公窃喜，遂叩谢。

二鬼随公至西村，锁章去。

公醒，梦也。大汗滂沱，衣衾尽湿。至晓，渐觉神清气旺，且闻西村哭声悲切！章达魁，无病而逝矣！

丑　妻

李其祥S君有妻，丑，为此颇感自豪，常于有靓妻之友面前夸口：丑妻是宝，见了恶心，不见省心，出门放心，免得有第三者插足。友听毕，掩口笑道：君言差矣，常言道：以为最安全的却最危险，岂不闻情人眼里出西施吗？S君听毕，顿悟，叹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差一点大意失荆州！

对儿子的祈祷

MACARTHUR

啊，上帝，请给我造就这样一个儿子，他将坚强得足以认识自己的弱点，勇敢以面对恐惧，在遇到正当的挫折时能够昂首而不卑躬屈膝，在胜利时能谦逊而不趾高气扬。

请给我造就这样一个儿子，他不会用愿望代替行动，将牢记你的教诲——认识自己是认识世界的奠基石。

我祈求，请不要把他引上平静安逸的道路，而要把他置于困难和挑战的考验和激励之下。让他学会在暴风雨中挺立，让他学会对那些失败者富于怜悯。

请给我造就这样一个儿子，他将心地洁净，目标高尚；他将在征服别人之前先征服自己；他将拥有未来，但永远不会忘记过去。

我祈求，除了上述的一切之外，请赐他以足够的幽默感，这样他可能永远庄重，但不至于盛气凌人；赋他以谦卑的品质，这样他可能永远铭记在心：真正的伟人也要直率真诚，真正的贤人也要虚怀若谷，真正的强者也要温文尔雅。

那么，作为他父亲的我就将敢于对人低语：“我这一生没有白白度过。”

对理想的思索

追求

周国平

1

据说，一个人如果在14岁时不是理想主义者，他一定庸俗得可怕；如果在40岁时仍是理想主义者，又未免幼稚得可笑。

我们或许可以引申说，一个民族如果全体都陷入某种理想主义的狂热，当然太天真；如果在它的青年人中竟然也难觅理想主义者，又实在太堕落了。

由此我又相信，在理想主义普遍遭耻笑的时代，一个人仍然坚持做理想主义者，就必定不是因为幼稚，而是因为精神上的成熟和自觉。

2

有两种理想。一种是社会理想，旨在救世和社会改造。另一种是人生理想，旨在自救和个人完善。如果说前者还有一个是否切合社会实际的问题，那么，对于后者来说，这个问题根本不存在。人生理想仅仅关涉个人的灵魂，在任何社会条件下，一个人总是可以追求智慧和美德的。如果你不追求。那只是因为你不想，决不能以不切实际为由来替自己辩解。

3

理想有何用？人有灵魂生活和肉身生活。灵魂生活也是人生最真实的组成部分。

理想便是灵魂生活的寄托。

所以，就处世来说，如果世道重实利而轻理想，理想主义会显得不合时宜；就做人来说，只要一个人看重灵魂生活，理想主义对他便永远不会过时。

当然，对于没有灵魂的东西，理想毫无用处。

4

我喜欢奥尼尔的剧本《天边外》。它使你感到，一方面，幼想毫无价值，美毫无价值，一个幻想家总是实际生活的失败者，一个美的追求者总是处处碰壁的倒霉鬼；另一方面，对天边外的秘密的幻想，对美的憧憬，仍然是人生的最高价值。那种在实际生活中即使一败涂地还始终如一地保持幻想和憧憬的人，才是真正的幸运儿。

5

对于不同的人，世界呈现不同的面貌。在精神贫乏者眼里，世界也是贫乏的。

世界的丰富的美是依每个人心灵丰富的程度而开放的。

对于音盲来说，贝多芬等于不存在。对于画盲来说，毕加索等于不存在。对于只读流行小报的人来说，从荷马到海明威的整个文学宝库等于不存在。对于终年在名利场上奔忙的人来说，大自然的美等于不存在。

想一想，一生中有多少时候，我们把自己放逐在世界的丰富的美之外了？一个经常在阅读和沉思中与古今哲人文豪倾心交谈的人，与一个只读明星轶闻和凶杀故事的人，他们生活在多么不同的世界上！那么，你们还要说对崇高精神生活的追求是无用的吗？

6

圣徒是激进的理想主义者，智者是温和的理想主义者。

在没有上帝的世界上，一个寻求信仰而不可得的理想主义者会转而寻求智慧的救助，于是成为智者。

对青年的热望

中国青年

宋振庭

当代青年的形象青年，是整个社会议论的中心话题之一。在我国如此，全世界也如此；一辈人如此，几辈人在一起谈话也如此。青年问题在社会学中占据着突出的地位。

二次世界大战给资本主义世界以摧毁性打击，榨取剩余价值的罪恶，及其给人类带来的万恶后果，被各国人民所憎恨；与此同时，世界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兴起了社会解放、民族解放、人民民主的新浪潮。到四十年代末，新中国成立，朝气蓬勃。五十年代的青年处在一心向往社会主义、社会解放的革命高潮之中。五十年代的青年是正统的、虔诚的社会主义者，或社会主义的拥护者。他们有理想、守纪律，听党的话，严于律己。

从五十年代末，特别是到了六七十年代，历史发生了奇异性的变化。苏联出了斯大林问题，赫鲁晓夫上台更增加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社会主义是在实践中，出现坎坷和挫折是不足为奇的，可是国际资本主义抓住这个时机向社会主义、马列主义尽其仇恨和辱骂、丑化、攻击之能事；与此同时，苏联领导集团的霸权主义行为，更为这种攻击帮了大忙，一下子把整个世界带入迷惘的境界。中国本来被世界人民看作是自己的希望和前途所在，不幸的是我们继1958年失误之后，又发生了十年内乱的大失误。此时，正赶上战后国际资本主义的一次大的技术革新，以电子计算机、现代自动传导信息控制及核子能为标志的新的经济起飞发生了。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新的繁荣，新的福利主义。

青年是时代的晴雨表，时代的镜子。事实上，中年人、老年人这些社会的当家人办了事，办得好或不好，社会走正了或走偏了轨道，青年人最敏感，总是他们最先以最明朗的方式反映出来。

从六十年代末到今天的当代青年，就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中重新思考、重新选择、重新评价社会问题及人生道路的。在这种思考、摸索中，一些青年也确实产生了虚无主义、看透一切、怀疑一切的现象；也有一些青年饥不择食，吞进一些劣等的、甚至有毒的精神食品。于

是就发生了人们所说的当代青年问题。但是，平心静气地想一想：这一切青年自己能负主要责任吗？

依我看，当代青年有前几代青年比不上的许多特点。他们思想比较解放，框框少。他们渴于求知，渴于探索。当然这里边就有吃毒菌的危险，但是由于经过了自己头脑去选择和比较，走完思考的历程，不是坏事是好事。我们时代的思想家、探索家、革新家是会从他们中产生的。他们的技术装备、满足知识胃口的条件（包括引进而接触到的外国的好的东西）远比前几代人要好得多，因此成长快，成熟早，在这一点上也是一代胜过一代。

当然，当代青年也有其自身的缺点。他们缺乏政治和生活经验，辨别是非的能力不强。有些青年人在思考、选择中，甚至和不必怀疑的真理去较量。比如，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他们也要怀疑一番。也有少数青年轻浮好动，随风飘荡，甚至不知落到什么污秽的港湾里去了。所以，对青年要很好地教育和引导。

对青年问题要正确对待党和国家、老一辈的革命家对我国青年一直是寄予极大的厚望的。这很容易理解，因为今后几代青年是什么样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对当代青年的厚望，并不是一个纯理想和纯愿望的问题，而是一个从当代青年的现实出发，从中找出如何加以引导扶植的路子问题。事实上，象早一些的张志新、新近的张海迪，在这两人的身上，已经可以看出当代青年的整个队伍的身影。青年问题和其他问题不同的一点是青年的可塑性，教育者可以因材施教、因势利导，通过巨大的社会教育和实践，把青年培育成四化的栋梁之材。这里面重要的问题是看我们认识不认识、理解不理解当代青年，对他们的整个估量是不是正确。

应该承认，在青年问题上有两种偏颇现象，这应当引起人们、特别是领导和教育工作者注意。

一种偏颇是摇头、叹气，对青年持悲观看法。这些同志，这些青年的父兄师长，从十年动乱的消极后果出发，看到了青年中确实存在的消极现象和一些前所未见的新问题，应该说，他们并非无缘无故地着急和焦虑。但是，着急和焦虑并不一定要悲观。只要深入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到：第一，当代青年并非铁板一块、都是一个模子制成的，

青年中间各种各样的人有的是，先进和后进，英雄人物和犯罪分子都是同时并存的，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一个方面就断定其时代和队伍的全体。第二，五十年代的青年很好，这是事实，我们要发扬那个时代的好传统；但是，经历了十年动乱的青年即使有动乱留下的这样那样的问题，也有失之东隅、得之桑榆的一些收获，虽然这些收获说来痛苦得很，花的代价太大，但毕竟是新收获。比如说张志新一类的青年是可以惊天地、泣鬼神的人物，我心悦诚服地承认，我是远不如这些青年的，在探索真理勇气上，我比这些青年差好多。再比如说有些青年，在别人武斗、打派仗时，埋头苦干一种事业，至今已成令人瞩目的人才。所以不能说现在青年“一切不如过去了”。过去有过去的好，今天有今天的好，明天还有明天的好。第三，一时之间的社会风气、社会思潮，自有产生它的社会根源、社会条件，比如实行经济上开放、搞活政策后，一些人失足落水、走向反面，或者本来就是反面的，这一回暴露了出来，这些问题不只是青年中有，壮年、老年中也有，党员干部中不也是有一些人很不象样子吗？所以发生一些问题，不能只是责怪“小青年”。持悲观情绪的同志的最大错处，就在于忘记了自己的责任。朱伯儒、李燕杰同志就不悲观，他们深入到青年中扶正祛邪，乐观地工作，越做越有信心。

另一种偏颇是对青年问题的严重性估量不足，看得太简单，说严重些是掉以轻心，任其自流，不管不问，或者是不敢管，不敢问，怕麻烦，只是讨好他们，迎合他们，不认真地进行规劝和引导。

还有一些人利用青年轻信、好奇的心理，以售其奸，以有害的思潮影响青年，把“一切向钱看”“人格商品化”的腐朽东西兜售给青年，对这类二道贩子、奸商要警惕，要打击，当然这种人已不属于认识上的偏颇了。

我的交心话人贵知己，知己必须交心。终日相聚，客客气气，但从不交心，并不算认识，更谈不上是知心朋友和同志。同志的“志”字底下有一个“心”字，人和人的距离是以心的距离来计算的。

我在这篇文章的结尾单写一段交心的话，并没有什么私话，也没有什么秘诀；只是我已经六十多岁了，一生的痛苦、蹉跎太多，我总觉得形之于文，也说不尽我心中的衷曲。比如，当我年轻的时候，我

吃过许多亏，这些亏教训过我。老了的时候，如有可能，就告诉后来者，向他们说一句："小心上当！"当然，这只是愚者千虑之一得。

为了把话说得简捷了当，我把这些交心的话用短语形式写一写，说得不谦虚一点，也算自我杜撰之格言吧：一、自己看，自己想。书上的话，先生的话，要看、要听，但可悲的是自己无主见，不加分析判断，不管正确与否放开脑子叫人家来跑马。

二、敢爱敢憎，爱憎分明，愈分明愈好。不要做模棱两可的人，虽然这种人活着更保险一些，还可能飞黄腾达、万事亨通。但这是中了西方人的滑头哲学、实用主义和中国人中庸之道的毒。宁死不当这种人。这种人好象优点很多，可是只有一条缺点就够了——这种人对社会没有好处。

三、兴趣要广，精力要专。对人类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应该有兴趣，有可能就学一点。学多少，算多少，皮毛点也不可怕，只要有自知之明就行。但在学一样、干一样时，要专心致志，集中全力，不到一定程度决不罢手。广与精有矛盾，又可统一。

四、对知识如干海绵，要残酷地向对象榨取。在学业上我坚信这样的经验——浅尝辄止，一事无成；锲而不舍，金石可断。

五、对生活要热爱。人生的道路宽阔得很，人活着很有意思，何况又是"万物之灵"。生活里充满乐趣。当然，对于自己羡慕的东西要多想一想：值得羡慕吗？

如真值得，那不只是羡慕，自己也要做。

六、有雄心、有抱负，但不骄不躁。不要怕别人说长道短，只要认准方向就干下去。但不可任性，不可违反社会公德；那不是雄心，是私心。

七、随时准备赴大义。灾难会有的，祖国和社会，同志和朋友，都可能遭遇灾难。比如敌人来了，或者坏人在干坏事，或者自然灾害，就要勇于赴义，甚至不惜一身性命。

八、朋友要多。但一生中真正的知己也许不多，鲁迅说的"人生得一知己足矣"，很有道理。连祖国和人民、生你养你的土地都不爱的人，不必和他交朋友。

二十年前的女性

常州日报

苏童

对于女性的印象和感觉，年复一年地发生着变化。世界上基本只有两类性别的人，女性作为其中之一，当然也符合事物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因此一切都是符合科学原理和我个人的推测预料的。

20年前我作为男童看身边的女人，至今还有清晰的记忆。恰适70年代的动荡社会，我的听觉中常常出现一个清脆的宠亮的女人的高呼声×××万岁，打倒×××，那是街头上高音喇叭里传来的群众大会的现场录音，或者是我在附近工厂会场的亲耳所闻。女性有一种得天独厚的嗓音条件，特别适宜于会场领呼口号的角色，这是当时一个很顽固的印象。

70年代的女性穿着蓝、灰、军绿色或者小碎花的衣裳，穿着蓝、灰、军绿色或者黑色的裁剪肥大的裤子。夏天也有人穿裙子，只有学龄女孩穿花裙子，成年妇女的裙子则也是蓝、灰黑的，裙子上小心翼翼地打了褶，最时髦的追求美的姑娘会穿白裙子，质地是白“的确良”的因为布料的原因，有时隐约可见裙子里侧的内裤颜色，这种白裙引来老年妇女和男性的侧目而视，在我们那条街上，穿白裙的姑娘，往往被视为“不学好”的浪女。

女孩子过了18岁大多到乡下插队锻炼去了，街上来回走动的大多是已婚的中年妇女，她们拎着篮子去菜场排队买豆腐或青菜，我那时所见最多的女性就是那堆拎着菜蓝的边走边大声聊天的中年妇女。还有少数几个留城的年轻姑娘，我不知道谁比谁美丽，我也根本不懂得女性是人类一个美丽的性别。

我记得有一个50岁左右的苍白而干瘦的女人，梳着古怪的发髻，每天脖子上挂着一块铁牌从街上走过，铁牌上写着“反革命资本家”几个黑字，我听说那女人其实只是某个资本家的小老婆，令我奇怪的是她在那样的环境里仍然保持着爱美之心，她的发髻显得独特而仪态万方。这种发型引起了别人的愤慨，后来就有人把她的头发剪成了男人的阴阳头。显示着罪孽的阴阳头在街头随处可见，那剃了阴阳头的女人反而不再令人吃惊了。

那时候的女孩子择偶对象最理想的就是军人，只有最漂亮的女孩才能做军人的妻子，退求其次的一般也喜欢退伍军人，似乎女孩子和他们的父母都崇尚那种庄严的绿军装、红领章，假如街上的哪个女孩被挑选当了女兵，她的女伴大多会又羡又妒得直掉眼泪。

没有哪个女孩愿意与地、富、反、坏、右的儿子结婚，所以后者的婚配对象除却同病相怜者就是一些自身条件很差的女孩子。多少年以后那些嫁与“狗崽子”的女孩恰恰得到了另外的补偿，拨乱反正和落实政策给他们带来了经济和住房以及其它方面的好处。多少年以后，他们已步入中年，回忆往事大多有苦尽甘来的感叹。

有些女孩插队下乡后与农村的小伙子结为伴侣，类似的婚事在当时常常登载在报纸上，作为一种革命风气的提倡。那样的城市女孩被人视为新时代女性的楷模，她们的照片几乎如出一辙，站在农村的稻田里，短发、戴草帽、赤脚、手握一把稻穗，草帽上隐约可见“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一圈红字。

浪漫的恋爱和隐秘的偷情在那个年代也是有的，女孩子有时坐在男友的自行车后座上，羞羞答答穿过街坊邻居的视线。这样的傍晚时分女孩需要格外小心，他们或者会到免费开放的公园里去，假如女孩无法抵御男友的青春冲动，假如他们躲在树丛后面接吻，极有可能遭致联防人员的突袭，最终被双双带进某个办公室里接受盘诘或者羞辱，敢于在公园谈恋爱的女孩有时不免陷入种种窘境之中。

而偷情的女性有着前景黯淡的厄运，就像霍桑《红字》里女主角，她将背负一个沉重的红字，不是在面颊上，而是在心灵深处。没有人同情这样的女性，没有人对奸情后面的动因和内涵感兴趣，人们鄙视痛情这一类女人，即使是七八岁的小孩。我记得我上小学时有两个女同学吵架，其中一个以冷酷而成熟的语气对另一个说，你妈妈跟人轧姘头，你妈妈是个不要脸的贱货。另一个以牙还牙地回敬说，你妈妈才距跟轧姘头呢，让人抓住了，我亲眼看见的。

为什么没有人去指责或捏造父亲的通奸事实？对于孩子们来说这很奇怪。如此看来人类社会不管处于什么阶段，不管是在老人眼里还是孩子眼里，人们最易于挑剔的是女性这个性别，人们对女性的道德要求较之于男性要高得多。

前几年读波伏瓦的《女性：第二性》，很认同她书中的精髓观点，在我的印象中女性亦是一种被动的受委屈的性别，说来荒诞的是，这个印象是70年代我年幼无知时形成的，至今想来没有太多的道理。因为那毕竟是不正常的年代。

如今的女性与70年代女性不可同日而语，相信每一个男性对此都有深刻的认识，不必细细赘述。我要说的是前不久在电视机里观看南京小姐评选活动时我的感慨，屏幕上的女孩可谓群芳斗艳，流光溢彩，20年沧桑，还女性以美丽的性别面目，男人们都说，惊鸿一瞥，而我在为70年代曾经美丽的女孩惋惜，她们是否在为自己生不逢时哀叹不已呢？如今她们都是中年妇女了，她们现在都在哪里呢？

富有的是精神

光明日报

谢冕

[本文是在北京大学中文系1997级迎新会上的演讲]

热烈祝贺你们来到北大。你们将在这里度过20世纪仅剩的最后几年。在这几年中，你们无疑将接受本世纪全部伟大的精神财富，以及这一世纪无边无际的民族忧患的洗礼。你们将以此为营养，充实并塑造自己，并以你们的聪明才智在这里迎接21世纪的第一线曙光。你们是名副其实的跨世纪的一代人。你们要珍惜这百年不遇的机会。

发生在距今99年前的戊戌变法是失败了，但京师大学堂却奇迹般地被保留了下来，成为那次失败的变法仅存的成果。你们正是在这个流产的变法失败100年、也是京师大学堂成立100年的前夕来到这里的。当你们来到这到处都在建筑和整修的学校时，百年的沧桑，百年的奋斗，百年的期待，一下子也都拥到了你们的面前，我设想此时此刻的你们，一定是在巨大的欢欣之中感到了某种沉重。

你们是未来世纪中国的建设者。你们将在未来的岁月中做出平凡的或是杰出的贡献，你们中有的人可能还会成为未来世纪非常出色的人物。但不论如何，1997年9月的今天，对于你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决定自己一生命运的、不可替代的、非常重要的日子。那就是因为你们的名字和这所伟大的学校产生了联系。中国有12亿人，你们的同龄人也应该以千万为单位来计算，但只有极少数的人有幸能把自己的名字与这所学校联系起来。同学们，请以负重感来代替你们高考胜利的欢欣吧！你们从各地来到北大，从现在开始，你们已结束了中学学习的阶段，开始了大学学习的阶段，在人的一生中，这是非常重要的时刻。虽然都是学习，中学只是普通教育，大学则是专业教育，这才是真正打基础的阶段，你们将来为社会服务的许多本事，是在这个阶段学到的。

去年也是这个时候，我在欢迎本系博士生和硕士生的迎新会上，也发表过一个讲话。那时我讲北大是做学问的地方，但是就重要性讲，还是做人第一、做学问第二。做人的问题很复杂，但也很简单，

就是在人的质量和品德方面有高的标准和要求。只有人做好了，学问才能有好的发挥。

北大这所学校出过许多学者，也出过许多革命者。这些学者中的出色的人物，往往是人的品行高洁，而学问也是前瞻和开创的。如李大钊，他最早把马克思主义引到中国来，他呼唤并参与了中国青春的创造；又如鲁迅——北大校徽的设计者，他在这里的身份只是讲师，但却是中国文化的伟人。不论是李大钊，还是鲁迅，他们都是伟大的爱国者。所以，在这里，我想强调的是，做人和做学问的统一，爱国和敬业精神的统一。

一个人成就有大小，水平有高低，决定这一切的因素很多，但最根本的，是学习。学习是不能偷巧的，一靠积累，二靠思考，综合起来，才有了创造。但是第一步是积累。积累说白了，就是抓紧时间读书，一边读书，一边思考，让自己的大脑活跃起来。用前人的经验来充实自己，先学习前人，而后发展前人，而后才有自己的发现和创造。

但无论怎么说，首先是学习，抓紧一切时间学习。我的经验是，不要抱怨，更不要拒绝老师提供的那一串长长的书单，那里边有的道理，你们现在并不理解，但是要接受它，按照那个参考书目或必读书目，一本一本地读，古今中外都读，分门别类地读。有的书要反复读，细读；有的书可以走马观花，快读；但是一定要读。

这叫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我想告诉大家，我现在从事的工作，应付着方方面面工作的，不论是写文章、说话、论证、做判断，靠的就是北大本科几年的读书的积累。那时还有很多的政治运动，用到学习上的时间并不多，但也就是那些有限的时间里读到的那些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历史、哲学、语言学等方面的积累，支撑着我现时的繁重的工作。虽然时感知识不足，所知者少，但使我有能力去应付那千头万绪的局面的，还是北大当学生那几年打下的基础。

事实上，人一旦走上了工作岗位，现在这样专注的、系统的、全力以赴的学习机会也就随之失去了。等到工作临头，你发现罗曼·罗兰没有读过，高尔基没有读过，《离骚》没有读过，《故事新编》没有读过，但丁和普希金也没有读过，那时工作逼着你发言，你只好手忙

脚乱地临时乱翻。那是应急，不是学习。匆忙中谁能把《约翰·克利斯朵夫》一口吞了下来？即使吞了下来，你又能发表出什么意见呢？离开了大学，可以说，你基本上失去了大学学习的条件，那时想起那一串长长的书单，你真是悔之莫及了。

所以，你们到北大来，我第一要劝你们的，是做书呆子。只有先做呆子，然后才能做聪明人。一开始就想做聪明人，什么都没有，而要装天才，做神童，那才是真正的呆子。聪明绝顶，目空一切，这是北大学生容易犯的毛病。我们要杜绝这种小聪明，争取将来的大智慧。

此外，要学好语言。不仅本国语言要学好，外国语也要学好。那种认为中文系学生不必学好外语的观念，是一种短见，是很浅薄的。现在国门开放，不是闭关锁国的时代了，中国要了解世界，世界也要了解中国，要靠语言这座桥梁。

除了外国语，还有本国语。现代汉语要掌握好，写文章要用语法，不要写错别字，文字要漂亮。更重要的，是要掌握好古代汉语，中文系学生不会直接阅读古文，是耻辱。不要读白话《史记》或《论语》今译之类的书，不是那些书不好，而是中文系学生应当掌握好古汉语，直接和庄子和李白用他们当年的语言对话。还有，也许已超出了教学大纲的范围了，但是我还要讲，那就是中文系学生应当学毛笔字，还要识别繁体字。以上所说，对别人可能是苛求，而对中文系学生而言，则是必要的和起码的。

因为文学是你们的专业，所以我还要谈谈文学，在我的心目中，文学是非常神圣的。我们讲敬业，就是要对文学怀有敬畏之心。文学，有人说起源于劳动，有人说起源于游戏。在文学的功能中，是有游戏的成分，有让人愉快让人轻松的作用。

但文学从根本上说不能等同于游戏，因此，我们不能游戏文学。

文学中的优秀部分，最有价值的部分，是人类崇高精神的诗化。文学是一种让人变得高雅、变得充实、变得聪明、变得有情趣的精神劳作。我们学习文学，是要把文学当做事业去创造、去发展、去发扬光大，而不是把它当做手中的玩物。我讲这些话不是无的放矢，而是有感于当前文学的某种缺陷和某种失落。

号称全国最高学府的北大，物质条件很差，有的方面如学生宿舍则是超乎寻常的差。物质的贫乏并不等于精神的贫乏。在精神方面，北大是富有的，是强者，北大的这种富有，足以抵抗那物质的贫乏而引以自豪。走在我们前面的，有我们一代又一代的老师，他们一介布衣，终生清贫，但却是我们永远敬重的精神的强者。

凡尘清唱

长江日报

林清玄

花与树的完美我到一座花园去参观，看到园中的花正盛开，树都苍翠，忍不住赞叹地说：“这些花和树是多么的美呀。”

花园主人笑起来，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丑的树，也没有丑的花。不要说是这花园，即使是路边的花树也都是很美的。”

花园主人的说法令我感到意外，确实，世上没有一棵树是丑的，也没有一朵花是丑的，我以前怎么没有发现呢？

相对于一棵树或一朵花，作为人的我们就显得有各种分别：是非、善恶、高低、美丑，高尚得像一棵树，完美得如一朵花的人，是多么少见呀。

我深信，花与树的完美，是来自于它们不会有丑陋低俗的意念；因此我深信，人如果也无清净丑陋低俗的想法，就会走向高尚与完美之路。

老太太唱情歌早晨陪妈妈去公园做运动，才发现，时晨曦初起的公园是如此热闹，有很多人在打拳、唱歌、跳舞，都是年纪大的阿公阿婆。

妈妈感叹地说：“这世界要倒翻了，老岁仔透早起来运动，少年郎睡到日头照屁股。”

妈妈随即加入她的伙伴，在公园中舞动拳脚。我在园中散步，看到一些老先生、老太太正忘情地唱卡拉ＯＫ，我就坐在旁边的石头上看着。

那些老先生、老太太唱歌的声音与神情，深深地打动了我。

他们的声音全都包含着生命的沙哑沧桑，他们的神情又是那样地专注与融入，夹带着非常深的感情。

有一位老太太唱到后来，泪流满面，使所有的人都因感动而沉默了。

是什么感情使老太太泪流满面呢？没有人问，也无人知道。

我想到，活到某种年纪的人，一定都在心中隐埋了许多许多真情，在唱歌时被触动了。

我们年轻时候如果不能欢喜忘情地唱情歌，老的时候一定也不能泪流满面地唱情歌吧。

参观佛堂在路上遇到一位陌生人，自称是我的读者，他说："听说林先生家里的佛堂很庄严，改天去参观你的佛堂。"

我唯唯诺诺，然后我们在汽车疾驶的街口道别。

最近，我时常遇到想来参观我家佛堂的人，使我困惑的是，我每天带着我的佛堂在街上走来走去，为什么大家都看不见呢？我每天也看见许多人带着自己的佛堂走来走去，为什么大家都看不见呢？

每个人的人格、信念、思想，不就是他自己的佛堂吗？

释迦牟尼佛有一次在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感慨地说："风景这么优美的地方，如果盖一座佛堂就好了。"

天帝随手摘了一株草插在地上，说："世尊，佛堂盖好了。"

佛陀开心地说："善哉，善哉。"

我们微笑地面对风景优美的地方；我们珍惜相遇的每一个因缘；我们清净内心的尘垢，我们提升自己走向超越之路……那每一个好的地方、好的心情、好的希望，都是佛堂。

烦忧

戴望舒

说是寂寞的秋的清愁。说是辽远的海的相思。假如有人问我的烦忧，我不敢说的名字。我不敢说出你的名字，假如有人问我的烦忧：说是辽远的海的相思。说是寂寞的秋的清愁。

繁花结出沉甸甸的遗憾

中国青年报

李发模

时间急促地呼吸，啊，慢慢伛偻，慢慢鬓发稀疏，慢慢成老朽，猛想起作为，浑身痛楚。才想起该在风中绰立，在雨中绰立，在云中绰立，该在千叶之上杨花。可一切都晚了，在蜗牛爬行的氛围中，在根的盘旋纠缠中，年岁更臻成熟了，而鲜亮的繁花却结出沉甸甸的遗憾。

想起同事中，有的还原于泥土，却丰盈如一湖水草，一泓清流；有人在浊浪里洗他的血手和泥足。于是，便有人被踩踏成路，被阻隔为桥，被浪逆为舟……或飞高为鸟；或咆哮为兽；或为树，蔚为森林；或为草，蔚为草地。而我自己呢？叹息便迎面扑来。

反串

《台湾幽默散文选》

张健

有一天早晨八点十分，我比钟声慢三秒钟走进三十八教室。教室里正好有三十八位学生。

我说："今天我要破一个例，你们做老师；我一个人扮演学生。"

一生说："好极了，我梦想这码子事已经有三年八个月了。在毕业前夕尝尝这个滋味，也算聊胜于无。"

二生说："你上课太准时，不够洒脱——脱的意思就是'脱班'，以后要改过。"我点点头。

三生说："你的领带应该常换，多彩多姿，五花十门，那样才能刺激我们的灵感，不致一教室死气沉沉的。"我微笑，表示同意。

四生说："你的胡子要讲究。留八字胡也好，仁丹胡髭亦未尝不可。不要搞得不痛不痒，若有若无的，那样子太缺乏个性。"我苦笑。

五生说："皮鞋要擦成八成亮。多一分像明星，少三分像浪子。"

六生说："裤管不妨窄一点。"他戛然而止，"，可以原谅，应该精益求精。"

七生说："你国语讲得不错，百分之三十的精；还有对了，你是不是患了慢性鼻窦炎？"我说："不错。"

八生说："那也可以原谅，应该找窦大夫根治。"

九生说："以后讲书别太快，读书别太多，否则学生太辛苦，吃不消，人生苦短，何必嘛。"

十生说："多穿插一些笑话！"

十一生说："素的六成，荤的四成。怎么样？"

十二生说："多发讲义（也不必太多），少抄笔记，否则手臂会生癌症。"

十三生皱皱眉："建议你每学期至少请假两次。又没人发给你全勤奖金！对不对？"

十四生："上课别老谈学问。"

十五生：“要想到有人爱吃臭豆腐干。”

十六生：“考试简单一点，不妨全考是非、选择题。是非错的多一点，选择（一）的多一点，免得我们太累。”

十七生：“最好自动供给考古题，这样才是模范老师。”

十八生：“不要道貌岸然，又没有督学来参观！”“不必引经据典。那些古人真让人头大！孟轲跟孟德斯鸠老是纠缠不清，阴魂不散。”"”“书上有的不必讲，我们自己看看不就行了？”“书上没的不用讲，何必节外生枝！”“试试看：重质不重量，点到为止，皆大欢喜。”

“别太认真，以免减寿。反正又没有诺贝尔教学将，你穷磨菇什么！”“一节课不妨分成两半，中间十分钟叫洗手清脑时间，太家方便、快活。”

“有时候应该让大家抽支烟。你说你不会吸烟，真落伍！不妨试吸二三支，滋味不坏哩。”

“让情侣在讲情诗的时候打个Kiss。”

“准许养狗的带狗，养鸟的带鸟笼，这样才能培养学习情趣。”

“去草地上喝喝可乐，聊聊，一节课不就很快打发了吗？”“请老杜来代你教《丽人行》，请徐志摩来教《康桥》。”

“请金马奖影后来表演李清照的词，比方说，张艾嘉演出的《人比黄花瘦》。

这也是另一种电化教育。”

“至少比你这个骚老头风雅得多。”

“请屈原来演出《怀沙》——自沉汨罗江的镜头。”

“对，还要劳驾李白捞江里的月亮。”

“课堂里应该安装二十六英寸的电视机，随时收看世界怀足球赛的转播。这叫学习不忘娱乐。”

“考试时间应该浓缩为十分钟——浓汤营养多。”

“上课不妨多吹吹。天花乱坠，大惊失色，才算真本事。”

“千万不要做智者状。因为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一失足成千古恨！”三十八生慈祥温柔地作结论道：“我们教完你了。受用吧？现在还是请你恢复正身吧。”

我微颔，状至谦逊，可是乍然发觉自己已经变成如假包换的哑巴。

饭店铭

四川日报

魏明伦

巴国出诗酒，布衣傲王侯。当今花花世界，林立层层酒楼。赫赫称“王朝”，巍巍号“帝都”，攀龙附凤，夸富斗奢。此间独树一帜，自命“巴国布衣”。顾名思义，返璞归真，淡泊平民意识，坦荡大众襟怀。重续古代布衣菽粟之交，愿与现实普通百姓共尝酸甜苦辣也。

耐人寻味，诱人问津：牧童遥指何处？诗人夜泊谁家？几位狂客长安醉卧？哪路游侠易水悲歌？才女当垆，柜台坐落是南是北？文豪掌灶，东坡菜谱或假或真？问西山遗迹，雪芹赊酒于何处村肆？询浦江闹市，达夫赏饭于哪座餐厅？风雨飘摇日，咸亨店把盏论当世。草莽呼啸时，浔阳楼醉笔题反诗！岂不闻官逼民反，奔上梁山，必经之路亦是蓼儿洼外水亭酒家。再回想润之先生尚是布衣之时，酹酒黄鹤，潦倒野店，手中无权只有杯，杯中物可是四川烧酒？下酒菜可是湖南辣椒？三里桃花店，五里杏花村，清真太牢馆，素食菩提居……皆弹丸之地，而容量似海，岂仅是充饥解馋饕餮场所。多少忧国忧民之心，至善至美之情，大彻大悟之思，往往流露于觥筹交错，酒酣耳热之间。堪称志士仁人凝聚处，传世文章催生床！今夕何夕？共览辉煌。盛世无饥馑，举杯庆太平。民间谑语笔谈：革命就是请客吃饭，饭店与革命休戚相关。处世如同酿酒，灵活才好勾兑；开店经营烹饪，死板怎进油盐？巴国改革，布衣变通。不拒大款光临，更须公款吃喝。欢迎欢迎，热烈欢迎各级公仆到此与民同乐。旧时茶坊休谈国事，今宵饭店多说国情。维国情之特殊，国粹之宝贵，国学之深厚，国人之幸福，国菜之可口。满腹油水与满嘴道德并不矛盾，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照此调和。祝酒唱赞歌，接二连三，勿忘十亿老百姓；猜拳看主流，吆五喝六，突出“九个好指头”！微微挑剔，限于指摘壶中日月；淡谈诙谐，是非化入皮里阳秋。酒醉心明白，大事不胡涂。登山咏山，下海吟海，入官场则打官腔，开饭店则编饭局。三句话不离本行，四言诗尽说肴馔。乍听非常无稽，细思可能有理。诗云——人类不灭，餐饭不休，川菜万岁，饭店千秋！万事皆目，吃饭是纲，酒醉饭饱，纲举目张！一九九六年八月

丰子恺漫画选绎

香港作家散文选

明川翠拂行人首昔我往矣，杨柳依依。

当年，湖畔有香尘十里，春风把柳陌的碧绿都凝住，映得有半湖闲闲的春色。

那时，我还年轻，总爱过着雕鞍顾盼、有酒盈樽的疏狂日子，等闲了春的殷勤，柳的依依。

有一天，我向江南告别，只为自信抵得住漠北的苍茫。我对拂首的柳说："你别挽留，我有出鞘宝剑，自可不与人群。"

蓦地，我从梦中醒来，发现了雨雪霏霏，发现了满头华发，发现了四壁空虚。

我已经很累了，什么都不愿想，只想念曾拂我首的柳丝。

樱桃豌豆分儿女，草草春风又一年真难忘记小时候，渴望新年来临的情怀。虽然，怕隔壁小牛哥拿了爆竹到处唬人，怕跟妈在年初一挤进香烟迷了眼的观音庙上香。但还未到十二月，早已数遍指头，好容易才等到大除夕，开油镬，年宵市场架起竹摊子，那就是新年真的来了。

孩子气溜得快，觉得过年这回事真罗嗦，不过，有点利是钱进帐，也不算太讨厌的时候，毫无疑问，就是长大了。再过些日子，过年变成一种无可奈何的麻烦，最好负个背囊，到深山去走一遭，免却许多俗人俗事。又过些日子，向儿子分妥压岁银，然后，淡淡叹息："又一年了！"

年年春风，最看得透人的草草一生！

幸有我来山未孤山是一个灵，是一个未凿！锁住无尽的俊秀，只许清风白云知道。

一百万年也只不过是个数目，苍松郁郁淡看风月，与山对饮茕独。偶尔，林荫深处的渔樵闲话，透露大千世界的讯息，使山十分惧畏，怕俗人的步履会踏碎斑斑的苔痕。

一天，"我"策杖披蓑来了，惊讶于那叫人屏息的气质，贪婪地拥有一襟山岚。谁在这时刻说出任何一句话，都属多余，只为心的流认

同了山的存在。

深山穷谷，上天下地，只有一个“我”！尚幸有山，“我”才不致孤单！“幸有我来山未孤”，是诗人的胡诌，你们该明白了！

大树被斩伐这棵树，立在天地之间，已经有数不尽的年代，熬过狂暴风雨的摧损，耐过彻骨的寒冬。烈日拼命想榨干他的水分，樵夫运斧要砍他做薪做柴。有人对我说：“这是株凄凉的树，他老他大，总护不了自己的枝。夜里，会听见他痛苦的哭泣。这是株可怜的老病的树！”

一天又一天，树用残损的身躯支撑着，没有人知道他在等待什么？只有树自己知道！

当第一片明朗温和的春落在树梢时，树就霹雳的爆出生命的新枝。嫩绿的年轻的微笑，是花果成长的序曲。

诚心默祷：盘根大树，生机不息，抗风欺雪，花果无极。

煨芋如拳劝客尝也许，如拳大的煨芋并不好吃，但主人的一番情意却值得珍重。

记得那年，从阿里山跑下来，还未赶到山下，已经日落，只好到山村人家投宿一宵。对于老主人夫妇居然肯让一群陌生人住进屋里，身为香港人的我们，感激的成分很少，却有更多的恐惧，就怕人家立下什么歪心。刚睡下来，突然有人叩门，吓得我全身是汗，难道谋财害命的黑店主人要操刀啦？还是跟他们拼了！可是，门开处，只见老人家提了一篮山桃，又殷勤又歉意地说：“夜也深了，山野荒村，没有好东西款待你们，就摘桃子，你们润润喉吧！”

到如今，桃子味道如何，总都忘了，但主人的情意，却盈盈于杯。

垂髫村女依依说据说，燕子是多情的。每年，春风还薄薄的时候，它们就从老远的地方回来。

回到旧日曾住过的雕梁藻井、檐下廊边，细语商量不定。它们忙了剪风裁柳，忙了衔泥做窠，又忙了呢喃诉说许多远方可悲、可喜的故事。年年，从不爽约。

人对人说：“明年，燕子再来的时候，我就回来了。”不论是挥鞭还是解舟，终归都是去了。

今朝燕子果真从切切的盼望中回来。小女孩实在高兴极了，傍在人的身边，依依地说：“看！燕燕又造窠啦！”

多情的燕子，无知的小女孩，可知道：你们正在伤人家的心哩！

风

《皇冠》

张曼娟

倾听走过芦荻丛生的草原，我总觉得听见了悠扬的笛声。

是风笛。你说。

风是有声音的，只是我们没有留心细听。于是，你教我听，风借着山岳、草叶或是屋檐上的风铃，流转出低吟浅唱或是澎湃激昂。

今年夏天，我留宿在这座多风的农场里，在风中睡去，在风中醒来，我的双耳，我的心灵，都被丰盈充满了。

当我离开，回到城里，高耸的建筑物把风都截断了，只剩下我惯听风声的双耳。

仍在倾听。

晕云少年时，上体育课，老师教我们躺在草地上，听草花的私语，看天上的浮云。

我专心看云掠过天空，从不知道云走得那么快，怪不得行云被比拟为流水了。

看着云起、云飞、云聚、云散，渐渐感到晕眩，我坐起来，对老师说："我头晕。"

有人晕车，有人晕船，那么，我是晕云了。

当我把这段经历告诉你，怀着羞赧不安的情绪，你用一种奇特的眼光看我，说："晕云，天哪。"一面忍不住笑起来。

为什么无论我做了什么事，你总觉得兴味盎然，甚至以为是珍贵的？线条风是最有创造力的艺术家，不喜欢固定的形状，总在改变事物的模样。把直的变成弯的，把平面变得立体。你一定看过直挺的大树在风中曲折；你一定看过平静的大海掀起汹涌波涛。

你一定也看过绅士被吹得蓬乱的头发，淑女被掀飞的裙角，这些都只是小小的恶作剧。

艺术家喝醉时，又哭又歌，笔墨酣畅，就是台风了。他已经掌握不住所有的线条，豪放奔腾，有着足以毁灭一切的力量。

风，让我们看见一个艺术家的细致温柔与暴戾狂情。

暗我在碧澄如天的水边钓鱼，并不是要怡情养性，而是要试着做一个独立成熟的女性，最起码，我还有钓鱼的本事。

但，今天一切都不对劲。

鱼都到哪里去了？仿佛得到讯息，鱼，都不见了。

俯近水面，我终于看见，水上粼粼的波纹，分明是暗号，教鱼躲藏起来。”“把鱼竿扔过一旁，我在美丽的水色中坐了许久。看鱼浮游上来，温柔地亲吻我水中的倒影，鬓边的那朵芙蓉花。

嬉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

莲花是被采撷去了？还是没有生成呢？只有一池圆叶。

这是个宁静午后，晶莹的水珠停在叶上，红蜻蜓飞进童年的回忆里，整个莲池睡着了，如一场梦。

风来了。

风最喜欢撩拨睡去的莲叶，把叶片从水中拉起来，像要带走，而后又放下，像是放弃了。一次又一次，莲叶并不理会，因为知道风的性情。知道风从来也不认真，只是爱嬉戏。

问候我病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日。

恍惚之间，常看见他，背着简单的行囊，像临别那日，站在门边，帽檐下的眼睛，落寞而热烈，说，我来求和的。

我坚决地摇头。他必须在两种爱情里，选择。我，或是海洋。

站在光亮里，他说：等我这一次，以后，再不走了。

然而，海洋是狂野善妒的情人，不肯放他回来。

我渐渐康复，在夏日的阳光里，把洗涤好的衣物晾挂起来。突然，有声音自远方传来。

是他，蛮横而温柔，遣海上的风，来问候，来拥抱，来缠绵。

海，舍不下他。他，舍不下我。

沉默起风时，我常常不说话。

在风中说话，话语被割裂，不能完整清晰地传达。

人群中，我往往是安静的。

人们愈来愈难互相了解，尤其在经历世态人情之后，发现即使是最简单的问候，也有言不由衷的。

谁能教导我，用最明确的字句，表达对人世最诚挚的善意？谁能了解我，用最纯净的心情，感激这轮回四季无私的给予？在风停止以前，我的选择，仍然是沉默。

风格散记（选六则）

中国

王蒙

潇洒一株挺拔的树在风里自然地飘摇，它没有固定的姿态，却有一种从容，一种得心应手的自信，一种既放得开又收得拢、既敢倾斜又伸得直、既不拘一格、千变万化又万变不离其和谐的本领，不吃力、不做作、不雕琢、不紧张，不声嘶力竭。我们说，这是潇洒。

潇洒也是一种心态，一种精神，一种拿得起放得下的豁达，是一副饱经沧桑而又自得其乐的欢愉。

潇洒是一种火候。是一种迅速的推移，转化和移动。在这个火候上，如流水之无首尾，如流星之划破夜空，说来就来，说走就走。

一株花，独独有一枝伸展了出去，花朵欲飞还止，这是潇洒。

鱼在水里游，鸟在天上飞，马在原野上奔跑，这是潇洒。游着、飞着、跑着，戛然而止，这也是潇洒。

跳水运动员，高难动作，十分熟练，似乎是全不吃力，也是潇洒。

失败了，流泪了，掏出了手绢，终于抑制住了自己，破涕为笑，同样地向胜利者投掷鲜花，这也是潇洒。

所以潇洒也是一种风度，一种胸襟，一种大度，一种精神的解放，一种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

幽默幽默是一种酸、甜、苦、咸、辣混合的味道。它的味道似乎没有痛苦和狂欢强烈，但应该比痛苦和狂欢还耐嚼。

幽默是一种亲切、轻松、平等感。装腔做势、藉以吓人是幽默的对头。

幽默是一种成人的智慧，是一种穿透力，一两句就把那畸型的、讳莫如深的东西端了出来。它包含着无可奈何，更包含着健康的希冀。

幽默也是一种执拗，一种偏偏要把窗户纸捅破、放进阳光和空气的快感。

幽默的灵魂是城挚和庄严，我要说的是：请原谅我那幽默的大罪吧，也许您们能够看到幽默后面那颗从未冷却的心。

痛苦痛苦并不是悲观。

痛苦是永远的追求，是永远的焦渴，是创造的火焰。

痛苦是灵魂的焦渴，是对劳动和友谊的呼唤。是直至海枯石烂不能解脱的爱情。

痛苦是天真和赤诚，是百折不挠的理想和毅力，是永远的不自满。

痛苦是一次接一次的失败，一个接一个的创伤。痛苦是鲜红的伤口，血、神经、咬紧的牙关，前额上的汗。

痛苦是牺牲的决心，痛苦是献身的庄严。

痛苦孕育着希望、新生、新的高峰、光明。

真正懂得痛苦的人脸上呈现着端庄的笑容。叫苦连天的人只有怯懦和牢骚，却没有痛苦。

痛苦就是热情，痛苦就是燃烧。当木柴燃烧的时候，它承受的焦灼煎熬的痛苦，它流出黑色的泪水，它献出金色的火焰的欢腾。

含蓄含蓄是一种技巧。一以当十，言简意赅。含蓄是一种智慧。它能看透并抓住事物最本质的方面，它能看透并抓住纷纭的、千变万化的众象中的共同性的东西。“一说就明”的根基在于“一点就透”。

含蓄是一种追求。言语永远是有限的。意趣却是无限的。只有懂得无限、感受得到无限的人才懂得并感受并去实行以有限的言语去追求无限的意趣。于是才有含蓄。

含蓄是一种风格，是一种礼貌、文明，深沉、文雅、婉约，决不那么浅薄、粗鲁而且咋咋唬唬地强加于人。

含蓄甚至是一种品德，尊重别人也尊重自己，尊重世界、尊重历史也尊重文学，因此永远不要喋喋不休。

含蓄是一种爱惜，一种珍重。一个恰到好处的微笑赤诚可以有各样的作家，各样的作品：文采风流的，气吞山河的，谈笑风生的，多愁善感的，花团锦簇的，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哭天抹泪的，捶胸顿足的，仪态万方的，扭捏做态的……但读者首先需要的是作者的赤诚。

不但有自觉的“做状”、迎合、表白，隐晦、面具、脂粉，而且有多少不自觉的躲藏！

甚至可以“做赤诚状”，装疯卖傻，丑话丑说，口涎四溅，真假莫辨！

但是，你总得有那么几次，掏出你的心，敞开你的灵魂，发出你的呼号，才有真的人生，真的爱憎，真的文学！

去掉一切庸俗的计较吧，哪怕敞开的灵魂赢来了不止一个方位的明枪暗箭！人能有几次大敞灵魂！

只有赤诚才能唤起赤诚，这本身就是很大的报偿。再说别的，便是多余。

老辣从来不说一句废话的人有一种特殊的威严。（所以大政治家也喜欢说两句没有用的话以示亲切。）没有一个多余的字的文章是威严峻厉的。

从来不夸张，从来不抒情、不喊叫、喜怒不形于色的人比大吵大闹的人厉害得多。

不要求读者接受什么，那样专于精确客观的叙述，似乎全忘了读者的存在——这样的文章反而是无可抗拒的。

每个向读者有所求——共鸣、理解、赞赏、同情的眼泪……的作家都在暴露自己的弱点。就像伸出了讨钱的手一样。

更不要说向“上”要求赏识了。

专心于自己的叙述，对读者一无所求的作家——读者却往往五体投地。

真正厉害的人从来不暴跳如雷，从来不用泼污水。

真正厉害的作品宽容地描写一切。都是好人，心正常，没有盗贼，没有小丑，没有偶然事故。然而，冷峻的发展无可更易。

这才像一把钢刀一样地刺入了读者的灵魂。

而且不落泪，不狂呼，不装扮，不引用新名词，不发高论，不俏皮，不上纲，不过激。

因为不屑。

风景这边如画

《西安晚报》

张宝同

在通往未来的人生岔口，你坚定地选择了这条小路。路的那边是风和日丽，曲径通幽？还是急风残月，河边断桥？你无从知晓。

带着美好的理想，带着远征的行装，林中的风景让你赏心悦目，信心剧增，瞧，多好的风景！

走过了阳光，走过了树林，天间瞬时雷鸣电闪。没了伸延的小路，也没有遮雨的布伞，茫茫的荒野只是泥泞与黑暗。

于是，你开始迷惘忧虑，懊丧不已，后悔当初没有走上岔口那边的小路，那片风景中也许会是花好月圆，阳光灿烂。

然而昨日的太阳已落，失去的风景已过，生命的旅途没有回返的路程。你已没有了选择，也不能过多的犹豫，你只能依靠着信念走出这泥泞的雨地。

也许你会错过一段季节，也许你会迷失一段方向，错过了太阳，你还会再迷失月亮吗？也许还有荒漠沼泽，也许还有雨雪风霜，对于坚强的信念，艰辛也是一道绚丽的风光。

也许费去了太多的时光，也许用尽了所有的力量，成功的领奖台已被先行者站上，可是，一种品质有时会比一种成就更加辉煌。如果不能为你的成功庆贺，那就为你的品质干杯，你的品质就是你未来成功的预示。走过了一段人生，你还会再彷徨犹豫吗？

服妻记

吴文琼

我跟内人在同一家公司做事，有一天两人都加班，疲惫不堪的回到家，我就嚷“炒盘蛋炒饭来吃吧！”

“什么叫蛋炒饭，应叫饭炒蛋，你说是蛋多，还是饭多？”妻没好气的冲了我一句。

“好了，好了，就算是饭炒蛋吧！半夜三更叫得那么大声干什么？”

“谁说三更是半夜，半夜应是二更半。”又被顶了一句。

“哟！你今天吃了枪药是不是？凶个什么劲嘛？不满意我，那你就走好了。”

“好，走就走！”碰的一声，妻用力关上房门，房内传出关箱子的声音；大概在整行李。

“好，你走好了，把你的东西全带走，不要再回来！”

老半天，房内没有任何动静，打开门一瞧，只见妻坐在床边流眼泪，床上铺着一条大包袱皮，看到我，她哽咽的说：“你躺在包袱皮上吧！”

“作什么？”

“我……我要带走属于我的东西。”

浮生断想

神剑

孙福万

商场现在的商场越来越多了，货架上的商品也越来越琳琅满目了。商场的建筑格局更是花样翻新，令人感到舒服、方便、悦目。大概逛商场并非只是妇女的专利，大男人（我就是其中的一个）也多了起来。徜徉在商场的人流之中，我感到自己被商品的洪流裹挟而走，而且喜不自胜。商场的妙处如下：指导人们的消费倾向，展示生存的真正目的，提供一个嘈杂而又互不关联的群体场所……都市与乡村都市的特点是流动，乡村的特点是静止。流动的都市沐浴在车流、灯火、人流、楼房之中，把个人作为鱼，把物品作为玩具。静止的乡村则是一幅优美的画，个人永远处于画布的中心。当然，人不是树，人不想呆在画里，他们宁愿被都市之光淹没。

男人亚当的子孙与亚当不同。他们既然被夏娃们所引诱，就应该担负起沉重的责任。我不知道男人拒绝责任该叫什么，这个世界又会变成什么样子，但是拒绝责任的男人似乎越来越多，我感到惶惑。起初的亚当则是自足的人，就像现在的单身汉，他对女人没有责任。我宁愿做一个单身的亚当，也不做不负责任的亚当子孙。或许我又错了？女人嫦娥偷吃了后羿的成仙之药，飞到月宫里去了，从此后羿再也没有见到过她。

据说嫦娥在月宫里很寂寞，只有整天砍树的吴刚和几只兔子陪伴着她，但她已经没脸再见后羿了。现在的女人许多也是嫦娥，只是一味地要求男人什么，却从来不想付出，最后或者独身下去，或者离婚。希望女人不要做嫦娥。

爱情当爱情发生的时候，我们愿意天天相守。如果哪一天我们彼此讨厌了，是不是爱情就消失了呢？只有婚姻是郑重的约束，它不但使爱情固定下来，而且使爱情成为一种习惯，以便防止任何一方无故毁约。传统吗？但谁有能力完全背弃传统、背弃亲人呢？除了野兽。

马路求婚几乎天天在街上骑好长时间的自行车，也几乎天天可以遇到一些赏心悦目的可爱女性。一位朋友说：你敢不敢对他们说一句小姐您真漂亮？我鼓了几次勇气，都没敢去做。担心被对方责骂？担

心被路人嘲笑？如果大家走在街上也能熟人一样地打招呼该多么好呢？微笑我经常想到微笑。无论孤独也罢，烦恼也罢，我们统统可以对之微笑。微笑的核心是敢于正视生存的尴尬处境，敢于对自己的微不足道表示坦然，因此，微笑其实是一种智慧。作为一种智慧，微笑常常表现为幽默，我们随时可以发现幽默的材料，因此我们也就可以随时微笑了。从生到死一路微笑下去多么好。

父亲为什么沉默

羊城晚报

季子

看故事，回忆录多了，我发现，各种作家所提到的各类父亲，大多数都是用“严肃”、“严厉”、“不苟言笑”、“沉默”……来形容的。

父亲是男士的一种“职称”。在攀到这个高度之前，他曾经是备受呵护、童言无忌的幼儿；快乐逍遥，才气纵横的少年；雄姿英发、敢言敢为的无畏青年。做上了父亲，这么多的人就那么严肃、沉默起来了，岂不奇怪！

说起来，做父母的也有咎由自取的一方面。

孩子享受父母亲的恩情实在是一套历时数以十年计的大餐。其第一道开胃小点心通常在孩子还未出生就已经铺开了。虽说是各家丰俭随意，但就是普普通通的人家，也蛮够瞧的；翻辞书或是请方家给孩子取名字；根据科学或是根据祖传经验，通过母亲之口给孩子增添营养；无师自通，或是请教心理学家进行胎教；实惠一点的早早为孩子开个户口存钱；性急一点先买回一堆小床、玩具、衣衫；好奇一点的透过超声波X光窥探弄瓦还是弄璋；高瞻远瞩的来个长过计划——指腹为婚；相信人定胜天的干脆择吉日剖腹生产，要什么八字就是什么八字！

孩子出生后，虽然必有许多欢喜，许多忙碌，许多惊讶，许多开销，但做父亲的人显然也不会为这些而变得沉默。

事情必然发生在孩子渐渐长大、懂事以后。

用“代沟”来形容两代人之间的隔阂非常准确。不过，形容得准确有什么用？

许多中国人都以为“代沟”是西方的发现，或甚至是西方的“特产”，其实不然。

描述中国西周时侯周武王吊民伐罪、征讨纣王之战的《封神榜》中，就有一个血淋淋描述“代沟”，并提出了最透彻解决办法的哪吒的故事。故事之所以血腥可怕，就是因为其解决方法太透彻了。

哪吒本是当时一个小军区司令、陈塘关总兵李靖的第三个儿子。由于他生具禀赋不凡，小小年纪去河中戏水，就打死了天潢贵胄、龙王之子敖丙，还将其剥皮抽筋。这桩泼天的祸水把他的父母震惊得不知如何是好。就在四海龙王奏准玉皇大帝，发来天兵天将捉拿李靖夫妇时，哪吒毅然出头，做了他父母最需要他做、但又绝对说不出口的事：他当场自杀以谢罪，表明事件与父母无关。为报父母养育之恩，”“他更拆肉还母，拆骨还父……只留下一个幼年无依的灵魂飘飘荡荡，终于在神仙太乙真人相助之下，将其魂魄附于莲花莲叶而复生。此后哪吒助姜子牙伐纣，屡立战功。他的形象始终是一个发绾双髻、胸围红兜肚的白胖小子。

幼时读过哪吒的故事后，心中即留下一个极哀痛悲壮的印象。哪吒之父李靖虽然后来册封托塔天王，但在中国神话体系之中始终是个三流的陪视角色。我对他厌恶至极：儿子闯了祸无力保护。儿子主动拆骨肉，还父母，以示划清界限，李靖也看不出有何表现。拿了幼子的骨、肉，做什么去了？

哪吒故事的前半段每天都在世界上搬演，不过，实际上出头善后，必要时剔骨肉谢罪的却都是父母，肇事的现代哪吒们还不明所以，还不知足，这就是代沟。

孩子是父亲生命的延续，两代之间本有天性联系。从孩子未出世即开始的那份关爱一直在膨胀发展，到孩子渐知人事，做父亲的心不知有多少敏感。

父亲依传统是一家之主，什么事情都得揽在肩上。别人说×家的孩子如何如何，这×家就是父亲的家，做父亲的想不理也难。

做儿女的若是不肖，“四海龙王”、“天兵天将”若是吵上门来，做父亲的真恨不能像哪吒一样，可以剔出自己的骨肉来谢罪，过了这关再说，责备太迟，埋怨无用，做父亲的是家中大将，心中都清清楚楚，只是说不得，还是沉默一途。

幸而大多数的下一代都是强于上一代的。孩子在成长，做父亲的先是观察，后是比较，慢慢就是交锋了。孩子成长进步，明理的父亲必不屑居功，或明白无可居功。不过，心中始终复杂得很：诧异、欣慰、感叹、嫉妒、焦急、骄傲……随着孩子的表现而盘旋浮沉。许多话要说也无从说起。

孩子再大一些，家中的空间已不够他们回旋，家中的空气已不够他们呼吸。总有一天，他们会明白说出来：他们已不再欣赏家中放惯的音乐，不再为父亲的幽默而发笑。

这个敏感的阶段中，常常又会在父亲和孩子们之间出现母亲的因素。

母爱和父爱不同。如果用盖在孩子身上的被子来形容父亲的庇护，那么，母亲的爱就是被子和孩子身体之间的那层空气，温暖，看不见，但你可以感到它的无处不在。

母爱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耐心，而且常常是耐心到了无畏的地步。

待孩子稍大，曾经是贤淑害羞的年轻母亲会像脱了一层壳的蚕似的起很大变化，变得多言起来。

太太对孩子理直气壮的无畏多言，对先生是一个难题。

做母亲的说话常常是对的，但不能次次都对。待孩子大起来，对的次数总是不如孩子幼时那么多。做父母的又往往执著于这一点：就算讲得不全对，但我是一片爱心呀！

得了小胜利的孩子往往会大庆祝，以后就更独立，更反叛，更兴致勃勃。

遇到这样的情况，做父亲的怎么办？他不忍责备有无畏爱心的太太，也不欲对意气风发的孩子多所指责——今天的轻轻一推，谁敢说孩子会向外滑多远？

还是沉默吧。

傅雷家书

《傅雷家书》

傅雷 中国

1对终身伴侣的要求，正如对人生一切的要求一样不能太苛。 事情总有正反两面：追得你太迫切了，你觉得负担重，追得不紧了，又觉得不够热烈。温柔的人有时会显得懦弱，刚强了又近于专制。幻想多了未免不切实际，能干的管家太太又觉得俗气。只有长处而没有短处的人在哪儿呢？世界上究竟有没有十全十美的人或事物呢？抚躬自问，自己又完美到什么程度呢？这一类的问题想必你考虑过不止一次。我觉得最主要的还是本质的善良，天性的温厚，开阔的胸襟。有了这三样，其他都可以逐渐培养，而且有了这三样，将来即使遇到大大小小的风波也不致变成悲剧。做艺术家的妻子比做任何人的妻子都难，你要不预先明白这一点，即使你知道责人太严，责己太宽”，也不容易学会明哲、体贴、容忍。只要能代你解决生活琐事，同时对你的事业感到兴趣就行，对学问的钻研等等暂时不必期望过奢，还得看你们婚后的生活如何。眼前双方先学习相互的尊重、谅解、宽容。对方把你作为她整个的世界固然很危险，但也很宝贵！你既已发觉，一定会慢慢点醒她，最好旁敲侧击而勿正面提出，还要使她感到那是为了维护她的人格独立，扩大她的世界观。倘若你已经想到奥里维的故事，不妨就把那部书叫她细读一二遍，特别要她注意那一段插曲。像雅葛丽纳那样只知道love，love，love！

（love：爱，爱情。——摘者注）的人只是童话中人物，在现实世界中非但得不到love，连日子都会过不下去，因为她除了love一无所知，一无所有，一无所爱。这样狭窄的天地哪像一个天地！这样片面的人生观哪会得到幸福！无论男女，只有把兴趣集中在事业上，学问上，艺术上，尽量抛开渺小的自我（ego），才有快活的可能，才觉得活得有意义。未经世事的少女往往会存一个荒诞的梦想，以为恋爱时期的感情的高潮也能在婚后维持下去。这是违反自然规律的妄想。古语说，“君子之交谈如水”；又有一句话说，“夫妇相敬如宾”。可见只有平静、含蓄、温和的感情方能持久，另外一句的意义是说，夫妇到后来完全是一种知己朋友的关系，也即是我们所谓的终身伴侣。未婚

之前双方能深切领会到这一点。就为将来打定了最可靠的基础，免除了多少不必要的误会和痛苦。

2首先态度和心情都要尽可能的冷静。否则观察不会准确。初期交往容易感情冲动，单凭印象，只看见对方的优点，看不出缺点，甚至夸大优点，美化缺点。便是与同性朋友相交也不免如此，对异性更是常有的事。许多青年男女婚前极好，而婚后逐渐相左，甚至反目，往往是这个原因。感情激动时期不仅会耳不聪，目不明，看不清对方，自己也会无意识的只表现好的方面，把缺点隐藏起来。保持冷静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不至于为了谈恋爱而荒废正业，或是影响功课或是浪费时间或是损害健康，或是遇到或大或小的波折时扰乱心情。

我一生从来不曾有过“恋爱至上”的看法。“真理至上”、“道德至上”、‘正义至上”这种种都应当作为立身的原则。恋爱不论在如何狂热的高潮阶段也不能侵犯这些原则。朋友也好，妻子也好，爱人也好，一遇到重大关头，与真理、道德、正义……等等有关的问题，决不让步。

其次，人是最复杂的动物，观察决不可简单化，而要耐心、细致、深入，经过相当的时间，各种不同的事故和场合。处处要把科学的客观精神和大慈大悲的同情心结合起来。对方的优点，要认清是不是真实可靠的，是不是你自己想象出来的，或者是夸大的。对方的缺点，要分出是否与本质有关。与本质有关的缺点，不能因为其他次要的优点而加以忽视。次要的缺点也得辨别是否能改，是否发展下去会影响品性或日常生活。人人都有缺点，谈恋爱的男女双方都是如此。问题不在于找一个全无缺点的对象，而是要找一个双方缺点都能各自认识，各自承认，愿意逐渐改，同时能彼此容忍的伴侣。（此点很重要。有些缺点双方都能容忍，有些则不能容忍，日子一久即造成裂痕。）最好双方尽量自然，不要做作，各人都拿出真面目来，优缺点一齐让对方看到。必须彼此看到了优点，也看到了缺点，觉得都可以相忍相让，不会影响大局的时候，才谈得上进一步的了解；否则只能做一个普通的朋友。可是要完全看出彼此的优缺点，需要相当时间，也需要各种大大小小的事故来考验；绝对急不来！更不能轻易下结论！（不论是好的结论或坏的结论）唯有极坦白，才能暴露自己；而暴露自己的缺点总是越早越好，越晚越糟！为了求恋爱成功而尽量隐

藏自己的缺点的人其实是愚蠢的。当然，在恋爱中不知不觉表现出自己的光明面，不知不觉隐藏自己的缺点，不在此例。因为这是人的本能，而且也证明爱情能促使我们进步，往善与美的方向发展，正是爱情的伟大之处，也是古往今来的诗人歌颂爱情的主要原因。小说家常常提到，我们在生活中也一再经历：恋爱中的男女往往比平时聪明；读起书来也理解得快；心地也往往格外善良，为了自己幸福而也想使别人幸福，或者减少别人的苦难；同情心扩大就是爱情可贵的具体表现。

除了优缺点，俩人性格脾气是否相投也是重要因素。刚柔、软硬、缓急的差别要能相互适应调剂。还有许多表现在举动、态度、言笑、声音……之间说不出也数不清的小习惯，在男女之间也有很大作用，要弄清这些就得冷眼旁观慢慢咂摸。所谓经得起考验乃是指有形无形的许许多多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人家一举一动所引起的反应即是无形的批评）。诗人常说爱情是盲目的，但不盲目的爱毕竟更健全更可靠。

长相身材虽不是主要考虑点，但在一个爱美的人也不能过于忽视。

交友期间，尽量少送礼物，少花钱；一方面表明你的恋爱观念与物质关系极少牵连，另一方面也是考验对方。

过滩谣

人民日报［海外版］

廖静仁

我怎么也忘不了少年时那段拉纤的生活经历。

那时，我还只有十三四岁，刚刚小学毕业。因为家父蒙难，家里唯一的生活来源被切断了，无可奈何，我只好离开学校，跟随一位堂伯走上了艰难的纤道。

其实沿江是有一条较好的路的，但那是一条人行道。而纤道却是时断时续的，遇到崖嘴和较大的江湾子，拉纤人便只能攀藤抓草爬过山崖，或和衣湾子。这种时候，一帮纤夫中，最艰辛的要数拉头纤的人了。拉头纤的人肩上还要负着浓重的一卷纤缆，那是拉远距离所必需的，所以拉头纤的人在攀崖嘴或和衣江湾时，因纤缆拖累而摔倒，那是常有的事情。每见到这种情景，我真有些受不住了，然而我那拉头纤的伯父却一笑置之，说："这算么子，你还根本就没尝到拉纤的苦味呢！"

真正尝到拉纤的苦味，是在那个严寒的冬天。

那是年关将近了。俗话说：有力好攒年关钱，一天硬要抵两天。一帮纤夫，在年关时包一两艘长途船，装货老板比起平常日子来是要慷慨得多。

我们那回包的是一艘从洞庭湖区启碇的装粮船。那路程是相当远的：得转沅江，溯益阳、桃江等好几个县城才能到达目的地安化。沿途有八八六十四滩呐！而偏偏又碰上大雪纷飞的天气。沿江的行人道上，人迹已被白雪覆盖，就连平素弄潮戏水的啄鱼鸟也早已藏匿进崖巢里去了，那纤夫们用脚掌抠挖出来的纤道，就更难寻见了。而我们，就凭着过去对它的熟悉，一步一探地摸索着行走。

起初，尽管我们怎样把脚踝严严实实地用棕片紧裹起来，再套上益阳板子草鞋，但那雪水还是渗进了皮肉，像是有千根万根针尖在猛扎。到后来，便渐渐地麻木了，双脚完全失去了知觉，只有耳朵听见脚掌"咔嚓咔嚓"地抠进雪地里去的声音。直到拼命拉滩了，才全身发

起热来，于是那冻僵过的双脚便感到了痛楚，那是一种奇痒无比的痛楚啊！

到得崩洪滩时，我被这条闻名整个资江的险滩吓得目瞪口呆，然而就此时，从我伯父的口中突然迸出了一声悲壮的《过滩谣》的号子声来：呃——纤夫过滩哪——嗬嘿！

陡地，我发现纤夫们全都一震，抬起沉重地勾着的头颅，用异样的目光投向江心。我曾听伯父说过，纤夫号子是非常单调的："呃哩喂哟——嗬！呃哩喂哟——嗬！"就这么反复咏叹。而象今天这种悲愤的《过滩谣》却是轻易不喊的，只有在纤帮中有同伙遇了难时，才会喊起这种号子来。究竟出了什么事？我定睛看那灰朦朦的江心，果然有一具尸体被寒流冲了下来，那一定是拉纤人没有辨清路线或者是过崖嘴没有攀住藤蔓而失足掉在江中的——他的肩膀上，还紧紧地系着纤绳呢。

一声惊呼，我倒在了纤道上……应该感谢纤夫们那陡然同呼的悲壮的《过滩谣》——纤夫过滩哪——嗬嘿！

不惜命哪——嗬嘿！

前面有人坠下滩哪——嗬嘿！

后面纤道脚板响哪——嗬嘿！

……凝重、深沉，越来越响，越来越响。朦胧中，我倏忽意识到那惊心动魄的呐喊是在呼唤着我。顿时，只觉得周身的骨骼、肌肉在膨胀，血管里的热血在流淌……我吃惊地睁大了眼睛。

伯父他们已经把我甩下一段路了。我不能看着船被拉上滩，不能等着伯父来把我抬上船。我的眼睛里迸着火焰，腾地爬了起来，不顾一切地拖着一双结冰的脚向前面滩涂赶去。

船仿佛被冰冻凝住在滩涂上了。

所有的纤夫都死死地把铁耙般的脚掌抠进积雪，抠进地面。尽管北风呼呼地嚎叫，他们的躯体却在咝咝地冒着热气；他们那弓成桥拱状的脊背，在嘎吧嘎吧地作响；而那一双双粗手，都颤颤抖抖地向前伸着，企图抓到一点点能够牵引自己的东西——哪怕是一要细藤，哪怕是一棵小草，那也是救星呀！

除了那凝重、深沉的《过滩谣》还在江峡中回荡，却听不到哪怕是一丝一缕的呻吟和唉叹。如果自己不是一名纤夫，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在这种冰天雪地的严冬，把一艘沉重的木船拉过资水第一险滩——崩洪滩的滋味是什么。

生命就是拼搏，仿佛有一种能穿越洪荒、穿越茫茫黑夜的力量在冲击着我的胸壑，我的胸腔裂开了……我发狂般地吼叫着：我来了！——我来了！——一个懦弱者的灵魂，在这苍凉、激越的《过滩谣》的号子的冲激下，毫无畏惧地重又迈进了这支负着人生苦痛，却又能征服激流险滩的队伍！

改稿

新华日报

刘日兴

我的女儿奥列奇卡常常是我小说的第一读者。

我最近的新作描写的是一对正在建筑工程学院读书的情侣的恋爱故事。

女儿读完这篇小说后对我说："老爸，你的故事写得不错，只是对男女主人公叶戈尔和维拉爱情的描写有些不合时宜，应该修改一下。当代青年人不可能简单地表白'我爱你'。要知道，你小说中的主人公是大学生，未来的建筑师呀！叶戈尔应当说，维拉，我们毕业后一起去建一座新城吧！"我想，也许奥列奇卡比我更了解当代青年如何谈情说爱，她今年18岁，正是青春年华。我只好按此改写。

小说修改后，我又把手稿送给我认识的一位医生，请他过目。

"要注意谈恋爱的那个场面描写，"在送还手稿时他对我说，"去建一座新城当然很好，但你应说些更能表达情感的话。例如，我们将去建一座新城，那儿绿树成荫，空气清新……"我认为"绿树成荫，空气清新"这些词句也很好，于是又加了进去。后来，我又把手稿送给一位作家朋友看。他提议，把爱情的场面描写得再浪漫一些。例如："维拉，您是一位忠贞不渝的姑娘吗？让我们毕业后一起飞向木星或火星去吧！"我又照此改写了一遍。

就在定稿后要寄出时，我突发奇想：何不利用现代最新科技成就来检测一下我的小说呢？我带着手稿去拜访一位搞电脑的朋友，对他讲了我的一些想法，请他用微机对小说进行一下处理。他对我说："你真幸运，刚好我现在不忙，我很愿意帮你办这件事。让我来设计一下程序：——他喜欢她。

——他知道，她对这一点并不知道……——他不知道，她也爱他。

——他俩是大学生。

我的这位朋友把这些输入微机后对我说："两天后来看结果。"

过了两天，他把一张上面只有三个字的打字带递给我看，上面写着：“我爱你。”

我有些困惑了，真不知这稿还该如何改。

晚上，女儿奥列奇卡回来，一进门就激动地对我说：“爸爸，你知道瓦洛嘉今天对我说什么了？”“如果不是秘密，就告诉我他说什么了。”

“我爱你！”□

感恩之心

林清玄

我常觉得，生命是一项奇迹。

一株微不足道的小草，竟开出像海洋一样湛蓝的花。

一双毫不起眼的鸟儿，在枝头唱出远胜小提琴的夜曲。

在山里完全没有人看见的地方，一颗大树几千年自在地生长。

在冰雪封冻的大地，仍有许多生命在那里唱歌跳舞，保有永不枯竭的暖意。

当我们在星夜里，抬头望向无垠的天际，感于宇宙之大真要叫人落泪，这宇宙里有无数的星球，我们的地球在星球之中有如整个海岸沙滩的一粒沙，那样不可思议的渺小。

但在这样渺小的地方，有着生命、有着爱、有着动人的歌声，这样落实下来，就感到人是非常壮大而庄严的，生活在我们四周的生命也一样的庄严而壮大。

生命是短暂的，然而即使不断的生死，也带不走穿过意识的壮大与庄严之感。

今天在乡下的瓜棚看见几个绿色的瓜成熟了，我怀着感恩之心看着这几个瓜，看呀！一切都是现成的。这世界从不隐瞒我们，它是那样的简单和纯粹！就是一个瓜，也是明明白白，感恩的来面对世界。

感悟

老人与树叶

●忐　忑

住33号那会儿，左邻32号是个老人。

老人一生相当坎坷，多种不幸都降临到他的头上：年轻时由于战乱几乎失去了所有的亲人，一条腿也丢在空袭中；“文革”中，妻子经受不了无休止的折磨，最终和他划清界线，离他而去；不久，和他相依为命的儿子又丧生于车祸。

可是在我的印象之中，老人一直矍铄爽朗而又随和。我终于不揣冒昧地问：“你经受了那么多苦难和不幸，可是为什么看不出你有伤怀呢？”老人无言地将我看了很久，然后，将一片树叶举到我的眼前：“你瞧，它像什么？”这是一片黄中透绿的叶子。这时候正是深秋。我想这也许是白杨树叶，而至于像什么……“你能说它不像一颗心吗？或者说就是一颗心？”这是真的，是十分肖似心脏的形状。我的心为之轻轻一颤。

“再看看它上面都有些什么？”老人将树叶更近地向我凑凑。我清楚地看到，那上面有许多大小不等的孔洞，就像天空里的星月一样。

老人收回树叶，放到手掌中，用那厚重而舒缓的声音说：“它在春风中绽出，阳光中长大。从冰雪消融到寒冷的秋末，它走过了自己的一生。这期间，它经受了虫咬石击，以致千疮百孔，可是它并没有凋零。它之所以享尽天年，完全是因为对阳光、泥土、雨露充满了热爱。对自己的生命充满了热爱，相比之下，那些打击又算得了什么呢？”老人最后把叶子放在了我的书桌上，他说：“这答案交给你啦如今我仍完好无损地保存着这片树叶。每当我在人生际遇中突遭打击的时候，我总能从它那里吸取足够的冷静和力量，不论在怎样的艰难之中，总能保持一份乐观向上的精神。

（王庆闯摘自《精致小品》）

借　　钱

●（台湾）刘　墉

某日我到一位教授家拜访，适逢他的一位朋友去还钱。那人走了之后，教授就拿着钱感叹地说：“失而复得的钱，失而复得的朋友。”

我听了不解地问后一句话的意思。

教授说：“我把钱借给朋友，从来不指望他们还。因为我心想，如果他没钱而不能还，一定不好意思再来，那么我吃亏也只是一次；如果他有钱而想赖帐，一定不敢再来，那么我等于花点钱，认清一个坏朋友。谈到朋友借钱，只要数目不太大，我总是会答应，因为这是通财之谊。至于借出之后，我从不去催讨，因为这难免伤了和气。因此，每当我把钱借出去，总有既每当不待我开口，他们就如约将钱还来，我又有失而复得了钱，且失而复得了朋友的快乐。这不是一种很平和完满的境界吗？”

感谢

含笑看我

季红

一个特殊的深冬夜晚，心中涌生感谢。

感谢久雨乍晴，且不太冷。天空中虽有些云块，但是它们在星星间并不停留。

感谢一轮明月又自东边山顶上升，穿过云层，缓缓上升，阴历十六，格外饱满洁净。在月光下，山野更具幽静，海面更其渺远。

感谢又有渔船在海上作业。每艘船上，都发着亮光，是灯火，是希望。偶尔也有机轮的轧轧声传来，很隐约，探海男人们的女眷总可以分辨。

感谢有幸看到今夜的月蚀奇景。人类的智慧已经证明：星星、月亮、太阳全都是悬浮空中，它们彼此相牵相引，各守本分，各依轨道运行。在这无涯无际、无数成员的星空社会中，从无逾越与失误。我们的地球也是一颗星星，而我们住在它的上面。

仰视众星和月蚀，不禁心生敬畏。不禁想起天狗吞月的传说，想起月中玉兔和嫦娥的传说，而心生凄美。

感谢美好的传说和产生传说的美好活泼的心。科学的智慧道出了太阳和地球的位置与归处，却不曾道出人的位置与归处。而传说和活泼的心，容或愚昧，但涌生敬爱；容或不真，但酿就甘美。

感之趣

张子房

搜集富有哲学意味的字，一向是我生活中的一个嗜好，经常为一个字的发现顿狂喜，“趣”便是个令我为之狂喜的字，我喜爱它到极点，更感谢造字祖先的巧思。

我经常向朋友画一个简单的图，表示人生的过程或旅程，由生到死像是在几何图上一画而过。

生命就是这样简单的一条抛物线，轻轻画过。也可说生命就是这么样地走过。

在生命的过程中，“趣”乃是在“走”的过程中，乘兴而“取”的东西。“走”进书店，“取”下那么多书中的一本，那一本一定是你感兴“趣”的。在一个时刻里，你有那么多的选择，当你决定选取一个目标时，那一定是你感兴趣的。那么多的女孩子，你“取”的“女”人，是“娶”来当妻子的。生命是永无停止的，它的行走乃是一种“运行不息”，在生命行走的过程中，你的“取”或“不取”，可说完全是当时的“趣”，如果是不得不取，那么趣味也就完全消失殆尽了，也怪值得同情，即所谓的“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何“趣”之有?

人生过程，如果大部分皆能由自己做主，欲求欣赏所“取”的，除了“趣”还有什么更能愉快身心?

人人各有不同的取向，不同的趣味，因此才将咱们的社会造就得如此多姿多彩，供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刻去取。我可举出一些，来供同好分享乐趣。

音乐的乐趣，也许有人喜欢它的“音，”也许有人喜爱它的“乐”，但我发现如果“音乐”会是人类共同的语言，那么它“趣”，一定是在“韵”，即在它的韵律，中国人也将韵律说成“调”，就是喜欢那种“调调”，日本人则说“调子”。

谈到“山”的乐趣，常言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乐山的不可不少，尤其中国那么多迷人宏伟的山岳，山除了宏伟之外，迷人处乃在于山之“色”，常听人感叹“山色好美，”日本曾有一部出名的电影叫《青色山脉》，陶渊明曾有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水之乐趣呢？不管喝咖啡，喝茶或喝各式各样饮料，或是喝饭桌上的汤，我们皆享受其“味”道，即水之“趣”在于“味”，味这个汉字也用得太好太妙，“味”乃“口”之“未”，常喝高级茶的人，懂得如何品味享受，喝过了茶，口之未仍甘，甘之味久久不去。

花之乐趣呢，有人说是“色”，有人说是“香”，我却同意花之“趣”乃在于“光”，即花由于“光”才反应出来色的美，让人看了花觉得好舒畅，有诗咏牡丹：“若教解语应倾国，任是无情也动情。”

女人的乐趣呢？有人说女人其“趣”在于美，但美也似乎无标准，情人眼里出西施，有的喜欢瘦的，有的却喜欢胖的，有的说女人之“趣”在眼睛，有的说头发，也有的说是内在美，总之不一而定，随个所好。但我却同意女人之“趣”在于“态”。女人的美也在于“态”，站有站态、坐有坐态，走路有走态，端茶有端茶的态，即使有内在修养、内在美也定会由态表现出来。中国汉字用“态”确实也太好也太妙。“态”乃“心”之“能”，一切动力的源泉。

在生活中，我看到对山有兴趣的人死在山里；对水特别有兴趣的人死在水里海里；对赛车有兴趣的人死在车祸里。这些人皆死在自己偏爱的兴趣上，算死得其所，这种人也幸福也幸运。

有一个故事是这么说的。从前有一个海边长大的孩子，他望着海，看着船来船往长大，他向往着海上生活，向往着船来船往可以将他带到天边海角那多姿多采的世界。他长大了，他要随船出航。邻居的老伯伯拍着孩子的肩膀说：“孩子呀！别想出海了，你不是不知道，你爷爷死在海上，你父亲也死在海上，难道你还爱海，对海还那么有兴趣？你不怕也死在海上？”孩子想了想回答说：“老伯，你的话是不错，不过据我所知，你爷爷死在床上，你父亲也死在床上，但你怎么敢还睡在床上，你不怕也死在床上？”老伯一直在想，一直在想，孩子说的有道理。老伯不再说了。

人皆免不了一死。而有些人节制得这也不敢有兴趣，那也不敢有爱好，但其结果也是死。所以人生如能依自己的“趣”而度过一生，则在临死之前就感到少有遗憾了。

钢铁是这样炼成的

羊城晚报

肖荻

退休干部李文生兴冲冲地走向天津北郊电影公司礼堂。那里，笑语喧昂，鼓号声声，在欢迎给本乡本上带来荣誉的人物——在第三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伤残人运动会上夺得五枚金牌的单腿独臂运动员李成刚。应邀前来的老人李文生跨进会场，看到那红火的场面，忽然鼻子一酸，热泪涌上眼眶，几十年郁结于胸的万千恩绪凝成一句无声的喟叹：儿子这些年可真不易啊！

事情就是这么奇怪，当人最高兴时却想起了最难过的事情：那是1960年7月29日下午5点多，他突然接到通知到医院去。当大夫撩开床单时，他看到孩子那血肉模糊的身躯……孩子奇迹般地活转来了。

可是，原本充满欢乐的家庭，却压上了多么沉重的铅块！直到好久以后，小成刚知道自己所以只剩下单腿独臂，是由于比他只大几岁的二姐当年抱着一岁半的他出去玩耍时，突然身后开来火车，慌乱中失手……他轻轻地埋怨了一句那位一向最疼他的二姐："要不是你，我怎么会这样！"二姐不禁痛哭失声。屋里空气冻结了。

这时，就听见父亲猛地拍了下桌子："胡说！"那声音震得屋子发颤："谁再提这件事，我跟谁没完！"

看着父亲那被愤怒和痛苦扭曲的脸，小成刚心里明自了。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怨过谁半个字，向厄运抗争生命的萌动是不可抑止的。

就在小成刚还圈在藤车里牙牙学语时，他已经表现出不驯服的犟劲儿。他喊着、蹦着，要冲出大人们由于歉疚之心而加倍溺爱的维护，他要出来，他要自己到处去走！

妈妈只好给他一条小板凳扶着，他用另一条、也是唯一的一条小腿蹦着，向前挪。当向前挪动第一步时，孩子被自己的胜利引得哈哈大笑。

渐渐，他居然能扶着板凳一蹬蹬下楼了，他走出大门，看到一个全新的世界：和自己一样大的孩子们在狂热地跑、跳、追、叫，在抢

球。那球，不知被谁一脚赐上天空，那真叫人眼馋啊！当父亲给他做了一只木拐后，他立即一瘸一拐加入了抢球队伍。当他由于在奔跑中失去平衡一次次摔得头青脸肿时，引起阵阵哄笑。他紧闭着嘴唇，爬起来，接着抢。他是踢不到球的，但是跑一身汗也比站在旁边干眼馋强啊！这样一来，孩子们却不把他当外人了，吃过饭就来约他一块儿玩，照样传给他球，而且他摸到门路后也居然能一脚破网。孩子们带着惊奇和赞叹为他欢呼：好！好！

这群孩童们震耳的欢呼，在大人们的耳朵里可能只是喧闹，在李成刚耳朵里却唤起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觉醒：我，不是一个万事不如人的废物，我，也能跟别人一样！

能跟别人一样！

自然，对于单腿独臂的李成刚，生活，并没有力他铺上丝绒的红地毯。

他曾为自己的决心多次付出鲜血。上小学后，他向游泳这个领域进军。会淹死吗？宁可死，也不怵！有一次，他在家门口不远一个坑塘边练习跳水，不小心被坑里的碎玻璃把腿划破，口子又深又长，把医院的大夫都吓坏了，一时竟忘记给伤员打麻药就匆匆给他缝合了四针。豆大的汗珠从他头上滴下，他却一声没哭。过后，他照样去跳水，游泳，在水里他似乎体验到一种绝妙的乐趣。可是，那滋味，只有一条腿的人知道：坑里泥深，腿陷进去拔不出来，要伏下身子用那只独臂撑着地起身，这就要吃几口水。但是，毕竟可以自由自在地在水中浮沉了！

看见他经常受伤回来，母亲泪如雨下抱住他，父亲脸色铁青嗔怪他，二姐更是苦苦哀求他：再也不要出去乱跑了，你在家里好好坐着，我们养你一辈子。家里人把门锁起来，不让他出去……不，我要像正常人一样！别人会的我都要学会！家里人都去上班，他就又悄悄跑出来，向游泳、跳高、跑步、打乒乓球……进军！他知道：如果他稍一软弱，缩回到“安全地带”，他就不能成为今天的李成刚了。同样，只要在那些专门以嘲笑残疾者为能事的轻薄儿面前稍一屈服，他就会半途而废。他曾不只一次听到那种尖刻的讥讽，但他有自己独特的处理方式。那是在北仓中学打乒乓球时，背后响起一阵冷笑：“瘸子也想打球，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成刚回头看了一下这位发难者。他的嘴唇闭得更紧了。他更加刻苦地练球，一条腿左闪右跳。拉、削、抽、推，他练就自己一套独具一格的球技。而后，他恭恭敬敬找到那位讥笑他是“癞蛤蟆”的人，要求比赛。在大群人瞪大眼睛的围观下，他竟把那位神气十足的小伙子打得一败涂地，此后再也不敢饶舌了。

独腿独脚的他，能跳高，能跳远，能从天津的解放桥上一个燕于翻身跃人海河……他不仅在乒乓球台上打得那多嘴的年轻人望而生畏，也击败了他的好友——天津北郊区乒乓球冠军李宏。

挚就像那小说里写的一样：爱情也来叩门了。

那是在他高中毕业后参加北郊福利工厂以后，同伴中有个秀丽丰满、小他4岁的姑娘在注意他。这姑娘虽然由于幼年患小儿麻痹症左腿行走略有不便，但她那清澈的眸子能够发现生活中的力量、色彩和美。她看到：有那么多人关怀和帮助着李成刚。当他在北郊体育场练跳远时，有位忠实的朋友风里雨里陪着给他挖沙坑、量距离，盛夏被蚊子咬得满身疙瘩也不怕，那是面刚的中学同学刘振友；看到成刚的跳鞋不跟脚，北仓中学体育老师把自己的钉鞋送给他穿；北郊体育场的管理人员更给予他一切方便……姑娘想：我们这个社会总是好人多呀，可成刚也是招人喜欢哪。他总是以加倍的热情来报答人们给予的温暖。当他知道北郊乒乓球冠军李宏的爱人生小孩时，他硬是架着单拐一蹦一蹦上到四楼给产妇送去一篮鸡蛋，李宏眼圈红了。当成刚路遇一个小流氓欺侮殴打一位老太太，他不畏强暴，蹦过去举拐斥退那个坏家伙。在福利工厂里有些伤残青年终日闷闷不乐，成刚去倾听他们的衷曲：低沉的声音：“唉，活一无，算一天吧！”“为什么？”急切地相问。

声音里带着啜泣：“残废人，走在路上都怕人看！”

“为什么怕人看？咱身残志不残！咱又不是作了什么坏事，有什么低人一头？

为什么怕人看！”

那高亢的声音驱退了多少伤残伙伴心底的阴霾呀！这个坚强的汉于简直像棵狂风刮不倒的大树，姑娘的心一天天向他靠拢，看他一天不闲的工作、奔走、锻炼，汗水常常湿透了衣衫，姑娘悄悄拿过来给他洗净、晾干……他俩就这样心贴心地相爱了。

笔者去成刚家采访时，这位叫小郝的姑娘坐在隔壁伸着耳朵听我们的谈话，她羞答答地不肯过来，却只是抿着嘴笑。我问：“成刚，你今年24岁了，什么时候请我们吃喜糖呀？”

“再过几年。我还要好好锻炼，听说1984年国际伤残人运动会要在美国举行呢！”

为国争光的雄心使成刚脸上闪出坚毅的光彩，他凝视着窗外的蓝天，在那里，仿佛又看到冉冉上升的五星红旗。

告诉梅芳

台港文学选刊

林清玄

他有一位朋友发生车祸，生命垂危，他去看他，正好听到临死前的最后一句遗言：“告诉梅芳，我爱她。”说完，朋友就断了气。

他一直不知道梅芳是谁，也无从查起，不能对梅芳说朋友最后的交代。两年后，他在一个聚会上遇到梅芳，那时梅芳还沉浸在朋友逝去时的忧伤里，他想对她说起，为了怕她增加伤心，终于吞了回去。自己常在长夜中反复思量。“告诉梅芳，我爱她。”那句话成为一团空气，整个包围他。

十年后，他又遇见了梅芳，她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过得幸福安好，他终于脱口说出朋友的最后遗言。梅芳轻叹一口气，微笑了。

他才蓦然想起，他替梅芳整整背负了十二年的包袱，这个包袱经过时间，已化成一道空气，散在四周。

他不知道这样做是对是错，他知道的是，生死的情感，时间也可以消化。

告诉你

《中国青年报》

东子

我们有过那些远离朋友而独倚花季的日子，有过年轻的豪情在现实的喜壁上被撞得粉碎的失落，有过刻骨铭心的期待，甚至有过为一场难以意料的凄雨而黯然神伤的时刻。

有时候，面对许多默默的眼睛，面对许多没有预约的挫伤，我们以为自己无可救药，或者以为整个世界都变了。

或许仅仅因为我们没有走过年轻，或许我们生活的世界根本就没变，没有，变的只是我们自己和不再回首的时间。最要紧的是我们是否改变了自己的信念——我们最初的对生活的信念。

是的，不论我们中的多少人忘记了这一点，但信念却永远是冬末那催醒春日的嫩绿，只要有召唤的熏风，它会欣然覆盖我们的眼睛。

是的，各具忧伤的日子都曾经有过，但哪怕再不宁静，哪怕我们拥有的再简洁，哪怕再何其重复，只要你留心，只要你不割舍那份当初对生命的誓言，对生活的渴念，那每一个细微的日子里，便有它所能给我们的无限爱意，有我所告诉你的一切。

哥哥

石河子报

程文清

一我没有哥哥，很想有个哥哥。

每当我想起前些天和蛋蛋打架打败了的时候，就想有个哥哥该多好哇！如果我有个哥哥出现在我们打架的现场，蛋蛋肯定会撒腿跑掉或求饶的。

有一天我亲眼看到一个小娃娃被一个大一点的娃娃打了，这时走过来一个和我一样大的人把他们拉开了。我想，那人一定是小娃娃的哥哥吧，可他俩长得又不像。

我回家伏在妈妈的耳边悄悄说："妈妈，你给我生个哥哥吧！"妈妈笑出了眼泪："生哥哥？傻孩子，现在有了你，妈妈就是再生，也只会生弟弟，妹妹，哪会再给你生哥哥呢！"一群男孩子正围着一个女孩子起哄，把我想哥哥的念头全赶走了。

"女孩 子尖叫着躲着，好看的小脸吓得发白。原来那群男孩子正把一只小虫子往她身上扔。

"她和我一样没有哥哥。"我这样想着，便走到女孩子面前厉声喝斥着那些坏小子："不话欺负女生！""揍他！"那些和我差不多大的男孩子不怕我，于是，我们滚到一块儿……待他们走散了，我爬起来对女孩儿说："快回家吧。"

她用含满泪珠的大眼睛望着我："谢谢你，大哥哥！"哈哈，大哥哥，原来我就是哥哥。

给和我一样流过泪的女孩们

青年博览

王蕤

女孩子们，是否渴望倾诉？是不是都有着蓝色的忧郁与柔情？花开的季节有多少美丽的春梦，还是说我们梦样的青春有多少美丽？我听着英文歌，怀着一种优柔的执著，记录下前人的生命华实。

你寂寞。泰戈尔说："我们把世界看错了，反说他欺骗我们。"

你自卑。"你之所以感到巨人高不可攀，那只是因为你跪着。"

你痛苦。牧师悄悄告诉你："人比神伟大，因为神不懂得痛苦。"

你违心。知道吗："世界上有许多事情必须做，但你不一定喜欢做，这就是责任的全部意义。"

你懊悔。聂·鲁达《太阳颂歌》中说："过去我不了解太阳，那时我过的是冬天……"你焦急。大仲马讲："人生就是不断的等待与希望。"

你受伤。罗曼·罗兰用他巨如椽，细如针的笔在你心上写着："是爱，使他们恨得那么深。"你明白了：爱是一个债，恨是一个债，我们无债却都爱。

你哭泣。小女孩，只要有眼泪，就还有希望。不是吗?

你无奈。连骨头最硬、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都道："人最苦的是梦醒了无路可走。"

你彷徨。因为契诃夫曾言："越是高尚，就越不幸福。"

而你可知："再微弱的光，也是刺向黑暗的剑。"

最后让"世界之所以有了我们，是因为它需要更美"作结束吧。

给青年朋友们

《中国青年报》

萧乾

我相信大道理你们已经听得很多啦门弄斧，这里，我就随便跟你们聊聊天。我本想把题目写成：“要是我能再年轻的话”，又觉得那是废话！今年我连84都过了，土埋了不止半截儿。还没听说谁返老还童呢。所以还是就向90年代的青年说几句话吧。

前些年还听人批“活命哲学”——批的人，桌上可摆满了补品。我要是个青年，就非把自己的身子练得结结实实的不可。因为不管你将来是从文还是从武，是搞科学还是钻研哲学，身子骨儿都是头号本钱。其次，不管怎么批你“个人奋斗”，也还是要埋头苦干，非干出点名堂来不可。以前人们是为了“光宗耀祖”，其实，中国不就是咱们的祖宗，给它争气有什么不好？看到谢军，看到王军霞，我伸出拇哥。当中国人就得给中国增光。从鸦片战争以来，咱们的祖祖辈辈多窝囊啊！我在国外那7年刚好在抗战，国内每打一次胜仗，我的胸脯就挺得高一些。60年代当咱们国家敢跟北边儿的“老大哥”顶的时候，我真佩服啊！

可是这个敢顶不能是空的。得有实力，得有真本事才成。你会什么，咱也会。

你有什么，咱也有。在国外呆过的，最懂得国力的重要。当然国力强了绝不可欺负人。可有了国力才能不受人欺负。这国力靠什么？靠的就是每个人的个人奋斗：不光当螺丝钉，而要出类拔萃。

人是动物，总有个配偶问题。我当年一到20岁，好像成天就忙这件事。为它连性命都豁出过。我好像整个青少年时期都在忙这件压倒一切的大事。人到了中年，才开始有所觉醒。这的确是一件大事。可正因为它“大”，就更得在感情之外，讲点理智。不然，害人害己，是生命最大的浪费。所以80年代初，我写过《终身大事》那个系列。得有那一瞬间的激情，可我后来逐渐（通过不少痛苦的经验）懂得了光有那还不够。西方讲究共度个周末，游水跳舞，然后各奔一方。东方人不成。一旦合得来，就非往“白头偕老”上去想不可，而这就不再是个纯感情的问题了，得有点理智的考虑：人生的旨趣合不合啊，以至

性格和生活习惯的差异。我希望年轻的朋友们能比我少折腾一些。我算是十分幸运的。因为多少美满婚姻在阶级斗争的暴风骤雨中硬是被拆散了，我没有。如今，子女长大，各有各的事业，我们两个也在合译着一本“天书”。

这些年我时常在思索着在阶级社会里如何做人的问题。我想最重要的是把是非放在利害之上，不然，就会做出种种伤天害理的事，然而这又谈何容易！80年代以来，巴金老人对国家最大的贡献是大力提倡说真话。我在称赞之余，却做了点保留，我说：要尽量说真话，但坚决不说假话。这是根据我个人对生活的观察而做出的。

1955年在文联批判并宣布胡风为反革命分子的大会上，书生吕荧跑上台去说了句“我想胡风的问题还不是敌我性质。”他马上被台上两位文艺界领导制止，随着就有人上台把他揪了下来——一直揪到监狱里去。几年后，胡乔木虽然把他救了出来，“文革”期间还是死在监牢里。至于“文革”期间，像张志新和遇罗克那样死于说真话的人就更多了。是这些活生生的事例使我对“说真话”做了那样的保留，但我坚决认为不能说假话。能保住这一原则，有时也需要极大的勇气，甚至也得准备做出一定的牺牲呢。“文革”中，我敬佩那些不拉山头，不参加打砸抢的逍遥派。政治上，在逆境中宁可当个灰色人物，也不可当急先锋。

人生是大海。就得学会掌舵。要根据自己的旨趣、条件和爱好来确定航向。最没出息的是随波逐流地混。得学会辨别生活中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过眼浮云。我认识并结交了不少文艺上大有成就的朋友，还没见过一位是把眼睛盯在稿酬或名位上的。拿到一笔稿酬后约上几位知友吃上一顿是常事，但这只是结果而不可是动力。写作最大的报酬是看到所写的变成了铅字，让千百读者分享自己所恨和所爱的。

人，只能活一次。这是外国交通警对行人的警言。在生活中，我们都是旅人，所以这也适用于每个人。做到完全无悔是很难的，尽量少做日后会悔恨的事却是可以做到的。

1994年新正月初四。

给我一点水

台港文学选刊

张晓风

“假如，你在乡下，在湖泊分布的高地上，不管你随兴走哪条路，十次有九次，你会沿路走下溪谷，走到溪流停贮的潭畔，这件事真有不可思议的魔力。只要那个地区有水，你就是找个沉浸梦境而精神最恍惚的人，叫他站着，开步走，他也会把你一路带到水边，一点也错不了。……玄思冥想一向和水结了不解缘，这是人人都知道的。”

上面那段话是麦尔维说的，时间算是百把年前了。

那个时代的人是幸运的，因为还知道什么叫做“干净的水”。水仍然可以很无愧地作为凡人的梦境。

如果，让我有幸碰上好心的神仙，如果神仙容我许一个愿，我大约会悲感交集，失声叫道：“不，什么都不要给我，我什么都不缺，我只求你把我失去的还给我。哦，不，我失去的太多，我不敢求，我只求你还给我一片干净的水，给我鲜澄的湖，给我透明的溪涧，给我清澈的灌溉渠，给我浩淼无尘的汪洋！”

水，永远是第一张诗笺。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不学诗，无以言；不观水，无以诗。三百则“温柔敦厚”原是始于一带河洲啊！

沙漠中的旅人需要一皮囊水润喉，我需要的更多，我需要一片水，可以为镜鉴来摄我之容，可以为渊薮来酝酿诗篇，可以为歌行来传之子孙，而且像黄河，像洙泗，让我祈求无依的心有所归宿，有所臣服。

那样的水在哪里呢？

给我一个小小的世界

英语世界

胡坚

亲爱的丈夫，请给我一个小小的世界。

当我在纸上胡乱涂写的时侯，请不要在我身后窥探。我或许是在发泄心中无法诉说的一种情绪，或是在构思一首暂时还羞于见人的小诗，或是再次拿起久违的彩笔勾勒童年的彩虹，请你让我信笔驰骋。

当我对着旧的照片和书信沉思、垂泪或微笑的时侯，请不要打扰我。因为在你之前我愿意和你分享这些回忆，但我还有一段属于我的历史，属于我的悲欢离合，属于我的青涩的橄榄和散落的珍珠，尽管我愿意和你分享这些回忆，但我还是想有一段时间独自品尝和细数它们。

当我和挚友小聚而你不能参加时，请你不要介意。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你不能代替我其他的朋友，如同朋友不能代替你。像需要你一样，我需要朋友的关心、批评和鼓励。没有星星点缀而仅有月亮高悬的夜空多么清寂，请让我拥有一个星光灿烂的夜空。

当我偶然打起行装远行的时侯，请你不要牵住我的手。尽管你是我世界的中心，却不是我整个的世界。我向往着万里云山之外的那些神奇莫测的秘密，请让我做一回“独行侠”，去探寻我的“爱丽丝仙境”。当我带着新的经历、新的感觉回到你的身边时，一定会令你刮目相看。

亲爱的丈夫，如果你能给我这样一个小小的世界，我会对你充满深深的感谢。

估计

柏强

爱吃醋的夫人对丈夫说：“不错，我在你那儿没有找到情书，在你的手绢上也没找到唇膏的痕迹。但按汽车前座上的安全带的使用情况估计，那女子的身段比我苗条一倍。”

姑娘是否喜欢你?

希望

思远

你和一位姑娘正在恋爱，很想知道他是不是喜欢自己。你问："有什么办法能够知道，她真的对我有意？"

要了解这一点，其实并不困难。下面介绍一些最一般的观察和分析。

（一）她是不是常有意图和你在一起，来找你时，又总有一个借口?

在传统的世俗观念里，男性才是主动追求者。她打心里想跟你在一起，又害怕过于主动会被误当轻浮。于是，来找你时就总有一个借口，将主动接近你这一令人害羞的动机掩盖起来。殊不知，这种害羞心理，恰恰反映了她对你有意思!

（二）她是不是经常问及你的动态，例如：上星期天到哪里去了？下个休息日准备做些什么？在单位的工作情况如何等等。

她的感情放在你身上，自然有一种想了解你的动向的愿望。

（三）她是否乐意将你介绍给她的家人、亲友和同事认识?

一般来说，姑娘们都顾忌别人误认她滥交。如果她心目中的人不是你，是决不乐意让你在她的社交圈子中亮相的。

（四）你和她相处时发生的一些琐碎事，或者你随意说过的一些话，她还记得吗?

例如："去西湖那天，天气挺热的，汽车在途中抛了锚，我们去喝汽水，你将押金牌丢掉了……"在闲谈叙旧中，她会将这类小事讲出来，甚至令你惊奇地说："这些小事也记得这么清楚！"

她既然喜欢你，在你身边必然处于兴奋状态。一个人处于兴奋状态时对自己所关心的、感兴趣的事物，印象是特别深刻的。

（五）她是否很喜欢知道你家里的事？是否常常问及你喜欢的事物?

与男性相比，女性较喜欢幻想，假如她心目中喜欢你，而你们的交往又是融洽的话，她通常就已经憧憬着将来适应你，适应你的家庭生活了。为此，就会了解你家庭的事、你的嗜好等等。

（六）你的衣饰外貌和情绪有变化时，她的反应敏感吗？

“你的衣服沾了棉屑了。”“你的一个扣子快掉了。”她常常会悄悄告诉你一些你不会注意到的细节。“你的脸色有点不好。”下一句就会是：“是不舒服？”

或者“发生了什么事？”她的爱意和关怀极生动地表现在对你的一些微不足道的细节的注意和关心上面了。

（七）她是否会送一些你需要或者喜欢的东西的做礼物？

当她注意到你生活自顾不足，认为你所需要的东西还缺少时，她也会买下来，在很自然的机会里，例如来探访你，或者给你回礼的时候送给你。

（八）在兴趣方面，是否有同你接近的趋向？

这种接近，一方面是因为受感染；另一方面是为了主动适应你，总不能让你和她之间的距离拉得太远。

（九）收到你的信后，她是不是很快就回信？对你的问题是否都有答复？

如果你是她的意中人，你的信便是最令她兴奋的事物。即使再忙，她也宁愿迟睡半小时，给你回信不会拖上两三天的。而且不会漏掉你信中的内容而不作答复，除非你问的问题难以作答。

如果在你的交往中还没有找到这些迹象，那你们的感情仍停留在初步阶段。要想爱情之花开放，还有待双方继续发展哩。

孤雁·荷梦·小草

慕翼

孤雁

衔一口

在薄暮里化开的雨色，你自北方归来，归来在贵如油的春雨里，归来在轻轻的薄暮里。

长天一声低唤，惊动恹然春困的群山，呵，你怎么就孑然一身了？怎么就孑然一身地归来了？

天穹茫茫，印你细弱的身影如汪洋里的孤舟；天风浩荡，鼓你欲举的双翼如山崖间的落叶；整个天都是你的，你背负长天飘然万里；一路东风也是你的，你就乘那东风飞越关山。

一茎苇叶下渡宿，异乡的梦里可有亲朋的呼唤？想云路遥遥，山河冷落，怎认归程？也曾伤心过，在那无望的奔波寻觅里。远天一线云影，仓皇间误作那年北上的行列，多少欢声笑语，都逝去了，像一个凄怆的故事。

怎么就失群了？怎么失群了还要寻觅，还要归来，还要指认万里云天外那有路标的故乡？

风雨雷电，一程程孤寂，一程程疲累；千呼万唤，一声声焦灼，一声声哀吟。

然而终究还是孑然一身，还是孑然一身地归来了。

哪怕只有一丝胆怯、一分犹豫，啊怕只要贪恋一点湖光山色、绿林野趣，也许你就歇下了，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营一个陌生的巢；也许你就在远方一个屋檐下，求一点庇护，乞一点恩赐了。

一路饥餐渴饮，追星伴月，一路咯了血在翼下，点染初春的绿原。生命瑟缩在朝霞晚照里，几乎力不从心、半途而废，但也就那样不舍昼夜——孑然一身、孑然一身地归来了。

荷梦如果能一手抹去那聒噪的蛙鸣，抹去流寇一样扰人静思的水蚤，只留下朦胧的月色，和像月色一般朦胧的梦；如果远天的密云不携来风暴，塘里的游鱼不扇起浮泥，只有疏星明灭的夜空，和像夜空一般明灭着疏星的池水；举起半个夏天苦守的掌心，捧几点喜泪一样

温人的水滴，那时有清丽的乐音自水袅袅升起。白衣仙子裙裾曳着荧火，在绿色的圆舞池里，跳一阙荷花的梦和梦里的荷花。

在那个梦里荷花开了，开向梦一般的淡月疏星，向珍珠一般颤动的水滴，向那醇酒般浓郁、清风般飘举的乐音。

轻香袭人，新鲜圆润。粉红的容颜里，舒开一丝幽闭多时的吟笑。浅浅的吟笑，浅浅的惊喜交集的目光，望尽了旋舞的荧光，望不尽月色里微波上梦一般游来的诗行。

所有美丽的东西都是短暂的，荷花想。有一天我将老去，红颜枯憔，身子折倒在水里。我的粉红和翠绿将化为黑污的腐泥，可是让这一刻留着吧，让这梦活在诗里，让这诗也活在我梦里。

小草为花香诱来的风吹着，为松针筛过的月色照着，小草的梦，是在空寂的幽谷里拔足而行。

仿佛和大地一般苍老了，从立锥般局迫的泥土里挣出细弱身子来。挨过几度枯黄，几度返青，一寸寸欲滴的苍翠，都是生命的汁液苦苦凝成。

然而还是长不高，还是被蔽日的老榕，被丛生的荆棘，被无数开花的和不开花的，温和的和狞恶的，垂死的和新生的，重重包围起来，无以逃生。

山那边是什么世界？——落日染红的崖壁，琴韵夕岚，丝丝撩人春困的细雨，半坡如火如荼的秋枫。黎明前一场大雪，轻柔如洁白的绒毡。一冬苦寒里，殷殷孵起绿色的梦想。便是烈日疾风无情鞭挞，也自有淋漓快意，胜似寂寞生寂寞死，一厢心事委泥尘。

高的是参天巨木，美的是姹紫嫣红。小草不惮卑微寒怆，倔强地撑起纤细的生命。东风化雨小草只取小瓢饮，阳光煦和，小草枯守一片荫。永远的低贱，永远的渴求，永远生的执著与认真。

我愿长成一棵细弱的小草，在自己脚下的土里。

古陵曲

散文

禾子

我不相信命运，但也不时觉得被冥冥中的力所控制，使你不敢预卜将来。我在瓯江的滚滚的涛声中降生，却在太行山脚下的清西陵渡过了一生中最宝贵的十年。

十一年前，一个秋风萧瑟的傍晚，我们搬迁的汽车从京广线的高碑店站出发，穿过秋收后空寂的原野，进入了太行山区。汽车颠簸了一百多里，看不尽路旁的荒山野岭。终于，峰回路转，眼前豁然开朗，出现了浓密的松林，在幢幢的阴影里，宫殿翘起的飞檐泛着淡淡的月光。

太行山缓缓的余脉，在这里形成一个小小的盆地，易水河蜿蜒的支流在盆地里淌过，显得那样恬淡幽雅。当年那些通晓阴阳的风水先生们很费了一番苦心，才选中了这块高山中的平原。据说是因为西陵山幽水清，很有灵秀之气，四周群岭环拱，大可藏龙卧虎，正好留住皇家的风水。于是乎，皇恩浩荡，膏泽遍及山野，平凡了千万年的山岭换上了龙凤一类吉祥的名字。

老人们喜欢搬弄掌故，少年人却被新奇的景致所吸引，我们的车子里发出一阵欢呼声。继而，又被四周荒索的气氛所感染，人们渐渐平静下来。洁白的月光从松树枝叶的缝隙中筛落在汉白玉的石路上，显得格外清冷，路边的灌木丛和荒草在秋风中发出低沉的呜咽，令人毛骨悚然，同行者中有几个年幼的孩子，躲进了母亲的怀抱……二西陵是清朝的皇家陵墓，在这里埋葬着以残暴奸诈闻名于世的清世宗雍正、平庸无能谨守父业的清仁宗嘉庆、素有节俭之名却又两造寝宫，挥霍无数银两的清宣宗道光，和虽有图强鸿志却终毁于那拉氏之手的清德宗载史上表演了一出改良悲剧的光绪帝，以及他们的一些后妃。

整个陵区方圆一百五十多里，建筑布局匀称，规模宏伟。朱墙金脊，石阶玉廊，体现着我们民族传统的艺术风格；加上雕梁画栋，形成了特有的庄严华贵的气派；斑斓的彩饰，精美的石雕更显示着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

四座帝陵中，雍正的泰陵规模最大。这是因为雍正之时，刚刚经过康熙六十年的“太平盛世”，天下较为富庶，但更主要的恐怕还是由于雍正其人荒淫贪婪，不惜横征暴敛。泰陵从最南端的大石桥到最北端的方城，绵延五里长的御路上，分布着几十种不同的建筑。御路南部的圣德碑亭，只占泰陵全部建筑中很小的一部分，却已耗银数万两，整个陵寝耗资之巨大，也就可想而知了，更不用说有多少民工劳累致死。

作贼心虚的人，往往神经过敏，也就越发喜欢虚张声势。还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听邻居讲古的老人讲过雍正篡位的故事。他们说雍正是康熙的第四子，康熙本意传位第十四子，狡诈的雍正却买通了内侍太监，派人盗得遗嘱，在十字上加了一横一勾，变“传位十四子”为“传位于四子”。然后，药死康熙，篡得帝位。事后，他软禁了太监，杀害了知情者和十四子一门老小。为了掩天下人的耳目，他的文字狱也搞得格外厉害，牵强附会，甚至无中生有。文人中有罹文网者，不仅要夷灭九族，还要掘墓鞭尸，以此来钳文人之口。所以，那一时期的史籍多歌功颂德之词，少褒贬激刺之说。然而他攥住了文人的笔，却躲不过武人的刀，尽管雍正深居简出，还是被仇人偷了头去。相传泰陵的地宫中，雍正的尸体上是一个十三斤重的金脑袋。至于这个金脑袋现在是否还在，就不得而知了，偌大的一个金疙瘩是很难不吸引挖坟掘墓之徒的。

儿时的记忆总是很清晰的。成年之后，每当我走在泰陵的御路上，就会想起这个故事。我曾向许多熟人讲起过它，加起来也不下几十遍了，听的人总觉得新鲜，讲的人也未曾觉得厌烦，也许是这个故事里有一些启迪我们的东西吧。

三碑亭的北面有两对一丈来高的石人，那是一对身着补服，脚登朝靴，头冠顶戴花翎的文官，和一对身着铠甲、腰挎弯刀、头戴帽盔的武将。男孩子们喜欢骑在石人的脖子上，给文官画上一副大大的眼镜，给武将画上两撇长长的胡须。

不知为什么，我第一次看到他们，就产生一种本能的反感，不自觉地把脸转向一边。文官麻木的脸上带着虚伪的笑容，武将立目横眉，貌似威严，却更显得愚钝可笑。年事稍长，看了一些西方文艺复兴以后的雕刻肖像，相形之下，才明白，这些石人让人厌烦的原因是

缺少人体的曲线和精神。转而一想，封建专制制度是束缚人的精神的，没有精神的肉体必然缺少优美的形态。这四具石像僵直的体态，呆板的神情不正活雕出封建时代忠臣良将的精神面貌吗？

人们在陵区内漫步，听见孩子们的歌声笑语，看见奔驰来往的拖拉机，会情不自禁地感叹“换了人间”。是呀，昔日的皇家禁地如今已经回到了人民的手中。可是，如果你曾看见过人们在写着“万寿无疆”字样的宫墙下，木然走过的情景，是否会想到：旧时代遗留给我们的还不止这些。

我听说过这样一件让人哭笑不得的事情，某大学历史系的学生到西陵进行社会调查，一个参加过光绪陵建筑的老人对他们说：“光绪帝可好了，我们干一天活给三个大烧饼”。一个劳动力的价格只是三个烧饼，对于如此残酷的剥削，被剥削者竟能感恩戴德，这怎么能不让人想起鲁迅笔下那个可悲可怜而又可笑的阿Q。

清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却也可以算是最“幸运”的王朝。它不同于秦汉灭亡于农民革命的连天烽火；也不同于宋明，倾覆于外族入侵的铁蹄。

辛亥革命迫使清帝退位后，皇室还享有优厚的待遇，光绪的崇陵就是由民国出资峻工的。这未免让人觉得滑稽，但仔细一想，这也很可以说明封建意识对人的束缚是多么顽固吧！

四游人们赞叹西陵的宏伟建筑，喜欢在高大的宫殿前留影，可我这久居陵区的人却很少去逛陵。也许是悲惨的故事听得太多了吧！那些斑驳的宫墙和幽暗的宫室让人觉得阴森死寂，就连夏夜松林中那流动的荧火，也使人联想起屈死者的白骨，难怪当地的人叫它鬼眼睛。

然而，西陵的风景却是美丽的。

人们喜欢用温柔婀娜的美女来形容江南景致，用骁勇粗犷的壮士来比喻北国风光。我敢说，西陵兼有北国风光的雄浑壮观和江南景致的秀媚多姿。

冬季，天幕低垂，整个陵区格外清冷。蒙古高原的寒流卷着鹅毛大雪呼啸而至，群山轰鸣，似雷霆滚过，松林澎湃如惊涛击岸，唐柳银白光洁的枝条在狂风中挣扎，发出凄厉的尖叫。远山近岭如披玉甲，更有千树“梨花”竞相开放。我走在林中小路上，听着大自然雄壮的冬之交响，犹如置身于古战场中，“马嘶金鸣”、“戈戟铿锵”，真仿

佛有千军万马在这里酣战，古代边塞诗人那雄壮中略带悲凉的诗句叩击着我的心扉："……四边伐鼓雪浪涌，三军大呼阴山动，虏塞兵气连云屯，战场白骨缠草根……。"不由人意气飞扬，对于戎马生活的向往之情油然而生……可西陵最美的还是它的春天。

阳春三月，登上九凤山巅，放眼陵区，真让人心旷神怡。远处一座座峻峭的高山千姿万态，在飘渺的云烟中忽远忽近、若即若离。近处的小丘几经春雨一片葱绿，整个陵区就象一个绿色的港湾，浓绿如黛的松林和青翠欲滴的唐柳林带交织在一起，深浅相间，春风吹过，象潮水一样起伏推进，座落在树丛中的宫殿，露出一个个琉璃瓦顶，恰似一座座金色的岛屿；而那山间公路上驰过的汽车，则是这海湾中游弋的小艇了。面对这自然美与艺术美的浑然结合，谁能不被这诗情画意所陶醉，谁能不为这蓬勃的生机所鼓舞？

五鲁迅先生曾嘲笑中国人害有十景八景病。相传西陵也有十大景，地方志上或许还有记载吧，可民间已经很少流传了，只偶而听人讲起过其中的三、四景。易水寒流，是指冰封雪冻的三九天，易水河的涓涓细流依然向东不止，这在我国北方也确属奇观了；奇峰落照，是指落日悬在奇峰岭峭拔的山尖上；华盖烟岚，指的是晴朗的夏日，华盖山巅笼罩在一片湛蓝的岚气中；伏山捧日，则是指早晨，红日初升，群山巅连起舞，若伏若动。

景物虽然依旧，然而时代变迁，"览物之情，得无异乎？不知道旧时代的文人，在这些景物中寄托了怎样的思想情感，我却在西陵的山水中溶进过无数的憧憬、失望、喜怒、悲欢。

少年时代，对着华盖山梦幻般的烟岚，我曾编织过无数理想的花环，我和同学们一起攀过附近的高山，跋涉在齐腰深的荒草里，让想象的翅膀把我带回到烽火连天的岁月；在祖国巨大的灾难和自己精神的重重矛盾中，我曾徘徊在山野小径，对着奇峰岭上那轮晦暗的落曛，排遣过内心的苦恼与凄楚，那刺破青天的山岭使我振奋，给了我向上的勇气；我曾溯着易水河的一线寒流，背诵着"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豪迈诗句，追寻那不畏强暴的豪侠，悲歌壮别的地方，真想象他一样奋起一争，却又无路请缨；在难忘的十月里，一个明朗的早晨，我也曾和朋友们一起跑上九凤山顶，眺望着东方，薄雾正在退去，潮水般起伏着的群山向我们奔来，捧着一轮光芒灼人的

火球，我们怎能不激动呢？祖国的希望也象这太阳一样升起在我们仍然年青的心上……离开西陵也有两个年头了，每次寒暑假回去的时候，我总是怀着一种非常矛盾的情绪，西陵还是那样的美丽，也还是那样的荒索。它的风景依然使人流连忘返，它的宫墙也依然让人觉得死寂阴惨。

对这养育过我的地方，我该说些什么呢？西陵就要向国内外的游人开放了，一个朋友兴冲冲地告诉我这个消息，也许是没有得到预期的反应吧，她问我："难道你不高兴西陵的变化吗？难道你真要'于无所希望中得救'？"

其实，我何尝无所希望，不过我所希望这古陵的却不止这些，我希望过去的永远不再重演，我希望西陵永远是旧时代的坟墓！

怪诗拾趣

《中国体育报》

王祥玉

拔胡诗我国历史上的科举制度，曾导演了许多悲剧。清代设有拔贡一科，一位老秀才求取功名心切，屡试不中，不觉已至暮年。有一次应试怕主考官嫌自己两鬓斑白，须如银丝，难以选中，忍痛将满腮胡子拔光，结果仍未考中，不禁潸然泪下，遂作《拔胡诗》一首：未拔贡兮先拔胡，贡未拔兮胡已无；早知拔胡不拔贡，不如不贡不拔胡。

咸淡诗晚清时苏州有一歌女，工弹唱，富姿态，盛传一时。但这位歌女平日装束十分淡雅，喜穿浅红色衣裙。后来嫁给了一位盐商，有人打趣而作《咸淡诗》曰：淡红衫子淡红裙，淡扫娥眉淡点唇，可怜一身都是淡，然何嫁与卖盐人。

剃头诗明末清初，清廷强令汉人仿照满人习俗一律剃头，颁布了“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政令。百姓深为不满，有个和尚便作了一首《剃头诗》曰：人人头须剃，何人不剃头？有头皆可剃，无剃不成头。

剃头由他剃，头还是我头，可怜剃头者，人亦剃其头。

灯水诗抗日战争中期，国民党政府将首都从南京迁至重庆，定名陪都。是时，生活条件很差，水电常常中断，百姓怨声载道，有人写诗进行讽刺。当时重庆报一角刊登一首《灯火诗》曰：电灯虽设光常无，更有自来水易枯；名不副实君莫怪，此间毕竟是陪都。

关于风流一代的调查报告

海上文坛

王海

由《海上文坛》编辑部策划的“谁是最辉煌的一代”的调查，涉及66届初高中毕业生即“老三届”、70年代的“小三届”（泛指1970年至1977年的中学毕业生）、如今的“六八式”（60年代出生，80年代大学毕业），年龄横跨25年。由于各自所处的时代和环境极其不同，所以成为事实上的三代人。另有少部分被调查者或比老三届稍许年长，或比六八式年轻。

老三届：一只翻来翻去的“两面黄”43.3％的被调查者认为老三届最辉煌，36.7％认为六八式最辉煌，13.3％则选了小三届，另有6.7％认为三者无法比较，不置可否。

耐人寻味的是，在认为老三届最辉煌的人群中，属于老三届的仅占30.77％，而小三届、六八式各占23.07％！从中不难看出各年龄层次的人们对老三届的普遍认同。在关于“辉煌的原因”一栏中，100％的人认为老三届之所以辉煌，是因为“经历过磨难”。对“磨难”一词深有体会的现代中国人似乎对老三届们接受苦难的心理承受力深信不疑。

上海作家沈嘉禄先生（41岁）在调查问卷的空白处洋洋洒洒地写道：时代为老三届提供了施展才华的机遇，赋于历史的重任，改革开放又将他们推到社会舞台上。当然，最主要的是他们中的代表人物善于审时度势，将传统教育中得到的文化积淀与生活磨炼结合成一种精神财富和生活知识，其中包括政治谋略、经济运作手段和人情世故。

虽然青春远逝，但老三届们奋斗的精神和力量令人震惊，那种勃勃的生机足以让年轻人汗颜。他们清楚自己的优劣所在，他们注重奋斗的过程，不怕失败。

在认为小三届或者六八式最辉煌的人群中，79.33％的人认为老三届之所以不辉煌的原因是“文革耽误了老三届的青春”。20％的人认为系“传统观念的束缚”！文革成为老三届们的“滑铁卢”，人们对此几乎已达到共识。

客观地说，在“与人奋斗，其乐无穷”中成长起来的老三届们的确命运不佳。

南方一张著名的报纸曾对此有过颇为精彩的论述：他们的童年正值成长，却赶上了三年困难的时期；他们的少年正值学习，却要去上山下乡；他们的青年正值恋爱，却遇到性压抑最为严重的年代；当他们生儿育女时，只能生一个；当他们无奈离婚时，社会上大批“陈世美”，离婚仍然要单位开行政介绍信，而单位是一般不给开的；当他们“多年媳妇熬成婆”，应该分房子时，开始住房改革，要花钱；当他们应该提干时，干部年轻化，去年北京市就越过一大批中年处长，提拔了一批30岁以下的局级干部；当他们的子女要上学时，学校开始收费；当他们要申请职称时，又要加考外语，明文规定“50岁以上可以不考”，而老三届，这些被迫中断10年学业的人都必须与年轻人一起考；当他们的工龄达到30年时，企业开始了破产和裁员……有人这样戏言：老三届像翻烧饼一样翻来翻去成了“两面黄”。

小三届：夹缝中“独怆然而涕下”与社会角色定位得到大众普遍认同的老三届相比，小三届在此次调查中可谓“口碑”欠佳。在仅一成多认为小三届“最辉煌”的人群中，有75％属于老三届，小三届自己仅占25％，而六八式的比例为零！这除了反映出老三届的宽厚外，多少也能看出小三届自身的缺乏自信和六八式们的“鄙夷不屑”。

东方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袁鸣（25岁）在调查表的空白处如是批注：（小三届）处在两代夹缝之中，观念断层，比传统前卫，比先锋保守，尴尬、失衡。

作家沈嘉禄认为，社会留给小三届的机会和空隙不多，同时这一茬人与老三届相比，毅力、魄力和生活积累都少得多。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学报的助教周珠凤（25岁）对此更是直言不讳，她认为小三届只是一个过渡时代，学到的东西太少，盲从较多，毫无特色。

让小三届们最感“无地自容”的是，在认为老三届或六八式最为辉煌的人群中，有71％的人认为小三届之所以不辉煌，是由于“没有接受过完整的中小学启蒙教育”；仅有29％的人觉得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社会过多地依赖老三届”。

在云南三矿上海办事处工作的周建国（48岁）可以说是持“小三届最辉煌”论的少数派中颇具代表性的一位。身为老三届的周建国认为老三届们虽大都有过辉煌的理想，但在各种思潮交接的过程中，固有的彷徨终使旧的意识不能满意，新的意识又不能接受，因此他们总是飞不高，飞不远，飞不久。在当代人的眼中，老三届只是一头耕耘很久、却所得甚少的令人怜悯的牛而已。六八式则是一条有待冲天的龙，但毕竟还太年轻，缺乏社会的磨炼。唯有虎虎有生气的小三届，不仅依然富有年轻人的朝气，同时也具备了成年人的深沉。

对小三届的调查向我们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小三届们的优势似乎仅剩下了年龄和与之匹配的“成年人的深沉”。这种优势是极为脆弱的。

六八式：结果至上的一代在选择老三届或小三届最辉煌的人中，有近80％的人认为六八式中缺乏社会责任感成为普遍现象，而正是这一点，使六八式的精英们“难铸辉煌”。

认为六八式最辉煌的人群中，老三届、小三届各占9.09％，其余的皆为六八式“本人”。从积极方面看：六八式有着超人的自信；从消极方面看：尽管六八式自我感觉颇好，同志们还是很有意见哪！假如关于六八式的是非问题是一档如今打开电视机就不难看到的辩论赛的话，其场面大致如下：崔恒余（正方主辩，51岁，上工文体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最辉煌的一代必定是六八式。这是时代造就的。六八式与前辈相比，没有受到文革这一代的磨难，却接受了过来人的教诲。没有经过磨难，这是他们的幸运，感受到老三届们的苦难，更是他们宝贵的精神财富。生长在生产力得到解放的时代是六八式得以辉煌的必要社会条件。

沈嘉禄（反方主辩）：从历史角度看，社会向六八式人士提供的机会甚至比老三届还多，但他们在施展才华、实现抱负方面遇到的困难也不少，不太善于利用机会。另外，这一茬人的整体素质严重下降，文化上有断层的现象，因此谈不上“辉煌”。

袁鸣（正方辩手，25岁，东方电视台主持人）：六八式自信，不具有前辈的心理阴影，唯其自信，才具备反观传统与前瞻的勇气，假以时日，假以磨炼，假以时势，成就必将超越前代。

张路（反方辩手，28岁，劳动报记者）：六八式一切都太顺利，夜郎自大，这是六八式人自己造成的结果。

林塔（正方辩手，33岁，国际象棋国际大师）：我用9个字来总结本方的辩论：命运，更加垂青后来者。

权作评价老三届注定要承受苦难，在承担了旧时代“文化革命”的成本后，又要来承担改革时代的成本，这一辈人的最大问题是“成本居高不小，投入与产出不成比例”。然而，人们需要他们辉煌，这仿佛一项政治任务般压在老三届的头上。

平淡无奇几乎成了小三届的标志。小三届是个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一场精彩的演出之间，总得有幕间休息。

严格地说，六八式还是一件半成品，“一盘没有下完的棋”。拿他们同成型的老三届与小三届相比，无疑是不公平的。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成为中流砥柱的那一拨人无庸置疑是最辉煌的。今日的六八式，在未来注定要扮演今日老三届们的角色，只是可能轻松许多，“辉煌”的成色更加纯一点。

三代人的自白陆幸生（47岁，老三届）我们从没有多夸耀自己的体会与经验，只是取得这体会与经验的代价过于庞大，应当允许我们偶尔来谈论这些个代价，和不愿意太早放弃生命的心情。

别认为老三届的人是堵墙，我们其实是一扇敞开的门。门比墙要坦白，墙不告诉你那边是什么，而敞开的门让你把要去的地方，看得清清楚楚。

何建华（40岁，小三届）正迈入中年门槛的这代人成熟、稳健、务实、能干，既不保守也不“前卫”，既不失传统也不乏“新潮”。岁月无情，小三届不会像老三届那样从心底深处发出“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感喟，也不会像六八式那样从言谈举止中挥洒出“天之骄子”般的气派。这样的境况之中，小三届人的最大心愿是社会的理解、认同与更大的舞台！梦晓（28岁，六八式）也许我们这一代人与上一代最大的不同是他们满心满眼都曾是理想，而我们却将理想揣在了口袋里。

关于精神

《光明日报》

李书磊

初夏季节，日里夜里总传来孤单而嘹亮的鹧鸪声，在这热风冷雨的无赖光阴中乱人心肠。“唯有鹧鸪啼，独伤行客心”，鹧鸪在中国古诗中是感伤的象征，声声鹧鸪曾唤起一代代文人的多少悉怨。认真追究起来，中国古文学对我产生过最深刻影响的精神不是别的，而是感伤。喜或者怒最多只是入心而已，感伤却能彻骨。从杨柳依依、雨雪霏霏的《诗经》到厚地高天、疾男怨女的《红楼梦》，至少在我初涉人生的少年时代，是这一以贯之的感伤传统以它有毒的甜蜜滋养了我的情感。

当然，最使我倾心的还是那不知出处的《古诗十九首》。唯其不知出处，那些文字才更显得神秘，有一种天启般的意味，“思君令人老，岁月忽已晚”，“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这人生苦短、天地苍茫的痛楚不时地袭上心头，使那无所依凭的凄凉与空虚挥之不去。教科书里说《古诗十九首》代表了“人生的自觉”，我觉得这断语下得贴切。好像是过去的人们一直都没心没肺却也兴致勃勃地存在着，去打仗，去婚嫁，去种去收，去生去死，至此才猛地恍然大悟，发现了人的真实处境，不禁悲从中来。从此这感伤情绪就一发而不可收。后世的感伤文人我最喜欢的有两位，一是李后主，一是秦少游。他们把《古诗十九首》那种无缘无由、无端无绪的感伤具体化也情景化了。李后主丢失了江山，秦少游丢失了爱人，这种人间最根本的丢失使今生今世变成了他们的伤心之地。李词“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与秦词“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这同样美丽的句子正可以互相印证。我们看出这种感伤既是他们对人世的控诉又是他们在人世的寄托。他们经由这种感伤与人生生出了斩不断的纠缠，他们玩味甚至珍惜这种感伤就像珍惜与生俱来的病痛。这是怎样的孽缘啊。感伤的文人对人世必有的丢失总是耿耿于怀，对人生必有的缺憾不能报之以坦然：然而他们不安于生命的定数又无可奈何，他们对世界有太强的欲望却只有太弱的力量，他们既不能战胜世界也不能战胜自己。这

正可以说是一种孱弱和病态，这种病态对于少年人却有无法抵抗的传染性。我那时候对感伤一派真是入迷得很。

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或许是因为生命个体所秉承的趋向健康的自然机缘，我的这种感伤病在某一天霍然而愈。我对李后主和秦少游再也没有那样强烈的共鸣了。我转换了兴趣，竟喜爱起了苏东坡的达观。苏东坡无论在怎样失意的情况下都能保持心情的平和，都能欣赏身边的风景。他在赤壁赏月，在西湖种柳，一派诗心；贬谪黄州他能“长江绕郭知鱼美”，贬谪惠州他能“日啖荔枝三百颗”，对生命的喜悦甚至表露为这样直接的口腹之快。他放弃了对生命的无限欲望，放弃了那种“非如何不可”的悲剧感，随遇而安，没有什么事情能真正伤害他。他总能在既有的境况中获得满足，总能保持生机的充盈。他知道怎样在这大不如意的人世间保护自己。这种自我保护的心传被后人誉为“生活的艺术”。这种“艺术”同样在诸种坎坷中保护了我，使我平安度过了生于人世难免的一次次危机。

然而，到了今天，在这我青春将逝的而立之年，夜半醒来我突然感到一种大惶恐。我要一直这样平庸而快乐地生活下去吗，直到暮年？在这青春将逝的时候我突然对青春有了一种强烈的留恋，突然生出一种要抓住青春、抓住生活的强烈冲动。

我不要感伤但我要唤醒那占有的欲望，不要达观但要保持那种顽强的力量。我发现我内心真正向往的乃是那种反抗人生缺憾的英雄情怀，那种对人类悲剧命运了悟之后的承担。我想起了曹操的《短歌行》。“对酒当歌，人生内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这也是一种感伤吗？这是英雄的感伤，这是苍凉。这也是对人类命运的屈服，但这是恪尽人力之后的屈服，这种屈服中包含着人类不可折辱的尊严。我从中受到了莫大的感动，我想我要记下并且记住这壮年的感动。

观察一棵树的多种方式

科学晚报

阿光

城市的拥挤使我们成了穴居动物。假如有一天，你发现你的窗外竟然有一棵树，而你在这栋楼里已住了多年，不知你是否有一份意外的惊喜。

我们都很忙，也不知在忙些什么。我们也想洒脱一点，悠悠闲闲地混些日子，结果琐碎的事情像烟灰缸里的烟蒂，像桌上的蒙尘一样越积越多。而闹钟又该紧发条了。我们难得有时间朝窗外投上一瞥。我们在树底下走过，步履匆匆，当落叶掉在眼前，还不会察觉头上长着一棵树。

只有失眠的人，在月夜，才看得见窗外的树缀满银色的花朵；在雨夜，才听得见那一朵朵花吸饱了雨水掉在地上的“吧嗒”声。

隔着纱窗看树，像一幅颗粒很粗的照片。

我们只是隔着窗子看风景，窗户成了我们的又一眼眶。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这只是诗人的幼想。当屋内的你为小小的挫折或短暂的别离伤心的时候，窗外的树依然在轻柔的风中舒展，不发一言。

我想象着窗外的树在夜幕里的表情。我暗自思忖：关于它，我又知道些什么呢？我突然想写一张明信片，寄给某位朋友：“如果你想起了我，就请看看窗外的树吧。

光明杀手

小百科

人们对气体和噪音等有害物质所造成的污染较为重视，而对那神不知鬼不觉的染，却很陌生而失去警惕。

现代生活中，人们在光照环境里的时间明显地多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时代。但在五彩缤纷的光世界里却存在着损害人体健康的严重隐患。

现代灯光的使用无形中扰乱了祖先为我们拨好的“生物钟”，造成人体生理节奏的失调，越来越多的人因睡眠不足而心跳胸闷、精神萎靡，给身心健康带来影响。

光的污染无处不在。英国剑桥大学医学博士阿诺德·威尔基斯认为：日光灯是引起偏头痛的主要原因之一。不断闪烁的日光灯严重地影响着我们的眼睛，导致疲劳、偏头痛，心动过速；日光灯发出的带有蓝色的看不见的紫外线，如过量吸收有可能使皮肤癌变。

当您漫步市区，商场里那五光十色的霓虹灯，使人眼花缭乱。那眩目刺眼的强烈光波，能导致生物体内大量的细胞遗传变性，使不正常的细胞增加、正常的细胞死亡。还会造成神经功能失调，扰乱肌体的自然平衡，引起头晕目眩、烦躁不安、食欲下降及乏力、失眠等症状，损害身心健康。

舞厅是青年人的消遣娱乐场所，但那色彩斑斓的激光束透过眼睛晶状体，经聚集后集中于视网膜上，焦点温度可高达70℃以上，从而造成对眼睛的热损伤。当人们受到过度的激光辐射后，会出现种种不适，严重的还会出现痉挛、休克等。

光对人体的污染还表现在极强光的危害上，如燃熔、冶炼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强光，烧玻璃时所放射出来的强光与人工光源中的激光，它们给眼睛所带来的强烈刺激十分严重，有的人甚至会出现盲斑或白内障。尤其是行驶在路上的汽车突然开亮的前灯、闪光的信号灯、机场的灯光标记等耀眼光源，对视觉的危害更加严重。

因此，如把光的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应该正确使用灯光，协调亮度。白天尽量利用自然光线，经常打开窗户，让阳光进入室内。尽量

避免受强光的刺激，尤其是婴幼儿更不应暴露在强光、大功率的日光灯下，以免给眼球组织带来损害。

归零

联合报

罗兰

闲中整理抽屉，发现有一个小小的计算器。

我一生逃避数目字，日常生活中的数目字似乎只是几月几日星期几，再有大概就是计程车钱的“照表减四”，连买菜都不再由我算帐，自有柜台的收银机帮我算好，为图省事，常是付张整钞，由它找。何况我实在也极少买菜。每月的水电费是在银行开个帐户，由他们代付的。

这个小计算器是怎么来到我抽屉里的，我不太记得，细看，上面有一行小小的金字，是第43届记者节的赠品。

我一时觉得对它有点歉疚，为什么不打开来看看，试用一下呢？计算器是很好玩的东西。你可以随意把心中想到的数字给它去加减乘除，它就乖乖地把得数显现给你看。数目字在你任意拨弄下，忽然变成长长的一串，忽然缩成短短的一截。而当你不忍心再折磨它的时候，就可以立刻大发慈悲，使它“归零”休息。

小小的计算器，好像是一个奔劳的生命，那么认真执著于每一个细小数字的得失。它要求自己绝对正确，毫厘不爽；即使在你这游戏的手下，也把你那不负责任的拨弄当真，竭忠尽智地显示出你其实一点也不认真要求知道的每一次的增减损益。而最后，如果你让它休息，它就一声不响地“归零”。好像是你让它走完了长长的征途，好不容易得到了休息。而在这游戏的过程中，你会觉得自己代表了一只命运之手，居高临下，旁观着各样的人生。看他们有时呼风唤雨，非常成功；有时蹇舛困顿，寸步难行。而无论它这一趟任务是成是败，也无论是拥有了妻财子禄，或是孑然一身，最后都将烟消云散。银行中的万贯家财，世界上的赫赫名声；成功乐，儿孙福，一切一切，终于还是要如同这曾经展现过亿万数字的计算器，当你倦于拨弄，可以使它“归零”。

想到“归零”，我觉得有点可笑。数十年挣扎奔忙，最后“归零”时的感觉，大概也如同那在瞬间消失了一切数字的计算器，是清静又安

逸的吧，而在明知终会“归零”，也仍不敢放手息局的奔忙中，如能看到计算器上“归零”那一刻的烟消云散，大概对整个人生的悲悯也就化为这一刻的解脱感了。

名利竟如何？恩情又怎样？一切的执著无非是抽象数字暂时的显现。重要的是，该认真生活的时候，认真地生活过了；能做做旁观者的时候，也潇洒地旁观过了。未曾忘记快乐；也尽力摆脱苦恼。来到手中的，欣然接受；要从手中溜走的，怡然放手。名利如此，恩情也是一样。有过的就是有过了，失去时也应认可，那计算器上灵敏活跃的数字，如昙花般显现又消失，所记录的其实就正像这踊跃多彩的人生。造物者曾按下那使你开始奔劳的按钮，造物者也将释放你，让你“归零”。

庄子的话真是生动！他说：“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息”字用得真是“现代”！那岂不就是计算器在一连串得失损益之后的“获释”？那真是最漂亮的一种“消失”。好像第一流的大乐团在最可爱的指挥者的手势下极有默契的全部休止，一瞬间就稳去了所有的声音。

小小的这计算器，比一块苏打饼干还小，而它容纳的却像是人们一生的数字，在增多与减少、收获与付出、得到与失去、喜悦与惆怅的一连串浮沉之后，会悄然而心安理得地这样“归零”，这样“隐去”，给我的感觉是如此的潇洒，这样的收放自如又率真！

魂

人民日报

马光复

听老人讲，人是有魂儿的。但我不信世界上会有什么魂儿。

可最近我却看到了。

我乘坐的火车呼啸着开出了石家庄市。车厢里人挨人，人挤人，满满登登。

刚上车的一个小伙子，看到一个座位上放着本又脏又破名叫《野女艳史》的书，抄起来，扔到茶几上，旁若无人地坐下。

邻座一位干部模样的人说："对号入座，这儿有人。"

那小伙子眼一瞪，鼻子一抽，脸上肌肉一抖，怪怕人地望着对面座位上的一位穿红上衣的十来岁的小姑娘，问："是吗？"

小姑娘点点头说："是。那也是一位大哥哥，他好像是去打开水了。"

话音刚落，那打水去的粗壮的小伙子已经回来了，他凶煞似地吼道："狗杂种，滚起来！"

坐着的小伙子连头也不抬，一只手在裤兜里摆弄着，那分明是一把匕首。一会儿，他眼睛往上一翻，说："少犯嘎！老子有票。座空着，就要坐，坐定了！"

火车的轰鸣声夹杂着不堪入耳的争吵与谩骂，像冰水一样灌入耳中，让人肌寒血凝，连心都凉了。我暗自想，假如人有魂儿的话，那有些人大概仅只有一个躯壳了。

四只手揪巴在一起，一场厮打迫在眉睫。

没有人劝，也没有人去拉。

忽然，那个穿红色上衣的小姑娘站起身，眨眨有着双眼皮的又黑又亮的大眼睛，声儿像银铃似地说："别打架啦！我要下车了。你们过来一个人坐这儿吧。"

四只手松开了。一个小伙子坐到小姑娘让出的座位上。所有的人都松了一口气，这才把目光集中到那小姑娘身上。她那胖乎乎的白净

净的好看的脸刹那间红了，红得跟苹果似的。她抿抿嘴，甩了一下脑后的油黑油黑的头发，提着一个不大的旅行袋向车门走去。

火车在保定站停了。我想，她肯定在这一站下车了。

这趟车终点站是北京。到站了，我下了车，在河样的人流中穿行。出了站口，我快步走向公共汽车站。

天啊！我忽然看到了那个小姑娘：大眼睛，双眼皮儿，好看的脸，油黑的头发，红上衣……她不是三个小时前在保定站下车了吗？”“难道我看到了魂儿？我不信。难道是看花了眼？决不会！那么，她是躲到别的车厢，一直站到了北京？

我想追上她真诚地对她说一声：“你真好，我不如你。”可终于没有追上，她拎着那只不大的旅行袋挤上了公共汽车，门关上，车开走了。

我久久伫立着，目送那远去的汽车。心中又忽然想起，老人说，人是有魂儿的。

我相信了：人有魂，国有魂，民族有魂……

海念

韩少功散文——海念

韩少功

满目波涛接天而下，扑来潮湿的风和钢蓝色的海腥味；海鸥的哇哇声从梦里惊逃而出，一道道弧音最终没入寂静。老海满身皱纹，默想往日的灾难和织网女人，它的背脊已长出木耳那倾听着千年沉默的巨耳——几片咬住水平线的白帆。

涨潮啦，千万匹阳光前仆后继地登陆，用粉身碎骨欢庆岸的夜深。

大海老是及时地来看你。

大海能使人变得简单。在这里，所有的堕落之举一无所用。只要你把大海静静看上几分钟，一切功名也立刻无谓和多余。海的蓝色漠视你的楚楚衣冠，漠视你的名片和深奥格言。永远的沙岸让你脱去身外之物，把你还原成一个或胖或瘦或笨或巧的肢体，还原成来自父母的赤子，一个原始的人。

还有蓝色的大心。

传说人是从鱼变来的，鱼是从海里爬上岸的。亿万年过去，人远远地离开了大海，把自己关进了城市和履历表，听很多奇怪的人语。比方说："羊毛出在狗身上。"

这是我的一位同行者说的。这样说，无非是为了钱，为了得到他一直所痛恶的贪污特权。他昨天还在充当沙龙里玩玩血性的演员和票友，今天却为了钱向他最蔑视的庸官下跪。当然也没什么，他不会比满世界那么多体面人干得更多，干得更漂亮。

你陷入了谣言的重围。谣言使友情业兴盛，是这些业主的享乐。你的所有辩白都是徒劳，都是没收他人享乐的无理要求。他们肮脏或正在筹划肮脏，所以不能让你这么清白地开溜，这不公平。他们擅长安慰甚至拉你去喝酒，时而皱着眉头聆听，时而与服务员逗趣说笑，没有义务一直奉陪你愤怒。或者他们愤怒的对象总是模糊，似乎是酒或者天气，也可能是谣言，使你在失望的同时继续保持着希望。他们

终于成了居高临下的仲裁者和救助者，很愿意笑纳你的希望，为了笑纳得更多便当然不能很快地相信一加一等于二。

你期待民众的公道，期待他们会为他们自己的卫士包扎伤口。不，他们是小人物，惹不起恶棍甚至还企盼着被侥幸地收买。真理一分钟没有与金钱结合，他们便一哄而散。他们不掺和矛盾，不想知道得更多而且恐惧得哆嗦。他们突然减少了对你的眼光和电话甚至不再摸你孩子的过，将你活活射杀在地鲜血冒涌。他们终于鼓动你爬起来重返岗位捍卫他们的小钱——你怎能撒手丢下他们不管？事情就是如此。你为他们出战，就得牺牲，包括理解和成全他们一次次的苟且以及被收买的希望。

你是不是很生气？现在想来有点不好意思。你真生气了，当了几天气急败坏可怜巴巴的乞丐，居然忘记了理想的圣战从来没有贵宾席，没有回报——回报只会使一切沦为交易，心贬值为臭大粪。决心总是指向寒冬。就像驶向大海的一代代男人，远去的背影不再回来，毫不在乎岸边那些没有尸骨的空墓，刻满了文字的残碑。多少年后，一块陌生的腐烂舷木漂到了岸边，供海鸟东张西望地停栖，供夕阳下的孩子们坐在上面敲敲打打，唱一支关于狗的歌。回家罗——他们看见了椰林里的炊烟。

人是从海里爬上岸的鱼，迟早应该回到海里去。海是一切故事最安全的故乡。

不再归来的出海人，明白这个道理。

你也终归要消失于海，你是爬上陆岸的鱼，没有在人世的永久居留权，只有一次性出入境签证和限期往返的旅行车票。归期在一天天迫近，你还有什么事踌躇不决？你又傻又笨连领带也打不好，但如果你的身后有亲情的月色，有友谊的溪流，有辛勤求知和拍案而起，你已经不虚此行。你在遥远山乡的一盏油灯下决定站起来，剩下的事情就很好办。即使所有的人都在权势面前腿软，都认定下跪是时髦的健身操，你也可以站立，这并不特别困难。

同行者纷纷慌不择路。这些太聪明的体面人，把旅行变成了银行里碌碌的炒汇，商店里大汗淋漓的计较，旅行团里鸡眼相斗怒气冲冲的座位争夺。他们返程的时候，除了沉甸甸的钱以外什么也不曾看到，他们是否觉得生命之旅白白错过？上帝可怜他们。他们也有过

梦，但这么早就没有能力正视自己儿时的梦，只得用大叠大叠的钱来裹藏自己的恐惧，只得不断变换名牌衬衫并且对一切人假笑。

你穿不起名牌，但能辨别什么是用钱胳肢出来的假笑，什么是由衷而自信的笑——这圣战者唯一高贵的勋章，上帝唯一的承诺。

你背负着火辣辣的夏天，用肩头撞开海面，扑向千万匹奔腾而来的阳光。你吐了一口咸水，吐出了不知今夕何夕的蓝色。有一些小鱼偷偷叮咬着你的双腿。

这是一个宁静的夏日。海滩上并非只有你一个人。还有人，一只黑影，在小树林里不远不近地监视着你。终于看清了，是一位瘦小干瘪的老太婆，正盯着你的饮料罐头盒耐心等待。旅游者留下的食品或包装，都能成为穷人有用的东西。

你有点耻辱感地把易拉罐施舍了她。她抽燃一个捡来的烟头，笑了笑："火巴。"

你听不懂本地人的话。她在说什么？是不是在说"火"？什么地方有火？她是在忧虑还是在高兴火？这是一句让人费解的谶言。

她指着那边的海滩又说了一些什么。是说那边有鲨鱼？还是说那边发生过劫案？还是请你到那边去看椰子？你还是没法明白。

但你看到她笑得天真。大海旁边一切都应该天真。

你将走回你的履历表去沉默，好像什么也不曾发生，什么也不用说。你拣了几片好看的贝壳，准备回去藏在布狗熊总是变出糖果的衣袋里，让女儿吃一惊。你得骑车去看望一位中学时代的朋友，你忙碌得在他倒霉的时候也不曾去与他聊聊天。

你还得去逛逛书店，扫扫楼道，修理一下家里的水龙头——你恼人地没看懂混沌学也没有赢棋甚至摇不动呼啦圈，难道也修整不好水龙头？你不能罢休。

你总是在海边勃发对水龙头之类的雄心。你相信在海边所有的偏差都不是无缘无故产生的，一定都是海的馈赠，是海的冥隐之念。

大海比我们聪明。

大海蕴藏着对一切谶言的解释，能使我们互相恍然大悟地笑起来。

海誓

皇冠

周芬伶

海能测量受情的深度？海能考验爱情的弹性？要不然，世世代代多少男女对海盟誓。

说也说不完的爱情故事……这里的海边我常来，每次来皆恍如初度。同样是赤着脚走沙滩，追逐海浪，捡拾贝壳，让海风吹乱头发。在大海的面前，我常忘了年龄，时空——如果这世界上真有永恒，大海很接近，而人类很遥远，这样的憬司，每次来亦每次相同，犹如那突来的惊涛骇浪，一次又一次地提醒你。

这里是南台湾的最尾端。听说这里的海岸50万年前是在海底，它是海的裸露，海的底层，海的最底层原来也是陆地啊！海与地的争斗留下狰狞残暴的遗迹，你看那迎空崩袭的断崖，还有孤立傲岸的山峰，像芭蕾舞衣裙褶的珊瑚礁崦，以及突兀的石灰岩台地，这是大海与陆地互相争夺、互相冲突的戏剧性舞台，它给人的感觉是悲壮而不是和平，是激荡而不是宁静。只有那在海岸边草原上交织的晴蜓，像局外人似的，会心地旁观这在天地间上演的悲剧，它们像一群万年幽灵，诉说着飘忽无常的命运。

在这样的海边，我要告诉你一个有关爱情的故事，或许不算是爱情，而是大海与土地的故事。

她在台湾的海岸边长大，没有经历过战乱，刚好碰上台湾的经济奇迹，她的成长跟着经济一起起飞，恰好60年代与90年代之间。她长得越来越健美，台湾的生活也越来越好，优裕的环境使她能接受完整的教育，满脑子自由思想个人主义，然而她又爱好文学艺术，向往唐诗宋词里的中国。大学毕业后，她有一份不错的工作，收入颇丰，像台湾许多单身贵族一样，出入汽车，穿著名牌，经常出国旅游，并拥有自己的房子，还懂得投资理财，手里有一些股票基金，并计划再出国进修，因为进修也是一项投资呀！在资本主义社会下长大的女孩，对于生活计划、不断累积个人的资源，一直是有明确概念的。

在一次大陆旅游中，她结识了一个北方男子，那是一个下雪的黄昏，北国的天空灰蒙蒙的，细雪染白了头发，男人女人老人小孩一下子都变老了，天地变小了，小得像只蚕茧。来自亚热带的她，被这凄美的雪景深深迷惑，然后，他在雪后出现，发上犹然带雪丝，空着飞行皮夹克，长得健硕、豪迈，脸上的笑容既爽朗又羞涩，好像活生生从老舍巴金的小说里走出来的北方汉子。她更迷惑了，不知道爱上的是雪景是诗词是中国还是男子。总之，她觉得自己封锁多年的心沦陷了。而他也为她着迷，她外表像是二三十年代的大家闺秀，温婉端庄，而内心却独立自信，好像什么事都在她的掌握之中，这跟他所认识的女孩不一样，完全不一样！像一切恋情的开始，既甜蜜又激烈。他们之间的相异之处也正是吸引之处，他喝茶叶，她喝咖啡；他用钢笔；她用原子笔；他吃辣子、馍馍；她吃巧克力、米饭；他骑脚踏车，她开轿车；他住三四十平方米的公家住房，她住自己贷款买的一百多平方米的电梯大楼；他谈文化大革命，她唱校园民歌；他说“干啥子”，她说“什么什么嘛”；他说自己的人生目标是“一个老婆几个娃，一个暖炕头一条牛，一年吃一回腥，打一个饱嗝，说吃饱了喝足了”，她说自己的人生目标是，实现自我拓展心灵了；他打不起国际长途电话，她就三天两头拔给他；他不能来台湾看她，她就一而再再而三地飞去看他；两人吃饭付费的时候，她担忧地看他数钞票。他一个月才赚一百多人民币，她的收入超过一万人民币，他却仍抢着要付帐；出游的时候，男的热心打点吃的，包包里塞满糖饼干水果水壶，连茶叶都自备，一副准备逃难的样子，而她的名牌皮包连一个糖果也不肯装，为了保持身材她一向吃得很少。尽管有这么多不同，他们却觉得很有趣，矛盾越大结合就越大，不是吗？他们希望结合，绝对希望——他对她说：“我看到大海，就好像看到你的眼睛。”她问他：“你看过大海吗？”他说：“只看过北戴河。”于是，她在海边捡了许多贝壳送给他，告诉他：“希望有一天你会来台湾，我们可以一起去看海，大海跟北戴河是不一样的。”他听懂了，摘了几枝黄陵旁的扁柏叶给她，告诉她：“让我们一起共度未来，希望你能在黄土高原上生根。”这算是他们的海誓山盟。

他们的恋情似乎可以圆满地结束。其实不然，首先是女方家里激烈地反对，大陆女子嫁到台湾，大家都认为是件好事，台湾女子嫁到大陆，好像即将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于是全家弃满革命气息。接着

是谁来谁去的问题。女的说："你来吧！台湾的生活比较好。"男的说："还是你来吧！我只会吃大锅饭，听上级命令，不会挣钱，在台湾我一定会饿死"。女的说："那你换到南方企业单位工作，生活方式接近些，收入差距也不会那么大。"男的说："不成，我不要离开家乡，再说，请调也很难的。"女的说："那我出资给你开个店如何？两个人一起打拼。"男的马上露出对当个体户的鄙夷神态。女的说："那出国进修好了，也许可以再开拓另一条路。"男的说："出国好是好，不过我们这里都说：'年过三十不学艺。'"女的说："那我们到第三地发展好了，我可以出钱买屋创业。"男的铁铮铮地说："男子汉大丈夫，怎么可以让女人养。"一切都谈不拢，她只好说："那我们一起死好了，跳楼、吃药、割腕都可以。"男的说："死了还是没有解决问题，这里面问题相当大，再商量商量。"说到这里，她的心几乎碎了。她终于了解，她是大海的儿女，浪漫而爱好冒险，而他是黄土地的子孙，保守追求安定。她迎风洒泪，将机票投入大海中，而他却仍说："我会一直在这里等你。"

海能测量爱情的深度，也能考验爱情的弹性，多少的男女从海的那一岸飞来，又有多少的男女从海的这一岸飞去？现代的山盟海誓是多么具体又多么现实，那能实现盟誓的不用欢喜，那不能实现盟誓的也不用悲伤，因为大海像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又远又近，深不可测。

说到这里，我要离开海边了，因为海边是感伤之所在，梦寐之所在，海水与泪水多么相似，而它们却互不同情。

好雪片片

林清玄

要信义路上，常常会看到一位流浪的老人，即使热到摄氏三十八度的盛夏，他着一件很厚的中山装，中山装里还有一件毛衣。那么厚的衣物使他肥胖笨重有如木桶。平常他就蹲坐在街角歪着脖子，看来往的行人，也不说话，只是轻轻地摇动手里的奖券。

很少的时候，他会站起来走动。当他站起，才发现他的椅子绑在皮带上，走的时候，椅子摇过来，又摇过去。他脚上穿着一双老式的牛伯伯打游击的大皮鞋，摇摇晃晃像陆上的河马。

如果是中午过后，他就走到卖自助餐摊子的前面一站，想买一些东西来吃，摊贩看到他，通常会盛一盒便当送给他。他就把吊在臀部的椅子对准臀部，然后坐下去。吃完饭，他就地睡午觉，仍是歪着脖子，嘴巴微张。

到夜晚，他会找一块干净挡风的走廊睡觉，把椅子解下来当枕头，和衣，甜甜地睡去了。

我观察老流浪汉很久了，他全部的家当都带在身上，几乎终日不说一句话，可能他整年都不洗澡的。从他的相貌看来，应该是北方人，流落到这南方热带的街头，连最燠热的夏天都穿着家乡的厚衣。

对于街头的这位老人，大部分人都会投以厌恶与疑惑的眼光，小部分人则投以同情。

我每次经过那里，总会向老人买两张奖券，虽然我知道即使每天买两张奖券，对他也不能有什么帮助，但买奖券使我感到心安，并使同情找到站立的地方。

记得第一次向他买奖券那一幕，他的手、他的奖券、他的衣服同样的油腻污秽，他缓缓地把奖券撕下，然后在衣袋中摸索着，摸索半天掏出一个小小的红色塑胶套，这套子竟是崭新的，美艳的无法和他相配。

老人小心地把奖券装进红色塑胶套，由于手的笨拙，使这个简单动作也十分艰困。

“不用装套子了。”我说。

“不行的，讨个喜气，祝你中奖！”老人终于笑了，露出缺几颗牙的嘴，说出充满乡音的话。

他终于装好了，慎重地把红套子交给我，红套子上写着八个字：“一券在手，希望无穷。”

后来我才知道，不管是谁买奖券，他总会努力地把奖券装进红套子里。慢慢我理解到了，小红套原来是老人对买他奖券的人一种感激的表达。每次，我总是沉默耐心等待，看他把心情装进红封套，温暖四处流动着。

和老人逐渐认识后，有一年冬天黄昏，我向他买奖券，他还没有拿奖券给我，先看见我穿了单衣，最上面的两个扣子没有扣。老人说：“你这样会冷吧！”然后，他把奖券夹在腋下，伸出那双油污的手，要来帮我扣扣子，我迟疑一下，但没有退避。

老人花了很大的力气，才把我的扣子扣好，那时我真正感觉到人明净的善意，不管外表是怎么样的污秽，都会从心的深处涌出，在老人为我扣扣子的那一刻，我想起了自己的父亲，鼻子因而酸。

老人依然是街头的流浪汉，把全部的家当带在身上，我依然是我，向他买着无关紧要的奖券。但在我们之间，有一些友谊，装在小红套，装在眼睛里，装在不可测的心之角落。

我向老人买过很多很多奖券，多未中过奖，但每次接过小红套时，我觉得那一时刻已经中奖了，真的是“一券在手，希望无穷”。我的希望不是奖券，而是人的好本质，不会被任何境况所淹没。我想到伟大的禅师庞蕴说的：“好雪片片，不落别处！”我们生活中的好雪，明净之雪也是如此，在某时某地当下即见，美丽的落下，落下的雪花不见了，但灌溉了我们的心田。

呵护世界

演讲与口才

林润翰

我曾经在一个开满鲜花的公园里散步，当我走近一座花坛时，一个像鲜花一样美丽的小女孩挡住了我，轻轻地说："叔叔，请你不要走过去，那边有只漂亮的蝴蝶，请你不要惊吓了它。"在我看来，这小女孩呵护的不仅仅是一个美丽的小生灵，她关爱的是自己面对着的美好的世界。

在我们面对自己时时触摸的生活，面对与你打交道的人们时，你是不是像这个小女孩一样地小心呵护，给以关爱呢？我们是否常常因为自己的一声斥责、一片怒容、一句搪塞，或是一时的冲撞，就这么弄伤了对方的心灵，或是大煞风景，破坏了美好的景致？当然，我们承受着生活的压力，常常有不顺心的时候，会常在心里怀着一股的怒气和怨恨，假若任凭这些情绪到处流泻感染，无疑会使眼里的世界变得灰暗，没有什么美好可言。正因为每个人的生活都不容易，这世界更需要我们投入关爱和呵护。

我通过一段文字，看到了这样一幅温馨的画面：有个常怀关爱之心的绅士走进一家花店，要求把橱窗里的花取出一部分，店里的人照着他的话去做，并问他要买多少。这个绅士出人意料地回答："我不想买花，只是看它们太拥挤了，怕它们被压坏，想让它们轻松一下。"他就是英国文学家王尔德。在我们生活的每一个地方，是否都能常常怀着这样的关爱，为他人也为自己留心保护一片美丽的世界？在接触那些怕压易碎的物品时，我们总是小心翼翼地，只怕弄坏了它们，那我们也不妨将这份细致带到日常生活里来，小心地呵护和善待我们所生存着的这个世界。

和伟人们并行

朱寅健

读传记有何目的？为了寻找乐趣。

翻开一页，读到：查·达尔文急急忙忙用右拳心捏住一只罕见的甲虫，左手捏着另一只，突然又发现了第三只，也属于非要不可的标本，怎么办！刹那间，他把手中一只甲虫塞进嘴里，伸手去捉那第三只。关在口中的甲虫不喜欢挨禁闭，喷出一股酸液直灌查理斯的咽喉。他一阵猛咳，三只小生命全部放行。可笑吗？

翻到另一页，见到了年轻的迈克尔·蒲萍①。他站在移民局官员面前，宣称他有三个美国朋友。官员问："谁？"小伙子坚定地回答："本杰明·富兰克林、亚伯拉罕·林肯、哈里特·比彻·斯陀②。"可笑吗？

还有：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③和儿子竭力想把一头牛犊牵进牲口栅栏。父拉子推，但不听话的牛犊僵直双腿硬不动弹。父子交换位置继续拉拽，仍然无济于事。这时走来一个爱尔兰女仆，看到他俩这副窘态咯咯发笑。她把指头伸进牛犊嘴里，它顺从地进了栅栏。当晚，爱默生在日记里写道："我喜欢能干的人。"可笑吗？

这仅仅是读传记的一个快乐。另一快乐是——结识新友。你可能不会与你隔壁的人交朋友，他也许不值得获得你的友情；在你生活的熙熙攘攘的整个城市里，你可能找不到可以交往的人。但是，到书店或公共图书馆去！要一本弗·赫斯特写的《托马斯·杰斐逊传》④，几夜以后，你就会感到走路显得高昂了些，尽力想跟上这位巨人的脚步。

还有一大快乐：可以读到别人如何对待我们也面临的困难。丰富的人生经历对我们大家都是公正的：出生、爱情、冒险、沮丧、失败、成功、死亡。然而每个人对这些共同经历却做出并非一致的反应。看看他人，尤其是伟人们，怎样面对这些经历，如何驾驭它们或者向它们妥协退让，有助于我们效仿或扬弃。

生活里会出现形形色色的屏障和难关。耳聋、失明、瘫痪、贫困、口吃，怎么办？阅读传记，你会得到慰籍。是的，自我怜悯是羞见于人的。耳聋？贝多芬30岁便失去了听觉，耳朵聋到听不见一个音节的程度，但他仍为世界谱写了宏伟壮丽的《第九交响乐》。托马斯·

爱迪生是聋子，他要听到自己发明的留声机唱片的声音，只能靠用牙齿咬住留声机盒子的边缘，通过头盖骨骨头受到震动才得到声响感觉。

失明？不屈不挠的弗罗斯特⑤教授苦斗25年，硬是用数学方法推算出太空星群以及银河系的活动、变化。他是个盲人，一点看不见他热爱了终生的天空。英国大诗人密尔顿最完美的杰作诞生于他双目失明之后。视力衰弱？塞缪尔·约翰生⑥就是一个。但他顽强地编纂了全世界第一本真正堪称伟大的《英语词典》。

身体病弱？达尔文被病魔缠身40年，可是他从未间断过从事改变了整个世界观念的科学预想的探索。爱默生一身多病，包括患有眼疾，但是他留下了美国文学第一流的诗文集。查理斯·狄更斯病不离体，却正是他在小说中为世界创造了许多最健康的人物。米开朗琪罗肠功能紊乱，莫里哀有肺结核，易卜生有糖尿病……难怪一想起这些最受人敬爱的艺术大师，纳珍⑥就幽默地宣称："艺术是病体的孩儿。"道出你的难处吧——无论那是什么，只要打开传记之门，你就能找到别人也有的相同遭遇。

阅读传记最大之快乐，莫过于找到了勇气——行动的勇气。勇气，鼓舞我们面对困难；勇气，力助我们抗拒阻力；勇气，陪伴我们和哥伦布一起横渡未知其名的广袤海洋。

请看看南极探险家、英国船长罗伯特·福尔肯·斯科特吧！他，双脚冻僵了，食物吃完了，躺在寒冷的帐篷里奄奄一息，颤抖着的手在给朋友写信，希望能听到顽强的伙伴们的歌声和愉快的交谈，然后在日记的结尾处，向人们发出了震撼心灵的呼吁："为了上帝，爱护我们的人民吧！"——啊，勇气，忘掉了自己，为别人而着想！

1.迈克尔·蒲平（1858—1935），美国发明家，出生于南斯拉夫。

2.斯陀夫人（1811—1896），美国早期著名女作家，著《汤姆叔叔的小屋》。

3.华尔多·爱默生（1803—1882），美国哲学家、散文家、诗人。

4.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1801—1809）。

5.弗罗斯特（生卒年不清），美国科学家，芝加哥大学大约克斯天文台台长。

6.塞·约翰生（1709—1784），英国辞典编纂家。

7.乔治·珍妮·纳珍（1882—1895）美国戏剧批评家、作家。

黑发

文学世界

修祥明

娘长得俊。俊得赛过剧院里的戏子，墙上的美人画。

娘的头发长，洗完头，娘密密的长发盖过膝盖，像一棵雨后的垂柳儿。

娘的头发黑，比墨还黑！

娘的发髻就又大又亮，像个棒槌形的线穗子。

娘姓肖，没有名。男人叫相德，人们便叫她相德女人，相德老婆，相德家里的，相德媳妇。儿子叫大金，人们便叫她大金他娘。

不少农村妇女都是这样被人称呼的。

那是个饥饿的年代。大人孩子饥一顿饱一顿，吃野菜、槐树叶……有的全家人还远离故土要饭求生去了。

在这节骨眼上，大金他娘的男人相德得病死了，大金才两岁。

她的日子就好苦好难熬。面对饥饿，庄户人除了绑票、断道、抢劫这些伤天害理的事不做，菜地里的三把韭菜、两把葱，坡里的地瓜、苞米、花生等等，只要能充饥的庄稼或庄稼茎儿、叶儿、蔓儿，他们得机会就往家里偷。

那年月，干这事不算丢人。不过，庄户人治庄户人，有的是法。

就将村头的路口全派人封起来，搜身，翻筐筐篓篓。搜身搜衣袋、鞋窝、挽起的裤腿，将身上能掖住东西的地方搜遍。翻筐筐篓篓就把筐篓里的野菜和青草倒在地上，拨拉着找遍。

偷这股风总算刹住了。

其实，面对管束，庄户人从来是最老实也是最诚实的。但是，饥饿并没有被管束制止和改变。

墓地里就时有新坟立起。娘却把大金拉扯大了，虽说他长得那么单薄、虚弱。

大金是个孝子。放了学拾草、剜菜、挑水、扫天井，其余的时间全用在功课上。晚上，他总是拿着课本进入梦乡。他用差不多每次考

试都是百分的好成绩，换得娘忧愁劳累的脸上一副笑模样。

大金很有出息。恢复高考那年，他考进北京的那所名牌大学，全县他考了第一名。

临行前，娘含着幸福的热泪说："孩子，我没白拉扯你，你给娘争气了，我现在死了也咽下这口气了。"

娘没有死。几年后，大金拿着第一个月的工资放到娘的手里，说："娘，你买点好吃的补补身子吧。"

娘握着三十块钱，像握着一把元宝似的，浑身颤抖起来，两眼滚出的热泪像豆粒那么大。那时的三十块钱，恐怕比现在的一千还稀罕，娘这一生是头一遭手里拿着这么多的钱。

娘来到天井。天井没垒院墙，抬头就是东邻、西舍和南屋的房舍，远处，邻居的屋顶和烟囱也映入娘的眼帘。

娘跪下来，把三十块钱放在身前，东西南北拜了四拜，然后把头上的发髻解开。

娘从发髻里拿出一个红绸布纱布袋。

大金望着磨去绒线、薄似透明的纱布袋，再望着娘，像面对一条难猜的谜语。

娘将三十块钱放到大金的手里说："孩子，去买成烟、酒、糖、茶，还有点心，分给乡亲们。"

大金望着娘，觉得这条难猜的谜语还是不好猜，就愣怔着望着娘。

娘指着空空的纱布袋说："当年，我就是用它偷人家一点点粮食，才没把你饿死。其实，是乡亲们把你拉扯大的。"

大金掉转身子，和娘并排着跪在一起，一股酸酸的、暖暖的滋味涌满他的胸窝。□

猴子的故事

梁漱溟随想集

梁漱溟

人类顶大的长处是智慧。但什么是智慧呢？智慧有一个要点，就是要冷静。譬如：正在计算数目，思索道理的时候，如果心里气恼，或喜乐，或悲伤，必致错误或简直不能进行。这是大家都明白的事。但是一般人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偏不明此理。他们总是为感情所蔽，而不能静心体察事理，从事理中寻出解决的办法。

我想说一个猴子的故事给大家听。在汤姆孙科学大纲上叙说一个科学家研究动物心理，养着几只猩猩、猴子做实验。以一个高的玻璃瓶，拔去木塞，放两粒花生米进去，花生米自然落到瓶底，从玻璃外面可以看见，递给猴子。猴子接过，乱摇许久，偶然摇出花生米来，才得取食。此科学家又放进花生米如前，而指教它只须将瓶子一倒转，花生米立刻出来。但是猴子总不理会他的指教，每次总是乱摇，很费力气而不能必得。此时要研究猴子何以不能领受人的指教呢？没有旁的，只为它两眼看见花生米，一心急切求食，就再无余暇来理解与学习了。要学习，必须两眼不去看花生米，而移其视线来看人的手势与瓶子的倒转才行。要移转视线，必须平下心去，不为食欲冲动所蔽才行。然而它竟不会也。猴子智慧的贫乏，就在此等处。

人们不感觉问题，是麻痹；然为问题所刺激，辄耐不住，亦不行。要将问题放在意识深处，而游心于远，从容以察事理。天下事必先了解它，才能控制它。情急之人何以异于猴子耶？还要注意：人的心思，每易从其要求之所指而思索办法；观察事理，亦顺着这一条线而观察。于是事理也，办法也，随着主观都有了。其实只是自欺，只是一种自圆其说。智慧的优长或贫乏，待看他真冷静与否。□

花的故事

南京日报

1992.6.30马军勤如梦的花季早已逝去，浪漫的岁月不复再来，可浪漫的念头却犹如夏夜的萤火时有闪烁，全然不顾你是否已迈过而立的门坎向不惑进军。也许是青少年时代的生活太缺少鲜花的浪漫色彩，也许是近年来受了外国影视片的影响，常会不安分地生出一个念头：企盼着有人送我一束鲜花，哪怕是一支！可这种念头是不便说的。倘若央求友人送上鲜花一束，花儿再绚丽多彩也会黯然失色。 于是，便一人常去花店门前。不敢进去，怕店主过分的热情。独自隔窗驻足凝视那片斑斓如云的美丽，想到这些似有灵性的仙女不知今日为谁拥有，不免生出丝丝妒意。盛夏时节也曾见小贩叫卖白兰花，好几次抗不住那袭人的幽香，却又被便宜啦！两毛一支！”的大嚷吓回去：想象中的卖花女应是纤纤素手托着如雪如玉的花儿，伴着吟唱般的叫卖声向你款款而来。这大嚷声中的逻辑重音全在“便宜、“两毛”上了，只得悻悻作罢。

春节前赴山区拍戏，旧病复发，竭力支撑完成任务后回南京，如冬日残云般飘落医院雪白的病床。手术后是阵阵的创痛和无奈的期待交织的日子。多亏友人结伴前来探望。女友变戏法般从身后亮出一束鲜花。康乃馨！顿时满屋生辉。四支康乃馨，两支深红的含苞未放，一支桔红色的已绽开花蕾，另一支淡黄色夹着血丝红的正微启花瓣。花枝修剪错落有致，映得白惨惨的病房透出春的温馨。想不到生平第一次的送花人竟是女友，忍不住将这点遗憾说出。女友大笑，男友则调侃：“别遗憾！此举乃是本人导演。”说毕找瓶注水，很艺术地一插入。我的病床上动弹不得，只能歪过脑袋欣赏这份属于我的美丽。

入夜久不能寐，刀口创痛如浪袭来。悔不该拒绝护士送来的止痛药。室内的灯早已熄灭，唯有值班室灯光的冷冷清辉，透过门上玻璃窗，宛若月光洒在那束花上。我吃力地偏过身去，凝视它们。对着那支我认为最美丽的有着优雅的淡黄色的花瓣忍不住伸出颤抖的指尖轻轻地触摸：你能为我快点开放，给我一个灿烂的微笑吗？它羞口难启。我一遍又一遍默默地对它喃喃低语。于是，犹如步入童话世界般，在我的凝视期待中，它缓缓地绽开一个甜柔单纯的微笑。刀口的

疼痛奇迹地静止了。我清楚地看着它如梦中云霞幽幽地吐蕊绽放……清晨，我将这花的一夜怒放，急急地告诉病室的朋友。他们都说是因为病房的暖气花儿才“早熟”的。可我认为这有灵性的鲜花是应了我心的渴求才早早地奉献了它烂漫辉煌的一刻。

朋友们像是约好了满足我的心愿，床头陆续出现了亮着黄灼灼花瓣暗香飘游的腊梅，身姿婆娑淡雅幽香的水仙，挺着傲骨俏丽吐艳的红梅。医护人员一致公认我的病房是最美最香的一间。于是就有了每夜与花仙子独处相依的乐趣。

于是就有了大年夜的期待。

盼着黄昏的快快到来驱散白日病区特有的嘈声；盼着黄昏的神秘夹着丝丝甜密的期待；盼着走进万籁俱寂没有月色夜的深处。我将独拥那片斑斓如云的美丽，我将与它们无语凝望，倾听夜空中鞭炮的尾音流荡着春的梦呓。每朵花的绽放，都让我沐浴着温馨的生命之光。每次绽放的璀璨微笑，都给长久落寞的心境注入新的激情。大年夜的病房空寂无人，唯有花的芬芳伴着我的呼吸坦然入梦。

当初春的阳光射进病房时，我办好了出院手续。没向任何人道声再见。只在出门前再一次回首深深凝望：那曾经灿烂如云辉煌如火的美丽，已化为片片祝福飘落床前，那落英纷纷如诗般无限烂漫，那弥漫着的芳香将永驻在我的心间。

话堵话

新民晚报

刘心武

“我爱每一片绿叶……”“怎么？！每一片你都爱？！有一种绿叶，有剧毒，不但人吃了要死，就是不小心，皮肤沾上了，那也会很快溃烂！你也爱这样的毒叶？！”

“我爱每一片无毒的绿叶……”“你为什么只爱绿叶？你难道不知道，‘霜叶红于二月花’吗？革命领袖有专门赞颂红叶的诗句，小学课本里就有，他们从小就受到那种革命情操的熏陶，你为什么排斥具有非常积极的象征意义的红叶？！”

“我爱每一片无毒无害的叶子，无论是绿的、红的、还是金黄的……”“你为什么只爱叶子？你为什么不爱花朵？”

“我当然也爱花朵……不过，我没有爱毒花，比如说爱罂粟花的意思……我自然了爱花谢后结出的果实，不过，这意思里也不包括毒果……”“没有根须默默无闻地深扎于土地里，又哪儿来的枝叶、花朵和果实？！”

“我爱每一条根须……”“根须从哪里汲取营养？！光有根须就能有所收获吗？！”

“当然，我爱给予根须营养的沃土……还有空气、水分和阳光……这一切我都爱！”

“好一个泛爱主义！可是你的知识结构怎么这样落后？你怎么连无土栽培都没听说过？！难道你希望我们国家的栽培技术永远处于落后状态！”

“我爱每一种先进的技术……”“每一种？！”

“当然，只包括那些用来造福于人类的先进技术，不包括那些造祸于人类的先进技术……”“什么？！造祸于人类的技术，你也称之为先进？！”

“我的意思是，即使那种技术手段相对来说比较地高、精、尖，可是如果用来危害人类，也不可取，也应反对……”“光反对技术就行啦？！技术是由人发明，由人掌握的！”

“当然，我爱所有以先进技术造福于人类的人们……”“你置我们国家人数众多的尚不能使用先进技术的劳动人民于何地位？！”

“我也爱他们啊……”“你什么都爱，谁都爱，等于什么都不爱，谁都不爱！”

“那你究竟要我怎么个爱法呢？”

“你为什么只热衰于爱，而丝毫不提恨字？！”

“既有爱，当然也就意味着有恨……不过，我不能，也没有必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场合，面对任何人，都全面地开列出我所有的爱和恨呀……”“你怎么这么滑头？！”

“我这怎么是滑头呢？我记得很清楚，我不过是说了一句‘我爱每一片绿叶’……”“难道这句话没有某种针对性吗？！”

“也许，确实隐含着某种针对性—针对那些可恨的枯木朽株，它们不仅自己丧失了生命和创造力，还起着羁绊活泼的生命前行发展的恶劣作用……”“你这是在影射谁？！”

“具体的，比如说你！是的，现在请你听清楚：我爱每一片绿叶，我恨你这样的思维方式与罗致人罪的行径！”

怀念

禹汉玲

儿子勒克小时候，总喜欢坐在我膝上看电视。三岁的孩子已能够清楚地判断真虚幻的人和事。他知道车祸、火灾、宇航员是属于现实生活中的，而蝙蝠侠、蛙人、星球大战则属于虚幻世界。惟独恐龙，他似乎永远分不清它到底属于哪个时空。

他无法理解这个曾经在地球上生存、而今却灭绝得不见踪影的庞然大物。我越是对他解释就越是平添他的困惑与愤怒，按他的逻辑：凡是现在看不到的东西就意味着它从未存在过。

一天，电视中正在播放缅怀美国前总统约翰·肯尼迪生平的纪录片。当年轻的总统驾驶帆船的画面出现在屏幕上时，勒克仰脸问我："那人是谁？""约翰·肯尼迪，以前的美国总统。"

"现在他在哪儿？""他死了。"

"他没死！他不是还在比赛帆船吗？"儿子目不转睛地直视着我的眼睛，好像要看出我是否在戏弄他。"他真的死了？他的一切都死了吗？""是的。"

"他的脚死了吗？"他一脸严肃的表情，使我忍俊不禁大笑起来。

"肯尼迪事件"后，勒克把生死问题视为头等大事，他的小脑袋似乎深深地陷入对这一古老而又永恒问题的思考之中。从此以后，每当我们到林中散步时，都会格外留意林中死去的小动物。

我趁机向他解释世间生死之道。对一个三岁大的孩子讲这种问题，我从心眼里感到有些过分，可勒克却听得津津有味。

"通常人们认为：人的身体死后，还有另一部分仍然活着，那就是灵魂。虽然我们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但总有人认为那是真的，这种情况，我们称之为'怀念'。"

时光飞逝，一年半后，勒克的曾祖母去世了。按照生活习俗，要在家中对亲人的遗体做殡葬准备。我们还要给老人守灵。

一时间，老人的房间里来了许多的宾客，他们纷纷前来缅怀老人家生前的快乐、幽默与和善。

我牵着勒克的手，走到他曾祖母的棺木旁，他认真地端详了曾祖母一会儿，然后把我拽到一旁，一脸庄重地盯着我，轻声说：“爸爸，那人不是老奶奶。老奶奶根本不在那里面！”“那她在哪儿呢？”我问。

“正在别的地方与人说话呢！”“为什么你要这样认为呢？”“不是认为，是我知道。”

霎时，空气仿佛凝固了，我们互相凝视着，一动不动。终于，他开口了：“这就是怀念吗？”“是的，勒克，这就是怀念。”

我怀着近乎敬畏的心情欣喜地望着儿子，我相信他刚刚弄明白一个人类最为深奥的道理。

幻想三题

斯妤

情人

有那样一个人，不必高大英俊，不必潇洒倜傥，他只需心灵高贵，富于激情，有才华，视创造为生命，他只需懂得爱、珍惜爱，明白人生有比蝇头小利更重要更珍贵的，明白两颗心的结合叠印在鸿蒙荒凉的宇宙间是多么温馨。那么，当他在我视野里出现时，我会一眼把他认出来，并且毫不犹豫地将自己交给他。

我会一改苦行僧式的生活，不再终日将自己关在书房里，冥思苦索，念念有词；不再三年不进时装店，不知摩丝为何物，口红哪种好。也从此不会心不在焉，魂不守舍，天天作穿越时空的“精神游”。我会醒来便灿烂地微笑，迎着晨曦梳洗，精心修饰，让每一次会面，都成为他的节日。

我会追踪他的目光，揣摩他的脸色，细细回味他的每一句话。当他凝视我时，我会任凭自己颤栗，一次又一次燃烧。他要我笑，我不会说“不”。他要我死，我不会苟活。他说跟我来，我会立刻丢下一切朝他奔去。

他不满意我的时候，我会伤心落泪以至失声。他赞美别的女性时，我会心如刀绞，头一次领受嫉妒的痛苦。而当他埋头他的工作时，我会端茶递水，悄声细语，仿佛一个旧式的妇人。

我的心将因他的注视而绽放花朵，我的灵魂将因他的抚慰而日日升腾。我将因幸福而呜咽，因幸福而恐惧。我害怕这不是真实，害怕幸福不过是个梦。

很不幸这当然只是梦。梦中的情人永远不会在真实世界中出现——万一他出现，也必定不在我的生命轨迹内。

即使他出现，即使他在我的生命轨迹内，我知道我也会拒绝他。因为有了他，我将沦为情感的奴隶，我将不幸永远是“恋爱中的女人”。恋爱中的女人虽然可羡然而又是多么可悲可叹啊。我不要这样的生活，今生今世，我唯一想做的只是：文字的情人。

女儿常常想再有一个女儿。有她在我怀里蠕动，有她对我微笑，对我呢喃。

一天的劳作结束后，有她的童床在卧室里散发芬芳，有她的小脸在灯下灿烂，如同一朵粉红的玫瑰。有她微微的鼻息，喷洒在我悠远的梦乡，有她银铃般的笑声，将我从沉沉黑夜中唤醒。无论月明月黑，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想到她漆黑铮亮的眼睛，想到她吸吮手指时的专心致志，不依不饶，我便会从心里笑出声来，从心里感谢这充满艰辛却也丰富丰满的生活。

我想象有了她，6岁的儿子便成为大哥，充当骑士。他将领导她，呵护她，和她嬉闹，给她训导。偶尔起了争执，便一齐跑到我跟前，争着告状，争着讨要母亲的公道。我呢，自然将貌似公允，其实暗中偏袒，给小女孩以特权。纷争排解后，我当然要一手揽住大的一手揽住小的，将嘴唇轮流凑到两个孩子的额上。

有了儿子再有女儿感觉一定是不一样的。儿子是父亲的翻版，女儿是母亲的后继。女人的一切，包括初潮、包括恋爱、包括婚姻、包括生儿育女，你都可逐一传授。你要她聪慧，要她美丽，要她有教养，有善心，要她懂得爱更珍惜爱。最重要的一条是，你会在适当的时候给她最要紧的忠告，你将告诉她：假如爱一个人，千万别让他知道。

想女儿想了不止三五年，这自然不合国情与国策。好在不过是想想而已，决无付诸行为的念头。假如有一天我家里多了一个小女孩，你一定不要奇怪，那准是我从邻居家连哄带骗带回来的——当然是为了满足一下对女孩的渴念。

挚友曾经有过的好友都已远走高飞，浪迹天涯。失去她们才知道知心知音的朋友是多么难能可贵，多么可遇而不可求。而且随着人生的渐次展开，思想的日趋成熟，对好友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甚至几近苛刻了。

再出现的好友必定也是女性。必定仍旧聪慧，仍旧美丽，或者可以不十分美丽，却必定有某种不凡的秉性，独到的气质，或者必定是心地善良，品格纯正，不狭隘，不嫉妒，不鸡零狗碎，飞短流长，更不利欲熏心，不择手段。她必定是落落大方，坦荡真诚，做人做事都大度大气。你可以和她交心，更可以和她争吵。你和她可以三月五月

见不上一面，但见一面就能充上一年用的“电”。你欣赏她的锐气、闯劲儿与生活激情，她则珍惜你的善良、温情和对艺术的偏执。你和她互相补充，相得益彰——当两人站在一起时，某种完美便出现了。

有了她，面对人性荒凉，人生错谬，你的无奈与孤独要减少几分，至少，当你伤心至于失声时，你不必转过脸去，独自向隅而泣。

而她，也不必常常打肿了脸充胖子，明明伤痕累累，却只能笑口常开，明明疼痛难忍，却开口便道：“天凉好个秋”。哪一天疼急了，她会旋风似地卷来，在你书房里痛哭痛骂。你甚至什么都不必做，你只需静静倾听，不停地往她杯里加上滚热的咖啡。半个小时之后，她便会雨过天晴，渐渐平复，重新安顿下来的心，再次充满了生的意志……如果这样的友情也只能是个梦，那人生就太残酷、太苛刻了。但愿完美不通常只是梦，赤诚和谐不通常只是梦。只有一点我有十分把握，那就是：假如她在我视野里出现，我知道我不会错失她。

黄粱梦里

有一首歌

席慕蓉

好多人都喜欢告诉我们，人生不过如一场黄粱梦，在繁复的美丽与曲折的悲欢之后，悠然醒转，新炊却犹未熟。

可是我总是不服气，我总觉得，生命本身应该有一种意义，我们绝不是白白来一场的。在这世间，有些事物是一直在重复着和绵延着的。每回抱我的儿女的时候，就会想到，年轻的母亲曾经怎样温柔地抱持过我。每回在给孩子切洗蔬果的时候，就会想到，母亲当年，曾经怎样一寸一寸地把我们喂养长大。而有一天，我也终于会像今天的母亲一样地老去，那时候，我的女儿也会像今天的我一样，在源源不绝的水龙头下清洗着鲜美的蔬果，再来一寸一寸地把她的孩子喂养长大。所以，谁能说这些都仅仅只是一场黄粱梦而已呢?

而每回闻到草叶的清香，看到潮汐的涨落。就会想到那些我曾经拥有过的幸福时刻。不管时光如何飞驰，景物如何变换，大自然里有些事物却是永远不变的，而我曾经努力生活过的记忆也永远在那里，每回翻寻，每回仍在，这样的生命，你说我怎能不热爱？”“当然，我的朋友们也可以说，不管我如何努力，我仍然是在黄粱梦里，一切仍然会逐渐逐渐地过去。

可是，总有一些什么会留下来的吧，我虽然不能很清楚地知道那会是些什么样的事物，我却相信，一切的努力都绝不会是白费的。

在绵延不绝的黄粱梦里，一定也会有喜欢我并且和我有着相同心思的女子吧，当她在千年之后翻阅我的札记时，一定也会欣喜地发现，尽管这么多年已经过去了，尽管世间依然无法避免仇恨和争战，可是只要草叶间依然有清香，潮汐依然按时升落，所有的痛苦就比较容易忍受，而生命仍然是值得信任与值得热爱的吧。

那么，我们还有什么遗憾的呢?

灰色的人生

徐志摩

我想——我想开放我的宽阔的粗暴的嗓音，唱一支野蛮的大胆的骇人的新歌；我想拉破我的袍服，我的整齐的袍服，露出我的胸膛，肚腹，肋骨与筋络；我想放散我一头的长发，像一个游方僧似的散披着一头的乱发；我也想跣我的脚跣我的脚，在我要调谐我的嗓音，傲慢的，粗暴的，唱一阕荒唐的，摧残的，弥漫的歌调；我伸出我的巨大的手掌，向着天与地，海与山，无餍地求讨，寻捞；我一把揪住了西北风，问它要落叶的颜色，我一把揪住了东南风，问它要嫩芽的光泽，我蹲身在大海的边旁，倾听它的伟大的酣睡的声浪；我捉住了落日的彩霞，远山的露霭，秋月的明辉，散放在我的发上，胸前，袖里，脚底……我只是狂喜地大踏步走向前——向前——口唱着暴烈的，粗伧的，不成章的歌调；来，我邀你们到海边去，听风涛震撼太空的声调；来，我邀你们到山中去，听一柄利斧斫伐老树的清音；来，我邀你们到密室里去，听残废的，寂莫的灵魂的呻吟；来，我邀你们到云霄外去，听古怪的大鸟孤独的悲鸣；来，我邀你们到民间去，听衰老的，病痛的，贫苦的，残毁的，受压迫的，烦闷的，奴服的，懦怯的，丑陋的，罪恶的，自杀的，——和着深秋的风声与雨声——合唱的“灰色的人生”！

会说话的花儿

演讲与口才

戴明忠

一个6岁的小女孩问妈妈：“花儿会说话吗？”“噢，孩子，花儿如果不会说话，春天该多么寂寞，谁还对春天左顾右盼？”小女孩满意地笑了。

小女孩长到16岁，问爸爸：“天上的星星会说话吗？”“噢，孩子，星星若能说话，天上就会一片嘈杂，谁还向往天堂静穆的乐园？”小女孩又满意地笑了。

女孩到了26岁，已是个成熟的女性了。一天，她悄悄地问做外交官的丈夫：“昨晚宴会，我的举止言谈合适吗？”“棒极了，My豪之情，“你说话的时候，像叮咚的泉水，悠扬的乐曲，动人心怡人情，虽千言而不繁；你静处的时候，似浮香的荷、优雅的鹤，美人目爽人神，虽静音而传千言……亲爱的，能告诉我你是怎样修炼的吗？”妻子笑了：“6岁时，我从当教师的妈妈那儿学会了和自然界的对话。16岁时，我从当作家的爸爸那里学会了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不该说话。在见到你之前，我从史学家、哲学家、文学家、音乐家、画家、外交家那里学会了和什么样的人谈什么样的话。亲爱的，我还从你那里得到了思想、智慧、胆量、看法和——爱！”□

婚姻考验青年

洋人吹牛

周腓力

有位名人是这么说婚姻的：“婚姻能培养忠贞、坚忍、自制、温驯和其他种种单身所不需要的美德。”

我很有自知之明——我自己就具有许多美德。但在经过仔细分析后，却又不得不承认，这些美德无一不是婚姻的“温床”培养出来的。

我的这些美德第一次受到激赏，是向一家美国公司的台湾分公司求职时，在200多位应征者当中，我居然脱颖而出，被任命为分公司的业务副理。

选中我的人是分公司经理，他后来解释对我青睐的原因：“我们公司的人事政策，是尽量重用已婚的年轻人，因为已婚的人比较稳重，有耐心，有责任感，善于与人相处，能容忍不同的意见，这些美德正是公司各级主管人员所必备的。在这次的应征者中，你是最年轻的已婚者，所以我选中了你。”

经理本人也是因同样理由而受到器重的，他那时才30岁，比我年长3岁。但由于早婚的缘故，看起来却像40岁。他和我一样，具有已婚男人的许多美德——这也许印证了希腊哲人苏格拉底的名言：“娶一位好老婆的男人会变得快乐；娶一位坏老婆的男人会变成哲学家。”

后来，我到了美国，才更加体会出美国社会对已婚男女重视的程度。不但美国政府机构、公司银行喜欢重用已婚男女，而且一般大众也对已婚男女倍加信任。在历届美国总统当中，据说就只有一位是单身汉，而这位单身汉走马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替自己娶一位第一夫人，这样才总算赢得了民众的信赖。

一度是华盛顿京城里的名光棍基辛格，他在当上国务卿之后也不得不赶快娶一个老婆，赶快买一幢房子，这才平息了舆论对他的訾议：“无恒妻、无恒产者无恒心。这样的人岂可畀以国务卿的重任呢？”当然，已婚人士的美德并不是到了近代、到了美国才被人发觉的，在我国早已如此。譬如儒家的“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观念。古代的父母，他们不但要求儿女早婚，而且还不准他们自己选择对象。

一定要托媒人去替他们找来“冤家”或“前世冤孽”与之匹配。目的就是故意把婚姻弄成很可怕的样子，这样才能让青年男女以一种沉重的、接受考验的心情进入洞房，而不至于把婚姻视为“儿戏”。君不见古代的新郎个个愁眉苦脸，古代的新娘都是哭哭啼啼的吗？可见古代的年轻人比现代人聪明得多了。他们都知道，结婚以后会有很多的苦头要吃的。

值得在此一提的是，古代有些父母甚至替子女指腹为婚。他们的目的也就是要让子女在娘胎中即开始接受婚姻的考验。总而言之，这一切都说明了，我们祖先是把婚姻视为一种培养治国、平天下能力和美德的温床的。

如果古人的想法正确，这就表示现代人的想法不正确。

现代人最普遍的错误想法有二：一、为幸福而结婚：如果你认为一纸结婚证书，外加户口名簿，就是你终生幸福的保证，那你就错了。各式各样的抽样调查显示，现代婚姻中幸福者只占1/10，不幸福者占9/10。所以如果你想从婚姻中找到幸福，那你的中奖率还不如签六合彩呢！二、为爱而结婚：如果你真正爱一个人，反倒应该放他一马，不要跟他结婚才对。因为我在前面已说过，痛苦的婚姻是世间常态，幸福的结合是人间异数。你既然爱一个人，又何苦非把他拖下水，让他跟着你受苦一辈子呢？如果你真想结婚，反倒不如找个仇人做对象，这样来害他一辈子，如此既解决了终身大事，又完成了复仇大业，岂不是一举两得了吗？所以我要在这里劝告所有的单身贵族们，你们缺乏美德，主要是因为缺乏婚姻的锻炼。如果想做一名现代的好公民，就必须以“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决心，勇敢地跳进婚姻的“温床”，然后在“温床”上努力培养各项美德。有了美德，才可以进一步担负起治国和平天下的重任。

如果孟子能活到今天的话，我相信他一定会说：“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使他结婚。”□

君子兰

文汇月刊

李昆纯

冷却了的君子兰热，却冷却不了我的情感。

一颗小小的种子，裹着情谊和北国的风雪，远涉山山水水，而后落在我的案头，沐着江南的阳光。从稚弱的幼苗开始，历经两个年头，眼下已经互生着四对叶片。那宽宽的叶身，密密的叶纹，蕴含着我的多少期冀和喜悦。

可是，它却生长得太慢。我默默期待，何时才是它的花期?

前几天，在叶片的底部，又萌出了爱的热点，预示着将长出一片新叶。可是，君子兰却像紧闭着嘴唇，怎么也不肯吐露出来，我等待和观察着，几天后还是那么青青的一线。

失望之中突然领悟，我是否少了一些情爱？！

君子兰也在观察我啊!

于是，我翻换了熟透的土层，荫灌了血一样浓的肥水，从渴望的眼神中，君子兰像领会了我的心意，爽快地将新叶吐了出来，嫩生生的，鲜活活的，像灵巧的舌头，舔着葱绿的嘴唇。

花期尚远。

花期在望。

我坚信，那一朵需孕育几年的高洁的花朵，终将以色泽和芬芳，呈现在面前，给我以慰藉。

激情主义

万科周刊

叶天蔚

有一幅漫画，画的是一个跋涉在群山之间的旅人，正倾倒出他鞋子中的砂石，旁白是：“使你疲倦的往往并不是远方的高山，而是鞋子里的一粒砂石。”

这是一种非常有趣的逻辑，它揭示了一种真实：将人击垮的，经常并非巨大的挑战，而是琐碎事件构成的倦怠。

不少人都有过这样的体验：当一个人面对巨大的灾难挑战时，他会恐惧、会紧张、会涌起抗争的冲动或挣脱的力量；至少，这是一种生的激情，即使他因此而失败，这种失败，依然会有一种悲剧性的力量。

但是，如果困扰人的只是一些非常琐细的事件，比如牙疼、噪声、夫妻吵架、同事矛盾，如此等等，你没办法把它们当对手，因为它们实在太微不足道；但你也没办法摆脱它，也因为它们实在太微不足道，在这种过程中，你得不到任何补偿，只会不断地无休无止地被耗费，变得疲倦懈怠。

最后，人常常不是因为失败而放弃，而是因为疲倦而放弃。

在我看来，最糟糕的境遇不是贫困，不是厄运，而是精神心境处于一种无知无觉的疲惫状态，感动过你的一切不能再感动你，吸引过你的一切不能再吸引你，甚至激怒过你的一切也不能再激怒你，即便是饥饿感与仇恨感，也是一种能让人强烈地感到自己存在的东西，但那种疲惫却会让人止不住地滑向虚无。

但大多数人日常生活都是由许多琐事构成的，随着时间的流逝，疲惫感往往会愈来愈浓。最后，少年的旺沛生气被中老年的疲惫暮气所代替。

相对于这种倦怠的过程来说，在日常生活中寻找激情，就成为一种重要的自救方式。

被称为工作狂的日本人，在处理如何满怀热情地投入日复一日的平凡工作这个问题时，有一种相当不错的手段：每天上班前，对着镜

子很自信地挺胸对自己微笑，然后大喊五声：“我是最好的”，并且全身为之一振，然后，这样振作一下，每天开始的感觉的确大不相同了。

好游乐的美国人，在把自己的心境推向一种疯狂的激情状态方面，更是花样叠出，如从百丈高崖上纵身跳下的崩绳运动的流行，每每让人体验一下死亡已近的恐惧极点和又重返生间的极度快感，并让人从中体会到生的美好灿烂。

用行动的刺激来促发激情的放射是一方面，用想象的色彩来刺激激情持续是另一方面。伟大的物理学家普朗克曾这样描绘他最初被物理学吸引的时刻：他的一名教师这样表达了能量守恒定律：“一个泥水匠辛辛苦苦地把一块沉重的砖头扛上了屋顶，他扛砖时的功并没有消失，而是原封不动地贮存了起来，很多年后，直到有那么一天，这块砖松动了，它贮存了多少年的功出现了，以致于它落在了下面一个人的头上。”枯燥的、易令人乏味的物理学的世界由此而变成了一种由神秘的法则笼罩着的令人惊惧、震颤、兴奋和向往的世界。

一个古老的疑惑：一个人怎么判断自己是不是爱上一个异性。据说心理学家们的答案是：你们相处时，是不是感到过一种激情，无论经常，还是曾经偶然，激情就像一种烙印，深刻难忘；而没有激情的历程，就如风过后的涟漪，稍纵即逝。

生活，事业，人的一切都需要一种激情，就像一阵风，吹落倦怠的尘，露出它们内部的光。□

即使

《黄金时代》

吴建勋

即使横在我面前的是一条没有渡口的江河，只要能穿过晨雾眺望一下对岸的风光，我就不会感到沮丧。

即使前行的路上没有旅伴，只要有小草、山花相伴，我就不会感到孤寂。即使山道多么陡峭，我也要不停地攀登；即使累倒在半山腰到达不了峰顶，总要比在山脚下看得更远。

即使土壤多么贫瘠，我也要播下种子，并且用心血和汗水去浇灌，我相信我不会一无所获。即使我不能获得掌声和鲜花，我也要潇洒地走上舞台，让更多的人熟悉我的声音。

即使春日没有太阳，我也要站在沙滩上放飞我幽囚了一冬的思绪。

即使明天大雨滂沱，我也要去郊外的田野上漫游，让青春的风帆鼓荡起绿色的情思。

即使通向成功的道路上没有灯光，我也要摸索着辨认那紧闭的命运之门，然后举起手来咚咚咚地把它敲响。

记一次服装表演

人民日报

王安忆

年前，在上海展览馆，看了一场奇特的服装表演。“模特儿”们都已人到中年甚至老年，从42岁直至74岁。她们穿了自己设计剪裁的衣服，随着迪斯科音乐走在长长的红色地毯上，操着没有训练的朴素的步子，面带羞怯而勇敢的微笑。她们逐渐地镇定下来，有了自信，她们的脚步渐渐合拍，注意到了观众。观众大多是她们的丈夫和孩子，丈夫和孩子微微吃惊地而也有些羞怯地微笑着。台上台下，他们彼此都有一些害羞，他们从来没有试验过在这样一个场合里会面，彼此都有些不认识了似的。起初，他们都不好意思交流目光。而渐渐的，他们都勇敢起来，好像都暗暗松了一口气。她们开始向他们炫耀，她们忽然发现，她们竟还能够向他们炫耀，她们心中生出了年纪轻轻的虚荣心，决心再一次地征服他们，而他们则有些目瞪口呆。几十年岁月的磨蚀，他们几乎忘记了她们是女人，她们对他们稔熟得只成了一桩习惯。她们排列着一行队伍，轮番向他们进攻，她们已经将迪斯科的音乐踩得很准，脸上的笑容逐渐热烈，有些无所顾忌。她们起先是用目光袭击，然后挺起了胸膛，她们踩着红色的地毯，向他们婷婷而又炯炯地走来。他们招架不住了似的，他们投降了似的放松下来，也不再害羞，甚至有些“厚颜无耻”地盯着他们的女人。

他们想到：这是女人们，而她们也想到：她们是女人。她们好像已经将这点忘了很久。她们在没有性别的服装里忘记了自己的性别，她们在没有性别的负荷里消灭了自己的性别，她们没有性别地度过了她们最好的岁月，她们几乎结束了女人最好的岁月而忽然记起了她们是女人。

女人们穿着男人们为她们挑选的夜礼服，金光熠熠地向我们逼近，在这一个音乐厅里还没有完全安静，宴会厅里还没有普及暖气和空调，人们还没有充分的想象力为生日召开一个晚会，而她们已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耐心等待这一切的时候，这大约是她们穿这夜礼服唯一的夜晚，这大约是她们生平里唯一的金光熠熠的夜晚了。

她们在她们唯一的夜晚里，炯炯逼人地走来，从长长的红地毯上走来，向她们的丈夫和孩子走来。她们是走过了多么漫长的没有风光的道路，才走上了这条红地毯的。音乐越来越激越，热情地鼓励她们并且安慰她们，她们脸红了，她们泪光闪闪了，而大厅里灯火辉煌。

记忆

《丑小鸭》

韩少华

你正望着我呢，年轻的朋友——虽然，你与我并没有促膝而对，可我觉得出，你正望着我的额头，鬓角，端详着岁月留在那上面的痕迹……你的眼睛仿佛正在询问我："记忆，是什么？"

医学家说："健忘症是大脑走向衰亡的征兆。"

道德家说："忘恩是负义之母。"

佛学家说："置一切忧喜于心外者，得大自在。"

而革命家说："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这说的都是忘却，记忆呢？"你的眼睛，还在问我。

哦，你知道，记忆么，没有重量。它却既可以压得人匍匐在地，又可以鼓舞人在理想的空间飞翔。

记忆没有体积。它却既可以让人敞开襟怀去拥抱整个世界，又可以使人的心眼儿狭隘得并蒂难容。

记忆没有色彩。它却既可以使人的心灵苍白，幽暗，又可以让人的内心世界绚丽、辉煌。

记忆没有标价。它却既可以让一个人的生命价值上升到崇高的境界，又可以使""另一个人的灵魂贬值到零以下。

……而你，朋友，却执拗地望着我；那微启着的双唇，似乎就要吐出一句："记忆究竟是什么？""记忆私，是灰烬。"有人曾这样说，"它燃烧过，可总归要熄灭的。"

"记忆是流水。"有人也曾这样说，"它奔涌而来，可也总要消逝到地平线之外去。"

"记忆是落花。"有人还曾这样说，"它喷吐过芳香，焕发过光彩，却总不免无可奈何地同春天永别。"

其实呢，即使是灰烬，不也尽可以化入泥土，去催发新芽么；即便是流水，到了天尽头，不还能解一解远行人的干渴么；即便是落花，纷纷在飘散之间，不恰好透露果实正在孕育的消息么……一个献

出自己的芳华，也要向人间启示出“春华秋实”的哲理的人，那枝头硕果就是他赠予耕耘者的甘美的记忆。

一个走进沙漠，也肯为狂渴的同行者捧上自己的水囊的人，他就把清淳的记忆留给朋友。

一个将自己烧成灰，也要撒向大地，为生存者酝酿着稻谷香的人，他就不会从后人的记忆中泯灭。

哦，朋友，关于记忆，请允许我追述两个听来的传说：有个阴谋家，做孽之余，用刑罚和药物毁了所有知情者的记忆。可他自己，却恐怖得昼夜大睁着一双眼睛。一天夜半，他被自己的影子吓疯了。后来，有位哲学家说：“罪证可以被证人忘掉，而犯罪的记忆却无法被罪人摆脱——正像他不能扔掉自己的影子那样。”

有个过路人，在大地震颤的时候，从路边扭歪了的窗口里抢出一个孩子来。就在他把孩子搂在怀里的一刹那，屋梁撞裂了他的颅骨。记忆消失了，嘴角却留存着一丝笑意。后来，有位诗人说：“勇士可以忘掉自己的功勋，而人们却不会忘记勇士欣慰的笑容——那微笑是永恒的。”

嗯，只记得个人忧患的，是庸人。

忘记了人民疾苦的，是叛徒。

把记忆中的荣耀当做冠冕顶在头上的，是蠢货。

从成功的记忆里提炼警觉的，是智者。

让不幸的记忆压得双膝着地的，是懦夫。

而那忘掉自己的危难，却铭记着他人的艰辛，只为人民的幸福去忘我奋斗的人，才是勇士，真正的勇士！

哦，年轻的朋友，不知我匆匆写下的这些杂乱的意思，可接触到了记忆所蕴含着的真谛了么？

纪念册上的篇·章

回忆篇

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你给我的印象是很严肃、有点沉默的人。日子久后，我发现你是个很“疯”的人。

中一时，你那土得可爱的发型，给我极深刻的印象。

诗篇把青春一卷而去，山依旧，树依旧，脚下已不是昨日的水流。

最清纯的情是友谊，最美的影是回忆，最醉人的酒是别离，最深的海是相思。

勉励篇在人生的旅途中，面临压力是难免的，而在重重压力下，能否应付得好则是一种能力，一门高深的学问。

人生有许多追求，也有许多的失落，而年轻的生命，该如何才不致虚掷着过去的脚印，虽然凌乱，但它们终究是要走过的踪迹。

赞弹篇其实，你是个十分情绪化的人，脾气如天气，永远难以预测。有时你无意向我大吼，令我气恼不已。但相处久了，渐渐也可以接受你的缺点了。

经过四年的观察，发觉你很会讲话，是个典型的吱喳婆！（这样弹你，恐怕耳朵又得受罪了。）我发觉你是个很Practical（实际）的人。今年，你这种性格已得到confirm（确认）。

起初觉得你这人很无聊，相处了一段时间，倒觉得蛮可爱的。

我最欣赏你的cool（冷静），似乎没有什么事情可以惹起你的一把火。所以，我们都在背后称你“冷血动物”，希望你不会介意。

无聊篇其实也没什么好写啦！不过既然大家是同学，随便写吧！可是，似乎真的没什么好写。

我俩并不相熟，相信你以后也不会记得我。所以在此也无话可说。

总结通常，对于不熟悉的朋友，都得挖空心思，去想寄语。有人认为既然无话可说，不如敷衍几句算了，但有人却认为这种做法很不尊重对方，所以宁愿写“祝福你”这三个字眼便是，也不愿多加废话。

寂寞天鹅美

青海日报

肖黛

寂寞有时是一种异常美的境界若从最远处窥望湛蓝的深湖，似乎会让人感到是很难进入的。一切景物，在翩翩舞动的天鹅的翅膀下浮游，残雪斑斑，落在天鹅们的身上，也落在长诗短歌般的山水之中。天鹅瞄着湖泽，优优雅雅地舒展公主似的形影，感到不寻常的惬意。偶间，有庄重的王子腹收羽毛，将背骨挺得笔直，向公主显现英俊洒脱。它们同临一泓湖水，有时心怀幽情，恪守规行，有时也会意会神，雌雄彼此调护。甜柔、富有人情味，一种神秘情绪的陶醉，让人悟得高洁和温和、妍丽和尊严以及雍容和自在的妙处。

这湖水，是美神遣落的泪珠么？

天鹅就依这湖水而栖身，生于斯，长于斯。它们拒绝与狂风险浪共存的一切，拒绝兵器相击的声音，拒绝车马被役而招致的铁穿鼻蹄钉掌的束缚，拒绝金银珠宝在颈间的羁勒，拒绝任何形式的人工雕饰。它们无声无息的存在；它们存在的价值是为大自然的宁静，亦是为万物的和谐。只有到了同生命揖别的时候，它们才会吟出听不真的一曲挽歌，渐渐缓缓地幻化于殷勤的清澈里。

一生寂寞，一死寂寞，生死皆美。

或许有人专门注意过天鹅平常的鸣叫，有形之嘹唳，有绘之铿锵，却很难有人注意天鹅的秀目，忽略以至冷落了和人同样重要的心灵之窗。天鹅的眼睛极少斜扫四周，蛋黄色的一圈，细致的宠着瞳光的自信，且有慈爱、宽容和娇媚从那里发出召示。它们从来就不习惯眯起双目蹙额看人，而人却从来就靠眯起双目蹙额看它，因为人总是在很远处透过烟波翘着望它的。

如若人被人如此看着，难免发生疑窦，难免会花费些时间去揣摩。是被鄙视了？被妒嫉了？被记恨了？还是被怜悯着呢？难免会感到受了某种伤害而久久或至少片刻不能宁静。于是便拓展人所兼备的最强的语言能力，街头巷尾，饭后茶余，有高吭长喧的，有俯耳贴鬓的。一时间热闹纷繁，难分谁的喉管粗细，难辨谁的口音地道……有

情话，有恶语，有事实，有谣言，当然会有些铭言，有些忠告，慷慨激昂，热腾澎湃。为了维护也好，为了谴责也罢，把一个原本就喧闹的世界染濡得愈发喧闹，虽然一个没有争战的世界是人们共同向往的。

寂寞呵，寂寞离人是多么遥迢。

但，耐得住寂寞的人仍是有的。汪曾祺先生的有书“沈从文的寂寞”，文中说，寂寞是一种境界……沈从文笔下的湘西，总是那么安安静静的，边城是这样，长河是这样，鸭窠围、杨家？？也是这样。汪先生言，从某个意义上，可说寂寞造就了沈从文，他的四十本小说，是在寂寞中完成的，他所希望的读者也是“在多种事业里低头努力，很寂寞的从事于民族复兴大业的人。”（《长河》题记）安于寂寞是一种美德。寂寞的人是充实的。

时下生活的风尚，亦如湖水般的湛蓝，建设，发展，和平，安定。人们假如真想听清美丽的天鹅在揖别生命时，为自己挽歌的词意，那就是——拒绝是半个生命，索取是半个死亡。

……寂寞天鹅美。

假如还有来生——三毛最后的心声

《皇冠》

我的这一生，丰富、鲜明、坎坷、也幸福，我很满意。

过去，我愿意同样的生命再次重演。

现在，我不要了。我有信心，来生的另一种生命也不会差到那里去。

我喜欢在下次的空间里做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或许做一个妈妈。在能养得起的生活环境下，我要养一大群小孩和他们做朋友，好好爱他们。

假如还有来生，我愿意再做一次女人。

我觉得目前做为一个男人，社会的背负力，被要求的东西比女人多得多，我不喜欢。

是否有来生，谁也无法回答。

命运的拨弄，使我们身不由己地离离合合。

十八年前，当我第二次出国的时候。有两个妈妈，各带一个女儿，在香港一家伊人服饰店选购衣服。其中一个女儿就是我，当时我的手中拿着一件翠绿色的旗袍。耳边传来服务员的声音："你看，你看！那就是林青霞，演《窗外》的那个女学生。"

我不禁抬起头去看，就像看到现在《滚滚红尘》里的国中女生头的林青霞，我看她的时候，手里还握着旗袍，心中有一种茫然感，好像不只是看着她而已，这时候耳边传来的是妈妈的声音了："妹妹，这件旗袍，你到底要不要？"我说："好，也好。"妈妈就帮我买了。我跟自己说："这个女孩即将进入她的电影事业，她的前途会怎样？而我又要远走到欧洲去，我的未来又在哪里？"这样一交错，睽到十多年。我和秦汉、青霞三个人，因为《滚滚红尘》的工作关系，成为很谈得来的好朋友。

回忆起初见青霞的情景，想及命运的问题，真是一个谜。

三毛作品▲三毛写的第一本书：《撒哈拉的故事》。这本书中的文字，自1974年在报章陆续发表，1976年5月结集出版，一个半月内便出了4版，至今已达36版。

▲三毛翻译的第一本书：《娃娃看天下》。漫画中可爱的西班牙小女孩玛法达令读者风靡，这本书至今发行已超过25版。

▲三毛的第一个中文剧本是《滚滚红尘》，并改编为电影。

▲三毛的第一套有声书：《三毛说书》，说的是《水浒传》中武松、潘金莲、孙二娘的故事。

▲三毛的著作包括：《撒哈拉的故事》《雨季不再来》《稻草人手记》《哭泣的骆驼》《温柔的夜》《梦里花落知多少》《背影》《万水千山走遍》《送你一匹马》《倾城》《谈心（三毛信箱）》《随想》《三毛说书》《我的宝贝》《流星雨》《闹学记》《阅读大地》《滚滚红尘》。

▲三毛的译作包括：《娃娃看天下（一）（二）》《兰屿之歌》《清泉故事》《刹那时光》。

假如我有九条命

台港文学选刊

余光中

假如我有九条命，就好了。

一条命，就可以专门应付现实的生活。苦命的丹麦王子说过：既有肉身，就注定要承受与生俱来的千般惊扰。现代人最烦的一件事，莫过于办手续；办手续最烦的一面莫过于填表格。表格愈大愈好填，但要整理和收存，却愈小愈方便。表格是机关发的，当然力求其小，于是申请人得在四根牙签就塞满了的细长格子里，填下自己的地址。许多人的地址都是节外生枝，街外有巷，巷中有弄，门牌还有几号之几，不知怎么填得进去。这时填表人真希望自己是神，能把须弥纳入芥子。或者只要在格中填上两个字："天堂"。一张表填完，又来一张，上面还有密密麻麻的各条说明，必须皱眉细阅。至少照片、印章，以及各种证件的号码，更是缺一不可。

于是半条命已去了，剩下的半条勉强可以用来回信和开会，假如你找得到相关的来信，受得了邻座的烟熏。

一条命，有心留在台北的老宅，陪伴父亲和岳母。父亲年逾90，右眼失明，左眼不清。他原是最外倾好动的人，喜欢与乡亲契阔谈宴，现在却坐困在半昧不明的寂寞的世界里，出不得门，只得追忆冥隔了27年的亡妻，怀念分散在外地的子媳和孙女。岳母也已过了80，5年前断腿至今，步履不再稳便，却能勉力以蹒跚之身，照顾旁边的朦胧之人。她原是我的姨母，家母亡故以来，她便迁来同住，主持失去了主妇之家的琐务，对我的殷殷照拂，情如半母，使我常常感念天无绝人之路，我失去了母亲，神却再补我一个。

一条命，用来做丈夫和爸爸。世界上大概很少全职的丈夫，男人忙于外务，做这件事不过是兼差。女人做妻子，往往却是专职。女人填表，可以自称"主妇"，却从未见过男人自称"主夫"。一个人有好太太，必定是天意，这样的神恩应该细加体会，切勿视为当然。我觉得自己做丈夫比做爸爸要称职一点，原因正是有个好太太。做母亲的既然那么能干而又负责，做父亲的也就乐得"垂拱而治"了。所以我家实行的是总理制，我只是合照上那位俨然的元首。4个女儿天各一方，负

责通信、打电话的是母亲，做父亲的总是在忙别的事情，只是心底默默地怀念着她们。

一条命，用来做朋友。中国的“旧男人”做丈夫虽然只是兼职，但做起朋友来却是专任。妻子如果成全丈夫，让他仗义疏财，去做一个漂亮的朋友，“江湖人称小孟尝”，便能赢得贤名。这种有友无妻的作风，“新男人”当然不取。不过新男人也不能遗世独立，不交朋友。要表现得“够朋友”，就得有闲、有钱，才能近悦远来。穷忙的人怎敢放手去交游维持低姿态，大半仅是应战。跟身边的朋友打完消耗战，再无余力和远方的朋友隔海越洲，维持庞大的通讯网了。形成近交而不远攻的局面，虽云目光如豆，却也由于鞭长莫及。

一条命，用来读书。世界上的书太多了，古人的书尚未读通三卷两帙，今人的书又汹涌而来，将人淹没。谁要是能把朋友题赠的大著通通读完，在斯文圈里就称得上是圣人了。有人读书，是纵情任性地乱读，只读自己喜欢的书，也能成为名士。有人呢，是苦心孤诣地精读，只读名门正派的书，立志成为通儒。我呢，论狂不敢做名士，论修养不够做通儒，有点不上不下。要是我不写作，就可以规规矩矩地治学；或者不教书，就可以痛痛快快地读书。假如有一条命专供读书，当然就无所谓了。

书要教得好，也要全力以赴，不能随便。老师考学生，毕竟范围有限，题目有形。学生考老师，往往无限又无形。上课之前要备课，下课之后要阅卷，这一切都发挥“人师”之功，在“教”外施“化”。常言“名师出高徒”，未必尽然。老师太有名了，便忙于外务，席不暇暖，怎能即之也温？倒是有一些老师“博学而无所成名”，能经常与学生接触，产生实效。

另一条命应该完全用来写作。台湾作家极少是专业的，大半另有正职。我的正职是教书，幸而所教与所写颇有相通之处，不致于互相排斥。以前在台湾，我日间教英文，夜间写中文，颇能并行不悖。后来在香港，我日间教30年代文学，夜间写兼职然而认真的艺术家不把艺术放在主位。鲁本斯任荷兰驻西班牙大使，每天下午在御花园里作画。一位侍臣从园中走过，说道：“哟！外交家有时也画几张画消遣呢。”鲁本斯答道：“错了。艺术家有时为了消遣，也办点外交。”陆游诗云：“看渠胸次隘宇宙，惜哉千万不一施。空回英概入笔墨，生民清

庙非唐诗。向令天开太守业，马周遇合非公谁？后世但作诗人看，使我抚几空嗟咨。”陆游认为杜甫之才应立功，而不应仅仅立言，看法和鲁本斯正好相反。我赞成鲁本斯的看法，认为立言已足自豪。鲁本斯所以传后，是由于他的艺术，不是他的外交。

一条命，专门用来旅行。我认为没有人不喜欢到处去看看：多看他人，多阅他乡，不但可以认识世界，亦可以认识自己。有人旅行是乘豪华邮轮，谢灵运再世大概也会如此。有人背负行囊，翻山越岭。有人骑自行车环游天下。这些都令我羡慕。我所优为的，却是驾车长征，去看天涯海角。我的太太比我更爱旅行，所以夫妻俩正好互作旅伴，这一点只怕徐霞客也要艳羡。不过徐霞客是大旅行家，大探险家，我们，只是浅游而已。

最后还剩一条命，用来从从容容地过日子，看花开花谢，人往人来，并不特别要追求什么，也不被“截止日期”所追迫。

坚硬的荒原

《中外散文选萃》

何塞·恩里克·罗多 赵振江

坚硬的荒原①，一望无际，灰茫茫，朴实得连一条皱褶都没有；凄清，空旷，荒凉，寒冷；笼罩在铅也似的穹隆下。荒原上站着一位高大的老人：瘦骨嶙峋，古铜色的脸，没有胡须；高大的老人站在那里，宛似一株光秃秃的树木。他的双眼像那荒原和那天空一样冷峻；鼻似刀裁，斧头般坚硬；肌肉像那荒凉的土地一样粗犷；双唇不比宝剑的锋刃更厚。老人身旁站着三个僵硬、消瘦、穷苦的孩子：三个可怜的孩子瑟瑟发抖，老人无动于衷，目空一切，犹如那坚硬荒原的品格。老人手里有一把细小的种子。另一只手，伸着食指，戳着空气，宛似戳着青铜铸成的东西。此时此刻，他抓着一个孩子松驰的脖子，把手里的种子给他看，并用下冰雹似的声音对他说："刨坑，把它种上。"然后将他那颤栗的身躯放下，那孩子扑通一声，像一袋装满卵石的不大不小的口袋落在坚硬的荒原上。

"爹"孩子抽泣着，"到处都光秃秃、硬邦邦的，我怎么刨呢？""用牙啃。

"又是下冰雹似的声音回答；他抬起一只脚，放在孩子软弱无力的脖子上；可怜的孩子，牙齿咔咔作响，啃着岩石的表面，宛似在石上磨刀；如此过了许久，许久；那孩子终于在岩石上开出一个骷髅头大小的坑穴；然后又啃呀，啃呀，带着微弱的呻吟；可怜的孩子在老人脚下啃着，老人冷若冰霜，纹丝不动，像那坚硬的荒原一样。

当坑穴达到需要的深度，老人抬起了脚。谁若是亲临其境，会越发痛心的，因为那孩子，依然是孩子，却已满头白发；老人用脚把他踢到一旁，接着提起第二个孩子，这孩子已颤抖着目睹了前面的全部经过。

"给种子攒土。"老人对他说。

"爹，"孩子怯生生地问道，"哪里有土啊？""风里有。把风里的土攒起来。"老人回答，并用拇指与食指将孩子可怜的下巴掰开：孩子迎着风；用舌头和咽喉将风中飘扬的尘土收拢起来，然后再将那微不足

道的粉末吐出；又过了许久，许久，老人不焦不躁，更不心慈手软，冷若冰霜，纹丝不动地站在荒原上。

当坑穴填满了土，老人撒下种子，将第二个孩子丢在一旁。这孩子像被榨干了果汁的空壳，痛苦使他的头发变白，老人对此不屑一顾；然后又提起最后一个孩子，指着埋好的种子对他说："浇水。"孩子难过得抖成一团，似乎在问他："爹，哪里有水呀？""哭。你眼睛里有。"老人回答，说着扭转他那两只无力的小手，孩子眼中顿时刷刷落泪，干渴的尘土吸吮着；就这样哭了许久，许久；为了挤出那些疲惫不堪的泪水，老人冷若冰霜，纹丝不动地站在坚硬的荒原上。

泪水汇成一条哀怨的细流抚摩着土坑的四周；种子从地表探出了头，然后抽出嫩芽，长出了几个叶片；在孩子哭泣的同时，小树增加着枝叶，又经过了许久，许久，直到那棵树主干挺拔，树冠繁茂，枝叶和花朵洋溢着芳香，比那冷若冰霜、纹丝不动的老人更高大，孤零零地屹立在坚硬的荒原上。

风吹得树叶飒飒作响，天上的鸟儿都来枝头上筑巢，它的花儿已经结出果实，老人放开了孩子，他已停止哭泣，满头白发；三个孩子向树上的果实伸出贪婪的手臂；但是那又瘦又高的老人抓住他们的脖子，像抓住幼崽儿一样，取出一粒种子，把他们带到附近的另一块岩石旁，抬起一只脚，将第一个孩子的牙齿按到地上，那孩子在老人的脚下，牙齿咔咔作响，重新啃着岩石的表面，老人冷若冰霜，纹丝不动，默不作声，站立在坚硬的荒原上。

那荒原是我们的生命；那冷酷无情的硬汉是我们的意志；那三个瑟瑟发抖的孩子是我们的内脏、我们的机能、我们的力量，我们的意志从它们的弱小无依中吸取了无穷的力量，去征服世界和冲破神秘的黑暗。

一杯尘土，被转瞬即逝的风吹起，当风停息时，又重新散落在地上；一杯尘土：软弱、短暂、幼小的生灵蕴藏着特殊的力量，无拘无束的力量，这力量胜过大海的怒涛、山岳的引力和星球的运转；一杯尘土可以居高临下，俯视万物神秘的要素并对它说："如果你作为自由的力量而存在并自觉地行动，你便像我一样，便是一种意志：我与你同族，我是你的同类；然而如果你是盲目的、听天由命的力量，如果世界只是一支在无限的空间往返的奴隶的巡逻队，如果它屈从于一种

连自身也毫无意识的黑暗，那我就比你强得多，请把我给你起的名字还给我，因为在天地万物之中，唯我为大。”

①指阿根廷和乌拉圭境内的潘帕荒原。

艰难的选择

洪涛

我的双亲年老多病，在最后的时光里，他们多么希望俩人能够在自己的家中厮一起。

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凛冽的寒风，夹杂着雨雪一个劲地抽打在卧室的窗玻璃上。父亲从床上抬起头，用嘶哑的声音严肃地说："玛姬，我现在必须承认——我和你妈不能再在家里住了，你赶快把我们送到养老院去吧。"

在此之前，我父母的医生已和我就这件事谈了很多，但父亲说出来仍然使我感到震惊。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我年迈的双亲所祈求的一件事，便是两个人在自己的家中，面对所熟悉的一切，安度晚年。我朝母亲看去，此刻她正紧挨着父亲躺着。

自结婚以来她同他一直睡的是这张床。她曾是那样的高大和丰满，但现在却变得那样的单薄和瘦小。

几天前，我从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的家飞来密苏里州，探望我的父母，帮助他们入住养老院。父亲因为肺炎和早期充血性心力衰竭而卧床不起，母亲也久病不愈。尽管他们设法摆脱这种困境，但医生警告我说他们也许没有多少日子了。

"妈妈，您觉得养老院怎么样？"我问道。

只见妈妈的手在床上摸索着，最后紧紧抓住爸爸那饱经风霜的大手。

"我听你和你父亲的。"她答道。

"就这样了，"我对自己说，但仍然不愿想这是真的。作出决定的时刻终于到了。

和他们俩一样，我一直希望永远也不要作出这样的决定。我打量着这间卧室，它摆满了他们喜欢的物品：舒适的大双人床，别致的单人枕头，俩人都喜欢的绣花盖被，父亲那棕色的桃木写字台，他那陈旧的"雷明顿"手动打字机，父亲作为礼物送给妈妈的蓝色大花瓶，墙上挂着数幅妈妈作的最好的画。除了这间屋子，难道还有其它什么地方能让我的双亲感到安宁和幸福吗？

“我三年前就在养老院填表了，”爸爸说道，声音里充满了威严和力量，就像他四十年的教学生涯里在教室里讲课一样。“是该把我们送进去的时候了。”

我曾去过那所养老院，那是由我父亲以前的几个学生合伙开办的。养老院里窗明几净，员工都经过良好的培训，饭菜也丰盛可口，气氛轻松愉快。如果我把父母送到那儿，我想他们肯定会得到良好的照顾。”“我一直相信人们不应该为把他们挚爱的人送进养老院而感到内疚。其实养老院有时是最好的地方。但在现在这件事上，我力图摆脱这种想法。只为了一件事，我是父母唯一幸存的孩子，并且我住的地方离此地有700英里之遥。如果他们进了养老院，他们身边就没有了亲人去看望和照顾照顾他们。

“不过我想——”我开口说道。

爸爸伸出手制止我。“瞧，我知道你会坚持说我们可以过去同你们住在一块，但这是行不通的。我们必须实际一些。”

“实际”——他喜欢用的一个词。

“阿布奎基离这太远了，”他接着说道，“我们身体太虚弱了，经不住旅途的颠簸。再说你有自己的家需要照顾。唉，不行！你还是把我们送到养老院去，不要再优柔寡断了。”

爸爸是对的：那才是现实可行的事。但为什么我对那种想法的感觉是如此的差呢？为什么他们看上去是这样伤感呢？

透过窗外怒吼的狂风，我隐约地听见母亲在咕哝：“我会时常想念这张床的。

“我一刻也不能再忍受他们的痛苦。于是我说：“我去煮一壶咖啡。”我知道他们俩在睡前都喜欢喝点东西。

我急忙转过身，逃跑似地离开了他们的房间。把咖啡壶接上电源后，我走过门厅，来到客厅。我忐忑不安地拿起客厅里熟悉的物品，又赶忙放回原处。我的脑子嗡嗡作响，双手颤抖。从来没有过如此孤立无援的感觉。哦，上帝，伸出你的双手吧，我在无声的绝望中祈求。你听见了吗？

没有任何回答，唯有狂风在咆哮，仿佛要把房子推倒，也把我打翻在地。我抚摸着墙上正好同手一样高的扶手，这些是我那讲究实际

的父亲在跌倒一次后安上去的，现在整个房间每隔一定的距离都装上了这样的扶手。这些扶手使他能够在各个房间之间走动，而不必担心摔倒。是的，他是实际的，一点也不错。讲究实际且符合逻辑，这是一个数学老师应该具备的素质。

“好吧，那么就让我们实际一点吧。”一个冷冷的、生硬的声音从我脑后传来，“如果他们能进养老院，你就可以解脱了。不需再倒便盆了，不要再半夜起床了，也不必再忧心忡忡地看着他们逐渐衰老下去。他们身体虚弱，无法飞行。如果你要把他们带到新墨西哥州，你就必须租一辆带床铺的搬运车，让他们能够躺在上面，你还必须一路上带着氧气瓶，否则他们可能会在途中死去……”但爸爸并不是真心想进养老院，妈妈私下曾这样告诉过我。不过即使妈妈不告诉我，我也会知道这一点的。在他谈起这事时，仅从他那失神的眼睛里就可以看出来。

但话说回来，把他们送到新墨西哥州无疑是一件很麻烦而又困难的事，因此肯定是不现实的。

“上帝，你必须帮帮我！”我失声哭了起来。“我受不了啦！到底怎样做才对呢？”

四周寂静一片。

突然好像一盏明灯照亮了我的心田。暴风雨停住了，四周一片安宁。这正是我所祈求的结果。

我胡乱涂了一张纸条，快速回到我父母的房间。

“现在听着，”我对着他们俩说道，“在你们体力能恢复一些之前，我暂时把你们送进养老院。不过同时，我要租一部车把所有这些——”我对着房间里所有的东西手臂扫了一大圈，“搬到新墨西哥州。我在家里给你们准备一个房间，把你们所有的物品都摆进去。等到房子收拾好了，天气转暖，我就回到密苏里州来接你们。”

尽管他们都露出了微笑，但仍能从他们的脸上察觉到他们的疑虑。我会回来接他们吗？他们无法肯定。

但是，几个星期后我和丈夫拉里又飞回密苏里，我们租了一部搬运车，把爸爸妈妈接到我们在新墨西哥的家。在他们到达的那天晚上，我将一壶咖啡和两个杯子送进他们自己的卧室。他们俩倚偎在他

们自己的床上，头下枕着的是别致的枕头，一床绣花被盖在他们羸弱的身体上。父亲的写字台和打字机还有那个大蓝花瓶就靠墙摆放着。书桌的上方挂着母亲的一幅画，画面上是一盆盛开的密苏里野花。

“完全不实际。”父亲看到我进门时粗声粗气地说到。

六个星期以后，父亲走了，到了耶稣为他准备的地方。在父亲过世四个月后，母亲也随他而去了。

最后在整理我和拉里从父母家带回的一些盒子时，我偶然发现一张纸条，那是在密苏里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在不断地祈祷，终于有了答案后，我匆匆写下的。

纸上是这样写的：有时明智的合理的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因为它没有包含爱。有时候不合逻辑的棘手的劳民伤财的解决办法反而是最佳选择，因为这是通往爱的唯一途径。

我做了爱的选择，并且我认为我父亲也许已经同意了——毕竟这已经证明是实际可行的办法。

剪报

将近中午，朋友们都去吃饭了。我到阅览室去翻报纸，蓦然一个名字吸引了我定下心，屏气凝神再看清楚些。不错！女孩手中那份报的右上角不正是我的诗着排列整齐的铅体字，顿觉浑身舒畅。

女孩翻完整张报纸，看看左右只有我一个人，竟肆无忌惮地拿出一把精巧的小剪刀开始剪了起来。

剪的竟是那一角？嗯，虽然没什么公德心，但是剪我的诗嘛，倒情有可原。女孩把剪下的一小张纸拿起来了，我再一次望向那一角，咦？怎么只把诗剪走，题目和名字的一行仍留着？真是一个奇怪的女孩。

我看到她往阅览室外的公用电话走去，并再度拿起那小张纸仔细看着，然后开始投币拔电话。嗯！她一定有一个爱诗的朋友，我倒要听听他们怎么批评我。

我站起来往外走去，装作一副正正经经的样子。我放轻脚步经过那架电话时，听到她用闽南语问听筒彼端的人说："你们要雇店员是不是？"

剪剪

詹永祥

我还有什么不能给你呢，剪剪。

你是我唯一的女儿，这么蓝的天空下，我用心地热爱你，轻轻的保护你；我在每一条长满野菊花的小河边，以我干净的湿漉漉的手指详细抚摸你稚气的哭声。即使在你鲜花般喷香的眼泪还在我掌心以外静静开放之前，剪剪，我就给你预备好最新鲜的小童话和至少七片叶子那样大的甜蛋糕了。

在没有雨的日子里，剪剪，我拎着一根朴素的带着泥土的青草向你走来，我宁”“静地注视你，任你丰满的微笑发出纯金的光芒，使其干燥我潮湿的诗歌和心境。

剪剪，我用我宽厚的沉默关怀你，使你在阳光下放心地生活，我会在每一个寂寞的黄昏，小心地为你歌唱和摇响美丽的风铃。

健忘的画眉

中国翻译

蓝曼

那天，我刚刚走进滨河公园，便听到从小树林中传出了画眉的叫声。循声走去，我看见一只画眉正在花坛里跳来跳去。我仔细观察，寻找它腿上应该有的细索，结果没有看到。啊，这是一只跳出樊笼的自由鸟儿。它自由自在地，一会儿跳上月委的花枝，扬起头来歌唱一阵，一会儿又跳进草丛里，尾巴一翘一翘，向我张望。它那得意的神态，确实招人喜爱。

在离它不远的草地上，有一只鸟笼。涂了漆的竹篾儿，根根洁净整齐。笼顶上的那个大笼钩儿，锃明瓦亮。笼门上还挂着一个大红绒穗子，好看极了。若与住房比拟，这可算是一幢相当豪华的住宅了。

在附近的马缨花树下，一位老人正坐着打瞌睡。看来，他就是鸟笼的主人。他听到我的脚步声，睁开了睡眼。我主动向他打招呼："老师傅，你的画眉逃出了笼子！""是的，让它散散步。"

"不怕它飞走了么？"我说。

老人望了望我，又冷冷一笑："飞走，往哪儿飞！它舍不得那个食罐儿！"我望望食罐儿，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只不过是细瓷印有一枝梅花罢了。罐中的鸟食是些黄橙橙的颗粒，有一缕野草的清香散发出来。这不外乎把泡软了的小米拌上了煮熟了的蛋黄，也许又加了一点什么香料之类，没有什么稀奇。

我把我的看法向老人说了。他摇了摇头，没有说什么，只冲着我微笑。我不好再追问他，也许在养鸟这门学问里面，各有各的绝招儿，其中奥秘不愿示人。

这时，我瞧见那只自由的鸟儿，从从容容地走进了笼门儿。啪地一声，老人随后把笼门关上。画眉得意洋洋，立在食罐上啄食那黄橙橙的颗粒。我走出公园想着，那食罐里放了什么样的"迷魂药"，竟使一只美丽的画眉，只会唱歌而忘却了自己的一双翅膀？

渐

缘缘堂随笔

丰子恺

使人生圆滑进行的微妙的要素，莫如“渐”；造物主骗人的手段，也莫如“渐”。

在不知不觉中，天真烂漫的孩子“渐渐”变成野心勃勃的青年；慷慨豪侠的青年“渐渐”变成冷酷的成人；血气旺盛的成人“渐渐”变成顽固的老头子。因为其变更是渐进的，一年一年地，一月一月地，一日一日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渐进，犹如从斜度极缓的长远的山坡上走下来，使人不察其递降的痕迹，”“不见其各阶段的境界，而似乎觉得常在同样的地位，恒久不变，又无时不有生的意趣与价值，于是人生就被确实肯定，而圆滑进行了。假使人生的进行不像山坡而像风琴的键板，由do忽然移到re，即如昨夜的孩子今朝忽然变成青年；或者像旋律的“接离进行”，由do忽然跳到mi，即如朝为青年而暮忽成老人，人一定要惊讶，感慨，悲伤，或痛感人生的无常，而不乐为人了。故可知人生是由“渐”维持的。这在女人恐怕尤为必要：歌剧中，舞台上的如花的少女，就是将来火炉旁边的老婆子，这句话骤听使人不能相信，少女也不肯承认，实则现在的老婆子都是由如花的少女“渐渐”变成的。

人之能堪受境遇的变衰，也全靠这“渐”的助力。巨富的纨 子弟因屡次破产而“渐渐”荡尽其家产，变为贫者；贫者只得做雇工，雇工往往变为奴隶，奴隶容易变为无赖，无赖与乞丐相去甚近，乞丐不妨做偷儿……这样的例子，在小说中，在实际上，均多得很。因为其变衰是延长为十年二十年而一步一步地“渐渐”地达到的，在本人不感到甚么强烈的刺激。故虽到了饥寒病苦刑笞交迫的地步，仍是熙熙然贪恋着目前的生的欢喜。假如一位千金之子忽然变了乞丐或偷儿，这人一定愤不欲生了。

这真是大自然的神秘的原则，造物主的微妙的功夫！阴阳潜移，春秋代序，以及物类的衰荣生杀，无不暗合于这法则。由萌芽的春“渐渐”变成绿荫的夏；由凋零的秋“渐渐”变成枯寂的冬。我们虽已经历数十寒暑，但在围炉拥衾的冬夜仍是难以想象饮冰挥扇的夏日的心情；

反之亦然。然而由冬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夏，由夏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冬，其间实在没有显著的痕迹可寻。昼夜也是如此：傍晚坐在窗下看书，书页上“渐渐”地黑起来，倘不断地看下去，（目力能因了光的渐弱而渐渐加强）几乎永远可以认识书页上的字迹，即不觉昼之已变为夜。黎明凭窗，不瞬目地注视东天，也不辨自夜向昼的推移的痕迹。儿女渐渐长大起来，在朝夕相见的父母全不觉得，难得见面的远亲就相见不相识了。往年除夕，我们曾在红蜡烛底下守候水仙花的开放，真是痴态！倘水仙花果真当面开放给我们看，便是大自然的原则的破坏，宇宙的根本的摇动，人类的末日临到了！“渐”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极微缓的方法来隐蔽时间的过去与事物的变迁的痕迹，使人误认其为恒久不变。这真是造物主骗人的一大诡计！这有一个比喻的故事：某农夫每天朝晨抱了犊而跳过一沟，到田里去工作，夕暮又抱了它跳过沟回家。每日如此，未尝间断。过了一年，犊已渐大，渐重，差不多变成大牛，但农夫全不觉得，仍是抱了它跳沟。有一天他因事停止工作，次日再就不能抱了这牛而跳沟了。造物的骗人，使人留连于其每日每时的生的欢喜而不觉其变迁与辛苦，就是用这个方法的，人们每日在抱了日重一日的牛而跳沟，不准停止。自己误以为是不变的，其实每日在增加其苦劳！我觉得时辰钟是人生的最好的象征了。时辰钟的针，平常一看总觉得是“不动”的，其实人造物中最常动的无过于时辰钟的针了。日常生活中的人生也如此，刻刻觉得我是我，似乎是“我”永远不变，实则与时辰钟的针一样地无常！一息尚存，总觉我仍是我，我没有变，还是留连着我的生，可怜受尽“渐”的欺骗。

“渐”的本质是“时间”。时间我觉得比空间更为不可思议，犹之时间艺术的音乐比空间艺术的绘画更为神秘。因为空间姑且不追究它如何广大或无限，我们总可以把握其一端，认定其一点。时间则全然无从把握，不可挽留，只有过去与未来在渺茫之中不绝地相追逐而已。性质上既已渺茫不可思议，分量上在人生也似乎太多。因为一般人对于时间的悟性，似乎只够支配搭船、乘车的短时间；对于百年的长期间的寿命，他们不能胜任，往往迷于局部而不能顾及全体。试看乘火车的旅客中，常有明达的人，有的宁牺牲暂时的安乐而让其座位于弱者，以求心的太平（或博暂时的美誉）；有的见众人争先下车，而退

在后面，或高呼：“勿要轧，总有得下去的！”“大家都要下去的！”然而在乘“社会”或“世界”的大火车的“人生”的长期的旅客中，就少有这样的明达之人。所以我觉得百年的寿命，定得太长。

像现在的世界上的人，倘定他们搭船乘车的期间的寿命，也许在人类社会上可减少许多凶险残惨的争斗。而与火车中一样地谦让，和平，也未可知。

然人类中也有几个能胜任百年的或千古的寿命的人。那是“大人格”，“大人生”。他们能不为“渐”所迷，不为造物所欺，而收缩无限的时间并空间于方寸的心中。试听Blake的歌：一粒沙里看出世界，一朵野花里见天国，在你掌里盛住无限，一时间里便是永劫。□

奖

《海外文摘》

杏林子

生病之后，我辍学在家，身体上的病痛固然难以忍受，而更让人难以面对的是那种有若被众人遗弃的感觉。原本为参加初中联考而忙得如拉紧的弓，集中全力蓄势待发，突然之间，你被取消了参赛资格，赶出了竞赛场，你只有躲在无人注意的角落，冷眼旁观，那些紧张、那些热闹、那些欢呼都已远去，那个世界完全将你摒弃在外。

生活中有一些东西不一定是你所喜悦的，然而一旦被迫割舍，那种委屈、那种不甘、那种顿失所依的措手不及，就像一颗被推离正常轨道的星球，飘浮在茫然无垠的太空，没有重心，也没有方向。

每天，我看着弟弟妹妹出门上学，我看着一批批年轻学子自门前走过，我不知道我要做什么，甚至，连期望也没有，连等待也没有。因为你根本不知道要期望什么，等待什么。

其实，我比父母更早了解自己的病已经’无药可救”，只可怜天下父母心犹自在那里作无胃的挣扎，我只是无可无不可地赶着一场又一场与医生的“约会”。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必须一个人搭乘火车，再转搭公车，才能抵达医生的诊所。那条路好长，好孤单，看不到过去，也看不到未来。

忘记是哪一天，父亲走到我房里，握着我的手，望着我说：“乖，你不要怕，爸爸会养你一辈子，等你长大了，爸爸会为你招一个女婿！”那一刹那，我突然明白父母所受的惊吓与慌乱甚于我，其中还掺杂负疚的成分。很多年后，父亲无意中透露，在我初病的那几年，他常常梦到祖母及外婆的指责。父亲用这样一种保证安慰我，毋宁是安慰他自己。

父亲一定没想到，他的话深深扎伤了我，莫非连父亲也对我不再抱任何的期望？5个小孩中，父亲爱我最深，我是属于“小时了了”的人物，智慧开悟得早，加上伶牙俐齿、反庆灵敏，人前人后都带给父亲极大的喜悦和满足感。

难道说，仅仅一场病，父亲就认定我这一生一无是处，需要他养一辈子，甚至在他年老之后，再找一个男人接手来养我？我才是让我伤痛的真正原因。

我第一次结结实实地面对自己，不想父亲给我的刺激竟然成了突破困境的契机，蛹能脱困于茧，自有一番天地供它翩翩。

就这样，我为自己走出了一条路。1978年，第7届十大杰出女青年选拔时，一位曾经得过此奖的朋友立意要推荐我，我却执意不肯。原因是家中除父亲之外，无人看重这种事，母亲尤其讨厌我们没事炫耀、乱出风头，弟弟妹妹则拿我穷开心说："怎么，你要去竟选十大女歌星吗？"因此，尽管朋友把我的推荐书寄了过去，无论如何我也不肯送上资料，这件事就不了了之。

原本我们是瞒着父亲的，终究还是不小心漏了口风，父亲起始大惊，虽然没有责怪我，却明显地看出他的失望。父亲的反应也让我吃了一惊，我第一次发现原来他是这样看重这个奖，可惜我轻易放弃了。

我对父亲有说不出的愧疚。

没想到两年后，第8届十大杰出女青年开始选拔时，我突然收到选拔会寄来的一封公函，大意是说，上届有人推荐我，但我未曾寄资料，而他们仍为我保留候选人资格，希望我尽快补送……这几乎是从未有的事，也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从来只听说每届的候选人如过江之鲫，要做大幅度的筛选，没听说还保留名额。正因为如此的不寻常，我开始正在视这件事，莫非冥冥中自有上帝"旨意"？再加上父亲不经意流露出来的殷殷期盼，若能得奖，对老父也是一种安慰。

我和妹妹把所有的作品合力整理出来，父亲以他多年案牍的经验，亲自教导我一一分类、贴上标签、编排索引，整整装满一大纸箱。他甚至担心邮政失误，坚持亲自将资料送至选拔会。社区山路难行，箱子既重且大，无法背也无法提，只有捧在手上，而父亲已年届70，但他一点也不以为苦，喜滋滋地说："为女儿服务，是爸爸的光荣！"名单揭晓后，父亲简直可以用"欣喜若狂"四个字形容，一大清早就跑到台北买报纸，他对报贩子说："你把所有的报纸，每种都给我一份！"这以后，我又陆陆续续得了一些奖。每次，他都把报道我的新闻

看了又看，把我得奖的照片压在他办公桌的玻璃板下。举凡向他道贺的亲朋好友，他都要滔滔不绝地复述一遍我的“奋斗史”及得奖经过。

糟糕的是得奖后遗症。在往后的10年间，父亲不论是到邮局寄信，商店买东西，或是到户政单位办事，回来后一定会对母亲津津乐道：“人家都说，我的女儿好了不起哟！”“奇怪，人家怎么知道你的女儿是刘侠？”母亲不解地问。

父亲只笑不语，母亲恍然大悟：“一定是你自己到处张扬的，对不对？”“光然罗！”父亲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

更糟糕的是父亲几乎患了“得奖症候群”，某某大学颁给别人一个荣誉博士，父亲竟会酸溜溜地说：“我女儿比他更有资格获得这项荣誉……”总之，不论别人得了什么奖，好像都应该有我一份。好在家里还有一位冷静、理性、视名利如“粪土”，经常把我的奖牌拿去垫锅底的母亲，总算平衡了父亲的“狂热”，没叫我也迷失在其中。

1990年底，我带领残障团体赴大陆访问，会后顺便陪母亲回西安省亲。行前当天，突然接到吴三连文教基金会的电话，主动甄选我为当届社会服务奖的得奖人，颁奖典礼正好在我预定回台的那一天。由于深恐大陆的交通状况不易控制，无法及时赶回，我特地要父亲代我领奖。事后，据朋友形容，当司仪叫到我的名字，只见父亲快步冲上台，兴奋难抑地“标榜”着自己的女儿，惹来台下一片笑声。

只不过，这股兴奋的情绪只持续了短短几个月，父亲就匆匆走了。父亲过世之后，任何奖对我都已失去意义，因为，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我得奖与否那样在意期盼，并且能与我一起分享荣誉、分享快乐的人了。

前些天，社区一位邻居告诉我，父亲曾对他说：“我这个女儿虽然只有小学毕业，可是比起其他得博士的儿女还要让我引以为傲！”我多么想大声告诉父亲：“爸爸，我所有的奖都是为您得的啊！”

接触大自然——走向科学之路的起点

文汇报

福井谦一

我总是匆匆地把作业完成每当我回忆儿童时代，总要产生一种幻觉，耳边似乎又响起咣当、咣当的电车声。

每次学校放假，我都要从大阪乘车，去奈良的外祖母家。外祖母家被群山环抱，自然气息浓郁，哺育了我幼小的心灵。从大阪出发，到西大寺车站，大约需55分钟时间。西山山麓有个小道池，它的南边有菖蒲池，外祖母家附近还有笼池、蒜池等，这些小池塘星星点点，均匀地点缀在山中。池水清澈碧透，成了我们忘情追逐小鲫鱼的胜地。我总是匆匆地把作业完成，第二天一早就飞出外祖母家，扛上今天已不多见的原始钓鱼竿，和弟弟们一起到池边钓鱼去了。

要是在夏天，嘴里还要塞满杨梅果，所以钓鱼时总鼓着腮帮子。有时我们也沿街北上，到京都府山田川的干谷去玩。当然，这种远足是非常累的。如果去爬山，就一定找个晴天，这样可以眺望远处的山脉。这些玩耍常使我忘掉时间，忘掉一切。

这竟是由我发现的！

我从小就有收集癖，和社会上的收集迷们一样，集邮、集火花等。比他们更进一步的是，这种癖好还被引向了大自然。我刚懂事时，就爱在家中院内，望着柔嫩的杂草幼芽发呆，并且把它们排列成行，独自欣赏。在别人看来，这样做似乎有些傻里傻气。上小学前，我的收集对象上了等级，由植物转向矿物。我永远忘不了曾在那里采集到一块树状沼铁矿石，它呈空心树枝状，是一种珍贵矿物。当我了解到它竟是沉到湖泊或沼泽里的木头上的铁矿石时，内心的激动再也按捺不住了。这块在我家附近的帝冢山丘陵地带采到的矿物，证明了远古时期这一带曾是水底。天啊！这竟是由我福并谦一发现的！

进小学后，我的收集爱好又转向了采集昆虫。在我家附近，一年四季都可以发现大金蝽那样珍贵的昆虫，还有至今在山地已经很难寻到的花黑斑蛱蝶。这种橙色和黑色对比鲜明的奇特蝴蝶因为是在我家后院捕到的，所以记忆犹新。

追溯往事，留下记忆的几乎都是小时玩耍中发生的事情，对于我，这些都是最重要的回忆，相比之下，对学习的回忆显得淡薄多了。一般说，我绝不认为自己是不认真学习的学生，然而就是在小学，我关心的也不是课堂上的学习，而是一些课外的事。自己出生在自然环境包围下的土地上，从小就有机会和大自然打交道，这对培养灵感、培养对科学的直觉，影响极大。

在我的记忆中，父母一次也不曾对我们使用过“好好学习”之类的话，几乎没有问过“学校教了些什么”“老师怎么样”等有关学校的情况。不仅如此，即使在临考前夕，父亲还常常邀我“下一盘”，他知道我喜欢下围棋。

令我望眼欲穿的外国杂志由于业务上的来往，常有不少外国邮件寄到父亲的工作单位。其中最令我望眼欲穿的是一本寄到家里的外国杂志——美国的《国家地理》。那时我还小，自然看不懂英文，但这本装帧独特的杂志在各种邮件中非常诱人。无论正在做什么，只要发现有这本杂志，我都要扔下手里的东西，贪婪地翻看。每一期杂志都登满了美丽的彩色图片，内容大多是非洲、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近乎原始的生活照，也有不少人文学方面的内容。花花绿绿的照片在我幼小的心里激起极大的好奇。最让人百看不厌的，是那些色彩鲜艳的世界各地的自然风光画片。有在日本根本见不到的奇花异草；有在广袤沙漠中生息的远古恐龙般珍贵的爬虫类；有密林中高等动物极难对付的生活方式；有在高山飞舞的原色蝴蝶和可爱的昆虫；有在北极那样严峻的自然环境中过着不可思议生活的生物……每浏览完一期这样的杂志，内心里对大自然的向往就加深一步。

少年时代这些微不足道、司空见惯的体验于我——一个科学工作者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今天，我已经是70多岁的人了，回顾自己的学问人生是能够了解这些体验的分量的。相比之下，从大量文献、资料中得到的帮助就少得可怜了。

她要在萨拉热窝找回牙齿

上海法制报

赵念渝

“无冕之王”成千上万，但是像美国CNN女摄影记者玛格丽特·吉普赛·莫茨这样玩命的却堪称是“绝无仅有”的。

如果隔段距离望去，这位现年42岁的女摄影记者并无什么特别不同之处，她身着黑色T恤衫和牛仔裤，瘦弱的躯体扛着15公斤的摄影器材四处奔波，忠诚地履行着CNN摄影记者的职责。但是，如果你走近看的话，就会发现她的脸颊上有一道直至颈部的伤疤。在她开口说话时，你必须仔细倾听才能听清她说些什么。道理很简单：她没有牙齿，因此只能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这是去年夏天萨拉热窝给她留下的“永恒的纪念”。在萨拉热窝的内战中已有34名记者丧生，莫茨也差点在那里“光荣”。当时，一颗子弹击穿CNN采访车的玻璃，正好击中莫茨的脸部，虽然没有穿过致命的动脉，但是却掀掉了她大半个脸，颧骨被打得粉碎，舌头被打断。在送到诊所时，大夫们直摇头，认为她不行了。但在经过20来次手术后，她又奇迹般地回到了工作岗位上，媒介人士无不惊叹这个女人真了不起。她自己也哭着对采访记者说：“我已经要求重回萨拉热窝，说不定我还能在那里找回我的牙齿。”

莫茨小姐是新西兰一位建筑商的女儿，她于1983年移居美国，开始时在休斯顿一家电视台工作，1990年起任CNN摄影记者。

1992年6月，她第一次被派往萨拉热窝，逗留6个星期后，她已经习惯周围的流弹。她至今仍记得当时狙击手向她袭击的详情，她说：“我当时已毫无痛感，我知道我整个脸部都掉了下来，样子一定可怕极了，我尽力托住自己的脸。我摸了摸眼睛和鼻子，它们都还完好无损，，我祈祷着别破相太厉害，否则的话我的男朋友要离开我了。”当时同在一辆采访车上的CNN记者科索尼说：“到处是碎骨头和皮肉，她满脸是血，拼命用手止血。”莫茨应该说是“命大的”，那天清早萨拉热窝的受伤者寥寥无几，因此在她长达7个小时的手术中一直有充足的血液供应。本来时断时续的电力在那天上午却奇迹般地没有停，否则的话，她必死无疑。第二天上午，她被军用飞机送往德国的美军医

院，而后又被送到明尼苏达州罗彻斯特的梅耶医院。她在那里一住就是3个多月，医生用她肩上的皮肤和骨头修补了她的脸。整容手术期间，她只能通过气管呼吸，营养管道直插进胃里以维持她的生命。

直到今年1月才取走呼吸器和流汁管道，恢复了正常生活。今年3月，尚在恢复期的莫茨又走上了工作岗位，她的下腭仍毫无感觉，脸部还留有弹片，体重从66公斤降至58公斤，对此，她开玩笑道："这是玛格丽特·莫茨的萨拉热窝快速减肥术。"今年10月，医生将为她装上假牙。而后——莫茨说——她想去萨拉热窝，甚至想认识一下当初袭击她的枪手。"我会请他喝一杯，问他几个问题，比方说当时距离有多远。"

今生今世

台港文学选刊

林佩芬

明媚的春天里，他们结婚了；杜鹃花灿烂的开着，一对新人甜甜地笑着。

八个月后，肝癌夺走了他和她的一切。

她整整哭了两年，每天什么事也不做，只对着他的骨灰坛流泪。她告诉来安慰她的朋友：我是一个活着的死人，我的心已经跟他去了……第三年，春天又来了，她停止了哭泣，去找了一份工作维持自己的生活，然后，她把他们的房子变卖了，连同他的抚血金，一起捐给了他们共读了四年的母校，用他的名义设立了一个奖学金。

她写信给所有为她担心的朋友：他永远活着……

金色印象

台港文学选刊

林清玄

水牛的眼睛有一次，我和一位农人与他的水牛一起下田，我看到那头水牛的巨眼是红色的，像烧炙过的铜铃，我问起那位农人，他说："所有耕田的水牛都是红眼的，因为他们被穿了鼻环。"据说很久以前，当水牛没有穿鼻环，没有下田的时候，它们的眼睛是黑白分明的，在耕田以后，他们没有流泪，却红了眼睛。

我想到，如果没有真正的自由，任何动物都是有感应的，水牛如此，你看过真正快乐的猪吗?

乞丐的钵子我把钱放在一个乞丐的钵子里时，有个好心人走过来对我说："台北百分之九十九的乞丐都是假的，你当心他拿你的钱去花天酒地。"

我说："只要做了乞丐就没有假的，因为他伸手要钱的时候，心情就是乞丐了。心情是乞丐的人，即使他四肢完好，孔武有力，家财万贯，他仍然是个乞丐，更值得同情，值得施舍。"同样的，一个穷人只要有富有的心情，他就是一个富人了。

比目鱼在市场买了一条比目鱼，只有一半的肉，听说比目鱼是皇帝吃了一半丢在海里的，台湾人叫它"皇帝鱼"。

煎着比目鱼的时候，我突然为难起来，因为我请一位外国朋友吃饭，如果把无肉的一面朝上，他会以为我请他吃鱼骨头；如果把有肉的一面朝上，翻鱼身时，他会以为我事先吃了一半；如果我告诉他皇帝的故事，他是绝对不能相信的。

最后我把比目鱼留着自己吃，自己做剩下的半个皇帝，中国古人碰到不可理解的事，总是相信皇帝的。

鸟的心情即使这世界有了飞机，我总是还羡慕着鸟。

尤其当我在烈日下赶路，一只鸟突然的啾啾飞过，一晃眼就到了我要去的山上。那只鸟也许早上还在田野上觅食，午后，它已经飞过好几个市镇。飞机比起鸟来是笨拙的，因为即使我有飞机，也不能看到一片芦苇美丽就随兴飞入。

但这世界上只要有鸟笼，有溜鸟的人，我就知道我并不真的想做一只鸟，只想有鸟的心情罢了。

风知道山我躺在田野上看山，山不高，但姿形优美。

我努力的想像着山那一面的情景，也许它刚播种不久，有一片新芽的绿，也许它已经是收割后的苍凉，虽然我那样想着，但完全不能确定山那边的风景，除非我站起来，爬到山的顶上去看。

阳光从山那边转来，它知道山那边；风从山头吹过，它知道山那边；鸟飞过群山，它也知道山那边；只有我不知道，因为我没有上山。这时我感觉在山之前，我是多么渺小，那不是一座高山，因为我懒得上山，它就格外高了。

海拔五百有时候只要往上走几步，不要太高，只要走到海拔五百米，世界就完全不同了。

本来我们是抬头看世界，可是就在海拔五百的地方，我们既可以俯视也可以抬头，天更广了，平芜拓得更大，人的心也就远大了。

我们不必像爬山专家，到五千或者一万的地方，把名字刻在石上，他们说那是“征服”。但是，有了征服，就没有完全自由的心情。登山专家只看见山顶，不像我们，能享受海拔五百的乐趣。

声音的灵魂深夜里坐在小屋中听音乐，是我最爱的事，音乐固然是美的，但就是看着唱片上旋转的唱针，也可以把人从时空中超拔。

那唱针一圈一圈画着唱片，竟好像是磨着音乐家细致的灵魂，却在千百里外千万年外的时空被不同的人磨着，藉着灵魂的苦磨，音乐洗涤了更多的灵魂。

灵魂真是个奇异的东西，愈磨愈清明。

我的家我走过一座黑暗的树林，遇到一位住在林中的人，除了他的木屋，他几乎没有财物，可惊的是，他还是一个青年，并且安之若素。

我问他：“你这么年轻而强壮，为什么不到山外去打天下呢？”他疑惑的望着我，指着那一片树林说：“这儿是我的家。”以一种无比肯定的语气。

走出树林，已是黄昏了，我看到脚下的城市华灯万盏，那里是许多人的家，也许住了很多富有的人，但从远处看，每一个人的家只是

一个小小的窗口。

敬畏生命（外一则）

《白色山茶花》

张晓风

那是一个夏天的长得不能再长的下午，在印第安那州的一个湖边，我起先是不经意地坐着看书，忽然发现湖边有几棵树正在飘散一些白色的纤维，大团大团的，像棉花似的，有些飘到草地上，有些飘入湖水里。我当时没有十分注意，只当是偶然风起所带来的。

可是，渐渐地，我发现情况简直令人吃惊。好几个小时过去了，那些树仍旧浑然不觉地，在飘送那些小型的云朵，倒好像是一座无限的云库似的。整个下午，整个晚上，漫天漫地都是那种东西。第二天情形完全一样，我感到诧异和震憾。

其实，小学的时候就知道有一类种子是靠风力靠纤维播送的；但也只是知道一条测验题的答案而已。那几天真的看到了，满心所感到的是一种折服，一种无以名之的敬畏。我几乎是第一次遇见生命——虽然是植物的。

我感到那云状的种子在我心底强烈地碰撞上什么东西，我不能不被生命豪华的、奢侈的、不计成本的投资所感动。也许在不分昼夜的飘散之余，只有一颗种子足以成树，但造物者乐于做这样惊心动魄的壮举。

我至今仍然在沉思之际想起那一片柔媚的湖水，不知湖畔那群种子中有哪一颗种子成了小树？至少，我知道有一颗已经成长。那颗种子曾遇见了一片土地，在一个过客的心之峡谷里，蔚然成荫，教会她，怎样敬畏生命。

高处何处有赠给毕业同学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一位老酋长正病危。

他找来村中最优秀的三个年轻人，对他们说：“这是我要离开你们的时候了，我要你们为我做最后一件事。你们三个都是身强体壮而又智慧过人的好孩子，现在，请你们尽其可能的去攀登那座我们一向奉为神圣的大山。你们要尽其可能爬到最高的、最凌越的地方，然后，折回头来告诉我你们的见闻。”

三天后，第一个年轻人回来了，他笑生双靥，衣履我鲜：“酋长，我到达山顶了，我看到繁花夹道，流泉淙淙，鸟鸣嘤嘤，那地方真不坏啊！”老酋长笑笑说：“孩子，那条路我当年也走过，你说的鸟语花香的地方不是山顶，而是山麓。

你回去吧！”一周以后，第二个年轻人也回来了，他神情疲倦，满脸风霜：“酋长，我到达山顶了。我看到高大肃穆的松树林，我看到秃鹰盘旋，那是一个好地方。”

“可惜啊！孩子，那不是山顶，那是山腰。不过，也难为你了，你回去吧！”一个月过去了，大家都开始为第三位年轻人的安危担心，他却一步一蹭，衣不蔽体地回来了。他发枯唇燥，只剩下清炯的眼神：“酋长，我终于到达山顶。但是，我该怎么说呢？那里只有高风悲旋，蓝天四垂。”

“你难道在那里一无所见吗？难道连蝴蝶也没有一只吗？”

“是的，酋长，高处一无所有。你所能看到的，只有你自己，只有‘个人’被放在天地间的渺小感，只有想起千古英雄的悲激心情。”

“孩子，你到的是真的山顶。按照我们的传统，天意要立你做新酋长，祝福你。”

真英雄何所遇？他遇到的是全身的伤痕，是孤单的长途，以及愈来愈真切的渺小感。

境由心造

罗兰

一个人的处境是苦是乐常是主观的。

有人安于某种生活，有人不能。因此能安于自己目前处境的不妨就如此生活下去，不能的只好努力另找出路。你无法断言哪里才是成功的，也无法肯定当自己到达了某一点之后，会不会快乐。

有些人永远不会感到满足，他的快乐只建立在不断地追求与争取的过程之中，因此他的目标不断地向远处推移。这种人的快乐可能少，但成就可能大。

苦乐全凭自己判断，这和客观环境并不一定有直接关系，正如一个不爱珠宝的女人，即使置身在极其重视虚荣的环境，也无伤她的自尊。拥有万卷图书的穷书生，并不想去和百万富翁交换钻石或股票。满足于田园生活的人也并不艳羡任何学者的荣誉头衔，或高官厚禄。

你的爱好就是你的方向，你的兴趣就是你的资本，你的性情就是你的命运。各人有各人理想的乐园，有自己所乐于安享的花花世界。

静静伸出你的手

大学生

许肃

记得小时候，我胆小得很，最怕街上那些疾驶的汽车和叫我“漂亮娃娃”的陌生人。那时候，每逢外出，妈妈总是轻轻地伸出她的手，我便顺从地把自己的小手放进去，让她领着我走出家门。我从妈妈温暖的手中体味到安全，妈妈从我娇小的手中感受到信任。

渐渐长大了，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个小姑娘，于是手便成了“禁区”，再不许旁人随意挽起。

在我17岁的一天，哥哥把我介绍给他的好朋友。他的朋友——一位比我大7岁的大哥哥，热情地向我伸出右手：“你好，小妹妹！”我稍一迟疑，也伸出了自己的右手，尽管我的脸在发烧。

两只手握在一起，我忽然觉得自己是个大人了。记忆中那只属于大人的握手礼，也开始属于我。

上大学后第一次参加校内的周末舞会，邀我跳舞的是一个清秀可爱的男孩子，一曲终了，在他向我道谢的时候，不知为什么，更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我竟主动伸出了自己的右手。他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随即郑重地握了我的手。

过后，好心的朋友提醒我：“你太冒失了！”冒失？也许有一点儿。但我相信，我的真诚与友好已经通过我的手传给了他。

当甜蜜的初恋画上句号时，我们没有争吵，没有相互抱怨，只是相顾无言。公共汽车快进站时，他静静地伸出手来：“我们还是好朋友，好吗？”我微笑着点点头，连忙转身冲上车去，不想让他看到我夺眶而出的眼泪。

车驶出好远，我才转过头去。透过泪眼，发现他还站在车站上，轻轻挥动着那只我不肯握的手。

回到家中，一丝遗憾隐隐缠绕在心头，那静静伸出的手不应该只有他的，还应该有我的。于是不顾一切地抓起电话打给他。

“是你？”电话里是他充满惊讶的声音。

“对，是我，想握握你的手！”

直到有一天，在街上遇到他，身边多了一个她。他把她介绍给我，我微笑着伸出自己的手。

她也友好地伸出了自己的手。

还有他的手。

三只手紧紧握在一起……不知为什么，有点儿不是滋味，急忙与他们告别，向着自己该走的方向走去。

静默的薄暮

《解放日报》

何叶

我静静地候着，晚点的车。站处飘着细细的雨，轻泛微微的冷意，只是那份缠绵，留存在心之深处的一方角落，很久了。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了，车还没来，却没了刚错过钟点的那份烦躁与不安。不知怎么回事，每次出来，归去时，总搭不上准时的车，仿佛是命定的，于是，平静了许多，就如同悟道一样。

虽然，我是多么急切地盼着回去。

我竟然没有长大，无论是远涉千里之外，还是就近走一走，只要出来，就惦惦切切，思思念念放不下回家的念头。葡萄是否生出了藤蔓？白色的蔷薇是否凋零了？可爱的小猫咪是否又胖了一点？尽管一切依旧，甚至连我放在桌上的稿纸还是那个样儿，卷着一个角，而我还是匆匆地来去。

我也不知道，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牵挂，平日的那些潇洒哪去了？是否化成秋叶，一片片，一片片托付给风了？雨了？想想自己有时一遇到烦恼的事，不舒心时，就希望一个人跑得远远的。找一间屋子，一个人住着，拥有一个怡然真实的自我。就像满山随意而生的小草一样，无论多么的卑微，也有自己的一片天空，一席土地。但我真的能做到这样吗？车依然没来，但我知道，它在远远的那个地方，正勉力地接近我。它也一定知道，在前面的那个车站，我正等待着它，在经历之后，在浮躁之后，默默地立在站牌下。

尽管雨路泥泞。

站久了，小腿很酸，变换一下姿势，突然感到一种无法解释的从容，一种言语传不出的闲适。我们现在每天都在忙，晨昏，日夜，忙得很疲倦，很乏力，很讨厌，似乎有许多事来不及做，非赶着点不可。

不由想起一个故事。一天，一个能人对一个庸人说：“我很累，什么事都必须自己去做，真不知我死后他们会乱成什么样子？唉！”庸人对这个能人很同情，却分担不了什么能人永远躺着了。

真的，我们中间许多人都太高估了自己，其实，生时就应该以生的立场去享受生的烦恼，生的美妙，人生最可贵的是生的过程，是忙碌与安闲掺和的旅行。现在，我竟然有了这一空隙，可以什么都不必做，什么都不必忙，这又是何等的神怡惬意呢？望着焦躁的同行者，我多希望能将我所要想说的告诉他们，不要错过这静默的薄暮，珍惜这难有的平和安宁的美丽。然而，一向孤独的我，只能轻轻地摇一下头，再摇一下头。

就怕你笑

陈治治

你冷吧！你爱理不理，冷若冰霜，怎么样都行。奈何我练就一副铁石心肠，无*衷漠然视之。

你急吧！你唇焦口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嬉皮笑脸一套接一套，只是我闭目塞听充耳不闻与我何干！

你气呀！你吹胡子瞪眼睛拍桌子摔盘子跺脚跺得“咚咚”响，我冷眼旁观看马戏团表演，气死你活该！

你哭呀！你抽抽嗒嗒，我呜呜咽咽；你涕泪交流我花容带泪；你若丧考妣我嚎啕大哭，来而不往非礼也。

任你用尽三十六计七十二般变化，我却泰山青松般岿然不动。

忽而你笑了，笑得阳光灿烂，春光明媚！让我乖乖缴械投降，重新投进你的怀抱。

一生何怕？就怕你笑。

宽待人性

迷者的悟

周国平

一我喜欢的格言：人所具有的我都具有——包括弱点。

我爱躺在夜晚的草地上仰望星宿，但我自己不愿做星宿。二有时候，我们需要站到云雾上来俯视一下自己和自己周围的人们，这样，我们对己对人都不会太苛求了。三既然我们人人注定要下地狱，我们身上怎么会没有这样那样的弱点呢？当然，每人通往地狱的道路是不同的。

有时候，我对人类的弱点怀有如此温柔的同情，远远超过对优点的钦佩。那些有着明显弱点的人更使我感到亲切。

一个太好的女人，我是配不上的。她也不需要我，因为她有天堂等着她。可是，突然发现她有弱点，有致命的会把她送往地狱的弱点，我就依恋她了。我要守在地狱的门前，阻止她进去……四有时候，我会对人这种小动物忽然生出一种古怪的怜爱之情。他们像别的动物一样出生和死亡，可是有着一些别的动物无法想象的行为和嗜好。其中，最特别的是两样东西：货币和文字。这两样东西在养育他们的自然中一丁点儿根据也找不到，却使多少人迷恋了一辈子，一些人热衷于摆弄和积聚货币，另一些人热衷于摆弄和积聚文字。由自然的眼光看，那副热衷的劲头是同样地可笑的！五没有一种人性的弱点是我所不能原谅的，但有的是出于同情，有的是出于鄙夷。

六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重感情就难免会软弱，求完美就难免有遗憾。也许，宽容自己这一点软弱，我们就能坚持；接受人生这一点遗憾，我们就能平静。

七一天是很短的。早晨的计划，晚上发现只完成很小的一部分。一生也是很短的。年轻时的心愿，年老时发现只实现很小一部分。

今天的计划没完成，还有明天。今生的心愿没实现，却不再有来世了。

所以，不妨榨取每一天，但不要苛求绝无增援力量的一生。要记住：人一生能做的事情不多，无论做成几件，都是值得满意的。

看着湖

相思树

许达然

一大早沁凉的风就暗暗催送时间拨弄湖水的声音，恍惚熟悉却难理解的唏嘘；雨若也加入，把湖搅得不宁，我们也不来了。湖上溟 ，假如是雾，可把湖罩得凄迷。

迷糊或清醒，我们任何时候来，湖都慷慨招待。

心境晴朗，我们又到湖旁。总是晚起的日头答应在五点一刻醒来。日头比谁都爱水，昨天黄昏我们还上班它就一声不响坠入湖的另一边睡了。现在要起来，惟恐着凉，先点点火烧几片云衔接天跟湖。水不害怕滚，都尽量保持冷静。看来五点十分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它却还缠着水。赖了两三分钟后才眯着眼抛出橘色的染发，浮散在水平线上；摊开成彩绘溶释后，才冉冉探头露脸。开始还矜持绯红，越往上升越不害臊，装模作样，竟奢丽起来了。脸全都亮出时，圆润闪耀得刺目。一霎眼，几只水鸟惊叫起来，飞入风浪的和声里；高亢、清脆、优柔三重奏，婉婉转转送给日头听，渐远渐稀。

漾漾传来湖水和日头的交谈。谈的究竟是什么，习习推挤着阳光又和湖水厮混在一起的微风不见得懂，徒填满我们的耳朵，还自作主张约定湖水向沙滩涌来韵律。湖水朝石灰石岸冲，冲不动，冒出白厉厉的獠牙，噬不裂，自己却碎了。石灰石是多年前从远地运来的，久已附生着水藻引诱鱼给人钓。人就是这样，口口声声说爱湖，却不准水扩展，围造岸按捺住湖。人占领了这里后无端替湖担忧，甚至安排些柳，风吹都不走。也不知是湖依依挽留，还是柳婀娜拖曳湖，互相体贴正够幽美的，却还嫌单调；既造桥又摆亭，简直把庭园都搬来了；非但要给人瞧不停，而且故意和鱼过不去，养些天鹅、鸳鸯之类，滋扰得湖都不能悠闲。

有空却闲不住的日头已豪放亮相了，烧不灼，就光临湖上潋滟泛着光波，波动我们的思绪。

思潮中浮起法国精神分析学者拉康说的：并无单纯的观看；我们观看的永远不是我们要见的，因为每个凝视都隐含欲望，带着遐想，

然而我们只单纯想看我们见得到的湖而已。不必想就都存在的是纷争的人间，挤满诡谲，一凝视就感到恐怖。

面对坦荡的湖，我们呼吸清爽，可各自掬捧思想的浪花，或交换情愫的亮光。有许多话可说时，湖盈盈和谐配音。有话不说时，湖盈盈填补沉默的旋律。旋律过去不必我们思虑。我们不想探究湖的性格，毕竟娴静和粗犷都是自然的，自然就好。不想湖水洗涤阳光，还是阳光喜欢晃荡；不想风嬉戏湖，把水撩弄得痒个不住，还是湖和风有缘相会，无缘平静；也不想风找湖胡闹，还是湖糊里糊涂起哄；更不想鱼游得累不累，只要不被诱惑，自然不咬着钩不放而可活久些。反正我们不愿用人的观点翻译湖景。湖总是无谓地操练不懈，我们只是边漫步边舒展筋骨，感到恬适自在。

自然，为了生存鸟常来盘旋。一只水鸟不愿随波漂摇，快到沙滩时就飞离了。

沙滩上还散布着很多没被我们践踏的鸟爪印，湖水忙着和阳光打交道，也不来扫；而我们又莫名其妙赖在这里，水鸟宁可调侃浪也不肯来歇歇。偶尔踩到小贝壳，不知潮汐何时送来的。拾回去可当做湖凝固的声音欣赏，但留着或许还可给一些不相识的小生物当家。什么都不取最清爽了，我们拿不起阳光，就留在沙滩上瞩望。

见到救生看台上写着："救生员不在此，游泳责任自负。"看出摆在这里很多年了，但不管什么时候来，我们从未看见过救生员。有一次它被暴风雨推倒，还是我们扶起的，无人守着的看台早已发呆成了多余的风景，只因是政府所有，我们一搬动就犯法，徒让它阻碍自然的视界。其实自然生死自负，鱼游泳最怕救生员了。

不会游泳的日头也不要人救，径自升得比看台还高。一只乌鸦聒聒叫着，要烦死高高在上的日光。我们踩到自己的脚印时，已快六点了，想起也该去工作了。我们一离开，两只水鸟就飞到看台，默默看着湖。□

考验

《新民晚报》

素素

每个人都会有属于自己生命的最高点，或是事业上功成名就，或是感情上美满幸福，但你想到没有，每个人都注定要从这一点降落。人们往往难以承受这种心理落差，本能地渴望生命永远绚烂。

由绚烂归于平淡实在是人人必经的考验，也是对人而言最难战胜的考验。

并非服不服输的问题，盛与衰的转换本是自然的更替。

既然如此，就应该泰然处之，并不是消极地承认现实，从此沉沦；而是真正了悟到：绚烂是我，平淡同样是我。事实上，绚烂与平淡都只是外界的一种评判，而做人的意义与乐趣并不会因为外界的评判而变质。

可爱的九月

独特的风采

9月一到，就有了秋意，秋意在一个多雾的黎明溜来，到了炎热的下午便不见踪影。它踮起脚尖掠过树顶，染红几片叶子，然后乘着一簇飞絮越过山谷离开。它坐在小山顶上，在暮色中像只10月的猫头鹰那样枭叫。它和小风玩捉迷藏。9月是个善变者，它时而忙碌得像山胡桃树上的松鼠，时而懒惰得像宁静的小溪。它是夏日的成熟与富饶。

在9月里，有几天是一年中最罕有的日子，既凉爽舒适，又令人精神振奋；碧空如洗，空气清新，微风中并不夹杂沙尘。草原上仍有干草的气息和刈草的芳香。

9月的花卉不像5月那样种类繁多，但长得却非常茂盛，使9月也成了一个多花的月份。金菊于8月中旬开花，但到9月上旬才达到盛开的巅峰。晚蓟形成了一片片特别显眼的紫色。紫莞则到处绽放——在路边，在草地，在山顶，甚至在城市的空地里——彩色缤纷，有纯白色的、深浅不同的淡紫色的，以至深蓝紫色的。

把明天收藏在果实里春天是个神奇的季节，因为在春天里，蓓蕾初展，新叶吐芽，显示出生命的持续。但在9月却是个用比较微妙的方式显示生命奇迹的季节。这时，一年的生长已经大功告成，另一年另一代的生长亦已作好准备。橡实已结好，山胡桃核已成熟。

植物把它的将来寄希望于种籽和根茎。昆虫把明天收藏在卵里和蛹里。生命的冲动即将结束，步调开始放慢。绿意盎然的盛年逐渐过去。树木开始露出了变化。不久，树叶将会脱落，青草将会枯萎。但是生命的奇迹依然存在，神秘的生长与复苏胚胎已经藏在种籽里。

这是个虚无缥渺的季节。晨曦照射在蛛丝上，证明晚生的一批小蜘蛛有旅行的本领。就是靠着柔弱的蛛丝，纤小的蜘蛛曾经旅行到北极和几乎到达喜马拉雅山的顶峰。不久，马利筋的豆荚便会裂开，放出银白色的绒毛。

这是秋分满月的季节。如果天空清澈无云，大约有一个星期会月色明朗，因为，秋分时期的满月并不匆忙；它来得早而去得迟。过去

有个时期，忙碌的农民可以在晚饭后回到田间，凭藉月色收割作物。最后丰收来自菜园——晚熟的甜玉米、番茄、块根植物。

再过一两夜，秋霜在月下布满山谷，然后退回到北面群山那边稍作停留，好让金黄的初秋温柔地抚慰大地。轻微的茴香气息弥漫在空中。还有金菊的芬芳气味。

雾气翻腾，被9月的月色冲破，露出一片蔚蓝色的天空。

对温血动物而言，9月的清凉夜晚确令其精神爽快。但是冷血的昆虫由于受阳光支配，这时它们的生物钟不得不放慢下来。蝉声止歇，蟋蟀与螽斯的合唱逐渐减少。即使它们能发出刺耳的声音，那也只是像提琴手将一根破弓拉过磨损的琴弦一样。

现在储存的日子到了。小老鼠几个星期来一直在收集和储藏种籽。金花鼠在它的冬天的寝室里摆满了粮食，松鼠则把大量的坚果藏在洞里。土拨鼠狼吞虎咽地大吃野草、苜蓿和水果；把收成的东西变成脂肪藏在自己的皮肤下面。

金翼啄木鸟开始聚集起来准备迁徙。整个夏天，这些大型啄木鸟每一只都在坚决地为自己的家庭生活忙碌，不需要什么朋友。可是现在他们却群居起来，进行闲谈和从事群体活动。鹰和燕子已经结成迁徙前的群体；不久，知更鸟也将会聚集。

筑巢育幼的工作已经完成，雏鸟已能自立，而且到处都粮食充足。9月是鸟类的度假时期。也许，它们正在讨论未来的放行?

准备迎接神奇的春天到9月末，秋天宝库里的财富开始满溢。你看见珍宝在宁静的下午发光，在夕阳里变得通红。林地、路边和门前庭院不久便会琳琅满目，连皇帝最富饶的梦境也无法比拟。

一年的阳光季节已经走毕全程。大自然开始要为冬天预作准备了。林地里绚烂的彩色消逝后，树叶便会覆盖土壤。秋天的落叶层将会变成林地的覆盖物，然后成为滋养树根和种籽的腐土。又一年的迫切生长已经结束，但生命本身已经储藏在根、球茎、种籽和卵里。

渴待，蒲公英

人民日报

光明

你是一柄丢失多久寻觅多久的小伞，你是一个不知道追求因而也不知道痛苦的快乐精灵。

你当然可以骄傲你随风漂泊的惬意，当秋风轻轻地托起你，你便可以一路轻扬一路梦幻一路抒情去漫游大地。

你当然可以炫耀你生命力的顽强，即使贫瘠的荒漠，即使狭冷寂寥的崖缝，你都会把生命播出希望。

你当然可以满足你捧上的无私奉献，你看，当一柄柄小伞盛开在绿茵茵的草坪，孩子们便忘情地欢呼雀跃般涌向你。

不容置疑，你是一个载满咏叹载满赞誉令人怜爱令人迷恋的古老精灵。

但是，我要问——你的求索是什么？哪个港湾是你生命之船航行的终点，待到何年何月，待到何日何时，你才能学会选择生活自主命运，并让那理想之舵驾驭你乘风向彼岸世界飞抵？

我渴待，渴待着你，也渴待着我自己。

空灵

邓皓

譬如一片草原。在你看来，居然便是在大地这张纸上涂抹的一幅画，任你的想空旷而辽远；譬如一方天空。没有灿烂的云霞去装点，甚至怀抱中也没有几只鸟在嬉戏，像淘洗过一般，就那么固守一片纯净；譬如一湾海域。没有风亦没有浪。只是用湛蓝的眼睛装下一片天，让原来的蔚蓝变成一种饱和。于是，这种处子般的平静足可以让你想到天荒地老也不致破灭……不妨说，这种景观便是一种空灵。这样，我们知道了空灵便是一种宁静一种和谐一种无穷。而且空灵于我们不是虚幻，它美丽得无处不在。

空灵于人，是心灵上一种短暂的休息和调适。

譬如友谊。我们原来是很深地爱着和关怀一个人，我们甚至可以不很深地介入，把朋友封存在心里，保持一种距离。平淡的时候纵使浅浅地想起，于自己是开掘了一种财富，于朋友便是一种更深的铭记。无疑地，这应该是一种遥远的时空聆听最近心跳的方式。

譬如荣誉。其实，我们已经获得过的那些成功，以及因为那些成功带给我们命运改变的种种，我们可以平淡些地看。如果一个人创造过后便问心无愧地去接受回报，那他充其量只能算是活得不亏的人。活着不是一种交换，我们如果不太奢望自己所付出的一切都是为着自己命运的改变，我们会很轻松地呼吸，很随意地去工作。因为我们已习惯了公平地去看自己的得失。想想看，一个早已为自己的心灵准备了一片很大的可以包容不公的天地的人，他还抱怨什么？或者说一个内心留着那么多的空灵可以驻扎忧伤的人，还会惧怕什么？譬如不幸。对于一个不幸的人，他尤其需要的是旷达。如果说面对一无所有尚能坦然自若，不幸对这个人来说便是没有任何损伤了。空灵有时便是一种旷达。不幸的人实在可以让自己的心灵世界空灵一些，像那些道僧，一无所有却心纳天下。

有这种心境的人活着自是比那种整日为命运嘘叹的懦夫要强多了。

譬如整个的人生。倘使你心的领空固守一份空灵，你便会像看待一幅自然景观一般去看待，投入人生的心情就像一只鸟投入天空的心

情。因为心是空灵的，于是向往一份博大，向往一份无穷，那飞翔的翅膀就会舒展得分外果敢且有力。

空灵于人，终究是人体味生命或与生命抗衡时感情上的一种理智选择，是一种心态上的崇尚美好和保留美好呵！

枯叶蝴蝶

一滴水文集

徐迟

峨眉山下，伏虎寺旁，有一种蝴蝶，比最美丽的蝴蝶还要美丽些，是峨眉山最珍贵的特产之一。

当它阖起两张翅膀的时候，像生长在树枝上的一张干枯了的树叶。谁也不去注意它，谁也不会瞧它一眼。

它收敛了它的花纹、图案，隐藏了它的粉墨、彩色，逸出了繁华的花丛，停止它翱翔的姿态，变成了一张憔悴的，干枯了的，甚至不是枯黄的，而是枯槁的，如同死灰颜色的枯叶。

它这样伪装，是为了保护自己。但是它还是逃不脱被捕捉的命运。不仅因为它的美丽，更因为它那用来隐蔽它的美丽的枯槁与憔悴。

它以为它这样做可以保护自己，殊不知它这样做更教人去搜捕它。有一种生物比它还聪明，这种生物的特技之一是装假作伪，因此装假作伪这一种行径是瞒不过这种生物——人的。

人把它捕捉，将它制成标本，作为一种商品去出售，价钱越来越高。最后几乎把它捕捉得再也没有了。这一生物品种快要绝种了。

到这时候，国家才下令禁止捕捉枯叶蝶。但是，已经来不及了。国家的禁止更增加了它的身价。枯叶蝶真是因此而要绝对的绝灭了。

我们既然有一对美丽的和真理的翅膀，我们永远也不愿意阖上它们。做什么要装模作样，化为一只枯叶蝶，最后也还是被售，反而不如那翅膀两面都光彩夺目的蝴蝶到处飞翔，被捕捉而又生生不息。

我要我的翅膀两面都光彩夺目。

我愿这自然界的一切都显出它们的真相。

落叶树

人民日报

中江要介 陈哲明

北京的街道，国槐、白杨之类的落叶树很多，冬天到来时，树叶就纷纷飘零，只剩下光秃秃的树身，任凭寒风侵袭，冰雪堆积，始终傲然屹立街头。

落叶树之所以能够抗击冰雪严寒，是因为它能够很好地保护自己的根部。为了保护根部，它把自身的一部分——树叶，毫不吝惜的撒落地面，树叶慢慢化作肥料，被根部吸收，成为再生的源泉。

落叶树深深懂得：藏在土里的树根比露在地面的枝和干更重要。

春来时，光秃秃的树枝上吐出的新芽美极了。枝干渐渐长大，向天空挥舞手臂，努力表明自己的存在。

这种力量来源于根。

到了夏天，繁茂的枝叶感受烈日暴晒的痛苦，可它依然不动声色。

这种忍耐是由于树荫挡住炽热的阳光使其根部的水分能得以保存的缘故。尽管骄阳似火，袒露的枝叶总要保护正在地下努力工作的树根——这使它们得以生存并蓬勃着生命。

总之，就是这样：时而落叶纷纷，时而郁郁葱葱；经受酷暑之苦也毫不介意，只要能保住根——生命的源泉。

落叶树这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激励着我。

我想，如果舍不得牺牲，故意逃避苦难，而疏于保护根，那便没有落叶树，也不会有大千世界的滔滔风云。

蓝色的勿忘我花

《中华散文》

竹林

他没有去想雪原上怎么会有玫瑰怒放，他觉得这不是一个问题：当花儿要怒放的时候，难道有什么力量能阻挡吗？叶夫图申科代表全苏作协（当我们半月后结束访问回国之际，全苏作协已宣告解散）宴请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

他脸部的线条充满力度，鼻梁、眉骨和下巴极富雕塑感。只是眼睛——蓝灰色的眸光闪闪烁烁，仿佛既明朗又沉重，既热情又冷峻，令我这个生着黑眼睛也看惯黑眼睛的中国人难以捉摸。

于是一行诗句浮出我脑海：婴儿们爬过来，所有的人都生有一双勿忘我花似的叶夫图申科家人的眼睛。

叶夫图申科不是用语言而是用心灵在诉说什么。他那一双蓝灰色的眸子时而灿烂得像一朵花，时而深沉得像一口井，时而布满秋天的迷雾，时而又盛满春天的阳光……无须翻译，一切都无须翻译，一种从人的心底流出来的东西像音乐的旋律一样，冲破言语的阻隔在彼此的心间回旋激荡……那是1942年的冬天，西伯利亚的一个小村庄里。小小的叶夫图申科听说村里来了外国人，就跟别的孩子们一起跑去看——10岁的男孩本是看热闹的，想不到看见了维纳斯！不过要说维纳斯，也并不十分确切，那位年轻的美国女记者的美，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端庄典雅的美，而是一种充满异国情调的热烈奔放的美，一种洋溢着青春活力的无拘无束的美——这个俄罗斯小男孩爱看她一头火红的秀发，浓浓地跳荡在肩头；爱看她一双碧绿的眼睛，盈盈地闪烁着亲切的的笑意；还爱看她那白皙的脸庞、漂亮的鼻子……他觉得她真是很好看。

有一天晚上——也许并不很晚，在那些严寒的冬天，才下午四点钟，暮色就已降临，茫茫苍穹，以灰黑色的阴影，沉沉笼压着一片洁白的大地，这个小男孩向自己的村庄走去。

积雪特别柔软，空气清新得令人发颤。天幕上相继出现的星辰，历历在目。不知是因为照耀着雪原还是被雪原所映衬，群星簇拥的银

河显得无比明澈、无比深邃，似乎在吸引着这个小男孩走进去。

不过他更想早一点回家去，因为他又累又饿，排了一天队，也没买到面包。他抗拒着因疲乏而产生的幻觉，希望能马上坐在温暖的炉火旁边，喝一口热汤。但他走得很慢，他艰难地挪动冻僵的腿；他甚至不敢哭，生怕眼泪在脸上结冰。

忽然，他看见在不远的前方，遍洒星光的皎洁白雪上，有一束红红的火苗在闪烁。

他想不出这冰天雪地里怎么会有火苗，揉揉眼睛，再定睛望去，那不是火苗，而是一朵红玫瑰，一朵盛开的娇红美丽的玫瑰花！小男孩笑了，脚步变得轻快。他好像嗅到了春天的气息。他没有去想雪原上怎么会有玫瑰怒放，他觉得这不是一个问题：当花儿要怒放的时候，难道有什么力量能阻挡吗？一步一步地，他越来越接近那朵红玫瑰，是一种不可知的温暖而神秘的魅力召唤着他快快走去。归根结底，在他童稚的好奇的心灵中，是想要弄清花儿是怎么开放的。

当无法再接近的时候，他站住了。他看见了玫瑰的盛开——那不是玫瑰，而是女人的红头发！这是一幅不可思议的景象：在这寒冷的、不含一粒灰尘、也不掺一种杂色的皑皑白雪铺成的纯净无瑕的大地上，一个黄头发的苏军飞行员正和那个红头发的美国女记者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震惊使孩子愣住了，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是前进呢，还是后退；是看着他们，还是扭过头去绕道走开？他满脸通红，心咚咚直跳，而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他，根本不知道有一个小孩儿在走过来。

在震惊之余，小孩儿有些委屈，他委屈自己这么小、这么小……小到不被注意，小到不能走进这个世界。他伸出右手在通红的脸颊上抓来抓去。

就在这时，一阵轰隆隆的声音划破了雪原的寂静。他抬头望去，只见一辆接一辆的军车正奔驰而来，浩浩荡荡，一眼望不到头！这是苏联红军的军车。

夜行的军车把大光灯开得雪亮，雪原被照得如白昼一般，男孩的眼睛被强光刺激得眯缝了起来，大地也在威武的车轮下微微颤栗。可是热恋中的两个人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对他们来说，没有

车队，也没有灯光，他们拥有的是整个世界，别的，一切都不复存在。

一种莫名其妙的焦灼感向小男孩袭来，他非常害怕。他怕车队强烈的灯光，怕军车上的人发现了这雪地里的秘密——他甚至不知道为什么怕这个，反正，他觉得这有点儿不好。而同时他又怕车灯坏了，军车在昏暗中莽撞前行，把挡在路上的这一对幸福人儿轧成肉饼。

他似乎觉得应该喊一声什么，可是嗓子堵住了，他一个字也喊不出来；他直挺挺地站着，腿像木桩一样。他甚至忘记了自己应该走开，他傻乎乎地看着军车轰响着开来——100米、50米……打头的车放慢了车速——它显然看见了，什么都看见了；军车像有灵性的动物一样，喘息着犹豫了一下，突然刹住，与此同时，灯光熄灭了。

接着，第二辆军车也刹住了，车灯也熄灭了，第三辆，第四辆……几十辆军车全部停住，所有的灯光都熄灭了。

在最初的刹那，男孩简直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突如其来的昏暗好像一条阴柔的黑布蒙上了他的双目。当他习惯了黯淡的光线之后，他看见那白茫茫的、无边无际的雪原之上，车队像一条黑黝黝的长龙，安然不动地静卧着。

男孩不知不觉地闭了闭眼睛，仿佛为了体验那突降的静默。但奇怪的是他并不感到黑暗——黑暗褪去了，灿烂的银河映在眼底，星星像晶宝的钻石，以赤裸裸的炫目光彩拥抱雪原，拥抱大地。男孩的心中弥漫着一片温柔的光明——也许就在这时，他的明蛑中，有了蓝色的勿忘我花的最初萌芽……大约十几分钟后，雪地上的一对人站起来了，红头发挨着黄头发。于是，第一辆军车启动了，接着，第二辆也启动了……车灯再次放光——依然零下20度的严寒，依然沉重的苏维埃军车，雪雾挟裹着浩浩雄风，车队驰向远方……听到这里，激动使我难以自禁。我想象，就在那一刻，小孩长大了。

“1966年，”叶夫图申科突然话锋一转，“我访问美国，在一次宴会上，忍不住讲了这个故事。突然一位女士从座位上站起来，高声喊——那就是我！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仔细端详，终于透过岁月的痕迹，分辨出那一张依稀秀美的脸庞来——不错，这位女士，西伯利亚雪原上的红头发，是她，真是她！”这真是一个美好的喜剧结尾，我们一个个按捺不住，轻轻赞叹，却听叶

夫图申科接着说："这位美国女士，当时已是一位很有名望的剧作家。她告诉我，自从那次她跟她的那位苏联飞行员阿廖沙分手以后，依然时时刻刻思念着他。她到他的驻地、他的部队去找他，她逢人就问：'我的阿廖沙呢？'可是人们摇摇头，好像谁都不认识他。后来她回国了，但她的心还留在这片雪原。她不相信能溶化西伯利亚积雪的爱情力量，会从此消失了，没有了。她不停地打听，不停地询问：'我的阿廖沙呢？我的阿廖沙呢？'以至当她以后访问苏联，见到斯大林时，一双无畏的绿眸也直视着这位威严的最高领袖，嘴里一字一句地问：'我的阿廖沙呢？'""斯大林没有回避这双眼睛，也没有回避这个问题，他同样望着她，对她说：'你的阿廖沙是个好青年，我们委派给他更重要的任务了……'""失踪了……"我终于恍然，再看举座各位，谁也没有出声。像风吹过田野，树叶在枝梢抖动般的自然，我们都能体会到个中的滋味。不同肤色下的不同血液，在一个敏感的痛点上流通了。

下意识地，我竟拿着刀叉在桌布上毫无意义地画起来。我画的是永远不变的一种几何图形——从童年时代起，每当我信手在纸上涂鸦我就这么画：半圆下面延伸出一个矩形。有人奇怪地问："这是什么玩艺？"什么玩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画这个，我更不知道；却脱口而出："一扇窗子。"

浪漫

鸭绿江

白小易

一个朋友给我介绍对象。他别出心裁，给了我个电话号码，让我自己找她“联系”。我觉得这种约会方式实在荒唐，于是就给她挂了个电话（我对于荒唐事有一定程度的偏爱）。

她的声音很好听，于是我自然而然地想象她的相貌也不错，尽管这不怎么保险。她说她知道我的情况，并说她马上就动身到我这儿来。她的学校离我这儿挺远，至少要倒三次车。我当然不能忍心让她受累，连忙劝她不要来，在学校等我去。她坚持说还是她来，我也说最好是我去——恰巧这时候电话断了。

再打。却打不通了。这一来我没了主意——我们的分歧还未解决，究竟是我去，还是她来？我犹豫了半天，认为第一次打交道，还是顺着她为好。

结果是，我空等了一个下午。

第二天我又给她打了电话——“我等了你好长时间。”她说。

我解释了一番，然后请她在电话还未断之前决定今天的见面地点。

“好像没有必要了。”她说。

“为什么？”

“我们俩都有点太精明了。”

她在电话里笑着，“要是昨天下午我和你都扑了空该多好，你说呢？”

我说我觉得那样的场面的确很感人。

她没再说什么，放下了电话。

这一天我们果然都扑了空。

隔天她主动打来电话，大发了一通脾气，说她无论如何也不能嫁给一个跟她一样傻的家伙。

老人与鹰

三明日报

陈元武

那是一个骄阳似火的中午，老人背着那杆猎枪转了几座山头，连个猎物的影子都未碰着。太阳的火舌舔得他烦躁不安，犀利的目光朝前方巡视着。

老人忽听见那林丛间有一阵响动，他连忙举枪瞄准，却再无了动静。他转过那丛芭茅和灌木寻去，眼前的情形竟让他大吃一惊：一只鹰无力地躺在血泊中，身边躺着一条已给啄得稀烂的死蛇。鹰显然是想挣扎着重返蓝天，它的双翅散开，但他出欲凌空而起的姿势。它受了重伤，整个身子无力地趴在地上。老人很后悔来迟一步，没能亲睹这场精彩壮烈的鹰蛇大战。他瞄了一眼死蛇，知道那是条毒蛇，鹰肯定是给它咬伤了，而且已命若悬丝了。他朝鹰走去，鹰以犀利的眼光盯着他的举动，身子本能地抱了几下，想往后退，钻进草丛或展翅高飞，它的翅膀使劲地扑楞了几下，但很快便意识到自己力不从心了，便昂起头，将有力的钩吻对着老人，突然发出一声令人心悸的唳啸，颈项的毛顿时炸开。老人急忙脱下褂儿，扑在鹰身上，把它裹住。鹰拚命地挣扎着，凄厉地叫着，努力了一阵，终于疲乏地垂下头，而那眸子依旧发出犀利的目光。

老人迅速地给鹰上好药，然后将鹰关入带着的铁笼子里。

鹰的伤渐渐地好了。老人每天将捕到的猎物鲜肉喂它。鹰开始在笼子里扑腾着翅膀，烦躁不安地不停来回走动，不停地想将头探了笼栅栏外。每次给它喂食时，老人看见它那凄惶的目光向他乞求着什么。终于在一天，他下了决心，将铁笼子放在院子里，抽去门栓。鹰在那一刻愣怔了一下，便秀快跑出铁笼，凌空而起。老人眼眶里两颗好大的泪徘徊了一阵，终于悄无声息地掉落。他望见鹰在不远处的同岗上欢快地飞着，叫着，优美地盘旋着，然后振翅直刺去空，越飞越高，越远，最后那一粒黑点般的影子消逝在碧空。老人的脸上泛出了会心的微笑……吼了一声，他后悔没给鹰起名字。

老实说了吧

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一集

刘半农

老实说了吧，我回国一年半以来，看来看去，真有许多事看不入眼。当然，有许多事是我在外国时早就料到的，例如康有为要复辟，他当然一辈子还在闹复辟；隔壁王老五要随地吐痰，他当然一辈子还在哈而啵；对门李大嫂爱包小脚，当然她令爱小姐的鸭子日见其金莲化。

但如此等辈早已不打在我们的帐里算，所以不妨说句干脆话，听他们去自生自灭，用不着我们理会。若然他们要加害到我们——譬如康有为的复辟成功了，要叫我们留辫子，“食毛践土”——那自然是老实不客气，对不起！

如此等辈既可以一笔勾销，余下的自然是一般与我们年纪相若的，或比我们年纪更轻的青年了。

我不敢冤枉一般的青年，我的确知道有许多青年是可敬，可爱，而且可以说，他们的前途是异常光明的，他们将来对于社会所建立的功绩，一定是值得记录的。

但我并不敢说凡是中国的青年都是如此，至少至少，也总可以找出一两个例子来。

我所说看不入眼的，就是这种的例外货。

瞧，这就是他们的事业：功是不肯用的，换句话说，无论何种严重的工作，都是做不来的。旧一些的学问么，那是国渣，应当扔进毛厕；那么新一些的吧，先说外国文，德法文当然没学过，英文呢，似乎识得几句，但要整本的书看下去，可就要他的小命。至于专门的学问，那就不用提，连做敲门砖的外国文都弄不来，还要说到学问的本身么？

事实是如此，而“事业”却不可以不做，于是乎轰轰烈烈的事业，就做了出来了。

文句不妨不通，别字不妨连篇，而发表则不可须臾缓。

有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可以发表呢？有！——悲哀，苦闷，无聊，沉寂，心弦，密吻，A姊，B妹，我的爱，死般的，火热地，热烈地，温温地，……颠而倒之，倒而颠之，写了一篇又一篇，写了一本又一本。

再写一些，好了，悲哀，苦闷，无聊……又是一大本。

然而终于自己也觉得有些单调了，于是乎骂人。A是要不得的；B从前还好，现在堕落得不可救药了；再看C吧，我说到了他就讨厌，他是什么东西！……这样那样，一凑，一凑又是一大本。

叫悲哀最可以博到人家的怜悯，所以身上穿的是狐皮袍，口里咬的是最讲究的外国烟，而笔下悲鸣，却不妨说穷得三天三夜没吃着饭。

骂人最好不在人家学问上骂，因为要骂人家的学问不好，自己先得有学问，自己先得去读书，那是太费事了。最好是说，这人如何腐败，如何开倒车，或者补足一笔，这人的一些学问，简直值不得什么，不必理会。这样，如其人家有文章答辩，那自然是最好；如其人家不睬，却又可以说，瞧，不是这人给我骂服了！总而言之，骂要骂有名一点的，骂一个有名的，可以抵骂一百个无名的。因为骂人的本意，只是要使社会知道我比他好，我来教训他，我来带他上好的路上去。所以他若是个有名人，我一骂即跳过了他的头顶。

既然是“为骂人而骂人”，所以也就不妨离开了事实而瞎骂。我要骂A先生的某书是狗屁，实际我竟可以不知道这是一本还是两本。我要骂B先生住了高大洋房搭臭架子，实际他所住的尽可以是简陋的小屋——这也是他的错；他应当马上搬进高大洋房以实吾言才对。

哎哟，算了吧，我对于此等诸公，只有“呜呼哀哉”四字奉敬。

你们口口声声说努力于这样，努力于那样，实际你们所努力的只是个“无有”。

你们真要做个有用的青年么？请听我说：第一，你们应当在诚实上努力，无论道德的观念如何变化，却从没有把说谎当作道德的信条的。请你们想想，你们文章中，自假哭以至瞎跳瞎骂，能有几句不是谎？

第二，你们要做人，须得好好做工，懒惰是你们的致命伤。你要到民间去么，掮上你的锄头；你要革命么，掮上你的枪；你要学问么，关你的门，读你的书；你要做小说家做诗人么，仔细地到社会中去研究研究，用心看看这社会，是不是你们那一派百写不厌的悲哀，苦闷，无聊……等滥调所能描写得好，发挥得好的。再请你看一看各大小说家大诗人的作品，是不是你们的那一路货！

算啦，再说下去也自徒然，我又何必白费？新年新岁，敬祝诸君好自为之！

（十六年一月十日北京）

乐而开笑

女友

郭海鹰

读大学时去洗澡，在去浴室的路上遇一位教过我们的药学教授，乱蓬蓬的头发，肩上搭一条洗澡巾，手里拿着浴皂，腋下夹一双拖鞋，边跑边叫道："抢占位子！抢占位子！"想起他在讲台上西装革履，头发一丝不乱、油光可鉴，从头到脚气宇轩昂，风度不凡，而且治学严谨，讲课十分精彩。台上台下判若两人，发现这位教授如此可爱，不禁乐而开笑。

中医学院搞校庆，寝室里的4位姑娘前去凑热闹，跳不要钱的舞。深夜回校，饥饿难耐。见路边有小食摊，数数身上共有2元钱，估计够了，便叫了4碗素面。

吃了两口才发现碗底卧着一只煎鸡蛋，心里直喊糟糕，硬着头皮吃完。结帐一共3元2角，果然我们走不脱。与两位老板费了不少口舌才说好第二天晚上7点在老地方补交欠款，不见不散。但第二天晚上去那里根本没有他俩的踪影，只好第三晚再去。交了欠款之后我们义正辞严地指出他们头一天不守信用的行为是不文明的，他俩便不停地给我们赔不是。于是我们在道义上占了上风，总算挽回了一些面子，不禁乐而开笑。

半夜腹泻，起床拿了只手电筒去上厕所，回寝室的路上见漆黑的走廊里迎面走来一人，以为遇上了流氓，吓得心中乱跳，干脆先下手为强，打开手电射住那人，原来是同年级另一位女生起夜。正要打招呼，只听她尖叫一声，闪进一间寝室并立即关上门。我将耳朵贴在门上，听她在里面对室友们哭诉外面有个流氓用手电照她，不禁乐而开笑。

学外科时又诊断自己患了"直肠癌"，心情十分沉重。几位好友拉我去凤凰山春游赏桃花，大家玩得十分高兴，直到夕阳西下。有人叫道："快看那太阳多漂亮！"我在一旁郁郁叹道："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到了第二年春天我还活得好好的，大家又去赏桃花。好友们望着天上的太阳愁眉苦脸地对我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不禁乐而开笑。

上街逛商店，见路边几十辆自行车停放在一个“严禁停车”的牌子周围。估计不会出问题，便把自己的车也停在那里，从商店出来时发现所有的自行车均不翼而飞，一打听才知道被市管会用卡车运到某派出所去了。取车前要交2元5角罚款，递给3元，找回5角，打开对折的钞票，发现里面竟还夹着一张5角，于是不动声色取了自行车飞快离开，一路上想起占了5角钱的便宜，不禁乐而开笑。

仔细想一想，自己还算是个乐观主义者，做一个乐观者真好，不禁乐而开笑。

理解

《晨报》

马莉

有一个孤独的人。他告诉了我他的苦闷，烦恼，以及忧郁。他说世人不能理解他。

他只希望得到我的理解。

晚上，我们喝酒，我尽一切努力去理解他——然而不能。

于是我“煞有介事”地“教导”他一番。我给他讲了3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是建造巴别塔：人类在创始期，天下只有一种语言。他们往东方大迁移时，遇见一片巴比伦平原，就在那里定居下来。他们彼此商量着说：“来吧！我们在这儿烧制砖头！”他们真的动手烧制起来。又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城里要有高塔，耸入云霄，好传扬我们的美名，以免我们分散到别的地方！”这时候上帝下来了，他看见了人类建造的城和塔。他说：“人类联合成一个民族，讲一种语言，就可以做这样的事情，可想而知，以后他们随心所欲，想做什么就会做成什么。来吧！让我下去，将人类的语言变乱，使他们无法彼此沟通。”于是上帝施法术把人类分散到世界各地，让他们有不同的语言，人类的高塔终于没有建成。

这是《圣经》里著名的故事。“巴别”是“变乱”的意思。“巴别塔”就是“变乱之塔”。

第二个故事是苏格拉底的死：公元前399年，在雅典的法庭上，肃立着500个虔诚的雅典公民，人们要对伟大的思想巨子苏格拉底进行审判。原因仅仅是苏格拉底想当一个“马虻”，要通过交谈去“蜇醒”当时雅典这匹昏睡的纯种马，要让那些名声显赫的雅典人意识到自己并不聪明，应当清醒起来。然而，正直善良的雅典人始终对苏格拉底暴露雅典民主制缺点的做法不能理解。藏有私心的雅典人和襟怀坦白的雅典人一起，利用雅典的民主制这架机器，处死了自己的同胞——聪慧、睿智的先哲苏格拉底。

第三个故事是黑格尔的感叹：1831年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弥留之际感叹地说：“只有一个人理解我。”

但马上，他又感慨地否定道：“就连这个人也不理解我！”故事讲完了。

这个孤独的人沉默不语。

这继续对他喋喋不休道：第一个故事说明了上帝有时是扇蠢的。他以为变乱了人类的语言就可以使人类彼此不能理解，他忘记了同一种语言的人也可以互不理解。第二个故事恰好从正面论证了第一个故事的结论：雅典的公民们有谁理解了同是雅典公民的苏格拉底？第三个故事是第二个故事的反证：即使理解了又能怎样？人们理解的黑格尔是人们所理解的黑格尔，而不是他本人。黑格尔的哲学来不是被分裂成了许多流派吗？每一个流派都不可能脱离自身去理解真正的黑格尔。

我其实是在对自己喋喋不休。

我叹息：伟人尚且如此，何况芸芸众生的你我？

理解能力

戴金林

人们常说："小孩没有理解能力。"但我对此深深地表示怀疑。

一位老师教一年级数学。他给孩子们讲解减法，教得很努力。一次，他把一个特别认真听课的学生叫到黑板前，问道："戈登，想一想，4颗樱桃放在桌子上，你姐姐吃了其中的1颗，桌子上还剩几颗？"

"几个姐姐，先生？"

"不是，注意听！我把这道题目再重复一遍。桌子上放着4颗樱桃……""这是不可能的，先生！现在没有樱桃，现在是冬天。"

"戈登！我们假设4颗樱桃放在桌子上，你的姐姐来了……""哪个？"

"什么'哪个'？当然是你的姐姐！"

"啊！我有两个姐姐，莫尼卡和英格。"

"这是一样的！注意，一个姐姐拿了1颗樱桃……""莫尼卡和英格是不会只拿1颗樱桃的，她俩总是什么东西都拿光。"

"但是，戈登！你爸爸只允许她拿一颗樱桃！"

"这是不可能的，先生。"

"为什么？"

"爸爸出差去了，两个星期后才能回家。"

老师的脸有点红了。

"嗯，注意！我现在把这题目再讲一遍！如果你再插话，你就到你的座位上站着。嗯，桌子上还放着3颗，不是，是4颗樱桃，你姐姐从中拿了1颗樱桃，桌子上还剩下几颗？"

"没有了。"

"什么？你怎么会得到这个答案？"

"因为我吃了剩下的樱桃。我最喜欢吃樱桃！"

理由

林清玄

许久以来，我一直在找一个理由，来说明我为什么爱你：可是我找不到那个理因为我不能把我对你的爱只限定于一个理由。

情感的深厚使我无法找出一个固定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因为每一个为什么后面还隐藏着更多的为什么，如果一直想去追问什么和为什么，到最后一定会失去我们所追问的本意。

有一次我们去探望一位家庭很美满的老师，想去探问他们相爱的理由，老师说的话我很喜欢："其实，我们两人都是不完美的，由于生死不渝的爱，使我们有勇气去追寻彼此的完美。但是在途中我们发觉更多的不完美，所以我们一直追寻下去。"看到两个小儿女分别依偎在父母的怀里，我心中竟获取了极大的感动。沿着松江路走出来，大雨在劲风中下着，我竟仍禁不住心中的雀跃。

那是一次神奇的经验，好似在茫茫的黑夜里突然看见远处的灯光，以为那一定是证明爱情的唯一理由了，照这样走去，必然会找到那一盏灯火。

从来我都认为爸爸妈妈的爱情是伟大而完美的，他们虽然只受过很少的教育，却能相厮相守相敬如宾几十年，我是忍不住的好奇，可是每次总是话到嘴边碍难启齿。后来有一天一家人围坐着看电视，我便偷偷地禀问妈妈那个理由，手里打着毛线的妈妈忽然浮出少女的羞涩，在老花眼镜的掩饰下也掩不住双颊的桃红。

"去问你爸爸。"妈妈说。

走到爸爸旁边为他斟了一杯茶，也同样地问说那个理由，没想到一向有威严的爸爸也会有一丝不自在，嘴角闪过一抹神秘的微笑说："问你妈妈去。"

对于这两个答案我觉得迷惑了，那一盏看似很近的灯火又一下子远到天边，闪烁着不可了解的光芒。是不是几十年的相爱让他们的理由升华到无形呢？或者他们的理由是另一种境界？又或者是他们也不知道到底是何理由？那一天夜里，想到爸爸妈妈之间的情爱，辗转不能成眠，我终于想通"不能言传"是中国人生活的最高境界，爱情又何

尝不是？起先是想找一个理由的，那像是到一个繁花盛开的园子里去摘花，原来只想摘一朵，一走进才发现，每一朵都开得璨灿，各有各的美处，一时间竟让人突然慌乱了手脚，分不出、记不起要摘哪一种的哪一朵好，后来还是空手走出了花园。任它繁花争长，不是比随意摘一朵花好吗？也许，爱情真是用不着任何理由：如何去问一棵仙人掌，它为何不在沃土上植根偏要在沙漠里开花？如何去问一棵无花果，它为何喜欢结果不喜欢开花？如何去问一朵玫瑰呀！它在温室里为何活得那么坦然？只知道一旦有爱情，仙人掌在沙漠也开花，无花果不开花也结果，玫瑰在任何一处地方都活得坦然。只有爱，能拔起擎天的巨木，能升腾冷漠的生命，能裸露许多灵魂，以及能在长长的阴夜袭来时也有耐心期待天光。

所有的理由都不可靠，都是一条不可把握的渺茫的线。有人说，爱这么深，没有理由是不行的，于是大家去寻找理由，说是爱上那巧巧的鼻子，爱上樱樱的唇色，爱上眼睛像月亮，总有一天理由被找尽了，那一天也是爱情完结的一天。为理由去爱以后，请就不要回头去找那个理由了吧！我摸不清去爱的理由，只知道你一天不从长长的阶梯走来，一天不看到你脸上美妙的微笑，一天不在厨房里为我烧菜，我就会在茫茫的黑暗里独坐一夜，让寂寞一口一口吞噬了我的生命。

理智

散文选刊

冯骥才

风筝能在天空翱翔，是由于风的推动，还是绳的牵引？太阳从东边悄悄挪到西边，终于找到一条缝隙，把它明媚的光射进。

我的空间。

只有从网中逃脱出来的鱼，才有资格谈自由。

历史在君主们的许诺一次次变为谎言中不清不白地前进。

真理有如夜空的月亮只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却丝毫得不到它的恩惠。

蜘蛛的生存方式是张开网，等待飞虫的错误。

一只狗向外界透露："我主人所做的，我都会。"时间也能创造财富。

文物是时间创造的。

~1把晚上掉进去的、已经挣扎得筋疲力尽、气喘吁吁的情感毫不费力地俘获。这猎人未免太残酷。

我说：理智是拴马桩。让情感的野马系上缰绳，缚到拴马桩上。这样，你才有时间和精力去做你打算做的工作。只是当你疲惫的时候，才允许自己把情感的野马从拴马桩上解下来，骑上它，绕过篱笆，奔过山丘，到花的草原上去驰骋，去逐鹞鹰的翅影，去引吭高歌，去到池边饮水，去到林间憩息，谛听林鸟婉转的啼鸣。当你得到了抚慰，驱除了疲倦，自觉让情感的野马失控，驮着你任意走向叉路口，或去践踏事业的园囿。如果这样，你将一事无成。不要冷落拴马桩。冷落了拴马桩，也就是冷落了你正在干的事业。

恋爱八段经

畅销书摘

张若谷

恋爱有四种19世纪有一个浪漫派的法国作家叫做司汤达的，写过一本研究两性间恋爱心理的书，题名叫做《恋爱论》。这本书在形式上，虽是一本科学式的研究记录，作者却费了二十多年的心血才写成。但这决不是一部枯燥乏味的科学书，而是一部有趣味的文学创作，是一本爱的“圣经”。在这一本书的开头，作者把恋爱分为四类：（一）热情恋爱——超出利害观念的恋爱。

（二）趣味恋爱——运用机智才能的恋爱。

（三）生理恋爱——以肉体快乐为基础的恋爱。

（四）虚荣恋爱——夸张骄奢心理类似友情的恋爱。

他用一种极美妙而且带有抒情诗成分的笔法，反复说明各种恋爱心理的现象，特别对于男女两性间诞生恋爱的过程，分析得非常详细。

恋爱的诞生据司汤达说，恋爱诞生的过程，即两性间心理现象的转移，可以分为七个阶段。

第一阶段：赞叹第二阶段：憧憬第三阶段：希望第四阶段：初恋第五阶段：结晶第六阶段：怀疑第七阶段：信仰一见倾心所谓赞叹，即是中国成语“一见倾心”的心理表现。在英文中也有同样的成语，便是指同样的事。现在举一件故事来说明。

有一个美丽的少女，素来鄙视爱，她抱着一种坚固的贞操。有一夜，在一个跳舞会上，她偶然和一个青年军官共舞了十分钟，她便写信告诉她的女友道：“在那一刹那间，他便成为我的心之主人了，一见了他，把世上一切事都忘了，这是我惶恐不堪的。在我看见他的时候，我的灵魂究竟纷乱到什么程度？无论用怎样优美的词句，也决不能传其万一，我只要一想起他，脸就红了。假使他那时第一句问我：‘你爱我吗？’我除了答一声‘嗳……’以外，是再没有气力了。

我那时的心境，简直像是吃了毒药……不见了他，我好像什么希望都消失了。”

这个少女的心，的确是被像雷电一击般地打动了，这个雷电般的一击，能够使无论是男人或女人，陷入到一种发狂似的亢奋状态中，内心轰轰地在沸腾，在燃烧，他或她的眼前，只看见对方的美点，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他或她，便要情不自禁地对于他们初次邂逅的恋人，发生非常热烈的赞叹了。

憧　憬男女两性，经了一度“一见倾心”之后，必定要发生出许多憧憬的心情。

日本现代小说家武者小路实笃，在《忠厚老实人》里描写他见了他的恋人时所发生的憧憬心境道：“我从那时起便想和鹤（作者的爱人）结为夫妇……于是我想到成功之日的情景，做起欢喜的梦，甜美的梦，害羞的梦来……初会时的事情，互相阐明彼此所感最初接吻时的事……我甚至空想到那些事上。父母，兄嫂，侄女等对于鹤将取的态度，我也想象过。所有的想象都是华美、光明、甜蜜，而令人目眩神迷得不好意思的想象。”

男女两性间在初会后最昂奋的憧憬，便是心里想着：“若是能够和他（或她）接一个吻，是多么快活的事情呀！”

希　　望和憧憬几乎分不开的，便是希望。若是希望不能早日发生，那不免要在当事的一方，另去找寻别的对象，而对于现在的恋爱对象便会断念。

在希望萌芽的时期，男人开始研究女人的美丽，女人也会自然地希望和那个男人将来怎样可以享受到结婚的快乐。无论是如何谨慎的女人，在此希望时期，眼里都要流出血来；想隐藏而不能隐藏，一腔热烈的爱情，几乎要把身子都裂开来哩。

初在恋爱初生期内，只要有一点希望，便好了，只要有机会，在一刹那间，便会实现初恋。

初恋时期的两性，他们的想象都是非常纯洁的，尤其是青年女子。青春之火，在她的心里燃烧着，她的头脑里装满要把自己身心完全溶化进去的美妙的幻想。她每次会见恋人，心中所喜悦的，不是那男人实际的姿态，而是她自己头脑里幻想的姿态。

男人会见他初恋的女人时，目不斜视地看着她的颜色；只要一个微笑，那就可以把他送上幸福的顶点。

初恋的男女，能够在夜间或者黄昏，互相握手，散步于没有人迹的郊野，即使王子和公主的幸福，也比不上的！

结这里所谓的结晶，绝不是指“孩子”，而是一种无色无形神妙莫测的心理现象。

在燃烧似的炎夏夜里，在公园乘凉的时候，正在初恋时期的男人，必定会想到：“若是同她一块儿尝这凉的风味，那是怎样快乐的事情！”

若是你的一个朋友，在打猎时折伤了手腕，给他所爱的女人看护，你看见她那样体贴入微的情形，恐怕把苦痛也当成福气了，同时你会联想到你自己的爱人是如何的好了，换一句说，从你眼前所见的景象，你会发觉你自己爱人具有的美德，这种现象，便叫做“结晶”。

爱之结晶，便是在自己所爱的女人身上，发现一切新的美德。

怀在恋爱诞生的希望时期，男人是取攻势的，女人是取守势的，一方是追求，一方是拒绝，一方是大胆，一方是胆怯。

男人常常想：“我合她的心愿吗，她肯爱我吗？”

女人常常想：“他口说爱我，不知道是不是一时的甜言？他是志气坚定的人吗？他现在的神气，能够继续到何时，会不会变化呢？”

当女人恋爱的时候，她的全部精神都集中在男人身上，所以女人的疑心，也比男人来得多。

可是女人偏要维持她的处女的尊严，甚至于反唇对那男人，她这种态度并非真的，完全是装的。

不明白这种事情的男人，在正得意的时候，遭遇了挫折，以为是失败了，不知他的目的，就可以在这个当儿达到了，因为他的心里起了恐怖，注意力便加深了，注意力一加深，便会发现恋人的真美。

初恋的两性间，是免不了常常发生小疑惑的事情，正因为有了疑惑，必须要有真挚的表白和说明，一说明了以后，双方的了解的感情，自然也会更深进一层了。

信双方在解除了怀疑以后，便会筑起一座像金刚石似的信仰基础。

无论男人或女人，从这时起，便会想着：“他是具有一切美点的，他是爱我的，怎样可以得到最确实的恋爱证据？”

若是男女两性，一到了这个时期，那恋爱的永续性，便得着保障了。

只要有了信仰，那恋意的结晶作用，是决不会停止的。

若是你们中有人被恋人抛弃，结晶作用，似乎是停止了；但请你不要绝望，它仍然会继续发生的。最后的一段以上所列举的，是恋爱诞生过程里的七种阶段的现象，现在要说到最后的一个阶段了。

知道的“结婚”这一件大事（我对于结婚是外行，所以不敢瞎动笔杆了）。

结婚了以后，两性间如仍希望享受恋爱的幸福，独一无二的妙法，便是永远把初恋时的种种阶段，重新继续温一遍，这恋爱八段经，是两性间朝夕必诵的灵经。□

恋爱的艺术

《自然与人》

吴再丰

一个温馨的玫瑰梦一段羞涩的浪漫曲到了做梦的年龄，谁都想拥有一个温馨的玫瑰梦。在踏入爱河之前，俊男倩女的心中，早已有了一个完美的她或他。

心中的她或他当今社会，提倡自由恋爱，青年男女喜结鸾凤的阶梯大多是约会。初次约会，在略带羞涩的低声交谈中，男女双方都在进行“快像判断”；像拍摄一张张快像那”“样，对对方作出判断。这时，他们会以心目中的她或他来衡量对方的容貌和气质。

这个她或他并不是生活中某一个具体的人，而是受电影、电视、小说或生活中一些经历的影响，在头脑中逐渐形成的一个理想形象。这个形象是完美无缺的，对一个男孩或女孩选择恋爱对象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美国埃姆赫斯特大学的心理学家卡宁加姆博士，曾就容貌的魅力作了一次有趣的实验。他把女性的五官描述成23种情况，让75名自愿受试的男性根据自己的审美观来作出选择。结果，大部分男性都描画了这么一幅美女图：瓜子脸，大眼睛，大瞳孔，小鼻子，突出的颧骨，高挑的眉毛，微笑时樱桃小嘴稍启，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

接着，卡宁加姆博士又进一步让这75名男性根据女性的面部照片来判断一下她们的性格，以及自己对她们的感想，如：想和谁约会，甚至想和谁发生性关系等等。最后的统计结果表明，大眼睛、高颧骨的姑娘被认为是性格开朗、快乐、善于交际的人，不过这类女子比较主观，且虚荣心强。如果姑娘的鼻子很大，那她的性格正好相反。小伙子们多认为，大眼睛、小鼻子的姑娘很有魅力，想与之约会。如果姑娘的大眼睛能传神，下巴短而翘，那就很自然地会想到与她发生性的关系。

以上是卡宁加姆博士对美国人的调查，由于东西文化的背景不同，所以在审美上也有着相当的差异。现在，我们来看看日本年轻人心目中的她或他又是怎样的呢？日本北星学园大学的大坊郁夫教授曾

在年轻女性中进行过一次异性调查。他的实验对象是25名18~25岁的单身女性。他让这些女子观看男子的全身照片，然后根据提问来回答。姑娘们的回答使大坊教授相当满意。他说，“调查的结果是耐人寻味的，它对现代男女青年的恋爱有着指导性的作用。”

日本女性喜欢男友具有宽宽的肩膀、结实的胸脯和瘦削的臂部；希望他的服装既切合时宜又整齐清洁；待人接物具有高雅的气质和不凡的谈吐；性格上既有阳刚之处，又不乏温柔体贴。这是姑娘心中的理想情侣形象，条件虽然苛刻，却是她们梦寐以求的如意郎群。没有哪个姑娘愿意选一个斜溜着肩膀、挺着个圆肚、衣衫不整、谈吐粗俗的人作为自己的守护神。

双目中的秋波人常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内心的思恋会通过眼神传递出来。初次约会的青年男女，从相互间的目光交流中，就能知道对方对自己是否有好感。在一般情况下，约会中男女双方的目光交流次数愈多，彼此间的距离也靠得愈近。如果对方用炽热的目光凝视着自己的眼睛，那他（她）对自己肯定有好感，甚至蕴藏着强烈的爱情。

然而，再炽热的凝视也要讲个时间火候，如果一味盯着对方的眼睛，结果往往会适得其反，使对方的心情变坏，甚至产生恐惧的心理。京都大学灵长类研究所的正高信男说：“不论是人还是动物，长时间地凝视对方就是在制造紧张气氛，意在恐吓对方。这是发动进攻的前奏。”

我们去动物园猴山游览的时候，常常可以看到“请不要凝视猴子眼睛”的告示牌，这实际上是在提醒游客不要刺激猴子争强好胜的本性，以免发生“战乱”。在猴子自己的王国内，当两者的视线碰在一起时，地位低的猴子会立即避开视线，这已成为一条规矩。

这种情况在人类社会中也是一样。有人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十字路口做过一个相当有趣的实验。他让一些人站在十字路口，每当红灯亮时，就让他们用眼睛盯着停车线后面的司机或行人。结果绿灯一亮，这些司机或行人都尽可能快地逃离了现场。这说明，人本能地认为，过分的凝视是一种威胁，是在窥视自己内心深处的隐私。同样，青年男女在约会的时候，你如果一直傻乎乎地凝视着对方的眼睛，就会给对方留下极其不好的印象，对方不是当作你有病，就是认为你动

机不纯。美国的斯坦福大学曾经做过这样的心理实验：他们让几名男生看同一女性的3张不同视线的照片，照片上女子的视线分别是直视、俯视和斜视。结果，女子斜视的照片给人的印象最好，温文尔雅；含情脉脉；而其直视的照片则被理解为具有相当的挑战性，心地不善，令人相当不快；与直视的照片相比，俯视时的女子虽然显得呆板和懦弱，但给人的感觉要舒服得多。

青年男女在初次交往时，如果女方经常很快地避开男方的视线，并且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那就表示她对他有好感，但又唯恐他很快识破了自己内心深处的秘密。因此，可以说恋爱是从女方避开视线开始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情侣之间的感情也愈来愈深，相互凝视的时间也悄悄地延长了。

非凡的瞳孔眼睛之所以富有魅力，是因为拥有神秘的瞳孔。瞳孔是光线进入眼内的门户，在生理上的作用是调节入射光线的强弱：它在光亮处缩小，在暗处扩大。

心理学家们在长期的实践中又有了关于瞳孔的新发现。瑞士心理学家汉斯披露，如果一个人的心情特别愉快，或者见到了久别重逢的爱人，那么她（他）的瞳孔就会扩大；如果一个人的心情抑郁烦闷，或者见到了令自己讨厌的人，那么瞳孔就会缩小。因此，情侣们在含情相视的时候，能够通过对方瞳孔的大小变化，读懂他（她）内心的独白。

另外，瞳孔变大还会增添女性的魅力。传说在中世纪，意大利女性已经掌握了这一技巧。她们在参加舞会前常常用颠茄制成的药水滴眼，以扩大瞳孔，使自己更加妩媚。难怪本世纪的画家在创作人体艺术画时，都将画中美女的瞳孔画得特别大。而古今中外的情侣也都喜欢在幽暗的场所约会。

还有，随着年龄的增加，一个人的瞳孔也会变小。许多人为了使自己看上去更年轻，便想方设法让瞳孔变大。

恋爱的生理人常说“情人眼里出西施”。男女双方一旦产生爱意，会感到彼此越来越美，小伙越变越潇洒，姑娘越变越娇美。也许，大多数人以为，爱情是一种心理现象，其实，恋爱有着复杂的生理机制。

热恋中的男女，肌肤都会变得漂亮，尤其是女性，她们体内的催乳激素含量明显地高于往常，使其肌肤细腻、爽洁、富有透明感。过去人们只知道拥有大量催乳激素的专利属于孕妇和产后哺乳期妇女，而现在发现恋爱居然能左右催乳激素的分泌。这确实令人惊奇。

京都大学名誉教授大岛清先生曾对恋爱的生理机制作过细致的研究。他认为，男女一旦相恋，他们的交感神经就会兴奋，而副交感神经就受到抑制，于是人体就出现心率加快、瞳孔放大、行为活跃、食欲减退、脸面泛红等现象。日本《夸克》杂志前不久进行的一项有趣生理实验，进一步证实了爱对人体生理的影响。实验时，A君在什么也不知道的情况下被邀请到一间会议室，工作人员在他身体的一些部位安上电极和发射装置，然后在隔壁的接收机屏幕上进行心率监测。会议室里的A君独自一人，无所事事。这时，同一个公司的B小姐、C小姐、D女士和E先生分别进来和他进行了5分钟的单独会谈。结果，他与C、D、E交谈时心率很正常，唯独与B小姐交谈时心率异常加快。大岛教授立即断定，A君对B小姐有特殊的感情。实验结束后，在大岛教授反复劝导并言明绝对保密的情况下，A君终于承认，他在半年前就开始单相思本公司的B小姐，每每与她擦肩而过，心里就觉得非常快慰，只是由于B小姐在其他部门工作，至今连她的芳名都不知道。

恋爱是一门艺术，但愿本文能为您成功的恋爱助一臂之力。

恋爱症候群

黄舒骏

关于恋爱症候群的发生原因至今仍然是最大的一个谜。

不管性别年龄职业习俗学历长相出生地没有一个人可以免疫。

有些专家学者研究后相信恋爱是内分泌时超速引起；而别的一些人认为恋爱属于流感型是青春期对爱的渴求它会自动痊愈。

不管你同不同意自古到今许多事实证明，恋爱不但是一种病态它还可能是一种变态。

一般发病后的初期反应会开始改变一些生活习性：洗澡洗得特别干净刷牙刷得特别用力半夜突然爬起来弹钢琴，有人每天站在阳台对路人撒娇有人突然疯疯癫癫突然很安静，有人一脸痴呆对着镜子咬着指甲打喷嚏有人对小狗骂三字经，有人突然改变发型男人开始每天练着哑铃。

食欲不振歇斯底理十指萎缩神经过敏发烧抽筋都出现在这时期。

随着病情越来越变本加厉人会变得格外敏感又干喊恶心。

学的说的唱的都像天才诗人一般才华让你越肉麻越觉得有趣，有人恋爱之后每天坐在厕所哭泣，有人开记者会宣布恋爱的消息，有人总是喜欢两个人躲在黑漆漆的地方想做那不可告人的事情。

每天忙着找人算命挖空心思改变自己投合对方的习性，把每天都当作纪念日把自己当作纪念品，每天漫无目的腻在一起越亲近越觉得好有趣，走着坐着躺着趴着都形影不离像是两人身上生了连体衣，心里想的只有爱你爱你爱你爱你，也不管家里米缸有没有米也不管路上有人示威抗议只管爱你。

经过一番轰轰烈烈热恋时期不久就会开始渐渐痊愈，两人开始互相猜疑互相攻击对方缺点所有甜密都随风而去，然后开始怀疑自己根本找错对象惊讶自己为何如此不聪明，为了爱情不管一切不顾父母朋友姐妹兄弟开始感到后悔不已，然后开始感到疲惫直喘粗气一切统统不理，然后是精神不济瞳孔放大脾气暴躁四肢发疲终于受不了要分离。

虽然结果颇令你伤心了解之后也没什么了不起，爱情终究是把握不住的云只是我想要告诉你。

噢！

灵感

新民晚报

南妮

有个朋友说他最近的开心事有两桩。一次是过马路时，有个老太太微笑着伸出手，要求他带她过去。当时街上的行人不少，老太太独看中了他，伸手给他的姿势也是很优雅的，脸向上仰着，完全的信赖。另一次也是走在马路上，一个小男孩东张西望地不专心走路，一步跨前，手拉着他的胳膊，大概把他当做了自己的爸，走了好几步路抬头一看，呀！是个陌生大个，便红着脸飞快走了。

做好事做得相当有美感。

有趣的插曲就在你出其不意之中发生了。朋友的开心大概就是因为人乐、他也乐，美丽的情境犹如一段小提琴独奏。

真是像张爱玲说的，人生的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上呢！写文章是不是也是这样呢？“灵感”好像那老太太的手，不请自来，找上你便坚信你能完成一个意愿。“意趣”好像那小男孩的手，随心所欲，却令你握住了一路的温馨。

好的感觉不会常常有，不过你越有修养就越具发现的眼光。所以有人说，写作到最后，就是在比赛一个人的修养。也因为散文随笔是培育与训练修养的一种方式，自己才是那么乐此不疲吧！

灵魂·眼睛·语言

《中国青年报》1982.6.17

范曾 中国

灵魂何在？它既非先天地而生，又不是离开血肉之躯的身外之物。灵魂储藏在你的心中，闪动在你的眼里，流露在你的嘴上。 眼睛是灵魂的窗户，它毫不掩饰地展现你的学识、品性、情操、趣味、审美观和性格。戏剧表演家、舞蹈演员、画家、文学家、诗人都着意地研究人们的眼睛，认为它是灵魂的一面无情的镜子。而语言也会毫不掩饰地展现你知识的深或浅、趣味的雅或俗、思维的文或野、动机的纯或杂。对于一个敏锐的画家和作家，总是善于捕捉人们瞬息万变的眼神和因人而异的语言，离开了这两件事物，恐怕形象思维就会贫乏得多了。

眼睛放出的神采，它的类型是那么繁多：心胸博大、为人正直的，眼神明澈、坦荡；心胸狭窄、为人虚伪的，眼神狡黠、阴诈；志怀高远的，眼光执著；为人轻薄的，眼光浮动；因为克己，眼神内敛；因为贪婪，眼神暴露；正派而敏锐使眼光如利剑出鞘；邪恶而刁钻则使眼光如蛇蝎蛰伏。渊博的人，眼中透出了悟；无学的人，眼中似乎只存疑窦。自信者，眼神坚而毅；自堕者，眼神晦而衰。也许你貌不惊人，眼小如豆，但它可能流露出华美的气质；也许你美目流盼，但却可能有一个蜷曲衰败的灵魂在其中沉睡。那碧如长天、浩如沧海的眼神是属于周总理的；那英爽逼人、气干霄汉的眼神是属于陈毅的；那临危不惧、坚韧如磐的眼神是属于方志敏的；那忠实纯洁、无私无畏的眼神是属于雷锋和王杰的。啊！最美好的灵魂在他们的眼中闪耀。

或许语言更能直接地反映一个人的灵魂。你一动嘴，便在勾画着自己，有时维妙维肖，有时则比较隐晦曲折。但是言为心声，那是无论如何也无法彻底掩盖自己的灵魂的。

我们提倡语言美，那么，什么样的语言是美的呢？我想，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你的语言为何能如此纯洁而明净，那是由于你的灵魂崇高而朴实，有着源头的活水。语言是反映一个人风貌的另一面镜子，豪放的人语多激扬而决不粗俗；潇洒的人言谈风动而

不随便；谦逊的人含蓄蕴藉而决不猥琐；博学的人旁征博引而不芜杂。你学富五车，在讲坛上才能有惊人妙语；你胸无点墨，则往往临阵搜索枯肠。你知道妙悟者不在多言，所以你言简而意赅；有的人则不肯花时间思考，他就有足够的空闲去喋喋不休。宽厚的人，语多奖掖；刻薄的人，词每贬抑。脚踏实地的人，连声调都沉稳；而只图虚名的人，则往往最好浮词。由于妒恨，使语言成为中伤的暗箭，向四方射击；由于私欲，语言会染上奴婢的色彩，令人作呕。罗嗦者往往由于思维太紊乱；晦涩者则大体因为心灵不纯洁。时穷节现，闻一多在万人丛中长啸一声："天洗兵"；身系囹圄，谭嗣同在刀戟之前浩歌："我自横刀向天笑！"正义使季米特洛夫在敌人的法庭上慷慨陈词；残暴则使希特勒的广播演说成为野狼的嗥叫。

眼神足以传情，语言足以述怀，这情怀因时代而异，因阶级而异。灵魂依附于每一个具体的人身上。听其言而观其行，那么，什么是真、善、美的灵魂，什么是假、恶、丑的灵魂，是可以在实践中不断被认识的。

玲珑人生

《玲珑人生》

尤今

匕首脾气是匕首。

这样的匕首。每个人都有一把。

修养好的人，让匕首深藏不露，非万不得已，绝不亮出它。

然而，涵养不到家者，却动辄以匕首作为保护自己尊严的武器——不论大事小事，只要不合乎他的心意，便大发雷霆，以那把无形的匕首，来伤人，对下属如此，对家人如此，对朋友也如此，一视同仁。

把别人刺得遍体鳞伤，他还理直气壮地说道："发脾气对我有如放爆竹，劈劈啪啪地放完了，便没事了。"

没事的，是他自己。别人呢，别人的感受怎么样，他可曾想过？脾气来时，理智便去；每一句话都浸在刀光剑影里，寒光逼人。道行高的，也许懂得脱身之道，然而，一般人却只有呆呆木立，任匕首乱刺，痛苦万状地看着心脏淌血。

血流得多了，便偷偷地把自己所拥有的那一把匕首拿出来磨。悄悄地磨，狠狠地磨。磨匕首，也同时磨勇气。匕首越磨越利，勇气也越磨越强。""终于，那一天来了。

惯用匕首的那个人，又以他的匕首这里那里的乱刺。

伺机报复的这个人呢，静静地抿着嘴，不动声色地将那把磨得极薄极利的匕首取了出来，对准对方的心口，猛猛地丢过去。"嗖"的一声，匕首直插要害。

他应声倒地的那一刹那，才恍然大悟："哎哟，别人身上，原来也是有匕首的！"所以说呀，出匕首，能不三思否？古井有一类人，像古井。

表面上看起来，是一圈死水，静静的，不管风来不来，它都不起波澜。路人走过时，都不会多看它一眼。

可是，有一天你渴了，你站在那儿掏水来喝，这才惊异地发现，那口古井，竟是那么的深，深不可测；掏上来的水，竟是那么的清，

清可见底；而那井水的味道，甜美得让你魂儿出窃。

才美不外露，已属难能可贵；大智若愚，更是难上加难。

世人都迫不及待地把自己所拥有的抖出来让别人看，肚里有一分的，说他有两分；有两分的呢，说自己有三分；余此类推。

“有麝自然香”已变成了惹人发噱的“天方夜谭”。“无麝放假香”，才是处世真理。

正因为这样，一旦发现了古井，便好似掘到了金山银库，有难以置信的惊喜——以为它平而浅，实则它深又深。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无所不知，知无不言。你掏了又掏，依然掏之不尽。每回掏出来的话语，都闪着智慧的亮光。你从中得到了宝贵的启示，你对人生有了更坚定的信念。

这口古井，不肯、也不会居功，它静静伫立，看你变化、看你成长。你若有成就，它乐在其中而不形诸于外。

古井，可遇而不可求，一旦遇上，是你的造化。

情怀女人的一生，有四个阶段。

少女、少妇、徐娘、老妪。

少女情怀总是诗。现实之于她，不是柴米油盐，而是溪流、云朵、鲜花；色彩绚烂，如诗如画。

遗憾的是：少女时代虽然美如诗，亦短如诗。它几乎是稍纵即逝的。

一纸婚书，让她成了少妇。

少妇情怀似散文。

这时，她不再朦朦胧胧地沉浸于鸟语花香的境界里，现实生活里千样百样有待应付的事儿，使她变得精明能干，成熟踏实。她双手所谱出来的，不再是象牙塔里苍白无血的诗；她以生活之笔写散文，散文里，有泥土朴实的香味。

孩子渐渐长大了，然而，她还未老，她成了徐娘。

徐娘情怀似小说。

丰富的阅历教会了徐娘沉着应变的能力，她有化解宿怨的妙方，有“水来土掩，兵来将挡”的气度，也有“天塌下来当被盖”的豁达。

这时，她白发初来，皱纹未长；外貌与内心世界一样的妩媚动人。

她像小说，人人都想追读。

然后，孩子成家立业了，毫无商量余地的让她升级为祖母。

她听到别人在背后称她为“老妪”。

老妪情怀似论文。

论文初读沉闷枯燥，晦涩难懂，你我他都不爱读。

但是，倘若有人肯耐心的去读——细细的读，慢慢的读，绝对能从那闪着智慧光芒的字字句句中，读出一股隽水难忘的韵味来！饮料与人生饮料与人生，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

少年多喜欢汽水。它甜，它变化多，少年不识愁滋味，人生的甜酸苦辣，他独独只尝到甜味。世界在他眼中，犹如味道各异的汽水，缤纷多彩。

进入青春期，他工作了，他恋爱了。这时，他的口味已由汽水转向了咖啡。咖啡亦苦亦甜，也香也涩，有一种成熟的刺激感，符合了他复杂多变的心境。这时期，山和水在他眼中，非山亦非水。他有奋斗的野心和理想，他有成家的需要和欲望；但是，事业和爱情，都可能带给他一些小挫折；他有时在笑里流泪。有时却又破涕为笑。他患得患失，却又乐在其中。

中年以后，多爱中国茶。中国茶那股若有若无的幽香，是深藏不露的，它恬淡而隽永，沉实而深刻。它绝不肤浅地刺激你的味觉。然而，喝了，缠在舌上的清香，却叫你回味无穷。江山已定的中年人，这时，见山又是山，见水又是水。对生活，他再也没有不切实际的憧憬，然而，他充分领略夕阳的绚烂在黄昏难以久留的道理，所以，他珍惜生活里的每一寸光阴。他的每一个日子，都包裹在一个平淡而又平实的快乐里。

老年人，喝白开水。白开水，不含糖精，没有咖啡因，更无茶碱。它极淡极淡，但若细细啜饮，却也能尝出一丁点儿的甜味来。人生的大风大浪，他看过了；人生的惊涛骇浪，他经历过了；成败得失，都成了过眼烟云。此刻，他安恬地坐在摇椅里，回首前尘，一切的一切，都淡淡如水、如水……善意的谎言每周一次，我总到附近一

间小小的理发院去吹洗头发，两个师傅负责设计发型，一个小学徒专门抓洗头发。老实说，我很同情那个瘦小的学徒，看得出她很想学发型设计，但由于工作繁琐，加上两位师傅态度冷淡，她只能默默地在肥皂泡沫中消磨她可怜的青春。

然后，有一天，机会忽然来了。新年前的一个月，两个师傅要求加薪不遂，一齐辞职，一时请不到人，除了亲自上阵外，还给小学徒进行“速成训练”，另外再请个小工负责抓洗头发。

我把这一切看在眼里，一日，踏入店内，特地指定小学徒为我吹饰头发，小学徒受宠若惊，拿着吹风筒的手都微微地发着抖。卷吹梳弄一小时后，朝镜一望，哎呀，那发型硬绷绷的，好似戴了一顶不合时宜的帽子，小学待侍立一旁，眼巴巴地望着我，我赶快露了个笑容，说：“梳得真不错呀，谢谢你！”这个“善意的谎言”给这位少女带来了自信心。

再去时，依然指定由她吹饰，她脸上有笑，双手不抖，卷弄梳理，极有韵致，照向镜子时，我不由得真心实意地说道：“你梳得实在很好哩！”她脸若鲜花，灿然生辉。

领取生活

羊城晚报

宗璞

秋来了，玉簪花开了。

这花的生命力极强，随便种种，总会活的。不挑地方，不拣土壤，而且特别喜欢背阴处，把阳光让给别人，很是谦让。据说花瓣可以入药。还有人来讨那叶子，要捣烂了治脚气。我说它生活向下比，工作向上比，算得一种玉簪花精神罢。

在花的香气中，我却惶惶，为时光易逝而无成绩不安。

有人将朱敦儒那首《西江月》译成英文寄我。原文是：日日深杯酒满，朝朝小圃花开，自歌自舞自开怀，且喜无拘无碍。青史几番春梦，黄泉多少奇才，不须计较与安排，领取而今现在。

我把“领取而今现在”一句反复吟哦，觉得这是一种悠然自得的境界。

领取自己那一份，也有品味把玩、获得的意思。那么，领取秋，领取冬，领取四季，领取生活吧。□

留在我心底的眼睛

《语文报》

苏叔阳

今天的少年，不会知道那时候……那时候，是1966年的8月。谁也说不清，为什么一夜之间，就卷起了“横扫一切”的风暴；谁也不知道这风暴将要刮到什么时候。许多人睡下的时候还是个革命者，醒来却成了“反革命”。亲人不再相认，同志间不再有真诚。疯狂、颠倒，整个社会混乱了，人的心也倒悬起来。

那时候，我是个27岁的青年，在大学里教书。可我却不明不白地成了“反革命分子”。在这风暴刚刚腾起的时候，我就被列为“横扫”的对象，挨了无数次“批斗”。我不知道为什么，别人也不知道，连同那些批斗我的人。他们说我是“漏网右派”，但是，我怎样的“右”法，又是怎样“漏网”的，谁也说不清。

我的心充满了迷惘和痛苦。但我却因此而出了“名”。当我的名字被大大地写在纸上倒挂而又划上红×的时候，当我被拽到台上被人扭起手臂弯腰低头的时候，我在学校和宿舍区是个妇孺皆知的“名人”。人人远离我，仿佛我是个传染病患者。

当批斗者也玩腻了的时候，我被打发去拔草，从晨至昏，蹲在热地里拔草，是难受的，尤其是心里难受的时候。

一天中午，太阳正毒。我蹲在校园的铁栏墙边拔草，铁栏外，是一条通往近郊农村的小道。小道上有来来往往的行人。骑车的，步行的，凡看到我们这些拔草者，都会停下来，或者默默地看一阵，或者高声地讽刺，低声议论一番。我以为这是种污辱，我的心淌血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在铁栏外站了一群小学生。他们是去参加义务劳动，还是劳动归来，我说不清。也许，他们是列席参加了一次“批斗反革命分子”大会归来。

他们站在铁栏外，指手划脚地议论我们，用最纯洁的心诅咒我们，还有几个男孩子用土块、小石头砸我们。

我不能违犯“纪律”离开铁栏杆。我只有忍受那咒骂、那石块，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坍了，四周是一片黑暗。假如连纯洁的孩子都疯狂

了，生活还有什么希望。

就在这时候，一声轻轻的、甜甜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叔叔！"我抬起头，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姑娘站在铁栏外面对着我。她乌黑的短发下有一双明澈的眼睛，清秀的脸颊上滴着汗水，手里捏着两根冰棍儿。

"叔叔，给！"她把一根冰棍儿从铁栏外伸过来，两只眼里全是真诚和期待。

周围的孩子们哄地发出一片嘲笑和指责。她连头也不回，只是伸着那只拿冰棍儿的手，期待地望着我。

在我从睡梦中被人拉起推到学校的时候，在我被草绳捆住，头上被罩上厕所里的便纸篓的时候，我没有一滴泪，这时候，我却止不住泪水了。我的泪泉被一个小姑娘的心捅开了。

我不敢吃，也实在不愿吃那根冰棍儿，这将会给那个小姑娘带来灾祸。我抬起泪眼凝望着她。她却固执地伸着那只拿冰棍儿的手。周围一片寂静，那些哄笑的孩子们也噤了声，所有的人都看着她，连同那些过路的人。

小姑娘也凝视着我，给我以鼓励和安慰。我终于忍不住，伸过头去，咬了一口那冰凉、甘甜的冰棍儿，然后，伸出脏手，捏住那冰棍儿，把它递给一位现在已经告别这个世界的历史学老教授。那老教授也泪眼模糊，抖颤着手接过这孩子最珍贵的赠予。

当我再回过头来的时候，那小姑娘已经走了，只有她洗得褪色的蓝布上衣在小路上飘摆……啊，你这清秀的小姑娘，你的姓名我不曾知道，但是你的爱心，你的正直，你的透澈的眼睛给了我希望，给了我力量，使我度过了那疯狂、颠倒的岁月。我永远感谢你。

也许你今天已经步入中年，成了国家的栋梁；也许，你早已经把这件小事遗忘。可是，你的那双眼睛永远留在我心底，它将伴随我走完生命的路程。

龙须与蓝图

《演讲与口才》

萧乾

在19世纪初期，中国这个新生被迫进入这个课堂。他留着长长的辫子，指甲有四寸之长，腼腆而又倨傲，拙笨而又不自在。在此之前，他本来在高山、大海和长城的阻隔下，逍遥于这课堂之外。如今，既然进了这课堂，他就得取得文凭——我指的是民族的生存，否则就得灭亡。尽管这个新生年岁比谁都老，又受过经书的训导，可他来得迟。于是，这个拧他的鼻子，那个拽他的辫子。那他还不在乎。可有个家伙，要活活地把他掐死。那个学生的名字大家不难猜出，就是日本。他从未料到这个小家伙可以为害到这地步。这使他大为震惊。他在老师面前，简直狼狈不堪。

“你会几何吗？”老师问。

“不会，可是我能说出八十种不同的兰花的名字。”

“你能画机械图吗？能设计个排水道吗？”

这回这个年纪大的学生想试它一下。他研了墨，挥起如椽之笔，刷刷几笔画出了在云中出现的龙须。

老师气得把笔夺了过来。

“排水道是个有实际用途的东西。你得先研究水的流量，然后考虑灌溉的需要。你这是瞎画些什么！你在做梦吗？”

课堂里大家都笑了。年纪大的学生咬咬嘴唇，把眼泪吞下去，气得说了声：“你们都滚蛋。”

老师又问他会什么体育项目。足球？网球？还是板球？

他只说：“我会吹笛子，拉胡琴。”你看他的爱好多么高雅。只是那不能使他有资格领到文凭。

从那以后，同学们经常拿他开玩笑。在这种情况下，他还画龙须吗？他不认为几何多么高雅，可他一定得背个烂熟。他梦中也会把热水袋当作足球来踢。他一定刻意学会画排水道的图，尽管他不认为那比画龙须更容易做到。大家发现这个年纪大的学生认真画起蓝图，练起足球了，就跑过来对他说：“当初你的龙须画得多么奇妙啊！你现在

画这些粗糙的蓝图不觉得无聊吗？而且，像你这样文雅的人，去踢那粗鲁的足球，未免太委屈了。你应当继续穿你的长袍马褂，留那漂亮的长指甲。

怎么，辫子也剪掉了？”

那个懂礼貌的年纪大的学生只是朝他们苦笑，同时喃喃地说：“不必担心我那龙须。那是我祖传的，丢不了。可我先得拿到文凭，然后，我让你们全来画龙须呢！”

绿毛龟

四川文学

尤今

丈夫詹到江苏无锡去开会，几天后公干完毕而回返家门时，夜已深沉。

一入门，他便以一种异乎寻常的兴奋从手提袋子里取出了一个用多孔纱布轻轻地裹着的东西，递给我，然后，以一份神秘的笑容来期待我的惊喜。

那东西，长达5寸，宽约3寸。不重，触手濡湿。打开来，一圈绿影闪入眼中，仔细一看，竟是一大团如绒般柔的绿毛，正狐疑间，突然看到一个圆圆的头颅从绿毛里伸了出来，两只小如绿豆般的眼，只怯生生地看了我一下，整个头颅便又快如闪电般地缩进硬壳里面了。

哟，是乌龟里的稀有品种绿毛龟呢！

绿毛龟是中国的瑰宝，和白玉龟、二头龟、蛇形龟合称为四大奇龟。汉唐时，盛行养龟，许多文献对绿毛龟有详尽的记载，诸如："殷纣时太龟生毛"，"龟千年生毛，是不可得之物也。"在唐朝，绿毛龟被列为宫殿里的5大宝物之一，可说是价值不菲的珍稀水生动物。

我对这只姿容妩媚的绿毛龟一见钟情，而这只千里迢迢从无锡"飞"入我家的绿毛龟，自此也成了我们一家大小的宠物。

我以一个巨型的玻璃缸为它布置了一个美丽的家。当它恬适自在地游来游去时，碧绿如翡翠的长毛、好似被微风吹拂着的头发，温柔地在清澈透亮的水里飘散着，那姿态，有说不出的高雅。

女儿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唤它"宝龟"。

寻常的龟，是素食者，绿毛龟却是吃荤的。它吃鱼，也吃虾。食量不大，然而，食态可掬。把鱼肉和虾肉丢进缸里时，它先以口衔着，然后，双手齐来，捧着那肉，一口一口，咬、嚼、吞，津津有味地吃着；那样子，好似在品尝千年难得一尝的美味佳肴。喜欢看它的吃相，所以，家里各人都把喂饲它当做是生活里最佳的消遣。每每到了傍晚，一家子便围在玻璃缸前，喂、看、笑。

绿毛龟最大的魅力在于它具有通灵之性。

初到我家时，它忌生而又羞怯，加上也许是思家的情愫在作祟，它老是把头缩在硬壳里，悒悒闷闷，静静寂寂，沉在水底，似是一团没有生命的毛状物。那时看它，心生恻然，很想放生，可是，它的家它的乡又在千里以外，我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呵！

慢慢的，它想开了，也适应了，原本活泼的本性，便渐渐地暴露了。

知道自己美，它常常自信而近乎卖弄地在水里游来游去，深绿的毛发，把整缸水都染成了娇美的绿色。

8岁的女儿，爱它如珠如宝。上学时，绝不忘与它道别；下午放学回来后，又去向它打招呼；平时有事没事总挨在玻璃缸旁，亲昵地喊："宝龟，宝龟！"

说也奇怪，喊得多了，它居然会"应"——不是用语言，而是用行动。女儿一喊"宝龟"，它便浮游上来，把头伸出水面，张望。最初，以为是偶然的契合，然而，后来，次次如此，我们便知道，这龟，的确是具有灵性的。更妙的是：对音乐，它也有同样敏锐的反应。女儿把手提收音机搁在玻璃缸旁，播放圣诞歌曲《平安夜》给它听，几次过后，当乐声从收音机里流出来时，它便又把头伸出水面来，轻轻抿着嘴，仿佛在微笑；两颗圆圆的眼珠子，也绽放出柔和的亮光。

一向不养、不爱养、不赞成养任何宠物的我，竟对这只小小的绿毛龟着了迷。

闲来无事，母女两人便把头凑在一起，看龟戏龟喂龟笑龟。至于那龟有着怎样的一种内心世界，我们不知道——无从知道、也从来没有想到我们应该知道。

不久，马来西亚有远亲到访，这位表姑有两个女儿，分别是7岁和8岁，和我的女儿正是同样处在那种"一见便熟"的年龄，3个人一下子便成了"臭味相投的莫逆之交"。

大人在前厅里闲聊，小孩在后院里看龟。

水里看龟不过瘾，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孩，伸手入缸，把绿毛龟抓出来，放在地上玩。她们将绿毛龟硬壳上的绿毛编成辫子，用橡皮筋捆成奇怪的形状，嘻嘻哈哈；她们把绒线绑在绿毛龟的前足上，强行拖着它走，看到它蹒跚难行的怪模样，纵声大笑；她们把红色的塑胶

泥做成手套与鞋子，套在绿毛龟的手足上，它那种反抗无力任由摆弄的呆滞相，再度引起了小女孩惊天动地的笑声。

我坐在厅里，听到一阵又一阵愉快的笑声源源不绝地传到厅里来，还暗暗为她们3人的契合无间而觉得高兴，殊不知她们正无知地把自己的快乐建在绿毛龟的痛苦上！

客人走了以后，我把厅里狼藉的杯杯盘盘收拾好，信步走入后院，一看，整个人蓦地好似触电一般怔了、呆了。

绿毛龟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

原本柔滑秀美的绿毛，被橡皮筋捆得乱七八糟；双手与双足，被死死地套在红色塑胶泥做成的手套与鞋子里，僵僵地立着，两只手，还被绒线绑着，好似犯了重罪被判死刑的囚犯。

它一动不动，好似一只风干了的木乃伊。

“宝龟，宝龟！”

我发狂地喊了一声，冲过去，抱起它，它的头，缩进了壳里，看也不看我一眼。就在那一刻，有一种不祥的念头，在我脑子里一闪而过。

士可杀，不可辱。

饱受凌辱的绿毛龟，就在那一天，丧失所有的生趣。

它伏在晶亮的玻璃缸里，恹恹的，了无生气。投入缸里的鱼呀虾呀，它原封不动。唤它，它不瞅不睬。

知错想改的女儿，噙着眼泪求我带宝龟去看医生，可我知道“心病还须心药医”，宝龟需要的，是心理的治疗呵！

几天过后，绿毛龟斜斜地浮在水里，一动不动，气息全无。

取出一看，断气了。

骆驼

台港文学选刊

梁实秋

台北没有什么好去处。我从前常喜欢到动物园走动走动，其中两个地方对我有诱惑。一个是一家茶馆，有高屋建瓴之势，凭窗远眺，一片釉绿的田畴，小川蜿蜒其间，颇可使人目旷神怡。另一值得看的便是那一只骆驼了。

有人喜欢看猴子，看那些乖巧伶俐的动物，略具人形，而生活究竟简陋，于是令人不由地生出优越之感，掏一把花生米掷进去。有人喜欢看狮子跳火圈，狗作算学，老虎翻跟头，觉得有趣。我之看骆驼则是另外一种心情，骆驼扮演的是悲剧的角色。它的槛外是冷清清的，没有游人围绕，所谓槛也只是一根杉木横着拦在门口。地上是烂糟糟的泥。它卧在那，老远一看，真像是大块的毛姜。逼近一看，可真吓人！一块块的毛都在脱落，斑驳的皮肤上隐隐的露着血迹。嘴张着，下巴垂着，有上气无下气的在喘。水汪汪的两只大眼睛好像是眼泪扑簌的盼望着能见亲族一面似的。腰间的肋骨历历可数，颈子又细又长，尾巴像一条破扫帚。驼峰只剩下了干皮，像是一只麻袋搭在背上。骆驼为什么落到这种悲惨地步呢？难道 " 沙漠之舟 " 的雄姿即不过如此么？

我心目中的骆驼不是这样的。儿时在家乡，一听见大铜铃丁丁当当响，就知道是送煤的骆驼队来了，愧无管宁的修养，往往夺门出视。一根细绳穿系着好几只骆驼，有时是十只九只的，一顺的立在路边。满脸煤污的煤商一声吆喝，骆驼便乖乖地跪下来让人卸货，嘴角往往流着白沫，口里不住的嚼——反刍。有时还跟着一只小骆驼，几乎用跑步在后面追随着。面对着这样庞大而温驯的驮兽，我们不能不惊异的欣赏。

是亚热带的气候不适于骆驼居住。（非洲北部的国家有骆驼兵团，在沙漠中驰骋，以骁勇善战著名，不过那骆驼是单峰骆驼，不是我所说的双峰骆驼。）动物园的那两只骆驼不久就不见了，标本室也没有空间容纳它们。我从此也不大常去动物园了。我常想：公文书里罢黜一个人的时候常用“人地不宜”四字，总算是一个比较体面的下台

的藉口。这骆驼之黯然消逝，也许就是类似“人地不宜”之故吧？生长在北方大地之上的巨兽，如何能局促在这样的小小圈子里，如何能耐得住这炎方的郁蒸？它们当然要憔悴，要悒悒，要委顿以死。我想它们看着身上的毛一块块的脱落，真的要变成为“有板无毛”的状态，蕉风椰雨，晨夕对泣，心里多么凄凉！

真不知是什么人恶作剧，把它们运到此间，使得它们尝受这一段酸辛，使得我们也兴起“人何以堪”的感叹！

其实，骆驼不仅是在这炎蒸之地难以生存，就是在北方大陆，其命运也是在日趋于衰微。在运输事业机械化的时代，谁还肯牵着一串串的骆驼招摇过市？沙漠地带该是骆驼的用武之地了，但听说现在沙漠里也有了现代的交通工具。骆驼是驯兽，自己不复能在野外繁殖谋生。等到为人类服务的机会完全消失的时候，我不知道它将如何繁衍下去。最悲惨的是，大家都讥笑它是兽类中最蠢的当中的一个；因为它只会消极的忍耐。给它背上驮500磅的重载，他会跪下来承受。它肯食用大多数哺乳动物所拒绝食用的荆棘苦草，他肯饮用带盐味的脏水，它奔走三天三夜可以不喝水，这并不是因为它的肚子里储藏着水，而是因为它体内的脂肪氧化可制造出水。它的驼峰据说是美味，我虽未尝过，可是想想熊掌的味道，大概也不过尔尔。

象这样的动物若是从地面上消逝，可能不至于引起多少人的惋惜。尤其是在如今这个世界，大家所最欢喜豢养的乃是善伺人意的哈巴狗，像骆驼这样的“任重而道远”的家伙，恐怕只好由它一声不响的从这世界舞台上退下去罢！

落叶

文汇报

王蒙

鲜花总是会凋谢的，塑料花却地久天长。聪明的商家把假花做成半凋败状，真是巧夺天工了，然而，它却再也凋谢不下去。生命与凋谢同存，幸耶？悲耶？

我看到著名的草书书法，常常感到不能理解，怎么他这么粗一道、细一道、浓一道、淡一道、歪一道、扭一道地乱涂，人家就说好呢？若是我这么乱涂，怎么就没有人说好呢？

慷慨大度是强者的美德，压倒一切是强者的恶德。自尊与执拗则只是弱者的一口气。而嫉妒呢，没有一点出息了。

儿童的美是纯净的，青年的美是热烈的。成人的美是广博深厚而令人战栗的，它洞悉了、战胜了又原谅了各种各样的丑，是一种至察至圣的美。然而至察至圣又是可怕的，那样的美，也就有一点可怕的了。

拚命地、不断气地阅读你心爱的作家的著作吧，连续一个星期。如果这个作家仍然没有使你厌倦，大概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

一只蝴蝶因为美丽而被捕捉和制成了标本，美凝固了，蝴蝶的翅子不再扇动，它被研究，被赞美，被梦见。它仍然在你的梦中飞翔。

落叶善舞。因为它本来是绿过的。而且它一点也不怕被遗忘。

牡丹的拒绝

新散文十二家代表作

张抗抗

它被世人所期待、所仰慕、所赞誉，是由于它的美。

它美得秀韵多姿，美得雍容华贵，美得绚丽娇艳，美得惊世骇俗。它的美是早已被世人所确定、所公认了的。它的美不惧怕争议和挑战。

有多少人没有欣赏过牡丹呢？却偏偏要坐上汽车火车飞机轮船，千里万里爬山涉水，天南海北不约而同，揣着焦渴与翘盼的心，涛涛黄河般地涌进洛阳城。

欧阳修曾有诗云：洛阳地脉花最重，牡丹尤为天下奇。

传说中的牡丹，是被武则天一怒之下逐出京城，贬去洛阳的。却不料洛阳的水土最适合牡丹的生长。于是洛阳人种牡丹蔚然成风，渐盛于唐，极盛于宋。每年阳历四月中旬春色融融的日子，街巷园林千株万株牡丹竞放，花团锦簇香云缭绕——好一座五彩缤纷的牡丹城。

所以看牡丹是一定要到洛阳去看的。没有看过洛阳的牡丹就不算看过牡丹。况且洛阳牡丹还有那么点来历，它因被贬而增值而名声大噪，是否因此勾起人的好奇也未可知。

这一年已是洛阳的第九届牡丹花会。这一年的春却来得迟迟。

连日浓云阴雨，四月的洛阳城冷风嗖嗖。

街上挤满了从很远很远的地方赶来的看花人。看花人踩着年年应准的花期。

明明是梧桐发叶，柳枝滴翠，桃花梨花姹紫嫣红，海棠更已落英缤纷——可洛阳人说春尚不曾到来；看花人说，牡丹城好安静。

一个又冷又静的洛阳，让你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你悄悄闭上眼睛不忍寻觅。你深呼吸掩藏好了最后的侥幸，姗姗步入王城公园。你相信牡丹生性喜欢热闹，你知道牡丹不像幽兰习惯寂寞，你甚至怀着自私的企图，愿牡丹接受这提前的参拜和瞻仰。

然而，枝繁叶茂的满园绿色，却仅有零零落落的几处浅红、几点粉白。一丛丛半人高的牡丹植株之上，昂然挺起千头万头硕大饱满的

牡丹花苞，个个形同仙桃，却是朱唇紧闭，洁齿轻咬，薄薄的花瓣层层相裹，透出一副傲慢的冷色，绝无开花的意思。偌大的一个牡丹王国，竟然是一片黯淡萧瑟的灰绿……一丝苍白的阳光伸出手竭力抚弄着它，它却木然呆立，无动于衷。

惊愕伴随着失望和疑虑——你不知道牡丹为什么要拒绝，拒绝本该属于它的荣誉和赞颂？于是看花人说这个洛阳牡丹真是徒有虚名；于是洛阳人摇头说其实洛阳牡丹从未如今年这样失约，这个春实在太冷，寒流接着寒流怎么能怪牡丹？当年武则天皇帝令百花连夜速发以待她明朝游玩上苑，百花慑于皇威纷纷开放，惟独牡丹不从，宁可发配洛阳。如今怎么就能让牡丹轻易改了性子？于是你面对绿色的牡丹园，只能竭尽你想象的空间。想象它在阳光与温暖中火热的激情；想象它在春晖里的辉煌与灿烂——牡丹开花时犹如解冻的大江，一夜间千朵万朵纵情怒放，排山倒海惊天动地。那般恣意那般宏伟，那般壮丽那般浩荡。

它积蓄了整整一年的精气，都在这短短几天中轰轰烈烈地迸发出来。它不开则已，一开则倾其所有挥洒净尽，终要开得一个倾国倾城，国色天香。

你也许在梦中曾亲吻过那些赤橙黄绿青蓝紫的花瓣，而此刻你须在想象中创造姚黄魏紫豆绿墨撒金白雪塔铜雀春锦帐芙蓉烟绒紫首案红火炼金丹……想象花开时节洛阳城上空被牡丹映照的五彩祥云；想象微风夜露中颤动的牡丹花香；想象被花气濡染的树和房屋；想象洛阳城延续了一千多年的“花开花落二十日，满城人人皆若狂”之盛况。想象给予你失望的纪念，给予你来年的安慰与希望。牡丹为自己营造了神秘与完美——恰恰在没有牡丹的日子里，你探访了窥视了牡丹的个性。

其实你在很久以前并不喜欢牡丹。因为它总被人作为富贵膜拜。后来你目睹了一次牡丹的落花，你相信所有的人都会为之感动：一阵清风徐来，娇艳鲜嫩的盛期牡丹忽然整朵整朵地坠落，铺散一地绚丽的花瓣。那花瓣落地时依然鲜艳夺目，如同一只被奉上祭坛的大鸟脱落的羽毛，低吟着壮烈的悲歌离去。牡丹没有花谢花败之时，要么烁于枝头，要么归于泥土，它跨越萎顿和衰老，由青春而死亡，由美丽

而消遁。它虽美却不吝惜生命，即使告别也要留给人最后一次惊心动魄的体味。

所以在这阴冷的四月里，奇迹不会发生。任凭游人扫兴和诅咒，牡丹依然安之若素。它不苟且不俯就不妥协不媚俗，它遵循自己的花期自己的规律，它有权利为自己选择每年一度的盛大节日。它为什么不拒绝寒冷？！天南海北的看花人，依然络绎不绝地涌入洛阳城。人们不会因牡丹的拒绝而拒绝它的美。如果它再被贬谪十次，也许它就会繁衍出十个洛阳牡丹城。

于是你在无言的遗憾中感悟到，富贵与高贵只是一字之差。同人一样，花儿也是有灵性、有品位之高低的。品位这东西为气为魂为筋骨为神韵只可意会。你叹服牡丹卓尔不群之姿，方知“品位”是多么容易被世人忽略或漠视的美。

矛盾篇

《台港文学选刊》

张晓风

爱我更多，好吗？爱我更多，好吗？爱我，不是因为我美好，这世间原有更多比我美好的人。爱我，不是因为智慧，这世间自有数不清的智者。爱我，只因为我是我，有一点好有一点坏有一点痴的我，古往今来独一无二的我。爱我，只因为我们相遇。

如果命运注定我们走在同一条路上，碰到同一场雨，并且共遮于一把伞下，那么，请以更温柔的目光俯视我，以更固执的手握紧我，以更和暖的气息贴近我。

爱我更多，好吗？唯有在爱里，我才知道自己的名字，知道自己的位置，并且惊喜地发现自自的存在。所有的石头就是石头，漠漠然冥顽不化，只有受日月精华的那一块会猛然爆裂，跃出一番欢爱我更多，好吗？因为知识使人愚蠢，财富使人贫乏，一切的攫取带来失落，所有的高升令人沉陷，而且，每一项头衔都使我觉得自己面目更为模糊起来。人生一世如果是日中的赶集，则我的囊橐空空，不是因为我没有财富而是因为我手中的财富太大，它是一块完整而不容切割的金子，我反而无法用它去购置零星的小件，我只能用它孤注一掷来购置一份深情，爱我更多，好让我的囊橐满涨而沉重，好吗？爱我更多，好吗？因为生命是如此仓促，但如果你肯对我怔怔凝视，则我便是上戏的舞台，在声光中有高潮的演出，在掌声中能从容优雅的谢幕。

我原来没有权利要求你更多的爱，更多的激情，但是你自己把这份权利给了我。你开始爱我，你授我以柄，我才能如此放肆如此任性来要求更多。能在我的怀中注入更多的醇醪吗？肯为我的炉火添加更多的柴薪否？我是饕餮的，我是贪得无厌的，我要整个春山的花香，整个海洋的月光，可以吗？爱我更多，就算我的要求不合理，你也应允我好吗？爱我少一点，我请求你爱我少一点，我请求你。

有一个秘密，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其实，我爱的并不是你，当我答应你的时候，我真正的意思是：我愿意和你在一起，一起去爱这个世界，一起去爱人世，并且一起去承受生命之杯。

所以，如果在春日的晴空下你肯痴痴的看一株粉色的“寒绯樱”，你已经给了我最美丽的示爱。如果你虔诚地站在池畔看三月雀榕树上的叶苞如何——骄傲专注地等待某一定时定刻的爆放，我已一世感激不尽。你或许不知道，事实上那棵树就是我啊！在春日里急于释放绿叶的我啊！至于我自己，爱我少一点吧！我请求你。

爱我少一点，因为爱使人痴狂，使人颠倒，使人牵挂，我不忍折磨你。如果你一定要爱我，且爱我如清风来水面，不粘不滞。爱我如黄鸟度青枝，让飞翔的仍去飞翔，扎根的仍去扎根，让两者在一刹的相逢中自成千古。

爱我少一点，因为“我”并不只住在这一百六十公分的身高中，并不只容纳于这方趾圆颅内，请到书页中去翻我，那里有缔造我骨血的元素；请到闹市的喧哗纷杂中去寻我，那里有我的哀恸与关怀；并且尝试到送殡的行列里去听我，其间有我的迷惑与哭泣；或者到风最尖啸的山谷，浪最险恶的悬崖，落日最凄绝的草原上去探我，因为那些也正是我的悲怆和叹息。我不只在我里，我在风我在海我在陆地我在星，你必须少爱我一点，才能去爱那藏在大化中的我。等我一旦烟消云散，你才不致猝然失去我，那时，你仍能在蝉的初吟，月的新圆中找到我。

爱我少一点，去爱一首歌好吗？因为那旋律是我；去爱一幅画，因为那流溢的色彩是我；去爱一方印章，我深信那老拙的刻痕是我；去品尝一坛佳酿，因为坛底的醉意是我；去珍惜一幅编织，那其间的纠结是我；去欣赏舞蹈和书法吧——不管是舞者把自己挥洒成行草篆隶，或是寸管把自己飞舞成腾跃旋挫，那其间的狂喜和收敛都是我。

爱我少一点，我请求你，因为你必须留一点柔情去爱你自己，因我爱你，你便不再是你自己，你已是我的一部分，所以，把我的爱也分回去爱惜你自己吧！听我最柔和地请求，爱我少一点，因为春天总是太短太促太来不及，因为有太多的事情，等着在这一生去完成去偿还，因此，请提防自己，不要爱我太多，我请求你。

没有白发的老者是让人遗憾的

《文明的碎片》

余秋雨

那时我在乡下医院当化验员。一天到仓库去，想领一块新油布。

管库的老大妈把犄角旮旯翻了个底朝天，然后对我说："你要的那种油布多年没人用了，库里已无存货。"

我失望地往外走，突然在旧物品当中，发现了一块油布。它折叠得四四方方，从翘起的边沿处，可以看到一角豆青色的布面。

我惊讶地说："这块油布正合适，就给我吧。"

老大妈毫不迟疑地说"那可不行。"

我说："是不是有人在我之前就预订了它？"

她好像陷入了回忆，有些恍惚地说"那倒也不是……我没有想把它给翻出来了……当时我把它刷了，很难刷净……"我打断她说："就是有人用过也不要紧，反正我是用它铺工作台，只要油布没有窟窿就行。"

她说："小姑娘你不要急。要是你听完了我给你讲的这块油布的故事，你还要用它去铺桌子，我就把它送给你。"

于是她给我慢慢讲了起来——我那时和你现在的年纪差不多，在病房当护士，人人都夸我态度好，技术高。

有一天，来了两个重度烧伤的病人，一男一女。后来才知道他们是一对恋人，正确地说是新婚夫妇。他们相好了许多年，吃了很多苦，好不容易才盼到大喜的日子。

没想到婚礼的当夜，一个恶人点燃了他家的房檐。火光熊熊啊，把他们俩都烧得像焦炭一样。我被派去护理他们，一间病房，两张病床，这边躺着男人，那边躺着女人。他们浑身漆黑，大量地渗液，好像血都被火焰烤成了水。医生只好将他们全身赤裸，抹上厚厚的紫草油，这是当时我们这儿治烧伤最好的办法。可水珠还是不断地外渗，刚换上布单几分钟就湿透。搬动他们焦黑的身子换床单，病人太痛苦了。

医生不得不决定铺上油布。我不断地用棉花把油布上的紫色汁液汲走，尽量保持他们身下干燥。别的护士说，你可真倒霉，护理这样的病人，吃苦受累还是小事，他们在深夜呻吟起来，像从烟囱中发出哭泣，多恐怖！

我说，他们紫黑色的身体，我已经看惯了。再说他们从不呻吟。

别人惊讶地说："这么危重的病情不呻吟，一定是他们的声带烧糊了。"

我气愤地反驳说："他们的声带仿佛被上帝吻过，一点都没有灼伤。"

别人不服："既然不呻吟，你怎么知道他们的嗓子没伤？"

我说："他们唱歌啊！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们会彼此给对方唱我们听不懂的歌。"

有一天半夜，男人的身体渗水特别多，都快漂浮起来了。我给他换了一块新的油布，喏，就是你刚才看到的这块。无论我多么轻柔，他还是发出了一声低沉的呻吟。换完油布后，男人不作声了。女人叹息着问："他是不是昏过去了？"我说："是的。"女人也呻吟了一声说："我们的脖子硬得像水泥管，转不了头。虽说床离得这么近，我也看不见他什么时候睡着什么时候醒。为了怕对方难过，我们从不呻吟。现在，他呻吟了，说明我们就要死了。我很感谢您。我没有别的要求，只请你把我抱到他的床上去，我要和他在一起。"

女人的声音真是极其动听，好像是在天上吹响的笛子一样。

我说："不行。病床那么窄，哪能睡下两个人？"她微笑着说："我们都烧焦了，占不了那么大的地方。"

我轻轻地托起紫色的女人，她轻得像一片灰烬……老大妈眼睛有些湿润地说："我的故事讲完了，你要看看这块油布吗？"

我小心翼翼地揭开这块油布，仿佛鉴赏一枚巨大的纪念邮票。由于年代久远，布面微微有些粘连，但我还是完整地摊开了它。

在那块洁净的豆青色油布中央，有两个紧紧偎依在一起的淡紫色人形。

~1窟需要重建，玛雅文化遗址需要重建。

这就像不能设想，远年的古铜器需要抛光，出土的断戟需要镀镍，宋版图书需要上塑，马王堆的汉代老太需要植皮丰胸、重施浓妆。

只要历史不阻断，时间不倒退，一切都会衰老。老就老了吧，安详地交给世界一副慈祥美。假饰天真是最残酷的自我糟践。没有皱纹的祖母是可怕的，没有白发的老者是让人遗憾的；没有废墟的人生太累了，没有废墟的大地太挤了，掩盖废墟的举动太伪诈了。

还历史以真实，还生命以过程。

——这就是人类的大明智。

当然，并非所有的废墟都值得留存，否则地球将会伤痕斑斑。废墟是古代派往现代的使节，经过历史的挑剔和筛选。废墟是祖辈曾经发动过的壮举，会聚着当时的力量和精粹。废墟是一个磁场，一极古代，一极现代，心灵的罗盘在这里感应强烈。失去了磁力就失去了废墟的生命，它很快就会被人们淘汰。

玫瑰和人生

《新华日报》

程玮

在汉堡居住的那些日子里，经常要路过火车站。像德国所有的城市一样，汉堡的火车站也处在市中心，是个乱糟糟的地方。有小偷，有醉鬼，也有贩毒的，拉皮条的，还有一些穿警服或不穿警服的警察。每次走过那儿，我都是脚步匆匆。只有两样事情会使我停下脚步来。一是那个拉手风琴的乞丐。无论春夏秋冬，他总穿着一件灰灰的外套。他面前放着一个盒子，里面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硬币。他闭着眼睛很投入地拉一些快乐的曲子，可听起来总有几分说不出的忧伤，像一阵灰色的雾，淡淡地飘在空气里边；经常是走得听不见音乐了，可还觉得有什么灰灰的东西粘在后背上，去也去不掉。还有就是那个土耳其老人的花摊了。

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美丽的花，一簇一簇地密密排放着，眼花缭乱地散发着一种悠远清新的郊外气息。我只叫得出其中很少几种花的名称，其余的花都是通过德文认识的，至今仍不知道它们的中文名称。花的价格是随着季节变化的，但并不算贵。因此我常常找个借口，让自己买一束花回去。那一次德文考试得了个第一等成绩，我给自己买了一大束色彩斑斓的雏菊。卖花老人很用心地给我配上那种很乡土的绿叶，看上去像是从田野里随手摘来一般。我捧着它们上公共汽车。隔着那辛辣而新鲜的气味，所有车上的人都向我投来一个欣赏的微笑。

在所有的鲜花中，只有一种花我不买，那就是玫瑰。玫瑰在西方表示爱情的意思。颜色越深，表示爱得越强烈。爱情是很珍贵的，所以用来表示爱情的花很贵。

深色的玫瑰尤其贵。卖花老人总是很当心地把它们养在一个黑色的陶罐里，并且放在花架的最高一层。不经意地朝它们远远地看一眼，心里有个地方就很深地痛一痛。这样的东西是天生由一个人送给爱着的另一个人的。而我的生命中，从来没有得到哪怕一支这样的花朵。

一天去朋友家吃晚饭，我在那儿挑了一些花，让老人扎得漂亮一些，说是准备送人的。付完钱，老人喊住我，从那黑色的陶罐里抽出一枝玫瑰，说，送给你的。

我吃了一惊，没有马上去接。那是一枝鲜活的、含苞欲放的玫瑰，很深的红色，抵得上我手中这束花的一半价钱。老人继续说，跟你裙子的颜色很相称呢。我低头看一眼，才发现那天我穿着一条深红色的长裙，跟他手中的玫瑰竟是一样的红花。我谢了他，快乐地接过了玫瑰。

在朋友家，我向大家展示我一生中得到的第一枝玫瑰。德国朋友都很吃惊。你这样的女孩子，他们开玩笑地说，应该是被玫瑰从脚到头堆起来的。怎么居然是那个土耳其老头送了你第一枝玫瑰？我说，我恋爱和结婚的时候，中国还没有鲜花店。现在有了，而我的机会已经错过了。大家互相看看，没有人再说话。

到了我生日那一天，有人一大早按门铃。开门一看，我的老师皮昂特捧着一大捧深红的玫瑰站在门口。他说，一岁一朵玫瑰。数一数，对不对？我吃惊地看着他，一时说不出话来。到了晚上，又有两个朋友送来了花。并且都是那种红得滴血似的玫瑰。他们说，既然你的青春没有玫瑰，那今天我们加倍地补给你。我心里想，水一样流过去了的东西，怎么可能补回来呢？

回国后我仍然喜欢路边的鲜花店。但看得多，买得少。缺了那样的一份情致。

每次看到玫瑰，我就忍不住停下脚步，看着一枝或几枝玫瑰被年轻的手盈盈地握着，飘着芬芳远去，我这颗虽有皱纹但仍十分温软的心便紧紧地跟了上去，真心实意地送一个祝福给他们。

玫瑰往事（外二篇）

林清玄

11岁的时候，他喜欢上教他国文的女老师，老师25岁，有一对黑眼珠和深深的酒窝。

那时他的父亲种了一亩玫瑰，他每天偷剪一朵父亲的玫瑰，起得绝早，在暝色中将玫瑰放在老师讲台的抽屉，然后回家睡觉，再假装没事人一样到学校上课。

老师对每天的一朵玫瑰调查了好几次，但从来不知道是谁放的。他也不敢承认，只要看到老师每天拿起玫瑰时那带着酒窝的微笑，他就一天都很快乐，甚至唱着小调回家。他在老师抽屉放玫瑰花足足放了两年，直到他从乡下的小学毕业。

20年后，他的老师还在乡下教书，有一回在街上遇到，老师的头发白了，酒窝还在，他很想说出20年前那一段属于玫瑰的往事，但终于没有说出口。

让玫瑰有它自己的生命吧！那样已经够了，他想。

金急雨金急雨是一种花的名字，花谢时像乱雨纷飞。他常站在她家巷口前的金急雨花下，看着落了一地的金黄色花瓣。有时风起，干落的花瓣就四散飞去，但不改金黄的颜色，仿佛满天飞起的黄蛱蝶。

有四年的时间，他几乎天天在花下等她，然后一起走过长长的红砖道路。

他们分开的那一夜是在金急雨花的树下，他看她的背影沉默地消失在黑夜的巷子，心中一片茫然，如同电影放映时的断片，往事一幕幕地从黑巷里放映出来，他一滴泪也没有落，竟感觉那夜的天星比平常更明亮。

他捧起一把落地的金急雨，让它们从手指间静静地滑落，那时他真切地体会到，如果金急雨不落下，明年就没有新的芽，也不会开出新的花。萎落的花并非死亡，而是一种成长，一种等待，等待下一个季节。

相识的时候是花结成蕾，相爱的时候是繁花盛开，离别之际是花朵落在微风抖颤的黑夜。为了体会到这种惊奇的成长，他竟落下泪

来。

情重所有的人都喜欢丈量爱情，而且量的单位用厚、薄、深、浅，常常用深厚来与浅薄相对照，每个人都痴迷地执着自己爱情的深厚。我独独喜爱以“重”为单位丈量，因为只是重，才会稳然地立着；也只有重，才能全然表现出情爱除了享乐还有负荷的责任。爱情只有在重量里，才可以象征精神的和物质的质量。

平静相守真正爱情的可贵不在于突破、创造，能够平静地相守才是真正的可贵。因为“守静”不只是爱情，也是生命的最高情操。那样的感觉像是：航过千辛万难、惊涛骇浪而渐渐驶进一个安全的港湾，纵任有万劫不磨的情爱，终也会倦于飘泊流浪吧。

美的法码

贵阳晚报

黄亚屏

暑假，我同两位同学到了被称做贵州高原花朵的花溪。回校后，同学们问我的印象，我只回答了一个字：美。

游花溪，不能不过跳墩。踏上第一块石墩，就仿佛走到了美的交点上。你会感到美是这样的集中。清澈见底的溪水，像一根弯弯曲曲的琴弦，从脚下穿过，能听见优美悦耳的琴声。

过跳墩，既是意志的锻炼，也是美的检阅。我惊奇，站在跳墩上这么久，我竟没有吐痰。我有随地吐痰的恶习，但我明白，往这清得可爱的溪水里吐痰，简直是罪过。美，有它无声的力量，会使恶习屈服。

往前走几十墩，一个葫芦形的小洲上，两位老人在垂钓。三、四米深的水，清澈见底。老人呢，静静地吐着缕缕青烟。这真是一幅美妙的图画。

宁静也是美，老人转过头来，善意地对我一笑。我感到脸红：十年的狂热，烤焦了我们的思想，也烤焦了我们的感情。我们这代人，感情上粗的和硬的东西较多。这种宁静的美，我们欣赏不了。

再往前走，跳墩的下游就是芙蓉洲。这名字就够美的。星罗棋布的小洲上，芦苇丛生。那点缀其间的红的、黄的是盛开的芙蓉。忽然，水里掉进一朵白芙蓉。我们抬起头来。哦，是一位穿白色连衣裙的姑娘。她身材修长，眼睛像溪水一样。狭窄的石墩上，总有一人得让。我没有犹豫，跳到旁边一块礁石上让她先过。

同学们笑了。是的，我可以不让。几年前我会这样做：叫她让我。现在我没有权利这样做。对于美的东西，我们历来不够尊重。她轻盈地在石墩上跳过，双脚像跺在巨大的琴键上，奏出优美的旋律。她没有谢我，朝我善意地一笑。我快慰地想：我在心中的天平上放上了一枚美的砝码，尽管只有一克。

站在最后一块石墩上，我回过头来不舍地看着这蜿蜒的跳墩。那立于水中坚实的石墩，多像一枚枚巨大的美的砝码！它会使人感到美

的存在和美的力量。

美丽的茧

《今文观止》

简

让世界拥有它的脚步，让我保有我的茧。当溃烂已极的心灵再不想做一丝一毫的思索时，说让我静静回到我的茧内，以回忆为睡榻，以悲哀为覆被，这是我唯一的美丽。

曾经，每一度春光惊讶着我赤热的心肠。怎么回事呀？它们开得多美！我没有忘记自己站在花前的喜悦。大自然一花一草生长的韵律，教给我再生的秘密。像花朵对于季节的忠实，我听到杜鹃颤微微的倾诉。每一度春天之后，我更忠实于我所深爱的。

如今，仿佛春已缺席。突然想起，只是一阵冷寒在心里，三月春风似剪刀啊！有时，把自己交给街道，交给电影院的椅子。那一晚，莫名其妙地去电影院，随便坐着，有人来赶，换了一张椅子，又有人来要，最后，乖乖掏出票看个仔细，摸黑云最角落的座位，这才是自己的。被注定了的，永远便是注定。突然了悟，一切要强都是徒然，自己的空间早已安排好了，一出生，便是千方百计要往那个空间推去，不管愿不愿意。乖乖随着安排，回到那个空间，告别缤纷的世界，告别我所深爱的，回到那个一度逃脱、以为再也不会回去的角落。当铁栅的声音落下，我晓得，我再也出不去。

我含笑地躺下，摊着偷回来的记忆，一一检点。也许，是知道自己的时间不多，也许，很宿命地直觉到终要被遣回，当我进入那片缤纷的世界，便急着把人生的滋味一一尝遍。很认真，也很死心塌地，一衣一衫，都还有笑声，还有芳馨。我是要仔细收藏的，毕竟得来不易。在最贴心的衣袋里，有我最珍惜的名字，我仍要每天唤几次，感觉那一丝温暖。它们全曾真心真意待着我。如今在这方黑暗的角落，怀抱着它们入睡，已是我唯一能做的报答。

够了，我含笑地躺下，这些已够我做一个美丽的茧。

每天，总有一些声音在拉扯我，拉我离开心狱，再去找一个新的世界，一切重新再来。她们比我珍惜我，她们千方百计要找那把锁结我的手铐脚镣，那把锁早已被我遗失。我甘愿自裁，也甘愿遗失。

对一个疲惫的人，所有的光明正大的话都像一个个彩色的泡沫，对一个薄弱的生命，又怎能命它去铸坚强的字句？如果死亡是唯一能做的，那么就任它的性子吧！这是慷慨。

强迫一只蛹去破茧，让它落在蜘蛛的网里，是否就是仁慈？所有的鸟儿都以为，把鱼举在空中是一种善举。

有时，很傻地暗示自己，去走同样的路，买一模一样的花，听熟悉的声音，遥望那扇窗，想像小小的灯还亮着，一衣一衫装扮自己，以为这样，便可以回到那已逝去的世界，至少至少，闭上眼，感觉自己真的在缤纷之中。

如果，有醒不了的梦，我一定去做；如果，有走不完的路，我一定去走；如果，有变不了的爱，我一定去求。

如果，如果什么都没有，那就让我回到宿命的泥土！这二十年的美好，都是善意的谎言，我带着最美丽的部分，一起化作春泥。

可是，连死也不是卑微的人所能大胆妄求的。时间像一个无聊的守狱者，不停地对我玩着黑白牌理。空间像一座大石磨，慢慢地磨，非得把人身上的血脂榨压竭尽，连最后一滴血水也滴下时，才肯利落地扔掉。世界能亘古地拥有不乱的步伐，自然有一套残忍的守则与过滤的方式，生活是一个郐子手，刀刃上没有明天。

面对临暮的黄昏，想着过去，一张张可爱的脸孔，一朵朵笑声……一分一秒年华……一些黎明，一些黑夜…一次无限温柔生的奥妙，一次无限狠毒死的要挟。被深爱过，也深爱过。认真地哭过，也认真地求生，认真地在爱。如今呢？……人世一遭，不是要来学认真地恨，而是要来领受我所该得的一份爱。在我活着的第二十个年头，我领受了这份赠礼，我多么兴奋地云解开漂亮的结，祈祷是美丽与高贵的礼物。当一对碰碎了的晶莹琉璃在我颤抖的手中，我能怎样？认真地流泪，然后呢？然后怎样？回到黑暗的空间，然后又怎样？认真地满足。

当铁栅的声音落下，我知道，我再也无法出去。

趁生命最后的余光，再仔仔细细检视一点一滴。把鲜明生动的日子装进，把熟悉的面孔，熟悉的一言一语装进，把生活的扉页，撕下那页最重最钟爱的，也一并装入，自己要一遍又一遍地再读。把自己

也最后装入，苦心在二十岁，收拾一切灿烂的结束。把微笑还给昨天，把孤单还给自己。

让懂的人懂，让不懂的人不懂；让世界是世界，我甘心是我的茧。

美丽的苦难

青年参考

楚阳

善解新一代日本青年人情感的作家中谷彰钊，日前推出一部新书，该书一问世就受到众多日本青年的欢迎，极为畅销。

在这本名为《二十多岁的青年必须尝试的50件事》一书中，作者忠告日本二十多岁的新生族们为了30岁时事业的成功，40岁时便能登上事业的巅峰，要从现在开始做一个“勇往直前、经历无数次失败而百折不挠的人”。他认为，在人生的道路上，为追求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而竭尽全力、饱尝辛酸和痛苦的人生才是美丽的人生。

该书列举了二十几岁的青年人必须尝试的50件事，其中主要有：要注意留心报纸、杂志边角处的广告——这也许会在你的人生中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参加一次竞选，为竞选而东奔西走——在那里会有一些日常生活中无法得到的东西；将想做的事整理得有条不紊；向自己发起挑战，为拿到10个以上的资格证书而奋斗；寻找自己理想的人生模式；去会会职高位尊的人；开始做一件投资10年后才能成功的事；在施工工地吃一次落有尘灰的早饭；做一次剧院中的引导服务生——在引导客人的同时，对照想象一下自己的将来；与父母亲一同去旅行——这是培养重视家庭及人间亲情的开始；自己创作一首歌；一年之内读破万卷书；将一件电器制品完全分解并重新装上——从自己组装过程中感悟人生；每日完成一页手稿；尽可能在更多的国家留下你的足迹；在与外国人对话时，要始终保持你的自信；每日反省自己的失礼之处；对自己所下的决心要经常加以检讨；做不幸者的朋友；体验一次精疲力竭的感觉——你的潜力要靠自己去发掘；从头至尾读完一部《圣经》；要欣赏那种心跳的感觉；在你的庭院中栽一株小树——可使你学会重视生命；会一会使你感到畏惧的人——见到不平凡的人会使你发现另一个自我；要敢于面对使你感到紧张的人；做一个生活目标的不孝者——你的人生不属于你的父母；试与10年后的自己进行对话；去最危险的职业现场；给自己留一点属于自己的时间——与自己的心灵对话，会扩大你的生活空间；作一本自己的词典——用独自的视角创造一个独自的世界。

美丽人生

《散文》

余志刚

我姐姐长得漂亮，这是许多人所熟知的。小时候与姐姐出去逛街或者串门，常会遇上一些惊羡和游离的目光，多半是男性的，女人的目光则附加了许多忿忿与妒意。

姐姐也分明感觉到这一点了，就显出几分矜持，随着身体的适度摆动，脖子也跟着不胜负荷似的微微颤动。我上了大学以后才慢慢悟出藏在这种作派后面的美气和傲气，以后又读鲁迅的《藤野先生》，便举重若轻地解悟了“大清国留学生把脖子扭几扭”的意蕴。不过在当时，我只以为跟着姐姐会有糖葫芦吃，所有的聪明都用在姐姐左边裤袋里的皮夹子上，自然不会有太多的想像了。

姐姐二十三岁上，我去读大学了。出门时，姐姐正在梳妆。透过鹅卵形的梳妆镜，我发现姐姐的秀发像瀑布一般抖动，无瑕的面孔像满月一样姣好，眼睛大而明亮，用它无声的语言鸣奏出一支淙淙流淌的春天赞歌。我从来没有那样郑重地审视过姐姐，所以当时留下的印象是难以磨灭的。那时候我已经十八岁，嘴边已有了一圈淡青色的茸毛，我以一个准男人的眼睛发现姐姐已进入了生命的春天，当时除了暗暗祝福，还能说些什么？大学一年级时，与姐姐通过几封信，也曾给她寄去几本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名著。我知道姐姐只有初中的学历，便一并把手头仅有的汉语大字典也寄了去，信里说：“把这本‘不说话的老师’也奉上，为你助读。”不久就收到姐姐的回信，大意是“家里闹出你这个秀才就够了，姐姐这年纪还瞎掺和啥”，所寄的东西都原封退回。

一年以后，姐姐结了婚。因恰逢期考，我没赶上喝喜酒。倒是心里有一种失落，似乎姐姐的爱心被人分享了，莫名地多出一份凄楚与孤独。同时又勾起一番对自己的“终身大计”的思索，暗暗思量非姐姐这样的女子是决计不娶的，纵然不是为了郎才女貌，也愿意为那份天资丽质而苦觅终生的。

毕业前夕，回了一次家。我与姐姐见面，竟然相对无言。这情形多少有点尴尬的，至今想起来也不过平添了几分落寞。事后我听姐姐

在隔壁跟妈说差不多认不出弟弟，读了几年书想不到就恁地俊起来了。我说不清有一种怎样的感觉，虽然在学校里也偶然照照镜子的，却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个“俊”法；只有一点却明白不过，我这双熏染了墨馨书香的眼睛已变得过于苛刻了，几年少聚，总觉得姐姐身上少了些什么，是这明澈的眼睛太过坦白？还是那璀璨的笑容缺少温婉？我一下子理屈词穷起来，那感觉欲辩忘言，如梗在喉，后来带着隐隐的负罪感，我还私下参阅了姐姐姑娘时的玉照，所有的心得也大抵如此。于是，一尊偶像的毁灭使我陷入了深深的迷惘——姐姐，你就一点也不了解索黑尔·于连，还有渥伦斯基？这样要求一个做工的姐姐似乎不太公平的。但和姐姐的这一次晤面，使我发现自己真正地长大了，有了一种文化人的自信和自得，便习惯用一种君临的眼光去睥睨交臂而过的美男美女；有时从故纸堆里参了禅出来，也少不了为忙忙碌碌、蜗居市井的饮食男女们徒作惋叹。

而且，这在我的生命史上无疑是值得大写特写一笔的，因为回校不久，我突然发现自己原来早已深爱着班里的一位长相平平、气质淡淡的女孩子，一下子觉得她“平”到好处，“淡”得有味，就一头扎进去，少不了琴瑟唱和，信誓旦旦，似乎几经曲折，幽径度尽，眼前豁现心仪已久的桃源净土，疯狂和执著就自不待说了。

她比我大六岁，便是我以后的妻子。

我的妻子脾气特好，性格像春日流水一样温和宜人。说起这一点，许多过从密切的文朋诗友无不掺和着一丝酸溜溜的妒意，极言鼓吹她的“贤德”。我颇得意，吃喝拉撒全不用操心，心血来潮就涂鸦几篇自鸣得意的“传世大作”，骗取几元烟钱，云海雾沼里便极少记起我的姐姐了。

那次家里捎来信，说姐姐病得不轻，就偕了妻急急赶去探视。姐姐因在厂子里挺着“赶三班”，患了贫血，似乎很碍事，已是弱不胜衣了。我无论如何也不忍把姐姐病中的面貌加以描述，这于我是一种心灵上的刑罚；于读者，也无疑会因为一个不相识女子的美丽的陨丧，而有些颓丧的。美丽就像是露珠，它被人们用太阳一样毒辣的目光烤蒸了，被生命代谢中秋风一样肃杀的病魔无情摇落了，再度拾起，能有什么？对别人，包括对妻子，我从此不再提起姐姐姑娘时的美丽印象。面对幸与不幸像风雨一样飘摇的人生，我只愿把更多的悟性贴近

对生活况味的心灵体验上：妻子贤良，日月宁静，自己不是时刻生活在美的福祉里吗？“家有美妻，焉复何求”，我只祈求万能的上帝对姐姐能有对我一样的公平赐予……所幸经年之后，姐姐的病有了转机，并能支持着工作了。我去看她时，正赶上她加班。一路寻问，进入姐姐所在的车间，一眼就见她像临风玉树般伫立在机头，手里娴熟地操作着，一边透地四面围合的噪音一声声向跟班的姐妹们发出指令。一束束绵纱在无数根纤纤玉指里穿梭，顷刻间便有一道道棉布像瀑布一样喷涌而出。

姐姐头上斜斜地戴着一顶蘑菇形工作帽，脑后的发髻挽得低低，新愈后显得苍白的脸被身边的工作指示灯映出一抹苍凉的淡红。我不禁注意起姐姐的神情，心里蓦然为之一动：她双目专注，左右顾盼，冉冉转动的明眸含蓄着宁静，同时有着更多自信和持重的光芒，这目光就像气功师的气场把整个作业流水线严严地笼罩了……我第一次发现，姐姐身上竟透出从未感觉过的动人美丽，而在这令人惊绝的美丽面前，是任何男人女人，妇孺妪翁都要倾倒的啊！当时喜欢的心简直呼之欲出。我猛地觉得生活并没有薄待姐姐，她原来也有着属于自己的一方明丽天空，一片播种欢乐的沃土！不错，姐姐也许缺少名媛淑女们的风韵雅意，但她用心生活着，用属于人类的双手贴近着、创造着生活，因而美在实处，也美到极致了。忽然想起中学时读过的一篇课文——《工作着总是美丽的》，慢慢反刍上来，便一下子觉得深刻地了悟了人生。

回家与妻谈起此行的心得，妻微笑不语。——在这短暂的沉默里，我发现妻已苍老了许多。眼前便跃出妻于箪中谋食，灶前做羹的情形，心里蓦地浮上一丝愧疚与辛酸。

“我已经老了。”

“不，你仍然美丽……真对不起呀，结婚这些年，我都快变成美的看客了。”

妻把我的手攥得紧了，眼角里溢出一颗晶莹的泪花。

美妙的名片

《文汇报》

孙愚

名片，从何时何地兴起？笔者无法考查，曾经查阅了辞海，也无名片两字。有人用简练的语言，表达自己的身份，也有人详细地写上自己的各种头衔，以便别人更了解自己，尊重自己。笔者在工作中，接触的各行各业的人较多，名片自然也日益繁多。我从收到的名片中发现，由于人们审美情趣的提高，名片的设计和表现手法也越来越别致，有许多精致的艺术名片让人爱不释手。

有趣的是，一些艺术家的名片，他们有与众不同之感，都采用漫画式名片。他们不仅让别人了解自己的身份，还让自己的容貌留给了对方。有的微笑，有的似乎板着脸孔，从名片上表达了各自的爱好、情趣和人生的哲理。

例如：漫画家潘顺祺，他画自己满头浓发，并无笑容，按他的说法："我不善笑，因为我把笑都留给了别人。"漫画家郑辛遥则不然，他画自己笑容可掬，头戴小点子帽子，他说："我喜欢笑，因为笑比哭传得远。"

漫画家詹同的名片也别具一格，画自己的浴缸里洗澡，突然有条活泼、可爱的""小鱼，从浴缸里蹦了出来，顿时，使他瞠目结舌，表现了漫画家的幽默和风趣。

剧作家沙叶新的名片，画自己的全身像，一手拿着笔。并向大家表示自己的头衔虽然很多，但他自己最喜爱的职业还是当剧作家，写剧本是他一生的专业职务。

漫画家史美诚，因自己的身材瘦长，有长颈鹿之称，故把自己的漫画像接在长颈鹿的身上，也令人喜爱。

南斯拉夫一位漫画家的名片，却画自己被绳子捆住，有人用鲜花在揍他，身旁还站着一位警察，听他详细交代："我叫什么名字，住在哪里……"构思奇特，令人叫绝了。

丹麦一位画家，因为自己是雕塑家，因此在名片上画着一组雕塑群像。

保加利亚一位画家，名片上只画一只黄蜂，告知别人，自己在《黄蜂》漫画杂志社工作。

台湾一位作家的名片，放着一片残叶，说明生活本身不是十全十美的，那么残缺的美，不是也很可爱吗？漫它具有幽默和喜剧的特种功能，因而漫画家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想象，设计和制作了别出心裁的艺术名片。一张构思新颖而别致的名片，是颇发人深思的。漫画名片，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生活，也使幽默走进了千家万户。随着人们文化修养的不断提高，可以相信，漫画名片也会更加丰富、更加精彩，更能陶冶人们的情操，也必然让人们当作一件美丽的礼物而珍藏起来，因为望着它，会留下美好而温馨的回忆。

梦里又飞花

《八小时以外》

程黧眉

梦里又一度，落花纷纷。

是坐在你的车后，怀抱一束鲜红的玫瑰，那种血也似的欲滴的鲜红，一路长发迎空飘扬。在我们的身后，是一望无际的田野和蓝天白云，远处有一列拉着汽笛长鸣的火车，拖着浓浓的白烟，渐隐在遥远的天边，便有片片落花翩然入怀，世界五彩缤纷。

醒时在你身旁，却满脸的泪痕——是因为幸福漾得太满太满，以至于在心内有些承托不住？那一日，我是你的新娘。

那一日，当妈妈满心欢喜地把我交到你的手里，我就知道：今生命定，不能再回头，从此每一个日夜，我都要与身边这个人共同拥有，无论幸福，无论苦难；而那个天真浪漫的少女时代，从此只能成为儿时窗前的风铃，摇响记忆的回音。

那一夜，满天的繁星在梦中流连，唯有两颗是同伴，彼此情依万千，彼此长久相守。

世上有一种姻缘，唯爱是尊，唯情是本，无数长风斜过时，握住一缕在手心，不一定最美丽，不一定最温馨，却是最最情深，最最心悸。缘生缘落的，都始之于我们生命深处的情之结，是恩是怨，都深在其中了。

于是那一年的冬天，那个很冷很漫长的冬季，架在你我生命中一栏天梯，站在那栏天梯上，你告诉我你终生的选择，我突然明白：我所梦想的惊心动魄的那一刻，却在这蓦然回首之中的平静无声的夜色里，那个前世既定的缘，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在我面前漾出一脉情海，无边无止。

沐浴爱河，晶晶溅出的，是青春少女的熠熠光彩，流溢在发梢，在唇角，在轻轻飞扬的脚底。”“也曾有过万千阻拦，告知这爱情的开始便是结束，更曾有过情深情恨的聚聚离离，但那栏铁定的天梯上，依然有一个你在那冰冷而漫长的冬季，那没有戴手套却总是滚烫的双

手，紧紧地温暖着我冰凉苍白的指尖，我的心怀在寒意瑟瑟中，依旧暖流如注。

于是我坦然地把手插进你的衣袋，轻轻地松了口气，然后告诉你：带我回家。

我不知道这栏天梯究竟有多长，但我知道每一步踩在脚下的都是心甘情愿的真真实实，每一时每一刻都无怨无悔。两个人相约到白头，自己来证实这样的情是否真心，是否相爱如初，不然又怎能知道，这样的爱，是否合情？于是在那个冬阳下的雪野里，每日午后，都有一对少男少女牵手漫步其中。在他们的身后，是皑皑的白雪和苍翠的青松。

忽在某一日的早晨，醒来发现身边与我共枕五年的这个男人脸上竟也有了皱纹，再也找不到多年前那栏天梯上握我手的男孩的影子，才省悟到这个“缘”字已经掮了近十年，这个姻缘所兑现的现在就是这样的两个人的家。每一个早晨，两个人推车出门相向而去，就带去了彼此的一份挂牵。每一个傍晚，独守一盏孤灯，听到你的脚步声从一楼响起，直到重重的敲门声响。

这样的每日每夜，循环往复，不再有大起大落的悲欢离合，也不再企望爱情的如火如荼。如今我们已不再年少，曾经光洁的额头日渐爬上纹路，平平实实的生活中有一份宁静祥和的安谧，夜晚对坐灯下，各自做着互不相干的工作，不需言传，便能体会出彼此的心意，那种片刻千金的平常人家的心怀。

历经了近十年的爱情印证，我们所理解的爱不再是海誓山盟和大喜大悲，而是生活中的高山流水，是轻风细雨，是每日每日你归来的脚步声，是我手下烫洗干净的衣裤和在外面采撷的一把野草，是平淡又平淡的日日月月。

如果我们能够体会到这种平淡之中的幸福，能够在一粒沙中见世界，能够在锅碗瓢盆中品味出坦然，那么这就是生命中的一个大境界了。我们所期待的，不正是这样的一种德行？爱情如是，人生亦如是。我们常常所自勉的淡泊明志，宁静致远，便在此罢了。

今夜梦里，又一度，落花飞扬。

仍是那样的梦，醒时仍是你握住我的手。四周，却是一片白色的茫然。你坐在我床前的木凳上，背景是医院长长的走廊和来回穿梭的

白衣，头顶上的吊瓶里，滴滴液体，正缓缓渗入我的脉管。

你像守望麦田的老农，三天三夜守护在我的床前，眼帘没有合上片刻，满眼里血丝，满眼是痛。给你讲这个梦，讲梦中的你我神采飘逸，梦中的落花飘飘洒洒……讲这个梦时，你的眼中闪过一丝忧郁。

我黯然：难道这个梦，是在预示着什么？无数次，我用剧痛的头去撞击墙壁，无数次，去拔手上的针头——我受不了我不要再治疗！可无数次，被你死死按住双手，拧着眉头的你心疼地喊：你一定要坚持！因为我要你活！唯有这声暴喊，我明白了我的生命，早已不仅仅属于我一个人，维系着两个完整生命的，是超越一切的至情至信，它不只只是一个承诺，它就是那栏架在你我生命中的天梯，缺少一个，都会塌掉。

你紧紧地攥住我无力的双手，任何时候，你的双手都是无言的力量。你说：现在我们是在拳击场上了，我们必须还手，我们是赢家。

当我再度躺在手术台上，心内的勇气已足够，因为陪伴我的不单单是你的坚定，更有那窗外皑皑的白雪和苍翠的青松，犹如许多年前那个漫长而又寒冷的冬季——我们的初恋时节。

终于迈出白色的病房，春天已悄然坐在门外，你从远处采来一束野花递到我的面前，我抱在怀里，像五年前做你的新娘一样，我挽住你的手臂，轻轻地对你说：带我回家！你跨上自行车，我坐在后面，与梦中的情景一样，只是不再有长发迎空，身后都是一样的蓝天白云，我把手中的鲜花撒向天空，顿时，满天的落花纷扬。

秘密花园

看世界

李耕

一个星期前，卡罗琳打电话过来，说山顶上有人种了水仙，执意要我去看看。此刻我正在途中，勉勉强强地赶着那两个小时的路程。

通往山顶的路上不但刮着风，而且还被雾封锁着，我小心翼翼，慢慢地将车开到了卡罗琳的家里。

“我是一步也不肯走了！”我宣布，“我留在这儿吃饭，只等雾一散开，马上打道回府。”“可是我需要你帮忙。将我捎到车库里，让我把车开出来好吗？”卡罗琳说，“至少这些我们做得到吧？”

“离这儿多远？”我谨慎地问。

“3分钟左右，”她回答我，“我来开车吧！我已经习惯了。”

10分钟以后还没有到：我焦急地望着她：“我想你刚才是说3分钟就可以到。”

她咧嘴笑了：“我们绕了点弯路。”

我们已经回到了山路上，顶着像厚厚面纱似的浓雾。值得这么做吗？我想。

到达一座小小的石筑的教堂后，我们穿过它旁边的一个小停车场，沿着一条小道继续行进，雾气散去了一些，透出灰白而带着湿气的阳光。

这是一条铺满了厚厚的老松针的小道。茂密的常青树罩在我们上空，右边是一片很陡的斜坡。渐渐地，这地方的平和宁静抚慰了我的情绪。突然，在转过一个弯后，我吃惊得喘不过气来。

就在我的眼前，就在这座山顶上，就在这一片沟壑和树林灌木间，有好几英亩的水仙花；各色各样的黄花怒放着，从象牙般的浅黄到柠檬般的深黄，漫山遍野地铺盖着，像一块美丽的地毯，一块燃烧着的地毯。

是不是太阳倾倒了？如小溪般将金子漏在山坡上？在这令人迷醉的黄色的正中间，是一片紫色的风信子，如瀑布倾泻其中。一条小径穿越花海，小径两旁是成排的珊瑚色的郁金香。仿佛这一切还不够美

丽似的，倏忽有一两只蓝鸟掠过花丛，或在花丛间嬉戏，她们品红色的胸脯和宝蓝色的翅膀，就像闪动着的宝石。

一大堆的疑问涌上我的脑海：是谁创造了这么美丽的景色和这样一座完美的花园？为什么？为什么在这样的地方？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地带？这座花园是怎么建成的？走进花园的中心，有一栋小屋，我们看见了一行字：我知道您要什么，这儿是给您的回答。

第一个回答是：一位妇女——两只手，两只脚和一点点想法。第二个回答是：一点点时间。第三个回答：开始于1958年。

回家的途中，我沉默不语。我震撼于刚刚所见的一切，几乎无法说话。“她改变了世界。”最后，我说道，“她几乎在40年前就开始了，这些年里每天只做一点点。因为她每天一点点不停的努力，这个世界便永远地变美丽了。想象一下，如果我以前早有一个理想，早就开始努力，只需要在过去每年里每天做一点点，那我现在可以达到怎样的一个目标呢？”女儿卡罗琳在我身旁看着，笑了：“明天就开始吧。当然，今天开始最好不过。”□

面对得到

中国青年

曹明华

谁说过的？在你得到什么的同时，你其实也在失去。

得到。我们的得到总也是具体的，有形的，有限的。比如爱情，你得到的其实是许多种之一，而在想象中、在得到前才是无限的，才拥有无限多的可能。

尽可能丰富的人生，也只是人生的一种，你无疑是失去了关于单调人生的那份体验。常年累月就只有那么稀少的几位朋友，闭门静守的习惯，每每黄昏独自漫步的滋味，又将是怎样的呢？

当我们呱呱落地什么都不拥有时，我们是无限的，我们面对无穷多的可能。当这个小生命穿上了第一件肚兜的刹那，就决定了他第一次只是穿它而不是穿任何其他的，就失去了第一次“其他”的机会，就破坏了他的第一个无限感。

在青春期前，关于“爱”的可能也是无限的。当你得到了一个具体的爱人，便凝固了其余的可能。而当你有了一大堆爱人，可任你将感情随意抛洒之际，你甚至更惨，你肯定是失去了毕生只爱过一个人的全部体验（像许多美丽的故事所描写的那样），而且这种可能再没有了。

每天每天，我们都在失去。为了不失去，我们延缓决断的时间。

无限感对我们说——你可以是……你可以是……你可以是……我们以踌躇不决来守住我们的无限感，可是时间不放过我们，生命在催促我们，甚至可以向我们收回！连踌躇不决的权利都最后失去。

当我们已完完全全踏入了成人的行列，做小孩子时所拥有的万般选择的可能的感觉当然也最后失去，最后失去了。

为什么追求时的心境不同于得到后的心情？为什么会“不过尔尔”？

——当一个渴望达到之际，那份无限感也随之结束了。

从“你可以是”的也许，到“你就是”的肯定，从也许到肯定直至一种具体的有限的可触摸的肯定，我们所拥有的空间就这样大大缩

小……是啊，你说你要举行的是一个豪华的婚礼，那么我说你至少失去了另一种机会——在荒凉的沙漠、发际上只插一束芹菜的婚礼！你又诡谲地眨下眼说，假如，我两次都拥有呢？那更简单了，我都不用说，你失去的是只和一个人白头偕老的情感。你总在失去。

明天，就是我的生日了。25岁，在我生命的历程里是一个重要的时刻。

好在，我懂得了，一个人只能选择一种生活。“尽可能丰富的人生也只是一种人生”……骚动不安的心就此宁静下来。我终于屈服于生命的局限，在这一屈服面前，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充实。当我满心倔强、不甘愿承认这件事实时，我空虚，面对茫茫然可供选择的世界不知所措，对得到的一切都不满！因为每一次得到都在加重我的失落感……而现在，独自坐在这儿，眼前是一汪碧绿的池水，望着对岸那棵尖尖的宝塔松，我出奇地安静了。

莫扎特的造访

《散文》

赵丽宏

不是所有的音乐都可以把你引进天堂，音乐家也有烦躁不安的时候；当音乐家把他的烦躁不安转化为旋律时，这样的旋律带给你的也可能是烦躁和不安。所以我不可能喜欢一个音乐家的所有作品，包括伟大的贝多芬。但是，有一位音乐家例外，那便是莫扎特。莫扎特往往是漫不经心地站在我的面前，双手合抱在胸前，肩膀斜倚着一堵未经粉刷的砖墙，他微笑着凝视我们全家，把我们带进了他用光芒四射的音符建造的美妙天堂。

既然生活中有这样一个天堂，而且它离我们并不遥远，那么，为什么不经常到天堂里去游览一番呢？何况莫扎特无所不在。此刻，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家的音响中正播放着莫扎特的《F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妻子在读一本画报，儿子在做功课，音乐对我们全家都没有妨碍，尤其是像莫扎特第一钢琴协奏曲这样的作品，我们三个人都可以在音乐的伴奏下各自做自己的事情。

我曾经告诉儿子，莫扎特写这部作品的时候还不到10岁。儿子睁大了眼睛，惊奇地问："真的？他是天才？""是的，是天才，他是上帝派到人间传播美妙音乐的天才。"我这样回答儿子。

10岁的莫扎特，心里没有任何阴霾，没有忧伤和恐惧，只有对未来的幻想和憧憬，一切都明丽而鲜亮。莫扎特把童年时代的梦幻都倾吐在他的音乐中了。我喜欢这样的音乐在我周围幽幽地回荡。从钢琴上蹦跳出的音符，轻盈而圆润，犹如一滴滴清澈透明的雨珠，从冥冥的天空中落下来，在宁静的空气中闪烁飘荡。你看不见它们，接不住它们，却真切而优美地感觉到它们的存在，感觉到它们在轻轻地拨动你的心弦。它们滴落在任何地方，都会反弹出清幽脆亮的回声。美妙的旋律无所不至，仿佛是春天的微风从草地上拂过，没有什么能躲过那柔情的手指的抚弄。闭上眼睛，你就可以看见那些在微风中颤动的野花，还有在花瓣上滚动的露珠；小小的蝴蝶扇动着它们的彩色翅膀，从这片草叶上，飞到那片草叶上，终于在一朵金黄色的小花上停下来，微微喘息着，让湿润的风吹拂那对美丽的翅膀……我问儿子，

在莫扎特第一钢琴协奏曲的旋律中看到了什么。儿子说："我看见一个金头发的孩子在弹琴，他坐在花园里，身边有很大的喷泉，喷出银色的水花，漫天飞舞。"妻子说："我看见一条小溪在绿色的山坡上流淌，小溪里都是五彩的石头。"儿子笑着总结："有喷泉，也有小溪，还有春天下雨时在树林里听到的声音。"

说完话，我们仍然自己做自己的事情。除了音乐，家里没有其他声音，然而世界上一切美丽的音响都在我们小小的家中回荡……有莫扎特的音乐陪伴着，家里是多么安静多么好，连阴郁的天气我们也能感受到阳光灿烂的情调。莫扎特，谢谢你的造访。

当然，莫扎特决不像有的人说的那样，他的旋律中永远是欢乐和愉悦，仿佛除了欢乐，他没有其他情绪。这怎么可能，莫扎特毕竟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生活的艰辛和人生的磨难不可避免地也会出现在他的音乐中，只是他从不嚎啕悲叹，他永远用优美的声音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即便这感情充满了忧郁和哀伤。有一次，听莫扎特的《施塔德勒五重奏》，一支安闲而出神入化的单簧管，在几把提琴的簇拥下，如泣如诉地吹出委婉迷人的旋律。这是莫扎特晚年的作品。儿子评论说："这段音乐，好像有点伤心。"是的，孩子，你听出来了，是有些伤感。虽然和他的其他作品一样优美，但那种无可奈何的伤感情不自禁地从优美的旋律中流露出来。

和他的第一钢琴协奏曲相比，这是完全不同的情绪，前者是孩童对世界美妙的期待，后者是一位饱经沧桑的艺术家发自心灵的叹息。都是莫扎特，都是那清澈纯净，但反差是如此之大。这就是人生的印记，谁也无法超越它们。

"他为什么要写这首曲子？"儿子问我。我告诉他，有一个吹单簧管的音乐家，名字叫施塔德勒，是莫扎特的好朋友，莫扎特写这部作品，就是送给施塔德勒的""。这是对友情的怀念和歌颂。"哦，莫扎特在想念他的朋友。"儿子自言自语。

人间的友情，难道就是这样蕴涵着深深的忧伤？单簧管如同一个步履蹒跚的旅人，尽管疲倦劳顿，却依然保持着优雅的姿态。

提琴们犹如一群白衣少女，在他身后翩翩起舞。少女们追随着旅人，他却只顾往前走，不紧不慢，和少女们保持着小小的距离，他们的脚步声汇合成和谐沉稳的节奏……在寒冷、饥饿的窘迫中，真挚高

贵的友情是怎样一种色彩呢？我在单簧管优雅而踉跄的步履中闭上眼睛，我看见了那个吹单簧管的音乐家，他忘情地吹着，陶醉在一颗高贵的心赠予他的友情的歌声里。温暖的烛光随着音乐的旋律在他的脸上晃动。烛光照射的范围是那么狭窄，听众们都在不远的黑暗之中。黑暗中，莫扎特站在人群的后面，正像我想象的那样，他斜倚在墙上，默默地听他的朋友把涌动在他心中的音符一节又一节地表达出来。在音乐的光芒中，他苍白的脸色显得那么焕然，他的眼睛里闪烁着晶莹的泪珠……美好的音乐并不能改变惨淡的人生，然而它们把无数奇妙的瞬间留在了能听懂这些音乐的灵魂中。

儿子刚生下来时，我就让他听音乐，我从我的并不丰富的音乐录音带中挑选了半天，选出的是莫扎特的一组钢琴曲，妻子说："行吗？给他听这样的音乐？"我说："为什么不行？莫扎特不是深不可测、难以接近的。你怀孕的时候，不是也常常听这样的音乐吗？儿子在你的肚子里时，已经听过了，他不会感到陌生。"妻子笑了。当时根本没有什么高级的音响设备，一个很简单的匣式录音机，放在摇篮边，把音量开得很轻。音乐就这样在出生不久的儿子耳边响起来。一个遥远的外国人，用亲切的口气，向我们的婴儿描绘着他的仙境一般的梦幻……儿子安安静静地听着，眼睛睁得很大，望着天空，似乎想在空中找到那美妙旋律的影子。最有意思的是，每当他哭闹时，只要打开录音机，让莫扎特的旋律在他耳边响起来，他就会立即停止啼哭，变得十分安静。他的小手舞蹈般在空中挥动着，仿佛是想抓住飘荡在他耳边的那些奇妙的音符。他永远抓不住那些奇妙的音符，所以这些音符就越来越奇妙。他常常是听着音乐安然入睡，莫扎特在轻轻地为他催眠……在蒙昧混沌的世界中，有这样的音乐渗入心灵，会怎么样呢？音乐会不会像种子，落进尚未耕耘过的心田中，悄悄地发芽长叶，开出清馨典雅的花朵？我告诉儿子，莫扎特离开人世时，两袖清风，一无所有，他甚至没有为自己留下买一口棺材的钱。在风雪中，他被不认识的人埋葬在谁也知道的地方。人们甚至无法在他的墓地上献上一朵小花。

"他为什么那么穷？"儿子的目光里饱含着困惑和不平。

"因为那时音乐不值钱。"我的回答无奈而黯然。

这时，我们的耳边充满了莫扎特的音乐，是他的最后一部交响乐《第四十一交响曲》。那是蓝色的海水，平静地冲洗着沙滩，那是人心和天籁的融和，是超越时空的预言，是不死的灵魂在呼吸，天地间回响着那永恒的潮汐，无穷无尽……“钱算什么？”儿子突然喊道，“钱会烂掉，音乐活在人的心里！”我和妻子相视一笑。在音乐的流水声中，我们狭小的屋子变得无比宽阔，所有的墙壁都消失了，可以看到最遥远的风景。莫扎特像一个目光平和的天使，在我们的前方翩翩地飘行。我们幻想中所有美丽的地方，他都能引导我们抵达……

母亲的复活节礼帽

一个母亲的想象力居然有这样大的魔力，能使孩子的手工小制作产生意想

约瑟夫·蒙宁格 欧阳笑梅

我母亲是一个精明强干的家庭主妇，每天的基本工作就是为一家9口人做饭、洗衣、采购。她为我们制订了严格的纪律。如果我们7个孩子中，有谁胆敢踏着重重的脚步去吃晚饭，那么就会被罚上下楼梯几十次。妈妈还安排我们帮助她处理日常的家庭杂务。

妈妈相信我们几个孩子各有自己特殊的本领，这使我们每一个孩子对自己特定的任务都感到十分重要。比如，我大哥迈克有过人的视力，每次妈妈想要了解远处发生的事情时，大哥就会起到像人造望远镜一样的作用。如果哪只风筝被卡住了，二哥约翰的爬高技能总会一试身手。我呢，是我们家那辆老式汽车的向导。妈妈的身材不高，开车既要看清前面的路，又要自测车身两测与道路边缘的距离，这对她来说太困难了。因此，只要妈妈驾车，她就会让我坐到后座上，不时地向她报告车子开过时两侧留下的空隙。遇到转弯，妈妈总是小心翼翼地让汽车缓驶过路牌标志，就像水族馆里的鲸慢慢游荡在玻璃水池中一样。

然而，有能力把全家整理得有条不紊，只是妈妈的一个方面。她丰富的想像力使她在各个方面都得心应手，并且能够胜任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事情。妈妈从不相信舞台上表演的魔术。相反，水龙软管给金属桶充水的声音，小树林边寂寞开放但执著旺盛的蒲公英，却让她感到更有意义和价值。

悠然记得，那时在厨房窗外，妈妈精心设计了一个小花箱，里面种着罗勒、百里香、欧芹等许多花草。每到春天，一个用筷子做篱笆、多米诺骨牌做花间小径的微型花园，就会灿然出现在妈妈手中。——当然，其中有用扇贝盛上水当作的池塘，有用高尔夫球座当作的鸟浴缸。天气转暖的时候，园中的花草就会葱葱茏茏地长起来，活像一座美丽的森林。

妈妈第一次让我感受到她的魔力大约是在我6岁的时候。快到复活节了。那天，妈妈一直在集中精力收拾房间，根本没注意到我戴着一

顶自己制作的复活节纸帽回到家里。那时，我脑子里充满了复活节的神秘传说——白兔、藏红花，翻来覆去想的就是复活节的游行。

可是那顶纸帽却十分平常。它是用一只纸盘做成。为了体现春天明快的旋律，我特意用纸剪出鲜花、白兔和太阳，把它们全都粘在纸盘的表面。可它仍然显得那样平淡无奇。毫无生气。我绞尽脑汁，把一枝柔嫩的柳条盘扣在帽沿上，又用绿色的手工纸剪出一棵小树，用苏格兰式的荷叶边固着在帽上。这样，只要戴帽子的人低下头或者弯下腰去系鞋带，那棵小树就会快活地上蹿下跳。

我不敢想象妈妈会对这件礼物做出什么反应。我想，它也许只能和其他许多我带回家的手工制作一样，被束之高阁。我也知道，我的哥哥姐姐们都会朝我龇牙咧嘴，愚蠢地讥笑我，然后装模作样地把它戴在头上，责问天底下怎么会有用纸盘做复活节礼帽的傻瓜。我是7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对这种事，我早就无动于衷了。

但我没有想到的是，妈妈的反应却异乎寻常。复活节那天，是个阳光灿烂的春日，路边的连翘鲜花怒放，格外引人。妈妈戴着我做的那顶帽子去做礼拜。她做这一切时，没有表现出哪怕是一丝困窘难堪，倒让人觉得是在做一件庄重而时尚的事情。

走下汽车的时候，她用别针把帽子别在头上，把松紧帽带系在颌下，然后穿过那些身着复活节盛装的男男女女，从容地地走向教堂。我知道我不该要求妈妈把这一切做到底，因此我想她不会就这样走进教堂。

我至今仍记得，那时，我凝神地看着妈妈，她走得很轻，就像是飘进了教堂。

妈妈没有看我一眼。到现在我才明白，当时她如果那样做了，无疑会破坏那种气氛和情绪。帽顶上的小树枝在春天的轻风中摇摇曳曳，帽沿上的柳枝互相缠绕，从妈妈的右耳边垂挂下来。在走进教堂的一霎间，我忽然感受到一种爱的情感，那样博大和充实，使我无法把目光从妈妈身上移开。

她戴着帽子径直走到教堂的坐椅上，在礼拜开始之前才小心翼翼地摘下来，把一副更为郑重的面纱罩在头上。没有解释。但是我们都明白，在做礼拜这样庄严的仪式上，现实毕竟要起作用。然而在孩子

的小小童心中，那顶纸做的帽子比起所有坐在我们周围的妇女所戴的帽子都更为高贵、庄重。

我早已不记得礼拜仪式之后，妈妈把那顶帽子怎么样了。但我宁愿相信，帽上垂下来的那一挂绿柳就长在妈妈的小花园中，蓊蓊郁郁。

母亲颂

△人永远是母亲的孩子……△要歌颂母亲，她的爱无边无际，她用胸脯抚育着全人类！人身上最好的使我们热爱生活的东西都是从太阳的光线，从母亲的乳汁中得来的！

△每一瞬间，在世界上都有人在死神的镰刀下跌倒，每一瞬间，在世界的另一个角落里，都有妇女战胜破坏的力量，赋予世界新的生命。

△妇女对世界说来是母亲。不仅因为母亲为它生儿养女，而且重要的是因为她教育人，把生活的快乐给人。

△母亲是公正的，一如生活、大自然……所有的孩子都连着她的心……△没有太阳，花朵不会开放；没有爱便没有幸福；没有妇女便没有爱；没有母亲，既不会有诗人，也不会有英雄。

△世界上的一切骄傲都来自母亲！

△世界上一切美丽的东西都生自对妇女的爱。

△母亲是死神的对头。

△母亲永远反对死神；母亲们憎恨、仇视把死神引进人们的住所里来的手……△……母亲仇视攻击的武器，只尊重保卫生命的东西。

△世界上的母亲们，你们有亿万个！为什么不向你们疯狂的孩子们大声呼喊："放下你们的屠刀！不许互相残杀。我们生了你们是为了叫你们生活、劳动、创造，为了叫你们在生活中得到欢乐，为了叫你们使生活光明、公正和美丽。消除空战、毒气和其他用作互相杀戮的魔鬼的发明！"

母亲们！妻子们！你们有发言权，你们有立法权。生命是从你们产生的，你们应该结成一个人，起来保卫生命，反对死亡。你们是死神永恒的敌人。你们是不倦斗争和胜利的力量。

△要歌颂母亲——万能的生命的永不枯竭的源泉！

△要在世界上歌颂母亲——唯一使死神俯首听命的力量！

女孩子的花

福建文学

唐敏

相传水仙花是由一对夫妻变化而来的。丈夫名叫金盏，妻子名叫百叶。因此水仙花的花朵有两种，单瓣的叫金盏，重瓣的叫百叶。

“百叶”的花瓣有四重，两重白色的大花瓣中夹着两重黄色的短花瓣。看过去既单纯又复杂，像闽南善于沉默的女子，半低着头，眼睛向下看的。悲也默默，喜也默默。

“金盏”由六片白色的花瓣组成一个盘子，上面放一只黄花瓣团成的酒盏。这花看去一目了然，确有男子干脆简单的热情。特别是酒盏形的花芯，使人想到死后还不忘饮酒的男人的豪情。

要是他们在变化成花朵之前还没有结成夫妻，百叶的花一定是纯白的，金盏也不会有洁白的托盘。世间再也没有像水仙花这样体现夫妻互相渗透的花朵了吧？常常想象金盏喝醉了酒来亲昵他的妻子百叶，把酒气染在百叶身上，使她的花朵里有了黄色的短花瓣。百叶生气的时候，金盏端着酒杯，想喝而不敢，低声下气过来讨好百叶。这样的时候，水仙花散发出极其甜蜜的香味，是人间夫妻和谐的芬芳，弥漫在迎接新年的家庭里。

刚刚结婚，有没有孩子无所谓。只要有一个人出差，另一个就想方设法跟了去。炉子灭掉、大门一锁，无论到多么没意思的地方也是有趣的。到了有朋友的地方就尽兴地热闹几天，留下愉快的记忆。没有负担的生活，在大地上遛来逛去，被称做“游击队之歌”。每到一地，就去看风景，钻小巷走大街，袭击眼睛看得到的风味小吃。

可是，突然地、非常地想要得到唯一的“独生子女”。

冬天来临的时候开始养育水仙花了。

从那一刻起，把水仙花看作是自己孩子的象征了。

像抽签那样，在一堆价格最高的花球里选了一个。

如果开“金盏”的花，我将有一个儿子；如果开“百叶”的花，我会有一个女儿。

用小刀剖开花球，精心雕刻叶茎，一共有6个花苞。看着包在叶膜里像胖乎乎婴儿般的花蕾，心里好紧张。到底是儿子还是女儿呢?

我希望能开出“金盏”的花。

从内心深处盼望的是男孩子。

绝不是轻视女孩子。而是无法形容地疼爱女孩子。

爱到根本不忍心让她来到这个世界。

因为我不能保证她一生幸福，不能使她在短暂的人生中得到最美的爱情。尤其担心她的身段容貌不美丽而受到轻视，假如她奇丑无比却偏偏又聪明又善良，那就注定了她的一生将多么痛苦。

而男孩就不一样。男人是泥土造的。苦难使他们坚强。

“上帝”用泥土创造了男人，却用男人的肋骨造出了女人。肋骨上有新鲜的血和肉，只要轻轻一碰就会痛彻心肠。因此，女子连最微小的伤害也是不能忍受的。

从这个意义来说，女子是一种极其敏锐和精巧的昆虫。她们的触角、眼睛、柔软无骨的躯体，还有那艳丽的翅膀，仅仅是为了感受爱、接受爱和吸引爱而生成的。她们最早预感到灾难，又最早在灾难的打击下夭亡。

一天和朋友在咖啡座小饮。这位比我多了近10年阅历的朋友说：“男人在爱他喜欢的女人的过程中感到幸福。他感到美满是因为对方接受他为她做的每件事。女人则完全相反，她只要接受爱就是幸福。如果女人去爱去追求她喜欢的男子，那是顶痛苦的事，而且被她爱的男人也就没有幸福的感觉了。这是非常奇妙的感觉。”

在茫茫的暮色中，从座位旁的窗口望下去，街上的行人如水，许多各种各样身世的男人和女人在匆匆走动。

“一般来说，男子的爱比女子长久。只要是他寄托过一段情感的女人，在许多年之后向他求助，他总是会尽心地帮助她的。男人并不太计较那女的从前对自已怎样。”

那一刹间我更加坚定了要生儿子的决心。男孩不仅仅天生比女孩能适应社会、忍受困苦，而且是女人幸福的源泉。我希望我的儿子至少能以善心厚待他生命中的女人，给她们的人生中以永久的幸福感觉。

“做男人最大的缺点就是，没有办法珍惜他不喜欢的女人对他的爱慕。这种反感发自真心一点不虚伪，他们忍不住要流露出对那女子的轻视。轻浮的少年就更加过分，在大庭广众下伤害那样的姑娘。这是男人邪恶的一面。”

我想到我的女儿，如果她有幸免遭当众的羞辱，遇到一位完全懂得尊重她感情的男人，却把尊重当成了对她的爱，那样的悲哀不是更深吗？在男人，追求失败了并没有破坏追求时的美感；在女人则成了一生一世的耻辱。

怎么样想，还是不希望有女孩。

用来占卜的水仙花却迟迟不开放。

这棵水仙长得结实，从来没晒过太阳也绿葱葱的，虎虎有生气。

后来，花蕾冲破包裹的叶膜，象孔雀的尾巴一样张开来。

每一个花骨朵都胀得满满的，但是却一直不肯开放。

到底是“金盏”还是“百叶”呢？

弗洛伊德的学说已经够让人害怕了，婴儿在吃奶的时期就有了爱欲。而一生的行为都受着情欲的支配。

偶然听佛学院学生上课，讲到佛教的“缘生”说。关于十二因缘，就是从受胎到死的生命的因果律，主宰一切有形和无形的生命与精神变化的力量是情欲。不仅是活着的人对自身对事物的感觉受着情欲的支配，就连还没有获得生命形体的灵魂，也受着同样的支配。

生女儿的，是因为有一个女的灵魂爱上了做父亲的男子，投入他的怀抱，化作了他的女儿；生儿子的，是因为有一个男的灵魂爱上了做母亲的女子，投入她的怀抱，化做她的儿子。

如果我到死也没有听到这种说法，脑子里就不会烙下这么骇人的火印，如今却怎么也忘不了了。

回家，我问我的郎君：“要男孩还是女孩？”

“女孩！”他毫不犹豫地回答。

“男孩！”我气极了！

“为什么？”他奇怪了。

我却无从回答。

就这样，在梦中看见我的水仙花开放了。

无比茂盛，是女孩子的花，满满地开了一盆。

我失望得无法形容。

开在最高处的两朵并在一起的花说：“妈妈不爱我们，那就去死吧！”

她俩向下一倒，浸入一盆滚烫的开水中。

等我急急忙忙把她们捞起来，并表示愿意带她们走的时候，她们已经烫得像煮熟的白菜叶子一样了。

过了几天，果然是女孩子的花开放了。

在短短的几天内她们拼命地放开所有的花朵。也有一枝花茎抽得最高的，在这簇花朵中，有两朵最大的花并肩开放着。和梦中不同的，她们不是抬着头的，而是全部低着头，像受了风吹，花向一个方向倾斜。抽得最长的那根花茎突然立不直了，软软地东倒西歪。用绳子捆，用铅笔顶，都支不住。一不小心，这花茎就倒下来。

不知多么抱歉，多么伤心。终日看着这盆盛开的花。”“它发出一阵阵锐利的芬芳，香气直钻心底。她们无视我的关切，完全是为了她们自己在努力地表现她们的美丽。

每朵花都白得浮悬在空中，云朵一样停着。其中黄灿灿的花朵，是云中的阳光。她们短暂的花期分秒流逝。

她们的心中鄙视我。

我的郎君每天忙着公务，从花开到花谢，他都没有关心过一次，更没有谈到过她们。他不知道我的鬼心眼。

于是这盆女孩子的花就更加显出有多么的不幸了。

她们的花开盛了，渐渐要凋谢了，但依然美丽。

有一天停电，我点了一支蜡烛放在桌上。

当我从楼下上来时，发现蜡烛灭了，屋内漆黑。

我划亮火柴。

是水仙花倒在蜡烛上，把火压灭了。是那支抽得最高的花茎倒在蜡烛上。和梦中的花一样，她们自尽了。

蜡烛把两朵水仙花烧掉了，每朵烧掉一半。剩下的一半还是那样水灵灵地开放着，在半朵花的地方有一条黑得发亮的墨线。

我吓得好久回不过神来。

这就是女孩子的花，刀一样的花。

在世上可以做许多错事，但绝不能做伤害女孩子的事。

只剩了养水仙的盆。

我既不想男孩也不想女孩，更不做可怕的占卜了。

但是我命中的女儿却永远不会来临了。

拿不到元帅杖，

拿铁铲吧《青年报》

陆晓光

中国……我们必须受苦，让我们的子孙可以生活得愉快些。每一个人不要做他所想做的或者应该做的，而要做他可能做的。拿不到元帅杖，就去拿枪，没有枪，就拿铁铲。——别林斯基这段话是俄国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说的。这位英勇的战士年轻时曾想做诗人，后来他发现自己更应该、更可能做一个文学批评家时，便下决心“做新社会舆论的喉舌”。他把生命的蜡烛都燃在自己的岗位上，犹如一道闪电刺破了沙俄黑暗社会，光辉至今犹在。

每个青年，当他扬起自己生命的风帆在社会这个大海上航行时，都不会不碰到“想做”、“应该做”和“可能做”这三个问题构成的人生意义的方程式。如何解答呢?

人都有自己的个性、兴趣爱好、因而会乐意做他“想做的”。可是，对于我们来说，只有将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的奋斗目标同人民利益、祖国事业自觉地联系在一起时，理想之灯才会获得巨大的、用之不竭的光源，这就是“应该做”的，然而，远大抱负的实现并不能单凭一点热情，只有脚踏实地从一件件“可能做”的小事情开始，不折不挠地坚持下去，理想的蓝图才不至于化为玫瑰色的幻影。同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局限，对于每个人，“想做”和“应该做”的事往往并不都有实现的可能。这时候，为了使自己的生命价值对社会有切实的贡献，必须做自己“可能做”的事。拿不到元帅杖，拿铁铲吧!

内心的告诫

折断的翅膀

纪伯伦 王伟、朱威烈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要爱人们所憎，与他们仇视的人真诚相处；它告诉我，爱不是爱人者的优点，而是被爱者的长处。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爱是紧拴在两根相邻桩子上的一根细线。而现在，它已成为首尾相衔，烛照现有一切并且慢慢扩展以囊括未来一切的光环。

我的心告诫我，教会我注视那被模样、颜色和皮肤遮住的美，细细观察那被人们当做丑恶的东西，看出它的美好来。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看到的美是在烟柱间抖动着的火苗；它消失了，我看到的只剩下灰烬。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倾听那些并非摇唇鼓舌、直着喉咙嚷叫所发出的声音。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听力微弱，听觉迟钝，能感知的只是喧嚣和嘶喊。而现在，我会在寂静中侧耳倾听，听见那无声的乐队在歌唱岁月的颂歌，吟诵宇宙的赞美诗，透露冥冥之中的奥秘。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饮那不是榨出后斟在用手举起送至唇边的杯盏中的液汁。

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的干渴犹如灰堆中微弱的火苗，一口溪水或一口榨得的液汁即能将它浇灭。而现在，我把向往当美酒，把追求当饮料，把孤独当佳酿，我现在和将来都不须啜饮，但是，怀着这种不灭的热情，不啻是一种恒久的乐趣。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去接触那尚未成形、结晶的东西，教我懂得，可感知的只有一半是合理的，我们所掌握的只是我们期望的一部分。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冷静时遇到热情人，热情时碰到冷静者，萎靡时得遇热情人或者冷静者，我都会感到满足。而现在，我收紧的触觉已经松开，变成了薄雾，透过万物的表面，与万物的内在实质融合在一起。

我的内心告诫我，教我去闻不是芳草或香炉散逸出的气味。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欲闻香，便求助于花圃、香水瓶或香炉。而现

在，我闻到的是既非燃烧也非倾洒出来的香味。充塞我胸中的馨香，不来自这尘世的任何一家花园，也不由空中的哪一阵清风所送至。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在未知和危险叫唤我时，回答说："我来了！"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听到熟悉的召唤才起身，只走我经历过的平坦道路。而现在，已知成了乘骑，我跨上它奔向未知，坦途成了阶梯，我拾级而上直抵险境。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在衡量时间时别这样说："昨天的已经过去，未来的明天再说。"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曾以为过去的已一去不复返，未来的永远也达不到。而现在，我懂得了，眼下的这一刻包含着时间的全部涵义，可以期望，可以成功，可以实践。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不要用"这里、那里"的概念去限制空间。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到了某一地，便以为自己已远离另一地。而现在，我明白了，我到达的某地即是各地，我占据的地点包含着全部空间。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在周围的人们酣睡时守夜，在他们醒着时入眠。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睡着时看不到他们的梦境，他们熟睡时也无法观察我的梦想。而现在，我只在他们注视我时才遨游梦乡，我为他们入睡而感到欣喜时，他们已在梦境中自由翱翔。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不要因为赞扬而欣喜，由于受责而难受。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总是怀疑我工作的价值和作用，直到岁月派来一位使者，加以褒奖或讽刺。而现在，我知道了，树木春天开花，夏天结果，它们并不奢望获得赞美；秋天叶子飘落，冬天枝丫光秃，它们也不怕遭受责备。

我的心告诫我，教育我并且向我断定，我不比流浪汉们高贵，也不比强权者们卑下。在我的心告诫我之前，我认为人分两种，一是弱者，我怜悯或鄙视他；一是强者，我追随或反对他。而现在，我懂得了，我是个个人，人类是由个人组成的群体；我的因素、意愿、欲望和道路，就是人类的因素、意愿、欲望和道路；他们有过失，我也有错，他们有所成就，我即引以为荣；他们奋起，我随之奋起，他们停滞，我也会停滞。

我的心告诫我，教我懂得我提的灯不是为了我，我唱的歌也不是在我胸中谱成。我虽凭借光走路，但我不是光明；我即便是一把上了

弦的琵琶，但却不是一个弹奏琵琶的乐师。

我的兄弟啊，我的心告诫我并教育我，你的心在告诫你也在教育你。你我既相似又不同，我们的差别在于我说出了我的心声，我的话有些刺耳，而你则毫不泄露你的心思，你的沉默中包含着一种美德。

那时，我没能装扮自己

风流一代

王蕾

中学上的是重点学校，整天想的是如何在学习上出类拔萃，于衣着无所用心。甚至因为男生大都聪明，不仅在功课上与他们较劲，就是穿衣也学他们的样。记得那时最爱穿的鞋是那种棕色塑料底、黑条纹灯心绒面的松紧口男鞋。十六、七岁最明媚的年纪就裹在男孩子气的衣服里匆匆过去。

刚进大学，就被各式各样的文学知识迷住了，亦无心打扮，仍袭着中学的风格。直至那人出现才启发了我迟来的爱美之心，开始零敲碎打地买化妆品，买衣服。

由于初习此道，很不上路，并且因为一切开销都必由父母过目，所以到底也没有什么出色的衣服，走在校园里，依然灰灰的，不起眼。

一个初冬的夜晚，怀着无望的悒悒之情回家，几天没见那人的身影，眉头心间的苦闷总无可解。突然想起系里有舞会，去那儿或许能看见他！于是顾不上吃饭，慌慌地洗脸抹粉底霜。妈妈默默地看了我一会，说抹得太厚了，别人会笑话的。我不睬，依然把指尖上的一点匀到脸上。然后穿衣。穿衣无可选择，因那时节适合的衣服只是一件式样极普通的黑色半长呢外套。那原是妈妈的，因她嫌小，便给了我。我穿显大，尤其袖子太长，好朋友说我套在这黑衣里可怜兮兮的，像雾都孤儿奥利弗。裤子是那时流行的黑色毛麻西裤，自己在小摊上买的。因为初次与生意人打交道，这裤子买得很不合适：短了，吊在脚踝上。鞋是一双踩雨踩雪的已不太白的旅游鞋。围巾也是妈妈给的，很长很宽，纯羊毛的，颜色是那种很老气的紫，可配黑衣倒也合适，只是觉得有一种属于老式的红木家具所特有的沉沉郁郁的味道。

从未去过舞场，站在俱乐部楼下，听着上面轰鸣的乐声，先是有点胆怯，犹豫再三还是踏上了窄窄的楼梯。整个舞会以它全部的光、热、力把我震住了。站着、坐着的人们围着一个热闹的所在，快乐的所在。那里的女孩子有明眸皓齿，有鲜衣丽服，更有音乐舞蹈和这帮

聪明可爱的男孩子衬着，乍见她们，只觉眼亮心热，好像胸前突然长出一丛洁白璀璨的马蹄莲——这比喻我很早就在一篇外国小说里读到，当时不懂，全然没有那种感受，那一刻却极其强烈地体验了这种感觉。她们真美呀，让人忍不住目光流连。可我什么都没有，偏偏心怀对一个杰出的陌生人的深深的恋慕！一切一切都无可辩驳地证明我不该来：那人是不会来的！！他永远那么高远不可及，别说伸手触摸不到，即使我心的目力，望得尽天涯归鸿，也难以见到他的背影。在茫茫人海里，寻找他，多少次目酸泪流！而这都因为我一无所有。他在涣涣的秋河中央，我无舟楫可以到达那里。

我就那么赛酸地站在人群外的黑影里，愣愣地看着人们黑魆魆的背影，痴痴地想着。醒过神时，不觉已走入寂静的校园之中。可能是因为激动与伤心，在俱乐部时出了身大汗，寒风吹来，遍体冰凉。路依旧，风依旧，门房的灯依旧，仿佛来时与去时一切都一样，其实不一样。不一样。眼泪夺眶而出，旧衣以它沉郁的色调与夜融为一体，夜又以它旧衣般熟稔温和的气息拥着我，就那么蜷缩在篮球场边的一条石凳上。

时至今日，那种绝望的揪心的痛感已减弱许多，但总有一个困惑：如果鸟儿有美丽的羽毛，它是否会获得更多的阳光与春天？我遗憾最美丽的的年华过去了，在那时我却没能好好地装扮自己。

男儿女儿正热恋

爱情带着甜蜜和苦涩悄悄地走过你的身旁。她不容你犹豫，你该怎么选择

中国青年任真如果你站在“三角形” 的一个角上，那么，请你去竞争吧小刘第一次见到她时，就被她征服了。尽管他是大学生，她是一名挡车工。

可是在以后的接触中，他却发现，她总是若即若离，情感不定。起初他以为姑娘在考验自己，于是绞尽脑汁，用最大的努力去博得她的好感。有几日，她还真的主动起来了，这使他很高兴，可还未等到一个星期，姑娘又恢复了原状。

他苦恼极了。

一日，他将苦楚诉说给朋友小庞。小庞告诉他一件“不幸”的事——另一位小伙子也在同时追求着这位姑娘。

小刘得知自己有了“情敌”，很是吃惊，也很恼火。但他在认真思索后，作了如下分析：——一个漂亮姑娘，同时有两个甚至更多的追求者，这在常理之中。作为姑娘来说，同时了解两个人，以作选择，也无可厚非。

再说，这位姑娘也很痛苦，因为她对两人都有了感情。更为难的是这两个人不管哪方面的条件都不分上下，对她的爱又都很真诚。舍去谁她都于心不忍。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自己不问青红皂白，去痛斥她一顿，这只能给“情敌”帮了大忙。因此，现在急需去“竞争”。每个人都有爱的权利。

从此，小刘当作没有此事，依然对姑娘真诚相待，给予更多的关怀。他的行动终于感动了姑娘，她告诉了他那件事，并很快和那个人断绝了关系，他们的爱情走上了正常的轨道。

天鹅肉往往被第一只癞蛤蟆吃掉。——致怯弱者每天早晨，在那条林间小路上，他拿一把小提琴，迎着曙光奏出美妙的音符。

每天早晨，在那条林间小路上，她拿一本书，踏着晨光练习英语发音。

他们常常在这里相遇，却从未打过招呼。

为什么不走上前去，向对方问一声“你好”呢?

他们是怯弱者。

耿发，对她钟情极了，可又觉得自己不配她。

她确实很漂亮，她走在街上，行人的“回头率”在95%以上。而且她有一张大学文凭，又拥有一份令人羡慕的好工作。她在他心中，是一只绝顶的“白天鹅”。

他也并非平庸之辈，他发表过不少作品，在当地小有名气，可一到她面前，他就莫名其妙地产生一种局促感。他在她的印象中是一个软绵绵的人。其实，平时的他干事是那样利索，解决问题是那样果断，尤其在女孩子面前显得很有男子气。可这些在她面前一点也表现不出来，就像一名运动员在比赛场上发挥不出平时的水平一样让人惋惜。

一次她给他一张舞票，他未敢去邀请她，这使她很失望，她说：“你的性格与你的作品太不一致了。”

她离他而去，他懊丧不已。

常言所说的“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使多少“自感不如”者怯步。记住耿发的教训吧，即使不成功，也要表现出一个男子汉的勇气，况且，“天鹅肉”往往被第一个“癞蛤蟆”吃掉呢。

他太累了。——不要非把星星变成月亮他们穿行于沙枣林中，悄声细语，尽情地吮吸着诱人的花香，欣赏着大自然的美丽。

他给她讲但丁的著名长诗《神曲》。她羡慕他懂得那么多。可她哪里知道，为了准备《神曲》，他昨晚一夜没睡。

他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又在干钳工。她对他说过，她不会找一个什么都不懂的窝囊废。他只有临阵磨刀，好在临阵磨刀也快三分。

她要求越来越高了，提出明天给她讲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命运》。

她如期而至。将一盘《命运》装进了录音机。

听着命运的叩门声，她问：“这是什么声音？”

“钢琴声。”他回答。

“废话！”她说他很尴尬。因为昨天他没有找到这方面的资料。”“她又问：“贝多芬是男的还是女的？”

“女的。”他不加思索。

她很失望地走了。

他又去找她了，这次他装得很幽默，一连给她讲了几个笑话，好容易才让她笑了。

可后来她发现他又不幽默了。

她不能再和他处下去，她走了。

不管他怎样改变自己，依然未能得到她。

他累极了。

月亮就是月亮，星星就是星星，非要把星星变成月亮，反倒失去自己的特色，变得不可爱了。

因为别人的闲言和自己的“从众心理”，她便做出了错误的抉择小王姑娘最近认识了一位男青年小李，通过一段时间的了解，她觉得小李为人正直，工作上有上进心，便决定和他继续谈下去。

姑娘对终身大事非常慎重，她担心一个人的看法会有偏见，便找来几位“信得过”的女友当“参谋”。

“参谋”甲：“人倒是不错，可个子矮了点，走在一起不协调。”

“参谋”乙：“他是一个追求事业的人，等结了婚后，家务谁做？那可会苦你一辈子的。”

“参谋”丙：“其他方面我倒没意见，就是他家里人太多，又没存下钱，将来的日子恐怕不好过。”

……结局当然是悲剧。

过了几个月，小王又谈上了一个，可第一次带到单位，就听到种种议论。

有的说：“一个大学生找个高中生，太不般配。”

有人说：“一个是‘活泼型’，一个是‘小哑吧’，保准谈不到一起。”

她又犹豫起来。

听听别人的意见，这并不坏，但如果失去了主见，不免会走上歧途。

朋友，拿出你的主见来吧，这是你自己的事。

他不满意自己的婚姻，又怕当“陈世美”，他……他是从河南一个偏僻的山村入伍的，在那个早婚早恋包办盛行的家乡，他未能冲破“传统”，入伍时就有了一个长达5年的“恋人”。

她是邻村的一位姑娘，不识字，但会劳动。父母认为这就行了，庄户人家还要找个什么样的?

父母是用棍棒教育儿子的，他自然不敢吭声。只是他很少和她说话，这是父母管不了的。

临走时，姑娘送他一方手帕。他未接受。

他一点不爱她。

1985年，他考上了军校，在军校，有人给他“暗送秋波”。可他不敢，他怕被戴上“陈世美”的“桂冠”，甚至丢掉“大沿帽”。作为一个青年，不敢去大胆地爱人，而又拥有一份没有爱的爱情，这是多么的痛苦。

他现在一点也没有精神，有人谈起爱情，他就远远躲开，他怕这个字眼。归根结底，还是“陈世美”害了他。

男人无须证明

大学生

刘玖林

朋友，你还记得我那件补过的裤子吗？从昨天起，我把它穿在身上了。

那件裤子是我在大一时买的，不算华贵，但很合体，加上它与众不同地灰不溜秋，我特别喜欢。然而，不知怎地，买来不久，膝盖上便有了那么一个洞。带回家时，母亲把它缝补得密密的。不管慈母用心如何，稍加留意便可看出，这是一条补过的裤子。

你知道，我是个要强的人，不想让人笑话我。于是，我宠爱的这条裤子在箱底一压三年。

昨天上午，我揣着母亲让我买裤子的钱上街，却从书店搬回一套《鲁迅全集》。接着干的事情便是从装了十几件旧裤子的箱底找一条现时可穿的。我相中它。就是它了。补过怎么的?

是的，朋友，以前我总是小心翼翼地走路，小心翼翼地活，为了让别人看得起我，为了让别人不觉我是“土包子”。我为自己操带苏北口音的生硬普通话苦恼，也曾跑遍南京城为了买一双黑尼龙手套——我们班几乎所有的人都戴它。

可现在不了。我去踢足球，只是因为我喜欢。春天，我还剃了回光头，你去留长发好了，跟我剃光头有何关系？我喜欢。只要我兴致好，我也会和同伴一起，在餐馆里吃饭时，把菜吃得一干二净，连汤都不剩。

——证明我是男子汉干吗？表现我是男子汉干吗？我足以成为我自己，我只想自如地活。

朋友，你一定没忘去年我给你信上的那段话：“你就是你。为78分加2分而少看一场精彩的足球有何必要？循规蹈矩，你丰富多彩的个性在这些穷理性前削足适履，着实有些可怜；“跪着挪步未免寒碜。你仅拥有这一生，想干的为何不干，难道要横下心来，着意在50年后使自己遭受遗憾的困惑?

“站起来，跑起来，管他有鞋没鞋。”

还是让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小时候，我和伙伴们喜欢玩斗陀螺的游戏。说老实话，他们斗得很好，我也斗得不错。斗陀螺很精彩，两个抽得飞旋的陀螺猛然相撞，飞舞着分开，在地上划着美丽的弧线。现在，当我欣赏冰上舞蹈的时候，我就想到了这儿时的游戏，它们太相像了。斗陀螺是壮观的，不用说，执鞭的颇有些自豪，而我却不能感受这一种殊荣。我是左撇子，打出的陀螺是反转，与他们的正转一撞就死，丝毫划不出流畅的曲线来。伙伴们揶揄甚而戏弄我，没人与我一起玩。我受不了，夹着鞭子哭着去告诉父亲："爸爸，没人跟我玩，我是反转。"父亲一把将我搂在怀里，抚着我头上的黄头发对我说："反转，不是你的错。孩子，没人跟你玩，你自己一个人玩好了。"

现在想起来，父亲那时简直在阐述一个真理。只是在今天，我才深刻地感受到了。我知道，我会做一些别人无法接受的事，我可能被某些人理解，也可能在某些时候被理解，但不可能在所有的时候被所有的人理解。比如，我写的诗。如果谁表示看不懂，而又对我带血的产儿横加指责，我就让他立即走开，你得承认，这种人还没资格评价我的诗。

朋友，不要指望会有那么些人能理解你，珍惜自己的羽毛，孤傲地飞吧！

一位臭名昭著的人物说过一句有点儿道理的话：评价一个男人有两个标准，一是看他娶怎样的女人，一是看他有怎样的死法。潇洒的死，应当是简洁明快而富有力量的，像海明威那样。不过，这有些遥远。对我们来说，另一个问题，爱情显得甚至有点儿迫切。

我喜欢她，只是我觉得她纯洁清新，像雨后初晴的天空。其实，她很普通，初见她的一瞬使我感到一个天使的存在，以后便久久不能消逝，也许还要继续到明天去。我简直像守着一种事业一样注视着她。时间久了，当我忍不住向她提出来时，她朝我笑笑，婉转地表示"你迟到了"。这时候，我潇洒不了。我坦白地告诉她，我受不了。我还对她说了好多好多，我这时不像男子汉，一点不像，有些话简直可以扼杀我的形象。因为我自信，我不需要在这时候还虚伪地表现某种男子汉的自尊。我不会洒脱地在她面前说什么表现硬汉气概的话，然

后在没人的时候唉声叹气甚至偷偷抹泪。我相信，即使我有些失态，但她还是那样地看待我，作为一个高傲形象的存在。

爱情是不能乞求的。即使如此，如果你真爱她，如何坦白地表示都不是过错。

男人，从来就以他赤裸裸的力量支撑着世界！

你

黄舒骏

亲爱的你是否记得自己曾是怎样的少女，是否记得自己曾是多么羞涩多么仔细么时候开始收集寂寞的诗句，什么时候开始用日记细细编织你的忧郁，什么时候开始陷入琼瑶设下的陷阱，什么时候决定今生只有一支恋曲，你像一朵静静的睡莲认真等待别人来攫取芳心。

亲爱的你是否记得曾经迷恋那一颗明星，是否记得为何初吻之后你会如此哭泣。什么时候开始他带走你所有的心情，什么时候开始放弃成为一个伟大的女性，什么事情，什么人改变了你的命运，什么事情，什么人使你成为现在的你，你默默不语的过去却是我最深沉的叹息。

亲爱的你何时变得如此迷人而无情，何时懂得用化妆品和善变来伪装自己，何时懂得用美貌来换取想要的东西，何时开始用投资报酬率来计算你的爱情，何时开始梦想对你已经毫无意义，何时开始生活只是单纯生存问题，即使你见到令你动心的身影，依然带着冷漠的表情。亲爱的你是否记得想要成为怎样的母亲，想要如何告诉子女关于你的那段过去，什么时候开始隐瞒自己的年龄，什么时候开始不堪回首，却又喜欢回忆。

什么事情，什么人改变了你的命运，什么事情，什么人使你成为现在的你，你默默不语的过去，却是我最深沉的叹息。

你明天再来一趟吧（微型作品选载）

周末

范大林

“啊，您来了，您挺遵守时间，现在正好是一点半，两点我要去赶一个会议。现在会议太多，又都得我参加，我得充分利用时间。好吧！您抓紧时间，要讲的话快讲吧。简短些！时间宝贵嘛。哟，我忘了，这有一张椅子，快坐，快坐，坐下来讲。

哟，您大概走渴了吧？这个大热天，我竟忘记泡茶了。呐，茶，喝，喝，别客气，我也要喝口茶润润喉咙。啊，怎么能抽您的烟？您等一下，我身上没烟了，等一等，我到对门买一包烟就来。这只要分把钟时间，稍等。……好吧，您讲吧。哎，我真糊涂，火柴……您有吗？真不象话。呐，抽一支吧，小意思，小意思。好吧，咱们开始吧。哟，瞧您，满脸都是汗，鬼天气，太热了，等等，我去找电风扇来，风凉风凉。……好吧，言归正传吧。呀，差点忘了，我得给爱人打个电话，今天这个会议，她还不知道，可能要晚一点回家，叫她不用等我吃晚饭了。……好吧，没干扰的了。你快讲吧。呀，糟了，两点到了。这会很重要，不能迟到，真对不起，时间太快、太无情了。这样吧，请您明天再来一趟吧。您看到了吧，坐办公室也不是容易的事，是不是？……”

你印着微笑

田亚杰

三年前的一天，病房收治了一位患白血病的小伙子。每当我把他未满20岁的年同无情的绝症联系在一起时，便有哀伤袭上心头。青春的色彩应该是姹紫嫣红碧绿湛蓝，可在他的面前却是一片惨白。绝症的残酷，往往在于它对患者精神的摧残要超过对肉体折磨的千百倍。

小伙子长得并不英俊，但笑时的模样很帅气、生动、惹人喜欢。而且很爱笑。

就连护士给他静脉输液，由于心慌多扎了两针，他笑得亦然轻松自然，仿佛应该得到鼓励和安慰的反倒是我们这些手脚生疏的小护士。

我们绝不能向他透露病情，那将等同于无情的判决。我估摸，他一定不清楚自己的病情。不然，为什么他的脸上总是挂着微笑？他还爱看书。我发现他床头厚厚地一摞杂志，竟然全是《读者文摘》。文摘按年度齐整地装订成册。表现出主人对它的珍重之情和爱恋之心。我多么希望他能够情有所托，从他倾心的书刊中寻到一个更美的世界，更高的境界，使他的精神能够超然，微笑能够长久。

他跟病友们谈笑风生，侃天南地北，古今中外的趣闻轶事，还不时地穿插一段小幽默，使病房的气氛欢然。他热心帮助护士干些抹桌擦地的活儿。给下不了床的病友倒水端饭。每当人们向他道谢时，他总是笑得很真情，透着内心的满足。

没多久，他病危，已无力下床。“田护士，我早就知道了自己的病。”我惊愕。可他却坦然：“我觉得一个人留给人间的应该是微笑，而不是愁容。”他手抚身边的《读者文摘》，“这是我最喜爱的刊物，我见大伙都爱看，你就帮我分赠给大伙吧。”他说着。微笑依然！我的心在震颤。我不全信一本杂志就能引导人生不惑，就能支撑精神不死。可当我头一次郑重其事而不是出自闲情地捧着他留下的《读者文摘》去读去想去追求去寻觅时，我的感觉如得燧石。我想见他只有用心灵与之做猛烈地撞击，才能迸出精神的火花和永恒的微笑。

从此，我如他一样爱上了《读者文摘》。也如他一样将文摘按年度齐整地装订成册，视如家珍。

《读者文摘》使我丰富。它的每一期都能使我求得我所需要的一片宁馨的绿洲，一座葱郁的峰峦，一朵飘浮的彩云，一眼清冽的甘泉，甚至是一棵初萌的稚嫩的小草或是一朵迟凋的倔强的小花……《读者文摘》在我心中铺路。

你有两个“你”

《青年一代》

你站到镜子前，看到自己的形象，或许不是你理想中的“你”：个子偏矮，希己的个儿偏高一点；眼睛细小，希望自己有双大眼睛，双眼皮；嘴小了些，鼻塌了点，两耳还有些招风，希望自己……总之，如果能够选择自己容貌的话，你定会企求弥补自己生理上的不足之处，成为理想中“你”的形象。

除了镜子前的“你”外，切不可忘了，还有另一个“你”呢。一个“你”只是从形体上、外貌上来说的，另一个“你”，却是心灵上的“你”。我们常常会听到人们说，这个小青年外貌长得不好看，但人品倒蛮好，善良、正直、好学、温文有礼。有的说，这个小青年真是“绣花枕头一包草”。说的是外表好看，肚里空空，心灵空虚。这不是人们把一个人分成了两个“你”吗？

一个人有两个“你”，而人们往往把外貌“你”看成是次要的，把心灵“你”看成是主要的。为什么？因为真正代表一个人的，主要还是心灵美，或者说精神美，人格美，德性美，就是一个人的思想、情操、品质、道德的美。蔺相如的宽宏大度，海瑞的刚正不阿，于谦的坚贞气节，至今为人们赞颂。而外貌美，除了有人羡慕之外，是没有多大价值的。

那么，在现实生活中，你怎样对待两个“你”？你该想一想了。外貌，是父母给的，除了有赖于整容外，无法更改。而人的心灵，最足以代表一个人的品格、气质、修养方面的那部分，是后天的，留给你自己去塑造。我们看到：有人从小自爱，“一日三省，梳洗打扮”，搞得楚楚动人，令人倾心爱慕（这当然也是可以的，不在我们反对之列）；而对另一个“你”，则甘心污染，专学坏样，虚荣，自私，偏狭，猜忌，粗俗，实在可憎！花美在外表，人美在心灵，相信你是懂得这个道理的。

在外貌上，有些人幸运，长得端正秀丽；有些人没那么幸运，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是，你的心灵完全可以由你自己来绘画，即使外貌最丑的人也可以塑造出最美的心灵来，著名的古希腊学者德谟克利

特说得好：“身体的美，若不与聪明才智相结合，是某种动物的东西。”说得多么深刻！

热爱生活的人都珍重心灵美，追求心灵美，不愿沦为“某种动物”。如果你已有了美丽的外表，又有了美妙的心灵，自然地会使人更觉得你风度好，仪表好；如果你的外表不够理想，而你的思想、品质、情操是好的，这将使你产生一种魅力，放出吸引人的耀眼的光彩。相反，如果你有众口交赞的美貌，而没有基础文明的精髓，那么就会成为一个没有灵魂的外壳，徒有其表，并不能表现你的内在美！

再说，人的外貌美要随岁月的流逝而变化，从小到老，从丰满到憔悴，是无法改变的自然规律。而一个人的心灵美却是最持久、最有力量、最为人们所需的一种更高的美。你心中的两个“你”是怎样的呢？生长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的青年人，将在什么样的理想中生活？回答父母吧！回答师长吧！！回答社会吧！！！

（原载《青年一代》1981年第2期，推荐）

聂鲁达散文诗选

黄河文学

巴勃罗·聂鲁达 陈实

远方的女子这女子刚好装满我的手。她皮肤白皙，金发，我会用手捧起她，如同捧起一篮木兰花。

这女子刚好装满我的眼睛。我的目光拥抱她，我的目光拥抱她的时候就什么都看不见。

这女子刚好装满我的欲望。在我的生命的烈火前面，她赤裸着身体，而我的欲望把她像活炭一样燃烧。

可是，远方的女子呀，我的双手、我的眼睛和我的欲望的爱抚，都是留给你的，因为只有你，远方的女子，只有你刚好装满我的心。

英雄我发现了我的英雄，正好在我去寻他们的地方。仿佛是我把他们装在我的忧虑里一样。起初我不知道怎样识别他们，如今熟悉了生活的布局，我已经懂得给他们赋予本来没有的性质。可是我又发现自己被这些英雄压迫得太累了，只好放弃他们。因为现在我要的是在横逆之下伛偻的人，是挨第一下鞭子就尖叫的人，是把人生看作没有阳光的潮湿地窖、不会笑的沉郁的英雄。

可是现在找不到他们了。在我的忧虑里充满了年老的英雄，昔日的英雄。

为留住记忆而挣扎我的思想离开我去流浪，现在走上一条友善的小径。我摒除一切激烈的悲伤，停下来，闭上眼睛，在某些遥控远的时间和地点的气味里软弱下来，这种气味是我自己凭着对生活的谦卑挣扎保存下来的。人只生活在昨天里。“现在”只是各种欲望的赤裸期盼，是因缺乏爱而衰老的临时誓约。

昨天是一棵枝叶披离的树。我就在树荫下回想。

忽然，我诧异地看见成列的朝圣者，他们像我一样到这小径来了；他们的眼睛充满回忆的喜悦，他们唱着歌回味过去。反正，我知道他们改变是为了维持不变，他们讲话是为了沉默，他们张开惊奇的眼睛观看星星是为了闭眼记住……我躺在这新路旁边，我徒然努力留住泛着涟漪流过我身上的时间之河。

沙这些黄色花岗石的颗粒是独一无二的，不可超越的。（白色的沙、黑色的沙附着在皮肤和衣服上面，不可感知但充满侵略性。）这些黑岛的金色沙粒就像最微小的岩，似乎来自一个毁灭了的行星，它远远地在上空燃烧，又摇远又金黄。

整个世界沿着这多沙的海岸，伛偻着，搜索着，找寻着，因此有人把这海岸称为“失物之岛。”

海洋永远供应着浸蚀的木材、青色的玻璃珠、水松塞、被波浪打磨过的破瓶子、蚧、海螺和蛤贝的残骸、被吞噬以及因长期的压力而变成残破的物品。蜿蜒的科查育约草在脆荆棘丛或者小刺猬之间，是穷人的营养品，浑圆而无穷无尽的根枝藻，像滑动闪亮的鳗鱼一样，总被无言的浪、被追逐它的海赶上沙滩。已经知道，这是地球上最长的海产植物，可以长至四百米，借巨大的吸盘附着在岩石上面，又借一段浮体支持自己，同时以千万个琥珀色小乳头喂养大蓬的头发。我们是一个小国，可我们的翅膀非常巨大，我们被大海冲刷的头发非常长，我们在这大海的仓库里是阴郁的存在，像鹰在安第斯山上飞，像一切信天翁类族希望在智利海团聚，像抹香鲸或者北极鲸潜入我们的海域而侥幸生存下来。

女孩喜欢“坏”男孩

《喜剧世界》

晓岭

不知你发现没有，生活中有一种现象，逛大街你常会见到一些很不起眼的小伙子和一位婀娜多姿的迷人的小姐手挽手在商店溜达，让人好不羡慕。一次去舞厅，一位公认的“坏”男孩总能邀起最漂亮的小姐翩翩起舞。也有些貌似儒雅者“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挖苦说：“鲜花插到牛粪上，可惜了。”当年上大学时读中外古今爱情小说也发现安娜偏不喜欢一本正经的卡列宁而要喜欢花花公子渥伦斯基这号人。还有尤二姐爱贾琏，杜十娘痴情李甲最后发现受骗怒沉百宝箱。为此，我真有些大惑不解，“坏”男孩被众多女子垂青的效应如何产生？我沉思，我读书，我观察，我体验，末了顿悟……“坏”男孩先天具有幽默本领。就拿跳舞说，我亲眼目睹一位衣冠楚楚、颇有风度的男子走向一位女士说：“小姐，请你跳舞。”女孩摆摆手说：“我累了，想歇一会。”另一位有点雅皮式的“坏”男孩上前邀请，女孩仍摆手婉拒，只听他说：“怎么，还要我把你抱上去吗？”女孩怕他真会那样做，大庭广众多羞人呀，于是乖乖就范了。还有一回，我看见几个正经小伙去邀请一位小姐，都遭拒绝：“对不起，我不会跳。”一个“坏”男孩上前说：“我斗胆冒着再被拒绝的风险来请你，给我点面子。”女孩说：“我真不会。”“是吗？但你会走路吧？”“当然。”

“好，让我们在音乐中散散步吧。”他成功了。

“坏”男孩行为举止新潮、潇洒。我曾和一女孩谈朋友，她说我不修边幅，总穿一双磨得不见光亮的皮鞋，她真受不了。

我曾见过一男一女边吃糖葫芦边走，也许女孩此时要表达某种感情，非要让男孩吃一口，面对满街的眼睛，男的想推辞，但女的仍执意，男的还是吃了。而后两位开怀大笑地环顾左右，发现有不少眼睛在盯他们。不被某种旧有的流行的道德规范所约束，敢想敢为，此乃潇洒。

“坏”男孩表示爱坦率直露。外国心理学家以为：女人在内心深处都渴望被人珍爱，你主动示爱，即便不成功，这份真情温暖也会使女子感激不忘，只要你是认真的，她决不会嘲笑你。读者还记得《渴

望》中的大成和沪生吧，大成心里有慧芳可谓“冰冻三尺”，但为何沪生占了先呢？除了心灵的撞击之外，主要一条是“坏”沪生敢想敢说敢为，有“贼”心又有“贼”胆，当时文革的社会背景，沪生带有小资产阶级浪漫情调、带有力度和强迫色彩的吻可谓是“坏”男孩之举，但这“坏”正是女人潜意识中的渴求企盼的罗曼蒂克。

“坏”男孩具有浪漫情怀和人情味。今冬古城好大雪。我看见很多好男人来到公共车站牌下送等女友妻子。但我也瞧见很多“坏”男孩为了不让自己的女友情人辛苦受冻，就豁出去掏大钱叫出租车，也许“他”偶然奢侈了些，但这种重视和爱护女性的行为让我倍受感动。不少女孩说：“这太贵了，还是乘公共车吧。”但她们的内心是多么温暖和幸福。一次我同女友走到某公园一片竹林处，条件反射使我想起一件往事：几年前听说一对恩爱男女为了反抗父母干涉殉情，双双自刎在这竹林深处。我一讲完，她就对号入座问：“万一我们的父母也不同意，你敢和我上华山的‘舍身岩’吗？”“不妥吧，我还爱惜生命呢！”但如果换了“坏”男孩一定会满足女孩心里的那份需求说：“我敢，不求同日生，但求同日死。”女孩对爱情故事的虚构总是要死要活，惊天动地，缠绵悱恻，永恒专一的，有什么办法呢，地道的“琼瑶型”。

“坏”男孩善于标新立异。他们经常会出些“馊”主意，让你意想不到。比如过烦了大都市生活，换换口味一起去金鱼沟大水库游泳，一起骑上轻骑去风峪口垂钓，一起去乡间郊游或者一块去小豪华影院品尝一下10元钱一张票的温馨和舒适，或者当“一夜贵族”在圣诞之夜破费点去“金花”饭店度过一个快活的圣诞之夜，或者制造些险情如看恐怖影片、骑高速车体验一下娇小女孩温柔依赖和很惊讶的尖喊声，而他也能更出色地担当起男子汉的角色。难怪有不少女孩对我说，她们最喜欢的影片是《魂断蓝桥》和《罗马假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都是邂逅突发一见钟情式的，充满了浪漫情怀和冒险精神，的确是意外的遭际产生意外的惊喜。女孩天生就喜欢戏剧性，真没办法。

“坏”男孩具有很多“怪诞”和“韧”的品性。我曾见过一位“坏”男孩追求姑娘可谓棋高一着，自己写不了情书，就花钱托一位情书专家写，爱慕赞美之辞热烈动人终于打动芳心，暂时得手。另一位可谓有耐心，每天两封信，每日一束花，你如果骂他脸皮厚，他笑着说：“就是厚，比城墙还厚，刀枪不透。”

世界之大，某个女孩也许微不足道，但就她自己而言她就是全部。所以每个女孩在心灵深处都把自己看成是独一无二的高傲圣洁的“白雪公主”，决不能轻率委身于人。她们都希冀男孩能演出温莎公爵“不爱江山爱美人”和罗密欧为朱丽叶殉情而死的英雄角色。“坏”男孩本能地喜欢英雄爱美人或不惜一切代价甚至牺牲生命的“侠义”壮举，所以他可以充当女孩保护神的“金色盾牌”。另则，“坏”男孩的调侃方式常能撩起女孩高傲冷艳背后的本能的“潜意识”，让女孩和他迅速缩短心理和空间距离，制造一种轻松温馨氛围，俄顷和谐欢畅，融为一体。

“坏”男孩只是他们的一些做法稍有出格或不合传统规范，美国人也许看得惯，中国人则看不惯。其实“坏”男孩常常成功的真正原因我想无非是“他”的行为破坏了女性或人类自己设置的某种虚伪的“矫饰”，使女孩复归大自然，使她活得更潇洒、更快乐、更超脱、更随心。“坏”男孩多是更人性化了的“大孩子”，“他”常能唤起女孩的母性和柔情，所以他能得到女孩的垂青。

女孩子

《中学生阅读》

秦文君

生日纷乱的风挟裹着6月的雨，那冲动的步伐如千军万马，从大街走到我小小的窗棂。我不明白，它竟能用它的热烈叩开我心灵的栅门？我的生日在雨中度过。我旋转；我举起双手捧接有亮光的雨点；我快乐而又忧伤的泪融进那茫茫的水帘中。

15岁，炽热的多彩岁月。它拉开了蓄满情感的生活序幕：一个女孩的全部世界。

妈妈在温柔的桔黄色灯光下，忙碌的妈妈，不必再说任何柔情蜜意的话，凭借心灵感应，你会知道，有你做母亲，是我一生的幸运。我的爱将永远留给你，这也是一种永久恒长的缘分。

妈妈，为我祝福，属于我的天空在远方，我的心已被那年轻明朗的它收容。那儿的空气、阳光、风，正是我积存了15年的向往。

妈妈中。

友情初次相遇，穿着白裙的娇小的你朝我害羞地一笑；在那仓促间，我知道，我们彼此进入了对方的心灵。多少寻觅，多少企盼，都在那安安静静的一瞬间找到归宿。

然而，分别即在眼前。你要去远方，友情被拉成蓝色的海岸线，遥远而又漫长。我没为你送别，因为你美丽的身影仍日日在我眼前匆匆而过，如轻风，易感应而难捕捉；你没说再见，但我深知，从此往后，那荒凉的边城内，除了各种服饰的陌生人，还有个爱着我的穿白裙的女孩。

朋友，离别和相聚都凝结着我们的缘分。既然彼此已将对方铭刻心间，又何必为不能朝朝暮暮厮守一处而哀伤。

希冀我有着太多的希冀，它们浓烈，它们不断增长却从不更换。我希冀，百年老树般的孤独老人重萌青春；希冀每个人都能如愿；希冀冬天并不荒芜；希冀世上没有丑恶和噪音，希冀一切消逝的美好奇迹般地流转在清澈的黎明。

我的希冀碎了一大片。

我重新寻觅希冀，带着忧伤和思索。我想我能找到扎扎实实的它。在那沉甸甸的冀中，我会成为独立的人，如同一面鲜艳的旗，迎风飘呀飘。

做一个高尚的人，永葆一尘不染的心灵，这便是我崭新的希冀，尽管前途未卜”“，结尾还在很远很远的未来。

追赶总有失败和那么多的挫折在等待我，有些是小小的误会，有些便是失落；就如一心一意想赶头班车，早早等待，苦苦盼望，然而那是辆拥护不堪的车，在那一瞬间，它载着别人离去，将我的愿望一起遗失在清冷的站台上。

常常有脱了班的车要去追赶，能否赶上我一无所知。我奔跑，我追赶，只因为不愿在等待中消磨和修剪自己。

据说人只是世上的一个长客。对于我，它并不是一个可怕的烦恼。我喜欢这样的追赶，去追寻遥遥领先的理想；在追赶中，我是个自由自在的人生主人。

哦，原来长大了

中国医学生

无垠

什么时候小鞋子变成了大鞋子，短衣服变成了长衣服，冲天的羊角辫变成了披肩发或微微浪起的卷发，脸上何时又抹上了一层淡淡的胭脂，嘴唇为什么变得红亮红亮的，身上何时又散发出若有若无的香味，肥大的超脚裤怎么变成了紧身的牛仔裤，为什么出门前总在镜前照一下，什么时候学会了美，为什么要体现气质，要追求协调，要有风度？哦，原来是长大了……小时，看见别人有好看的玻璃弹子，好看的玩具，就蛮横地说："给我，给我……"玩扑克竟被姐姐的"氢弹"给炸哭了，扑克牌甩了一地，闹得不可收场。演小话剧竟敢在台上扯起嗓子喊"爷爷"，台下就有应声。别人叫唱歌，就大摇大摆地唱起来："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歌词记不住了，唱半截就不唱了，想起了又接着唱。童年的天真、快乐甚至不讲情理，蛮横的要强哪里去了？哦，原来是长大了。

小人书变成了小说，小书变成了大书，薄书又变成了厚书，什么时候从"妈妈"的牙牙学语变成了滔滔不绝的话语，一横一竖怎么又变成了A、B、C，棍棍加法怎么变成了微分、积分？哦，原来长大了。

什么时候学会了说："妈妈，我要学裁衣，我要，我要……"数不清的"我要"……最后，你做出了合体的衣服，可口的饭菜，从前你不是总要说让妈妈做吗？

哦，原来长大了。

为什么昔日的好友变得四目相对，无言以答，何时用客气的寒暄问好替代了融洽的交谈？你试图努力消除这隔阂，可却又找不到话题，你试图去寻找这答案，去明白为什么，可从为什么中又冒出了更多的为什么。哦，原来是长大了。

什么时候学会了望着天上的彩虹，又想起了三棱镜透过得到的彩虹，赤、橙、黄、绿、青、蓝、紫，频率越来越高，波长越来越短，什么时候知道了这彩带的规律。哦，原来长大了。

什么时候学会了忍耐，什么时候懂得了谅解，何时增添了忧虑，何时内心充满了矛盾，何时你又在徘徊，何时你又犹豫不定，何时辨别了对与错，是与非，何时你又在徘徊，何时你又犹豫不定，何时发现了周围的一切不再是童年的一切？有一天你突然感到你变成复杂的有机体，你突然觉得你肩上应挑起一副重担。哦，原来是长大了。

有一天，有人问，当你在沙漠上徒步旅行时，突然看见一只瓶子，你是拾起来小心珍藏呢？还是绕开它不予理睬呢？还是拾起来砸碎呢？

继续向前走，看见一座古堡，你是绕着它走过还是径直穿过？

你发现有水了，你是希望水越多越好，还是只求水够你喝就行呢？你是希望水清澈？还是毫不介竟呢？

继续走，看见一所房子，你要在这所房子里留宿一夜，你是否设想一下里面的布置？

当你躺下时，突然从天上飘然降下一位美丽的仙女，你是惊奇地凝望着她？还是跟着她走向另一个世界？听来，就像诉说着一个古老、奇异而荒诞的传说，人、沙漠、瓶子、古堡、水、房子、仙女……别人告诉你，那个瓶子是你的初恋，那座古堡是你的困苦，那水量是你的追求感、知足感，那水质是你朝夕共处的人，那房子是你的小家，那位美丽的仙女是你的死神，你在沙漠上走，就是你的人生旅途，什么时候知道初恋、困苦、追求感、知足感、人生、还有死神？哦，原来是长大了……

哦，孩子

《散文》

孙晓杰

那些细小的花朵散发出永远的芬芳——题记一座空旷的大厅里，一个四五岁的圆头圆脸的小男孩，一边圆睁虎目，定睛望着高高的天花板，一边蹬动胖乎乎的藕腿，用劲儿地朝上蹦跳。那天花板上什么也没有，譬如一只小鸟，一只蝴蝶，或者一只晴蜒……什么也没有，只有一片雪白。

而且不消说，这小男孩所蹦跳的高度低得非常可怜，距离高高的天花板显得是那样遥远。但是这个小男孩毫不气馁，仍旧专注而认真地用劲儿朝上蹦跳，一下，又一下，咚咚有声。

我在大厅的一隅看着这小男孩。我知道在这种时候最为讨厌甚至可恶的就是所谓“好心”。我不能阻止这孩子，我不能对他说：你的努力真是白费力气，你应当停止做这种傻事。我不能。在这个小男孩的心里，一定有着一种很宏大的愿望，一种幼稚却坚定不移的信念和决心。

细密的汗水，从这个小男孩光滑敞亮的额头上爬了出来。但他仍旧专注而认真地用劲儿朝上蹦跳，一下，又一下……对于无望的追求是不是就是希望？明明难以企及，偏又锲而不舍。这种力量，尽管充满了悲剧意味，却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

这郁郁寡欢的小女孩。她的父亲是我的战友，母亲在她三岁的时候患血癌死了。作为母亲唯一珍贵的遗产，她被外祖父母留养了下来。外祖父母的爱是不用怀疑的。

大约一年之后，小女孩的父亲在南海之滨一座小城重建了家庭。但是这个家庭因种种缘故没有维持几年便解体了。当小女孩的父亲一路风尘地又来到她的身边时，她执拗地拉着父亲的手，到她的老师家，到她所能找到的每一个同学家，一遍遍地，指着自己的父亲，对老师和同学说：“这是我爸爸！”这似乎是一个很特别的时刻。这个时刻一定是她计划了很久的，梦想了很久的。在每天上下学的学校门口，同学们扑向父母的欢叫声中；在暑期寒假的家长会上，老师充满

疑窦的目光里，她一定就开始想望这个时刻。她要证明的只有一件事或者一句话。这件事或者这句话对其他同学来说是不屑一顾的，甚至是可笑的，但对她是多么的重要！现在她如愿以偿。她骄傲的口吻和自得的神情令人吃惊。

其后的某一天里，她因为过于惹人生气而挨了父亲的揍。这么一件糟糕倒楣的事情到了她那里，却作为一种从未有过的体验成了类似于抚摩的享受。她竟然从郁郁寡欢里走了出来，变得快乐、伶俐而又聪颖。她怀着一种极强烈的冲动刻意寻求这种体验。每一次挨揍过后，愈加增添了她对父亲的热爱和依恋之情。

这个小女孩！每每想到这个故事，就依稀看见一颗的孤独里，在热烈的渴盼中，那么令人怜悯地悸动……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刚刚从水族宫里走出来。他们兴奋的脸上水光粼粼。

小女孩扑闪着毛茸茸的大眼睛，“如果让我俩留在水族宫里，”她对着小男孩说，“变成鱼，你愿意变成什么？”“黑魔鬼。”小男孩几乎不假思索地答道。

小女孩叹了一口气，“那我也变成黑魔鬼算了。我原先是想变成鹅顶红的。”

“那我就变成鹅顶红吧！”小男孩热烈而爽快地说。

他们把手拉在了一起，洋溢着轻盈、安适的欢乐，穿过熙熙攘攘的大街……不久以前，一位来中国观光旅游的美国老太太，用那根曾经指点过世界许多名胜的手指，在一群中国孩子中指点了三下，于是三个孩子：一个10岁的女孩，一个7岁的男孩和一个大约有5岁的女孩，站到了这位美国老太太的面前。

美国老太太拿出一只玻璃瓶子。瓶肚很大，瓶口很小。三只刚能单独通过瓶口的小球正躺在瓶底。小球上各系一根丝绳，像青藤一样从瓶口爬出来，攥在这个美国老太太的手里。

美国老太太狡黠而自负地笑了一下，对着一旁的中国主人说，都说中国人是世界上最聪明的，现在我要试一试。

三具中国孩子露出紧张惶恐的神色。

她宣布游戏规则。这三个小球分别代表你们三个人。这个瓶子代表一个干井。

你们正在井里玩。突然，干井里冒出水来，水涨得很快，你们必须赶快逃命。记住，我数七下，也就是只有七秒钟，如果你们谁还没有逃出来，谁就被淹死在井里了。

她把三根丝绳递给了三个中国孩子。

空气骤然凝滞了，好像死神正在四周徘徊。

美国老太太作出一个表示开始的手势。只见那大约5岁的女孩很快从瓶里拉出了自己的球；下来是那个7岁的男孩，他先是看了一眼比自己大的女孩，接着迅速地将自己的球拉出瓶口；最后是那个10岁的女孩，从容又轻捷。全部时间不到五秒。

美国老太太惊呆了。本来一场惊心动魄的游戏，竟这么平淡而乏味地结束了。

她先问那个小男孩，你为什么不争先逃命？小男孩摆出一副很勇敢的劲头，手指着那个最小的女孩，“她最小，我应当让她呀！”她又问那个10岁的女孩。“三个人里我最大，我是姐姐，我应该最后离开。”女孩说。美国老太太又问，那你就不怕自己被淹死？女孩答道：“淹死我，也不能淹死弟弟妹妹。”

泪水刷地一下就从美国老太太的眼里涌了出来。她说她在许多国家试过这种游戏，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孩子能够这样完成它，他们争先恐后，互不相让……聪明究竟是什么？三个孩子告诉我们的是：聪明不仅仅是智力发达；聪明是一种爱，一种忘我、无畏的品格。

瀑布与石头

台港文学选刊

许达然

在我有声有色的风景里，你是还未被别人发现的瀑布，清高洁白。就是因为那样清高才跌得这样惨，白白把自己交给山谷，咕噜咕噜积成清潭，嬉玩自己激起的泡沫；潭受不了，推开你，你沿路淙淙流荡，最后只好把自己交给海，变成浪。

一大早，从暗处倾泻下来的阳光就缠着你不放，还制造影子，让你跳入；你怎样奋力都摔不开。阳光甚至嫌四周不够辉煌，还着色，更不合你透明的性格了。本以为入夜就可以免除这些干扰，偏偏月有时幽柔，下来照亮你的山歌。

你的山歌总是奔放，然而即使在晚上都唱不出什么名堂。虽激昂如进行曲，也不过使附近无法行军的树，边听边摇边叹而已。既然活在你宏亮的声音里，那些树只好日夜摇叹了。

鸟曾来过。不能啄你的清高，也不能栖息在你的清白上，怎样重奏合唱都比不过你，你又吵得潭里无鱼。鸟不愿在长年不安定的树上造巢，飞走了。

风总是来。不能在总是冲动的你上面雕刻什么，又抱不走你；它一用力，你就”“和它挣扎不清。它若发怒挟雨而来，你淋久后也激动，竟不管下面已泛滥，还往下冲，你觉得很不英雄。

因为是水，跌不死，所以才总是那么壮烈。其实你并没有你自己，也不知是谁。水总在推，只好向前，向前，不能再向前时，只好嚷着向下跳。总是向下跳，无时间思考，你觉得没什么可赞美的。

不能赞美的也只是愤怒，却不知在咆哮什么，整天就落进自己的呐喊，自听自赏自鼓掌。虽然你的激情感动不了山的淡漠，你仍坚持力的表现；只是没被发现就不能发电，你觉得寂寞。

在你无言的素描里，你拒绝是与世隔绝的瀑布。你宁可是无桥的溪中的一块石，硬不怕汹涌；不大，但从水面凸出给脚踏过。不稀罕什么雄伟，什么壮丽，也不计较是否被发现了。

怕

《臭老九酸老九香老九》

赵曙光

我从小就怕。什么都怕。妈妈说我是“小蛋抱的”我怕狗吠，我怕狗不声不响下口咬，我怕伸出舌头瞪着红眼的狗。我怕疯狗，我见了狗，就怀疑它是疯狗。我怕狼狗，更恨狼狗，尤其憎恶日本狼狗。那是抗日战争的第四年，一天早晨我背书包上学，走在日本人住家门口，忽然门开了，一条狗，一条狼狗蹿了出来，扑我。我跑，它赶。我急中生智，摘下书包，抡开了，狼狗一扑一退。我抡书包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我边抡边退，退出扑击圈。一个日本人龇着狼狗似的牙笑着。我怕狼狗及其主人。直到今天我恨狼狗及其主人，从未麻木而丧失警惕。

我怕住在同房间的人丢了东西、财物、票证。因为谁都在被怀疑之列。在学校里，在单位里，我怕那里只有一条街，走在路上，一式地点头，给别人点头，别人给自己点头，双方努力点头；还要陪上掌握分寸的笑；还应有相应的不冷不热、不东不西的话语，如“吃了？”“今天天气挺好！”“到哪儿去？”之类。我怕因此疏忽，而破坏了人们的印象。”“我怕鬼魂，我怕从来没见过的鬼魂，我怕酒鬼、醉鬼，我怕烟鬼、大烟鬼，我怕赌棍、赌鬼，我怕吝啬鬼。我怕一切有鬼的地方、有鬼的事情、有鬼的人。我怕各种各样的神，我最怕坏人变成了神。

我怕假天才、假英雄、假模范，他把人们带进了死胡同，把世事弄得颠倒了，在人际间造成更多的仇恨和矛盾。我怕有权力者乱使用他的权力，用各种口号、方法压制人、欺侮人。我怕大权力者和小权力者相勾结而盘根错节，一切都会变了样，推不动，拉不动，钻不动。我怕一言堂。

我怕不顺心而自己发火。发火，我不敢对别人，因为我怕别人。发火，只能对我的孩子。孩子也是“小蛋抱的”。孩子也怕，首先怕我。孩子有怕的理由，怕我病死，怕我被车撞死，怕我脑溢血而死，怕我肝癌而死，孩子说：“爸，我真怕你死。”怕我死给她带来不幸。我又不能不死。该死的时候，我会选择安乐死。我对孩子说：“你经济

已经独立，够吃够用，你怕我死，不是为经济断源的缘故。那是为什么呢？”孩子说：“爸，我怕想念你。”我说：“我知道我没有什么值得你想念的。你多想想我那些对不起你的地方，就不会想念了。”孩子说：“怕你的魂来吓我，托梦吓我。”这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是不相信人死了有灵魂的。真有灵魂，从古到今以至未来的灵魂，也就太多了。我不希望人死了再有什么灵魂。当然这可能是我的狂话，知道得太少的话，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话。不过如果真有灵魂，我决不会来吓唬我的亲人、我的孩子，因为我有许多地方对不起你，我欠了你的债。生下了你，却将许多缺点、弱点遗传给了你，其中之一就是“怕”，“怕”是低能儿、弱者的一种品质，使你苦闷在一个环境里而不能自拔。但我确没有力量给你安排一个好的工作好的前程。因我的不幸，使你也十分不幸了。如果人真有灵魂，那么，我预先以我的灵魂对你保证，将来我的灵魂浪迹天涯、飘游四方时，遇到你的住处，一定躲得远远的，丝毫不干扰你。我也不托梦给你，因为梦会使你害怕，噩梦，梦中怕，醒来怕；甜梦，醒来空虚得怕，失望得怕。为了不使你怕，我不托给你任何的梦。我记起，一级高速路两旁的标语：保护地球，给后代一个蓝天、碧水、绿树的世界。孩子呵，你该有个无忧无虑的日子。

朋友和其他

台湾散文选萃

杏林子

朋友即将远行。

暮春时节，又邀了几位朋友在家小聚。虽然都是极熟的朋友，却是终年难得一见，偶尔电话里相遇，也无非是几句寻常话。一锅小米稀饭，一碟大头菜，一盘自家酿制的泡菜，一只巷口买回的烤鸭，简简单单，不像请客，倒像家人团聚。

其实，友情也好，爱情也好，久而久之都会转化成亲情。

说也奇怪，和新朋友会谈文学、谈哲学、谈人生道理等等，和老朋友却只话家常，柴米油盐，细细碎碎，种种锁事。很多时候，心灵的契合已经不需要太多的言语来表达。

朋友新烫了个头，不敢回家见母亲，恐怕惊骇了老人家，却欢喜地来见我们，老朋友颇能以一种趣味性的眼光欣赏这个改变。

年少的时候，我们差不多都在为别人而活，为苦口婆心的父母活，为循循善诱的师长活，为许多观念、许多传统的约束力而活。年岁逐增，渐渐挣脱外在的限制与束缚，开始懂得为自己活，照自己的方式做一些自己喜欢的事，不在乎别人的批评意见，不在乎别人的诋毁流言，只在乎那一分随心所欲的舒坦自然。偶尔，也能够纵容自己放浪一下，并且有种恶作剧的窃喜。

也越来越觉得，人生一世，无非是尽心。对自己尽心，对所爱的人尽心，对生活的这块土地尽心。既然尽心了，便无所谓得失，无所谓成败荣辱。很多事情便舍得下，放得开，包括人事的是非恩怨，金钱与感情的纠葛。懂得舍，懂得放，自然春风和煦，月明风清。

就让生命顺其自然，水到渠成吧。犹如窗前的乌柏，自生自落之间，自有一分圆融丰满的喜悦。春雨轻轻落着，没有诗，没有酒，有的只是一分相知相属的自在自得。

夜色在笑语中渐渐沉落，朋友起身告辞，没有挽留，没有送别，甚至也没有问归期。

己经过了大喜大悲的岁月，已经过了伤感流泪的年华，知道了聚散原来是这样的自然和顺理成章，懂得这点，便懂得珍惜每一次相聚的温馨，离别便也欢喜。

朋友是好书

朋友是另一个自己——亚里士多德

王泽民

我爱读书，尤爱读好书。好书也者，朋友是也。

朋友是好书。其中有些只有几页，有些却洋洋洒洒。有些是精装书，有些是袖珍本。但读到最后，总是这样或是那样的一句浓缩的话，这些话足以在意志最薄弱的时候支撑人生。

树新曾与我抵足四年。他生病时，在西安上学的妹妹特地寄来10元钱要他注意身体。他呢，又添加了5元，把钱退寄给了妹妹。我不解其意。他便说道，“这是父母给她的生活费，她自己从口边省下来的。我，怎么能要呢！更何况，我们，”他做了个手势，意思是，男孩子们，“对凑起来比她们更容易。”“嘿，真有你的！”我拍他一掌。

这是我读到的第一本好书。这本书教会了我什么叫自立。

朋友是好书。凡这类书，都必是由可爱的品性和独特的个性写成的。

志超也是同窗好友。思想解放，感觉敏锐，属于新派人物。衣着打扮，常常独出心裁，引人注目。举手投足之间，充满灼灼活力。毕业分手，大家纷纷赠言：天生你材必有用！

在我眼里，这是一本优美而热情奔放的散文诗集。这本书教会了我“人是血肉之躯”的道理，也使我真正理解了“生活之树常青”的名言。

朋友是好书。但这类书是非“悟”不能读的。

初识汪宁时，并不拿她当一本好书看。她见别人争长论短，也只是随和地笑笑。所以，在我的印象中，她是属于那种可以一览无余的小说类的。有一天，她来还书，一本诗集。于是我们便谈起诗来。她信口说道：“……拜伦洒脱、随意、决断，能主宰自己的命运……泰戈尔的诗情感浓得能从笔尖上掉下来……叶赛宁像个天真的孩子，他的诗我只喜欢‘死了并不更新鲜’一句……”这些都是我平时读诗时感到而还道不出的，一经点破，恍然大悟。我由是顿悟到眼前的汪宁原来是一本真正韵味独具的好书。如水一般的看似平淡，如水一样的万千情

趣。我后来从这本书中读到的东西实在太多了，诸如诗性与风度，情趣与理智，洒脱与淡泊等等。最难得的是我因这本书而懂得了诗性的生活是最高的生活这样一种价值观念。

朋友是好书，读通了便为知己。

朋友是好书。朋友们常聚不散当然求之不得。一旦离别，珍本善本就自然读不到了。这时候，只好鱼雁传书，读读这些活书的影印本。虽然不及珍本带劲、真实、有收获，但也足以解书馋的。

龙茵出洋留学，从此天各一方。乐莫乐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别离。好友离别，恰如一本好书正读到精彩处时被人劈空夺去一般的滋味，说不清是悲是喜，是惊是怒。

朋友是好书。实际，差不多周围的每个人都是一本可读的活书：父母是教科书，爱人是工具书，同事是参考书，街坊邻里是报刊杂志，顶头上司是大众菜谱，妙龄女郎呢，则是些读不尽的连环画……活书读多了，忍不住要写出来。写固然有写的乐趣，但一写出来，就把活书化成了死书。所以，这种时候，心中不免幽幽的。

生活离不开读活书、读好书。三日不读，必定“语言乏味，面目可憎”。我愿好书源源不断，更愿朋友们青春常驻！

披肩

环球

邓晓钢

那是一条漂亮的披肩，看去上柔和舒适，蓝色的衬底，托着用红线编织成的图案，下摆垂着一缕缕的丝穗。它挂在小铺里，吸引着过往的行人。人们欣赏着，像是在观摩一件珍贵的艺术品。

凯薇第次路过那家小铺，总情不自禁地要盯着那条披肩看一会。一次，当母亲的手轻轻拂掠过那条披肩时，凯薇发现，她的眼神异样地闪烁着。在凯薇的心灵深处，一个声音在说话："妈妈需要它，那条披肩是为妈妈织的。"

赶集的日子又到了。清晨，凯薇跟着母亲，搭上一辆马车，带着母亲制的泥坛和酒樽，准备到集市上换一些食品和生活必需品。

从凯薇住的村落到集市要经过很长一段的颠簸路，一路上要穿越变幻莫测的沙漠，在沙土覆盖的灌木丛中穿行。沿途可以看到草原牧羊犬追随着那些散散漫漫的羊群。前方的道路上会突然窜过一条飞跑的蜥蜴，把蹒跚的蟾蜍远远地抛在了后面。有时，在远处的土坡上，有一只娇小的羚羊倚石翘首而立，一只孤独的老狼，垂着尾巴，不紧不慢地跪着。凯薇喜欢这一切，也喜欢赶集。

凯薇走进小铺，靠近那条披肩，手指轻轻地触摸着。

"您要买它吗，妈妈？"她急急地问，脸颊贴在柔软的羊毛披肩上。

"不，亲爱的，"母亲摇摇头，"我们需要的是食物，不需要它。"

"你需要一条披肩——诺，这条披肩，"凯薇说，"妈妈，你需要它！"

"不要再说了，我的女儿，我们的钱只够买食物。"

凯薇静静地站着。纷繁的思绪在她脑海里跳跃着："妈妈应该有那条披肩！"

母亲先把食物带回了马车。凯薇来到货主身旁。他是一个风趣的人，对她和蔼可亲。

"那条披肩要多少钱？"凯薇问道，"那条蓝色镶有红边的。"

“6美元。”

凯薇的眼神像在沉思，她的手移向自己颈部。

“看，这是我的项链，非常漂亮，当阳光照在这些贝壳上时，它们就像天一样的蓝，我——我想卖掉它，您愿意买下它吗？”

货主弯下腰，微笑着看了看凯薇的项链。

“是的，”他点点头，“这是一条漂亮的项链，我将付两美元，如果您愿意……”凯薇有些失望。“两美元？你看，我想换那条披肩——”她用手轻轻地摩挲着项链上粉红色的贝壳。

“噢，小宝贝，那条披肩值更多的钱，项链换不到它。”

回家的途中，凯薇无心再看那些小蜥蜴、野兔和草原牧羊犬，也不再留恋那些美丽低伏的苜蓿草和仙人掌丛。她默默无语，思考着怎样才能挣到足够的钱，买回那条美丽的披肩。

她要花费很长时间，才能织出一小块布，那是一位老人教她的。她也跟母亲学过制陶，可手艺还不够好。现在的季节，还不能采摘桃杏。她没有什么可拿去换钱的——除了那条心爱的项链。

当凯薇和母亲再一次来到那家小铺时，凯薇急不可待地搜寻着那条披肩。它已不见了！她感到心脏像是停止了跳动。披肩已卖出去了！热泪在刺灼着她的眼睑。

它已经卖出去了吗？”她用难以抑制的颤抖的语气问货主，“那条漂亮的披肩，它已经卖出去了吗？”货主迷惑地望着凯薇。

“披肩？”他问，随即，像记起了什么似的，他的眼神立刻闪烁着光彩，“不，它还在这儿，您想要吗？”他笑着问。

一个念头在凯薇的心头一闪而过。

“是的，我想买下它，我妈妈需要它。但是，我现在没有钱，钱不够，瞧——”她用颤抖的手解下项链，把它放在货主手心里，“等我下次再带些别的东西来，您能为我先保留这条披肩吗？”

她的声音，她的眼神，都表达了她的期盼。货主的眼里流露出一份诧异，他把手轻轻地放在凯薇头上。

“告诉我，你多大了？”

“7岁，妈妈说的——是的，她告诉我，7岁。”

“我为你保留这条披肩，孩子。”说完，他转身与另一些顾客打招呼。

凯薇走回马车，兴奋得要飘起来了。那条披肩将属于她！那条柔软的羊毛披肩披在妈妈的肩上，红色的丝穗闪亮着，多美啊！她为自己感到骄傲，那是她买的。

接下来的一个月非常忙碌，也非常兴奋，凯薇常常背着母亲藏匿什么东西，有时还独自一人去沙漠。

赶集的日子终于又到了，凯薇递给货主一只装有野蜂蜜的坛子。她的心扑通扑通地跳得厉害。她没说是如何弄到这些蜂蜜的，也没露出那双被蜜蜂蜇得伤痕累累的胳臂。可她的语气里透着一份骄傲。

“先付这些，下次再带些别的。”她不明白今天货主为何如此奇怪，他顾不上与她说话就与站在附近的一个陌生人小声说着什么。最后他转过身来对她说：“我这里还有许多别的披肩，这位先生已经把那条蓝色的披肩买下了。”

这话在凯薇的耳边震荡着——她的披肩——她心爱的披肩——已在这位陌生人手里！她冷冷地看着那位陌生人夹着包裹，走出门外。

凯薇茫然地走出小铺，风暴般的愤怒和忧伤充斥着她的心。可是她没有哭，只是安静地走着。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回到了家。母亲招呼凯薇，递给她一只包裹。

“拿着这个，孩子，一个陌生人说是你买的。你用什么买的？”

凯薇的眼睛瞪得大大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那只包裹裹着一层白纸，柔软得像一个襁褓。凯薇顾不上细想，急切地斯开了那张纸。是披肩——她的披肩！里面夹着一张纸，用墨水写了几排字，凯薇吃力地读着，现在她真希望能在教会学校里多听几堂课。

“你有一颗纯洁的心，孩子，这是你给母亲的礼物，也是我给你的一份礼物。

祝你快乐！”

披肩的一旁搁着她的贝壳项链。

凯薇紧拥着那条披肩，她哭了。她的母亲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

是货主还是陌生人给了那条披肩？凯薇不知道，但她明白了一个秘密，他们都有一颗和她一样的心！

拚搏

《朝日新闻》

方正

在事业上，人们每做成功一桩事情，就被认为是有价值的人；相反，事情一旦遭到失败，就会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人。这可以说是现代社会人们的一般看法。

但是，果真能如此断言吗？实际上，也有人这样认为：人们称之为“冒险”的举动就是对上述观点的一种反驳。

堀江谦一先生驾驶着汽艇成功地纵绕了地球，航程共达6万公里，就是一个绝好的例证。他从夏威夷出发，途经塔希提岛，掠过南极大陆，折身又通过北冰洋，在那里同围困的坚冰进行了殊死的搏斗。

在只有大帆船的时代里，据说水手们将双脚搭在桌子上，说着豪言壮语，船就能平安地通过好望角。这虽说有点言过其实，但堀江先生和夫人衿子二人却也闯过了那令人生畏的险关。在波浪翻滚的茫茫大海中，衿子夫人用绳索绑住了自己的身体，双手紧紧握住8毫米摄影机，将信天翁、海豚、夜光虫、北极星、南十字星，蔚蓝色的海洋、沉落天际的夕阳、夺目的晚霞等尽情地摄入镜头。驾驶着全长仅仅10．5米的汽艇迅猛前进。这真是一个“几次认为绝望了，但海的女神却伸出了怜悯救援之手”的冒险航行。

我们不能说堀江先生因为成功地航行了6万公里，一夜之间就成为有价值的人了；纵然堀江先生遇到不幸，遭到失败，但同样也是有价值的人。成功虽是一种目的，但对冒险而言，还不是全部目标。最重要的是：不论事情是成功还是失败，要敢于自始至终地去奋斗，去拼搏。

平淡的日子

《中国青年》

程黧眉

一与你相识，是一个平淡的日子。

不记得天是什么样，树是什么颜色，是不是有温柔的风从你我面前抚过，只记得我的双眸深深不可测不可探不可以久驻。你说我是个天分极高的女孩却在追求一种平淡，便有一丝悲凄掠上心头。双眼泪湿又有一份无奈的忧郁在心的最深处缠绵。跟着你的牵引走出户外静静地站立在两棵法国梧桐中间寻找那片血色的残阳，然而天街飘洒细细碎雨，雨帘遮住你炯炯的目光。你的吸引强烈地迷惑着我丢却往昔的孤独和忧郁。千方百计想和你并肩站在一起，如这两棵傲岸的梧桐任风吹雨打。

雨水打湿了你也打湿了我却在心底升腾出一片光明灿烂。当我跑回小屋取出雨伞再次立在两棵梧桐中间，远处，只有你的身影在雨幕中闪闪烁烁踽踽独行直到飞雨被那片如血的残阳灼尽。

那是一个平淡的日子，只因有了你，那日子就不再平淡。二也是一个平淡的日子。

再也不是那个多雨的季节却是个无雪的冬天。你从远处走来用大衣裹住了我，我第一次闻到了男人的气息。你说你曾无数次在我的窗下徘徊，我才明白男人也有迷惑的时候。自从那个梧桐更兼细雨的黄昏你留下独自的我，我的日子就已不再平淡，当我寻到那个独立的不再沉沦的我转瞬间已来到这个不会遗忘的日子。本该是满心的感激却明白早已是无尽的爱。茫茫人海冥冥宇宙觅到相互奉献着彼此圣洁灿烂的辉煌，年轻的生命便平添了一份夺目的光芒。握紧的双手感应着你我的心在最深处企盼着一种永恒。那个永恒也许并非完美也许很平淡无奇，但是只要你真诚地挚爱着我的忠诚，那么这种平淡对于我就是幸福的极至，只因世界原本平淡，而那些美丽而又绚烂的日了只能在你和我共同的创造中诞生。

那是个很美很美的夜晚，世界上不会有人为那个平淡的日子记住些什么，只因有了你和我的爱情，那个日子就不再平淡。

三今天又是个平淡的日了。

我坐在桌前写下这些平淡的话来纪念你我结婚两周年的纪念日，那个美好的夜晚在你我19岁的年纪时就已铭心刻骨，当我们26岁时已共同度过了无数个今天这样的平淡的日子，而这一个个平淡的日子串连起的我们年轻时的历史，你不会忘记，我不会忘记。

今天这个平淡的日子同无数个过去的和未来的平淡的日子一样只是一个过程，它可以辉煌可以黯淡但不可以磨灭。它只属于你和我在我们的生命里，所以我们不能放弃，真诚地生活是最美好的兑现，当世界的尽头来到你我的面前，我仍希望听到你说：昨天已经古老，但它永远存在。

今天仍是一个平淡的日子，但因为你和我真诚地生活着，这日子就不再平淡。

四将来会有一个平淡的日子。

也许有风风会轻轻地吹，也许有雨雨会很温柔，如很久以前的那个黄昏，一对满头白发的老人互相搀扶着走向一个开满鲜花的山岗，远处满目的青山笼罩在黄昏的暮色中，走过这片青山会有一块美丽的墓地——那就是你和我的世界之尽头。

我们不是不死鸟，死亡是另一种生命的辉煌。当我们在这个山岗上回望，绵延而去的是我们往昔的时光，或美丽，或忧伤，或者同世上所有平凡的人一样极其平淡，但那毕竟是归属我们两个人的，是我们极为珍贵的财富。每个平淡的日子，都是我们爱的故事。昨夜之星辰依然灿烂在你我的暮年中，夕阳映照着我们苍苍的白发在漫山遍野的鲜花中闪耀出我们美好的一生，直到带血的夕阳放射出最后的光芒安然地落去。

无论是我无论是你谁先离去。留下的一个会用心来陪伴把一束鲜红的玫瑰放在那个墓前。

那，将仍是一个平淡的日子。

普通真好

语文报

金志斌

普通，可真是个最“普通”的字眼。或许大家都因自己太普通而自怨自艾，我却要大声说：普通真好！

因为——普通是与生俱来的。婴儿呱呱落地，赤条条降临人世，这都谁都一样。鲁迅说过，即使是天才，他出世后的第一声啼哭，也与常人无异，并非是一首优美的歌。

普通是人生的起点。“冰坛尖兵”叶乔波，在她的运动生涯中共夺得近两百枚奖牌，为我国冰上项目“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立下赫赫战功。在她十岁步入冰坛时，还不是一位无名“小兵”？她以普通为起点，把超越普通作为终生的奋斗目标，最终取得成功。

普通，是压力，更是动力。伟大的发明家爱迪生，小时可说连普通人的境遇都不如。他的第一个老师说他脑子“糊涂”，校长预言他“将一事无成”，父亲则要他相信自己是个“笨蛋”。但爱迪生凭着爱刨根究底的怪癖，凭着勤奋和刻苦，一生获得了一千多项发明的专利权，为人类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相对论”的创立者爱因斯坦，九岁前连说话都有些困难，大学毕业后甚至不容易找到工作。蒸汽机的发明者瓦特，自幼身体虚弱，班上的同学经常欺侮他，骂他“笨蛋和无能”。

还有牛顿、达尔文、毕加索等，他们少时并没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天分，都是普普通通，平平凡凡的人。

年青的朋友们，当你看过这篇短文后，你还会怨天尤人，自叹弗如吗？让我们一齐勇敢地赞美吧：普通真好！

全民写作

台港文学选刊

一双温暖的手

●向　荣（三重·保险业从业员）多年前，生意失败，从南部搬家到台北，当时正值农历十二月，细雨纷飞的寒冬，不久就是农历过年时节，一家人躲在工厂楼上的宿舍里，足不出户，每餐以少许泡面果腹。

好友秀月从南部寄了一些食物和现金二千元，结果除夕前一日寄出，到大年初六邮差先生才送达。虽然是迟来的新年礼物，一家人仍然是无限的感激，毕竟在这严寒的冬天里，还有一双温暖的手伸过来。邮差说："我已经来按过三次门铃了，就是没人开门，今天特地按久一点，因为怕寄的食物，放久会坏掉。"

其实家贫如洗，过年时节很怕有亲朋好友光临，没有任何东西可招待客人，所以听到门铃声也怯于应门。这次邮差一按再按，门铃不停地响，不得不硬着头皮去开门。接过包裹，一再地感谢邮差，眼泪却不知不觉地湿润了整个眼眶。最温柔的书●拙　之（台北·报社编辑）我的课本一向很"脏"，初中、高中，乃至大学的，本本皆是。

把书翻开看看吧，不难发现除了铅字外，几乎每一页都遗留斑斑字迹，集书法大成：有龙飞凤舞，有螃蟹横行，有淑女与大盗式。它们有个共通点，都是在"限时"下完成的杰作，不免大勾大抹，甚至沾有口水。

我的同学们常"忘记"带课本来上课，于是就向我借。我们将书桌合并，我坐左边的座位；如果他是左撇子，则我被罚坐右边。如此，上课时我可以不被遮手，笔记些什么也清楚。虽然这般"看"课本直教我差点成斗鸡眼，心底却有股暖流在缓缓吟唱。而我的一些老师也很妙，会将课本拿去修正，这就更加"壮观"字里行间了。

二十多年弹指过。我耳聋依旧，尽管人事沧桑，我心里的暖流仍依旧。我领略去照顾别人，一如别人照顾我的喜悦，因为在人生道上我拥有最温柔的书。一只蚊子●颜和玉（台湾师大英语系讲师）恋爱时，两人在灌木丛下促膝密谈，一只蚊子不识相，在旁嗡嗡叫，咬了

她一口，又咬他一口，两人手臂都肿了个包，却不以为忤，念及英国玄想派诗人邓约翰的《跳蚤》诗，浪漫地想起两人的血液在蚊子体内结合。

婚后，他习惯早起写作。一日清晨，她满眼惺忪，气冲冲对他抱怨："一只蚊子吵得睡不好。"他紧蹙双眉，伏案疾书，被她突如其来的声音打断，不禁怒从衷来："我一个大男人，还要管你一只蚊子的事。怕吵，怎不挂蚊帐？"望着他的不耐烦，她心底一阵酸涩委屈……如今老夫老妻生活下来，他每晚必将蚊帐挂好，先行入睡暖被，她常戏称他是"现代孝子"。一日，她一躺下，听见有细微的嗡嗡声，不禁惊呼："有蚊子！"他睡意 ，却弓身仰起："有什么？""一只蚊子在蚊帐内。算了，不是很吵……""不行，你不是怕吵吗？"他一跃而起，戴上眼镜，在蚊帐内追捕那只蚊子。情人节礼物●邱淑珍（宜兰玉结·成衣厂职员）西洋情人节将至，办公室几位未婚女同事，不是有人送花，就是有人送巧克力，看得我心里真不是滋味。

回到家不禁向老公抱怨："嫁给你十几年，从未见你买花送巧克力，你看我同事都有人送花送糖。""你知道报上报导一朵玫瑰花近百元，而且玫瑰花几天就谢了，又不能吃，多浪费。"听完他的道理，我只有气在心里。

情人节那天，见老公回家手提着一个塑胶袋递给我："老婆！情人节快乐。"

我迅速打开袋子，只见一条条麻花。他得意洋洋："我买了一百元麻花，代表买花和买糖（麻花上的白糖），经济又实惠。"留下我站在那儿望着麻花哭笑不得。母亲命里的三把箭●黄斐娟（台北·置地广告公司秘书）母亲29岁那年罹患内甲状腺肿大，脖子上因为手术留下一圈难看的疤痕。记忆中，她相当时髦漂亮，经常用一串珍珠项链遮住这个疤痕，跟父亲出门玩到半夜才回家。

39岁那年，她又因子宫癌在医院住了一整年。出院后，母亲变了很多，她不再苗条，也很少笑，经常帮人做衣服到深夜，好像所有的时间都在忙着赚钱。而父亲却永远只是个麻烦的同义词罢了。

家里的状况愈来愈好，母亲却在59岁那年二次罹癌。在切除半边的乳房后，她的身体经常因为无法平衡而摔倒，但是她却活得很起

劲，经常去爬山、旅游，并在海边盖了一幢红瓦白墙的房子，整天花花草草的忙个没完。

年前跟母亲谈起她的变化，她沉静地说：“年轻时只想守住你父亲，整天跟着他走。等发现自己的男人已经荒唐到无法收心时，才察觉你们都还没有长大。婚前算命的跟我说，我的命里有三把箭，如果躲得过，我就有好日子过了。我想我终于可以为自己活了。”

站在廊前眺望着大海，她说：“能活着真好！”

七个死亡

台港文学选刊

隐地

叛逆小生詹姆斯·狄恩已经辞世35周年，其生前东家华纳鉴公司于影迷对他怀念始终未灭，决定稍后印行专书，发表两百帧他从未公开过的珍贵照片与亲笔信。

1979年5月某日《联合报》影剧版消息。

35年前，我19岁。19岁，我什么都没有，可是我拥有青春，那种年纪，也不知为什么，昂扬着忧郁，却又潜藏着愤怒。

看到詹姆斯·狄恩出现。我自称James呢，我就永远不会老了！有天读报，读到副刊一篇文章，其中一句："那时的爱尔兰诗人开始老了，1919年，他已经54岁……"54岁，不就是现在的我吗？叶慈54岁开始老了，我的54岁，难道还没老吗？人到底怎么会老的？晚上洗脸，是一天的结束，早晨洗脸，是一天的开始，洗着洗着，人就老了。一点也不错，人就是这么老的。

不记得自己的50岁是怎么来的，反正50岁快来的时候，老是对人说48岁，48岁过了好几年，连50岁的生日也不肯做，大概是一种潜意识的排斥，然后有一年，就是今年吧，终于服输了，突然对人斩钉截铁地宣告：我已经54岁了，从48岁一跃而成为54岁，其实只是希望别人说："你看来一点也不像54岁，你真的有54岁吗？"时序尚未进入夏天，我的长官我的同学我的朋友死讯一一传来，已经有7位了，真的使我怵目惊心。我最敬爱的一位老长官，虽然已经71岁，但他的身体一身硬朗。过年前，我还请他在一家健康餐饮店吃饭，他笑声朗朗，谁想到年后不久他生病住了医院，不到3个月就骤然去世。我高中时的3位同学，一位应酬后回家，因喝了点酒，在浴室里吐了起来，吐着吐着，心脏病发，就这样暴毙了。他的夫人也人心脏病，看到丈夫突然死亡，心惊之下，也昏死过去。另一位同学因长年气喘不止，自己注射药物，前些天在注射针药时不慎过量而死亡。还有一位从海军退役的同学因白血球不足，造血机能衰竭，在医院拖了4年终于不治。两位朋友之死更是传奇。其中一位想吃面，当他的孩子提着装在食盒中的面回来时，他竟然已经断了气。另一位看到太阳出来，很兴奋，自己

搬了一张椅子上阳台，躺着晒太阳，就这样睡了过去再也没有醒来。除了我的老长官，其余5位同学和朋友，死亡的年龄从52岁到58岁，应该说，都还未轮到去死亡之路上，怎么一个个都急着插队，提早向死神报到呢？老，之后就是死。死，之前应该过怎样的人生呢？阳光、空气、水，是生命的三要素，在死神遽然夺走我的生命之前，我希望一周中至少会有一天阳光遍地，让我呼吸勉强还够60分的及格新鲜空气，也能喝到纯净的水……然后我要请音乐做我的好友，鲜花代替我的情人，daynibht开刀……

骑自行车的中国人

人民日报

林希

她是我们中间的一个，一个骑自行车的中国人。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她的面容，是清秀、是俊美，或者是妩媚生动；她总是从我的背后缓缓地跟上来，漫过我的肩侧，又从容地蹬车而去。我因看到坐在她自行车后架上不足三四岁的女儿，断定她多不过三十岁的年纪。她身材消瘦，高高的个子，本来似曾有过一身使不完的劲，但终究劳累了，她的背影显出疲惫。

清晨，从来是沉浸着紧迫的气氛，整个城市的每一条街道都似一根根绷紧的琴弦，车辆、行人如音符般跳跃而过，生活的节奏似欢快、热烈的快板。她骑着车子，沿着每天上班下班必经的熟悉道路奔驰而去。鼓鼓滚圆的书包挎在车把上，一个尼龙网兜里装着大小两个饭盒，这大概和我们每一个人一样，大饭盒里是米饭，小饭盒里是素菜。

她蹬着车子，目光凝视着远方，头昂着，上身向前倾斜。有一次我看见她一面蹬车一面吃早点，今早该是太匆忙了，她还想着身后的女儿，不时地从衣兜里掏出饼干回手向背后送去。她还轻声地吟着儿歌，那是托儿所阿姨教孩子们唱的儿歌，女儿听着儿歌自然乖多了，向妈妈保证今天不淘气。

我目送她向前驶去，我知道还有一天的劳累等着她：她是一个女工，她要去开动机器；她是一位会计，还要和枯燥的数字共度过八小时的时光；也许她是位炊事员，要去为千百人烧饭；或是位护士，要为病人减轻痛苦。但此刻她是一个骑自行车的中国人，时间追赶着她，她的家庭，大半就在这辆自行车上，缓慢地，沉重地，疲惫地行进着。可惜她行进的里程只能在同一的距离内无数次重复，否则纪录世界之最的书籍会发现她是世界上背负着一个家庭行路最长的女人，她将成为一位明星。

她自然没有思索过那么许多，她做的是她能够做的一切，是她应该做的一切，尽管未必是她愿意做的一切。一天，一个同龄男子和她

并肩骑车走着，我听见一路上她不停地抱怨，从家务劳动，丈夫的懒惰，婆婆的刁钻，到工作单位的是非纠纷，领导的不公，最后自然是菜贵了肉贵了蛋贵了，其中有许多甚不文雅的用语。男子默默地听着，他们还是缓缓地向前奔去，丝毫也没有因满腹牢骚放慢脚步。我料定到了工作单位她会立时忘掉一路上的怨气，投入工作，又是一个充实的劳动日。

平静的岁月也难免有几天骚扰的日子，突然间掀起一股抢购风。我知道她没有多少积蓄，她自然也不愿为多添置一条备用的毛毯而去挤商场围柜台。她还是在同样的时间，以同样的节奏，骑着自行车漫过我的身边，消失在人的洪流里，人的洪流正披着朝霞涌动。

远远地望着她在人流中时隐时现的背影，使我这个对于个人生命价值有清醒认识的人感到羞惭，尽管我自知无论我如何奋斗都不可能使她在未来的后半生中不再骑自行车，而拥有一辆私人小汽车，但她如此不轻松地骑自行车追赶生活，总是有我们对她没有尽到责任的地方。我怕十年、二十年过去，直到成为一个老太婆还是抱怨着、骑着笨重的自行车，追赶着总也追不上的希望和憧憬。

外国人说中国是自行车的王国，但他们无法理解骑自行车的中国人在创建着怎样的生活。我们辛劳，有时几乎是疲于奔命，生活有些艰难，大家又苦于总也没有想出更好的办法。但骑自行车的中国人依然在前进，而且在相互提示不要忘记自己肩负的社会责任。如果说中国文化曾在“净”与“静”的境界中控索人性，那么中国人创建的自行车文化却是在前进与辛劳中拥抱世界与未来。

她是我们中间的一个，一个骑自行车的中国人。

启示

蒋夷牧

我喜欢在海边静静地思索。当躯体休息下来的时候，往往是大脑最活跃的时候面对浩瀚无边的大海，就像面对缥渺无涯的星空一样，思维的翅膀在这广阔的天地里会飞得很远、很远……我凝视着。头上，那比地球还古老的阳光，远处，那像大海一样悠久的群山，那从未止息过的碧波，那日夜进退的潮水，甚至，就在我身边，这一块目睹了多少人间沧桑的礁石。这一切，都会使人想到世界的永恒，自然的永恒。哦，再想去呢，我便常常堕入一种无名的怅惘：人，在自然面前显得多么短暂、渺小……可是有一天，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海边遇见了一位熟识的老渔民。我们攀谈了起来。从打渔聊到天气，从大海聊到人生。我忽然感叹地说："人和海相比，真是太渺小，太短促了。"老渔民似乎不加思索地笑了笑，随口说："那是你会想，海懂得什么？！"他的不经意的回答，犹如一道电光在我心灵深处一闪。我似乎获得了一种启示。我望着大海，群山、礁石……许久，忽然产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思想。我想，是呵，海懂得什么？！山懂得什么？！它们虽然已经存在了亿万年，今后，也许还将存在更多的亿万年；可是，它们并没有也不可能感知和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哪怕一分种，一秒种呢！而人，虽只有短短的几十年的岁月，却每时每刻，甚至在梦中也都意识到自己的生命，自身的存在。而且，不正是人类自己赋予了大自然以人的面貌、思想和感情吗？在无知的自然面前，人，难道不该感到骄傲和神圣吗？我顿时觉得第一次用另一种眼光审视着眼前的大海，并仿佛感到自己渐渐高大起来……我为这意外的收获而高兴。我急忙跑去找那位渔民。可是沙滩空空的，老渔民已经出海了。举目望去，只见前方的海面上一叶小舟在风浪中驶去，驶去。而我，那些无名的怅惘也仿佛被它带走了……

启示的启示

沉思与遐想

伊人

墙壁上，一只虫子在艰难地往上爬，爬到一大半，忽然跌落了下来。

这是它又一次失败的记录。

然而，过了一会，它又沿着墙根，一步一步地往上爬了……。

第一个人注视着这只虫子，感叹地说：“一只小小的虫子，这样的执著、顽强；失败了，不屈服；跌倒了，从头干；真是百折不回啊！

我遭到了一点挫折，我能气馁、退缩、自暴自弃吗？

难道我还不如这一只虫子？！”

他觉得自己应该振奋起来。

他果然振奋起来了。

这只虫子再一次从墙壁上跌落下来……第二个人注视它，禁不住叹气说：“可怜的虫子！这样盲目地爬行，什么时候才能爬到墙顶呢？

只要稍微改变一下方位，它就能很容易地爬上去；可是，它就是不愿反省，不肯看一看。唉——可悲的虫子！

反省我自己吧：我正在做的那件事一再失利，我该学得聪明一点，不能再闷着头蛮干一气了——我是个有思维头脑的人，可不是虫子。

我该感谢你，可怜的虫子，你启迪了我，启迪了我的理智，叫我学得聪明一些……”果然，他变得理智而聪明了。

第三个人询问智者：“观察同一只虫子，两个人的见解和判断截然相反，得到的启示迥然不同。

可敬的智者，请您说说，他们哪一个对呢？”

智者回答：“两个人都对。”

询问者感到困惑：“怎么会都对呢？”“对虫子的行为，一个是褒扬，一个是贬抑，对立是如此鲜明。

然而，您却一视同仁，您是好好先生吗？

您是不愿还是不敢分辨是非呢？”

智者笑了笑，回答道：“太阳在白天放射光明，月亮在夜晚投洒清辉，——它们是‘相反’的；你能不能告诉我：太阳和月亮，究竟谁是谁非？

假如你拿着一把刀，把西瓜切成两半——左右两边是‘对立’的。

你能不能告诉我：‘是’和‘非’分别在左右的哪一边？

不分是非的好好先生不足为训。但是，世界并不是简单的‘是非’组合体。

同样观察虫子，两个人所处的角度不同，他们的感觉和判断就不可能一致，他们获得的启示也就有差异。

你只看到两个人之间的‘异’，却没有看到他们之间的‘同’：他们同样有反省和进取的精神。

形式的差异，往往蕴含着精神实质的一致。

表面的相似，倒可能掩蔽着内在的不可调和的对立。

好，现在让我来问一问你：你的认识，和我的认识，究竟谁是谁非？”

询问者羞愧地笑起来。

悄悄话

黄金时代

你的朋友

欢欢

走自己的路小薇：得悉你爱上一个比你大十岁、妻子不幸去世、身边有个小女儿的同事。共事两年来，你从同情他、佩服他到默默地爱上他，觉得与他在一起总有一股向上的力量和说不完的话。我想既然你对他不是出于同情而是出于真挚的爱，那么，你们的结合，我相信是会幸福的。

你担心家庭反对，朋友们不理解，更惧怕世俗的眼光和流言蜚语。这是可以理解的。我有个女朋友，就因为抵挡不往“舆论”压力，只好与自己所爱的人分手，后来与一个条件所谓“相配”的人结了婚。婚后由于没有共同语言而导致感情不合，痛苦极了。

知心难觅啊，你觅到了，既然如此，何必让世俗的偏见去左右你的追求呢？

小薇妹妹，鼓起你的勇气吧！但丁说得好：“人家的窃窃私语与你何干？”

“走你的路，让别人去说吧！”

信任要建立在道德基础上小明你去探望男朋友时，他多次感情冲动，向你提出未结婚先同居的要求，你婉言拒绝了，这是很对的。你真心爱他，也认为他确实爱你，但你从他的话中觉察到他存在怕你变卦的思想，你因此觉得很为难，如一再拒绝，不迁就他一下，怕会失去他对你的信任和谅解。你的这种想法，我觉得就有点不对头了。

无论从道德观念还是从我所了解到的许多生活经验看来，恋人之间的信任，只能建立在严格的道德观念的基础上。如果随便迁就，放纵欲念，虽然给了对方一时的满足，但却在彼此意识的深处植下了“放荡”、“不可靠”的祸根，将来稍遇风浪，很容易导致信任的崩溃。尤其是象你们这样婚后仍可能要两地分居的，就更值得警惕、注意。在恋爱阶段，有的人以怕对方“变卦”为理由要求先占有对方，在他达到目的之后，却忘记了山盟海誓，将对方抛弃。我不是说你的男朋友就可

能是这样的人，我只想提醒你和别的姑娘不要忽视生活中的这种事实。因为现在我手上就有这种泪痕斑斑的来信。

你应当揭发那个恶棍燕燕：你来信诉说你不久前被某恶棍奸污了，你恨透了他，但又怕事情张扬出去自己无面目生存于人世，只好泪往心里流。而他却利用你软弱的弱点，继续象恶狼似的时常盯着你，逼你嫁他。你连给我寄一封短信也得提心吊胆地避开他的监视。这家伙真太可恶了！

燕燕妹，别怕，你应当鼓起勇气来，立即向单位领导及保卫部门揭发他的罪行！你不必担心“没脸见人”，因为你是无辜的受害者，这绝不是你的耻辱！你不能忍爱屈辱而让这种人继续作恶，更千万不要寻短见！对生活，你应当有信心，绝不会因为他的丑行而能夺去你一生的幸福。

我知道你心里还有很多话要说，可继续给我来信。

父女之间宜检点小舟同志：你的女友小丽是个二十几岁的大姑娘了，在父亲面前更衣也毫不回避，还有别的一些不检点的行为使你难受，你为此苦恼，我觉得是可以理解的。

在这里，我想以大姐的身分对小丽说几句：虽然自己是在父亲的爱抚下长大的，但自己既已长大成人，还当男女有别。过分的嬉戏，摸脸、捏手，也是不雅的。

自己已有自立的生活能力，凡属妇女所需的生活用品、药物等应自己去购买，或请母亲购买，不宜让父亲代劳。当然，旁人不能就此便说你父女关系不正当，但一个人的生活作风的养成，与家庭有很大关系。现在不检点，换个生活环境，也可能不检点，有时就难免造成误会或生出是非来。

在这里，我还想奉劝那位伯伯（小丽的父亲）几句：女儿大了，做父亲的也应庄重点，不应再把女儿当作娃娃玩。

桥

青春

墨农

每逢山溪水涨，他就守候在溪边，把他的学生一个一个背过小溪。惊悸的浊浪，滑溜溜的卵石，使他名声远播，某报撰文颂曰：《人桥》！

不久，他被提升为文教办主任。

接替他的，是一个娇小的姑娘。

姑娘没有勇气涉过小溪，更谈不上背孩子渡水，于是一到雨天黄昏，对岸就排着一支家长的队伍，一律裤腿高挽。

姑娘开始了奔波。她向文教局长报告，给区公所写信，跟乡长争吵，还掏出自己的工资，把一位关健人物屡屡灌得大醉如泥。

不久，小溪上架起一座桥，钢筋水泥结构。孩子们可以顺顺畅畅上学了。

姑娘至今还在山村小学，教着4个年级的50名学生。

巧运匠心

《读者文摘》中文版

“谁？我？哪怕我拼命地想，也想不出什么好主意！”这是要求一个人出点新颖主意时的典型答复。我们大多数人对自己的创新能力完全缺乏信心。都以为有创造力或没有创造力是天生的，谁也无可奈何。

这种观念已经证明是错误的。美国一些大学和工业界举办的课程显示，创造力可以培养。例如布法罗大学有过一个研究计划，把选修巧运匠心解决问题课程的研究生，与未选这种课程的研究生分成两组加以测验。结果显示，选课的一组在产生新颖有用主意的能力方面平均比另一组强94%。

巧运匠心的课程开始时通常是一些促使心智灵活的练习。例如，老师可能问：“你怎样安排四个9，使它们加起来等于100？”经过5分钟焦思苦虑后，每十个人中大概有一个可以得到正确的答案*。

一块砖除了作建材外，你还能想出多少种用途？初学的人通常在5分钟内可以想到6种或8种用途，包括挡门、做武器和压东西。在修完课程中实践创造性思考的原则和技巧以后，他们想到的用途平均是15到20种，包括阻塞鼠洞、权充磨石等。

研究创造力的著名学者欧士朋所著的《想象力的应用》一书，是多数创造性思考课程所用的教本。书中阐释了提高创造能力的几条原则，其中有这样三条：一、清楚认定问题＃这听起来很简单，但是即使表面很简单的问题，也未必说得很明确。一个年轻母亲问老师：“怎么才能使我的儿子早餐时吃鸡蛋呢？”老师反问：“你为什么要他们吃鸡蛋？”答复是“因为鸡蛋富于有助身体发育的蛋白质”。因此如果说得正确点，问题应变成：怎样才能帮助孩子得到足够的蛋白质？不久以后，这位年轻母亲的孩子，就不必再为鸡蛋反抗，而改吃他们最喜欢的食品牛肉饼了。

二、考虑一切可能的解决方法#明智的决定来自许多可行方案的抉择。你如果希望有一大堆主意，你就要慢点批评。“绞脑汁”会议就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包括十个到十二个人的一群人对一个特定的问题尽可能提出解决方法，越多越好。一个人的思想会激发另一个人的思

想，以致一次主持有方的简短“绞脑汁”，可以产生数量惊人的妙主意。一项严格的规则就是必须暂停一切批评，不许讥笑别人的主意。

例如，一群人面临的问题是：一枚水雷已经漂近一艘下锚的驱逐舰，近得来不及发动引擎逃避，请问有什么办法可以挽救驱逐舰？提出一大堆建议之后，有人开玩笑说：“让大家到甲板上去，合力把水雷吹走！”这个显然不切实际的建议引得另一与会者说：“搬水管来冲，把它冲走。”事实上，这就是某次战争中一艘驱逐舰真的碰到这种窘境时船员采用的办法！

三、暂时搁置问题　在经过一段长时间似乎徒劳无功的努力以后，最好暂时把问题转交给潜意识。我们脑中非常复杂的电子计算机会在潜意识里进行神秘的计算，然后在一天、一星期或一个月里，一个答案可能突然涌上心头。

乔治·西屋为了怎样使一长列火车车厢同时停驶，焦思苦虑了好几年。后来他读到压缩空气用管子输送到几里以外的山中钻凿机的报道，答案也如电闪至：他要用管子把压缩空气输送到他的长列火车，用空气刹车使它们停驶。不过这种灵感是长期准备和思考以后才来的。如果其他条件相同，在他那一行里知识最丰富的人，将是最富创造力的人。

如果你碰到一个问题，先要仔细想个透彻，直到你能够清楚地说明你的问题为止。然后独自、或借家人、朋友、同事之助找出解决问题的一切可能方法，暂时不作批评。写下你所有的主意，隔了一两天以后，挑出最好的主意。你也许已经得到你找寻的答案了。

*99+9/9（摘自［美］《读者文摘》）

秦腔

《抱散集》

贾平凹

山川不同，便风俗区别，风俗区别，便戏剧存异；普天之下人不同貌，剧不同腔；京，豫，晋，越，黄梅，二簧，四川高腔，几十种品类；或问：历史最悠久者，文武最正经者，是非最汹汹者？曰：秦腔也。正如长处和短处一样突出便见其风格，对待秦腔，爱者便爱得要死，恶者便恶得要命。外地人——尤其是自夸于长江流域的纤秀之士——最害怕秦腔的震撼；评论说得婉转的是：唱得有劲；说得直率的是：大喊大叫。于是，便有柔弱女子，常在戏台下以绒堵耳，又或在平日教训某人：你要不怎么怎么样，今晚让你去看秦腔！秦腔成了惩罚的代名词。所以，别的剧种可以各省走动，唯秦腔则如秦人一样，死不离窝；严重的乡土观念，也使其离不了窝：可能还在西北几个地方变腔走调的有些市场，却绝对冲不出往东南而去的潼关呢。

但是，几百年来，秦腔却没有被淘汰，被沉沦，这使多少人在大惑而不得其解。其解是有的，就在陕西这块土地上。如果是一个南方人，坐车轰轰隆隆往北走，渡过黄河，进入西岸，八百里秦川大地，原来竟是：一扶黄褐的平原；辽阔的地平线上，一处一处用木椽夹打成一尺多宽墙的土屋，粗笨而庄重；冲天而起的白杨，苦楝，紫槐，枝干粗壮如桶，叶却小似铜钱，迎风正反翻覆……你立即就会明白了：这里的地理构造竟与秦腔的旋律维妙维肖的一统！再去接触一下秦人吧，活脱脱的一群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出：高个，浓眉，眼和眼间隔略远，手和脚一样粗大，上身又稍稍见长于下身。当他们背着沉重的三角形状的犁铧，赶着山包一样团块组合式的秦川公牛，端着脑袋般大小的耀州瓷碗，蹲在立的卧的石磙子碌碡上吃着牛肉泡馍，你不禁又要改变起世界观了：啊，这是块多么空旷而实在的土地，在这块土地挖爬滚打的人群是多么“二愣”的民众！那晚霞烧起的黄昏里，落日在地平线上欲去不去的痛苦的妊娠，五里一村，十里一镇，高音喇叭里传播的秦腔互相交织，冲撞，这秦腔原来是秦川的天籁，地籁，人籁的共鸣啊！于此，你不渐渐感觉到了南方戏剧的秀而无骨吗？不深深地懂得秦腔为什么形成和存在而占却时间，空间的位置吗？八百

里秦川，以西安为界，咸阳，兴平，武功，周至，凤翔，长武，岐山，宝鸡，两个专区几十个县为西府；三原，泾阳，高陵，户县，合阳，大荔，韩城，白水，一个专区十几个县为东府。秦腔，就源于西府。在西府，民性敦厚，说话多用去声，一律咬字沉重，对话如吵架一样，哭丧又一呼三叹。呼喊远人更是特殊：前声拖十二分的长，末了方极快地道出内容。声韵的发展，使会远道喊人的人都从此有了唱秦腔的天才。老一辈的能唱，小一辈的能唱，男的能唱，女的能唱；唱秦腔成了做人最体面的事，任何一下乡下男女，只有唱秦腔，才有出人头地的可能，大凡有出息的，是个人才的，哪一个何曾未登过台，起码不能吼一阵乱弹呢！农民是世上最劳苦的人，尤其是在这块平原上，生时落草在黄土炕上，死了被埋在黄土堆下；秦腔是他们大苦中的大乐，当老牛木犁疙瘩绳，在田野已经累得筋疲力尽，立在犁沟里大喊大叫来一段秦腔，那心胸肺腑，关关节节的困乏便一尽儿涤荡净了。秦腔与他们，要和“西凤”白酒，长线辣子，大叶卷烟，牛肉泡馍一样成为生命的五大要素。若与那些年长的农民聊起来，他们想象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生活，首先便是这五大要素。他们有的是吃不完的粮食，他们缺的是高超的艺术享受，他们教育自己的子女，不会是那些文豪们讲的，幼年不是祖母讲着动人的迷丽的童话，而是一字一板传授着秦腔。他们大都不识字，但却出奇地能一本一本整套背诵出剧本，虽然那常常是之乎者也的字眼从那一圈胡子的嘴里吐出来十分别扭。有了秦腔，生活便有了乐趣，高兴了，唱“快板”，高兴得像被烈性炸药爆炸了一样，要把整个身心粉碎在天空！痛苦了，唱“慢板”，揪心裂肠的唱腔却表现了多么有情有味的美来，美给了别人的享受，美也熨平了自己心中愁苦的皱纹。当他们在收获时节的土场上，在月在中天的庄院里大吼大叫唱起来的时候，那种难以想象的狂喜，激动，雄壮，与那些献身于诗歌的文人，与那些有吃有穿却总感空虚的都市人相比，常说的什么伟大的永恒的爱情是多么渺小、有限和虚弱啊！我曾经在西府走动了两个秋冬，所到之处，村村都有戏班，人人都会清唱。在黎明或者黄昏的时分，一个人独独地到田野里去，远远看着天幕下一个一个山包一样隆起的十三个朝代帝王的陵墓，细细辨认着田埂土，荒草中那一截一截汉唐时期石碑上的残字，高高的土屋上的窗口里就飘出一阵冗长的二胡声，几声雄壮的秦腔叫板，我就

痴呆了，猛然发现了自己心胸中一股强硬的气魄随同着胳膊上的肌肉疙瘩一起产生了。

每到农闲的夜里，村里就常听到几声锣响：戏班排演开始了。演员们都集合起来，到那古寺庙里去。吹，拉，弹，奏，翻，打，念，唱，提袍甩袖，吹胡瞪眼，古寺庙成了古今真乐府，天地大梨园。导演是老一辈演员，享有绝对权威，演员是一定几口，夫妻同台，父子同台，公公儿媳也同台。按秦川的风俗：父和子不能不有其序，爷和孙却可以无道，弟与哥嫂可以嬉闹无常，兄与弟媳则无正事不能多言。但是，一到台上，秦腔面前人人平等，兄可以拜弟媳为帅为将，子可以将老父绳绑索捆。寺庙里有窗无扇，屋梁上蛛丝结网，夏天蚊虫飞来，成团成团在头上旋转，薰蚊草就墙角燃起，一声唱腔一声咳嗽。冬天里四面透风，柳木疙瘩火当中架起，一出场一脸正经，一下场凑近火堆，热了前怀，凉了后背。排演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都有观众，有抱着二尺长的烟袋的老者，有凳子高、桌子高趴满窗台的孩子。庙里一个跟头未翻起，窗外就哇地一声叫倒好，演员出来骂一声：谁说不好的滚蛋！他们抓住窗台死不滚去，倒要连声讨好：翻得好！翻得好！更有殷勤的，跑回来偷拿了红薯、土豆、在火堆里煨熟给演员作夜餐，赚得进屋里有一个安全位置。

排演到三更鸡叫，月儿偏西，演员们散了，孩子们还围了火堆弯腰踢腿，学那一招一式。

一出戏排成了，一人传出，全村振奋，扳着指头盼那上演日期。一年十二个月，正月元宵日，二月龙抬头，三月三，四月四，五月五日过端午，六月六日晒丝绸，七月过半，八月中秋，九月初九，十月一日，再是那腊月五豆，腊八，二十三……月月有节，三月一会，那戏必是上演的。戏台是全村人的共同的事业，宁肯少吃少穿也要筹资集款，买上好的木石，请高强的工匠来修筑。村子富不富，就比这戏台阔不阔。一演出，半下午人就找凳子去占地位了，未等戏开，台下坐的、站的人头攒拥，台两边阶上立的卧的是一群顽童。那锣鼓就叮叮咣咣地闹台，似乎整个世界要天翻地覆了。各类小吃趁机摆开，一个食摊上一盏马灯，花生，瓜子，糖果，烟卷，油茶，麻花，烧鸡，煎饼，长一声短一声叫卖不绝。锣鼓还在一声儿敲打，大幕只是不拉，演员偶尔从幕边往下望望，下边就喊：开演呀，场子都满了！幕

布放下，只说就要出场了，却又叮叮咣咣不停。台下就乱了，后边的喊前边的坐下，前边的喊后边的为什么不说最前边的立着；场外的大声叫着亲朋子女名字，问有坐处没有，场内的锐声回应快进来；有要吃煎饼的喊熟人去买一个，熟人买了站在场外一扬手，“日”地一声隔人头甩去，不偏不倚目标正好；左边的喊右边的踩了他的脚，右边的叫左边的挤了他的腰，一个说：狗年快完了，你还叫啥哩？一个说：猪年还没到，你便拱开了！言语伤人，动了手脚；外边的趁机而入，一时四边向里挤，里边向外扛，人的旋涡涌起，如四月的麦田起风，根儿不动，头身一会儿倒西，一会儿倒东，喊声，骂声，哭声一片；有拼命挤将出来的，一出来方觉世界偌大，身体胖肿，但差不多却光了脚，乱了头发。大幕又一挑，站出戏班头儿，大声叫喊要维持秩序；立即就跳出一个两个所谓“二干子”人物来。这类人物多是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却十二分忠诚于秦腔，此时便拿了枝条儿，哪里人挤，哪里打去，如凶神恶煞一般。人人恨骂这些人，人人又都盼有这些人，叫他们是秦腔宪兵，宪兵者越发忠于职责，虽然彻夜不得看戏，但大家一夜满足了，他们也就满足了一夜。

终于台上锣鼓停了，大幕拉开，角色出场。但不管男的女的，出来偏不面对观众，一律背身掩面，女的就碎步后移，水上漂一样，台下就叫：瞧那腰身，那肩头，一身的戏哟是男的就摇那帽翎，一会双摇，一会单摇，一边上下飞闪，一边纹丝不动，台下便叫：绝了，绝了！等到那角色儿猛一转身，头一高扬，一声高叫，声如炸雷豁啷啷直从人们头顶碾过，全场一个冷颤，从头到脚，每一个手指尖儿，每一根头发梢儿都麻酥酥的了。如果是演《救裴生》，那慧娘站在台中往下蹲，慢慢地，慢慢地，慧娘蹲下去了，全场人头也矮下去了半尺，等那慧娘往起站，慢慢地，慢慢地，慧娘站起来了，全场人的脖子也全拉长了起来。他们不喜欢看生戏，最欢迎看熟戏，那一腔一调都晓得，哪个演员唱得好，就摇头晃脑跟着唱，哪个演员走了调，台下就有人要纠正。说穿了，看秦腔不为求新鲜，他们只图过过瘾。

在这样的地方，这样的环境，这样的气氛，面对着这样的观众，秦腔是最逞能的，它的艺术的享受，是和拥挤而存在，是有力气而获得的。如果是冬天，那风在刮着，像刀子一样，如果是夏天，人窝里热得如蒸笼一般，但只要不是大雪，冰雹，暴雨，台下的人是不肯撤

场的。最可贵的是那些老一辈的秦腔迷，他们没有力气挤在台下，也没有好眼力看清演员，却一溜一排地蹲在戏台两侧的墙根，吸着草烟，慢慢将唱腔品赏。一声叫板，便可以使他们坠入艺术之宫，“听了秦腔，肉酒不香”，他们是体会得最深。那些大一点的，脾性野一点的孩子，却占领了戏场周围所有的高空，杨树上，柳树上，槐树上，一个枝杈一个人。他们常常乐而忘了险境，双手鼓掌时竟从树杈上掉下来，掉下来自不会损伤，因为树下是无数的人头，只是招致一顿臭骂罢了。更有一些爬在了场边的麦秸积上，夏天四面来风，好不凉快，冬日就趴个草洞，将身子缩进去，露一个脑袋，也正是有闲阶级享受不了秦腔吧，他们常就瞌睡了，一觉醒来，月在西在，戏毕人散，只好苦笑一声悄然没声儿地溜下来回家敲门去了。

当然，一次秦腔演出，是一次演员亮相，也是一次演员受村人评论的考场。每每角色一出场，台下就一片嘁嘁喳喳：这是谁的儿子，谁的女子，谁家的媳妇，娘家何处？于是乎，谁有出息，谁没能耐，一下子就有了定论。有好多外村的人来提亲说媒，总是就在这个时候进行。据说有一媒人将一女子引到台下，相亲台上一个男演员，事先夸口这男的如何俊样，如何能干，但戏演了过半，那男的还未出场，后来终于出来，是个国民党的伪兵，还持枪未走到中台，扮游击队长的演员挥枪一指，“叭”地一声，那伪兵就倒地而死，爬着钻进了后幕。那女子当下哼一声，闭了嘴，一场亲事自然了了。这是喜中之悲一例。据说还有一例，一个老头在脖子上架了孙孙去看戏，孙孙吵着要回家，老头好说好劝只是不忍半场而去，便破费买了半斤花生，他眼盯着台上，手在下边剥花生，然后一颗一颗扬手喂到孙孙嘴里，但喂着喂着，竟将一颗塞进孙孙鼻孔，吐不出，咽不下，口鼻出血，连夜送到医院动手术，花去了七十元钱。但是，以秦腔引喜的事却不计其数。每个村里，总会有那么个老汉，夜里看戏，第二天必是头一个起床往戏台下跑。戏台下一片石头、砖头，一堆堆瓜子皮，糖果纸，烟屁股，他掀掀这块石头，踢踢那堆尘土，少不了要捡到一角两角甚至三元四元钱币来，或者一只鞋，或者一条手帕。这是村里钻刁人干的营生，而馋嘴的孩子们有的则夜里趁各家锁门之机，去地里摘那香瓜来吃，去谁家院里将桃杏装在背心兜里回来分红。自然少不了有那些青春妙龄的少男少女，则往往在台下混乱之中眼送秋波，或者就悄悄退出，相依相偎到黑黑的渠畔树林子里去了……秦腔在这块土地

上，有着神圣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凡是到这些村庄去下乡，到这些人家去做客，他们最高级的接待是陪着看一场秦腔，实在不逢年过节，他们就会要合家唱一会乱弹，你只能点头称好，不能耻笑，甚至不能有一点不入神的表示。他们一生最崇敬的只有两种人：一是国家领导人，一是当地的秦腔名角。即是在任何地方，这些名角没有在场，只要发现了名角的父母，去商店买油是不必排队的，进饭馆吃饭是会有座位的，就是在半路上挡车，只要喊一声：我是某某的什么，司机也便要嘎地停车。但是，谁要侮辱一下秦腔，他们要争死争活地和你论理，以至大打出手，永远使你记住教训。每每村里过红白丧喜之事，那必是要包一台秦腔的，生儿以秦腔迎接，送葬以秦腔致哀，似乎这人生的世界，就是秦腔的舞台，人只要在舞台上，生，旦，净，丑，才各显了真性，恶的夸张其丑，善的凸现其美，善的使他们获得美的教育，恶的也使丑里化作了美的艺术。

广漠旷远的八百里秦川，只有这秦腔，也只能有这秦腔，八百里秦川的劳作农民只有也只能有这秦腔使他们喜怒哀乐。秦人自古是大苦大乐之民众，他们的家乡交响乐除了大喊大叫的秦腔还能有别的吗？1983年5月2日草于五味村

青春

港台信息报

爱亚

他吩咐化妆师，将她的指甲涂抹上各色深浅不同的蔻丹。化妆师以怪异的眼望望他，又望望她。

“她年轻，应该这样打扮。”

“她是年轻，才十六那天早上，她穿着爱迪达的球鞋，大红布衫子，衫子又宽又大，胸口乱七八糟印些英文字。最先让他生气的是那一只红一只白的袖子，然后他皱眉望着没有结扣好却打着死疙瘩的皮带，终于，他破口骂她了！他看见她的指甲，十只指甲上涂抹着各色深浅不同的蔻丹，有的，还黏贴了金色银色的小贴纸。

“你这是什么样子？你象个学生吗？我辛辛苦苦赚钱让你念书，你就念的这个？……”最后的结论是让她用去光水洗掉。他不理她什么放暑假、什么同学大家都爱这样、好玩等等歪理。

她虽然垂头丧气，但还是清理了指甲才出门。她和同学去看电影。

他再看到她时，她和一个男孩子在一起。男孩蓬着长长的发，说是个大学生，也是颜色奇怪的衫子，牛仔裤。两人头并着头，似乎很亲热的样子。只是男孩原本白皙的脸上溅了一片血渍，而她，她俯卧在男孩的身边。他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红衫了上温黑作一片。她紧紧抠抓着柏油路面的手上，清清净净的没有任何脏痕。

上午临出门时去光水洗过的指甲，白森森的没有一丝血色。

他摇晃了一下头，让自己醒回现实来。他笃定地望了望她，再望望殡仪馆的化妆师，重复了一句：“她年轻，应该这样打扮，她喜欢。”

青年权利法案

——给父母亲的信

青年一代 陈民

亲爱的爸爸妈妈：你们好！我写这封信是为了使我们两代人能更好地相处。我向你们提出这份“青年权利法案”，希望我们能在这些“法案”之上建立牢固的联系。这样，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就会变得更美好。

请让我们感觉到确实是有人在爱我们，需要我们的青年需要这种爱，需要得到继续成长的条件和你们在生活上给予的指导。这样，青年人就可以摆脱常有的虚幻空想。可是实际上，有多少和我同龄的青少年在走向堕落呵！原因之一是，对孩子们的“爱”仅仅是一种义务。其实，真正的爱，比世界上任何东西的作用都大得多。

请怀着深挚的爱来严格要求，教育我们阻挠，往往会挫伤我们的积极性和进取心。父母的意见必须是出自对青年人的关心和爱护，这才是我们能够理解和接受的。我们做某一件事，如果你们不同意，最好要说明道理。有时候，我们对你们的反对意见漠然置之，只是因为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来认识这一点。

请不要让我们觉得低人一等们看成高人一等。我们对在你们严密保护下的生活感到了厌倦。我们怎么可能重复你们做过的一切？你们为什么还要说“当我在你们这个年龄时……”这种令人头痛讨厌的老话呢？要是你们给我们一个合适的机会去发展，我们就会尊重你们。

请尊重我们的感情和思想想法。作为一个人，我们有自己的思维和判断能力。我们从自己的生活和与他人的交往中产生并积累了种种想法，这你们是无法与我们完全同享的。如果你们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我们，那只能有害于我们的创造精神。是的，我们有时会犯错误，但只要你们能明确地向我们指出，我们本来会很快地认识并接受你们的正确意见的。

请以对待常人的态度来对待我们一贯正确。我们还年轻，我们对生活中发现的一切总想认真思考探索一番，往往要多次反复，经过许多艰难曲折，才能认识一些东西。这你们或许觉得奇怪，甚至会有反

感。可是，想想你们自己是怎样思考、成长起来的过程，可能就会理解我们了。

请让我们感到这个家是属于我们的方。而我们的家却常常成了旅馆，仅仅是一个吃饭、睡觉的地方而已。有多少人因此到外边去寻找一个“家”，以致到流氓堆里去寻找“谅解”和“宽容”。让家真正成为我们的家吧！

请给予我们在自己的生活里自由发言的权利自己独特的个性、情感和要求。我们应该对你们负责，但首先应该对自己负责。请设身处地想想，我们是怎样希望得到别人的尊重、关怀和支持啊！不要光为我们做什么，而是和我们一起来干吧。只要你们信任我们，放手让我们来决定自己的前途，我们会干得更好些。过高的要求只能在我们之间筑起一道墙来。或许以后我们会发现你们是正确的，但我们需要时间来学习、探索、前进。

请允许我们犯错误我们都能接受，而你们对我们的失望，则会使我们对你们也失去信赖。宽容，哪怕是最起码的一点宽容，可以胜过一切。

这里，我把这份“青年权利法案”也献给所有的成年人。生活并不是单个人的事情。我是一个青年人，我要向父母和所有未来的父母亲进一言：我们的生命是你们给的，是你们爱情的结晶。既然我们已经来到了这一世界，那就让我们共同努力，创造出我们将为之感到欣慰的生活吧！

倾诉

刘湛秋

是有过那种颤动，像一滴露珠滚进蔷薇花蕊，像脚步悄悄地移近深渊。

轻微地，轻微地屏住呼吸……刹那间，世界变得那么静寂。

这时，只愿把自己交给孤独，来平息那撩乱的心，来享受这种颤动。

怕扯断了这极细的蚕丝，怕偷走了这美好的秘密，怕碰破了这熟透的葡萄。

但是心儿却在茫茫地渴求倾诉，渴求最和善最耐心的谛听，这知音可能是最好的朋友，自己的母亲，甚至是一只朝夕相处的小猫，或者一朵盛开的花，一片飘动的流云……

蜻蜓

散文

郭嗣汾

……夜深了。我关了台灯，扭燃了床头的小灯，正准备上床就寝时，书桌旁边的纸门上响着“扑扑”的声音，我相信一定又是蟑螂来啃那刚换上的新纸了，赶快起来拿着拖鞋，准备给它来一个迎头痛击！可是，当我走近时，发现纸门上有一只蜻蜓在爬着，不是令我头痛的蟑螂。

我这份紧张立刻松下来，扭亮了台灯，那只蜻蜓毫不犹豫地就扑到灯罩上，浅蓝色的灯罩把它衬得特别美。

也许它需要热，也许它需要光明，也许是外面无边黑暗和斜风细雨把它赶入我这间小房里。当它飞到灯罩上爬了几步之后，就安静地停下来了。

这一不速之客并不是不受欢迎的。它的头微昂着，正对着我，我不知道在它的千百对复眼中，我变成了什么形状？但我却十分友善地看着它，手中的拖鞋老早丢下去了。

我很少如此靠近又如此安闲地欣赏过一只蜻蜓，它的确很美丽，像一幅出自名家的图案画。身下6条纤细的长脚，支持着全身的重量，尾巴长长地拖在后面，色彩斑斓。它的身体构造和色彩的调合，都是完美的艺术创造。想想人类用来掠过天空的飞机，原始的灵感不正是从它的身上得来的吗？对着这一位远来的客人，我不知道如何招待它？也不能对它说一句西洋人的口头禅：“我能帮助你吗？”不过，假如这就是它要找的光和热，那么它已经找到了；如果它是为了逃避外面的黑暗与风雨，那么它已经逃开了。在这里，它将是安全的，在灯罩下面，它不必担心灯光烧灼着它；有灯光保护，不必担心壁虎来吃掉它。等到明天早上也许会天晴，它也会安全地回到它的世界里去了。

微风吹动着窗帘，外面仍在风雨中。我关上小窗，回到床上，让台灯开着。但是，我相信我会睡得很安稳，虽然我平常不习惯开着灯睡觉的。

情辩

乡愁的理念

董桥

一不一定要在很绿很绿的草地上。

不一定要在很凉很凉的大树下。

不一定要在很静很静的山路上。

不一定要在幽柔的灯下。

不一定要在又软又暖的床上。二可是，波兰革命女杰罗莎·卢森堡1899年3月6日在写给她的情人的信里说：“你该记得……在梅利德的那些中午，吃了午饭，你坐在游廊上喝很浓很浓的咖啡，阳光热得你满身汗；我带着我那本《行政理论》的笔记慢慢走到花园里去。

你该记得：那个星期天，一队乐队闯进公园又吹又敲不让我们静静坐在那儿；我们于是走路到马罗基亚去，然后又走路回来；月亮从圣萨尔瓦多那边缓缓升上来，我们在谈我到德国去的事。我们停下来，在那条幽暗的路上拥抱在一起，远处群山之间有一弯新月。你该记得吗？我现在还闻得到那天晚上的味道。你该记得：你通常都是晚上8点20分从鲁卡诺回来，带了一大包吃的；我赶紧带着那盏油灯奔下楼去，帮你抬东西上楼。……我们在那间空房间里的桌上吃东西；通往游廊的门开着，园中的花气随风吹了进来……”三谁说一定要有游廊？谁说一定要有花园？谁说一定要有音乐？谁说一定要有月亮？谁说一定要有群山？谁说一定要有油灯？谁说一定要有花气？四“谁说不可以在图书馆里跟你温存？”她说。

伦敦东亚学院图书馆里的光线并不太亮；一排排的书架成了一排排的墙。她坐在书架前的地毯上翻书。他坐在她的右手边。她忽然凑过去吻他的颈。她的右手开始抚摩他的长头发；左手先是搂他的腰，然后慢慢往下沉。她握着他。他是一本给翻了开来的书。

“这里就是游廊。”她说。“……”“这里就是花园。”她说。“……”“谁说我们大家都该把自己骗进文学和文字里才能亲热？”她说。

五可是——“玉卿嫂和庆生都卧在床头上，玉卿嫂只穿了一件小襟，她的发髻散开了，一大绺乌黑的头发跌到胸口上，她仰靠在床

头，紧箍着庆生的颈子，庆生赤了上身，露出青白瘦瘠的背来，他的两只手臂好长好细，搭在玉卿嫂的背上，头伏在玉卿嫂的胸前，整个脸都埋进了她的浓发里。他们的床头烧了一个熊熊的火盆，火光很暗，可是映得这个小房间的四壁昏红的连帐子都反出红光来。”

六一位头发花白的老教授这个时候忽然走进图书馆里那一排书架前面。（是教授就一定要“老”吗？是教授一定要有“花白”的头发吗？）教授看都不看她和他。

可是他还是赶紧用大衣的下摆遮住自己的两腿和她的左手。教授找不到要找的书，匆匆走了。她伏在他耳边低声说：“累不累？”“……”“我们靠的可不是床头，是书架。”

“……”“我的发髻并没有散开来。我的一大绺金色的头发并没有跌到胸口上。你并没有赤了上身。你也没有把头伏在我胸前。你更不必把脸埋进我的浓发里。最要紧的是：这里没有熊熊的火盆。不是吗？”“……”“我们没有骗自己进到文学、文字里去亲热。”

七世上有多少游廊？多少花园？多少音乐？多少月亮？多少群山？多少油灯？多少花气？多少火盆？

情人节的礼物

东方青年

刘超英

美国，新泽西。

雪后的一个冬日。我和女友一起去超级市场。这是情人节的前夕，我们彼此都想买点什么送给对方。

相互依偎着，我们穿梭于排排货架中，不时停下脚步，挑选着心目中的礼物。

在一只小白熊前我们停住了，多可爱的小东西：洁白的皮色一尘不染，黑黑的眼睛闪烁着顽皮的光芒。看着身旁的女友，只见她脸上洋溢着微笑，眼里闪闪发光，充满了无限的喜悦与情爱。她情不自禁地伸出双手，将那小东西取下货架，紧紧地抱在怀里……对情人节来说，这可是个难得的好礼物。小熊洁白的皮毛不正象征着爱情的纯洁与永恒？顽皮逗人的神情又意味着爱情的欢欣和快乐。我选中它做为送给她的礼物。

付款时，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大把硬币点过后，开始整理着。

“嗨，理它干什么，一把付给她就是了。”我的女友说。

“给人以方便嘛。”我半开着玩笑。

“哼，”她不以为然。

屋外，一个银色的世界。厚厚的积雪掩去了暴露于世的污垢，留得一片洁净，像是进入了天国。

我们走在积雪上，吱吱声响由脚下泛起，热烈而欢快，伴随着我们行进的步伐。我的女友，怀抱着小白熊，兴高采烈，一步一跃地走在这有情世界。

刚才的那一幕却还萦绕在我的心头。这使我想起一件旧事，很久以前的事……五岁那年，妈妈开始教我学中文。汉字的读和认并不难，没过多久我就能读认好多汉字了。

但是我怎么也没能掌握写好它的技巧。我写的字不是上下脱节就是左右分家，好难和到一块儿去。一天妈妈让我抄一首唐诗，李商隐

的《无题》。“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她指着我抄的唐诗说：“看你写的，真成了‘相见时难’了”。

我总是把那些部首字拆得七零八落。这次还是这样，“相”写成了“木目”，“难”写成了“又佳”。所有的部首都互不相让，各自为政。

“你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你写字时从不想着其他的部分。写汉字的原则是：要时时想着它的邻居。就像写这个‘相’字吧，你写‘木’字时就不能把右脚伸得太长，因为它还有个邻居。”妈妈一边在纸上写此一边讲着这样的道理，“‘凡事替他人想’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美德，写汉字也有同样的道理。”

我学会了写汉字。我更学会了如何去做个真正的中国人。

我要把这个故事告诉她。

“那是我孩提时的一件事……”她在我身旁走着，手里摆弄着那只小白熊，心不在焉地听着。

故事说完了。我们陷入一阵沉默。她低着头静静地走在我的身旁，小熊贴在胸前。好一会儿我们就这么默默地踏着积雪。脚下泛起的阵阵声响清脆悦耳，越来越和谐。忽然她停下脚步，无限深情地望着我，双手慢慢举起那只小白熊贴到我脸上。

“谢谢你，”她柔声说道“这是我所得到的最好的情人节礼物。”

请客

读者文摘

梁实秋

常听人说："若要一天不得安，请客；若要一年不得安，盖房。"请客只是一天不得安，为害不算太大，所以人人都觉得不妨偶一为之。

所谓请客，是指自己家里邀集朋友便餐小酌。至于在酒楼饭店，呼朋引类，飞觞醉月，最后一哄而散的那种宴会，不提也罢。

请客首先要考虑的是请什么人。主客当然早已内定，陪客的甄选却大费酌量。

眼睛生在眉毛上边的官场中人，吃不饱饿不死的教书匠，小头锐面的浮华少年……若是聚在一个桌上吃饭，便有些像是鸡兔同笼，非常勉强。把夙未谋面的人拘在一起，要他们有说有笑，同时食物都能顺利地从咽门下去，也未免强人所难。主人从中调处，殷勤了这一位，怠慢了那一位，想找一些大家都有兴趣的话题亦非易事。

所以客人需要分类，不能鱼龙混杂。

客人的数目视设备而定，若是能把所请的客人一网打尽，自然是经济算盘，但是算盘亦不可打得太精。再大的圆桌面也不过能坐十三四个体态中型的人。有人请客宽发笺贴，心想总有几位心领谢谢，万没料到人人惠然肯来，而且还有一位特别要好的带来一个七八岁的小宝宝！主人慌忙添座，客人谦让："孩子坐我腿上！"

大家挤挤攘攘，把圆桌围得密不通风，上菜需飞越人头，斟酒要从耳边注下，前排客满，主人在二排敬陪。

宴客吉日近了，家里有厨师厨娘的，自然一声吩咐，不再劳心，否则主妇势必亲自下厨操刀动俎。主妇忙着上菜市，挑挑拣拣，装满两个篮子，半途休息好几次才能气喘地回到家。泡的，洗的，剥的，切的，忙活了一两天，然后丑媳妇怕见公婆也不行。到了吉日，客人早已折简相邀，难道还会不肯枉驾？不，守时不是我们的传统。准时到达岂不像是"头如穹庐咽细如针"的饿鬼？要让主人干着急，等他一催请再催请，然后徐徐命驾，姗姗来迟，这才像是大家风范。当然朋

友也有特别性急而提早莅临的，那也使得主人措手不及，慌成一团。等到客人到齐，无不饥肠辘辘。

落座之前还少不了你推我让的一幕。主人指定座位，时常无效，除非事前摆好名牌，而且写上官衔，分层排列，秩序井然。敬酒按说是主人的责任。但是也是常有热心人士代为执壶，而且见杯即斟，每斟必满。不知是什么时候什么人兴出来的陋习，几乎每个客人都会双手举杯齐眉，对着在座的每位客人敬酒，一霎间敬完一圈，但见杯起杯落，如“兔儿爷捣碓”。不喝酒的，也要把汽水杯子高高举起以虚应。

菜是一道一道上的，上一道客人喊一次“太丰富，太丰富”，然后埋头大嚼，不敢后人。主人照例谦称：“不成敬意，家常便饭。”将近尾声的时候，大概总有一位要先走一步，因为还有好几处应酬。这时候主妇踱了进来，红头胀脸，额角上还有几颗没揩干净的汗珠，客人举杯向她表示慰劳之意，她坐下胡乱吃一些残羹剩炙。

席终，香茗水果侍候，客人靠在椅子上剔牙，这时候应该是客去主人安了。但是不，大家雅兴不浅，谈锋尚健，谁也不愿首先告辞，致败人意。最后大概是主人打了一个哈欠而忘掩口，这才有人提议散会。

不要以为席终人散，立即功德圆满。地上有无数的瓜子皮，纸烟灰，桌上杯碟狼藉，厨房里有堆成山的盘碗锅勺，等着你办理善后。

庆幸

汪蘅

很庆幸在欢笑之余还有泪水，要不满心忧郁不快岂不是无处排解？于是有泪就*很庆幸在得意之余还有失落，要不从十六岁到六十岁岂不是平淡无奇？于是接纳失落。

很庆幸在热闹之余还有孤寂，要不纷乱的思绪岂不是难以梳理？于是忍耐孤寂。

很庆幸在理解之余还有误解，要不一切都被知道得那么清楚，自己岂不是成了无味的空虚？于是善待误解。

很庆幸在名著之余还有闲书，要不全是高深莫测岂不是难以呼吸？于是常看闲书。

很庆幸在动口之余还有动手，要不迂腐的字句岂不是灭尽青春的野气？于是偶有动手。

很庆幸在晴天之余还有雨天，要不生活岂不是缺乏浪漫清新？于是深爱雨天。

很庆幸……很庆幸在庆幸之余还有不尽人意，要不我的心将会只求庆幸而不思进取。于是，我珍视不尽人意。

秋天的怀念

今人奇闻录

史铁生

双腿瘫痪后，我的脾气变得暴怒无常。望着望着天上北归的雁阵，我会突然把面前的玻璃砸碎；听着听着李谷一甜美的歌声，我会猛地把手边的东西摔向四周的墙壁。母亲就悄悄地躲出去，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偷偷地听着我的动静。当一切恢复沉寂，她又悄悄地进来，眼边红红的，看着我。“听说北海的花儿都开了，我推着你去走走。”她总是这么说。母亲喜欢花，可自从我的腿瘫痪后，她侍弄的那些花都死了。“不，我不去！”我狠命地捶打这两条可恨的腿，喊着：“我活着有什么劲！

“母亲扑过来抓住我的手，忍住哭声说：“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好好儿活……”可我却一直都不知道，她的病已经到了那步田地。后来妹妹告诉我，她常常肝疼得整宿整宿翻来覆去地睡不了觉。

那天我又独自坐在屋里，看着窗外的树叶“唰唰啦啦”地飘落。母亲进来了，挡在窗前：“北海的菊花开了，我推着你去看看吧。”她憔悴的脸上现出央求般的神色。“什么时候？”“你要是愿意，就明天？”她说。我的回答已经让她喜出望外了。“好吧，就明天。”我说。她高兴得一会坐下，一会站起：“那就赶紧准备准备。”“唉呀，烦不烦？几步路，有什么好准备的！”她也笑了，坐在我身边，絮絮叨叨地说着：“看完菊花，咱们就去‘仿膳’，你小时候最爱吃那儿的豌豆黄儿。还记得那回我带你去北海吗？你偏说那杨树花是毛毛虫，跑着，一脚踩扁一个……”她忽然不说了。对于“跑”和“踩”一类的字眼儿。她比我还敏感。她又悄悄地出去了。

她出去了。就再也没回来。

邻居们把她抬上车时，她还在大口大口地吐着鲜血。我没想到她已经病成那样。看着三轮车远去，也绝没有想到那竟是永远的诀别。

邻居的小伙子背着我去看她的时候，她正艰难地呼吸着，像她那一生艰难的生活。别人告诉我，她昏迷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我那个有病的儿子和我那个还未成年的女儿……”又是秋天，妹妹推我去北海看

了菊花。黄色的花淡雅、白色的花高洁、紫红色的花热烈而深沉，泼泼洒洒，秋风中正开得烂漫。我懂得母亲没有说完的话。妹妹也懂。我俩在一块儿，要好好儿活……

求婚

三毛

“请你讲给我听，当年你如何向妈妈求婚？”我坐在爸爸身边，把他的报纸弹——爸在报纸背后。

“我没有向她求婚。”爸说。

“那她怎么知道你要娶她？”

“要订婚就知道了嘛！”

“那你怎么告诉她要订婚？”

“我没有讲过。从来没有讲过。”

“不讲怎么订？”

“大人会安排呀！”爸说。

“可是你们是文明的，你们看电影、散步，都有。大人不在旁边。”

“总而言之没有向她求婚，我平生没有向人求过婚。”

“那她怎么知道呢？说呀——”“反正没有求过。好啦！”

等了两小时之后，爸爸要去睡觉，我又追问了同样的问题，答案还是跟上面的对话一色一样。这时间妈妈喊着：“好了，你也早些睡吧，求不求婚没关系。”

我还是想不通：他不跟她讲，怎么她就会知道要订婚了。

我们这一代是怎么回事？就去问了弟弟。

弟说：“神经病，讲这个做什么嘛！”

那是大弟。也问了小弟，当时他夫妇两人都在，听见问求婚，就开始咯咯的笑个不停，弟妹笑得弯腰，朝小弟一指，喊：“他——”小弟跳起来拿个椅垫往太太脸上用力一蒙，大喊：“不许讲——。”脸就哗一下红了起来。

“反正你们都不讲，对不对？”我点起一支烟来，咬牙切齿的瞪着他们。

“我们是保守派，你是周末派。”弟妹说。

他们不肯讲求婚，表情倒是很乐，美得冒泡泡，可见滋味甜蜜。

求婚这种事情，其实并没有那么伧俗，虽然目的只有一个——结婚，可是方程式太多，说说也是很有趣的。

我的第一次求婚意向发生得很早，在小学最末的一年，这篇童年往事写成了一个短篇叫做《匪兵甲和匪兵乙》，收录在《倾城》那本书中去。

总而言之，爱上了一个光头男生，当然他就是匪兵甲。我们那时演话剧，剧情是“牛伯伯打游击”。我演匪兵乙。匪兵总共两人，乙爱上甲理所当然。

为了这个隔壁班的男生，神魂颠倒接近一年半的光景，也没想办法告诉他。可是当时我很坚持，认定将来非他不嫁。这么单恋单恋的，就开始求婚了。

小小年纪，求得很聪明。如果直接向匪兵甲去求，那必定不成，说不定被他出卖尚得记个大过加留校察看什么的。所以根本不向当事人去求。

我向神去求。

祷告呀——热烈的向我们在天上的父去哀求，求说：“请你怜悯，将来把我嫁给匪兵甲。”

这段故事回想起来自然是一场笑剧，可是当日情怀并不如此，爱情的滋味即使是单恋吧，其中还是有着它的痴迷和苦痛。小孩子纯情，不理什么柴米油盐的，也不能说那是不真实。

等到我长到16岁时，那个匪兵甲早已被忘光了，我家的信箱里突然被我拿到一封淡蓝色信封信纸的情书。没贴邮票，丢进来的。

从那时候开始，每星期一封，很准时的，总会有一封给我的信。过了好几个月，我在巷子里看见了那个写信的人——一个住在附近的大学生。没有跟他交谈，只是看了他一眼，转身轻轻关上大门。

那个学生，寒暑假回到香港侨居地时，就会寄来香港的风景明信片，说：“有一天，等我毕业了，我要娶你，带你来坐渡轮，看香港的夜景。”

我的父母从来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存在过，信件我自己收起来，也不说什么，也不回信。

偶尔我在黄昏时出门，他恰好就站在电线杆下，双手插在口袋里，相当沉着也相当温柔平和的眼神朝我望着。我直直的走过他，总是走出好几步了，才一回头，看他一眼。

这半生了，回想起来，那个人的眼神总使我有着某种感动，我一点也不讨厌他。

两年之后，他毕业了，回港之前的那封信写得周详，香港父亲公司地址、家中地址、电话号码，全都写得清清楚楚。最后他写着："我不敢贸然登府拜访，生怕你因此见责于父母，可是耐心等着你长大。现在我人已将不在台湾，通信应该是被允许的。我知你家教甚严，此事还是不该瞒着父母，请别忘了，我要娶你。如果你过两三年之后同意，我一定等待……。"

那时，我正经过生命中的黯淡期，休学在家好几年，对什么都不起劲，恋爱、结婚这种事情不能点燃我生命的火花，对于这一个痴情的人，相连的没有太多反应。

后来，那种蓝信封由英国寄来，我始终没有回过一封信，而那种期待的心情，还是存在的，只是不很鲜明。如果说，今年有人求过婚，那位温柔的人该算一个。

等到我进入文化学院去做学生的时候，姐姐出落得象一朵花般的在亲戚间被发现了。那时候很流行做媒，真叫"一家女，百家求"。我们家的门槛都要被踏穿了。

每当姐姐看不上的人被婉转谢绝的时候，媒人就会说："姐姐看不上，那妹妹也可以，就换妹妹做朋友好啦？"

我最恨这种话。做了半生的妹妹，衣服老是穿姐姐剩下来的，轮到婚姻也是："那妹妹也可以。"好像妹妹永远是拿次级货的那种品位。每一次人家求不到姐姐，就来求妹妹，我都给他们骂过去。

那一阵子，三五个月就有人来求亲，反正姐姐不答应的，妹妹也不答应。姐姐一说肯做做朋友，那个做妹妹的心里就想抢。

那是一个封闭的社会，男女之事看得好实在，看两三次电影就要下聘。姐姐就这么给嫁掉了。她笨。

我今生第二次向人求婚还是在台湾。

那是我真正的初恋。

对方没有答应我。我求了又求，求了又求，哭了又哭，哭了又哭。后来我走了。

到了西班牙，第一个向我求婚的人叫荷西，那年他高中毕业，我大三。他叫我等他六年，我说那太遥远了，不很可能。

为了怕这个男孩子太认真，我赶快交了一些其他的朋友，这其中有一个日本同学，同班的，家境好，还在读书呢，马德里最豪华的一家日本餐馆就给他开出来了。

这个日本同学对我好到接近乱宠。我知道作为一个正正派派的女孩子不能收人贵重的礼物，就只敢收巧克力糖和鲜花——他就每天鲜花攻势。宿舍里的花都是日本人送来的，大家都很高兴，直到他向我求婚。

当我发现收了糖果和鲜花也有这种后果的时候，日本人买了一辆新车要当订婚礼物给我。当时宿舍里包括修女舍监都对我说："嫁、嫁。这么爱你的人不嫁，难道让他跑了吗？"

我当然没有收人家的汽车，两个人跑到郊外树林里去谈判，我很紧张——毕竟收了人家的小礼物也常常一同出去玩，心虚得紧，居然向着这个日本人流下泪来。

我一哭，那个好心的人也流泪了，一直说："不嫁没关系，我可以等，是我太急了，吓到了你，对不起。"

那时候我们之间是说日文的，以前我会一点点日文。半年交往，日文就更好些，因为这个朋友懂得耐心的教，他绝对没有一点大男人主义的行为，是个懂得爱的人，可是我没想过要结婚。我想过，那是在台湾时。跟这日本同学，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在恋我，我迷迷糊糊地受疼爱，也很快乐，可是也不明白怎么一下子就要结婚了。

为了叫这个日本人死了心，我收了一把德国同学的花。我跟德国同学在大街上走，碰到了荷西。我把两人介绍了一下，荷西笑得有些苦涩，还是很大方地跟对方握握手，将我拉近，亲吻了我的面颊，笑道再见。

当年害惨了那位日本同学，后来他伤心了很久很久。别的日本同学来劝我，说我可不可以去救救人，说日本人要自杀。自杀其实不至于，我十分对不起人是真的，可是不肯再去见他，而两个人都住在马

德里。他常常在宿舍门外的大树下站着，一站就好久，我躲在二楼窗帘后面看他，心里一直向他用日文说：“对不起，对不起。”

学业结束之后，我去了德国。

我的德国朋友进了外交部做事，我还在读书。那时候我们交往已经两年了。谁都没有向谁求婚，直到有一天，德国朋友拉了我去百货公司，他问我一床被单的颜色，我说好看，他买下了——双人的。

买下了被单两个人在冰天雪地的街上走，都没有说话，我突然想发脾气，也没发，就开始死不讲话，他问什么我都不理不睬，眼含着一汪眼泪。

过了几小时，两个人又去百货公司退货，等到柜台要把钞票还给我们时，我的男友又问了一句：“你确定不要这条床单？”我这才开口说：“确定不要。”

退了床单，我被带去餐馆吃烤鸡，那个朋友才拿起鸡来，要吃时，突然迸出了眼泪。

过了一年，他在西柏林机场送我上机，我去了美国。上机的时候，他说：“等我做了领事时，你嫁，好不好？我可以等。”

这算求婚。他等了22年，一直到现在，已经是大使了，还在等。

我是没有得到堂兄们允许而去美国的，我的亲戚们只有两位堂兄在美国，他们也曾跟我通信，叫我留在德国，不要去，因为没有一技之长，去了不好活。

等到我在美国找好事情，开始上班了，才跟堂兄通了电话。小堂哥发现我在的大学里恰好有他研究所以前的中国同学在，立即拨了长途电话给那位在读化学博士的朋友，请他就近照顾孤零零的堂妹。

从那个时候开始，每天中午休息时间，总是堂哥的好同学，准时送来一个纸口袋，里面放着一块丰富的三明治、一支白水煮蛋、一枚水果。

他替我送饭。每天。

吃了人家的饭实在是不得已，那人的眼神那么关切，不吃不行，他要心疼的。

吃到后来，他开始悲伤了，我开始吃不下。有一天，他对我说：“现在我照顾你，等哪一年你肯开始下厨房煮饭给我和我们的孩子吃

呢？”

那时候，追他的女同学很多很多，小堂哥在长途电话里也语重心长地跟我讲：“妹妹，我这同学人太好，你应该做聪明人，懂得我的鼓励，不要错过了这么踏实的人。”我在电话中回答：“我知道，我知道。”挂下电话，看见窗外白雪茫茫的夜晚，然又哗哗的流泪，心里好似要向一件事情去妥协而又那么的不快乐。

当我下决心离开美国回到台湾来时，那位好人送我上机先去纽约看哥哥再转机回台。他说：“我们结婚好吗？你回去，我等放假就去台湾。”我没有说什么，伸手替他理了大衣的领子。

等我人到纽约，长途电话找来了：“我们现在结婚好吗？”我想他是好的，很好的，可以信赖也可以亲近的，可是被人问到这样的问题时，心里为什么好像死掉一样。

我回到台湾来，打网球，又去认识了一个德国朋友。我在西班牙讲日文，在德国讲英文，在美国讲中文，在台湾讲德文——。

那一回，一年之后，我的朋友在台北的星空下问我：“我们结婚好吗？”我说：“好。”清清楚楚的。

我说好的那一霎间，内心相当平静，倒是45岁的他，红了眼睛。

那天早晨我们去印名片。名片是两个人的名字排在一起，一面德文，一面中文。挑了好久的字体，选了薄木片的质地，一再向重庆南路那家印刷店说，半个月以后，要准时给我们。

那盒名片直到今天还没有去拿，17年已经过去了。

说“好”的那句话还在耳边，挑好名片的那个晚上，我今生心甘情愿要嫁又可嫁的人，死了。

医生说，心脏病嘛，难道以前不晓得。

那一回，我也没活，吞了药却被救了。

就那么离开了台湾，回到西班牙去。

见到荷西的时候，正好分别6年。他以前叫我等待的时间。

好像每一次的求婚，在长大了以后，跟眼泪总是分不开关系。那是在某一时刻中，总有一种微妙的东西触动了心灵深处。无论是人向我求，总是如此。

荷西的面前，当然是哭过的，我很清楚自己，这种能哭，是一种亲密关系，不然平平白白不会动不动就掉泪的。那次日本人不算，那是我归还不出人家的情，急的。再说，也很小。

荷西和我的结婚十分自然，倒也没有特别求什么，他先去了沙漠，写信给我，说："我想得很清楚，要留住你在我身边，只有跟你结婚，要不然我的心永远不能减去这份痛楚的感觉。我们夏天结婚好么？"

我看了十遍这封信，散了一会步，就回信给他，说："好。"

婚后的日子新天新地，我没有想要留恋过去。有时候想到从前的日子，好似做梦一般，呆呆的。

我是1973年结的婚。荷西走在1979年。

这孀居的9年中，有没有人求过婚?

还是有的。

只是没什么好说的了，在那些人面前，我总是笑笑的。

去年，我的一个朋友来台湾看我，我开着车子陪他去旅行。在溪头往杉林溪去的那些大转弯的山路上，不知怎么突然讲起荷西死去那几日的过程，这我根本已经不讲多年了。

说着说着，突然发现听的人在流泪。那一日我的朋友说："不要上去了，我们回去。"回到溪头的旅馆，我的朋友悄悄进了他自己的房间。到了晚上我们去喝酒，在寂静的餐馆里，我的朋友说："很多年没有流泪了，包括我父亲的死。今天中午，不知怎么搞的——。"

我静静地看住他，想告诉他属于他的心境变化，却又没有说出来。

一个中年人，会在另一个人面前真情流露，总是有些柔软的东西，在心里被碰触到了，这是一个还算有血肉的人。

就在今年旧历年前一天，一张整整齐齐的信纸被平放在饭桌上。字体印刷似的清楚。我的信，不知谁拆了。

信中写着："回来以后听你的话，没有写信。这三个月来，我一直在思考一个可能的生活方式，属于你我的。我没有一切的物质条件可以给你享受，也不算是个有情趣的人，我能给你的只有平平实实的情感，还有我的书。夏天如果你肯来这儿——不然我去台湾，我们再相

处一段时间，然后结婚好吗？现在我才发觉，在往杉林溪去的那条路上，当我不知不觉流下眼泪的那一刻，已经……。”

他说的，我都知道，比他自己早了三个月。

爸爸在我看信时走过，说：“什么人的信呀？”

我朝他面前一递，说：“一封求婚信。”

爸看也不要看，说：“哦！”就走开了。

吃年夜饭，全家人挤在一起，热热闹闹的十几个人。

我宣布：“各位，今天有人来求婚。”

没有人回答什么，大人开始替自己的小孩分菜，夹着零零碎碎的对话。

“我说，今天有人来向我求婚。”

“拜托，把你面前那盘如意菜递过来，小妹要吃。”大弟对我说。

我讲第三遍：“注意，今天有人来信向我求婚。”

姐姐大声在问弟妹：“那你明天就回嘉义娘家啊？”

“路上不好走哦——”爸爸说。

“我——”我还没说别的，妈妈看了我一眼，说：“你不要多讲话，快吃饭。

“那封求婚信不知被谁拿去做了茶杯垫子，湿湿的化了一滩水在上面。

我看着眼前这一大群人，突然感到有一种被自己骗了的惊骇，我一直把自己看得太重要，以为，万一我决定早走一步，他们会受不了。

“有人向——我——求婚。”我坚持只讲这句话。

“那你就去嫁呀——咦，谁吃了我的春卷——”“你们——”“我们一样。小明，吃一块鸡。天白，要黄豆汤还是鸡汤？”

捧着一碗汤，觉得手好累。刻骨孤单的心情，是一支鬼丢上来的灰披风，哗一下罩住了大年夜中的我。

这时候，是哪一家的鞭炮，等不及那欢喜，在暮色还不大浓的气氛里，像做什么大喜事似的轰轰烈烈地响了起来。

趣说散文

散文

冯骥才

一位年轻朋友问我，何谓散文？怎样区分散文与小说和诗歌？我开玩笑、打比方说：一个人平平常常走在路上——就像散文。

一个人忽然被推到水里——就成了小说。

一个人给大地弹射到月亮里——那是诗歌。

散文，就是写平常生活中那些最值得写下来的东西。不使劲，不刻意，不矫情，不营造，更无须“绞尽脑汁”。散文最终只是写一点感觉、一点情境、一点滋味罢了。当然这“一点”往往令人深切难忘。

在艺术中，深刻的都不是制造出来的。

散文生发出来时，也挺特别，也不像小说和诗歌。小说是想出来的，诗歌是蹦出来的；小说是大脑紧张劳作的结果，诗歌却好似根本没用大脑，那些千古绝句，都如天外来客，不期而至地撞上心头。

那么散文呢？它好像天上的云，不知由何而来，不知何时生成。你的生活，你的心，如同澄澈的蓝天。你一仰头，呵呵，一些散文片断仿佛片片白云，已然浮现出来了。

我喜欢这样说散文：它是悟出来的。□

如意与遗憾

《新民晚报》

程乃珊

告别本身是一种遗憾的感情，幸亏还有相逢的希望在安慰着我们。

日历只剩下那么薄薄的几张了，这意味着，我们将向这位忠实的老朋友告别了。每次告别旧年，总有那么一种依依难舍、感叹时光无情之感。然而那本厚厚的崭新的日历，又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了希望：一切都可以从“新”开始。因此我们又几乎带着一种迫不急待的心情迎接新年的到来……这就是生活，处处有遗憾，然而处处又有希望。希望安慰着遗憾，而遗憾又充实了希望。因此。在这送旧迎新之际，在清理自己过去一年的生活时，你必然会发现你竟有那么多的不如意和遗憾。你想考一张文凭，遗憾的是时间不够或年龄已大。有一个好朋友，遗憾的是他却离你非常遥远。事业上有了成就，遗憾的是却也因此引来一些冷嘲热讽。你真心实意爱上一个人，遗憾的是对方却不爱你。你在某个方面确有专长，遗憾的是那偏偏不是你的专业。如此种种……别恼火，别抱怨，要知道，这就是人生。尽管我们一再希望和祝贺：新年如意！但希望是一回事，生活又是另一回事，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遗憾。

我并不讨厌遗憾。我认为它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色彩，它为生活增添了美感和深度。有个遥远的好朋友，你会更着意精心地去培育这朵友谊之花。年龄大了还得考文凭，这正是锤炼你的意志的机会。成功之后遭人冷语，正好给你泼冷水，不致使胜利冲昏你的头脑。另有爱好却不是专业，可以使你业余生活更加丰富。至于你爱上了他，他却不爱你，那么过若干年后，这将是你生命史上很美很富有回味的篇章……别嘲笑我这是以“阿Q精神”自慰。事实上，我以为，与其顺顺当当地在生命的航程上滑翔，不如多点遗憾多点挫折来充实和丰富我们的航程。

从另一方面说，遗憾本身是我们人类对现状和自身表示不满足和改革的一种呼号。正因为如此，许多科学发明才能不断完善，犹如最初的留声机进化改良到如今的立体声唱机，煤油灯发展到小太阳灯，

刚问世时价格昂贵的青霉素，现在已是普通的药品……遗憾还可以说是测定我们内心稳健与否的一根公正的杠杠。须知，并不是所有的遗憾都可以或者都应该得到满足的，它还必须从属于民族的利益、国家的法律和道德的准则。有许多遗憾是无法避免的，假如我们在心理上战胜它了，我们的责任感会因此更强一点了，我们的肩头就更结实了，也就是说，我们的内心更稳健了，我们在走向成熟，在人生之路上又跨前了一步。

告别了，旧的岁月，我们有点难舍，但我们并不怅然。青春在悄悄逝去，我们有点遗憾，但我们并不悲观。在兴致勃勃地挂上新年日历之际，年轻朋友们，我不想说：新年如意，一帆风顺。我谨祝贺你们：新年进步！

“儿时”

课外学习

瞿秋白

狂胪文献耗中年，亦是今生后起缘；

猛忆儿时心力异：一灯红接混茫前。

——定生命没有寄托的人，青年时代和“儿时”对他格外宝贵。这种浪漫谛克的回忆其实并不是发见了“儿时”的真正了不得，而是感觉到“中年”以后的衰退。本来，生命只有一次，对于谁都是宝贵的。但是，假使他的生命溶化在大众的里面，假使他天天在为这世界干些什么，那末，他总在生长，虽然衰老病死仍旧是逃避不了，然而他的事业——大众的事业是不死的，他会领略到“永久的青年”。而“浮生如梦”的人，从这世界里拿去的很多，而给这世界的却很少，——他总有一天会觉得疲乏的死亡：他连拿都没有力量了。衰老和无能的悲哀，象铅一样的沉重，压在他的心头，青春是多少短呵！

“儿时”的可爱是无知。那时候，件件都是“知”，你每天可以做大科学家和大哲学家，每天都在发见什么新的现象，新的真理。现在呢？“什么”都已经知道了，熟悉了，每一个人的脸都已经看厌了。宇宙和社会是那么陈旧，无味，虽则它们其实比“儿时”新鲜得多了。我于是想念“儿时”，祷告“儿时”。

不能够前进的时候，就愿意退后几步，替自己恢复已经走过的前途。请求“无知”回来，给我求知的快乐。可怕呵，这生命的“停止”。

过去的始终过去了，未来的还是未来。究竟感慨些什么——我问自己。

一九三三，九，二八。

让一点什么给男人

湖南文学

陈祖芬

常常觉得男人可怜。

这是我看电视新闻的时候，看欧洲共同体什么会议，或是世界首脑什么会议的时候，常常感觉到的。伟大男性们穿着无一例外的西装加领带。只是颜色有所不同，甚至颜色也大抵相同。我就想，男人真可怜。

女人在任何场合都有各种不同的服装。光是口红的颜色、面孔的涂料都有不知多少个品种。女人的世界实在比男人要缤纷得多。叫男人发懵的化妆品世界，叫男人晕眩的内衣世界，叫男人永远跟不上的变幻无穷的首饰和鞋跟，还有男人拱手出让的零食世界，还有女人一定吃得比男人多的冰淇淋，还有还有。

其实，我从来不买化妆品，不去内衣世界，不买首饰。但是我希望看到女人们穿戴得体，新潮入时，尽情享用女人特有的世界。有钱没钱也是可能尽情享用的。

会穿是一种享用，会看也是一种享用。我么，一年四季地享用冰淇淋，心里就有了底，就能无后顾之忧地一个劲儿写文章，困了吃冰淇淋提神，饿了吃冰淇淋果腹。

男人写文章，抽烟有尼古丁，吃像样的饭食要烧、要煮，要花时间。当个男人太麻烦。

当然女人有很多麻烦的家务，还要麻烦地生孩子。不过家务劳动使女人小脑发达体态灵活延年益寿，抚育孩子使女人比男人更能体察人生滋味更具立体感，女性世界比之男性世界，从外形到内心都可能更丰富。

让一点什么给男人呢?

绕道

羊城晚报

刘国芳

我曾经看见一个老人在寒风凛冽中趟过抚河。老人在河边把自己脱得一丝不挂，然后顶着衣服一步一步走下水去。我喊住老人，我说上游有桥，老人说晓得：我说下游有渡，老人也说晓得。但老人没有回来，他一步一步离我远去，在呼啸的寒风中走向对岸。

在老人之前和老人之后，有无数年轻人也要过河，但在河边他们停下了。他们问我附近有桥么，我说上游10公里有桥，下游10公里有渡。年轻人听了，立即离开河边，或上或下绕道而去。有一个人，或许嫌路太远，没走，他脱了鞋，一步一步走进水中，但当冰凉的河水没过膝盖时，那人停住了。继而又一步一步走上岸来，穿好鞋离开河边也绕道而去。

生命经不起消耗，那些年轻人，他们在绕道10次20次或者100次1000次之后，他们会发现自己也老了。

我无意劝人趟水过河，但生命，不管什么人都应该珍惜。

热爱生命

文汇报

谢友鄞

当我的骨灰匣落入墓穴时，我的儿子问众人：“我爸还欠谁什么吗？”死静。我的儿子说：“如果欠谁的，父债子还。”送灵的人们说：“不欠，不欠，让老先生安心走吧。”我的儿子说：“那，埋吧。”于是，一锹锹黄土纷纷扬扬地撒下，我的标志竖立起来。

在我们辽西边地，刚强的老百姓，能活到这个份上，能死到这个份上，心满意足了。

不有负于人，成为生离死别的情结。使我感慨万分！以饰演芝麻官徐九经一举成名的朱世慧，在京剧《膏药章》中，表演膏药章在刑场上与寡妇拜花堂，怎么也找不到真实的感觉。朱世慧和导演跑到监狱，与即将死去的犯人唠嗑。死刑犯认为，这个世界欠他的！要烟抽，要吃喝，东张西望，跟看守和囚友点头致意，居然千百年没变还是那句愚蠢的话：“再过二十年又是一条汉子！”也有真魂出窍，尿唧了的。朱世慧发现，不论失魂落魄的犯人，还是故作潇洒的犯人，眼神都是茫然的。朱世慧抓住膏药章“茫然”的眼神，将拜花堂演绝了。

洪承畴被清太祖俘获，不降。清太后亲临囚室劝他，亦不从。太后出来后，对人说：“承畴无死意，彼尚拂其衣上尘，爱其衣，岂独不惜身耶。”果然，洪承畴后来成了清朝的九鼎大臣。我佩服清太后的眼力。

面对死亡，人类的任何伪饰都将被剥光，真情真性赤裸裸展露无遗，卑鄙、丑陋、美好、伟大，入诗入画史不绝书。最近，我看到油画《梅杜萨之筏》的摄影版。这幅画是19世纪法国画家籍里柯，剃光了头，钻进画室内8个月后，创作出来的杰作。

取材是真实的。1816年7月2日，法国梅杜萨号军舰触礁，即将沉没。150多名军人赶紧制做大木筏，跳上去后，高兴得欢呼：“国王万岁！”可是，经过连续无望的颠簸，饥渴和酷暑的折磨，许多人开始说胡话，虚幻。机械工程师觉得自己在意大利平原上旅行。一位军官说：“我给总督写了封信，马上就有人来救我们了。”面包师却深信没

有获救的可能，投入滚滚波涛中。有几个人撬开酒桶，灌醉自己，企图忘却死亡的痛苦。不料，他们疯狂起来，砍断缆绳，叫大家一块完蛋。人们去拦阻，爆发一场激烈的搏斗。有个叫多米尼克的机械工，被扔进海里后，哀嚎求救。工程师可怜他，跳下水，抓住他的头发，将他拖回木筏上。但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苏醒后的当天夜里，又加入第二次暴动。待前后三次暴乱平息后，筏子上尸体横布。

两个黑人士兵，饥渴到极点，将最后一桶酒剜个洞，用吸管偷酒喝。被发现后，扔进大海里，筏子上早已宣布过这个规定。军人们把刺刀弯成大鱼钩，钓鲨鱼。

鲨鱼咬住一扯，鱼钩又变成笔直的刺刀了。鲨鱼游走，筏子漫上海水，士兵们的伤口被咸水浸泡，惨叫不绝。筏子上剩下27个人了，其中15个还能支撑一段时间，其余的受伤太重，神志不清，不大可能熬下去。但在他们断气前，还会消耗掉一些几乎不能动的酒和食物。一个人，已经在啃另一个刚死去的同伴的手肘了。15个人经过辩论，做出决定，把三次反暴乱斗争中和他们站在一起、甚至救护过自己的伤病员，抛进大海……那15位最后获救的人，在安全的陆地上，经过多少年的精神折磨，先后死去了。尽管他们的上帝会宽恕他们的。有一位在临终前，复述了苏格拉底一句意味无穷的话——公元前399年，雅典智者苏格拉底，以“上察天文，下究地理，摇唇鼓舌，颠倒是非”获罪。面对501名公民代表组成的庞大陪审团，苏格拉底做了长篇自我辩护，但仍被判处死刑。苏格拉底说：“现在我该走了，我去赴死，你们去继续生活。”

我们怎么生活？□

人和机会

郭恢扬

弱者等候机会，而强者创造它们。

懦弱动摇者常常用没有机会来原谅自己。其实，生活中到处充满着机会！学校的每一门课程，报纸的每一篇文章，每一个客人，每一次演说，每一项贸易，全都是机会。这些机会带来教养，带来勇敢，培养品德，制造朋友。对你的能力和荣誉的每一次考验都是宝贵的机会。如果象道格拉斯这样的奴隶都能使自己成为演说家，著作家和政治家，那未，我们应该怎么办呢？道格勒斯连身体都不属于自己！

没有谁，在他的一生中，运气一次也不降临。但是，当运气发现他并不准备接待她的时候，她就会从门口进从窗口出了。

年轻的医生经过长期的学习和研究，他碰到了第一次复杂的手术。主治大夫不在，时间又非常紧迫，病人处在生死关头。他能否经得起考验，他能否代替主治大夫的位置和他的工作，机会和他面面相对。他是否能够否定自己的无能和怯懦，走上幸运和荣誉的道路？这就要他自己作出回答。

对重大的时机你作过准备吗？

除非你作好准备，否则，机会只会使你显得可笑。

“从这条路走过去可能吗？”拿破仑问那些被派去探测伯纳称之为死亡之路的工程技术人员。“也许吧，”回答是不敢肯定的，“它在可能的边缘上。”“那未，前进！“小个子不理会工程人员讲的困难，下了决心。

出发前，所有的士兵和装备都经过严格细心的检查。破的鞋，穿洞的衣服，坏了的武器，都马上修补或互换。一切就绪，然后部队才前进。统帅的精神鼓舞着战士们。

战士皮带的闪光，出现在阿尔卑斯山高高的陡壁上，出现在高山的云雾中。每当军队遇到特困难的时候，雄壮的冲锋号就会响彻群山之巅。尽管在这危险的攀登中到处充满了障碍，致使队伍延长到三十公里，但是他们一点不乱，也没有一个人掉队！四天之后，这支部队就突然出现在意大利平原上了。

当这”不可能“的事情完成以后，其他人才看到，这件事其实是早就可以做到的。许多统帅都具有必要的设备，工具和强壮的士兵，但是他们缺少毅力和决心。

而拿破仑不怕困难，在前进中精明地抓拄了自己的时机。

人类思想的里程碑

《集萃》1982.4

江树云 中国

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出现过不少决定人类命运的时刻，留下了一些纪录着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重要文献。这些文献不只是在产生它们的时代里，影响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变化，而且在今时今日以至未来，仍会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它们记录了人类意识形态不同寻常的进步。阅读这些文献，可以使我们高瞻远瞩人类未来的前途。 美国麦克劳——希尔公司出版的一本《世界伟大文献汇编》，是一本很珍贵的资料性工具书。它是由费特利克·凯尔编辑，收集了30份世界重要文献，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这30份文献的选择，是否能代表全人类思想发展史的各个阶段，是否最有代表性，是可以商榷的。不过，无可怀疑，它们全是重要的历史文献。

这30份文献是：1．公元前1700年的《汉姆拉比法典》，是古代亚述巴比伦人的重要法典，代表了古代人类的法治思想。

2．公元前1300年的《十戒》，摩西制定的《十戒》是古代希伯莱人思想生活的根本准则。

3．公元前590年古代希腊七贤人”之一的雅典政治改革家梭伦的《梭伦法》，反映了古代希腊人的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

4．公元前500年印度释迦牟尼创造佛教的《菩萨经：真理与启蒙》，代表了印度佛教思想的智慧。

5．公元前480年孔子的《论语》。

6．公元前375年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理想国》，其根本观念是认为善人只能生存在善的国家中，治国者须先受教育，柏拉图认为应分辨善恶美丑，承认真理。

7．公元前300年中国老子的《道德经》，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个学派的典籍，主张无为、无治。

8．公元25年耶稣在被杀前4年作的《山上布道》，纪录了耶稣的训言。登山训导众人的一段，最有代表性，基本精神是博爱和平，主

张“爱你们的敌人”，因为人人平等，“太阳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反映了耶稣教的基本观点。

9．公元57年至58年的《致罗马人书》，反映了古罗马时期人民的思想观念。

10．公元650年穆罕默德的《可兰经》，《可兰经》是回教的真经，至今仍是回教徒信仰的宗教经籍，它代表了阿拉伯人民的思想。

11．公元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是研究英国政治史的重要文献。

12．公元1225至1226年圣法兰西斯的《太阳礼赞》。

13．公元1453年古萨的尼古拉斯的《Depace Fidei》。

14．公元1517年马丁·路德的《抗议书》，马丁·路德是宗教改革家，他提倡新教，对后世宗教起了很大的影响。

15．公元1625年格罗梯乌斯的《论国际秩序》，为后世国际法之基础。

16．公元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最初是维珍尼亚州发起的权力宣言，代表了美国独立的基本精神。

17．公元1787年的《美国宪法》，华盛顿当选美国第一届总统，通过这一宪法，确立美国的政治制度。

18．公元1789年的《人权宣言》，这一宣言对后世人们争取人权运动起了很大的作用，作为民主主义精神的经典。

19．公元1795年康德的《和平宣言》。

20．公元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

21．公元1848年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2．公元1920年印度甘地的《非暴力权力运动》，甘地因提倡非暴力运动争取民族独立，被印度尊为“圣雄”。

23．公元1925年孙中山北伐前发表的《中国致世界各国宣言》，是中国当时的革命文献。

24．公元1941年的《大西洋宪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的文献。

25．公元1945年由一批科学家对世人提出的忠告《法兰克报告书》。

26．公元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是组织联合国的根本文件。

27．公元1946年日皇裕仁的《新年祝辞》。

28．公元1961年法兰兹·化隆的《第三世界呼吁书》。

29．公元1963年罗马教宗约翰23世的《Pacemln Terris》。

30．公元1972年的《先锋十号宇宙通讯图版》，这图版是代表地球人类同太空人的通讯联络，表明科技已进入了征服太空的新时代，虽然只是一个图版，但包含有极丰富的内容与含义。

（摘自《集萃》1982年第4期）

人生

新民晚报

季羡林

在一个“人生漫谈”的专栏中，首先谈一谈人生，似乎是理所当然的，未可厚非的。而且我认为，对于我来说，这个题目也并不难写。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在人生中已经滚了八十多个春秋了。天天面对人生，时时刻刻面对人生，让我这样一个世故老人来谈人生，还有什么困难呢？岂不是易如反掌吗？但是，稍微进一步一琢磨，立即出了疑问：什么叫人生呢？我并不清楚。

不但我不清楚，我看芸芸众生中也没有哪一个人真清楚的。古今中外的哲学家谈人生者众矣。什么人生的意义，又是什么人生的价值，花样繁多，扑朔迷离，令人眼花缭乱。然而他们说了些什么呢？恐怕连他们自己也是越谈越糊涂。以己之昏昏，焉能使人昭昭！哲学家的哲学，至矣高矣。但是，恕我大不敬，他们的哲学同吾辈凡人不搭界，让这些哲学，连同它们的“家”，坐在神圣的殿堂里去独现辉煌吧。

像我这样一个凡人，吃饱了饭和没事儿的时候，有时也会想到人生问题。我觉得，我们“人”的“生”，都绝对是被动的。没有哪一个人能先制订一个诞生计划，然后再降生，一步步让计划实现。只有一个人是例外，他就是佛祖释迦牟尼。他住在天上，忽然想降生人寰，超度众生。先考虑要降生的国家，再考虑要降生的父母。考虑周详之后，才从容下降。但他是佛祖，不是吾辈凡人。

吾辈凡人的诞生，无一例外，都是被动的，一点主动也没有。我们糊里糊涂地降生，糊里糊涂地成长，有时也会糊里糊涂地夭折，当然也会糊里糊涂地寿登耄耋，像我这样。

生的对立面是死。对于死，我们也基本上是被动的。我们只有那么一点主动权，那就是自杀。但是，这点主动权却是不能随便使用的。除非万不得已，是决不能使用的。

我在上面讲了那么些被动，那么些糊里糊涂，是不是我个人真正欣赏这一套，赞扬这一套呢？否，否，我决不欣赏和赞扬。我只是说

了一点实话而已。

正相反，我倒是觉得，我们在被动中，在糊里糊涂中，还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我劝人们不妨在吃饱了燕窝鱼翅之后，或者在吃糠咽菜之后，或者在卡拉OK、高尔夫之后，问一问自己：你为什么活着？活着难道就是为了恣睢的享受吗？难道就是为了忍饥受寒吗？问了这些简单的问题之后，会使你头脑清醒一点，会减少一些糊涂。谓予不信，请尝试之。

人生试金石

（8题）

台港文学选刊1992.7

王鼎钧台湾弃友航海有时需要弃船”，人生有时需要“弃友”，二者皆是非常之举。“朋友是装在两个腔子里的一个灵魂”，倘若如此，根本没有“弃友”一词。

但交友选择错误，或朋友的人格起了变化，这就发生如何由朋友变成非朋友的问题，弃友不得法往往使一个庞大的正数突然变为负数，殊非吉事。

文中子早就警告我们：“先交后择，多怨。”那时，朋友与仇敌亦如剃刀边缘。如果要“弃”的是一个异性密友，就更不简单了。

两种知己“没有爱人是寂寞的，没有仇人也是寂寞的。”培根这句话好大的口气！没有爱人而寂寞是一般常人的感觉，没有仇人而寂寞是稀有的非常之士。

爱人、仇人虽是两种相反的人物，其实都属于广义的“知己”。英雄好汉，或不打不相识，或不相识不打。一世瑜亮，对立到底，但惺惺相惜，余子不在眼内。

爱人带给你期望，仇人带给你威胁，两者都产生紧张，驱逐苛安自满。不过，没有爱人，应该找一个；没有仇人，就让他从缺也好！大志人生不但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而且极可能近大者大，近小者小。

三百六十行，行行有大人物。有为的青年，首先应该知道你这一行的权威人士是谁，然后想办法“接近”他们。例如，读他们的传记，听他们的演讲，参观他们的成就，使自己襟怀开阔，目标远大。这就像做书法家一样，手上备有若干部真正的好碑好帖，时时观摩，而且任何机会能够看见好字，决不放过。

雪埋诗兴诗人看见满地皑皑白雪，如粉装玉琢，诗兴大发。不过他没有马上写诗，他需要一段时间酝酿，他说：“我把诗兴埋在雪里。

诗尚未成，太阳先出来了，积雪融化，满地泥泞。诗人看了，大为扫兴，放弃了作一首诗的念头。他说：“一首好诗被糟蹋掉了。”

写诗是诗人的事业。事业的“根”应该深植心中，坚忍不拔，不随外物迁移。

外物常变，如果心随物移，则花开花落，月圆月缺，此心哪有安宁的日子？事业哪有成就的一天？人缘我跟某公司董事长做了多年邻居。当他的公司财源茂盛的时候，他的汽车碾扁了别家的小鸡。他的狼犬自由散步，对着邻家的小孩露出可怕的白牙。他修房子把建材堆在邻家门口。坦白地说，他在邻居中间没有什么人缘。

后来，他的公司因周转不灵而歇业，我们经常在巷道中相遇，我步行，他也步行。他的脸上有笑容了，他的下巴收起来了，他家的狼犬拴上链子，他也经常摸一摸邻家孩子的头顶。可是，坦白地说，他仍然没有什么人缘。

一天，偶然跟他闲谈，谈到人间恩怨，我随口说：“人在失意的时候得罪了人，可以在得意的时候弥补；在得意的时候得罪了人，却不能在失意的时候弥补。”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他若有所悟。

他暂时停止改善公共关系，专心改善公司的业务。终于，公司又“生意兴隆通四海”，他又有汽车可坐，不过他的座车从此不再按刺叭叫门，并且在雨天减速慢行，小心防止车轮把积水溅到行人身上。他的下巴仍然收起来，仍然有时伸手摸一摸邻家孩子的头顶。后来，他搬家了，全体邻居依依不舍送到公路边上，用非常真诚的声音对他喊：“再见！”人分四等从前上海有一位闻人，把门下宾客分成几类：有本领、没脾气，一等；有本领、有脾气，二等；没本领、没脾气，三等；没本领、有脾气，四等。

有本领、没脾气的人是奇花异卉，不可多得。有本领的人多半有个性，别人因敬重他的长处而容忍他的短处。没本领而又没脾气的人留之无害，去之不必，还可以在社会上勉强生存。既没本领又难相处的人恐怕早已淘汰，四种中仅存名目罢了。

靠不住“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近山的人要有本领吃山，靠近水的人要有本领吃水。本领大，吃得好、吃得多，本领小，吃得少、吃得坏。靠山，本领大可以开矿，本领小只能打柴。靠水，本领大了行轮船，本领小了捞鱼虾。如果什么本领都没有，还不是望洋兴叹。

归根结底，“吃”的是自己的本领。靠山靠水都靠不住，只有自己的本领最真实。你看，“靠”这个字的结构已经明明白白“告”诉你依赖他人的念头殊属“非”是。

一席话中国画家为什么喜欢画竹子？你看，这副墨竹盖了一块压角章：“喜其直而有节”，这就是答案。还有别的理由吗？有，竹子的中心是空的，代表虚心，“竹本心虚是我师”。白居易说过，竹有三大美德：身直，心空，节贞。——不但有节，而且“节”非常坚固。

你们为什么又喜欢梅花呢？梅花的枝干完全不合“直而有节”的原则，而且也不“虚心”。啊，这是因为梅在冰雪中开花，送来春的消息，“数点梅花天地心”。还有，梅花香气很淡，是“暗香”，仿佛不求人知，可是谁闻到了那香气永远忘不了。这些特征代表中国人理想的人格。你们不用看竹的标准看梅？当然不。也不用看梅的标准看竹？当然也不。要是那样，竹和梅都一无是处了，是不是？我们不会故意把世界弄得那样丑陋。我们就梅发掘梅的优点，就竹发掘竹的优点。

来看这幅画：为什么这样苍白？啊，这位画家我认识，他说人生是苍白的，所以他要把苍白展现出来。那么，旁边另一幅画为什么色彩缤纷而强烈？那是因为后来这位画家想法变了，他说人生是苍白的。所以他的画要特别注重设色。哈哈！真有意思，你们的画家真懂得人生，或者我该说，中国人真懂得人生！

人生咏叹调

《芳草》

圣宗

人生，只一次。

只一次在母腹中酝酿魂灵，只一次在襁褓中哭累了眼睛，只一次在小河边裸出胴体，只一次在木排筏上嬉动黎明。

只一次攀撷那紫红的桑椹，只一次天真地追逐无轨的风筝，只一次想搭梯到月宫里捉小兔，只一次18岁的梦魇震颤心灵。

只一次在玫瑰园中吞咽香馨，只一次在山巅拦阻流星，只一次在大学论坛捕捉人生，只一次在浩淼中莫知所云。

只一次在妈妈的噙泪里远航，只一次同狄俄尼索斯痛饮酩酊，只一次不惑之年迷惑，只一次在白发里呼唤青春。

人生许多一次，真正的只一次。只一次被丘比特金箭射中，只一次在天国的殿堂洗礼膜拜。人生许多只一次，要多次的，是要做许许多多几生几世的有益事情。

人生真味

文汇报

柯灵

活到老，做到老，学到老。这“三字经”不是我发明的，但我在滚滚不尽的岁月淘洗下体会到了此中的人生真味。

时间很冷酷，也很仁慈。时间使我丧失了许多，也得到了许多。

我经历的是一个伟大而艰难的时代，每走一步都不是轻松的。时代考验了我，也哺育了我。这是不幸，也是大幸。

生活是一部永远读不完的大书。生而有涯，每个人只能读到有限的章节，因此必须认真地读。

必须画好生命的句点，不辜负自己到这瑰玮的人世走这一遭，使自己能够安静而轻快地作一次最后的发言：“永别了，世界！祝福你前途无量！”

人生自然的节奏

林语堂

在我们的生活里，有那么一段时光，个人如此，国家亦复如此，在此一段时光，我们充满了早秋精神，这时，翠绿与金黄相混，悲伤与喜悦相杂，希望与回忆相间。在我们的生活里，有一段时光，这时，青春的天真成了记忆，夏日茂盛的回音，在空中还隐约可闻；这时看人生，问题不是如何发展，而是如何真正生活；不是如何奋斗操劳，而是如何享受自己主有的那宝贵的刹那；不是如何去虚掷精力，而是如何储存这股精力以备寒冬之用。这时，感觉到自己已经到达一个地点，已经安定下来，已经找到自己心中想望的东西。这时，感觉到已经有所获得，和以往的堂皇茂盛相比，是可贵而微小，虽微小而毕竟不失为自己的收获，犹如秋日的树林里，虽然没有夏日的茂盛葱茏，但是所据有的却能经时而历久。

我爱春天，但是太年轻。我爱夏天，但是太气傲。所以我最爱秋天，因为秋天的叶子的颜色金黄，成熟，丰富，但是略带忧伤与死亡的预兆。其金黄色的丰富并不表示春季纯洁的无知，也不表示夏季强盛的威力，而是表示老年的成熟与蔼然可亲的智慧。生活的秋季，知道生命上的极限而感到满足。因为知道生命上的极限，在丰富的经验之下，才有色调儿的调谐，其丰富永不可及，其绿色表示生命与力量，其橘色表示金黄的满足，其紫色表示顺天知命与死亡。月光照上秋日的林木，其容貌枯白而沉思；落日的余晖照上初秋的林木，还开怀而欢笑。清晨山间的微风扫过，使颤动的树叶轻松愉快的飘落于大地，无人确知落叶之歌，究竟是欢笑的歌声，还是离别的眼泪。因为是早秋的精神之歌，所以有宁静，有智慧，有成熟的精神，向忧愁微笑，向欢乐爽快的微风赞美。

人事

曾深伶

她从部队复员分到某高校人事处工作时，还不太懂“人事”。

她第一次知道有“人事”部门。

领导找她谈话，说看过她的档案，认为她符合人事干部的条件：根红苗正，党员，为人正派，原则性纪律性强。于是她自我感觉良好，按时到办公大楼二层挂着“人事处”牌子的房间里上班了。

后来她才清楚，人竟有这么多复杂的事体要别人来管的。结婚要证明，孩子升学要家长鉴定，毕业分配联系单位，招工招干要指标，职称评定要考核，升涨工资要报表，病假事假要登记，退休要安置，甚至丧葬也归人事处理，于是她忙得不可开交。

人们介绍她时，总是说：“这是人事处的小党同志。”她在学院的各部门办事很顺利。对这些顺利她没有去细想，认为是顺理成章的事。

她第一次处理人的丧事，心里很悲哀，陪着家属淌了不少眼泪，同情那些遭到不幸的人们。领导对她说，人事工作要讲政策原则，不能感情用事，她便收回了眼泪和同情。

她经常和各级领导们讨论各种“人事”问题。到省级机关开会坐小车，到外地开会坐飞机。

她进步很快，已经负责处理某一方面的工作。她开始感到人们与她交往时的恭敬。她认为这是人们对她能力的肯定，心安理得地接受了这种恭敬。在不知不觉中，她和下级部门的人谈话，越来越多地使用“研究研究，讨论讨论”之类的语言。

与人碰面时，常常挂着矜持的微笑。人们对她也报以微笑，但她有时却读不懂某些微笑的真实含意。

有一次，她到A同志家谈点人事。看到A家有一盆开得很美的“仙客来”。她是第一次见到这种花，非常惊喜地赞叹：“这是什么花呀！开得这么美！”第二天，她在家门口看到了这盆花。惊奇之余，她感到有点不安。自己不过是为花的美丽所动，别无他意呀！又觉得这不过是一盆花，就留下了。

又有一次，她到一位女同志家聊家常。看到食品橱里有一种新制调料，便问起调料的味道、价钱。女主人拿起调料塞在她手里，她说自己去买，却怎么也推脱不了手里那包调料，只好收下。心里感到有点不是味，自己不过随便问问，倒像是……又有一次，又有一次……这样的尴尬事竟多起来。她开始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被人所强的委屈，一种无法解释的难堪。以后到了别人家里，她再不敢轻易地表露自己的赞美和好奇。后来，看到那些非常美好的事物，赞美的话已到了嘴边，却又在不自觉中被咽了下去。她到别人家去得也少了。

渐渐地，她变得谨慎、严肃、不苟言笑，有时甚至有点“铁石心肠”。她感到人们对她恭敬中的疏远，她感到与人之间隔着一堵难以触摸的墙。

她先后谈了几个对象，都在莫名其妙中告吹。后来有人告诉她，她那副毫不动情的“人事”面孔和习惯了的政策语调，使男士们畏而止步。她也不明白为什么心中的热情表现不出来。她有点无可奈何。

慢慢地，她发现了领导之间的微妙关系，发现了各领导与各下属之间的亲疏好恶。她不自觉地学会了察颜观色，小心地在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网中选择自己的落脚点，唯恐稍有不慎落入某种解不开的索扣中。她开始感到自己活得很辛苦。年龄不大，却开始出现丝丝白发。看到一些老教授年近古稀却有一头一丝不染的黑发时，她开始怜悯自己了。

她终于在一场不明不白的关系争斗中，被归属于败落的一派，从高空中跌落下来。开始时，她愤怒、气恼、委屈、沮丧，不仅仅为了所谓的仕途前程的挫折，更为了自己价值的失落，还为了四周射来的异样的目光。一次路遇A同志，她像往常那样，露出一个友好的微笑，却被对方那似乎毫不相识的冷漠撞了回来。那个破碎了的笑容挂在她脸上足足一分钟后又落到了她心里，成了几瓣酸涩苦辛的碎果。别人也开始对她说这些“研究研究”、“讨论讨论”的话了。她思来想去，终于悟出了“人事”的真谛。她以往的价值，并不在于她自身的能力德行，而在于那块“人事”的牌子，那间充满政策气味的办公室和她在那个房间里的那把椅子。一旦她离开了那块挂着牌子的房间里的椅子，她的价值在人们眼里也就降格得像是清仓处理的廉价物品了。明

白了这些，想起老教授头上的黑发，她倒有了一种解脱感，感到一身的轻松。

她又开始到各位同事家串门了，并且由衷地放心地坦率地尽情地去赞美那些美好的事物。她开始放松地和人谈自己的感受，随心所欲地打扮自己。穿上牛仔裤，戴上耳环，蓄起长发，淡淡地化了妆，自如地转着乎拉圈，潇潇洒洒地走在大街上，自然真诚的微笑常伴着她。虽然她已不太年轻，回头率却在增加。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开心。

她用逝去的年华做代价，懂得了一些人事，懂得了自己真正的价值。她决心重新赢得人们的微笑，那定会是一种她完全读得懂的微笑。

人是唯一会笑的动物

《羊城晚报》

秦牧

即使我们的岁月里有晦冥风雨，我们仍然需要更多的笑声。

笑声除了表达欢乐外，有时也抒发愤怒、轻蔑、会心的理解、无声的批判……西方有一句谚语说："人是唯一会笑的动物。"

此语不虚。

好些动物都会流泪，但人类以外的所有动物都不会笑，甚至人类的近亲猩猩，远亲猴子，有"海洋中的人类"之称的海豚，都概莫能属。

鹦鹉、八哥能够模仿人类的笑声，但是它们的笑徒有形式并无内容，它们仅仅是模仿而已。澳洲的"笑鸟"声音酷似人的笑声，但那仅仅是"像煞"而已，也不是真笑。

人既然天赋予笑这种机能，总得不时发挥一下才好。

这儿写下几则笑的小品，聊以锻炼自己的这种机能，以免面部肌肉绷得过紧，丧失天赋。

两刀相割"两刀相割"，钢质差的刀立刻崩口。理论的交锋也然，这种交锋不一定在讲坛上、会议中，有时也在日常生活里面。

听到北方有位作者说，他看到两个三轮车工人吵架，一个说："我是你爸爸。

"另一个说："我是你爸爸，×你妈的。"语言贫乏，吵来吵去都是这句话，无非是要抢占高地，争做对方的父亲。

忽然半路里杀出个程咬金，一个旁观者上前说："两位爷爷不要吵了，我是小孙子，这样，你们不是都比做爸爸更高一辈么？"周围的人听了哄堂大笑，两个争当对方父亲的人也不期然停止争吵了。

又一幕是我前些年在火车里见到的：餐车客挤，一对中年夫妇在等待一对青年夫妇进餐完毕，好候补入座。中年男子劝告他的妻子："不用急，快完了。"不料"快完了"一语，触犯了青年男子，他作色道："什么'快完了'！"竟气得饭也不扒啦。中年男子略一错愕，省悟

过来，立刻陪着笑脸说：“您不会完，您永远不会完。”也是引起周围的人大笑，那青年男子也争吵不下去了。

有时一点旷达，一点洒脱，竟也可以“化干戈为玉帛”。

相信一句极平常的话寓有神奇魔力的，和不相信那一套玩意的，唯心主义者和唯物主义者在这儿交了锋，采用的是平凡不过的日常生活对话的形式。正像涂上玻璃粉的两根风筝线在天空互割，坚韧锐利的一根把对方锯断，使它突然倒栽下来一样。

谦让平心而论，我并不爱唠叨，我知道沉默的价值，简洁的妙处。但形势比人还强，事与愿违，环境常常迫我做个唠叨的人，例如：有个老掉了牙的故事，我就讲了十多次。

那天就是这样，我去一个文物部门参观，主人，还有陪客张三、李四、郑五、王六，礼貌甚周，虽说“礼多人不怪”，却也令你规行矩步，如坐针毯。

在参观的整个过程中，他们热情招呼，简直叫你不知如何是好。特别是在上楼梯的时候，穿门进室的时候，情况着实使人狼狈，大群的人一到这个关口，突然停步，好像碰上大风雪都冻结了。

“请，请。”张三说。李四说：“您先，您先。”郑五伸出巨灵掌，把我一顶而上。我正要表示一点礼数教养，退下一步，不想王六又以老鹰擒鸡的姿态，从旁一手把我提了上去。天热人倦，周旋维艰，只好遵命。一次这样，两次这样，三次又是这样，因此，使我视门口为喂途，望楼梯而神慑。

上半场参观完毕，他们要我发表感想，我说：“什么都好，但是我想讲个故事。”他们说：“请，请。”于是我就讲了这么一个故事：“从前，某地有个妇女怀了孕，那是个怪胎，十几年都没有生下，大腹便便，见者俱惊。医生终于为她开了刀。一剖腹，秘密揭穿了：原来那是双胞胎，兄弟俩，极尽人间谦让之能事。在‘大门’口彼此施礼，这个说：‘请，请。’那个说：‘你先，你先。’相持多年，胡子都长出来了。还有个补充材料，说他们是穿燕尾礼服的，但也有说是穿长袍马褂、戴瓜皮帽的。”讲毕，我们大家都笑，不过，那不是开怀大笑，而是缺了点水分的干笑，下半场的参观，情形可就好些了。

这故事是老掉了牙的。可在人生旅途上，我大概还得再讲它一百次。因为我们生长的环境，是个封建习气仍很浓厚，相当讲究身份等

级的礼教之邦呢！

幽默制造家有些人不解幽默，但却是制造幽默的能手。

说笑话的人要自己不笑，能逗人笑方显棋高一着，有些不解幽默而能制造幽默的人在这一点上得分奇高。

在某个集会上我对这样的人物初次“识荆”。

那是在一个筵席上吧！大家谈到北京月饼之坚硬，有人说咬不下，有人说会咬崩牙齿。又有人讲了一个笑话：“某次，有个顾客买了一盒京式月饼，过马路时因闪避车辆坠落路心，车辆驶过，这人回头一望，月饼并没有辗烂，而是陷进路面去了，刚巧有人拿着铁撬经过，借来一挖，月饼弹回地面。”

这当然只是个笑话，讲罢，众人都笑。但是，有一个听者不笑，而是蹙额沉思，接着，怒形于色道：“这个故事是什么意思？月饼会那么硬，这还得了？这合乎科学吗？京式月饼店不是得统统关门了？嘿嘿，而且，故事讲的不是广式月饼，苏式月饼，偏偏是京式月饼，把这样的故事硬栽在北京头上，这又是什么意思？嘿嘿，这不是很有地方主义色彩吗？北京是什么地方？是首都！我们的首都真是那么糟糕吗？连一盒像样的月饼都制造不出来，还讲什么别的事情！这在影射什么？什么都离不开政治。这样的故事也是很有政治性的。我们不能伤风感冒，不可嗅觉不灵。这样的故事背后是有一定寓意的。就是不说这些吧，单从它的反现实、反科学而言，这样的故事就很有毒素…”讲故事的人瞠目结舌，只好苦笑解释道：“这只是个笑话，你听过形容武汉夏天炎热程度的那个笑话吗？一个武汉人死后，阎罗王要罚他下油锅，他哈哈大笑说：‘下吧下吧，我是武汉来的，还怕下油锅？’这又应作何解呢？”

批评者立刻慷慨激昂道：“这是导人迷信的故事！阴间有什么阎罗王？而且，这对武汉人够尊重吗？他们那里夏天天气热，他们就不怕下油锅？油的沸点是好几百度，武汉最热也不过是40度左右吧？根本就是不合理的故事结构……”正在评论家发表滔滔谠论的时候，我环视席上各人的表情，忽地都变得非常奇特。

我突然想起一个谜底为“厕所”的灯谜，谜面是几句韵文：“远看像座庙，近看不是庙，一个老翁在数当票，哭不像哭，笑不像笑。”在美味纷呈的宴会上突然想起谜底为“厕所”的谜语，实在是对不住“天地国

亲师”了。但思想这东西有时比闪电还快。要自我制止也来不及。不过当时众人的表情，倒的确是“哭不像哭，笑不像笑”了。

有的，像是刚咽下一粒酸梅。

有的，像是活吞下一只小蛤蟆。

有的，则又像喉咙鲠着一只龙虱。

还是主人聪明，赶紧扭转大局道：“各位，吃饭吃饭，举杯举杯。”

但这事情的幽默感是够强烈的，“哭不像哭，笑不像笑”的表情仍然停留各人的脸孔上，仿佛魔仗一挥，大家都“定格”了。

人与人

八小时以外

叶天蔚

在商楼上、俯视着这个拥挤、灰色、熟悉而又陌生的城市。阳光下，风雨中，人们在这里诞生、长大、恋爱、衰老、死亡。

每个人似乎都那么微不足道的平凡。

每个人又似乎都拥有那么多的故事。

对于一个世界来说，一个人也许只是一粒尘埃；对于一个人来说，他自己就如同整个世界的所有。

一即便是自甘孤独的人，也无法逃避人性中最根深蒂固的欲望：与他人接触，被他人所知。寻求孤独，往往正是为了摆脱更可怕的孤独——那种人与人近在咫尺却远在天涯的隔膜与倦怠。

陆生性孤僻，他常常一个人坐在窗前，看人们走来走去。他羡慕那些笑得灿烂过得潇洒的每一个人。走在阳光灿烂的街道上，这一平常的情景，对他来说却如同天堂。童年时一场无情的火，损伤了他的脸。

在远离人们的小屋中，他唯一的强烈的爱好是写信：交友启事、征婚启事、还有给陌不相识的影星、歌星、球星、劳模、英雄、作家、新闻人物，给他能找到地址的各种各样的人，不断地、疯狂地、不求回报地写信。一批又一批，无休无止。

有人说他非常不正常，我认为他像任何一个评论者那样正常。

渴望有一个人或者一些人，能走进自己的生活，即便只是在想象中，即便只是短暂的一瞬，那时他不再是世外的一个。

渴望有人。

二朱君，他的女友在四年前死去了，情书很像某部小说中的场景：在一次无比温柔而炽烈的约会后，他送她回家，她向他微笑告别，走过最后一条街道，就在那一刹那，整个世界突然充满了可怕的摩擦，而那阵美好得令人落泪的柔情，一下子一半燃烧成了火，一半凝固成了冰。

他是个意志很强的人，他很快恢复过来了，像原来一样。

后来，他拥有了新的生活与新的爱，没有过多的沉迷与伤感。

但是，许多年了，他一直有个习惯，在烦闷、抑郁的时候，他就悄悄地一个人来到那个街心花园，用最轻最轻的声音唤她的名字，温柔地自言自语，对着想象中的她。

然后回家，重新又平静地做着该做的一切。

有一个人，能彻底地、无条件地、永远地懂他，倾听他，这是人内心的一种深刻愿望。

三人和人很近，人和人又很远。

突如其来的倾盆大雨，把一群群的人驱赶到一个个屋檐下。

一边的屋檐下，先是几个人，然后几乎是所有的人，都开始热烈地聊了起来。

谈天气，发牢骚，说雨中发生的有趣的故事，说你，说我。这种气氛感染了每个人，共同的偶然处境，使他们变得亲切如同老友，谈笑声穿过雨声而飘荡。另一边屋檐下，紧紧挤着的人们呆滞地绷着脸，漠无表情注视着雨幕。一分钟、十分钟、二十分钟，什么也不想，又似乎想着一切。

他们听到邻近屋檐下轻松地打发着时间的说笑，但他们只是呆呆地、无目的地站立着。彼此很近，但又很远。

四林在车站等一个女友。公共汽车从灰色公路口令人兴奋地拐过来，门打开，又关闭。一群人很快地消散了，孤零零的站牌旁只剩下了孤零零的他。

幕色渐渐变得浓重，梧桐树掩映的路灯射出暗黄的光晕。车驶来，又驶去，这样的节奏不断重复。

那个陌生的女孩是在暮色中驶来的一辆车中到来的。她走下车，停在站台上。

她在那边来回踱步，看着手表和周围，寻找着应该已等待她的人。他在这边来回踱步，看着手表和远方，等待着他正等待的人。

他不时瞥一眼她，开始是无意，后来是有意。她很美，不仅仅是美，而且让他感到一种近乎惆怅的似曾相识的感觉。他同样感到她也不时地瞥过一眼，也许无意，也许也会有意吗？他在幻想中有些恍惚。

“我们究竟是在等待某一个实实在在的人，还是在等待某一种感觉？”他想。

他希望向她走近，他感到一种无言的亲切。

但是，他又感到一种更深刻的距离。

终于，他离开了站台，走了很久，他回过身，站台上已空无一人，更遥远模糊的街的另一头有她模糊遥远的身影。

这是一段普遍的、深刻的距离。也许，有的人一生与数以万计的人擦而过，却永远未曾能深深读过其中任何一个。

无处不在的人与人的距离。

认识你自己

《光明日报》1982.3.28

王以铸 中国

在希腊帕尔纳索斯山南坡上，有一个驰名整个古希腊世界的戴尔波伊神托所。这是一组石造建筑物，它的起源可以回溯到三千多年前。就在这个神托所的入口处，文献上说人们可以看到刻在石头上的两个词，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认识你自己。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最爱引用这句格言教育别人，因此后世人们往往错误地认为这是他讲的话。但在当时，人们则认为这句格言就是阿波罗神的神谕。这其实是家喻户晓的一句民间格言，是希腊人民的智慧结晶，后来才被附会到大人物或神灵身上去的。 有意思的是：两三千年前这句格言看来直到今天还有现实意义。认识你自己吗？谈何容易！一辈子不认识自己而做出了可耻可悲的事情的不是大有人在吗！今天不是还有一部分青年正是由于不认识自己，不充分理解生活在今天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幸福，经受一点点挫折、打击就悲观、失望、苦恼、抱怨、彷徨，终于在唉声叹气、无所作为之中把时光白白浪费掉了么！就像过去以进士出身为仕途的正路那样，这几年由于某些不太恰当的措施（最近确有改进），人们忽然又以为只有考上大学才是唯一的出路，把它作为追求的大目标，好像如果有谁进不了大学，别的一切就都谈不到了。其实，随便找一部名人传记翻一下就可以看到，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甚至小时只念了一两年书而后来成为大名家的人简直太多了。

认识你自己罢！再说一遍，这当然是困难的。然而作为一个想正正经经做一番事业的人，对自己先要有个正确的认识，难道不应当是一个起码的要求吗？比如说，你可能解不出那样多的数学难题，或记不住那样多的外文单词成语，但你在处理事务方面却有特殊的本领，能知人善任、排难解纷，有高超的组织能力；你的理化也许差一些，但写小说、诗歌是能手；也许你分辨音律的能力不行，但有一双极其灵巧的手；也许你连一张桌子也画不像，但是有一副动人的歌喉；也许你不善于下棋，但是有过人的膂力。在认识到自己长处的这个前提下，如果你能扬长避短，认准目标，抓紧时间把一件工作或一门学问刻苦地认真地做下去，久而久之，自然会结出丰硕的成果。好像鲁迅

说过，即使是一般资质的人，一个东西钻上10年，也可以成为专家，更何况它又是你自己的长处呢？

英国著名诗人济慈（1795—1821）本来是学医的，后来他发现了自己有写诗的才能，就当机立断，用自己的整个生命去写诗。他虽不幸只活了二十几岁，但已为人类留下了不少不朽的诗篇。马克思年轻时曾想做一个诗人，也努力写过一些诗（就是后来他自称是胡闹的东西），但他很快就发现自己的长处其实不在这里，便毅然放弃做诗人的打算，转到社会科学的研究上面去了。如果他们两个人都不认识自己，那么英国至多不过增加一位不高明的外科医生济慈，德国至多不过增加一位蹩脚的诗人马克思，而在英国文学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则肯定要失去两颗光采夺目的明星。

认识你自己罢！无论什么都要切切实实地做，大而无当、好高骛远的想法一定要排除。比如说，仅仅为了面子，不顾自己的特点，却不自量力地非要报考某个名脾大学的某个尖端的系，有什么必要呢？社会主义社会是丰富多采的，它需要各行各业的专家和能工巧匠都来大显神通。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我们固然需要出色的核子物理学家，但制作糕点的专家我们同样需要，二者都是高尚的、有用的人，并无高下之分。一个人有抱负，也不是非成为驰名世界的大科学家或大文豪不可，炒菜、做衣服、设计花布、种西红柿、开车、跳舞、收废品、捏面人、演戏、唱歌、说相声、送电话、售货、修自行车、刻图章、养鱼等等，只要是社会上的一项有益的工作，做好了都能出色当行，成一门大学问，就看每个人的努力如何了。

古人早就说过："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当你认识了你自己之后，应当坚定起来，成为有韧性、有战斗力的强者，为了社会主义祖国的复兴，在你的专长的道路上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再观望几年，人家已经做出成绩来了。虽然说只要开始就不算晚，但人的生命是有限的，毕竟是早比晚要好一些。你在寻找什么机会？机会不正是在你自己手里吗？

认识你自己罢！

日

巴金

为着追求光和热，将身子扑向灯火，终于死在灯下，或者浸在油中，飞蛾是值美的，在最后的一瞬间它得到光，也得到热了。

我怀念上古的夸父，他追赶日影，渴死在为着追求光和热，人宁愿舍弃自己的生命。生命是可爱的。但寒冷的、寂寞的生，却不如轰轰烈烈的死。

没有了光和热，这人间不是会成为黑暗的寒冷世界么？

倘使有一双翅膀，我甘愿做人间的飞蛾。我要飞向火热的日球，让我在眼前一阵光、身内一阵热的当儿，失去知觉，而化做一阵烟，一撮灰。

日子

教育导报

碧波

日子一页一页地撕去，散乱地布满房间，像秋天里的落叶。

生命是一棵扎根在大地上的植物，难道从一开始，迎接的就是义无反顾的凋零？日子，把乳白的芽儿拱出土层，把嫩绿的叶子一片一片地张开，把花朵一枝一枝地释放出香味来，把果实酝酿成希望的彩色，甜柔的收成。

即使岁月把日子砍伐成一株轰隆倒塌的大树，但也会有泥土不斩不断、挖不绝的根系，会重新繁殖出新的苗圃来；还会有顽强的种子，用它们独特的旅行方式，走遍世界，去繁衍成理想的部落，美的风景。

如果你是天使

如你在远方

晓风

如果你是天使，诗诗，我怎能想象如果你是天使。

若是那样，你便不会有夜静时啼哭，用那样无助的声音向我说明你的需要，我便不会在寒冷的冬夜里披衣而起，我便无法享受你在我的双臂中，眼见你满足地重新进入酣睡的快乐。

如果你是天使，诗诗，你便不会有饥饿时转动你的颈子，噘着小嘴急急地四下索乳，诗诗，你永不知道你那小小的动作怎样感动着我的心。

如果你是天使，在每个宁馨的午觉后，你便不会悄无声息地爬上我的大床，攀着我的鼻子，吻我的两颊，并且咬我的鼻子，弄得我满脸唾津，而诗诗，我多么爱这一切。

如果你是天使，你不会钻在桌子底下，你便不会弄得满身污黑，你便不会把墨水涂得一脸，你便不会神通广大地把不知何处弄到的油漆抹得一身，但，诗诗，每当你这样做时，你就比平常可爱一千倍。

如果你是天使，你便不会扶着墙跌跌撞撞地学走路。我便无缘欣赏倒退着逗你前行的乐趣。而你，诗诗，每当你能够多走几步，你便笑倒在地，你那毫无顾忌的大笑，震得人耳麻，天使不会这些，不是吗？并且，诗诗，天使怎会有属于你的好奇，天使怎会蹲在地下看一只细小的黑蚁，天使怎会在春天的夜晚讶然地用白胖的小手，指着满天的星光，天使又怎会没头没脑地去追赶一只苯拙的鸭子，天使怎会热心地模仿邻家的狗吠，并且学得那么酷似。

当你做坏事的时候，当你伸手去拿一本被禁止的书，当你蹑着手脚走近花钵，你那四下溜目的神色又多么令人绝倒，天使从来不做坏事，天使温驯的双目永不会闪过你做坏事时那种可爱的贼亮，因此，天使远比你逊色。

而每天早晨，当我拿起手提包，你便急急地跑过来抱住我的双腿，你哭喊，你撕抓，做无益的挽留——你不会如此的，如果你是天

使——但我宁可你如此，虽然那是极伤感的时刻，但当我走在小巷里，你那没有掩饰的爱便使我哽咽而喜悦。

如果你是天使，诗诗，我便不会听到那样至美的学话的牙牙，我不会因听到简单的“爸爸”、“妈妈”而泫然，我不会因你说了串无意义的音符便给你那么多亲吻，我也不会因你在“爸妈”之外，第一个会说的字是“灯”便肯定灯是世间最美丽的东西。

如果你是天使，你决不会唱那样难听的歌，你了不会把小钢琴敲得那么刺耳，不会撕坏刚买的图画书，不会扯破新买的衣服，不会摔碎妈妈心爱的玻璃小鹿，不会因为一件不顺心的事而乱蹬着两条结实的小腿，并且把小脸涨得通红。但为什么那小小的坏事使我觉得可爱，使我预感到你性格中的弱点，因而觉得我们的接近，并且因而觉得宠爱你的必要。

也许你会有更清澈的眼睛，有更红嫩的双颊，更美丽的金发和更完美的性格——如果你是天使。但我不需要那些，我只满意于你，诗诗，只满意于一个人间的孩童。

让天使们在碧云之上鼓响他们快乐的双翅，我只愿有你，在我的梦中，在我并不强壮的臂膀里。

如果我是你

谈心

三毛女士：

我今年29岁，未婚，是一个单位最低层的办事员，我常常在我下班后，回到租来的斗室里，面对物质和精神都相当贫乏的人生，觉得活着的价值，十分……。

对不起，我黯淡的心情，无法用文字来表达。我很自卑，请你告诉我，生命最终的目的何在?

以我如此卑微的人（我的容貌太平凡了），工作能力也有限，说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兴趣。也从来没有异性对我感兴趣。

我真羡慕你，恨不得能够活得像你，可惜我不能，请你多写书给我看，丰富我的生命，不然，真不知活着还有什么快乐?

敬祝春安一个不快乐的女孩子不快乐的女孩：从你短短的自我介绍中，看来十分惊心，二十九岁正当年轻，居然一连串的用了——最低层、贫乏、黯淡、自卑、平凡、卑微、能力有限这许多不正确的定义来形容自己。

以我个人的经验来说，我也反复思索过许多次，生命的意义和最终目的到底是”“什么，目前我的答案却只有一个，很简单的一个，那便是“寻求真正的自由”，然后享受生命。

不快乐的女孩，你的心灵并不自由，对不对？当然，我也没有做到绝对的超越，可是如你信中所写的那些字句，我已不再用在自己身上了，虽然我们比较起来还是差不多的。

如果我是你，第一步要做的事是加重对自我的期许与看重，将信中那一串又一串自卑的字句从生命中一把扫除，再也不轻看自己。

你有一个正当的职业，租得起一间房间，容貌不差，懂得在上下班之余更进一步探索生命的意义，这都是很优美的事情，为何觉得自己卑微呢？你觉得卑微是因为没有用自己的主观眼光观看自己，而用了社会一般的功利主义的眼光，这是十分遗憾的。

一个不欣赏自己的人，是难以快乐的。

当然，由你的来信中，很容易想见你部分的心情，你表达的能力并不弱，由你的文字中，明明白白可以看见一个都市单身女子对于生命的无可奈何与悲哀，这种无可奈何，并不浮浅，是值得看重的。

很实际的来说，不谈空幻的方法，如果我住在你所谓的“斗室”里，如果是我，第一件会做的事情就是布置我的房间。我会将房间刷成明亮的白色，在窗上做一个美丽的窗帘，在床头放一个普通的小收音机，在墙角做一个书架，给灯泡换一个温暖而温馨的灯罩，然后去花市仔细地挑几盆看了悦目的盆景放在房间的窗口。如果仍有余钱，我会去买几张名画的复制品——海报似的那种，将它挂在墙上……。

这么弄一下，以我的估价，是不会超过4000台币的，当然除了那架收音机以外，一切自己动手做，就省去了工匠费用，而且生活会有趣得多。

房间布置得美丽，是享受生命改变心情的第一步，在我来说，它不再是斗室了。然后，当我发薪水的时候——如果我是你，我要用极少的钱给自己买一件美丽又实用的衣服。如果我觉得心情不够开朗，我很可能去一家美发店，花100台币修剪一下终年不变的发型，换一个样子，给自己以耳目一新的快乐。我会在又发薪水的下一个月，为自己挑几样淡色的化妆品，或者再买一双新鞋。

你看，如果我是你，我慢慢地在变了。

我去上上课，也许能交到一些朋友，我的小房间既然那么美丽，那么也许偶尔可以请朋友来坐坐，谈谈各自的生活或梦想。

慢慢的，我不再那么自卑了，我勇敢接触善良而有品德的人群（这种人在社会上仍有许多许多），我会发觉，原来大家都很平凡——可是优美，正如自己一样。

我更会发现，原来一个美丽的生活，并不需要太多的金钱便可以达到。我也不再计较异性对我感不感兴趣，因为我自己的生活一点一点地丰富起来，自得其乐都来不及，还想那么多吗？

如果我是你，我会不再等三毛出新书，我自己写札记，写给自己欣赏，我慢慢地会发觉，我自己写的东西也有风格和趣味，我真是一个可爱的女人。

不快乐的女孩子，请你要行动呀！不要依赖他人给你快乐。你先去将房间布置起来，勉励自己去做，会发觉事情没有你想象的那么难，而且，兴趣是可以寻求的，东试试西试试，只要心中认定喜欢的便去培养它，成为下班之后的消遣。

可是，我仍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最深的快乐，是帮助他人，而不只是在自我的世界里享受——当然，享受自我的生命也是很重要的，你先将自己假想为他人，帮助自己建立起信心，下决心改变一下目前的生活方式，把自己弄得活泼起来，不要任凭生命再做赔本的流逝和伤感，起码你得试一下，尽力的去试一下，好不好？

享受生命的方法很多很多，问题是你一定要有行动，空想是不行的。下次给我写信的时候，署名“快乐的女孩，”将那个“不”字删掉好吗？

你的朋友

如花

文学自由谈

吴箫

笑靥如花，真情如花，希望如花，生命亦如花。

每个人都有自己喜爱的花，每个人也都有许多种理由善待自己，把一生的光阴凝成时光长河中那一瓣恒久的心香。在盛开的一刹那，灿烂夺目的它会吸引所有的视线。

花是如此柔弱，再美再艳，依然经不起朝来寒雨晚来风。春红匆匆谢了，只剩下满怀愁绪。

花却又是美丽的战士，风雨中尽管渐渐绿肥红瘦，终究不曾低头。

生命也是一样，像精致的玻璃酒杯，常常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撞击，粉碎成一地的璀璨，每一片都是透明的心。生命又常常像昙花，用许多年的泪与汗，掺上心血浇灌，才会有笑看天下的一刻。

如今的世界，爱花的人少了。当人们为着生计奔波的时候，连自己的生命都抓不住，又有谁会倾听花的诉说？然而，烦躁的都市啊，请不要忘记，这世界本是镜花水月。一切如花，花如一切。所以，佛祖拈花而迦叶微笑；这一笑，便是整个世界。

如梦令

台港文学选刊

林佩芬

朝露未干，草地微湿，他走过草地，把正在厨房升火的小和尚叫到房中。

“为师，今天便要圆寂了；此后，你自己要用功修行以期参悟佛理！”

“师父，这，您在说什么？”

“唉，便说与你吧！为师少时，与一名叫盼盼的女子订有婚约，三十年前，盼盼在渡江时落水身亡，为师便削发为僧，遁入空门；昨夜，为师忽然梦见她身穿嫁衣而来，与我同拜天地——唉！不想我皈衣佛门三十年，心中仍然不能忘情！”他长长的叹了一口气，又吩咐小和尚道：“为师圆寂后，你将为师夜夜睡的枕头拆开，内有一条手绢，你便覆在为师身上，做为陪葬，切记切记！”

他说罢，果然闭目圆寂了；小和尚依言拆开了枕头，取出了手绢，手绢上绣的花都已经褪色了，倒是绣在角上的两个字还清晰可辨：盼盼

岁兄

中华散文

黎晗

冬天这个行客，在我们家乡，“客”的味道是很浓的。以时程来算，匆匆而过，冷的光景只有那么个把月多；倘若说起心情，冬在我们家乡，实在是不能叫人心满意足的了。

养花的人家，秋菊在中秋过后一阵子就开，要一口气开到冬至。到了冬至，才有那么一点冷的迹象。秋菊谢了，花们要歇一歇。新岁一来，春花就纷纷攒足了劲，呼啦啦开满了院里墙外，将一个活泼烂漫的新春衬了出来。

冬至实际上马上就挨着春，挨着岁的那派崭崭新新的气象了。冬至节和岁之间，只家长，到冬至，就开始揣了一个贺岁的计划。老人端把椅子，墙根底下坐了，晒着暖暖的日头，对阳光里奔来奔去的孩子说：“不吵架了，冬至到了。冬至是岁兄，大家伙儿要和气，和和气气招岁呢。”

我很小的时候，就听祖母这么亲切唤过冬至。岁兄，岁的哥哥呢。冬日的阳光不远不近地耀着；村里村外，屋顶檐下，只蒙了那么一层毛茸茸的冷意；果真就有“哥哥”一样温和、亲切，又略带严厉的暖晴。

天气既是这般的温和，人们手中的事自然也一样素朴祥宁了起来。

冬至照例是要吃汤圆的。

要做汤圆吃的。知道了以后，就要问，冬至为啥要做汤圆吃呢？问过大人和书本，都回答不出来。冬至节是个奇怪的节，不像其他端午、中秋、春节，都有它们明确的理由。在我们家乡，冬至倒有个不小的缘由——冬至节，我们家乡要祭祖。

我们家乡的祭祖活动并不像其他地方，一提起“祭”，一提起“祖”，就鬼气森森的。由于祭祖，远远近近的家人聚了起来。一家人，大人小孩，围了一个大大的竹筐，各自伸了一双手出去，持续不断地搓了一粒粒圆圆的白汤圆下来。那大竹筐是平日里用来晒谷晒豆

的，圆圆的，帮浅，色红，一粒粒白汤圆搓下来，红底红帮衬着，自然是一番可爱景色。

搓汤圆的时候，大人们会不断告诫小孩子，别把汤圆搓到筐外去，掉一粒在地上，明年冬至的那几天，脸上会长出白晕来。这其实是哄小孩子的。有一年，我故意搓了3粒汤圆掉地上去，到第二年冬至，脸上却真的隐隐有了3圈白晕。此后自然就乖乖地颗粒归筐了。

关于搓汤圆，家乡还有一个流传很广的笑话。说是有个傻媳妇，婆婆冬至那晚病了，让傻媳妇一个人搓汤圆（不知傻媳妇的丈夫和孩子哪去了。——笑话常常是很简洁的）。傻媳妇不懂汤圆怎么搓，去问婆婆。婆婆病得不舒服，就说，你怎么这么傻，你看人家怎么搓你就怎么搓吧。我们家乡，“人家”和“人”是同一种说法。结果，傻媳妇辛苦了一个晚上，搓出了许多个栩栩如生的人儿来。到天亮，婆婆说，媳妇啊，我饿了，你下些汤圆给我吃吧。傻媳妇就抓了两个“汤圆人”，煮了端给婆婆。婆婆看到“汤圆人”，气得不行，叹一口气，你怎么这么傻呢？我说的是别人怎么搓你就跟着怎么搓——你耳朵哪去了？傻媳妇怯怯地说，耳朵？耳朵刚才舀上来时，被铜瓢铲去了！——家人围着搓汤圆，听着这样的笑话，完全忘记了祭祖本有的那种肃穆和悲伤。

只是到汤圆搓完，整整齐齐排在大竹筐里，老人，大都是祖母，才拿两株带根的青葱、两块老姜、两个红桔子，拦腰圈了红纸，放在竹筐上端，以示祭祖或兆祥。——“岁兄”的氛围更浓了。

第二天，有些冷意的晨曦里，一人一碗汤圆，或蹲或站，在院子里吃得满头热气时，老人会说，拿调羹舀汤圆吃，一调羹两个，吃到头，会是双数。孩子们早就盼着山上祭墓的种种乐趣，三口两口吃个碗底朝天，哪里耐性一双一双乖乖地吃。

大人知道是笑趣，自然也不会那么认真去细吃。可有一年，我和姐姐那样试过，一双一双地吃，吃到碗底，却果真是双数。也许是碰巧吧，然而却实在有趣。

吃罢汤圆，真正的祭事才算开始。家乡有山有水，祖先的灵柩葬在青青绿绿的山上。冬至节那天，村人就一家一担供品，纷纷拥了山上去。那红色的篮担里，照例有汤圆、有酒、有鞭炮。

祭祖的实质工作是扫墓。一年下来，祖先那墓四周上长了高高瘦瘦的丛草杂木。祖先们寂寞了一年，终于盼来了子孙后代。草除掉了，落叶扫开了，一个个坟茔现了出来。“渭庄黄玉叶之墓”“沁后蔡金坤之墓”，各自的门派立了出来。女人们摆上供品，说上一些祷语；男人们将墓四周除下的杂草落叶拢到一起，一把火点了，青烟一股闷闷地冒了出来。只有这个时候，怀念先人的情绪才隐隐地漫上心头。男人们或者抽烟，或者用带上山来的红漆去描墓碑上的字；女人们袖着手，看那碑前青烟袅袅升腾；小孩们这光景也静了下来，听父母说说祖先创业的艰辛和光荣，怎么做人，如何处世。风在林间走，日头在远天，杂草落叶里的烟气升到了很高很高的林梢。

——然而，这样静穆的时刻是很短的。很快，别人家祭事完毕的鞭炮声响了。

于是这一家的鞭炮声也跟着响了。满山的鞭炮声，满山的青烟，满山的村人。

暖暖的冬阳洒满了一座山。

男人们端了碑前供的酒菜，就在墓围上圪蹴着，和隔壁人家的男人相互递烟，碰杯，话着贺岁的计划。山风刮过林间，松涛阵阵，男人的脸渐渐红了起来。女人们隔着几棵树几丛草，彼此招呼着，说农事，说家务，说孩子。拿手去拢孩子的头，拢了个空——孩子们早就蹦达到哪个山旮旯里去了。山腰里有的是一汪一汪的山潭。到冬天，山虾们呆呆的，趴在水里鹅卵石上一动不动；孩子们的手罩住了它们的身子，才懂得跑——早已入了孩子清早带上山来的小瓶子里去了。也有的孩子，识了几个字，拿父亲描墓碑的笔和漆，在那些大树身上乱画。“黄小毛和菊子”，黄小毛和菊子干嘛呢，写不下去了。黄小毛的父亲和菊子的父亲看到了，彼此笑一笑，怎么样，做个亲家吧？又笑一笑，看一看那些坟茔，想想自己小时候在树上画字的情景，轻轻叹一口气，这光阴过得也真快呀！青烟渐渐渐渐飘散了，鞭炮声渐渐渐渐稀落了。女人们满山唤孩子：“小毛，回家啦！菊子，下山啦！”小毛从草丛里钻出来，头上戴了一顶野草编的绿草帽；菊子悄悄站在了母亲身后，两腮上多了一层山腮脂抹的红晕。

一家人下山了。女人肩上担里多了孩子脱下的毛衣；男人们的步子有些晃；男孩儿手里持了一支山芦苇，驾驾驾，想象出一匹马奔了

下去；而小女孩光光的双眸，不知照哪个山头看。

遥遥地，就望到了自己的家，家门前的那株叶子红红的石榴树。树下站了老人，袖着手，驼了腰，站在一片暖暖的阳光里。□

“上”人回家

萧乾

“上”人先生是鼎鼎有名的语言艺术家。他说话不但熟练，词儿现成，而且一平八稳，面面俱到。据说他的语言有两个特点，其一是概括性——可就是听起来不怎么具体，有时候还难免有些空洞 嗦；其二是民主性——他讲话素来不大问对象和场合。对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他自认有一套独到的办法。他主张首先要掌握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究竟与生活里的语言有什么区别，以及他讲的是不是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这个问题他倒还没考虑过。总之，他满口离不开“原则上”“基本上”。这些本来很有内容的字眼儿，到他嘴里就成了口头禅，无论碰到什么，他都“上”它一下。于是，好事之徒就赠了他一个绰号，称他这时已是傍晚，“上”人先生还不见回家，他的妻子一边照顾小女儿，一边烧着晚饭。忽听门外一阵脚步声，说时迟，那时快，“上”人推门走了进来。做妻子的看了好不欢喜，赶忙迎上前去。

故事叙到这里，下面转入对话。

妻：今儿个你怎么这样晚才回来？上：主观上我是希望早些回来的，但是由于客观上难以逆料、无法控制的原因，以致我实际上回来的时间跟正常的时间发生了距离。

妻（撇了撇嘴）：你干脆说吧，是会散晚啦，还是没挤上汽车？上：从质量上说，咱们这10路公共汽车的服务水平不能算低，可惜在数量上，它还远远跟不上今天现实的需要。

妻（不耐烦）：大丫头还没回来，小妞子直嚷饿得慌。二丫头，拉小妞子过来吃饭吧！（小妞子刚满三周岁，怀里抱着个新买的布娃娃，一扭一扭地走了过来。）妞：爸爸，你瞧我这娃娃好看不？上：从外形上说，它有一定的可取的地方。不过，嗯，（他扯了扯娃娃的胳膊）不过它的动作还嫌机械了一些。

妞（撒娇地）：爸爸，咱们这个星期天去不去公园呀？上：原则上，爸爸是同意带你去的，因为公园是个公共文娱活动的地方。不过——不过近来气候变化很大，缺乏稳定性，等自然条件好转了，爸爸一定满足你这个愿望。

妻（摆好了饭菜和碗筷）：吃吧，别转文啦！妞（推开饭碗）：爸爸，我要吃糖。

上：你热爱糖果，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种副食品要是不超过定量，对身体可以起良好的作用。不过，今天早晨妈妈不是分配两块水果糖给你了吗？妻：我来当翻译吧。小妞子，你爸爸是说，叫你先乖乖儿地吃饭，糖吃多了长虫牙！（温柔地对“上”）今儿个合作社到了一批朝鲜的裙带菜，我称了半斤，用它烧汤试一试，你尝尝合不合口味？上（舀了一调羹，喝下去）：嗯，不能不说是还有一定的滋味。

妻（茫然地）：什么？倒是合不合口味呀？上（被逼得实在有些发窘）：从味觉上说——如果我的味觉还有一定的准确性的话——下次如果再烧这个汤的话，那么我倾向于再多放一点儿液体。

妻（猜着）：噢，你是说太咸啦，对不对？下回我烧淡一点儿就是嘞。

（正吃着饭，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推门走进来，这就是“大丫头”。她叫明，今年上初三。）明：爸爸，（随说随由书包里拿出一幅印的水彩画，得意地说）这是同学送我的，听说是个青年女画家画的。你看这张画好不好？上（接过画来，歪着头望了望）：这是一幅有着优美画面的画。在我看来（沉吟了一下），它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这一点，自然跟画家在艺术上的修养是分不开的。然而在表现方式上，还不能说它完全没有缺点。

明：爸爸，它哪一点吸引了你？上：从原则上说，既然是一幅画，它又是国家的美术出版社出版的，那么，它就不能不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明（不服气）：那不成，你得说是什么啊！（然后，眼珠子一转）这么办吧：你先说说它有什么缺点。

上：它有没有缺点，这一点自然是可以商榷的。不过，既然是青年画家画的，那么，从原则上说，青年总有他生气勃勃的一面，也必然有他不成熟的一面。这就叫做事物的规律性。

明：爸爸，要是你问我为什么喜欢它呀，我才不会那么吞吞吐吐呢。我就干脆告诉你：我喜欢芦苇旁边浮着的那群鸭子。瞧，老鸭子

打头，后边跟着（数）一、二、三、四……七只小鸭子。我好像看见它们背上羽毛的闪光，听到它们的小翅膀拍水的声音。

上：孩子，评论一件完整的艺术品，你怎么能抓住一个具体的部分？而且，“喜欢”这个字眼儿太带有个人趣味的色彩了。

明（不等“上”说完就气愤地插嘴）：我喜欢，我喜欢。喜欢就是喜欢。说什么，我总归还告诉了你我喜欢它什么，你呢？你“上”了半天，（鼓着嘴巴，像是上了当似的）可是你什么也没告诉我！妻：大丫头，跟你爸爸费嘴啦。他几时曾经告诉过谁什么！

三个人一双眼睛

散文

华夏

星期日。百货大楼。熙熙攘攘。

从楼上拼排走下三个人。中间是一个很漂亮的男孩子，约莫有八九岁。他左手牵着爸爸，右手牵着妈妈。

爸爸和妈妈是两个盲人。

很小心很慢地踩着一阶一阶的楼梯。所有目睹的人立刻停止了脚步，闪开了一条路。喧闹声像绷断了弦的琴。

一步、二步、三步……那男孩的眸子多明亮啊，漆黑漆黑的。他们一边走，一边说着，还有笑在三张脸上流。

渐渐地，远了。

三个人的一双眼睛。

而我，两只脚却像生了根，纹丝不动了许久。思绪的羽翼却飞向了辽远。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才像从酣睡中惊醒，身躯抖动了一下，呼吸也振颤了。

三个人一双眼睛。还有笑在脸上流。

我不知为了什么，竟跑下楼，去追赶他们。我想更准确地看清他们的长相。我想望望小男孩的眼睛，摸摸他的头，再捧起他的闪着炽炽光彩的小脸，还想和他的爸爸妈妈握握手。我要寻问他们关于这个世界、关于生活中的很多问题。

三个人一双眼睛。还有笑在脸上流。

我跑到街中央，车流和人流淹没了那三个人。我惘然若失。

我突然觉得天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蓝过，生活从来没有这样美好过。新鲜的阳光在这个世界上流着，正如新鲜的笑在三张脸上流着。

哦，我为什么竟哭了！

三个小女孩

光明日报

季羡林

我生平有一桩往事：一些孩子无缘无故地喜欢我，爱我；我也无缘无故地喜欢这些孩子，爱这些孩子。如果我以糖果饼饵相诱，引得小孩子喜欢我，那是司空见惯，平平常常，根本算不上什么“怪事”。但是，对我来说，情况却绝对不是这样。我同这些孩子都是邂逅相遇，都是第一次见面。我语不惊人，貌不压众，不过是普普通通，不修边幅，常常被人误认为是学校的老工人。这样一个人而能引起天真无邪、毫无功利目的、二三岁以至十一二岁的孩子的欢心，其中道理，我解释不通，我相信，也没有别人能解释通，包括赞天地之化育的哲学家们在内。

我说：这是一桩“怪事”，不是恰如其分吗？不说它是“怪事”，又能说它是什么呢？大约在50年代，当时老祖和德华还没有搬到北京来。我暑假回济南探亲。我的家在南关佛山街。我们家住西屋和北屋，南屋住的是一家姓田的木匠。他有一儿二女，小女儿名叫华子，我们把这个小名又进一步变为爱称：“华华儿”。她大概只有两岁，路走不稳，走起来晃晃荡荡，两条小腿十分吃力，话也说不全。按辈分，她应该叫我“大爷”；但是华华还发不出两个字的音，她把“大爷”简化为“爷”。一见了我，就摇摇晃晃跑了过来，满嘴“爷”、“爷”不停地喊着。走到我跟前，一下子抱住了我的腿，仿佛有无限的乐趣。她妈喊她，她置之不理。勉强抱走，她就哭着奋力挣脱。有时候，我在北屋睡午觉，只觉得周围鸦雀无声，恬静幽雅。“北堂夏睡足”，一枕黄粱，猛一睁眼：一个小东西站在我的身旁，大气不出。

一见我醒来，立即“爷”、“爷”叫个不停。不知道她已经等了多久了。我此时真是万感集心，连忙抱起小东西，连声叫着“华华儿”。有一次我出门办事，回来走到大门口，华华妈正把她抱在怀里。她说，她想试一试华华，看她怎么办。然而奇迹出现了：华华一看到我，立即用惊人的力量，从妈妈怀里挣脱出来，举起小手，要我抱她。她妈妈说，她早就想到有这种可能，但却没有想到华华挣脱的力量竟是这样惊人地大。大家都大笑不止，然而我却在笑中想流眼泪。有一年，

老祖和德华来京小住，后来听同院的人说，在上着锁的西屋门前，天天有两个“小动物”在那里蹲守：一个是一只猫，一个是已经长到三四岁的华华。“可怜小儿女，不解忆长安”。华华大概还不知道什么北京，不知道什么别离。天天去蹲守。她那天真稚嫩的心灵里，不知是什么滋味，望眼欲穿而不见伊人。她的失望，她的寂寞，大概她自己也说不出，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了。

上面是华华的故事。

下面再讲吴双的故事。

80年代的某一年，我应邀赴上海外国语大学去访问。我的学生吴永年教授十分热情地招待我。学校领导陪我参观，永年带了他的妻子和女儿吴双来见我。吴双大概有六七岁光景，是一个秀美、文静、伶俐的小女孩。我们是第一次见面，她最初还有点腼腆，叫了一声“爷爷”以后，低下头，不敢看我。但是，我们在校园中走了没有多久，她悄悄地走过来，挽住我的右臂，扶我走路，一直偎依在我的身旁，她爸爸妈妈都有点吃惊，有点不理解。我当然更是吃惊，更是不理解。一直等到我们参观完了图书馆和许多大楼，吴双总是寸步不离地挽住我的右臂，一直到我们不得不离开学校，不得不同吴双和她妈妈分手为止，吴双眼睛中流露出依恋又颇有一点凄凉的眼神。从此，我们就结成了相差六七十岁的忘年交。她用幼稚但却认真秀美的小字写信给我。我给永年写信，也总忘不了吴双。我始终不知道，我有什么地方值得这样一个聪明可爱的小女孩眷恋？上面是吴双的故事。

现在轮到未未了。未未是一个12岁的小女孩，姓贾，爸爸是延边大学出版社的社长，学国文出身，刚强，正直，干练，是一个决不会阿谀奉承的硬汉子。母亲王文宏，延边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性格与丈夫迥乎不同，多愁，善感，温柔，淳朴，感情充沛，用我的话来说，就是：感情超过了需要。她不相信天底下还有坏人，却是个才女，写诗，写小说，在延边地区颇有点名气，研究的专业是美学，文艺理论与禅学，是一个极有前途的女青年学者。10年前，我在北大通过刘 教授的介绍，认识了她。去年秋季她又以访问学者的名义重返北大，算是投到了我的门下。

一年以来，学习十分勤奋。我对美学和禅学，虽然也看过一些书，并且有些想法和看法，写成了文章，但实际上是“野狐谈禅”，成

不了正道的。蒙她不弃，从我受学，使得我经常觳觫不安，如芒刺在背。也许我那一些内行人决不会说的石破天惊的奇谈怪论，对她有了点用处？连这一点我也是没有自信的。

由于她母亲在北大学习，未未曾于寒假时来北大一次。她父亲也陪来了。第一次见面，我发现未未同别的年龄差不多的女孩不一样。面貌秀美，逗人喜爱；但却有点苍白。个子不矮，但却有点弱不禁风。不大说话，说话也是慢声细语。文宏说她是娇生惯养惯了，有点自我撒娇。但我看不像。总之，第一次见面，这个东北长白山下来的小女孩，对我成了个谜。我约了几位朋友，请她全家吃饭。吃饭的时候，她依然是少言寡语。但是，等到出门步行回北大时，却出现了出我意料的事情。

我身居师座，兼又老迈，文宏便扶住我的左臂搀扶着我。说老实话，我虽老态龙钟，但却还不到非让人搀扶不行的地步；文宏这一番心意我却不能拒绝，索性倚老卖老，任她搀扶。倘若再递给我一个龙头拐杖，那就很有点旧戏台上佘太君或者国画大师齐白石的派头了。然而，正当我在心中暗暗觉得好笑的时候，未未却一步抢上前来，抓住了我的右臂来搀扶住我，并且示意她母亲放松抓我左臂的手，仿佛搀扶我是她的专利，不许别人插手。她这一举动，我确实没有想到。然而，事情既然发生——由它去吧！过了不久，未未就回到了延吉。适逢今年是我85岁生日，文宏在北大虽已结业，却专门留下来为我祝寿。她把丈夫和女儿都请到北京来，同一些在我身边工作了多年的朋友，为我设寿宴。最后一天，出于玉洁的建议，我们一起共有16人之多，来到了圆明园。圆明园我早就熟悉，六七十年前，当我还在清华大学读书的时候，晚饭后，常常同几个同学步行到圆明园来散步。此时圆明园已破落不堪，满园野草丛生，狐鼠出没，“西风残照，清家废宫”，我指的是西洋楼遗址。当年何等”“辉煌，而今只剩下几个汉白玉雕成的古希腊式的宫门，也都已残缺不全。“牧童打碎了龙碑帽”，虽然不见得真有牧童，然而情景之凄凉、寂寞，恐怕与当年的明故宫也差不多了。我们当时还都很年轻，不大容易发思古之幽情，不过爱其地方幽静，来散散步而已。

建国后，北大移来燕园，我住的楼房，仅与圆明园有一条马路之隔。登上楼旁小山，遥望圆明园之一角绿树蓊郁，时涉遐想。今天竟

然身临其境，早已面目全非，让我连连吃惊，仿佛美国作家WashingtonVan自己的曾孙都成了老爷爷，没有人认识他了。现在我已不认识圆明园了，圆明园当然也不会认识我。园内游人摩肩接踵，多如过江之鲫。而商人们又竞奇斗妍，各出奇招，想出了种种的门道，使得游人如痴如醉。我们当然也不会例外，痛痛快快地畅游了半天，福海泛舟，饭店盛宴。我的“西洋楼”却如蓬莱三山，不知隐藏在何方了？第二天是文宏全家回延吉的日子。一大早，文宏就带了未未来向我辞行。我上面已经说到，文宏是感情极为充沛的人，虽是暂时别离，她恐怕也会受不了。小肖为此曾在事前建议过：临别时，谁也不许流眼泪。在许多人心目中，我是一个怪人，对人呆板冷漠，但是，真正了解我的人却给我送了一个绰号：“铁皮暖瓶”，外面冰冷而内心极热。我自己觉得，这个比喻道出了一部分真理，但是，我现在已届望九之年，我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天使和撒旦都对我垂青过。一生磨炼，已把我磨成了一个“世故老人”，于必要时，我能够运用一个世故老人的禅定之力，把自己的感情控制住。年轻人，道行不高的人，恐怕难以做到这一点的。

现在，未未和她妈妈就坐在我的眼前。我口中念念有词，调动我的定力来拴住自己的感情，满面含笑，大讲苏东坡的词：“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又引用俗语：“千里凉棚，没有不散的筵席”。自谓“口若悬河泻水，滔滔不绝”。然而，言者谆谆，而听者藐藐。文宏大概为了遵守对小肖的诺言，泪珠只停留在眼眶中，间或也滴下两滴。而未未却不懂什么诺言，也不会有什么定力，坐在床边上，一语不发，泪珠仿佛断了线似地流个不停。我那八十多年的定力有点动摇了，我心里有点发慌。连忙强打精神，含泪微笑，送她母女出门。一走上门前的路，未未好像再也忍不住了，一把抓住了我的胳臂，伏在我怀里，哭了起来。

热泪透过了我的衬衣，透过了我的皮肤，热意一直滴到我的心头。我忍住眼泪，捧起未未的脸，说：“好孩子！不要难过！我们还会见面的！”未未说：“爷爷！我会给你写信的！”我此时的心情，连才尚未尽的江郎也是写不出来的。他那名垂千古的《别赋》中，就找不到对类似我现在的心情的描绘。何况我这样本来无才可尽的俗人呢？我挽着未未的胳臂，送她们母女过了楼西曲径通幽的小桥。又忽然临时

顿悟：唐朝人送别有灞桥折柳的故事。我连忙走到湖边，从一棵垂柳上折下了一条柳枝，递到文宏手中。我一直看她母女俩折过小山，向我招手，直等到连消逝的背影也看不到的时候，才慢慢地走回家来。此时，我再不需要我那劳什子定力，索性让眼泪流个痛快。

三个女孩的故事就讲完了。

还不到两岁的华华为什么对我有这样深的感情，我百思不得其解。

五六岁第一次见面的吴双，为什么对我有这样深的感情，我千思不得其解。

12岁的下学期才上初中的未未，为什么对我有这样深的感情，我万思不得其解。

然而这都是事实，我没有半个字的虚构。我一生能遇到这样三个小女孩，就算是不虚此生了。

到了今天，华华已经超过40岁。按正常的生活秩序，她早应该“绿叶成荫”了，不知道她是否还记得我这“爷”？吴双恐怕大学已经毕业了，因为我同她父亲始终有联系，她一定还会记得我这样一位“北京爷爷”的。

至于未未，我们离别才几天。我相信，她会遵守自己的诺言给我写信的。而且她父亲常来北京，她母亲也有可能再到北京学习、进修。我们这一次分别，仅仅不过是为下一次会面创造条件而已。

像奇迹一般，在八十多年内，我遇到了这样三个小女孩，是我平生一大乐事，一桩怪事，但是人们常说，普天之下，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可是我这“缘”何在？我这“故”又何在呢？佛家讲因缘，我们老百姓讲“缘分”。虽然我不信佛，从来也不迷信，但是我却只能相信“缘分”了。在我走到那个长满了野百合花的地方之前，这三个同我有着说不出是怎样来的缘分的小姑娘，将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保留一点甜美，保留一点幸福，给我孤寂的晚年涂上点有活力的色彩。

1996.8.12

三时，三十年

海内与海外

戴小华

“我认识你已经有30年了。”

静宜睁大眼睛疑惑地看着眼前对她说话的男人。

3天前，她才和他第一次见面，她还记得他相当有礼却有些腼腆地说：“我叫李天鸿，是这次亚洲华商会议的总接待。会议期间有任何需要我……我……效劳的地方，一定尽量……不……尽力而为。”

静宜见他才说几句话就已急得面红耳赤，不禁笑了起来。心想，都快21世纪了，居然还有一说话脸就红的男人，故特别打量了他一会儿。

他有着运动员一样健硕的身型，看人时，眼神仍保持一种婴儿似的纯真。他的脚呈内八字站着。以静宜阅人的敏锐和经验，他是个内向、可靠的人，应是个很好的幕僚人选，怎么会派他担任总接待的职务？天鸿见静宜笑而不语，更加心慌，问：“有什么问题吗？”静宜见他用非常认真的神色询问着，笑着摇摇头，径自进了会场。然而静宜隐隐感觉到，一双灼热的眼神一直尾随在后。

会场内早已坐满了来自亚洲各地的商界巨子，静宜一进会场，自然吸引了众多的眼光。静宜心中明白，他们所以注意她，乃因她是商场上少数冒出头的女性；何况有关她的传闻又特别多。对于那些捕风捉影的说法，静宜向来不予理会。10年辛苦经营，历经多少风风雨雨，挫折打击，静宜深深体味到女性创业的不易。不仅男性因担心女性抢走他的地盘而极力排斥，即使女性本身也会作践同类。

成功的事业并非静宜唯她就是不得要领，无法两者兼得。因而经常面对割舍的痛苦，而割舍的又全是生命的一部分。毕竟世上能真诚接受成功女性作为伴侣的男性并不多见。

会议的主题全围绕着21世纪亚洲各地商家如何合作、如何应付新变局等问题打转而谈，只是当有人问及她的意见时，她才应付几句。

会议最后一天，安排大家到东部新近开发的工业区参观。工业区内并没什么特别引人之处，反而是这里优美的湖光山色相当迷人。

晚饭时，大家看准了李天鸿的木讷与老实，全都故意捉弄他，一会儿要他唱歌，一会儿逼他喝酒。静宜见他几乎连一点招架的能力也没有，本想插嘴说几句，再一想，万一弄不好把自己拖下“水”，就更麻烦了。但她又觉不耐，于是，借去洗手间的当儿，溜出了喧哗的餐厅。

静宜沿着湖边漫步，不禁想起20年前，父亲有了外遇，母亲成天哭闹，她为了逃避，独自到遥远的异地打天下。没想到，20年后，她竟以海外著名企业家的身份被邀请回国访问。然而，如今亲人已逝，桃花也改。就在静宜不胜唏嘘时，似乎感觉有一个人影闪过。当静宜回转身时，人影却已隐入树丛之中。

那晚，前尘往事不断涌现，令静宜彻夜不能成眠，直到天快亮时，她才迷糊着。突然，一阵急切的敲门声，将刚入梦的静宜惊醒。她一看表，已快到上车离去的时间，她边回应：“就好了！”边以最快的速度收拾着。

一开门，李天鸿站在门外，他顺手接过静宜的小行李箱，轻声催促着：“快！”就赶紧往停车的方向走去。静宜不敢怠慢，快步跟着。

车上，只留下最后面的两个座位，静宜和李天鸿并排坐下。待一切弄妥，彼此寒暄几句，就再也接不下话。静默了好一会，李天鸿突然冒出了这么一句：“我认识你已有30年了。”

静宜一阵错愕后，说：“30年前我还在读书。”

“对！那时，你刚进高中，我每天和你搭同一班公车，足足有3年时间。”

“我们交谈过吗？”“没有。”

静宜依稀忆起，似乎曾有那么一个影子老是离她很近，但又非常陌生。

“那时村子里的男孩都喜欢你，可是谁都没把握，大家只好约法三章，谁敢跟你说话，大家就一起揍他。”

静宜有些不悦，心想：怪不得村子里只要稍有姿色的女孩都有人追，就是自己没人理睬。那时还真以为自己哪里不对劲。

“你们就这么没胆？即使喜欢也不敢表示？”“那倒不是，只是我们觉得违反协议，就是不讲义气，不是男子汉。何况我又是个极度内向

的人，大学毕业后，按部就班工作，一直也没交女朋友。30出头，父母开始着急了，到处托人介绍，然而我的婚姻至今未果。生活上没多大的变化，也没多大的挫折，一直平平稳稳的，也很平凡。不过，不知为什么，与你共车的那3年，一直出现在我的记忆中，可以说是我生命中最珍贵的一段时光。这次从受邀的名单中看到你的名字，起初，还不敢相信，当看到你的照片后，才确定是你。本来不是我负责接待，但负责的人出了意外，我就毛遂自荐，主要想在30年后能和你说上话。”

李天鸿一口气把话讲完，深怕自己一停就再也接不下去似的。

静宜终于知道，这几天感觉到一直尾随在她身后的那双灼热的眼睛，及那晚闪动的影子，都是他。

一路上，他们像久别重逢的老友，谈了许多不曾和别人谈过的往事。然而，3个小时的车程迅速飞逝。

临别时，李天鸿带着一丝羞怯，笑着说：“我真的很开心，30年前想做的事，今天总算完成，我会永远记住这3小时，就像记住30年前的往事一样。我为那个能娶到你的男人高兴，相信他和你一样出色。”

当天鸿转身离去时，静宜竟有种想唤住他的冲动，然而语未出，泪已流。

三喜临门

一郎

一位哲人曾这样说过：“如果你要一年的繁荣，就种庄稼吧；如果你要十年的，就培育人吧。”

种庄稼我不是行家里手，只想做一个诚实的耕耘者，播下希望的种子；培育人我不敢说能为人师表，只是和真挚的朋友们一起学爱这个世界，爱一切被爱的人和事。总想为朋友在春季送上一束散逸着淡淡清香的花，在盛夏送上一杯甘之如饴的泉水，在深秋送上一片着意采摘的枫叶，在寒冬送上一份相属相知的问候……对人生真谛的探索和追求，使我和读者朋友们心心相印，互为知己。今天，让我把三个喜讯告诉大家——目前，我们的刊物拥有了创刊以来最多的读者朋友——187万；最近，在甘肃省首届期刊评选中，读者文摘月刊被评为优秀期刊；9月初，全国首届期刊展览在北京举行，读者文摘月刊将赴京参展，并以多种形式同读者见面。

在这个拥有百万之众的大家庭里，每个人都用明眸传递着求知、进取、理解和信任的目光，让我们在友谊的交往中携起手来，共同为自己的这块生活园囿的沃土再添一片新绿！

散步

写作

莫怀成

我们在田野上散步：我，我的母亲，我的妻和儿。

母亲本不愿出来的；她老了，身体不好，走远一点就觉得很累。我说，正因为如此，才应该多走走。母亲信服地点点头，便去拿外套。她现在很听我的话，就像我小时候很听她的话一样。

天气很好。今年的春天来的太迟，太迟了，有一些老人挺不住，在清明将到的时候死去了。但是春天总算来了。我的母亲又熬过一个酷冬。

这南方初春的田野！大块小块的新绿随意地铺着，有的浓，有的淡；树上的嫩芽儿也密了；田里的冬水也咕咕地起着水泡……这一切都使人想着一样东西——生命。

我和母亲走在前面，我的妻子和儿子走在后面。小家伙突然叫起来：「前面也是妈妈和儿子，后面也是妈妈和儿子。」我们都笑了。

后来发生了分歧：母亲要走大路，大路平顺；我的儿子要走小路，小路有意思……不过，一切都取决于我。我的母亲老了，她早已习惯听从她强壮的儿子，我的儿子还小，他还习惯听从他高大的父亲；妻子呢，在外面，她总是听我的。一刹时我感到了责任的重大，就像民族领袖在严重关头时那样。我想一个两全的办法，找不出；我想拆散一家人，分成两路，各得其所，终不愿意。我决定委曲儿子了，因为我同着他的时日还长，我同着母亲的时日已短。我说：「走大路。」但是母亲摸摸孙儿的小脑瓜，变了主意：「还是走小路吧！」她的眼随小路望去：那里有金色的菜花，两行整齐的桑树，尽头一口水波粼粼的鱼塘。「我走不过去的地方，你就背着我。」母亲说。

这样，我们就在阳光下，向着那菜花、桑树和鱼塘走去了。到了一处，我蹲下来，背起了母亲，妻子也蹲下来，背起了我的儿子。我的母亲虽然高大，然而很瘦，自然不算重；儿子虽然很胖，毕竟幼

小，自然也很轻，但我和妻子都是慢慢地，稳稳地，走得很仔细，好像我背上的同她背上加起来，就是整个世界。

散文二篇

张晓风

春天必然曾经是这样的：从绿意内敛的山头，一把雪再也撑不住了，噗嗤的一将冷面笑成花面，一首澌澌然的歌便从云端唱到山麓，从山麓唱到低低的荒村，唱入篱落，唱入一只小鸭的黄蹼，唱入软溶溶的春泥——软如一床新翻的棉被的春泥。

那样娇，那样敏感，却又那样浑沌无涯。一声雷，可以无端地惹哭满天的云，一阵杜鹃啼，可以斗急了一城杜鹃花。一阵风起，每一棵柳都吟出一则则白茫茫、虚飘飘说也说不清、听也听不清的飞絮，每一丝飞絮都是一株柳的分号。反正，春天就是这样不讲理、不逻辑，而仍可以好得让人心平气和。

春天必然曾经是这样的：满塘叶黯花残的枯梗抵死苦守一截老根，北地里千宅万户的屋梁受尽风欺雪扰自温柔地抱着一团小小的空虚的燕巢。然后，忽然有一天，桃花把所有的山村水廓都攻陷了。柳树把皇室的御沟和民间的江头都控制住了——春天有如旌旗鲜明的王师，因为长期虔诚的企盼祝祷而美丽起来。

而关于春天的名字，必然曾经有这样的一段故事：在诗经之前，在尚书之前，在仓颉造字之前，一只小羊在啮草时猛然感到的多汁，一个孩子在放风筝时猛然感觉到的飞腾，一双患风痛的腿在猛然间感到的舒活，千千万万双素手在溪畔在江畔浣纱的手所猛然感到的水的血脉……当他们惊讶地奔走互告的时候，他们决定将嘴噘成吹口哨的形状，用一种愉快的耳语的声量来为这季节命名——“春”。

鸟又可以开始丈量天空了。有的负责丈量天的蓝度，有的负责丈量天的透明度，有的负责用那双翼丈量天的高度和深度。而所有的鸟全不是好的数学家，他们吱吱喳喳地算了又算，核了又核，终于还是不敢宣布统计数字。

至于所有的花，已交给蝴蝶去数。所有的蕊，交给蜜蜂去编册。所有的树，交给风去纵宠。而风，交给檐前的老风铃去一一记忆、一一垂询。

春天必然曾经是这样，或者，在什么地方，它仍然是这样的吧？穿越烟囱与烟囱的黑森林，我想走访那踯躅在湮远年代中的春天。

散文二章（二）

中国

二我留在最边缘的海岸，一朵白云的下面。山河把我们分开了。海洋把我们分开了。分离得又长又远……让我们在回忆里相逢吧。一个人在灯下写信。

让我们在想念里相逢吧。一个人深夜还伏在桌上写日记……不要说这种相思令人苦恼，有时也很香甜。回忆愈久，想念愈浓，感情也就愈深……是不是你也有过这样的时候？如果你也有朋友，也有自己所爱慕的人……

散文二章（一）

刘湛秋

一我愿意看见一只只白帆。

在帆的上面，是飘动的白云和天空，在帆的下面，是温暖的船舱；在那里，生活不是僵硬的，而是在不停地流动和飘荡。

我愿意看见一只只白帆。

无论在小河，在大江，还是在海洋，它都在前进，在和风浪搏斗。在每一片鼓满风的帆里，都藏着一个美丽的幻想。

我愿意看见一只只白帆。我愿我们的生活像一片片白帆，永远寻求不冻的港。

散文三贴

台湾散文选萃

王鼎钧

猴子深秋的阳光明亮而犹有余温，冬的压力，轻轻的，从遥远处，向大地挨近。这季节，也许是人心最柔软的时候罢！

一个脏老儿坐在马路旁边向行人讨钱。

那老头儿，总有一年不曾理发洗头了吧，头发昼夜磨擦衣领，刷上很厚的污垢。脸上，那足以和头发相称的胡子，也把胸前的衬衣染黑了，前后连接成一张软枷。油腻的流汁从些沿着夹克上的纤维向下侵蚀，直到尽头，几乎要从那一线堤防上溃决。

人家说，头发里的油垢是生命力的表象。这老头儿的生命力都在什么地方消耗掉了？为什么不把自己弄干净一点？整个夏天，用自来水是不必花钱的。

如今，他坐在路旁的消防栓上，那不是一个人类能够坐稳的地方。他有一顶尚未变形的帽子，这是很重要的道具，在大厦门前的水泥地上睡眠的时候，他用帽子盖住脸孔，现在，他望着身旁的行人，从头上摘下帽子，举在空中，谄媚的笑着，转动脖子，期待施舍。

行人很多，没有谁注意他。美国的乞丐大都给人一种可畏的感觉，他们有尊严，令人联想到赤脚的人不怕穿鞋的人。这老头儿完全不同。也许他的身材太小了。

没人瞧他，只有他努力的、充满诚意的注视别人。他注意每一个人，朝他摘起帽子，从胡须的隙缝里放射笑意，目迎目送。一个希望破灭之后，耸一耸肩膀是另一个希望。他不停的摘帽戴帽不停的耸肩，动作完全机械化，这种动作不像是人的动作。

不管如何，他是诚心诚意的做下去，这里面有他盎然的生命力，直到一个母亲带着一个小孩经过。自“皇帝的新衣”以来，世上有多少事情坏在孩子的一张嘴上。

母亲拖着孩子快走，孩子却迟疑，留恋，不肯马上离开插在消防栓上的这个怪物。他用孩子特有的清朗的高音问：“妈，它是不是一只猴子？”

帽子停在空中，笑容僵在脸上，目光打落在地上。

他奋然起立，戴上帽子，拉一拉夹克，吓跑了母子。其实他不曾把那母子俩放在心上，他朝百货公司走去。

他不会是去买东西吧？不会。我想，他是去找一面镜子。

胸像如果安放在纪念馆的胸像忽然说话，定是你永生难忘的经验。回忆起来，那天的事几乎就是如此。

夏季常有这样的好天气，气温三十五度，浮云蔽日，海风习习，扛个木架摆在路旁做小生意的人都出来了。有个中国人占了一小段地方，架起他替邱吉尔画的像，他替玛丽莲·梦露画的像，打开一把椅子。你如果坐上他的椅子，他就替你画一张，使你感觉足与邱翁玛姊并列。

起初，我没有看见那画家，也没看见邱吉尔和梦露，我的注意全被一尊胸像吸住。当然，我是说令我立即联想到胸像的一个人。他的两臂，在我们的T形汗衫所及的地方截去。大腿，除去和臀部相连的部位，也就所余无几了。他大概是在一次大手术后变成这般模样。但他完全没有憔悴，完全没有消沉，死去活来的大手术并未断丧他的元气和信心。他还年轻，不但胸部肌肉结实，脸上眼里也流露锐气。

他坐在那里被画。他是坐在自己的轮椅上。那中国画家认真工作，一言不发。

一个腰短腿长的美国佬，裤带歪在肚皮上，在旁跟被画的人说话。那胸像的眼珠在动，胸肌在微微起伏，嘴唇开阖，语调清朗流利。那作画的人一言不发，只是抬眼”“低眉，手不停挥，眼镜的障片闪闪，纸上的铅笔苏苏。不久，他们就有了小小一圈观众和听众。行人若非特别匆忙，不能不停下来看铜像怎样离开大理石的基座，现身街头成为血肉之躯。

失去四肢的青年毫不介意有人看他，他既未兴奋，也不自卑，倒是作画的人有些紧张起来。他正在仔细描绘残缺的部分，他好像为自己的残忍有些不安，说不定还因为他所画的并非邱吉尔而略感羞惭。被画的人频频以自己勃勃的兴致感染他，“他画的是全身吗？”“是，全身。”“对，我要全身，要你把我所有的肌肉都画”“上去！”我的天！所有的肌肉！

他画的真不坏。他拿着画像让他的顾客欣赏，折叠起来，放进轮椅上的一个袋子里。他依照顾客的指示，颤抖着，从那完好的胸脯上取出钱来。然后，那青年用牙齿操纵一个特制的开关，开动轮椅，梦一般的消逝在秋风里。

手相“专看手相，初谈免费”，朋友指着楼下的红纸条子告诉我，二楼有个半仙，灵验得很。我很怀疑人的一生休咎怎会写在掌上。朋友一面看自己的手一面说：“手相一定有道理，我来到美国以后，掌纹忽然增多了。”

不久听到一个故事。有一位老小姐登楼看相，相士开门见山第一句话是：“恭喜你，你快要结婚了。”这就是所谓初谈，这一句是免费的。老小姐担心：“婚后的生活有没有波折？”要他答复这个问题，你得交三十块钱。

谈到将来，相士告诉她命中有四个儿子。她把手抽回去。“不对吧，医生断定我不能生育。”相士再把她的手要回来，仔细看了，坦然作结：“你会有四个儿子。”

老小姐认为这是不可能的。然而故事的结尾是，她结婚了，自己虽无所出，却是四个孩子的后母。这个故事使一些在“专看手相，初谈免费”的红纸条子旁边经过的人，仰看二楼有景仰崇拜之心。朋友屡次数着自己的手纹约我一同去看相，我也答应了，彼此却始终不曾实行。

一天，“专看手相”的红纸条子换了新，“初谈免费”之外加上一行“二十岁以下半价”。传闻这天相士喟然叹曰：“人在年轻的时候应该算算自己的命运，却偏偏不来；中年人老年人不必再患得患失，却偏偏要来。”这话在词句上也许有传闻之误，但是总使把双十年华远抛在后的人不悦。我想三十块钱将留在我们的口袋里，相士将剔出我的记忆档案之外了。

世事确实难料。几个月后，报上有个小消息，相士给一个青年看相，称赞他有财运，忽见对方脸上有诡异的笑容。那青年非常沉着的掏出手枪来。他失去了抽屉里的钱，口袋里的皮夹子。报馆记者闻风而至，问他报案也未，他连连摇手：“我看过他的手相，他没有牢狱之灾。不必报案，警察抓不到他。”

他对新闻记者说：“拜托你在报上添一笔，我很想再看看他的手。他的手相极好，可以说百年不遇，万中选一。”

朋友打电话来：“你看人家果然不俗！””“这相士，我又有些忘不掉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散文四篇

纪伯伦

当我的忧愁降生时当我的忧愁降生时，我细心地照看它，爱惜地守护它。

和一切生命一样，我的忧愁也成长起来，变为强壮、美丽，而又满怀着奇趣。

我和忧愁相爱着，我们也爱着周围的世界，因为我的忧愁有颗善良的心，我的心也因为忧愁而善良。

我和忧愁交谈时，我们的白昼便飞扬起来，我们的黑夜便缀饰起梦幻，因为我的忧愁有高妙的谈吐，我的谈吐也因为忧愁而高妙。

我和忧愁歌唱时，我们的邻里便端坐在窗前聆听，因为我们的歌如大海一般深邃，我们的乐调蕴涵着奇妙的回忆。

我和忧愁信步时，人们以和悦的目光注视，以动人的低语称道，自然也有人眼露出妒意，因为我的忧愁高洁超逸，我为我的忧愁自豪。

可我的忧愁死了，就像一切生命会死去一样。留下孤独的我冥思苦想。

现在当我说话，却只有笨重的言词坠落耳旁；当我歌唱，却不再有邻人前来聆听；当我漫步街头，也不再有路人注目一顾。

只是在睡眠中，我听到这怜悯的声音："看哪，这里躺着的人，他的忧愁已经死去！"贤明的国王先前，遥远的维拉尼在一个强悍又贤明的国王统治下。这个国王以强悍令人慑服，以贤明受人拥戴。

城中央有口井，井水清凉透澈，全城的居民，包括国王和大臣们，都以这口井水为饮，因为城里再没有别的水井。

忽有一夜，在全城都已入睡之后，一女巫来到城中，在井里滴入七滴药液，并宣称："此后再饮井水者必定变为疯子。"

次日晨，全城的居民——除了国王和侍从长——都饮了井水，并果然和女巫所言变为疯子。

当日，巷里市间的人们都在交头而语："国王疯了。我们的国王和侍从长失去理智了！我们决不能受疯子国王统治。

我们必须罢黜他！”入夜后，国王令人取来满满一金杯井水，并大饮一口，又让侍从长饮尽剩下的半杯。

翌日，遥远的维拉尼城一片狂欢。人们庆祝国王和侍从长恢复了理智。

两个学者在阿富卡古城曾经住着两个学者。他们互相憎恨并贬低对方的学识。因为他们俩一个否认神的存在，另一个则是信神的教徒。

一天，两人在市场相遇。他们各由自己的信徒簇拥着，开始辩论是否有神。他们争论了数小时之后才分手。

当晚，那个无神论者来到神殿，匍伏在圣坛之前，祈求神明宽恕他放荡的过去。

就在同一时刻，另一个学者——那个信神的教徒，焚毁了他的圣书。因为他已变成无神论者。

一棵草的话一棵草对一片秋叶说：“你掉下来时声音那么大，把我的冬梦全都给打破了。

“叶子气愤地说：“出身低贱、老是趴在地上的家伙！不懂音乐的怪物！你没有在高空中待过，怎能分辨什么是歌声。”

然后秋叶躺在地上睡觉了。春天来临，她又苏醒过来，而她自己也变成了一棵草。

到了秋天，她开始冬眠。落叶在她头上满天飞舞。她自言自语道：“哎，这些秋叶子，这么闹哄哄的，把我的冬梦全都给打破了。”

山顶的雪

扬子晚报

陆苏

一个登山者说："我登山是因为想看看山顶的雪。"

山顶的雪意味着什么？也许雪就是雪，也许雪是向往的一切。懂得好好去生活是一种美德，然而，在努力的极限，到底有什么在牵引着我们，使我们在短暂的一生中，还脚步匆匆，甚至有时一路狂奔？我坚信那是一种很朴素也很深远的东西，它对我们的生命一定有特别的意义。暂且，让我们用那"山顶的雪"替代那足以指引每一个日子的声音。

那山顶的雪，牵引着每一个上山的人，只是每一个人有自己选定的路径和方式。唱歌的以歌声的翅膀飞临，种田的以牛车代步，写作的以文字抵达。

那"山顶的雪"本身也许并无特殊意义，但由它垂悬下来的一根无形的细绳，让攀登的人们的心灵有了一线归依。有了这个追寻的信念，无论你在哪个方位，都不会迷失在贪婪的物欲里；每一步，都是向着蓝天下的那片雪光；每一次仰望，都从心底涌出新鲜的攀登激情。人在登山中一天天成熟，天空却在一天天年轻。

当我们终于上到山顶，用心捧起那雪，忍不住赞叹"多美啊"，所有的努力便都值得。我们内心的成就和骄傲，绝不亚于那些船王和国王。我们可以在山顶对着苍天大地高唱一曲《我的太阳》，豪情直抵天门——如果天堂真的在。

山那边是什么

语文报

齐铁偕

山那边是什么？不知是受到哪位神灵的启示，抑或是被一种无可躲避的召唤，我竟为之嗑嗑碰碰、踉踉跄跄地走上去。

时而跌落于陷阱，盼望黑森森的洞天会有一条藤索垂下，结果，什么都没有，还是靠自己挖破指头，攀援而出。

也曾走失在密林深处，认着兽迹，寻着响泉，追着鸟鸣，辨着草叶树叶藤叶的背向，企图步出迷津，一圈圈摸过来摸过去，最后，仍旧回复原地。

也曾为流星的光晕诱惑，在波光点点的山中湖里沉溺；还被红狐狸的尾巴拨撩，染上异香，昏昏然，久久不能醒来。

那是为了换取一团炭火、一口淡馍、一盅水酒，不惜向人变卖青春的歌喉。

甚至腻烦了别人走过的山道而去筚路蓝缕，往往为踩着捷径沾沾自喜。

就这样，迎着风、沐着雨、沾着露、顶着雷，苦苦地走，忽而浅唱低吟，忽而长啸疾呼。所有的颠簸都在脚底起茧，所有的风云都在胸中郁积，所有的汗水都在肤上打皱，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知道——山那边究竟是什么？如果是莽莽苍苍的林野，会不会有响箭的指向？如果是横亘无垠的幕霭，会不会有安详的晚钟？如果是躁动于旷谷之中的浩浩云海，会不会有鹰隼载渡？当我支着疲惫的双腿终于征服了一个自以为是的高度而极目远眺，哦？山那边还是山。

脚下匍匐的只不过是一个土丘，一团小小的泥丸。到了此时，到了此地，才知道自己是微不足道的；也只有到了此时，到了此地，能知道自己的微不足道。

于是，我又得肯定自己的跋涉，毕竟它使我知道了眼下属于我的风景仅仅如此有限。

那么，以后呢？以后的事情谁也无法预料。

可我还是想知道：山那边究竟是什么呵……

上帝只掌握一半

《涉世之初》

罗秋菊

自从你生下来的那一刹那起，你就注定要回去。这中间的曲折磨难、顺畅欢乐便是你的命运。

命运总是与你一同存在，时时刻刻。

不要敬畏它的神秘，虽然有时它深不可测；不要惧怕它的无常，虽然有时它来去无踪。

不要因为命运的怪诞而俯首听命于它，任凭它的摆布。等你年老的时候，回首往事，就会发觉，命运有一半在你手里，只有另一半才在上帝的手里。你一生的全部就在于：运用你手里所拥有的去获取上帝所掌握的。

你的努力越超常，你手里掌握的那一半就越庞大，你获得的就越丰硕。

在你彻底绝望的时候，别忘了自己拥有一半的命运；在你得意忘形的时候，别忘了上帝手里还有一半的命运。

你一生的努力就是：用你自己的一半去获取上帝手中的一半。

这就是命运的一生；这就是一生的命运。

捎……

北京晚报

韩

峰他要出国。人没出外贸局的大门，这消息便不胫而走。

回到家里，屋里早坐满了人“哥，给我捎台带电脑的收录机！”弟弟是那么兴奋，似乎收录机唾手可得。

“哥，给我捎一套高级化妆品！”妹妹是那么激动，好象高级化妆品已在她身上发挥了作用，更增添了她的妩媚。

“妈，您捎点什么？”他问。

“不捎别的，捎台洗衣机就行！”丈母娘也高兴得什么似的，嘴都快咧到了耳朵根底下。

“娘，您老呢？”

“不管咋着，把你捎回来就中！”娘的眼里闪着晶莹的光。

人陆续走了。

“志华，你捎点……”他柔情地扶着妻的肩。

“……我和娘一样……”妻深情地望着他。

他的眼霎时湿漉漉了，两串珍珠似的东西滴在妻的秀发上。

少年中国说（节录）

梁启超

日本人之称我中国也，一则曰老大帝国，再则曰老大帝国。是语也，盖袭译欧之言也。呜呼！我中国其果老大矣乎？梁启超曰：恶！是何言！是何言！吾心目中有一少年中国在。

……呜呼！我中国其果老大矣乎？立于今日以指畴昔，唐虞三代，若何之郅治；秦皇汉武，若何之雄杰；汉唐宋之文学，若何之隆盛；康乾间之武功，若何之。历史家所铺叙，词章家所讴歌，何一非我国民少年时代良辰美景赏心乐事之陈迹哉！而今颓然老矣，昨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处处雀尽，夜夜鸡犬惊。十八省之土地财产，已为人怀中之肉，四百兆之父兄子弟，已为人注籍之奴……国为待死之国，一国之民为待死之民，万事付之奈何，一切凭人作弄，亦何足怪。

梁启超曰：我中国其果老大矣乎？是今日全地球之一大问题也。如其老大也，则是中国为过去之国，即地球上昔本有此国，而今渐澌灭，他日之命运殆将尽也。

如其非老大也，则是中国为未来之国，即地球上昔未现此国，而今渐发达，他日之前程且方长也，欲断今日之中国为老大耶，为少年耶？则不可不先明国字之意义。

夫国也者，何物也？有土地，有人民，以居于其土地之人民，而治其所居土地之事，自制法律而守之；有主权有服从，人人皆主权者，人人则服从者，夫如是，斯谓之完全成立之国。地球上之有完全成立之国也，自百年以来也，完全成立者，壮年之事也。未能完全成立而渐进于完全成立者，少年之事也。故吾得一言以断之曰：欧洲列邦在今日为壮年国，而我中国在今日为少年国……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煌，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奇花初胎。

。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覆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

神仙故乡

陈幸蕙

看云的妙处，有多久的日子，我们不曾再举头看云了呢？当我们在现实的泥沼举步维艰，当我们在效率挂帅的时代奔波竞逐，当我们在城市钢筋水泥的森林低首疾行，有多久？我们竟忘了头顶上，有这么温柔曼妙的东西，由微风所放牧，日复一日，以新情节、新图案翻版；日复一日，以即兴的方式，做戏剧性演出？我们忘了看云，我们遗落了许多闲适的心情，我们失去了许多凝眸玄想的乐趣，那真是生活的一种损失。

当我们看云的时候，专注的神采里，往往有广大的和平，那也常是我们脸上表情最舒缓自然的时候。随着云朵的幻化飘移，不论在山巅，在海滨，在辽阔的草原，在狭窄的阳台，在陋苍的沟边，或在囚室高不可攀的小窗下，我们都很容易自人间种种难以理清的纠葛中游离出来。许多抓紧的、执著的、无可释放的怨憎伤痛，也都在此时淡了，远了，松了，舒展了、抚平了，消失了。我们的心情，或宁静，或高远，或悠闲，或天真，既不悲也不喜，既不高潮也不低潮，少年时候纯洁清朗的特质仿佛重临。在一张凝视云影的脸上，我们看不见纠结的眉头，狰狞的目光；找不到冷漠的表情，谄媚的神色。所有这些现实世界的丑陋与武装，似乎全在我们读云的面貌中，被遗忘了。

看云的妙处，或许便在这一个“忘”字吧？我们忘了看云，便忘了生活之中最重要的一种“忘”——忘我，于是熙熙攘攘的人生，就如何也潇洒淡泊不起来了。

清隽无言而永恒的去，其实就是我们仰首之际，所能读到的最好的诗篇、散文、小说和戏剧啊。

在成丝、成缕、成筐、成匹或成汪洋的云的卷帙里，我们可以取之水尽、用之不竭地寻回失落的记忆，获致温柔的寄托，开始绵密的思考，发掘艺术创作的灵感题材，任想象的羽翼，到处飞翔。

虽然，天地不仁，草木无情，宇宙浩瀚荒寒，人类生命永远只是电光石火的瞬间存在，但当渺小的人类，以看云那样活泼有情的眼光，去看待天地洪荒时，广漠的宇宙，在一个遥远而名叫地球的角落，终还是亮起了温暖美丽的光芒。

神仙眷属

台港文学选刊

林佩芬

他们一共生了十二个孩子。

凭着媒妁之言就结婚了，结婚前两个人从未见过面，结婚后，一起下田耕种，一起坐在桌前吃饭，偶尔拌拌嘴，一个便自顾自地坐在门口抽烟，一个提着饲料到屋后去喂猪。猪吃得呼噜呼噜，人也笑眯眯的回屋了，不记得两人刚才吵了些什么。

可是，结婚纪念日他们忘了，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这有什么要紧的？要不，算算看吧，大女儿今年五十二岁，那么，结婚五十三年了。

最大的孙子有了一个女儿，最小的儿子也有了一个女儿，别的孙辈就记不清了；过新年的时候都会回来的，“阿公”“阿婆”由他们叫吧！数不清人数不要紧的，反正都是自己的骨肉。

生活不是梦

艾明波

生活，不是梦，而是由我们自己托起的一片晴空；生命，不是一个玩笑，而是庄严而神圣的旅程。

我相信，你不是在梦中，因为我读懂了你的眼睛，明亮清澈而毫不朦胧。不再迷茫，不再哭泣，用心的能量去注释一个个疑惑的事情。正视现实吧，在时代的热潮前，冬天也不会不寒冷。

不再幻想远去的帆会带走所有的烦恼，不再企望黄昏到来之前会出现一次黎明。也许另一个“我”会轻轻告诉你说：“人生如梦，死才是梦的初醒。”狠命地咬一下嘴唇吧，只要出血，那么你还有一个活着的心灵。面对繁杂的生活，请不要躲在一片灰色的背景里渲染悲哀的歌声。勇敢地走进生活的大门吧，哀叹和等待都不能说明你还清醒。不是有人闯世界吗？不是有人在漂长江吗？是强者就会把路摔倒在自己的脚下，是勇士总不会忘记冲锋！如今，我们这一代人站在世纪的旷野，拉着时代的纤绳。我们不再迷茫，不再属于幻境，浪漫的心在找到一片岛屿之后，就去唤醒梦中的人们，就去镀亮龙的图腾！生活，不是梦。

生命，只是一个过程。

生命，有一种硬度

黄金时代

邓康延

80多岁的梅益先生有一次会见来访的俄国专家。

专家说他两次纵览中国，言语中不乏自傲。

噢，噢，梅老先生客气地应着，末了淡淡地说一句：我10次到过贵国。

他们一直谈语言比较，谈风俗礼仪，谈世事变迁。才出校门的中国小翻译一直操着引以自豪的流畅俄语。

梅老从“您好”到“再见”一直用中文。

梅益，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总编，《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译者。

有一次我乘飞机在贵阳中转时，与一位海外人士聊天。我微笑着问他是不是香港人，他头一昂大声道：“我是日本人！”我半晌无语，然后突然骂了他一句家乡土语，再笑着拍拍他的肩，用汉语一字一顿地说：“只要不来中国捣蛋，欢迎。”

我一直感叹一件事，50年前苏联军队拒受一支德军的投降，因为他们杀害了苏联的好儿女卓娅和舒拉。我曾想日本战败时我们也是有理由不接受日本第六师团投降的：人类没有任何一次惨案比南京大屠杀更残暴血腥了。那是一支野兽之师。从道义上讲，败而伏爪的野兽也许会驯化；从情感上讲，他们的牙缝里塞满了30万无辜中国百姓的血骨碎肉。令人尤为悲愤的是，至今没有哪一届日本政府做过正式忏悔和道歉。

在日本投降50周年前夕，上海电视台举办了一次声震九霄的百架钢琴演奏，咆哮的《黄河》让人心激颤。然而一个微小的细节将我的情绪打乱了。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首席钢琴是日本雅玛哈牌子——不是星海牌——日本钢琴的音色的确很亮。

但，有些声音无关耳朵。正如有些情感难以言说。

1984年我赴四川一座小煤矿搞地质科研，与地测科一位50多岁的技术员相识。他发稀话少，井下素描图却作得精细漂亮。

我去他家做客，看到墙上一幅笔力遒劲的松竹梅，才得悉他曾是美院的高材生。他一生中最大的跟头摔在1957年。

反右时，系书记让大家对一个敢说真话的班干部进行“活靶子”式的教育。众人顿时口诛笔伐。待问到他时，他半晌无语，他的同窗女友更是紧张得不敢看他。

最后他像作写实画一样吐了心言。

两个月后，他和那位“活靶女友没去送他。

20多年后，他被平反，并被分到矿上。昔日的丹青手成了地质素描师。没有人太注意他的河流在哪里和哪里转过大弯。

我问他：“若再选择一次，还会说真话吗？”他沉默了一会儿说：“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不过当时没说真话的许多同学在‘文革’中还是被说更多假话的人打倒了。”

他转而反问我：“如果能让我选择一次，何不让上边也重新选择一次？”黑色命运的死结，常常是被一颗颗红润的心缀紧的么？一位在美国读完硕士的朋友归国一年，历经一些不如意后，准备再渡重洋。

“我还会回来的。”在送别聚会上他不住地对朋友喃喃，因为酒的缘故，他不连贯的语句还夹着一些英语：“……我研究了这10多年英美文学了。可看着顺眼的还是咱中文……我真他妈喜欢这方块汉字，有些字眼看着就叫人心动，比如苍天、永恒、悠悠……欢乐英雄、碧草白云。”

我相信他一定会回来，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能这般生动地表述出碧草白云。

我想起湘籍海南作家韩少功先生描写世界和民族的一另外选择居地，但没法选择生命之源，即使这里有许多你无法忍受的东西，即使这块土地曾经被太多的人口和灾难压榨得疲惫不堪气喘吁吁。你没法重新选择父辈，他们的脸上隐藏着你的容貌，身上散发出你熟悉的气息。也许更重要的是，这里到处隐伏和流动着你的中文，你的心灵之血。如果你曾经用这种语言说过最动情的心事，最欢乐的和最辛酸的体验，最聪明和最幼稚的见解，你就再也不可能与它分离。”

生命不是一盒巧克力糖

董桥

你讲个笑话给英国人听，他会笑三次：你讲的时候他笑一次——那是礼貌；你那个笑话的时候他第二次笑——那也是礼貌；最后，他半夜三更醒来突然大笑起来，因为他终于懂了笑话的意思。你把同样一个笑话讲给德国人听，他会笑两次：你讲的时候他笑一次——那是礼貌；你解释那个笑话的时候他第二次笑——那也是礼貌。他不会笑第三次，因为他永远弄不懂笑话的意思。你把同样一个笑话讲给美国人听，他会笑一次——你一讲他就笑了，因为他一听就懂了。可是，你把笑话讲给犹太人听，他根本不笑。他会说："那是老掉牙的笑话了，再说，你都讲错了。"

英国人拘谨，脑筋动得不快，却肯下功夫去想问题。德国人死板，毫无情趣。美国人是脑袋比较灵活的人，也不懒。犹太人最聪明最世故，天生是背着历史包袱的悲剧民族，容易学有所成。中国人颇像犹太人，谦恭有余，激昂不足；苦中幽默，笑里常见皱纹，该是国运使然。唐诗有"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一句，有人颠倒窜换一二字为联，送给庸医："不明财主弃，多故病人疏。"大妙！这是黄苗子先生说的。世事往往教人笑不出来。笔底妙语连珠的老舍，"文革"时期还是投湖自尽了。又渊博又有文采的沈从文一度给揪到天安门城楼上洗男女厕所。苗子先生说："沈先生认认真真天天去打扫，像摩挲一件青铜器那样摩挲每一个马桶，将来有人写'天安门史'，应该补这一笔。""忍"功真是中国的国粹了：忍着哭，忍着笑，忍着所有逆来的横祸。沈先生背着30万字的《中国服装史》初稿到咸宁干校，结果被扣下来，丢了。老人家居然有勇气重新写出一本来。《阿甘正传》里说：生命像一盒巧克力糖，你永远不知道盒里乾坤。不是每一个民族的生命都像一盒漂亮的巧克力糖。幸好沈从文会说："中国的刺绣，美呀！汉代漆器纹样，美呀……"

生命畅想曲

《真善美》

田澍

一生命是一条河流，它只是一味地向前奔腾，而不回头。生命之源是什么？或许，是密密森林那阔叶林上滴落的露珠；或许，是危危石崖那缝隙里渗出的一缕清流；或许是云的哭泣；或许是雾的凝思；或许是闪着寒光的冰山的溶化。它起初总是无比纯净，闪着梦幻，倒映着一路红花绿叶。渐渐地就挟着泥沙，渐渐地就呼啸奔腾，渐渐地就千百次与同伴汇合，融为一体了。逮至流进蔚蓝色的大海时，河流消逝了，在那一片蔚蓝色的宁静里，化为永恒……你可以想象当心灵与大海融为一体时那种不能自已的欢悦；你可以体验生命在苦难中由短暂转为永恒的那种悲欢。大海在汹涌，在几千年、几万年地不息地汹涌，在那蔚蓝色的深处，是生命不死的灵魂在呼啸：无论怎样的苦难，生命是不屈的，它将顽强地生存和繁衍，不息地追求着光明和幸福。

二当人们欢呼晚霞的时候，你不妨去拥抱黑夜；当人们在黑夜中做着香甜的梦时，你不妨睁大着黑亮的眼睛；当人们从惺松中醒来时，你却采撷了一大束思想的朝霞；当人们匆匆涌上坦途追名逐利时，你却折向另一条科学小道，消失在无人知晓的那一片密密树林里。我不敢保证你能得到比他们更多更好的东西，但可以肯定，你得到的一定与众不同。

三世界上什么路最漫长？心路。它似乎可以远远地超越生命的界定，无休止、无尽头地绵绵延伸；它永远没有一条既定的轨迹，唯一的导引来自心灵：痛苦的心，惆怅的心，甜蜜的心，凄梦的心，苦涩的心，欣悦的心。心路使生命得到绵绵延伸。

世界上什么路最短促？心路。它可以远远落后于生命的延伸，在狭窄的地面上旋转。有的生命存在了半个世纪，却始终没弄清是怎么存在的，甚至不曾意识到生命是一种存在。如同拉着碾子的驴，艰难而沉重地转了一辈子，心路始终未曾突破那圆周的半径。

四生命或许总是要通过这样一个区段：渴望进取却怯于进取，追求乐观却得到苦闷，神圣的偶像骤然坍塌，精神在无边的荒原上流

浪；消沉颓丧却又不甘堕落，企望解脱却又陷入重重束缚，一派呓语却找不到听众，灵魂的独白带来寂寞和更多的不安。而时间仍在飞快地奔驰着，生命仍在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地消失，这种焦灼和困窘，语言是无法诉说的。

五每个人从出生起就被赋予了一种使命。意识到这一点极其重要。在漫长的生命道路上，始终怀抱着这样一种庄严的使命感，就能使许许多多的人生变得比较辉煌起来；在没有完成使命之前，无论如何要珍重生命，生命是完成使命的载体。

六有时，当我们无意间翻阅那些剩下的日子时，突然间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惶恐；早春过去了，晚春消逝了，初夏紧跟着过去了。盛夏是最难熬的，殊不知熬过了这最难熬的日子之后，生命就进入了一片宁静、高远、明净的秋季，而等待你的，就是漫长的冬日了。下一个生命的春天当然还会尾随冬日而来，但她已经不属于你，而属于你的结晶——孩子们的了。

七一个个金子般的日子就这样匆匆地过去了，回眸凝视，有时硕果累累，有时一无所获。遗憾或许是与生俱来的，没有遗憾的生命或许是一种真正的遗憾。

生命的化妆

林清玄散文

林清玄

我认识一位化妆师。她是真正懂得化妆，而又以化妆闻名的。

对于这生活在与我完全不同领域的人，我增添了几分好奇，因为在我的印象里，化妆再有学问，也只是在皮相上用功，实在不是有智慧的人所应追求的。

因此，我忍不住问她："你研究化妆这么多年，到底什么样的人才算会化妆？化妆的最高境界到底是什么？"对于这样的问题，这位年华已逐渐老去的化妆师露出一个深深的微笑。她说："化妆的最高境界可以用两个字形容，就是'自然'，最高明的化妆术，是经过非常考究的化妆，让人家看起来好像没有化过妆一样，并且这化出来的妆与主人的身份匹配，能自然表现那个人的个性与气质。次级的化妆是把人突显出来，让她醒目，引起众人的注意。拙劣的化妆是一站出来别人就发现她化了很浓的妆，而这层妆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缺点或年龄的。最坏的一种化妆，是化过妆以后扭曲了自己的个性，又失去了五官的协调，例如小眼睛的人竟化了浓眉，大脸蛋的人竟化了白脸，阔嘴的人竟化了红唇……"没想到，化妆的最高境界竟是无妆，竟是自然，这可使我刮目相看了。

化妆师看我听得出神，继续说："这不就像你们写文章一样？拙劣的文章常常是词句的堆砌，扭曲了作者的个性。好一点的文章是光芒四射，吸引人的视线，但别人知道你是在写文章。最好的文章，是作家自然的流露，他不堆砌，读的时候不觉得是在读文章，而是在读一个生命。"

多么有智慧的人呀？可是，"到底做化妆的人只是在表皮上做功夫！"我感叹地说。

"不对的，化妆师说，"化妆只是最末的一个枝节，它能改变的事实很少。深一层的化妆是改变体质，让一个人改变生活方式。睡眠充足、注意运动与营养，这样她的皮肤改善、精神充足、比化妆有效得多。再深一层的化妆是改变气质，多读书、多欣赏艺术、多思考、对

生活乐观、对生命有信心、心地善良、关怀别人、自爱而有尊严，这样的人就是不化妆也丑不到哪里去，脸上的化妆只是化妆最后的一件小事。我用三句简单的话来说明，三流的化妆是脸上的化妆，二流的化妆是精神的化妆，一流的化妆是生命的化妆。”

化妆师接着做了这样的结论：“你们写文章的人不也是化妆师吗？三流的文章是文字的化妆，二流的文章是精神的化妆，一流的文章是生命的化妆。这样，你懂化妆了吗？”我为了这位女性化妆师的智慧而起立向她致敬，深为我最初对化妆师的观点感到惭愧。

告别了化妆师，回家的路上我走在夜黑的地方，有了这样深刻的体悟：在这个世界一切的表相都不是独立自存的，一定有它深刻的内在意义，那么，改变表相最好的方法，不是在表相下功夫，一定要从内在里改革。

可惜，在表相上用功的人往往不明白这个道理。”

生命的角色

当代青年

林治平

记得读小学时，有一次被老师指定演一出话剧，我扮演剧中的爸爸，另一位同学演剧中的儿子。

因为设备的短缺，一切只好因陋就简，譬如说化妆吧，老师先在我头上抹了些油，然后就撒了一些白粉在头发上，再拿眉笔画了些皱纹胡须便算完工，而饰演儿子的那位同学则被另一位教师带到另一个角落替他化妆，等到临上台前，我看到他脸上搽了少许胭脂，嘴上涂了口红，越看越觉得滑稽，天下哪有“男生”涂口红抹胭脂的？真是太好笑了。但是他看着我，也讶异不已地伸手指向我，笑得前仰后合；老师看我们彼此笑，几乎误了上场的时间，不觉又急又气，指着我们说：“有什么好笑的，到镜子前照照就谁也不敢笑了！”于是我们连忙拿起镜子看看，果然都不再笑了，因为当我们看到自己时，才知道自己的尊容并不比别人好看。

人类的悲剧好像就是如此。我们常常去看、去找、去挑剔别人的不可爱之处，我们也会大声疾呼：“这是一个丑恶充斥的可怕社会！”我们看到了别人眼中的刺，却没有看到自己眼中有梁木；我们慨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却没有发现自己也在那江河日下的世风中担任推波助澜的角色！

哲人说：“我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这戏不是演给自己看的，演员的优劣也不是自己所能评定的，上帝、天使和芸芸众生都是我们的观众，以他们的炯炯之目光凝视着我们的演出。

面对着这一出严肃的生命戏剧，你将如何扮演自己的角色，你将如何举手投足？哲人在他垂暮即将离世之时，写下了几句铿锵有力、震憾人心的话：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

朋友，你认识自己的角色吗？你对自己的演出满意吗？你对自己的角色有把握吗？你能坦然无惧地向生命的主宰——这位公义全能的

上帝，呈献你一生的演出吗？但愿我们每一个人在生命终点临到之前，都能做一个庄严的宣告。

生命的启示

人民日报

徐力群

生命，每个人一生下来就自然拥有它而习以为常；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真正认识生命、理解生命、珍爱生命。

我是在经历了磨难和风险之后，才逐渐懂得了生命的意义的。

沙子粘在身上，像虫子在爬。燥热蒸着汗榨去我体内的水分。极度劳累使我直不起腰，终于躺倒在戈壁上。

蓝天和大地一样空旷，孤独的苦涩烧灼着心。如果有另外一双手，推上一把，也许我和这车早就冲出这片荒漠中的凹地了！随手去抓水壶，心在发抖：水没了！环顾四方，地气袅袅，戈壁是死寂的海。

心怦怦地跳，头发根竖了起来，恐怖袭上心头。蛮干使我耗去了许多水分，后悔来不及了……那是我“边陲万里行”出发后的第二年（1987年）夏天，我沿内蒙古西部巴丹吉林沙漠北缘，驾着挎斗摩托车向额济纳旗进发。从早上4点启程，没见一个人影，下午4点左右，车轮陷住了。

戈壁只是一层硬壳，下面是软软的沙。拿起锹我拼命地挖轮子底下的沙，让车轮重新高于沙面，再发动车向外冲。冲出几步，车轮又碾碎那硬壳陷在沙中，于是我再挖。脱光了所有的衣服，我拼死拼活地挖、挖、挖……途中见过的白骨又幻映在眼前，我会困死在这里吗？忽然我想起了梭梭。

“梭梭，梭梭，梭——梭——！”光着身子，我发狂地在戈壁上奔跑，高喊。

记得刚进大漠时，一位蒙古族老人告诉我，能在沙漠中找到梭梭你就不会死。

终于找到了，只有一小丛。蒙古人叫它“扎格”，学名“梭梭”。我知道它是大漠中极耐旱的木本植物。

“你能给我水吗？”它默默地立在那里。它的躯干被风沙打磨得光光溜溜，使人想起古玩店里的根雕。水在哪里？枝干没有皮，叶子又

小又苦，根？莫非根有水？我开始挖，指甲挖出了血，仍未找到根的尽头，也没找到一丝湿润。我傻了，嗓子眼儿冒火。

黄昏很长，我昏沉沉地睡去。人啊，只有在这时候，心灵才会平静下来。我不懂得宁静，不安分的灵魂又在做梦了。梦中挖到了梭梭的主根，我用力拔，根断了，水喷了出来。梦被水惊破，睁开眼，哪有水？只有梭梭的小叶，像“绿眼睛”一样注视着我。

我想问它：你为什么能活下来？这里已有8年没下过一场透雨了，你是怎样活下来的？我急忙把沙培回它的根部。我还挖什么呢？一株草木能活下来，我为什么想到死？心不再发抖，我也不再去躁动，午夜时分，我又重新振作起来，将衣服垫在车轮底下，冲出了那片“陷阱”。

那以后，我不再蛮干，不再动辄就去拼命。困难的时候我常想起它，大漠中孤单弱小的梭梭。它太穷困了，连件衣服都穿不上，可它却有惊人的生命力。它可以把叶子变成枝，以不损失一丁点水分和养分。严酷的条件下，它可以脱落枝叶，压缩生存的消耗而不死。

其实，人类为生存而做出的选择，为了生命的延续而做出的顽强探索，是比植物更高级更动人的。

那以后的5年中，我走过中国周边广阔的土地，不管在沙漠边缘还是戈壁之中；不管在雪山脚下，还是草原尽头；不管那里的气候多么恶劣，自然条件多么艰苦，总有人在那里生息、劳作。他们不嫌弃那土地，也没有叹息和抱怨。劳动舔食汗水，丰收带来欢乐，在改变自然、索取自然的同时，他们的生命焕发着迷人的光彩。

在去拉萨的路上，我曾遇见5位朝圣的藏胞，他们排成一行，每走完身体的长度，便双膝跪下，五体投地，伸长双臂——用身体丈量大地，全身心地拜向他们心中的神灵，毫不懈怠。是生存的需要，是信仰的力量，还是人性的顽强？神灵在哪里？神灵在他们心中，生命本身难道不就是“神灵”？这使我想起了我和妻子潘蓉去北极考察时见到的爱斯基摩人。

1818年，一艘欧洲探险船历尽艰辛在格陵兰的西北部图勒靠岸，当白人探险家们正在欢呼他们创下距北极点更近的探险纪录时，一群身着北极熊皮和北极狐皮的黄色面孔从冰山雪谷中跑了出来。白人们吓傻了，这些手持长矛的人莫非是鬼？或是神？是人怎能在这样极端

严酷的条件下生存？他们是人，爱斯基摩人。当这些探险者发现他们时，他们已在绝对没有粮食、没有蔬菜、没有燃料的冰雪世界里生活了两三千年，与地球上的人世早已断绝信息。在非常寒冷的世纪时，他们遗失了桨、箭和小船。在没有木材的情况下，他们不得不用鲸鱼的骨头做雪橇，做捕捉岩鸟的网子上的柄；他们靠生吃海洋哺乳动物、鱼类和驯鹿的肉活了下来。

正是被爱斯基摩人神话般的生活和顽强的生命力所吸引，我和潘蓉开始了环北极的人文考察。于是我们了解到了更多让人震动的远古史实。

环北极的爱斯基摩人南北。在两千到三千年前的世界北方人类大迁徙中，爱斯基摩人的祖先经历了生与死的严峻考验，他们的路线是蒙古高原—东北亚—白令海—北美阿拉斯加—加拿大西北地区—格陵兰。从草原、森林走向大北方的人类，必须放弃过去的生活方式，甚至放弃了火熟食物的习惯。他们必须学会捕捉海中的动物，学会吃海豹、鲸鱼的生肉；必须面对力大无比的北极熊的袭击，在北冰洋沿岸以石块、冰雪、兽皮筑巢穴居……最终他们用生命战胜了一切。如今，环北极10万之众的爱斯基摩人（因纽特人）就是那些人类历史上最勇敢最顽强的生命的后裔。

在加拿大北极地区的班克斯岛（北纬71*{附近）我曾经久久地注视着一棵蒲公英，它从开放黄色的小花到结籽只用了7天，第8天它的种子纷纷乘坐“小降落伞”飞走了，它们将选择生命的落脚点，以求再生……这使我又想起了梭梭。□

生命如花篮

《青年人报》

周勇

第一次见到她是在一次聚会上，她与一位朋友同在一个公司共事。严格说来，她算不上漂亮，也许还有几分孱弱，使我注意到她的是她朗朗的笑语和漾在脸上的如春花般绚丽的笑容。我惊异于这笑容的坦然和随意。

一个春日的夜晚，朋友们相约去跳舞，在一群妙龄男女中又是她的笑声最响亮。朋友们调侃地问："你永远都这么高兴吗？""是的，永远。"笑声如银铃。

舞厅里彩灯闪烁，曲声悠扬。我发现节奏较快的舞她从不跳，即便是一曲沉稳的中三步，同舞伴回到座位也显得异常疲惫。趁她又步入舞池的时候，我问朋友："她年纪不大，身体怎么这么虚弱？"

"因为患病的缘故。"朋友回答，"至于年纪，你可不要估错，她比你我都要大。"

一曲终了，她在我们对面落座，一面轻轻喘息，一面用微笑的眼睛看着我。

"你很像我弟弟。"

"他在哪工作？"

"外地。"

"很想念他吗？"

"是的。"她眼里闪过一丝亮光。

这时，响起了一首慢四步舞曲，那旋律流畅舒缓，生动而富有韵味，宛如淙淙的山泉静静地从心田流过，又恰似野山的薄雾迷醉清新，悠扬起伏，我惊异于音乐的神奇与幻惑。同伴们纷纷步入舞池，我抬头望去，她正凝神听这首田园诗般的曲子，我忽然发现她敛笑沉静的时候也很动人。

这是我第一次和她跳舞。她的舞步很轻盈，正如这首舞曲一般。不知为什么，她一直不说话，为了打破沉默，我随意找了个话题："这首曲子真好听。"

“知道它的名字吗？”

“不知道，叫什么？”

“《生命如花篮》。”

说这个曲名的时候，她脸上很有神采。我由衷地慨叹：“这首曲子不仅曲调优美，曲名也很迷人。”“这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曲子。”她说。

再次听到她的消息是一年以后。

也是一个春日的夜晚，朋友们相邀去跳舞。还是那处不算富丽的舞厅，舞曲一支支地飘过，朋友们一圈圈地旋转，在大家兴浓意未尽的时候，音箱里响起了一首我熟悉的曲子，它唤醒了我沉睡中的记忆，“《生命如花篮》，”我在心里默念着曲名，也搜寻着那幅微笑的剪影。朋友在我身旁坐下，我急急地问起她的消息。朋友满脸的笑容马上幻变成深深的沉重，一种不祥的预感掠过我的脑际。停了片刻，朋友悲惋地告诉我，她已告别了这个世界，永远也不会再来跳舞了。一种酥麻的感觉在我身上扩散，像电流般神速，我感到身心的振颤。

她患的是癌症。从一开始她就知道自己身患绝症，奇怪的倒是她一如往昔，倩笑依旧。

她知道属于自己的时间已经不多，所以从不恋爱，不论这种情感是出自别人，还是出自自己，也许这算不上崇高，但没有人否认这是一种牺牲。她是躺在她妈妈的怀抱中离去的，她要她妈妈抱住她，虽然形容消瘦，精疲力竭，但一直把惨白的微笑和低声的呢喃带到生命的终点。

后来，我从朋友那里得知，她没有弟弟在外地工作，除了一个妹妹外她别无兄弟姊妹。如果可能，我真想告诉她，我非常高兴能有她这么一位姐姐，也非常乐意陪她跳出一个花篮般的人生，尽管这人生很短、很短……生命于人，无论他是高贵的，低贱的，富有的，贫穷的，都只有一次，这一次可能是悠长的，也可能是短暂的，无论是怎样的一次生命，我们都要善待这一次，美丽这一次，灿烂这一次。

生命中无法承受的浪漫

黄翠华

自从意识到自己身患这种“不治之症”后，便默默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其间，有过一丝挣扎。

因为我深信：浪漫无罪为它而死，死而无憾。

之所以用这样黑色的口吻来恐怖“浪漫”一事，吐露的，无非是一种无奈的伤感——一种不为世容的慨叹。

曾经，当你我都更年轻、更单纯且涉世未深之时，生命里饱胀着无比的热情，任何不经意的挥洒，都可能成就出一幅动人的、属于自己的图案，且从此，这张色彩浪漫的影像便会不时插播脑海之中，及时拉起自已此刻沉沦的心情，乘着记忆的翅膀，飞向浪漫的从前……或许那是个曦微初露的清晨——你不屈不挠地踏遍了家里，及至学校附近的所有花店，只为了寻找一束深具“离别”意味的黄玫瑰，要把它交至将有远行的友人手中，希望她（他）握着你的祝福，别后的日子能更顺利。

也或许那个小雨淅沥的午后——你睥睨着身旁拥嚷于一把小伞下，结果却还是都湿了半个身子的三、四人，耸肩撇头：“没伞又如何？”遂兀自蹬走你心爱的座骑，漫行雨中。一面哼着“Raindropskeepmy·纽曼所表演过的单车特技；更可能那个凉风轻拂的夜晚——你裹着一袭嫌薄的衣衫，瑟缩在泛着草香的平野上、星空下，仰首等待着一颗流星的经过，贪婪地要向它倾吐心底的积愿，急切地要为心爱的家人、好友祈福……直到眼也花了，脖也酸了，发也乱了……最后，人也老了。心灵不再易感，行为不再洒脱。同样飘在天上的白云，落到地下的黄叶，此刻，却再也无法带给心中一丝的触动与惊喜：你是真的老了！

老了，是因为浪漫的殇逝。你无法再坚持这种所谓“不切实际”的“年少”情怀，“他们”总是絮絮叨叨地劝你要把精神心力放在“名、利、权”的争逐上，而你也隐约感到这三者之于你的诱惑愈来愈难以抗拒……终于有一天，你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已幡然变成一个不折不扣的叛徒，“浪漫主义”这个曾经一度令你倾命相随的信仰，如今也只能偶

尔在心境难得澄明的午夜时刻轻轻撩拨你那根锈而未朽的心弦，下意识击出的还是那首异常熟悉的调子，走了音却依然令人心颤。

留下寂寞的我等——浪漫而不悔。但其实，谁又知道我（们）还能坚持多久？

说不定，到头来我也是逃兵一个！

生日祝辞

若秋

小时候过生日，记得那天总是母亲把我从床上唤醒，慈爱地说："儿子，今天的生日，祝你健康成长！幸福快乐！"然后在我的额上轻轻地一吻！我不记得了，我是否说了"谢谢"！我不明白这一天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只记得接下来的便是吃一碗味道极鲜美的面，真香啊！那味似乎现在还留在口中。更令我高兴的是，上学时父亲给我揣上了两个热乎乎的鸡蛋，我不知道怎样表达那无比的兴奋和欣悦，用手捂着两个热乎乎的蛋，一溜烟小跑，跑啊伴，神秘地说："嘿，我今天过生日啦！"看着他们怀疑不信的神情，我急急地掏出仍旧热乎乎的鸡蛋举在他们眼前："看，这是什么？"于是，欢乐变成了3份，鸡蛋呢，当然也是3份，我吃一个，他们俩吃一个（真不好意思）。

生日很快就忘记了。因为没有了那一天，没有了可以证明那一天的鸡蛋。但那首儿时的歌谣却永远留在我的脑海里：我们两个要好/买个鸡蛋来炒/我吃蛋白你吃黄/剩下蛋壳怎么办？/丢掉！生日的意义何在？不知是父亲说了多少次你又长大1岁了。突然有一天，我明白了，生日，对于我，对于我的父母，对于大家，对于整个世界，那是一个多么令人高兴而有意义的日子，它意味着一个新生命，一个人类新成员，一个科学家、一个医生、一个工程师、作家、诗人、哲学家、政治家……诞生了。

生日的意义何在？因为有了它，才能使我们这群各奔前程、四处忙碌的哥们儿和姐们儿共聚一堂，共庆同乐。这，还不够吗？不知什么时候起，我开始盼望过生日，而且这种愿望越来越强烈，因为这一天，我可以尽情地去笑、去闹、去歌唱，甚至舞蹈；因为这一天，我可以忘掉工作，忘掉永远沉默的办公桌，忘掉急急去赶制明天的图纸，忘掉……因为，因为我今天刚生下来嘛！在这一天，我竟会感到20几年的享受都在今宵了，我多快乐啊！可是，也只有这一天，短短的一天，生日很快过去了。我想过生日，可是我不能对自己说："嗨，明天再来过一个吧？不行，不行。于是，只好又眼巴巴地盼望，期待……终于有一个机会，我说服了自己，天天过生日，天天快乐！那是有一天我看到一群幼儿园的孩子们过斑马线，一个一个，手牵着

手，唱着听不清词的歌，摇摇晃晃地流过去。这情景，使我深深地感到生命，联系，延续……我的，你的，他们的，整个世界的——手牵着手。我们都拥有自己的生日，又有了每天每天，因为牵起了手，彼此就将一切欢乐和幸福传给了对方！我祈祷上苍，让这份童真永驻人们的心田，让欢乐时时刻刻充满我们的时空。

人们啊，一定要彼此牵起手！

圣诞节的早晨

他能够爱，这是多么幸运呵！只有用爱才能唤醒爱。

赛珍珠魏然####一清晨4点，他忽然醒来，就再也无睡意了。过去，他父亲总是在这时唤醒他去帮着挤奶，他自己对迄今还保持着这个早醒的习惯也觉得有点奇怪。父亲已经去世30年了，可他现在仍然一到4点钟就醒。今天早晨——因为是圣诞节，他不想再接着睡了。

可今天的圣诞节对他又有什么魔力呢？他的孩提时代和青春的时光早已逝去，就连他的孩子们也已长大成人、各奔东西了。

昨天，妻子对他说："没必要去修剪圣诞树了，噢，也许用不着再花那份功夫了。"

"不，艾莉丝，"他带着肯定的语气说，"虽然只有咱们两个人，但是还要好好过个圣诞节。"

她有点勉强地说："那咱们明天再修剪吧，我实在有点累了。"

他同意了，现在那棵树仍在后门外放着。

他静静地躺在自己的房间里，妻子睡在隔壁的屋子。两屋之间的门关着，因为她常彻夜失眠，即使有时睡着了，也极易被极小的声响弄醒。因此，他俩几年前就决定分开睡了，可再也没有从前睡得那么香。毕竟，天长日久在一起的生活，使他们再也无法分开了。

他今晚为何毫无睡意？寂静的夜晚，繁星闪烁，满天星斗构成了另一个奇妙的世界。每当他在这时想起那件往事，特别是在圣诞节黎明之前想起它，星星就好像显得特别大，特别亮。

二这些年来，他经常不由自主地回忆起过去的时光。那时他十几岁，住在父亲的农场里。他很爱他的父亲，可父亲却从没有意识到这种爱。直到有一天他无意中听到他父亲对母亲说的话。

"玛丽，我讨厌老是那么早就叫醒鲍勃，他身体长得那么快，需要睡眠。我真想把挤奶的事全包了。"

"可这不行呵，亚当，"他听到母亲的声音传来，"他已经不是孩子了，该学着干点事了。"

"这我知道，可我实在不忍心叫醒他。"

当他听到这些，从心底里明白了：父亲爱他。他过去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些，因为以前他认为血缘关系大概就是这样，很自然。现在他明白了，于是早晨他再也不想钻在被窝里磨时间，还要让父亲来叫。想到这儿，他揉着睡眼，磕磕碰碰地起了床，穿上衣服。

一晃几天过去了，圣诞节的前夜，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想着第二天要干的事。他家里不富裕，过圣诞节最使他们高兴的，就是吃火鸡和妈妈做的馅饼。他姐姐每每都要缝制一些圣诞礼物，而父母总给他买些他需要的东西，有时可能不光是一件温暖的夹克，还有另外的东西，比如说一本书什么的。而他呢，也总是把零用钱攒起来，给他们每个人都买份礼物。

他想，这个圣诞节他就15岁了，该送给爸爸一份更好的礼物，而不像过去那样，老是到商店里给他买条普通的领带。他侧身躺在阁楼的床上，眼睛望着窗外，心里琢磨着这份礼物。

当他还很小的时候，有一次问父亲："爸爸，马厩是什么？"

"就是牲口棚，"父亲回答说，"就像咱们家那个牲口棚一样。"

接着，父亲告诉他，耶稣就是在牲口棚里诞生的。还说牧师和圣人来到牲口棚，给人们带来了圣诞礼物。

他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对呵，我为什么不能在牲口棚里送给爸爸一件特殊的礼物呢？我可以早早起床，悄悄去奶牛棚里，一个人给牛添草加料，把奶挤了，并将牛棚打扫干净……这样，在爸爸进去挤奶的时候，就会发现所有的事都干完了。

他凝望着满天的星斗，静静地想着，不觉得意地笑了。他想，要干这事，就不能睡得太死。

这一夜，他醒了好多次，每次都要擦根火柴，借着火光看他那只旧表，生怕误了时间。

半夜两点半他就起了床，悄悄下楼，轻轻拉开房门，以免发出声响，然后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屋外，一颗泛着微红的星星很大、很低，就像挂在屋顶上。牛棚里，一头头奶牛睡眼惺忪地望着他，显出惊奇的样子，好像在说："你好早啊！"

这群牛对他还挺顺从。他给奶牛添了些干草，然后摆好奶桶和大奶罐。

过去，他从没有独自一个人挤过奶，可现在觉得似乎在做一件不简单的事。他不慌不忙地干着，桶里散发出的醉人奶香，使他开心地笑了。奶牛也配合得很好，似乎他们也知道今天是圣诞节。

挤完奶时，两只奶罐全已盛满，他盖上了盖子，接着打扫牛棚……诸事完毕后，便小心翼翼地关上了门。

当他回到房间里时，离4点只差5分钟了。他赶紧脱衣上床，钻进被窝，因为他已听到父亲起床的声音。他用被子捂住头，生怕自己激动的喘息声被父亲听见。

这时，房门开了。

“鲍勃，”父亲的声音，“虽然是圣诞节，我们也得起来干活呵，孩子。”

“好——吧——”他故意装作还没睡醒的样子。

“那我先去了，我得把事先干起来。”

门关上了。他仍躺在床上，忍不住笑出了声。想到等一会儿父亲就会明白一切时，他的心跳得都快蹦出来了。

这段时间过得好像特别长，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终于听到了父亲的脚步声，接着，门开了。

“鲍勃！”

“嗯，爸爸——”“你这鬼，”父亲激动得话也被哽住了，“你这家伙骗了我，是不是？”

“这是给您的圣诞礼物，爸爸！”

这时，他发现父亲已经紧紧地搂住了他，双臂在他的后背上下抚摸着，炽热的泪水滴到了他的面颊上。天很黑，他们谁也看不清谁的脸，却都能感到彼此的心在跳动。

“孩子，我真谢谢你。再没人比这干得更棒了！”

“噢，爸爸，我想要你知道——我真想成为好样的！”这是从他心底里冒出的话。他不知再说什么好，而心里却充满了爱。

过了一会儿，父亲说：“好了，我想我该去睡觉了。噢，不！听，小家伙们都醒了。想想，孩子，我从没有在你们第一眼看到圣诞树的时候见到你们，那时我总是在牛棚里干活。来吧！”

他重新穿上衣服，跟着父亲走到圣诞树旁。不久，星星消失了，太阳爬上了天穹。噢，这圣诞节多美好呵，特别是在他听到父亲告诉母亲的话，说他——鲍勃已经如何能自己起床的时候，他感到有点羞愧，但更多的是感到自豪。

“我从没有得到过这么好的礼物，我会记住它的，孩子！”父亲说，“只要我活着，每年圣诞节的早晨，我都会想起它！”

三那时，他们俩都记着这份礼物。而现在父亲早已不在了，只有他独自默默地记着：在那个美妙的圣诞节的早晨，他独自在奶牛棚里制作了一份挚爱的礼物。窗外，星辰渐渐淡去。他穿好睡衣下了床，穿上鞋，把那棵树搬进屋里，开始仔仔细细地修剪起来。很快，一棵圣诞树就修剪好了。然后，他走进书屋取出了一个小盒子，里面装着送给妻子的礼物——一枚不大却很精致的钻石胸针。可他还不满意。他想要告诉她，他是多么地爱她！

他能够爱，这是多么幸运、多么美好啊！能够爱，这是生活真正的乐趣！他相信有一些人不会去爱别人，但爱却存在于他的心间，直到现在依然如故。

他猛然想到，这爱所以留存在心中，是由于当他明白父亲爱他的时候，挚爱从他的心底醒来——只有用爱才能唤醒爱。

而这天早晨，这美好的圣诞节的早晨，他要把这爱献给他亲爱的妻子。他可以把这些写在信里给她看，并让她永远保存着。他走到桌前，提起笔写道：“我最亲爱的爱人……”写完以后，他把信封了，系在圣诞树上。然后关上灯，踮着脚轻轻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天空中的星星已经消失，绚丽的早霞将东方的天际装点得分外好看。多么幸福呵，幸福的圣诞节！

诗人的花园

《南方周末》

周国平

诗人想到人生的虚无，就痛不欲生，他决定自杀，他来到一片空旷的野地里，给自己挖了一个坟。他看这坟太光秃，便在周围种上树木和花草，种啊种，他渐渐迷上了园艺，醉心于培育各种珍贵树木和奇花异草，他的成就也终于遐迩闻名，吸引来一批又一批的游人。

有一天，诗人听见一个小女孩问她的妈妈："妈妈，这是什么呀？"妈妈回答："我不知道，你问这位叔叔吧。"

小女孩的小手指着诗人从前挖的那个坟坑，诗人脸红了，他想了一想，说："小姑娘，这是叔叔特意为你挖的树坑，你喜欢什么，叔叔就种什么。"

小女孩和她的妈妈都高兴地笑了。

我知道诗人在说谎，不过，这一回，我原谅了他。

诗三首

《诗神》 1994.

张春 中国

佩剑而歌
我已经等待过
并且还将继续等待
直到缺水的山头种子能够成活
我不能接受颂词和祝福
直到受伤的鸟群在春天
重新找到故乡
我在荒原聚集火种
火中铸造的冰雪之剑
比黄金更明亮比诺言更高贵
劈开寒冷阴暗虚伪
如果剑不说话
沉默是它最锋利的刃
穿越四季的边缘 风暴源头
谁把安宁锁进心谷 高高的山崖
灵魂的翅膀不曾栖落
我看见持幡而行的使者远游他方
村庄的劳动者 在泥土深处
耕种福音和甘露
包括马匹 帆影 枕边的泪
我错过的 正是我不愿拥有的
但我决不放弃怀中的琴瑟
它将飞渡我所有的道路和诗篇
我最终要到达的地方
必然是秋天

什么都快乐

倾城

三毛

清晨起床，喝冷茶一杯，慢打太极拳数分钟，打到一半，忘记如何续下去，从头再打，依然打不下去，干脆停止，深呼吸数十下，然后对自己说："打好了！"再喝茶一杯，晨课结束，不亦乐乎！

静室写毛笔字，磨墨太专心，墨成一缸，而字未写一个，已腰酸背痛。凝视字帖十分钟，对自己说："已经写过了！"绕室散步数圈，擦笔收纸，不亦乐乎！

枯坐会议室中，满堂学者高人，神情俨然。偷看手表指针几乎凝固不动，耳旁演讲欲听无心，度日如年。突见案上会议程式数张，悄悄移来折纸船。船好，轻放桌上推来推去玩耍，再看腕表，分针又移两格。不亦乐乎！

山居数日，不读报，不听收音机，不拆信，不收信，下山一看，世界没有什么变化，依然如我，不亦乐乎！

数日前与朋友约定会面，数日后完全忘却，惊觉时日已过，急打电话道歉，发觉对方亦已忘怀，两不相欠，亦不再约，不亦乐乎！

雨夜开车，见公路上一男子淋雨狂奔，煞车请问路人："上不上来，可以送你？"那人见状狂奔更急，如夜行遇鬼。车远再回头，雨地里那人依旧神情惶然，见车停，那人步子又停并做戒备状，不亦乐乎！

四日不见父母手足，回家小聚，时光飞逝，再上山来，惊见孤灯独对，一室寂然，山风摇窗，野狗哭夜，而又不肯再下山去，不亦乐乎！

逛街一整日，购衣不到半件，空手而回，回家看见旧衣，倍觉件件得来不易，而小偷竟连一件也未偷去，心中欢喜，不亦乐乎！

夜深人静叩窗声不停，初醒以为灵魂来访，再醒确定是不识灵魂，心中惶然，起床轻轻呼唤，说："别来了！不认得你。"窗上立即寂然，蒙头再睡，醒来阳光普照，不亦乐乎！

匆忙出门，用力绑鞋带，鞋带断了，丢在墙角。回家来，发觉鞋带可以系辫子，于是再将另一只拉断，得新头绳一副，不亦乐乎！

厌友打电话来，喋喋不休，突闻一声铃响，知道此友居然打公用电话，断话之前，对方急说："我再打来，你接！"电话断，赶紧将话筒搁在桌上，离开很久，不再理会。二十分钟后，放回电话，凝视数秒，厌友已走，不再打来，不亦乐乎！

上课两小时，学生不提问题，一请二请三请，满室肃然。偷看腕表，只一分钟便将下课，于是笑对学生说："在大学里，学生对于枯燥的课，常常会逃。现在反过来了，教师对于不发问的学生，也想逃逃课，理在老师逃了，"再见！"收拾书籍，大步迈出教室，正好下课铃响，不亦乐乎！

黄昏散步山区，见老式红砖房一幢孤立林间，再闻摩托车声自背后羊肠小径而来。主人下车，见陌生人凝视炊烟，不知如何以对，便说"来呷蓬！"客笑摇头，主人再说："免客气，来坐，来呷蓬！"陌生客居然一点头，说："好，麻烦你！

"举步做入室状。主人大惊，客始微笑而去，不亦乐乎！

每日借邻居白狗一同散步，散完将狗送回，不必喂食，不亦乐乎！

交稿死期已过，深夜犹看《红楼梦》。想到"今日事今日毕"格言，看看案头闹钟已指清晨三时半，发觉原来今日刚刚开始，交稿事来日方长，心头舒坦，不亦乐乎！

晨起闻钟声，见校方同学行色匆匆赶赴教室，惊觉自己已不再是学生，安然浇花弄草梳头打扫，不亦乐乎！

每周山居日子断食数日，神智清明。下山回家母亲看不出来，不亦乐乎！

求婚者越洋电话深夜打到父母家，恰好接听，答以："谢谢，不，不能嫁，不要等！"挂完电话蒙头再睡，电话又来，又答、答完心中快乐，静等第三回，再答。又等数小时，而电话不再来，不亦乐乎！

有录音带而无录音机，静观音带小匣子，音乐由脑中自然流出来，不必机器，不亦乐乎！

回家翻储藏室，见童年时玻璃动物玩具满满一群安然无恙，省视自己已过中年，而手脚俱全，不亦乐乎！

归国定居，得宿舍一间，不置冰箱，不备电视，不装音响，不申请电话。早晨起床，打开水龙头，发觉清水涌流，深夜回室，又见灯火满室，欣喜感激，但觉富甲天下，日日如此，不亦乐乎！

瘦

联合报

远人

人生在世，不免要面对若干不可解的问题。比如，生命从何处来？往何处去？比如，宇宙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又比如，自己何以一瘦至此？前两个比如，不妨留给愿意伤脑筋的人去做严肃的猜想。最后一个比如虽然沾不上玄学的边，可是也够玄，而且具体切身，想不去伤脑筋都不行。 照洋式说法，身高减去某一数字就是标准体重，低于这个标准，则谓之瘦。这项公式，看似科学，其实过于呆板。真正的瘦，有比较精确的定义，必须病骨支离，出奇的难看；必须生来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没有改变的希望。其特征在于差异性、先天性和不可变更性，与天才和白痴的特征性质相同。

瘦子长得与众不同，往往不能自安；又因为是先天的，不免带点原罪意识；又因为是不可变更的，又沾上了些宿命的色彩；他的生命是很复杂多乖的。家里有个胖小子或是有个胖丫头，是育种和养殖成功的表现，荣耀自然归于双亲。可是手上牵着个瘦脊脊的孩子，家长就像做错了事似的，老是得提出种种辩解，例如妊娠期不幸感染疾病，身体虚弱；孩子过分挑嘴，屡诫不听等等。总之，亲生亲养，绝无虐待情事。

直等孩子上了学，大人才算松了口气。功课太紧，怎么胖得起来？由此急转直下，把话题岔进当前教育问题，处境就从容了。然结尾仍不忘淡淡加上一句：成绩倒是挺好，将来升学大概不成问题。”更足以连克数城。升学告一段落，当事人也已经长得定型定款，那就开始瘦责自负，事态也开始严重起来。

瘦得实在太离奇，就会引人注意，周围的人先是惊诧，等发现你并无疾病，侦防的重点就渐渐朝生性俭吝和生活荒唐两方向展开，于是委婉的劝勉和严正的告诫接踵而来。面对舆论的未审先判，你只好且战且走，言其家族中人向来中年之后才渐渐发福，请稍假时日，必不辜负厚望云云。可是转眼中年了，你还是铁梅一株，骨节上都像长着刺似的，还怎么说？只好恶言相对：“怎么样？瘦子命长！你见过90岁的大胖子？”理不直而气壮，通常收效也佳。

气虽壮，心却是虚的。瘦的头一个坏处就是穿衣服不好看，尤以男人为甚。女人尚流行，身材都不例外。当前时兴的是瘦，清肌无脂，稍显赢态者最称性感。可是瘦男人从来没有走过一步运。自来男子的仪态一如雄鸡公牛，以壮硕者为上选，服装的设计也一概以此为前提，很少为瘦子着想。传统的中装倒好，直统统一裹到底，什么也看不出来，可是这一来更显得脖子细长，老是探头探脑的样子。

西服为上下身分穿，是进一步的考验。穿上之后，躯干瘪瘪的，四肢空荡荡的，好像还是挂在衣架上。天冷了，必头戴帽子，脖子尤其不识时务，把个小头小脸高高顶起，让帽沿一箍，活脱脱一朵洋菇！

那么着便装吧，仍有不便：只见偌大一个喉结不断上下运动，永远像是吃不饱，说不完似的。夏天一到，更是窘态毕现：精细的胳膊腿儿布满青筋，膝盖骨像是两只大眼睛，尽瞪着人看。

整个布局如此，不知是露哪一截好？有个同命的朋友，比我还多少带点碎肉，可是怎么也不肯穿短袖上衣——热死事小，露骨事大。瘦子的外型和内涵都像竹子，很注重气节的。

夏天怕出丑，冬天偏又特别怕冷，人瘦，像是没有内胆的热水瓶，通体导温，外界的冷气穿壳而入，直透骨髓。那冷，冷得发人深省，冷得令人自卑，偏又得不到别人的同情。

怕冷之冷不同于饥寒之寒，是自发性的众人未冷我独冷，是最不得谅解的一种世间苦，连分析人生苦痛最透彻的佛家都没有这一条。其中之苦涩，欲说与谁？就是说了，人家也只当是痴人讲古，尽管唱作俱佳，却是不知所云。悲夫！生而为瘦子。

痛苦的人毕竟没有悲观的权利。在各种无形和有形的困扰和折磨之下，凡是自认为万“瘦”无疆的人，大概都渐渐能发展出一套秘而不宣的生存之道，诸如冬少出门、夏不游泳之类。非但如此，久而久之，甚至还可以发挥对自己的无限爱心，欣赏自己的缺点。

瘦子天生悲剧人物的造型虽不免引起若干人的讪笑，同时也得到更多人的怜悯。多数父母对子女的爱是平等的，可是对那瘦小的一个总不免要多付出一分关怀。

不振的胃口是瘦孩子用之不尽的政治资本，鸭肝鸡腿手到擒来，兄弟姐妹无不望风披靡，一阵半真半假的咳嗽，可以闹得母亲衣不解

带。长大之后，这些个特权难免大幅度缩小，可是无论走到哪里，多少还是要占点便宜，谁愿意跟一副弱不禁风的骨架子多计较呢？

胖子喝水都能长肉，瘦子吃东西只会化为智慧，因此毫无节制的必要。甜食、肥肉和一切高卡路里的食物，几乎成了现代人类的公敌，却是瘦子的密友。据我多年观察发现，在中国人嗜食的干贝、内脏、蛋黄等许多食物中，其美味其实来自同一种化学物质——胆固醇。这又是胖子的克星，而瘦子无不乐于接纳。瘦子的血管隔着表皮都能看得清楚，即使阻塞也很容易发现。这种说法也许不合科学，可是科学能使瘦子变胖吗？

其实瘦子的缺点也莫不是他的优点。既然特别怕冷，相对的也就不大怕热，只要不计形象，他的夏天是和树上的鸣蝉、水中的游鱼同样快乐的，瘦子的尊范在现实世界固然不甚受人恭，可是极宜入画入曲。要不说山水画里策杖凭栏的人物无不清癯潇洒，就是古道西风，不也要配上一匹瘦马么？退一步天地皆宽，瘦人的生命还是值得珍惜的。要是还想不开，那只好绕回生命与宇宙的天问篇上去，那可是玄门一入深似海，再也想不到自己的胖瘦了。

书

朱湘

拿起一本书来，先不必研究它的内容，只是它的外形，就已经够我们赏鉴了。

那眼睛看来最舒服的黄色毛边纸，单是纸色已经在我们的心目中引起一种幻觉，令我们以为这书是一个逃免了时间之摧残的遗民。它所以能幸免而来与我们相见的这段历史的本身，就已经是一本书，值得我们思索、感叹，更不须提起它的内含的真或美了。

还有那一个个正方的形状，美丽的单字，每个字的构成，都是一首诗；每个字的沿革，都是一部历史。飙是三条狗的风，在秋高草枯的旷野上，天上是一片青，地上是一片赭；中疾的猎犬风一般快地驰过，嗅着受伤之兽在草中滴下的血腥，顺了方向追去，听到枯草飒索的响，有如秋风卷过去一般。昏是婚的古字：在太阳下了山，对面不见人的时候，有一群人骑着马，擎着红光闪闪的火把，悄悄向一个人家走近。等着到了竹篱柴门之旁的时候，在狗吠声中，趁着门还未闭，一声喊齐拥而入，让新郎从打麦场上挟起惊呼的新娘打马而回。同来的人则抵挡着新娘的义兄，作个不打不成交的亲家。

印书的字体有很多种：宋体挺秀有如柳字，麻沙体夭娇有如欧字，书法体娟秀有如褚字，楷体端方有如颜字。楷体是最常见的了。这里面又分出许多不同的种类来：一种是通行的正方体；还有一种是窄长的楷体，棱角最显；一种是扁短的楷体，浑厚颇有古风。还有写的书：或全楷体，或半楷体，它们不但看来有一种密切的感觉，并且有时有古代的写本，很足以考证今本的印误，以及文字的假借。

如果在你面前的是一本旧书，则开章第一篇你便将看见许多朱色的印章，有的是雅号，有的是姓名。在这些姓名别号之中，你说不定可以发见古代的收藏家或者是名倾一世的文人，那时候你便可以让幻想驰骋于这朱红的方场之中，构成许多缥缈的空中楼阁来。还有那些朱圈，有的圈得豪放，有的圈得森严，你可以就它们的姿态，以及它们的位置，悬想出读这本书的人是一个少年，还是老人；是一个放荡不羁的才子，还是老成持重的儒者。你也能藉此揣摩出这主人翁的命运：他的书何以流散到了人间？是子孙不肖，将它舍弃了？是遭兵逃

反，被一班庸奴偷窃出了他的藏书楼？还是运气不好，家道中衰，自己将它售卖了，来填偿债务支持家庭？书的旧主人是这样。我呢？我这书的今主人呢？他当时对着雕花的端砚，拿起新发的朱笔，在清淡的炉香气息中，圈点这本他心爱的书，那时候，他是决想不到这本书的未来命运。他自己的未来命运是个怎样结局的；正如这现在读着这本书的我，不能知道我未来的命运将要如何一般。

更进一层，让我们来想象那作书人的命运：他的悲哀，他的失望，无一不自然的流露在这本书的字里行间。让我们读的时候，时而跟着他啼，时而为他扼腕太息。要是，不幸上再加上不幸，遇到秦始皇或是董卓，将他一生心血呕成的文章，一把火烧为乌有；或是像《金瓶梅》、《红楼梦》、《水浒》一般命运，被浅见者标作禁书，那更是多么可惜的事情啊！

天下事真是不如意的多。不讲别的，只说书这件东西，它是再与世无争也没有的了，也都要受这种厄运的摧残。至于那琉璃一般脆弱的美人，白鹤一般兀傲的文士，他们的遭忌更是不言而喻了。试想含意未伸的文人，他们在不得意时，有的采樵，有的放牛，不仅不异于庸人，并且备受家人或主子的轻蔑和凌辱；然而他们天生性格倔强，世俗越对他白眼，他却越有精神。他们有的把柴挑在背后，拿书在手里读；有的骑在牛背上，将书挂在牛角上读；有的在蚊声如雷的夏夜，囊了萤照着读；有的在寒风冻指的冬夜，拿了书映着雪读。然而时光是不等人的。等到他们学问已成的时候，眼光是早已花了，头发是早已白了，只是在他们的头额上新添了一些深而才的皱纹。

咳！不如趁着眼睛还清朗，鬓发尚未成霜，多读一读“人生”这本书罢！

书画琴棋诗酒花

北美世界日报

戴碧晨

一我18岁的侄女、棠山居士归昀，最近从外州来和我同住两个礼拜，她心里有掏不完的感触，对人和人生有做不完的比喻，她对我说：“姑姑，我觉得我像水。

““你昨天不是说你像云吗？”“水有三态，云只有一态，我同时也可以像冷凝的冰，像清流的水，姑姑，你觉得你像什么？”我除了生产时觉得自己像母猪外，已很少去搞这类文学小把戏了。我看看窗外，不！窗外所有的东西都是属于年轻人的。我只好在厨房找答案，没来由的，我说：“我觉得我像一块猪油。”

“你乱说。”她笑道。

“笑什么？猪油也有三‘太’：太油滑、太多余、太无益。”

她站在人生的起点上，用已累积的课本知识来对比未知的人生，人生对她似近实远。她抓不住核心，只好用文字、意境来捕捉周围的氤氲之气和朦胧之美。也就是说，明明是瘦巴巴的人，她不说“竹竿”，却要说“玉树临风”；明明是孤傲的”“人，她不说“不合群”，却要说“一人独钓一江秋”。她周围的人不是风就是雪就是星星月亮太阳，唯一不被拿来做比方的就是她妈。我听着她对人物的叙述，觉得有趣又伤感，不必戳破她吧！有这样理想化、美化的心境，社会上才会有偶像事业，如果社会上只有中年人，那么当道的将是一群讽刺家。

用了18年的名字，她认为毫无味道，于是替自己取了别号，陶醉在文字的情韵中。“归昀有非常深厚的意思，”她说，“昀是日出，归昀是回到日出的地方，日出在东方，那表示我是东方来的女孩，同时我又具有太阳女孩的骄傲。”这番解说对我而言，简直比屈原的“天问”还难懂。

不仅如此，她连儿女的名字也取好了，女的叫“子蕴”，男的叫“子容”。她认为我也该有个别号，帮我取名“弄尘游人”，她的意思是“玩弄尘世、优游人间”。我说听起来像清道人”，我情愿站起来扫地。

如果人生是舞台，她便是戏台前感应力最强的观众：崇拜主角，赞叹布景，期待情节；然而随着剧情越走越深，越走越久，她终会一次次发出这样的疑问：“是真的吗？”“怎么会这样？”或“本来就是这样！”脸上随着剧情喜怒哀乐的表情越来越少，在若干年后终于变成和她姑姑一样，成了戏台上的道具师，看着演员上妆、换衣，不发一言。

我要如何向18岁的女孩解释，“水”怎么变成了“猪油”？二她在浴室光着上身，我偶尔看到，眼光惊得收不回来。

丰满的乳房对着我，粉红色的圆晕大大占据了顶峰，柔柔的散着诱人的光辉。

我被一种“久违”的恍忽感觉迷惑了，那是原本的颜色吗？那曾是“我的”颜色吗？在粉红色和暗红色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在肚子里怀小生命的那段日子，身体各部门就在昭告女人：从炫亮的舞台退下吧！你不能再去吸引男人！粉红色太娇艳了，娇艳招惹蜂蝶，为了使女人安心哺乳，惟有把它弄丑、弄暗。

我想起小时候的一个乡下阿巴桑，天热就穿一件薄衫，两个喂奶过度的乳房，像被压扁的面团，松松垂挂胸前，乳房对她，恐怕只等于两个用过的口袋，随身带着而已——相信年轻时她也曾坚挺着胸部，受尽男人的注视和崇拜，只是如今在生活的折磨下，她风华尽褪，女人身体最骄傲的一部分，变形落魄至此，甚至引起路人的讪笑。

我看到整形杂志上，把产后乳房下垂当成女性最大的悲哀，意思就是“你完了！”如果身体是机器，产后女人的乳房和肚皮是折旧率最大的地方，好在肚皮不会引发性感应，否则社会上必然会兴起肚皮整形风。

我想起父母年轻时，那个“有男有女，三个恰恰好，有女无男，一直生到老”的年代。蔡家七仙女的妈似乎一年到头都敞开着乳房，当众喂奶，即使旁边有国庆阅兵也不在乎。到我这个年代，没有人在院子里一边乘凉，一边喂奶了，当然主要是因为再也找不到院子的缘故。到我侄女这个年代，女权高涨，谁知道呢？我要如何向这位已在憧憬家庭生活的女孩解释，因结婚、生殖、岁月而失去的粉红色，岂仅限于她的胸部而已？三她气呼呼地说：“我妈凭什么管我？她怕我吃亏，

她会伤心，那还不是为她自己着想，她才是自私的！”辩论社主辩竟然如此词不达意，其中一定有什么和逻辑无关的东西在作祟。

她具有超越年龄的辨别分析能力，竟能从我随口谈的几件事情中，说中我最细微的心情。我有充足的自信能当她信任的朋友，但是当我也把她当成最知心的朋友时，我不免诧异了。我们可以彻夜谈论女人的心情小秘密，印证彼此的经验，谁也不笑谁。

她说：“为什么我能和姑姑谈得那么好，却不能和妈妈沟通？”我说：“很简单，因为我不必对你负责。”

不是吗？当她小时，她母亲像赶鸭子似的逼她练琴，做功课。我看了大为反感，“好好说”不行吗？可是轮到我管教孩子时，“好好说”只限于开学第一天，钢琴第一课。除非是那种天造地设的孩子，否则孩子本性永远是和父母的希望完全相反的。一开始你拿着一把尺，在每一刻度上规划好孩子的进度：每晚七点到八点做功课，吃十分钟点心，亲切对话二十分钟，弹钢琴半小时，妈妈坐在旁边，帮他们打拍子、翻琴谱，九点喝牛奶，九点二十分检查书包，三十分洗澡上床睡觉。

不！这是修道院作息，不是家庭的。首先，孩子对功课没有虔诚的信仰；再来，他们没有清修的决心；最后，父母也不是神的使徒。

所以父母、孩子的耐心和毅力马上就用完了，父母只有一条路好走：叮咛叮咛再叮咛，唠叨唠叨再唠叨，虽然效果难测，但是说了才安心。有一天你可以告诉孩子：“早就告诉你了，谁叫你不听……”或者告诉朋友：“跟他说了一百次，孩子不听话也没有办法……”父母不是青少年发展心理学的白痴，更不是亲子沟通蠢蛋，只是他们的期望焦虑，不是纸上文章、专家座谈可以消除的；况且，谁有时间来等那些专家意见、心理咨询奏效？当然知道女儿日记不能看，可是天天打电话来的到底是哪个浑小子？你到底是要提心吊胆三个月，还是要偷偷地触犯一下隐私权？当然知道女儿自有主张。可是你到底是要等她30岁以后再来和你讨论，还是逼供一番、大吵一架至少也会提供点线索？我对侄女说，我可以欣赏你恋爱时的酣醉之态，但是我不必面对你酒梦俱醒时的心醉和泪水；我可以赞扬你男友的外表和学识，但是我顾不到他对情感的稳重；我可以和你大谈诗词文艺，但是我不必管

你日后如何营生；我可以畅述自由意志的快乐，但是如果你迷路了，我不必把你接回来。

我希望我已解释清楚，亲爱的侄女，我可以做讨人喜欢的姑姑，未必能做你讨人喜欢的母亲。对18岁的女儿来说，不受欢迎的父母，是父母的必然之罪。□

书中自有铁和钢

沙叶新的鼻子——人生与艺术

沙叶新

我不知道我算不算得上是个意志坚定、性格刚毅的人，但我至少敢说我还不太懦弱，不太卑怯。某些事，只要认定是应该做的，倒也毅然决然，义无反顾；某些话，只要觉得是必须讲的，也还能直言不讳，无所忌惮。

1957年我考入华东师大中文系，因幼时曾患脑炎，头常痛，担心大学功课重，不胜负担，于是想起契诃夫的一句话："寒冷使人坚强"，便决定在冬季开始冷水浴锻炼。谁知我第一次在学生宿舍盥洗室用冷水淋浴时，便听到隔板之外有人冷嘲热讽："这么冷的天，洗不长的，出什么风头！"就是这么一句话，让我咬牙坚持了一个冬季的冷水浴，以后便一直洗下去，直到如今也未中断。洗冷水澡的最大好处，是我要干什么事，就不怕别人泼冷水，我洗了30多年的冷水浴，还怕你泼冷水！我21岁开始抽烟，抽了20多年，烟瘾很大。1984年秋体格检查，大夫劝我戒烟，我说戒就戒，当场便将未抽完的香烟送人。尽管在戒烟后的一个多月里，我生理、心理失调，整日哈欠连天，又流眼泪又流鼻涕，难过得想骂人，要打架，可我还是坚决不抽一口，就这么彻底把烟戒了！有人说烟鬼若能把烟戒掉，那往后什么不要命的坏事都能干得出来，这是说能戒烟的人心狠意坚。

1979年有起诈骗案轰动一时，不少剧作家都想以此为题材创作剧本，后来听说有关部门官颜大怒，于是诸君便弃而不写了。可我偏不信邪，人弃我取，硬是和两位合作者写了出来。上演之后，掀起一场轩然大波，以致不得不召开全国性的会议来裁断。当时的压力真是天来大，我倒也未屈服，一直坚持己见。如今十多年过去了，当时加诸我身上的罪名也不复存在了；历史已证明我并非恶意诽谤，为此我在前不久给自己取了个室名，叫"善作剧室主人"，善作剧，不是恶作剧。

某年某一社会团体选举主席，候选人名单只一人，并已内定，为能顺利通过，还请来领导压阵。当时众多委员敢怒不敢言，我却强充出头鸟，敢冒领导之大不韪，反对未经充分民主酝酿的候选人名单。

结果一言既出，如石破天惊，掌声四起，令我这个不轻易掉泪的硬汉子也激动得眼眶润湿。

“文革”中，在周恩来总理去世的那天，我第一个在单位里戴起黑纱；“批邓”时，我坚决不写一张“批邓”的大字报；“文革”后，我更敢于著文表达我要表达的观点，敢于采取行动来支持我要支持的事……凡此种种，似乎可以证明我还是一个有点意志、有点性格的人。我之所以能够如此，母亲说是天性使然，我从小就倔，挨打从不讨饶；朋友却以为我是回族的关系，回族性格刚烈坚忍，反抗时爆发力极强；我则认为我很可能是受了一本书的影响。那是我15岁时读的一本书，书名叫《意志和性格的培养》，作者为苏联的心”“理学家柯尔尼科夫。这本书并不堂皇，是本通俗的小册子。我读得极用功，还详细地写了读书笔记，并保存至今。这本小册子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如下一些话：“凡是具有意志和性格的人，应该是一个勇敢、诚实、正直，有社会责任感和自尊心的人。”

“敏锐地感受优美的事物，勇敢地揭露丑恶的现象，并将这种情感化为行动，便是一个有钢的意志、铁的性格的人。”

这些话并不深奥，极朴实，却使我受用了几十年。真理原本是朴素的，只要掌握在手，便产生巨大的人格力量。中国的知识分子过于软弱，缺乏独立的意志和性格，要启蒙大众，须先塑造自己。当我重温我15岁时阅读的这本小册子时，我越发感到中国知识分子意志和性格的痼疾。

舒展你的心灵

中国妇女

邓皓

静坐静坐如禅。

这时候你却宛若一个洗衣妇，不过你洗濯的不是衣服，而是你的思想。

选择一间小屋，关上门。让光源从窗口静静地倾泻进来。

这时候你便坐在书案前。静下心来，把思想的井掏空了，空灵如无穷的白纸。

你逐渐理顺和找回自己的思想，聆听到自己的心跳，如此地平稳有节奏，如此地无忧。

此刻，不说幸福，你至少是一个好健康的人啊！桌上有一杯茶，袅袅地升腾起几丝热气，你忍不住轻啜一口，却发现茶是微苦的。

人生如茶，有淡淡的愁苦。

在你心底，世界展现了她真实的美丽和忧伤。但此时此刻忧伤不会让你走进忧伤，美丽却让你投靠美丽。

散步不一定要选择个黄昏，不一定非得在月下，不一定要有和煦的风，也不一定要有伤感的雨……四季中任何一天任何时刻，你都可以从很小的世界中走出来，随意地走走，就是走走……散步是亲近自然的方式。

自然是人类的爱物。天地山川，花鸟虫鱼，日月风霜，人人都可以去爱，却不必去占有。

在自然面前，人类变得平等。自然与人是一种很融洽的交流。自然永远大度地接受人的疏远与喜欢，不像生活，人强加给你不愿接纳却无法拒绝的种种。

散步的时候，风是你的朋友，雨是你的朋友，蓝天大地都是你的朋友。

生活中至少一半的美丽来自自然。散步，让生命投入自然，让心不停止快乐。

凝视镜中的自己立于镜前，稍稍整理一下自己的衣装。然后一言不发地凝视镜中的自己，你无法不对自己产生崇拜。

曾否记得一则很可心的笑话：有一个小孩问母亲自己从哪里来？母亲说：是母亲的一卵子和父亲的数十万个精子中最强壮的一个结合便产生了你。那小孩高兴地大叫：哦，是我赢了！是的，我们来到人世的第一天，我们就当过了一次强者。

生命是万物中最强大最可钟爱的！我们应该对自己的生命产生惊奇，产生崇拜，继而热爱。

我们没有成为别的什么，而选择了从属于人类，这本身便是一种伟大奇迹。

凝视镜中的自己，感受自己的心跳，你不会太在意自己拥有的是怎样的一副面庞，经历的是怎样一种人生，你唯一想说的只是：生命，真好！走进孩子中间生命是花，孩子是那花中的蕊。

孩子是人间天使。孩子甚至是护肤霜，让世界的面孔变得姣美。

孩子是你走过的渐忘又不能忘的童年呵。

走进孩子中间，让自己的心灵变得年轻。假定不知道人与人间存在欺诈，假定不知道世间的一些丑恶来自人类本身，假定所有的承诺都可以相信，假定所有的梦想都会圆满，假定笃信美好的事物长存于天地之间永不消失……孩子的面孔是最耐人寻味的诗歌，孩子的眼睛是最清澈澄亮的小溪，孩子的声音是人间最美丽的音乐，孩子的梦幻是天上最绚丽的彩虹。

孩子是最贫穷的富翁，最无知的智者，最无忌的哲人。

携着孩子从阳光下走过。我是孩子好渊博的师长，孩子却是我膜拜的圣人。

热爱孩子，便是让生命长驻，一抹最温馨的春心……

曙光中的祷告

羊城晚报

程乃珊

祖母于清晨去世，曙光中我默默祷告。我的祷告没有文字，只有思想。

人们来到世界时，都是热热闹闹挥舞着拳头，准备大干一场；但是，我们离开这个世界时，却安安静静的，摊开一双手。这世界上“物”的东西，我们一样都带不走。当我们的灵魂通过那窄长漆黑的生命通道向另一个未知之处飞去时，人世折磨得我们痛苦不堪的一切恩怨是非都释然超脱了。

我想起有这么一句歌词：昨天的太阳，照不到今天的树叶。每一个属于我们生命的太阳是多么好呀！珍惜生命，不在乎得多少钱财和权势，而是生命有没有充分燃烧。

爱我们的人总有一日要离去，为了令这份爱在人世永不消失，我们要爱他人。

水泥地上的野花

含笑看我

钟淑儿

一每天早晨上班，都要经过一片铺了水泥的停车场。这停车场若不是年岁已久，就是当初修建时偷工减料：凸凹不平不说，还有许多裂缝，缝里长了小草，还热闹的冒出许多野花。

初夏的时候，有些像牵牛花的藤和花，在清晨的阳光和露水里晶莹闪烁。仲夏以后，有一些叶子细长，枝茎粗细有致，均匀盛开的紫蓝色花。到了秋天，在那几乎看不到泥土的细缝里，竟然长出一丛丛三四尺高的小白花来。这些花，在我们家后园的树林里也有，可是这几棵却长得有点特别：枝茎朱红微带透明，叶子细小翠绿，每朵花直径约四分之一寸，有着深黄的花心和白色的花瓣。花瓣一片片摊平的围着花心，成为一个个像用圆规精心着意画出的圆圈，开得满枝桠都是。

每次走过，看到这些野花，挤在糖纸、烟头和啤酒罐可乐罐里，开得那么恣意灿然，心中总感到人类渺小而宇宙伟大，自然洒脱。二上下班的路上，常常有许多发胖的中年人在做健身跑。他们流着汗、喘着气，拖着一身上上下下多余的肌肉，一抖一跳地跑着，这情景总使我为文明带来的矛盾感到可笑，现代人发明了洗衣机、洗碗机和许许多多只要一按电钮就可代替人工的机器，以为从此可以舒舒服服的享受日子了，怎料缺乏运动的身体发了胖，反又得把用机器省下来的时间和力气还原出来。自然规律是不能用科技来违反吧！

每个时代，因为承受了先人的经验，都会创造出一份独特的进步，可是每每因不自觉或不自省而走上极端，人类变得越来越盲目和愚蠢。现代人的愚蠢是太崇信科技，傲视宇宙，睥睨自然。每次看到肯尼迪太空中心发射人造卫星，心里总怏怏不乐。望着那火箭冒着几里白烟。划破长空而去，就好像看到一个抽烟的人，把还烧着火的烟头，往青绿的草地上一扔，染污了自然！

文明科技，原是人类从观察自然里创造出来的，而今，它却变成一堵墙，隔离了人和自然，而自然，应是生命和智慧的源泉啊！三前天，在朋友客厅坐着时，忽然听到一阵似是音乐，但又不成乐章的声

音，转头往那边一看，但见几点红光，在那阴暗的角落里跳动着。再定神一看，才见到她13岁的儿子，跪坐在沙发上，手里捧着一个像砚台般大的电动玩具，聚精会神地按着控制钮。

我问他在玩什么，他答道：“我在打足球。”

突然间，好像看见他的头愈来愈大，身体愈来愈小。不禁想起三年前在纽约看毕加索画展，四五个钟头看了几百张毕氏的方块人像。后来走到街上，只觉得每个纽约人都是不成比例的：有时一只大眼睛生在脑后，有时手脚横长，曲曲折折，像装错了部位的机器人。

若是电脑再继续发展下去，人类无条件地把它应用到生活的每一角落，那么，毕加索就不只是个划时代的大画家，更是个预言人类将来命运的先知了。

但愿我只是多忧多虑吧。自然也许有着菩萨心肠，不会让人类自暴自弃的，不然，水泥地上怎会开出这么多美丽的野花呢?

水做的青春

现代家庭

素素

轻轻地一抬腿，同龄的朋友，都从多梦时节的少女，变成了愁肠百结的少妇，日日阴多晴少满目疮痍。

这些年就此做了“消防队员”，哪里有“火情”，便把“灭火机”带到哪里。

其实“灭火”的技巧、材料都简单，只须时间和耐心，只须静静地坐在她对面，任她说任她哭，掌握好节奏，适时地说别哭别哭别哭嘛。就这么点本事，竟然年年生意兴隆。

这一些朋友，个个都是善哭的女孩，那止不住的眼泪，虽然已无法再感动别人，却常常可以浇灭她自己心中的种种不如意，种种感伤。眼泪是女人独有的柔软剂，它会给你意想不到的轻松。为此，我从心底里羡慕这些朋友。曾有一阵，我总以为自己的眼泪，是让她们借支了去，所以心才难有雨洗过般的清亮。

近一年，忙忙碌碌，少有时间细想，但总觉得朋友们是有些异样了。

星期天清晨，人还在梦里，就被铃声吵醒。电话里的声音犹犹豫豫期期艾艾，我问华有事吗？华说没事我没事。然后便是一声不自觉地汉息，好似整个人要瘫倒一般。我揉揉肿胀的眼睛说你来，到我家来，现在就来。那边沉默了一会，说好。

起床铺床，匆匆忙忙地梳洗打扫，将家收拾干净，再烧了满满一壶水，等着她来喝。

像所有着了火的朋友，华进门便说：“这日子没法过了，我不过了。”我不说话，只等着到时候说几句别哭别哭之类的话，老问题还是用老办法解决，驾轻就熟。但是，华不哭。她只是不断地吁气，绞手指，借以平定自己的情绪，好让自己嘴里吐出来的句子尽量连贯。

我把茶几上的杯子向她一推，示意她喝口水。华端起怀子，像牛似地一口饮尽。给她续水的时候，我说听起来没什么事呀，你虚张声势干什么？不过还好，你没有一把鼻涕一把泪。

她回头对着我家的镜子照一下，不自觉地抛起一个媚眼，笑了。轻骂我：你有病啊？现在这个年纪还有谁动不动就哭？你去试试看，一哭，整个脸都是肿的，怎么走得出门？这次我是真正地沉默了，还有什么话好劝慰她呢？都市将女性塑造得冷若冰霜，一个个都如石头般硬，久而久之，好多女人只记得想哭的感觉，却从不记得哭泣的滋味眼泪的形状，真正辜负了女儿家那一身水做的骨肉。想起从前的女人，碰到不顺心的事，可以一哭二闹三上吊，可以蓬头垢面几天不吃不喝，赖在房里不见人，以此要挟家人对她怜惜对她尊重。如今的女人，看起来无所不能，又独立又有笼络男人的心计手腕，然而，委屈其实是一样的委屈，辛苦其实是一样的辛苦，到头来却连哭都不敢哭不能哭。因为即使家破心碎，上班仍是天天要上的，陌生人、同事仍是天天要见的，摆出一张哭丧脸给谁去看？哭哑的嗓子谁耐烦来听？一脸的泪光盈盈，如何撑得起一张打天下的表情？于今，才知道能哭也是岁月给予女人的一项优惠呢。青春是水做的，因着水的柔滑幼嫩，青春才在女人的生命中显得那么娇贵。于今才知道，有没有恣意的眼泪竟是衡量女人老不老娇贵不娇贵的试金石。千锤百炼之后，水分都被榨干了，倒吞的眼泪大概都不可能有。

也好，不流泪的女人，撑得起自己的天空，不会时时遭男人讥讽欺侮。

只是，没有了会流泪的女人，男人怎么过？

瞬间的顿悟

《羊城晚报》

梁建增

我常常在寻找着奇迹——那些看似平淡却是令人振奋的奇迹。

记得我的婚礼计划在最后一分钟告吹时心中犹如下了一场六月雪。我漫无目的地在街上溜达，停下来时，发现自己站在了一个不熟悉的邻居门口，一个敞开的窗户中，突然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上帝，谢谢你；谢谢你，上帝！”一遍又一遍，洋溢着无限的喜悦。

我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但她的欢叫声温暖着空气，融解着我心头的封冰，我心情豁然开朗。不管奇迹属于何人，我已经同样接受了一份馈赠。

有一次驱车上路，一只大蝴蝶扑面撞来，我爱莫能助地看着她被挤进车盖的缝隙中，不用说已是玉殒香消。我停下车去取蝴蝶，至少可以把她的尸体安放在草坪或灌木丛中，但当我提起车盖，蝴蝶竟然扇动着翅膀，摇曳而起！看着重生的蝴蝶轻快地翩翩起舞，一刹那，我震惊了。

也许，我不应如此大惊小怪，一点空气学的原理，就能充分解释蝴蝶生存下来的原因。但是，在我的心中，那飞舞的蝴蝶扇动的是新生活的信心，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此生此世，我们都需要瞬间的顿悟来振奋我们的精神。

说话

光明日报

贾平凹

我出门不大说话，是因为我不会说普通话，人一稠，只有安静着听，能笑的也笑，能恼的也恼，或者不动声色。口舌的功能失去了重要的一面，吸烟就特别多，更好吃辣子，吃醋。

我曾经努力学过普通话，最早是我补过一次金牙的时候，再是我恋爱的时候，再是我有些名声，常常被人邀请。但我一学说，舌头就发硬，像大街上走模特儿的一字步，有醋溜过的味儿。自己都恶心自己的声调，也便羞于出口让别人听，所以终没有学成。后来想，毛主席都不说普通话，我也不说了。而我的家乡话外人听不懂，常要一边说一边用笔写些字眼，说话的思维便要隔断，越发说话没了激情，也没了情趣，于是就干脆不说了。

数年前同一个朋友上京，他会普通话，一切应酬由他说，遗憾的是他口吃，话虽说得很慢，仍结结巴巴，常让人有没气儿子，要过去了的危险感觉。偏偏一日在长安街上有人问路，这人竟也是口吃，我的朋友就一语未发，过后我问怎么不说，他说，人家也是口吃，我要回答了，那人以为我是在模仿戏弄，所以他是封了口的。爱朋友的启示，以后我更不愿说话。

有一个夏天，北京的作家叫莫言的去新疆，突然给我发了电报，让我去西安火车站接他，那时我还未见过莫言，就在一个纸牌上写了“莫言”二字在车站转来转去等他，一个上午我没有说一句话，好多人直瞅着我也不说话，那日莫言因故未能到西安，直到快下午了，我迫不得已问一个人××次列车到站了没有，那人先把我手中的纸牌翻个过儿，说：“现在我可以对你说话了。我不知道。”我才猛然醒悟到纸牌上写着莫言二字。这两个字真好，可惜让别人用了笔名。我现在常提一个提包，是一家聋哑学校送我的，我每每把有“聋哑学校”字样亮出来，出门在外觉得很自在。

不会说普通话，有口难言，我就不去见领导，见女人，见生人，慢慢乏于社交，越发瓜呆。但我会骂人，用家乡的土话骂，很觉畅美。我这么说的时候，其实心里很悲哀，恨自己太不行，自己就又给

自己鼓劲，所以在许多文章中，我写我的出生地绝不写是贫困的山地，而写“出生的地方如同韶山”，写不会说普通话时偏写道：普通话是普通人说的话嘛！一个和尚曾给我传授过成就大事的秘决：心系一处，守口如瓶。我的女儿在她的卧房里也写了这八个字的座右铭，但她写成：“心系一处，守口如平。”平是我的乳名，她说她也要守口如爸爸。

不会说普通话，我失去了许多好事，也避了诸多是非。世上有流言和留言，——流言凭嘴，留言靠笔。——我不会去流言，而滚滚流言对我而来时，我只能沉默。

说实话，我爱你……

福建青年

宿浪

在这个世界里，我与你用心灵对话。理智是对陌生人的设防，我拒绝用理智对话。

“我爱你。”

“你爱我什么？”像小说中的语言，你问。

“我不知道。”真的。

你失望了。

其实，你应该明白：真正的爱是说不清楚的，说清楚的就不是爱，只是一种语言技巧。劳动产生了语言，而不是爱情产生了语言。

我不知我爱你什么，只知道我爱你这个人，爱属于你的所有的优点和缺点。如果我仅爱你某一个特点，那你可能会成为这个特点的牺牲品。如果你也爱我，那么你也会为这个特点而牺牲你自己的个性，你会成为这个特点的奴隶，那么你就不是你，而是它——这个特点。

我不知道你应该成为怎样的人，只知道你应该成为你能够成为的人。人不能去委屈自己，首先应该成为自己而不要被异化为他人的附庸。我们没有理由在上帝死了之后，还把自己丢失。你就是你，我喜欢看你跳舞，喜欢看你在坦荡的沙滩上自由地打滚，也喜欢听你哭诉，看你愤怒，伴你沉思。对我来说，痛苦的是被别人背叛，更痛苦的是背叛自己。因此，需成熟时，就像大人一样一本正经；该快乐时，就像孩子那般无拘无束。我要为你提供属于你的完整的世界。

说实话，我爱你这个人。

我从不看《恋爱的秘诀》《爱情心理学》之类的书，我不愿有人代替我来感受这一切。我不想太理智，我总以为爱情是一种感觉，一种默契，一种每个人都不一样的感应，太理智的恋爱可能是一场艰难的谈判。“我爱你”不是一张通知，是一种双向可逆的默契。叫人烦恼的是一起沉默，令人愉快的是一同畅笑。

也许一个人的世界是健全的，但两个人构成的世界却是残缺的。一个人的时候，我是自由的，当你和我的时候，我们应该是自觉的。

对于别人，我们都各有着一个完整的独立的人格，而对于你，我们只有一个共同的人格。对于朋友，我将我自己的快乐给他，我们互相尊重；对于你，我将所有的快乐和烦恼给你，我们一起支撑着这个残缺的世界。正因为残缺，才需要了解；正因为不了解而需理解；正因为残缺，我们的世界里“每天的太阳是不一样的”；正因为残缺，才能不断发现，不断更新。这个残缺富有朦胧的诗意。

我努力使自己不想念你。因为想念也意味着一种不信任，不放心。思念的滋味有时也有一种对距离的淡淡的“酸”味，想念从来被人歌颂为一种忠诚的自私的报答。

为什么在你的面前，我总愿意表露自己软弱的一面？也许作为一个有理智的人，他的生活真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搏斗。累了，需要一个安全的港湾。于是，便赤身裸体地来到上帝面前，重归伊甸园。最快乐的是忘记自己的生存，丢失自己，回归自然，你便成了自然的象征。我毫无防备地走到你的面前，把最软弱的一面放在你的目光下。

真的，我不知道我真要什么，只是在未得到时，才隐隐若失。但作为男人，被人依赖，被人依靠，被人需要，也是一种价值的体现。如果你仅仅为了能成为你自己而拒绝了我的保护，不让我分担你的痛苦，我相信你是打击了一个男人作为男人的骄傲。说实话，我爱你，但不能告诉你。

我爱你，因为别无选择（既不是我选择了你，也不是你选择了我。是我们选择了我和你）。所以不可能后悔。我们的一切只要是真诚的，就无需道歉，即使做错了什么。

也许我们从未认识自己，因此也无法把握自己。我是因为爱你才爱你的，你呢？是爱我这个人，还是一个偶像？可我不想戴上假面具而成为偶像的。我不能因为太不能“失去”而委屈你。爱你，使我自私；爱你，使你疲倦。

因为我将全部的身心都交给你，也把你的爱放到我的心上，很重很重。我将全部的感情投资给一个人，累了，倦了，即使我失败了，也不会再去选择了。

说实话，我爱你，因为爱你。

是的，“我爱你”。没有比这句话更令人回肠荡气的了。没有比这更简单的语言，也没有比这更复杂的语言了。

思想的痕迹

邦达列夫人生艺术随想集

邦达列夫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12月26日张学良送蒋介石回南京后被蒋软禁。抗战胜利后，张想：当年因“兵谏”蒋抗日而被囚禁，现在日本投降了，蒋该释放自己了吧。但是蒋介石丝毫没有释放他的意思。张学良以为可能是蒋介石忘了这件事，便想出一个巧妙的办法，托人把当年在欧洲考察时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送给他的一块手表转赠给蒋介石，暗示蒋介石看一下时间，10年过去了，你为何还不释放我？数日后，张学良彻底失望了，因为蒋介石托人将当年美国总统送他的钓鱼竿回赠给张学良，暗示，手表我已收到，也看过了，不过我没有忘记时间，现在还早着呢，军政方面没有你张学良的事，你还是去钓鱼打发时光吧。就这样，张学良一直被囚禁了半个多世纪。

~1干清晰地标出花纹的小白桦树树梢，我感到很惊异，——是的，是的，现在在我的面前出现了一个永恒的春天的王国，呈现出这棵白桦树以及它柔顺的叶子的本质。可以勉强听见这白桦树孩子似地咿呀低语，正与天际的船舶那淡紫色洁净的空间交谈。天际之船温柔亲切，永生不朽，它包含着整个世界和世界规律：出生，生活，爱情，还有那知宜的春天和那棵耸立在路边和我身旁的小白桦树，在这快乐而悲伤的时候，我正停留在路旁。

好像发生了一件不可信的事，我正在与白桦和天空对话，但不是用语言，而是用我们共同的感觉、理解和互相忠诚，这些是不能用话音来表示的。

瞬时我闭上了眼，于是结束了我与我们自己的船的沟通，结束了在人间不能命名的享乐。

更确切地说，这是全部存在的思想痕迹，这是一种迹象：表明世界联合一致的传大思想是存在的，它蕴含在一系列的印痕后面，而其中之一在处于秘密之门的一瞬间已被揭下了。

我相信，在我最后的时刻，仁慈的力量会把所有的印痕一个不剩地揭下来，但……那时在打开的秘密之门后面，向我揭示的是什么思

想呢?

死·天堂

世界日报

刘墉

西藏民俗中，最令人惊讶的是“天葬”！

人死了，把衣服脱光，盘成蹲坐的姿势，用毛毯裹起来，诵经3天之后，抬到天葬场。

天葬师“惹甲巴”，以熟练的刀法，把尸体的肉一块块切下，再将骨头敲碎，混在青稞糌粑之中……有人在天葬场的四周燃起熏烟，让死者的灵魂升天，更有成群的秃鹫，看到熏烟的讯号飞来，争食切碎的尸骨。

死者的家属只是静静地坐在四周，默祷秃鹫能吃尽所有的尸骨，显示死者没有不可化解的罪恶。

让来于自然的，归于自然。

让一切仰赖苍天生活的，归于苍天。

不必留下什么……畲族民俗里，最使人讶异的是“歌丧”！

死讯传来，成群的亲友身穿白色的衣服，头绑白色的罗帕，围坐在死者的身边歌唱。

四周的人越来越多，歌声越来越响，没有人哭，只有歌，把哭声化为歌，驱走恶魔，护送死者的灵魂平安往生，告诉死去的人：你安心地走吧！别挂念活着的，我们不哭，以歌声送你远行。

这不是挽歌，是骊歌！

美国有个医学研究中心，招募了一群患绝症的病人为会员，只要缴纳50万美金，就能获得重生的机会。

办法是，在断气之前，把“身体”送进钢槽，快速冷冻到零下四十度。有朝一日，科学进步到能治好这种绝症时，再解冻、治疗、复生！

那个医学中心已经存了上百具“冷冻身体”，据说被冷冻的人，不必举行丧礼，也没有亲友哀泣，因为“他”没有死，他可能比活着的人在未来活得更长。

报上刊载，一位患有绝症的老人，召集亲友，欢聚一堂。老人盛装坐在轮椅上，脸上扑了腮红，嘴上搽了唇膏，举着香槟，与宾客互道珍重。

然后老人送每个朋友到电梯，握手、拥抱、吻别。

老人返回房间，没有自杀，只是从此不再接见任何亲友，直到最后一天。

“何必让人看见自己最憔翠的样子？别人的同情、可怜，无法给我任何帮助，反而增加我心里的负提。”老人说，“留给大家最好的印象，别当我死了，只想是远行！”有一位长辈，平时嘻嘻哈哈，十分乐天的样子。惊闻他得了绝症，打电话去，仍然谈笑风生，仿佛是别人得了病。

他一日一日衰弱，一天天缩小，起初还能勉强起身送客，后来躺在床上挥手，再过些时，只能手指动动。

他很少谈自己的病，只说精神不好，常想好好睡一下，笑道：“上辈子困死的，这辈子要补回来！”直到断气前的那一刻，他都没有提到死，只是很弱很弱地说：“我好想睡，睡醒了再聊……”他的亲友都没有哭，隔了好一阵子，彼此不解地问：“奇怪，他死我并没有太伤心，觉得他没死，只是睡了！”“奶奶说她老了，有一天会死掉！”3岁的小女儿，突然冒出这样的话。

“什么是死呢？”我问。

“奶奶说，死就是上天堂！”“什么是天堂呢？”我又问。

“天，就是天上。”小丫头指指天空，“堂，我不知道。”想了想，笑起来，“啊，对了！就是巧克力糖！”“奶奶死，你会不会哭呢？”“奶奶上天吃巧克力糖，好好！我为什么要哭呢？”死，不尽然可悲，不尽然可怕。

最重要的，是我们怎么去看它！

我常想起小女儿的这句话。

我希望我的天堂就是那样！

四季歌

文汇

铁凝

一一个青年和一个姑娘在公园里散步。正是春天的黄昏。

黄昏和春天使北方的公园变得滋润了，脚下的黄土放散着苦涩的香气。

姑娘留意着路边的长椅，长椅上都是青年和姑娘。

小时候她常来公园，中学时也来过。那时她不注意椅子和椅子上的人，她爱看鱼、花、树、猴子、孔雀。今天她第一次想拥有一只长椅，一只安放在僻静角落的空椅子。于是她明白：她开始恋爱了。

青年忽然丢下她跑起来，原来不远处正有一只刚空下来的椅子。他比另一对男女抢先一步占住它，冲她招手。她也跑起来，心中赞叹他的敏捷。

这只椅子位置很好：设在甬路旁边微微隆起的斜坡上，可以俯视路人；椅子背后还有一株小垂柳，垂柳能遮蔽椅子上的他们。

他们坐下来。

青年掏出一袋杏脯递给姑娘。姑娘微微红了脸："你怎么知道我爱吃杏脯？"

"我什么都知道。"

"我们才认识十天。"

"十天？是的。可'知道'和'十天'之间不一定有必然联系。"

"十天毕竟标志着时间呀。"

"时间又能说明什么呢？和有些人，你就是相处半辈子也不明白彼此是怎么回事，你们只能站在一个层次上对话；而和另一种人，只消互相看上一眼，就全明白了。比如认识你，我觉得比十天要久远得多。我甚至觉得上帝所以创造了你，正是因为世上存在着我。尽管人海茫茫，我们彼此终会碰见……""是的……是的……总算碰见了。"姑娘低声嘟囔着。

她似乎并没有听清他说了些什么，也不明白自己正在怎么说，只是受着一种感动。他那低沉的声音像一股股暖流包容着她。她心中暖暖的，身上却一阵阵发抖。

她咬紧牙关抗拒着颤抖，惧怕着又在等待着一个新的时刻。

长椅上没有出现那个时刻，青年又说起了别的。

姑娘忽然有点想哭。

当天色终于遮蔽了他们彼此的视线，她才侧过头看了他一眼。他那俊美的侧面使她一阵心跳。

“能看见我吗？”他问。

“看得见。”

他握住她的手。她想起一个诗句：“她在五月就挥霍了她的夏季。”

她没有握他。二青年和姑娘在公园里散步。

正是夏天的黄昏。

四周静静的，近处短篱笆旁只有老花匠佝偻的身影在晃动。

他们在老地方坐下。没有什么特别，就像大多数认识许久的青年和姑娘幽会一样。

当天色模糊了他和她的视线时，姑娘握住青年的手：“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他腾出一只手，抚摸着她的手背。

“我爱过一个人。”她说。

“哦。”他尽量不在意地问，“什么时候？”

“十二岁的时候。”

黑暗中他笑了。

“他是我们班长，有一次他病了三天没上学，我还给他写过一封信。”

“写了点什么？”他几乎是快活地问。

“唔，关于希望他好好养病什么的，还说我们都很想他。其实，是我想他。”

“他现在做什么？”

“火车司机。和我们语文课代表结婚了。”

青年抱住姑娘，抱得很紧，很开心。

“疼。”她说。

“我真爱你。”他对着她的耳朵说。

“为什么、为什么……”她象往常那样胡乱问着。

“就为了这个。”他吻着她那令人疼爱的肩膀。

他心中充溢着幸福，拥抱着满怀的爱情，又象拥抱着她那个动人的故事。世上难道有不希望得到这样的妻子的男人么？他甚至懊悔自己为什么没能抢先一步告诉她一件事。他也有一件事要告诉她。

“我也要告诉你一件事。”他说。

“别说。我知道。”她伸手捂住他的嘴。

“你知道什么？”他松开她。

“我什么都知道。”她沉静地说。三青年和姑娘在公园里散步。

正是初秋的黄昏。

他们走到老地方坐下来。

青年向姑娘讲述他的事，讲他过去的女朋友。他所以坚持向她描述过去的一切，是请他相信，他鄙视并且厌恶过去的一切，只爱现在的她。

“那时候插队，因为寂寞才爱。再说，她热情奔放，主动找到我这儿，我怎么能够拒绝呢。我感激她给予我的一切，那时候有她在，我觉得黄土都是光明的。今天我才明白，感激是最靠不住的一种东西。”

“是的，靠不住的。”姑娘附和着。

“后来她先撇下我，独自回城安排了工作，和‘市革’副主任的儿子结了婚——工作就是他给她安排的。那时候工作比爱情吸引力大得多。”

“是大得多。”姑娘附和着。

“现在想起来这一切是多么值得庆幸！幸亏她离开了我，不然我怎么会认识你呢！你不知道她是一种、一种那样的人，常常有过多的要求……对于男人。在村里，她总是要我没完没了地吻她，当然，还要求我买吃的给她：花生、柿饼，有时连酱油都喝。女性怎么能这样不

自爱呢……”“是的，怎么能呢。”姑娘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和青年拉开距离，坐在长椅的另一端。

“总之，她和你是无法相比的，她的腿不短，但左腿有点弯曲。你的修长、笔直的腿是少见的。少见的，懂吗？”

“懂吗？”姑娘喃喃地重复着。

她眼前出现一片模糊的花。原来，她已不知不觉离开长椅，走到一个花坛跟前。

青年跟上来。

姑娘又向前走。

她在一畦人面花前停住了。

青年站在她身后继续说：“我承认我拥抱过。她可是……我必须告诉你，每当我们拥抱时，我都想到她的胸脯太丰满了。一个姑娘……我甚至怀疑……这种女人无论如何是可怕的。后来，我常常觉得恶心。”

“是的，恶心……”姑娘盯着人面花。那一面面小花宛若一张张小老头的脸，正冲青年和姑娘做着种种鬼样儿。

姑娘移开视线。

青年绕到姑娘眼前：“请你相信，相信我只爱你，因为爱，才说了所有这一切。”

“是的，这一切。”姑娘说。

他觉得她的声音很古怪，他还从那声音里听出一丝委屈。

四青年和姑娘在公园里散步。

已是冬天的正午。

没有太阳，有雪。

他们的老地方空着。

青年跑上去，用皮手套掸掉椅面上的雪花，冲姑娘招手。但姑娘没有跑，她继续在雪地上走。

青年丢开长椅跟上来。

“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他说。

“我正在想我哥哥。”姑娘说。

她说："文革"时哥哥被打成反革命，嫂子为了表示和他划清界限，偷出两本哥哥的日记交给工宣队，工宣队为了进一步证实她的立场，对她进行了种种考验。

比如，让她晚上躺在床上套哥哥的话，当然是对"大革命"不满的话；他们打他时，还让她掰他的手。

"她掰了？"

"掰了。她当众掰断了哥哥右手的中指。后来就离了婚。"

"太残忍了，真不可想象。"青年低语着。

"现在我又有了新嫂子。但哥哥从来不许我们当着新嫂子的面议论过去的一切。"

"他自己呢？"

"他自己从不对任何人诉说以往和嫂子之间的痛苦。我替他生气，问他这是为什么。他告诉我，因为，她还有自己的生活和……前途。"

姑娘停住脚步："从那儿开始，我才知道什么是男人。"

青年木木地望着姑娘。他发现她那副弱小的肩膀不仅仅引人疼爱，还有一种他从未意识到的威慑力量。

姑娘继续向前走。

青年没有跟上来。

姑娘走着，推断着自己会有哪些地方可供他将来向别人描述。

姑娘走着，用手背擦着让泪珠和雪花凝结住的睫毛。

她走出公园时，发现公园有门。

四叶草

讲义

喻丽清

生　　命终点是不可言喻的静。起点是无端莫名的痛苦。

于是，你哇哇坠地，你静默逝去。一切未静止以前，你总想尽方法去动。

于是，有喜剧，有悲剧。生命是一片喧哗。

在不该挥霍的时光，你挥霍着错误与悔恨。时间似水长流，而生命却要归还。

怎样经营，赢亏得失，是你自己的事。生命不过是上苍借你一用的资本。

雨旱的时候，想雨。

雨的时候，又盼望阳光。

就像并不讨厌悲剧，只怕自己串演悲角。其实，并不在乎落雨，只是怕走这一条泥泞的路。

眼前有乌云遮蔽看不到苍穹的光亮，但总该相信雨后必有晴天。如你痛哭，也该相信泪后的人生，才有水洗过的清明。踏稳脚步，尽管泥泞的路在雨中。

秋已走过云，一心想流浪，急急地、急急地带走了秋。

小小、小小的桂花，苍白地落在泥泞的地上。秋，走过了。

秋阳似酒，把果实都催熟了。所有光谱上的色彩，田野里的风一一点收。

只是，回首的时候，满阶都是喟叹。

想找秋的时候，秋已走过，想来想去，想少了青春。

刚要成熟，又要老去。时光，总是如此的不经用。

窗连一只鸟儿都不来访，有什么关系。总有阳光、月色和可爱的繁星做伴。

一扇轻窗，能框住雨露多变的晨昏，却框不住清风吹送的花香；能看见人生寻常的悲喜，却透视不了浮世曲折的沧桑。

还是打开窗吧，总比玻璃内朦胧的想象要好。

你老是忙着从外面擦拭那些蒙尘的玻璃，总不见明亮；有一天，你从心里面去擦，却蓦然洁净了。

于是你守在心灵的窗畔，将看遍生命一幕幕绝美的风景。

送你去远行

张家口市报

单英福

春风柳丝儿般纤纤吹拂着人脸，那天，我送你去远行。车是午后的，我们早早的出来，沿着那条蜿蜒的路走着，谁也没有说话，尽管你这次远行大约有半年长的时间。该说的话太多了，又该先说什么呢？也许这全部的话语只有用这种静默来表达，真的，我们只依偎着漫步在那条曾走过好多次好多次的路上。

你说过，分别也许能使爱更深沉，更炽烈。

哦，相处在一起是一种幸福，而短暂的离别却会使这种幸福加倍地得到享受。

远处飘来《大约在冬季》的凄凉歌声："在没有你的日子里，我会更加珍惜我自己……"这歌声细细的，这样的柔曼，这般的缠绵。没有你的日子里，我会怎样地想念你，真像我写给你的那首诗那样么：想你的时候你是泪滴流成的河思念之舟飘荡穿行在不冻的季节里寻找停泊的港湾遥遥无期一股苦涩的甜蜜袭向心头，仿佛我拥有的一切都离我而远去。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天下起了细雨，雨丝儿轻轻飘洒，雨珠儿在你长长的秀发上滚落，点点滴滴不绝也不断。我轻拢着你湿漉漉的长发，说："我回去取伞。"

而你却喜欢这样，你说："丝丝缕缕、缠缠绵绵，想的就是这个意境；淅淅沥沥，疏疏密密，要的就是这个韵味。"我默然。知道么，我的依恋之情就似这春雨，不绝也不断，有谁知道，相思的愁绪。你那时一定发现了我的这个秘密了，你不停地给我吟咏你写的那些诗，那些我听过不止一次的诗。你像以往一样，等待我对你的诗进行评说，可是，不知为什么，我这一次没有说，也不想去说。你假作生气，嘟着嘴，半是嗔怪半是撒娇地说："人家又不是不回来了，还说支持呢，就这个样子。"

记得我们第一次谈诗时走的就是这条路，这是一条很悠长的、很痴迷的路，我们沐着斜阳的余晖，你给我讲你写的第一首诗，给我讲

你读过的诗集……于是，从那天起，我记住了这条路和那个黄昏，我的心震颤了，难得人生这样相知，难得你这样的深情，我似乎看到了在我的心海鼓满了风帆，似乎听见了我生命的大海有一支奋发的歌。记得每到我写文章写不下去的时候，是你，是你给了我精神上的力量。你说："你能写出来，你行。"每到这时候，我就产生了那种无法用文字表达，只能用心去细细体察的情感。真的，我写出了那一篇篇见诸报刊的文章，我很难说得清楚，这些文章是我写出来的，还是你写出来的，真的，我说不清楚。如今，你要去远行，我不知没有你的那些话，我还能不能写出文章来，尽管你说，你会在信上写给我。

车上坐满了人，我寻找每一个窗口。哦，找到了，你伸出了手，舞动着那块白手绢。汽笛长啸，车就这样载着你驰向了南方那个城市，那个你将生活半年的城市。我机械地舞动着手，泪遮住了视线，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还在舞动那块手绢，那块洁白的手绢。如果雨，遮住了眼睛，那就让雨把泪冲洗，洗净的是眸子，洗不掉的是那段记忆。

雨中，我在为你送行。

送行

雅致人生

梁实秋

“黯然销魂者，惟别而已矣。”遥想古人送别，也是一种雅人深致，古时交通不便，一去不知多久，再见不知何年，所以南浦唱支骊歌；灞桥折条杨柳，甚至在阳关敬一杯酒，都有意味。李白的船刚要起碇，汪伦老远的在岸上踏歌而来，那幅情景真是历历如在眼前，其妙处在于纯朴真挚，出之以潇洒自然，平夙莫逆于心，临别难分难舍，如果平常看着你面目可憎，你觉我言语无味，一旦远离，那是最好不过”“，只恨世界太小，惟恐将来又要碰头；何必送行！在现代人的生活里，送行是和拜寿送殡等等一样的成为应酬的礼节之一。“揪着公鸡尾巴”起个大早，迷迷糊糊地赶到车站码头，挤在乱哄哄的人群里面，找到你的对象，扯几句淡话，好容易耗到汽笛一叫，然后鸟兽散，吐一口轻松气，噘着大嘴回家，这叫做周到。在被送的那一方，觉得热闹，人缘好，没白混，而且体面，有这么多人舍不得我走，斜眼看着旁边的没人送的旅客，相形之下，尤其容易起一种优越之感，不禁精神抖擞，恨不得对每个送行的人要握八次手，道十回谢。死人出殡，都讲究要多少亲人执绋，表示恋恋不舍，何况活人！行色不可不壮。

悄然而行似是不大舒服，如果别的旅客在你身旁耀武扬威地与送行的话别，那会增加旅途中的寂寞。这种情形，中外皆然。Max《送行记》，他说他在车站上遇见一位以演剧为业的老朋友在送一位女客，始而喁喁情话，俄而泪湿双颊，终乃汽笛一声，勉强抑制哽咽，向女郎频频挥手，目送良久而别。原来这位演员是在作戏，他并不认识那位女郎，他是属于“送行会”的一位职员，凡是旅客孤身在外而愿有人到站相送的。都可以到“送行会”去雇人相送。这位演员出身的人当然是送行会的高手，他能放进感情，表演逼真，客人纳费无多，在精神上受惠不浅。尤其是美国旅客，用金钱在国外可以购买一切礼节，如果“送行会”真的普遍设立起来了，送行的人也不虞缺乏了。

送行既是人生中所不可少的一件事，送行的技术也不可不注意到。如果送行只限于到车站码头报到，握手而别，那么问题就简单，

但是我们中国的一切礼节都把“吃”列为最重要的一个项目。一个朋友远别，生怕他饿着走，饯行是不可少的，恨不得把若干天的营养都一次囤积在他肚里。我想任何人都有这种经验。如有远行而消息外露（多半还是自己宣扬），他有理由期望着饯行的帖子纷至沓来，短期间家里可以不必开伙。还有些思想更周到的人，把食物携在手上，亲自送到车上船上，好像是半路上你要挨饿的样子。

我永远不能忘记最悲惨的一幕送行，一个严寒的冬夜，车站上并不热闹，客人和送客的人大都在车厢里取暖，但是在长得没有止境的月台上却有一堆黑查查的送行的人，有的围着斗篷，有的脚尖在洋灰地上敲鼓似的乱动。我走近一看全是熟人，都是来送一位太太的。车快开了，不见她的踪影，原来在这一晚她还有几处饯行的宴会。在最后的一分钟，她来了。送行的人们觉得是在接一个人，不是在送一个人，一见她来到大家都表示喜欢，所有惜别之意都来不及表现了。她手上抱着一个孩子，吓得直哭，另一只手扯着一个孩子，连跑带拖。她的头发蓬松着，嘴里喷着热气，像是冬天载重的骡子。她顾不得和送行的人周旋，三步两步地就跳上了车，这时候车已在蠕动。送行的人大部分手里都提着一点东西，无法交付，可巧我站在离车门最近的地方，大家把礼物都交给了我，“请您偏劳给送上去吧！”我好像是一个圣诞老人，抱着一大堆礼物，一个箭步窜上了车。我来不及致辞，把东西往她身上一扔，回头就走。从车上跳下来的时候，打了几个转才立定脚跟。事后我接到她一封信，她说：“那些送行的都是谁？你丢给我那些东西，到底是谁送的？我在车上整理了好半天，才把那些东西聚拢起来打成一个大包袱。朋友们的盛情算是给我添了一件行李，我愿意知道哪一件东西是哪一位送的，你既是代表送上车的，你当然知道，盼速见告。

计开：水果三筐，泰康罐头四个，果露两瓶，蜜饯四盒，饼干四罐，豆腐乳四盒，蛋糕四盒，西点八盒，纸烟八听，信纸信封一匣，丝袜两双，香水一瓶，烟灰碟一套，小钟一具，衣料两块，酱菜四篓，绣花拖鞋一双，大面包四个，咖啡一听，小宝剑两把……”这问题我无法答复，至今是个悬案。

我不愿送人，亦不愿人送我。对于自己真正舍不得离开的人，离别的一刹那像是开刀，凡是开刀的场合照例是应该先用麻醉剂，使病

人在迷蒙中度过那场痛苦，所以离别的苦痛最好避免。一个朋友说：“你走，我不送你。你来，无论多大的风雨，我要去接你。”我最赏识那种心情。

素面朝天

北京日报

毕淑敏

素面朝天。

我在白纸上郑重写下这个题目。夫走过来说，你是要将一碗白皮面，对着天空吗?

我说有一位虢国夫人，就是杨贵妃的姐姐，她自恃美丽，见了唐明皇也不化妆，所以叫……夫笑了，说，我知道。可是你并不美丽。

是的，我不美丽。但素面朝天并不是美丽女人的专利，而是所有女人都可以选择的一种生存方式。

看着我们周围。每一棵树、每一叶草、每一朵花，都不化妆，面对骄阳、面对暴雨、面对风雪，它们都本色而自然。它们会衰老和凋零，但衰老和凋零也是一种真实。作为万物灵长的人类，为何要将自己隐藏在脂粉和油彩的后面?

见一位化过妆的女友洗面，红的水黑的水蜿蜒而下，仿佛洪水冲刷过水土流失的山峦。那个真实的她，像在蛋壳里窒息得过久的鸡雏，渐渐苏醒过来。我觉得这个眉目清晰的女人，才是我真正的朋友。片刻前被颜色包裹的那个形象，是一个虚伪的陌生人。

脸，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证件。我的父母凭着它辨认出一脉血缘的延续；我的丈夫，凭着它在茫茫人海中将我找寻；我的儿子，凭着它第一次铭记住了自己的母亲……每张脸，都是一本生命的图谱。连脸都不愿公开的人，便像捏着一份涂改过的证件，有了太多的秘密。所有的秘密都是有重量的。背着化过妆的脸走路的女人，便多了劳累，多了忧虑。

化妆可以使人年轻，无数广告喋喋不休地告诫我们。我认识的一位女郎，盛妆出行，艳丽得如同一组霓虹灯。一次半夜里我为她传一个电话，门开的一瞬间，我惊愕不止。惨亮的灯光下，她枯黄憔悴如同一册古老的线装书。“我不能不化妆。

“她后来告诉我。“化妆如同吸烟，是有瘾的，我已经没有勇气面对不化妆的我。

化妆最先是为了欺人，之后就成了自欺。我真羡慕你啊！”从此我对她充满同情。

我们都会衰老。我镇定地注视着我的年纪，犹如眺望远方一幅渐渐逼近的白帆。为什么要掩饰这个现实呢？掩饰不单是徒劳，首先是一种软弱。自信并不与年龄成反比，就像自信并不与美丽成正比，勇气不是储存在脸庞里，而是掌握在自己手中。

化妆品不过是一些高分子的化合物、一些水果的汁液和一些动物的油脂，它们同人类的自信与果敢实在是不相干的东西。犹如大厦需要钢筋铁骨来支撑，而决非几根华而不实的竹竿。

常常觉得化了妆的女人犯了买椟还珠的错误。请看我的眼睛！浓墨勾勒的眼线在说。但栅栏似的假睫毛圈住的眼波，却暗淡犹疑。请注意我的口唇！樱桃红的唇膏在呼吁。但轮廓鲜明的唇内吐出的话语，却肤浅苍白……化妆以醒目的色彩强调以至强迫人们注意的部位，却往往是最软弱的所在。

磨砺内心比油饰外表要难得多，犹如水晶与玻璃的区别。

不拥有美丽的女人，并非也不拥有自信。美丽是一种天赋，自信却像树苗一样，可以播种可以培植可以蔚然成林可以直到地老天荒。

我相信不化妆的微笑更纯洁而美好，我相信不化妆的目光更坦率而直诚，我相信不化妆的女人更有勇气直面人生。

候若不是为了工作，假若不是出于礼仪，我这一生，将永不化妆。

土地的爱

《新民晚报》

蔚文

一春天土地上的人都是忙人，请你们不要焦急地盼着送信的绿衣使者。叫南风吹给你一朵柳絮吧，不要误会它是冰冷的雪花；叫燕子剪给你一片绿茵，不能让牛羊去啮噬呀，绿茵会开花的。

二一只晴蜓，停在一支尖尖的小荷上，到底是蜻蜓发现了小荷，还是小荷先呼唤来蜻蜓？我该羡慕那只蜻蜓，还是那支小荷？不！他们是灵犀的相通，互信的默契，大胆的约会，也许是偶然的相遇。

我喜欢偶然。偶然中有意外的神奇，难料的剧情，横生的妙趣。我们都是偶然呱呱坠在土地上，像偶然飞来的蜻蜓，偶然出水的小荷！

三代

林文煌

在交叉路口转弯的时候，我的脚踏车把一位陌生先生的右脚踝压伤了。本来我安全避闪的，当我看到那位先生一手牵着一个刚会走路模样的小男孩，一手牵着一个步履蹒跚的年老中风病患者时，我立刻紧急煞车把车头倾向一边，就在这时，他突然急速地跨前一步，自己撞了上来。

我赶紧跳下车，不安地说："对不起！对不起！"

他一边弯下腰按摩脚踝，一边和气地抬起头："我不怪你，是我自己撞上的……。也许是我太多虑了，我以为车子如果不会撞上我的小孩，便会撞上我的父亲，于是下意识地上前阻挡。"

在我惊魂未定，讷讷不知所措的时候，那位先生已牵着小孩和老者慢慢离去，我愣愣的目送他们，三个脚步迟缓的背影构成一幅感人的画面。我有搁下车子跟上去帮助那位先生的冲动。可是，我一直没有那样做；我发觉小孩和老者好像那位先生肩上的两头担子，再艰苦他也不肯放下任何一边的。

三篇

《青年文学》

苦苓

鸳鸯盗他们决定去抢劫。

文雄和美玲相恋已经三年了，却因为美玲的父母要求30万元的聘金（而且不能退还）而迟迟不能成婚，眼看着朋友同事一个个结婚生子，而在修车厂工作的文雄每月只能存下三千元，最快也要100个月之后才能付得出聘金，每当两人在一起时就不由得愁眉不展。

最后想出抢劫这个办法的不是文雄，而是美玲。美玲在一家贸易公司当会计，薪水虽然很低，但每个月要负责发放100多万元的薪水，大概因为金额不多？每次都只是她一个人到银行提款，这么多年来虽然报上天天有抢劫的新闻，她却从来没出过事。

照理说应该有人来抢她。抢劫当然是很重的罪刑，首先要计划就不容易；真找到对象了到时候也未必抢得到（说不定当场就被逮住）；即使得手了事后又如何逃避警察的追缉呢？但假如很确定知道可以抢钱的时间地点，被抢的人又毫无抵抗，现场没有任何目击者，事后被害人向警察陈述有关歹徒的一切线索都是错的……这当然就是一个天衣无缝永远不虑破获的抢案了；而可怜被害人是无辜的，什么责任也没有。

如果由文雄来抢美玲，那的确是如此。

深思熟虑了29天（第30天又是发薪水的日子）之后，他们终于决定付诸行动，以求早日获得婚姻的幸福。这天下午美玲照例在银行领了钱出来，特意走入事先和文雄说好的僻静小巷，比约定的时间提早了三分钟（文雄太心急了）！身穿黑夹克、脸上戴着头套的文雄骑着摩托车出现了，车子呼啸而至，文雄伸出一只手抓过来时，美玲迅速把装钱的纸袋往他怀里一塞，低低说了一声“快走！”文雄怔了一下脸上唯一露出的双眼中有些茫然（他太紧张了），随即加大马力呼啸而去。美玲回头看着他逐渐远去的背影，忽然觉得有点生疏，但很快镇定下来，确定他已到了安全距离之外，四周也的确没有人看见时，才尖声高叫：“救命啊救命！抢钱——”五分钟后，美玲正站在一群围观

的人中间，向一名警察胡乱述说歹徒的形貌时，忽然一辆摩托车呼啸而至，人群纷纷躲避，车子紧急刹住，一个身穿黑夹克、脸上戴着头套的年轻人，惊慌失措地想调头逃走时，早已被拥上的众人抓住，警察上前一把扯下他的头套，竟然是文雄！

“怎么是你？那么刚才……”美玲的眼前忽然一片漆黑。

谁是爸爸他们要枪决一名孕妇。

起先没有人预料到会有这种结果，只不过是一群抢银行的盗匪而已，三男一女，显然缺乏经验。在一阵慌乱之后抢了一小袋钱，匆忙上了一辆小轿车扬长而去。

但在第一个路口就撞上安全岛了。

舆论倒很激动，很久没有这么大的案子了，尤其又有一名女的参与，想象力丰富的编辑、记者开始大做鸳鸯大盗的文章，只是不知道该把她配给三名男子中的哪一位，因此各有各的不同说法，甚至某家杂志还说她和三个都有染，使得他们那一期多卖了好几版。

结伙抢劫当然是唯一死刑，这点大家都不怀疑，而且相当热切地期盼着。法官们也没让那些人失望。卯足了劲侦查、审理、辩证、宣判，当然是死刑外加剥夺公民权终身，念判决书的时候，四周几乎就要响起热烈的掌声。

三审定案以后就等着行刑的日子了，这时候却从看守所里传出来那名女子怀了孕的消息。

记者们简直兴奋得快疯了，即使是小说家也编不出这么精彩的情节，大家拿出计算机推测她怀孕的日子，由于连审带结，这案子只花了三个月；而据看守所特约医生再三仔细的检查，她也恰恰怀了三个月的身孕，现在仅存的谜题就是：到底谁是孩子的父亲？三个男人没有出面承认，纵然承认也没用，因为他们马上都要死了。再来值得争议的是总不能现在把女的杀了一死两命，而由司法单位帮犯人堕胎也太离谱，可是若大发慈悲让她把孩子生下，再在孩子刚落地时把母亲枪杀，那岂不是太残忍了？……专家学者社会名流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上讨论了许久之后，决定发起请愿运动，要求特赦这位母亲，一时签名的签名，游行的游行，连铁面的看守所所长都大声疾呼，整个社会弥漫着一股浓浓的温情，让人忍不住流泪感动。

三个男人被正法后半年，女子在看守所产下一个男婴，简直是举国欢腾，有两千多人写信来为他取名字。接下来更紧张：究竟最高当局会不会顺应民意，给她特赦？答案就由我来告诉你，我叫李庆生，正是当年在看守所出生的那名男婴；至于我的母亲，她已经50多岁了，当然还活得好好的，否则我怎么知道这个故事？至于我父亲，你一定要问的话我就告诉你，十年前他从看守所所长的任上退休之后，就娶了我的母亲，也认了我这个差一点成为孤儿的孩子。

太太对不起“太太，我对不起你。”他第一次流下了真诚的眼泪。

一接到电话他就立刻赶到医院来，她已经全身插满导管、戴着氧气罩躺在那里了，“还没有度过危险期，情况不好的话可能……变成植物人。”医生面无表情地说。

“为什么？怎么回事？”“一氧化碳中毒。”

“李先生，麻烦等一下做个笔录，你太太是开煤气自杀的。”一名警察在旁边冷冷地说。

自杀？怎么会？一向温柔贤慧的她什么事想不开？自嫁给他之后就全心全意做个贤妻，把一个家布置得窗明几净，把他这个老公养得白白胖胖，而且最难得的是，结婚五六年来，她从不干涉他的任何活动。

早上出门时从不开口要他早点回，上班时间绝不会打电话去公司，晚上不管几点回家她都没有面露不悦，照样好脾气的侍候他洗澡更衣，或是清除酒醉后满地的秽物……同事们谁不夸他好命，说他娶了一个难得贤慧的好太太，尤其是午夜过后，别人在酒廊频频看表之际，他仍可从容地盘算要带哪一个小姐出场。

一定是发现他有外遇了！他想起今天早上三点回到家，她反常的没有开门迎接，反而一个人坐在客厅的暗影里，还把他吓了一大跳。虽然仍然侍候他上了床，却反常地背过脸去，他不久就沉沉睡去，现在想起来，似乎看见她双肩微微抽动，难道是在为丈夫的不忠暗暗饮泣？看着她苍白如纸的面容，他心中的愧疚更深了，弃这样贤淑的妻子于不顾，竟然在外面把酒廊的小姐金屋藏娇，自己还算是人吗？他握住她消瘦软弱的手臂，心中暗暗发誓：只要她醒过来，从此一定痛改前非，全心全意地好好待她。

忽然病房的门开了，走进一个男人，他以为是医生，没想到那人径自走到床前跪下，抚着她身上的白被单，就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傻瓜，你这个傻瓜，为什么要死……我不是真的要离开你……在一起五六年了，我怎么舍得……我只是想逼你下决心离婚而已……你这个傻瓜，为什么就自杀了……你快好起来，好起来我一定好好对你，再也不逼你了……不娶你也不要紧，我……我只要能跟你在一起……”他惊讶地张大了嘴巴，觉得自己的全身有如雕像一样地僵住了。“我对不起你……”那男人兀自哭泣着，没注意到他的手已不由自主地伸向那一条条的导管。

作者简介：苦苓，34岁，台湾短篇小说作家，原籍辽宁，本名王裕仁，先以诗歌崛起于台湾文坛，作品颇受女性喜爱，出版过诗集《不悔》后又涉猎小说、杂文。

散步

李庆瑞

每个夜晚我都出去散步，这不仅对我的身体大有裨益，而更重要的是它使我领一种不常有的温情。

每当散步归来，我远远地就看到我家所住的那栋楼房。穿过马路停下来，注视着它，我暗自思忖：我在家的孩子已经酣然入梦了吧？妻子是在读书，还是在弹拨着吉它轻哼着歌儿？是啊，那个房间里有这个世界上我最亲爱的人……我每晚都要从家里出去散步1英里，然后又轻脚慢步回家，站在那能望见家的地方小憩片刻，深深吸一口夜里清凉的空气，总在提醒自己；不要疏忽了自己生活中最神圣的那一部分。

神像

有人有一个神像，他很贫穷，求神给他恩赐。他这样做了几时，可是穷得更甚生了气，抓住了神像的腿，撞到墙上去。那头立即落下，从那里掉出些金钱来人拾集了，大声说道：“你真是顽固的家伙。我尊敬你的时候，一点都不给我利益；可是打了你时，却将许多好东西给我了。”

生活

中国时报

小野

我继续忍着，而且告诉自己说，也许儿子并不是恶意，他只是有些顽固而已。躺在床上，儿子对我说：“爸爸，我很烦。”我说：“我也很烦，怎么办？”儿子说：“那来打一架吧。”我说：“好吧，明天再打。”

歹嘴儿子从小就不喜欢对别人甜言蜜语，他特别讨厌那些爱拍老师马屁的同学，说他们是谄媚”。而他自己呢，偶尔抛出一句话都是冷酷的。还带一些刺。老婆常常怪他说：“用台湾话说，这叫歹嘴。用国语说，叫做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

我也常向他解释说，赞美别人不一定是谄媚，如果常常能发自内心赞美别人，那也是一种美德和能力。我很得意地告诉儿子说：“你看我每天都在称赞你妈妈，这是我能维持和谐关系的秘诀。”

果然，儿子有些改变了，他遇到老婆就很谄媚地笑，然后很夸张地说：“妈，你好漂亮呀，好漂亮呀……。”

说太多遍以后，老婆有些烦了，就说：“不会换个词啊？”

于是儿子就改口了，下次遇到老婆就说：“妈，你的气质很好呀。”

我着着儿子，正要鼓励他，他却大声对我说：“爸，我这样子够虚伪了吧？”

黄昏时全家人整装待发，女儿穿了一件牛仔裙，儿子立刻说：“好恶心呀。”我问他：“一定要这样说才够味吗？”儿子为自己辩解说：“好恶心是一种赞美的话，你太落伍了。”

不久，女儿又穿上了一件红底白点的T恤，儿子又开口了：“哇，好骚。”

我问儿子说：“这也是赞美吧？”

儿子说：“当然。”

我想了想说：“啊，我懂了，那是你们之间的语言，我学会了。儿子啊，你看起来贱贱的。”

儿子有些生气地问我说：“为什么要骂我贱贱的？”

我理直气壮地说：“哎呀，你不懂啊，贱贱的表示很可爱的意思，也是一种赞美的话呀。”

儿子笑了，对我说：“爸爸，你看起来肥肥的，贱贱的。”

我很开心地说：“谢谢你的赞美。”

从此，儿子遇到了老婆，仍然继续不停地讲着一些肉麻的话，像是：“妈，你好性感呀！”当“赞美”成为一种流行之后，家里的气氛自然更好了。

擦鞋风波快接近结婚纪念日时老婆兴冲冲地对我说：“为了表示互相勉励彼此的努力，你看我们互相送一件礼物当奖品如何？”

我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彼此送一双慢跑鞋，如何？”

老婆很认真地想了想，不禁赞美地说：“送鞋子，很有意思，因为……。”

因为……不用说，理由一大堆，除了象征意义之外，“实用”是最好的理由——我们几乎每天都要用上。

结果，结婚纪念日过了，鞋子也没买，理由是“懒得去一趟鞋店”，以后再说吧。

纪念日过后第四天，儿子忽然说要修羽毛球拍，并且顺便要换一双球鞋，于是我们终于有机会去鞋店一趟了。

面对鞋架上的各式各样球鞋，儿子犹豫不决。我抓起一双重量很轻也很柔软的NIKE多功能跑鞋给他，他立刻满意地点头。老婆正想拿另外一双看起来一样、人格却少600元的NIKE鞋时，我迅速地阻止了她的“可能动作”。女儿也想要一双新鞋，可是她并没有“流行”的观念，她要了一双和老婆脚下相同牌子的跑鞋，儿子和女儿皆大欢喜。老婆望了望我说：“你看，咱们是不是也来各买一双？

“我正想回答说：“好哇。”

可是，老婆又改了口说：“算了，把旧的穿坏了再说，鞋柜也装不下太多的鞋子。”

这时老板顺便向我们推销了一罐新产品“泡沫洗鞋剂”，他说：“只要一擦，洁白如新。”

提着两双新买的鞋子回家，一路上老婆笑着对我说：“你看，最后还是给孩子买了新鞋，我们穿旧的。”

女儿听了，立刻说：“回家以后，我替你们擦鞋子。”

老婆没有反对，并且称赞女儿说：“还是你比较贴心。”

回到家，女儿赶快拿出我们的旧鞋放在旧报纸上开始使用那一罐“泡沫洗鞋剂”，当她才喷出一朵泡沫，儿子在一旁就嫌她倒得太多。儿子说：“不要用太多，不然一罐泡沫一下子就用完了。”

老婆瞪了儿子一眼，儿子没发现。

女儿很卖力地擦着老婆那双白色跑鞋，儿子仍然不停地提醒女儿少用泡沫的道理。

我也忍不住了，就对儿子说：“让她用吧，不要阻止她。你平时用水用电都很浪费，为什么对泡沫反而那么节约？”

儿子很不服气，低头继续看着书，他每天都有许多考试，虽然是暑假。

擦完了老婆那一双，正准备擦我的那一双Reebok，儿子又丢了一句话给女儿：“妹妹，爸爸那一双已经脏得进入皮里面了，再擦也没用。”

我瞪了儿子一眼，心想：“老爸才买一双最贵的NIKE新鞋给你，你却舍不得妹妹多用一点泡沫擦老爸的旧鞋，这是什么时代呀。”

我忍住没说出来，只说：“你可不可以不要再挑剔妹妹，让她好好擦鞋子？”

儿子感到风雨欲来的气氛，就抖了一句：“是鞋店老板说的。”

老婆也听到儿子的话了，忽然大声地对我说：“我想通了，明天，我去鞋店，给你买一双最贵的Jordan，也给我自己买一双Diana。我们不要那么可怜……，看儿子的脸色。”

儿子不再嘀咕，不久就把书本收起来上楼去了。

老婆看了看我，深深叹了口气，我则看了看那双经过女儿猛擦一阵的Reebok，果然肮脏如昔。我拿起那罐“泡沫洗鞋剂”朝鞋面上猛喷一阵，然后用力擦了起来，老婆终于笑了。

我继续忍耐着，而且告诉自己说，也许儿子并不是恶意，他只是有些顽固而已。

躺在床上，儿子对我说：“爸爸，我很烦。”

我说：“我也很烦，怎么办？”

儿子说：“那来打一架吧。”

我说：“好吧，明天再打。”

儿子笑了。

老婆看我很泄气，就故意大声说给儿子听：“不要对孩子太痴心，不然容易被伤害。当孩子大了，就当成朋友吧，不要太多情。”

于是，我们这一对依然穿着旧鞋的父母便在唉声叹气中入睡了。

次日清晨才五点半，老婆推醒我说：“去晨跑吧。”

我们穿着被女儿用泡沫洗过而有些像“雨后初晴”的“灰色”跑鞋上路了。我们彼此看着对方脚上那一双灰灰的跑鞋都忍不住笑了。老婆抬起了脚，晃了晃脚上的鞋子说：“还很耐用的。”

一边跑步，我一边告诉老婆说：“自从我做了烈火青春这种青少年犯罪个案的节目以后，对青少年的一些想法更了解了。我们要让孩子知道我们的不满，可是我们也要容忍他，因为他还在成长中，就算是犯错好了，他其实已经知道，只是找不到台阶下。”

老婆也同意了，边跑边问：“你的意思是说，等一下我们还是要给他打一个morningcall（叫醒电话）？”

跑完了8圈，正好6点40分，我找了一个公共电话亭，投下一块钱，打回家里。电话响了很久，儿子才接起来。我说：“Hello，是爸爸提醒你该起床了。”

儿子用那种刚醒来的口气说：“Hi，爸爸，早上吃什么？”

我说：“昨天妈妈给你买的胡椒饼放在烤箱里，另外还有周华健的I…”

生命

金草地

张承志

生命，也许是宇宙之间唯一应该受到崇拜的因素。生命的孕育、诞生和显示本质是一种无比激动人心的过程。生命像音乐和画面一样暗自挟带着一种命定的声调或血色，当它遇到大潮的袭卷，当它听到号角的催促时，它会顿时抖擞，露出本质的绚烂和激昂。当然，这本质更可能是卑污、懦弱、乏味的；它的主人并无选择的可能。

应当承认，生命就是希望。应当说，卑鄙和庸俗不该得意过早，不该误认为它们已经成功地消灭了高尚和真纯。伪装也同样不能持久，因为时间像一条长河在滔滔冲刷，卑鄙者、奸商和俗棍不可能永远戴着教育家、诗人和战士的桂冠。在他们畅行无阻的生涯尽头，他们的后人将长久地感到羞辱。

我崇拜生命。

我崇拜高尚的生命的秘密。我崇拜这生命在降生、成长、战斗、伤残、牺牲时迸溅出的钢花焰火。我崇拜一个活灵灵的生命在崇山大河，在海洋和大陆上飘荡无定的自由。

……是的，生命就是希望。它飘荡无定，自由自在，它使人类中总有一支血脉不甘于失败，九死不悔地追寻着自己的金牧场。□

圣光

羊城晚报

詹嘉珍

浅黄色的台灯光柔曼地照着，映出他轮廓分明、充满男子汉力度的脸庞。她坐在他的对面，醉心地倾听他说话。

他是她心中的一尊偶像。

他英俊，潇洒，风度翩翩，博学多才。说话像银行帐目一样缜密，无懈可击。

在很多场合，他都会有上乘表现。姑娘们背地里都称他为“一号选手”。在众多的追求者中，她是个幸运儿，美得她在梦中也笑出声来。

他侃侃而谈，从燧人氏谈到“澳星”失踪，从黑格尔的美学谈到萨特的存在主义，从全球十大富豪谈到中国的市场经济……话中充满了情调和哲理。她觉得眼前有一片圣洁的光，她的身心和灵魂都笼罩在光晕中……他拉开抽屉，展示他发表在某刊物上的一篇佳作。她无意间瞥见里头放有许多电灯泡、灯头。

“放这些东西干啥？”疑惑在她脑中一闪，但很快被他一个极为潇洒的动作打断了。他关上抽屉，手一甩，说：“爱因斯坦认为，一个人的真正价值首先取决于他的感情、思想和行动对增进人类利益有多大的作用……”又说：“柏拉图说过，情绪及其带来的快感都是人性中卑劣的部分。”她静静地聆听，整个身心沉浸在一种无与伦比的虔诚之中。

这时，他的妈走了进来，说道：“楼梯口的电灯泡烧了，这次该我们家出了。

“他从抽屉里拿出一个灯泡，走到门口又踅了回来，走进厨房。她跟了进去，看到他站在凳子上，用新灯泡换下旧灯泡。见了她，他解释说：“新灯泡自己用，楼梯口用旧的。”

她愣住了，眼前的灵光霎间化为一片雾气……

时间

《农妇随笔选》

农妇每早睁开眼，就计划这一天该做些什么，到晚上躺在床上，好像什么也没有做。

记得幼年写作文，总爱写“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不知从哪里找来这些词句，似懂非懂地照抄。箭也好，梭也好，在小小心灵里，今天就是昨天，今夜就是昨夜，只是同一个白昼，同一个夜晚，走马灯似的，来了又去了，去了会再来的，直到鬓边有了白发，才蓦然惊觉光阴果真似箭如梭，去了永不再来。

于是，问自己：过去几十年，我究竟做了些什么？这一生肯定要交白卷了？8月中，在美国一小镇，拜访一位84岁的老学者，在他那狭窄的厨房里，我向他倾诉内心的困扰。

他说：“你应该抓紧现在和未来的日子。”

我说：“是的，我在尽力，但是，我已浪费了几十年。”

他摇摇头：“达尔文说他贪睡，把时间浪费了，却写了《物竞天择论》；奥本海墨说他锄地拔草，把时间浪费了，后来成为‘原子弹之父’；海明威说他打猎、钓鱼，把时间浪费了，终于获得了诺贝尔奖；居里夫人说她为孩子和家务忙，浪费了时间，然而她不但发现了镭，而且还把孩子教养成了科学家。”

我大喊：“这些人都是天才！我只是个平凡人，愚蠢的平凡人！”“你有权评定你自己是愚蠢的平凡人，我的意思是提醒你，只要有确定的目标，在任何时间，做任何事，都不会妨碍思考和研究，甚至有助于思考和研究，他们自以为浪费了时间，实际上并没有浪费。”

“但是，我年纪大了。”

“我70岁那年，拟完成一个需要10年才能完成的研究计划，当时，我向一位30多岁的年轻朋友谈到这计划，他笑了笑，我知道他为什么笑，在他看来，70岁的老人，时日已不多，还能做些什么，10年过去，我的工作如期完成，仍然在实验室忙着。”他挺了挺胸，笑了。

“你那位年轻朋友呢？”我问。

“不再年轻了，已经中年啦！”“对他来说，这14年来，应该是黄金年龄，相信有很不错的纪录。”

“没有，他也承认过去的14年是空白，真正的空白。”

“为什么？”“依旧熙熙攘攘、推推挤挤的生活，14年，一眨眼就过去了。”

这一番话，如当头一棒，我呆了。

他拖着我走进他的书房，说：“来，让我们谈谈目标问题，烤鸡腿香味诱人，边吃边谈，并不浪费时间。”

他也有过辉煌

《文化周报》

雨东

他木讷，寡言。作为他的儿子，将近半个世纪的生涯里，我从未听他一连讲五分钟的话。平时，偶或冒出一两句，也纯属就事论事，而且必定有一句是“妈的×”，外人听了，以为他是骂人，其实不是，那是他的发言前奏，累计起来，这类“前奏”要占他全部语言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来话就不多，加上夹杂这类不中听的口头禅，因此与人交谈很不顺畅。或许正因为如此，他极少与人交往，几乎没有朋友。退休之后，寓居合肥有十多年了，除了原单位曾两次派人登门慰问，再也没有人来看过他。

母亲去世后，他更加孤独了。我和妻子反复设法让他和我们同住，几次努力，均告失败。他早年在长江航道部门看信号灯，工作地点不是荒郊，就是水上，长期只身独处，习惯了。人多的场合，他嫌烦，别人交谈，他无法参与，也懒得插话，渐渐地，觉得还是一个人自在。他独居一处，一日三餐，自食其力，从不与邻居交往，全部乐趣在于一台12寸黑白电视机，只要荧光屏上有图像，不论内容，他都看。近几年来，耳朵和眼睛都不好使，他终日佝偻着腰，紧紧贴着电视机，直到电视台道“再见”。

夏日炎热，他时常独自坐在机关门口纳凉，默默地，一连坐上好几个小时。人们在他的身边走进走出，没有谁同他打招呼，可他也从不与别人打招呼。

其实，父亲也有过辉煌。据我所知，至少有两件事称得上辉煌。一次是我听说的，一次是我亲眼见到的。

我读大学时，有年放暑假回到安庆，航道部门的领导找到我，要我替父亲写一篇“活学活用”的材料，并给我讲了一件事。原来，父亲所在的船只疏浚航道时，曾在马当水域发现一颗水雷。水雷吊出水面后，需安放在一只舢板里，然后运到陆地上销毁。水雷是战争年代遗留下来的，在水下安睡多年，起吊或搬运，磕磕碰碰，一旦惊醒，后

果不堪。谁去驾驶舢板？没有人吭声。一声“妈的×”，打破了良久的沉默，“我年岁大了，我去！”他不慌不忙地卸吊，安置，驾驶，搬运，直至水雷安全着陆。“你父亲真了不起，我们都替他捏一把汗，可他一点也不害怕，从容操作，非常娴熟。”那位领导人激动地说，他还给我看了一幅照片，那水雷圆圆的，黑乎乎的，体积比人还大。事后，我问父亲，当时你怎么想？“妈的×，总得有人上。”此外，再也无话。单凭这么一句，叫我如何写“活学活用”？即便我发挥想象写了。我想，他也未必肯上台讲。

“文革”期间，社会上发生武斗，我“逍遥”到南京，其时适值父亲的船泊在南京修理，我便住在他们船上，每天以游泳为乐。一次，我从甲板上跃入江里，另一位船员也跃入江里。那船员的姓名我忘了，只记得他很胖，入水好大一会，还不见他出水。起先，我还以为他有意潜水，不由暗暗惊羡他的水性。可是，时间越来越长，我疑惑了。这时，只闻“扑通”一声，一个人影从船上跳了下来，迅速潜入水底，过了一会，在下游几十米处，冒出两个人，确切地说，是一个人夹拖着另一个人，逆水而上，游近船舷，在其他船员帮助下，一起上了船。我认出了，其中一个就是我父亲。原来，胖子船员跳入江里时，脑袋撞在水下的铁锚上，昏了过去。

是父亲救了他。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父亲下水，这之前，我从不知道他会水，我小时候在江边玩水，他发现了，总是拿棍子来打，我一直认为他是旱鸭子。那年，父亲”“是54岁，祖母还健在，我同祖谈起救人之事，她老人家才说：“你父亲水性可好啦，小时候放牛，能游过长江呢！”然而，这一切，父亲从来不说。

他的沉默寡言里，兴许还隐藏有其他的辉煌？有时望着他的满头白发，我不免这样想。

台湾女作家文选

人间情分

下着梅雨的季节，令人心浮动，生活烦躁起来。尤其是上下课时，捧抱着大叠教材讲义，站立在潮湿的街头，看着呼啸如流水奔涌的大小车辆，却拦不住一辆计程车，那份狼狈，无由地令人沮丧。

也是在这样绵绵密密雨势不绝的午后，匆忙地赶赴学校。搭车之前，先寻觅一家书店，影印若干讲义给学生，因为时间的紧迫，我几乎是跑进去的，迅速将原稿递交给从未谋面的年轻女店员。

那女孩有一双细白的手掌，铺好原稿，开动机器，她先印了两张尺寸较小的，尔后将两张影印稿并排印成两大张。抬起头，她微笑地说“这样不必印80张，只要40张就够了，好不好？”我惊异地看着她继续工作，在影印机一阵又一阵的光亮闪动里，也惊异地看着她的美丽。

原本，她的五官平凡无奇，然而，此刻当我的心灵完全沉浸在这样宁谧的气氛中，她不再是个平凡女孩。

我看着她仔细地把每一张整齐裁开，叠好，装进袋子，连同原稿递还给我。付出双倍劳力，却只换来一半的酬劳，她主动做了，还显得格外光采。

离开的时候，我的脚步缓慢了些，焦躁的感觉，全消散在一位陌生人善意的温柔中，并且发现，即使行走在雨里，也可以是一种自在心情。

第二次去澎湖，不再有亢奋的热烈情绪更好的东西。望安岛上任意放牧的牛群；刚从海口捞起的白色珊瑚，用指甲轻划，会发出筝的声响。夏日渡海，从望安岛到了将军屿，一个距离现代文明更远的地方。有些废弃的房舍仍保留着传统建筑，只是屋瓦和窗棂都绿草盈目了。岛上看不见什么人，可以清晰听见鞋底与水泥地的磨擦，这是一个隔绝的世界呢？转过一丛丛怒放的天人菊，在某个不起眼的墙角，我被一样事物惊住了——一具蓝色的计划，渡海前来装置公用电话。

不过是一具公用电话，市区里多得几乎感觉不到；然而，当我想到当初设置的计划，渡海前来装置，架接海底电缆……那么复杂庞大

的工程，只为了让一个人传递他的平安或者思念；忍不住要为这样妥贴的心意而动容了。

一个月的大陆探亲之旅，到了后期已如残兵败将，恨不能丢盔弃甲。大城市的”“火车站规模不小，从下车的月台到出口，往往得上上下下攀爬许多阶梯；那些大小箱子早超过我们的负荷能力了。

那一次，在南方的城市，车站阶梯上，我们一步也挣不动，只好停下来喘息。

一个年轻男子从我们身旁走过，像其他旅客一样，而不同的是他注视着我们，并且也停下来。

“我来吧！”他温和地说着，用卷起衣袖的手臂抬起大箱子，一直送到顶端。我们感激地向他道谢，他只笑一笑，很快地隐遁在人群中。

穿着白色衬衫的背影，笑容像学生般纯净，是我在那次旅行中最美的印象了。

现代人因为寂寞的缘故，特别热衷于谈情说爱，然而又因为吝啬的缘故，情与爱都构筑在薄弱的基础上。

有时候承受陌生人的好意，也会忍不住自问，我曾经替不相干的人做过什么事?

人与世界的诸多联系，其实常常是与陌生人的交接，而对于这些人，无欲无求，反而能够表现出真正的善意。

每一次照面，如荷花映水，都是最珍贵而美丽的人间情分。

他曾经幼小我们所以不能去爱大部分的人，是因为我们不曾见过他们幼小的时候。

如果这世上还有人对你说：“啊！我记得你小时候，胖胖的，走不稳……”你是幸福的，因为有人知道你幼小时期的容颜。

任何大豪杰或大枭雄，一旦听人说：“那时候，你还小，有一天，正拿着一个风筝……”也不免一时心肠塌软下来，怯怯地回头去望，望来路上多年前那个痴小的孩子。那孩子两眼晶晶，正天不怕、地不怕地嘻笑而来，吆呼而去。

我总是尽量从成年人的言谈里去捕捉他幼小时期的形象，原来那样垂老无趣口涎垂胸的人，竟也一度曾经是为人爱宠为人疼惜的幼小

者。

如果我曾经爱过一些人，我也总是竭力去想象去拼凑那人的幼年。或在烧红半天的北方战火，或在江南三月的桃红，或在台湾南部小小的客家聚落，或在云南荒山的仄逼小径，我看见那人开章明义的含苞期。

是的，如果凡人如我也算是爱过众生中的一些成年人，那是因为那人曾经幼小，曾经是某一个慈怀中生死难舍的命根。

至于反过来如果你问我为何爱广场上素昧平生的嬉戏孩童，我会告诉你，因为我爱那孩童前面隐隐的风霜，爱他站在生命沙滩的浅处，正揭衣欲渡的喧嚷热闹，以及闪烁在他眉睫间的一个呼之欲出的成年。

分终于，她和他离了婚。

他始终不能接受这个啃噬他心肺的苦痛，也始终无法习惯家屋中没有她的生活，甚至，时不时的，他会狠狠握两拳，咬牙嘶声地低喊着她的名字！一遍，一遍，又一遍。

电话铃响的时候，他正呆瞪着天花板切切地思念着她，以致当他听见她的声音响自话筒的那一头时，竟而惊诧得怎么也回不出话来！毕竟，在他们离婚后的这两个多月来，他们之间还从未联系过。

“怎么不说话嘛你！我在问你最近吃得好不好？睡得怎么样？”

怎么吃得下睡得好？但他还是中规中矩地答复了！老天，他想，她还是关心他的！“强，谁给你洗衣服？”他斜眼瞄了一下浴室里那一盆乱糟糟，口中告诉他自己洗衣服，心中却狂狂地喜悦着！她喊自己“强”呢！当他们吵闹得最凶时，她一向是“郭志强”连名带姓地吼叫他的！他喜得眼都湿了！她唤他“强”呢！“我今天打电话来，也是，也是想了好多天的。我，我，我实不不好意思给你打电话，我，我开不了口哪！”他的泪潺潺而下。当初，她是多么坚决而强硬地办了离婚手续，如今，她悔了吗？他歪斜着脸孔，将泪与涕水轻抹在肩头的衣衫上，思忖着，要不要稍稍刁难她一下再接受她的忏悔？她缓缓的，似乎考虑了又考虑，最后又唤了他一声“强”，然后才结结巴巴地困难地开了口：“我，我们分开的时候，我不是把那个描金的德国瓷瓶子分给了你吗？我，你，你知道我一直喜欢那个瓶子！我实在喜欢，实在舍不得那个瓶子。我想，我想，我拿那个你很喜欢的那个红框框的外国

钟和那个胖胖的大贝壳灯跟你换，好不好？两样东西和你换那一个瓶子，好不好？强，好不好？好不好嘛？”好不好？好不好？

太阳的指纹

青年月刊

霜城

既然活着，就不妨像水，点点滴滴都是真实的生命。

常听你感慨，一个人并不懒惰，也不庸俗，更不少才干，然而活得却未必尽兴。这困扰一直在折磨着你，使你常常在一次短暂的顿悟之后，又落入一个更深的蒙昧之中。从此你紧锁的眉宇间发源了一条长长的愁之河，只会在流星掠过的夜空下用琴弦交换自己孤独的故事，你说年轻的心只会不打伞地走入如泣的雨中，只会在不醒早晨执著于那个摇曳了千年的梦幻。这个时候，尽管你仍然是山，但已过早地荒凉。你漂泊的经历使你确信。青春只不过是黑夜讲过的一个黑色标题。

然而，这不是该是你全部的故事，因为你明亮的眼睛仍然证明着初春的雨，你该在飘飞的雨中抖落一身风霜，用你细瘦的手指在大地上用力写下：我感谢生活，相信未来！同样是以沉默作序，这次你的书又翻开了一个崭新的情节，你起身走向陌上草洲，让脸上的愁云慢慢步入天空，你细心晾晒潮湿了的青春，让青春，让青春成为骄傲的歌，汩汩流入时代的耳鼓。我看见你飘逸的长发收纳了强劲的风，听见你生命的竹林里叮咚的拔节声，于是你真正开始学会了笑，学会了生活，学会了在你年轻的心壁上，默默雕凿一种激情，一种信仰，一种向上的力量。

生命，需要在时空的经纬中慢慢沉淀了它的价值，尽管那个时候乾坤缄默，天地不醒；生命，也该在超越了晨昏的日界线后再次起程，让所有流动的血和热情，重新染上太阳辉煌而沉重的指纹。

谈抽烟

朱自清选集

朱自清

有人说“抽烟有什么好处？还不如吃点口香糖，甜甜的，倒不错。”不用说，你知道这准是外行。口香糖也许不错，可是喜欢的怕是女人孩子居多；男人很少赏识这种玩意儿的，除非在美国，那儿怕有些个例外。一块口香糖得咀嚼老半天，还是嚼不完，凭你怎样斯文，那朵颐（鼓动肋颊，嚼食的样子。）的样子，总遮掩不住，总有点儿不雅相。这其实不像抽烟，倒像衔橄榄。你见过衔着橄榄的人？腮帮子上凸出一块，嘴里又不时地兹儿兹儿的。抽烟可用不着这么费劲；烟卷儿尤其省事，随便一刁上，悠然的就吸起来，谁也不来注意你。抽烟说不上是什么味道；勉强说，也许有点儿苦吧。但抽烟的不稀罕那“苦”而稀罕那“有点儿”。他的嘴太闷了，或者太闲了，就要这么点儿来凑个热闹，让他觉得嘴还是他的。嚼一块口香糖可就太多，甜甜的，够多腻味，而且有了糖也许便忘记了“我”。

抽烟其实是个玩意儿。就说抽卷烟吧，你打开匣子或罐子，抽出烟来，在桌子上顿几下，衔上，擦洋火，点上。这其间每一个动作都带股动儿，像做戏一般。自己也许不觉得，但到没有烟抽的时候，便觉得了。那时候你必然闲得无聊：特别是两只手，简直没放处。再说那吐出的烟，袅袅地燎绕着，也够你一回两回的捉摸，它可以领你走到顶远的地方去。——即便在百忙当中，也可以让你轻松一忽儿。所以老于抽烟的人，一刁上烟，真能悠然遐想。他霎时间是个自由自在的身子，无论他是靠在沙发上的绅士，还是蹲在台阶上的瓦匠。有时候他还能够刁着烟和人说闲话；自然有些含含糊糊的，但是可喜的是那满不在乎的神气。这些大概也算得游戏三味吧。

好些人抽烟，，为的有个伴儿。譬如说一个人单身住在北平，和朋友在一块儿，倒是有说有笑的，回家来，空房子像水一样。这时候他可以摸出一支烟抽起来，借点儿暖气。黄昏来了，屋子里的东西只剩些轮廓，暂时懒得开灯，也可以点上一支烟，看烟头上的火一闪一闪的，像亲密的低语，只有自己听得出。要是生气，也不妨迁怒一下，使劲儿吸他十来口。客来了，若你倦了说不得话，或者找不可出

说的，干坐着岂不着急？这时候最好拈起一支烟将嘴堵上等你对面的人。若是他也这么办，便尽时间在烟子里爬过去。各人抓着一个新伴儿，大可以盘桓一会的。

从前抽水烟旱烟，不过是一种不伤大雅的嗜好，现在抽烟却成了派头，抽烟卷儿指头黄了，由它去。用烟嘴不独麻烦，也小气，又跟烟隔得那么老远的。今儿大褂上一个窟窿，明儿坎肩上一个，由它去。一支烟里的尼古丁可以毒死一个小麻雀，也由它去。总之，别别扭扭的，其实也还是个“满不在乎”罢了。烟有好有坏，味有浓有淡，能够辨味的是内行，不择烟而抽的是大方之家。

天才梦

张爱玲

我从小被视为天才，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之外一无所有——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加上一点美国式的宣传，也许我会被誉为神童。我3岁时能背诵唐诗。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7岁时我写了第一部小说，一个家庭悲剧。遇到笔划复杂的字，我常常跑去问厨子怎样写。第二部小说是关于一个失恋自杀的女郎。我母亲批评说：如果她要自杀，她决不会从上海乘火车到西湖去自溺，可是我因为西湖诗意的背景，终于固执地保存了这一点。

我仅有的课外读物是《西游记》与少量的童话，但我的思想并不为它们所束缚。8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快乐村》。快乐村人是一好战的高原民族，因克服苗人有功，蒙中国皇帝特许，免征赋税，并予自治权。所以快乐村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大家庭，自耕自织，保存着部落时代的活泼文化。

我特地将半打练习簿缝在一起，预期一本洋洋大作，然而不久我就对这伟大的题材失去了兴趣。现在我仍旧保存着我所绘的插图多帧，介绍这种理想社会的服务、建筑、室内装修，包括图书馆、“演武厅”，巧克力店、屋顶花园。公共餐室是荷花池里一座凉亭。我不记得那里有没有电影院——虽然缺少了这文明的产物，他们似乎也过得很好。

9岁时，我踌躇着不知道应当选择音乐或美术作我终身的事业。看了一个描写穷困的画家的影片后，我哭了一场，决定做一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

对于色彩、音符、字眼，我极为敏感。当我弹奏钢琴时，我想象那八个音符有不同的个性，穿戴了鲜艳的衣帽携手舞蹈。我学写文章，爱用色彩浓厚，音韵铿锵的字眼，如“珠灰”，“黄昏”，“婉妙”，

“Splendour”，“melancholy”，因此常犯了堆砌的毛病。直到现在，我仍然爱着《聊斋志异》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便是为了这种有吸引力的字眼。

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我的自信心日益坚强，直到我16岁时，我母亲从法国回来，将她睽隔多年的女儿研究了一下。

“我懊悔从前小心看护你的伤寒症，”她告诉我，“我宁愿看你死，不愿看你活着使你自己处处受痛苦。”

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艰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我怕上理发店，怕见客，怕给裁缝试衣裳。许多人尝试过教我织绒线，可是没有一个成功。在一间房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那儿我还茫然。我天天乘黄包车上医院去打针，接连三个月，仍然不认识那条路。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

我母亲给我两年的时间学习适应环境。她教我煮饭；用肥皂粉洗衣；练习行路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点灯后记得拉上窗帘；照镜子研究面部神态；如果没有幽默天才，千万别说笑话。

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我的两年计划是一个失败的试验。除了使我的思想失去均衡外，我母亲的沉痛警告没有给我任何的影响。

生活的艺术，有一部分我不是不能领略。我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bagpipe，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公共汽车上伸出手摘树顶的绿叶。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活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

天的灵堂

文艺报

王家玲

在干涸、飞沙走石的高原戈壁旅行有些日子了，没有看到过芦苇。就深信在到处布满石子，缺少水泽的砂石地上是不会有连成一片片的苇子或苇荡的。

“这里有的，只是很少的一片，在昆仑雪山脚下。”向导说。于是，我们就向着那绿色的梦飞驰而去。

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不同于所走过的任何地方。除了满目银色冰雪屏障外，就是纵横交错、裸露着岩土的山脊梁。久居“屋脊”上的人特别嗜好绿色，绿圈在有着厚实墙的屋里，不受任何暴风雪的袭击。生活在“天”上的人要求不高，只要有绿的陪伴就不会寂寞，就估摸着离人寰不远。

我们来到这片开满白花花芦花的野地。

“旁边就是举世闻名的察尔汗大盐湖。”向导说。察尔汗是块不毛之地，留不住生灵，也没有绿荫，是天帝眼前撂荒的土地。

书上说它曾是一片内陆海洋，因无法和外界沟通，只好留在高原上自生自灭。

终于有一天，海死了，留下凝固而浓缩的躯体，在天帝脚下浩浩荡荡铺陈着亡者的灵场——没有生命，只有生命的结晶体——盐湖。

“这里是什么地方？”我们一边小心翼翼拨开被烈日烤得分外尖脆的苇叶，一边向前走去。

“是墓地。噢，是海死了以后很久的事了。”

惊懔了一下，倏地停住脚步，一只脚陷在沙土里——是一个完全被芦苇覆盖着的坟包。前瞻后顾，原来已走在坟冢林立的地方。一个个坟包被密密匝匝的苇丛掩饰着，不容易看到。

果然是一片芦苇海，一个聚集了无数亡灵的地方。

“现在还不是最好看的时候。再过些时日，芦花铺天盖地开成一片，高原风吹来，它们就哗哗作响，人们都说那是在唱挽歌。”

我无心去想象向导所描绘的灿烂景象，只觉眼前的一切已足够壮观。

“有这样得天独厚的归宿，亡者该心安了。”

想到动情之处，就伸手去抚摸那枝冠上的芦花。没想到，沉甸甸的芦花在我触到它那一瞬间，只轻轻一跳，就弹向了一边。

“是亡者魂灵吧？”“有人说，芦苇海会讲故事。每到芦花开放，日头西沉的时候经过这里，那 作响的芦花分明在说话呢。老的，少的，男的，女的，议论得可欢呢，偶尔还能听到咳嗽声……”我很喜欢这位说个不停的向导。只要须臾工夫，他就会把看到的、听说的，甚至是即兴想象的都告诉你。

我很欣赏他讲的关于芦苇海说话的故事，就有意甩下他们，兀自弯进芦苇深处，为了听到更多的故事。

“四川生人”、“江苏生人”、“甘肃生人”。

我默念着每座坟墓前木牌上已模糊不清的字迹，想象着他们会告诉我些什么。

芦花在我头上跳动着，尖利的苇叶甚至刺痛了我，但我仍顽强地站在苇丛中祷告他们讲给我听……说是一位年轻的战士外出巡线时遇上了大风雪，电杆和电线被狂风搅得一塌胡涂。一筹莫展时突然想到用喷灯把雪堆融化，用冰柱把电杆和大地牢牢“焊”在一起。本来是一个创举，但是悲剧也会发生——向冰雪，扑向电杆，把生命和维护的电杆永远凝固在一起。

是个幼童的故事。伴他在此地长眠的是一株嫩弱的新苇，小小芦花才齐肩高，挺乖挺稚气地依偎着我，像依偎着母亲。

他说，很想看到父亲。妈妈说，爸爸在天上，跟星星在一起。于是就更想父亲，想和父亲的星星在一起。

他说，到高原的第一个夜晚，叔叔阿姨说些什么不太听得懂。只知道让他们不要忙着上去，上去有危险……离朝思暮想的父亲，离父亲的星星只有一步之遥，谁能阻挡得了他们日夜兼程往“天上”赶。

他说，终于在星星歇脚的地方看到了父亲。父亲指给他看星星，指给他看月亮，就这样看着，说着，数着，笑着，在父亲的怀中永远睡去了，再也未醒。

父母亲轮流抱了他三天三夜，想用体温，想用自己的气息唤他回来……以后，就在他们父子说笑的地方栽了一棵小树，母亲说，这就是我的孩子。整日呵护着他——风雪来了怕冻着，烈日当头怕晒着，从此，全家三口再也没离开高原。

如今，那棵树已长得很高很大，成为高原一处绝美的风景。

温柔懂事的小芦花替我拭着满目泪花，抚平纷乱的鬓发，抖动着全身，轻轻说：去吧，去吧。

我一边应允着这个可爱的小精灵，一边深一脚浅一脚退出了芦苇海。

人们已聚集在车旁，望着刚从苇丛中钻出的我，责怪我不该离开他们。这里是墓地。

向导说：秋天，成片的芦花谢去，苇枝变得焦黄脆硬，枝头就会擎起一个个直楞楞的芦棒，像无数吊唁者高举火烛密密麻麻站满天涯，一直站到来年苇生新芽。

如果还能表达，我愿将眷念留下，种在每一棵芦苇之下，与芦苇柔韧悠长的生命缠绵在一起，夏日愿作素白的芦花，秋日结出烛样的芦棒，让生命燃烧起来，搅动寂静的天国，让灵光萦绕于天庭门前，惊动厮守于此的神 。终于明白，对生命来讲，没有什么禁区，一种生命的完结将意味着另一种生命的诞生！地上是这样，天上也是这样。察尔汗是这样，昆仑雪山下的芦苇海也是这样。

□

天赋的才能

刘墉

才几个月大的婴儿，就已经会聆听音乐，哼出不成调的歌。

才学走路的幼儿，就已经会手舞足蹈，应着节拍起舞。

才知抓笔的孩子，就已经会涂涂抹抹，画些不成形的东西。

人似乎天生就是音乐家、舞蹈家和画家，但是，为什么他们成年以后，大部分都不再像儿时那么放情地歌舞和绘画了呢？因为他们渐渐学会了害羞，怕自己没有嘹亮的歌喉、曼妙的身段和绘画的细胞。

因为他们愈来愈忙碌，忙得没有时间欣赏音乐、没有余情应节起舞、没有闲暇挥笔作画。

就这样年复一年，他们遗忘了天赋的才能，也失去了许多的快乐。

天使心

海外星云

黄秋芳

教书有许多芬芳的报酬，给付“薪资”的老板是孩子。他们24小时营业，全年无休，而且年纪愈小的愈慷慨，随时随地不计工作现况，任意“支付”。

很喜欢这些孩子。

再　　见上课整天后，把自己锁在洗手间里充分放松。然后有刚上学的低年级孩子拼命敲着门大喊：“老师，老师老师，老师……”急切地打开门后，看到他乖巧地睁大眼睛报告：“老师，再见！”只剩我，来不及反应地目送他的背影。

听　　话孩子忘了带铅笔盒来上课，焦急的妈妈特地在上课时送来。我摸摸孩子的头，轻声交代：“跟妈妈说再见！”立刻，全班几十个学生整齐划一地大声喊：“妈妈再见！”吃惊的妈妈一愣，一时竟不能做任何反应。

具　　体和孩子说明看得到的是“具体”，看不到的是“抽象”。看得到的“眼泪”是具体，看不到的“悲伤”是抽象。看不到的“心”是抽象的，看得到的“心脏”是具体的。

“那么，我们可以在哪里看到心脏呢？”我期待着孩子用嫩嫩的声音来告诉我：医院、X光片、电视或卡通影片上。没想到，孩子直觉地答：“猪肉摊。”

你曾经在猪肉摊上仔细地看过心脏吗？糊　　涂穿着凉鞋上课的崇恺，把同学那双和他同样厂牌的球鞋穿回去。放学后，有一双凉鞋找不到主人；有一个找不到球鞋的孩子却哭啼着打起赤脚回家。

崇恺没事似地过了一星期，忽然大惊小怪地发现两双并排的一模一样的鞋子，他急着扯开嗓门问妈妈：“怎么又买了一双同样的球鞋？还去买人家旧的？”如果你是崇恺的妈妈，你该怎么办？不　　懂孩子上台鞠了躬，温柔地报告：“老师、同学，大家好，今天我所要讲的故事是，金斧头和银斧头。”

好多同学都急着问：“什么？鸡骨头和鱼骨头？”谁　　散“散”是一个很难解释的形容词。

我一直认为，我的学生奕勋最“散”。有一天，他那漂亮的妈妈买了双黑鞋子给他，他整个下午都吵着要咖啡色的鞋子。结果，妈妈说：“没关系没关系，回去用咖啡色的彩色笔涂一涂就好了。”

奕勋大概不是最“散”的，我后来想，还有他妈妈。

天　　窗得钲来上课时意外地发现教室里的夹报资料和他家里那一份一模一样。他很好奇地问：“这我家也有！老师，这里怎么会有？”我故意逗他：“开飞机去空投的呀！打开飞机窗户，一路往下丢，大概被你们家人捡回去的。”

没想到他真的相信。他想了想，认真地点了点头：“对，我爸的车子开天窗，一定是从天窗里掉进来的。”

假　　钱学期结束时发给表现优秀的孩子一些礼券。

第一名的孩子500元，对于他们来说，无异于巨额财富。他们在教室里开心地假想500元可以买什么、做什么，然后打开信封看到礼券，一下子脸色褪白、眼睛满溢着急切：“什么，老师给我们假钱？”男友很喜欢刘德华，办公桌上有一张他的照片。

奕钧刚来上课的时候因为家教严，总共只认识苏有朋（妈妈常常告诉钧钧，苏”“考上了台大）。他开心地捧着刘德华的照片，惊叹着：“哇，老师有男朋友了，好帅唷！”“哎呀，那是刘德华。”孩子们纷纷摇头，觉得他很好笑。

“什么？”奕钧惊异地瞪大眼睛：“你们连老师男朋友的名字都知道了？”心　　声写作文其实很简单，常常告诉孩子：“作文就是自己的心声。所有不敢讲、不好讲、讲也讲不清楚的话，其实都可以写进作文里，只要把心里想的事写出来，就可以是好作文了。”

后来我改到一篇作文：“我真的想要尿尿，快尿出来了，哎呀，我心里想的事就是，憋不住了，憋不住了。”

听那立体的乡愁

这一代的事

董桥

法国鸿儒罗兰·巴尔特谈写作环境和书斋文具，说他不作兴在旅馆客房里写文章，原因不关气氛，不关装潢，但嫌它格局铺设不得其体，并戏言云："人家称我是结构主义者，信口雌黄！"他惯常上午九点半钟到一点钟在卧房伏案工作；卧房里还有一台钢琴供他天天中午两点半弹奏。再有就是一堆画具，星期天没事总会画几笔。书桌要木头做的；书桌边还要另设一张桌子摆放文房杂物；打字机、索引架各得其所。巴尔特爱笔成痴，喜欢买各种笔，写一篇文章总爱新笔旧笔换来换去地写。他连鹅毛笔都用，可是绝对不用圆珠笔，说是这种笔只配偶尔记记零星杂感，勾画不出惬意飞动的文思。他始终最爱用细致的自来水笔，觉得一管在握，锋棱崭然，毫发无憾，意到笔到！写作原是家庭手工业，今昔中外作坊环境流露作家生平趣尚不说，纸笔之类的生产工具作家大半都相当考究。明代屠隆官拜礼部主事，遭小人构陷，归隐之后家境虽然贫寒，居然念念不忘经营书斋情调，种兰养鳞之外，洗砚池边更沃以饭渖，引出绿褥似的青苔；墙下又葬了薜荔，经常洒些鱼腥水，日子久了，藤萝蔓生，月色下浑如水府，别饶佳趣。至于斋中几榻、琴剑、书画、鼎研之属，更是制作不俗，铺设得体，入目心神为之一爽。这些"清规"，正是罗兰·巴尔特所说作家的写作"礼仪"，仿佛中世纪教会寺院抄写经书的人要默坐一整天才可以动笔一样神圣；巴尔特甚至向往中国古人重视书道、临池专心如僧侣摒除杂念的毅力。这样的流风，到了机械文明硬体发展撩人魂魄的今天，自然需要重新认识、另作安顿了。

"我不断在认真改造自己去适应时代潮流"，罗兰·巴尔特说。他买了一架电动打字机，天天花半个小时练习打字，希望"打"出更有"打字机风味的文稿"。

他说他的写作过程通常分成手写和打字两个阶段：先是把"情志"笔之于书，求其心手之相合，变成手写原稿；然后是把手稿誊清成印刷体的打字原稿准备付梓销售。巴尔特事忙，偶然不得不劳烦别人用打字机代誊手稿，却觉得这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异化现象：打字员受雇

主牵制迹近奴隶之受束缚，而写作的天地其实是最讲求自由抒发情志的天地！于是，惟一办法就是巴尔特自己练习打字，希望从此可以不必手写草稿而是直接用打字机打出文章，巴尔特毕竟到死都舍不得全盘放弃“笔”耕的乐趣，宁愿自叹落伍也不轻心冷落案头那些笔。

中国旧式读书人之重书道，固然是以书判取士的形势所迫，可也有不少是性之所近；这里头当有思古幽情在作祟。湖北杨守敬以书名天下，家中收藏古人书画很多，可惜身后家人不知宝爱，纷纷给日本人重价买走，只剩一些友朋书札充塞一楼，其中梁鼎芬的短简云：“羊头已烂，不携小真书手卷来，不得吃也。”周弃子看了不禁感叹“承平文宴，铺 风流，神往前贤，心伤世变，不止妙墨劫灰之可为太息也”！中国书道之衰微的确影响文人的兴味和文章的风韵；现在中文有了打字机，慢慢一定普遍于案牍之实际应用，中国作家迟早都要深刻领略“社会关系的异化现象”。但是，只要作家“情志”未死，写作“礼仪”不衰，尽量在手写原稿和打字原稿上追求一丝美感，那么，中国文人的手稿上起码应有应规入矩的馆阁体钢笔字可看，虽然无复魏晋飘逸之风，六朝碑版之意，到底自成锋棱，心手相合，文章连带也透出些远古的幽思来。

机械文明用硬体部件镶起崭新的按钮文化；消费市场以精密的资讯系统撒开软体产品的发展网路；传播知识的途径和推广智慧的管道像蔓生的藤萝越缠越密越远；物质的实利主义给现代生活垫上青苔那么舒服的绿褥，可是，枕在这一床柔波上的梦，到底该是缤纷激光的幻象还是苍翠田园的倒影，却正是现代人无从自释的困惑。生活情趣和文化艺术于是开始在高雅和通俗的死胡同里兜圈子，始终摆脱不掉消费社会带给他们的压力。美国诗人Frank不再太息：“太多诗人都像中年母亲逼孩子吃太多熟肉和土豆。我才不管他们吃不吃。强迫人家多吃会把人弄瘦。谁都不必吸取自己不需要的经验；他们不需要诗歌就让他们去吧。我其实也喜欢看电影。”用不惯打字机的人还是可以用圆珠笔、钢笔甚至毛笔；激光毕竟没有射断历史的细流。钢琴家荷洛维兹可以亲身到衣香鬓影的米兰歌剧院演奏，可是，纽约卡内基堂却同时放映他的演奏影片，运用现代立体效果数码录音技术捕捉当年肖邦的千缕乡愁。Vanity英国热”专辑，讨论今日美国人崇拜、模仿英国古龙气派的现象，从中对照英国人的文雅和美国人的冲劲、英国人的

偃蹇和美国人的达观、英国人对过去的眷恋和美国人对未来的信心。金耀基从古城海德堡寄来的信上说："其实我就是喜欢这种现代与传统结合在一起的地方：有历史的通道，就不会飘浮；有时代的气息，则知道你站在那里了！"

童年

《南方周末》

枫雨

小时候，头上长满虱子，随手搔几下，就能抓出几只来。

一次在幼儿园。老师问，谁的头发最脏？我说是我，老师不信，我便说，我头上长虱子。老师来看，果真。我得了冠军，老师说晚上把奖品送到我家。

傍晚放学，妈又让我洗头，我硬不洗。说，长虱子能当冠军。妈很气。

晚饭后，老师带来了奖品，一个小瓶瓶，老师对妈说，这药水杀虱子最灵。

后来，我知道，老师小时候也长虱子。

没有玩具，总爱坐床上学鸡叫。

学公鸡啼鸣的“喔喔”声，学母鸡下蛋的“哥嗒”声。一次，盘坐床角，“哥嗒”几声便睡着了。惊醒时，身边一只鸡正“哥嗒哥嗒”地叫着，脚边有一只蛋。

奶奶高兴，把蛋煮给我吃。妈问，奶奶笑着对妈说，咱家又多了一只下蛋的鸡。后来，学前班考试竟真得了个鸡蛋。奶奶的话没错。

我的牙齿常掉，张开口，满嘴沟壑，邻家小妹叫我“壑牙子”。我便说，壑牙子唱歌好听。奶奶教我歌谣，我唱得很动听，声音丝嫩丝嫩的，像手风琴伴奏。后来，牙长齐整了，歌声嗡嗡的，很难听。爸解释说，牙齿不漏风，少了一个音。真遗憾！

童心小世界

散文

王士学

一妈妈，月亮真馋呀，天天夜里跑到屋后的大坑里偷喝水。

怎么？妈妈，你不信？真的。你看，原先坑里满满的水，都快叫它喝干了呢。

妈妈，我真的不骗你。你看，过去月亮扁扁的肚子，喝得象小西瓜一样圆绷绷了。

你笑了，妈妈。你说，它还会慢慢吐出来的，当吐尽最后一滴月辉，它便瘦死了。

噢，妈妈，我知道了：月亮是个好孩子，它喝的是水，吐出的月辉凝成露珠，挂在早晨的草叶上了。

什么什么？那露珠是奶水，小孩子的梦就是它喂大哩！

嘻嘻，那月亮就成了奶瓶子啦……二清晨，毛茸茸的太阳正在头上红起来。

我和伙伴们跳进瓜园。忽然，一个孩子嚷起来："看呀，这里落个太阳！"

这惊喜几乎是同时把我们的眼睛点亮的："这里也落个太阳！"

"这里也落个太阳！"……——差不多在每一片绿叶上都住着一个小太阳。

丫丫说："人人都有个小太阳，但咱们的不一样。"

小小嚷："太阳是谁手指上的血浆染红的呢？"

一阵风响，摇落了大片小太阳。

我在想：明天，用瓦块在当院开片地，种一片小太阳吧！再携给西邻的瞎奶奶一篮，晚上好照她上炕……哦，关于太阳的话题总是那么多……三小桐树，小桐树，站了这么多年，你不嫌累吗？

我扶着你走路时，你才手指头样粗，如今长成爸爸的一只胳膊了，这不是累肿的吗？

春天，你举着一片又一片绿色的小凉席，等谁来坐呢？

你总是不说话，默默地等呀等呀，把绿色的小凉席都等黄了，等凉了。

下雪了，你把一片片发黄的小凉席收起……第二年春，你又铺开了一片片绿色的小凉席……四天热了，妈妈给我铰了个月牙头。

“妈妈！你看门前的小土山，长一头那么稠那么密的绿发，为啥不叫妈妈给铰了呢？它不怕热吗？”

“不怕热，孩子。”妈妈回答……天冷了，妈妈给我捂上个大棉帽。

“妈妈，山上光秃秃的了，为啥不叫它妈妈给戴上棉帽子呢？难道它不嫌冷吗？”

妈妈笑了：“只有到很冷很冷的时候，才给它戴上雪白雪白的雪帽子呢。”

我想了想：“妈妈，到时候俺俩换换吧！”……五爸爸用青枝绿叶搭了座瓜棚。

黑天白日，瓜棚俨然一只支楞的耳朵，守望着夏季，守望着那一片青翠。

我躺在爸爸的怀里，把天上的星星数稀了，最后数成蜡黄蜡黄的月亮一轮。

一觉醒来，我发现总是搂着个枕头似的甜瓜睡。

而爸爸总是蹲在地头上，眼鲜红鲜红的，象两瓣红桔子。

我不敢摸那两瓣桔子，恐怕手一触血就淌出来，把心也打湿……六把个瓜抛在前面，伙伴们划着水齐追，看谁先追着好运气。

太阳的脚真烫人，把我的脊背踩得热辣辣的。

我一个猛子扎进清凉里，太阳便被隔在水上了。哈哈，太阳真的不敢下水。

洗完澡，光着身子瞄着河岸跑，且面天唱歌：“太阳太阳你出来云彩云彩下东北……”果然就从一扇白云下唱出个太阳，滋滋地发着响。

大家背着太阳追着兴奋。

太阳嗖地一下放出了我们的黑影子。

我们飞跑着追，影子飞跑着逃离。

我朝着影子扑过去。哈哈，影子被我压在肚子底下了……七我从没见过那么大的扇子。

在我童年的夏夜里，奶奶总爱把那面扇子摇呵摇。

我疑心那满天的星星，白胡子老头，还有那么多的故事，都是奶奶的扇子摇出来的。

我呢，也不知不觉地被扇进梦乡……奶奶终于把夏天扇得远远的了，把童年扇得远远的了，也把她自己扇得远远的了。

奶奶，在遥远的世界的那一边，我是永远也够不到你了……

痛恨作假

散文

楚楚

梦冰痛眼作假是与生俱来的本性。

此生能忍受的事物很多，不能忍受强迫自己忍受的很多；唯独最受不了也不愿勉强自己的就是作假。

记忆里数学从来就没及格过，但考试从不偷看，只是觉得歪眉斜眼、贼头鼠脑的样子很难看（也只停留在爱美的范畴）。长大之后，本性依然难移，纵是犯了弥天大错，试图也撒一个弥天大谎，却立刻早搏、冒虚汗、手脚发凉，仿佛要晕过去，终是败下阵来。

如今，假的事物琳琅满目，五彩缤纷，无处不在。除非你闭上眼睛不看，但不看不等于听不到闻不到吃不到。人的感觉器官从没像现在这么嫌多，逃了这个，苦了那个，谁也逃不脱。

虚的如假情假义假话假笑假死亡……实的如假药假花假酒假烟假夫妻……假还被安上一个冠冕堂皇的艺名，叫“仿”。仿就仿吧，又不肯安分，不以“像”为最终目标，更要超越原来，理想化得不合情理，比真的更像真的之后，算是绕了一圈，不幸又回到假的路上来了，这就让人很难忍受。

塑料花、绢花充斥市场。假玫瑰大得不可思议，肉弥弥的显得异常假，仿佛离开人间烟火十万八千里，又火红得令人头晕目眩，精神疲倦，像要兜头夺了人魂魄去。此后再看到真的玫瑰，即使很憔悴，很凋零，也让人感到亲切顺眼。昙花当然是遂了人们让它久开不衰的心愿，却没了那一份稍纵即逝的不舍与疼惜。朋友家里有一盆假茶花，冬天去开着，夏天去也开着，密密麻麻、有红有白，倒真像一群疲惫万分却不得不浓妆艳抹、强打精神的青楼女子，让人避之犹恐不及。蜜桃很完美，已是无可挑剔，却因蜡味很足，硬是逼人想到乡下跳大神的神婆腮边那两团触目惊心的胭红，不要说食欲，一看就倒胃。更有满架紫都都的葡萄，永没有收获的季节，空让人替它累着烦着腻味着。

但也不得不承认，有许多仿制得自然，工艺精美，分寸得体，几可乱真。不过仍然无法喜爱，因为我老看到它们美丽包装之下，露出的那一条狐狸尾巴——没有生命。它们没有时空水土的变迁，它们不能自自然然，坦坦荡荡地与人和天地一样走一条兴衰随缘的道路。真花真草纵是其丑无比，但因为它有生命，有兴衰，我们不能不珍惜它，如同珍惜人类自己的生命。

仿丝绸有着比真的更好的色彩与手感，滑而不腻，又少了真丝一洗非熨不可的烦恼，洗衣机里脱干就可上身，上身之后才叫苦不迭，那是给自己套上了一个塑料袋，憋闷得连毛孔都喘不过气来。真皮服装，那是拿政府薪水的人轻易不敢问津的奢侈，假皮衣则以便宜的价格普及起来。不用上油，亮度很可心，当然也就不好再苛求它的质感与御寒功能。只是老远看着像是谁反穿了军用雨衣，说不出哪里不对劲，反正十个人穿，有九个像是借穿了别人的衣服一样不搭调。

假珠宝首饰满足了人们的爱美之心。但假的看来总是假的，那么大的钻石一大串，那么粗的金链一大捆，一挂珍珠，颗颗都比慈禧含着去死的那颗大而圆满，配在普通人身上，没人怀疑那不是借的或是窃的。

假烟假酒假药假食品是很怕人的。运气不好的，酒里有工业酒精、敌敌畏，烟里有毒品含量，食品饮料里说不定有些什么肮脏东西，交给想象力去发挥。而假药拖死了人还怨自己命薄，死了还是个冤死鬼。

有人自国外访问归来，以珍贵照片示人，自得地立于布什与英国女王之间，左右手各握一个之手。如此殊荣，羡煞人也。定睛再看，呜呼，蜡人也！虽只是谐谑而已，终是让人有受骗上当之感，很久都回不过味来。

连夫妻都可以为什么绿卡户口荣华富贵等等原因去作假，还怕什么假不了？但并非所有仿制、代用、假借的东西都令人痛恨与不齿，有些还被人接受与喜爱。

比如假牙假发，给病患者和爱美者带来福音，就有其医学价值与美学价值，又如假猫假狗假娃娃，就得儿童欢心。医学上还把大脑的暂时死亡称作“假死”，死而复活，真正是最令人开心的一种“假”。

在此还需特别一提“美丽的谎言”。面对一个患上不治之症而又着实没有心理承受力的人，善意的欺瞒是对他的爱护，否则真情实说，就成了他精神乃至肉体的杀手。当庆贺婚礼、寿辰、周岁时，说吉利话是理所当然的，非要说出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么老了还有几年活头，这孩子长得丑等等才真是叫人切齿痛恨。

但这种美丽谎言的分寸要适中，假的痕迹过浓又让人鸡皮顿生，过犹不及。不漂亮的孩子去夸他漂亮不如说他聪明灵气来得自然。至于非要在一个婴儿面前说人总要死的大实话，以示唯物主义，未免残忍，也没人情味儿。生死乃不言自明的事，人人都要面对。这种实话纵是出自名人大师之口，也一样是没有意义的废话。

人类也许是穷怕了无聊极了，嫌这世界不够富足与多姿多彩，这才制造虚假来自欺欺人。不过人的生命不能作假，试管婴儿毕竟还是真的生命，只要生命永存，还怕没有识别真假的心灵？曹雪芹算得上是个大预言家，他早就忧心“假作真时真亦假”，怕真真假假、虚虚实实让人类难以辨识。看来我的眼光远不及曹氏长远，时下我只忧着自己能否存有一颗敏感的心，假若某一日一个穿着仿皮衣、执一束假花、布一脸假笔、揣一怀假情假爱，而脸又跟我丈夫一模一样的假人走进家门，我却一不小心弄假成真，给了他一份真爱，则悔之晚矣。

雾

张秀亚

我喜欢雾。

我喜欢那使世界呈现出朦胧之美的雾。我赞美雾之神那种象征派诗人一般的笔法。

有人说过：落雾的时候，世界整个的变成了一间白色的屋子，而这屋子既没有门，也没有窗，你既无从进来，也无从出去，只有在那一片白色的氤氲中，和自己的影子捉迷藏，这真是一种很有趣味的说法。

古今诗人吟咏雾的词句很多，宋代的词人秦观郎曾写过那样的句子：雾失楼台月迷津渡这八个字已在纸上展现出那一片微茫的境界。

美国一位现代诗人桑德堡也曾写过：雾来了附在小猫的足上。

他的想像的确非常丰富，还有什么比猫足更能表现出那轻而且软，落地无声的雾呢。

在雾中，一个富丽堂皇的世界是隐去了，我们徘徊雾中，正如读到一首意境高远、含蓄深厚的诗，其妙处，原只可以意会。（你在雾中一步步的向前挪移时，正如将诗中妙句一字字地仔细默咏）当你隔着一片浓雾，忽然听到你熟悉的那条小河的潺潺水音，那份喜悦，确不是在阳光朗照时所能体会得到的。

我喜欢雾霭烟横的晨昏，一如我喜欢晓阴翳日的微雨天气。薄雾与轻阴笼罩下的世界，虽然是那样地迷离恍惚，使人有无处不凄凄之感，但是霏雾弄晴的光景，不是已予人无限的希望吗？——浓雾微阴之后，必能看到更灿美的阳光。

外婆家纪事

开放

程乃珊

屯门大车祸导致68人受伤，涉嫌肇事者是一位保险公司高级女经纪，事后不顾而去，但两位俗称“的士佬”的仗义之士，却倾力救人。高级保险女经纪，据云还有秘书，肯定是专业人士了。至于的士司机，如以“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的标准必划入劳动人民行列。

当世界已跨向电脑化和资讯化之时，今天的劳动人民，早已一改传统的苦力形象，从而显得专业化和知识化了，但由劳动大众承担社会金字塔的沉重基础和底盘这一形象，始终一如既往。

鲁迅的《一件小事》中的人力车夫，是我从文学作品中领略到的最深刻的劳动人民的伟大形象，远远较解放后出版的一些文学作品中的劳动人民形象具震撼力，是真正从生活中认识劳动人民的伟大，正如《圣经》中雅伯所感叹的：上帝呀，在苦难和绝望中，我终于看到了你的光辉！小时候因深得外祖父母疼爱，因此长住外婆家。

外婆家弄口有个老皮匠，几十年来出出进进，总见他埋头干活，面对着人来人往的街景，似总是视而不见。渐渐地，眼看他背也驼了，眼也花了，仍日日风雨无阻地守在他的摊位上。当时年少无知，还常为他这样胸无大志而叹息。

“文革”抄家那阵，外婆家被洗劫一空，四周邻里自身难保，更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当革命小将满载着战利品威武地离开时，在弄堂口的老皮匠驼着背，一个箭步冲上去拦住他们的车：“你们这样不作兴的，眼看天要冷了，两个老人过冬衣被，总要留件给他们。毛主席都教导我们不虐待俘虏么！”红卫兵动了恻隐之心，开恩地扔下了一只箱子，老皮匠叫过自己的儿子，相帮着把箱子拎到我外婆家门口。如今，老皮匠早已作古，但他截下的那只箱子还在……我还收藏有一只翡翠马鞍戒和配套的手镯及耳环，是我外婆的陪嫁。这套首饰能奇迹般地从大浩劫中生还，也有赖一位劳动人民。我至今不知他姓啥叫啥，单记得他瘦瘦小小的个子，穿一件印有“安全生产”的工作服，一双浑浊的眼睛，一点也不似宣传书上的劳动人民的雄壮形象。那是大抄家之后的一个晚上，有人重重地敲外公家门，正当我们心惊肉跳地

开了门，只见这样一位典型的劳动人民，带着一个十五六岁的儿子，也不屑与我们打招呼，只是粗声粗气地对着儿子嚷："看清楚了，是这家吗？你肯定吗？"然后将他儿子推上前。

他儿子就默默地掏出那几件首饰放在桌子上。那位劳动人民仍然一身正气粗声粗气地问我外祖父："这东西是你家的吗？"外祖父早已吓得手脚打抖，忙忙说："我们不要了，不要了！"他却睬也不睬外祖父，盯着儿子："东西全部交出来了吗？老实点，要再被我搜到，我斩断你的手！你再去学人家坏样偷东西！"然后依旧不理我们（也难怪，当时外公属阶级敌人）扯着他儿子走了，一路还听到他在怒斥儿子："人穷也要有志气，不是自己的东西，金山银山也不能要……"想来，这位少年当初参加抄家，将东西带回家，给其父亲发现了……尽管那位劳动人民对外公外婆一副"冷眉横对"的态度，但外公一直对这看来没有什么文化的父亲赞不绝口，钦佩万分。那位少年现今应已年届不惑，他应庆幸，在人生交岔口上，父亲的手有力地拉了他一把！70年代中，形势相对缓和一点，上海街头食肆餐厅也相继恢复了。那日与男友一起在上海城隍庙颇有名的老饭店"撑台脚"，同桌来了一对老年劳动人民夫妻——当时外出就餐一定与他人并台，但见那位丈夫魁梧壮实，妻子瘦瘦小小，穿着崭新的棉袄棉裤，似是打扮好来的。

老头子重重地用脚踢开凳子，叫老太太坐。老太太安静地坐下，老头子对着小黑板上写的菜单，一一读给老太太听。老太太轻声说："你价钱也读给我听。"老头子不耐烦："你管它几钱，你喜欢吃什么就出声。"报了一圈见老太太仍没有反应，就冒火了："你到底想吃啥！"老太太扁着嘴唇轻轻一声："豆腐！"老头子一句粗话飞出来："我×你妈，跑到这里来吃豆腐！"这里需要说明一下，当时上海鱼肉都配给供应，市民想改善点伙食，惟有上餐馆吃高价鱼肉。

老头子气冲冲地转身去买筹领菜（"文革"时一切自己动手），两菜一汤，只是其中有一碗豆腐，他重重地将豆腐往老太太跟前一推，一副冤屈的模样。老太太尝了口豆腐，啧啧地咂着舌头："店里煮的豆腐到底好吃点。"老头子笑了，露出一排被烟熏黄的牙齿，嘴角却又骂骂咧咧地："屈死！（有如广东话傻佬之类）这是虾仁豆腐，价钱比红烧肉还贵！"老太太心疼了，一连扒了几口白饭。老头子火了，拎起豆腐往老太太碗里倒："后悔告诉你价钱！你欢喜吃就吃啦！"两人默默

吃着饭，除了老头子不断地粗着喉咙叫“吃吃吃”外，似是没有什么其他沟通和交流。吃好，老头子起身噔噔走出去，老太太跟在后面，一前一后却十分默契。从窗口望下去，在熙熙攘攘的城隍庙街市内，老头子甩着手走在前面，好像在为老太太开道，他又似脑后生眼，高大壮实的身影像一堵墙，不紧不慢地护着自家老伴……事到如今，我和先生，总会常常提起这对劳动人民夫妇，他们就是这样相爱着，没有婚外恋，也没有空间局促感，更没有什么天长地久或曾经拥有的烦恼……他们爱得平实又朴素，老而弥坚。

我肯定相信，当一个人没有太多财物或地位的压力而需患得患失之际，当他的心只是被生活磨起茧而没有在名利场上滚得油光圆滑之时，当都市现代文明尚没有太侵蚀他们的思维方式前，上帝种植在每人心坎上的种子——良知，就比较容易生长！随着社会物质的日益丰富和科技及教育的普及，今天的劳工大众正向白领化发展，包括首富比尔·盖茨，以今天对“劳动”的新概念，他都可划入劳动者的行列。

劳动可致富，知识可成劳动的资本……今天的劳动人民已以一种全新形象存在于我们社会之中，但相信其精神正直、本色、质朴和坦白，将是一贯和永恒的。如今是一个推崇精英的时代，希望我们的精英们在攀上社会金字塔的上层时，保持一点平民的精神、劳动人民的本色——正直、质朴和坦白……

王蒙小品

我的遗憾

我的遗憾实在太多啦，写多少也写不完，不如偷懒，干脆不写文章，报个帐吧。

一、正是长身体的时期，11岁到17岁，营养不良，睡眠不佳，又忙，块没有长足。从我的父亲及弟弟的身量来看，我起码应该长1米80，而现在，虚报一点，1米69。

二、我非常非常地喜欢音乐，自以为音乐细胞不疲软，却不会任何一样乐器。

而且连五线谱也识不好，来了五线谱，须要拿手指头数“蛤蟆蝌蚪”。

三、学语言的能力似不甚低。例如我自学的维吾尔语，便达到了做同声翻译的水平。但至今没有哪一门外语过关。

四、初中时极爱数学，数学老师对我寄予厚望，结果辜负了老师的期望。

五、喜欢开玩笑，有时引起了不快，得罪了人。有时令人觉得不够庄重。有时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仍然改不过来。

六、在极正式的场合吃宴会，有时把食品落到了雪白的桌布上。

七、接到了朋友的信，写完信找不到地址了。

八、为表示宽容大度，帮助了不应该帮助的人，然后活该吃他们的亏。

九、说是不喜欢奉承，却终于接受了、提携了奉承自己的小人。

十、有几本自己写的书，出版过程中连校对的时间都没找出来，错别字很多。

其他，举不胜举，数不胜数，写不胜写。写不好、写不完自己的遗憾，这本身也就是一种遗憾了。

雅与俗我每天都吃三顿饭，睡八小时觉，大便一次，小便六七次，从来没有考虑过这样是雅还是俗。

我爱听柴可夫斯基、贝多芬、马勒、舒曼的交响乐，是因为我爱听。不是因为它们雅或是还不够雅。

据说，素食是雅的，而“肉食者鄙”，但是我还是鄙鄙地常常吃肉，除了吃肉要票的那些年，所以，我深为吃肉不要票而歌功颂德，不论这有多么卑鄙。

我爱听梆子戏、相声、芭芭拉·斯特拉桑德与凤飞飞的流行歌曲，不害怕也不避讳它们的俗，因为我爱听，从中能够得到某种愉悦。

写文章，我要稿费，因为我有这个俗俗的需要，也就不怕其俗；我又不会专门盯在稿费上，不是为了雅，而是为了文章的最佳效果和我与编辑出版部门的友谊，还有我作为一个作家的自尊自信。

只有最俗的人才没有自信，只有没有自信的人才怕人家说自己俗。只有自恋不己的人才需要表白自己不俗。

最大的庸俗是装腔作势。最大的媚俗是人云亦云。最大的卑俗是顾影自怜。

什么是俗？世俗、通俗、庸俗、卑俗都是俗，却大不一样。

迎合旁人是可悲的。适当照顾旁人却是难免的，有时候是高尚的。坚持原则而不苟同，是可敬的。为了不媚俗而不媚俗，是一无可取的空洞。

考虑雅与俗或是考虑是否媚了俗，都是活得找不到感觉的标志。就像一个人，只有消化不良的时候才会没完没了地看自己的舌苔。

媚俗不好，媚外媚洋媚上媚下媚学者媚批评家媚潮流媚青媚中媚老，都同样不好。因为你正在装起一种媚，就是媚那个批评媚俗的进口流行色。

该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不掩盖本色，然后才有了进行价值评价的前提。

逍遥我不知道为什么从小就这样喜欢逍遥二字？是因为字形？两个“走之”给人以上下纵横的运动感，开阔感。是因为字音？一个阴平，一个阳平，圆唇与非圆唇无音的复合韵母，令我们联想起诸如遥遥，迢迢，昭昭，萧萧，淼淼，骄骄，袅袅，悄悄……都有一种美。

不知道对于庄周，对于“文化革命”中不参加“斗争”的一派，“逍遥”意味着什么，也不知道从《说文》到《辞海》对于“逍遥”有些什么

解释；反正对于我个人，它基本上是一种审美的生活态度，把生活，事业，工作，交友，旅行，直到种种沉浮，视为一种丰富、充实、全方位的体验。把大自然，神州大地，各色人等，各色物种，各色事件视为审美的对象，视为人生的大舞台，从而得以获取一种开阔感，自由感，超越感。

自己丰富才能感知世界的丰富。狭隘与偏执者的世界则只是一个永远钻不出去的穴洞。自己好学才能感知世界的新奇。懒汉的世界则只是单调的重复。自己善良才能感知世界的美好。阴谋家的四周永远是暗箭陷阱。自己坦荡才能逍遥地生活在天地之间。蝇营狗苟者永远是一惊一咋，提心吊胆。

因为逍遥，所以永远不让自己陷入无聊的人事纠纷中，你你我我，恩恩怨怨，抠抠缩缩，嘀嘀咕咕，这样的人至多能取得蚊虫一样的成就—嗡嗡两声，叮别人几个包而已。

当然不仅逍遥。也有关心，倾心，火热之心。可惜，只配逍遥处之的事情还是太多太多了。不把精力浪费在完全不值得浪费的方面，这是我积数十年经验得来的最宝贵的信条。

再说安详为了安详，我的经验是：一、多接触、注意、欣赏、流连大自然。高山流水、大漠云天、海潮汹涌、湖光如镜、花开花落、月亏月盈、四季消长、三星在天。万物静观皆自得，世事“动观”亦相宜。到了对大自然无动于衷，只知道斗斗斗的时候，您的细胞就要出麻烦了。

二、多欣赏艺术，特别是音乐。能不能听得进音乐去？这大体上是您需要不需要请心理医生咨询的一个标志。

三、遇事多想自己的缺点，多想旁人的好处。不要钻到一个牛角尖里不出来，不要越分析自己越对、旁人越错。不要老是觉得旁人对不起自己，不要像一个钻头一样地钻了一个眼就以为打通了世界，更不要把风钻的所有的螺丝钉焊得死死的。

那样的话，您能不碰壁么？

四、不管您是不是有一点点“伟大”，您一定要弄清楚，其实您百分之九十几与常人无异，您的生理构造与功能与常人无异，您的吃、喝、拉、撒、睡与常人无异（如果不是更差的话），您的语言文字与国人无异，您的喜怒好恶大部分与旁人无异。您发火的时候也不怎么

潇洒，您饿极了也不算绅士……人们把您当成普通人看，是您的福气。您把别人看成与您一样的人，是您的成熟。越装模作样就越显出小儿科，人家就越不“尿”你。再别这样了，亲爱的！

五、注意劳逸结合，注意大脑皮层兴奋作用与抑制作用的调剂，该玩就玩玩，该放就放放，该赶就赶赶，该等就等等……永不气急败坏，永不声嘶力竭。

六、幽默一点。要允许旁人开自己的玩笑，要懂得自嘲解嘲。有许多一时觉得急如星火的事情，事后想起来不无幽默。幽默了才能放松，放松了才可以从容，从容了才好选择。不要把悲壮的姿势弄得那么廉价，不要唬了半天旁人没成，最后吓趴了自己。

七、小事情上傻一点。该健忘的就健忘，该粗心的就粗心，该弄不清楚的就不清楚，过去了的事就过去了。如果只会记不会忘，只会计算不会大估摸，只会明察秋毫不会不见舆薪，只会精明强干不会丢三落四……您的心理功能不全—比二尖瓣不全还麻烦，您得吃药了。

八、也是最重要的，要多有几个“世界”，多有几分兴趣。可以为文，可以做事，可以读书，可以打牌，可以逻辑，可以形象，可以创造，可以翻译，可以小品，可以巨著，可以清雅，可以不避俗，可以洋一点，可以土一些，可以惜阴如金，可以闲适如羽，可轻可重，可出可入，可庄可谐，尊重客观规律，要求自己奋斗，失之东隅，得之桑榆。您还要怎么样呢？

往事

《现代作家》

韩新东

往事是什么呢？它们从哪儿长出来？开花吗？结果吗？我们的一生都有往事相伴。

在我抽烟的时候，我有这样一种感觉。那闪烁着的烟头在一点一点的燃烧着时间。

幽幽窜出的白烟，如同往事。它们在我们肺腑和身体内留下一种滋味。一种气息。

纠结在我们的日子里。我们无法忘怀这种味道。之后，又在我们眼前缭绕不散，将眼前的现实朦胧起来；之后，我们就看见了往事。

我们从来不知道自己会记住什么往事。

从不知道。

只要真诚而坦然地去生活，该记住的自然会记住。许多往事就如此交替存在。

就像我们口中不断吐出的烟，一缕一缕。只要我们活着，往事就不会断绝。

往事的花开满在我们柔韧的心里。

而那些痛苦的果子，也只有柔韧的心才能承受、品尝。

对于往事，欢乐或伤感同样很多很多。

往事

冰心文集

冰心

今夜林中月下的青山，无可比拟！仿佛万一，只能说是似娟娟的美女，虽是照人的明艳，却不飞扬妖治；是低眉垂袖，璎珞矜严。

流动的光辉之中，一切都失了正色：松林是一片浓黑的，天空是莹白的，无边的雪地，竟是浅蓝色的了。这三色衬成的宇宙，充满了凝静，超逸庄严；中间流溢着满空幽哀的神意，一切言词文字都丧失了，几乎不容凝视，不容把握！

今夜的林中，决不宜于将军夜猎—那从骑杂沓，传叫风生，会踏毁了这平整匀纤的雪地；朵朵的火燎，生寒的铁甲，会缭乱静冷的月光。

今夜的林中，也不宜于燃枝野餐—火光中的喧哗欢笑，杯盘狼藉，会惊起树上稳栖的禽鸟；踏月归去，数里相和的歌声，会叫破了这如怨如慕的诗的世界。

今夜的林中，也不宜于爱友话别，叮咛细语—凄意已足，语音已微；而那抑郁缠绵、作茧自缚的情绪，总是太“人间的”了，对不上这晶莹的雪月，空阔的山林。

今夜的林中，也不宜于高士徘徊，美人掩映—纵使林中月下，有佳句可寻，有佳音可赏，而光雾凄迷之中，只容意念回旋，不容人物点缀。

我倚枕百般回肠凝想，忽然一念回转，黯然神伤……今夜的青山只宜于这些女孩了，这些病中倚枕看月的女孩子！

假如我能飞身月中下视：依山上下曲折的长廓，雪色侵围阑外，月光浸着雪净的衾愁，有如丝的乡梦，有幽感，有澈悟，有祈祷，有忏悔，有万千种话……山中的千百日，山光松影重叠到千百回，世事从头减去，感悟逐渐侵来，已滤就了水晶般清澈的襟怀。这时纵是顽石钝根，也要思量万事，何况这些思深善怀的女子？

往者如观流水——月下的乡魂旅思：或在罗马故宫，颓垣废柱之旁；或在刀里长城，缺堞断阶之上；或在约旦河旁；或在麦加城里；

或超渡莱茵河，或飞越洛玑山；有多少魂销目断，是耶非耶？只她知道！

来者如仰高山——久久的徘徊在困弱道途之上，也许明日，也许今年，就揭卸病的细网，轻轻的试叩死的铁门！

天国泥犁，任她幻拟：是泛入七宝莲池？是参谒白玉帝座？是欢悦？是惊怯？

有天上的重逢，有人间的留恋，有未成而可成的事功，有将实而仍虚的愿望；岂但为我？牵及众生，大哉生命！

这一切，融合着无限之生一刹那顷，此时此地的，宇宙中流动的光辉，是幽忧，是澈悟，都已宛宛氤氲，超凡入圣——万能的上帝，我诚何福？我又何辜？……二、三○夜，一九二四，沙穰。

为什么人们不喜欢你

《海外文摘》

吴闻捷

如果人们不喜欢你，往往是由于你的过错。也许你太苛刻，自我控制能力不强，谁同你在一起都会感到阴云密布，可自己并没有意识到都做了些什么，看到的却是办公室的人们相约去酒吧小聚，唯独没有邀请你。下面我们就分析一下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

太爱抱怨你抱怨自己做了很多可未能得到相应的回报；你神经质地认为自己要感冒了，结果就真的感冒了（大多数惯于抱怨者同时还患有疑病症）；你抱怨姐姐送给你的连衣裙小了三码，抱怨连衣裙是难看的红颜色。

正常人听到这些能不恼怒吗？从不听别人的从不听别人意见的你通常是以自我为中心的。甚至在别人告诉你，你的男友发生了意外时都未必能得到任何反应。如果你对别人说什么都不感兴趣，那么别人对你失去兴趣时你也大可不必惊讶。

太爱否定你倒是听别人的，就是太过分了。你神情激动地听着关于行凶或强奸案件的报告。当别人高高兴兴订完去加勒比海度假的船票后，你会对人说："听说一位旅游者被人在海滩掐死后又被分尸了。"没人喜欢一个专会带来环消息的家伙。

无所不知如果别人破费了一周的工资买了一条无法穿的皮裙，琳达便会得意地说，她在哪儿用一半的价钱就可以买到一条称心的。

即使诚心想让她犯个错误都休想得逞。一天她正在唱名为《圣保罗·德·旺斯》的赞美歌，这是以法国南部一地名命名的，我父亲从小在那儿长大，因此我对这名字非常熟悉。

琳达边唱边赞叹道："太迷人了，法国味儿多浓。蔚蓝色英雄的地中海环绕着渔夫的小屋。"

"圣保罗·德·旺斯并不沿海。"我告诉他。

"非常抱歉，它的确不沿海。那地方距戛纳有25公里。"她停顿了一下，但立刻笑了，以她那不屈的眼神看着我说："哦，不是旅游者们

常去的那个圣保罗·德·旺斯。我说的是另外一个，穿过胡安松林，隐藏在松林中。你肯定没听说过。

“对于这种“无所不知”的人来说，如果不能机智聪明地表演胜人一筹的本领，那简直是不堪忍受的。

是一位戏剧皇后还有一种人我从不愿同她们争吵，那就是丽贝卡式的人物。可能她的父母从未教导过她不应在公众场合大发脾气，也可能因为说得太多反而适得其反。不管事出何因，只要想发泄一下，丽贝卡便毫不顾忌大闹一通，她总是嘴比脑子还快，只要事情不是预想的那样，她便喋喋不休，在公司举办的圣诞舞会上想跳肚皮舞，便不加思考地把希望提升之事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她的确这么做了。

如此对待生活就像一只公牛闯入瓷器商店一样，结果只能是孤单地度过一生。

依赖性太强洛娜倒是从不大发脾气。事实上有许多事情她都不敢去作。她明明知道有种新的交通方式叫作空中旅行，而且也曾做过一次尝试，只是因为害怕自己离开地面后会被剥夺继承权，就再不敢飞上天空。洛娜从不吃泰国风味的饭菜，下雪时从不出门，她简直就像粘在别人身边的长毛狗。一开始别人还觉得自己是她唯一的保护者，但接触一多就会对她厌烦，好像孤立无援，很难从中解脱出来。

对他人的依赖要有个限度，超过了这一限度而自己又意识不到，人们就会疏远你去结交新朋友。不要过多依赖他人。

要求太多安杰拉也依赖别人，但她还要求别人的观点、情绪和感情都要与她的一致。“你高兴个什么呀？”假若她闷闷不乐而别人却兴致勃勃，她就会这样厉声指责。别人情绪低落而她又兴高采烈时，她会说：“看在上帝的份上振作起来吧。”朋友为她服务她仍要求过分。她会把朋友叫来帮她组织一场晚会，而最后朋友却未被邀请参加。她打电话借那件心爱的皮夹克，当朋友按时给她送到时，她会叫着说忘记带件紧身衣来。谁也不愿别人告诉自己如何思考，如何去感受，又如何去做。人们喜欢自我赏识，不愿听别人发号施令。

太苛刻假如介绍斯蒂芬妮同一位身高6英尺的古董商约会，第二天她就会说已结束了与这位侏儒的交往。只要她坐在电影院里便可以眼睛根本不看银幕，从头评论到尾。

每时每刻都在挑错的人，朋友们只能离你而去。

太缺乏幽默感对于詹妮弗来说，笑就像是致命的罪恶，与兽行同类。

当别人听完一个动人的历史故事后默默擦拭眼角泪水时，她会愣愣地说：“我还不太理解。”

詹妮弗太缺乏幽默感，给别人讲述任何事情都像播天气预报。她从来不笑，就像同事们说的，从未看到过她的牙齿。所谓幽默感是指一个人站在一旁超然地观察生活中有趣的事情。

总之，不被人喜爱的原因还有许多，只要你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感情，就不必担心。多为他人考虑，自己的地位也就建立起来了。

为他有那样的敌人而爱他

李敖

有的人吸引人，并不全靠他本人吸引人，有时候，因为他有了受人讨厌的敌人得吸引人。

一个外国的竞选笑话说：一个当选者，道出当选的内幕，原来是："认识对方的人，都投我的票；认识我的人，都投他的票，认识他的人比较多，所以我当选了！"可见真正帮一个人大忙的，有时候不是自己，不是朋友，反倒是敌人。

《孟子》里说替深水赶鱼进去的，是水獭；替茂林赶鸟进去的，是土汤武制造拥护者的，是桀纣。反过来检讨：鱼不一定要去深水，鸟不一定要进茂林，老百姓不一定要拥护汤武，汤武也不一定高明到哪里去。

真正的原因可能很简单：鱼儿水中游，鸟儿天上飞，只不过盼你不要惹它讨厌，你惹他讨厌，就会有人捡便宜。真正的问题在你，不在他。

唯一的红军

莽原

张炜

一也许是我们这个地方过于人烟稀少了，方圆几十里只有一个红军。

我们大家都认识他，闭着眼睛就能想起他的容貌来，以至于认为所有的红军都是这个样子。他中等个子，表情肃穆，穿了一身黑色的衣裤。我好像记得，他的裤子永远只到膝盖那儿。他的鼻子在战斗中挨过一枪，后来修复了，结果成了一个横宽的鼻子，差不多有10厘米宽。然而我们一点也不觉得他难看。他说话的时候鼻音很重，这就显得越发威严。他的头发没有脱落，但几乎全白了。他不抽烟，也不喝酒，生活极其严谨。虽然年岁很大，但走起路来腰一点不躬，那是真正的军人的步伐。

有一天，我们的学校像过一个盛大的节日，因为到处都贴上了红色的标语，上面写着“向老红军致敬”……那一天我们都处在激动的期待中。老红军来了。他给我们讲了红军长征的故事，讲了怎样吃草根和皮带。我们宁可放弃一场电影，也不愿放弃这种机会。老红军身上伤痕累累，但我们可以看到的只是他受伤的鼻子。他威严的眼睛望着我们，话语迟钝。他让我们好好学习，说我们都是未来的栋梁；他们当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有很多伟大的目的，其中一条就是为了让我们像今天一样，安静地坐下读书。

主持会议的一个老师听到这里，泪水滚落下来。这一下引发了我们大家的泪水，大家都哭成了一片。

老红军坐在台上，认为我们没有必要这么哭。他高声地喊了几句，我们都睁着泪眼抬起头，他接着讲下去。他认为我们的建设还很不够，比如通向海滩的只是一条羊肠小道，将来如果发生了事情，那就不好办。即便不发生事情，也不利于生产。一辆车子也开不到海边上去，这怎么能行？他说到这里，把拳头在桌子上重重地捣了一下。

我们就是这样认识了当地唯一的红军。我们觉得幸福极了，好像也一下长大了。一个见过红军的人，一个聆听过他的声音的人，不可

能是一个奶腥味十足的孩子。

那时候我们四处宣扬：通向大海的，不久将有一条平坦的大马路。其实我们什么也不知道，我们只是那天听老红军这样讲，我们认为他说过的话，肯定是没有错的。不久，四周的人真的被动员起来，他们担土推车，硬是铺起了一条土路，它向着大海延伸。

我们学校也出动了。老师带着同学，挑着筐子，年龄大一些的同学就推起了手推车。由于荒滩上尽是沙土，所以我们要从很远的地方拉来黏土和石块，这是一项耗资巨大、旷日持久的工程，但我们都不气馁。肩膀压肿了，汗水湿透了衣衫，可我们没有一个想要停止。我们眼前闪动着的，是老红军的形象。

大约用了一年多的时间，一条宽阔的马路修成了。打那以后，人们到海滩去，可以骑自行车，可以用胶轮车运送小船和网具。总之，这条大路和老红军的名字连到了一起。

二十年后，这条路又铺上了柏油，海滨立起了一座座漂亮的建筑。那些水泥、钢材，一切的一切，都是从这条路上源源不断地输送过去的。没有这条路，就没有海滨的一切。有人从那座小城到海上去玩，也可以坐上小车，来回一个多小时就能在海滩上兜一圈。如果没有这条马路呢？那时一切将是另外一副样子。二当我们在荒滩上长途跋涉，皮肤上的汗水混杂着草籽沾在身上，被蚊子和百刺毛虫叮咬得处处红肿的时候，当汗水渗到眼睛里，泪水不断涌流的时候，我们从来也没有停止脚步。那时我们想到的只是长达一万里的跋涉。我们仿佛看到了天上的飞机，身边的弹雨。一个老人——就是那个老红军，好像一开始就是这么衰老，就是这么威严；他扛着一面旗帜，踉跄地奔突。身边是青色大马，马上坐着另一个身材颀长的、消瘦的、奄奄一息的红军。他军帽上的五角星耀眼的亮，穿着破衣烂衫，满是损伤的皮肤从破碎的军装里裸露出来，有的地方淌着血。他几乎是横在马背上，由另一个人在一边照看。一些满面灰尘的女军人在四周奔跑，她们浑身都挂满了污泥，头发乱得像鸟窝。远处有人呐喊，像发生了什么严重事故。这边的队伍稀稀落落，队伍的另一端好像还发生了枪战……老红军命令身边的人快走，随手打了青马一掌。青马无精打采地瞥了一眼，步子稍微变快。枪声越来越密，呐喊和拼杀越来越近。

老红军坐在地上。那些人带着满身的泥巴和伤痕急匆匆地走去。往前望去，他们和大青马已经离开二里之遥。一群满脸血痕的红军奔涌过来。老红军仍然坐在那里。他从腰上抽出驳壳枪，挥动一下，他们走得更快了。

当他们全部跑过时，他就卧下来，爬进了一团浓密的茅草里。

不知停了多长时间，又过来一帮穿着比较整齐的军人，他们就是追赶红军的匪兵。这支队伍往前跑着，刚刚跑了几百米，老红军就在他们背后开枪了。他一个点射，骑在马上的一个人就跌下去了；接着又是一枪，又有人落马。

匪兵乱起来，马头相对，互相冲撞。但他们很快反应过来，回头把队伍拉成八字形往前逼近。

就在那一天，老红军突围的时候受伤了。他的鼻孔堵塞，不能够呼吸，大口大口地吐血。他以超人的毅力往前挣扎。后来他终于跑到了一个伤兵收容站，在一个婆婆妈妈的首长眼前昏了过去。

这一次老红军差点送命。他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前后被五六拨人抬过，但他都从担架上滚落下来——他坚持拄一根柳棍往前挪动。当他实在落得很远的时候，首长就让人重新把他抬起。

有一天他昏死过去。因为伤口发炎，整个脸都肿起来。大家认为他没救了。

队伍起程的时候，他一个人偷偷钻入一片丛林，他想让自己死在这儿。如果不是战友早就察觉了他的意图，两天前就收走了他的枪，一切也就简单了。他不愿给队伍带来麻烦，想等队伍走开后，再让自己静静地死去。

队伍就要起程了，首长喊破了嗓子，命令一个连四处搜索。有的女兵呜呜地哭起来，老红军躲在林子里，泪水一串串流下。他不记得以前这样哭过。听着战友呼喊的声音，心里好难受。

他们呼喊着，简直在哀求他出来。

革命队伍就要出发，时间一分一秒流逝，分分秒秒贵如黄金。他的心软了，从林子里爬出来。

他没有死去，而是成为队伍中一个专门品尝草根的人。他要把那些新采来的陌生草根一一咀嚼，试试有没有毒。他一次也没有遇到危

险。当首长知道他主动分担了这个工作时，感动得不知怎样才好。他对首长说："我已经是个废人了。"首长说："不，队伍还需要你来打旗呢，你万万不能死去。"

老红军眼睛闪烁出幸福的泪花。他直盼着举起那面红旗。那面血迹斑斑的红旗，如今在哪里飘扬？身边的人都是另一个团的。他向他们打听。他们极力地回忆，答应把他尽快送到原来的队伍中去。

老红军以超人的毅力挨下来。后来他的伤口好了。再后来，他追上了自己的队伍。

这就是我们知道的全部战斗历史。它在我们心中永远闪耀着光辉，没有人能把它从我们心中抹掉。二十年过去了，当有人谈到"红军"两个字，我们眼前立刻会出现一面哗哗抖动的红旗，想想心目中的那个老人。他就是最严峻的历史，是一个浴血战斗的故事。他站在了这块平坦的土地上，正把自己的声音送给正在成长的后一代。三自从公路修起以后，荒原上就变得忙碌了，人们似乎再也不能容忍有了一条大动脉的荒原还在沉寂。于是一群群人涌到海上捕鱼，到荒原伐木，采药材，割草。

荒原做出了无私的奉献，好像它是取之不尽的，那么多的木材，那么多的干草，以及那么多的渔产品，源源不断地从马路上运出。

我们的学校又一次动员起来了，大家都投入了开发荒原的大潮之中。我们举着旗帜，这旗帜上就写着我们学校的名字。好像我们都在老红军的指挥下，迈入这伟大的战斗行列。

上级发出一个命令，让学校和周围的村庄一起，组成一个又一个垦荒队，把整个荒原都开发出来，建成一个粮食基地。沙滩上不但要刨去树木，除掉茅草，还要垫上厚厚的一层黑泥，改良出第一流的土壤，种植小麦和玉米。有的地方要办农场，还有的地方要种水果。

一声令下，人群在一个严寒的冬天，拉着帐篷，浩浩荡荡开往海滩。接着是放火烧荒，有了浓烈的烟味。只要北风刮起，烟味就更重。深夜，登上屋顶，就可以望见北方那一片红色的大火。火焰燎着星星，传来一阵奇怪的声音。有人说那是星星被燎疼了，星星在吱吱尖叫。

海滩上到处是被烧掉的草皮，有的地方积了厚雪，火就熄灭了。于是当太阳出来时，大地像一个野兽换掉的皮毛一样斑斑点点。帐篷

里满是散发着臭味的皮靴，肮脏的衣裤；行李卷上闪着油光，旁边是马灯，碗筷和熏黑了的水壶。整个海滩就像军营一样。到了夜晚，有的地方燃起了鞭炮，还有的地方燃起了 火。闭上眼睛，会误以为来到了战场。

就在我们学校开上荒原的第二天，传来一个奇怪的消息：老红军跟上面的一个大人物吵起来了。老红军怒拍膝盖，说痛恨自己没有了武器——如果有武器，非亲手把那个领导人干掉不可。

我们大家都惊奇地问，老红军为什么发火？嫌我们干得不快吗？传递消息的人连连摇头："恰恰相反。老红军说他让人们修这条马路，不是为了让人们踏着它进来糟踏草原和树林的。他只是为了修一条通向原野和大海的马路。他让他们赶紧撤回，不准在海滩上点火，不准伐树。领导人不同意，他们就吵起来……"我们一下给弄懵了。这种雄壮的场面本应与老红军的形象连在一起呀，他怎么会反对？不久，就在荒滩上发现了他的影子。

那是一个大雪天，我们从帐篷出来，一转脸，看到从马路斜坡上下来一个手持拐杖的人，都觉得他的身影有点儿熟悉。我们往前走了几步，看出他正是老红军！他正艰难地往帐篷边上走。他掀开一个帐篷的帘子，看了看里面酣睡的人，又往另一个帐篷走去……我们跟在他的后面，悄悄地不吱一声。后来我们见他蹲在那儿，双手抖动，伸出手里的锹柄，轻轻地把那层雪幔拨开，露出了一片未燃的茅草。他伸手抚摸着，一直抚摸了五六分钟。后来他又用锹柄轻轻地覆上白雪，这样呆了一会儿，他又站起往前走。起风了，一股白雪撩开他的衣襟，冲进他的胸口那儿。他像没有看见，昂起头，四下遥望。更远的地方，透过雪雾可以望见另一片帐篷的影子。他长长叹了一声，往那儿走去。

我们这时更加迷惑了，不知老红军是什么意思——他为什么来到荒原……这之后，大约有一个多月的时间，我们的垦荒队差不多大获全胜了。视野之内，所有的茅草和树林全部被我们干掉了。新翻的土地上，无数的草根和树棵都被铁耙子拉出，汇到一起，晒得焦干之后又被烧成灰烬。

也就在我们欢庆胜利时，一个噩耗传来——老红军死了。

开始大家都不信，同学们互相眨着眼睛，愤恨地看着那个传递消息的人。

当天下午，所有帐篷里的人都集中到一起，看着一辆吉普车从马路上疾驶而来。

车上跳下一个穿着黄色军大衣的领导，他主持召开了荒原大会。会上，他号召我们化悲痛为力量，沿着老红军指引的道路，把我们这里的事业进行到底。人们呜呜哭出了声音，凄哀的声音盖过了海潮……再也没有红军了。他让我们开出了一条通向大海之路，我们就沿着这条路走向了阔大的原野，进而又改变了这片原野。可这到底是不是老红军的意愿呢？没人知道。

二十年后的今天，我怀着无比悲凉的心情，一次又一次踏上这条路，去寻找心中唯一的红军，寻找他遗落在荒原上的声音。

举目四望，苍苍茫茫。由于失去了茅草和树林，失去了一片绿洲，多年的北风掀起的黄沙彻底毁掉了粮田，那一个个沙丘像巨大的坟墓一样，罗列在视野内。这里埋葬着老红军的愿望吗？埋葬着老红军的真正意图吗？我大声地询问。

得不到回答……□

维纳斯3000年

《八小时以外》

陆家齐

维纳斯可以说是希腊罗马神话中最富浪漫色彩的一位女神，她的希腊名字是阿佛洛狄忒，罗马名称则为维纳斯，在同名行星里属金星，掌管爱、美和欢笑。她面貌姣好，体态丰美，所以从古希腊罗马时代起，画家和雕刻家就一直把她作为女性美的最高典范加以描画和雕塑，创作出许多震撼人心的作品。《尼多斯的维纳斯》原是古希腊雕刻家普拉克西特作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一尊裸体雕像，后由罗马工匠用大理石摹制，现藏梵蒂冈美术馆。通过这尊雕像，我们可以看到古代艺术家在人体雕塑上的杰出成就，而有关维纳斯的种种传说，在希腊罗马神话里也占有很大的比重。

神奇的诞生西风起，她诞生在浪涛澎湃的大海上，从一堆美妙的泡沫中涌出；红花飘舞，水波浮动，把她载到海浪环绕的辛泰拉——她的岛。

戴着金色花圈的女神，快乐地迎接她；她们把神衣披上她的玉体，带她到众神那里。

这是古希腊盲诗人荷马赞美“美丽的金发女神”的诗句。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画家波提切利从这些诗句中受到启发，构思出一幅遐迩闻名的杰作《维纳斯的诞生》。画面上维纳斯亭亭玉立地站在一片贝壳上从海面飘来，天真无邪中似乎又含有某种迷惘和哀伤。据说在她身上带有著名美女西蒙纳塔的影子。她是大银行家，也是当时佛罗伦萨实际统治者梅迪奇家族两兄弟的亲密女友，不幸23岁时即暴病而亡。在她出殡时没有用棺椁，而是让她仰卧在灵车上的鲜花丛中，全城居民瞻仰遗容后无不深感惋惜。

不幸的婚姻郎才女貌，英雄美人，这些都是人们心目中的理想情侣，可是维纳斯这样一位美的女神，竟嫁了一个与丑八怪相去无几的跛脚的锻冶之神赫淮斯托斯。事情还得从维纳斯被送到奥林匹斯山以后说起。原来维纳斯到了奥林匹斯山以后，由于她那倾国倾城的美貌，使众神颠倒。她本可以在俊美的神和英雄中选择一个如意郎君，可是她却不珍惜自己的美貌和贞操，以自己天生的丽质诱惑神和人。

她爱笑，有时甚至嘲笑那些被她略施小计所征服的人；她聪明绝顶，甚至从智者那里窃走才智；她骄傲自大，凭着自己的美貌，有时与天后赫拉也要一争高低。她的所作所为，激怒了众神之王宙斯，一气之下，他强迫她下嫁给自己的跛脚儿了锻冶之神赫淮斯托斯。好端端的一朵鲜花就这样插到了牛粪上。

风流韵事可想而知，维纳斯婚后很不幸福。当丈夫光着胳膊，汗流浃背，在他的冶炼场里叮叮当当地打铁时，她却逍遥自在地另觅新欢去了。她爱上了战神马尔斯。这位粗犷阴沉、热衷于戴盔披甲厮杀疆场的天神，面对情意绵绵、柔情似水的维纳斯，也禁不住怦然心动，坠入爱河。有一次，当他们正两情依依时，不巧被驾着金车在天上奔驰的阿波罗看见，他也爱管闲事，立即来到赫淮斯托斯的冶炼场，向他报告此事。赫淮斯托斯一听惊得目瞪口呆，等他清醒过来后便心生一计。凭着他精湛的技艺，他制作了一张别人都看不见的大网，偷偷走近一对恋人的身边，将网撒在他俩身上，来了个双双活捉。然后他带着“猎物”来到奥林匹斯山，在众神面前，演出了一场爱的闹剧。17世纪法国巴洛夫艺术的著名画家西蒙·武埃（1590—1649）以此为题村创作了一幅《马尔斯与维纳斯》。

痛失爱侣奥林匹斯山上不少的神尽管体貌健美，又具神力，但他们似乎与人间凡人一样可怜。他们也为自己的热情所驱使，不顾一切地——有时甚至不顾自己的身份与尊严，卑躬屈膝地向人间的俊男美女献情求爱。维纳斯就是如此。有一天她下凡到一片森林，和一个英俊漂亮的青年阿多尼斯发生了神人之恋。但阿多尼斯只爱打猎，并不为维纳斯的美色所动。她只好求助于自己的儿子小爱神丘比特，将一支金箭射到阿多尼斯的身上，使他也产生爱的热情。他们终日在林间追逐嬉戏，日子过得非常幸福。但维纳斯似有预感，劝他不要再去打猎，免遭意外，但他不听。一天，他又带着猎犬外出打猎，终于没有再回到维纳斯的身边。她到处寻找，发现阿多尼斯已被野猪咬死，躺在一片林中空地上。有人说杀死阿多尼斯的野猪是争风吃醋的马尔斯派遣的。她悲痛欲绝。她是爱神，却无法支配自己的爱情。因为她得不到爱情，那末人类也别想再得到完满的爱的幸福了。从此，我们人类的爱情也被蒙上了猜疑、忧虑、痛苦与哀伤的阴影。

伟大的平凡

《人民日报》

朱启平

汽车停在从巴黎去科龙贝—双教堂路上一家花店门前，我们下车选购了一盆洁白的菊花，捧上车，继续这往返千里的旅程。

车在田野间平坦的公路上疾驶。10月中旬的这一天，秋阳朗照，法国的农村，恬静美丽。地里庄稼已经收割，不时看见猎人携枪漫步搜索，一条小狗前后欢奔。庄稼地里和边缘上的丘陵丛林中，不知哪里会窜出一只野兔来哩。

然而，我的思绪不太能够使我欣赏田野风光。上了年纪、生于忧患的人，看见这种安适景象，反而容易勾起往事，产生对比。更何况我们此去是专程瞻仰戴高乐将军的墓地。

初次知道戴高乐将军的名字，早在抗战时期，在四川重庆。那时我在报馆工作，天天接触到国内外战局的发展。祖国半壁河山，沦于敌手，前方节节败退，后方物价飞涨，谣传蜂起，人心浮动。只有西北、华北，人民抗战的烽火遍地燃烧，越烧越旺，鼓舞全国人民打持久战，争取最后胜利。在欧洲，希特勒侵占波兰，在积极准备后，突然发动西线战事，以强大的机械化部队，绕过马其诺防线，突入法国。法国军方昏庸无能，指挥失当，兵败如山倒。巴黎的政府惊惶失措，屈膝求和，在维琪成立贝当政府。半个法国被纳粹占领，另外半个被压得透不过气来。法国人民奋起反抗，其中突出的代表就是戴高乐。他当时不过是个陆军部的副部长，毅然决然，挺身而出，高举民族抗战大旗，发动“自由法国”的抵抗运动。

这是战火纷飞、风雨晦冥的日子啊！

车窗前，远处是一座树木葱茏的小山头。翠绿之中，一个棕色的双十字架高耸入云，那是“自由法国”的徽号。戴高乐将军之墓快到了。

司机没有在小山脚下停车，而是绕向前去，直驶附近一个小村落，停在一座教堂前的小小空地上。教堂可能是上个世纪留下来的建筑物，屋顶墙壁，饱经风雨，有一点败落景象。一道半圆形的短垣，

拱绕着教堂。教堂周围是一个个小小的墓地，埋葬着本村的人。墓，一个挨一个，稍稍隆起地面，是石头砌的，上面竖着或者浮雕着一个十字架，墓碑上写者死者的姓名。戴高乐将军的墓在哪里呢？我们捧着菊花，沿着墓丛中的小径，缓步寻觅。

真使我惊呆了。戴高乐将军的墓，就在小径尽头，也是以石头砌的，高出地面不到半尺。墓呈长方形，中间有一道浅浅的分线，分线左侧的石面上写着："安妮·戴高乐，1928——1948"。右侧的石面上写着："夏尔·戴高乐，1890——1970"。墓首有一个以同样的石头琢成的十字架。父女二人的遗体，在这教堂的坟场上，真正是只占了一席之地，而且是在角落里。墓前一个花瓶，插着杂色的花朵，大概是从本村中采撷来的。那白色稍带灰色的墓石，是最普通的石头，多半是用来镶马路边的。就在这小小坟场中，有好几个墓是大理石砌的。比将军父女之墓，讲究多了。

我默默站在墓前，低头看那朴素、简单到感人肺腑的墓石，思潮澎湃，只觉得面前是一个新的境界：原来一个人的尊严、一个人的品德，是可以用这样简朴、平凡的安排来表达的！说惊呆了，是由于我对戴高乐将军安葬的情况略有所知。他在1970年11月9日溘然长逝。噩耗传出，全法国一片悲声。将军生前遗言葬在他女儿身边。

女儿生来有病，20岁夭折，作为父亲，是十分痛心的。将军的葬礼俭朴，不吹号，也没有乐队奏哀乐，教堂举行弥撒时，没有讲话。将军的棺木，由一辆战车运到教堂前，是本村青年抬往墓穴的。棺木是350法郎（当时约合63美元）买的。

……我真没有想到，将军之薄葬，到了如此地步。但是，法国人民深深铭记着将军对法兰西民族的丰功伟绩。就在科龙贝——双教堂举行葬礼的同时，巴黎50多万群众冒着秋雨，自发涌上街头，在雄壮的《马赛曲》乐声中，迈着沉重的步伐，汇集到爱丽舍田园大街近旁的凯旋门广场，表示深切的哀悼。

教堂周围是几十户人家的村落，古树旧屋，没有任何修饰。这地方，离开最近的火车站有十多公里，也没有直达这里的公共汽车。谁要来，只能开车。就在我们徘徊沉思的时候，一批又一批的法国人来到墓前，默默注视着墓石，没有人谈笑，说话声音都低低的，生怕惊

动了父女的安眠。这时还开来了两辆大旅游车，那显然是外国的游客。他们走路，脚步也特别轻。

离开墓地，我们驶往小山之麓，登上山顶。那双十字架，立在一片草坪上，由许多石块垒成，护以钢筋，有十多层楼高，拔地而起，直指青天，昂然独立，睥睨四野。周围林木森森，纵目远眺，田野和森林，交织着伸向天际。这当然是为纪念戴高乐将军而立的，然而代表了国家的尊严，民族的光荣。

戴高乐将军是第五共和国的创始人。他为法国政治带来了稳定。政治上的稳定导致了经济上的发展。他排除万难，结束了对阿尔及利亚的战争。他本人的政治生活是波涛起伏的，最后一次参加公民投票后，就不当总统了，退居科龙贝—双教堂。政府按规定对退职总统提供的费用，他分文不要；政府给他的宅邸，他拒绝迁居；他靠自己的稿费度日，还为了纪念夭折的女儿，把自己大部分的钱捐做儿童保健基金。他逝世后，戴高乐夫人住进天主教基金会办的养老院，不要政府津贴，不要儿女供养（除早亡的女儿外，戴高乐夫妇还有一子一女），不与外界往来。她已79岁高龄。当我们离开巴黎时，她因病入医院，旋即去世。

“每当历史最恶劣的时候，我的义务就是把法国的责任担当起来。”这是戴高乐将军的名言。他的一生，实践了自己的诺言。然而他还是一个能上能下的人，一个严格按照国家宪法办事的人，一个不要特权的人，一个要把自己放在和人民平等地位的人。作为一个资产阶级的杰出政治家、法兰西民族的伟大战士，他来得光明，去得清白，丰功伟绩，皎皎晚节，永远是法国的骄傲。

暮色苍茫中，我们驶返巴黎。我们惦记着那盆洁白的菊花。在戴高乐将军父女墓前，除了那一瓶，别的花是不让放的。但是在他墓的斜对面，有一大如圆桌面的平台，上面放着几块戴高乐将军的战友和其他人送的大理石纪念牌。我们的菊花就放在一块镌有将军姓名的石牌前。

温和

白君

我喜欢温和的一切，我希望一切都是温和的。

我希望天空是温和的，不暴烈，不阴翳。阳光四季和煦地洒照大地，冰霜消融，草绿花馨，百鸟鸣啭，心境明朗。

即便是下雨，我也希望是温和的雨丝伴随轻盈的风，拂面掠额之际，带来一缕似水柔情。

我希望每张脸上都有温和的笑容，冷笑，讥笑、讪笑都在真诚的氛围中悄然消散。一颗颗坦然仁爱的心灵，可以温和地交流。

我希望一切问题都以温和的方式解决，不消极、不冲动、不偏颇。态度和语言都是温和的，相待、相谈，既没有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漠，又没有笑里藏刀的虚伪。

让心中的冰凌和脸上的霜雪在温和中溶化了吧。

让互不相让的争斗在温和中平息了吧。

我们一起来缔造一个温和的世界，那该多好，多美。

温柔

南风

高低

温柔，你体尝过吗？你给予过么？

绕梁的紫燕是温柔的，它要用这种美好的东西，来熏陶和哺育幼辈；代烈日暴晒补过的月光是温柔的，它将平和、清凉的银辉洒向大地，轻缓地抚慰被灼伤的记忆；滴嗒滴嗒的台钟是温柔的，它安稳而又体贴地踱着，从不惊扰每个香甜的美梦；少女的心地是温柔的，一个姑娘如若不具备这点，那她还能有多少魅力呢？

有的人，在妈妈怀里撒娇的时候是温柔的，以后命运将其拨弄得不成样子，温柔随同人生的价值被一起拍卖了；有的人，生来匮泛温柔的细胞，可是几经风雨之后，生命之树的根部却长出了温柔这只蘑菇。

诚然，温柔常与爱恋、仁慈为伍，常跟宽厚、善良作伴。不过，谁要以为温柔同“软弱无力”有什么瓜葛，那就有失公允了——春风算得上温柔了吧，它从冻结的河面上走过，坚冰竟出现了裂缝；棉花称得上温柔了吧，蹦得再高的棉球一落到上面，就此弹不起来了；友谊也该是温柔的吧，可它能叫铁骨铮铮的硬汉愧悔不已，潸然泪下。

温柔，何其神奇微妙的东西。你几乎看不见，听不出，摸不着，但却能感受得到。它是一种慈祥、热诚、仁厚、道义和爱的结晶体，它坚强有力，它与美丽并存。

温柔的怜悯

八小时以外

马凌

……就在那样的阳光和土地上，就在斜斜举着一根树枝的稻草人被风吹起衣衫的瞬间，上帝温柔的怜悯已悄然降临。

我是在电影开始的时候才注意到最前排那对老夫妇的。

上映的片子是《温柔的怜悯》，虽然例行要放的幻灯烟片已经打了出来，仍有好多人拿着话梅饮料之类出出进进。当我听到那个女孩的声音时，并没有感到特别，她说："您的票是31号吗？"这家电影院的座位29号和30号之间隔着过道，如果一对恋人被过道隔成牛郎织女，那就真是不走运了。我感到特别的是我所听到的回答，一个苍老的女声很慢很优雅地响起："真是对不起呀同志，我们…年纪大了，来一次不太容易……我们想坐在一起，能不能和您换一下，那边，29号？"——我这才注意到前排坐着的是一对老夫妇，在微光的映照下，他们的头发已如雪一般银白。当老先生侧过身时，我看见他老式西服的胸袋中竟还赫然插着一枝鲜花。

也许，对于这两位年逾古稀的老人，今天是一个纪念日。从衣箱底下翻出旧日的西装，再从精心培植的盆景上剪下一朵馥郁的花，是为了庄严地走回昨天。也许，今天只是最普通的一天，他们互相搀扶着，冒着霏霏的雨雪，只是为了避开儿孙的眼睛，两个人坐在电影院中重新体味两人世界的温馨。而无论如何，对于他们，共同来看电影无疑是一次不平凡的经历。

女孩笑着说了声"好的"，坐到了通道的那侧。老先生看着她入座，附在老妇人耳边说了句什么，两个人便很放心地坐好了。坐得那样洒脱，我甚至可以肯定老妇人的手一定是握在老先生手中的。此刻，片名已经打了出来，麦克在汽车旅馆里酗酒的镜头出现了。

等到影片中的麦克抱着吉他唱起第一首歌的时候，一个捧了大堆零食的英俊青年走了过来。我注意到坐在29号的女孩伸手拉住了他，轻轻说了句话。青年向老夫妇这边望了一眼，就把食品堆在她膝上，

相当自然地吻了她一下，然后从容地走了过去——明显的一对美丽可爱的情侣。

老夫妇没有觉察，他们亲密地靠在一起，凝视着银幕。

银幕上开始出现美国西部的田野。在高远的蓝天和一望无际的荒野之间，男女主人公正在耕种着一小块园地。

男主人公问："想结婚吗？"女主人公答："想啊。"

又问："嫁给我行吗？"答："行啊"。

感动于这样平淡无华之后的人情之纯、之真、之美，前排的老先生也不时和老妇人做着简短的交谈："他们在种菜。"老先生说。

"是么。什么菜？"

"还不知道。"

"……""那儿有一棵树。"

"什么树""和咱家过去院子里的那一棵差不多。"

这样表面看来平淡至极的语言，突然有了别一种意义，像是在提醒着什么，提醒着一起去分享每一点悲喜、每一点自然、每一点回忆。

电影院里很静。老夫妇大概是因为耳背，声音很大，不过并不惹人讨厌。这絮絮的对话带给人一种不能不沉默的温柔心情。

银幕上，麦克在唱着一首深情的歌。

麦克的前妻辱骂他，不让他见女儿。

麦克重整旗鼓演唱成功了……麦克不再拥有往日的荣耀、金钱、豪华的住宅和女儿，但是他有了更好的——家、温柔的情感、一小块菜地。

我听见老先生在对老妇人说："那儿有一小块菜园，只有五六垄，还有个稻草人，穿着……女主人的破衣服，戴着男主人的破帽子，它的姿势就像是马上要飞到天上似的。"

老妇人说："那有多美啊，一小块菜地，还有个稻草人……我要是看得见就好了。"

老先生很急切地说："你看不见，但我能看见……，现在，麦克停下了。"

一瞬间，我恍然大悟：原来，老妇人是个盲人！难怪老先生要这样一刻不停地解说，难怪两人的头要靠得这么近！是这样的一种力量使他们厮守着来“看”这样的一场生生世世的电影！银幕上的麦克说：“我从来就不相信有幸福这种东西。”

麦克，你错了，幸福不是功名利禄广厦肥田，幸福是那温柔不变的情感。你其实正是活在幸福之中的啊，就在那样的阳光和土地上，就在斜斜举着一根树枝的稻草人被风吹起衣衫的瞬间，上帝温柔的怜悯已悄然降临。

灯亮了，灯亮的时候我已是泪眼朦胧。

老先生站了起来，手有些微颤地给妻子围上围巾；围好了，又左右端详一番，再拉拉正，认真体贴如给新娘整理婚纱的新郎。

老妇人把手放进丈夫的手中，安然地随着他向外走。多年以前，她也是这样安然地踏在红地毯上的吧。

那对美丽的情侣紧随其后，女孩的手握在男青年手中。是出于默契吧，两人忽然相视一笑。

还有谁能说，这世上没有幸福呢？

温柔无价

海口晚报

刘鸿伏

夜已阑珊，那些花朵和小鸟都睡了，我却醒着。还有一颗温柔的心也醒着，那是伴我苦度这寂蓼长夜的妻。她就这样静静地守着她的心爱，仿佛守护一件无价之宝，为我添一点茶水，披一袭外衣，或者为我捡拾起书案上飘落的稿笺，做这一切的时候，她是那样轻盈，仿佛怕惊破一个梦。但我却如此深刻清晰地像感知空气中的花香一样，感觉到那种熟悉却令我永远痴迷的温柔的气息，让我忘却痛苦和孤独，并且热烈地爱恋这世界上的一切温柔而美丽的事物。

只有温柔，才是无价的。

古人只道清风、明月无价，可以临风把盏，可以月下吹箫；世人只知古玩、金宝无价，可以藏之名山传之后人，却不知道这世上，唯有温柔才是为敏感的心灵所独有。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多么令人迷醉。温柔是酒，只饮一滴，就可回味一生。也许只是一个眼神，只是默默的一次微笑；也许仅仅只伸过一只温柔的小手；仅仅只是一声一声低唤，一阵呢喃……那无限的情意和温馨只在无言中。当我们活得很累也很苦的时候，温柔是停泊心之船的港湾；当我们孤独失望时，温柔便如春风，复苏希望。温柔，只属于纯洁善良和忠贞，只悄悄流淌于两颗真正默契的心间。那是如音乐一般的永远只能感觉的幸福的泉源。我们拥有了温柔，便拥有了世间最珍贵的财富。

因为热爱生命，我们才有温柔的情怀；因为有了温柔，我们才更爱这个世界，用这脉脉的源泉滋润爱之花蕾，也融化这凝重的岁月。我们用诗和月光，用花朵和音乐，用心血，也用别离与苦难酿造这源泉。记得有一位诗人曾经写过一首诗，大意是这样的：在夏天的夜晚，温柔多情的妻子将捉来的许多萤火虫放飞在薄如蝉翼的蚊帐里，为诗人制造一片美丽如梦的星空，亦为写诗累极的诗人制造一个无比温馨的爱恋之夜。诗人感叹：生活中可以没有空气，没有盐，但绝不能没有爱侣的温柔。读这样动人的诗句，又坐在这样宁静的夜色中，听妻在耳畔喁喁絮语，便痴痴地想，活在这温柔的世界是多么幸福。

温馨

《青年时代》

唐敏

温馨是初春河上漂过的第一丛草垒，暮晚天际掠过的飞鸿，是月光如水漫浸的庭院，是满坡黄花间衣袖盈风的少女笑靥，是令你怦然心动的温馨与温柔。

杨槐花宛若漠漠飞雪般散落发上的人家庭院；青石砌成的古井里，小锑桶在井壁碰出的清悠回响；雨丝中袅袅撑起的红油纸伞；小酒店里怀抱一管大烟杆，半翕着眼品味的老农人，这些我们熟悉又亲切的，不也是温馨？温馨是一道风景，你不妨以一种闲逸散淡的心情漫步其中时，便也成了一道温馨的风景。

温馨是重阳登高，与另一位登临者不约同吟“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时彼此微笑颔首的心仪；是情绪低沉时，坐在朋友书房里，捧着刚沏的热茶，迎着关切目光的释然。

冬夜和学友从城南走到城东吃“麻辣烫”归来，正遇上洒水车突袭，无处可避，背转身准备洗一次冷水浴，水车已过，却仍是一身干爽，才发现有个男孩正挡在身前，浑身透湿……之后的日子，谁也没提这件事，之后的日子，也不再接受他的关怀，存于心中那份感念，却是那样深厚。

温馨是种默契，在什么也说不出，什么也不用说时，一个默默的凝眸，就足以表达那份无言的温馨。

温馨是灯影昏黄的小客栈，时断时续的吉它声，是推开门，几个老朋友忽然大叫“看剑”现身，剑刺来，却是长长的一根甘蔗，于是嚼出的一大堆渣滓和笑声。

几年前离开异乡回故乡，第二天便收到封泪迹斑驳的信，依稀写着：“你走后的下午，忽然下起大雪，山上那片梅林红了一片，小店又新到好多好吃的馅饼，回来吧……”，当时就想重回小镇，不为看雪中梅花，也不为惯吃的馅饼，只为那份深深的，酽酽的人情味。

温馨是种人情味，总在心中悄悄弥漫开感动和开心，你可知否？温馨是走在边城小街，高声唱着歌，引得行人窃议：“是搞艺术

的？”，是边招手边向已缓缓启动的末班车跑去，司机停下车启开门，回头仁爱的笑脸。

一生的时光，该会有多少个温馨串织？那些虽然一纵即逝却潮润我眼眸的份份感念，那些纵然久远亦不能淡忘的阕阕故事，都会在心中，渐渐累积，渐渐沉淤成一份最凝重、最美丽、最隽永的温馨，任岁月侵蚀、心境变迁、永不会漠视，永远的珍惜。

吻

青春

王蒙

她师范学校毕业，二十岁刚过就作了老师。这天，有个学生上课时不好好听讲，做小动作，被她叫到办公室谈话。她相信谈话的力量，她用了许多美好和有力的言辞，激动得脸蛋都红了。

学生被她的热情和言语打动了，盯看着她的面孔，她的小辫，她的嘴唇，沉醉了。忽然，学生跑过来，亲了她一下。然后，她和学生都惊呆了。

她还从来没有爱过，没有被吻过呢。这天晚上，她大哭了一场。

吻火

梁遇春散文全编

梁遇春

回想起志摩先生，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他那双银灰色的眸子。其实他的眸子当然不是银灰色的，可是我每次看见他那种惊奇的眼神，好像正在猜人生的谜，又好像正在一叶一叶揭开宇宙的神秘，我就觉得他的眼睛真带了一些银灰色。他的眼睛又有点像希腊雕像那两片光滑的、仿佛含有无穷情调的眼睛，我所说银灰色的感觉也就是这个意思吧。

他好像时时刻刻都在惊奇着。人世的悲欢，自然的美景，以及日常的琐事，他都觉得是很古怪的，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他天天都是那么有兴致，就是说出悲哀的话的时候，也不是垂头丧气，厌倦于一切了，却是发现了一朵“恶之华”，在那儿惊奇着。

3年前，在上海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拿着一根纸烟向一位朋友点燃的纸烟取火，他说道：“Kissing表他对于人生的态度。人世的经验好比是一团火，许多人都是敬鬼神而远之，隔江观火，拿出冷酷的心境去估量一切，不敢投身到轰轰烈烈的火焰里去，因此过个暗淡的生活，简直没有一点的光辉，数十年的光阴，就在计算怎么样才会不上当里面消逝去了，结果上了个大当。他却肯亲自吻这团生龙活虎般的烈火，火光一照，化腐臭为神奇，遍地开满了春花，难怪他天天惊异着，难怪他的眼睛跟希腊雕像的眼睛相似，希腊人的生活就是像他这样吻着人生的火，歌唱出人生的神奇。

这一回在半空中他对于人世的火焰作最后的一吻了。

（1931年11月19日，徐志摩从南京乘飞机去北平，途中飞机坠毁在济南郊外党家庄附近的开山，机上3人全都殒命。——编者注）

问心无愧

Jerome Weidman

在真相肯定永无人知的情况下，一个人的所作所为，能显示他的品格。——汤姆斯·麦考莱

约30年前，在纽约贫民区某公立学校里，奥尼尔夫人所教的三年级学生举行算术考试。阅卷时，她发现有12个男孩子对某一题的答案错得完全一样。

奥尼尔夫人叫这12个男孩子在放学后留下来。她不问任何问题，也不做任何责备，只在黑板上写下本文篇首引述的那句话和那位伟大作者的姓名，叫他们抄100次。

我不知其他11个有何感想，只知道自己，可以说：这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教训。

老师把麦考莱的名言告诉我们已经是30年前的事了，我至今仍认为那是我所见到的最好准绳之一。不是因为它可以使我们衡量别人，而是因为它使我们可以衡量自己。

我们中间需要决定宣战或其他国家大事的人不多。但我们每人每天都必须作出许多个人的决定。在街上捡到一个钱包，该把钱吞没呢，还是送交警察呢？这笔交易本是别人的功劳，可以把它据为己有，列在自己的推销纪录里吗？

没有人会知道。除你之外，没有人知道。但是你必须对得住自己，最好能问心无愧。因为问心无愧可生自信。而自信远胜于宽心。

我不相信

人民武警报

申秀刚

当灿烂多彩的大学梦被落榜的现实无情地击碎；当一篇篇浸满心血的稿件发出后却再也收不到反馈的信息；当被人误解的痛苦分解成两行委屈的泪水；当在人生的征途上狠狠地跌了一跤心中犹豫着是不是还要爬起……这时，总有一个铿锵的声音在耳边回旋：不要对命运屈服，不要向生活“称臣”。因为——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世界只是单元色彩，人生只有一种光点；不相信生活中只有飓风暴雨、烈日寒霜，而无鲜花劲草、诗情画意。不相信别人能够驾着理想之舟驶向成功的彼岸，而自己追求的桨会被滔滔巨浪凶猛地摧毁。我不相信毗邻的行者能走出困惑的X地带，而自己却进不了梦幻中的象牙塔；不相信人间真情都流失在心的沙漠，青春的热望都在孤独里泯灭。我不相信最初的誓愿就此半途而废，扼腕喟叹的沙滩总有自己徘徊的影子；不相信阳光拂不散心中的迷雾，属于自己的那片天空总是飘雪落雨。我不相信走过了春的绿野、夏的烂漫，就走不出秋的萧瑟、冬的严寒；我不相信写下了童年的好奇、少年的诗意，而划不出青春闪亮的轨迹；我不相信就铸不出一个顶天立地、潇洒风流的自己！正因为我不相信，大学梦才又被自己重新拾起，折射成微笑的现实；正因为我不相信，寄出去的稿件才得以找到发表的位置；正因为我不相信，生活中温暖的阳光才吮干了心中委屈的泪水；也正因为我不相信，每一次跌倒，总能倔强地一跃而起，继续冲刺……是的，我不相信！

我不相信

语文报

佚名

我不相信一切愿望都只是幻想，一切现实都不能再改变。

我不相信真诚的心意会永远不被人理解，我不相信人生像风筝，总被别人的手攥着放飞。

我不相信——大海的水会干，群山会没有绿色的生命。春天会没有盛开的鲜花，梅花会因为冰雪霜寒的封锁而败落。

我不相信，前途都是不平的路，我不相信路上只有我一人在苦苦寻求。

梅花独傲严寒，以飞雪为伴，最终迎来繁华的春芳。

我不相信乌云会使太阳消失，我不信月亮的色彩会超过太阳的光芒。

我不信大海不愿接受小河的贡献，我不信有了鲜花，春天会拒绝小草的生长。

我不相信，有了人类创造的音乐，就不再需要小鸟的歌唱；有森林大川的雄伟壮景，人间就不再追求衣饰的漂亮。

我不信世间万物一定要这样安排，不能换一换模样。

但是，我相信，冬天过后就是春天！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我不再羡慕……

艾菲

从山沟沟里跨进大学，那年我才16岁，浑身上下飞扬着土气。没有学过英语，知道安娜·卡列尼娜是谁；不会说普通话，不敢在公开场合讲一句话；不懂得烫发能增加女性的妩媚；第一次看到班上的男同学搂着女生跳舞，吓得心跳脸红……上铺的丽娜从省城来，一口流利的普通话，一口发音吐字皆佳的英语。她见多识广，安娜卡列尼娜当然不在话下，还知道约翰·克里斯朵夫。她用白手绢将柔软的长发往脑后一束，用发钳把留海卷弯，她只要一在公开场合出现，男同学就前呼后拥地争献殷勤。

那时，我对自己遗憾得要命，对丽娜羡慕得要死。

有一次，丽娜不厌其烦地描述她8岁那年如何勇敢地从城西换一趟车走到城东，我忽然想到，我8岁的时候独自翻过几座大山，把我养的一头老黄牛从深山里找回来，从此我不再羡慕丽娜。

上大学三年级的时候，女同学好像什么事都羡慕男生，“下辈子再也不做女人”这句话挂在口头。例假来了羡慕男同学，学习成绩差了，知识面窄了羡慕男同学，软弱时哭了就骂自己是个女人没出息，连失恋也怪自己是个女人，甚至连男人可以在夏天穿短裤挂背心理短发都羡慕得要死。有一次一个男同学跟我推心置腹地谈了一个晚上，我知道了男人的好成绩也免不了要死记硬背，男人的知识面也不一定宽；知道了男人也哭；知道了男人常常追求却又常常追求不到；知道了男人也羡慕女人可以穿裙子，知道了男人觉得自己活得累，男人也说“下辈子不再做男人”……于是我不再为自己是个女人而遗憾。

后来我信心十足地跑图书馆，学普通话，注意自己的举止，到大学毕业的时候，丽娜和男生会的我也会了，他们知道的我也知道，我还知道了他们不知道的许许多多东西。

30岁后，脸上红晕忽然不顾多年交情悄然褪去，皱纹爬上了眼角和额头，生活的一切也慢慢定型，我轻轻地感叹“这辈子就差不多了”，便无端地向往起18岁的年龄，一张没有一丝皱纹的嫩脸，一颗充满幻想和憧憬的心。我为30岁而悲哀。但静心一想，18岁那时我不敢同男同学说几句话。可30岁的我能很快地同男同事合作了……我忽然

忆起18岁时可不曾羡慕过30岁女人的成熟，不曾为光滑的脸上没有岁月的风霜而对镜伤神，不曾为空空的心房而烦躁不安，不曾为在30岁看来是芝麻小的事而迷迷惘惘，痛心疾首。于是我不再为30岁的皱纹而遗憾。

按生活的眼光看来，皇帝自然比庶民幸福，皇帝可以随心所欲，皇帝吃山珍海味，皇帝金银满库，皇帝到处游玩，皇帝可随便杀人，甚至皇帝还可以找许多漂亮的少女，而庶民却时时要担心自己是否会被贪官污吏所害，为无衣过冬而愁，为食不果腹而泣。庶民甚至连一个老婆都找不到。但有时想想，皇帝不能随便在田埂上乱跑，皇帝不能在常人面前忽而愁，忽而泣，皇帝终年要穿那色彩刺人、绣有张牙舞爪的龙袍。况且皇帝也要遭杀、遭禁，要为保住皇位而费尽心机，庶民入皇宫心惊肉跳，还可以夺门而逃，可是皇帝如果呆腻了，则是想逃也逃不了的。

于是我不再羡慕皇帝，不再为自己是一个平民而遗憾。

随着岁月的流逝，心境越来越宁静，走路也踏实了，我越来越不会羡慕别人，也越来越多了一份生活的自信和勇气，日子过得似乎也舒坦多了。

我的……

青春潮

邓皓

我的一个朋友曾经问我：为什么友情会是我们生命中摆脱不掉的东西？我说：我们活着的快乐一半都从给别人送去美丽中获得，而别人活得美丽的时候我们也太希望共享其中快乐的一份。有时候我心情悒郁了，远远地看到一个朋友向我走来，我心灵的天空便云开雾散了：我有勇气承担一个朋友的关怀，怎么能没有勇气走过自己心灵的沧桑？！

总是在三月里对着剪剪的春风说：你的温柔是我的；总是在丛林散步时对着跳跃在我头上的阳光说：你的诗意是我的；总是在山谷里对着淙淙的小溪说：你的明快是我的；总是在夕阳西下时对着一点点流泻的青春说：你的伤感是我的；甚至，总是对着与我擦身而过的每一个人说：你爱着这世界的时刻，你的心情便是我的呵！只是，我把这些看成是我的，我没有一点点占有的心情，我只是想让我的心和它们一起美丽！

时常惊讶于这么一种感叹：我的天！天都可以是我们的吗？如果我们试图小心地去装下它，除了我们的心，还有什么可以取代？！

我的财富

王国玫

我家住在一个偏远的山村，而这个山村又是家乡赶集赴会的中心。我高中毕业在家门口开了一个酿皮小饭馆，每天除了成本费还能挣三四块钱，这对于一个山村女孩来说已相当不错了。

每年重阳节，家乡举办传统的跑马会，邻近乡镇的人们早早地聚在村中的赛场上，也引来了爱热闹的城里人，我的小酿皮馆生意可热闹了。有一天拾掇饭馆时，我捡到被不知名顾客遗忘的一本《读者文摘》，我从来没见过这种书，于是便好奇地翻起来。

书中的《一碗清汤荞麦面》深深地吸引了我。第一遍读完了，脑海中出现了娘儿仨由共吃一碗饭到后来一人一碗的画面；第二遍读完了，读出了老板的慈善和老板每次多加一把荞麦面给那位母亲还清债的勇气和动力，文章太吸引人了；我又读了一遍，然而这次的感觉和前两次的完全不同，我读懂了老板生意兴隆和回头顾客不绝的生意经。

我拜《一碗清汤荞麦面》中的“老板”为师，改变了我的经营方式。

酿皮是西北的特有小吃，酿皮的风味只可意会不能言传，有的人顿顿吃酿皮，久吃不愿换口味。山里人家的生活困难，酿皮是孩子最馋的食物，父母难得给五角钱尝个鲜，我由原来一个大碟改为两小碟，价格由五毛变为二毛五，或一个鸡蛋一碟，这样招来了小顾客，有的小孩隔三见五就来一回，一个月下来，我的收入增加了不少，那本《读者文摘》被识字的顾客翻成稀巴烂。

有好几次，我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的男孩一进门先望一望桌上，然后疑惑地望望我后才坐下来吃酿皮。我感到奇怪，终于发问了：“还有什么事吗？”他才怯怯地说：“大姐，你还有《读者文摘》吗？我为了看书才来吃酿皮的。”我呆住了，虽然我很喜欢那本《读者文摘》，但没奢望过再得到一本，因为在这近乎封闭且邮路不通的山村里是根本买不到它的，想不到他是为了看书才来吃酿皮的！我不忍心让他失望，说：“再过一星期你来吧，到那时会有的。”

我决定走一趟县城，多买几本《读者文摘》过过书瘾。翻山越岭，走了整整五个小时的山路才见到公路，又坐了一个小时的班车终于到了县城。算我走运，在一个小邮亭买到了上个月仅剩的一本和刚到的当月的一本，我怯怯地问："有以前的《读者文摘》吗？"他瞪了我一眼后说："这是抢手货，书一到很快就卖完了，要买，到旧书摊上看去。"我环视四周，那些妖艳的书皮里包着的没有我中意的书，于是我又不辞辛苦，去找旧书摊了。

在一个商店门口旁的旮旯里我看见了旧书摊，快步地走了过去。卖书的老者喊道："要书吗？姑娘，这是最流行的《几度夕阳红》，琼瑶的。"我没理会，突然，我发现了几本捋了角的《读者文摘》，一本是八五年的，两本是八六年的，还有四本是八八年的，我不假思索地全装进包内付了钱就走了。""我把买来的书全摆在酿皮馆的小桌上，我的顾客越来越多，我的生意也越来越兴隆。

我听人说，抽烟上瘾后，一天不抽便茶饭不思，像丢了魂似的。我不知道抽烟上瘾是什么滋味，但我知道不看《读者文摘》是什么滋味。

为了月月能得到《读者文摘》，我不怕翻山越岭，不怕满身疲惫满身灰尘，不怕脚起泡腿发软，五小时的山路算得了什么？我得到了它就得到了有形和无形的财富。

我的父子关系

联合报

王正方

我总是这么希望，希望他是这么想，也希望他就这么忘了。然而，这是个永远得不到证实的希望……初生芥蒂那一年的大年三十晚上，和父亲一同从北平来台湾的几位学生，都是20来岁的单身汉，聚在我们家的日式房子里，大家席榻榻米而坐包饺子。父亲当时50出头，秃顶，体重超出规定许多，滚桶式的肚子抢眼。每餐非肉不饱，数十年来一直认为天下最好吃的食物就是饺子。大年三十晚上的这一顿，他一定要亲自监厨。饺子非得猪肉白菜馅的，得他自己亲手用一条新毛巾包上剁碎了的白菜，一回一回地拧出菜汁。碎菜碎肉搅和在一个大锅里，酱油和其他调味品一丝一搅不上5分钟就得用筷子沾点馅儿尝尝，然后，大声咂嘴，表示得意。他誓死反对在任何菜肴中放味精。20分钟之后，又听见他咂了一声："这味道才算进去了。"

新剥的大蒜堆满了一海碗，一盘盘的热饺子，很快就被壮汉和半大小子迅速地消灭掉。从没有注意过，每年父亲吃饺子的量，似乎并不比任何人逊色，他的口头禅是："每回吃饺子都吃个齐景（颈）公，呵呵呵。"

每当说毕，他总要在自己的脖子上用手横着比划一下。

那年月他的食量与音量都甚亮。照例，吃完饺子得喝饺子汤。父亲颇不雅的大声呷了口极烫的饺子汤："啊好！原汤化原食嘛！可是吃完油条该喝什么呢？呵呵呵。"

每个年三十晚上都这么过的，吃完饺子就听父亲和他的学生们讲北平的故事和一些老笑话，挺热闹。

上了初中之后，我渐渐地对自己的老爸有几分不大佩服。首先是他的仪表，原本就不够修长，不忌口之余体态日见臃肿。再加上他不很注重穿着，未免不时地弄出些笑话。

有一次陪他坐公共汽车，从他那件过于肥大的西装里，竟缓缓地掉出来一个铁丝衣架来！大热天吃饭，他总是在肩上搭一条灰不溜秋

的湿毛巾，不时地擦额头上或腋下的汗，还念念有词："真古之翰林（汗淋）公也。"

最怕的还是同他出门去摊店买东西，这一路的讨价还价委实地没完没了。几块钱能争得面红耳赤，更有甚者使出浑身的解数，套交情，讲义气。一旦听出对方说话的口音约莫是长江以北来的，他立刻能套上个老乡，于是又敬烟、泡茶，重新讨价还价。有这么位相当小气的爸爸，我的确很难引以为荣，可是他老带我上街买东西，因为他偏心，专疼小儿子。

再年长了几岁，西化渐深，对老先生的批评更多了。父亲的英语颇有限，洋歌洋曲一概听不下去。吃饭的音响效果很强，特别是喝汤的时候。人人都说他谈吐风趣，久而久之我就听腻了他的笑话。青少年时代的叛逆性，有时也不是礼教，权威甚至亲情可以压得住的。于是我的意见逐渐甚多起来，进一步演变成态度相当不逊。对着父亲当面抢白有之，对他嗤之以鼻也屡见不鲜。记得也曾有各不相让的场面，但是都没什么效果，最后是息事宁人，大家少说话免得怄气。

时过境迁在父亲患病的那天晚上，一家人吃晚餐，一向食量甚好的父亲突然似有吃不下的样子，盛了碗汤，很大声地呷着，相当不雅，然后他端起汤碗，汤水顺着他的嘴流到桌上。我于是近乎粗暴地说："喝汤怎么喝成这副样子？连最基本的餐饮礼貌也没有！"然后我发现父亲在流泪，可当时不加思索，依旧很暴躁地说："哭什么嘛！这又有什么好哭的？"那年月全家人早就听惯见惯了我的粗暴不仁，谁也不搭腔，只求安安稳稳地吃顿饭。

父亲放下汤碗，用那条发灰的毛巾擦嘴擦桌子，一句话也没说，嘴向一边歪着，一拐一瘸地上床睡觉去了。当晚父亲被送入医院。经检查是严重的中风使他半身瘫痪，丧失了语言能力。是否有成人的理解力大家始终存疑，因为他再也没有他当年的表达能力了。他的病情略有好转时，我陪他在巷口散步，要他坚持运动，以保持正常行动。偶尔也陪他说说话，希望他能恢复一点语言的能力。但是通常讲几个单字之后，他就坐在藤椅上傻笑。

父亲去世的前后，我正忙着自己认为是"开万世太平"的伟大事业，一阵犹豫、耽搁、结果也没回去奔丧。这许多世俗礼仪我本就不太注重，更没有想在人前后博个什么孝子的名声。然而事隔经年，一

想起那天晚上我在餐桌上的暴言恶语，心中总是耿耿不能释然！或许父亲当时根本就没听见我说什么，中风之后或许他的记忆力早已丧失殆半，完全不记得这回事了。更也许心中呵呵一笑，说句什么："这小子今天又撞上邪了！来跟我这儿犯混！"我总是这么希望，希望他是这么想，也希望他就这么忘了。然而，这是个永远得不到证实的希望。

俱往矣！如今算一算我自己当父亲的年数竟也十分资深了。20几年前一举得男相当得意，儿子生得漂亮、聪明、能说会道。带到外面逛市场，每回都招引一大群美国老太太围观，赞叹之声不绝于耳。

儿子长得不像我（否则也漂亮不起来了）。但是举止脾气神似之极，一时在亲友之间还颇有传诵。但是好景不长，我的婚姻出了问题，协议离婚之后儿子归其母亲抚养。硬生生地父子分离，我几乎不能自持，而儿子那年才6岁。然而那时候我还年轻，意气风发，多少天下兴亡的大事业等着我去做！大丈夫岂能被妇孺之私所羁绊！十几年来，我就孜孜地忙着自己的大事业，每个月定期寄钱，差不多每周与儿子通一次电话，有时儿子来我这儿住一段时期。

百感交集我的脾气多年来亦未能因吸取日月之精华而有所提升净化。家中不时会演出相当暴烈骇人的闹剧，叫嚣声闻户外。闹急了，更有我敲墙打地、伤筋损骨的惨剧。

第二个妻子是位急起来要一逞口舌之快的人物，于是战况屡屡就有几分壮烈。

事情紧急我们会打电话向儿子求救，不怕丢人，反正是自己的儿子嘛！不过这种父子易位的情况也十足令人发噱！老两口争先向儿子告状，各诉衷情。这些日子似乎儿子与妻站在一条阵线上，常常听儿子对我的训词曰："我看得出来，她是唯一对你好的女人，和以前那些女人不同，你以前的那些女人，嗤！""没事大家都少说一句。为了我少吵些可以吗？出了事怎么办？我还指望你付学费哩！""知足一点吧！你已经老啦！她不管你，将来你怎么办？还想找另一个？就凭你的破运气，算了吧！"所有的言语全都是倒戈的意味。

而我们仍旧不时地要反唇相向。今天一大早又为了件鸡毛蒜皮的事儿，双方的吵声都到了震耳的程度，气氛恶劣。妻怒冲冲顶着大太阳出了门，何苦呢？邮箱里有儿子寄来的一张卡片，今天又是父亲节了。儿子寄来的卡片通常都挺幽默，开开老头的心，写上两句歪词。

这次卡片上有一双戴眼镜的老狗，使我琢磨不透，翻过来却见到他挺工整地写了几行字：“父亲节快乐。请你们和睦相处吧！因为人活到最后，你所拥有的也只是那几个关心你的人。”

嗨！一时竟百感交集，止不住老泪纵横起来。

妻由外面回来，怒气消了大半，低头换鞋，额头沁出几颗汗珠。我说：“喂！我有没有同你讲过我爸爸过年包饺子的事？”

我的家在哪里

《人民政协报》

冰心

梦，最能“暴露”和“揭发”一个人灵魂深处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向往”和“眷恋”。梦，就会告诉你，你自己从来没有想过的地方和人。

昨天夜里，我忽然梦见自己在大街旁边喊“洋车”。有一辆洋车跑过来了，车夫是一个膀大腰圆，脸面很黑的中年人，他放下车把，问我：“你要上哪儿呀？”我感觉到他称“你”而不称“您”，我一定还很小，我说：“我要回家，回中剪子苍。”他就把我举上车去，拉起就走。走穿许多黄土铺地的大街小巷，街上许多行人，男女老幼，都是“慢条斯理”地互相作揖、请安、问好，一站就站老半天。

这辆洋车没有跑，车夫只是慢腾腾地走呵走呵，似乎走遍了北京城，我看他褂子背后都让汗水湿透了，也还没有走到中剪子巷！这时我忽然醒了，睁开眼，看到墙上挂着的文藻的相片。我迷惑地问我自己：“这是谁呀？中剪子巷里没有他！”连文藻都不认识了，更不用说睡在我对床的陈只有住着我的父母和弟弟们的中剪子巷才是我灵魂深处永久的家。连北京的前圆恩寺，在梦中我也没有去找过，更不用说美国的娜安辟迦楼，北京的燕南园，云南的默庐，四川的潜庐，日本东京麻市区，以及伦敦、巴黎、柏林、开罗、莫斯科一切我住过的地方，偶然也会在我梦中出现，但都不是我的“家”！

这时，我在枕上不禁回溯起这九十年所走过的甜、酸、苦、辣的生命道路，真是“万千恩怨集今朝”，我的眼泪涌了出来……前天下午我才对一位年轻朋友戏说：“我这人真是‘一无所有’！从我身上是无‘权’可‘夺’，无‘官’可‘罢’、无‘级’可‘降’，无‘款’或‘罚’，无‘旧’可‘毁’；地道的无顾无虑，无牵无挂，抽身便走的人。万万没有想到我还有一个我自己不知道的，牵不断、割不断的朝思暮想的‘家’！

我的空中楼阁

李乐薇

山如眉黛，小屋恰似眉梢的痣一点。

十分清新，十分自然，我的小屋玲珑地立于山脊一个柔和的角度上。

世界上有很多已经很美的东西，还需要一些点缀，山也是。小屋的出现，点破了山的寂寞，增加了风景的内容。山上有了小屋，好比一望无际的水面飘过一片风帆，辽阔无边的天空掠景中的一点生气，一点情调。

小屋点缀了山，什么来点缀小屋呢？那是树！

山上有一片纯绿色的无花树；花是美丽的，树的美丽也不逊于花。花好比人的面庞，树好比人的姿态。树的美在于姿势的清健或挺拔、苗条或婀娜，在于活力，在于精神1有了这许多树，小屋就有了许多特点。树总是轻轻摇动着。树的动，显出小屋的静；树的高大，显出小屋的小巧；而小屋的别致出色，乃是由于满山皆树，为小屋布置了一个美妙的绿的背景。

小屋后面有一棵高过屋顶的大树，细而密的枝叶伸展在小屋的上面，美而浓的树荫把小屋笼罩起来。这棵树使小屋予人另一种印象，使小屋显得含蓄而有风度。

换个角度，近看改为远观，小屋却又变换位置，出现在另一些树的上面。这个角度是远远地站在山下看。首先看到的是小屋前面的树，那些树把小屋遮掩了，只在树与树之间露出一些建筑的线条，一角活泼翘起的屋檐，一排整齐的图案式的屋瓦。

一片蓝，那是墙；一片白，那是窗。我的小屋在树与树之间若隐若现，凌空而起，姿态翩然。本质上，它是一幢房屋；形式上，却像鸟一样，蝶一样，憩于枝头，轻灵而自由！

小屋之小，是受了土地的限制。论“领土”，只有有限的一点。在有限的土地上，房屋比土地小，花园比房屋小，花园中的路又比花园小，这条小路是我袖珍型的花园大道。和“领土”相对的是“领空”，论“领空”，却又是无限的，足以举目千里，足以俯仰天地，左顾有山外

青山，右盼有绿野阡陌。适于心灵散步，眼睛旅行，也就是古人说的游目骋怀。这个无限的“领空”，是我开放性的院子。

有形的围墙围住一些花，有紫藤、月季、喇叭花、圣诞红之类。天地相连的那一道弧线，是另一重无形的围墙，也围住一些花，那些花有朵状有片状，有红，有白，有绚烂，也有飘落。也许那是上帝玩赏的牡丹或芍药，我们叫它云或霞。

空气在山上特别清新，清新的空气使我觉得呼吸的是香！

光线以明亮为好，小屋的光线是明亮的，因为屋虽小，窗很多。例外的只有破晓或入暮，那时山上只有一片微光，一片柔静，一片宁谧。小屋在山的怀抱中，犹如在花蕊中一般，慢慢地花蕊绽开了一些，好像群山后退了一些。山是不动的，那是光线加强了，是早晨来到了山中。当花瓣微微收拢。那就是夜晚来临了。小屋的光线既高于科学的时间性，也高于浪漫的文学性。

山上的环境是独立的，安静的。身在小屋享受着人间清福，享受着充足睡眠，以及一天一个美梦。

出入的交通要道，是一条类似苏花公路＊的山路，一边傍山，一边面临稻浪起伏的绿海和那高高的山坡。山路和山坡不便于行车，然而便于我们走。我出外，小屋是我快乐的起点；我归来，小屋是我幸福的终站。往返于快乐与幸福之间，哪儿还有不好走的路呢？我只觉得出外时身轻如飞，山路自动地后退；归来时带几分雀跃的心情，一跳一跳就跳过了那些山坡。我替山坡起了个名字，叫幸福的阶梯，山路被我唤做空中走廊！

我把一切应用的东西当做艺术，我在生活中的第一件艺术品——就是小屋。白天它是清晰的夜晚它是朦胧的。每个夜幕深重的晚上，山下亮起灿烂的万家灯火，山上闪出疏落的灯光。山下的灯把黑暗照亮了，山上的灯把黑暗照淡了，淡如烟，淡如雾，山也虚无，树也缥缈。

小屋迷于雾失楼台的情景中，它不再是清晰的小屋，而是烟雾之中、星点之下、月影之侧的空中楼阁！

这座空中楼阁占了地利之便，可以省去许多室内设计和其他的装饰。”“虽不养鸟，每天早晨有鸟语盈耳。

无需挂画，门外有幅巨画——名叫自然。

＊苏花公路——台湾东部苏澳至莲花的公路，沿途在悬崖陡壁上行走，下临太平洋，一望无际。

我的傻瓜妈妈

朱建勋

某报社记者王先生外出，适逢一所小学有一个作文比赛入选作品发表会，就便采访。于次日将采访的精彩片断及感想刊了出来：　国小一至六年级的学生，每人都写了一篇题为《母亲》的作文。昨天，礼堂中挤满了孩子们的家长。获奖的小朋友——上台朗读自己的文章。

刚开始的时候，总是听到孩子们朗诵“我的妈妈是天下最伟大、最好的妈妈”，千篇一律的内容真使人想打瞌睡。我心中盘算，再听几位小朋友朗读，就先行离去。不料，下一位上台的女孩开口的头一句话，便使我大吃一惊。

她首先以清脆悦耳的声音高声地念出作文题目，并作自我介绍——《我的妈妈是傻瓜》（爆笑）五年级我的妈妈是真正的傻瓜，她经常做错事，妈妈经常同时洗衣服和烧饭，有好几次，妈妈做菜做到一半又去晒衣服，结果锅里的汤汁都溢了出来，她为了把火关掉，一紧张，就把还没有挂上竹竿的衣服全丢在地上。结果衣服弄脏了，锅子也被她弄翻了，两边都是一塌糊涂。

这时我的傻瓜妈妈就会以滑稽的表情，红着脸向我爸爸道歉：“我真差劲，对不起呀，下次我会注意啊！”而爸爸就会笑着回答说：“你真蠢。”

不过我认为说这话的爸爸也一样是傻瓜爸爸（大笑）。有一天早上，大家正在吃早饭的时候，爸爸突然慌慌张张地从房间里奔出来，他一边穿上衣、打领带，一边找公事包，找到以后说了声：“啊！糟啦，来不及了。”就奔出大门。

“放心，他一会儿就会回来。”妈妈倒是相当镇静。

果然不出所料，爸爸没多久就走回来，而且很不好意思地挠着头说：“你们看，我空忙了一场，竟然忘了今天是星期天呢！哈哈……”这就是我说爸爸也是傻瓜的原因。

由这种爸爸和妈妈所生下的我，当然不可能是聪明的，弟弟也一样是傻瓜，我家里每一个人都是傻瓜（笑）。可是我……（全场突然

安静下来）。

我非常喜欢我的傻瓜妈妈，我比世界上任何一个人都还要喜欢她（观众席中许多母亲不禁拿出手帕来擦眼泪）。

我长大以后，也要变成像傻瓜妈妈一样的女人，和像我的傻瓜爸爸一样的男人结婚、生小孩，然后抚养像我一样的傻瓜姊姊，和像弟弟一样的傻瓜弟弟，变成像我现在的家一样温暖又快乐的家庭。请傻瓜妈妈一定要保持健康等到那时候（大家纷纷流泪）。

等到这个小女孩朗诵结束以后，我才看清楚原来是一位身穿学生服、外罩红毛衣、扎着两条小辫子的女学生。她在泪水、笑容和鼓掌声中步下讲台，表情带着惊讶，然后跑向因高兴而流泪的“傻瓜妈妈”身边。

我的生活龙舌兰

空山灵雨

我的生活好像一棵龙舌兰，一叶一叶，慢慢地长起来。某一片叶在一个时期曾美丽的昆虫做过巢穴，某一片叶曾被小鸟们歇在上头歌唱过。现在那些叶子都落掉了！只有瘢楞的痕迹留在干上。人也忘了某叶某叶曾经显过的样子；那些叶子曾经历过的事迹惟有龙舌兰自己可以记忆得来，可是他不能说给别人知道。

笛我的生活好像我手里这管笛子。它在竹林里长着的时候，许多好鸟歌唱给它听；许多猛兽长啸给它听；甚至天中的风雨雷电都不时教给它发音的方法。

它长大了，一切教师的都纳入它的记忆里。然而它身中仍是空空洞洞，没有什么。

做乐器者把它截下来，开几个气孔，搁在唇边一吹，它从前学的都吐露出来了。

我的四季

方舟

张洁

生命如四季。

春天，我在这片土地上，用我细瘦的胳膊，紧扶着我锈钝的犁。深埋在泥土里的树根、石块，磕绊着我的犁头，消耗着我成倍的体力。我汗流浃背，四肢颤抖，恨不得立刻躺倒在那片刚刚开垦的泥土之上。可我懂得我没有权利逃避，在给予我生命的同时给予我的责任。我无须问为什么，也无须想到有没有结果。我不应白白地耗费时间，去无尽地感慨生命的艰辛，也不应该自艾自怜命运怎么这样不济，偏偏给了我这样一块不毛之地。我要做的是咬紧牙关，闷着脑袋，拚却全身的力气，压到我的犁头上去。我绝不企望找谁来代替，因为在这世界上，每人都有一块必得由他自己来耕种的土地。

我怀着希望播种，那希望绝不比任何一个智者的希望更为谦卑。

每天，我望着掩盖着我的种子的那片土地，想象着它将发芽、生长、开花、结果。如一个孕育着生命的母亲，期待着自己将要出生的婴儿。我知道，人要是能期待，就能够奋力以赴。

夏日，我曾因干旱，站在地头上，焦灼地盼过南来的风，吹来载着雨滴的云朵。那是怎样地望眼欲穿、望眼欲穿呐！盼着、盼着，有风吹过来了，但那阵风强了一点，把那片载着雨滴的云朵吹了过去，吹到另一片土地上。我恨过，恨我不能一下子跳到天上，死死的揪住那片云，求它给我一滴雨。那是什么样的痴心妄想！我终于明白，这妄想如同想要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大地。于是，我不再妄想，我只能在我赖以生存的这块土地上，寻找泉水。

没有充分的准备，便急促地上路了。历过的艰辛自不必说它。要说的是找到了水源，才发现没有盛它的容器。仅仅是因为过于简单和过于发热的头脑，发生过多少次完全可以避免的惨痛的过失——真的，那并非不能，让人真正痛心的是在这里：并非不能。我顿足，我懊恼，我哭泣，恨不得把自己撕成碎片。有什么用呢？再重新开始

吧，这样浅显的经验却需要比别人付出加倍的代价来换取。不应该怨天尤人，会有一个时辰，留给我检点自己！

我眼睁睁地看过，在无情的冰雹下，我那刚刚灌浆、远远没有长成的谷穗，在细弱的稻秆上摇摇摆摆的挣扎，却无力挣脱生养它、却又牢牢地锁住它的大地，永远没有尝受过成熟是怎么一种滋味。便夭折了。

我曾张开我的双臂，愿将我全身的皮肉，碾成一张大幕，为我的青苗遮挡狂风、暴雨、冰雹……善良过分，就会变成糊涂和愚昧。厄运只能将弱者淘汰，即使为它挡过这次灾难，它也会在另一次灾难里沉没。而强者却会留下，继续走完自己的路。

秋天，我和别人一样收获。望着我那干瘪的谷粒，心里有一种又酸又苦的欢乐。但我并不因为我的谷粒比别人干瘪便灰心或丧气。我把它们捧在手里，紧紧地贴近心窝，仿佛那是新诞生的一个自我。

富有而善良的邻人，感叹我收获的微少，我却疯人一样地大笑。在这笑声里，我知道我已成熟。我已有了一种特别的量具，它不量谷物只量感受。我的邻人不知和谷物同时收获的还有人生。我已经爱过、恨过、欢笑过、哭泣过、体味过、彻悟过……细细想来，便知晴日多于阴雨，收获多于劳作。只要我认真地活过，无愧地付出过，人们将无权耻笑我是入不敷出的傻瓜，也不必用他的尺度来衡量我值得或是不值得。

到了冬日，那生命的黄昏，难道就没有什么事情好做？只是隔着窗子，看飘落”“的雪花、落漠的田野，或是数点那光秃的树枝上的寒鸦？不，我还可以在炉子里加上几块木柴，使屋子更加温暖；我将冷静地检点自己：我为什么失败，我做错过什么，我欠过别人什么……但愿只是别人欠我，那最后的日子，便会心安得多！

再没有可能纠正已经成为往事的过错。一个生命不可能再有一次四季。未来的四季将属于另一个新的生命。

但我还是有事情好做，我将把这一切记录下来。人们无聊的时候，不妨读来解闷；恨我的人，也可以幸灾乐祸地骂声：活该！聪明的人也许会说这是多余；刻薄的人也许会演绎出一把利剑，将我一条条地切割。但我相信，多数人将会理解，他们将公正地判断我曾做过的一切。

在生命的黄昏里，哀叹和寂寞的，将不会是我！

我的未婚妻

丁小辰

一个傻的可爱的美丽天使，带着爱神的旨意，来到人间寻找幸运的白马王子。

她，秀美的脸上总带有孩子般的天真；她什么都不懂，可什么都懂。

看着天上的星星，她会为牛郎、织女叹息。

看着窗外的雨丝，她会为天下所有不能成为眷属的有情人悄然流泪。

当你希望她成熟，她却总是孩子；当你希望她天真，她却什么都计较。你真正感到寒冷的时候，她全然不知，可你却常常要在不冷时接受她那么多温暖的关心。

在她的想象中，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在那小小的天地里，阳光总是那么明媚，那么灿烂。

她，喜欢男子的刚强，可又希望缠绵的柔情；她，希望男子汉沉稳，可又要有十足的幽默。看来她喜欢深入浅出，可又常说："你名利思想严重。只知道爱事业，重名誉，成天也不管我……"对于那些名不经传、沉溺儿女情中的少年，她又是那样的不屑一顾。

无时无刻，她不在精心编织着自己的春梦。时而色彩斑斓，辉煌灿烂；时而清丽淡雅，朦胧娟秀。那如画的山色湖边，一位"白马王子"正期待她的到来……。

每当这个时候，她便忧伤地摇摇头，因为那位她期待中的"白马王子"并不是我，只是我们相象。唉，每当此时，我便悄然离去。

后来我才知道，每当我远远离去，那位"可爱"的"白马王子"便随我一起走了；这就是少女的心。

天知道她怎么总有那么多的事儿可做：用白手绢编花儿，给那永远不眨眼睛的小绒狗梳头，噘着小嘴亲那趴在床上瞪着眼睛的小白猫——那幸福甜蜜的亲吻却在我心中留下了那么悠长的回味——我真不知道，她长大点儿好，还是永远这样好。

说真的，她想结婚。一提到结婚她总是那么快乐：“我们会有自己的家，漂亮的小房子。我天天布置，把房子打扮的就象童话里的世界。”她还会神秘地噘着嘴说：“……也许，也许我还会给你生个小娃娃呢。”这时她就会兴奋而认真：“真的，我们的娃娃肯定又漂亮，又聪明。”可她甩着脑后那用丝带扎起的一大把黑发和噘着小嘴的样子，就像个娃娃。唉，就这一个娃娃我还顾不过来呢，“再加一个？”

——天哪，真不知会怎么样。

天知道她在哪儿学的好手艺：她做的菜比谁的都好吃，就像她穿着小裙子比谁都漂亮一样。特别当她穿上为自己设计的服装时，那美丽和天真更表现得一览无余。她美，纯粹是一种精巧的美：脸上总荡漾着甜甜的笑，轻盈活泼的身子总显示出青春的气息。噢，这一切足够了。

最叫我吃惊的恐怕还是她有时的粗心大意：每次去郊游我总得等她好久，看着她不停的准备。可每次出去以后，不是吃的没带，就是喝的没带——“我又忘了。

“她那温柔中略带歉意的笑容总是默默地告诉我：“忍忍吧。”还能说什么呢？我总在想，她以后会不会把我们的孩子也忘在什么地方而丢掉呢……

我的信条

青年报

钱强

我相信理智的力量。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存在着理智的和谐。它使人类有清晰的头脑、生动活泼的语言；它使人懂得疯狂的可怕，懦弱的愚蠢。

我相信真理的光芒。虽然它象草那样的质朴无华，但正是这种质朴使世界上的丑陋、荒唐的事物，在它的照耀下原形毕露。

我相信法律的公正。一切虚伪的东西都将受到它的严惩。然而它不仅仅是一位只凭理智判断的法官，而是真理与民意的化身。

我相信责任的神圣。世界上有许多事，你并不一定都喜欢它们，但是责任使你有一种压迫感，使你身心为之一振并发挥你的才气去钻研。是它在向你的心灵发动着进攻。如果它胜利了，那么你就前进了。

我相信历史的伟大。如果你想更快地向前走，并希望自己少摔跟斗，那么你就回头看看你所走过的道路。它是一面镜子，使你看清道路的曲折与广阔；它是一个经验库，随时都可以支付你的幸福；它是我们的阶梯，只要没有人篡改它，它就象万里长城那样永远伟大。如果我们失去它，就等于聪明人失去了双眼。

我相信生命的意义——不是索取而是默默地奉献。生命的宝贵使人懂得了奋斗的幸福、成功的喜悦。怎样才能开发你无穷的生命价值？只有把自己变成一根焊条，熔化在社会需要的地方，这样才能得到永生。

我相信人类的尊严。它使你懂得如何自爱，如何爱他人。它是认识自己的钥匙，让你打开心扉，看清楚什么是可耻、可悲、可怕、可怜。它束缚人卑鄙的恶念，打消心灵中的不谐和的声音。

我相信自我的信念。尽管有时我们过于天真、幼稚，但终究我们会因为它而有所成就。“我会战胜它”的声音总是在你心中荡漾的话，那么你就不会因失败而气馁，因嘲讽而忍让。但自负的自我，决不应

属于你。如果我们在事业上连自我都不相信，那么我劝你还是罢手旁观。

我相信友爱的纯洁。它是一个大熔炉，熔化了一切妄自尊大、虚伪奸诈、阿谀奉承。友爱使你谦卑，羞惭，好象初进闹市的顽童，怕因为自己的不检点而受到斥责。它包括理解、信任和自我牺牲。理解了才能有爱，信任了才能加深爱，而自我牺牲才能升华爱。

我相信自私的可耻。若将自私的我堆积起来，那么它势必要倾倒，它给人带来灾祸，而给自己带来堕落，虽然这种堕落充满享受的快乐。自私者公认的是：名誉、地位、权力和金钱，而且也公认：人格、脸面不值一钱。

我相信失败的伟大。成功可贺，可失败同样可敬。警世钟的音响，足以震动地球上的万物之灵。失败可以转化为成功。

我的座名铭

《文化与生活》

萧乾

我不相信命运，也不相信天才。我看，一切都是事在人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这因果关系是必然的。把希望寄托在偶然性上，后果是可怕的。最可靠的还是自己诚实的努力。

船得有航向，人生得有所追求。连蚂蚁，看来是在盲动，其实，也各有所奔。

人，如果光为自己奔，那就算不上什么“万物之灵”了。总得对群体有所贡献。

爱情浓郁，友情透明。爱情如建立在友情之上，就会更透明、持久。

既要知道自己所长（因而去发挥它），又得知道自己的缺陷（好去弥补）。最不可丢的是自知之明。有它，就不会忘乎所以，就不会出洋相，不会一败涂地，碰个头破血流。

我恨我不能如此抱怨

文华集

桑科

我不幸是一个“应该自卑”的人，不过所幸同时又是一个糊涂的人，因此靠着糊涂，竟常常逾矩地忘了自己“应该自卑”的身分，这于我倒是件好事。可是每当我浑然欲忘的时候，总有一两个高贵的家伙，适时提醒了我应该永志不忘的自卑感，使我不胜羞愤。

一日，我静坐悟道，忽然感出种种自卑之端，皆在于生平不会埋怨。如果我一旦也象某些高贵的家伙整天能高声埋怨，低声叹气，想必也有一番风光。只是此事知之虽不易，行之尤艰难，能“埋怨”的权利不是人人可以具备的。

我生平第一件不如人的事便是中国话十分流利，使我失去了埋怨中国话的权利。无论什么话要用国语讲出来于我竟是毫无窒碍，这件事真可耻。

如今学人讲演的必要程序之一便是讲几句话便忽然停下来，以优雅而微赧的声音说：“说到Oedipus起，中文翻译我也不太清楚，什么？伊底柏斯情意综，是，是。唔，什么？恋母情结？是，是，我也不敢sure，好，anyway，你们都知道Oadipuscomplex，中文，唉，中文翻译真是……”当然，一次演讲只停下来抱怨一次中文是绝对不够光荣的，段数高的人必须五步一楼十步一阁，连讲到brother—in—law也必须停下来。“是啊，这个字真难翻，姐夫？不，他不是他的姐夫。小舅子？也不是小舅子。什么？小叔子——小叔子是什么意思？丈夫的弟弟？不对，他是他太太的妹妹的丈夫，连襟是这个意思吗？好，他的brother—in—law他的连，连什么，是，是，他的连襟，中文有些地方真是麻烦，英文就好多了。”

我对这种接驳式的演说真是企慕之至。试观他眉结轻绾，两手张摊的无奈，细赏他摇头叹息，真是儒雅风流，深得摩登才子之趣。我辈一口标准中文的不敢望其项背。

我生平第二件不如人的事是身体太好，以至失去了抱怨天气、抱怨胃口以及抱怨一切疼痛的权利。其实我也深知，40岁以上的女人如

果没有点高血压、糖尿病和胆固醇偏高，简直就等于取得了一张清寒证明书。而40岁以下的人如果不曾惹上“神经衰弱”、“胃痛”、“寂寞的17岁”之类症候，无异自己承认I．Q．偏低。

我健康得近乎异常，胃口尤其好，在酒席上居然可以从拼盘吃到甜点，中间既不怕明虾引起过敏，也不嫌血蛤腥气，更压根儿没有想起肠子肚子是文明人该忌讳的东西。

我第三件不如人的事是生活得太简单，以致失去了形形色色可资抱怨的资料。

我也想抱怨自己的记性坏，但因缺少几分富贵气，即使勉强凑热闹抱怨两句，未必使“贵人多忘”的逆定理即“多忘贵人”成立。我也很想抱怨台北的路不及纽约好找，但不器的我一打开地图就知道去龙山寺，去后港里，乃至于去深坑，去倒吊子该坐什么车。

我更羡慕的抱怨，是抱怨台北的菜馆变不出花样来，抱怨真正优秀的厨子都出国做了宣慰使。说来不怕人耻笑，我即使吃碗牛肉面也觉得回味无穷。对于那些高高兴兴地抱怨佣人难侍候，抱怨全台北没有一个好手艺的西装师傅的人物，我真是艳羡万分。

假如我能再做一遍小学生，再有机会写一遍“我的志愿”，我一定不再想当总统了，我只愿能够做一个时时刻刻可以抱怨的人。大抱怨固然可以造成大显赫的感觉，小抱怨也颇能顾盼自如，足以造成不肖如我者的嫉妒。说来真丢脸，我已经无行到连抱怨汽油贵的人都嫉妒的程度了（我的朋友们用汽油只止于打火机）。我嫉妒人家抱怨儿子不吃饭、不吃猪肝、不吃鸡腿——因为我的儿子从来不晓得吃饭前还有“母亲应该恳切地哀求，并许以逛街、冰淇淋等”的“文明规则”相较之下，很为犬子“援筷直吃”的缺乏教养的表现而羞愧。

我恨自己缺乏抱怨的资料，不过好在我虽然身不能至，尚能心向往之。我深恐有人仍恬不知耻地不懂得为自己不能抱怨而自卑而羞愤，乃谨撰文，但愿国中人士能父以勉子，兄以勉弟，以期他日能湔雪前耻，发愤图强，共缔光明之前程。

我还债去了

宇宙光

郭乃

那是我第一次听到管风琴的声音。当一对宣教士把那泛黄的唱片封套递给我看时，我就被照片深深地吸引住。

白发蓄胡的长者，弯着身躯坐在长板凳上，正在弹奏着一架老式的管风琴，那音乐栓长短参错着，在拥挤的空间里，显得有点不搭调。

而这位长者弹琴的专注神情，深深地吸引我。

后来我才知道这位长者就是史怀哲，而我所听到的管风琴声，正是他生前弹奏的珍贵余音。

我猜想当时的录音技术应该不是很好，所以杂音不少，可是每当我伴着琴声闭目沉思之际，那看似平实的旋律，汩汩然流入我的心田。

我必须承认：我对于弹奏者的兴趣，远大于我对他所诠释巴哈音乐的兴趣。

我想到这位非洲哲圣，他30岁以前，专注于他所热爱的音乐、哲学与神学的研究。我打从心里佩服他，因为他在20余岁，已经拥有神学及哲学博士学位，也在大学担任讲师，并且是一所神学院的院长，他同时也是巴哈管风琴演奏最佳的人选之一。

当乐曲戛然停止，我猛然想到为什么这位极优秀的青年，在30岁那年，看到一幅非洲饥荒的照片，便毅然抛下他所拥有的，然后进入医学院从头习医，7年光阴再获得第三个博士学位——医学博士。之后38岁的他，向着未知之地——非洲出发了。他说：“我还债去了！”

当琴音高昂，百音齐鸣之际，我可以感受到他内心那种挣扎、那份澎湃。是的，他必须从此告别他所钟爱的音乐、神学、哲学，以及他优渥的地位、财富……几乎是放弃一切所有的。

然而，当他挥别这一切，踏上非洲之途，却也接受到一份非洲别致的礼物，那就是一架“钢风琴”。

这是一架特殊处理的大乐器，足足有三吨重。这是法国巴哈学会送给史怀哲的一份大礼。它的表层全部细心地镀过锌，足以对抗非洲的湿气以及白蚁。

法国人的体贴以及惜才之心，令我感佩。他们不愿看到一个极为优秀的音乐家，从此被埋没在丛林里。在非洲的兰巴伦，每当一天繁重、疲累的工作结束之后，史怀哲便开始演奏这架“钢风琴”。借着琴音，他赞美上帝，他舒解自己及工作伙伴的劳碌，他安慰病人忧伤的心。

我常在想，万籁俱寂的夜晚，史怀哲的琴声，伴合着黯黑的自然界虫鸣鸟叫声，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却是天天闻。这些医生、护理人员、黑人、病人，甚至百兽，都是全世界最有福气的听众。

而我目前所听到的琴声，不是兰巴伦之音，而是史怀哲旅欧期间录制的巴哈大风琴演奏会。1953年，他78岁，漫长岁月，终获世人知晓，他获得了诺贝尔的和平奖，他毫无保留的，把全部奖金连带演奏所得，全都用来增盖兰巴伦的麻风病院。

1965年，他90岁，这位二十世纪人类良知的代表，和平之子，他说：“上帝啊！当跑的路我跑过了，尽力了，我一生扎实的活过了。”之后，他便息了地上的劳苦。

每当我遇到逆境挫折之际，我总把史怀哲的演奏长带拿出来聆听，他那出神入化的演奏、涵养，以及音乐巨人巴哈那深邃宁静的曲风，仿佛在抚慰我忧伤的心灵，也再次想到史怀哲那默默奉献的崇高典范，它再次的激励我，努力向前走，如同这行进的乐曲一般。

我家的对联

艺术世界

冰心

我对人家墙壁上挂的字画都有兴趣，尤其是对联，这兴趣是从小就养成的。我在一九七九年写的那篇《我的童年》里曾经提到，我的第一本课文就是一副对联：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但从这一副对联里还看不出屋主人的身世和襟怀，爱好和性格。在我十一岁那年回到老家福州去，看见在后厅墙上我的曾祖父画像的两旁、有我的祖父写的一副”“对联：谁道五丝能续命每逢佳节倍思亲原来我的曾祖父是在农历五月五日端阳节那天逝世的。我国习俗在端阳节那天都给小孩子的手腕上缠上五色丝线，叫做续命丝，祝他长命百岁。所以每到端阳节我的祖父看到孩子们手腕上的五色丝，就会想到他的父亲，而对“五丝”能否“续命”，起了悲哀的疑问。

此后，我就注意我们老家的厅堂客室里的每一副对联，其中有许多是我的祖父自己写的，如：知足知不足有为有弗为这是一对自勉的句子，就充分地描绘出我的祖父的恬淡而清高的性格。

再大一点，在北京剪子巷父亲的客室里，看到一副前清御史江春霖老先生送给父亲的对联：庠舍争归胡教授楼般犹见汉将军在上联旁边还有小字，说他“自京南下，阻雪难行”，在芝罘会见了我的父亲，很喜欢他的“裘带歌壶，翩翩儒将”的风度，就写这一联相赠。父亲对我解释这对联的时候，也说他和江春霖只是初交，当时江春霖因为弹劾了庆亲王而被罢官，他也很佩服江春霖不畏权贵的风骨，因此才把这位“交浅言深”的朋友的赠品，张挂起来。

三十年代初期，父亲的客室里又添上一副萨镇冰老先生送的对联：穷达尽为身外事升沉不改故人情说的是他们两位老人家几十年金坚玉洁的友情。四十年代初父亲逝世时，我不在北京，这些可贵的遗物，都不知哪里去了！

长大以后，到了美国和欧洲，在外国朋友家里当然看不见对联，有的只是画框和祖先的相片。在日本，旧式的屋子，周围几乎都是纸门，只有“床之间”那一扇墙上可挂字画，但也不是对联，而是一幅很淡雅的字或画，再供上一瓶一枝花朵，倒也雅洁可喜。日本的亭园，

和中国的相似，有山有水，也许还更古雅一些，但是楹上柱上都没有对联。欧美的林园更不必说了！

我这一辈子，在师友家里或在国内的风景区，到处都可看到很好的对联。文好，字也好，看了是个享受，我以为我们中国人应该把我们特有的美好传统继续下去，让我们的孩子们从小起耳濡目染，给他们一个优美的艺术的气氛！

我就是圣诞老人

方志华

对一个小孩来说，能梦见圣诞老人是再美不过的事儿了。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我就常常做这样的梦，所以对这点我很清楚。但我是个犹太人，我的父母是不庆贺圣诞节的。在学校里，也从来没有人请我去参加过隆重的圣诞节宴会，我觉得象是被人排挤了出来，感到非常孤独。圣诞节是别人都能庆贺的节日，就只有我不能加入。我并不是想捞点什么玩具，我要的是圣诞老人，我要的就是棵圣诞树啊。后来，我长大了，有了小孩，我就决定把我在童年里没有得到的东西弥补上来。

1956年圣诞节的时候，我的女儿凯丽尔才两岁。我买了3棵两米多高的树，用电灯和铃铛把它装饰起来。凯丽尔望着树笑了，眼睛里闪烁着快乐的目光。这是我家里的第一棵圣诞树，它使我们家里到处都充满着温暖的气息，连我的心也是暖烘烘的。我就在我家里开了圣诞节宴会，并广邀亲友做客。

但是，仍然少了点什么东西——那是能给孩子们带来爱和希望的圣诞老人。

在第二年的圣诞节又将来临的时候，我买了颜色鲜红的布料，我的妻子用它给我缝制了一套特别的服装。

圣诞节的晚上，我的妻子和孩子们都围坐在圣诞树旁，我试着穿上那套新装，还戴上一只白胡子和白头发的圣诞老人假面具。当我在镜子里面看到自己时，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小时候梦中的圣诞老人就站在我面前。于是我来到起居室，我的妻子和孩子们正坐着唱歌哩。我用一种深沉的声音叫道：“嗬，嗬，嗬！圣诞快乐，孩子们。”

凯丽尔，还有我那只有一岁的儿子，都惊奇地站了起来，盯住了我。从他们的眼神里我可以看出，他们是多么的吃惊，又是多么的高兴。

有两年，我都为我的孩子们扮演圣诞老人，我同我的儿子和女儿一样，感到了快乐。到了第三年，我这圣诞老人变得不安分了，想去

为别的孩子做点什么。

11月下旬的一天，我看见一个漂亮的小女孩往邮筒里塞一封信，她问她母亲道："妈妈，你肯定圣诞老人会收到我的信吗？"看到这情景，我立即有了个主意。每年圣诞节许许多多的孩子写信给圣诞老人，那么，这些信都到哪儿去了呢？我给邮局打了个电话，邮局里的人告诉我说，那些信都放在死信处的大麻袋里。

到了那个星期天的上午，我就跑去邮局把那些信翻了出来，查看写给圣诞老人的信件。大部分都是向圣诞老人要这要那的信，有许多惯坏了的孩子可真是贪得无厌，我感到很震惊。忽然，我翻到一个叫苏茜的小女孩的信，信是这样写的："亲爱的圣诞老人，我是个11岁的小姑娘，有两个弟弟，还有个在吃奶的妹妹。我父亲去年冬天死了，母亲现在正生着病。我知道还有许多人比我更穷，我自己什么东西也不想要，但是您能不能给我送床毛毯来呢？因为妈妈在晚上觉得冷。

"读了这封信，我忍不住流下了眼泪。接着我继续翻看那些信件，又发现了8封类似的信，都是穷人家的孩子写来的。我把这8封信随身带走了，并且立即给每个人发了一封电报："我收到了你的来信，圣诞节那天我将到你家里去，请等着我。圣诞老人。"

我知道，我不可能满足孩子们所有的要求，但我相信，在节日里是可以给他们带去快乐和幸福的。

圣诞节那天清早，我的孩子们还没起床，我妻子就为我开车，在纽约市找那些我回过信的孩子们。我穿上了那身红布料做的衣服，戴上假面具。对我来说，装成圣诞老人给其他的孩子们送礼物还是第一次。因为前一天下过了雪，街上成了银白色的世界。

"您好！圣诞老人！您好！圣诞老人！"无论到什么地方，孩子们总是热情地向我问好，哪里有我，哪里就有欢乐和笑声。在一个地方，我发现一群高兴的小孩中间有个小女孩在哭泣，我弯下腰来问道："有什么事不高兴吗？"

"噢，圣诞老人呀，"她呜咽着，但却高兴地说，"我很高兴呀！"

泪水从我假面具后面的眼睛里淌了下来。

后来，有一次过圣诞节的时候，我去看一个感到孤独的波兰男孩彼得。彼得和他父母刚从波兰到美国来，住在贫民区里。我手里拎着

装有玩具的袋子，走上他家门前的台阶，伸手敲了门。当我走进彼得的家门时，他愣愣地站在那儿盯着我。

“您来了，”他说，“我写了信去……您就来了。”很明显，他没有想到会在自己家里看见圣诞老人，所以竟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同他谈了话，送他个电动小火车，还有个篮球。当我离开时，我听见彼得的母亲用波兰话向他父亲问些什么。因为我父母原先就住在波兰，所以我能讲一点波兰话，更能听懂不少波兰话。

“我自北极来。”用波兰话我回答了她的问题。

她用惊讶的目光看着我。

“您会讲波兰话？”她问道。

“当然了，”我说，“全球语言，圣诞老人无所不晓。”说完我离开了他们，使他们感到欢乐又惊奇。

扮演圣诞老人使我如此心醉，以致于我连续干了12年。每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我就变得兴奋起来，来到邮局的死信处，读那些令人心碎的信件。从圣诞节前夕到圣诞节，从纽约市的一端到另一端，我四处出访。

在1967年的圣诞节前夕，女儿凯丽尔给我写了一首小诗：“我知道圣诞老人全是做的假。

但是我仍然非常热爱他，因为他就是我的亲爸爸。”

她到底知道了这一点。我把那些从邮局带回家的信给她看，她哭了。后来，她成了“圣诞老人”的好助手，去商店买来东西，为我圣诞节的外出包扎玩具。

几年前，我最后一次扮圣诞老人时，知道一个家里有4个小孩。去他家之前，我给他们每人备了一个玩具。他们的家很小，几乎没有什么家具，一些小家伙整天都在等着我。

“圣诞老人会来的，妈妈，他肯定会来的。”他们不时地看我给他们的电报，对他们的妈妈重复着这句话。

我按响了他们家的门铃，门开了，他们都朝我拥来。我还没有进他们的家，他们就抓住我的双手不放。

“您好，圣诞老人！您好，圣诞老人！”

“我们知道您会来的。”

孩子们高兴极了，一双双眼睛亮了起来，显出兴高彩烈的神情。

我让他们坐在我的膝上，给他们讲圣诞节的故事，然后给每个人一个玩具。

一个5岁的小女孩在我进来后一直站在角落里，她有金黄色的头发，还有双蓝蓝的眼睛。

我转身面对她问道，“你不是这个家里的孩子吧？”

她闷闷不乐地摇了摇头，回答说：“不是的。”

“叫什么名字啊！”我问她。

“丽莎。”

“几岁啦？”

“7岁。”

“来，坐在我膝头上吧。”

她犹豫了一会，最后过来了。

“你在圣诞节得过什么礼物没有？”我轻声问道。

“没有”。她说。

我拿出一个漂亮的布娃娃来，问她：“想要这个布娃娃吗？”

“不想要。”说完她用她的小手扳住我的头，低声说，“我是个犹太人。”

我笑了，同样低声地说：“我也是一个犹太人呀。”

丽莎望着我笑了，然后接住了我递给她的布娃娃，跑出了门。

我不知道我们俩谁更高兴些——是丽莎，还是我这个圣诞老人呢？

我们·诗人·哲学家

当代青年

张晓风

有一件事使人惊奇，为什么桂冠只戴在少数人的头上？为什么哲士的名目只有少数人赢得？

每当花明月夕，哪一个少年不曾一度是诗人呢？每当静夜惊起，每一个中年人都是哲学家。

赞叹，惊服，是诗人之始。思索和迷惘，是哲学家之终。这些情绪，其实不也就是我们常人的情绪吗？所不同的是，当那些美好的花瓣在我们眼前绽开，那些萧飒的秋风四面袭至，我们大多数的人只能在讶异中缄默——因为，我们不善以人间字汇来形容自然。而当生老病死在我们眼前排演，当人类的悲喜剧在我们自身演出，我们虽有万千种感悟，却无法用。

因此，我们不曾被称为诗人，也不曾被尊为哲学家——但就本质而言，人人都可能比诗人更诗人，比哲学家更哲学家。人人都曾有过诗人“表现生命”的热忱，人人也都有过哲学家“探索生命”的虔诚。

我们可能不够聪明，所以没有诗人和哲学家的成就，但既然拥有生命，就不可以对自己的生命绝对漠然。

只是，不漠然又如何呢？我们对生命了解得如此之少，往往追寻的过程不但不能使我们豁然贯通，反而使我们愈加感到迷离的痛苦。医学院的学生执着解剖刀，在尸体中研究人类的生命，而心理学家以饲养在笼中的白鼠解释人类的行为——人竟不能解释自己的生命，人的研究一直离开生命的主题极其遥远。

其实，哪一部稍微复杂的机器在出厂时不需要附有说明书呢？为什么独有人类是那样愚昧地在造物之外俯首茫然面对那些细小的零件呢？人类最重要的难题并不在“换心”、“换肾”，而总在于去了解当心脏和肾脏行使功用时，它们是为着一个怎样美丽的意义去工作的！

有些人喜欢用显微镜去观察一片叶子，有些人用肉眼去细看木头的年轮。但真正去认识一棵树却必须从枝叶到根本，从过往的清风到

枝干的神韵都注意到。同样地，当我们正视生命时，如果只从细微末节着眼，便是对自己生命的一种侮蔑。

当流浪的乞丐在衿底找到藏珠，当迷惘的人们在氨基酸之外得悉不朽的灵魂，我们才算知道自己正确的身份，我们的诗和我们的哲学才开始有其内涵。

愿我们永远保持诗人和哲学家的气质，因为这是我们生活在精神污染的世界上唯一的自守之道。更愿我们对生命的热爱能进而成为对生命的洞彻——这一切并非不可能，越过世界去面对一种更高贵的存在。

我们的歌

中国妇女报

刘齐

今宵无佳节，但今宵月儿圆，今宵有好酒，今宵我们放声歌唱。歌海无涯，歌喉无忌，但大家怎么又唱起了洪湖水浪打浪，乱世英雄起四方？我们生下来就唱。如今，告别留在国内继续唱的伙伴，我们坐着堆满大包小裹的飞机，雄心勃勃地进了新大陆。美国海关对不少物品有限量，可他们哪里知道，我们携带最多的，是我们的歌。

这个世界什么都能变，唯独心中的歌变不了，想变也变不了。据说二次世界大战时，一股德军潜入美军基地，长得差不多，又会说英语，害得反间谍机构挨个问士兵，你喜欢哪个棒球明星？假如我们夹在一群亚洲面孔的人中间，你想辨识我们，只要让大家唱个中国歌就行。有人总抱怨融不进美国社会，但美国人也融不进我们中间来啊。你是学富五车的汉学家，你中国话说得倍儿溜，你还是无法融进来，因为你很难一支接一支地哼民歌唱小调点一个唱一个不会唱也能跟着哼。中国文化固然要从书本和微缩胶片上学，但归根结底是酿出来的也是唱出来的。

台湾同学、香港同学、大陆以外任何地方的华裔同学，大家同文同宗，都爱酒，都爱歌。我们唱满江红一剪梅万水千山总是情，你们欢喜，你们随唱。我们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心爱的土琵琶，你们惊奇，你们默然。及至我们唱起大风浪里炼红心，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呀就是好，你们面面相觑，简直目瞪口呆了。你们小心翼翼地问，文革吃了那么多苦，为什么还唱这个？为什么？谁能一下子说清楚为什么？不是颂扬，不是心战，甚至也不仅仅是幽默、反讽和调侃。

我们这一代大多是文革时期长大的。这一时期注定要在史册上开1万个专章，其中可能有1000章讲到我们。我们朝霞一样的年华没有爱情诗，没有摇滚乐，没有交际舞和电视连续剧。我们只有样板戏、语录歌、忠字舞、知青谣，外加一些文革前的老歌。我们朦胧思爱，我们慷慨献诚，我们憧憬如梦。爱、诚、梦总得有所寄托，我们便寄之于歌。有的歌与爱无缘，但我们怀着爱心唱了，那里边便有爱。有的

歌真谎假诚，但我们倾注了诚，我们便感到了诚。有的歌似梦非梦，但我们添进了梦，我们便入了梦。还有的歌虽然含着爱、诚、梦，但却被禁为黄曲黑调，我们悄悄地唱，体验着一种破忌或偷情般的快感。今天，老的戒律过期了，偷情的余味依然销魂。梦的内容淡漠了，梦的感觉依然迷人。诚的偶像打破了。诚本身自有其清纯。密封黄金时代的马口铁锈蚀了，然而童心无辜，爱心无辜，青春无辜！当我们开辟未来的时候，我们怎能忘掉我们的青春？当我们怀念青春的时候，我们又怎能把同青春连在一起的歌剥离开呢？每当唱起昔日的歌，便有斑驳的画面闪现在眼前。唱社员都是向阳花，想起灾荒岁月，妈妈领我看病，给我买的一粒水果糖；唱铁梅也要挑上那800斤，想起情窦初开的17岁；唱老子反动儿混蛋，想起就是死了到阴间也要念大学的誓言。

一次聚餐环问四周，大家有酒垫底，纷说心曲。原来每人都有因歌而生的联想。这纯粹属于个人的联想大多莫名其妙，不伦不类，但却是滚热的，浸着情感的，因而人人都露出敝帚自珍长相随的神色。

客居异域，人皆称苦。但洋插队的生涯，怎一个苦字了得？西服配蜡染长裙跳霹雳舞，奶酪蘸豆瓣辣酱就大米粥。相差廿载的黄脸老哥和碧眼小妞同窗，盟誓百年的铁杆夫妻或当代梁祝离异。少先队员的儿子参加童子军，名门千金步入卖笑场。苹果电脑输入阴阳八卦算命符，东芝磁带映出人兽一家欢娱图。爱人成了太太，太太成了情妇。空调连着寒窑，蛋糕连着寿桃。身体是旋转的，心脏是凝固的。最老的最新、最新的最老。嘿！你说面对这妙不可言的一切，我们怎能不歌唱？！我们唱一江春水向东流有点装雅，唱浪淘尽千古英雄有点装蒜，唱燃烧爱情一把火又有点装嫩，鬼使神差的，我们又唱起不敬青稞酒不打酥油茶让我们荡起双桨一条大河波浪宽千万张笑脸迎着红太阳栾平他醉成泥一滩这草包倒是一堵挡风的墙，好像”“只有这么唱才跟我们的感受合辙押韵，配套成龙。

圣诞晚会，冷杉上彩灯闪闪，壁炉里烈焰腾腾，击鼓传花，高手献艺。我们中的一位推脱不过，便踩着久违的文艺宣传队的节奏且歌且舞；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惟？全体中国人哈哈大笑，全体美国人也跟着笑。

命运对待我们，特别轻佻，又特别严肃；特别残忍，又特别温柔；特别善变，又特别恒定；特别虚假，又特别真实，证据只有一个，那就是歌，是我们从小唱到现在的歌，是斩不断，理不乱的歌。

歌是历史的索引，从盘古先生起，每一代人都有每一代人的歌。一代人完结了，一代歌也完结了，只剩下一小块儿曲，给下一代去酿新的歌。

我们已经经历了很多很多。我们的歌远远没有唱尽。我们怀念青春，是为了延长青春，重建青春。我们追忆旧梦，是为了孕育新梦，实现新梦。上苍既然赐于我们如此千载难逢的独特时光，我们的歌喉就一定能派上用场。若干年以后，可能有人说我们是荒唐调；可能有人说我们是窝囊腔；但也可能有人说——这真是：一代妙曲，一代绝唱。

我无时不在设计着你

王思芡

我无时不在设计着你，我的爱人！不论我的空间多么狭窄，我也要为你留下一半；不论我的思绪多么的烦乱，我也要为你腾出一片宁静的领地！我呀，再也不是自己的私有财产！当我的位置和一位女郎比邻，并一同走进那动人的故事时，我想过她就是你。

故事结束得很完美，可她还是汇进了退潮的人海。所以我说她不是你，尽管她在霓红灯下给我一个美丽的背影。

当那优美的旋律在七彩的光影中冉冉升起的时候，我请到一位天仙般的姑娘。

我们踩着和谐的步子，默契中，我把她当成你。可是，她的下一个舞曲属于别人。

所以我说她不是你，尽管她的舞姿常萦绕在我梦之河。

我无时不在设计着你呀，我的爱人！尽管我仍未找到你，也不知你是否存在，可我还是不肯关闭每扇窗子、每一道门闩！因为我坚信，你一定是离我太远太远，才让我的思念走过了这么多的岁月，让我在无垠的旷野之中耕耘诗行；给我空灵，让我孤独！啊，我的爱人！”“我的明天将由你来描绘，我的爱之大厦将等你来奠基，我的生命将交给你来点燃！任凭时光那不肯休止的敲门声，去穿击每一道防线……

我喜欢

张晓风

我喜欢冬天的阳光，在迷茫的晨雾中展开。我喜欢那分宁静淡远，我喜欢那没哗的光和热。

我喜欢在春风中踏过窄窄的山径，草莓像个精致的红灯笼，一路殷勤地张结着。我喜欢抬头看树梢尖尖的小芽儿，极嫩的黄绿色里透着一派天真的粉红。

我喜欢夏日的永昼，我喜欢在多风的黄昏独坐在傍山的阳台上。小山谷里稻浪推涌，美好的稻香翻腾着。慢慢地，绚丽的云霞被浣净了，柔和的晚星一一就位。

我喜欢看秋风里满山的芒。在山坡上，在水边上，白得那样凄凉，美而孤独。

我也喜欢梦，喜欢梦里奇异的享受。我总是梦见自己能飞，能跃过山丘和小河。我梦见棕色的骏马，发亮的的鬈毛在风中飞扬。我梦见荷花海，完全没有边际，远远在炫耀着模糊的香红。最难忘记那次梦见在一座紫色的山峦前看日出——它原来必定不是紫色的，只是翠岚映着初升的红日，遂在梦中幻出那样奇特的山景。在现实生活里，我同样喜欢山。

我喜欢看一块块平平整整、油油亮亮的秧田。那细小的禾苗密密地排在一起，她像一张多绒的毯子，总是激发我想在上面躺一躺的欲望。

我还喜欢花，不管是哪一种，我喜欢清瘦的秋菊，浓郁的玫瑰，孤洁的百合，以及幽闲的素馨。我也喜欢开在深山里不知名的小野花。我十分相信上帝在造万花的时候，赋给它们同样的尊荣。

我喜欢另一种花儿，是绽开在人们笑颊上的。当寒冷的早晨我走在巷子里，对门那位清癯的太太笑着说：“早！”我就忽然觉得世界是这样的亲切，我缩在皮手套里的指头不再感觉发僵。到了车站开始等车的时候，我喜欢看见短发齐耳的学生。我喜欢她们美好宽阔又明净的额头，以及活泼清澈的眼神。

我喜欢读信。我喜欢弟弟妹妹的信，那些幼稚纯朴的句子，总使我在泪光中重新看见南方那燃遍凤凰花的小城。最不能忘记那年夏天，他从最高的山上为我寄来一片蕨类植物的叶子。在那样酷暑的气候中，我忽然感到甜蜜而又沁人的清凉。

我特别喜爱读者的来信。每次捧读这些信件，总让我觉得一种特殊的激动。在这世上，也许有人已透过我看见一些东西。

我还喜欢看书，特别是在夜晚。在书籍里面，我不能自抑地要喜爱那些泛黄的线装书，握着它就觉得握着一脉优美的传统，那涩黯的纸面蕴含着一种古典的美。

历史的兴亡、人物的迭代本是这样虚幻，唯有书中的智慧永远长存。

我喜欢朋友，喜欢在出其不意的时候去拜访他们，尤其喜欢在雨中去叩湿湿的大门。当她连跑带跳地来迎接我，雨云后的阳光就似乎忽然炽然起来。

我也喜欢坐在窗前等他回家。虽然走过我家门的行人那样多，我总能分辨出他的足音。如果有一个脚步声，一入巷子就开始跑，而且听起来是沉重急速的大阔步，那就准是他回来了！我喜欢他把钥匙放进门锁的声音，我喜欢听他一进门就喘着气喊我的名字。

我喜欢松散而闲适的生活，我不喜欢精密地分配时间，不喜欢紧张地安排节目。我喜欢许多不实用的东西，我喜欢旧东西，喜欢翻旧相片。我喜欢美丽的小装饰品，像耳环、项链和胸针。我喜欢充足的沉思时间。我喜欢晚饭后坐在客厅里的时分。

我喜欢听一些协奏曲，一面捧着细瓷的小茶壶暖手。当此之时，我就恍惚能够想象一些田园生活的悠闲。

我也喜欢和他并排骑着自行车，于星期天在黎明的道上一起赴教堂。朝阳的金波向两旁溅开，我遂觉得那不是一辆脚踏车，而是一艘乘风破浪的飞艇在滑行。

我喜欢活着，而且深深地喜欢能在我心里充满着这样多的喜欢！

我相信……

——赠《我不相信》作者

语文报 柳荫

冬天的河干涸了，我相信，春水还将来临，那时白帆就是我们心中自由的偶像；风中的树叶凋零了，我相信，泥土里的梦将在枝头开花结果。你还将哭泣吗？是初雪掩埋了你的青草，但绿色终将归还于你。

风暴扭曲了大树，我相信，种子已经插入深沉的泥土；洪水卷走了两岸的房屋，我相信，孩子依然像天使一样依偎在母亲的怀抱。你还将流泪吗？命运夺走你的财富，却不能攫走你的灵魂。

痛苦像一块巨石紧紧压住歌唱的心胸，我相信，痛苦是欢乐的源泉，它将化为穿越岩石的力量；磨难使你千疮百洞，我相信，这些记忆恰如荆刺丛中的花枝，萦绕成岁月美丽的花冠。

阴云在天空拥挤聚集，你会看见一只鹰就像闪电，挑破那罪恶的序幕，我相信，将有雨滴灿烂的合唱；大海在远方怒吼，你会看见水手与桅杆并肩归来，他们的微笑充满了信心，我相信，生命正在这样的熔铸中刚强。

《我不相信》的作者朋友呵，你的呐喊，隐约如海的涛声，热烈、真挚且沉重，我赠予你衷心的祝福……就像雪莱馈赠给我们每个人的预言！

我与生活争夺我自己

刘再复

生活很仁厚，生活也很严酷。

严酷时把我推向无谓的奔波，逼着我疏远沉思的心，创造的生活。

时而像神，指挥我投入混沌的战斗，消耗掉我生命的能；时而像魔，扑来我燃烧的思想，把我拖入忙碌的虚空，狂乱的寂寞。

于是我与生活展开搏斗，和生活争夺自己。争夺我的自由，争夺我的思索，争夺我的权利，争夺我的职责。

我在生活固守宝藏的时候，偷来了时光，并给它套上绳索，努力采集，努力冶炼，努力锤打。日夜提取前人留下的精华，补充着被生活蒸发掉的一切；蒸发掉的知识，蒸发掉的思想，蒸发掉的诗歌与小说……与生活争夺，我保存着生命的烛火，没有变成徒在空中飞扬的死灰。心，也注满了活水，也没有在无谓的奔波中变成沙漠。

我在

张晓风

那天早晨，天无端的晴了，使人几乎觉得有点不该。昨天才刚晴过，难道今天如此运气再晴一天？那阵子被风风雨雨折磨怕了，竟然连阳光也不敢信任起来。

我对丈夫说："我今天要到大屯山那一带去，主要目标是梦幻湖。"

他一时尚未醒透，等他搞清楚，我已经带好四个橙子、两片面包和一个蛋走到门口了。

一个人对着湖水枯坐，觉得天地间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事了。湖水浅浅盈盈，只可惜不见当年的水鸟群了。不知为什么参禅的人总喜欢"面壁"，其实"面水"不是更好吗？水似柔而刚，似无而有，不落形象而又容纳万象。

看了一上午的湖水，忽然起了兴致，大模大样的走到"地热利用研究中心"，敲了门。开门的人带我去看地热温室里种的花。玻璃花房十分美丽，小小的非洲紫罗兰一盆盆开满一屋子。"那是蟹爪兰吗？"我一转头叫起来，"怎么现在就开了？""这里暖和，它至少要比山下早开一个月。"

我走过去看那娇艳的红，觉得整个花的精神仿佛都是给地热催出来的，一份来不及的美。

"这盆蟹爪兰，如果你喜欢，就带回去吧！"我一时欣喜若狂，虽然每一个花摊上都能买到蟹爪兰，但这一盆不同，它是从神奇的魔术场里搬来的啊，它比全城的花开得都要早，早整整一个月呢！我跳上车子，坐上我最喜欢的车前的位置，整片青山一路相送，我怔怔地看那蟹爪兰，想来它的名字取得真贴切，这花开的时候，硬是有一份横行霸道的美呢。

几乎每到春天，我就要嫉妒画家一次，背着画架四处跑，仿佛看起风景来硬是比我们多了一种理由，使我差不多要自卑了。不能画春天就吃一点春天也是好的。前些日子回娘家去看父母，早上执意要自己上菜场买菜。说穿了哪里是什么孝心，只不过想去看看屏东小城的

蔬菜。一路走，一路看绿茎红根的菠菜，看憨憨白白的胖萝卜，看紫得痴愚的茄子，以及仿佛由千百粒碧玉坠子组成的苦瓜……而最终，我选了一把叫“过猫”的春蕨，兴冲冲拿回家炒了。想想那可能就是伯夷所食的薇，不觉兴奋起来，我把那份兴奋保密，直到上了饭桌才宣布：“爸爸，你吃过蕨类没有？”“吃过，那时在云南的山里逃难，云南人是吃蕨的。”

当然，想来如此，云南如此多山多涧多烟岚，理当有鲜嫩可食的蕨。

“可是，在台湾没吃过。”

“喏，你看，这盘便是了，叫‘过猫’，很好吃呢！”

“奇怪，怎么叫‘过猫’？”爸爸小声嘀咕。

“可是，我就是喜欢它叫过猫。”我心里反驳道。它是一只顽皮小野猫，不听话，不安分，却有一身用不完的精力，宜于在每一条山沟上跳为窜去，处处留下它顽皮的足迹。

吃新上市的蔬菜，总让我感到一种类似草食运物的咀嚼的喜悦。对不会描画春天的我而言，吃下春天似乎是唯一的补偿吧！爬着陡峭的山路，不免微喘，喘息仿佛是肺部的饥饿。由于饿，呼吸便甜美起来，何况这里是山间的空气，有浮动着草香花香土香的小路。这个春天，我认真地背诵野花的名字——“南国蓟”、“昭和草”、“桃金娘”、“鼠麴草”、“兰花蓼”、“通泉草”、“龙葵”、“睫穗蓼”、“紫花藿”、“香蓟”……但可恨的山野永远比书本丰富，此刻我仍然说不出鼻孔里吸进的芬芳有些什么名字。

有一种小花，白色的，匍伏在地上，毫无章法的乱开一气，它长得那么矮，恍如刚断奶的孩子，犹自依恋着大地的母怀，暂时不肯长高，而每一朵素色的花都是它烂漫的一笑。

初春的嫩叶照例不是浅碧而是嫩红，状如星雨的芒萁蕨如此，尖苞如纺锤的雀榕如此，柔枝纷披的菩提如此。想来植物年年也要育出一批“赤子”，红通通的，血色充沛的元胎。

终于，我独坐下来，不肯再走了，反正“百草千花寒食路”，春天的山是走不完的。

整个山只专宠一个像我这样平凡的女子，所有的天光，所有的鸟语，所有新抽的松蕊，所有石上的水痕，所有俯视和仰视的角度，所有已开和未开的花，都归我一个人独享——只因为我在。

记得小学三年级时，偶然生病，不能去上学，于是抱膝坐在床上，望着窗外寂寂的青山，心里竟有一份巨大幽沉至今犹不能忘的凄凉，因为好朋友都在学校，而我偏不在。

于是，开始喜欢点名，老师叫了学生的名字，学生大声回答："在！"清脆而响亮的声音仿佛不是回答老师，而是回答宇宙乾坤，告诉天地，告诉历史，说，有一个孩子"在"这里。

回答"在"字，对我而言，总是一种饱满的幸福。

长大了迷上旅行，每到山水胜处，总想举起手来回一声："我在。"

身为一个人，我对自己"只能出现于这个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感到一种可贵，仿佛我是拼图板上扭曲奇特的一块小形状，单独看，毫无意义，及至恰恰嵌在适当的时空，却也是不可少的一块。

天神的存在是无始无终浩浩莽莽的无限，而我是此时此际此山此水中的有情和有觉。

在路旁坐久了，忽然从石头上蹦来一只土色的小蚱蜢，停在我的袖子上。我穿的衫子恰好也是自己喜欢的土褐色，想必这只今春才孵化的糊涂小昨蜢误以为我也是一块岩石吧？想到这里，我忽然端肃起来，一动也不敢动，并且非常努力地扮演一块石头，一时心里只觉好笑好玩，竟不断地告诉自己："不要动，不要动，这只小蚱蜢刚出道，它以为你是岩石，你就当岩石好了——免得打击它的自信心。"

相持了几分钟，小蚱蜢还是跳走了，不知它临走时知不知道真相，它究竟是因停久了觉得没趣才走的？还是因为这岩石居然有温度，有捶鼓式的音节自中心部分传来而恐惧不安才走的？不管怎么说，至少它一度视我为岩石，倒也令人自慰。

怀着独擅专宠的窃喜，我一面步下山径，一面把整座山的丰富密密实实地塞在背袋里。

有一件事，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能讲清楚。我曾手植一株自己，在山的岩缝里。而另一方面我也盗得一座山，挟在我的臂弯里。（挟

泰山以超北海，其实也不难呢。）如果你听人说，今年春天我在山中走失了，至今未归，那句话也不算错。但如果你听说有一座山忽然化作“飞去峰”，杳然无踪，请相信，那也是丝毫不假的，而且，说不定它正是被我拐去。

我知道有人守候着我

皇冠

安克强

想你已成为机械化的公式，没有任何特殊仪式，也无须刻意经营，随时随地会突然涌现一个名字、一个形象、一个声音，让自己柔柔有了心痛，掺杂幸福的感觉。

尤其是在这样的日子。

莫名其妙的一场漫雨，一阵扑扑突如其来的过堂风。

并非贪恋相处时的欢愉，也不是描摹未来虚幻的美梦，只是仅仅知道有那么一个人，在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地方，和你有着共同的情愫、共通的心愿。不过想再紧握她的手，再亲炙她的吻，和她再去赶场电影，静静聆听一首曲子，相拥旋舞；然后四目交接，浅浅一笑。

你过得好吗？忙碌的生活、繁重的课业、单调的作息、短暂的睡眠，怕你熬不过来这些折腾，令我忧心忡忡。至于我一切仍旧如昔，只不过活得带劲多了。我试着去改换自己的生活步调，推却一切多余的应酬，因为我必得腾出心中全部的空隙去安装你的一切，不想浪费太多琐碎无谓的牵挂来占据我对你的思念。所以我宁可早些回家，窝在房里听帕格尼尼的协奏曲，给你写信。”“我今天想告诉你的是今晚我回家，走在山径斜坡，月如盘玉，在如棉的云絮中隐隐绽晕。我努力思索诗里的意象，却只搜罗出这么一首不太合乎理想的乐府：“自君之出矣，不复理残机；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多希望你能与我分享这个静谧的夜晚。窗前是皎洁润泽的月色，户内有柔柔缓泄的音乐，一杯焐手暖唇的咖啡，几张散落的信笺……。你知道吗？我真的认真且严肃地在念着你，浅浅地有了哀伤。

出版商销书在西方，不少出版商为推销书籍绞尽脑汁，奇招层出不穷。如某出版商手头一批书卖不出去，眼看要亏本。情急之下他想了个主意，给总统送一本书，并三番五次地征求意见，忙于公务的总统不愿与他多纠缠，便回一句“这书不错！”出版商如获至宝，大作广告：“现有总统喜爱的书出售。”于是这些书被一抢而空。不久，这个出版商又有书卖不出，便照方抓药，又送一本给总统，总统上过一次

当这次学乖了，奚落出版商说：“这书糟透了！”不曾想还是着了出版商的“道”、出版商又以此话大作广告：“现有总统讨厌的书出售！”人们出于出好奇争相抢购，书又售尽。第三次，出版商将书送给总统，总统接受前两次的教训，干脆紧闭“金口”，不置一辞。但最终仍被出版商钻了空子，这次他作的广告是：“现有令总统难以下结论的书，欲购从速！”居然又被一抢而空。

我只是前行

刘再复

这里是一片灰朦朦的空白，蓝天与大地焊接时的痛苦遗留给了我和我的同伴。

我在天与地的焊接处前行。我的足音惊动了正在思索中的雁群。路，永远不会清晰地展示在大雁的面前，也永远不会清晰地展示在我的面前。天堂的光环只是远山的迷朦；你和我，只是寻找中的大雁。

白牛与黑猫为了莫名的烦恼相互解着永远解不开的莫名的网结，还搀杂着莫名的哭泣。我没有时间欣赏这些争执与哭泣。

我只顾在空白的不知是大地还是天空的帷幕上撒下我的脚印。我不会为它的瞬息的整齐或歪斜而伤感，我顾不得足迹背后的欢乐与怨艾，赞叹与诅咒。

我只是前行。在天与地的焊接处。在地与天的茫茫中，我只是前行。

我属于世界

中国青年报

沙人

有一天，和同事们外出娱乐，那在中学时对我来说十分亲切的绿茵茵的足球场又出现在眼前，我心里不禁发出畅快的呼喊：啊，久违了！也就在这天，同事们用一种就像称赞我在工作中干出超常成绩那样的眼光，惊讶而羡慕地望着我，赞叹我身手不凡的球技。他们第一次知道我曾是中学时代受同伴们拥戴的出色的足球队长哩。

我写下这些并非想要炫耀，恰恰相反，我曾经那么久地对自己中学时所获得的殊荣只字未提。生活早已让我明白：常常将自己的成绩和荣誉挂在嘴边的人，他的心灵也一定缺乏根基。

创造力，这是个炫目的字眼，它的眩目又使多少人感到过人生的暗淡——“我是个没有创造力的人”，有人被这个念头压得抬不起头来；“我是个多么富有创造力的人”，有人则用这个观点欺骗着自己。

就拿足球来说吧，我的确有过一段自己与它联系得十分紧密的时光，在周围人们的眼中，我成了足球的象征。然而当我在篮球场上，在那些熟谙篮球之道的同伴们面前显得手足无措时，我的心受到了刺伤。从此我不再在篮球场出现，也不在排球场、乒乓球场上出现，还有其他诸多活动中，我总是漠然地观望。我害怕着，害怕自己在任何其他地方的露短都会使自己的足球声誉顿失。我已经习惯了自己的创造生活——足球，那时我想。

但后来我发现，我在愚蠢的深渊里已经陷得有多深！那是有一天，我的一位同伴在市青年宫的绘画比赛中一举夺魁，而后，又在英语和数学竞赛中名列前茅，他理所当然地夺得了更多人的钦敬。有一次我单独同他相处，我竟莫名其妙地问他：“你的画画得那么好，怎么还弄别的？”——我没提英语和数学，它们实在令我难堪。他微微笑了一下，说：“我不是为了绘画来到世界上的！”

天啊，问题就在这里：我用足球代替了生活的一切。就在那一刻，我忽地冲动起来，紧紧抱住了他，我觉得我像从一间四周的门都被锁住了的黑屋里冲了出来那样，觉得过去只是在一个小小角落里生

活，而现在，我属于全部世界了。抱住他，我是抱住了我将要永远依赖的真理。此刻，我甚至诅咒起足球来了，但他这时说道：“我看过你踢的球，你踢得真棒！”

无爱即无忧

台港文学选刊

阿盛

是一副对联，青花瓷字，镶在两片大板上，显得很突出，字体属草书，约是清朝中叶烧制的。问价钱，不便宜，心想以后看着办。过了半年，迁新居，又路过那家艺品店，青花瓷字对联犹置于店中壁边，我再问一次价钱，同样的老板，不同的数目。还是觉得贵了些，摸摸看看，许久才下决心离开。

将近三个月，没有闲暇，直到休年假，整理家具时忆起那一副对联，我特地到艺品店去。

老地方，我一眼瞧及，对联稍惹尘埃，一边拭一边问价，老板微笑着说出，我实在讶异，顺口又问："怎么比第一次开的价钱少一半？"老板年纪大，缺几颗牙，讲话却不漏风："你中意就拿去，不满意可以拿回来。"

将对联带回家，挂在客厅壁面，分成左右，中间是大陆画家王鹏飞的达摩祖师画像，右联"有忍乃有济"，左联"无爱即无忧"。远看近看都庄重，我喜欢，同时以之自惕。

于是与艺品店老板熟稔，见面谈这谈那，有时他教我鉴赏玉 、木雕、铜器，有时随兴聊天。整一年，我没买什么，他也从未暗示要卖什么。

有一次，我说："古董业有行无市，胡乱开价，不大好吧？"他说："没错，物件买卖总是如此，有人爱就有人抬——告诉你，那一副对联原价比卖给你的多一倍，为什么？"我摇头，他点头："像你这般年纪的人，多半在赌博或玩股票，根本没有心情到这个小店坐一坐谈一谈。你，看得出来不会跟着流行起狂——78岁了，我见过很多人。那一副对联很好，清朝青花瓷的字，非常特别——你在教书吗？"

他第一次问我的职业，我们不曾提起这方面的事。我告诉他，我在报社工作。他把话题拉回到对联："对联很好，你觉得如何？有的商人看准了顾客的心理——一般人都有爱即有忧。唉，这个时代，爱情都买得到，何况是物件，所以啦，爱而不忍，只得花钱当冤大头；你

说的有行无市，正是这样起因的……”“对不起，”我插话，“我想知道，为什么便宜卖给我对联？我并不特别，很平凡的一个人。”老板哈一声：“就是了，我也是平凡人。问题是，现在有太多自以为了不起的人，平凡人反而少见呢。”

我一时无语，喝茶。老板取换茶叶，茶壶空着，眼生，以前没见过；我顺手拿来看，吃了一惊，茶壶是150年前制作的。我细细玩赏，不会错，出自清朝道光年间名家之手。老板将一捧茶叶放进茶壶，漫不经心的样子：“看出来啦？——别玩茶壶，假货多，真货贵，让那些有钱人去玩吧，过几天也许就卖出去了，你不妨多看几眼——你不必问价钱。”

我没问价钱，但茶壶确实完美，多看了几眼。老板倒水入壶：“我说呢，你做个参考吧，玩古董跟做人一样。记得，无忍则无济，有爱即有忧，这是倒过来思考，不是大哲理，却是很多人做不到的。”

我至今仍记得他说话时的表情。每每注视家中的那一副青花瓷字对联，就会怀念那个只知姓而不知名的老板。数月前，我到艺品店去，店已不在，问隔邻人家，说是老板“刚走不久”。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妇人说：“他啊，怪人啦！连钱都不爱，乐天乐天的，生前卖掉所有的古董，然后不久就去了。不太了解他，奇怪——问他做什么？”□

无法偿还的是无价的

《读书》

黄湘

人类祈求正义，要求惩恶罚罪，但痛苦没有权利要求用别人的痛苦来补偿，能通过那种手段补偿的只是仇恨。痛苦因而成了现实世界中无法消泯的东西，这迫使它向精神世界升华。

仇恨使人变得狭隘，痛苦却使人变得宽容。痛苦使人变得忧伤，但同时一种柔软而坚韧的信念使我们永远有梦，梦想又使生活。归羞涩与质朴。

海德格尔打比方说：壶借助空无进行容纳。借助自己的空无——虚无，壶进行容纳并赠送水和酒，壶在献祭时的倾注水酒能把世界变成一个神圣的世界。那么，人岂不是借助自己的羞涩容纳爱蓦与敬仰？正因为生活中有了无法偿还的痛苦，心灵才比原先真正多出了一些东西。无法偿还的是无价的。

无怨的青春

席慕蓉

在年轻的时候，如果你爱上了一下人，请你，请你一定要温柔地对待他。

不管你们相爱的时间有多长或多短，若你们能始终温柔地相待，那么，所有的时刻都将是一种无瑕的美丽。

若不得不分离，也要好好地说声再见，也要在心里存着感谢，感谢他给了你一份记忆。

长大了以后，你才会知道，在蓦然回首的刹那，没有怨恨的青春才会了无遗憾，如山冈上那轮静静的满月与你同行我一直想要，和你一起，走上那条美丽的山路。有柔风，有白云，有你在我身旁，倾听我快乐和感激的心。

我的要求其实很微小，只要有过那样的一个夏日，只要走过，那样的一次。

而朝我迎来的，日复以夜，却都是一些不被料到的安排，还有那么多琐碎的错误，将我们慢慢地慢慢地隔开，让今夜的我，终于明白。

所有的悲欢都已成灰烬，任世间哪一条路我都不能，与你同行。

毋需太多

黄金时代

陈桂芳

那天偶过花店，他察觉到我对黄玫瑰的喜爱，第二天便送了一束给我，可不知怎的，我老想着花店橱窗里的那一朵，总觉得这一束不如那一朵清丽可人。

有一天，我俏皮地问他：“你真的爱我吗？”其实，只要他讲一个“，我就满足了。可他不仅说“爱”，且滔滔不绝地说了许多爱的理由，听着、听着，我心不在焉了……无需要太多！人，有时真的并不是非要得到或听到许多的。一朵花，一片绿叶，一个会心的微笑，一缕柔情，一点真心，一句关切的问候，一声同情的惋惜，便可使我们如品香茗、似饮甘醇了。

只要，在我心身透支时，有一双温暖的手向我伸出，我便能借助这一臂之力走出困境；只要，在我苦恼时，有一位善解人意的朋友在我身边，我便能吐出所有心事，求得心灵上的舒展；只要，在我忧郁时，天边有一抹淡淡的斜阳，便能照亮我那双迷茫的眼睛。

只要……不必希求太多——向朋友、向爱情，尤其是向生活。是否记得？我们曾经多么专注地设计美妙的未来，我们是如何细致地描绘多彩的前途，然而，尽管我们是那样固执、那样虔诚、那样坚韧地等待，可生活却以我们全然没有料到的另一种面目呈现于面前。

毋需痴想太多！只要我们每一刻都在认真地做人，认真地生活。

五瓣丁香

人生与伴侣

紫薇

入春以来，一直惦念着丁香。

听人说，若能在结着多如云霞的四瓣丁香树上找出一朵五瓣丁香，就会得到好运和幸福。女子都是虔诚的，我这个穿军装的女子也一样。

同病室的几个病友几乎每天傍晚都去医院的后山坡上探看丁香。带回来的消息一天比一天惹人心动："冒出新绿了"，"生出嫩叶了"，"结花蕾了"……可我们仍然嫌慢，埋怨丁香的疏懒乏情。

昨天晚饭后，她们又结伴去了，留下我一个。看看自己仍打着石膏的腿，再看看白色的病床，白色的墙壁，仿佛一切都变得苍白起来。心想：这条伤腿一定害我误了花期，不能云找五瓣丁香，寻不着它，那么好运和幸福也就与我无缘了。自己把心情弄得灰灰的。

她们回来了，个个兴高采烈，争着向我炫耀她们的"幸福"——五瓣丁香。有白色的，紫色的，小小花朵很是美丽，花瓣儿更是精致、娇巧、细柔。她们有人要分给我一朵，而我也十二分地想拥有它，可我还听人说：别人送的五瓣丁香不具有神奇的魔力，于是我谢绝了她们的好意。看着她们都如同真寻得幸福一般的喜悦，我的心羡慕得微微有点发疼。

晚上我早早地蒙上被，除了想找一朵五瓣丁香，好像别的一切都不重要了。人有时就会有一些非常非常小的希望，由于太希冀，太向往，我甚至做了一个丁香梦：我的腿好了，来到一个好大的丁香园里找五瓣丁香，可到处都是四瓣的，无论我如何努力，也没有找出一朵神秘的五瓣丁香。

感觉天亮了，懒懒地不肯睁开眼睛，心中仍存着没有五瓣丁香的遗憾。做晨检的护士来了，问我："别的人都去哪儿了？"我这才发现她们一个都不在。大概都因为太兴奋睡不着而早早地跑出去疯闹了吗，疾病竟使我变得有点妒嫉她们了。

门被轻轻地推开了。只见她们个个手里拿着一大束丁香花，原来她们一大早去替我折花了。她们把花递给我：“快找你的五瓣丁香吧！”我一时语塞，为她们的热情、真诚所感动，懊悔刚才对她们的妒嫉……顿时，我感到自己整个儿沐浴在友爱结成的温馨之中。

我细心地从她们采摘来的一束束丁香华中，找到了一朵白色的五瓣丁香，而我更在她们中间找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五瓣丁香——好运、温暖和幸福。

五十岁，我有了书房

名作欣赏

项冰如

50岁，我有了自己的书房。

我不知是高兴还是凄凉，或许二者兼而有之，像糖加盐混在一起，谁也分不清，只有品味者自己心中有数。

我常常坐在书房里发呆，点燃一支烟卷，默默地望着前后的两排书柜。好像想得很多，又好像什么也没有想。有时想着想着，自己会忽然发笑。

因为，我毕竟有了自己的书房，在50岁的时候。”“我可以关起门来，看自己喜爱的书，写自己想写的文章；不再有人干扰，也不再干扰别人。即使楼下仓库的汽车噪音大作，搬运大捆纸头落地之声，震得窗玻璃也琅琅作响，但与我无关，车走人寂，世界又变得宁静，心地也一片空明轻远，像蓝空的月，似舒卷的云。

温暖的春夜，那远近不绝的蛙声，更不啻是悦耳的音乐，能激发人的灵智，也能惹引人的遐思。

还在枕着故乡的蛙声中做梦的少年时代，我的那一串绿色的梦中，有一个梦就是有一间属于自己的书房。

这个梦好长，一做就是几十年，醒来已是额头划纹，双鬓染霜。

我的书房并不大，是套房中最小的一间，不足十二平方米，不过，我已是极为满足了。十多年前，这样大小的一个亭子间，曾住过一家三代五口人。书籍堆得顶上天花板，堆在书桌、床头、地面，堆在一切能占领的空间。现在毕竟不同了，一排四只新式书柜，是朋友专为我设计的，几乎是顶天立地。两只旧式书柜来之不易，弃之可惜，也占据了一面墙。六只书柜密密地排着古代的和今天的，外国的和中国的朋友们，他们沉默而又自信，高傲而又谦逊，亲切而又深情。他们从不会拒绝我的拜访，从不会背叛我的友情。在我痛苦时，给我以安慰；在我软弱时，给我以力量；在我傲慢时，给我以警告……潇潇春雨，浸润着土地，浸润着绿叶，也浸润着人们的心。我

又坐在自己的书房里，妻儿早已熟睡，伴随着蛙声的是远处江上的轮渡的机声，隐约而飘忽。

我的思绪也隐约而飘忽，捉摸不定。孔夫子说五十而知天命，我只能苦笑，我连自己的命运也闹不清，焉知“天命”？古诗人又说，人到中年万事休，我又有些于心不甘。中年是人生的秋季，而秋季是属于收获的。春华秋实，青年时代开什么花，今天就收什么果。是甜、是酸、是苦、是辣，反正你都得兜着，不用埋怨，也不必悔恨。

然而年岁终究不饶人，50岁，头发渐白，齿牙渐松，中宵常久醒不寐，上楼梯也感到气喘。20岁时绝不会如此的，那时爱幻想，好郊游，可以三夜不睡，能够一口气登上黄山天都峰。床头上贴着普希金或者拜伦的肖像，一晚上会吟出二十首情诗。30岁的时候有些不一样了，朋友渐渐少了，纸上的字却多起来；书桌上放着鲁迅的半身塑像，三朋四友常常争论到半夜，争论着没有结论的问题，好像真理总是掌握在自己手上。40岁，又是一个样儿了，人开始发胖，走路变得缓慢而沉重；朋友更少，却懂得了友情之可贵；喜欢听到年轻人的笑声，以显示自己春春的不衰。

那么，50岁，50岁又该喜爱些什么呢？我问我自己。

“孤独！”我的心在回答。

据说少年人是害怕孤独的，所以他们总是成群结队在一起。据说老年人也害怕孤独。50岁不算老，深秋，离开萧瑟的寒冬还有一段日子，所谓“秋阳力尚刚”吧，生命还有力量，但也是最后的力量了。

孤独，并不是凄凉，更不是悲哀。农夫在孤独中耕耘，才有好的收成。十年寒窗的儒生，也一定是孤独的。把生命和精力花在哗众取宠的闲聊和茶楼酒馆的应酬，那才是真正的悲哀！

孤独，就是将最后的生命，生命中最后的力量留给自己，留给创造。在孤独中寻求自我的价值，实现自我的价值！

我从闹市区的黄金地段，搬到这寂静的郊野，有人甚为不解，有人以为不值，我却终不后悔，不仅不后悔，还深以为乐。因为在这里，我得到了一片蛙声，一间梦寐以求的书房，也得到了一个50岁人的孤独。

50岁，我有了自己的书房。

我将在自己的书房里咀嚼人生，收获人生……。

雪夜

青年作家

徐岩

雪，从远山的尽头舞过来，风，这时不很硬，一大片一大片玉一般的雪，落在师的身上，只一瞬间，师的整个人和山谷便都白了。

这已是黄昏时分，雪的光辉让人想不到暗夜即将来临。师将肩上的枪换了个姿势，继续向前走着，他要看看辖区内的最后一块界碑；以前每次巡逻都是两个人一组，可现在不行了，这个季节哨卡里兵员少，老兵返乡，新兵伢子正集中训练，一个人得顶一天的岗哦。师极艰难地在雪窝里走着，除了一副脚板很热，周身冷得不行。师想起那场火，那是师在刚来哨卡的时候，驻地附近的一个寨子起火了，班长领着他们4个人同寨子里的人奋战了一个多小时，才将火扑灭。师很果敢地从火中背出来一位老人，还羞涩地抱出来一个女孩子，虽然女孩被烟呛得昏迷不醒，师当时还是从女孩那软软的身体上感觉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眩晕。师每每想起来便脸红心跳，那场火一直在师的心里，很温暖。后来师知道那个叫叶的女孩是鄂伦春族族长的千金，以至于性格刚烈、豪放的族长总是将一坛坛的米酒和大块大块的獐狍野猪肉送到哨卡。

天空渐渐暗下来的时候，师终于走到了第5块界碑前。师用手抹去额头上的汗珠，便赶紧用棉手套拍打界碑上的雪，昏暗中“中国”两个鲜红的大字跃入师的眼帘。师周身的血禁不住涌动起来，他想起远方的家园，想起山下鄂伦春人温暖的乌力楞，想起那个极美丽的叶，界碑真的能使人感到天地的辽阔，并让人高大起来。

师清理完界碑上的积雪，看看腕上的手表，时针已指向了16时零9分，这会儿该是哨卡开饭的时间了吧。今天是除夕，餐桌上一定很丰盛的。师想到这儿，肠胃便不安起来，走了近一天的路，十几块压缩饼干早已弹尽粮绝。师俯下身抓了一团雪塞进口里，无味且凉。师开始往回返了。

天又暗下来一些，有雪的反照，路还很分明，只是雪越下越大了，师一步步地往前挪着，膝关节疼痛难忍，在哨卡里得的这病从未这么厉害哦。师走到第3块界碑的时候，感到真的力不从心了。师头上

满是汗水，倚着界碑坐下来。师是副班长，副班长在哨卡是二头，今天是小顺子的班，赶上过年，班长便和师都争着替小顺子上岗。师一边说班长该在哨卡里张罗过节，一边抢着出来了，班长还特意嘱咐师早点回，大家等着他吃年饭；师这时想，弟兄们一定很失望的，他禁不住在雪地上砸了几拳，这该死的风雪。冥冥中师便睡着了。

雪越来越大，它们为师裹上了一层厚厚的绒，当班长和小顺子及旭找到师时，雪已停下来，几个人忙活了好一会儿，才将师弄醒。师的手怎么也握不住班长的手，他气如游丝般吐出一个字：枪。然后便将目光停留在自己的胸前。班长赶紧解开师的军衣，棉袄里贴胸卧着那支折叠式冲锋枪。班长的泪水再也控制不住了，他抓起枪，将一梭子子弹射向了茫茫的天空。那有如雷霆般的脆响，立刻便将山脚下零零星星的爆竹声淹没了。早已泪流满面的小顺子，紧紧地捂着师的手说，副班长，我们回去吃年饭吧。

雪雾中，班长背着师，4个银白的身影向山下奔去，他们身后那些深且实的脚印，在雪野中极鲜明，极耀眼。

西藏·神的乐园

演艺圈

张子杨

天看过地中海沿岸拉丁语区的蓝天。诗人里尔克也曾将自己比做白色的鸥在天海的蓝中穿梭。也听到过非洲毛里求斯阳光的热烈，那鼓点的急促和草裙的婆娑。这一切都使人感动，为那份浓郁的活着的气息，那呼和吸的气息。但天不是都这样。

西藏的天是浑圆无迹的一整块，宛如亘古以来未曾搅动的池水，宛若千载下风没触过的岩冰。这就是西藏的天，是千年不见人回乌斯藏的孤寂，是万里纵横风雪声的回响。

我看到它时，并没有意识到它，汽车从机场到拉萨缓缓地开着，大脑里却是空白的。夜里，我闭上眼睛，一切都还在，那强烈的蓝，那远远的闪光，只有一个词来形容——纯洁。它是清澈的，但底在哪里呢？它是那么的炽烈，但又是绝对的无情。佛就在里面，所以佛是宽容的，又是冷酷严峻的。也许这就是藏歌高亢激越的原因，否则又有什么能够用来穿越这天的寂寞呢？拉萨是我生活的主要地方。因为阳光格外好，所以又叫日光城。这里守着阳光，就有了晒佛的节日。百米长的巨大唐卡佛图由诚信的人从寺中请出，蜿蜒通过寺山脚下的巷道，应和着喇嘛口中悠长的佛号，接引生与死的灵境。巨大的唐卡佛像缓缓展开，每个人都在光下屏住呼吸。天和穹庐遮蔽四野，而这巨大的佛正是天在人间的象征。正是为了天的光辉，寺庙遍布金顶，以那铄目的光芒来歌颂天的恩泽。

我们曾在后藏路上遇到过雨。那雨云低低地吊在我们的上方。前面几十米远的地方就是阴和晴的分界线。能看到雨水如何溅起尘土；舔湿了路面。这样的云伴我们走了几个小时，不急不徐，从容有致。我们只能敬畏，感叹天工的奇巧。

这里还有风，能看着风从雪山上吹来。风带来万年前那场雪积下的寒意，啸声中又夹着僧徒虔诚的叹息。这风还使那神鹰高高浮在空中。

藏民尊敬鹰，因为他们相信飞翔在那珠穆朗玛峰雪线之上的大鹰能听到神的声音。雪线上那强劲的罡风是神的旨意，是神对鹰的专宠。从天葬台，神鹰，藏民将自己投入那雪的世界，神的家园。从雪山上那凝住的鹰类的影子我们看到天的存在，而这山的雄大证明了天的容纳。

插一支灵幡在那山坡上吧，让荡起的五色旗帜指着天界的方向。

地西藏是世界的屋脊。自然界永不停止创造的力在这里隆起。我知道珠穆朗玛峰还在缓慢却坚定地升高。这块土地记录了亿万年前海涛、冰川、太阳和风的神工雕凿。

不能想象文成公主踏上这块土地时的情景了，但山川的色彩，云霞的投影还是一样地动人。天在地的下面，而地又在天中。这是雪域高原的永恒。

我带着摄影队爬过雪格拉山。看着遍野的帮锦花，我们都知道身处夏天。可随着脚步的前行，大雪来到了。我去过远东，见过西伯利亚寒流带来的大雪。那雪是干冽的，刺骨的，应叫做雪砂。但这里雪是一片片巨大的，湿润的，它们从空中飘下来，从我们身边飘下去。科学上这就叫垂直气候带分布。但我们却觉得这是山的灵异。

藏民对山是敬畏的。每一座山都是一位神佛的领地。这里的山水是藏民的祖先千年来歌颂的，因为每一寸土地都有格萨尔王征战的遗迹。为了幸福，为了永远的安宁，格萨尔的白马踏过这一切，英雄们的血洒过每座山梁，沟谷。

而山和土的颜色又是那么的热烈。人间的色彩在这里成了天上的色彩。它们永不褪色，不论是寺庙门檐上的佛画还是山野间绝壁上的岩石。

毫无疑问，这里的自然环境极其严酷。自然力不仅撕扯着大地，还摧动着人的心灵。更大的威胁来自孤独，面对无边的荒原，人没有伙伴。但这一切都给了这块土地上人们的尊严。没有人会比他们更了解什么是崇高，什么是存在的意义。

这块土地太高了，高得接近天堂。而正是这天和地的逼仄才反衬出生命的高大卓然。我是在这里学会爱生命的。因为生命在这里接受了真正的考验。

在通向色拉、哲蚌等大寺院的路口，在一座座神山的山顶，我们能看到那巨大的玛尼石堆。每一个去敬佛的人在这里会停下来，再投一块石头进去。不知道第一块石头是什么人放下的。但现在这石堆已是可注在地图上的巨大石山。这里的人以这种方式改变了自然。

在这片高原上还有湖泊。那木错——神湖。水静静地荡着，映着远方的雪山。

安静，唯一的声音就是安静。雪山连着雪山，看不到对面的湖岸。这一切让人屏息，为了怕打破这份静谧，可以这样说，这静来自亿万年前，并将延续到亿万年。

这块土地满是颜色，但又不是可以说出来的颜色。唯一可以告诉你的是：这颜色是热烈奔放的敬畏之情。

人在西藏不单只有藏民，还有来自内地的汉人，来自异域的尼泊尔人、印度人、欧洲人。他们都喜欢这里，他们都需要这里。因为在这里能找到先民在我们心底深处遗留下的对自然力的敬畏，能找到崇高和纯洁的注释。

自然是严酷的，所以一切的美好都是那么的珍贵。在阳光下，藏民到处摆满鲜花，各种颜色的帮锦花，即便寺庙中每个扎仓的窗口上也是如此。所以有了沐浴节，望果节，有了晒佛节，有了藏戏节……这一切都是为了歌唱，歌唱世界的美好一瞬。

我拍下了许多的照片来记录我的感受。有那年老的僧人和狗，有那年少的僧人和威严的庙墙。但有些是错过了，只能在心中咀嚼回想。那是为了参加祭礼而从远方赶来的牧民。他们穿着家里最好的节日盛装。马儿胸前垂着铜铃和红缨，鞍前摆放着迎神的树枝，上面挂满了五彩的经幡。几十个人的喜悦改变天地，所有的一切都似乎露出了笑脸。他们纵马从高高的山坡上驰下，帮锦花摇摆着迎合着马蹄的板眼。

这里是有着神秘的，在八角街曲折深邃的巷道里，诚信的人祈祷着幸福和未来。在拉萨河对岸的那片草坡上，我曾见到一个人悠然但坚定地走着，在他的前面是荒野，沟岩。看不出他是从什么地方走来的，我们也无从去猜想他要奔向何方，可那份自信的悠然使我无力思索，他就是这土地，他就构成了这里的自然。

藏民是信佛的，他们将时间、精神、钱财投入到诚信中。因为这天和地之间，人能感到仙佛的存在，因为这里本就是众神的家园。

让一切来自它的来吧，让一切走向它的去吧，在这亿万年不变的静穆里倾听自然的声音。让我们守着我们的爱吧，让我们持着我们的信吧，在这近天的土地上摇动身躯，放开喉咙。因为这里本就是众神的乐园。□

西风不相识

稻草人手记

三毛

我年幼的时候，以为这世界上只住着一种人，那就是我天天看见的家人、同学、老师和我上学路上看到的行人。

后来我长大了，念了地理书，才知道除了我看过的一种中国人之外，还有其他不同的人住在不同的地方。

我们称自己叫黄帝的子孙，称外国人以前都叫洋鬼子，现在叫国际友人。以前出国去如果不是去打仗，叫和番。现在出国去，无论去做什么都叫镀金或者留洋。

我们家里见过洋鬼子的人，要先数祖父和外祖父这两个好汉。他们不但去那群人里住过好久，还跟那些人打了很多交道，做了几笔生意，以后才都平安地回国来，生儿育女。

我的外祖父，直到现在还念念不忘他在英国时那个漂亮的女朋友。他八十多岁了，高兴起来，还会吱吱的说着洋话，来吓唬家里的小朋友。

我长大以后，因为常常听外祖父讲话，所以也学了几句洋鬼子说的话。学不对时，倒也没发生什么特别的现象；不巧学对了时，我的眼睛就会一闪一闪冒出鬼花，头顶上轰一下爆出一道青光，可有鬼样。

我因为自以为会说了几句外国话，所以一心要离开温暖的家，去看看外面那批黄毛碧眼青牙血嘴的鬼子们是怎么个德性。

我吵着要出去，父母力劝无用，终日忧伤得很。

“你是要镀金？要留洋？还是老实说，要出去玩？”

我答：“要去游学四海，半玩半读，如何？”

父母听我说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来，更是伤心，知道此儿一旦飞出国门，一定丢人现眼，叫外国人笑话。

“这样没有用的草包，去了岂不是给人吃掉了。”他们整日就反反复复地在讲这句话，机票钱总也不爽快地发下来。

外祖父看见我去意坚定，行李也打好了，就叫父母说：“你们也不要那么担心，她那种硬骨头，谁也不会爱去啃她，放她去走一趟啦！”

总司令下了命令，我就被父母不情不愿地放行了。

在闷热的机场，父亲母亲抹着眼泪，拉住我一再地叮咛：“从此是在外的人啦，不再是孩子罗！在外待人处世，要有中国人的教养，凡事忍让，吃亏就是便宜。

万一跟人有了争执，一定要这么想——退一步，海阔天空。绝对不要跟人呕气，要有宽大的心胸……”我静静的听完了父母的吩咐，用力地点点头，以示决心，然后我提起手提袋就迈步往飞机走去。

上了扶梯，这才想起来，父母的帐算得不对，吃亏怎么会是便宜？退一步如果落下深渊，难道也得去海阔天空？

我急着往回跑，想去看台下问明白父母才好上路，不想后面闪出一个空中少爷，双手捉住我往机舱里拖，同时喊着：“天下那有不散的筵席，快快上机去也，不可再回头了。”

我挣扎着说：“不是不是，是弄明白一句话就走，放我下机啊！”

这人不由分说，将我牢牢绑在安全带上。机门徐徐关上，飞机慢慢地滑过跑道。

我对着窗户，向看台大叫：“爸爸，妈妈，再说得真切一点，才好出去做人啊！怎么是好……”飞机慢慢升空，父母的身影越来越小，我叹一口气，靠在椅子上，大势已去，而道理未明，今后只有看自己的了。

我被父亲的朋友接下飞机之后，就送入一所在西班牙叫“书院”的女生宿舍。

这个书院向来没有中国学生，所以我看她们是洋鬼子；她们看我，也是一种鬼子，群鬼对阵，倒也十分新鲜。

我分配到的房间是四个人一间的大卧室，我有生以来没有跟那么多人同住的经验。

在家时，因为我是危险疯狂的人物，所以父亲总是将我放在传染病隔离病房，免得带坏了姐姐和弟弟们。

这一次，看见我的铺位上还有人睡，实在不情愿。但是我记着父母临别的吩咐，又为着快快学会语文的缘故，就很高兴地开始交朋

友。第一次跟鬼子打交道，我显得谦卑、有礼、温和而甜蜜。

第一两个月的家信，我细细地报告给父母听异国的情形。

我写着："我慢慢地会说话了，也上学去了。这里的洋鬼子都是和气的，没有住着厉鬼。我没有忘记大人的吩咐，处处退让，她们也没有欺负我，我人胖了。……"起初的两个月，整个宿舍的同学都对我好极了。她们又爱讲话，下了课回来，总有人教我说话，上课去了，当然跟不上，也有男同学自动来借笔记给我抄。

这样半年下来，我的原形没有毕露，我的坏脾气一次也没有发过。我总不忘记，我是中国人，我要跟每一个人相处得好，才不辜负做黄帝子孙的美名啊！

四个人住的房间，每天清晨起床了就要马上铺好床，打开窗户，扫地，换花瓶里的水，擦桌子，整理乱丢着的衣服。等九点钟院长上楼来看时，这个房间一定得明窗净几才能通过检查，这内务的整理，是四个人一起做的。

最初的一个月，我的同房们对我太好，除了铺床之外，什么都不许我做，我们总是抢着做事情。

三个月以后，不知什么时候开始的，我开始不定期地铺自己的床，又铺别人床，起初我默默地铺两个床，以后是三个，接着是四个。

最初同住时，大家抢着扫地，不许我动扫把。三个月以后，我静静地擦着桌子，挂着别人丢下来的衣服，洗脏了的地，清理隔日掉在地上的废纸。而我的同房们，跑出跑进，丢给我灿烂的一笑，我在做什么，她们再也看不到，也再也不知道铺她们自己的床了。

我有一天在早饭桌上对这几个同房说："你们自己的床我不再铺了，打扫每人轮流一天。"

她们笑咪咪地满口答应了。但是第二天，床是铺了，内务仍然不弄。

我内心十分气不过，但是看见一个房间那么乱，我有空了总不声不响地收拾了。我总不忘记父母叮嘱的话，凡事要忍让。

半年下来，我已经成为宿舍最受欢迎的人物。我以为自己正在大做国民外交，内心沾沾自喜，越发要自己人缘好，谁托的事也答应。

我有许多美丽的衣服，搬进宿舍时的确轰动过一大阵子，我的院长还特别分配了我一个大衣柜挂衣服。

起初，我的衣服只有我一个人穿，我的鞋子也是自己踏在步子下面走。等到跟这三十六个女孩子混熟了之后，我的衣柜就成了时装店，每天有不同的女同学来借衣服，我沉着气给她们乱挑，一句抗议的话也不说。

开始，这个时装店是每日交易，有借有还，还算守规矩。渐渐地，她们看我这鬼子那么好说话，就自己动手拿了。每天吃饭时，可以有五、六个女孩子同时穿着我的衣服谈笑自若，大家都亲热地叫着我宝贝、太阳、美人……等等奇怪的称呼。

说起三毛来，总是赞不绝口，没有一个人说我的坏话。但是我的心情，却越来越沉落起来。

我因为当时没有固定的男朋友，平日下课了总在宿舍里念书，看上去不象其他女同学那么忙碌。

如果我在宿舍，找我的电话就会由不同的人打回来。

——三毛，天下雨了，快去收我的衣服。

——三毛，我在外面吃晚饭，你醒着别睡，替我开门。

——三毛，我的宝贝，快下楼替我去烫一下那条红裤子，我回来换了马上又要出去，拜托你！

——替我留份菜，美人，我马上赶回来。

放下这种支使人的电话，洗头的同学又在大叫——亲爱的，快来替我卷头发，你的指甲油随手带过来。

刚上楼，同住的宝贝又在埋怨——三毛，今天院长骂人了，你怎么没扫地。

这样的日子，我忍着过下来。每一个女同学，都当我是她最好的朋友。宿舍里选学生代表，大家都选上我，所谓宿舍代表，就是事务股长，什么杂事都是我做。

我一再地思想，为什么我要凡事退让？因为我们是中国人。为什么我要助人？因为那是美德。为什么我不抗议？因为我有修养。为什么我偏偏要做那么多事？因为我能干。为什么我不生气？因为我不是在家里。

我的父母用中国的礼教来教育我，我完全遵从了，实现了；而且他们说，吃亏就是便宜。如今我真是货真价实成了一个便宜的人了。

对待一个完全不同于中国的社会，我父母所教导的那一套果然大得人心，的确是人人的宝贝，也是人人眼里的傻瓜。

我，自认并没有做错什么，可是我完全丧失了自信。一个完美的中国人，在一群欺善怕恶的洋鬼子里，是行不太通的啊！我那时年纪小，不知如何改变，只一味退让着。

有那么一个晚上，宿舍的女孩子偷了望弥撒的甜酒，统统挤到我的床上来横七竖八地坐着、躺着、吊着，每个人传着酒喝。这种违规的事情，做来自是有趣极了。开始闹得还不大声，后来借酒装疯，一个个都笑成了疯子一般。我那夜在想，就算我是个真英雄林冲，也要被她们逼上梁山了。

我，虽然也喝了传过来的酒，但我不喜欢这群人在我床上躺，我说了四次——好啦！走啦！不然去别人房里闹——但是没有一个人理会我，我忍无可忍，站起来把窗子哗的一下拉开来，而那时候她们正笑得天翻地覆，吵闹的声音在深夜里好似雷鸣一样。

“三毛，关窗，你要冻死我们吗？”不知那一个又在大吼。

我正待发作，楼梯上一阵响声，再一回头，院长铁青着脸站在门边，她本来不是一个十分可亲的妇人，这时候，中年的脸，冷得好似冰一样。

“疯了，你们疯了，说，是谁起的头？”她大吼一声，吵闹的声音一下子完全静了下来，每一个女孩子都低下了头。

我站着靠着窗，坦然地看着这场好戏，却忘了这些人正在我的床上闹。

“三毛，是你。我早就想警告你要安分，看在你是外国学生的份上，从来不说你，你替我滚出去，我早听说是你在卖避孕药——你这个败类！”

我听见她居然针对着我破口大骂，惊气得要昏了过去，我马上叫起来：“我？

是我？卖药的是贝蒂，你弄弄清楚！”

“你还耍赖，给我闭嘴！”院长又大吼起来。

我在这个宿舍里，一向做着最合作的一分子，也是最受气的一分子，今天被院长这么一冤枉，多少委屈和愤怒一下子象火山似的爆发出来。我尖叫着沙哑地哭了出来，那时我没有处世的经验，完全不知如何下台。我冲出房间去，跑到走廊上看到扫把，拉住了扫把又冲回房间，对着那一群同学，举起扫把来开始如雨点似地打下去。我又叫又打，拚了必死的决心在发泄我平日忍在心里的怒火。

同学们没料到我会突然打她们，吓得也尖叫起来。我不停地乱打，背后给人抱住，我转身给那个人一个大耳光，又用力踢一个向我正面冲过来女孩子的胸部。一时里我们这间神哭鬼号，别间的女孩子们都跳起床来看，有人叫着——打电话喊警察，快，打电话——我的扫把给人硬抢下来了，我看见桌上的宽口大花瓶，我举起它来，对着院长连花带水泼过去，她没料到我那么敏捷，退都来不及退就给泼了一身。

我终于被一群人牢牢地捉住了，我开始吐捉我的人的口水，一面破口大骂——婊子！婊子！

院长的脸气得扭曲了，她镇静地大吼——统统回去睡觉，不许再打！三毛，你明天当众道歉，再去向神父忏悔——“我？”我又尖叫起来，冲过人群，拿起架子上的厚书又要丢出去，院长上半身全是水和花瓣，她狠狠地盯了我一眼，走掉了。

女孩子们平日只知道我是小傻瓜，亲爱的，那个晚上，她们每一个都窘气吓得不敢作声，静静地溜掉了。

留下三个同房，收拾着战场。我去浴室洗了洗脸，气还是没有发完，一个人在顶楼的小书房里痛哭到天亮。

那次打架之后，我不肯道歉，也不肯忏悔，我不是天主教徒，更何况我无悔可忏。

宿舍的空气僵了好久，大家客气地礼待我，我冷冰冰地对待这群贱人。

借去的衣服，都还来了。

“三毛，还你衣服，谢谢你！”

“洗了再还，现在不收。”

每天早晨，我就是不铺床，我把什么脏东西都丢在地上，门一摔就去上课，回来我的床被铺得四平八稳。

以前听唱片，我总是顺着别人的意思，从来不抢唱机。那次之后，我就故意去借了中国京戏唱片来，给它放得个锣鼓喧天。

以前电话铃响了，我总是放下书本跑去接，现在我就坐在电话旁边，它响一千两百下，我眉毛都不动一下。

这个宿舍，我尽的义务太多，现在豁出去，给它来个孙悟空大闹天宫，大不了，我滚，也不是死罪。

奇怪的是，我没有滚，我没有道歉，我不理人，我任着性子做事，把父母那一套丢掉，这些鬼子倒反过来拍我马屁了。

早饭我下楼晚了，会有女同学把先留好的那份端给我。

洗头还没擦干，就会有人问："我来替你卷头发好不好？"

天下雨了，我冲出去淋雨，会有人叫："三毛，亲爱的，快到我伞下来，不要受凉了。"

我跟院长僵持了快一个月。有一天深夜，我还在图书室看书，她悄悄地上来了，对我说："三毛，等你书看好了，可以来我房间里一下吗？"

我阖起书下楼了。

院长的美丽小客厅，一向是禁地，但是那个晚上，她不但为我开放，桌上还放了点心和一瓶酒，两个杯子。

我坐下来，她替我倒了酒。

"三毛，你的行为，本来是应该开除的，但是我不想弄得那么严重，今天跟你细谈，也是想就此和平了。"

"卖避孕药的不是我。"

"打人的总是你吧！"

"是你先冤枉我的。"

"我知道冤枉了你，你可解释，犯不着那么大发脾气。"

我注视着她，拿起酒来喝了一口，不回答她。

"和平了？"

"和平了。"我点点头。

她上来很和蔼地亲吻我的面颊，又塞给我很多块糖，才叫我去睡。

这个世界上，有教养的人，在没有相同教养的社会里，反而得不着尊重，一个横蛮的人，反而可以建立威信，这真是黑白颠倒的怪现象。

以后我在这个宿舍里，度过了十分愉快的时光。

国民外交固然重要，但是在建交之前，绝不可国民跌交。那样除了受人欺负之外，建立的邦交也是没有尊严的。

这是“黄帝大战蚩尤”第一回合。胜败分明。

我初去德国的时候，听说我申请的宿舍是男女混住的，一人一间，好似旅馆一样，我非常高兴。这一来，没有舍监，也没有同房，精神上自由了很多，意识上也更觉得独立，能对自己负全责，这是非常好的制度。

我分到的房间，恰好在长走廊的最后第二间。起初我搬进去住时，那最后一间是空的，没几日，隔壁搬来了一个金发的冰岛女孩子。

冰岛来的人，果然是冰冷的。这个女人，进厨房来做饭时，她只对男同学讲话，对我，从第一天就讨厌了；把我上上下下地打量。那时候流行穿迷你裙，我深色丝袜上，就穿短短一条小裙子；我对她笑笑，她瞪了我一眼就走出去了。看看我自己那副德性，我知道要建交又很困难了，我仍然春风满面地煮我的白水蛋。

那时候，我在“歌德书院”啃德文，课业非常重，逼得我非用功不可。

起初我的紧邻也还安份，总是不在家，夜间很晚才回来，她没有妨碍我的夜读。

过了两三个月，她交了大批男朋友，这是很值得替她庆幸的事，可是我的日子也开始不得安宁了。

我这个冰山似的芳邻，对男朋友们可是一见即化。她每隔三五天就抱了一大堆啤酒食物，在房间里开狂欢会。

一个快乐的邻居，应该可以感染我的情绪。她可以说经常的在房内喝酒，放着高声的吵闹嘶叫的音乐，再夹着男男女女兴奋地尖叫，

追逐。那高涨的节日气氛的确是重重地感染了隔着一道薄薄墙壁的我，我被她烦得神经衰弱，念书一个字也念不进去。

我忍耐了她快两三星期，本以为发高烧的人总也有退烧的一天。但是这个人的烧，不但不退，反而变本加厉，来往的男朋友也很杂，都不象是宿舍里的男同学。

她要怎么度过她的青春，原本跟我是毫无关系的，但是，我要如何度过我的考试，却跟她有密切的关连。

第四个星期，安静了两天的芳邻，又热闹起来了。第一个步骤一定是震耳欲聋的音乐开始放起来，然后大声谈笑，然后男女在我们共通的阳台上裸奔追戏，然后尖叫丢空瓶子，拍掌跳舞……我那夜正打开笔记，她一分不差地配合着她的节目，给我加起油来。

我看看表，是夜间十点半，还不能抗议，静坐着等脱衣舞上场。到了十二点半，我站起来去敲她的房门。

我用力敲了三下，她不开；我再敲再敲，她高兴地在里面叫——“是谁？进来。”

开了门，我看见这个小小的房间里，居然挤了三男两女，都是裸体的。我找出芳邻来，对她说：“请你小声一点，已经十二点半了。”

她气得冲了过来，把我用力向外一推，就把门嘭一下关上，里面咔哒上了锁。

我不动声色，也不去再打她的门。我很明白，对付这种家伙，打架是没有用的，因为她不是西班牙人，西班牙人心地到底老实忠厚。

她那天吵到天亮才放我阖了两三小时的眼睛。

第二天早晨，我旷了两堂课，去学生宿舍的管理处找学生顾问。他是一个中年的律师，只有早晨两小时在办公室受理学生的问题。

“你说这个邻居骚扰了你，可是我们没有接到其他人对她抗议。”

“这很简单，我们的房间在最后两间，中间隔着六个浴室和厨房，再过去才是其他学生的房间，我们楼下是空着的大交谊室，她这样吵，可能只会有我一个人真正听得清楚。”

“她做的事都是不合规定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你一个人的抗议就请她搬走，并且我也不能轻信你的话。”

“这是你的答复吗？”我狠狠地盯着这个没正义感的人。

“到目前为止是如此！再见，日安！”

过了一个星期，我又去闯学生顾问的门。

“请你听一卷录音带。”我坐下来就放录音。

他听了，马上就叫秘书小姐进来，口授了一份文件。

“你肯签字吗？”

我看了一下文件，有许多看不懂的字，又一个一个问明白了，才签下了我的名字。

“我们开会提出来讨论，结果会公告。”

“您想，她会搬出去？”

“我想这个学生是要走了。”他叹了口气说。

“贵国的学生，很少有象你这样的。他们一般都很温和，总是成绩好，安静，小心翼翼。以前我们也有一次这样的事情——两个人共一个房间的宿舍，一个是台湾来的学生；他的同房，在同一个房间里，带了女朋友同居了三个月，他都不来抗议，我们知道了，叫他来问，他还笑着说，没有关系，没有关系。”

我听了心都抽痛起来，恨那个不要脸的外国人，也恨自己太善良的同胞。

“我的事什么时候可以解决？”

“很快的，我们开会，再请这位冰岛小姐来谈话，再将录音带存档，就解决了。”

“好谢谢您，不再烦您了，日安！”我重重地与他握了握手。

一个星期之后，这个芳邻静悄悄地搬走了，事情解决得意外顺利。

这事过了不久，我在宿舍附近的学生食堂排队吃饭，站了一会，觉得听见有人在说中文，我很自然地转过身去，就看见两个女同胞排在间隔着三五个人的队里。

我对她们笑笑，算打招呼。

“哪里来的？”一个马上紧张地问。

“西班牙来的。”另外一个神秘兮兮地在回答。

“你看她那条裙子，啧，啧……”“人家可风头健得很啊！来了没几天，话还不太会说，就跟隔房的同学去吵架。奇怪，也不想想自己是中国人——”“你怎么知道她的事情？”

“学生会讲的啊！大家商量了好久，是不是要劝劝她不要那么没有教养。我们中国人美好的传统，给她去学生顾问那么一告，真丢脸透了！你想想，小事情，去告什么劲嘛——她还跟德国同学出去，第一次就被人看见了……”我听见背后自己同胞对我的中伤，气得把书都快扭烂了，但是我不回身去骂她们，我忍着胃痛端了一盘菜，坐得老远的，一个人去吃。

我那时候才又明白了一个道理，对洋鬼子可以不忍，对自己同胞，可要百忍，吃下一百个忍字，不去回嘴。

我的同胞们所谓没有原则地跟人和平相处，在我看来，就是懦弱。不平等条约订得不够，现在还要继续自我陶醉。

我到美国去的第一个住处，是托一个好朋友事先替我租下的房子，我只知道我是跟两个美国大一的女生同分一幢木造的平房。

我到的第一天，已是深夜了，我的朋友和她的先生将我送到住处，交给我钥匙就走了。

我用钥匙开门，里面是反锁着的，进不去。

我用力打门，门开了，房内漆黑一片，只见一片鬼影幢幢，或坐或卧；开门的女孩全裸着，身体重要的部分涂着荧光粉，在黑暗中一闪一闪地，倒也好新鲜。

“嗨！”她叫了一声。

“你来了，欢迎，欢迎！”另外一个女孩子也说。

我穿过客厅里躺着的人，小心地不踏到他们，就搬了箱子去自己房间里。

这群男男女女，吸着大麻烟，点着印度的香，不时敲着一面小铜锣。可是沉醉在那个气氛里，他们倒也不很闹，就是每隔几分钟的锣声也不太烦人。

那天清晨我起来，开门望去，夜间的聚会完毕了，一大群如尸体似的裸身男女交抱着沉沉睡去，余香还燃着一小段。烟雾里，那个客厅象极了一个被丢弃了的战场，惨不忍睹。

这些人是十分友爱和平的，他们的世界加入了我这个分租者，显得格格不入。

比较之下，我太实际，他们太空虚，这是我这方面的看法。

在他们那方面的看法，可能跟我刚刚完全相反。

虽然他们完全没有侵犯我、妨碍我，但是我还是学了孟母，一个月满就迁居了。

我自来有夜间阅读的习惯，搬去了一个小型的学生宿舍之后，我遇到了很多用功的外国女孩子。

住在我对间的女孩，是一个正在念教育硕士的勤劳学生，她每天夜间跟我一样，要做她的功课。我是静的，她是动的，因为她打字。

她几乎每夜打字要打到两点，我觉得这人非常认真，是少见的女孩子，心里很赞赏她，打字也是必须做的事情，我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这样的生活，我总是等她夜时收班了，才能静下来再看一会书，然后睡觉。

过了很久，我维持着这个夜程表，绝对没有要去计较这个同学。

有一夜，她打完了字，我还在看书，我听见她开门了，走过来敲我的门，我一开门，她就说："你不睡，我可要睡，你门上面那块毛玻璃透出来的光，叫我整夜失眠；你不知耻，是要人告诉你才明白？嗯？"

我回头看看那盏书桌上亮着的小台灯，实在不可能强到妨碍别一间人的睡眠。

我叹了口气，无言地看着她美而僵硬的脸，我经过几年的离家生活，已经不会再生气了。

"你不是也打字吵我？"

"可是，我现在打好了，你的灯却不熄掉。"

"那么正好，我不熄灯，你可以继续打字。"

说完我把门轻轻在她面前阖上，以后我们彼此就不再建交了。

绝交我不在乎，恶狗咬了我，我绝不会反咬狗，但是我可以用棍子打它。

在我到图书馆去做事时，开始有男同学约我出去。

有一个法学院的学生，约我下班了去喝咖啡，吃“唐纳子”甜饼，我们聊了一会儿，就出来了。

上了他的车，他没有征求我的同意，就把车一开开到校园美丽的湖边去。

停了车，他放上音响，手很自然地往我圈上来。

我把车窗打开，再替他把音乐关上，很坦然地注视着他，对他开门见山地说：“对不起，我想你找错人了。”

他非常下不了台，问我：“你不来？”

“我不来。”我对他意味深长的笑笑。

“好吧！算我弄错了，我送你回去。”他耸耸肩，倒很干脆。

到了宿舍门口，我下了车，他问我：“下次还出来吗？”

我打量着他，这人实在不吸引我，所以我笑笑，摇摇头。

“三毛，你介不介意刚刚喝咖啡的钱我们各自分摊。”

语气那么有礼，我自然不会生气，马上打开皮包找钱付给他。

这样美丽的夜色里，两个年轻人在月光下分账，实在是遗憾而不罗曼蒂克。

美国，美国，它真是不同凡响。

又有一天，我跟女友卡洛一同在吃午饭，我们各自买了夹肉三明治，她又叫了一盘“炸洋葱圈，”等到我吃完了，预备付账，她说：“我吃不完洋葱圈，分你吃。”

我这傻瓜就去吃掉她剩下的。

算账时，卡洛把半盘洋盘圈的账摊给我出，合情合理，我自然照付了。

这叫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鱼饵是洋葱做的。

也许看官们会想，三毛怎么老说人不好，其他留洋的人都说洋鬼子不错，她尽说反话。

有一对美国中年夫妇，他们非常爱护我，本身没有儿女，对待我视如己出，周末假日再三地开车来宿舍接我去各处兜风。

他们夫妇在山坡上有一幢惊人美丽的大洋房，同时在镇上开着一家成衣批发店。

感恩节到了，我自然被请到这个家去吃大菜。

吃饭时，这对夫妇一再望着我笑，红光满面。

“三毛，吃过了饭，我们有一个很大的惊喜给你。”

“很大的？”我一面吃菜一面问。

“是，天大地惊喜，你会快乐得跳起来。”

我听他们那么说，很快地吃完了饭，将盘子杯子帮忙送到厨房洗碗机里面去，再煮了咖啡出来一同喝。

等我们坐定了，这位太太感情激动地注视着我，眼眶里满是喜悦的泪水。

她说：“孩子，亲爱的，我们商量了好多天，现在决心收养你做我们的女儿。

““你是说领养我？”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气极了，他们决心领养我，给我一个天大的惊喜。但是，他们没有“问我”，他们只对我“宣布”他们的决定。

“亲爱的，你难道不喜欢美国？不喜欢做这个家里的独生女儿？将来——将来我们——我们过世了，遗产都是你的。”

我气得胃马上痛起来，但面上仍笑咪咪。

“做女儿总是有条件的啊！”我要套套我卖身的条件。

“怎么谈条件呢？孩子，我们爱你，我们领养了你，你跟我们永远永远幸福地住在一起，甜蜜地过一生。”

“你是说过一辈子？”我定定地望着她。

“孩子，这世界上坏人很多，你不要结婚，你跟着爹妈一辈子住下去，我们保护你。做了我们的女儿，你什么都不缺，可不能丢下了父母去结婚哦！如果你将来走了，我们的财产就不知要捐给那一个基金会了。”

这样残酷地领儿防老，一个女孩子的青春，他们想用遗产来交换，还觉得对我是一个天大的恩赐。

“再说吧！我想走了。”我站起来理理裙子，脸色就不自然了。

我这时候看着这两个中年人，觉得他们长得那么的丑恶，优雅的外表之下，居然包着一颗如此自私的心。我很可怜他们，这样的富人，在人格上可是穷得没有立锥之地啊！

那一个黄昏，下起薄薄的雪雨来，我穿了大衣，大校园里无目的地走着。我看着肃杀的夜色，想到初出国时的我，再看看现在几年后的我，想到温暖的家，再联想到我看过的人，经过的事，我的心，冻得冰冷。

我一再的反省自己，为什么我在任何一国都遭受到与人相处的问题，是这些外国人有意要欺辱我，还是我自己太柔顺的性格，太放不开的民族谦让的观念，无意间纵容了他们；是我先做了不抵抗的城市，外人才能长驱而入啊！

我多么愿意外国人能欣赏我的礼教，可惜的是，事实证明，他们享受了我的礼教，而没有回报我应该受到的尊重。

我不再去想父母叮咛我的话，但愿在不是自己的国度里，化做一只弄风白额大虎，变成跳涧金睛猛兽，在洋鬼子的不识相的西风里，做一个真正黄帝的子孙。

希望

何永都

人生被一串的希望支配着，希望成全了人生。因为一个人有希望，生命就有了，活着才觉得有意义，才感到有趣味；希望如一颗太阳，有了它就有了光，有了光就有了热，有了热才能发出活泼的生机；希望又如一泓溪水，流到了河，流到了江，流到了汪洋大海，将生命的一切发挥到了极致。一个忠实于希望的追求者，不知道什么是老之将至。

希望决不是一个吝啬的给予者，但也不是一个慷慨的孟尝君。你流汗就有流汗的代价，流血就有流血的收获，只是你的眼睛有时看得太近了，才一迈步，便妄想得到希望的光芒。试问：没有黑暗怎会有光明；没有恒心，怎会有成功的一天?

由希望到达最终的目的，这期间有着相当的距离，希望的目标愈大，所走的路愈曲折，所遭遇的困难也愈多；因此更须要坚强的意志，耐心的努力，迈着英雄的步子，向着希望的前途，不停歇的走去，这样终有一日会尝到希望的东西。

喜欢

史长安

常常有一种“喜欢”留在心上，喜欢茶香在舌尖喉际回绕，喜欢和一二知己在桌上谈心，看咖啡在透明的壶内沸腾，喜欢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说他此刻送花来，请到某处相候……喜欢——是的，即使在午夜，只是自己一个人，也仍然喜欢，用最小的音量放一段音乐来体味一种惆怅，或者，清醒地听着夜雨打在檐上，想一个相处时平平淡淡的人，如何竟在你心上激动荡气回肠的情愫。

“闲来一试七弦琴，此曲少知音，都因淡而无味，不比郑声淫”，有一回在灯下看一个朋友练字，米白色的宣纸上墨痕历历，忽然细细看他，真是这样平淡的人，却有一股真趣相逼，使人无端要在黄昏的灯下恍惚起来。

是的是的，眼前的一切我喜欢，喜欢生命是这样真实，身体是这样温暖，有骨肉和感觉去走、去看、去爱、去接受和给予。

真的喜欢，喜欢终于和生命对视的这种清醒和无奈，我思我在，今生他世，永远都喜欢巧或不巧地撞见了迎面而来的那人或那事。

喜欢·不喜欢

青岛日报

梓莘

喜欢看妈妈吃我做焦的饭，笑眼眯眯，赞不绝口；不喜欢妈妈省下自己买鞋子的钱替我买衣服。

喜欢看爸爸系着围裙在厨房里给妈妈帮倒忙；不喜欢他到上司家做客惶惶然称自己不会吸烟，不会渴酒，甚至不会喝水。

喜欢看哥哥硬充好男儿，气走女友后，又呼天喊地，追悔莫及（我自在一旁暗乐）；不喜欢同样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

喜欢有难时好友赶来看我，不言不语，相拥而坐；不喜欢在自己一切准备停妥后，一个电话敲掉前约。

喜欢新知，喜欢旧交；不喜欢做长尾巴的花喜鹊——娶了媳妇，忘了娘！喜欢怎么淋也淋不伤身子的小雨；喜欢那丝丝的凉意蔓延开，由顶至踵；喜欢久立于山野的风中，幻想自己有一头美好的发，舞着；喜欢昙花的短暂，喜欢它那白色的情感绽放在最浓最美的一刻；喜欢冬夜温室，有本好书在握。

喜欢给爱漂亮的懒哥哥擦皮鞋赚小费，拿到钱后，怒骂其“剥削劳力”；喜欢感冒时用爸爸的大手帕擦鼻子，老爸骂过后，又忙不迭地重新洗干净给我用；不喜欢妈妈在我将家里搞得一团糟时出现——可我总是这样。

喜欢你看到此文时有似曾相识的喜欢，不喜欢你老气横秋地评头论足！那么，你，喜欢我不？

喜悦

《北方文学》

王蒙

我不知道词典上是怎么解释汉语中表示快乐一类情绪的字眼的，我也不知道外语中是否有相应的词儿，反正对这些词儿我有一些不知道算不算独到的感觉，它们会唤起我一些特别的、互不相同的情绪。

高兴，这是一种具体的、被看得到摸得着的事物所唤起的情绪，它是心理的，更是生理的，它容易来也容易去，谁也不应该对它视而不见、失之交臂，谁也不应该总是做那些使自己不高兴也使旁人不高兴的事。让我们说一件最容易做也最令人高兴的事吧，尊重你自己，也尊重别人，这是每个人的权利，我还要说这是每个人的义务。

快乐，它是一种富有概括性的生存状态、工作状态，它几乎是先验的，它来自生命本身的活力，来自宇宙、地球和人间的吸引，它是世界的丰富、绚丽、阔大、悠久的体现。快乐还是一种力量，是埋在地下的根脉，消灭一个人的快乐比挖掉一棵大树的根要难得多。

欢欣，这是一种青春的、诗意的情感，它来自面向着未来伸开双臂奔跑的冲力，它来自一种轻松而又神秘、朦胧而又弥漫的隐秘的激动，它是激情即将到来的预兆，它又是大雨以后的、比下雨还要美妙得多也久远得多的回味……喜悦，它是一种带有形而上色彩的修养和境界。与其说它是一种情绪，不如说它是一种智慧，一种超拔，一种悲天悯人的宽容和理解，一种饱经沧桑的充实和自信。一种光明的理性，一种坚定的成熟，一种战胜了烦恼和庸俗的清明澄澈，它是一潭清水，它是一抹朝霞，它是无边的平原，它是沉默的地平线。多一点，再多一点喜悦吧，它是翅膀，也是归巢，它是一杯美酒，也是一朵永远开不败的莲花。

烦恼谁能够没有烦恼呢？夸张一点说，生存就是烦恼。

烦恼又是生存的敌人，生存的异化，生存的霉锈。

痴人多烦恼，妄人多烦恼，野心家多烦恼，虚妄的欲望与追求只能带来一已的痛苦。长生不老的仙丹，点石成金的法术，一帆风顺的人生，永远属于自己的美貌，光荣与成功，一句话，对于绝无烦恼的

世界与生存的渴望，恰恰成为深重的烦恼的根源，这不是一个无可奈何的讽刺吗？克服了过分的天真，克服了软弱的浪漫，摈弃了良好到天上去的自我感觉，勇敢地面对现实的一切艰难，把烦恼当做脸上的灰尘，衣上的污垢，染之不惊，随时洗拂，常保洁净，这不是一种智慧和快乐吗？而那被克服了的、被超越了的烦恼，也就变成了一个话题，一点趣味、一些色彩，一片记忆了。

亲爱的朋友，你的烦恼不过是入口的醇酒的头一霎那的一点苦感，真正的滋味还需要慢慢地品尝，细细地回味呢！忌妒忌妒是一种微妙的情感，强烈而又隐蔽，自己对自己也不愿意承认，却又时不时地表现出来。忌妒很伤人，很降低人，使自己变蠢变得可笑，可悲，可厌。一个人越是掩饰自己的忌妒，就越容易被别人觉察出来。忌妒是弱者的激情，因为他除了忌妒还是忌妒，做不出什么能使自己感到自豪，使自己的心理变得平衡的事。强者以理智以道德以大局为重的心胸把握自己、克制自己，以竞争心理进取心改造和取代忌妒心，用光明的奋斗驱散忌妒的阴影。弱者以冠冕堂皇、滔滔不绝、气急败坏的说词掩盖自己的报复心、恶毒心、败坏心，诽谤和中伤是他们的生活方式，渐渐地，他们活着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要做什么，而是为了不让别人做事，不是为了”“自己要做出成绩，而是为了不叫别人做出成绩。据说在南亚流行着这样一个故事：“上帝告诉某人，上帝可以满足他的要求，赐给他他所要求的任何一样东西，条件是：给他的邻人双倍的同样的东西，这个某人想了一想，便说：神圣的上帝呀，请挖掉我的一颗眼珠吧！亲爱的忌妒者呀，您的眼珠可否平安？

霞

名作欣赏

冰心

四十年代初期，我在重庆郊外歌乐山闲居的时候，曾在英文《读者文摘》上看到一个使我惊心的句子：Maylife我在一篇短文里曾把它译成：“愿你的生命中有够多的云翳，来造成一个美丽的黄昏。”

其实，这个ｓｕｎｓｅｔ应当译成“落照”或“落霞”。

霞，是我的老朋友了！我童年在海边、在山上，她是我最熟悉最美丽的小伙伴。

她每早每晚都在光明中和我说“早上好”或“明天见”。但我直到几十年以后，才体会到：云彩更多，霞光才愈美丽。从云翳中外露的霞光，才是璀璨多彩的。

生命中不是只有快乐，也不是只有痛苦，快乐和痛苦是相生相成、相互衬托的。

快乐是一抹微云，痛苦是压城的乌云，这不同的云彩，在你生命的天边重叠着，在“夕阳无限好”的时候，就给你造成一个美丽的黄昏。

一个生命到了“只是近黄昏”的时节，落霞也许会使人留恋，惆怅。但人类的生命是永不止息的。地球不停地绕着太阳公转。

东方不亮西方亮，我窗前的晚霞，正向美国东岸的慰冰湖上走去……

现代的孩子

现代的孩子吃精制食物，娇弱的胃口让他们无法接受颐养劳动体魄的粗蔬杂粮

现代的孩子居住在高楼里，远离童年的游戏，远离儿童天然的集体主义。

现代的孩子出门必须乘车，闲置起造物主为行走而赋予人类的双足。

现代的孩子懂得哪种级别的官高，哪种牌子产品好；不懂什么是蒲公英，什么是布谷鸟。

现代的孩子每天能看到汽车，看到钱；看不到日出与日落，看不到地平线。

现代的孩子天天听机械的声音，听人类叫卖的声音；听不到鸟儿的啼叫，林子的籁响。

现代的孩子跟着大人从一个家庭走到另一个家庭，看不见蚂蚁的家庭、蜜蜂的家庭。

现代的孩子从成人世界学到各种道理，无法在自然世界中获得各种启示。

现代的孩子仿佛天天都过年，因而他们已法尝到真正过年时的甜蜜。

现代的孩子得到什么都很容易，因而他们无法理解『简朴』和『珍惜』的涵义。

现代的孩子过多地享用和获取，他们的性格中将缺少坚毅与创造力。

现代的孩子缺少意外，缺少恐惧和冒险，他们将来回忆的将是失去色彩的童年。

乡居笔记

《山西文学》

周同宾

乡间闲居，有闻必录；鸡零狗碎，不成文章。一文友看后，说，如果抻抻展展，添枝加叶，几乎每一则都可做成小说，起码弄它几千字呢。我不善此道，只稍加挑选，标以题目，就原样儿送到读者面前。

疙瘩全村一百个男人，只疙瘩最“猴”，靠一部拖拉机拉货，拉发了家。楼房最高。家具最新。彩电最大。吃肉最多。他抽的一包烟钱，够别人抽半年旱烟。就是他，把全村男人都比成了笨蛋。

全村一百个女人，只疙瘩女人最俏。朝脸上抹的油儿、膏儿、粉儿，就有十几种。各样布料的褂儿、裤儿、裙儿，一天一换。单花裤头儿，竟有十八件。就是她，把全村女人都比成了丑八怪。

疙瘩两口子，像变成了一个秤砣，沉沉地坠在男男女女的心上。

忽一日，薄暮时分，疙瘩驾车归来，到村头，上石桥，一块桥板一仄歪，连人带车翻进河里，车压死了人。

疙瘩女人大哭。“我的天哪！”“我的人哪！”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

全村人都去吊孝，往年吊孝烧火纸，如今时兴放鞭炮。疙瘩家门前，鞭炮声砰砰啪啪，直响一天。鞭炮声中，众人心上的秤砣没了。

掉牙庞老太七十三岁，仍不掉牙；虽然身上多处有病，牙倒齐齐全全，没一颗动摇，还能吃炒豆子。这不是福，是祸。那满嘴利牙不仅能嚼碎炒豆子，还会咬断后代的根。这不，媳妇进门六年，一直不开怀，孙子连影儿也没有。牙齿和孙子，就有这种必然联系。村人都这样说，古来就认这个理儿。比如老榆树下的汪老太，刚刚六十岁，满嘴牙全部掉光，不是早就孙儿孙女一大群了吗？儿子、媳妇都关注老人的牙。儿子说：“草驴老了还掉牙哩……”媳妇说：“老东西咋不一跟头摔到门槛上，摔掉几个门牙哩？”老人更恨自己，因为她更盼孙子；盼得越切，恨得越狠。二十岁守着儿子熬寡，为的啥？就为了留下一条根，绵绵不绝的根。正是自己，把这条根生生咬断了。

秋风凉时，老人病倒。躺床上，仍想着孙子；想孙子，就恨自己，常把牙咬得吱吱响，仿佛决心咬掉一颗两颗。那天，儿子回来，见老人倒在床前，已昏迷。拖上床，老人强睁开眼，挣扎着指指自己的嘴，门牙掉了三颗，血在流，又指指床前，牙在地上，还有一摊血。她闭上眼，就死了。

赖七赖七，粗眉大眼，身高背阔；长得挺帅，却游手好闲，常偷鸡摸狗，扰得四邻不安。村人便都恨他。年过三十，仍光棍儿一条。悄悄地，竟爱上吴石头的闺女。

一来二去，那闺女竟也爱了他，但强调，只有痛改前非，才跟他。赖七就翻然悔悟了。从此，村中寸草不丢，夜不闭户。楝花开时，和吴石头闺女正式订婚。

楝树刚结籽儿，吴石头一只羊被盗。村人便都怀疑赖七，理由是本性难移。一时间，沸沸扬扬，舆论大哗。便没人再理赖七，都用看贼的眼光看他。一入夜，便都闩门闭户。吴石头倒不相信，世上哪有女婿偷丈人的事？月黑夜，赖七去见吴石头，一脸羞愧，两行清泪；拿出八十元钱，说是卖羊的钱，恳求岳丈当众宣布，羊并没丢。吴石头收了钱，臭骂一顿，一笔勾销了婚事。可闺女仍爱赖七，说，知错能改，就好。

楝籽儿长到扣儿大，邻村破了一起盗窃。贼人供出，曾偷吴石头一只羊，并退回赃款四十元。吴石头立即去找赖七，一脸羞愧，两行清泪，当着女媚的面打自己嘴巴，并提出，可以马上结婚。不料，闺女却突然变卦，再也不愿嫁赖七。

不久，赖七故态复萌，三日不偷，心痒手痒。

相信自己吧

黄金时代

爱默生 刘春英

相信你自己的思想，相信你内心深处所确认的东西众人也会承认——这就是天才。

尽管摩西、柏拉图、弥尔顿的语言平易无奇，但他们之成为伟人，其最杰出的贡献乃在于蔑视书本教条，摆脱传统习俗，说出他们自己的，而不是别人的思想。一个人应学会更多地发现和观察自己心灵深处那一闪即过的火花，而不只限于仰观诗人、圣者领空里的光芒。可惜的是，人总不留意自己的思想，不知不觉就把它抛弃了，仅仅因为那是属于他自己的。

在天才的著作里，我们认出了那些自己业已放弃的思想，它们显得疏异而庄严。于是，它们为我们拱手接纳——即便伟大的文学作品也没有比这更深刻的教训了。这些失而复得的思想警谕我们：在大众之声与我们相悖时，我们也应遵从自己确认的真理，乐于不作妥协。

随着学识渐增，人们必会悟出：嫉妒乃无知，模仿即自杀；无论身居祸福，均应自我主宰；蕴藏于人身上的潜力是无尽的，他能胜任什么事情，别人无法知晓，若不动手尝试，他对自己的这种能力就一直蒙昧不察。

相信自己吧！这呼唤震颤着每一颗心灵。

伟人们向来如此，他们孩童般地向同时代的精英倾吐心声，把自己的心智公之于众，自本自为；从而拔萃超类。

但人们却常被自己的意识关进了囚牢。一旦他的言行给自己带来声誉，他便受制于众人的好恶，从此难免要取悦于人。他再也不能把别人的感情置之度外了。

对外界的妥协态度，威胁了人们的自信力。往往，你对自己往昔的言行且敬且畏，只图与之相协调，因为除了自己往昔的行为以外，再无其他数据可供别人来计算你的轨迹了；而让人失望又非你所愿。

但为什么要回顾过去，为什么为了不与你在大庭广众下陈述过的观点相抵触，就拖着记忆的僵尸不放呢？假如那是你务须反驳的谬

论，那又怎样呢？看来即使在纯记忆的行为里，你也不能只单单依赖记忆力，而应该把往事摆在千目共睹的现在来判断，从此以后不断自赎自新——这才是智慧之道。

愚蠢的妥协调和是小人的伎俩，它为渺小的政治家、哲学家和神学家所崇拜。

我们今天应该确凿地说出今天的想法，明天则应确凿地说出明天的意见，即使它与今日之见截然相悖。——“哎呀，这么一来你肯定会被误解的！”——难道被误解是如此不足取吗？毕拉哥拉斯就曾被误解，还有苏格拉底、路德、哥白尼、伽利略、牛顿，还有古今每一个有血有肉的智慧精灵，他们唯谁未遭误解？欲成为伟人，就不可避免地要遭误解。

人往往懦弱而爱抱歉；他不敢直说“我想”、“我是”，而是援引一些圣人智者的话语；面对一片草叶或一朵玫瑰，他也会抱愧负疚。他或为向往所耽，或为追忆所累；其实，美德与生命力之由来，了无规矩，殊不可知；你何必窥人轨辙，看人模样，听人命令——你的行为，你的思想、品格应全然新异。

香

许地山散文全编

许地山

妻子说："良人，你不是爱闻香么？我曾托人到鹿港去买上好的沉香线；现在已经寄到了。"她说着，便抽妆台的抽屉，取了一条沉香线，燃着，再插在小宣炉中。

我说："在香烟缭绕之中，得有清淡。给我说一个生番故事罢，不然，就给我谈佛。"

妻子说："生番故事，太野了。佛更不必说，我也不会说。"

"你就随便说些你所知道的罢，横竖我们都不大懂得；你且说，什么是佛法罢。"

"佛法么？——色，——声，——香，——味，——触，——造作，——思维，都是佛法；惟有爱闻香的爱不是佛法。"

"你又矛盾了！这是什么因明？"

"不明白么？因为你一爱，便成为你的嗜好，那香在你闻觉中，便不是本然的香了。"

享受黄昏

《南方周末》

赵冬

我们生活在一个拥挤嘈杂的世界里。难得一个人去享受黄昏，体味静谧。如果我们每一天都能从杂乱的氛围中逃脱出来，在黄昏里静静地站一会儿，那实实在在是一种最美妙的享受。有一个首歌是这样唱的："……一朵花采了许久，枯萎了也舍不得丢；一把伞撑了许久，雨停了也想不起收；一条路走了许久，天黑了也走不到头；一句话想了许久，分手了也说不出口。聚，不一定是开始，散，不一定是结束。

完整地珍惜心中的一段情谊不好么？……"黄昏是一天之中最辉煌、最美丽的时刻，黄昏给人以悠闲的诗意，给人以宁静的温馨……不是么？黎明固然绚丽，但它给人以冷漠；骄阳固然热烈，却没有人招架得住它的热情；夜晚固然恬淡，它却无法闪烁出生命在世界里拼博的那种伟大的绚丽的光芒……黄昏给人以冷静、深沉和成熟，伴之而来的将是成功、圆满和幸福。

享受黄昏，轻轻地，静静地，抽一支烟，画一幅画，唱一支歌，写一首诗，怀想一张面孔，欣赏一只鸢影，冷静地把自己的心事掏出来梳理。这时，美妙的大自然就会把一个纯真无邪、无忧无虑的你还给自己。

想念

逸之

常常会无端地想念一些人，也许是三四年前、十几年前，甚至二三十年前的故每当失眠夜，独处时，想到划过自己生命的这些可爱的人，他们并不知道一个友人在想念他们，常常便无端的感慨。

临来香港之前，一位朋友在送行的时候说：到了新的地方又有新的朋友了。一句平常的话，至今想起还令人心酸。的确，到了新地方又有新朋友了，而旧朋友，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也渐渐疏远，甚至完全失去联系了。”“剩下的也只是想念而已。

想起一些人时，总感觉自己的生命是切成一段段的，每一段都和一些人联在一起，没有了这些人，生命似乎也就苍白贫乏，没个着落了。

当然，也不单朋友，一些不是朋友而不得不与他们发生关系的人，甚至一些憎恨的人，也常常要想起他们的。所以生命便可以分解成这样：一些被你所爱的人分去了，一些被你恨的人分去了，一些被你无所谓爱或恨的人分去了。

你的生命被这三种人分解了，你在漫长的岁月里想念他们，因此你觉得自己的生命实在而丰足。

悠悠的想念，不为人知，带着往昔的感情色彩，或爱或恨，或浓或淡，或长或短，当你想念着一个人时，便觉在极深极深的心底，有一些莫名的颤动，若隐若现，欲升还沉，你想紧紧地抓住它们，但它们稍纵即逝。

经过大悲大喜，在苦水里浸三次，被罪恶的火烧伤又烧伤，你便可以泰然地来对待自己的生命了。当你想念划过你生命的那些人时，所有的爱憎都蒙上一层淡淡的晕光，透过晕光你再看他们，爱和憎都化作一种体验生命的深广的欣慰了。

向芨芨草道歉

滴水的书卷

蓝蓝

如果你不小心踩倒了一根芨芨草，你应该弯下腰来向它道歉；如果你碰翻了一辆自行车，你要把它扶好，并向它的主人请求原谅。

每天吃饭时，你会不会充满歉意地在心中向豆芽菜、胡萝卜和小葱致谢呢？你呼吸、走路、穿着暖和，会不会想到应该对天空、大地、羊、农民和工人表示感激呢？

没有这一切就没有你——你是世界一个爱的结果。蝴蝶、花使你的眼睛感到愉快，这愉快传递到你的胸间；溪水潺潺的流动声也从你的耳朵直达你的心灵。

你生活在一个处处向你表达着关切与爱意的世界上，倘若你对这些伟大而默默无语的爱视而不见，你这种行为就是野蛮粗暴的——尊敬任何一种生命，尊敬每一件充满柔情的事物，就是尊重你自己，尊重自己纯洁的心灵。

如果踩倒了一根芨芨草而若无其事；如果你指责那为你端来水杯的人没有为你在杯中放糖……你就不能算是一个人，因为你蔑视生命，你伤害着人性，你使那众多爱你的事物因你遭受苦痛。

野蛮和暴力，就是从你享用别人的礼物、轻慢他人的善意而觉得理所当然时开始的。奥地利诗人傅立特曾这样说：“暴力不是开始于一个人卡住另一个人的脖子。它开始于当一个人说：‘我爱你：你属于我！’”□

向前走莫回头

柳荫

《红高粱》给我印象最深的似乎就是这句。我和朋友聊天时这么说。可怜不丁方忽然冒出一句：“莫回头，行吗？”我不禁哑然！

当我们有幸在这块土地上降生，有幸选择了一条道路，有幸在河上成为一名水手，有幸在海上执一片风帆，有幸被希望招引着抛洒一大把日子，我们回头过吗？

我们回头过。我们有时在回头中胆颤心惊：因为我们看见过道路上依然彷徨着白发的长者；我们看见过因为河的汹涌而不敢向前的水手；还有回首时觉得希望的虚无缥缈。但我想说：人活着，不能太现实，不能老回头！

在我少年的心中，始终有一片极地，那是幻想中的桃源和海市蜃楼。我愿意这样想象并为之匍匐前行，已经忘却了来路与去路的所有不幸，但只要这块极地神奇地为我照耀。那么，过去或者今天的挫折又算得上什么呢？何必还要有过多的踌躇张望呢？

走啊，永远不要停下来！夸父虽渴死求索之途，但太阳在东方微笑；普罗米修斯虽悬吊于崖峭，但火种已经点亮人间！走呵，向前走，莫回头！

消殒

陈秀燕

铅字，也许是有生命的罢。

“4月14日晚10时许，在西兰公路54km+370m处发生一起翻车事故……”这则总共一百六十个铅字，短得不能再短的消息，登在省报一版右下角一个极不起眼的位置，真是太平淡、太客观了。

但是，她死了。卢颖死于这次车祸。和她一起逝去的，还有另一位青年。

她是那样年轻，仅二十三岁，是省电视台分来不久的大学生。

我头一次见到她，是在一次开大会的时候，别人都在听会，或窃窃私语，她却捧了书在看。我无意中瞥见她——一个陌生的姑娘，就被她宁静的气质吸引了，盯住她看了半天。从她身上，使人想到，我们也曾有过的大学时代，一般的无牵无挂，一般的纯真任性，一般的充满种种切实和不切实的幻想，以为将来的整个世界都属于自己。

“一个文静的女孩。”我想。但她却不总是文静。那天中午，一个女孩子忽而爆发的大笑搅扰着我的安宁。我不无烦恼地寻到门口，推门一看，竟是她，和几个男孩子正兴致地说着什么，梳着披肩长发，穿着合体、修长的牛仔裤。我悄悄地退了回来，对她原有的好感打消了心理的烦恼。心想，这女孩子，也会大笑呢，笑起来长长的眼睛月牙似的弯着，也相当甜呢。她们毕竟洒脱、奔放得多。

但是她死了。连同她的宁静，连同她的笑。她如果不死，还会看很多的书吧？她是学日语的，学得挺不错。她还会跑很多地方，去陪外宾，去拍片子吧？将来，她也许会有一番大作为，也许会成为许多勤恳、默默工作的人们中的一个。

她会结婚，和一个相当不错的青年，对这一点，我是很以为是的。我曾动过想把她介绍给自己认识的什么人的念头。因为她的洒脱、她的文静和甜甜的笑，还有她那令人羡慕的职业，都是男孩子们喜欢的。

她会成为好妻子好母亲。她会用女性的手安排他们的小窝，会有彩色的窗帘，“吱呀”的童车，还会有一个精致的小书架，书架上不但

有日语书，还会有烹调、缝纫、卫生、旅游的书，还会有文学名著。

她会有漂亮的小宝宝。她会尽心尽意地照顾他（她），把孩子带得结结实实，打扮得可心可意。

以后，她也会成熟起来。会尝到生活给予的一切，她会为甜美而微笑，会为伤心而流泪，会为烦恼而烦恼，会为不屑而不屑，会为应得的利益而争吵，会为值得奉献的去奉献……只是她却死了。就在那一瞬间，一切都在她二十三岁凝固了。火化那天，是星期六，也正是她第二十三个生日。正是最美好的年龄，正是在一切都向她展示着眩目光彩的年龄，她跨入了另一个世界。

她失去的太多太多。每念及此，心里总有些怅然。

在她失去的一切面前，每个人生活的缺憾也都是能够忍耐的了。而只有更珍惜生活，更努力工作，也才能拭去心里那份怅然的吧——我想。

小白桦

《行为科学研究》

王启良

每当秋天来临时，大家开始谈论说，大自然中许多事物安排得不尽如人意，我们的严冬太长，太久，夏天比冬天短得太多，而春天又一闪而过。

一个15岁的小男孩，护林人的孙子瓦尼亚·玛丽亚文很喜欢我们的谈话。他常到我们村中来，有时带一筐白蘑菇，有时跑来就是做客，听听谈话，谈谈《环球》杂志。

有一天，瓦尼亚带来一棵连根挖出来的小白桦。

“这是送给您的礼品，”他说着验红了，“把它栽到木箱里，放在暖和房间里，它一冬天都是绿的。”

“你为什么挖它呢？怪人！”鲁维姆问道。

“您不是说，您惋惜夏天短嘛，现在您在冬天里也可以年见夏天了。”瓦尼亚回答说。

我们从板棚里找出一只木箱，把它装满了土，把小白桦移了进去。箱子放在最暖、最亮的房间里靠近窗户的地方。过了一天，小白桦耷拉下的枝条又挺了起来，显得欢快无比，甚至它那些叶子当风儿吹进屋里时也欢快地喧嚣起来。

园中秋天已经到来，然而我们的小白桦的叶子仍然是绿的、艳的，我们没有看到它有什么枯萎的迹象。

夜晚，不知不觉初寒降临，清晨5点左右我醒来。

我穿上衣服，走进园中，没有风，但是什么都掉了，叶也落了，一夜之间白桦树叶已黄到顶尖，落叶纷纷。

我走进房间，突然发现，小白桦一夜之间也发黄了，而且有几片落叶正静静地躺在地板上。

房间里的温度拯救不了小白桦，过了一天它整个凋零了。

大家都很伤心，对夏天的唯一留念也消失了。当我们给林务员讲起，我们怎样试图挽救小白桦的绿叶时，他笑了。他说：“这是规律，

是大自然的规律。如果树不把身上的叶子在冬天抖掉，那它们也会死于其他许多原因：死于雪的重压，死于冬季严寒，死于干旱，死于入秋时树叶里积满的对于树木有害的盐份。”

我们把小白桦栽到园中篱笆下，将它的黄叶夹到《环球》杂志的各页中间风干。

我们就这样结束了这场在冬天里想保留夏天的尝试。

小品七则

青年月刊

吴素琴

水果和美丽一块儿上街，阳子问：“你知道世界出售什么？”我看看满街光彩夺目的女人，说：“出售女人。”

阳子笑笑：“女人是种用美丽做表，善良做核，名誉做标签的水果。”

“怎么可以买到她？”我问。

“用男人这种酒，”阳子接着说，“但不是简单交换，用男人做诱饵，再用勇敢和真诚把女人买回来。”

“然后呢？”“把女人放在盘子里，把男人盛进酒杯里开始进餐。”

“结果呢？”“一个叫‘岁月’的大嘴汉子，吞噬了水果，饮下了美酒，只留下水果的核埋在地里，美酒的味儿消散在空中。”

“那埋核的地方来年长相思树。”我抢着说。

“天空的美味儿来年化杜鹃，在树上啼血不止。”

我们大笑。

生命的标价从小到大，没有亲手给过乞丐钞票。

不是害怕，只能说是不敢。

不敢给生命标价。

一个人伸出的一只手值多少钱？一个生命又值多少钱？哪怕是乞丐，都是生命。

是生命就无法标价。

活着的选择17岁，第一次读《伤逝》，彻心彻肺地同情子君，咬牙切齿地恨涓生。

后来，离开学校，交男朋友，恋爱，长大。

开始喜欢涓生，对他，活在懊悔里比活在虚伪里更真实。

对子君，死在绝望里比活在欺骗中更有价值。

上帝的天平祖母讲的故事。

上帝面前有一架天平，上帝用大手把女人放在一个托盘里，把男人放在另一个托盘里，最终相伴的两个人，天平就能摆平。

——半斤对八两，所以世上有“美女配英雄”的说法。

我今天读一本《弗洛伊德》，使我的砝码加重一百克；明天去展览馆看罗中立的《父亲》，又使我的砝码加重五十克。

为的是将来上帝把我放上天平时，另一个托盘里是一份最重的生命。

忠诚家里养了一只狼狗，脖子上系两条铁链。

一日朋友来，狼狗呼啸跳跃，凶猛地扑上扑下，但铁链牢牢把它拴在它应在的那个范围内。

于是，它用尖细、锋利的牙齿回头猛咬系着它的铁链，“咯咯”的声音异常刺耳。

朋友依然进了屋，铁链依然安然无恙。

但我却潸然泪下，我看见鲜红的血从狼狗嘴角一滴一滴掉下来，异常醒目，慢慢地融入黑灰的土地。

我知道了，什么叫忠诚。

一条大口袋上小学时，老师讲《小猴子下山》。

小猴子下山，扔了玉米摘桃子，丢下桃子抱西瓜，抛下西瓜追兔子，最后垂头丧气，两手空空。

老师问：“小猴子给你留下什么印象？”我答：“它贪婪得可爱，只是为什么不用一条口袋，把玉米、桃子、西瓜和兔子一块儿装上呢？”这一生，我要修炼的就只是一条大口袋。

（黄　宇摘自《青年月刊》1996年第1期）泥土的芳香●（台湾）邱铭笙一个流浪者捡到一块泥土，这块泥土发出非常浓郁的芬芳。流浪者问泥土：“你是撒玛尔汗的宝玉吗？或是假冒的娜达香膏？还是高贵的异香？”“都不是，我只是一块泥土。”

“那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样的芳香呢？”“朋友，如果你要我说出这个秘密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曾经和玫瑰花在一起。”

笑对人生

《工人日报》

韩春旭

微笑，这该是人间一幅多么令人心悦神驰的图画。

如果微笑能够真正地伴随着你生命的整个过程，这会使你超越多少自身的局限，获得多少人生真正的含意，使你的生命由始至终生机勃发，辉煌粲然。

微笑是最好的财富一对我所熟悉的中年夫妇。他们同在一个化工厂上班，一位是电工，一位是仪表员。家庭也还算简单：一个8岁的儿子，一位近70岁的老母，他俩每月的工资加奖金不足400元。在90年代的今天，穿要讲究些，吃要可口些，家里的摆设要高档些，这点钱的确像一条不够尺寸崦又不能不系的鞋带。他们皱眉头了吗？他们怨天、骂地了吗？这是一个生活过得很有质量的小家。每当步入他们的居室，你都会寻到没有贪欲的淳朴安宁，感受到一种特殊的天然美好的真气。他们吃得虽然简单，但很会调配。今天煮小米粥，明天熬玉米糊；今天蒸一屉暄腾腾的肉包子，明天做一碗浓香的肉丁干炸酱。在别人看来最不好吃的咸菜疙瘩，经他们处理——切得精细，点上适量的香油、醋，吃起来却也格外爽口。

他们穿得虽然简朴，但并不比时髦人逊色。尤其春秋冬三季，一家四口穿的毛衣时常让你感到惊奇。什么乐谱线、双色线、长毛绒线……价格不贵但绝对新潮，夫人照着书，看着电视，几天就打出一件毛衣，图案古色古香。丈夫时常夸口说："我老婆织的毛衣，拿出去卖肯定是抢手货。"

他家墙上挂着用碎布拼贴的活泼之极的怪娃装饰画，还有用碎鸡蛋皮粘贴出静物图案的装饰画。让人一看就像小溪缓缓淌过，身心立即感到静谧。

两口子极热心帮邻居安灯，安抽油烟机，心甘情愿，尽心尽力。夫唱妇随，这不仅仅是两双巧手的结合。他们说："有钱多花，没钱少花，人不能让钱愁死，钱不多不可怕，只要日子过得实在，过得舒心。"望着孩子胖嘟嘟的小脸，望着老人心满意足的神态，望着他俩你

撞撞我我碰碰你的亲昵举动，一种可以看得到和触摸到的幸福，一种真切而朴实的美，满满地洋溢在这个家庭里。

你说他们不富有吗？微笑是最好的奖赏北京一家大商场的经理，将我领到他们的高档化妆品柜台，指给我一位售货小姐，风趣地说："笑，有冷笑、假笑、麻木的笑。瞧这位小姐笑得不温不火、不媚不俗、亲切自然，是你要找的那种笑吧！"映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位长得十分清秀、端庄而又显得极朴实的姑娘，她微笑着，冲我点点头，热情而又适度。经理说："她在这里已站了近10年的柜台，从没与人红过脸，吵过架，是多年的服务质量标兵。"

商店确是让人感到噪乱的地方，尤其热门货柜台，人拥着就像一堵墙，什么气味都向你无情地扑来，再加上喊你，拽你，没有一根千锤百炼的神经，很难预料在何分何秒，就会冲动起来爆炸一下。只见我身边这位小姐，仿佛骨子里就是一团温柔，面对着再叫再嚷的顾客，她不慌不乱，总是轻声细语地收钱递货，含着一脸甜润的微笑。一位打扮十分娇艳而满脸挂着尖刻的女士，怪声怪调地说："这化妆品都是骗人的东西，大家还愿上这个当？！"售货小姐和善地对她说："眼下一些化妆品不过关，用后皮肤起反应，您对哪种化妆品有意见，我们可以替你向厂家反映。"

是微笑，还是真情？女士脸上的尖刻换上了谦恭的笑容："我是说，我是说，眼下的化妆品换个包装就涨价，我们还买得起呀！"她仍是微笑着，拿出一种化妆品建议着："这个产品人们都反映不错，价格也不贵，你不妨用用看。"

本是甩下几句牢骚就走的女士，此时不仅买了商品，心里还装着几分愧意："我这人说话直，别在意。"

她仍是笑着："没关系，欢迎下次再来。"

"面对着各种各样的顾客，你真的不烦吗？"我恳切地问。她平静地说："售货员要对自己的情感负责，其实往往是自己给自己带来了愤怒。当你有着微笑的时候，你就会换来微笑。"

再望眼前这位小姐，她确像一株美丽的百合，纯洁、安宁、动人。我以为她还没结婚，其实她已有了一个5岁的儿子。我打趣地说："你是卖化妆品的，是否时常更换最高级的化妆品？"她安静地笑着："说你不会信，我一直就用儿童擦的宝贝蜜。"

还用多说吗？望着她舒展、光泽、细嫩的脸，我想到多少女人因为怨恨而在脸上缀下僵硬的神情，增添了过多的皱纹。在这里我寻到了，微笑该是最好的美容，它就像一种无形而神奇的“能量”，当你充满宽容、祥和之气，真挚地依偎着它，它就会使你永远地美丽、迷人。

微笑是最美的童话北京的一个寒冷的冬日。刀子似的风刮着，公共汽车站已经站满了人，已有20分钟没车来，人人都在瑟缩中渴望地等待。

一位老大娘焦灼地踱来踱去。有位小伙子握着女友的手，同老大娘搭了腔：“老人家，冷不冷？”“冷倒没什么，可让人起急呀！”并不相识，但小伙子却安慰她：“老人家，您别急，再耐心等一等。”他顽皮而幽默，“瞧您脸蛋冻得红扑扑的，年轻时一定很漂亮。”

他的话把周围等车的人逗笑了，老人家也笑了：“小伙子，你可真会讲话。”

笑，顿时冲淡了等车人的寒冷和烦躁。

车终于来了，小伙子热情地搀扶着老人上了车，又给找了座。“小伙子，把书包给我拿。”老人坐在那里，心还不安。小伙子笑着：“您老就安心地坐着吧！”老人满眼的感激：“你很善良，将来一定会有好报。”小伙子风趣地回答：“谢谢您，我也祝您万寿无疆。”

拥挤的车厢里，一片爽心、开心的笑声漾起。这难道仅仅是瞬间的微笑吗？当你骑车跑在街上，一个陌生人赶过来，微笑着对你说：“小心，后边夹的东西要掉呀！”或者说：“慢骑，你的孩子可在后边睡着了。”留下一个微笑，留下一句叮咛，他转眼消失在人海中。如果刚才你还怅然觉着在这个世界上自己孤零零，此刻，你却真实地感到，天是那么晴朗，树叶是那么浓绿，眼前一切都是那么悦目。这时你会在一种平和甜蜜中，校正自己看世界有些挑剔的眼睛。

当你走进办公大楼，面对着正在打扫卫生的清洁工，你微笑着，亲切地说声“你好”，你收获的，绝不仅仅是同样的“你好”。在他回报给你的目光里，凝结着微妙的、滋润人心的神奇。

真的感情，真心的微笑，那该是社会多么难能可贵的真正的希望。也许，这仅仅是一个人心灵显露的小小部分，但是这微笑，不论怎样的微弱，它都会产生极远的波纹，它像山涧里的一股细水，会吸

引、会凝聚、会勃发，它会让这笑孕育成无边无际的海洋，它会创造出温慈的、仁爱的、人类最美好的新世界。

微笑是生命的真诚在一个普通的街心公园，活跃着一批特殊生命的人。他们的灵魂都曾经在死亡线上煎熬过。今天仍顽强地在天地间伸展着自己的生命。

这里有老年、中年甚至青年，这里是个抗癌俱乐部欢乐活泼的集体。再没有比懂得死亡的真实更能强化生命的了。每当太阳仁爱地从天边冉冉升起，他们就从四面八方聚到了一起，说笑着，锻炼着，呼吸着清新的气息，伸展着生命的欢乐。

一位行动极不方便的青年，他患的是骨癌，一条腿已经截去，大家对他格外热情，搀他走路，搀他起来坐下。在这里，生活无情地展现着残酷，但是人更为坚强。大家介绍说，这个青年酷爱文学，正在着手写一本书，而且他还正在恋爱，也是一位身患癌症的女青年，不久他们就将结婚。

望着他，眼光深沉而坚毅，清澈而明朗，神态不浮躁，不张扬，有着一种虚怀空阔无所不容的清凉。他很随便地说："能活上一天，能活上一分钟，也该创造新天新地，也该让生命辉煌。"

这是一位超越了死亡的新人。面对这位青年，或者面对着迎面走来的盲人，难道我们还不实在地感到我们是多么的富有！设想，给你一百万，甚至一千万，你肯卖掉自己的双腿、双手，或者听觉、视觉吗？！望着他们，我们不能不问自己，我们有什么理由还在那里无病呻吟，有什么理由对生活不充满自信，有什么理由不通达包容，有什么理由不去为这社会奉献、创造？生命本身就该是光彩、壮丽和永恒，只要你在微笑中获得对生命的真诚。

笑口常开

人民文学

贾平凹

著作得以出版，殷切切送某人一册，扉页上恭正题写："赠ｘｘｘ先生存正。"一月过罢，偶尔去废旧书报收购店见到此册，遂折价买回，于扉页上那条题款下又恭正题写："再赠ｘｘｘ先生存正。"写毕邮走，踅进一家酒馆坐喝，不禁乐而开笑。

大学毕业，年届三十，婚姻难就，累得三朋四友八方搭线，但一次一次介绍终未能成就。忽一日，又有人送来游票，郑重讲明已物色着一位姑娘，同意明日去公园ｘｘ桥第三根栏杆下见面。黎明早起，赶去约会，等候的姑娘竟是两年前曾经别人介绍见过面的。姑娘说："怎么又是你？！"掉身而去。木木在桥上立了半晌，不禁乐而开笑。

好友ｘ君，编辑十五年杂志，清苦贫困，英年早逝。保存下那一枝笔和一副深度近视镜。租三轮车送亡友去火葬场火化，待化的队列冗长，忽见墙上张贴有"本场优待知识分子"，立即返回取来编辑证书，果然火化提前，免受尸体臭烂，不禁乐而开笑。

入厕所大便完毕，发现未带手纸，见旁边有被揩过的一片脏纸，应急欲用，却进来一个人蹲坑，只好等着那人便后先走。但那人也是没手纸，为难半天，也发现那片脏纸，企图我走后应急。如此相持许久，均心照不宣，后同时欲先下手为强，偏又进来一人，背一篓，拄一铁条，为拣废纸者，铁条一点，扎去脏纸入篓走了。

两人对视，不禁乐而开笑。

居住于Ａ城的伯父，沉沦于二十年右派生涯，早妻离子散，平反后已垂垂暮老，多回忆早年英武及故友。我以他大学的一位女生名义去信慰藉，不想他立即复信，只好信来信往，谈当年的友情，谈数十年的思念，谈现在鳏寡人的处境，及至发展到黄昏恋。我半月一封，连续四年不断，且信中一再说要去见他，每次日期将至又以患病推延。伯父终老弱病倒，我去看他，临咽气说："我等不及她来了。她来了，你把这个箱子交她。"又说一句"我总没白活。"安详瞑目。掩埋了

伯父，打开箱子，竟是我写给他的近百封信，得意为他在爱的幸福中度过晚年，不禁乐而开笑。

陪领导去某地开会，讨论席上，领导突然脖子发痒，用手去摸，摸出一个肉肉的小东西，脸色微红旋又若无其事说："我还以为是个虱子哩！"随手丢到地上。

我低头往地上瞅，说："噢，我还以为不是个虱子哩！"会后领导去风景区旅游，而我被命令返回，列车上买一个鸡爪边嚼边想，不禁乐而开笑。

夜里正在床上半醒半睡，有人影推门闪进来，在立柜里翻，翻出一堆破衣服和书报，扔了；再往架板上翻，翻出各类米袋子、面袋子和书报，扔了；在桌斗里又翻，是一堆读书卡片，凑眼前看了看，扔了。咕嚷了一句顺门便走，我在床上说："朋友，把门拉上，夜里有风的。"小偷把门拉上了。天明起来整理房间，一地乱书乱报，竟发现找了好久未找着的一份资料，不禁乐而开笑。

上大街回来，挤了一身臭汗，牢骚道："用枪得在街十字路口扫一通！"回家一杯茶未喝尽，楼梯上步声杂乱，巷中有人呼："大街上有人用枪打死几十人了！

"遂也往街上跑，街上人山人海，弯腰往里挤，问："尸体在哪儿？"一熟人说："不是你讲的吗？"忽记得那一句顺口的牢骚，不禁乐而开笑。

剧场里正巧和一位官太太邻座，太太把持不住放一屁，四周骚哗；骂问："谁放的？不文明！"太太窘极不语，骂问声更甚。我站起说："我放的！"众人骚哗""即息，却以手作扇风状，太太也扇，畏我如臭物，回望她不禁乐而开笑。

出外突然有人迎面过来打招呼，立即停下，作疑惑状。"你不认识我了？""怎么不认识！"于是握手，互问哪儿来，到哪儿去，互问老人康健孩子可乖，互说又胖了，又瘦了，半天的淡而无味的话。分手了，终想不起这是谁，不禁乐而开笑。

弄文学的穷朋友来家侃山，酒瘾发而酒瓶仅能空出一杯酒，取马鬃四根，各人蘸吮，却大声划拳："三匹马，五魁手……你一盅（鬃）！我一盅（鬃）！"窗外卖茶蛋的老妪对老翁说："怪不得咱出

钱让人家写文章宣传咱不干，人家钱多酒量也大，喝了整晌也未醉！”听着不禁乐而开笑。

路过一条小巷，忽见有长队排出，以为又在出售紧俏物件了，急忙列入其中，排到跟前，方见是巷口唯一的厕所，居民等候出恭，不禁乐而开笑。

去给孩子买一双袜子，昨日看时价是一元，今日是一元二角，怏怏出店门，打响一个喷嚏，喷带出一口痰。正想是售货员在嘲笑我，我方有喷嚏打出，一位戴“卫管员”袖章的人却责斥我吐了痰要罚五角钱。掏出那一元钱，卫管员没零钱找，遂再当地吐一口，愤愤而走，走过十步，不禁乐而开笑。

出差去旅社住宿，服务员开发票“作协”写成“做鞋”，不禁乐而开笑。

夏月偏停电，爬十二屋楼梯去办公室，气喘吁吁到门口了，门钥匙却和自行车钥匙系在一起，遣忘在车子锁孔了，不禁乐而开笑。

路遇一女子，回望我嫣然一笑，极感幸福，即趋而前去搭话，女子闪进一家商店，尾随入店，玻璃上映出自己衣服钮扣错位，不禁乐而开笑。

名字是自己的，别人却用得最多，不禁乐而开笑。

写完《笑口常开》草稿，去吸一根烟，返身要誊写时，草稿不见了，妻说：“是不是一大页写过的纸，我上厕所用了。”惊呼：“那是一篇散文！”妻说：“白纸舍不得用，我只说写过的纸就没用了。”急奔厕所，幸而虽臭但未全湿，捂鼻子抄出一份，不禁乐而开笑。

写给《读者》

《人民权利报》

胡红

卷首语总是盼望着你，却总是记不清你来的日子，于是，那个书亭的窗口便常常掠过一个女孩匆匆的身影。

“姑娘，《读者》来了！”当慈祥的微笑照亮了卖书老人满面的沧桑，喜悦便绽开在女孩如花的脸颊。

《读者》—读者，是你，亦或是我，也许你我早已绾作了一个精神的结。

捧读你，如同捧着一份沉甸甸的生命的礼物。在你每一篇洋溢着真诚和智慧的文字里，我找到了心的伊甸园。

你秉持着生活的理念，教会我以平常心直面人生，尊重每一位成功或不成功的同行者，因为成功与否并非只能以金钱、权力做标志，美丽的生命不会遗弃任何一个热爱它的人。

珍视生命，便学会理解苦难，不论苦难的面目如何狰狞，它依然是苦寒之地结出的生命之花，从来需要的都只是真挚的情谊和包容一切的爱心。

不必炫耀你骄人的业绩，不必赞叹你每一篇优雅而平易的文章，在那份不与人”“言的至真至朴中，我体味到了宽怀与信任。

也许这正是人生最可宝贵的。

期待你，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

写给爱人的话

《台港文学选刊》

●郭强生听说爱情已不再适合这个城市——不方便携带，不容易保存，不接受预约。那天店员小姐告诉我：先生抱歉，没有这样的尺码，你的爱情我们没法替你包装。所以请原谅，我只好把它挂在胸口，从办公室穿越下班颠峰的台北，一路走来。

冰冰凉凉的？——那就是了，你刚刚已经触摸到了我的灵魂，因为思念的汹涌，它被冲洗得如此清滑净透。然而，我的额我的颊，却在岁月的指尖轻抚后钝暗枯锈。

发现那段感情竟然被人放在“失物招领”的橱窗里。看清楚了才知道，其实是一个相似的背影，映在橱窗的玻璃上……想说一直没人好说，后来我常常在经过那样的窗口时不自觉停下步来。

●张曼娟因为爱你，也被你爱着，才逐渐苏醒，察觉了自己的美丽与丰盈；真确感受到无尽的需求——去爱其他更多的人。

●林文义跋涉过生命里最为幽暗的路，你像一盏灯，温暖而柔和地在路的尽处等我。我问道：“你是谁？”你只是微笑，美丽的双眼仿如秋天的湖水，那般深邃地将我溺于其间，我终于知道：“你是爱，是我最后的梦。”

我与你去遥远的他乡，为了一次爱的许诺。我们在向晚的冷雨中飞离冬天的岛屿，你说：“阳光在南中国海等待。”

机窗外是平静而亮丽的晚云。我想着那里的海水、椰树……偶一举目，是你温柔的笑容。

这一刻，我忽然全然地明白：什么是“一生一世”。

●杨明从不愿相信所谓的死生契阔，倒不是怀疑爱情，而是觉得在诡谲多变的现世，能真正相知相惜，即使短暂，也值得感激。

●张默请把你心的语言吐出，请把你眼的光芒射出，请把你手的节奏写出，在那无边无际的青丝中，风静止，树轻呼，让我们摇摇那灿烂的爱吧！

卸了妆的女人

《单身逃亡》

郑智化

卸了妆的女人，是平凡的女人；卸了妆的女人，是悲伤的女人；卸了妆的女人，是没有气度的女人；卸了妆的女人，是被美丽抛弃的女人；每一次让我看见你颓色的脸，总是在你卸妆之后，你唇角留下的残红，是尚未抚平的伤口。

每一次让我看见你脆弱的脸，也是在你卸妆之后，你瞳孔掩藏的激动，是尚未看破的红尘。

卸了妆的女人，挣开枷锁的女人，就这样依偎在我怀里痛快地哭。

卸了妆的女人，是失落的女人；卸了妆的女人，是健忘的女人；卸了妆的女人，是没有秘密的女人；卸了妆的女人，是被爱情迷惘的女人。

每一次让我看见你冷漠的脸，总是在你卸妆之后，你发梢散落的波浪，是依旧沉伏的思念。

每一次让我看见你空白的脸，也是在你卸妆之后，你表情强人的宁静，是依旧燃烧的热情。

卸了妆的女人，曾经最美的女人，就这样依偎在我怀里安详地睡。

谢了，朋友

三月风

程静媛

22岁那年，我带着对人性的悲悯，对自己的悲悯，茫然上路了。

过了黄河，穿越中原，又在烟雨迷清丽、高雅的忧伤。我站在堤上，久久不能逃脱这种情调。

我披着一头黑发，脸色苍白，离满湖的欢笑非常遥远。他走过来，看着我，带来一阵缓缓的湖风，同时对我的沉默做出宽容的浅笑。我依然对周遭活动的人们都感到麻木，不打算跳出固有的情绪。

“其实，跳下去也不一定不舒服。”他说。我转过头看了一眼，仍不想理会，只是心里很狂傲地笑了一下，我才不会犯傻呢！

“你跳下去，我还得救你，太戏剧化了。”他嬉笑着穷追不舍。我不得不认真地看看他了，一个不修边幅、脸色和我同样苍白的年轻人，不远处，摆着一副相当破旧的画架。

我勉强笑笑，问了句：“画什么？”

他耸耸肩：“3年了，我站在这儿感慨万端，却没画出像样的东西。”听得出很深的自嘲。

“你想找什么？”

“不知道，所以注意到你。”

“怕我跳下去？”

“怕破坏了一幅有灵气的画。”

我感谢他的赞赏，笑笑说：“谢谢！”说得很由衷。

“也许你点化了我。”

我不理解地看看他。

“人才是这个生存空间真正的生灵，其实，你第一次转过头来时，我已经知道你‘水性’很好，不会被‘淹’的。”

“人们的相互关注并不值得庆幸。”

“你很孤独？”他关切地看着我。

“孤独与生俱来。”

“可与生俱来的东西并不只有孤独。”

“我习惯了，或者说喜欢。”

“你可以喜欢，但不要习惯。”

我觉得他正一点一点地打倒我的孤傲，很想快点躲开，却又扔出一句：“你呢？是喜欢还是习惯了感慨万端？”

“我很空虚。世间万物没有属于我的东西。”他坦诚的语言射出一种逼人的沉闷。

唯剩沉默。

等他画完一张速写递给我，我大大地惊诧于他的画笔的穿透力：画上的女孩孤傲、忧伤而又飘逸得让人不可捉摸。

小心防守的堡垒突然被冲击，很是恐慌，我匆匆地就要告辞。他在那张速写上草草地写了几笔，折了两折给我，像阳光一样灿烂地笑了笑。

我就这样告别西湖，坐上了南下的火车。如画的杭州真的远去了，我才打开那张速写。画面边上写着：感到寒冷时，请来！

我骤然感到浓浓的暖意，又想起他说的：“与生俱来的东西并不只有孤独。”

我知道了还有人情的温馨。

谢了，朋友！

心的挣扎

台弯散文选萃

隐地

1寂静，你要设法让你的世界寂静。

当你拥有寂静，你总是自己的主人，而孤独也会成为你的朋友。

没有孤独这位朋友，你想提高自己作为人的品质，那就真的是缘木求鱼！

2人活着的意义应当是在过程，而不是结论。所以一个人不应以自己的经验和观念去影响另一个人，何况你不是他，他也不是你，每一个人的成长过程未必一样，人生的酸甜苦辣都应当自己尝一尝。尝试，就是人生！

3人生没有十全十美，如果你发现做错了，重新再来，别人不原谅你，你可以自己原谅自己。

4生气，不如争气！

可惜，生气容易争气难。

而争气1天、1周、1月、1年、10年、30年、50年……都没有用，必须争气到最后1分钟。

5人是不一样的。有的人视一倒三饱的平安生活为理所当然。有人就是不能忍受日子的单调平凡，这种人身上可能多了一条欲线。不安的情绪，每隔一段时日，总要在体内激荡不已，信佛魔性在他血液里奔腾。如果不能时刻清醒的成为一个驱魔者，他必然会向罪恶投降。

6有人骄傲，有人霸道，时间会教育我们，岁月的磨难，使蛮横的人也会有谦卑的一天。

7好的电影，好的文学作品，其实是我们的镜子。它让我们看到真正的自己。经过隐瞒，以及社会虚伪的影子，我们早已不认得自己，而电影与文学作品，用诚实的声音呼唤、呐喊，这时我们被蒙蔽了的一颗赤子之心，终于噗噗的跳动了起来，也活了过来。

8做一个现代人要精明，却不可刻薄。懂，却不要统统说出来。做一个现代人千万不可死心眼儿。对人温厚，起码自己会看得起看己。

9有人说，愈来愈爱钱，只是表示这个人已经老了，而我觉得，那些一天到晚对家人或对朋友再三强调自己多么重要的人，才是真的老了！

10活得有趣，年老的会变得年轻；活得无趣，年轻的会变得年老。

11要成名并不难，难的是成名之后，能再平凡的讨生活，仍然以一个平凡人自居。

12人性的悲剧之一是贪。每个人都想由小而大。其实保住小的局面，比起大而无当，反而懂得人生哲学。小得精致是一种美。小也是一种生存之道。

13人生里面总是有所缺少。你得到什么，也就失去什么。重要的，你应该知道自己到底要什么，追两只兔子的人，难免会一无所获。

14你最痛苦的时候，窗外却有小鸟在快乐的歌唱。

你最快乐的时候，有人正受着病魔的折磨，和死亡搏斗、挣扎。

世界总是一样的，只是我们的心情和遭遇不一样而已！

15不求回报的爱有快乐的一面，也有辛酸的一面。

16爱情使人年轻；爱情也使人苍老。

17有因就有果，伪君子多的社会，必定有一股无形的形成力量。人性何其敏锐！

人，其实是另一种水，置于方，则方；置于圆，则圆。简单的说，什么样的社会，就会产生什么样的人心。

18阿谀者众，是因为大多数人都喜欢别人奉承我们。

19当清晨第一道光照亮大地，我们呼吸到的是新鲜的空气，清风吹到身上，任谁都禁不住要祈祷：愿和平宁静常在，愿幸福环绕人间。

而事实是，世界没有一天没有战争。

20偶一为之，总是令人难忘的！

21最困难和最容易的，其实只是一线之隔。

心花怒放

散文

沉金口

心是一个，心是一绝。即使你将来会老，心却不会老。要不怎么会有那句：心有余而力不足。所以心只会成熟，但永远不会老心字之所以有三点，是国为一个的心并非完全属于自己，他将一分为三。他有三分之一给工作，三分之一给大自然，剩下的留给友爱。

工作时你的心是把重锤，奋进时你的心是柄浆；玩乐时你的心是只彩蝶，索取时你的心是张网；憎时你的心是块石头，恨时你的心是支箭；爱时你的心是泓温泉，奉献时你的心是根燃烛，成功时你的心是朵怒放的花。

不管是事业还是生活，只要你是有心人，一切都将生机勃勃。无心或心灰意懒是人生中最大的悲哀，因而庄子说过：哀莫大于心死。有心就有境，好心境便构成一处人生的好风景。

心的诚直与赤裸裸是原始人性的舒坦，心的节制与约束是现代理性的舒坦。

心灵的宁静

（外一篇）

江西青年报

筱卉生日那天，收到礼物数份，影集、日记本、胸花、头饰等等，精致、有趣。

一份礼物，一片爱心。我特别“钟情”于其中一张小小的卡片——清逸的构图并没什么非凡之处，但那道小诗，意味无穷：有一天您将发现什么爱啊、泪水、歌儿都不再重要您会发现宁静的力量将有多么的丰沛……小小卡片，道出心声，令我想起那疯狂地“织梦”的少年时代。

记得一位生活上、业务上的良师曾问我：你心目中的人生美事为何物？沉思片刻，我列出“清单”一张：健康、才能、美丽、爱情、名誉、财富……颇为得意地让老师过目。谁料老师不以为然：“你忽略了最重要的一项。没有它，你得到上述种种都会给你带来可怕的痛苦。”

老师的笔在“清单”上掠过，我青春的梦幻就这样被一笔勾销了。不容分说，老师在纸上写下：心灵的宁静。

曾经怀疑这几个字是否真的如此雷霆万钧，可潜意识中，一直在用我年轻的心体味它的深刻含义。

终于，大大的问号消失了。可以作证的，是生活，是全然不蹈人旧辙、用自己的心灵去感受的生活。

心灵的宁静，一种超然的境界！高朋满座，不会昏眩；曲终人散，不会孤独；成功，不会欣喜若狂；失败，不会心灰意冷。迎接生活的鲜花美酒，我坦然；面对生活的刀风剑雨，我洒脱。平静地，找寻阳光，找寻希望。

哲人的话常在耳畔回响，在心底共鸣：“把尘世的礼物堆积到愚人的脚下吧，请赐给我不受烦扰的心灵！”

世上，有人才华横溢，有人美丽绝顶，有人富甲天下，有人一呼百应……可我宁愿拥有心灵的宁静，这是命运之神对他特别眷恋的人的最高奖赏！

与我同行“我真后悔，当初为什么要结婚呢！”好友的话，吓我一跳，她度蜜月回来还不到3个月呀！

像所有憧憬“两人世界”温馨的姑娘一样，她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便披上嫁衣。未来，多么诱人……可他，没有柔情，太不细心。

是啊，理想终究只是抽象的东西，各人有自己的工作、学习，彼此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别说整天缠绵厮守不可能，就是矛盾龃龉也在所难免。

我想起一位散文家笔下的话：我永远不能给你，你梦想中的世界。

你也永远不能给我，我梦想中的世界。

似乎很平凡，但又很有道理。

如果好友明白这点，就不会对婚姻如此失望了。

我想，能否到达梦想中的世界并不重要。只要在现实生活中，我鼓励你，与你并肩，你鼓励我，与我同行，那我俩便是在追求梦想的路上相依相伴的知己了。

只要你向我诉，不肯向别人诉的苦，只要你向我流，不肯向别人流的泪。

只要你告诉我，你不肯告诉别人的愿望，只要你向我吐露，你不好意思让别人知道的野心。

只要你暗示我支持你，去做你大多数人都会讪笑的事，只要你叫我给你勇气，去与那个全世界都认为比你强的人争个高下。……还要奢求什么吗？这，已经太美丽了！

这是更高层次的“两人世界”的温馨。

即使有一天，两人不得不“各奔前程”，我也不会抱怨命运不公平——我会高兴他已建立了半个梦想王国，而我，在与他同行的时候，也不是渐渐踏入我的梦想王国了吗？

我要谢谢他，谢谢那双与我同行的手！

欣赏生命

今天

赵泽华

思考生命是从认识死亡开始的。

最初见到死亡，我还是个没有经历过痛苦的天真的小女孩。

一天，正在外祖父种满花草的院子里玩“扮家家酒”的游戏。我的小辫上插几杂蓝紫色的喇叭花，在忙着给自己准备午餐——将呢土裹在葡萄叶子里做“饺子”。

忽然，一阵惊天动地的哭声和悲怆的乐声传来，我愣了一下，飞快地跑出院子。一队长长的送葬队伍正缓缓从门前经过。小驴车嘎拉拉轧过石子路，车上停放着一口黑漆棺材，，还有一座精巧玲珑的纸房子和一架纺车。后面跟着一大群身穿白粗麻布孝袍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他们脚蹬白鞋，头戴孝帽，腰间系着宽宽的白带子，女人们用手帕蒙住脸，唱歌似的长一声短一声地哭泣。

我没有像其他小孩子那样追着队伍又喊又跳，就那么呆呆地站在路边，头上还插着几某蓝紫色的喇叭花。这事过去很久，我都不能够忘记，那乐声里所诉说的生命的秘密和悲凉，是那么深那么痛地开启了我小小的心灵。

以后我长大。在20多年的生命里，先后亲眼目睹了外祖父、外祖母和母亲的死亡。他们三人是我最挚爱的亲人：母亲给了我生命，而外祖父、外祖母抚养了我。

他们都曾在病痛中挣扎良久，然后默默离去，没有留下一句话。但他们今生所给予我的呵护和爱是那么久远地深植在我的生命中。十几年过去了，留在我心底的依然是一份抹不去的痛楚。

19岁，在一场车祸中，我也经历了死亡，曾在生与死织成的暗夜里挣扎了7天7夜。当时医生告诉唯一守候在我身边的弟弟说我随时可能死去。17岁的弟弟不知如何准备后事，他只是哭只是不相信，不吃不睡一直守在我的床前。

活过来以后才明白：死亡就是对这个世界毫无感知，没有爱没有恨没有快乐，当然也没有痛苦。由此也才彻悟，那爱那欢乐，连同痛

苦也都是如此珍贵，因为它标志生命的存在。

后来，我做了母亲。第一次在产院的育婴室门口看到那么多千姿百态的小生命。那些天使一样的婴儿，有的在安详地熟睡，有的挥舞粉嫩的小拳头大哭，好像在抗议没有经过他同意就把他带到这个世界上来。

站在那里我禁不住泪水盈盈：这些生动可爱的小生命不同于死亡带给我的，他们在我的内心深处激起一种真正圣洁美丽的感觉。我又开始问自己那个久已困扰的问题：生命是什么？然后我对自己说：生命，就是从出生走向死亡的过程，这一过程有不同的量和质。

随着阅历和经历的增加，那种对于未知死亡的恐惧变得淡薄了，我已知道那是必然，死神同每一个人签约，没有人可以违约。但结局一样，过程却可以截然不同。我想要说的是，由于我对于生命的爱以及对生命越来越接近本质的认识，我的生命会变得单纯明净。在学会奋斗的同时，我也得到了享受和欣赏生命的自然和美丽，而这些，多半与利欲和物欲无关，没有利欲和物欲的参与，我也照样获得许多快乐。

我喜欢秋夜，静听窗外风旋落叶的声音和秋虫的低吟，似乎听一份幽怨，又听一份安然。喜欢雪后初晴洁白的路和屋顶，喜欢听屋檐下雪水融化，滴落在松软的泥土里。喜欢清晨一两声婉转悦耳的鸟鸣，好像整个世界都被唤醒并且变得清新。

喜欢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也同样喜欢《梁祝》小提琴协奏曲中那份美丽的忧伤。喜欢骑单车从高坡上飞快地下滑，让清爽的风柔柔掠过面颊将我黑发向后高高扬起。尤其喜欢在窗外无声无息飘落细雨的时候，那细致晶莹的雨帘给我一种可以遮避的宁静和安全感，只开一盏台灯，让金黄的光晕暖暖地罩着我。再放下白色纱窗帘，拥被读一本好书，那一刻真觉得做神仙的快乐也不过如此。

喜欢和爱人分饮一小杯红葡萄酒，喜欢把细长的手指插进他浓密的黑发，感受他的温柔和爱意，喜欢和他在寒冷的冬夜里静静相对，在卧室的书桌前，他读外文我读诗。夜深了，我会起身为自己也为爱人加衣，再端来一碟巧克力夹心饼，一杯清香的热茶。彼此相视一笑，那瞬间的美丽便是永恒了。

我并不在意世俗的名利和女人的虚荣，我只把握住实实在在的生活。

让我告诉你：拥有并懂得珍惜，这就是快乐美丽的人生了。

新娘

吴念真

蜜月旅行的最后一个夜晚，妻对即将到来的家庭生活似乎有些担忧，毕竟除了外；此后她必须和我的母亲、弟妹们一起过日子；而家人对她来说终究不像我这样早已自然且熟悉地相处着。

经过一番抚慰之后，她似乎宽心了些，最后她抬起头问：“我该怎么叫妈妈?

““我们都叫‘妈’，不过你可以依你熟悉的称呼叫。”

“傻蛋，我当然跟着你叫，”她捶了我一拳说：“不过，我可得先练习练习。

“于是从进浴室开始到入睡前，她便一直轻呼着“妈！”“妈！”……脸上闪耀着欣喜且满足的光采。

归程中游览车在高速公路上抛了锚，拖延了三四个小时，回到台北已过了晚饭时刻。我提议在外头随便吃些，但她坚持不肯。

“‘妈’一定会等我们，”她很肯定地说着又喃喃念道：“妈，妈……”一边朝我笑了笑。

进了门，果然如妻所料，妈和弟妹都围桌而静坐候我们吃饭，那时是晚上十点。

妈拉着妻的手，让出自己的位子，而要我坐在几年来一直空着的先父的椅子上，好一会儿妈才含着眼泪低声说：“此后，这个家就交给你俩了……”妻和妈彼此微笑相拥，盈盈的泪光在温暖的灯辉下闪烁着。

“我会好好顾着家……”妻轻轻地点头，突然叫了声：“娘……”那晚，妻在我怀中轻轻饮泣，好久之后才说：“对不起……我只是忘情……”“我只是突然间觉得，四个人的爱一下子都把我的心填满了，你，妈妈，我爹，还有……我娘……”她闭着眼睛任泪水流着，在我耳边低声说：“啊，傻蛋你不懂啦……”我懂。

妻五岁时便失去了母亲，二十三年来她是两个妹妹的好母亲，但就没有机会再叫一声娘。她曾告诉过我：“……那时母亲已经昏迷不醒

了。父亲抱着我靠近病床时：‘叫娘，乖，叫娘……’，我依稀记得，我好大声好大声地叫了，娘——”

信鸽

《青年文学》

阿苇

二十多年年，信鸽一直是我的爱物。但我万万没想到，这些温顺美丽的小生灵，也和人一样，受不了“丑”的伤害！那天黄昏，邻居的小男孩活蹦乱跳地钻进阳台，来帮我喂食。当他踮起脚尖，把玉米送入鸽房时，惊讶得大叫起来：“阿姨，你看那只白鸽子，眼皮上那么多的疙瘩，多丑啊！不要给它喂食嘛！”“瞧你说的，白鸽子以前可美丽呢。都怪那该死的痘瘤长在它眼皮上，才弄成这又丑又瞎的模样。”

“正欲回话的我，却无意发现白鸽已退到鸽房的百旯里。耷拉着脑袋在瑟瑟发抖。其神态犹如《巴黎圣母院》里那个敲钟的卡西摩多一般猥琐、可怜。我不免滋生要把白鸽子抱在怀里轻轻抚摩的念头。这时，邻居在隔壁呼唤小男孩回去吃饭。然而，就在我送小男孩回家的一瞬，白鸽子失踪了！第三天，我喂养的另一只名叫’将军”的灰鸽子，在摘下“千鸽之冠”返家时，被一群无聊的气枪手当赌注给打成重伤，翅膀断了，头顶上闪着银光的皮毛全掀了起来，血淋淋地掉在草丛中。我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找到它。当我把灰鸽子抱到医院时，医生看着小说冷冷地说：“我看你这人是有病还是咋的？抱着这个残兵败将来敷药。哼，趁它还没死，杀了当下酒菜吧，这么丑陋的鸽子即便治好，又能有啥用呢……”这阴阳怪气的话真叫我愤怒。我瞪了医生一眼，气得扭头就走。一口气跑到朋友那儿弄来万花油、伤痛止血膏和纱布，好不容易把鸽子的伤口包扎完毕。然而，我离开鸽房不到半小时，那灰鸽子又不见了！两只曾经很美丽、很有本领的信鸽，在不到三天的时间内先后出走，这难道是偶然？我犯什么错误了？鸽子犯什么错误了？医生和小男孩犯什么错误了？严格说，全没有错。思前想后，不就是一个“丑”字，无幸地压在它们头上么？我怦然心动，动物的自尊心竟也如此之敏感！几回回，我徒步到山野、林子里寻觅、呼唤，然而，并没有赢得它们受伤的心。回屋再看剩在鸽房的两只失去情侣的鸽子，更生伤感：它们总是不吃不喝地伫立在各自的鸽房顶上，对着空旷的苍天哀鸣着，等待着。那种凄凄惨惨的神情，叫人直想淌泪。

凝视天穹如絮的云彩，我的思维像刚点了油的转椅，旋动了起来。一叠叠的反诘在瞳孔放映。啊，难道人的审美天性与鸽子的灵气会产生同感？难道动物也和人一样惧怕戴上“丑”的镣铐？连梦中都企盼鸽子重返家园的我，失望中，开始诅咒一切制造“丑”的原因。

我甚至想，任何善良与灵性，一旦涂抹上“丑”的色彩，都可能酝酿出各种无辜的悲剧。

……落日，恰似一粒血红血红的安眠丸，缓缓地融解给了地平线。一个空落落的日子又过去了。呵，我心爱的鸽子，今晚，你在哪里安宿呢？没有视力、没有翅膀的你，除了葬身于野外荒郊，还能有什么别的结局呢？踩着月光的足迹，我跨进了黑夜的门槛。一阵寒风拂来，浑身凉丝丝的。原来，站在袅袅腾腾的夜雾中的我，此刻，已沉默得如同一尊流泪的雕像……

信仰

武田泰淳

张晓光

将军回到故乡后和谁都没会过面。镇子上的人也不知道他回来。他是那样的憔悴，以致人们即使遇见他也认不出来。他登上了一个有着古城墙的小山丘。那上边建有他的铜像。铜像后面是条漂浮着水藻的黝黑的城壕。铜像手执军刀、盛气凌人地俯瞰全镇，昔日的将军一边偷觑着自己的铜像，一边默默地在那儿踱来踱去。现在，这铜像看上去仿佛变成了个陌生人，显得愚蠢可笑。尽管如此，他还是苦笑着，久”“久不愿离去。

一天，铜像被几个青年推倒了，在还没有搬到别处去以前，就这样遗弃在城壕边上。它那僵硬的泛着青色的铜脸仰面朝天，依然傲气十足。将军抚摸了一下横卧在地上的铜像，发现它比石头还冰冷。随意一瞥，他看见一个老太婆躬身蹲在铜像雪白的石座上。石座上放着一束鲜花。“这可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呵……”老太婆对他说，但没有留意对方是谁。她的儿子曾在将军指挥的师里服役。

“因为那些遗骨啦，阵亡通知啦，全是靠不住的，靠得住的只有这位大人。”

她告诉他说，每天她都来参拜铜像。

“假如这位大人还健在的话，我儿子也会活着的；如果这位大人去世了，那么我的儿子也就死了。”

昔日的将军大吃一惊，不由得两腿发软，随即从老太婆和铜像身边走开了。

自从那天起，他就怕遇见那老太婆。铜像尚未搬走，全身被泥水溅得肮脏不堪。将军看到自己的化身竟然落得这般凄惨、丑陋，心里非常难受。他觉得自己这样简直是赤身裸体地躺在地上遭众人嗤笑，心想还不如干脆掉到城壕里去。铜像下面的泥土被雨水泡得松软了，也许稍稍再把土刨开一些，铜像就会滑落下去。他背着人偷偷地这样去做了。一天傍晚，铜像倾斜了，顺着满是枯草的斜坡滑下去，随之

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声响，四周泛起白色的泡沫，铜像沉到了壕底。他直起酸痛的腰，茫然地俯视着又恢复了平静的水面。

猛然间，他被人从背后重重地推了一下，向前跌倒了。

“这可是你干的好事，天杀的！”暮色中站立着那老太婆，由于愤怒，她那瘦小的身躯不住地颤栗。

“你想对这位大人怎么样？对这位大人……”老太婆诅咒他，并朝他吐唾沫，然后哭喊着跑下了小山丘。

星

许达然

那时那颗星对我是女妖，浑身充满着诱惑。我要上去，去征服她。那时梦见自个英雄，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然后爬到天上，用一个筛子把那颗星筛下来，放在掌心，紧握着，紧握着，让它温暖我，也照亮我的前程。梦境是无垠的蓝，无垠的梦闪烁着无垠的喜悦。我就是这样在梦里扮演英雄耗掷童年的。

要不是那天邻家那个小女孩嚷着要那椰子；要不是我还喜欢她，我也不会爬上那棵椰子树，被那颗星迷住，还未把椰子摘下，醒来时发觉自己躺在床上，要不是那年为了怕别人笑我是矮子，而总是要当摘星的英雄，我也不会跌断了一条腿，也不会离开故乡，到陌生的地方流浪。

流浪到陌生的地方是为了遗忘，流浪到这里后，就爱上了夜。若说是在荒地上可以无阻碍地看星，不如说是在夜里你们看不到我，我也看不到你们。爱看星，虽然星闪烁着我童年的悲衰，却是我生命的夜里的寄托。爱数星，越数越多，越数越多，数的也许是我的悲哀，我总是数不到一百就不再数下去了。而且我总是被远远的那颗星吸引住，却不知道为什么，因为它最远？因为它最小？因为它最孤单？因为它最冷漠？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喜欢它。那就够了，如果它知道，也不会落下来的。

就这样凝望。即使风雨袭来，我也等待，默默地等待也许是空虚，却也是一种满足。我何必祈求太多呢？星光当然不会给我影子，但只要给我凝望，我已不需要我的影子。事实上，我也忘记我的影子是什么样子了。

就这样凝望。只想这样凝望。不再幻想。童年时，要到天庭散步，一如在海滩踯躅，拾很多很多发亮的贝壳，但只保存自己喜爱的那一颗，不因它最亮，只因我喜欢它。仍然是童年的梦，仍然是远远的那颗星，而我早已苍老。只这样远远地凝望。远远地凝望是我的欣赏，远远地欣赏是我的满足。

远远地欣赏也是我的冷漠。远远的那颗星闪烁的也许是冷漠，我也满足于它的冷漠。而且如果有云可上，摘下那颗星，摘下的虽是冷

漠，又要跌断我的另一条腿，我还是肯上去摘的。但无云梯，只有虚空。在虚空中，星的闪烁依然是闪烁。不再为得不到而伤心，不再想得到。如果得到，我又怕失去，我将忍受不住失去的痛苦。而且我根本得不到，既然得不到，就让我只这样默默地凝望，默默地欣赏。

凝望之后仍是凝望，凝望的常是寂寞。一如那长长的椰子树习惯于它长长的孤独，我已习惯于寂寞，因为这样生活，就这样，我的热情自燃着烧掉了我的青春，烧短了我的生命，却依旧不了解生命。我认识的依旧只是童年里的英雄，依旧只是远天那颗星。

依旧只是那个要我摘椰子的小女孩。而且记得她结婚那天我黯然离开故乡。而且记得那年我为她摘椰子不是出于怜悯而是出于爱。

或许别人忆起我的，是我的冷漠。我的冷漠已是我的墓碑。如果你们一定要为我再设墓碑，请不要刻上我的名字，只要简单地写下：他死了，那颗星依然闪烁。

幸福

上海青年报

韦子

我们不说我们现在正在热烈渴望着幸福，我们不说它……幸福，好像一个可爱的小鸟似的，容易将它一下子惊去了……我们静静地等待，我们不说它，甚至于也不想它。在我们心灵的安静角落，在我们心的深处，我们渴望着幸福；现在由于个人意愿而将这种热望隐藏起来。因为幸福好像是躲在乌云中的亮光，呈现一分钟，一闪便又迅速地隐去。

我们不召唤幸福，我们不拼命追寻，我们不为它而争斗，我们好像那梦见在圣诞节的夜晚，基督带着赠礼向他们跟前走近的孩子，他们颤栗着，静静地等待着，沉浸在等待幸福的不安里。是的，我们也在等待着。

如果应当来，它是要来的……我们静静地等待着幸福，我们不说它，它对于心，也就好像太阳对于生活一月的花朵一样。

如果应当来，它是要来的。

我们不说我们现在所热切渴慕着的幸福，我们将不说它……它胆怯得好像小鸟似的。

幸福是一位少女

《新闻出版报》

纪伯伦

我爱过自由。越是看到人们受奴役、受蹂躏，我对自由就爱得越深；越是认识到人们服从的只是些吓唬人的偶像，我对自由的热爱就愈加增长。雕塑那些偶像的是黑暗的年代，是持续的愚昧把它们树立起来，是奴隶的嘴唇把它们磨出了光彩。不过像热爱自由一样，我也爱这些奴隶，并怜悯他们。因为他们是一群盲人，他们看不见自己是同虎狼的血盆大口亲吻，他们并没感到自己是把毒蛇的毒液吸吮。他们也不知道自己是在亲手为自己挖墓掘坟。我爱自由曾胜过一切，因为我觉得自由好像一位孤女，形影相吊，无依无靠，她心力交瘁，形销骨立，以至于变得好似一个透明的幻影，穿过千家万户，又在街头巷尾踯躅，她向行人打招呼，他们却置之不理。

我像所有的人一样，爱过幸福。每天醒来，我同人们一道把幸福寻找，但在他们的路上，我从未把她找到。在人们宫殿周围的沙漠上，我未能看见幸福的脚印；从寺院的窗户外，我也不曾听到里面传出幸福的回音。当我独自一人去寻找幸福时，我听到自己的心灵在耳语："幸福是一位少女，生活在心的深处，那里是那样深，你只能望而却步。"我剖开自己的心，要把幸福追寻。我在那里看到了她的镜子、她的床、她的衣裙，却没有发现幸福本身。

我爱过人们，非常热爱他们。这些人在我的心目中，可分三种：一种人诅咒人生坏，一种人祝福人生好，还有一种人则对人生深深地思考。我爱第一种人，因为他们日子过得太糟糕；我爱第二种人，因为他们宽容、厚道；我更爱第三种人，因为他们有头脑。

兄弟，我们不哭

深圳青年

邓康延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一次大战役中，盟军的一队伞兵因飞机偏航而误投绝境。他们被捕了。

在德兵的刺刀下，俘虏们做着苦役，身形憔悴，支撑他们的是盟军一定会打过来的信念。

枪炮声一天天近了，德军脸上的乌云也越来越重了。一天黄昏，一阵急促的号子把俘虏们赶成一长排，周边是荷枪实弹的德国士兵，伞兵们一下子就明白了将要发生的事情。”“一位年轻伞兵的手剧烈颤抖着。他想起了爸爸妈妈，还有可爱的未婚妻。他的眼睛湿润了。一位老兵紧紧抓住了他的手：“兄弟，我们不哭！”

一瞬间，所有的伞兵一个接一个地把手拉在了一起。

天地无声，枪炮声突然响了。万分巧合的是盟军在这一刻发动了进攻，正义的枪弹压过了屠杀的子弹，一些伞兵幸免于难，其中有那位年轻的伞兵。后来，他随大军攻克了柏林，当他凝望着纳粹“牺牲的兄长。他噙着泪喃喃自语：“兄弟，我们不哭！”

已是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了，那种闪耀着人类光荣的精神，依然撼人心魄。

我们时常在攀高的路上摔倒，甚至从半山腰上滚下去，但我们不哭，因为山还在，我们的青春和激情还在，那么，我们最终有征服它的时候，我们有最后笑的时候。

熊家的儿子

美文

金圣华

小时候住在台北和平东路北师附小附近一条弯弯曲曲的长巷里。那年头，台北还没有高楼大厦，因为怕地震，所以民居以平房为主。

当年住在两个相连的大院子中，院子里建了好几座独立的房子。房东是位慈祥和蔼的太太，自己住在院中独一无二的楼房上，像母鸡般拱卫着楼下的房客。谁要交不出房租，准可以又拖又欠，赖个不亦乐乎。房东太太的算盘只会打出，不会打进，一片善心，反而弄得自己时时手头拮据。

院子里有很多孩子，白天各忙各的，到了晚上，都聚在院子中讲故事、数星星。每逢暑假，大人小孩都出来纳凉，这家搬出大西瓜，那家端上绿豆汤，大家围坐共享，好不热闹。

有一年，侧院搬来新邻居，姓熊。熊家有个儿子，年纪较长，脸圆圆，头大大，不爱读书。那年联考考不上中学，只进了夜校。

熊家的儿子沉默寡言，数学不好，听说只热衷于写小说，而且还想写武侠小说。

熊爸爸与熊妈妈时常吵嘴，有时候还拿儿子出气。院子里的邻居心目中认为功课差的就是坏孩子。没有谁喜欢跟熊家的儿子玩。

这熊家的儿子，长大了就是古龙。

从达利想起达利的书，震撼力很强，经久耐看，但是，并不令人喜爱得想据为己有。

喜欢的反而是达利设计的珠宝。

那一年，有幸在巴黎参观达利的回顾展，意外的是竟然看到了许许多多达利设计的精品。

珠宝一到达利的手中，不再是冰冷冷的金属或矿石，全都活了，像赋予了生命似的在眼前展现。

记忆中有一张极具诱惑力的樱唇，用红宝石镶嵌而成，唇中露出贝齿，细看是颗颗光润的珍珠。还有一棵华彩夺目的金树，树上挂满了各色宝石，像是童话王国的产物。

达利的设计，使人明白珠宝的妙用。

珠宝并不是用来挂在颈上或套在手上以炫耀财富的。稀世的奇珍，配上巧匠的心思，方能相得益彰，充分发挥美的极致。

大红衣服配上翡翠项链，彩蓝长袍佩上红宝胸针，首饰再醒目、再贵重，也不济事，徒然显得饰主庸俗不堪而已。

穿金戴银，必须注意美感的效果，否则，与身上贴满钞票无异。

多一只碟子从朋友口中，听到一则轶事：电子学教授陈之藩当年自美国来香港中文大学履新，临行之前，与夫人在家中整理行装。陈教授夫妇有一套精美的茶具，收拾装箱时，一不小心，打破了一只茶杯。

一般人的反应，一定是感到十分心疼，好端端的成套茶具，打破一只杯，如何去配？谁知陈教授的反应却不然，他莞尔一笑，坦然说道："真不错，又多了一只碟子！"凡事从好处想，这种能耐，在现实生活中，确能使人受益无穷。

陈之藩教授不但是位杰出的科学家，也是位了不起的散文家。他的散文集，如《旅美小简》、《在春风里》、《剑河倒影》等，清新隽永，当年曾使我折服不已。如今回想起来，令我惊叹的，不仅仅是他那优美的文笔，而是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睿智与巧思。

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这是一句老话，老得几乎令人不想再重复，可是生命的旅程，行行复行行，在漫长的旅途上，的确会遇上一重又一重的挫折。

每当失意时，总觉得别人为什么比自己幸运？别人生意兴隆，仕途平坦，财源广进，名成利就，自己为什么如老牛破车，踽踽独行在暮色四合的郊野上？果真如此吗？杯中只有一半水，有人喜滋滋地说："好呀！还有半杯。"有人愁眉苦脸："哎呀！只剩下半杯了。"分别就在这里。

不写回忆录记得有一次，看罗大冈写的《罗曼·罗兰小传》，书中提到在一大堆罗兰的手迹中，发现了一张小字条。

这字条是他十四五岁时写的，答应妈妈要好好用功，努力去投考法国最负盛名的理工学院……看了这段记载，就感到人生实在有趣。一个孩子写的便条，后来都成了墨宝。

哪家孩子没写过这样的条子？人真得出名才行呢！成了名家之后，当年的垃圾都成了宝。后人会千方百计从鸡毛蒜皮的小事中去发掘资料，以便撰文立传，或写研究报告。

可是立传对象当年的感情生活或内心世界，又有多少人可窥透？人心是个无底的洞，探之不尽，人往往连自己都不了解，更何况去了解别人？这世上有多少传记是真实无欺的？实在很难说。

历史是透过长距望远镜观察所得的内容，孰真孰假，难以确定。

传记是运用显微镜放大的图像，难保没有夸张渲染的成份。

除非是传记家贴身追随立传的对象，为他记下详细的起居注，就像“约翰逊博士”的传记一般。即便如此，也不见得一定准确无误。

人生处处都有“罗生门”，各人眼中看到的事物，必然会因角度不同而有所偏差。

所以有些名人既不让人立传，也不愿意写什么回忆录！书与人有朋友在情场上轰轰烈烈地驰骋了一阵，终于累了，最后，收拾情心，悄悄退回书斋之中，终日与书本为伍。再听不到他唉声叹气，只觉他心情平和，仿佛一切都豁然开朗，天地广阔了许多。

把自己的喜怒哀乐，完全寄托在另外一个人身上，原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对方喜则自己心花怒放，对方怒则自己心惊胆颤，对方的一笑一颦，完全控制着自己的情绪起落，这又何苦呢？面对书本，则完全没有这种麻烦。

择书比择友简单得多，不擅辞令、厌恶应酬的人，可以自由自在地徜徉于书林之中，游目四顾，俯拾皆友。

看书，可以博览，可以细嚼，没有人会怪你喜新厌旧，也没有人要求你从一而终。你大可以从一本换到另一本，喜爱的书，不妨一读再读；不耐看的书，又可随手抛下，谁也不会因此而伤心失望。人际关系错综复杂，那“书际关系”呢？只要花点时间去了解，再高深的学问也弄得明白。

手持一书，吟哦于四壁之中，神游于四海之外，既可以与老庄谈心，又可以跟柏拉图对话。心情烦闷时，济慈、雪莱在你耳畔喁喁细语，巴尔扎克为你搬演《人间喜剧》，还有李白、杜甫、王尔德、莎士比亚……一大堆才华横溢的朋友等着你呼唤前来。

找不到朋友时，为什么不翻翻书？□

羞色最美

辽宁青年

相亭

诗人泰戈尔曾经说，“美的东西都是有色彩的。”那末，世界上什么色彩最美呢?

人们可能回答表示热烈、喜悦、勇敢、斗争的红色最美，或回答表示庄重、醒目、光辉、高尚的黄色最美，或回答表示活泼、生气、健康、平和的绿色最美，还有蓝色、青色、橙色、紫色等等最美。其实，在所有的色彩中谁也比不上人的羞赧之色最美。

羞色是人类文明进化的产物。任何动物，包括最接近人类的猩猩，是绝对不会害羞的，自然也就没有羞色。德国名画家丢勒所画的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各用一片树叶遮盖着他们的生殖器官，标志着人类最原始羞色的产生。随着由蒙昧向开化的不断进步，人对本身自爱自重意识愈加突出，感到难为情，不好意思的心理活动愈加难免，于是，赧颜羞色也就常常出现在人们的脸上。

羞色是人类最天然、最纯真的感情现象。即使是最高明的艺术表演大师，可以说哭就哭，说笑就笑，甚至可以摆耳朵、转眼珠，但让他（她）脸上立刻露出羞色来则就无能为力了。他（她）只可有羞涩涩姿，却没有羞涩涩色。

羞色是一种女性特色。诚然，男性也会有羞色，然而更多、更频繁、更鲜艳的羞色却总爱挂在女性的脸上；男性羞色上脸往往显得狼狈可笑，而女性羞色盈面却被认为天然合理。一提“红颜”谁都知道指的是女子（特指美貌女子）而不是男子，这“红”字显然不只是面部的青春红润，更重要的是与羞色有直接关系。红色的羞色象征着女性，但它往往稍纵即逝，所以自古女子就学会了使用红色的胭脂，起到了羞色常驻的效果，有助于保持和强调她们的特色。

羞色是爱情的色彩。女性的羞色主要是出现在爱情生活中。它是一种青春的闪光，感情的信号，是被异性拨动了心弦的一种面部感应，是传递情波的一种特殊语言。正如老舍所说：“女子的心在羞耻上运用着一大半。一个女子的脸红胜过一大片话”。人们常把爱情之梦说

成是玫瑰色的梦，发生了爱情风波则被称为“桃色新闻”，连办理嫁娶也都叫“办红事”，这些“红”字想必都与羞色不无联系。

羞色朦胧，魅力无穷。康德说：“羞怯是大自然的某种秘密，用来抑制放纵的欲望；它顺乎自然的召唤，但永远同善、德行和谐一致。”伯拉克西特列斯的雕塑名作《克尼德的阿佛罗狄忒》和《梅底奇的阿佛罗狄忒》都是反映女性羞怯美的。

羞怯之色犹如披在女性身上的神秘轻纱，增加了她们的迷离朦胧。这是一种含蓄的美，美的含蓄；是一种蕴藉的柔情，柔情的蕴藉。

羞死鸟

《十月》

哲中

只能听到它唱歌，却见不到它的身影。

只能闻到它声息，却看不到它的踪迹。

“羞死了！羞死了！羞死了……”它一天到晚这么叫着。

在冰山，在雪原，在森林，在谷地……一位行者结识一位汉子。这汉子剽悍得如同一头犍牛。他答应陪同行者走到目的地，不使他感到路途孤寂。起初行者很是兴奋，感激他的热情；后又一想，自己”“与他素昧平生，从未有过交情，莫不是他要在路上暗算自己，他是个狡猾的恶人？于是在一个夜间，他悄悄儿离开了那个汉子。谁知就在他逃走时，头顶上空落下一叠鸟鸣：“羞死了！羞死了！羞死了……”他脸儿一红，又走回汉子身边。

一个盗马贼偷牧人的马。当他赶着牧人的马往回走时，天上、地下、身子的前后左右，响起一片“羞死了！羞死了！”的叫声。他催马快跑，这些叫声紧跟着他而且越叫越紧。后来，他丢下了马，羞死鸟的叫声也就没有了。

一位说谎者吹牛：他能叫男人生孩子，骡子生马驹，太阳从西边出，雨从地上往天上喷。左邻右舍的人都去看他是怎么倒转乾坤的，一直等待了三天三夜。谎言不会成为现实，人们被他耍弄了，他却在一边哧哧地笑，满足着自己的说谎欲。没想到就从这事儿以后，他走到哪儿，哪儿就有羞死鸟叫：“羞死了！羞死了！羞死了……”他的谎言再也无处施展，他成了一个疯子。

当然也有这样的事情：一对青年男女一见钟情，走进树林实践他们的第一次约会。两双明亮的眼睛，两颗狂跳的心，两片火热的嘴唇。就在他们沉浸在爱河里时，树上传来了“羞死了！羞死了！”的鸣啭声，吓得他俩一东一西惊惊慌慌地逃走。他俩是初次见面，从这回分开以后，他们再也没有见面。羞死鸟多么不应该呀，拆散了一对甜甜蜜蜜的恋人。

……据说羞死鸟还有这样的本领：融入人的身体，注入人的灵魂。

有时它完全是个人：一个女人，一个男人，一个小孩，一个老人。

你瞧，那边走来一位小姐，突然见到陌生人，羞得她脸儿绯红，头儿低低下垂。这是羞死鸟在她胸膛里扑翅膀，使她分外娇羞。

你瞧，这边走过去一个男人，他做了亏心事，走路低着头，眼睛不敢朝别人看。这是羞死鸟在他身体里折磨他，使他感到万分羞愧。

……羞死鸟是什么鸟，谁也说不清。

它来无踪，去无影，处处有它，处处又没有它。

关于它的住处，可以这么肯定：在高山的密林深处。

关于它的出生，可以这样说："在春天的某一个早晨，朝霞的某一朵红云。

……我见过羞死鸟。那是在帕米尔。那一次我是迷路了，走得很累，躺在小溪边上休息。睡梦中模模糊糊觉着有一只拳头大的鸟儿站在离我不远的一块石头上，向我仔仔细细地打量。不知道它要从我身上发现什么秘密？我猛然睁开眼睛，真有一只鸟儿站在身旁的石头上。它见我看到了它，恐慌得睁大了两颗红豆似的眼珠子，随即垂下了头，翠绿的羽毛上潮水般的泛着红晕，像个姑娘羞涩时候那么动人。它再也没有把头抬起来。它羞死了。

我去请教一位鸟类专家。他告诉我，羞死鸟只在人熟睡时接近人。这只羞死鸟大概是在热恋，不见了它的情人。我又在山里转悠了几日，它怀疑是我把它的情人捉走了，所以趁我睡觉时来察看我。谁知它被我发觉了，它以为它的秘密被我洞悉了，当即羞死了。

听了专家的讲解，我羞愧得脸儿直发烧，我无意中伤害了一个小生命，一个多么羞涩、多么美丽、有着多么美好向往的小生命！

学做一个人

陶行知

我要讲的题目是：《学做一个人》。要做一个整个的人，别做一个不完全的人国虽然有四万万人，试问有几个是整个的人？诸君，试想一想："我自己是不是一个整个的人？"《抱朴子》上有几句话："全生为上；亏生次之；死又次之；不生为下。"

但是何种人算不是整个的人呢？依我看来，约有五种：（一）残废的——他的身体有了缺欠，他当然不能算是整个的人。

（二）依靠他人的——他的生活不是独立的；他的生活只能算是他人生活的一部分。

（三）为他人当做工具用的——这种人的性命，为他人所支配，没有自己独立的人格。

（四）被他人买卖的——被贩卖人口所贩卖的人，就是猪仔；或是受金钱的贿赂，卖身的议员，就是代表者。

（五）一身兼管数事的——人的一分精神，只能专做一件事业，一个人兼了十几个差使，精神难以兼顾，他的事业即难以成功。结果是只拿钱不做事。

我希望诸君至少要做一个人；至多也只做一个人，一个整个的人。做一个整个的人，有三种要素：（一）要有健康的身体——身体好，我们可以在物质的环境里站个稳固。诸君，要做一个80岁的青年，可以担负很重的责任，别做一个18岁的老翁。

（二）要有独立的思想——要能虚心，要思想透彻，有判断是非的能力。

（三）要有独立的职业——要有独立的职业，为的是要生利。生利的人，自然可以得到社会的报酬。

我觉得中学生有一个大问题，即是"择业问题"。我以为择业时要根据个人的才干的兴趣。做事要有快乐，所以我们要根据个人的兴趣来择业。但是我们若要做事成功，我们必要有那样的才干。

我曾作了一首白话诗，论人要有独立的职业：滴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

自己的事，自己干。

靠人，靠天，靠祖先，都不算好汉。

现在我们专讲“学”和“做”二个字，要一面学，一面做。“学”和“做”要连起来。英语Learnbydoing，也就是这个意思。我们要应用学理来指导生活，同时再以生活来印证学理。

将来诸君有的升学，有的就职业，但是为学的方法全要研究。学农的人要有科学的脑筋和农夫的手；学工的人，也要有科学的脑筋和工人的手。这样他才可以学得好。

我希望到会的个人，是四万万人中的一个人。诸君还要时常想：中国有几个整个的人？我是不是一个整个的人？

雪冠

散文百家

卞毓方

老人头顶为明月，为银发，座下为阳台，为疏影；明月虚悬在中秋的玉宇，银发灿烂在86岁的高龄，阳台在三楼，疏影在书斋之南，纱窗之北。

如约，我于黄昏后来到老人的寓所。彼时月儿已升上东天，朗朗的清光泼满了阳台，投映于嵌在北壁的巨幅明镜，左右遂浮现两处书斋，两位寿翁侧影，两窗溶溶月色。

“你是准备了好久的。”老人今晚的兴致显得很好，欣然问我，“说吧，说说你最想问的是什么？”“评论家们十分推崇您的著述，尤其称道您数十年如一日的苦心孤诣，为弘扬中华文化做出了巨大牺牲。但是，据说您曾对弟子讲，那都是一厢情愿的瞎猜。并且声言，在这个世界上，真正吃透您创作动机的，只有一个人。您能否告诉我，什么才是您著述的动力？谁又是您唯一的知音？”“这……”老人转入沉吟，“假如我要求你不得公布真名呢？”说罢，老人仰了头去望明月，头顶的银发，在月色下更见其灿烂晶莹，俨然一顶雪冠。

“行，绝对遵守。”

“说出了怕要使你失望。”老人用手去扶眼镜，镜片，正映了两轮古色古香的圆月。

“你有过初恋吗？初恋，一般都不会有什么结果的，而我却有。”老人一字一顿，“我的这些成就，都与它有关。”

“这么说，您太太，就是您初恋的对象了。”

“不是。”老人回答得很果决，“那是最终的婚姻，不是初恋。初恋很美，它就像今晚的明月，既古典，又浪漫；既古老，又青春。

“我的初恋是在故乡，是在太湖边那个小桥流水的集镇。对象是邻居的一位女子。谈不上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倒是实实在在的。自小常在一处玩耍，心就往一地生了根。若不是而后镇上突然来了一位洋学生，我是一定要娶她为妻的呢。

“你猜得对，那位洋学生最终娶了她。她的父亲——我曾期待成为岳父的长者，托人传话于我：‘人家是学贯中西的博士，你是什么？’“女子本人的态度吗？唉……不说也罢。反正，她是跟着那洋学生去了上海。

我想想看，那是1928年底，她走的那一天，落了好大的雪，镇头的一棵老槐树都被压折了的。

“自她嫁后，我在家乡就一天也呆不下去了。不久，我也去了上海读书。随后又跟着她迁居的脚步，转到北平谋事。我发了狠心，几十年如一日地埋头做学问，实际上，就是想通过生命的超常释放，让她强烈感知，我也是生活在这个城市，我俩呼吸的是同宗的空气，饮的是同源的水。

“是，是有点像单相思。若干年来，走在大街上，每见到娇小玲珑的女子背影，我总疑心那就是她，竟拔脚追上去，瞧个究竟的哩。不怕你笑，前些日子在美术馆看画，偶然瞥见一个倩影，我的心就怦怦跳，仿佛仍生活在故乡小镇，生活在青春年代的梦里。这么多年的岁月都流走了，我从来没想过她也和我一样，头上会生白发，脸上会起皱纹，牙会落，背会弯。在我的心目中，她是永远不变的江南少女。

“是的，她仍健在。她的丈夫，那个当年的洋学生，倒是在早几年就故去了。

报上发了讣告的。”

“那么，您是否想再跟她见一面呢？”我想起了报纸上登过的，说东瀛有一种公司，专门替老人寻找初恋的情人。看来，这种白发游戏在神州也很有市场。

“不，不。”老人大摇其头，“我这大半生，都是在她嫣然一笑的回眸下，走过来的。今生，她是我中秋的明月，回忆的鲜花，生命的女神，学问的缪斯。如今，在这把年纪，在这种份上，倘若再要见面，只怕一切美而且纯而且神秘的心影，都要跌个粉碎了；只怕我有生之年，再也做不来学问了。我这又是何苦来哉？！”我恍然。相对无言中，老人抬头又去眺望中秋的明月。眼镜片上就又映照着两轮皎月。左眼的一轮，该是隐着少女时代的她了；右眼的一轮，该还是隐着少女时代的她。左右两轮皎月拱卫着的，则是头上一顶温柔圣洁的雪冠。

雪花

最先落在大地上的雪花，总是一落下来就悄悄溶化了。

谁还说起它们呢？当后来的雪，那些同样勇敢同样美丽同样无私的雪花，使人间变得如此美丽如此纯洁。

可谁能忘记它们呢？那些为填平人们坎坷的记忆，那些为埋藏上个季节留下的枯枝腐叶，而最先落在地面的雪花呵！

云无心出岫

台湾当代大学生散文选

行云

说我懦弱，说我逃避现实皆可。只要能离开那一片烦嚣，背上任何罪名，我都愿意。

我不敢以文学家自居，也从不敢狂言追求什么真善美，毕竟那太抽象、太迷茫。我所要的是抓住目前的刹那，使它成为永恒。上帝造人既有不平之处，那么人总有权来为自己挣扎，超脱这不平的缺陷。

人既有权力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那我为何要活在别人为我摆设好的模子里，去过着“你必须这样，你不该那样”的生活？人既有权选择自己该走的途径，那我为何要踏着别人为我铺设的路，去过着“你必须往这方发展，你不该走那条路”的日子？说我是叛逆，说我顽劣乖戾都可以。走出你那个世界，我已不活在别人评判的眼光下了。

“宁静致远”是我渴求的。一杯淡淡的茶，一本清新的小品，足够让我喜悦一天。走一道无人的小径，想起了陈子昂的“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忆起了柳宗元的“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这一份联想的雀跃，是在那霓虹灯管下所能得到的吗？午后的阳光，总是这般的缱绻温煦，抱着满怀的暖，使那些烦人的琐事升华成烟影。傍晚的夕阳，变化诡谲的云彩，排列成览不尽的图案，远山近树染成一片金黄……一切恬静得像一幅画。晚风徐徐，夜幕低垂，每一颗星星都会构成一份联想，也会勾起几许往事尘烟，几分憧憬，几分愁怅……人的一生这片刻不就是永恒吗？

你说我懒得退化了，你说我丧失了原本的积极，你说我放弃了我该争取的，你说……够了，够了！云既无心出岫，何必再说这些，离开我吧！等到下次，我们再碰面时，让我告诉你这片云的行径吧！

Y先生语录

《家庭与生活报》

流沙河

舶来新西服，老式旧布鞋，踱入会场，惹众人窃笑者，吾友Y先生也。

我问："你这是啥意思？"他答："现代是表面，传统是基础。"

状甚严肃，不像在说笑话。

潮流还须紧跟才好，吾家也安装防盗门。落成后，请Y先生来开开眼界。

我问："你撬得开吗？"他答："大盗不盗，没有必要撬你的门。我在街上把物价翻一番，便偷了你存款的一半。"

逛商场，挤热闹。一楼食品，二楼服装，三楼体育用品，四楼儿童玩具。Y先生说："吃好穿好，运动生娃，布局合理。"

某群写诗明白如话，所以大骂朦胧诗看不懂。

Y先生说："看不懂的诗绝不是坏诗。既然看不懂，你就不能批。既然不能批，你就不能说它坏。反过来说，毒草都是看得懂的。"

Y先生不读诗不写诗。我去开导他，朗诵卞之琳的《断章》给他听："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他摆手说："你在家中打麻将，打麻将的人在楼上等你。上手喂肥了你的清一色，你喂肥了别人的满贯。"

Y先生随首长去英国，归来说："英国人讲英语，鹦鹉也讲英语。鸽子，乌鸦，红嘴玉，我亲自听见的，都不讲英语，和中国的一样！Y先生说："天帝宣布抛撒幸福帽，市民蚊聚广场，仰脸伸颈地等待着。时候一到，帽子黑鸦鸦地遮天蔽日纷纷坠落，落在头上的牢牢不可脱，然皆印有"不幸福"三个字。还有一些光头赖在广场不走，齐声叫，要要要，幸福帽。天帝说，光头即幸福，还要什么幸福帽，尔等各自回去干正事吧。

Y先生语录

流沙河

澳洲某地生态失衡，野兔和青蛙遂超量繁殖，成灾为害。政府引进狼和蛇作天吃了七八年，还是吃不光，仍然成灾为害。

Y先生致函云："建议贵国政府，引进成都人，多开火锅店。保证五年内野兔和青蛙吃光绝种。"

澳政府回函云："妙极。谢谢。但是成都人五年后必须全部离境，以免吃成新的生态失衡。"

昔年红卫兵，今朝总经理，别墅落成，来求墨宝。Y先生欣然写一副对联。上联："革命无罪。发财无罪。思前想后，一贯无罪。"那位总经理不但不尴尬，反而哈哈大笑。随即裱了，挂在正厅。又派人来敬赠礼品，价值不菲。

Y先生厚着脸收下礼品，说："他用他的富贵宽容，反衬我的穷酸刻薄。"

Y先生参观郊外垃圾场，叹曰："现代大城市像一只饿狗，昼夜狂吞暴食，吃多了不消化，臭屎堆成山丘。刨开看，但见金属、塑料、玻璃、纸张、纤维、炉烬等等。做肥料要不得，还不如真狗屎！"

Y先生浏览报纸广告版，忽然抬头告诉文联首长："你们文艺工作很有成绩。

"首长谦虚地说："这两三年多次举办汇演啦歌奖啦舞赛啦美展啦诗会啦什么的，累得够呛。谈不上成绩，有点苦劳吧。"

Y先生说："我是说这个。你看，好多征婚启事都说爱好文艺！"

Y先生说："有一种理想，兑现了说那是符合规律，落空了说这是违背常识。

有一种赌博，赢肥了说那是正义必胜，输惨了说这是冒险必败。有一种表现，刑庭上说那是坚贞不屈，会场上说这是死不认错。有一种德性，战场上说那是灵活机智，官场上说这是世故圆滑。"

王先生设家宴，邀Y先生聚首猥谈。李先生来作陪。

王先生说："如果眉毛生在食指，出差就可以免带牙刷了。"

李先生说："如果鼻孔翻起朝天，下雨就可以用来插伞了。"

这时侯正在喂奶的王大嫂插嘴说："如果奶奶长在背上，娃娃就可以背着吃奶了。"

Y先生总结说："如果查出电话号码，我们就可以提醒上帝了。"然后回头忠告王大嫂说："不要脸的人现在到处都有。谨防被人背后偷吃！"

Y先生出差到Y市，路遇老友，睽隔已十二年。老友惊呼："比起那时，你老多子！变得好快，真他妈的眼睛一眨，母鸡变鸭！"接着是一串响脆的哈哈。

Y先生问老友在哪里上班。

老友答在本市物价局任局长。

Y先生说："变得再快，还是赶不上你管的那个。"

炎樱语录

私语

张爱玲

我的朋友炎樱说："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的一朵花的鬼魂，回来寻找它自己。"

炎樱描写一个女人的头发："非常非常黑，那种黑是盲人的黑。"

炎樱在报摊子上翻阅画报，统统翻遍之后，一本也没买。报贩讽刺地说："谢谢你！"炎樱答道："不要客气。"

炎樱买东西，付帐的时候总要抹掉一些零头，甚至于在虹口，犹太人的商店里，她也这样做。她把皮包的内兜底掏出来，说："你看，没有了，真的，全在这儿了。还多下二十块钱，我们还要吃茶去呢。专为吃茶来的，原没想到要买东西，后来看见你们这儿的货色实在好……"犹太女人微弱地抗议了一下："二十块钱也不够你吃茶的……"可是店老板为炎樱的孩子气所感动——也许他有过这样的一个棕黄皮肤的初恋，或是早夭的妹妹。他凄惨地微笑，让步了。"就这样吧。不然是不行的，但是为了吃茶的缘故……"他告诉她附近哪家茶室的蛋糕最好。

炎樱说："月亮叫喊着，叫出生命的喜悦；一颗小星是它的羞涩的回声。"

中国人有这句话："三个臭皮匠，凑成一个诸葛亮。"西方有一句相仿佛的谚语："两个头总比一个好。"炎樱说："两个头总比一个好——在枕上。"她这句话是写在作文里面的。看卷子的教授是教堂的神父。

燕子

有一首歌

席慕蓉

初中的时候，学会了那一首《送别》的歌，常常爱唱："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有一个下午，父亲忽然叫住我，要我从头再唱一遍。很少被父亲这样注意过的我，心里觉得很兴奋，赶快再从头来好好地唱一次："长亭外，古道边……"刚开了头，就被父亲打断了，他问我："怎么是长亭外？怎么不是长城外呢？我一直以为是长城外啊！"

我把音乐课本拿出来，想要向父亲证明他的错误。可是父亲并不要看，他只是很懊丧地对我说："好可惜！我一直以为是长城外，以为写的是我们老家，所以第一次听这首歌时就特别地感动，并且一直没有忘记，想不到竟然这么多年是听错了，好可惜！"

父亲一连说了两个"好可惜"，然后就走开了，留我一个人站在空空的屋子里，不知道如何是好。

前几年刚般到石门乡间的时候，我还怀着凯儿，听医生的嘱咐，一个人常常在田野间散步。那个时候，山上还种满了相思树，苍苍翠翠的，走在里面，可以听到各式各样的小鸟的鸣声，田里面也总是绿意盎然，好多小鸟也会很大胆地从我身边飞掠而过。

我就是那个时候看到那一只孤单的小鸟的，在田边的电线杆上，在细细的电线上，它安静地站在那里，黑色的羽毛，像剪刀一样的双尾。

"燕子！"我心中像触电一样地呆住了。

可不是吗？这不就是燕子吗？这不就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燕子吗？这不就是书里说的、外婆歌里唱的那一只燕子吗？

在南国的温热的阳光里，我心中开始一遍又一遍地唱起外婆爱唱的那一首歌来了："燕子啊！燕子啊！你是我温柔可爱的小小燕子啊……"在以后的好几年里，我都会常常看到这种相同的小鸟，有的时候，我是牵着慈儿，有的时候，我是抱着凯儿，每一次，我都会兴奋

地指给孩子看："快看！宝贝，快看！那就是燕子，那就是妈妈最喜欢的小小燕子啊！"

怀中的凯儿正咿呀学语，香香软软的唇间也随着我说出一些不成腔调的儿语。

天好蓝，风好柔，我抱着我的孩子，站在南国的阡陌上，注视着那一只黑色的安静的飞鸟，心中充满了一种蒙胧的欢喜和一种蒙胧的悲伤。

一直到了去年的夏天，因为一个部门的邀请，我和几位画家朋友一起，到南部一个公园去写生，在一本报道垦丁附近天然资源的书里，我看到了我的燕子。图片上的它有着一样的黑色羽毛，一样的剪状的双尾，然而，在图片下的解释和说明里，却写着它的名字是"乌秋"。

在那个时候，我的周围有着好多的朋友，我却在忽然之间觉得非常的孤单。在我的朋友里，有好多位在这方面很有研究心得的专家，我只要提出我的问题，一定可以马上得到解答，可是，我在那个时候唯一的反应，却只是把那本书静静地合上，然后静静地走了出去。

在那一刹那，我忽然体会出来多年前的那一个下午，父亲失望的心情了。其实，不必向别人提出问题，我自己心里也已经明白了自己错误。但是，我想，虽然有的时候，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是应该面对所有的真相，可是，有的时候，我们实在也可以保有一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与人无害，与世无争，却能带给我们非常深沉的安慰的那一种错误。

我实在是舍不得我心中那一只小小的燕子啊！

燕子

科技日报

方远

燕子很喜欢到奶奶的老屋里筑巢。奶奶说，燕子进屋，一年有福。

那年春天，我还小，大约十几岁吧，有两只燕子落在我家的大枣树上。这时，我正坐在门槛上看小人书。奶奶大喜，说："圆圆，快起来，燕子要进屋！"我就赶紧起来了。

两只燕子在枣树上交头接耳地议论了半晌，才一前一后地飞进屋里。它们在房梁上停了会儿，叫了两声飞走了。不久就又飞回，嘴里衔着呢。大约两三天的工夫，燕巢筑好了。那巢挺漂亮，像我家饭柜上的古瓷花瓶儿。

两只燕子就这么住下了。

转眼就是夏天，我开始在燕巢下搭铺睡午觉。这天一梦醒来，听到房顶上有吱吱叫声，抬头看看，有五六只小燕子正张着嫩黄的小嘴嗷嗷待哺。燕子神不知鬼不觉地生儿育女了。

奶奶好生欢喜：小燕出生，一年旺盛。奶奶还叮嘱我，以后到枣树下睡午觉，别吓了小燕子后一天中午，我在睡梦中被奶奶唤醒：圆圆，别睡了，快把这只小燕子送回窝里去。原来，这只小燕子不慎从巢里掉到地上。

我说我养着玩吧。

奶奶说不行不行，燕子娘会生气的。

我就从屋檐下搬来梯子，把小燕子送回窝里去。从梯子上下来，奶奶给我嘴里塞了块糖，说这是积阴德呢。

下午放学回家，发现奶奶坐在燕巢下掉泪。

"这两只老燕子真不是东西，它们从那只小燕子身上闻到了人味，就把所有的小燕子推下来摔死了。"奶奶边说边哭。

我没哭，只是气鼓鼓地把可怜的小燕子们埋到了枣树下。

奶奶说以后再也不叫燕子进门了，我说我这就不叫燕子进门了。说着我就把燕窝用棍子捅碎了。

两只燕子惊恐万状地逃走，从此未归。

以后几年，我和奶奶就再也没叫燕子进过门。

现在想想挺可笑，燕子为了一个孩子受到人类“玷污”就把所有的孩子抛弃了，我和奶奶为了一对燕子无情杀子就把所有的燕子撵跑了。

人类和动物奇妙地犯了同一种错误。

要甘于寂寞

文化娱乐

刘海粟

近来不如从前了，虽然家还没有安顿好，但是到临时的“家”里来的客人越来越多，从早到晚，应接不暇。有来探望我的，有来求教的，有来要我作画写字的，还有报刊记者和编辑，总之，非常热闹。

热闹有啥好处？世界是热闹的，大城市是热闹的，人在社会上原来也是在热闹之中。但是作为一个搞艺术的人，一个画家，对热闹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

怕热闹，想避免热闹，是不能完全做到的。尤其一个成了名的画家，你想不要热闹，办不到，人家会来凑热闹。

问题是你自己是不是想热闹，是不是怕日子过得不热闹?

对一个名人来说，热闹有时就是捧场，就是奉承。这对从事艺术创作是有害的。因为太热闹，脑子要发热，安静不下来。

我大半生都在热闹之中过的，但是我一直在寻求摆脱热闹的办法，我要冷静，要安静一点，宁可冷清一些。

前几年，由于“四人帮”作乱，我运交华盖，家里倒冷清了一阵，我的心情也冷静得多。我坐在唯一给我留下的三层楼这个既是画室又是起居室的走廊里，因为来的人少，可以冷静地考虑问题。回顾我的过去，考虑我的将来，象放电影一样，一个一个镜头在眼前过去，我从中总结自己的教训，找到继续前进的方向。

我大半生都是这样。尤其在进入老年以后的这三十年来，当客人走完了，家里的人都睡了，我常常喜欢在晚上，坐在书斋里，一个人静静地思考问题，面对着墙上挂的一些新作旧稿，思考自己的艺术道路。环境非常静，一点声音也没有。但是我脑子里考虑着各种问题，心里思潮起伏。这样的静坐，很有意思。这十多年来，尤其是前几年，我所以比较冷静，因为来捧场的人少了，来干扰的事少了，我反正“闭门思过”，倒是清闲得很，头脑也冷静得很。利用身边仅有的一些书，手头留着的纸和笔，我就读书，写字，作画，想问题。

真正要做学问，要写字作画，就需要有一个安静、单纯的环境，宁可冷清一些，因为它安静，便于自己研究。

但是因为文艺界是比较热闹的，也有一种赶热闹和轧热闹的空气，好象不热闹就“吃不开”，就没有“名气”，好象社会就会把你遗忘了。所以有的人就拚命赶热闹，往热闹当中挤进去。象从前白相大世界，越是乱哄哄、闹稠稠的地方，好象越有趣。这种人，叫做“不甘寂寞”。好象几天不到热闹场所，别人就会忘记你，就觉得冷清、寂寞了。其实，越是怕寂寞的人，将来就会很寂寞。因为你把时间和精力都花在热闹场所，没有时间读书，没有时间研究自己的学问，在热闹场中混到老，什么成就也没有，最后社会不承认你，越老越寂寞，以后死得也寂寞。死后烟消云散，谁又记得你这个不甘寂寞的人呢！

所以，甘于寂寞的人，将来倒不会寂寞的。戏剧界的梅兰芳、盖叫天、周信芳，还有杨小楼、金少山是不寂寞的，他们平时一直在家里练功，提高。许多卓越的书画家，都是不寂寞的，很多在平时却是甘于寂寞，谢绝应酬，时间和精力都用在应该用的地方。

你们年轻，精力正旺，正是做学问的好时光。一定要甘于寂寞。你集中一段时间闭门学习，不去赶热闹，社会上暂时不出现，没啥了不起，等你真正有成就，社会上永远记得你，你就永远不会冷清，不会寂寞了。这是我的经验之谈。

我这些话可能不对，我也不是反对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我只是对那些“不甘寂寞”，好轧“闹猛”的人提点意见：一个人的时间是有限的，要珍惜它。

要事业，也要生活

新清华

张红

生活的动力是什么？是矛盾。今天我所讲的就涉及到这样一个矛盾：工科女大学生应该选择事业，还是生活？

有人说，在工科大学里，一切都按照男性的逻辑高速运转（笑）（当然，这有些夸张）。但确实我们要和男同学一起，去征服每一条定理、每一道习题，去学会规定掌握的每一种技巧，付出和男同学一样甚至更多的体力和精力。高频率的生活节奏象汽锤锻打毛坯似的冲击着我们女性精细的内心世界，事业强烈的排列性像离心力一样，分离着我们生活的色彩。（议论）有位女同学的诗里这样写着："书／士兵一样排列／永恒地占领我的清早、黄昏／主宰我的日月星辰……"我们每天一般要学习十个小时，考试期间就更多了。有时累极了，真想闭上眼睛，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干。可是难啊，真叫你一天不摸书，反倒像犯了罪一样，心里特别难受。还是那位同学的诗里说得好："我不想埋怨／书包在我肩上很沉很沉／因为我知道／只有沉重的跋涉／才能带来收获的沉重。"的确，我们耕耘的是一片沉重的土地，但收获的却是一串金色的果实。从学习中，从事业里，我们感受到一种奇特的快乐，它像青橄榄一样——先苦而后甜。我们清华有这样一首歌（唱）："我们大学生活，充满智慧的歌，那是紧张的歌，也是轻快的歌，紧张轻快一样火热……"你们喜欢这首歌吗？（掌声）可以看出，我们的生活是非常紧张忙碌的。这样的生活，使我们女生很少有时间和精力过多地顾及那些女孩子特有的乐趣。有这样一件事给我印象很深：我们宿舍同学的表姐来北京看望她，尽管她们从来没有见过面，但表姐从车站熙熙攘攘的人群里一下就认出了她，后来我随口问了句："你们是怎么认识的？"表姐说："那还不容易，你看街上女孩哪个像你们这样打扮？你们呀也真是……（笑）"我听完先是笑了，而后想了很久，想了很多。

表姐和社会上许多人一样并不了解、更不理解我们。我们热爱事业，又热爱生活，这就使我们很矛盾。当事业和生活发生激烈冲突时，生活就被卷入了痛苦的旋涡。早几天，我接到了一位女友的来

信，念一段给大家听："我真不知如何是好了，如果说父母反对我考研究生是意料之中的事儿，那小华（她的男朋友，也是大学生）的意见则使我震惊。他来信时说，他不愿做第二个傅家杰，更不愿意在不均衡的家庭里生活。在我最需要支持的时候，他却退却了。

考与不考不是一种简单的选择，它将决定我的生活道路。你看，我该怎么办？"

我女友的经历是很有代表性的。这是一个现实，是几千年根深蒂固的旧时代留下的阴影！在人们眼里，好像女性成功的路就必须是一条过激的路，也就是说，必定要失去常人生活的宁静和乐趣，注定得不到众人的理解。一种无形的力量把我们推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我们不得不选择。

如果我们放弃事业，在安乐窝里消磨人生，我们就有愧于贫穷的祖国，有愧于人民的培养，我们的良心就要忍受羞愧的折磨。正是事业，升华了我们的生活，铸造了我们的信念，萃取了人生的真谛。事业的追求和奋斗，使我们失去了一些个人生活的幸福，也正是从事业中我们找到了更高层次的幸福的源泉。

自古巾帼多英雄。在人类文明史上，无数杰出的妇女为了改变自己低下的地位，进行了不屈的抗争，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有多少妇女，为了事业的成功不得不牺牲自己生活的幸福。这样的例子还少吗？这是她们时代的社会制度和文明程度的残酷的裁决！今天，我们能够同男子一道分担社会的责任是来之不易的。面对历史和未来，我们丝毫不能退却，我们必须选择和献身于事业。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这样一个社会里，这就使我们的事业同千百万人的幸福联系在一起。事业，不再是个人奋斗的题目了。女性在事业上作无谓牺牲的时代正在结束！我们要在事业和生活之间构筑坚固的桥梁，我们这一代人的事业就是通向一个崭新时代的曲折的路。沿着我们的足迹，人们找到的不是一个事业的畸形儿，而是一个创造生活的强者，一个开拓事业的富翁。（掌声）我是含着热泪观看电影《人到中年》的，它带给我的，不只是短暂的感情激动，而且是长久的思想共鸣。我在想，昨天的陆文婷是否象今天的我们，明天的我们是否象今天的陆文婷。（议论）我们还很年轻，人生的路才刚刚起步，似乎没有资格来回答这个严峻的问题。我们面临的矛盾是几千年历史的结果，就连我

们自己的思想也深深打上了这些旧观念的烙印。我们的对手，不只是根深蒂固的旧观念和习惯势力，我们还必须同自己的软弱和不觉悟进行长期艰苦的斗争。初具科学知识的人都懂得，女性在智力上与男性相差无几；前人的经验也告诉我们，女性同样可以在事业上获得辉煌的成绩。只不过作为女性，要多付出三分汗水、五分勇气、七分毅力、十二分的艰辛。（议论、笑、掌声）。我们既要事业又要生活，这就注定我们将终生忙碌。

我们认了！（长时间地热烈鼓掌）这种忙碌的生活，使我们失去的是无知和怯懦，失去的是整个社会和历史对女性的不公正；我们失去的是威胁着我们女儿、孙女们的黑色阴影，我们得到的将是一种崭新的生活。

让怯懦的人接下去徘徊吧，让俗人们接下去议论和怜悯吧。同伴们，我们走着自己的路！弱者，你的名字不是女人。（掌声）

野人族

杨平

每星期我们自动群集于此，那情景实在令人感动！全世界的和平主义者一起示不过如此。我们交谈、歌笑、奔跑、相互招手又自行其事！不论人数多少，时间长短，或聚或散，各种气氛都浓烈美好！

我们年轻、自信、真诚、朝气蓬勃！一如传道书上的记载，太阳每日东升，一代消失，另一又代兴起——我们就是那兴起的旺盛的一代！幸运满足，筋骨结实！

目光永远明亮地遥望未来！不失落，不邪恶，不抽大麻烟，也不需要迷幻药和避孕丸——那是荼物！生活就是这样，简单，轻松，无忧无虑。没有人会阻挠你，而你也不想善意地干涉谁——眼前的一切，精彩，慷慨，美妙得令人不敢置信！

生活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生活是件再容易不过的事！如果，你喜欢复杂（像心血来潮的女孩忽然打扮自巳）：搭车走过一条街，轻快又庄重，庄重又轻快的，一路进出文具店和百货公司收购印制精美的香水小卡片，某日某时，一次下午茶的邀请。是的！这就是你所要做的全部。即使在电话里也不必多说一个字，面对着好朋友也不要求任何承诺。而到时每个人都宛如小草萌发的春日原野自四面八方出现！有的带花，有的满身饰物，有的已调好每一根琴弦，有的尖叫拥抱献上一盒子祝福！而真正的高潮是一座3层14英寸的冰淇淋蛋糕（每个人都兴奋地拍起手）！

真正的节目——也在一次仪式庄严的默祷之后展开。带动唱的摇摇笑出一整夜群情激动的歌乐！

——而一切只出于友谊！地球上最高贵的人际情操！

因此，我们永不寂寞！永不缺朋友！生活永远充满情趣！我们中间永远有好口才的主持人，射飞盘的高手，英俊小生，时髦美女——一如有诗人，有歌者，有爱漂泊的浪子，有爱表现的单车少年！迷恋山水又肤色健康，我们是一群自成种族的小小吉卜赛！从一地到一地，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个体！每一天都是新奇的一天！

每一件事都包容着喜悦又闪动着迷人的不可知：一朵红花落下来了，欢乐！一片荒地开满了牵牛花，神奇！一列火车隆隆地驶过去，有趣！一次约会——在一秒钟内结束，另次约会成了终生事业！

无论世界多大——我们坚持一份自我！无论世界多小——我们步伐从容，心情畅快！无论多得意——我们不随波逐流！无论多感慨——就算在寒风凛冽的日子，我们仍拥有一条牛仔裤、一张性格面孔；仍然可以享受一卷好音乐（在自己房内）、一枚新鲜草莓（在人潮汹涌的街道）、一捧清凉洁净的溪水（在湖畔）、一午夜的众叛亲离——在渴望孤独时。

下班以后，上学之前，所有属于自己的时间，你可以高挑着眉，我可以沉默、睥睨；意气飞扬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散步，清歌，呐喊及打电玩——偶尔，也看看书（像高文化的雅痞坐在晕黄的咖啡厅），报名夏令营，买排行榜上的磁带，看一场排长龙的电影……平时，慢跑，吹口哨；假日，吃汉堡，登山健行！在冰宫——有些人技艺超群，有些人只会飞燕式；来到地下舞厅，人人都让自己的心灵敞开，放纵如八声道的电子摇滚乐，扭转如闹区广场前的街头舞者！汗流浃背地到再也忍不住的那名女子面前："我是庞克少年！我喜欢蓝天白云！我的心燃烧，血沸腾！

我相信所有不可思议的事情！我善良！正直！热情！强壮！拥有一二五机车！我已整整爱你3支歌了……"是的，造化是伟大的！邂逅是浪漫的！际遇是美丽幸福甜蜜——或者痛苦黑暗混乱，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握中！过去的已逝，未来的太遥远虚幻，人生充满了奇迹也交织着各种迷离！再没有人比我们更了解宇宙本质！再没有人比我们更会享受青春！看！一句话里流露出无尽的爱意！听！金色的浪涛隐藏着一波波讯息！看！摩托是通往高山的唯一工具！听！时速一百的风声是快感的呼声！在20世纪的今日！在汪洋恣肆的大台北盆地！在分秒逼近的月圆之夜——我，也许你已渐渐感到：10到12点，当当的钟声响起，传说中神秘的狼人也会出现！

——却不是咬啃，不再叫嚣嗜血，残暴激情！

是的，我们是野人族！滚滚乱世中的一股清流！我们生活得愉快而灿烂！单纯又缤纷！我们行动！冒险！休闲！幻想！我们拥抱大地！热爱世界！

我们是生命的追求者！

夜

《散文》

施沁

夜，披着神秘的黑面纱，一弯明月镶在光滑而虚无飘渺的额，点点星光衬托出迷人的线条，轻云是你手挽薄纱的晚装，微颤的晚风是你平静的鼻息。噢，夜，动人的夜！夜，可曾有人看清过你？有人喜欢你的安静，令亲密的更为亲密；有人诅咒你的冷酷，令恐惧的更为恐惧。

诗人赞美你，在逃者感激你，你包容一切：和谐、争斗。你是冷眼的旁观者，你是软弱的见证者。

夜，让我看清你，那高高在上，握着生之权仗的是你吗？你明亮的眼透着寒光，你高挺的鼻写着高傲，你薄薄的唇抿着残酷。你的胸膛虽然美丽洁白，却冰凉刺骨。无边的威严是你的宝座，软弱的心灵在为你颤抖。

夜，让我看清你，那近在咫尺，带着含蓄笑容的是你吗？你明亮的眼透着温柔，你小巧的鼻写着调皮，你玲珑的唇滴着甜蜜。你柔软的胸膛，有着母性的博大。

浓浓的浪漫是你的秋千，轻轻荡起无边的和谐。

夜，我无力拒绝你的来临，也无法挽留你的离去。多少次甜蜜，多少次落寞，多少次争斗，多少次恐惧，都因你而起。噢，让我又爱又恨的神秘的夜。

夜行者梦语

读书

韩少功

人类常常把一些事情做坏，比如把爱情做成贞节牌坊、把自由做成暴民四起，一谈起社会均富就出现专吃大锅饭的懒汉，一谈起市场竞争就有财迷心窍唯利是图的铜臭。思想的龙种总是在黑压压的人群中一次次收获现实的跳蛋。或者说，我们的现实本来太多跳蚤，却被思想家们一次次说成龙种，让大家听得悦耳和体面。

如果让耶稣遥望中世纪的宗教法庭，如果让爱因斯坦遥望广岛的废墟，如果让”“弗洛伊德遥望红灯区和三级片，如果让欧文、傅立叶、马克思遥望苏联的古拉格群岛和中国的“文革”，他们大概都会觉得尴尬以及无话可说的。

尼采说：上帝死了。对于有些人来说，上帝死了，人有了更多的责任。对另外一些人来说，上帝死了，人就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周围拥挤着的这些无神论者，其实千差万别。

个人从政治压迫下解放出来，最容易投入金钱的怀抱。中国的萨特发烧友们玩过哲学和诗歌以后，最容易成为狠宰客户的生意人，成为卡拉OK的常客和豪华别墅的新住户。他们向往资产阶级的急迫劲头，让他们的西方同道略略有些诧异。而个人从金钱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最容易奔赴政治的幻境，于是海德格尔赞赏纳粹，萨特参加共产党，陀斯妥耶夫斯基支持王权，让他们的一些中国同道们觉得特傻冒。

一百二十个雪兵

羊城晚报

曾有情

一条曲曲弯弯的驮路，从远处麻花般扭将过来。又伸向远处。两间土筑简陋房，如这条绳上结的疙瘩，牢牢地任野风怎么也解它不开。

一个兵站。

一个西藏兵站。

一个只有一人的西藏兵站。

它立在4800米的海拔高度上，夹进喜马拉雅山脉如同皱纹的一道山沟里，受着恶劣气候的摧残，全年仅仅三个月的时间是无雪期，可以通关。在这段黄金时间里，借助这个一人兵站，山外的连队和山里的边防哨所之间才有了联系；九个月的大雪封山期便是长长的一段没有踪迹的空白记忆。

你被派往兵站，孤单地守在这片无边无际的寂寞里，从你肩章上的一条细杠便可看出你是个新兵，刚刚开始打磨这第一冬的经历。你呼吸着稀薄而生硬的空气，时间算是最难熬的了。“时间该枪毙！”你骂道。每天闲得身上的所有器官都仿佛成了假的一般，除了大声诵读几张陈旧的报纸让自己的语言功能不至于因为无人对话而丧失，你选择了另一项神圣而充满诗意的活动：堆雪兵。于是，你这就来到了屋外的雪坝上，目光均匀地摊开，整个雪兵的巨幅场景就移进你的视区，你开始检阅你的作品，然后再进行新的创作。雪坝上已呼啦啦站立了20多尊英武的雪兵，气宇轩昂，保持着良好的军人姿态，使你心里涌起许多甜蜜。零下三四十度的酷寒把你的构思保质保量地固定下来。在这些作品里寄托你的深沉、奇想和情感。只有这样，你才觉得自己没有远离人群，仍然毛茸茸地生活在战友当中。于是，你和你的影子，你的雪兵，构成一个丰富的世界，一人兵站便成了一个大大的军营。

你注重在雪兵的姿态上雕琢出风格与生动来。挎枪的、掮枪的、握枪的，光是带枪的就能分辨许多丰富。你用不很富裕的军人式思维

铸造朴素的艺术。

堆雪兵大多在正午，正午的阳光稍稍暖和一些，便于在雪地工作。现在你开始拢雪，你的双手运动着很有弹性，把一堆厚厚的凉凉的积物，塑造起来，铸一个高高的雪柱，大约可以分辨出人形之后再作改进与润色，各部位就刻画出精悍。你在雪地找寻了半天，相中一颗光洁的圆石子，掏出小刀，在石子上雕出帽徽的坯形。

八一。麦穗。天安门。金齿轮。辉煌而神圣的组合，很像。你将帽徽嵌入雪兵的棉帽上，顿时，在你的心谷有一支思绪的马队纵横驰骋。

你最后一次堆雪兵是在一个下午。寒流压得温度计里那根细细的水银柱一个劲地矮下去。你总是风雨无阻，把自己整个浸进寒冷里，继续你热衷的事业。风雪像疯狗一样撕咬你的全身。你选择好雪兵的站址，开始行动。你军装上的一颗纽扣在活动中被磨掉，你吐了一点唾沫在纽扣上，往扣眼处一摁，立时就冰冻得如同针缝。这个温度是对生命的诅咒数字。

当然是由下往上进行啦，你蹲着正塑造雪兵的两条腿雪筑的腿长得很快，一会儿你的手就快够不着了，便下意识地往上直身子。你慢慢地用了用劲，膝盖像木头弯了一样拉不直了。你再集中起全身的力是，仍不能起身。你陡然缓过神来：腿冻坏了。

你是新兵，你没有在高寒条件下劳作的经验，停止不动就意味着冻伤冻死。你只觉得起初全身有酷寒在扼杀你的体温，渐渐地就平静了，血液已在膝盖以下凝固，双腿失去了知觉，因而被你忽略。

你想了不少的办法，揉搓、捶打都没有使腿活过来。你面部放射出的青春的光晕转入呆板。你不想死。你和死神本来是谁也不认识谁的两个路人。你年轻轻很有奔头。再说即使要死，也得漂漂亮亮地倒进烈士墓里，死他个光荣，死他个人样。

这样，即使远方亲人眼里每年的这一天都是一个泪盈盈的雨季，也有所安慰啊。于是，你就向这个冰雪世界播撒珍珠，将悲情铺排得很遥远很宽阔……好久过后，你便收了泪，心里反而敞亮起来。死就死吧，无可奈何，那就绝不能太窝囊。你感到死神的影子在眼前疯狂地舞蹈，由远而近向你逼来。你想该做些如今该做的事情。你继续完成你的雪兵。手已够不着多高了，只好在雪堆的双腿上草草地安了一

截短短的身子，并匆匆铸了颗头颅。雪兵身体的比例严重失调，个子很矮，流露出来的神采却十分威武，你把你所有的阳刚之气都交给了它。雪兵就替你豪迈地站着，给了你合作后的欣慰。

你将目光从矮个子雪兵身上扩散开去，发现所有雪兵都无比雄性，藐视风寒，你仿佛听到一首无词的合唱悲壮地响起，凝聚着雪兵，同时也召唤着你。你这时意识到能和这支队伍从形式到内容合成一体是你的福气和造化。

你的心脏已渐渐进入封闭状态，很快就会告别这个世界的一切念头，被完全冰成冰雕。你得赶在这个时刻到来之前设计属于你的含义。你清楚冰冻的持久会给你一个真实的记载。你觉得自然以军人的方式告别堪称上乘，并能与雪兵队伍真正和谐。于是，你缓缓举起右手，小臂朝帽檐方向折叠，向雪兵向这个世界向置由于死地的严寒行最后一个军礼。

你迅速调整脸上的肌肉，修补成一副完好的表情，祥和宁静而又肃穆。

你最后感知的一股冰浪从心际呼地漫过，关闭了整个胸膛。在这瞬间，一切思维都失去了出路，一切的情感都得到巩固。

你成为酷寒的一个优秀的活生生的作品，如你堆的雪兵一样弃满活力，并站在120个雪兵队伍之首。120个雪兵如一首120行的诗歌，你是一个年轻而鲜亮的标题，到第二年开山时节，才发表在路人潮湿的眼里……

一次多余的整容

青年一代

去年秋初的一天，纺织厂女工肖琴从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出来，心中充满着难苦楚：她花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四处托人联系，总算找到了整容专家张涤生。可是，张医生连问带讯，门诊只花了十分钟时间，就起身拿着肖琴的挂号卡说："我劝你不要整容。你才三十二岁，脸部的皮肤正常，我看根本没有必要做手术。"

肖琴含着委曲的泪水，走出了整容手术室。张医生的话使她越想越恼火。难道说，要使自己变得更漂亮一些，也算是一种错误吗？何况肖琴现在感到处境危难，她的家庭生活正面临着一位漂亮的女学生的挑战。

肖琴的丈夫林谷是区业余科技大学的青年教师，这几年他教过许多学生，并没有引起过肖琴的不满。可是去年新来的一位名叫李娜的女学生，却与众不同。开课不久，林谷就常在妻子面前说："李娜聪明好学，理解力强。""李娜对学问真是着了迷，听她头头是道地回答问题，我会感到一种当教师的满足！"开始肖琴也不注意，后来林谷一回家总是频频提到李娜，还常常边说边笑地称赞道："我们班上都喜欢她！"肖琴和李娜没有见过面，然而，她几乎成了肖琴家每天不露面的座上客。肖琴的心蒙上了一层阴影："我已经三十多岁了，脸上、眼角都爬满皱纹，怎么比得过青春妙龄的李娜呢！"

这以后，肖琴本来就觉得空乏的生活变得愈加苦味。她常常不知不觉地站到大立柜的镜前，仔细地观察自己的面容：结婚只不过七年，额上已经刻下深深的纹路，眼睑四周沉积着灰黑的色素，脸颊下部的肌肉开始松弛、起皱。肖琴自己对这张脸也越来越不满意了。

不知怎地她突然冒出"整容"的念头。整容手术费虽高，但为了使家庭生活重放光彩，这笔钱值得花！

现在，肖琴失望了。她怅然若失地离开医院，也不知走了多久多远。倏然，她发现附近一条小街的弄堂口，挂着一块私人开业的"美容整容所"招牌。肖琴的眼睛闪出了光亮。她急匆匆跨进了诊所。

手术还算顺利。那天肖琴服用了大量镇静剂，脸上扎满了绷带。第二天神志稍清，第三天拆了绷带，她看到自己又肿又紧的脸。几个星期之后，肿胀消退了，可怕的瘀斑也淡了下去。原先不平的面颊部皮肤，又变得平整光滑，就象少女时代一般。但是，额上的几条横纹和眉睫间的沟沟槽槽却依然如故。这该有多别扭呵！手术前这些皱纹并不显眼，现在却又深又黑，象是一条条刀痕。肖琴到诊所去拆线的那天，遗憾地对医生说起这件事，得到的回答却是："整容不是万能的，这些皱纹将永远留在你的脸上了。"

渐渐，肖琴脸上的疤痕总算消失了。可是不久又发生了令人沮丧的事情。她的眼睛起先左眼皮奇怪地下垂，后来右眼皮也变了样，一眨眼就睁不大开，好似老是睡不醒的样子。肖琴急忙给那位整容医生打电话，对方回答说需要预约复诊；她立刻写信前去联系，回函却又说预约客满，须耐心等待云云。肖琴急得不知暗暗哭过几次。

一次周末，肖琴下班回家，见丈夫悠然地坐在沙发上读信，心中立刻冒起一股无名火："我这般模样难道非要到处走东奔西去丢丑吗？今天你在家为什么不可以去托儿所接宝宝？"林谷一听也恼了，马上回敬说："这么怕丢丑，你就一辈子坐在屋里吧！"这一下可狠狠刺伤了妻子的隐痛，她伤心地哭泣说："你这没良心的人，我都是为了你才弄成这副样子的！"

"为了我？"林谷气呼呼地说，"你别胡扯啦！"

"我想重新漂亮起来，"肖琴抽噎着，断断续续地说，"我想使一切都……恢复到原先的样子。"

"原先，什么时候？原先，什么样子？"林谷感到疑惑不解。

"在我开始变老之前，"肖琴又伤心地哭泣起来，"在你没有将我同那个李娜相比之前。我要问你，究竟你被她迷惑到什么程度了，为啥你总在我的面前，李娜长李娜短地夸个不停？"

林谷被妻子的一顿抢白轰懵了，默不作声地垂着头。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慢吞"吞地回答说："琴，你的话只说对了一半。我是很想见到李娜，每当听完你对容貌一类琐事唠叨不休的抱怨后，李娜对于学问的探索和见解，无疑给了我一服精神兴奋剂。"

肖琴被林谷的一番话说得抬不起头来。双方沉默无言，气氛难堪极了。

突然，林谷想到了什么，他走上前拉着妻子的手说：“今天我们一起去领宝宝，顺路先到李娜家去走一走！”

几分钟以后，汽车靠站，林谷指着前面一幢简陋的小平房说：“喏，那位迷惑你丈夫的美人就住在这儿。”

肖琴硬着头皮，忐忑不安地跟着他走到门前。他敲了敲门，开门的是一位五十来岁的女人，灰白的头发，胖乎乎的圆脸上布满了细密的皱纹。

“呵唷，林老师，是你哟！”她大声地嚷起来，“真没想到，太好了！你该是肖琴吧，我们一直都惦记你呐！”她哈哈笑着向肖琴伸出双手，非常友好坦率。

“谢谢，”肖琴尴尬地说，“你准是李娜的妈妈吧？！”

“呵唷，天哪！”那女人禁不住笑得前俯后仰，“阿兴，你听到了没有？”她转过身去，朝身后的一个男子笑着说。他戴着一副金丝边框的眼镜，头发花白，风度翩翩，一看就是知识分子的样子。

林谷赶忙上前给妻子解围，他得意地笑着说：“琴，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李娜同志，也可以说，是我敬爱的学生。他，赵祖兴工程师，是李娜的爱人……”随后的一个小时，对肖琴来说也许是终身难忘的。他们坐在李娜的房间里，一边喝茶，一边交谈，气氛极其融洽。肖琴渐渐不觉得尴尬和窘迫了，她发现李娜的身上确实有许多闪光的东西。李娜的爱人赵祖兴是个有事业心的知识分子。可是二十多年来生活坎坷。李娜结婚之前就想考大学。可婚后有了孩子的拖累，加之丈夫政治上的罹难，使她一度心灰意冷。现在一切都好起来了，李娜渴望读书求知，渴望发掘自己被岁月埋没的潜能。“女人也是人，她除了赋有女性的价值之外，还应当有作为人的完整价值。这就是对社会的创造，以及社会对这种创造的承认。”李娜说到这些隽含哲理的话语时，满面生辉，眼角旁跳动着欢乐的鱼尾纹。

纵然不能说那天下午发生了什么奇迹，但从那以后，肖琴对许多问题开始扪心自问：“我的人生的黄金岁月，难道已随着美貌逝去了？如果我和李娜相比，容貌上还占着绝对优势，却为何她显得楚楚动人？”

一朵化成千万朵

散文天地

金兆

一个貌仅中姿的女人在热恋着她的男人眼里，无异天仙之美。

一朵花，甲喜爱得入了迷，乙、丙、丁却不一定欣赏。

推而至一支曲、一幅画、一篇文章，际遇莫不如是。

这说明美没有一个客观标准，美感因人而发。

但是，那个女人、那朵花却的的确确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这又说明了美感不完全是主观因素，而是主、客观纠缠交错的创造。

你我欣赏景物而生美感，原因是把内在的自我，外投到景物上去。在漫天冰雪中见到梅花，她那一枝独秀的形象，立时引发你我内心的情意感受又迅即扑回到梅花身上。在这刹那之间，你我的情意与梅花合而为一，交融在一起，无分彼此。美感就产生在这种人与物相拥抱的境界里。

有人觉得娇艳的女人似鲜花，有人觉得花活起来好像会说话。

花真能说话吗？其实说话的是人，是人冲脱了自己躯壳的限制，把自己的生命注到花中，于是花便有了生命。推而广之，人的生命投到月亮上、云霞上、天空上、山水上、树木上……这些东西立即便有了生命，有了感情。云于是会飞，月会笑，天会发愁；青松如你我般无援坚韧不拔，你我若莲花般出于淤泥而不染；“蜀江水碧蜀山青”，形象地呈现出李隆基对杨玉环长青不变的思念之情。如果你是游子，走在天涯路上，西风、瘦马能不使你断肠？如果你是个志士，身骑铁马，面对秋风，踏着万里长城，你能不壮怀激烈？从有限的“小我”，纵到无边的“大我”，是解放，是超脱，也是美感的源泉。

既然如此，你在看花、观画、阅读作品时，就不光是单纯的欣赏，而同时也在创作。依你对“客观花”的特殊感受，你心中创造出一朵“主观花”。客观花就只是那一朵，主观花则因人而异，看过的人心中都创造一朵，因而是千朵万朵。而人因出身、教养、经历不同，感

受与创造出来的东西也不同，这就是“各花入各眼”的原因，一朵花化成千万朵花的原因。

一个春日的下午

有一首歌

席慕蓉

一人生也许就只是一种不断的反复。

在前一刹那，心中还充满了一种混乱与狂热，必须要痛哭一场才能宣泄出的那种悲伤与失望，于是，就在疾驰的车中，在暮色四合的高速公路上，我一个人在方向盘后泪落如雨。

那是怎样炽烈的心，怎样滚烫的泪啊！

然后，那种感觉就开始出现了，在还流着泪的时候，那种感觉就已经细细致致地开始出现了。就好像在汹涌如注的瀑布之前，我们起先并不能听见其他的声音，除了隆隆的瀑声之外，我们起先什么也不能察觉。但是，站定了，听惯了之后，就会发现，有很多细微的声音其实是一直存在着的，只要我们定下心来，就可以听得见。

而我开始听见了，那是我的另一颗心，永远站在旁边，每次都用那种悲悯的微笑注视着我的那一颗心，开始出现，开始轻言慢语地来安慰我了。

是啊，世间有多少无可奈何的安排，有多少令人心碎的遇合啊！哭吧！流泪总是好的。可是，也别忘了，别忘了来细细端详你的悲伤和失望，你会从这里面看到，上苍赏赐给你的，原来是怎样清澈与美丽的一种命运。

于是，在细细地品尝着我的得和我的失的同时，我就开始微笑了，眼里却仍含着刚才的泪水。

车子离开高速公路，弯到那一个在路旁种满了新茶的小镇上，我在花店前停下车，为我自己选了一棵白色的风信子。

不为什么，只为那洁白的小花瓣上停着好多细细的晶莹的水珠，只为纪念那样一个春日的下午，那样一场非常短暂却总是不断反复着的迷与悟。二很小的时候，在南京住过两年。有一次，有人给了我一块石头，圆圆润润的一小颗，乳黄色里带有一种透明的光泽，很漂亮。那年大概是五岁的我，非常喜欢它，走出走进都带着，把它叫做是“我的宝石”。

有天傍晚，我一个人站在院子里，天色已经很暗了，我忽然起了一个念头，想把这颗石头抛出去，看看能不能把它找回来。

于是，我就把石头往我身后反抛出去了，石头就落在我身后的草丛里。奇怪的是，在抛出的那一刻我就已经开始后悔了，心里很清楚地知道自己正在做一件很愚笨的事，我一定找不回我的石头了。

我果然再也没能找回那颗小石头。草并不长，草坪地不算太大，可是，正如我所预知的那样，尽管我仔细翻寻了每一丛草根，搜遍了每一个它可能会在的角落，我始终没能再找回我的宝石。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自然能记得院子里那一种昏黄的暮色和那个孤独的小女孩在草丛里搜寻时的慌乱与悔恨的心情。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也走过不少地方，经历了不少事情，看过不少石头，家里也搜集了不少美丽的或者奇怪的矿石，但是，没有一颗可以替代、可以让我忘记我在五岁时丢失的那一颗。

我总会不时地想起它来，在我心里，它的圆润和美丽实在是无法替代的了。尤其是因为过错是由我自己造成的，是我亲手把它抛弃的，所以，那样的憾恨总是无法弥补。也因此，那一颗小小的原本并不足为奇的石头，竟然真的变成了我心里的一颗宝石了。

当然，有的时候，我也知道这一种执迷本身实在是很幼雅和很可笑的。不是吗？想一想，当年的我若是能在那个傍晚找回那颗石头，在小小的五岁孩童的手中又能保留多久呢？还不是也会和那些早已被我毁坏被我丢弃的童年时的玩具一样，彻彻底底地从我的记忆里消失，一丝痕迹也不会留下来吗？事实不是就应该只是如此而已吗？

可是，就是因为那天的我始终没能把它找回来，它因此反而始终不会消失，始终停留在我的心里，变成了我心中最深处的一种模糊的憾恨，而它的形象也因为这一种憾恨的衬托反而变得更为清晰与美丽了。

因此，得与失之间，实在是不能只从表面来衡量来判断的了，不是吗？三不是吗？世间有很多事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观看的，不是吗？

就拿“离别”这件事来说吧。

离别在人生的种种滋味里，应该永远是裰归到悲秋与苦涩那一类里面去的。可是，如果在离别之后，却能够得到一种在相聚时无法得到的心情，那么，又何妨微笑地来面对这种命运呢？

让我向你道别吧，如果真有离别的时刻，如果万物真有终始，那么，让我来向你道别吧。

要怎样道别呢？尽管依依不舍，手总要有从你掌中抽出的时刻，你的掌心那样温热，可是，总要有下定决心的那一刹那吧。

那么，微笑地与你就再见了，把你留在街角，尽管频频回顾，你的不动的身影仍然会在暮色中逐渐模糊，就算我一直不停地回头，一直不停地挥手，总会在最后有一个转角将你遮住，将我们从此隔绝，从那以后，就是离别了。

然而，真有离别吗？

真有离别吗？如果，如果在离别之后，一切的记忆反而更形清晰，所以在相聚时被忽略了的细节也都一一想起，并且在心里反复地温习。你所说的每一句话在回溯时都有了一层更深的含意，每一段景物的变化在回首之时也都有了层更温柔的光泽，那么，离别又有什么不好呢？

离别又有什么不好呢？如果从此以后，你的笑容在每一个月色清朗的夜里都会重新出现，你的悲哀也会随着逐渐加深的暮色侵蚀进我的心里。所有过去的岁月竟然象是一张蚀刻的铜版，把每一划的划痕都记录下来了，有深有浅，有满盈也有空白，然后，在每次回顾的时候，它都可以给你复印出一张完全一样的画面出来。

那么，果真能够如此的话，离别又有什么不好呢？四那么，如果世事都能这样看过去的话，我实在也不必对我所有的那些“挫折”与“失败”耿耿于怀了吧。

我实在也不必那样手忙脚乱地，一定强要把眼前的美景留到我的画布上来了吧。

我原来可以从从容容地度过一个美丽的下午的啊！

可是，当我站在那个高高的长满了芒草的山坡上时，当我俯瞰着近处郁绿的淡水和关渡，远处闪着金光的台湾海峡时，河水与海水在下午的阳光中变得那样亮，观音山变得那样暗。在那个时候，每一根

线条，每一种颜色都让我心动，我实在没有办法抗拒那一种诱惑，那一种“一定要把它画下来”的渴望啊！

于是，我就开始手忙脚乱地画起来了。天已近傍晚，山风好大，猎猎地直吹过来，我的画布几乎无法固定。而且，那些就在我眼前的、那样眩人的光与影也每分每秒都在变化，所有的颜色虽然都让我心动，但是，没有一种肯出现到我的笔下来，我的每一笔、每一种努力都好像是一种失败。

是的，在夕阳终于黯淡了以后，在所有的景象都失去了那层诱人的光泽以后，在我的眼前，也只剩下两张都没能来得及画完的画而已，两张都显得很粗糙，和我心里所希望的那种画面完全不一样。

我颓然地坐在芒草丛中，有一种悲伤和无能为力的感觉。我浪费了怎样难得的一个下午！原来，原来画了二十多年的我，也不过是一个有限的人而已；原来，这世间有多少无限是我所永远无法得到，也永远无法把握住的啊！

所以，在回去的路途上，才会那样狠狠地哭了一场，在疾驰的车中，在暮色四合的高速公路上，我一个人在方向盘后泪落如雨。

那是怎样炽烈的心，怎样滚烫的泪啊！五而今夜，孩子都睡熟了以后，在我的画室里，在灯下，我重新拿出那两张画来观看，忽然之间，我的心里有些什么开始苏醒起来了。

是啊！我怎么一直没有发觉呢？我怎么一直不能看清楚呢？

我怎么一直都不知道呢？

我一直没能知道，世间所有的事物在最初时原来都并没有分别，造成它们以后的分别的，只是我们自己不同的命运而已。

是的，有限与无限的分别，应该就只是由我们自己的命运所造成的而已。就是说，一切我所能得到的，我所能拥有的，在我得到和拥有的那一刹那里，都终于只能成为一种有限的幸福与快乐而已。

而那些，那一切我所不能得到的，不能拥有的，却反而因此能永远在我的眼前，展露着一种眩人的、无法企及的美丽。在我整整的一生里，不断地引诱着我，引诱着我去追求，去探索，去走上那一条永远无法到达也无法终止的长长的路。六是不是这样呢？生命是不是就只是一种不断反复而已呢？

有谁能告诉我?

有谁？有谁能为我拭去那反复流下的泪水？为我消除那反复出现的悲伤?

为什么我昨天错了，今天又会再错？为什么我一定要一次一次地自己去试、自己去问、自己去碰，然后才能逐渐而缓慢地知道该怎样去面对、去生活?

我多希望，有人能微笑地前来，并且温柔地为我早早解开这有限与无限之间的谜题。

我多希望，有人能陪我走上那长满了芒草的山坡，教我学习一种安静的捕捉，捕捉那些不断地变化着的水光与山色，那些不断地变化着的云彩与生命。

我多希望啊！有人能与我共度那样一个美丽的春日的下午。

可是，我又有一点害怕，害怕那原本是无限的美丽，如果真有一天能让我得到，是不是，也会等于，等于一种永远的失去？”

一个假再现

散文

乐维华

难道这高超的哲理仅仅寓于夕阳下一个渐渐远去的白色背影之中?

他一声不吭，走过去，任凭微风吹乱他的头发。

这儿离音乐学院已经远了，刚才还听见广播里在放勃拉姆斯的《第二交响曲》，现在，这宛如落日景色的乐声淡淡地去了，一点也听不见了。

夕照下的绿荫小道上，梧桐枝叶把自己的影斑涂抹在柏油路面上，偶有斜风，斑影闪烁，闪烁出一亮一亮的流光来。

他已是白发苍然，漫无目标地在这条熟悉的绿荫小道上散步。路面上，柏油熬过一天的曝晒后，冒着如丝如缕的热气，似乎在微微地喘息。

四周静极了。

他是音乐学院的教授。他有一个学生，和他一样，也长着个花岗岩般的下巴。

他爱这个学生，因为这个学生和他一样，老实。

那年上课时，他分析贝多芬的《田园》第二章，三连音构成碧波荡漾；当潺潺流水自信地流过后，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分别摹仿夜莺、鹌鹑、杜鹃三重唱。

这时，他对学生说："这是一幅大自然在晨曦中苏醒的图画。"

他的学生想象不出来，瞪着眼睛看他。

于是他又问！"你早晨起来听到的是什么声音？"

"鸡叫声。"

"不，是鸟叫声。"

"不，是鸡叫声，"学生很倔强。"在山里才听见鸟叫声，在这城市里，我每天从三屋阁里起来，只听见鸡叫声，还有……是刷马桶的声音……"他叹了口气，拍了拍学生的肩膀，这肩膀厚敦敦的，很硬实。

明天，这个学生就要毕业了，还要在毕业音乐会上指挥学生乐队演奏《第二交响曲》呢……他一声不吭，走过去，任凭微风吹乱他的头发。

《第二交响曲》是一首非常迷人的浪漫主义田园诗，充满了古老维也纳诗意般的田园诗。当年，他在莫斯科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学习指挥时，第一次听到了这部作品，他马上感受到了这部作品宁静柔和的光辉，可是不知什么原因，他也感受到，在一些神秘的和弦中，长号凄凉地奏出一种声音，这声音恍如一声遥远的回响。

原来，勃拉姆斯为了充实主题，在第二乐章里安置了一个主题的假再现。

“假再现是什么呢？”上课时，学生问他。

他垂下头，把指挥棒支着额角，怎么说呢？

学生的眼睛像两个跳出来的音符，在他面前游移不定。

于是，他讲了一个故事：一个小伙子，在傍晚的火烧云里走进绿荫小道，他倚着一棵法国梧桐，在那儿等待着，不知在等待什么，也许等待本身在他心里就有一番主题。这时，一个婀娜少女远远地走来了，着一身洁白的连衣裙，走得很慢，在一片红色的火烧云里，犹如一朵白色的游云。难道这就是主题？夕阳趴在远处屋檐上偷看，泛出的阵阵红光在少女身上滚过。小伙子目不转睛地盯着少女。渐渐走近了，少女从他身边一闪而过，连看也没看他一眼，依旧那么从容地在微风中荡漾，渐渐远去了，她留给小伙子一个难以忘却的洁白色的背影……“这就是主题的假再现？”学生的花岗岩下巴颤动着。

“看上去像主题，可是近去一看，却不是……”他的花岗岩下巴也颤动着。

学生似懂非懂。

“而且，还给人留下一丝惆怅，”他自言自语。随后浅浅一声叹，“多么迷人的假再现呵！

学生没理会他的叹息，继续追问道：“人们都认为：这第二乐章是勃拉姆斯高超的哲学抒情诗中最独特的篇章，难道这高超的哲理仅仅寓于夕阳下一个渐渐远去的白色背影之中？”

学生在追问他。

那么，他又去追问谁呢？

他一声不吭，走过去，任凭微风吹乱他的头发。

该去追溯长长的绿荫小道了，真的，假再现就在那儿。

当年，他到莫斯科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学习时，就是从这条小道上去的，五年以后，他抱着满满一摞“五分”，也是从这条道上回来的。

绿荫小道笔直笔直，直通音乐学院。

他在音乐厅举行汇报音乐会，一百多人的大型乐队呈扇形而坐，居中高台上是他：身着黑色燕尾服的年轻指挥，头发往后一甩，甩出一股青春气息。

他的身后，翻腾着眼睛的波浪，都是专家同行，带着挑剔的眼光审示着来自莫斯科的“五分”。

橙黄色的柔和灯光下，他张开双臂，起拍了。

是勃拉姆斯的《第二交响曲》……1872年，这部作品由维也纳乐队首次演出时，听众在每一章结束时都热情地起立鼓掌，向坐在楼座上的勃拉姆斯欢呼致意。

时隔八十多年，他在音乐厅里呼唤着勃拉姆斯。

他自信地站在指挥台上，指挥棒在空中画出一道道激动人心的弧线，在他的指挥棒下，法国号在坦率地独白，双簧管由单簧管和大管伴随，天真而略带伤感的吟唱，音乐厅里，他呼唤着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呼唤着小号、大号、法国号；呼唤着到处飘游的音乐精灵……最后一个乐章也快要结束了。一个音乐评论家信服地说：“他将是中国最有希望的指挥家……”他张开双臂，兴奋地挥动着，乐曲到这儿活泼而富有生气，可是他哪里知道：人们在远远地看他的背影，那背影竟然像一只表示终结的黑色十字架……他一声不吭，走过去，任凭微风吹乱他的头发。

当时，无数封请他去各地乐团任指挥的聘书飘落了，就像秋天的梧桐叶一样，作响地飘落了。音乐学院呼唤着他，留校任教吧！我们的指挥系师资奇缺、我们的指挥艺术太落后了！

响应这一呼唤，意味着他永远是一个教师而不是一个指挥家了。

他在绿荫小道上漫步沉思，凝视着绿荫掩映下的音乐学院的围墙，像凝视着一张陌生的网，留校任教，在这张网里吐尽蚕丝？

他的思绪又纵横驰骋在音乐世界里，确实，在音乐发展的长河里，奔腾呼啸着一个个永垂不朽的巨大浪峰：托斯卡尼尼、卡拉扬、伯恩斯坦、小泽征尔……可是，浪峰中没有中国指挥。

太阳落山了，暮霭来临了。夜深人静了。

他倚着音乐学院那堵围墙，终于长叹一声。那围墙上月光漾动，漾开一个微笑。

他留校了，在指挥系当一名普通助教。

那天晚上，当他踅回身走出绿荫小道时，突然想起了《第二交响曲》里的假再现，多么迷人的假再现！

这条绿荫小道，他一声不吭地走过不知多少回了，可是他还是走过去，任凭微风吹乱他的头发。

明天，那个有花岗岩下巴的学生就要毕业了，他呢，送走这最后一个学生，也要退休了。岁月熬白了他的头发，他的白发，浇灌出了遍天之下的桃李芬芳。

多少年过去了，他再也没有上过指挥台，尽管他把许多学生扶上了指挥台。

他逢人便说："指挥台对我来说，仅仅是个迷人的假再现……"长长的绿荫小道笔直笔直，象一根琴弦、拨出了一个假再现。

他顺着这绿荫小道，慢慢地走去，走远了，迟暮的身影渐渐消失在浓郁的绿荫里了……

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心声

收获

季羡林

按我出生的环境，我本应该终生成为一个贫农。但是造化小儿却偏偏要播弄我，把我播弄成一个知识分子。从小知识分子把我播弄成一个中年知识分子；又从中年知识分子把我播弄成一个老知识分子。现在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耳虽不太聪，目虽不太明，但毕竟还是“难得糊涂”，仍然能写能读，焚膏继晷，兀兀穷年，仿佛有什么力量在背后鞭策着自己，欲罢不能。眼前有时闪出一个长队的影子，是北大教授按年龄顺序排成了的。我还没有站在最前面，前面还有将近20来个人。这个长队缓慢地向前迈进，目的地是八宝山。时不时地有人“捷足先登”，登的不是泰山，而就是这八宝山。我暗暗下定决心：决不抢先加塞，我要鱼贯而进。什么时候鱼贯到我面前，我就要含笑挥手，向人间说一声“拜拜”了。

干知识分子这个行当是并不轻松的，在过去七八十年中，我尝够了酸甜苦辣，经历够了喜怒哀乐。走过了阳关大道，也走过了独木小桥。有时候，光风霁月；有时候，阴霾蔽天。有时候，峰回路转；有时候，柳暗花明。金榜上也曾题过名，春风里也曾得过意，说不高兴是假话。但是，一转瞬间，就交了华盖运，四处碰壁，五内如焚。原因何在呢？古人说：“人生识字忧患始”，这实在是见道之言。“识字”，当然就是知识分子。一戴上这顶帽子，“忧患”就开始向你奔来。是不是杜甫的诗：“儒冠多误身”？“儒”，当然就是知识分子，一戴上儒冠就倒霉。我只举这两个小例子，就可以知道，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们早就对自己这一行腻味了。

“诗必穷而后工”，连作诗都必须先“穷”。“穷”并不一定指的是没有钱，主要指的也是倒霉。不倒霉就作不出好诗，没有切身经历和宏观观察，能说得出这样的话吗？世界各国应该都有知识分子。但是，根据我七八十年的观察与思考，我觉得，既然同为知识分子，必有其共同之处，有知识，承担延续各自国家的文化的重任，至少这两点必然是共同的。但是不同之处却是多而突出。别的国家先不谈，我先谈一谈中国历代的知识分子。中国有五六千年或者更长的文化史，也就

有五六千年的知识分子。我的总印象是：中国知识分子是一种很奇怪的群体，是造化小儿加心加意创造出来的一种“稀有动物”。虽然10年浩劫中他们被批为“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修正主义”分子。这实际上是冤枉的。这样的人不能说没有，但是，主流却正相反。几千年的历史可以证明，中国知识分子最关心时事，最关心政治，最爱国。这最后一点，是由中国历史环境所造成的。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哪一天没有虎视眈眈伺机入侵的外敌。历史上许多赫然有名的皇帝，都曾受到外敌的欺侮。老百姓更不必说了。存在决定意识，反映到知识分子头脑中，就形成了根深蒂固的爱国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不管这句话的原形是什么样子，反正它痛快淋漓地表达了中国知识分子的心声。在别的国家是没有这种情况的。

然而，中国知识分子也是极难对付的家伙。他们的感情特别细腻，敏锐，脆弱，隐晦。他们学富五车，胸罗万象。有的或有时自高自大，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有的或有时却又患了弗洛伊德（？）讲的那一种“自卑情结”。他们一方面吹嘘想“通古今之变，穷天人之际”，气魄贯长虹，浩气盈宇宙。有时却又为芝麻绿豆大的一点小事而长吁短叹，甚至轻生，“自绝于人民”。关键问题，依我看，就是中国特有的“国粹”——面子问题。“面子”这个词儿，外国文没法翻译，可见是中国独有的。俗话里许多话都与此相关，比如“丢脸”、“真不要脸”、“赏脸”，如此等等。“脸”者，面子也。中国知识分子是中国国粹“面子”的主要卫道士。

尽管极难对付，然而中国历代统治者哪一个也不得不来对付。古代一个皇帝说：“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之！”真是一针见血。创业的皇帝决不会是知识分子，于是像刘邦、朱元璋这样一字不识的地痞流氓就成了开国的“英主”。可是，一旦创业成功，坐上金銮宝殿，这时候就用得着知识分子来帮他们治理国家。不用说国家大事，连定朝仪这样的小事，刘邦还不得不求助于叔孙通。朝仪一定，朝廷井然有序，共同起义的那一群铁哥儿们，个个服服帖帖，跪拜如仪，让刘邦“龙心大悦”，真正尝到了当皇帝的滋味。

同面子表面上无关实则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处世问题，也就是隐居或出仕的问题。中国知识分子很多标榜自己无意为官，而实则正相反。一个最有典型意义又众所周知的例子就是“大名

垂宇宙”的诸葛亮。他高卧隆中，看来”“是在隐居，实则他最关心天下大事，他的“信息源”看来是非常多的。否则，在当时既无电话电报，甚至连写信都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他怎么能对天下大势了如指掌，因而写出了有名的《隆中对》呢？他经世之心昭然在人耳目，然而却偏偏让刘先主三顾茅庐然后才出山“鞠躬尽瘁”。这不是面子又是什么呢？我还想进一步谈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非常古怪、很难以理解又似乎很容易理解的特点。中国古代知识分子贫穷落魄的多。有诗为证：“文章憎命达。”文章写得好，命运就不亨通；命运亨通的人，文章就写不好。那些靠文章中状元、当宰相的人，毕竟是极少数。而且中国文学史上根本就没有哪一个伟大文学家中过状元。《儒林外史》是专写知识分子的小说。吴敬梓真把穷苦潦倒的知识分子写活了。没有中举前的周进和范进等的形象，真是入木三分，至今还栩栩如生。中国历史上一批穷困的知识分子，贫无立锥之地，决不会有面团团的富家翁相。中国诗文和老百姓嘴中有很多形容贫而瘦的穷人的话，什么“瘦骨嶙峋”，什么“骨瘦如柴”，又是什么“瘦得皮包骨头”，等等，都与骨头有关。这一批人一无所有，最值钱的仅存的“财产”就是他们这一身瘦骨头。这是他们人生中最后的一点“赌注”，轻易不能押上的，押上一输，他们也就“涅 ”了。然而他们却偏偏喜欢拼命，喜欢拼这一身瘦老骨头。他们称这个为“骨气”。同“面子”一样，“骨气”这个词儿也是无法译成外文的，是中国的国粹。要举实际例子的话，那就可以举出很多来。《三国演义》中的祢衡，就是这样一个人，结果被曹操假手黄祖给砍掉了脑袋瓜。近代有一个章太炎，胸佩大勋章，赤足站在新华门外大骂袁世凯，袁世凯不敢动他一根毫毛，只好钦赠美名“章疯子”，聊以挽回自己的一点面子。

中国这些知识分子，脾气往往极大。他们又仗着“骨气”这个法宝，敢于直言不讳。一见不顺眼的事，就发为文章，呼天叫地，痛哭流涕，大呼什么“人心不古，世道日非”，又是什么“黄钟毁弃，瓦釜雷鸣”。这种例子，俯拾即是。他们根本不给当政的最高统治者留一点面子，有时候甚至让他们下不了台。须知面子是古代最高统治者皇帝们的命根子，是他们的统治和尊严的最高保障。因此，我就产生了一个大胆的“理论”：一部中国古代政治史至少其中一部分就是最高统治者皇帝和大小知识分子互相利用又互相斗争，互相对付和应付，又有大棒，又有胡萝卜，间或甚至有剥皮凌迟的历史。

在外国知识分子中，只有印度的同中国的有可比性。印度共有四大种姓，为首的是婆罗门。在印度古代，文化知识就掌握在他们手里，这个最高种姓实际上也是他们自封的。他们是地地道道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上受到普遍的尊敬。然而却有一件天大的怪事，实在出人意料。在社会上，特别是在印度古典戏剧中，少数婆罗门却受到极端的嘲弄和污蔑，被安排成剧中的丑角。在印度古典剧中，语言是有阶级性的。梵文只允许国王、帝师（当然都是婆罗门）和其他高级男士们说，妇女等低级人物说俗话。可是，每个剧中都必不可缺少的丑角也竟是婆罗门，他们插科打诨，出尽洋相，他们只准说俗语，不许说梵文。在其他方面也有很多嘲笑婆罗门的地方。这有点像中国古代嘲笑“腐儒”的做法。《儒林外史》中就不缺少嘲笑“腐儒”——也就是落魄的知识分子——的地方。鲁迅笔下的孔乙己也是这种人物。为什么中印同出现这个现象呢？这实在是一个有趣的研究课题。

我在上面写了我对中国历史上知识分子的看法。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写历史，连鉴往知今一类的想法我都没有。倘若有人要问：“现在怎样呢？”因为现在还没有变成历史，不在我写作范围之内，所以我不答覆。如果有人愿意去推论，那是他们的事，与我无干。

最后我还想再着重强调一下：中国知识分子有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是世界上哪一个国家也不能望其项背的。尽管眼下似乎有一点背离这个传统的倾向，例证就是苦心孤诣千方百计地想出国，有的甚至归化为“老外”，永留不归。我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这是暂时的现象，久则必变。就连留在外国的人，甚至归化了的人，他们依然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依然要寻根，依然爱自己的祖国。何况出去又回来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呢？我们对这种人千万不要“另眼相看”，当然也大可不必“刮目相看”。只要我们国家的事情办好了，情况会大大地改变的。至于没有也不想出国的知识分子占绝对的多数。如果说他们对眼前的一切都很满意，那不是真话。但是爱国主义在他们心灵深处已经生了根，什么力量也拔不掉的。甚至泰山崩于前，迅雷震于顶，他们会依然热爱我们这伟大的祖国。这一点我完全可以保证。只举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就足够了。如果不爱自己的祖国，巴老为什么以老迈龙钟之身，呕心沥血来写《随想录》呢？对广大的中国老、中、青知识分子来说，我想借用一句曾一我生平优点不多，但自谓爱

国不敢后人，即使把我烧成了灰，每一粒灰也还是爱国的。可是我对于当知识分子这个行当却真有点谈虎色变。我从来不相信什么轮回转生。现在，如果让我信一回的话，我就恭肃虔诚祷祝造化小儿，下一辈子无论如何也别再播弄我，千万别再把我播弄成知识分子。

1995年7月18日

一个美满的婚姻蛋糕

《中国人口报》

牛圆

夏末秋初，英国最南部的沿海小城普尔，仍然是郁郁葱葱、花香宜人。我和丈夫应邀到这里的一位律师基斯家做客。

一下火车，便见到一对中年夫妇依偎着站在夜幕里，像孩子般踮着脚向我们招手，虽然从未谋面，却勿须怀疑，一定是他们。

汽车绕过壮丽的海堤，转入一条僻静的乡间小路。女主人曼珑告诉我们，她是个烹饪好手。一会儿，还有一件事会让我们大吃一惊呢。

果然，走进他们那间布置典雅的小屋，不到一杯咖啡的功夫，一道道香喷的饭菜就上桌了。先是一块做成船形的哈密瓜；然后是烤小羊肉配上豆角、菜花和炸成金黄色的土豆；接着是鸡肉和生菜，还有一碗用水果、牛奶、蛋清烤制的甜食，最后，是一个写着我的名字的蛋糕。这可是我们在英国吃的最好的蛋糕，松松软软香甜适宜，吃起来就像嚼着一片云。虽然酒足饭饱还是禁不住吃了又吃。

主人见我们喜欢，越发高兴起来，从一个精制的小盒里取出一本像册。哇！全是蛋糕的彩照，有的是为家人生日做的；有的是为附近学校孩子们联欢做的；有的是为在周日市场上出售的；有的是全城家庭制作比赛上获奖的；还有一个装饰着银色图案和粉色花朵的居然是在德国举行的全欧洲面点比赛上的获奖作品。原来，曼珑女士不但称得上“好手”，还真是行家呢！碰到这样的大师，不能不讨教一下制作方法。

看到我们虔诚、心切的样子，曼珑女士跟丈夫交换了一下眼色，又诡秘地笑笑，然后转身跑上楼去，取来一张带着花边的纸递给我们：一个美满的婚烟蛋糕原料：4磅爱情1磅青春的黄油1/2磅漂亮1磅甜蜜与漫馨1磅不拘小节1磅忘我1磅聪明1磅幽默2汤匙友好的争吵1品脱开怀大笑1酒杯人生常识1盎司虚怀若谷制作：将爱情、漂亮和温馨放入一个备有家具的房间，把青春的黄油和成膏状与不拘小节掺在一

起，再搅进聪明、幽默和友好的争吵，然后，添点开怀大笑和人生常识，最后把这些东西揉起来放在文火上焙烤，直到永远。

的确，在后来的接触中，我们时时感到，一种温馨、和谐、甜密的“蛋糕”气氛，像云彩一样漂浮在那间不大的屋子里，更令人心旷神怡……如今，我们正在学习这种“蛋糕”的制法。

对了，那种蛋糕的制法曼珑女士也传授给我了，但是，我如法炮制，做出的却是一个硬梆梆的馒头。

一个女人的爱情观

张晓风

忽然发现自己的爱情观很土气，忍不住笑了起来。

对我而言，爱一个人就是满心满意要跟他一起“过日子”，天地鸿蒙荒凉，我们不能妄想把自己扩充为六合八方的空间，只希望彼此的火烬把属于两人的一世时间填满。

客居岁月，暮色里归来，看见有人当街亲热，竟也视若无睹，但每看到一对人手牵手提着一把青菜一条鱼从菜场走出来，一颗心就忍不住恻恻地痛了起来，一蔬一饭里的天长地久原是如此味永难言啊！相拥的那一对也许今晚就分手，但一鼎一镬里却有其朝朝暮暮的恩情啊！爱一个人原来就只是在冰箱里为他留一只苹果，并且等他归来。

爱一个人就是在寒冷的夜里不断在他杯子里斟上刚沸的热水。

爱一个人就是喜欢两人一起收尽桌上的残肴，并且听他在水槽里刷碗的音乐——事后再偷偷地把他不曾洗干净的地方重洗一遍。

爱一个人就有权利霸道地说：“不要穿那件衣服，难看死了。穿这件，这是我新给你买的。”

爱一个人就是一本正经地催他去工作，却又忍不住躲在他身后想捣几次小小的蛋。

爱一个人就是在拨通电话时忽然不知道要说什么，才知道原来只是想听听那熟悉的声音，原来真正想拨通的，只是自己心底的一根弦。

爱一个人就是把他的信藏在皮包里，一日拿出来看几回、哭几回、痴想几回。

爱一个人就是在他迟归时想上一千种坏可能，在想象中经历万般劫难，发誓等他回来要好好罚他，一旦见面却又什么都忘了。

爱一个人就是在众人暗骂：“讨厌！谁在咳嗽！”你却急道：“唉，唉，他这人就是记性坏啊，我该买一瓶川贝批杷膏放在他的背包里的！”爱一个人就是上一刻钟想把美丽的恋情像冬季的松鼠秘藏坚果一般，将之一一放在最隐秘最安妥的树洞里，下一刻钟却又想告诉全世界这骄傲自豪的消息。

爱一个人就是在他的头衔、地位、学历、经历、善行、劣迹之外，看出真正的他不过是个孩子—好孩子或坏孩子——所以疼了他。

也因，爱一个人就是喜欢听他儿时的故事，喜欢听他有几次大难不死，听他如何淘气惹厌，怎样善于玩弹珠或打“水漂漂”，爱一个人就是忍不住替他记住了许多往事。

爱一个人就不免希望自已更美丽，希望自己被记得，希望自己的容颜体貌在极盛时于对方如霞光过目，永不相忘，即使在繁花谢树的冬残，也有一个人沉如历史典册的瞳仁可以见证你的华采。

爱一个人总会不厌其烦地问些或回答些傻问题，例如：“如果我老了，你还爱我吗？”“爱。”“我的牙都掉光了呢？”“我吻你的牙床！”爱一个人便忍不住迷上那首白发吟：亲爱，我年已渐老白发如霜银光耀唯你永是我爱人永远美丽又温柔……爱一个人常是一串奇怪的矛盾，你会依他如父，却又怜他如子；尊他如兄，又复宠他如弟；想师事他，跟他学，却又想教导他把他俘虏成自己的徒弟；亲他如友，又复气他如仇；希望成为他的女皇，他唯一的女主人，却又甘心做他的小丫鬟小女奴。

爱一个人会使人变得俗气，你不断地想：晚餐该吃牛舌好呢，还是猪舌？蔬菜该买大白菜，还是小白菜？房子该买在三张犁呢，还是六张犁？而终于在这份世俗里，你了解了众生，你参与了自古以来匹夫匹妇的微不足道的喜悦与悲辛，然后你发觉这世上有超乎雅俗之上的情境，正如日光超越调色盘上的一样。

爱一个人就是喜欢和他拥有现在，却又追忆着和他在一起的过去。喜欢听他说，那一年他怎样偷偷喜欢你，远远地凝望着你。爱一个人便是小别时带走他的吻痕，如同一幅画，带着鉴赏者的朱印。

爱一个人就是横下心来，把自己小小的赌本跟他合起来，向生命的大轮盘去下一番赌注。

爱一个人就是让那人的名字在临终之际成为你双唇间最后的音乐。

爱一个人，就不免生出共同的、霸占的欲望。想认识他的朋友，想了解他的事业，想知道他的梦。希望共有一张餐桌，愿意同用一双筷子，喜欢轮饮一杯茶，合穿一件衣，并且同衾共枕，奔赴一个命运，共寝一个墓穴。

前两天，整理房间时，理出一只提袋，上面赫然写着“孕妇服装中心”，我愕然许久，既然这房子只我一人住，这只手提袋当然是我的了，可是，我何曾跑到孕妇店去买衣服？于是不甘心地坐下来想，想了许久，终于想出来了。我那天曾去买一件斗篷式的土褐色短褛，便是用这只绿袋子提回来的，我是的确闯到孕妇店去买衣服了。细想起来那家店的模样儿似乎都穿着孕妇装，我好像正是被那种美丽沉甸的繁殖喜悦所吸引而走进去的。这样说来，原来我买的那件宽松适意的斗篷式短褛竟真是给孕妇设计的。

这里面有什么心理分析吗？是不是我一直追忆着怀孕时强烈的酸苦和欣喜而情不自禁地又去买了一件那样的衣服呢？想多年前冬夜独起，灯下乳儿的寒冷和温暖便一下涌回心头，小儿吮乳的时候，你多么希望自己的生命就此为他竭泽啊！对我而言，爱一个人，就不免想跟他生一窝孩子。

当然，这世上也有人无法生育，那么，就让共同作育的学生，共同经营的事业，共同爱过的子侄晚辈，共同谱成的生活之歌，共同写完的生命之书来作他们的孩子。

也许还有更多更多可以说的，正如此刻，爱情对我的意义是终夜守在一盏灯旁，听轰声退潮再复涨潮，看淡紫的天光愈来愈明亮，凝视两人共同凝视过的长窗外的水波，在矛盾的凄凉和欢喜里，在知足感恩和渴切不足里细细体会一条河的韵律，并且写一篇叫《爱情观》的文章。

所谓幸福的婚姻，就是指从结婚起一直到死为止，总是没有间歇的甜言蜜语。

——〔法国〕摩洛瓦

一个人的游戏

黄明坚

一个人无聊的时候，会做什么事呢？

拿出电话本，抓起听筒，一个一个号码拨下去……找人说话，缠住这个心不甘情不愿的家伙，三个钟头、五个钟头说下去……去街上闲逛，走到腿酸脚软，抱了一大堆莫名其妙买下的东西回家，皮夹里空空如也，签了几次信用卡，也记不清楚……蒙头睡大觉，从黑夜睡到白天，再从白天睡到黑夜，睡得头昏脑胀，四肢发软……租一大袋录像带，看破你的脑袋……吃、吃、吃，胖到没有人要，然后再减肥不做讨厌的人你常常这样做吗？是不是有时候觉得，自己都忍不住讨厌起自己来了？

单身的人如果在生活上找不到寄托，就很容易变成一个惹人讨厌、甚至惹自己讨厌的人。

平常除了努力工作，用心赚钱，为理想奋斗，你可会为自己安排好轻松的一面？

一般人对于求学、事业、理财、前途及发展，都很看重，也因此懂得煞费心思，去做种种计划，并且能够持之以恒地朝既定的目标前进。

然而，很多人却忘记了，生活还有轻松的一面，如何休闲，如何打发平常多余的时间，如何调剂身心，这些看起来是小事，但是一个人的生活是否快乐圆满，却正决定于像这样的小事。

单身的人要避免无聊之苦，最好趁早找到“一个人的游戏”。

游戏，就是让人快乐的事，游于其中，戏于其内，欣然忘忧。任何一种嗜好、运动、技艺、娱乐，都可以是让人开心的游戏。

但是一个人的游戏稍有不同，它的特色在于，不需依靠别人，自己随时都可以玩将起来。

打桌球网球，需要两个人；聊天抬杠，需要两个人；下盘棋、跳场交际舞，一个人可是没趣；野外露营、团体旅行，非得成群结队不可；这些都不适合单身的人。

玩成一名高手单身的人要了解自己所受的限制，能够培养几种随时随地供自己解闷开怀的游戏，这样才好！

爱静的人可以看书、听音乐、写作、画画、搜集各种收藏品。爱动的人则不妨练习舞蹈、慢跑、爬山、游泳。不喜欢待在家里的人尽管去看电影、上健身房。喜欢有成就感的人应该做做木工、编织、陶艺。

当然，你有更特殊的嗜好也无妨，打坐、练瑜枷、潜心发明、闭门创作，或者是飞滑翔翼、加入潜水俱乐部、做生态摄影、观鸟，这些都是一个人的游戏。

在你落单的时候，先不要急着冲向人群，想想看有没有你喜欢做的事，不用看别人心情，不用理别人空档，自己就可以去做。

一个人的游戏，是单身者的最佳伴侣。在没有人作伴的时候，仍然享受着美满的快乐。

难道这么多时间，你就在彷徨苦闷中，把它轻易打发过去了？

也许你该试着玩点一个人的游戏，填满空虚的心灵，锻炼出强壮的体魄，满足一下自己的成就感，或者学一些稀奇古怪的把戏，唬唬别人。

久而久之，你的游戏愈玩愈精，说不定我们身边就会多添一个电影专家、健美先生、资深作家、或者是一个气功高手呢！

把一个人的游戏玩出个名堂来，这是对单身者的最大期许。

一个现代人眼中的唐诗宋词

语文学习

蒋丽萍

题酒店壁（五首录一）此日长昏饮，非关养性灵。

眼看人尽醉，何忍独为醒。

伤时的诗人是特别的痛苦的……他悲伤的不仅是这万事皆休的时事，更是他那老也弄不醉的神经。

在污浊奔腾的洪流中，一代又一代诗人在愤怒和挣扎中迸发出至今仍教人怦然心动的声音。他们对天地逆行的无奈和由此产生的虚无，于退让之中保持了一个诗人的气节。

我们丧失对时事的感触已经是好长远的事了。我们先把自己的手脚捆住，劝自己说：你的岗位就在书桌旁，别的地方不是你该去凑热闹的。然后，我们又把自己的日子贴上五彩的花纹纸，装饰出一派节日景象，然后，我们说：这样的生活多美好！这样，对诗人的身体健康倒是有好处的，感伤的心情会滋生肿瘤，会把我们的肝脏弄得肥大……我们以跟上时尚为荣，连我们的醉酒，也是最最时髦的啊—使我们醉的是XO！

鹧鸪天林断山明竹隐墙，乱蝉衰草小池塘。

翻空白鸟时时见，照水红蕖细细香。

村舍外，古城旁，杖藜徐步转斜阳。

殷勤昨夜三更雨，又得浮生一日凉。

说是在遭贬的时候写，可看不出他有多少的阴郁。闻着花香，看着鸟飞，穿行于山水林木村郭城垣之间，开心得以为上苍都是跟他人默契的。这样纯粹的欢乐是要有一颗纯明的心才能体会得到的。

我们有这样的心境吗？

我们失意的时候只会捧着计算器，把一笔笔毋庸再算的帐目一遍遍地重算，为的是寻找那些遗失了的00000……；我们失意的时候只会闷坐愁城，寻思着如何在钢筋水泥的结构中钻出一条通道，走上东山再起的捷径；我们失意的时候，或许也想到山川日月。可是，城里是

连太阳和月亮的面貌都被高楼遮住了，而城外，那么的远，我们没车。徒步旅行？那是太原始啦。走到深山去？不怕土匪？

我们已没了与自然交流的可能。鸟语花香离我们越来越远，古城农舍变成了游人重围观的目标，我们除了纠缠于那些老在前头引诱的利益，还能做什么？

题大庾北驿阳月南飞雁，传闻至此回。

我行殊未已，何日复归来。

江静潮初落，林昏瘴不开。

明朝望乡处，应见垅头海。

这是一个被放逐的诗人，一路彷徨地走到了天边。回看家园，想到的是美丽而孤寂的梅花。凄绝的心情映照长空，天地失色。

我们好端端地坐在家中，却也有一种无家可归的落寞。我们的家园被污水的河流包围了，树木如同被机枪扫射的人群成片倒下，有奇花异草，亦有珍禽奇兽，可大多是一种变异，昭示着一种非理性的力量的主宰。

我们有时候也会把自己放逐，上天入地追寻，想要找到一个理想的家园。可是，我们的下场却是更彻底的失落：我们或许找到了一处花园，那里阳光明媚鲜花盛开，可那只是人家的花园，篱笆外的窥视只会徒增凄凉；而当我们想踏上归途时，去路已断！

登楼花近高楼伤客心，万方多难此登临。

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

北极朝廷终不改，西山寇盗莫相侵。

可怜后主还祠庙，日暮聊为梁甫吟。

假如在今天，杜甫可一定是个不识趣的人物。好好的山，好好的水，好好的花，你提什么天下，提什么朝廷，提什么万方多难，你伤哪门子的心？他的亲朋好友或许会给他一个建议：需要不需要给您找个心理医生？

在今天，要么是急急地参与，图的是分一杯羹；要么是莫测高深地与世事撇清；还有，就是两不沾边的烦躁。

这样的绝唱是没有啦……可我还是要反复吟诵，为的是接近这样一种境界：一草一木的枯荣都能引动他的感怀；目光所及，不仅有当世的忧患，更兼有历史的风云；危楼之上，斜阳之中，正气和孤寂宛如一缕血红的霞光……减字木兰花天涯旧恨，独自凄凉人不问。欲见回肠，断尽金炉小篆香。黛娥长敛，任是春风吹不展。困倚危楼，过尽飞鸿字字愁。

光看着炉里的盘香在袅袅的轻烟中化为灰烬，那会引出多少的愁绪来呀。净盯着一个方向眺望，一无所获的可能就大啦。现时的女人可不这么实心眼儿。告别的仪式还没收场，下一幕戏剧就吹响了序曲。你再跟她说秦观，她也许冷笑一声：嗬！保不定那只是男人的自作多情——一边在外沾花惹草，一边想象着家中的黄脸婆如何地对他牵肠挂肚——红杏出墙的事是他最忌讳的。

时空来去无影无踪，却在人的心中留下了条条沟壑……

一粒米，一亩田

讲义

林清玄

丰收的歌有一次在山地部落听山地人唱“小米丰收歌”，感动得要落泪。

其实，我完全听不懂歌词，只听到对天地那至诚的祈祷、感恩、欢愉与歌颂，循环往复，一遍又一遍。

夜里，我独坐在村落边，俯视那壮大沉默的山林，仰望着小米一样的星星，回味刚刚喝的小米酒的滋味，和小米麻薯的鲜美，感觉到心里仿佛有一粒小米，饱孕成熟了，这时我的泪才缓缓地落了下来。

落下来和泪也是一粒小米，可以酿成抵御寒风的小米酒，也可以煮成清凉的小米粥，微笑地走过酷暑的山路。

星星是小米、泪是小米，世事是米粒微尘、人是沧海之一粟，呀，全天下就是一粒小米，一粒小米的体验也就是在体验整个天下。

在孤单失意的时候，我就会想起，许多年前山地部落的黑夜，沉默的山林广场还在唱小米丰收歌，点着柔和的灯，灯也是小米。

我其实很知道，我的小米从未失去，只是我也需要生命里的一些风雨，一些阳光，以及可以把小米酿酒、煮粥、做麻薯的温柔的心。

我的小米从未失去，我也希望天下人都不失去他们的小米。

那种希望没有歌词，只有至诚的祈祷、感恩、欢愉与歌颂。

循环往复，一遍又一遍。

地瓜稀饭吃一碗粥、喝一杯茶，细腻、尽心地进入粥与茶的滋味，说起来不难，其实不易。

那是由于有的人失去舌头的能力，有的人舌头太刁，都失去平常心了。

我喜欢在早上吃地瓜粥，但只有自己起得更早来熬粥，因为台北的早餐已经没有稀饭，连豆浆油条都快绝迹了，满街都是粗糙的咖啡牛奶、汉堡包与三明治。

想一想，从前每天早晨吃地瓜稀饭，配酱菜、萝卜干、豆腐乳，是多么幸福的事呀。

那从匮乏与饥饿中体验的真滋味，已经很久没有了。

百千粒米是伪山灵佑的故事，有一次他的弟子石霜楚圆正在筛米，被灵佑看见了，说："这是施主的东西，不要抛散了。"

"我并没有抛散了。"石霜回答。

灵佑在地上捡起一粒米，说："你说没有抛散，哪，这个是什么？"石霜无言以对。

"你不要小看了这一粒米，百千粒米都是从这一粒生出来的，"灵佑说。

灵佑的教法真好，一个人通向菩提道，其实是与筛米无异，对一粒习气之米的轻忽，可能生出千百粒习气；对一粒清净之米的珍惜，可以开展一亩福田。

蟑螂游泳一只蟑螂掉进抽水马桶，在那里挣扎、翻泳，状甚惊惧恐慌。

我把它捞起来，放走，对它说："以后游泳的时候要小心喔。"

它称谢而去。""大小是相对而生的，对一只蟑螂，抽水马桶的一小捧水就是一个很大的湖泊了。

吃馒头的方法永春市场有山东人卖馒头，滋味甚美。

每天散步路过，我总是去买一个售价6元的馒头，刚从蒸笼取出，圆满、洁白、热腾腾的，充满了麦香。

一边散步回家，一边细细地品味一个馒头，有时到了忘我的境地，仿佛走在广大的小麦田里，觉得一个馒头也让人感到特别的幸福。

小小小小，其实是很好的，饮杯小茶、哼首小曲、散个小步、看看小星小月、淋些小风小雨。或在小楼里，种些小花小木；或在小溪边，欣赏小鱼小虾。

也或许，和小小时候的小小情人在小小的巷子里，小小的擦肩而过，小小的对看一眼，各自牵着自己的小孩。

小小的欢喜里有小小的忧伤，小小的别离中有小小的缠绵。

人生的大起大落、大是大非，真的是小小的网所织成的。

一年有半

吴

一年半是漫长的一年半，各位也许要说是短促的，然而我却说是漫长的。如果要说短，那末，十年也短，五十年也短，一百年也短。因为生时是有限的，死后是无限的。拿有限和无限相比，这不是短，而是根本无。假使有事情可做，并且过得愉快，那么，这一年半岂不是足以充分利用的吗?

我应该加快步伐，争取能够做到：多起草一页原稿，多骂倒一个人，多破坏一件事。……也许老天对于我这个顽固的骂人的脾气，也不能够不感到惊异呢？哈哈！

我不是反对自杀的人。只是觉得，在犯了违背道德和人情的严重罪行以后，自己悔恨，而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时候，自杀寻死，借以忏悔罪过，象这样的自杀，就不一定是坏事。

为了金钱，病痛等原因而悲观失望，企图自杀，那就只是过分懒惰和脆弱。况且象疾病卧床这一类的事情，其中也不是没有自得其乐的地方。

沿袭古人的思想是剽窃只在书本上学习，头脑里只记得古人说过的一些话，那就象绸缎铺的流水帐，算得什么博士呢？大丈夫一旦诞生在这个地球上，就一定应该在这里留下一个巨大的脚印。

一个国家的人民，无论什么阶级或什么职业，都容易满足于小小的成功，而不进行重大改革的时候，对于这个国家来说，实在是应当寒心的。

假使沿袭古人的思想，也就是如果在古人的田地里面播种和收获，那就只是剽窃。

生在古人之后，就要在古人开拓的田地之外，另行播种，另行收获。文人的苦心就在这里。

培养活跃的人民赶快从根本上改革教育，努力培养活跃的人民而不是死板的学者。

促进资本家和学士们相互间的联系，尤其重要。

没有哲学的人民不免流于浅薄哲学不一定有显著的功效可以让人看见或听见，对于工商业的发展与否等等，好象没有什么关系，然而国家没有哲学，恰象客厅没有字画一样，不免降低了这个国家的品格和地位。

没有哲学的人民，不论做什么事情，都没有深沉和远大的抱负，而不免流于浅薄。

凡属理义的话，都是陈腐的。而把它做出来的时候，却是新奇的。

崇外卑内是国家的大祸大国人民和小国人民的区别，不是由于疆土的大小，而是由于他们的气质、胸襟的大小。

我国人在明治维新以前，过分轻视和蔑视外国人，说他们具有特别的臭气，肮脏到了极点；说他们这样，说他们那样。……这真正可以说是侮外病。到了后来下令开放港口，互相通商，一切都模仿外国，又逐渐造成了懦弱的风气。最后结果是陷于恐外病。……这不是真正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吗?

崇外卑内是国家的大祸，而不止是男尊女卑，不止是官尊民卑。

开国的人都是严肃认真的请看看古今东西的历史！开国的人都是严肃认真的，败国的人和亡国的人都是不严肃的。

一位风度翩翩的秀才，在汉学方面，他只有做歪诗的本领；在洋学方面，他只有背诵目录的水平；加之口若悬河，很能够一时把人们弄得糊里糊涂。然而这不过是秘书的才干，是翰林的能力，而不是宰相的资质。

大政治家的所作所为，有一定的方向，有不可更动的步骤，有光明正大的风格。他所说的，就是他所做的。

大政治家，都有兢兢业业的心情，抱着小心翼翼的态度，因为他们的内心感情是真挚的。

一声鸟或一堵墙

林清玄

我们如果有颗安静的心，即使是默默坐着，也可以感受到时间一步一步从心头。

当时间在流动的时候，使人感觉到自然中美丽的景观固然能撼动我们的心，但人文里时常被忽略的东西，也一样能震荡我们。例如一口在荒烟中被弃置的古井，例如海岸边已经剥蚀的废船，例如一个在村落边缘捡到的神像，例如断落了的一堵墙。

人，在这个宇宙之间，多么渴望企图去创造一些什么，有时是为了生活的必须，有时是对生命永恒的追求，有时，只是无意间的创作罢了。

时间以一种无声的脚步刷洗着人所创造的事物，使它从欢跃的春天，成为凋零的冬天。

这就是无常，无常是时空中一种必然之路，我们不能常住于某种情境、某种爱，乃至，也不能常住于忧伤，或落失。

那就像，坐在森林里听鸟的歌唱，每一声都那么像，而每一声都不同。

一声鸟，或一堵墙，其实是没有不同的，我们每天看一堵墙，仿佛相似，其实每天都不一样，有一天它会断颓，有一天，它会完全的粉碎。

一位“大姑娘”的独白

社会

汤丽琴

我蒙上耳朵不愿听到不想听的呼唤，而应该去呼唤的，却用理智压抑了感情，矜持自尊，赧然退缩，错过了人生这最精采、最温馨的一段！

我荒芜的心田留着一方绿洲，我用自己的心血去浇灌；我的心坛，供奉自己的神灵，我有自己的精神世界。

“你结婚了吧？”——“你还没有结婚？！”——“你怎么啦？！”——这是同学、同事、朋友、邻居、亲戚对我久别寒暄之后的共同反应。真是愧对热心关切的人们！我已年过三十，再也装不成小姑娘提到情侣便会脸红、羞涩、捏着衣角、背过身子的可爱模样。我只好徽笑着说：“在等着远方的呼唤呢！”我听到了朋友真诚的告诫：“你为什么要等别人来呼唤，你就不能去呼唤？”呵，十余年来，我巡行在爱情的长廊里，追昔抚今，慨叹，惆怅，思索……在我的豆蔻之年，一位“红娘”把我引上恋爱之路。但是，我不愿看到他的信：“三生有幸，承蒙贵友一手牵引，才得相识，真是相见恨晚。已闻文学造诣颇深，届时躬立，洗耳恭听，……”末了，还写上一句表示亲热的英语，我不能接受他俯首贴耳式的温情，在电话中听到他含情脉脉的语音也会使我噎气，说不出话来……我腻烦这种循规蹈矩、装模作样的恋爱方式。爱情象电流，只有阴极与阳极相通才能产生，而我这一头却是绝缘体。

又有一个比我大上十多岁的科学院研究人员，精通三国文字，谈吐风雅，举止翩翩。只要没有结过婚，年纪大算不了什么。人哪有十全十美呢？主要看大节。于是我们一起逛公园。好长的路啊，为什么总是走不完？他一句话都不曾冒犯我，即使我说得幼稚，也是对的，他先肯定我，然后补充一句纠正我，有什么可指责的呢？遇到只能一人通过时，他礼貌地闪在一边，让我先过去。我象只小耗子似地“啪”一下跳过去，在他那里，我是多么可笑、无知啊！我需要的是爱情、亲昵，而不是教诲、怜悯。啊，终于到出口处了，有回家的借口了，

我怀着歉疚、惋惜的心情向他礼貌地告辞了。敬重之心与眷恋之情是两码事，是不能互相替代的。

一席美味佳肴引不起一点兴趣，而一顿粗茶淡饭却能叫人大开食欲。其中有着多么丰富微妙的精神内涵啊！也同样是别人的引见，我与一位技术人员相识了。因为避雨，他带我走进了一家平常的小吃店。他让我自己去找座位，随便叫了两客点心。他问我单位生产的投资情况，工作中的疑难；倾谈自己正在试制的科研项目和对于今后可喜的展望；他对鲁滨逊在困境中的奋斗推崇备至；他还记得鲁迅小说扉页上屈原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他没有自恃超脱、愤世嫉俗的慷慨陈词，对社会弊病不是满腹牢骚而是中肯的剖析。当时有一对装束奇特的青年男女走进店里，忸怩作态，顾客们争相观望，交头接耳，而他却目不旁视，对那种卑琐轻贱的举止不屑一顾的冷漠，却意外地点燃了我久违的热情。人们常说第一面是最重要的，双方都不带任何成见。他说他幼年丧父，家中有着需要接济的弟妹和赡养的母亲；他又说，他今年没有考上研究生。也许是我一个无意的表情、口吻、眼神使他误解、失望，甚而气愤。呵，难以名状的怅然所失，不可言喻的遗憾。我们很快地走近了，又匆匆地分开了。这究竟是谁的失误呢？

唉，合则留，不合则去，“天涯何处无芳草”！热心人又为我介绍了一个。他是高中毕业经过农场锻炼的青工，理应有点质朴之气，为什么头上抹了这么多油？

自制的皮带扣出奇地闪亮，招摇过市。他明明不识简谱，为什么偏要拍摄这么多演奏钢琴的照片？他居然还会写情书，什么“你的”、“我的”，又浅薄又肉麻。我听着他喋喋不休的诉说，心中却在追怀与那人相见相别的情景，回荡着不可抑止的眷恋之情。有些人相处很久却视同路人，而有些人相见几小时便可引为知己。再也不能将就下去了，下定决心分手。人家嗤笑我：“你呀——你呀——”我这颗心除了打碎之外，向何人再打开呢？

“你喝水吗？”“不喝。”我推开了递到面前的茶杯。他离我多近啊，挪动一下椅子，宁可靠墙壁近一点，反而有依仗。是刘邦赴鸿门宴？是李玉和赴宴斗鸠山？何必存戒备之心，是我自己应约而来，进行婚约的磋商。

“我从来不向女人进攻。”他觉察到我的拘谨，搓着双手站起来。我想说：“我也从来不向男人进攻。”却是多余的，我们怎么会走到一起来？他双手插进裤袋，在房里来回踱步，说：“他们和你说过了？我姑妈要我在国内成婚，不然去美国探望父母，谁照顾她呢？我以后会汇款来，房子当然属于你。……”我鼻翼酸酸的，是得到了，但也失去了。过去那么孜孜以求的精神共鸣和感情谐调却一旦成了梦境？我形孤影单，抵御不住各方面的压力和非议，如今兵临城下，到了全线崩溃的境地。我竟变得象契诃夫笔下那疲惫欲绝地嗜睡的女孩，蓦然产生了心理变态而来的突变；以至于如武训兴办义学，历经磨难而甘于忍辱负重了？就象祥林嫂捐了门槛，从此可以扬眉吐气了？……我心灵的港湾，你在哪里？我毅然转身走了。

岁月流逝，我加入了无依无靠的单身女子的行列。我可以甘于寂寞、洁身自好，但摆脱不了无穷无尽、纷至沓来的压力和误解。社会可以容忍一对对同床异梦的夫妻，对刚成婚便濒于崩溃的家庭宁可进行无数次的调解；对那些毫无感情基础，以各取所需草率结成的婚姻，以至出现夫妻离异、第三者介入、家庭破裂的严峻事实，宁可连篇累牍地进行“道德法庭”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却不能理解和容忍一些指望情投意合的终身伴侣，防患于未然，迟迟不成婚的大姑娘。文艺小说中含有贬意的描绘和感伤的叹息，婚姻介绍所里“红娘”们对此类姑娘爱莫能助、束手无策的感慨；生活圈子里尖刻放肆的讥讽，想象丰富的流言蜚语，我成了众矢之的。

画家黄永玉说过：“婚姻就象鞋子，舒服不舒服只有脚趾头知道。”以此引伸，一个人不结婚就象赤脚，而赤脚走完人生之路是会被人讪笑的。但是与其穿着不合脚的鞋子，夹痛脚趾头，步履艰难，还不如赤脚痛快，也只好“凭他拍手笑路旁”了。不必去鼓吹独身，如同宗教信仰，不提倡，但有信仰的自由。如果自甘独身，是否如贪污盗窃，对社会存在潜在的威胁？在当前以少生优生为国策的情况下，于国民经济又有何妨害呢？从这个角度理解，没有理想的归宿便不成婚，或者一生独身，有什么可非议的呢？我居然感到心安理得了。这也许又要被认为是心理变态了，但是我希望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和附议。

一位台湾青年心目中的楚霸王

深圳青年报

李大维自台湾归来不久，给前去采访的作家刘亚洲讲了一个充满“男子气”的青年的故事。

这个年轻人在谈及楚霸王项羽时，充满了激情——想不想当将军是一回事。当了当不了是另一回事。人的一生，只要完成对自己的塑造就行了，象项羽那样。

他是我心中的英雄。

刘邦虽然是成功者，但他没有心。也许原来是有心的，但早已被重重硬壳包裹得不留一丝缝隙。为得天下，他可以不要父亲，不要子女，至于功臣功狗，更不用讲了。

项羽有什么？——魂。

他的魂在于一种抗争精神和赤裸裸的自我表现欲。从二十四岁登上历史舞台到三十二岁乌江自刎，他将足够烧完一生的光与热，集中在这短短八年中焚尽，一点也不节省能源！刘邦是神。连韩信也指责刘邦的帝位是天授的。但项羽一生从头到尾，没有异兆，没有祥瑞，没有白蛇、赤蛇，只有一个“人”！从登场到幕落，舞台上下左右的聚光灯全打在他一人身上，他是主角中的主角，没有任何配角能抢他的戏，分他的光！

他恨皇帝奢侈，烧了阿房宫；他为天下百姓早息战祸，单挑刘邦较量；鸿门宴上，却又忘干净了敌我；战场上杀人无数，偏偏常为部下的疾病流泪；一生不听别人劝说，却听了一个十三岁小孩的话，饶了一城性命；直至垓下被围，无颜见江东父老，割头赠友。这一笔最有力，为他的画象点了睛！

项羽尽情泼洒的是年轻人一往不悔的青春之力；刘邦斤斤计较的则是中年人的心机。项羽与刘邦争，怎么会赢？他失败了，但他仍是英雄。在乌江，他拒绝了生，选择了死。大丈夫可以被人爱，被人恨，却不可以被人怜！

英雄身上往往含着自毁的因子。别人杀不死他，能致他于死地的只有他自己。

他失去了江山，却赢回了自己！

一握头发

晓风

洗脸池右角胡乱放着一小团湿头发。犯人很好抓，准是女儿做的，她刚洗了头讨厌的小孩，自己洗完了头，却把掉下来的头发放在这里不管，什么意思？难道要靠妈妈一辈子吗？我愈想愈生气，非要教训她一顿不可！

抓着那团头发，这下子是人赃俱获，还有什么可以抵赖！我朝她的房间走去。

忽然，我停下脚步。

她的头发在我的手指间显得如此轻柔细软，我轻轻的搓了搓，这分明只是一个小女孩的头发啊！对于一个乖巧的肯自己洗头发的小女孩，你还能苛求她什么呢？

而且，她柔软的头发或者是遗传自己的吧？许多次，洗头发的小姐对我说："你的头发好软啊！"

"噢——""头发软的人好性情。"

我笑笑，做为一个家庭主妇，不会有太好的性情吧？古人以三十年为一世，我现在握着女儿细细的柔发，有如握着一世以前自己的发肤。

我走到女儿的房间，她正聚精会神看一本故事书。

"晴晴，"我简单的对她说："你洗完头以后有些头发没有丢掉，放在洗脸池上。"

她放下故事书，眼中有等待挨骂的神情。

"我已帮你丢了，但是，下一次，希望你自己丢。"

"好的。"她很懂事地说。

我走开，让她继续走入故事的迷径——以前，我不也是那样的吗？

一只鸟又飞走了

《运动·休闲》

林清玄

忙碌与悠闲我和儿子坐在仁爱路安全岛的大树下喂鸽子，凉风从树梢间穿入，树影婆娑，虽然是夏日的午后，也感到十分凉爽。

我对儿子说："如果能像树那么悠闲，整天让应该风吹拂，也是很好的事呀！"儿子说："爸爸，你错了，树其实是非常忙碌的。"

"怎么说？"儿子说："树的根要深入地里，吸收水分，树的叶子要和阳光进行光合作用，整棵树都要不断的吸入二氧化碳，吐出氧分，树是很忙的呀！"我看到地上的鸽子悠闲地踱步，想到鸽子其实是在觅食，也是很忙的。

当我把玉米撒在地上的时候，悠闲的鸽子就忙碌起来了。

我想到，如果我们有悠闲的心，那么所有心碌的事情都可以用悠闲的态度来完成。

大和小一位朋友谈到他亲戚的姑婆，一生从来没有穿过合脚的鞋子，常穿着巨大的鞋子走来走去。

儿子晚辈如果问她，她就会说："大小鞋都是一样的价钱，为什么不买大的呢？"每次我转述这个故事，总有一些人笑得岔了气。

其实，在生活里我们会看到很多姑婆，没有什么思想的作家，偏偏写着厚重苦涩的作品；没有什么内容的画家，偏偏画着超级巨画；经常不在家的政治商人，却有非常巨大的家园。

许多人不断地追求巨大，其实只是被内在贪欲推动着，就好像买了特大号的鞋子，忘了自己的脚一样。

不管买什么鞋子，合脚最重要，不论追求什么，总要适可而止。

一只鸟又飞走了儿子小时候，每次吵闹，我就拿起电话筒拨117给他听。117是报时台，会不断播报时间，每5秒一次。儿子的好奇心很强，一听报时台就停止哭闹了。

很久以后，有一次他听报时台，满脸疑惑地问我："为什么电话里的鸟都飞来飞去，有时候多一只鸟，有时候少一只鸟？"我把电话拿来听，话筒里播着："下面音响十一点五分五秒……下面音响十一点六分

零秒……”原来，儿子把“秒”听成“鸟”，“十一点五分五鸟，十一点六分零鸟”，这不是非常奇怪吗？我正在思索的时候，儿子把话筒抢走，说：“爸，你听那么久，一只鸟又飞走了。”

我每次想到时间宝贵，就会想起这件往事，生命里的每一秒都是一只宝贵的鸟，它不断地张开翅膀，飞去，仿佛天上的鹭鸶成行。

最悲哀的是，每一只鸟都不属于我，每一只鸟都留不下来。

艺术家

王焰新

从前有位艺术家。小时候他画过一幅老头儿的肖像。这老头儿是他想象出来的在画面上显得栩栩如生。小艺术家怎么也不能满意自己的作品：他不停地在这儿加一笔，在那儿抹一下。终于那老头儿吃不消了。他从画上走下，忿忿地说："够了，够了！你简直在折磨我！"

小艺术家给吓住了：这从自己画里出来的老头儿是怎么一回事呢?

"您是谁？"他问，"是巫师吧？"

"不，不是！"

"魔术家？"

"不是。"

"啊哈，现在我明白了"，小家伙猜到了，"您叫'不是'。"

"这回你对了。"老头儿说，"人们确实这样称呼我。所有与我有关的人，都认为我——完完全全不是他们所需要的那样。"

"您都干些什么呢？"小画家问。

老头儿一本正经地答道："嗯……是这样，我的工作可多哪。人类在地球上所创造的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有我的一份功劳。将来你会懂的。"说罢他便转回到画布上去。

过了许多年。小艺术家长大了，成了名副其实的画家。人们接受并喜爱他的画，他的作品被送进最高艺术殿堂展出。许多人都嫉妒他的名声和成就，说他是幸运儿。可事实上，艺术家并不满意自己的画。这些画只在他伏在其上劳作时，才给他以快慰，工作一完，疑惑便油然而生。

一次，参加巡回画展归来，他久久不能入睡。

"不是，完全不是！"艺术家长嘘短叹着。

在他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老头儿，这便是他幼年时画的那个老头儿。

“你好，”老头儿问候着。“你认不出我了？想想你过去画的那幅肖像。”

“别跟我谈我的作品。”艺术家恳求道。“从它们那儿我一无所得，可为什么所有的人都喜欢它们呢？”

“怎么会？比如我，就不特别喜欢。”

“您不喜欢我的画？”

“这有什么？要知道你自己也不喜欢。”

这次谈话作用非凡。艺术家从未如此玩命地干过。新作品带给他更大的名声，终于一切疑惑都消失了。“要是那老头儿看到这些画。”他暗想，“大概也不会不喜欢。”可那老头儿从此消声匿迹，再没出现过。

又过了许多年。一次，画家在储藏室翻找作品时，发现了老头儿的肖像。“这是谁呀？我一点也想不起来了。”

“你又没认出我来。”老头儿从画上走下，“我一直等着你呼唤我，可你没有。看来你十分满意自己的创作，因此把唯一能帮助人类创造货真价实的东西的‘不是’老头儿都给忘了。你面前放的是你的画——现在用我的眼光去看它们罢。”

“这是怎么回事？”艺术家惊叫，“这难道是我的作品么？不，这不是！不是！”

“你叫我了，”老头儿忧郁地说，“可现在晚了。很遗憾，晚了。”

译诗漫谈

《龙门阵》

王若谷

诗，严格说来是不能翻译的，尤其是真醇的好诗，经过翻译，必然会使原作的诗味、韵味有所损失。这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均已成定论了。还不要说译诗，就是剧名经过翻译，那味儿也顿觉淡了许多。可不是么？京剧剧名《贵妃醉酒》，译成《一个贵妃的烦恼》；《打渔杀家》译成《渔家父女复仇记》——达意倒确是达意了，可那股浓郁的中国古典语言的传神味儿，也随之而消失殆尽。译诗更难。诗，不是被誉为“人类面部最丰富的表情”么？译诗之难，那可真是没法可说了。唐人李白曾有“难于上青天”的诗句，但今天，“上青天”之于人类，已远非难事。故形容译诗之难，笔者只能用这句话：“没法可说。”

译诗有“纵向”和“横向”两种。横向诗译，便是指不同国家、民族语言诗作的互译；纵向诗译，便是指同一国家或民族语言内的古诗今译。

横向诗译中有一个脍炙人口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个道理。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菲有一首著名的《自由与爱情》的诗作，有人译为：“自由与爱情/我要的就是这两样/为了爱情/我宁愿牺牲生命/为了自由/我又愿将爱情牺牲”。

青年诗人殷夫将它译为：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后一首译诗在我国流传广远，成为鼓舞人们投身革命、同专制主义作斗争的嘹亮号角。那原因不是偶然的：殷夫的译诗等于二度创造、二度创作，那“诗味”通过翻译并未怎么损失；而前者的译作，则只不过仅仅做到“达意”而已。但殷夫的译诗似乎也有个小小的缺点：太中国化了一些，原诗的西洋风味因之多少有点儿损失。

纵向诗译似乎更难一些。但最近我拜读了《唐诗今译集后，也发现了一些诗译得较为出色，有的甚至译得很精彩。比如杜牧的《清明》一诗：“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

童遥指杏花村。”董乃斌的译诗如下：“茸毛般的细雨像多情的手/给原野换上了嫩绿的新装/我的心，在清明梦一般的烟雨中荡漾/是谁担簦负笈从我身旁踽踽走过/一声叹息，那么轻/却引起我心魂的激荡/哦，你哼着山歌的牧童小郎/请告诉我，村里可有酒卖/好让我浇一浇胸中的惆怅/想喝酒吗？先生/瞧，那边杏花铺成红云的村庄/清脆的童音刚落/牛背上又响起了短笛/好不悠扬。”这译诗很巧妙地传达了原诗的神韵和意境，译法较为自由，并对原诗在总体把握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了补充、铺垫和想象延伸，也可称为二度创作了；缺点则是形式上有一点欧化痕迹，因而在传达原作的中国古典韵味时不能不有一点儿损失。另一首由著名诗人绿原译的《凉州词》（王翰），则没有这方面的毛病，可以说是几乎同原作一样精彩。原诗：“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绿原的译诗为：酒，酒，葡萄酒！杯，杯，夜光杯！杯满酒香让人饮个醉！（葡萄美酒夜光杯，）饮呀，饮个醉——管它马上琵琶狂拨把人催！要催你尽催，想醉我且醉！（欲饮琵琶马上催，）醉了，醉了，我且枕戈睡醉睡沙场，谁解个中味？（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夫战士几个活着回？（古来征战几人回？）这真是大家译笔！自由奔放，而又传神严谨；有时一句对一句地译，有时却又将一句点化为多句；但不管使用何法，总以“达意”而兼“传神”为其宗旨；而且，译诗同原诗的古典语言的韵味也是保持得较好的。这样的译诗，岂不是另铸新词，堪称创造吗？而它的创造和“另铸”，又没有脱离原诗的意境和神韵的规定性。

于是，“诗不可翻译，纵向诗译尤为不可”的神话被破除了。

但这仍然是不易的。它需要译家高度的造诣和深厚的功力，需要大手笔。

因之，我想在严复“信、达、雅”译笔标准的基础上，还给它增添两个字：曰“味”，曰“神”。不知译苑同仁以为然否？“味”和“神”的标准，应该是不限于译诗的，译文也同样适用。

因为门德尔松

三月风

晓舟

一个30岁还要来写诗的人，必定有其迫不得已的原因。这原因一直到现在我还不很清楚，但我知道与生活有关系，与生命有关系。

那天在地铁站时，我听到了门德尔松的E小调，便下意识地摸了摸左手的四个手尖……什么也没有，光滑的，那些茧子都消失了，没有痕迹。谁也看不出我曾拉过琴，一天八个小时，从漫长的运弓开始，空弦，全弓，一下一下，那琴像只永远杀不死的鸡，它叫啊叫地从G弦叫到E弦，然后再“叫”回去。一天天，我知道了音乐离我有多么远……门德尔松还在响，我无法躲避他流畅的清纯，像我无法躲避失败……我接着学会音阶、换把、顿弓、跳弓，知道泛音的位置，怎么揉弦。从开塞拉到顿特，几年的光阴都被那些蝌蚪一样的音符给吞吃了。我被音乐家这个巨大的幻觉支撑着。

后来，我带着琴去了北大荒。那么广袤的田野更需要一双结实的手。我不能对贫下中农说关于手和帕格尼尼的话题。夏天铲地，秋天割麦，冬天把冻实的粪刨开，我的手再按到指板上时听到琴弦沉重结实的声音，它们少了些灵活，不听命于自己。慢慢的，再看到那把琴时觉得它像一个具体的梦。

门德尔松的E小调也像梦……艺术在某个时期是奢侈的。当我在打麦场上重复着扬场的动作而记起《引子与回旋》的旋律时，我轻声哼着，在节奏中举起木锨，看着饱满的籽粒散开落下，再扬起再落下，一时体会到想象的生活离我们是多么遥远。

门德尔松还在行进着，不必担心有样板戏的乐段插进来……一个傍晚我被叫出宿舍，冷面人对我说：夹上你的琴，去团部报到，排练样板戏，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革命任务，明天就去。回到宿舍先把那琴取下来，擦抹了一遍，琴弦松着，上紧的时候，我听到琴箱中嗡地一声，像是醒来的哈欠。弦对准了，放下琴，我看了看自己的手，依旧有茧子，只是那玩意儿已从指尖换到了手心。

《智取威虎山》中，打虎上山一场有很长的前奏，十六分音符快而密集。这威猛的乐段当然不是一把小提琴就可胜任的，因陋就简，所有的乐器都入了进来，演奏时我仿佛听到零乱溃散的队伍从空中逃过。除了竭力的无奈外，没有音乐。说这不行，可能所有的乐器都要从音阶练起。没有人理会，一支要在11天时间中排出一部大戏的队伍完全有理由不听什么练习曲这套话。戏排出来了，这是一种情感的奇迹。

门德尔松变幻着，愈加明丽，摇曳……不是什么时候都可以门德尔松的。那天演出后休息，我在一棵柳树下先拉着练习曲，感觉手指已恢复如前。我试着拉起门德尔松，那样地投入，像个又看到希望的人。来视察的宣传股长听到了，他问：你这个手提琴（他一直把小提琴叫手提琴）拉的是什么调调？我回答了。他问：门德尔松是什么人？我回答了。他说，怨不得呢！听着像资产阶级酒吧间里的臭调调。闲了为什么不拉打虎上山？为什么不拉痛说革命家史，江河水？闲了学学二胡，那玩艺离人民近。

他提到了二胡和人民，那样正义。我无话。收起琴时，我看着那琴僵直地躺下，像被收殓的尸体。

从那一天起，我开始记日记了，每天在上铺的角落，将存积在心里的东西写出来，不管多晚，哪怕只有一行，我要写。我开始迷恋那张可以安放心情的白纸，那些文字甚至比音符更能安慰我，它们无声，只有我一个人能听到。在快写完一本时，日记被一个上海知青偷看了，他在日记本中夹了一张字条：“看完你的日记非常感动，你说了好多我想说的话，希望你把日记坚持写下去，只是不要写得太露。此致，革命的敬礼！知名不具。”

想起来他该是读我文字的第一人，也是第一个鼓励我的人。我知道他说的太露是什么意思。这之后我有时用诗的形式来记日记，我只记一种心情，那时我曾写出过：风，凛冽的白发。这种现在看来极为做作的句子。

我以一种完全的自觉开始了写作。这不同于拉小提琴，写作没有乐谱可以参照，我也从来没有梦想着有一天能够把写作和生活连在一起。更多的是交谈，与一张白纸对话，每次把一些文字从心里交出来

时，那种自话自说的语流很能打动一个想说什么而又无法说出的人。就这样一直写到离开了北大荒。

现在看那只是一个开始。这一开始确实与放弃小提琴有关，但我至今也不能承认就是那个事件决定了我现在的道路。

1977年我回到了北京，25岁。有各种各样的可能在等着我。实际上我也做了很多的尝试，我3年的时间我一直为过那种安稳平常的生活而努力着。3年过去后，我回到了写作，全身心地进入，那种迷恋的程度使熟悉我的人都疑惑。我曾在一篇谈创作的文章中说到：一个30岁还要来写诗的人，必定有其迫不得已的原因。这原因一直到现在我还不很清楚，但我知道与生活有关系，与生命有关系。我愿意接受一种说法：写作的人命定了要去写作，不论经历什么样的生活他都会这样。

十几年过去了，诗歌进入了生命，选择了她，我至今唯有感恩。

在走出地铁的时候，门德尔松消失了。想到艺术，突然觉出她从来就没有停顿过，也不会被什么事件所中断，就像此时，左手的指尖没有了茧子，右手握笔的地方却长出了肉垫。

因为有了秘密

一个女大学生的手记

曹明华

她感觉，你的目光，仿佛深沉了；你的心地，似乎宽容了……或许，因为有了秘密?

是的，因为，有了秘密。

像往常一样，你又轻轻地、轻轻地扯过她的发梢——“相信吗？当你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人了的时候，秘密，便似一缕最柔顺的发丝，自你鬓边悄悄生长了……”她应该是信的!

因为，没有秘密的人，会像一枚轻盈的柳叶——可爱，却不可靠；不过……盛着太多秘密的人，又似一株病态的高粱——可怜，但不可爱?

我是说，——你的眼神显得固执了——要有那么一点……是的，那么一点，却是绝不可少的。

最终，她同意了……这是一桩既成往事的秘密，你挂在轻率的嘴上——那么，你只是在软弱地推卸着，心灵天平上不平衡的砝码。

这是一件尚待决策的秘密。你托在求援的手上——那么，你只是在懒惰地寻求着廉价的解脱。

将秘密无保留地推卸给父母——那样的孩子，不会长大。

将秘密无顾忌地袒露给朋友——他将难以赢得长久的尊重。

呵，也许是的!

即便对热恋的情人，也还应该留一点秘密的……你的不安、你的冲动，乃至，你的嫉妒……但愿！因为有了秘密，你的目光会变得更深沉一些；因为有了秘密，你的心地会变得更宽容一些。

音乐是一种心境

《艺术世界》

周小静

音乐是一种心境。

当朋友们告诉我，他们如何对交响乐、奏鸣曲、室内乐一筹莫展的时候，我这样对他们说。

肖邦让黑白相间的钢琴键轻轻起伏，当清澄的和弦与如歌的旋律从中飞逸出来的时候，你有没有感受到他那一腔柔情？他在向你诉说一个流亡者的孤独，诉说爱情带来的惆怅，还有那莫名的、却永远弥漫的大乐队轰然作响，当铿锵嘹亮的号角音调震撼整个大厅的时候，你有没有体会到那股英雄的豪气？他在向全世界宣告人类的理想，人类的力量，他伸出巨大的拳头，猛击在命运布下的锁链上！柴可夫斯基深情地唱起俄罗斯农民的曲调，他是在告诉你，那广袤的土地上，有着多么深重的、三套马车印下的辙迹。舒伯特也把一个独行旅人的背影，悄悄印在菩提树的绿荫间，你看到他吗？别闭上你的心扉，瞧，他们正向你走来，凝视着你的眼睛，握住你的手。

音乐是一代又一代人的心境。

很久以前，人们就懂得，对上帝齐声的赞颂和祈祷，有着多么不可思议的力量，他们的灵魂会因之震颤，也会因之归于安宁。于是，在一座座或简陋如石窟、或华丽如圣殿的教堂四壁中，回荡起和谐庄重的歌声。但如果步入今天世界各地的基督教堂，你可能会惊异地听到迥然不同的祈祷和赞颂——强劲的律动、狂热的嗓音、混杂着爵士乐的布鲁斯音调……人群也不再是低头下跪、喃喃念诵的人群，而是无数向天空挥动着的黑色的、白色的、黄色的和棕色的手臂，是无数张渴望自由和欢乐的、热切的面孔。巴赫在他的赋格曲中，以美妙的和谐、均衡、严谨体现了建立秩序、树立权威的“巴罗克”时代风貌，他引着你走进的，是宏伟壮丽、坚固精巧的殿宇。而柏辽兹却用《幼想交响曲》中狂热的音浪裹挟着你左奔右突，直到古典的形式扭曲、变形、坍塌，然后，听他高唱挣脱灵魂桎梏、摧毁旧日城堡的浪漫主义赞歌。……循着音乐之声，不知不觉中，走进深邃而迷人的历史幽

境中去，每一扇被你推开的大门后面，都有不同的歌声为你响起，那就是一代又一代人心境的回声。

音乐是你自己的心境。

在拥有了贝多芬、莫扎特、肖邦、柴可夫斯基这么多的朋友以后，在穿越了历史的隧道，把无数充满了爱与恨的旋律装满行囊，这个时候，音乐就是你自己的心境。

一个男孩告诉我，曾有一个黄昏，他和一个女孩静静地坐在湖边。只想坐坐，看看夕阳，不说什么。可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柴可夫斯基的钢琴曲《船歌》。

他说，那旋律太美了，太脆弱了，让人只想依偎到一种温柔中去，于是——他后来有些怪怪地笑着说——爱情，主宰了那个黄昏。隔了很多日子，他再一次听到那首《船歌》，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那种让人不能自己的感觉了，为此他失落了好一阵。这个男孩选择听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的日子，也很特别。那是一个夏日的中午，刚刚还晴朗如少女面庞的天空，只几秒钟便昏黄得可怖，卷着灰沙的狂风呼啸着钻进所有的门窗、楼道，到处是乒乒乓乓和措手不及的人们惊叫的声音。这个男孩从容不迫地把《命运》磁带塞进录音机，然后提到门口，旋到最大的音量，按下了放音键。刹时，整个楼里灌满了这伟大的、压倒一切的声音，窗外弥漫着的黄沙和东倒西伏的大树，也都变得非同寻常的壮观。那以后，他很久不敢再听《命运》，唯恐丢失记忆中那惊心动魄的体验。

这一幕幕体验犹如一幅幅画。有时候我真恨自己不是个画家，否则，我会用油彩把那种体验记录下来。比如听肖邦《雨滴》前奏曲时，我“看”到的——雨中繁茂葱翠的草木，乡村修道院屋檐的一角，那只淋湿了的、静静悬挂着的钟……还有内蒙古乌兰布和沙漠上，清冷的晨风中升起的朝霞，地平线那边一架马车的剪影，赶车人悠长婉转的歌声……在听音乐的时候，你和我都可能是出色的诗人、画家、舞蹈家。

一位指挥家在一次排练中对他的演奏员大声说：“音乐不在谱子里，它在你的心里！”我想，他的意思是让这位演奏员把自己的情感调动起来，进入一种心境，这样，他的琴声才能称之为音乐。同样，对我们这样听音乐的人来说，进入一种心境也是极其宝贵的。别怕那些

交响乐、奏鸣曲、室内乐之类的名词，那只是作曲家所选择的、表达他们心境的某种形式而已。什么时候，你同这些作曲家、演奏家和演唱家成了朋友，什么时候，你听见了他们在音乐中向你诉说的一切，什么时候，你获得了涌遍全身心的、无以替代的激情，我想，你就绝对是一位听音乐的内行了，因为你找到了他们的心境，也找到了你自己。

音乐之谜

新华日报

胡瀚霖

那不知是一首什么曲子，慢起式，如茵茵绿草地飘然雨至，等不到花开，乐曲缓缓向前走了，抒情的柔板悠扬地浸入人的骨髓，身心融化一般，如叮叮小溪流入一片宽广无垠的湖泊，水波不起只有柳丝轻摆。恍惚间似有几声鸟鸣，乐调转而激越，节奏强烈，速度加快，如高山瀑布飞流直下，磅礴的乐调在高音区结束。

这是我自懂事以来一直萦绕心头的一个不解之谜。曲调何时进入我脑海的？已”“不得而知。抑或是在梦中，抑或是在婴儿时的小推车中？我只记得儿时在宁波镇海乡下一次重病，昏迷几天几夜，长辈们都以为不行了。那一日清晨，朝日从海上喷出火焰来时，忽然这一支悠扬的乐曲如春雨般汩汩然、绵绵然进入我的脑海，将灵魂从遥远的地方招来，随着一声鸡啼我清醒过来。再侧耳倾听，那乐曲已不知飘到何处去了。

第二次听到这曲调是在70年代末期。一个雨骤风啸的黄昏，打一顶黑伞行进在城西一条绿荫萋萋的小径上。仿佛是在雨住的间隙，一丝轻柔的乐曲从路旁一个深深的庭院里传出，伫足倾听，熟悉的曲调铺天盖地般涌来。我轻抚着怀中刚刚拿到的高校录取通知书，莫名的惊异海潮般撞击着我的心。轻轻地，沿着高高的院墙走到紧闭着的灰色木门前，几度犹豫之后，按响了门铃。门开出一条缝，一个荷枪实弹的士兵警惕地望着我。“对不起，我是否可见一下本宅的主人？”脸上漾起一个讨好的笑。士兵操一口苏北口音的普通话道：“首长不见生客。”我应声又道：“那么请您帮忙问一声，刚才里面放的是什么曲子？”接着我又强调了很多理由。

士兵看了我半晌才说：“你等着。”砰地关了门。门再次开出道缝时，士兵探头说：“首长说那是张旧唱片，上面都是洋文，他也不认识。”门又迅速关上了。我终于没有勇气再敲门，只得悻悻而归。

进入80年代，生活一天好似一天，便开始尽可能多地买音带买唱片，企盼能撞大运般地碰到这首曲子。然而音像制品浩如烟海，岂能车载斗量？于是，便淡了这条心。

两年前我一个同学从中央音乐学院毕业，考入欧洲一所音乐学院深造。我听说后，心中忽有所动，按地址给他寄去了一张生日贺卡和一封信，信中将我听这首曲子的感受描述一番，请他给辨一辨。他倒是很快来信，大意说："搞了这么多年音乐，越来越觉得音乐犹如禅机，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一传便是错。你写下的那些感觉，也把我送到了五里云雾之中。"

春节期间同学从欧洲回国度假，招我一聚。他还是那么健谈，但每每谈不了几句话，就有客来访，有请他找留学担保人的，有找他要美元考托福的，有请他买洋货的……一时门庭若市。直忙到夜半时分，总算静下来能面对着我说话了。他先歉然一笑："那么多亲友也只有你一个是来跟我谈音乐的，让你见笑了。"

同学言归正传："今天找你主要是拜谢，还记得前年你给我寄的生日贺卡吗？帮了我的大忙。当时我正准备参加'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苦于找不到合适的曲目，我打开你寄来的贺卡，顿时来了灵感……"我大惑不解：至于吗？那无非是一曲《祝你生日快乐》的小调，满世界都知道的。"他一摆手："错了，是西贝柳斯的《蓝鸟》，哦，当然只是其中的一个小节。这是西贝柳斯早年写的一首小提琴曲，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但不知怎的未能写完，因而尽管曲调很美却很少有人演奏，我认为以这支曲子参赛定可起到'爆冷'的效果，于是福至心灵，潜心演练起来，果然在高手如林的比赛中荣获第6名，第一次将中国人的名字写进了这一赛事的史册。说起来这都是你给的启示。"一边说，一边将他比赛时的录音带放入带仓，乐曲响起来。

那么熟悉那么亲切的曲调唤回了我遥远的记忆，我不禁一震："且慢，这真是我从贺卡中寄给你的曲子吗？"同学肯定地点点头。"天哪，这正是我寻觅了20年的曲子啊！"同学意味深长地笑了，我们分享着那一份久违的惊喜。西贝柳斯，西贝柳斯，这位芬兰作曲家，竟那样悄悄地来到我身边，又那样悄悄地与我失之交臂，而那时我压根就不知道有这么个作曲家，今天当他重新走来时，会带给我一个怎样的春天呢？我叹息着松开了录音机的暂停键。

乐曲悠扬地从云外飘来，仍然是慢起式，但这回低音的浑厚、高音的悠远给我们描绘的是苍茫的大海，蔚蓝得让人心醉，海风阵阵，水波荡漾，那是芬兰海湾的独有景致。音乐家像是在海边眺望，同无

边无际的波涌浪滚相对促膝，交换着无尽的心事，宣泄着浓浓的情感，时而细语呢喃，时而雄姿英发，乐曲仍在高音区结束。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我找到了阑珊处的西贝柳斯，才真正读懂了《蓝鸟》。

银杏树告诉我

《名作欣赏》

楼肇明

严寒，冰结的月光。银杏树以赤裸黝黑的躯干，杂乱却又井然有序的枝杈，像一把打开的伞架在我的眼前展示宇宙的庄严和肃穆。落叶随秋风在江水里流失了。赭黄色的沙砾闪闪烁烁，蛋青色的鹅卵石傻乎乎地呆着。这江边高高低低的旷地是赶庙会农牧集散的地所。在我的孩提时代，我曾与银杏树一起目睹过热闹和寂寞。但那时候，我的生命像簇簇丛集的枝叶散发着新鲜的气息，我不曾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去识别诚实的买卖和大声喊叫的欺诈。我低头逡巡在九月明净的江边，搜集五彩斑斓的小石子，似乎女娲的工程永无尽期，必须由她的每一个孩子去接续。我常常从远处鄙夷地打量银杏树绿色的树冠，没有白色的欧鸟轰然来筑巢穴；我甚至没有动过念头去抚摩一下那光滑细腻如同姑娘家肌肤一样浑圆的树干。仿佛有什么可称之为无边无际的蒙昧之海，把我与这位大自然中的贞德完全隔绝了！我像一个惊叹号木然钉在江边的高坡上。

喧嚣中的孤独把青春轻易地打发走了。当我在辉煌的废墟上醒来，并在朗朗阳光和霏霏细雨中轮番拚命劳作的时候，果实累累欢笑的生命的秋天，却像这个美丽的季节一来到寒冷的北方地带就被精简、被挤瘪了，我收获的是一堆轻飘飘的漂亮的秕糠。我不愿用警戒色的笔触喊一声“人到中年”。我也不愿像庙会上兜售狗皮膏药的走方郎中充满激情和才能地歌唱——那是为了愚弄轻信的买主。在我再造生命链条的时候，我在银杏树袒露着的灵魂面前站定了。

告诉我，银杏树，我的呼唤是不是晚了一个季节？我不是用眼睛、耳朵，而是凭借被刺痛了的心灵，读懂了你的存在；我不是在春天，从你像松绿石一样闪烁着光芒的扇形叶片上，也不是在秋天，从你凝结着一层白蜡的丰满的果实上，而仅仅是从你像铁画一样镶嵌在寒冬月夜里的枝丫上，读懂了你从洪荒时代走来，穿越火山如林，冰川如戟，与地球同步的古老的历史。我不必一页一页地去翻阅地层，从白垩纪到新生代，从昨天古朴的陶罐到今天精美的挎包，有多少俊

秀的姑娘们啊，她们的名字就叫白果。我爱永不凋落的青春，我爱摧残不了的绿叶，年轮增一圈，绿荫长一围。

永远的美神，告诉我，你是怎样站立在时间之外的时间里的？当你的种子在冲川的夹缝中，或埋在火山灰里时，为什么时间如水流大漠；当你把黄叶簌簌抛向地面的时候，时间却放慢了行进的脚步。你慷慨的是绿荫和果实，你吝啬的是枝丫被暴风刮断而落地时的一声叹息。不做时间的奴隶，不做暴风雨的俘虏，也不做雷的应声虫。你不像山顶上高高的枫树，本无力支撑，却偏偏去支撑不是帐篷的天空，枫叶丹丹虽然显赫一时，可惜躯干却因雨蚀虫蛀而点点滴滴地朽衰中空了，远方隐隐滚动雷声的时候，空洞无物的躯体内发出重浊的回声。把你的素质给我，与冰川接吻，消融的是冰川；在火山熔岩的激流里沐浴，冷却的是熔岩。把你的本色给我，不是为了风光，我不是涉水渡河的泥足巨人，沉迷于侵占别的神龛的梦。把你生命的力给我，把你生命的美给我，我不是想召唤布鲁诺再次出现在火堆中，而只是为了帝后陵寝前的文臣武将和石狮石马统统风化为碎石和尘土的时候，我能够微笑着从杂草滋荣、灌木丛生的地方屹立在蓝天中。

永恒的美神，告诉我，我的呼唤是不是晚了一个季节？我真想如一位诗人歌唱的那样“登上一片无尽的沙原，一路用脚后跟擦掉历史”，可是，历史不能重写，连括号内的夹注也不容涂改。复活，生存，死亡，永无疲劳，也不会有厌倦的一天存在。即便生命的秋天是一支短到几个音符的过门，只要有你一样历经冰和火的地狱的种子，就能在生存创造的空间展开自由的羽翼。即便我今天还不是你的一根细枝乃至缀在细枝上的一片嫩叶，我也一定能够走完从叶柄到叶脉的路程。如果在未来世纪的某一天早晨，又一个名叫白果的少女来江边汲水，那么，我几经循环的生命链，就是一缕早晨的空气，化为你的呼吸；是一声鸟鸣，划过黎明灰白的天空…”“…

英雄一语

邹世华

谁也没有想到，她，一个娇小玲珑、天生丽质的姑娘，面对歹徒冷森森的刀锋会有这样一番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举！然而这毕竟是事实。现在她就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昏迷不醒。当歹徒撬开钱柜，即将抢走数额惊人的现金时，她毫不犹豫地冲了上去。她被砍了数刀，血肉模糊；但她死死拖住歹徒，直至周围的人们从睡梦中惊醒过来……—“英雄！的确是英雄！”人们异口同声地这样称道她。

现在英雄经过抢救，已经脱离了危险，即将苏醒过来了。

病床前站着不少人：上级机关的领导，本单位的负责人，本市《晚报》的记者，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记者，英雄的家属等等。

英雄开始扭动，嘴唇一开一合。

等候在病床前的人们激动起来。英雄马上就会苏醒，就会开口说话！——要知道，那将是多么重要的一句话啊！“毫无疑问，她一定会问‘国家的钱没有受损失吧？歹徒抓到了吗？’”上级那位领导心里这样想。他很有把握。

“她一定会问‘国家的钱没有受损失？歹徒抓到了吗？’”那位单位负责人同上级领导心有灵犀一点通。他经常读报，报上关于这类事情的报道总是这样写的。

“她一定会说：‘谢谢首长对我的关怀，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晚报》的那位记者这样想。以前他有过类似的采访，虽然没有亲耳聆听到那至关重要的一句话，但人们都是这样告诉他的。

……终于，英雄的眼睛慢慢睁开了。她看看四周，似乎要把中断了的记忆努力连接起来。”“病床前好静。录像机的镜头对准了英雄，录音机已经按下了键盘。《晚报》记者打开了记录本，大家深情地望着英雄，期待着即将说出的振聋发聩的话——“镜子，我要镜子。”

声间不高，但的确是英雄说的。

众人有些发愣。幸好病床旁边就有镜子，当即有人递了过去。

英雄有些吃力地把镜子举起来，朝着自己的脸庞上下左右照了一会。

“没伤着脸……”英雄又说了一句，然后甜甜地笑了起来。

两位领导面面相觑，《晚报》记者手中的笔在空中停下，只有录像机把英雄的笑真实地记录了下来。

迎向风雨

萤窗小语

刘墉

我曾经因为有几个大学生登山迷途丧生，而访问某位登山专家。其中一个问题是：“如果我们在半山腰，突然遇到大雨，应该怎么办？”

登山专家说：“你应该向山顶走。”

“为什么不往山下跑？山顶风雨不是更大吗？”我怀疑地问。

“往山顶走，固然风雨可能更大，却不足以威胁你的生命。至于向山下跑，看来风雨小些，似乎比较安全，但却可能遇到暴发的山洪而被活活淹死。”登山专家严肃地说：“对于风雨，逃避它，你只有被卷入洪流；迎向它，你却能获得生存！

“除了登山在人生的战场上，不也是如此吗？

拥抱

许达然

我们拥有的不一定能抱。例如空气，空要抱就气了。抱不着影子，再怎样光明子都爬不上来。抱不起胎儿，因为还没生出来哭过。而时间，那浪子荡妇，当掉每个人的青春，却抱不住，零乱遗落记忆的皱纹。抱不到背上的创口，却得带着走。

如何拥抱散失的乡土？抚摸只算肤浅接触；抱紧，或许窒息。

属于我们的并不一定抱。炸弹和狗怀久后可能爆和吠的。老抱着书非但不能念还会发呆。球总是抱着就不好玩了。为香艳而摘花已错还抱，体温徒然催残芬芳。

至于只抱自己而感到温暖的，外面太冷酷，会冻僵的。

抱的不一定属于我们。抱别人的孩子可爱，小孩却怕得哭了。拥抱，抱不走树，不必刻上感情，树不识字，受不了的。两千五百年的希腊那个痴情的女孩沙孚，爱拥抱她的，拥抱她的却离去。既然伤心就写诗。然而抱她的还是不来。

看到这里，你抗议：她抱的不一定是人啊！抱不一定伸出手臂，也能用思想、意志和心情。有人怀疑抱恨，仿佛不恨就不能活。有的怀理想，抱到发疯。有的关怀社会，像抱冰块，他们忍得住冷，冰却受不了他们的温暖，湿落地上，人生可燃烧或腐烂，燃烧的不能抱，而腐烂抱久能消失。

你抱怨到这里，又忧郁。忧郁是不愿钓的鱼，偶尔误入闲置的网里乱跳。无波浪的你要放进水内，它逃到地上，滚不出泥土，张着嘴挣扎。拿上来，它又滑开。

你终于捧起，要放进怀里，但忧郁已黯然死去，不值得抱了。

永恒

台港文学选刊

林清玄

有一次，她告诉他一个故事。

说是有一对情侣一起去登喜马拉雅山，恰好遇到雪崩，他被滚落的雪卷走，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而她则站在那滚去的雪堆旁边，呆在当地。

她回家以后，常常在梦里出现他在雪中呼喊的影像，她决心去找埋在雪中的他。每一年，她都去喜马拉雅山出事的地点找他，一年一年过去了，找了二十年，终于在山脚下找到他。

那个时候，她已经两鬓飞霜。皱纹满布，而他还是雪崩时二十年前的青春容颜。她深深地感觉到时光的力量。

说完故事，他们都深深的动容了。

她问他："感情是可以永恒的吧！"

他说："这样就是永恒吗？"

后来谈起了永恒，那时他们正在热恋，都真真地体会到感情可以永恒。

他们到最后也分开了，分开的地点不在喜马拉雅山，而在台北，但永恒已经像喜马拉雅山的雪片，纷纷落了一地，一下就溶化了。

除非有雪崩，但雪崩也不能保证永恒。

永恒的变化

曼迪诺

没有什么是一成不变的。生活就像自然，有阳春，也有金秋；有酷夏，也有寒走运和倒霉都不可能持续很久。

对于突然情况，如果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那么厄运就会像大海的波涛一样，在你生活的海岸上忽起忽落拍打不停。相应的，高潮和低潮，日出和日落，富有和贫穷，快乐和失望，将应运而生。

做好最坏的准备，别羡慕那些春风得意的骄子。他们往往是脆弱的，一旦面临灾祸，就会束手无策，彻底崩溃。也别学那些倒霉背时的可怜家伙。他们一遇到挫折就不能自拔，常常沉溺于悲哀，一错再错，在眼看就要柳暗花明之际，却躺下不再起来。注意坚持不懈，别学他们的样儿。

要永远坚信这一点，一切都会变的。无论受多大创伤，心情多么沉重，一贫如洗也好，都要坚持住。太阳落了还会升起，不幸的日子总有尽头，过去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

永远不许你丢掉它

钟玲

北风根根针尖似地刺着施老伯的喉头，他忙把蓝棉袄的领口扣上。他进了公园藏室，取出扫把和畚箕，然后走到秋千旁边，待要扫地下的落叶，忽然他瞪大双眼，惊奇地望着正前方：那张长椅上放的是什么鬼东西？黑色的大包裹？谁留下来的？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包裹？他定睛一瞧，才看出黑色包裹顶端有个人头，短短的黑发，是个男人。施老伯想，自己真是老眼昏花，明明是一对情侣，两人裹在男朋友的黑大衣里。公园是情侣流连之处，但是一早八点半，在阴暗的黑云下，吃着冷风谈情说爱，以前倒没见过。大衣里的小天地一定热烘烘。施老伯油然怀念被窝里老太婆胖敦敦的身骨，可是她已经去了，去了两年了。施老伯拿起扫把畚箕就往回走，自己还是不要打扰这一对恋人。

他走到公园另一端去扫水沟，沟水清浅，落了一堆堆黄褐色、橙红色的叶子，他扫到一处停下来，见到沟里散着些纸屑，有揉成一团的证件，有撕成碎片的名片，一定是什么人清理他的皮夹子。他用力一扫，扫把带起一张照片，又飘回透亮的”“沟水中，一张脸平贴在水面上，向他微笑，是张女孩子的小照。施老伯拾起照片：黑白照，有点泛黄，披肩的长发，清清秀秀的五官，施老伯信手翻过来，背面题了字：亲爱的国材：永远不许你丢掉它！

你的丽云 x 年 x 月 x 日他似笑非笑地弯弯嘴角，照片由他手中飘落，落在水沟里一大堆落叶中。

永远的家

海峡

刘晓梅我们中国的“家”字，按象形意思，是屋顶下有一只猪。所以，屋里永远有一只猪是家庭的基本定义。我想，宝盖头底下同时要写出府上猪仔数目，必定显得人口膨胀，并且“家”里“豕”塞填多了，字型麻烦又不好看，因此“家”字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按发明中国字的仓颉先生看法，“家”里只代表性地填进一只豕，已经算简体字了。

以上是我考证训诂后的想法。说得更明白些，“家”里有只永远的猪或者家里永远有一只猪这个字，除了象形，它的会意转注和假借的作用是更重要的。也就是一看到“家”字，你就能会意出来那宝盖儿底下不止有猪，还有永远存在的其他东西，譬如永远的丈夫、小孩和狗之类。

永远的丈夫是这样的：永远追问“钱去了哪里”；永远在你做好晚饭后才告诉你不回来吃饭（爸爸回家吃晚饭？！）；永远答应“帮你”拖地，但是永远要“等一下”；永远在朋友面前抢付帐，并且永远抢赢；永远给太多小费；永远赞美别人的小孩（以及老婆）；永远在打完牌后，藏输藏赢不说实话；永远觉得你身上肉长错地方；永远以为崔苔菁才算女人；永远指出你应该心满意足；并且，永远永远永不认错。

除了一个（一个嫌太多，两个会疯掉）永远的丈夫，家里从地板到天花板，处处充塞着永远的气息和实体。

孩子是这样的：永远不肯吃早餐；永远在上学前找本子；永远在晚上十点叫肚子饿；永远在客人面前实话实说（“我妈妈说你是多嘴婆”之类）；交待事情，永远要说三遍才听得到；永远觉得你偏心；永远在开学前赶作业；洗澡永远溅一地水；永远认为你烧的菜不及汉堡包；永远在游泳时喝一肚子水。篇幅有限，他最后一个永远，是永远长不大。

除些以外，还有永远在你洗澡时才响的电话；永远在你痛骂她儿子时出现的婆婆；永远做不完的家事；永远在掉毛的狗，以及永远觉得你噜苏的所有家人。

如果你未婚，有个家伙执起你柔嫩的小手说，永远爱你。祝福你，你将会有个永远的家。

永远的朋友

吴芊

1读你的时候，心中总是渐觉一种温馨——像与一位难觅的知已，畅诉只属于彼此相互的秘密；也像在静夜的月光下，与恋人轻轻拥揽、喁语，共同描绘着人生里那段最美丽的轨迹。

于是，我知道这种温馨该是永恒的；像永恒的日月、永恒的山宇。

2真的不能想起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以怎样的一种心情与你第一次相遇的。你会怪我么？然而，你知道的，在心中的感觉骤然增多的日子里，你便成了我的永远的心灵的慰藉了。于是，我月月渴慕见到你—盼着你来舒解我的抑郁和孤寂；盼着你来分享我的快乐和感伤。

3我喜欢你的淡雅和酒脱，也喜欢融入你身躯的那些作者们的文字。然而，我更喜欢去感受、体味那些文字下面曾包容着的怎样的一种丰富的经历和怎样的一种缱绻的思绪。

4总是在万籁俱静的时候，才与你栖息在夜空下、星光里；与你一起享受在喧嚣的白昼里无法得到的静谧；与你陶醉在缓缓涌动的忘我的交融之中。

总相信那些作者们是赋予你灵魂的，于是我便把灵魂交给了你。

5我庆幸在你的千千万万个同伴之中选择了你。

在你的潺潺如流水的婉转之中我学会了去领悟作者们对人生的细腻感受；在你的铮铮如铁骨的壮烈之中我学会了在人生的旅途上不去放弃，而是拼搏。

我喜欢你的清新、闲适；我喜欢你的躁动、激昂。

你是永远矛盾着的生命的记录。

你是播种着智慧播种着希望的殿堂。

你是风霜中永远烯着的不灭的诱惑。

你是丽日里吹醉游人的一阵清风。

勇敢来自锻炼

祝您健康

窦国祥

我在俄罗斯工作期间，对于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培养少年儿童的勇敢精神，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这种培养主要是通过各种形式的体育锻炼来实现的。

我去过新西伯利亚市、伊尔库茨克市和规模较小的戴希脱和波拉茨克等地，见到任何一个居民区、居民点、或是几幢住宅楼中间，都有各种体育设施，单杠、双杠、吊环、荡板、滑梯、秋千、转轮、球场等，一出家门就可锻炼。

西柏利亚的气温常在零下35~40℃，终日不断的鹅毛大雪、刺骨的寒风、冻僵的大地，这时的室内，由于有暖气，温暖如春，只要穿一件薄毛衣就行。但是，孩子们不愿呆在家里，宁愿在冰天雪地中活动。年轻的妈妈用车推着婴儿在阳光下散步，或是干脆把车和婴儿搁在那里，自己去干自己的事；两三岁的幼儿自己就在雪地里爬。我住在医院的宿舍里，每天见到这些小孩在雪地里玩，跌倒了自己爬起来，妈妈和别的人很少去担心他们是否跌坏了，总是让他们玩个够。五六岁以后的孩子，就开始做更为复杂一些的运动。坐在装有滑轮的木板上，或是站在滑板上，从高处向低处迅速滑下。有一次，我见到一个不过五岁的男孩，在下滑时，滑板撞在一个树桩上，他被撞倒后跌得鼻子出血，额头鼓起一个大血包，但是没有一个人去扶他，他坐在地上哭了几声后，又爬起来继续运动了。更多的女孩子喜欢穿着溜冰鞋，轻轻地舒展着自己的肢体，像燕子一样飞来飞去，令人羡慕。也有的女孩，不过七八岁，胆子很大，从八九米高的斜坡上往下冲刺，然后稳稳地站住脚跟。

我有很多次，站在旁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生怕她们摔倒，跌成骨折，但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1991年圣诞节，我是在新西伯利亚市度过的。孩子们把雪堆得是有四层楼那么高，然后一个个从顶端往下滑，再爬上，再往下滑，一刻不停，没有一个孩子落伍。这些小朋友的体力是很强的。有几次，我见到几个小孩在雪地上躺着

晒太阳。我跟大人说，这样要冻坏的。他们笑笑说：“没有事。”严寒锻炼了人的耐力，也锻炼了意志。

西柏利亚的春天十分短促，到处都是冰雪消融后的泥泞。雪停了没有多少时间，就进入初夏时节，孩子们便欢快地投入大自然的怀抱，到密密的森林中去采集野果、蘑菇、蕨菜等；到河里、湖里去游泳，去乘汽艇遨游；到儿童乐园玩各种游戏；到草地上去野营。在伊尔库茨克市医院附近，也有教授日本柔道和中国气功的培训班，一些学生课余也去学习。那里的署假放三个月，孩子们经常随父母到外地疗养，旅游，晒黑一身皮肤。当时日照长，到午夜后太阳才下沉，小孩多半一直玩到天黑了才回家。他们吃得很简单，菜很少，有的只吃黑面包和牛奶，但由于重视锻炼，体质的确不差。有的孩子还被安排到部队去过夏令营，经受更严格的磨练，显得勇敢、

悠然下山去

南风窗

栖云

森林中举办比“大”比赛。老牛走上擂台，动物们高呼：大。大象登场表演，动物们也欢呼：大。这时，台下角落里的一只青蛙气坏了，难道我不大吗？青蛙嗖地跳上一块巨石，拼命鼓起肚皮，并神采飞扬地高喊：我大吗？不大。传来一片嘲讽之声。

青蛙不服气，继续鼓肚皮。随着“嘭”的一声，肚皮鼓破了。可怜的青蛙，至死也不知道它到底有多大。

我的一位朋友，是个登山队员，一次他有幸参加了攀登珠穆朗玛峰的活动，在6400米的高度，他体力不支，停了下来。当他讲起这段经历时，我们都替他惋惜，为何不再坚持一下呢？再攀一点高度，再咬紧一下牙关。

“不，我最清楚，6400米的海拔是我登山生涯的最高点，我一点都没有遗憾。”他说。

我不禁对他肃然起敬。联想起人生，一个人不怕拔高，就怕找不到生命的至高点。任何事情都存在突破口，但不是任何人都能够穿越突破口，抵达更高的层次。”“如果说挑战是对生命的发扬，那么明智该是另一种美好的境界，是对生命的爱戴和尊敬。一个不懂得珍惜生命的人，命运会给予他惩罚。

那样，揣一根坐标尺上路该是何等重要！它能督促我们不懈努力地攀登，又能提醒我们恰到好处地戛然而止。

仰之弥高，那是笨蛋的愚蠢和贪婪。一个智者，此时此刻，也许悠然而从容地下山去了。□

尤今看人生

南方日报

尤今

背后那双眼那一年，我读中二。

清楚地记得：当时《南洋商报》有个服务版，每周都拨出一定的版位，让读者免费刊登“征求笔友启事”。

我是个终日把自己囚禁于文字的女孩——既爱读，也爱写。握在手中的那管笔，仿佛藏了千军万马，老是呼啸着想冲出来；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却是个木讷口拙而又孤僻离群的人，因此，以笔交友，对于社交生活一片空白的我来说，充满了一种难以抵挡的诱惑力。

一日，鼓起勇气，以“漪佩”为名，拟了一则“征友启事”。

两周过后的一个早上，才踏出房间，便听到爸爸喊道：“过来。”

指着报上的那则征友启事，问道：“这漪佩，是你吗？”爸爸那张好像“发霉面包”的脸，使我本能地起了战栗性的惧怕，以细若蚊子的声音应道：““是。”

接下来那一周，信件惊人地多——不是一封一封地飞来，而是一叠一叠地涌来，信箱几乎都被撑破了。

爸爸坐在身边，拆信、读信，然后，成堆成堆地用像皮筋子捆起来，表情肃穆地嘱我拿去丢掉。我倔强地忍着眼泪，照他的指示做。信从十多层楼上往垃圾桶扔下去时，发出了闷闷的声音，我明显地感觉到悲哀像一阵黑黑的风，冷冷地掠过我挂了一块铁的心。

以后，有很长的一段时间，这件事一直是我心里很大的一个疙瘩。它连同生命里许多快乐与不快乐的事儿深深地埋葬在我记忆的底层里。

事隔30年，在接受资深记者黄丽萍小姐的访问时，爸爸忽然提起了这件尘封已久的往事，说：“我怕她误交损友，所以，不让她回信。”

听到这话，眼前立刻浮起一个瘦小的背影。她站在垃圾桶前，把信一捆一捆地往下丢，长长的脸，满满的都是怨；细细的眼，湿湿的

都是泪。可是，这女孩，没有想到，她的背后，有一双充满关怀的眼睛，如同照明灯一样，为她照亮前面的道路。

等意识到背后有这样一双温暖的眼睛时，这女孩，已为人妻、为人母了；而且，她也正以同样的目光，注视着她自己的孩子哪！

幸福的饮料记不清那是多少年前的旧事了。

台湾已故散文家钟梅音女士随同夫婿余伯祺先生旅居新加坡。

一日下午，到她坐落于加东的寓所造访她。天南地北，不知时光流逝。时钟敲响六下时，余伯祺先生下班归来了。温文娴淑的钟梅音女士立刻站了起来，替他接过了公事包，搁到收拾得纤尘不染的柜台上，然后，施施然地走进了厨房，倒了一杯茶，双手递给坐在沙发上准备翻阅报纸的夫婿。余伯祺先生接过了茶后，双眸微笑地瞅着他的夫人，低声说："谢谢。"

当时，我坐在餐桌旁，默默地把这一幕收诸眼底，心里有一根弦，很温柔地被拨动了。小小的一杯茶，蕴藏了多少隽永而温馨的夫妻情啊！工作合约期满而离开新加坡后，钟梅音女士又随同夫婿移居美国，我们一直音讯不绝。我知道她忙于写作、绘画，也知道余先生一直支持她的艺术活动，努力为她创造优渥的环境，让她在全无后顾之忧的情况下，安心从事创作。她的生活，一直过得安定而美满。

80年代初期，钟梅音女士不幸患上了"帕金森氏症"（先天性脑部退化症），回返台湾治疗。我飞去台北探望她时，她已垂危，住在医疗费昂贵的加护病房里。余伯祺先生一直留在身旁照顾她，尽管她已失去意识，可是，余先生仍然隔天就炖一次人参汤，耐心地喂她喝。护士长对我说："从来没有见过一位男人，能够这么无怨无私而又无微不至的照顾患病的太太……"最近，读及本地报章的热门话题"妻子应否为丈夫倒茶"，我的脑海，不期然地浮起上述旧事。

坦白地说吧，倘若夫妻两人有绵长的情分，妻子捧给丈夫的茶，其实不仅是茶，更是一种唤作"幸福"的饮料。天天喝它，长长的一生，便得以分享喜乐、分担忧患

油漆未干

散文

陈香梅

是星期六的早上。明天家里请客，我把一切都准备妥当，正准备到理发店去整理头发，门铃响了，来的是油漆匠。我已雇请了他三个星期。他早不来迟不来，今天我把一切收拾妥当，这位仁兄却优哉游哉地来了。不让他进来吧，可能以后他永不再出现；让他进来吧，我今天晚上可有罪受，要把一切重新再收拾。

他见我面有难色，问道："是不是今天不方便？那我下星期再来也可以。"

我反而有点不好意思——他把一切工具都用车子推上楼来了，好吧，算我倒楣，还是让他进来吧。

他看见客厅饭厅都布置得整整齐齐的，便说："今天请客？"

我说："不是，今天不请客，明天请客。"

他说："那绝对没有问题，我先油漆饭厅，下午，就完工。下星期油漆客厅。

你放心好了。"

我无可奈何："好吧，让我拿布把家具盖一盖。"

他说："你不用操心，我来做。"

我说："我的理发师在等我，一切交给你去布置了。"

在家帮忙的人大吃一惊，她说："他今天来油漆，怎么可以？"

我说："将就一点吧，他说下午可以完工，我们晚间再来收拾一下。你给他咖啡和点心吧。"

我若迟到，我的理发师可能又会罗唆了。

我走出门时，油漆匠吹着口哨，开始工作。

我生于牛年，真像一头牛，做事就比较着重条理，最不喜欢手忙脚乱的人。家里请客也是如此，一切都照着计划预先准备，但真是人算不如天算，我绝对没有预料到油漆匠早不来迟不来，却在我宴客的前一天来了。

理发师今天特别慢，好不容易才等到他把我的头发做好，赶回家去，整间房子都是油漆气味，我再端上一杯咖啡，两片蛋糕，我说："今天就收工吧，下星期再来，你也该休息了。"

他说："不忙，不忙，让我把这一个角落事理好。"

我心想，你不忙，我可忙呢。

冬天的夜来得好快。他把一切工具收拾好，我把他送走时，天快黑了。

我坐下来一看饭厅里的一切——星期五晚上下班回来所费精力布置的一切可以说是前功尽废！

第一，该想办法把这油漆气味消除一下。先开窗子，忘记了是刚刚油过漆，一手都是漆！再去找檀香，上周还点过，这会儿却记不起摆在哪儿了。

午夜总算把一切重新布置好，人也有点精疲力尽了。

人生的过程，有多少次遇到的是类似油漆未干的际遇。无论你如何细心安排，以为万无一失，但却常有使你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

爱情、事业，常常也会有油漆未干的情况，因此会使你啼笑皆非！

友情：这棵树上只有一个果子，叫做信任

中国广播报

毕淑敏

现代人的友谊，很坚固又很脆弱。它是人间的宝藏，需我们珍爱。

友谊的不可传递性，决定了它是一部孤本的书。我们可以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友谊，但我们不会和同一个人有不同的友谊。友谊是一条越掘越深的巷道，没有回头路可以走的，刻骨铭心的友谊也如仇恨一样，没齿难忘。

友情这棵树上只结一个果子，叫做信任。红苹果只留给灌溉果树的人品尝。别的人摘下来尝一口，很可能酸倒了牙。

友谊之链不可继承，不可转让，不可贴上封条保存起来而不腐烂，不可冷冻在冰箱里永远新鲜。

友谊需要滋养。有的人用钱，有的人用汗，还有的人用血。友谊是很贪婪的，绝不会满足于餐风饮露。友谊是最简朴同时也是最奢侈的营养，需要用时间去灌溉。友谊必须述说，友谊必须倾听，友谊必须交谈的时刻双目凝视，友谊必须倾听的时分全神贯注。友谊有的时候是那样脆弱，一句不经意的言辞，就会使大厦顷刻倒塌。友谊有的时候是那样容易变质，一个未经证实的传言，就会让整盆牛奶变酸。

这个世界日新月异。在什么都是越现代越好的年代里，唯有友谊，人们保持着古老的准则。朋友就像文物，越老越珍贵。

礼物分两种，一种是实用的，一种是象征性的。

我喜欢送实用的礼物。

不单是因为它可为朋友提供立等可取的服务功能，更因为我的利己考虑。

此刻我们是朋友，十年以后不一定是朋友。

就算你耿耿忠心，对方也许早已淡忘。

速朽的礼物，既表达了我此时此刻的善意，又给予朋友可果腹可悦目可哈哈一笑或是凝神端详的价值，虽是一次性的，也留下美好的瞬间，我心足矣。

象征久远意义的礼物，若是人家不珍惜这份友谊了，留着就是尴尬。或丢或毁，都是物件的悲哀，我的心在远处也会颤抖。

若是给自己的礼物，还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好。比如一块石子一片树叶，在别人眼里那样普通，其中的美妙含义只有自己知晓。

电话簿是一个储存朋友的魔盒，假如我遇到困难，就要向他们发出求救信号。

一种畏惧孤独的潜意识，像冬眠的虫子蛰伏在心灵的旮旯。人生一世，消失的是岁月，收获的是朋友。虽然我有时会几天不同任何朋友联络，但我知道自己牢牢地粘附于友谊网络之中。

利害关系这件事，实在是交友的大敌。我不相信有永久的利益，我更珍视患难与共的友谊。长留史册的，不是锱铢必较的利益，而是肝胆相照的情分，和朋友坦诚的交往，会使我们留存着对真情的敏感，会使我们的眼睛抹去云翳，心境重新开朗。

友谊

友谊，是一把雨伞下的两个身影，是一张课桌上的两对明眸；是理想土壤中的小花，是宏伟乐章上的两个音符。

没有友谊，生命之树就会在时间的涛声中枯萎；心灵之壤就会在季节的变奏里荒芜。

友谊与爱情

台湾当代大学生散文选

丁思逸

童年是一场梦；少年是一幅画；青年是一首诗；壮年是一部小说；中年是一篇散文；老年是一套哲学。人生各个阶段都有特殊的意境，构成整个人生多彩多姿的心身历程。其中如诗如画的青少年时期孕育着最纯真的感情；初恋是一朵含苞待放的感情之花，怯生生的欲语还羞，稚嫩而懦弱，不堪风吹雨打，容易随风飘去，留下淡淡的惆怅。这是思春期的一种幼稚的对异性的憧憬和幻想而已。

从前封建社会“男女授受不亲”或“男女之间只有爱情，没有友谊”之类的观念早已落伍，不合新时代潮流了。现在青春男女自由选择朋友，多方观察，选定对象，由当初淡淡的友谊，慢慢进展，蜕变成浓浓的爱情，经过如诗如梦的恋爱阶段，挽手步入结婚礼堂才是标准的婚姻三部曲。没有友谊的基础，何来爱情？所谓一见钟情的奇遇究竟是偶然，闪电式的结婚喜剧也不一定妥当。友谊是孕育爱情的蓓蕾，恋爱是爱情之花的盛开，结婚可不是恋爱的结束，而是更精彩的统集，花开得更完美，更馥郁，并且边开边结下丰美的果实。

男女间的感情是微妙的，情人眼里出西施，恋爱中的男女陶醉在诗情画意的幻想中，只看到对方美好的一面，雾里看花，隔着一层朦胧神秘的美感。婚后才发觉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原来是个笨牛，曾经拜倒迷你裙下的她也不是什么维纳斯的化身。婚姻的美满幸福不是天赐的，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培养，对方的缺点要容忍，自己的个性要改进，相互切磋琢磨，像两个多角石头碰在一起，越磨越圆，才能渐趋圆满。

婚前多交几个异性朋友，可以比较选择，原是合情合理的事。年轻时，在感情的汪洋中漂流探险，寻找理想的对象，留下一些浪漫的回忆，也是人生旅途中的韵事。一旦结了婚，就得收住感情的帆，准备驶入爱的避风港，过波平浪静的生活。

婚前的友谊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婚后的爱情是独占的、专一的。为了避免无谓的风波，必须把稳感情的舵，当心情海里的暗

礁，纵然沿途有多少迷人的旖旎风光，也只能远眺欣赏，不可涉足其间，流连忘返，迷失方向。

有人说：男女因误解而结婚，因了解而离婚。又有人说：女人是被爱的，不是被了解的。实在是耐人寻味的问题。果真因了解而离婚，宁可不了解，只管爱就好了。新婚燕尔，卿卿我我，偶尔闹点小意见，也只是一阵感情的涟漪荡漾而已，立刻雨过天晴，互相道歉，反而增加情趣。不久，孩子降临，忙得没有闲情逸致闹风波，青春的一首诗是很容易朗诵过去的。

壮年的小说却是多彩多姿的，这个时期的人生，就像棋局的中盘，千变万化，风起云涌，异军突起，成败得失，难以逆料。这部小说不管它如何写法，我们总希望男女主角有始有终，克服一切险阻，把稳爱的小舟，安然渡过去。现在的社会男女多半婚后都有职业，女人走出厨房，接触社会群相，对于男女间的友谊也有比较开朗的看法，对于先生的应酬交际也不必多疑多问，男人对太太当然也是百分之百的放心。成功的婚姻基于互相敬爱和信任，更有赖于双方自重自爱的修养。

中年是人生的秋天，思想成熟，子女长大，事业有成，经济富裕，从此迈向人生的坦途。这篇散文写来应该轻松流畅，毫不费力，也值得自我陶醉。不过万一掉以轻心，不加约束，也有可能节外生枝，无端起风波，触上感情的暗礁。现代人寿命延长，驻颜有术，中年心身未衰，事业发达，精力过剩，交际场中偶尔逢场作戏，灯红酒绿，心醉神迷，所谓“四十而不惑”的话，有时候好像不怎么可靠呢！时代不同，这句话恐怕可要打点折扣吧?

夫妻双方对于爱情和友谊的看法，往往有些出入，两者观念如果混淆不清，容易引起误解，徒生龃龉。尤其女人比较小心眼，往往疑心生暗鬼，越想越不对，疑窦丛生，于是来个电话查勤，突击检查，甚至秘密跟踪，演出侦探小说的话剧来。

男人也有特别多心的，对于在外做事的漂亮太太很不放心，整天猜想一大堆，疑云重重。其实，只要有信心，互相信赖，对于友谊和爱情之间的界限，有明确的认识，也就不至于庸人自扰，自寻烦恼了。

友谊和爱情都是人生旅途中寂寞心灵的良伴，友谊淡如茶，爱情浓似酒，好茶清香解渴，好酒芳醇醉人。能有机会结识几个知音益友是人生难得的幸运，香茗尽管多尝无碍，好酒可不能随便乱喝，只有两人珍藏的幸福美酒，可以浅斟低酌，深情款款，慢慢地品尝。

所以这一篇秋天的散文需要两人衷诚合作，才能写得开朗豁达，飘逸潇洒，趣味隽永。

当夕阳无限好，白头偕老时，茶香酒味都已尝尽透彻，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唯有相顾莞尔，笑而不答的哲学况味了。

有谁是你

《中国青年报》

夏凡

我把泪水和欢笑留给你；我把梦和追求留给你；我把早晨和黄昏留给你；我把我的一半留给你。我知道这个世界上必有你的存在；必有你成为我的一半成为我的太阳；必有你容纳我并拥抱我的一切……虽然有时候我很孤独很寂寞，甚至忍不住想尽快寻觅你得到你，想向你倾吐我的思恋，想向你敞开我的情怀，想向你挥霍我的欢颜，但为了来日如期的温馨，我必须凝聚我的渴望，必须凝聚我的向往，必须凝聚我的热情。

我知道你一定在的，一定在前方某个路口或者某个站台上等我。我知道你最终会出其不意地走过来，出其不意地和我相识并且相知。

就这样，我很孤独、很快乐地走在这条路上，我的目光总是坚定不移总是向着前方。而且全然不顾荆榛如林、险壑遍地。

我时常检查自己的脚步是否坚定，时常希望跨度大些再大些。我老是想像即将与你相会的日子，老是回味你。我甚至已经感觉到你的存在，感受到你的呼吸。我已经看到你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正摇曳着一束鲜花，向我频频致意，频频呼唤……所有的阳光铺满这条道路，有一种充满魅力的幸福在牵引着我，与你相随我信心勃勃、步伐坚韧。

就这么走向你，我满是尘土、满是疲惫。

就这么奔向你，我泪流满面、笑容满面。

纵然不知——现在有你是谁？究竟有谁是你？！

有些人

《台港文学选刊》

张晓风

有些人，他们的姓氏我已遗忘，他们的脸却恒常浮着——像晴空，有整个雨季中我们不见它，却清晰地记得它。

那一年，我读小学二年级，有一个女老师——我连她的脸都记不起来了，但好像觉得她是很美的。有哪一个小学生心目中的老师不美呢！也恍惚记得她身上那片不太鲜丽的蓝。她教过我们些什么，我完全没有印象，但永远记得某个下午的作文课，一位同学举手问她“挖”字该怎么写，她想了一下，说：“这个字我不会写，你们谁会！”我兴奋地站起来，跑到黑板前写下了那个字。

那天，放学的时候，当同学们齐声向她说“再见”的时候，她向全班同学说：“我真高兴，我今天多学会了一个字，我要谢谢这位同学。”

我立刻快乐得有如肋下生翅一般——我平生似乎再没有出现那么自豪的时刻。

那以后，我遇见无数学者，他们尊严而高贵，似乎无所不知。但他们教给我的，远不及那个女老师多。她的谦逊，她对人不吝惜的称赞，使我突然间长大了。

如果她不会写“挖”字，那又何妨，她已挖掘出一个小女孩心中宝贵的自信。

有一次，我到一家米店去。

“你明天能把米送到我们的营地吗？”“能。”那个胖女人说。

“我已经把钱给你了，可是如果你们不送，”我不放心地说，“我们又有什么证据呢？”“啊！”她惊叫了一声，眼睛睁得圆突突，仿佛听见一件耸人听闻的罪案，“做这种事，我们是不敢的。”

她说“不敢”两字的时候，那种敬畏的神情使我肃然，她所敬畏的是什么呢？是尊贵古老的卖米行业？还是“举头三尺即在神明”？她的脸，十年后的今天，如果再遇到，我未必能辨认，但我每遇见那无所

不为的人，就会想起她——为什么其他的人竟无所畏惧呢！有一个夏天，中午，我从街上回来，红砖人行道烫得人鞋底都要烧起来似的。

忽然，我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中年人疲软地靠在一堵墙上，他的眼睛闭着，黧黑的脸曲扭如一截枯根，不知在忍受什么？他也许是中暑了，需要一杯甘洌的冰水。他也许很忧伤，需要一两句鼓励的话。虽然满街的人潮流动，美丽的皮鞋行过美丽的人行道，但是没有人伫足望他一眼。

我站了一会儿，想去扶他，但我闺秀式的教育使我不能不有所顾忌，如果他是疯子，如果他的行动冒犯我——于是我扼杀了我的同情，让我自己和别人一样漠然地离去。

那个人是谁？我不知道，那天中午他在眩晕中想必也没有看到我，我们只不过是路人。但他的痛苦却盘据了我的心，他的无助的影子使我陷在长久的自责里。

上苍曾让我们相遇于同一条街，为什么我不能献出一点手足之情，为什么我有权漠视他的痛苦？我何以怀着那么可耻的自尊？如果可能，我真愿再遇见他一次，但谁又知道他在哪里呢？我们并非永远都有行善的机会——如果我们一度错过。

那陌生的脸于我是永远不可弥补的遗憾。

对于代数中的行列式，我是一点也记不得了。倒是记得那细瘦矮小、貌不惊人的代数老师。

那年7月，当我们赶到联考考场的时候，只觉得整个人生都摇晃起来，无忧的岁月至此便渺茫了，谁能预测自己在考场后的人生？想不到的是代数老师也在那里，他那苍白而没有表情的脸竟会奔波过两个城市在考场上出现，是颇令人感到意外的。

接着，他蹲在泥地上，捡了一块碎石子，为特别愚鲁的我讲起行列式来。我焦急地听着，似乎从来未曾那么心领神会过。泥土的大地可以成为那么美好的纸张，尖锐的利石可以成为那么流利的彩笔——我第一次懂得。他使我在书本上的朱注之外了解了所谓“君子谋道”的精神。

那天，很不幸的，行列式并没有考，而那以后，我再没有碰过代数书，我的最后一节代数课竟是蹲在泥地上上的。我整个的中学教育

也是在那无墙无顶的课室里结束的，事隔十多年，才忽然咀嚼出那意义有多美。

代数老师姓什么？我竟不记得了，我能记得语文老师所填的许多小词，却记不住代数老师的名字，心里总有点内疚。如果我去母校查一下，应该不甚困难，但总觉得那是不必要的，他比许多我记得住姓名的人不是更有价值吗？

有信

Joan

“我想念的是信！”午宴时同桌有人叹口气道，“现在没人写信了。要不是周途电话减费，恐怕我们全会失去了联络。”

“琼可是常写信的。”请吃饭的主人说。

大家都转眼望着我。“是吗？讲给我们听吧！”

我当时还不识字。只认识5个字母：Ｊ、O、Ａ、Ｎ和Ｘ。这就够写一封示爱短柬给圣诞老人了。

“ＸＸＸＸＯＯＯＯ”，我在信里吃力地吐露心意，“Ｘ”代表吻，“Ｏ”代表拥抱。我把这样的感情填满整张纸，再用四种颜色的蜡笔签了名。妈写好信封地址，我贴上邮票，然后我们带着我生平第一封信走去投入邮筒。

那时我对地理，现实生活的范围或邮政局的工作，都一无所知。不过我明白可以把信托付给未知者，它自然而然会达到目的地。那个星期，我一想到自己的信到了圣诞老人手里，就兴奋得透不过气来。

他的回信来了。“阿琼，有你一封信。”妈喊道。

我手颤颤地拆开信，瞠目望着那些既神秘又美的字形。妈来到我身边，我顺她手指点着的地方，听她高声读那封信，一直读到那十分脱俗的结尾：“圣诞快乐，同时ＸＸＸＸＯＯＯＯ！圣诞老人。”我们母女俩瞪大着眼互相对望。

“再念一遍！”我说，有点哆嗦。

我就是那样地记住了通信的基本原则：有来才有往。而收到一封信实在是人生至乐之一。

从那时起我一直都在写信；每次听到邮车嘎嘎响转过街角，都引起我激动的期待。我希望在信里发现些什么？或许是二十年来对话的新转折。一段景色的描写。

一个发我深思的问题。一个突如其来的惊奇。或世界还是太平无事，一切如常的保证。

任何一封信都会使我春风得意或改变我的生活。17岁那年，我拆开一封邀请信，就此决定了自己选择的大学。跟着遇到了所嫁的人；

住在我后来住的地方；有了子女；而多年来都是按照那天早晨信件中出现的命运来思想、感受、体验和做人处事的。

信件曾带我横过美国大地，进入外国原野，并且飘洋渡海。我有些极深厚的友情，全是靠信件建立维持的——没见过面，也从没听到对方声音。写信使我进入写作生涯而不感到困难。

但是即使没有这些事情发生，我也会写信，也会等待信件的。我爱信，尤其爱情书——不论什么样的信都爱。

我也爱说话。不过话说完了就忘记。信却是有形的——可以看了再看，传阅共读，或塞在衣袋中加以思索、考虑。

信中有斟酌、回想和沉思的余地。信依赖机智和哲思，对过去的回忆和对未来的期望而滋长。信是人类寂寞感和合群性的表现，是我们签署后密封了的承诺，是我们对仪礼庆典和重大事件表示的敬意。

在信中可以夹些额外的东西。钱呀！姓娃的照片呀！飞机票呀！有一次我收到一只大甲虫——僵死得像木乃伊一样，但仍然斑斓华丽。

我年轻时每次收到一封信都很高兴，但是极少保存。后来妈快要去世了，我必须为她料理身后遗物，在沉寂的房子里我进行这桩伤心的工作。有一天我拉开一只抽屉，其中塞满了信——都是我的笔迹。有好几百封！

儿时我在街对面爷爷家过夜，总要写封闲聊的信回家。在家时我会用铅笔写些可笑的短笺给父母，吃晚饭时递给他们。离家在学校住读，我写了好多信。后来猫儿伏在我膝上，自己的三个子女围绕着我跑的时候，我继续不断地写温柔而满纸新闻的信给父母。原来每一封信都在这抽屉里。

我取出第一封来。信上写的是“ＸＸＸＸＯＯＯＯ”。那时强忍着的泪水终于使我两眼朦胧了。

破晓时分，我一直看到十几天前的一封信。引起回忆的那些岁月充实了我，也予我安慰。

家信是宝贵的资源。除了家信外，还有哪里能如此生动地记录下谁是我们心爱的人，以及我们是怎样过活的？我们即使没有很多的话可说，也都应该时常写信。

描写星期天的晚餐，学小提琴的情形，夏天的草长得多么长，以及猫儿干的蠢事，就够了。

我承认不容易有空。朋友们和我都是稍微有空不论在什么地方就写信的。信写出去不附带什么义务责任。没人会记帐或暗示说："你欠我信债！"写信本身就是乐趣，没有别的。收信的人会感动，惊喜，而且会在能够执笔的适当时候作复。有巧运找到值得与人分享的半小时美妙时光而写出许多信，真是快事。我这封信就快写完了，还没有其他赶着要做的事情。你呢？

有意思的故事

中华读书报

邓刚

编辑责成我写一篇自己经历过的事，而且要写得有意思。这使我感到万分艰难并绞尽脑汁。突然间，我发现路旁树丛里有一对少男少女，扯手搂脖窃窃私语地谈情说爱。我立即灵感大涌，一下子觉得世界上最有意思的事是谈情说爱。打飞眼呀，传秋波呀，递情信呀，花前月下，海枯石烂……那真是有意思得不能再有意思了！

问题是我没什么意思，我甚至充满了痛苦。因为我那时找对象十分困难，前后左右的女孩子大都下乡再教育，再加上我有一个“有问题”的父亲，使所有的女孩子见了我就吓得拔腿就跑。

开始我还没有严重的危机感。二十二三岁时，我挺乐观，觉得青春还远着呢；二十五六岁时，我就有点沉不住气了；等到二十八九岁，我干脆就绝望了。在我们那个时代，30岁要是找不着对象，那就等于判了死刑。幸亏我那时发疯地爱好文学，整天挥笔描写幸福的生活啊，壮丽的时代啊，战鼓咚咚震天响啊，活得还挺有精神的。

漫漫长夜睡不着觉时，我就不由自主地涌上来愁苦，忘了幸福和壮丽。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接触到一个20岁的女孩子，她天真烂漫，什么也不懂，不知各种政治压迫的利害关系，我心中暗喜，庆幸自己撞到这个理想的目标。于是，我抓住时机，施展自己的才能。我以满腔的激情给她讲各种生动感人的故事。

应该感谢的是当时的时代，整天声嘶力竭地唱8个样板戏，人们的脑袋里全都空荡荡的。这就使我的故事格外生辉增彩。那个女孩子压根就没听过这些，因此，她两眼放射着惊喜的光彩。我见状大为振奋，再接再厉，讲马克·吐温、杰克·伦敦，讲巴尔扎克、莫泊桑，讲托尔斯泰、屠格涅夫，讲红楼说聊斋，我几乎把全世界都搬到她的面前。不过，讲得最多的是我自己的创作，我把自己惊险的碰海生活，把自己不幸的命运和浪漫的想象全糅合在一起，编成一个个生动而忧

伤的故事，我看出淡淡的忧伤很能打动女孩子的心，为此，我就变本加厉地忧伤下去，因为我本来就活得忧伤！

几个回合，那个女孩子就被我迷住了，如果我加夜班不能在晚饭后去她家讲故事，她简直就不行了。事情进展到这个份儿上，爱情就是自然而然的了。我洋洋得意，胜利在望。但就在我大功告成之际，国家提倡晚婚晚肩。也就是说等到那女孩子有权登记结婚的时候，我已32岁。这简直就叫你惊慌恐惧，一旦过了30岁，那女孩子变卦，我就全完了。当时社会和家庭的压力又那么势不可挡，你根本无法抗拒和预测。好心的朋友要我悬崖勒马，草草找一个什么女人算了。我不甘心，也舍不得，女孩子明亮的大眼睛也使我充满信心。于是，我又热烈地讲着动听的故事，还要不重样的，更生动地讲下去，那是何等地艰难。我真是使出了浑身解数，也许今天我能成为作家，是那时练成的水平吧。

老天不负有心人，我终于胜利了。当那女孩子成为我的妻子后，突然感到我不怎么讲故事了。我说任务完成了还讲什么！她听后大笑继而大怒。

我不知道现在的年轻人都用什么样的方式谈情说爱，但我相信他们决不会有我们那时那么多障碍，也不会像我那样挖空心思地讲故事，讲得口干舌燥。不过我倒想建议当今青年，有条件时不妨也讲讲故事。

10多年过去了，但至今妻子还美美地回味那时我讲的故事。有时晚饭后，她就说—讲一个故事吧！我说好吧，我就大讲特讲起来。因为我今非昔比了，所以讲得从容自如，但妻子说——没过去讲得有意思了！我大吃一惊，思索良久：也许最痛苦的也是最有意思的？不过，亲爱的读者，你觉得我讲的这些有意思吗？

有志竟成

体育杂志

一位心理学家对我说过，多数情绪低落、不能适应环境者，皆因无自知之明，他们自恨福浅，又处处要和别人相比，总是梦想如果能有别人的机缘，便将如何如何。

固然，人人都能找出充分理由不满自己的遭遇。英国政治家威伯福斯厌恶自己矮小，著作家博斯韦尔有一次去听威伯福斯演讲，事后对人说："我看他站在台上真是小不点儿。但是我听他演说，越说似乎人越大，到后来竟成了巨人。"这奇矮的人终生病弱。医生叫他吸鸦片烟，以维持生命，历时二十年，他却有本领不增加每日吸食的剂量。他反对奴隶贸易。英国废止奴隶贸易制度，多半是他的功劳。

历史上最激励人的成功事迹，多半是身有缺陷境遇困难，但视之为生命的嘲弄，勇往直前不为之所困的人谱写的。挪威名小提琴家布尔有一次在巴黎举行演奏会，一曲未终，一根弦忽然断掉。他不动声色，继续用三根弦奏完全曲。这就是人生——一根弦折断，就用其余三根奏完全曲。

故老相传，苏格兰军队当年在西班牙与回教徒作战时，把故王布鲁斯的心抛在阵前，然后全军奋起抢夺，击败敌人。这就是前进的方法。掌握你的生命，高悬某种理想或希望，奋力以赴，使自己的生活能配合一个目标。有许多人庸庸碌碌，默默以终，这是因为他们认为人生自有天定，从没想到可以创造人生。事实是人生存在世上，那是天定；好好地利用自己的生活，使它朝着自己的计划和目标奋进，这样就成了人生。

这种坚定刻苦的人成功的原因最少有三个因素。第一是想象力。伟大的人生以憧憬开始，那就是自己要做什么或要成为什么的憧憬。南丁格尔的梦想是要做护士。爱迪生的理想是做发明家。这些人都为自己想象出明确的前途，把它作为目标，勇往前进。

以十九世纪的英国诗人济慈为例。他幼年就成为孤儿，一生贫乏，备受文艺批评家抨击，恋爱失败，身染痨病，26岁即去世。济慈一生虽然潦倒不堪，却不受环境的支配。他在少年时代读到斯宾塞的"仙后"之后，就肯定自己也注定要成为诗人。济慈一生致力于这个最

大的目标，使他成为一位名垂不朽的诗人。他有一次说：“我想我死后可以跻身于英国诗人之列。”

你心目中要是高悬这样的远景，就会勇猛奋进。如果自己心里认定会失败，就永远不会成功。你自信能够成功，成功的可能性就大为增加。没有自信，没有目的，你就会俯仰由人，一事无成。

第二是常识。圆凿而方柄是绝对行不通的。事实上，许多人东试西试，最后才找到自己真正的方向。美国画家惠斯勒最初想作军人。后来因为他化学不及格，从军官学校退学。他说：“如果硅是一种气体，我应该已经是少将了。”司各特原想作诗人，但他的诗比不上拜伦，于是他就改写小说。要检讨自己，在想象你的目标时多用点心思，不要妄想。

第三是勇气。一个人真有性格，就有信心，就会有勇气。大音乐家华格纳遭受同时代人的批评攻击，但他对自己的作品有信心，终于战胜世人。黄热病流传许多世纪，死的人无法计算。但是一小队医药人员相信可以征服它，在古巴埋头研究，终告胜利。达尔文在一个英国小园中工作20年，有时成功，有时失败，但他锲而不舍，因为他自信已经找到线索，结果终得成功。

目标、常识、勇气、即令是稍微运用，亦会产生很可观的结果。如果一个人一心想发财，他可能会遭受无情痛击；如果他一心想享乐，他可能会自讨苦吃。但是如果他所想的是有所建树，他就可以利用人生的一切机遇。

与人为善的老合

文汇读书周报

舒乙

文学界有几个很厉害的人，总是锋芒毕露，谁都敢批。胡风先生便是其中的一位。

胡风先生在晚年说过一句话：“我没骂过老舍！”看来，这很难得。不论是对胡风，还是对老舍。

老舍在胡风危难之际帮过他的忙。胡风在武汉时是靠卖文、搞翻译、编《七月》杂志为生的。武汉撤退，杂志停刊，胡风一家老小的生活来源便成了问题。胡风曾向老舍求援，要求帮他找一件事做。老舍去求搬到重庆北碚的复旦大学文学院院长伍蠡甫教授，请他聘胡风到复旦大学去任教，教“创作论”和“日语精读”。当胡风经宜都、宜昌、万县抵达重庆的第二天，老舍便将聘书和时间表交给了胡风，救了他的家，使他得以在重庆立足。

在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中，老舍任总务部主任，胡风任研究部主任，两个人合作得很好，结下了很深的友谊。到五十年代初胡风受批判的时候，老舍常把胡风拉到家里来，劝说、开导他。1965年胡风被判刑，第二年实行监外执行，但必须到四川成都去落户。胡风大悲，在离京前写下了四封信，表示告别，这四位收信人是徐冰、乔冠华、陈家康和老舍。老舍可能是文艺界中唯一的收信人。足见他们之间友谊之笃厚。所有这些，大概就是那句“我没骂过老舍’的来由。

老舍营救过不少被国民党逮捕的进步文人。现在知道的有冯雪峰、骆宾基、丰村、魏孟克、方殷等人。

作家魏孟克和诗人方殷是1940年5月在重庆机场被特务逮捕的。幸亏送行的诗人藏云远没有暴露，马上赶回去向老舍报告。第二天，老舍到巴县中学求见冯玉祥将军，冯派参谋赵力钧去刘峙的卫戍司令部，搞清了秘密关押地点，正式向国民党要人，魏、方两人方得以释放。

1982年3月在济南举行的第一届老舍学术讨论会上，老作家骆宾基送来了一篇文章，说他直到写文章的前不久，才知道40多年前营救他

出狱的原来竟有老舍先生。骆宾基曾任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不论是会上会下，有许多机会和老舍接触，可是从未由老舍嘴里听说过这件事。直到他在报刊上看见于志恭写的一篇文章，才恍然大悟，使他感慨的已经不是老舍帮忙营救了他，而是老舍回避这件事，不想利用这件事，极力避免朋友之间可能出现的感恩色彩。他不愿意给朋友以任何的心理负担。

老舍和作家、翻译家赵少候是老朋友，早在三十年代他们就合作过，一起合著过一篇《天书代存》的长篇小说，是《牛天赐传》的续集。老舍还向赵少候学过一点法文。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赵少候也被冲击。一次在文联大楼里开会，老舍坐在主席台上，赵少候坐在大厅的最后一排的一个偏座上。散会后，大家往外走，只见老舍下了主席台，径直走到赵少候旁边，当着众人的面，站下来，并不看赵少候，扬着头，眼睛看着前方，双手拄着手杖，慢慢地说：“少候啊，听说‘百魁’刚开张，尝尝去。”“百魁”是北京东四的一家老字号小饭馆，很会做几样独特的风味菜，老舍的意思很清楚，我们还是朋友。

石挥是中国最有才华的话剧和电影演员之一，可惜的是，1957年石挥也遭到了不公正的批判，以后便由舞台和银幕上消失。一次，老舍听说石挥由上海到了北京，躲在一个什么旅馆里，不愿见人。老舍找来了市文联的秘书长，让他千方百计把石挥找到，然后去订一桌丰盛的酒席，邀请他赴宴。秘书长找到石挥，可石挥不肯答应。最后，秘书长只得告诉他这是老舍的布置，石挥才欣然从命。他们先到老舍家，老舍根本不提那些政治运动方面的事，让他看花，看画，看猫，说了好多笑话。石挥的情绪一下子就上来了，痛快地去参加这次宴席了。

与生命的对话

《与生命的对话》

林云青

什么是幸福幸福也是一种感觉，一种感情色彩浓郁的感觉。它既会是对过去的回忆，对未来的向往，也会是就在眼前的思维画面。在冬天想象夏天，仿佛会闻到温暖的气息。在茫茫的大海，想起甜蜜的小屋，在饥肠漉漉的旅途，想起一桌丰盛的宴席。辗转于静悄悄的病塌，想起英姿焕发的健康体魄，孑然一身的孤独之时，想到情意绵绵的新婚之夜。都会使人产生幸福的感情。有时把事情倒过来看，或者换一个角度从这一山去看那一山，也会使人为自己开辟一条通往幸福的道路。当然，这是从精神上来讲的，物质上的享受，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智慧是经历的产物人的智慧与其说是教育的结果，不如说是经历的产物。一个人，假如很少接触社会，就不可能对社会有一个明晰的了解，更谈不上对社会各种力量的研究与运用。对新闻界也是如此，有的人不喜欢新闻界，有的人害怕新闻界。只有那些真正接触过新闻界，了解新闻界的人，才会知道传播媒介是多么的重要，真正懂得运用新闻界的人，是那些有远见有智慧的人。

回忆之美回忆之美是生命赐予的。假如你还年轻，回忆将把你带回金色的童年和蓝色的少年。假如你是壮年，当你回忆起青年时代初恋的夜晚，你会禁不住地怦然心跳。

假如你已到了老年，回忆将会使你拥有童年、少年、青年、壮年的全部历程。回忆能使人返老还童，回忆更能使美好的时光长久不衰……。

特殊的感受夜间在海上游泳，水稍一动便会发出一道道蓝光，你的四肢就像四支画笔，在绘写一幅幅闪光的画卷。而当你一动不动地躺在海面之上，静观天幕间茫茫的群星，那种奇妙那种说也说不出的感受，在平日无论如何也是无法得到的。我想，中国古代老子的神秘，庄子的空灵，说不定就是在这种氛围中诞生出来！朦胧之美生活中的美有时就像一袭薄薄的轻纱，朦朦胧胧。朦胧之美是美中之美。比如，你到朋友家作客，当你兴致勃勃地品尝你所喜欢的一种食物

时，除非非常熟悉，最好别去打听此食物的价格。因为这里的气氛显然与金钱是不相协调的。一旦贴上金钱的标签，这种说也说不出的气氛，便会被衡量食物的价值所代替所埋没。

感激不知为何，我时不时会有一种感激的心情从心中涌起：我感激得最多的是长年累月为我提供粮食热卡的人，我也会感激大海上捕鱼者，感激衣履的生产者，感激生命的卫士。有时候，我对含辛茹苦把我送到这偌大世界上来的母亲，感激不已。

我欣赏音乐，我读书。我感激为我创作出这么美的旋律的人，感激那些时时伏案写作的平凡的人和不平凡的人。

当我在晶莹的灯光下，把一杯玛瑙色的白兰地一饮而尽，我会连连在心里说，感激你啊，美酒——为人们带来欢乐的美酒！

雨天的魅力

台弯散文选萃

蓉子

真喜欢这样绵绵的雨，长长地落着，忘记了晨昏，忘记了时间，也忘了节令。啊，尤其在这五月已过去了一半的初夏，雨像薄纱的帷帘一样突然地放下，立刻为你隔住了很多阳光下的喧腾和扰攘，以及过分明白清晰的事物形象。因为晴天太明亮，声光无尽，脚步杂沓，事情就多得让你做不完；而且它无形中有那种催迫人的力量，使你无法懒惰。一个亮亮的晴天，你家电话铃响的次数，一定比雨天多；门铃被按响的机会，也一定较阴雨的日子多；而且你自己的心也会不停地忙——特别是我们女人家，一碰到那久雨后的大晴天，就如同捡到了一块金黄色的黄金似的，非要好好地利用一番不可。又想晒书，又想晒被，更愿痛痛快快洗一次衣物。因为这富有热力的阳光，能将每一件湿漉漉的衣服晒得又干又脆；能使每一样经它暴晒过的物件留下余香；而这等的好天气又是最引诱人要去旅行和郊游的天气；也是处理各种外出事务最方便的天气；当然，也是最适于拜访朋友的好天气了……好像一到晴天，诸事就争先恐后蜂拥而至，你竟不知道先做那一件才是?

突然间，那盏金黄灿烂的大灯转暗了，在幽黯的气氛里，第一滴雨像珍珠般掉落，然后无数的雨珠串连成线，压抑着飞扬的灰尘……虽然雨的步态转柔，但是你仍然听见它清朗的带着金属韵律的步音；当众弦俱奏又不停地增加更多的弦索时，你就可以听到一曲丰富的雨的交响乐了！这时，你整个地被笼罩在雨丝交织成的帘子里。首先，你感到了丝绸触肤的凉爽；炎热退却，烦嚣也跟着远去。隔着一层薄薄的朦胧看世界，不慌不忙，世界是那样宁静可爱；隔着一点距离看人生，人和事都比较好安排。真的，在这静静的下雨天，谁也不骚扰谁，只见雨中的绿意如润玉，蓓蕾们也都有了血色，同样是我们枯旱的心——日日沉埋在烟尘和烦嚣中的，竟也获得一些泽润，寻回一点宁静，找着那属于自己的声音和思维。如果雨下得更浓更密，你就更无牵无挂了，很多生活上的杂七杂八都可放下，而且一无愧怍。只有在这时，你可以理直气壮地把不想做的事情统统给推开说：“下雨嘛，等

天好了再说。”——这真是最好的理由，谁也不敢责怪你懒惰；其实你虽懒，心灵却像雨水中的叶开始摇曳起来，尤其是在这五月已过去了一半的初夏，让似甘露的雨带给你一份清凉意，给你从容地酝酿那创造的灵泉吧！

雨夜的情调

七月的秃树

草雪

这样的晚上才真是享受，不开灯，点亮两支长长的蜡烛，蓝的、白的，放在地板上，一室迷失于光与影之间。

躺在温软雪白的草皮上，听雨——滴沥滴沥——在窗外，后院憔翠，斜墙有天梯，雨潺潺而流，在那儿最是回荡，流经处，把心曲留下。后院的圆灯，还是个满月，灯色披着雨花。

烛光摇曳，好借温柔的舌，贪婪的舐着雨夜的神秘！昏暗中，尚见斗室里一把张开的雨伞，和一绳临时晾在室内的衣裳，我双目昏花了，蓝雨伞是个安全的帐蓬，一绳衣裳是下弦月做的舟，我荡着舟朝篷而去。

刚才踏雨，地原来是掩藏着一个世界，好像深深的湖，路灯在湖底倒竖，无数的涟漪呀，就泛着星星的目光。当平实的地面也充满了内容时，胸襟岂能不阔。雨夜，取笑着人浅狭的理性，告诉你世间有不能解释的国度。

容许人有时做了小布尔乔亚，听雨之外，播一张唱片，也不需要古典的、艺术的，一首五轮真弓的《苏醒》，我已经满足，于是窗处有雨，心内有雨，悉悉索索”“的编织着，我享受着流泪。

人生不能缺乏的，是雨夜——滴沥的、独自的雨夜。这样的雨夜里，天有泪，烛有泪；天泪有声，烛泪有形，唯有斯人面上簌簌流下的，是点点无声无形的热泪。

石膏像念过这样的故事没有？有人自从得到照着爱人雕塑出来的石膏像时，便将爱情全部移寄在这石膏像上。

没有什么可笑的，爱情的起端一般不是人与人之间的，而是人与石膏像之间的。

一个神秘的美丽的灵，永远如一个石膏像那般动人心魄。瞧，那石膏像女孩微侧着头，双眸闪亮如星，欣惬的垂望着，鼻子小巧端正，薄薄的唇中带着永远的笑靥，真是我见犹怜。

带着美的形象的一个未凿的灵，必有一份使人动情的魅力。爱情开始时很幸福地是一种欣赏和被欣赏的基础，可是爱下去又如何，人很容易地从欣赏转为要求了，尤其是发现所爱的再不是石膏像，而是另一个有独立思想活动的灵的时候，人往往要求对方变回一个石膏像那样投合自己，希望对方放到哪里便是哪里，并且确信一切都是为了对方的好处。爱情似乎一有发展便是悲剧，因为人都善忘，忘记最初纯是欣赏，后来变了要求。

可能最高理想的爱情，是石膏像与石膏像之间的，他们永远保持距离，永远互无要求，永远互相欣赏。人若要有爱情，大抵只能是次一等的，大家在冲突中寻求容忍，永远不要求对方怎样怎样，别忘了最初被吸引的时候！

哀的渐进恸哭了出去，无所追寻，存在的只是不绝的哭声和眼泪，良久这一切渐渐平息后，才晓得自己已经一度释放回去。恸哭是最原始的自我放逐，没有文化，没有艺术，没有常理，然而，恸哭却又是求生者最彻底的表白——我们不过都是无奈的人。

泣人悲伤的泣，另一人苦恼的看，不知所措。惟有连了这自己化身的另一人也渐渐冷漠基至麻木。于是悲伤的那个自己才停止泣声。还要垂泪多久才说罢了呢？千行泪，终究只能独自品尝每滴中错综颠簸的酸味。

无形的泪该有泪水，干涸的眼，竟还有干瘪的心陪伴，二者都渴求眼泪的滋润，然而，无论如何你竟找不到眼泪时，心灵惟有泼辣辣的告诉自己，眼泪千行，也无法平衡心的沉重，我苦笑的捧住干瘪的心，回答说这心紧贴的不正是无形的泪。

同路客小时候每每因为朋友间之睽隔而难过，倘若朋友变得冷淡无义，更令自己伤心，其实那时候尚不懂得友情的本质。徐？？先生说："交友只是人生寂寞的旅途偶然的同路客，走完某一段路，他要转弯，这是他的自由。在那段同行的路上，你跌倒了他来扶你，遇到野兽一同抵抗，这是情理之中的。路一不同，彼此虽是关念，但也就无法互相援助。但是这时候彼此也许就遇到新的同路客了。"

随着环境的变动，任何人在每一个阶段中都会有不同的一群朋友往还，很多昔日的朋友，虽仍牵系心中，要保持亲密却是相当吃力，友谊我以为是很难永固的，能够超越时空依然屹立的友情，其实已经

包含爱情的成分。仅是一时投契的朋友，散开后，即使重聚，各人在思想修养感觉上的改变，已经导致大家难以重建昔日的关系。然而所谓的知己朋友，起初交往时的情浓，令他们的在离别后的惦念中依旧互相吸引，即使分隔多年，相见还是如故的，这就是爱情的友情。

纯粹的友情是自由的，今天萍水相逢，彼此尊重的欢聚，明天可以平淡的分手，基至忘记大家。带着爱的友情是浪漫的，却也可以是痛苦，因为“爱”里便开始要求恒久，便开始不能容忍更多的对象，一旦其中一方面对旧知己失去热情，或者将爱平分甚至转给了新朋友，另一方面只得默默承受，由是如今我祈求的，只是在一段同行的路上，彼此温暖的朋友。

雨中情

《运动休闲》

阿义

一生中你爱过多少人？你有过多少雨中的恋曲？你的伞下有过多少相依相恋的故事？其实这些故事都大同小异。雨是一个永恒的主题：缠绵悱恻，相思风雨……只要你爱过，你的恋曲中便一定有自以为美丽的雨中曲。

这种故事真的只对你个人新颖，因为恋爱中的你智商极低。

然而我们还是要讲一个真实的故事。

那一天风和日丽，池塘柳絮，波光粼粼，绝对是一个想拥抱的日子。

突然一阵暴雨，溅起池塘圈圈涟漪。

隔着窗望那些相依相偎的恋人由幸福陷入狼狈，看他们气急败坏慌不择路，看他们美梦乍醒唉声叹气地逃避风雨，真是惬意极了—只要想一想一窗之隔的幸福陶醉与寂寞失意，你就能明白我这一刻的心态。那是绝对的幸灾乐祸。

突然，我停止了嘲讽，怔怔地伫立在窗前——绵绵的雨中，慢慢走着一对青年男女，他们是那样的年轻，年轻得如同窗外的一片新绿。没有沧桑，没有阅历，但他们却走得如同经历了一世风雨并且不分彼此。

使我发怔的还不是这个。

雨中的男孩子，他一只手拥着女孩，另一只手抬了起来张开了去，覆盖在女孩的头顶上方，像要为她挡住飘来的冷雨。

就在这一刻，我被深深感动了。并且夹着一丝忌妒。

我曾经在雨中为恋人送伞，我曾经脱下仅有的衣裳披在她身上。在雨中我曾有过很多很多，然而我却从没想过要用一只手为女人挡住风雨。

一只手能撑起一片多大的天空？一只手又能遮住几丝飘雨？雨如泪水纷纷扬扬。我伫立在窗前，感动而且陶醉。

风雨如人生。
那个女孩真的很幸福。
而那个男孩真的使人难忘。

圆明园情结

《人民日报》

临青

在那个著名的园子里遇到它的时候，我正走过那荒废的湖，那曾经映着宫灯也映着战火、荡着笙竹也荡着枪炮的波浪已经萎缩，空遗那一片凹凸和陷落。草已经很绿，还有稻，而且茂盛，遮掩着湖心湖岸的废墟。那些木桥、亭桥、九孔桥在很久以前的战火中毁掉，只一座残桥还拱着它石砌的背，毁了半边，还有半边，撑到今天，接通着另一座园子的波浪。阴云沉沉，好像是宽阔的长袍下摆，正缓缓拂过这个以悲哀著称于世的园子，而那个穿长袍的巨人无法望见他的面容。我就是在寻找那巨人的一瞬间看到了它，看到荒废的湖边有一个情结。

那其实是一棵树。曾经是树。现在只有根了。那园子里的树曾经都是很风流的，连同那些石兽、华表和珊瑚等等，身价也精彩，惹得那些劫夺者动了军舰大炮，举着火把来取它们。能取走的都取走了，然后出现在富丽堂皇的博物馆里，成为人们惊叹的对象。这里只有根。它有许多根须，那根须足够粗壮，百年风雨陪伴着它们从泥土里冒出来又往泥土里扎进去，翻来覆去缠缠绕绕。它像是死了，又仍然活着。有一条根须发出新枝来，很嫩，又很直，翘在那里，翘起一枝很绿的俊俏。它们死死活活缠在一起，缠成一个结。那是一个解不开的结，除非用火或者用斧，焚了它或者劈了它。看着它的时候我想，一个人经历了风流和劫难之后还会留下什么？只有陷落吗？或者只有荒废和悲哀。这里曾经陷落，长满野草和稻；经历沧海桑田，却留下一个解不开的结。白鹭在空中飞，又在结上落下，叼它。白鹭年年来年年来叼，它叼得开吗？白鹭终于飞走了，它来它去，每一轮回的飞翔都把太阳和星星留在结上。

隔着那片陷落，我不能触摸那结。也许当年有人要取它的绿荫，而它不给。也不走，就那么缠着、守着那一方泥土，不肯离去不忍离去不愿离去，就那么缠着，缠着它的风流或者还有劫难决不超脱决不化解，给这世界的淡漠与善于遗忘大写出一个死活不息的执拗。外面的世界很精彩，人们都这么说，可是谁也不能肯定外面的世界有还是

没有那一块可以托付终身的泥土。现在只有根了。土地骄傲，土地孕育了这么执拗的一个情结；只认可它只依恋它只陪伴它只为它而存在。就是那种特别的女人，把心种在什么地方就不再离去，那地方辉煌也罢荒废也罢，它只为了自己那份情怀，只为它曾经付出已经付出还要付出，主要为自己的付出标定一个绝对长度，纳一双蹬倒山大头鞋，走它只要活着就走、能走多久就走多久的旅程。

它在阴云下缠绕着，无声无息。它在世纪的沧海桑田之中缠绕着，无声无息。

它在我所感觉的世界里缠绕着，缠绕着。我想那一定是一个启示，从百年之前就开始书写，写过风流写过劫难，终将又写复兴。

月光

胡澎

童年的记忆悠长如昨夜的月光，穿透薄雾般的月色，蹑手蹑脚走进我淡绿色的，向梦中的我投以恬静而意味深长的微笑。

依旧记得故乡那眼极深的枯井，记得井台上铺满了那个季节全部的落叶。一个扎羊角辫的女孩儿倚在老榆树的树干上，哼着歌，微闭双眼，感受斜阳怎样如一双温柔的手轻抚她光洁的额头。发辫里留下些许落日余晖和暖香。

片片黄叶，从女孩儿手中音乐般滑落，贴着井壁缓缓飘坠，像一双双在暮色中寻找归巢的飞鸟，茫然而惊恐地抖动着翅膀。

一首淡淡的，没有主旋律的歌，融合着一个转瞬即逝的梦境从遥远的宇宙深处飘来，那小女孩儿心中荡起层层柔美的涟漪，倒映着被树叶分割成破碎的天空、遥远的地平线、合欢树、远方古塔上的小风铃、沉郁的钟声、鸟儿的啁啾……那个秋天，那个枯井与落叶的浅唱低吟，那个扎羊角辫的童年雾一般迷失了。

如今，只剩下童年的月色，依旧如水。

月亮的脸

深圳青年

栖云

俄国有个12月的故事，玛莎被狠心的继母赶出家门，让她替她的亲生女儿采鲜花过生日。寒冷的12月，冰封雪飘，哪里会有鲜花？玛莎并没有灰心地冻死在门外，她一边哭着一边走向森林。

她遇到了代表12个月份的12个神仙，他们能变换季节，玛莎终于采到了鲜花。

这是童话，但不一定离现实太远。有句佛语叫掬水月在手。苍天的月亮太高，凡尘的力量难以企及，但是开启智慧，掬一捧水，月亮美丽的脸就会笑在掌心。

关键是在生命的极点，从客观上讲，已完全不可能的情况下，主观是否一搏，是否那么垂死挣扎一下？遗憾的是，很多时候，我们的精神先于我们的身躯垮下去了。比如一个古代的寓言：一个人经过两山对峙间的木桥，突然，桥断了。奇怪的是，他没有跌下，而是停在半空中。脚下是深渊，是湍急的涧水。他抬起头，一架天梯荡在云端。望上去，天梯遥不可及。倘若落在悬崖边，他绝对会乱抓一气的，哪怕抓到一根救命小草。可是这种境地，他彻底绝望了，吓瘫了，抱头等死。渐渐地，天梯缩回云中，不见了影踪。云中的声音说，这叫障眼法，其实你踮起脚尖儿就可以够到天梯，是你自己放弃了求生的愿望，那么只好下地狱了。

踮起脚尖儿，就是另一条生命，另一种活法，另一番境界。

这不可以凭肉眼，靠直觉，而是一种极强的生活责任心鼓起的勇气，它不仅包藏着求生的愿望，还体现着探索精神，不屈服的意志，以及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

不到黄河心不死，这句话听起来平凡，却有几人能够真正做到？

□

月亮落下有太阳

月亮落下了，你还有太阳，你是一片辽阔的天空，迟早总会升起灿烂。

青春落下了你还有金秋。你是一方坚实的土地，陆地任何一个支点都可建造丰碑。

帆落了你还有桨，即使落下的是你唯一的那张帆，你也不要向风哀求。

果实落下了你还有种子，即使落下的是你全部的收获，你也不应向岁月祈祷。

只要你能驾驶，昨天今天落下了你还有明天；一个个希望落下了，你还会有新的希望可以争取。

只要你奋进，仕途爱途落下了，你还有征途；一条条彩虹落下了，你还可以编织新的彩虹，种植新的生命。

人生何谓幸福，何谓不幸？其实，只不过是对“落下”有着不同的诠释。

不幸说，落下，我就从此失落；幸福说，落下，我就在此坐落。

云品

散文·海外版

李连泰

有言道：人有品，文有品，文品如人品；我说：人有品，云亦有品，云品识人品。

一日，游览闽北武夷山，登主峰黄冈。汽车沿着蜿蜒的盘山公路，与云为伴，一起过了植被的三个垂直高度。先是山下有雾，但不多时便豁亮起来，山苍苍，林莽莽，白云悠悠绕山梁。汽车翻过两道山脊后，前面的路又逐渐朦胧，如临黄昏，如到雨前，过后又见一片骄阳。回头望望驶过的山路，只见刚从身边擦过的那朵云已飘到对面的山林中去了。登上黄冈顶峰，天上是一片湛蓝湛蓝的净空，那云，那云之海，全都匍匐在峰下沟壑间，只是近处的山巅有几丝游云蠕蠕行它的路。美景壮观，不由对这番情景寄托遐思。

不久前，参加西峡笔会，我去了河南伏牛山腹地，再度与山交友，与云攀谈。

从山脚的林场出发，天空下着蒙的天际里，几条白白的云带，系在主峰的黑色颈间，犹如一块柔柔的丝绵，又如一串莹莹的珍珠项链，变幻着、交替着、点缀着伏牛山巅的威严。一簇簇的云絮，不歇地飘荡过来，扑上车窗，热情探视远方的来客，又款款而去，铺垫在脚下的峡谷，莫非知我的恐高症？登上老界岭，又一次来到云之上，我的相机里，留下了伏牛山的云海，留下了云海间数不清的峰之屿……我恍然有所悟：云，不也有灵性么？水也有灵性所展示的“品”么？无论登山，或是在飞机的座舱里，每每与云攀谈，我总发现它有自己的高度，既不低就为雾，也不奢望飞升苍茫的穹宇。就是在浓雾弥漫之际，也不混同，雾散了，云依然是云。想到在庐山、黄山诸峰所见，云或系山腰，或卧山脊，或游山巅，总是依山傍林，构筑自己的故乡。不依山势而攀附，不嫌峰低而追逐星辰，本能地尽自己的天职，潇潇洒洒，走自己的一生。这不正是云的品格么！

云，来自江河山川的呼吸，裹挟大自然的灵气升华，从诞生的一刹那起，就认定了自己的理想和追求。为此，它只有征程，没有驻地，日夜兼程度一生，星月间，寻觅东方天际的一丝曙色；黄昏时，

采撷最后一缕阳光，阅读世界，阅读人生，阅读历史，不染一丝恶气。它有洁癖，爱打扮蓝天花卉，也爱山的凝重和原野的豪放，由此而成为诗的宠儿。它轻盈，升腾是为着拥抱世界……然而，云虽然洁身自好，毕竟还是生活在人世间，也沾惹人间是非。诸如：过眼烟云—是云之过错，还是人的过错？青云直上——云从没有此奢望。至于黑云压城城欲摧，我想，云若真能摧城，那城留着还有何用！

人言可畏，但无论如何，云终究是云。不过，它委屈时，也要落泪的，那便是雨。

坐看云起

生活·家庭

易敏

我曾有一伙儿朋友，情趣相投，大家在一起玩得十分惬意。后来，其中一对有情人同坠爱河，大伙儿祝福他们终成眷属。几年过去了，朋友们各自在人海中沉浮，各有一份甘苦，却再难得机会互相倾诉。前不久，当年那对恋人中的男主角挂来电话，说他要过生日了，想借机邀故友一聚。“哎，”我忍不住问，“你们俩几时结婚？”“很渺茫。”他淡淡地说。生日那天，所有的朋友都到齐了，唯独不见主人的女友，当年那个爱情故事中的女主角。面对大家惊诧的目光，主人平静地一笑，“我没有通知她，但她知道今天是我生日。”朋友们都觉出了他的无奈与淡淡的悲哀，于是十分默契地不再追问。那天吃火锅，气氛也很火。正当大伙儿酒酣耳热之际，门忽然开了，站在门口的，正是主人的恋人。主人含笑迎上去，为她解去大衣。

看不去，他俩相爱如初。谈笑间，大家拿出了送给主人的生日礼物。其中最独特的，是一方雪白的丝巾，上面写有“坐看云起”四个字。一看墨迹，便知出自谁手。

主人的恋人，我的这位女友秀外慧中，当年就写得一手漂亮书法。大家赞叹之余，并不十分解意。唯独主人似有所悟。尽兴归去，正好与女友同路，便聊起她的礼物。她说，香山卧佛寺，有副对联：“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她将这句名诗赠与男友，因为他们的爱情已经走到尽头。我深表惋惜，她却悠悠然地说，前边就是云起之时。后来，我总也忘不了那句话：前边就是云起之时。

“做一个好战士吧！”

当代青年

杨宗建、唐素云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出版后，奥斯特洛夫斯基收到了一位女读者的来信。她叫哈尔琴科，共青团员。她完全被这本书迷住了，同时，又非常为主人公保尔难过。她忽发奇想：要是我给作者写封信，会有什么结果呢？于是，她真地写了，寄到了青年近卫军出版社。

我刚刚看完奥斯特洛夫斯基的作品《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印象还很深刻。我决定写点意见，希望您转给该书的作者。

作品非常好，我很喜欢它。它激起人们的热情，使他们向往生活，创造性地工作。作品很精湛地描绘了共青团员们如何积极参加国内战争，如何同残余的白匪帮、同托洛茨基派进行斗争。

作品引人入胜。

最好组织共青团员们阅读这部作品，因为它描绘了以柯察金、朱赫来、乌斯季诺维奇等人为代表的充满热情的工作人员。与他们相对立的是以拉兹瓦利欣为代表的空谈家，在伟大的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决不容许有这些人存在。

我认为，尽管作品也表明了身体上的悲剧并没有妨碍保尔积极参加火热的生活，但奥斯特洛夫斯基最后使保尔完全变成残废是不好的，这不对。

作者使主人公失掉一切——双臂、双腿、视觉、未免太残酷了。

如果作者想表明病人以更大的热情进行工作，最多也只能使他身体变得虚弱，不应该让他全身都成了残废。

致共产主义的敬礼！

Л·哈尔琴科四周后，哈尔琴科收到了回信。信封是灰色的，上面写着寄信人的地址：“索契，胡桃树街47号。Н·奥斯特洛夫斯基。”下面是信的全文：哈尔琴科同志：您好！

青年近卫军出版社把您的信同其他信一起转寄给我了。我不能不回您的信。您抗议，说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作者不该那样无

情地使主人公保尔·柯察金变成残废。您的抗议我是理解的。一个充满精力和热情的青年应该这样说。我国的英雄人物是身、心都很强健的。如果按我的愿望，也就是说按我的想象来创作柯察金，那么我就会把他描写成健康和勇敢的典型。

然而使我非常伤心的是，柯察金是按照真人描写出来的。而且，这封信就是在他屋子里写的。我现在正在他家作客。保尔·柯察金是我的朋友，也是战友。因此，我才能那样亲切地去描写他。

他现在正在我面前躺着，微笑着，生气勃勃的。

这个小伙子已经六年没起床了。他正在写一本新小说，不久它就可以和我们见面了。

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些充满精力、年轻、标致的人物。我国青年是了不起的呀！

保尔求我代他向您问好。他说："告诉她，让她自己创造幸福的生活。幸福，就在于创造新的生活，就在于为改造和教育已经成了国家主人公的新人——社会主义时代的伟大的有智慧的人——而奋斗。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真正的友谊、爱情和青春，——这一些就是让人能成为幸福的人所需要的东西。"

哈尔琴科同志，做一个好战士吧！

致共产主义的敬礼！

H·奥斯特洛夫斯基哈尔琴科又写了一封回信。她希望奥斯特洛夫斯基恢复健康并祝愿他创作成功。

"做一个好战士吧！"哈尔琴科铭记着这句赠言。

再加两个苹果

《中华日报》

林清玄

一位小学老师对我说起，他怎么使一班小学生被改造的秘诀。

他的学生在低年级的时候遇到一个非常严格的老师，给学生的作业很多，而给学生的评价却很低。在这位老师的笔下很少有学生可以得到甲，得到乙已经很不错，有许多学生拿到丙、丁，使得学生的家长对自己的孩子都不谅解，学生对学习也逐渐失去信心了。

当这班学生升到他的班级的时候，他发现学生的学习情绪很低，每天的功课也只是勉强交差。更糟的是，学生都畏畏缩缩，小小气气，一点也没有小学生那种天真的模样。

“我开始把作业的最低分数定为甲下，即使写得糟的学生都给甲下，当然好一点的就是甲了，再好一些的是甲上。写得很不错的，我给他甲上一个苹果，真的很用心的则给他甲上两上苹果。”

老师所谓的“苹果”，只是一个刻成“苹果”的印章盖在甲上的旁边。

除此之外，每隔一段时间就发奖品，只要一个原来甲下的学生连得三个甲就给奖，依此类推。由于评分很宽，在每次发奖品的时候，几乎统统有奖，最小的奖是一张贴纸，最大的奖是一个铅笔盒。

这种画饼充饥的甲上加上两个苹果，使原来拿丙丁的学生带回去的作业簿也有甲的佳绩，学生都变得欢天喜地，家长更是开心得不得了，非常善待那些原来被认为“顽劣的子弟”。

从此，好像变魔术一样，学生又有了开朗的笑容，天真的气色，特别是每次颁奖的时候，教室就像节日盛会一样，所有的学生全部改头换面，成为充满自信、容光焕发的孩子。

他说：“不管是什么样的孩子，爱是最好的教育，而表达爱最好的方法是欢喜、奖励与赞赏。”

我听了老师的话，心里有很深的感触。我们大多数的人经历了人生的波澜后，往往会变成严苛、冷眼的人，在我们的内心形成许多的标准，并以这些标准来评价另一个人的标准。这些标准用来衡量身心

成熟的大人，有时都感到难以负荷，何况是对一个稚嫩的孩子呢？我们应该反过来想自己的一些初心，记得我的孩子出生的时候，我紧张地在病房外面等待，那时不知道会生出一个什么样的孩子，于是我双手合十向菩萨祈求："只要给我一个身体健康的孩子就好了。"

好不容易等到护士从里面把孩子抱出来给我看，她先把正面给我看，说："你看，眼睛、鼻子、嘴巴、耳朵、手脚都有了。"然后她把孩子转过来给我看背面，说："屁股，屁眼也都有了，一切正常，母子平安。"

当时我充满感恩的心，我们是多么幸运呀！生了一个四肢健全、身体健康的孩子。

大多数的父母都有过这样的经验，也就是我们对孩子的"初心"。可惜的是，等孩子长大了，万一功课不如人，我们就在心里对孩子生起嫌厌的心；如果不幸的孩子又进入"放牛班"，我们就感到无望，甚至舍弃了对孩子深刻的爱；等到孩子几年考不上大学，游手好闲的时候，简直是到了深恶痛绝的地步，恨不得孩子在我们眼前消失。

到了这样的时候，我们就失去了孩子刚诞生时那种欢喜的"初心"了。

其实，我们可以把丁提升到甲下，多给孩子甲上加两个苹果，使孩子对人生充满欢喜与热望。只要一个孩子有善良的心，那么功课差一点，读了"放牛班"、考了三年大学又有什么要紧呢？我们自己也并不是像想象中的那么杰出、那样有成就呀！我们是孩子的镜子，孩子也是我们镜中的影像，是互为镜子，互为表里的。

我很喜欢《正法眼藏》中记载磐山禅师的故事。磐山久修不悟，非常烦恼，有一天独自走过街头，看到一个人在肉摊前买猪肉，对肉摊老板说："给我切一斤上好的肉。"

肉摊老板听了，两手交叉在胸前说："请问，哪一块不是上好的肉呢？"磐山禅师听了当场大悟。

我们的孩子哪一个不是上好的孩子呢？真正从孩子身上看见生命的至真至美的人会发现，孩子不只配得上甲上加两个苹果，每一个孩子都是甲上加10个苹果的！曾经有一位家长满脸愁容地来找我，因为他的孩子考试总是全班最后一名。

我说：“每一个学校的每一班都有最后一名，如果不是我们的孩子，就是别人的孩子。”

“但是，这孩子怎么办呢？”“其实，现在你可以高枕无忧了，因为你的孩子再也不会往下掉了，从今以后，他只有向上走的一条路。”

孩子是如此，我们的人生不也一样吗？遇到最坏的情况，那也不坏，因为“从”“今天起再也不会比这更坏了，只会再好起来。”

再见

《新女性》

苦苓

台湾小学的时候，有一次我们去海边远足，妈妈没有做便饭，给了我十块钱买午餐。好像走了很久，很久，终于到海边了，大家坐下来吃便饭。荒凉的海边没有商店，我一个人跑到防风林外面去，级任老师要大家把吃剩的饭菜分一点给我。有两三个男生留下一些给我，还有一个女生，她的米饭拌了酱油，很香，我吃完的时候，她笑眯眯地看着我，短头发，脸圆圆的。

她的名字叫做翁香兰。

每天放学的时候，她走的是经过我们家的一条小路，带着一位比她小的男孩，可能是弟弟。小路边是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两旁竹荫覆盖，我总是远远地跟在她后面，夏日的午后特别炎热，走到半路她会停下来，拿手帕在溪水里浸湿，为小男孩擦脸，我也在后面停下来，把肮脏的手帕弄湿了擦脸，再一路远远跟着她回家。

后来我们家搬到镇上去了，过几年我也上了中学。

有一天放学回家，在火车上，看见斜对面一位短头发、圆圆脸的女孩，一身素净的白衣黑裙。我想她一定不认识我了，我一直瞧着她，她也看见了我，又把头转向窗外流过的风景。火车很快到站了，我随着人群挤向门口，她也走近了，叫我的名字。这是她第一次和我说话。

我叫她翁香兰，她笑眯眯的，和我一起走过月台，出了车站，她说要去搭客运车，我也就走了。以后就没有再见过她了。

这篇文章收在我出版的《少年心事》这本书里。

书出后半年，有一天忽然收到出版社转来的一封信，信封上是陌生的字迹，但清楚写着我的本名。

信里面说她看到了这篇文章，心里非常地感动，没想到在离开家乡，漂泊异地这么久之后，会看见自己出现在一个人的记忆里，她自己也深深记得这其中的每一幕，只是没想到越过遥远的时空，竟然另一个人也深深记得。

她说自己在台北工作，还没有结婚，但她从书中知道我已经成家，因此寄了两张近照给我，但不给我她的地址。“我只是要你知道，在过了这么久之后，我仍然像你记得我一样地记得你。”她说，署名是翁香兰。

我凝视着像片里那仍然是圆圆脸、笑眯眯的她。忽然觉得多年来艰苦、寂寞的写作生涯都是值得的，这一封信比所有的财富与荣耀还要有意义，我终于再见到她了。

在时间里

台港文学选刊

林清玄

他第一次向一个少女求婚，是高中毕业那一年。他们在月台上等着北上的火车，她微笑点头答应他，眼中含着泪光。他就背着那张带着泪的脸，坐上开往北部的火车。

她是鱼，他是雁，他一面读书一面辛勤地给她写信，起先回信十分频繁，慢慢的信少了，有一天她的信永远的中断了，他写着写着也就停下，甚至回到南方，也找不到信上的地址，他完全的绝望。

十四年后，她打来一个电话，电话里的声音至为陌生，她约他出去，问他："你还愿意娶我吗？"

挂了电话，他在院子里发了一个晚上的呆，到儿子唤他时才清醒过来，他决定不去赴约，宁可记着那月台上轰隆声中寂静的微笑点头落泪的那张脸。

那张脸在时间里，其余都在时间外了。

怎样欣赏名著

斯蒂夫·爱伦

朱红

在学校里，我们学会人类所完成的一项最了不起也是最困难的技巧——怎样阅读。

我们每个人都遇到过这样的事：读老师指定的书。老师指定读《白鲸》，我不想读，我不喜欢它，我以为我赢了。

可实际上，我输了。我努力和《白鲸》保持一定的距离使我付出了代价——我失去了阅读名著本应得到的有益的东西。

后来，我自觉地回到《白鲸》上来了，我喜欢它，而且每读一遍，我都发现一种新的乐趣。

什么是名著呢？名著就是这样的书，——哪怕只是一瞬间，它都会使你从中感受到一部分生活的意义。

名著是能经受住时间考验的书，是世界上亿万读者多少年来为从中得到特别启迪而阅读的书。

不是很多书都能经受住这种考验的。算一下自从人类第一次用凿子打制石器以来出版的所有著作，名著只占了其中极微小的一部分——还不到总数的千分之一，只不过有几千部罢了。在这些书中，不足一百部则是它牢固的核心。

为什么你应该阅读名著，并且要学会欣赏它们呢？

我提出三条充足的理由：第一，名著开阔你的眼界。

第二，名著助你成长。

第三，名著帮助你了解生活，认识自己。

最后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名著可以使你洞察自己的内心世界，这是从别处得不到的。可以肯定，你几乎能够从许多书中得到乐趣；但是，一部名著，一旦你读进去了，它会把你带到更高的境界。

我常听到人们说："名著太难懂了，我啃不进去。"

让我出些主意，帮助你打开这个奇妙的世界。拿一本你常说要读的名著，然后按照下面的建议去读吧！

知道你正在读什么这是一部小说，剧本，还是传记或历史？要想知道这一点，查一查目录，读一读封面和前言，或者在《读者百科全书》中查一查题目或作者。

不要躺在床上读我承认名著会是很难读的，所以你必须思想活跃，器官敏锐。如果你躺在床上读，你就想睡觉，那么当你开始打瞌睡的时候，你就会埋怨那本书。

不要被众多的人物所左右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他的《卡尔玛卓夫兄弟》一书中抛出了五十个主要人物。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的第一章中用了二十二个又长又复杂的名字。使你脑袋发胀。这时，不要急着往前翻，坚持看下去。渐渐地，这些人物就会变得清晰。你会觉得和他们在一起，就象和你的老朋友在一起一样。你还记得你的许多朋友，在结识前也是陌生人。

给作者一个机会不要过早地说“我看不懂”，要坚持读完。有时也许是你对你所要读的那本书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我啃柏拉图的《理想国》一共啃了三遍，才看懂。如果你认真看了但确实看不懂，你把它放到一边，搁一天或一年，先去读另一本书。

大段大段地读别小口小口地啃，你读的句子越长，你就越能进入书节奏和感情，从中得到的乐趣也就越大。

读作者读的书例如，莎士比亚为了写《尤力斯·凯撒》、《·安东尼与克莉奥佩屈拉》和《仲夏夜之梦》，曾仔细阅读了诺斯的《蒲鲁塔克传记集》的翻译本。

任何一个作家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产物。了解当时的历史、作家及其他人所面临的问题和他们的态度会帮助你理解作家的观点。作家的观点不一致。没关系，起码他使你思考！

阅读有关作者生平的书你对作家的个人经历知道得越详细，你就越明白他为什么写他所写的作品，你就会开始明白那些隐藏在作家作品中的自传性的花絮。一个作家不可能不暴露自己。我们关于莎士比亚的大部分猜测都是从他的剧作中找出的线索。

重读一遍所有名著都经得起反复读。你读完一本书后，如果很感兴趣，又不完全懂，那么立即重读一遍。你会发现更多的东西。

如果几年前你读过一部名著并且喜欢它，就再读一遍。书里还有那么多新的东西要告诉你，你简直不会相信这是同一本书。

不要只把你的脚尖浸在名著这潭深水中，要跳进去。象前面一代代聪明的人类一样。你会觉得自己的灵魂深处被那些历史上最有天赋的作家的思想和洞察力鼓舞着。

怎样自学英语

百科知识

董乐山

近几年国内学习英语风气很盛。但自学者经一段摸索之后，往往苦于不得其门而入。著名翻译家董乐山著文专述此问题，言简意赅，切中要害。他说，自学英语必须——“四会”缺一不可语言是牵涉到听、说、读、写四个功能的交流手段。要掌握一门外语，尤其是在打基础阶段，这“四会”缺一不可，因为它们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相辅相成的。

有人说，我只要能看懂就行了，听不听得懂，说不说得出口，无所谓。这种看法是很不全面的。因为文字是语言的书面化，而语言首先是人与人之间的对话，听和说是进行对话的关键，没有听和说，就没有语言。英语的一个单词，一句话，如果你自己能听懂，能说得出口，你就能有效地看懂它，记住它，使用它，掌握它。而撇开听、说，光是凭看，有的时候也会产生许多困难。比如以say！这句最简单不过的话来说，如果你不是通过听，特别是通过听别人说这句话时的表示惊异的语调，你光通过看，常是难以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真的吗？”

的。Are，而是表示“我早已知道了，还用得着你来告诉我吗？”

再举一个更加简单（实际上并不简单）的感叹词well为例。well一般都译作“嗯”、“那么”或“好吧”，但要对该词的意思理解或捉摸透，需要在具体的场合，通过别人的说话，才能具体而微地领会到。比如：Well.Well，慰）Well，Well，Well，示承认别人上面的一个论点）Well，thenOh示无可奈何）而其中第一句的never又是重读，才能充分表达出惊愕之情。由此可见，听、说在学习英语的基础阶段之重要了。

但是一般中国学生不重视听、说，可能是受到汉语的影响。汉语由于方言发音不同，往往使人有一种错觉，仿佛语音不同，甚至错误，念别字，都没有多大关系，只要认识字形，心里能默念（不管念的是什么音），能写就行。但英语是拼音文字，不像汉语是象形文字，一个单词你如不能正确地发音，正确地拼写，你就可能认不得、

记不住，就难于使用和掌握。因此，即使你只是单纯为了会读这一简单目的，也需要在打基础阶段十分注意听、说、读、写“四会”。只有在听到一个单词或一句话时能够听懂，自己也会用基本正确的语音说出口，正确地拼写出来，才能更好地看懂，记牢。否则，很容易过目即忘。

不要用汉语规律去套中国人学英语，常常有一种将对将、兵对兵的习惯，或者说对号入座的习惯，往往把英语与汉语的不同只看到是辞汇的不同，因此在学习英语时，就用英语辞汇按汉语的语法、句法、习惯用法去套。这里所谓辞汇的不同，在这些人的心目中也仅仅因汉语是一个方块字，而英语则是一个拼音字。其实辞汇的不同，岂止这一点？更何况还有语法、句法、习惯用法的不同。

以汉语“说”为例，英语里就有好几个不同的词：HeHe'sHeDon'tI'mIt）BeI代他向你说话）反过来，英语里同样一个man这词，除当作“人”讲外，在manwoman里作“男子”讲，在mana人”讲，在theinfantryman是“步兵”man-of-war是“军舰”，merchantman是“商船”了。

认识到这样的不同，才能把英语当做与汉语完全不同的一种新鲜事物来学，才能放弃主观上的一切囿见，学得快，学得进，吸收消化得好。

（原载《百科知识》，本刊有删节，小标题为本刊所加）

增订伊索寓言

中国四大文豪散文合集

林语堂

两月前旁听华东各大学英语演说比赛，竟发现有大学生某君，引《伊索寓言》为材料，可见此书入人之深，而大学生脑里盘桓的，仍是这些东西。乃思以后编大学教材，当以寓言体为主，以便灌输，而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这且不提，只说我小学时读伊索《龟与兔赛跑》兔被龟赢的故事，极为兔抱不平，且深恨龟。为此蓄志日久，要修订此书，以供一班与兔、骏马等同情，而不与龟、蜗牛等同情者玩读。此为光绪末年间事也。光阴荏苒，人事牵延，至今尚未着笔，内咎不安，乃乘《十日谈》出刊之便，书数则，以了夙愿。龟与兔赛跑有一天，龟与兔相遇于草场上，龟在夸大他的恒心，说兔不能吃苦，只管跳跃寻乐，长此以往，将来必无好结果，兔子笑而不辩。

“多辩无益，”兔子说，“我们来赛跑，好不好？就请狐狸大哥为评判员。”

“好。”龟不自量地说。

于是龟动身了，四只脚作八只脚跑了一刻钟，只有三丈余，兔子不耐烦了，而有点懊悔。“这样跑法，可不要跑到黄昏吗？我一天宝贵的光阴，都牺牲了。”

于是，兔子利用这些光阴，去吃野草，随兴所之，极其快乐。

龟却在说：“我会吃苦，我有恒心，总会跑到。”

到了午后，龟已精疲力竭了，走到阴凉之地，很想打盹一下，养养精神，但是一想昼寝是不道德，又奋勉前进。龟背既重，龟头又小，五尺以外的平地，便看不见。他有点眼花缭乱了。

这时的兔子，因为能随兴所之，越跑越有趣，越有趣越精神，已经赶到离路半里许的河边树下。看见风景清幽，也就顺便打盹。醒后精神百倍，却把赛跑之事完全丢在脑后。在这正愁无事可做之时，看见前边一只松鼠跑过，认为怪物，一定要去追上他，看看他尾巴到底有多大，可以回来告诉他的母亲。

于是他便开步追，松鼠见他追，便开步跑。奔来跑去，忽然松鼠跳上一棵大树。兔子正在树下翘首高望之时，忽然听见背后有声叫道："兔弟弟，你夺得冠军了！"兔回头一看，原来是评判员狐大哥，而那棵树，也就是他们赛跑的终点。那只龟呢，因为他想吃苦，还在半里外匍匐而行。

凡事须求性情所近，始有成就。

世上愚人，类皆有恒心。

做龟的不应同兔赛跑。

太阳与风有一天，太阳与风在争辩，谁的力气大。骄傲的太阳看见地上有行人走路，知道叫人出汗解衣，是他的拿手好戏。于是他对风说："我们比一比吧！谁能叫那人脱下衣服，便算谁的力气大。"忠厚的风上当了。他答应。

风先鼓起力气，尽力地吹，可是只能吹掉那行人的帽子。老奸巨猾的太阳在旁格格地暗笑。他说："让我来，我多么王道，我不声不响地能叫那人马上赤膊给你看。"太阳胜利了。

这是天上的方面，在地上只觉得天时乍暖乍寒，有点反常，那里知道是在上者使枪法，累及下民遭殃。在他解衣之时，他对自己说道："那凶横的风，我倒有办法。只是那太阳，不声不响，看来似乎非常仁厚王道，一晒晒得我热昏。叫我在此地出汗受罪。风啊，来给我吹一吹吧！"且说天上，忠厚的风无端受太阳奚落一场，心殊不快，忽然慧心一启，哈哈大笑地对太阳说："老奸巨猾，你也别使花枪了。我们再比一下，看谁有本事，叫那行人再穿上衣服。"

太阳为要做绅士，虽然明知必败，只好表示主张公道而答应了。

这回太阳越晒，那人越不肯穿衣服，等到风一吹，那人才感觉凉快，谢天谢地，又穿起衣服来了。

这回太阳失败了。

行人因为天时反常，冷热不调，得肺膜炎，一命呜乎。但是天上的太阳与风，各人一胜一败，遂复和好如初，盟誓曰："旧账一笔勾销！"非才之难，善用其才之为难。

不声不响的人都可怕。

天上使花枪，下民空吁嗟，旧账勾销后，小民眼巴巴。

大鱼与小鱼某池中，生鱼甚多，大鱼优游其中，随便张开嘴，便有小鱼顺水游入口中，大鱼吃来不费力。

一天，有一条小鱼，看到这情状，心急如焚，双目凸出，向大鱼说：“这太不公平！你大鱼为什么吃小鱼？”大鱼很客气地说：“那么请你吃吃我看，如何？”小鱼张开嘴，来咬大鱼的肚子，咬了一片鳞，几乎鲠死，于是不想再咬下去。

大鱼乃一句话不说，扬翅而去。

世上本没有平等。□

这片土地是宝贵的

王芳

1854年，“华盛顿特区”的白人领袖提出购买美国西北部太平洋沿岸的大片印地安人领地，并承诺为当地印地安人划出一片“保留地”。以下，就是当地印地安人首领的回答：你们怎么能买卖天空和温暖的土地呢，这种想法在我们看来是多么不可思议啊！如果我们不拥有清新的空气和波光闪闪的河水，你们怎样购买呢？对于我们这一个民族来说，这片土地的每一部分都是神圣的。

每一枝闪闪的松针，每一处沙滩，每一小片耕地，每一只嗡嗡鸣叫的昆虫以及浓密的丛林中的薄雾，在我们这个民族的记忆和体验中，都是圣洁的。就连树木中流淌的树液，也满载着我们的记忆。

白人死去之后，当他们的灵魂在星际行走的时候，就忘记了自己出生的土地，而我们死去之后，绝不会忘记这片美丽的土地，因为它是我们的母亲。

我们是土地的一部分，土地也是我们的一部分。

芬芳的花朵是我们的姊妹，鹿、骏马、雄鹰是我们的兄弟。

崎岖的峰顶，草地的汁液、动物、人都属于同一个家族。

因此，当华盛顿的首领说他希望购买我们的土地时，这对我们来说多么不寻常。首领还说他要为我们划出保留地而使我们舒适地生活。他会成为我们的长辈而我们成为他的孩子，所以我们会考虑你们购买土地的要求。这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对我们来说，这片土地是神圣的。

溪流河川中闪烁的水流不仅是水流，而是我们祖先的血液。

如果我们将土地卖给你，你一定记住这片土地是神圣的并告诉你的孩子它是神圣的，每一个湖水中的倒影都叙述着我们民族的经历与记忆。

河水的低语就是我们祖先的低语。

河水是我们的兄弟，它解除我们的干渴，运载我们的独木舟，养育我们的孩子。如果我们将土地卖给你，你一定要记住，并告诉你的

孩子：河水是我们，也是你们的兄弟，因此，你如何善待自己的兄弟，就如何善待河水。

我们知道白人是不理解我们的，对他们来说，一片土地与另一片土地无别无异，他们只是一个夜间的过客，从土地中取其所需。土地不是他们的兄弟，而是他们的敌人。当他们征服了一片土地，便扬长而去。

他们将自己祖先的坟墓抛在脑后，他们不在乎；他们从下一代手中劫掠土地的财富，他们不在乎。祖先的坟墓与后代的继承权被遗忘了。他们将大地和天空，我们的兄弟看成是绵羊、珠饰一样可以购买，可以抢劫、可以出售的东西。

他们的贪欲使他们吞下这片土地，只留下一片荒漠。

我不理解。

你们城市中的景象刺痛着我们的双眼。也许因为我们是“野蛮”，我们不理解。

在白人的城市中，没有僻静可言。春天，听不到树叶舒展开来的声音和昆虫振翅的沙沙声。也许因为我是“野蛮人”，我不理解。

喧闹声听起来令人讨厌，如果人们听不到夜鹰孤独的鸣叫声和夜间池塘中青蛙的低语，怎么能叫做“生活”呢？我是一个印第安人我不理解。

印第安人喜爱雨后清风的气息，以及它拂过水面时的声音，和风中松脂的幽香。

空气对我们也是宝贵的，因为一切生物都共呼吸。人、树、动物亦是如此。

白人注意不到他吸入的空气，就像垂死的人闻不到强烈的异味。

但如果我们将土地卖给你们，你们要记住，这片土地是宝贵的。空气与它滋养的生命是同一的，清风给与我的祖先第一口呼吸也接受他最后的叹息。

如果我们将土地卖给你们，你们要照管它，保持它的神圣，使它成为一个白人也能在这里闻到充满芳草香气的地方。

因而，我们将考虑你们购买的要求。如果我们决定了，我要提出一项条件：你们一定要像对待自己兄弟一样对待这片土地上的动物。

我是个“野蛮人”，我不理解其余的方式。我曾在大草原上看到数以千计的正在腐烂的水牛的尸体，是白人在呼啸而过的火车射击后留下的。

我是个“野蛮人”，我不明白为什么那“冒烟的铁马”会比我们只是为了生存才杀死的牛更重要。

没有了动物，人会怎样？如果所有的动物都死去了，人类也会由于精神上的孤独而死去。

因为降临到动物身上的命运也终究会降临到人类，世上万物都是联系着的。

你要告诉你的孩子，他们脚下的土地是祖先的遗灰，这样，他们就会尊重这片土地。告诉你的孩子，这片土地由于拥有我们亲族的生命而变得更丰饶。

像我们教导孩子一样告诉你们的孩子，这片土地是我们的母亲。

降临到大地上的一切终究会降临到大地的儿女们身上。一个人蔑视大地，就等于蔑视自己。

我们深知：大地不属于人类，而人类是属于大地的。

降临到大地上的一切终究会降临到大地的儿女们身上。人无法织出生活之网，他只是网上一缕细丝，他对生活之网做的一切，就是他对自己做的一切。

即使是白人，有“上帝”与你们朋友般闲谈、漫步，也无法回避共同的命运。

我们终究会成为兄弟的。

会有那么一天。

我们相信这一点，白人有一天也会发现——我们的神是同一个神。

你们以为可以像拥有我们的土地一样拥有上帝；这是不可能的，上帝是全人类的神，他对人类的怜悯之情是平等的——无论白人还是其他种族。

土地对他亦是宝贵的，伤害土地意味着对造物主的轻视。

白人，也终究会消失。或许比其他部落还要快。污染了自己的生存之所，也终究在自己造成的污物中窒息而死。

这种命运对我们来说是个谜，因为我们不理解，当水牛被杀掉，野马被驯化，森林的隐秘之角人声嘈杂，郁郁的山上架满电线时。

灌木丛哪里去了——消失了。

山鹰哪里去了——消失了。

那是生活的结束，苟存的开始。

这世界真美

《湖南日报》

石雪辉

你们走的时候，很想洒脱很想倜傥。你们真正走的时候，却是在夜晚悄悄地走的，还撑了一把漂亮的伞。我想我只有投奔雨了，不料雨停后的草地竟是馨香透亮的，微风亲切地拂面掠耳。在这个时刻，世界真美。

绯红花瓣在手指间飘落是美，斑斓汪洋如海的明媚是美，君子好逑的季节是美，在冷清阴湿的路上累累的苦痛也是一种美。

当心事浸没五月的堤岩，当记忆焚烧悔恨的灵魂，当暴风雨摧毁了希望之船，五彩缤纷却仍是阳光的歌词，勿忘我花仍旧晶莹剔透，彼岸仍在热切地呼唤。

落霞是暮云吗？落霞是燃烧的玫瑰。一如荒原有真实的太阳，秋雨有知己的情人。

这世界真美。

珍重人生

知识与生活

沈晓云

冰心说道："爱在左，同情在右，走在生命的两旁，随时撒种，随时开花，将这一径长途，点缀得香花弥漫，使穿枝拂叶的行人，踏着荆棘，不觉得痛苦，有泪可落，却不是悲凉。"

这爱情，这友情，再加上一份亲情，便一定可以使你的生命之树翠绿茂盛，无论是阳光下，这是风雨里，都可以闪耀出一种读之即在的光荣了。

亲情是一种深度，友情是一种广度，而爱情则是一种纯度。

亲情是一种没有条件、不求回报的阳光沐浴；友情是一种浩荡宏大、可以随时安然栖息的理解堤岸；而爱情则是一种神秘无边、可以使歌至到忘情泪至潇洒的心灵照耀。

"人生一世，亲情、友情、爱情三者缺一，已为遗憾；三者缺二，实为可怜；三者皆缺，活而如亡！"（刘心武语）体验了亲情的深度，领略了友情的广度，拥有了爱情的纯度，这样的人生，才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人生。

珍珠鸟

收获

冯骥才

真好！朋友送我一对珍珠鸟。放在一个简易的竹条编成的笼子里，笼内还有一卷干草，那是小鸟舒适又温暖的巢。

有人说，这是一种怕人的鸟。

我把它挂在窗前。那儿还有一盆异常茂盛的法国吊兰。我便用吊兰长长的、串生着小绿叶的垂蔓蒙盖在鸟笼上，它们就像躲进深幽的丛林一样安全；从中传出的笛儿般又细又亮的叫声，也就格外轻松自在了。

阳光从窗外射入，透过这里，吊兰那些无数指甲状的的小叶，一半成了黑影，一半被照透，如同碧玉；斑斑驳驳，生意葱茏。小鸟的影子就在这中间隐约闪动，看不完整。有时连笼子也看不出，却见它们可爱的鲜红小嘴儿从绿叶中伸出来。

我很少扒开叶蔓瞧它们，它们便渐渐敢伸出小脑袋瞅瞅我。我们就这样一点点熟悉了。

三个月后，那一团愈发繁茂的绿蔓里边，发出一种尖细又娇嫩的鸣叫。我猜到，是它们有了雏儿。我呢？决不掀开叶片往里看，连添食加水时也不睁大好奇的眼去惊动它们。过不多久，忽然有一个小脑袋从叶间探出来。更小哟，雏儿！正是这个小家伙！

它小，就能轻易地由疏格的笼子钻出身。瞧，多么像它的母亲，红嘴红脚，灰蓝色的毛，只是后背还没有生出珍珠似的圆圆的白点；它好肥，整个身子好像一个蓬松的球儿。

起先，这小家伙只在笼子四周活动，随后就在屋里飞来飞去，一会儿落在柜顶上，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啄着书背上那些大文豪的名字；一会儿把灯绳撞的来回摇动，跟着逃到画框上去了。只要大鸟在笼里生气地叫一声，它立即飞回笼里去。

我不管它。这样久了，打开窗子，它最多只在窗框上站一会儿，决不飞出去。

渐渐它胆子大了，就落在我书桌上。

它先是离我较远，见我不去伤害它，便一点点挨近，然后蹦到我的杯子上，俯下头来喝茶，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我只是微微一笑，依旧写东西，它就放开胆子跑到稿纸上，绕着我的笔尖蹦来蹦去；跳动的小红爪子在纸上发出嚓嚓响。

我不动声色地写，默默享受着这小家伙亲近的情意。这样，它完全放心了。索性用那涂了蜡似的、角质的小红嘴，“嗒嗒”啄着我颤动的笔尖。我用手抚一抚它细腻的绒毛，它也不怕，反而友好地啄两下我的手指。

白天，它这样淘气地陪伴我；天色入暮，它就在父母的再三呼唤声中，飞向笼子，扭动滚圆的身子，挤开那些绿叶钻进去。

有一天，我伏案写作时，它居然落到我的肩上。我手中的笔不觉停了，生怕惊跑它。呆一会儿，扭头看，这小家伙竟扒在我的肩头睡着了，银灰色的眼睑盖住眸子，小红脚刚好给胸脯上长长的绒毛盖住。我轻轻抬一抬肩，它没醒，睡得好熟！

还呷呷嘴，难道在做梦？我笔尖一动，流泻下一时的感受：信赖，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

感觉黄昏时听音乐是种特殊享受。那当儿，暮色浓深，屋里的一切都迷朦模糊，没有什么具体清晰的形象映入眼帘，搅乱头脑；心灵才能让听觉牵着梦游一般地飘入音乐的境界中去。——你是不是也有同感？

我这种感觉既强烈又奇妙，以致我怀疑自己有点神经质。记得那次绝对是个黄昏，大概是听舒曼的《梦幻曲》吧！家里只我自己，静静的空间贯满了那深沉而醉心的琴音。房子的四角都黑了，窗前的东西变成一堆分辨不清的影子，只有窗玻璃上还依稀映着一点淡淡的桔色的夕照。

我的心像被这音乐洗过一样圣洁。不知是心沉浸在琴音里，还是琴音充溢在我的心里，一股潜流似地婉转回旋。于是我被感动起来，并且这种动心的感觉渐渐加强，心里的潜流形成一个疾转的漩涡，到了感动的潮头卷起，我忽然不能自己。好像有根无形的搅棒，把沉淀心底的乱七八糟的事全都翻腾起来。说不出是什么难忘的事或感受过的情绪，也说不出是什么滋味，甜蜜？忧伤？思念？委屈？已经落空的企盼？留不住的美景？……一下子，大滴大滴的泪珠子竟然自个儿

夺眶而出，滚过脸颊，落到地上。我倚着门框，仰起头，衣襟很快就湿了一片。我完全不能自制，也不想自制，因为这决不是一种痛苦，而是一种异样的、令人颤栗的幸福的感觉。平日里，给一些意外的事偶然触动，也会生出这样一种感觉，却总是一掠而过，从没有如今日这般有力地撞击我的心扉。

然而我不明白，这感觉究竟是怎样来的，是那琴音招引来的？到底是哪个旋律、哪个和声打动的我？为什么以前听这支曲子时从无这般感受？更奇怪的是，以后，多少次黄昏时，我设法支开家里的人，依旧在这光线晦黯、阴影重重的安寂的小屋里，独自倚门倾听这曲子，但再也不曾出现那种忍俊不禁、苦乐交加的感觉了。

那琴音仅像一丝微弱的风，难得再在我心中吹起浪头。怎么回事？……感觉是找不到的，只有它来找你。

真好

刘墉

在大学主编校刊，见过许多同窗的好作品，内容都不记得了，唯有一篇文章的，一直未曾忘记：“年轻，真好！”在报纸副刊的女作家小说专辑里，看到一段动人的情节，倒不是其中对少女初历人事、云雨缠绵的描写，而是那少女在激情时所说的一句话：“有身体，真好！”一家人到佛罗里达度假，坐在海洋世界的湖边，看孩子挤在人群中跳草裙舞，阳光和煦，海鸥翩翩，妻笑着说：“有钱，真好！”二十多年的老朋友，一直未曾会面，最近突然来信，行间不再是千云的豪气，却满是人生的哲理，尤其是临结尾一句话，震人心弦：“活着，真好！”从追求年轻的奔跃、肉体的激情、金钱的力量，到仅仅是活着，这，就是生命的历程吗？

真话难说

《南方周末》

蒋子龙

一位尚不足60岁的作家住进了医院，经过一系列现代医疗技术的检查，确诊为晚期肺癌。已无法做手术，也没必要了。家属却坚决要求医生给开一刀，不能白白地等死。现代医疗技术无论多么先进，终归是隔皮看瓤，打开后万一还有希望呢！把毒瘤多少切去一点，总比一点不切要好吧？更重要的是为了安慰病人。家属告诉他是肺里长了个良性小瘤子，如果不手术，关于良性的谎言岂不就得戳穿？家属还请求作家协会出面，以组织的名义要求医院给实施手术。于是我们也加入撒谎行列。

医生虽然明知手术对病人有害无益，也只能答应病人家属和所在单位的请求。因为他们也是撒谎者，从一开始就和家属一起向病人隐瞒了真实病情。哪一个癌症患者的家属不是这样做的呢？从谎言变成了行动，病人的身体被切开了，跟医生预料的一样，决无手术的可能了，原样又缝合起来。绝症在身的病人又白挨了一刀，损伤了元气。得到的只是一句新谎言：手术很成功，很快就会好的。

所有到医院看望他的人不仅重复着家属提示的谎言，还即兴创造出一些新的谎言。包括他家的小孩子，一副天真烂漫的神态说着大模大样的谎话。没有一个人为此感到有什么不安。相反倒有一种神圣感，一种悲壮感，都在扮演保护他的角色。

大家心安理得地形成了一种默契：只要是为了他好，怎么骗他都没有关系。

自以为比对方强大，可以撒谎，出于同情对方，为了让他高兴，也可以撒谎。

他的生活被谎言包围着，也许他的余生就得靠这些谎言支撑着。

他的精神居然真的好起来，要求看文件；给医生写了感谢信；提出了病好后挂职深入生活的计划；要求再分给他一套房子，他的孩子多，已经给过他两次房子都不够用的；要求专业职务评定委员会把他由二级作家升为一级作家……他的全部要求都得到了满意的答复，人

们无法拒绝一个不久于人世的人。这些应允又是不可能马上都能兑现的。正因为用不着兑现，别人才答应得那么痛快。

为什么欺骗一个快死的人就不觉得是缺德呢？因为说谎的动机是善良的。是诚实的虚伪，是诚诚恳恳地在说谎。深恶孩子说谎的家长，同时又教孩子撒谎。其实也难得有自己从不撒谎的家长。

有人喜欢这样标榜自己："你什么时候听我撒过谎？"——这本身就是一句漂亮的谎言。在文艺作品里形容正面人物的正派总是用"他从不撒谎"这类的套话——这又是一种貌似豪迈的谎言。人不能没有真诚。即便是最无耻的骗子，也有知心朋友，也有说真话的时候。同样，什么时候生活中又真正禁绝过谎言呢？我想找到一种关于谎言的权威解释，却意外地发现许多不朽的人物都说过关于谎言的好话：英国人文主义者阿谢姆说："在适当的地方说适当的谎言，比伤害人的真话要好得多。"法国作家法朗士说："若是消失了谎言，人类该是多么无聊无趣呀！"拒绝任何宗教，宣布上帝已经死了的德国哲学家尼采说："从来没有说过谎的人，不知道真实是什么。"法国道德家沃夫纳格说："人人生来都是纯真的，每个人死去时都是说谎者。"

够了，再举下去就有点"谎言广告"的味道了。

恶意的谎言应属造谣、诽谤，不在此列。

美国作家冯纳古特说："人需要好的谎言，可惜好的谎言难逢，烂的谎言太多。"

一个欧洲大作家到政府禁止垂钓的地方去钓鱼，而且向旁边的人瞎吹："昨天我从这儿钓了7公斤！"正巧警察走过来，要按他自己坦白的数字罚款。这位作家说："先生，你不能罚我的款，我是作家，虚构是我的工作。"这算不算冯纳特所喜欢的"好的谎言"？那么，人们也可以把成功的创作、美妙的想象视为"好的谎言"。

尽管人们推崇真话，还是搞了一个"愚人节"，其实就是说谎者的节日。大大方方地享受说谎的快乐和被谎言欺骗的快乐。

有人称作家为"人精"，这位患晚期肺癌的同行，怎么会听不出或看不出大家是在骗他呢？病长在他身上，即便别人能骗得了他，他的身体、他的感觉还能骗得了他吗？人，也许更多的是对自己撒谎。所以"人才离自己最远"。不愿或不敢正视的事实，就宁愿相信它不是真的。

一个平时最瞧不起人或许是他最瞧不起的人，听说他得了绝症，到了医院跟他和解，不慎说漏嘴，桶穿了窗户纸。他奇迹般地开始昏迷，就再也没有醒过来。

是真话害了他，还是谎言害了他？是被欺蒙地活着好呢，还是明白真相后死去好呢？在为他治丧的日子里人们还议论几句，不久便没有人再去想他了。

正确对待自己

在人生的道路上，有天降大任的伟人，也有屡遭挫折的普通人，虽然他们的才能地位十分悬殊，但是，高贵的品质和卓绝的毅力可以使伟大的人谦虚谨慎，严己，始终将自己视为人民中普通的一员；也可以使平凡的人努力奋斗，顽强拼搏，做出惊人的成就。

《帅门家风》向我们奉上的是一个老党员对人民的赤诚之心。在刘帅面前，一切以权谋私的人都应该羞愧。

《电学天才斯泰因梅茨》则告诉我们：在有故障的机器上，“画一条线，一美元；知道在那里划线，九千九百九十九美元”这个意味深长的道理。

《怕见阳光的人》，以她自身的经历向人们表明：容貌有缺陷用不着自惭形秽，遭受挫折更不必自暴自弃，只要你能够面对现实，勇敢进取，和煦的阳光也会像普照天下人一样普照你。

你可能是伟人，或者是位普通的人；你的生活道路也许一帆风顺，或者屡经坎坷。但任何时候，你都不能忘记自身的责任，都需要正确对待自己。

正眼看人生

《当代名家随笔精品》

罗兰

在汉堡定居的一个中国人，对我讲了他的一次亲身感受——他刚到汉堡时，跟几个德国青年驾车到郊外游玩。他在车里吃香蕉，看车窗外没人，就顺手把香蕉皮扔了出去。驾车的德国青年马上“吱”地来个急刹车，下去拾起香蕉皮塞到一个废纸兜里，放进车中。对他说：“这样别人会滑倒的。”

在欧美国家的快餐店里，有个不成文规矩，吃完东西要把用过的纸盘纸杯吸管扔进店内设置的大塑料箱内，以保持环境的整洁。为了使别人舒适，不防碍影响别人，这叫公德。

在美国碰到过两件小事，我记得非常深。

一次是在华盛顿艺术博物馆前的开阔地上，一个穿大衣的男人猫腰在地上拾废纸。当风吹起一块废纸时，他就像捉蝴蝶一样跟着跑，抓住后放在垃圾筒内，直到把地上的乱纸拾净，拍拍手上的土，走了。这人是谁，不知道。

另一次在芝加哥的音乐厅。休息室的一角是可以抽烟的，摆着几个脸盆大小的落地式烟缸，里面全是银色的细砂，为了不叫里边的烟灰显出来难看。但大烟缸里没一个烟蒂。柔和的银耀很柔美。我用手一拂，几个烟蒂被指尖勾起来。原来人们都把烟蒂埋在下面，为了怕看上去杂乱。值行深思的是，没有一个人不这样做。

有人说，美国人的文化很浅，但教育很好。我十分赞同这见解。教育好，可以使文化浅的国家的人很文明；教育不好，却能使文化古老国家的人文明程度很低，素质很差。教育中的“德”，一个重要成分是公德。公德的根本是重视他人的存在。

美好的环境培养着人们的公德，比如清洁的新加坡，有随地吐痰恶习的人也不会张口把一口粘痰唾在光洁如洗的地面上。相反，混乱肮脏的环境败坏人们的公德，比如纽约地铁的墙壁和车厢内外到处胡涂乱抹，污秽不堪，人们的烟头乱纸也就随手抛了。

好的招致好的，坏的传染坏的，善的感染善的，恶的刺激恶的，世上万事皆同此理。不要希望人类是完美无缺的，不要希望每一个人都像圣人一样是完全舍已为人的，不要这样希望！我认为，我们这样承认，并没有什么不好。而且唯有这样承认了之后，我们才可以对人间多存几分原谅，少受一点失望的打击。

假如你为人间冷酷而难过，那么你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由你自己发出光和热，使人间减少一分冷酷，增加一分温暖。假如人人都停止抱怨别人，而由自己本身去发光生热，这人间就温暖得多了！不要希望人们一点也不虚伪。你只能希望人们在虚伪之中仍不忘善意，并且希望人们能在该诚恳的时候诚恳，这就够了。

不要对人类失望！我们生就是这个样子的。有好处，也有缺点；有可爱的地方，也有令人失望的地方，能承认这些，我们才可以用宽容的态度来对待人生。

只染一个红指甲

中国青年报

刘齐

我家太远，级别又不够，每天上班，便挤电车，细长的铁匣子中，大家绷着脸，电子元件般委屈在一起，了无生气。突然，面前闪出一只娇小的手，美滋滋地搭在扶杆上，精巧的拇指染着蔻丹，鲜艳欲滴，其他手指弯着，看不见指甲。我就盯住不放。车转弯时，她手松了一下，那柔柔的长指顶端，哪一只都没涂指甲油。

不是舍不得。女孩子打扮自己时绝对慷慨。也不是工作需要。没有哪一号文件规定。姑娘家每手至少有四个指甲须保持朴素本色只染一个红指甲，其实是一种款式，当代中国的特殊款式。鉴于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叫法，我就率先称之为“一点红”。

“一点红”款式并不特别严格。有时也稍作变化——不染拇指而染食指或小指，色泽也不限，樱红、桔红、桃红、妃红、紫红均可，群红争芳，妙不可言。但每只手最多只染一个指甲，却是不变的规矩，超额了就不能算入流。

“一点红”的女孩子大都是很理智的小姐。在她认为适宜的场合，那纤指上的动人之处准能娇娆地现出风采，宛如一枝出墙的红杏。而一旦遇见严师严父严领导严邻居们，硕果仅存的红指甲又能及时藏于掌心，要多方便有多方便。故“一点红”款式又应叫“羞怯爱美型”款式。在中国，“满园春色关不住”好像不是最佳境界，因为没有余地，没有退路。而放一放，收一收，放得开收得拢，才是稳妥万全之计。然而女孩子总有大意失荆州的时候，那也无妨，只消轻抚红指甲，忸怩地说一声“人家闹着玩呢”，欲指责其臭美者便不好再说什么。才“一点红”嘛！才十分之一、百分之十嘛！

“羞怯爱美型”不独“一点红”一个品种，不独娘子军一家所专宠。大街上熙来攘往的穿西装而不戴领花领带的男人，也属于“羞怯爱美型”范畴。我即是其中一分子。不是吹的，本人领带有七八条之多，而且一条比一条来劲，但我只在郊游时扎过三两次，平素日在办公室便放纵着脖子。

老实说，穿西服漂亮，穿西服扎领带更漂亮。但大家对这个“更漂亮”就有点犹豫了。哥儿几个聚在一起，各色西服潇洒无比，只是衬衣领下空空荡荡，就像一幅幅忘盖朱印的水墨画。好在彼此都不遗憾，偶尔谁解释一句，“还是不系那玩艺儿好，舒服、随便”，准保附和声鹊起。其实心里都明白，不戴领带是因为不好意思戴。

推而广之，我们“羞怯爱美型”的阵营大着呢。四顾无人才敢对镜拢一拢发式的小伙子；假装回头找人实则偷看漂亮异性的独行客；中文羞于出口便用外语呢喃“我爱你”的情侣；爱说也会说普通话但碰上熟人便慌忙重操乡音的学生娃；练罢太极拳又向往迪斯科但脸红心跳迟迟不敢上场的老大娘……大体上都是我们这一伙儿的。

我们美得有限，美得拘谨，甚至美得心虚，美得警惕，仿佛不是在美，而是在随地吐痰，排队加塞儿，骑车带人，装病请假，总之，像在做一件不甚体面的事情。我们从心里羡慕和尊敬十指艳艳的女孩子，领带飘飘的小伙子。惭愧的是，我们总与这些美的先锋保持一段距离。一有风吹草动，我们麻利儿缩回传统的老壳子里。

老壳子呆惯了，宁静，温暖，安全，只是缺乏点魅力，不迷人。于是又小心翼翼地探出“一点红”来。缩缩探探，探探缩缩，“一点红”渐多，胆子渐大，这时，就有更漂亮，更需要勇气的东西向我们发出诱惑的微笑了。

只向老人鞠躬

新民晚报

彭瑞高

老人颤巍巍地站定，昂起头叫：81号603——王莲——电话——她的声音衰老而沙哑。她每叫一遍都要停一下喘口气，然后再叫：81号603—王莲—电话—要叫好几遍，那个女子才会推开窗，用尖喉咙叫：“好了好了不要叫了不要叫了来了来了！”她正当秀美年华，天天浓施粉黛。每次老阿姨要叫好几遍她才有回音。不知是楼高听不见呢，还是夜生活使她常常沉睡懒起。

如果叫三五遍没有回音，老阿姨就会叹一口气，拖着疲惫的身躯，一步一步爬上三楼、四楼或五楼。她去敲门。再不行，就把传呼单塞在门缝里，再一步三停地，喘息着走下楼去。

老阿姨70岁了。居委叫她休息，她不肯休息。她坚持要喊传呼电话，她甚至怕居委另外叫人来顶替她。她说这样可以赚点钱，贴补贴补家用。

风也站在这里，雨也站在这里。永远不变的，是树下一件黄色的上衣。

他也70多岁了。在十字路口的这棵树下，一站就是三四年。他对我说，他本来喜欢喝喝茶，现在连茶也不敢喝了。虽然路边可以放一只茶杯，但喝多了就要跑厕所，就要离岗，就要吃批评。他宁可一步不移守在这里。红灯亮了，就举起小旗子，把骑自行车的男男女女拦在线后；绿灯亮了，就鼓起气来吹一声长哨，表示可以通行。

寒冬站在这里，炎夏也站在这里。越变越黑的，是他的一张老脸。我说：老伯伯，你可以回去享清福了。他苦笑一下说：守在这里多少有点收入，赚个香烟钱吧。

到处是老人。到处是辛勤劳动着的老年人。身体佝偻，满脸倦容，目光浑浊，老态龙钟。但是他们从没有回家去休息的意思。相反，怕别人说他们笨拙，愈发要显出另一种殷勤与忙乱。

你该记得看自行车、卖茶叶蛋老太太散乱的白发，你该记得磨剪刀、收废品老伯伯污秽的双手，你该记得卖葱姜、刮鱼鳞老太太冬天

早晨的抖瑟，你该记得拉力车、卖棒冰老伯伯夏天背上的盐花……在一个金钱支配着生活的世界里，每个人都追求自主。

他们苦斗了一生，累枯了血脉。岁月更迭，不变的是劳动。劳动成了惯性，成了他们生活实实在在的含义，成了他们与这个世界对话的资本。没有劳动，他们便觉得生命成了空壳，没有收入，他们便觉得躯体抽去了脊骨。

创造了家庭，创造了子女，创造了一切，在白发飘雪的今天，反而更怕失去劳动，反而要更加辛勤地劳动！

营养富足的孩子，英俊漂亮的青年，油光满面的壮士，饱经风霜的老人；我只向老人鞠躬。

风度翩翩的哥儿，浓妆艳抹的女郎，挥金如土的新贵，佝偻干瘪的老人；我只向老人鞠躬。

只要你欣赏

亚太经济时报

赵洁 中国

有人说，男人和女人最重要的是相爱。而我说，相爱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能互相欣赏。曾经与朋友讨论过奉献的问题，她问我：会不会有一天，你将自己的思想和情感，完完整整地奉献给一个男人。

我很想反问她一句：为什么不去问一问黄河长江，哪一天她会将自己完完整整地奉献给大海。

永远没有枯竭的思想，也永远没有枯竭的情感，只在于，你能不能接纳，会不会欣赏。

第一次和朋友去打桌球，他看着我将花球和色球乱打一通，自始至终，没有不耐烦也没有倦意。我相信在这一刻，他明白我从来就没有做一个桌球高手的欲望，而他，却能欣赏我那一种百无聊赖中的消遣和情调。

不久前，与朋友去喝咖啡，结账时我说：让我来付款。那位朋友看怪物似地盯了我一眼，连声叫着不行，不行！”，并向我解释了一通男人应该付账女人应该矜持，男人的风度女人的自尊等等大道理。

我很想告诉他我并不以为男人付款才有风度而女人付款就无自尊。我很想告诉他，有时付款也是一种乐趣和洒脱。然而我什么也没说，我知道，他欣赏不了一份快乐和洒脱。

许多男人对我说，最讨厌女人？？？？嗦嗦，我想，那只是他们无法欣赏那一份蕴蓄在倾诉中的情感而已。有人说忍受不了女孩的浮浅，也有人说忍受不了女人的冰冷。其实，许多时候，是他自己欣赏不了。

雪山也冰冷，可她有别具一格晶莹的美：小溪也浮浅，可那潺潺中自有清秀。

欣赏你周围每一片树叶，每一寸泥土，每一丝阳光，每一霏细雨，更何况，每一个有血有肉有灵魂的人——女人。

只要你能，欣赏那一抹背对着高朋满座时的冷落和寂寞，我将把那一扇孤独的窗儿敲开，共享那一空星与月的交溶。

只要你能，欣赏那成功时的平淡和失败中的微笑，是非成败便成一江流水，载起你的双桨我的小船你的奋斗我的理解。

只要你能，欣赏这世界一半的另一半，你就会毫无保留地拥抱一个完整的世界。

这世界树叶有千万片，这世界女人有千万种，不一定都要相守，不一定都要相爱，只是你能欣赏。

只因为年轻啊

张晓风

爱——恨小说课上，正讲着小说，我停下来发问：“爱的反面是什么？”

“恨？”

我环顾教室，心里暗叹，只因为年轻啊，只因为太年轻啊。我放下书说：这样说吧，譬如说你现在正谈恋爱，然后呢？就分手了。过了50年，你70岁，有一天黄昏散步，冤家路窄，你们又碰到一起了，这时，对方定定地看着你说：“ｘｘｘ，我恨你！”

如果情节是这样的，那么你应该庆幸，居然被别人痛恨了半个世纪。恨也是一种很容易疲倦的情感，要有人恨你50年也不简单，怕就怕你当时走过去说：“ｘｘｘ，还认得我吗？”

对方愣愣地呆望着你说：“啊，有点面熟，你贵姓？”

全班学生都笑起来，大概想象中的那场面太滑稽、太尴尬了吧？

“所以说，爱的反面不是恨，是漠然。”

笑罢的学生能听得进结论吗？——只因为太年轻啊，爱和恨是那么容易说得清楚的一个字吗？

受创来采访的学生在沙发上坐成一排，其中一个问道：“读你的作品，发现你的情感很细腻，并且总是在关怀，但是关怀就容易受伤，对不对？那怎么办呢？”

我看了她一眼，多年轻的额，多年轻的颊啊，有些问题，如果要问，就该去问岁月；问我，我能回答什么呢？但她的明眸定定地望着我，我忽然笑了起来，几乎有点轻佻的口气：“受伤，这种事是有的——但是你要保持一个完完整整不受伤的自己做什么用呢？你非要把自己保卫得好好的不可吗？”

她惊讶地望着我，一时答不上话来。

人生在世，一颗心从擦伤、灼伤、冻伤、撞伤、压伤、扭伤乃至到内伤，哪能一点伤害都不受呢？如果爱和关怀就必须包括受伤，那么就不要完整，只要撕裂。

基督不同于世人的，岂不就是那双钉痕宛在的受伤的手掌码？

小女孩啊，只因为年轻，只因为一身光灿晶润的肌肤太完整，你就舍不得碰撞，就害怕受创吗？

中国公学十八年级毕业赠言

胡适

诸位毕业同学：你们现在要离开母校了，我没有什么礼物送给你们，只好送你句话罢。

这一句话是："不要抛弃学问。"以前的功课也许有一大部分是为了这张毕业文凭，不得已而做的。从今以后，你们可以依自己的心愿去自由研究了。趁现在年富力强的时候，努力做一种专门学问。少年是一去不复返的，等到精力衰时，要做学问也来不及了。即为吃饭计，学问决不会辜负人的。吃饭而不求学问，三年五年之后，你们都要被后进少年淘汰掉的。到那时再想做点学问来补救，恐怕已太晚了。

有人说："出去做事之后，生活问题急须解决，哪有工夫去读书？即使要做学问，既没有图书馆，又没有实验室，哪能做学问？"

我要对你们说：凡是要等到有了图书馆方才读书的，有了图书馆也不肯读书。

凡是要等到有了实验室方才做研究的，有了实验室也不肯做研究。你有了决心要研究一个问题，自然会撙衣节食去买书，自然会想出法子来设置仪器。

至于时间，更不成问题。达尔文一生多病，不能多做工，每天只能做一点钟的工作。你们看他的成绩！每天花一点钟看十页有用的书，每年可看三千六百多页书；三十年读十一万页书。

诸位，十一万页书可以使你成一个学者了。可是，每天看三种小报也得费你一点钟的工夫；四圈麻将也得费你一点半钟的光阴。看小报呢？还是打麻将呢？还是努力做一个学者呢？全靠你们自己的选择！

易卜生说："你的最大责任是把你这块材料铸造成器。"

学问便是铸器的工具。抛弃了学问便是毁了你自己。

再会了！你们的母校眼睁睁地要看你们十年之后成什么器。

十八，六，廿五

中年

台港文学

梁实秋

钟表上的时针是在慢慢的移动着的，移动的如此之慢，使你几乎不感觉到它的移动。人的年纪也是这样的，一年又一年，总有一天会蓦然一惊，已经到了中年，到这时候大概有两件事使你不能不注意。讣闻不断的来，有些性急的朋友已经先走一步，很煞风景，同时又会忽然觉得一大批一大批的青年小伙子在眼前出现，从前也不知是在什么地方藏着的，如今一齐在你眼前摇晃，磕头碰脑的尽是些昂然阔步、满”“面春风的角色，都像是要去吃喜酒的样子。自己的伙伴一个个的都入蛰了，把世界交给了青年人。所谓“耳畔频闻故人死，眼前但见少年多”，正是一般人中年的写照。

从前杂志背面常有“韦廉士红色补丸”的广告，画着一个憔悴的人，弓着身子，手扶在腰上，旁边注着“图中寓意”四字。那寓意对于青年人是相当深奥的。可是这幅图画却常在一般中年人的脑海里涌现，虽然他不一定想吃“红色补丸”，那点寓意他是明白的了。一根黄松的柱子，都有弯曲倾斜的时候，何况是二十六块碎”“骨头拼凑成的一条脊椎？年青人没有不好照镜子的，在店铺的大玻璃窗前照一下都是好的，总觉得大致上还有几分姿色。这顾影自怜的习惯逐渐消失，以至于有一天偶然揽镜，突然发现额上刻了横纹，那线条是显明而有力，心想那是抬头纹，可是低头也还是那样。再一细看，头顶上的头发有搬家到腮旁颔下的趋势，而最令人怵目惊心的是，鬓角上发现几根白发，是一惊非同小可，平夙一毛不拔的人到这时候也不免要狠心的把它拔去，拔毛连茹，头发根上还许带着一颗鲜亮的肉珠。但是没有用，岁月不饶人！

一般的妇人到了中年，更着急。哪个年轻女子不是饱满丰润得像一颗牛奶葡萄，一弹就破的样子？哪个年轻女子不是玲珑矫健得像一只燕子，跳动得那么轻灵？

到了中年，全变了。曲线都还存在，但满不是那么回事，该凹入的部分变成了凸出，该凸出的部分变成了凹入，牛奶葡萄要变成为金丝蜜枣，燕子要变鹌鹑。最暴露在外面的是一张脸，从“鱼尾”起皱纹

撒出一面网，纵横辐辏，疏而不漏，把脸逐渐织成一幅铁路线最发达的地图，脸上的皱纹已经不是熨斗所能烫得平的，同时也不知怎么皱纹之外还常常加上那么多的苍蝇屎。所以脂粉不可少。除非粪土之墙，没有不可圬的道理。在原有的一张脸上再罩上一张脸，本是最简便的事。不过在上妆之前下妆之后容易令人联想起聊斋志异的那一篇《画皮》而已。女人的肉好像最禁不起地心的吸力，一到中年便一齐松懈下来往下堆摊，成堆的肉挂在脸上，挂在腰边，挂在踝际。听说有许多西洋女子用擀面杖似的一根棒子早晚混身乱搓，希望把浮肿的肉压得结实一点，又有些人干脆忌食脂肪，忌食淀粉，扎紧裤带，活生生的把自己“饿”回青春去。有多少效果，我不知道。

别以为人到中年，就算完事。不。譬如登临，人到中年像是攀跻到了最高峰。

回头看看，一串串的小伙子正在“头也不回、汗也不揩”的往上爬。再仔细看看，路上有好多块绊脚石，曾把自己磕碰得鼻青脸肿，有好多处陷阱，使自己做了若干年的井底蛙。回想从前，自己做过扑灯蛾，惹火焚身；自己做过撞窗户纸的苍蝇，一心想奔光明，结果落在粘苍蝇的胶纸上！这种种景象的观察，只有站在最高峰上才有可能。向前看，前面是下坡路，好走得多。

施耐庵《水浒》序云：“人生三十未娶，不应再娶；四十未仕，不应再仕。”

其实“娶”“仕”都是小事，“不娶不仕”也罢，只是这种说法有点中途弃权的意味，西谚云：“人的生活在四十才开始。”好像四十以前，不过是几出配戏，好戏都在后面。我想这与健康有关，吃窝头米糕长大的人，拖到中年就算不易，生命力已经蒸发殆尽。这样的人焉能再娶？何必再仕？服“维他赐保命”都嫌来不及了。

我看见过一些得天独厚的男男女女，年轻的时候愣头愣脑的，浓眉大眼，生僵挺硬，像是一些又青又涩的毛桃子，上面还带着挺长的一层毛。他们是未经琢磨过的璞石。可是到了中年，他们变得润泽了，容光焕发，脚底下像是有了弹簧，一看就知道是内容充实的。他们的生活像是在饮窖里藏了多年的陈酒，浓而芳冽！对于他们，中年没有悲哀。

四十开始生活，不算晚，问题在“生活”二字如何注释。如果年届不惑，再学习溜冰、踢毽子、放风筝，“偷闲学少年”，那自然有如秋行春令，有点勉强。半老徐娘，留着“刘海”，躲在茅房里穿高跟鞋当做踩高跷般的练习走路，那也是惨事。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童伶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戏，中年的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只因他到中年才能真懂得戏的内容。

终身大事

萧乾

“终身大事”是我国著名作家萧乾为他的长篇小说《梦之谷》写的代序。全文九节：1．宿命；2．浪漫；3．实际；4．变迁；5．标准；6．灵与肉；7．异与同；8．基础；9．跋。本刊分两期选载其中的3、5、6、7、8节。——编者3．实际朋友讲过一个只有在“文革”时期的中国才会发生的事：据说（因为我并不认识她）有位臭名昭著的伪满大汉奸的外孙女，长得如花似玉，然而苦于身上背了个某某人的外孙女这么个无形的沉重包袱。由于貌美，追逐她的大有人在。她决心要利用自己的外形这笔资本，甩掉那个使她成天坐立不安的包袱。在追逐者中间，她挑了一位有权有势的大人物之子。她提的条件是：给我党籍军籍。她一切都如愿以偿了，只是婚后不久，她就发现自己原来嫁了个难以容忍的浪荡子。她抱怨，她抗议，因为她的自尊心受到了创伤。终于闹翻了。她提出离婚，对方说，离就离。军党二籍也随着婚姻关系一道消失，她作了场不折不扣的黄粱梦。

另一个同样属于“人生小讽刺”的真实故事：一位刚满六旬的男人，有一次他的老伴儿患了重病。他琢磨：万一老伴儿病故，自己成为鳏夫，晚年既孤寂又无人照顾，岂不苦矣哉！于是，他就托中人为他物色一名候补夫人。恰巧有位待嫁的寡妇，觉得条件合适，就欣然允诺。不料患病的太太还未去世，那位未雨绸缪的男人却因暴病先进了火化场。

有位英国文艺界的朋友，一个傍晚坐在壁炉前同我谈起一桩伤心事。他是个戏剧家，曾爱过一位女演员，并且同居了。他对女演员是一往情深。一天，女演员在枕畔对他说，以我适宜演的角色为主角，你给我写一出戏，我给你5年幸福。这位戏剧家并没接受这笔交易，他们分居了。

1966年8月，有位朋友像许多人一样，由于忍受不住凌辱和虐待，自尽了。他的爱人咬着牙活了下来。“四人帮”倒台后，党对知识分子的温暖又回来了，其中包括解决牛郎织女问题。这时，一个调到甘肃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就托人同那位孀居的女同志搞对象。她生活很空

虚，所以马到成功。登完记，甘肃那位立刻就积极着手解决“两地”问题。新婚燕尔，领导特别关心。于是，他真的调回来了。

可是调京手续刚办完，另外一种手续就开始了：他正式提出离婚。

男女结合确实有实际的一面，然而实际的性质各有不同。

1944年比利时刚从纳粹手中解放出来时，我就由伦敦赶去采访。在布鲁塞尔街头，我遇到一位华侨——青田商人。他殷勤地要我去他家度复活节。那是我第一次体会到飘流在外的华侨生活多么艰苦，也认识到中国人民超凡的生存本领。除了青田石头，他们没有任何资本；语言又不通，竟然徒步由浙江而山东……经过西伯利亚，来到了西欧。他们那幢小楼住了三户青田人。从那位萍水相逢的主人的邻舍那里得知，他本来是个单身汉。一道从青田出来的另一对夫妇，男的前两年死了。没有二话，他就把大嫂接了过来，成为患难夫妻。

最近住医院听到一个美谈：一位患癌症的妇女临终前嘱咐她丈夫说，两个孩子还很小，我死之后，你可向这里某某护士求婚。他马上制止她，不许胡言乱语。不久，她离开人世，而且他也察觉由于自己不擅料理家务，孩子果然大吃苦头。他记起已故妻子那段“胡言”，就冒昧地写信向那位护士求婚。回信说：“您夫人在病榻上早已一再向我恳求过了，她又对我保证您是位好脾气的丈夫。既承您不嫌弃，那么我就答应了。”

5．标准我这个人向来不替人作媒。几年前我还住在一个门洞里时，有一天闯进一名青年，手持一张类似履历表的单子，要我帮他介绍对象。我一看，单子上除了姓名、籍贯、年龄之外，还有身高体重以及工资工种。说要个身量比他略矮的。紧接着他作了一个郑重声明：要全民制的，可不要集体制的，特别不要学徒工。他要对方也给他照样开这么个履历表。然后考虑“成熟”再见面，因为他工作实在忙，不愿意浪费时间。

我对这位具有科学工作方法的青年说，你那履历表开的项目虽然不少，可还缺两个无形的而又很重要的项目。他赶紧问我是什么，我告诉他：性格和品质，而要把这两项考虑成熟，可非得浪费点时间不可。

我顺手给他举了个例子。我有个学化学的同学，他找到一位同课目、同籍贯、身高体重什么的都中意的对象。见面后，双方彬彬有礼，在恋爱过程中，自然是甜甜蜜蜜。婚后他才发现夫人原来是火爆性子，一天他回到家中进午餐，饭是夫人做的。他坐下来尝了口汤，咂了咂舌头说："今儿这汤咸了点儿吧？"哎呀，转瞬之间，那碗汤垮喳就扣在他头上了。

在男女感情上，"品质"首先指的应是真诚。一对打得火热的情侣，只因为男方所预定的住房出了变故，女方立刻就变了卦，固然可以说是缺乏真诚；但更严峻的考验还在大风大浪中，而在"阶级斗争天天讲"的岁月里，这种不测风云是随时可以光临的。我的熟人中间，至少有4位女同志在丈夫遇到风浪时，立刻就丢下亲生的娃娃，离了婚，另外找了响当当的人物。"立场鲜明"是幌子，"自我保存"是实质，这里不仅包含安危，也包含荣辱得失。当然，那时下去劳动锻炼倘若能像判徒刑那样说个期限，不少婚姻还是可以保全下来的。

《暴风雨》一剧里，普洛士皮罗就先让那不勒斯王子弗丁南干了一堆苦活儿，来考验他的爱情是否真实。《威尼斯商人》中的女律师鲍细霞在胜讼之后，也用戒指考验了一下丈夫。看来莎翁在男女结合这个问题上，也是很重视坚贞的。有句西谚说："甲板上的爱情以下一个港口为终点。"这是告诫人们说，在特定的孤寂生活中产生的"感情"很不可靠。我在一条法国邮船上确实就看到一个前往魁北克举行婚礼的新娘子，在航程中还玩弄着感情游戏。我真替她那位新郎捏把汗。另一方面，美满婚姻往往又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拿着履历表有意识地去寻找，不一定会逢上知己；偶然遇上的，倒也有可能情投意合。

30年代在一篇书评里，我曾不揣冒昧地为男女结合开过一个公式：主观的爱慕（感情的）60％客观的适合性（理智的）40％文中还有这么一段："没有那不可言说的爱情，两颗心根本无法亲近；但若缺乏客观的适合，亲近后，爱情仍无从滋长。"接着，我讥笑了西洋过去盛行过的求婚制。"在一个明媚的春天，男的咕咚跪了下来，死命哀求，直到那位本来心软的女方点了头。然后，趁势把有预定意义的亮晃晃的戒指套在女方明文规定的手指上。讨来的爱情不比讨来的残汤剩饭可靠，因为爱情会飞——如果你管不住。"

种种可爱

幻思——台湾席慕蓉散文赏析

席慕蓉

作为一个小市民有种种令人生气的事——但幸亏还有种种可爱，让人忍不住的高兴。

中华路有一家卖蜜豆冰的——蜜豆冰原来是属于台中的东西，但不知什么时候台北也都有了——门前有一幅对联，对联的字写得普普通通，内容更谈不上工整，却是情婉意贴，令人劝容，上句是“我们是来自纯朴的小乡村”下句是“要做大台北无名的耕耘者”。

店名就叫“无名蜜豆冰”。

台北的可爱就在各行各业间平起平坐的大气象。

永康街有一家卖面的，门面比摊子大，比店小，常在门口换广告词，冬天是“100℃的牛肉面”。

春天换上“每天一碗牛肉面，力拔山河气盖世。”

这比“日进斗金”好多了，我每看一次简直就对白话文学多生出一份信心。

好几年前，我想找一个洗衣兼打扫的半工。介绍人找了一位洗衣妇来。“反正你洗完了我家也是去洗别人家的，何不洗完了就替我打扫一下，我会多算钱的。”

她小声地咕哝了一阵，介绍人郑重宣布：“她说她不扫地，因为她的兴趣只在洗衣服。”

我起先几乎大笑，但接着不由一凛：原来洗衣服也可以是一个人认真的“兴趣”。

原来即使是在“洗衣”和“扫地”之间，人也要有其一本正经的抉择——有抉择才有自主的尊严。

隔巷有位老太太，祭祀很诚，逢年过节总要上供。有一天，我经过她设在门口的供桌，大吃一惊，原来上供的主菜竟是洋芋沙拉，另外居然还有罐头。

后来想倒也发觉她的可爱，活人既然可以吃沙拉和罐头，让祖宗或神仙换换口味有何不可？她的没有章法的供菜倒是有其文化交流的意义了。

从前，在中华路平交道口，总是有个北方人在那里卖大饼，我从来没有见过那种大饼整个一块到底有多大，但从边缘的弧度看来直径总超过二尺。

我并不太买那种饼，但每过几个月我总不放心地要去看一眼，我怕吃那种饼的人愈来愈少，卖饼的人会改行。我这人就是“不放心”。

那种硬硬厚厚的大饼对我而言差不多是有生命的，北方黄土高原上的生命，我不忍看它在中华路慢慢绝种。

后来不知怎么搞的。忽然满街都在卖那种大饼，我安心了，真可爱，真好，有一种东西暂时不会绝种了！华西街是一条好玩的街，儿子对毒蛇发生强烈兴趣的那一阵子我们常去。我们站在毒蛇店门口，一家一家地去看那些百步蛇、眼镜蛇、雨伞节……“那条蛇毒不毒？”我指着一条又粗又大的问店员。

“不被咬到就不毒！”没料到是这样一句回话，我为之暗自感叹不已。其实，世事皆可作如是观。有浪，但船没沉，何妨视作无浪；有陷阱，但人未失足，何妨视作坦途。

我常常想起那家蛇店。

在一家最大规模的公立医院里，看到一个牌子，忍不住笑了起来，那牌子上这样写着：“禁止停车，违者放气。”

我说不出地喜欢它！老派的公家机关，总不免摆一下衙门脸，尽量在口气上过官瘾，碰到这种情形，不免要说“：违者送警”或“违者法办”。

美国人比较干脆；只简单单的两个大字“No”。

但口气一简单就不免显得太硬。

还是“违者放气”好，不凶霸不懦弱，一点不涉于官方口吻，而且憨直可爱，简直有点孩子气的作风——而且想来这办法绝对有效。

珠玑集（外一篇）

董桥

一钱钟书先生的散文注重创造一些可以成为quotable警句："矛盾是智慧的代价。这是人生对于人生观开的玩笑"；"自从幽默文学提倡以来，卖笑变成了文人的职业"；"吃饭有时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有许多文人，到四十左右，忽然挑上救世的担子，对于眼前的一切人事，无不加以咒骂纠正"；"有一种人的理财学不过是借债不还，所以有一种人的道学，只是教训旁人，并非自己有什么道德"；"偏见可以说是思想的放假。它是没有思想的人的家常日用，而是有思想的人的星期日娱乐。假如我们不能怀挟偏见，随时随地必须得客观公平、正经严肃，那就像造屋只有客厅，没有卧室，又好比在浴室里照镜子还得做出摄影机头前的姿态"；"情妇虽然要新的才有趣，朋友还让旧的好"。二钱先生闳识孤怀，标一义，创一例，下笔放眼，灿灿然若有古今中外人之在我面前。加上那些字字珠玑的警句，什么深奥的道理一经他点拨，立即悟解。《随园诗话》说："诗得一字之师，如红炉点雪，乐不可言。"钱先生的大笔正是红炉上的一点雪，立刻融化，读来痛快！他对自己说过的一些很妙的话，似乎相当得意，在不同情况下加以引用。《〈写在人生边上〉重印本序》里有一段说："我们在创作中，想象力常常贫薄可怜，而一到回忆时，不论是几天还是几十年前、是自己还是旁人的事，想象力忽然丰富得可惊可喜以至可怕。我自知意志软弱，经受不起这种创造性记忆的诱惑，干脆不来什么缅怀和回想了。"这篇序文是1982年8月写的。其实，早在1981年4月6日《答某记者问》的记录里，钱先生已经提出过这个论点了。记者当时建议钱先生还可以写一部回忆录，钱先生回答说："回忆，是最靠不住的，一个人在创作时的想象往往贫薄可怜，到回忆时，他的想象力常常丰富离奇得惊人。这是心理功能和我们恶作剧，只有尽量不给它捉弄人的机会。

你以为怎样？反正文学史考据家不愁没有题目和资料，咱们也没有义务巴巴地向他们送货上门。"三语言文字是大家有权共用的工具，钱先生说那是比苏维埃实行共产主义还要早""的共产。文字就那么一堆，看谁有本事将之堆砌成有深度的句子，集句成章。钱先生散文字

字有脑，而且新鲜，魅力无穷，那正是《随园诗话》说的“诗贵翻案”了。钱先生熟读《随园诗话》，文章里引了不少，《论俗气》里引的一句是：“人但知满口公卿之人俗，而不知满口不趋公卿之人更俗！”袁枚说：“神仙，义称也；而昔人云：‘丈夫生命薄，不幸作神仙’。杨花，飘荡物也；而昔人云：‘我比杨花更飘荡，杨花只有一春忙’。”写文章最难是引述各家的话来撑起自家论点，处理失当，必成獭祭，酸气逼人。钱先生进出人家厅堂总是潇潇洒洒的，沏茶聊天都带“家常体”（familiar论补白报纸杂志上偶然会有空白的地方，需要用一些文字补填上去，美化一番，这就成了补白。补白有时是摘一句英雄高僧的话，有时是抄一段文豪名家的句子，甚至一首小诗一则笑话，也未尝不可以剪来做补白。有的补得很雅，有的补得很俗；有的读起来使人想到立正敬礼，有的读起来比大文章还要耐人寻味。总之，这是一种艺术，一种学问，就像壁上挂的字画，架子上摆的小摆设，虽然没有什么大道理，”“倒也有些小趣味。

我们日常生活中不时会碰到一些无聊的应酬，于是就有“今天天气哈哈哈”之类的废话。这种话既然是废话，但是又不能不说，所以也可以说是“补白”。反过来说，两个人意见不合吵了架，起初各人针对问题发抒自己的看法，进而驳斥对方的观点，最后实在没有办法再坚持下去了，于是就破口大骂，来一声“他妈的”。

这“他妈的”也是一种变相的补白。

严格说来，一个人一天里的时间，花在做补白工作上的，竟比花在其他方面的更多。谈生意要上茶楼海阔天空一番才言归正传；谈恋爱要献许多殷勤才可以一亲朱唇；找饭吃要向上司拍马屁吹牛才得以苟延残喘；结婚要借钱大摆宴席，惊动亲友，大忙一番才能够上床礼成。这都是可以不做而又不得不做的废事，可以不说而又不得不说的废话。总之这段补白加上花边，看起来像那么回事，也就比光着屁股好看。

年事越高、入世越深的人，就越觉得补白之不可或缺，慢慢也就越精于撰写补白。年轻人自视颇高，写文章往往把补白的资料写成长篇大论的文字；老年人历经沧桑，写文章往往把论文的题材写成三言两语的小品。于是，有人写一辈子大文章也不过如此，有人写一辈子

序言跋语而成“家”。说穿了，实在关乎一个人懂不懂得补白的艺术而已。

所以说，文人的补白应该是“……”，女人的补白应该是泪，大人物的补白是干咳，就像哲学家的补白是蹙眉；而长头发是画家的补白，握手是领袖们的补白，钱是商人的补白，笑是妓女的补白，伸展双手频频挥动是教皇的补白，衣服化妆是明星的补白。

所以说，补白是文明的象征。一个人的生活里假如没有补白，这个人一定不是一个快乐的人。因为，为了不使自己的理想落空，为了不致彻底暴露自己的短处，每个人都要学习怎么去给自己生命里的空白填补些东西。所以说……写到这里，算算字数，觉得“补白”有余，而去“证果”之道远矣哉，不如掷笔。□

资江船夫曲

《春风》

廖静仁

资江，滩多浪急，全长614公里，流经邵阳、新化、安化、桃江、益阳等县城，从临淄口与湘江合并，然后注入洞庭……我家就住在资江中游北岸，属于安化境内。全家人的生活来源，一半靠山，一半靠水。家中除了有几分田地外，还有一个水船，一年里，要趁农闲跑好几趟长途。那又大多是装了山药及棕桐之类的特产，运往益阳换几个零花钱回来。尽管，那句“水上走，银水流”的民谣，一代复一代流传，实际上却不是那么回事。我们家里很穷。儿时，我常随父母亲在资水上走，但最远的长途也只不过是益阳。过洞庭、入长江要有上好的木船，风暴说来就来，时刻都有可能把条破船颠个稀巴烂。

选择了一个朗朗晴日，我们的船又要启航了，父亲又叉着两腿，铁塔般立在后艄掌舵；船头，母亲把手中竹篙嗖地射向江岸，随着一声“依哟嗬”的船夫号子喊响，我们家屋后那座巍巍青山，便退成隐隐的剪影了。

我们又要到益阳送货去。

那是一船药材。是父亲进山中老林采挖来的。回到家里时，他那套被柴棍和刺条划破得百孔千疮了的衣服，让血与汁染得又紫又乌真是难看极了。手、脚张开着娃娃口，积淤在伤口里的血，已经结成黑红的硬壳了。然而，他那如青铜铸成的脸膛上，却辉映着难得的满足和欣喜的光亮。说是把这船药材换钱后，便可以请来船木匠修补这与浪搏斗了数十载的木船了。那神情，就仿佛修补一新的木船已泊在他的瞳仁里，就仿佛他已经手操舵柄驾着船行驶在浩淼的洞庭抑或奔腾的长江……然而那又毕竟只是我父亲的梦想。

从我们家门口到益阳大码头，足足有整条资江一半的里程，要过七七——四十九滩。滩多浪急，险象丛生。更何况我们这条船已经是破烂不堪呢！它的淡黄色的油漆褪尽了，船梁与船板相衔接的地方，桐油灰桨也已经脱落，有些地方还露出了锈迹斑斑的船钉……船过乌鸦嘴，便接近“满天星”了。果真如繁星般密布的明崖暗礁，阴阴森森地逼在眼前了。恰在这时，天色倏忽变暗了，浓黑的乌云聚集着，越

压越低……父亲的脸孔唰地铁青。他从喉咙里道出一句粗野的话来："日你娘的个疤子！"可话音未落，暴雨就铺天盖地泼了下来。真正是应验了那句该死的民谚："资江河里有个鬼，三点麻雨涨大水，"滚滚洪涛倾刻就翻腾着卷来……我吓得躲进了船仓，幼小的灵魂，就随着波涛一同在颤抖。

这是一条长滩，而且又有着急弯，两侧呢，又被如星的礁崖挟持着，想停船靠岸是不可能的。但由于雨脚太密，在后艄掌舵的父亲根本就无法辨别前面的吉凶祸福了。

——左！——左！——右！——再右！风如鞭，雨似剑，父亲却如同桅杆般屹立着，他一边咕噜咕噜地灌着老白干，一边侧耳辨听。母亲的指挥很是沉稳地操持着舵柄。就在即将穿过"满天星"时，突然"咔哧——"一声闷响，船身也随着猛烈地抖了一下，那间作床铺用处的后舱底板，已被礁崖穿了一个碗大的窟洞，江水如注，呼啸着迸射进了船舱。我吓得傻了眼，说时迟，那时快，父亲飞起一脚把我挑开，毫不犹豫地把船上唯一的一床破棉絮卷成一团，严严地堵住了窟洞，随即就雷吼般朝我喝道："还想活就给我死死地坐着棉絮！"此时，船已进了崩洪滩的咽喉处，两面悬崖压得江面陡地窄了。滩啸声轰轰隆隆，仿佛千万副石磨一齐在这江峡中碾过。只听见整个船身都在咔吧咔吧地响，那床堵着船底窟洞的破棉絮，早已被咝咝喷涌的水柱冲开了……我的心猛然一跳，赶紧搂过棉絮，用整个身子向洞口扑去……但是，过失已无法弥补，由于水的冲劲增加，那窟洞越来越大了。我向父亲投去恕罪的惊恐的目光，但父亲根本就来不及注意我了。他在用全副精力操持着舵柄，而母亲正把竹篙攥得叽叽作响，狠狠地对准迎面逼来的前方拐弯处的陡崖……这是一幅怎样的惊心动魄的场景哪！激流挟着飓风，呼啸着向铁青色的陡崖撞去，陡崖是雷打不动的，一个又一个浪涛全都被它掉成细碎的水沫……悲剧终于发生了：船头绝望地向东天一翘，"咕噜"一声便被卷进了深渊中……我只把双目紧紧地闭着，等待死神把我狠狠地摔向前面的陡崖……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我突然感觉到有一只巨擘把我钳住了，正一起一伏地托举着我，继而像扔软皮球一样把我扔在了江岸上……——父亲哪！——母亲哪！在我的哑哑的呼喊声中，从下游江岸的纤道上，蹒跚着走来了一个黑黑的人影。步子缓慢而又凝重。万万没有想到，那

会是我的遍体鳞伤的父亲，正背着已经死去的母亲一同到来了！惨白的月光下，我已经不敢辨认我的母亲了，她的头部及身躯，已被撞得四分五裂，双手，却还紧紧地握着拳头。莫非母亲的灵魂还以为是在与激流险滩延续着那场搏斗？……我不敢打听父亲是从什么地方把母亲打捞上岸的，他的嘴唇在渗着血珠，脸上的肌肉的抽搐，却没有叹息，没有眼泪，只默默地勾下身去，叉开着十指，在沙滩上掘着，掘着……我的母亲就埋在崩洪滩的滩脚下。

父亲衰老多了。回家后，从不相信鬼神的父亲，第一件事便是在堂屋的神龛上点了一束香，并烧了几块纸钱，然后呆呆地立在神龛前，好久好久。父亲是在寄托着无边的哀思啊！资水，浩浩荡荡向东流去，永不停息，汇入汇庭，注进大海，然而又蒸腾成云，化为雨滴……如此周而复始。如此新陈代谢。哦，资水，日夜不停地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开启蒙昧人心的哲理。

我的父亲毕竟是条硬汉子。他怎能经得起资水的撩拨？终于，在老白干的兴奋中，他重又振作起来了，甩开步子，向崩洪滩的滩头上走去，他说他要在那儿选择一处平整地方，造一条新船，造一条能够过洞庭、闯长江的新船，既告慰死者，也启迪生者。父亲说这话时，脸膛红红的，胸脯一起一伏，我知道，那一定是浓烈的老白干在烧灼着他，是男子汉的鲜红血液在烧灼着他，是母亲惨死后的悲痛在烧灼着他，是资水的哲思在烧灼着他……望着父亲远去的背影，我天真地想：兴许，父亲将会在这烧灼中得到升华，成为一尊铁打铜铸的塑像呢！那么，我便是这铁打铜铸的塑像的后代了。

资水河，我的船帮

《散文选刊》

廖静仁

独饮酒，独猜拳独杀鸡，独过年咯号人呐莫架船——资水民谣资水澄碧清澈，从广西资源县发源，汤汤流来，行到我家下游约500米远近处，倏忽便遭到两岸黧黑石山的夹挤，于是，就有了让人一听便不免会毛骨悚然的资水第一险滩——崩洪滩。

我的伯父（我父母相继在资水遇难后，我便随伯父一起生活），是一名技艺颇高的驾船里手。行下水飙滩时，他总是泰然若铁塔般立于艄位，一双眼睛，眨也不眨的能穿透二三丈的深水；然而，当船接近崩洪滩时，那神情，便也是稍有几分紧张的。

而在这么一条险滩行上水船又是何种艰难！每每伯父他们的船只，若从湖北汉口，抑或江苏南京等地，装了满船食盐布匹之类的货物送往邵阳、新化等地去，过长江、越洞庭，入了临淄口，逆流而上300余里，到我家下首的崩洪滩时，伯父又总是会蹬一双益阳板子草鞋，自告奋勇地上岸做起拉纤的头手来。

自然拉纤的头手无论如何也是不好当的。

雪天，雨天，烈日曝晒的夏天……纤夫们拉着古老而沉重的木船，与一江激浪狂涛相对峙；其时，脚是脚，手也是脚了，十个趾头，深深地抠进窄而且曲的纤道，而两只手，也一样能将路面刨出坑来……那深深浅浅的坑里，浸着纤夫们的汗水，也浸着纤夫们的鲜血呀！但是，纤夫们，却没有唉叹，没有呻吟，有的只是喊不成声而很见厚重的拉滩号子：咳——唷！咳——唷！……当然，拉崩洪滩这样的险滩，无论如何，也得等伴船才行；多则十条、十一条，少也得七条、八条；一条船上有固定纤夫两人，而十条船可就有了纤夫二十余名，再集中人手一条一条地拉上滩去；他们把所有的气力，全都聚于一根纤缆；匍匐在窄窄弯弯的纤道上，一任命运加剧着前程的坎坷崎岖，江风江浪，如一把不停地挥动的雕刀，日里夜里，剔刮着他们黑红色的肌肤……而头手，无疑便是这一逆来顺受的匍匐者家庭的总指挥，他的手中，要把抱一大卷纤缆，那是拉大江湾时延长距离所需要的；拉到艰难处，还要领腔喊号子；每每把三四条船拉上滩时，头手

的口中便满是鲜血了，但是却仍然不停地喊着，那是能够鼓舞人的斗志，能够更好地把一帮人的劲聚到一块来的呀！多少年来，纤夫们的心（当然也包括了船工和舵手），就被这拉滩号子紧紧地牵系着：咳——唷！咳——唷！……号子声从低沉到高亢，传出老远、老远……当时，我的伯母虽然已是四十出头的人了，耳朵却比我们还灵呢，总是她最先听见崩洪滩响起的拉滩号子；其时，她便很是激动，对我们一群正在玩着游戏的伢儿们说："去去，准是你伯父他们的船来了，快帮他们拉纤去！"话音未落，便拿着自己亲手用针线儿扎得密而又密的纤搭肩，赤脚率先啪嗒啪嗒走上了纤道；到得崩洪滩，如果发现不是我伯父他们的船时，我们这群伢儿，就爬到纤道以上的峭崖平整处，喊起顺口溜来戏谑纤夫：纤狗子，冒卵扒，四脚四手，地上爬；……而我伯母却是早已经进入了这陌生的纤夫队伍中的，正用一双愤懑的目光怒视着我们，那意思在说："你们是人么？船帮如骨肉，这不是对自己亲人的不敬重？！"我们的顺口溜便嘎然而止，幼小的心灵，不禁也暗自感到了羞辱。仿佛在一夜间，我们都变得懂事了许多，一双双耳朵，似乎也有了一种能捕捉拉滩号子的特殊本领，一旦知道有船从下游来，我们便不再用伯母催促，一路猛跑着，向崩洪滩赶去帮着拉纤，并且，连那些没有体力帮助纤夫们拉纤的妹子，也便主动地在家中为纤夫们烧茶水……但是，真正对"船帮如骨肉"这句流传于资水的俗话理解得透彻，还是在那一个反常的冬天。

那是在年关将近的时候罢。

我的伯父，已经离船到岸上与家人团聚度岁末来了。对于一个长年在水路上行走的人来说，这是他们一年中最值得珍惜的平安日子。资水有句民谣："水上行，不是人；进屋门，是贵人。"我那本来就贤惠的伯母，其时，便显得愈发温诚了。

如侍候小孩，伯母把那煨得热烫烫的老白干斟满一蓝花磁碗，递到伯父的手中，把那切得薄如火纸的腊肉，用竹筷夹着送进伯父的嘴里……然而，就在这时，远远地传来了呼喊救命的声音。伯父说声不妙，来不及多想便陡地站起身来，把手中的酒碗一扔，箭一般循声射了出去。

原来是一条没来得及赶回家中团聚的外地货船，被迫停在上游不远的竹山湾躲避洪水，而纤夫和船工都步行回家去了，只留了一个才

上船不久的年轻后生在看守船只，不期，货船的缆索竟断了……依照气象规律，冬天是不会暴涨洪水的，但在那一年，竟连续下了整整三天三夜瓢泼大雨，澄碧清澈的资水，也变得浑浊泥黄了，树木杂柴如同狂狮猛兽，在江峡中乱冲乱撞……伯父自然是最清楚情况有多危急的。

远远地，我看见伯父三下两下扒掉衣服，毫不犹豫也毫不畏惧地纵身跳进了滚滚狂涛。我不禁心里一紧，那是怎样寒冷的天气呀！待我和伯母追着那如同脱缰野马似的货船赶到崩洪滩滩头时，伯父已经鲤鱼打挺般跃在船上了。

哦，伯父，你那瘦削的骨骼，是铁打的么？你那疮痕斑斑的躯体，是铜铸的么？只是我也看得非常清楚，当您回过头来望了一眼拼命地紧追的我和伯母时，一行浑浊的老泪，已把苦涩冲刷成纵横的沟壑……许是料定这船在闯崩洪滩时十之八九难得有救了罢。伯父一掌将那位仍在嘶声呼救的年轻汉子推入了水中，旋即，又飙了块船板给他做依托，自己则撑着船篷跳到了舵舱……终于，那位外地汉子爬上了江岸……然而就在此刻，“轰隆——！”一声巨响，如沉雷般从远处传来，把我们的心都撞得碎了。

木然地，我们立在崩洪滩滩头，不敢向远处张望——伯父啊伯父！我想：您是已经做了种种努力的，为异方的同行保全货船，也为和我们团聚一块欢度岁末——伯母为您煨的老白干还没冷呢，桌上的菜也还在散着热气呢，但是，由于洪水实在太猛，惯性使然，您终于没能躲避开这资水第一险滩——崩洪滩两岸阴森森左逼右突于江峡中的礁崖的暗算。

天已暗了下来，北风呼呼，黧黑的石山上，有猿在啼啸；崩洪滩的滩啸声，也一阵紧似一阵了……哦哦，那不是在为我伯父的悲壮殉身奏着一支深沉的哀乐么？我吃惊那噩耗居然传开得如此神速，就在我伯父遇难后没几天，我家门前的江面上，倏忽间便聚集了成百条船，桅杆竖立似森林，而帆蓬，却耷拉着只挂了一半（那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哀悼她的元勋和功臣所举行的仪式啊）。

伯母激动得身子都发起抖来。“你看，你看，船帮里都悼念你伯父来了！”说着，忙拉了我跪倒在堂中的神龛下，声音愈来愈哽咽，喃喃地说着些我听不甚清楚的言语。我想：那一定是伯母在告慰伯父的亡

灵罢。偷偷地，我望了眼神龛上伯父的遗像，说也奇怪，我倏忽觉得，伯父就是一位哲人，他那肃穆的表情里，包涵着许多让后人一辈子也领悟不尽的道理……有声音从江面上盖了过来："佬大，你安息罢……"佬大是我伯父在水上的称呼，我回过头去，立时便惊得呆了：成百条船上，正跪倒着一片黑红脊背的汉子——那是些面对着飓风狂浪敢于将苦难笑饮狂餐的铁铮铮的汉子啊！为了表示对我伯父的亡灵深重的哀悼，在如此严寒的日子。他们竟然全都一丝不挂地赤裸着上身……我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会有这等事情发生——那位平素怯懦如女人的船工（就是那位曾留下来看守船只的异乡汉子），居然在极度痛苦的烧灼中，能够升华到完全忘我的境界（忘记了几百上千年资水的传统道德……），他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发狂一般，跳上江岸直朝我们母侄冲来，一手将我的伯母搂起，如滩啸一般一字一顿地宣布："我——要——娶——你！"伯母的脸色刷地惨白，陡然从那汉子的怀中挣脱开来，接着一声撕心裂肺的长嚎："佬——大——啊！"便猛地朝伯父的遗像扑去，把伯父紧紧地搂进怀里，许久许久，又出人意料地转过身来，一双拳头如铁锤，擂打着那汉子的胸脯；然而那汉子竟任其锤打，一动不动，如一座坚不可摧的石山……不知是我伯母捶打得累了呢，还是终于被那汉子铁打的意志所感化？不知在什么时候，她那激愤的拳头居然变成了温柔的手掌，在那汉子青肿的胸脯上痛爱地抚摸……人们一怔，旋即，一个个便全都低下了头去。我知道：那是船帮对这位敢于以如此一种抉择作为报答的行为的默许；也是对我伯母那种似乎是离经叛道的行为的首肯。

其时，世界一派静穆，只有资水汤汤，一如天与地的啜泣……——啊！资水河，我的船帮！我的船帮哪！

自学三要

《龙门阵》

袁庭栋

偌大一个社会中，人人都在学习，而在学校中学习的，永远只是少数，大多数总是自学者。如何对待自学，如何搞好自学，成为大家时常议论的问题，这也就十分自然了。

作为一个自学者，需要坚定的决心和毅力，这方面过去已谈得较多，这里，我想谈谈另外几个问题，我认为这对立志自学的同志是极为重要的。

第一，要根据主客观条件慎重地选择读书治学的方向。最近几年来，为自学青年提供的社会条件越来越多，有些青年同志求知心切，饥不择食，什么都学，漫无边际；有些则以能进哪个补习班为转移，拣入篮子就算菜；还有不少人一心要当作家，这两年又特别热衷于编电影文学剧本。“开卷有益”这话是不错的，知识面宜广博以固基础，但对于自学的同志，特别是业余自学的同志，时间有限，就应特别讲究利用时间的效率。所以，自学一定要有一个方向。姜亮夫先生曾在文章中写道，他年轻时受周围影响，一心写诗词，但几位有经验的前辈都认为他无诗情诗才，要他坚决放弃，转学文字音韵，于是他烧掉了自己的诗集，成为他一生治学一大转变。他总结说，一个人要选择读书治学的方向，要认真考虑：“一、自己先认识一下个人的‘天秉’譬如体魄、性情、脾气、迟缓与急燥、记忆悟解能力、感情深浅、兴味所在；二、认识环境、家庭、社会、亲友、邻里乃至经济条件可能发展的道路；三、尤其要深知自己的缺点及对一切学科爱恶的情况，不要冲动。”谭其骧先生也在文章中写过，他在大学中先读社会系，转读中文系，再转外文系，最后转为历史系。他说：“当时不少人都不以我这样做为然，但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做对了。我这个人形象思维能力很差，而逻辑思维能力却比较强，所以搞文学是肯定成不了器的，学历史并且侧重于搞考证就相当合适。”两位著名科学家的切身体验，很值得今天有志于自学的同志们参考。

第二，要奠定扎实的基础。这算是老生常谈。但往往为不少自学者所忽视。

所谓打基础，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基础知识，二是指基本功夫。

基础知识，范围是比较广的，对于学习文史的同志，正如王亚南先生所说："掌握中文与历史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文是基础的基础。"这其中包括汉语、文学、写作、逻辑、历史、地理等方面的知识。如果进一步要求，则文学中的文学史、文学名著、文艺理论等，历史中的典章制度、地理沿革、重要典籍等，都是基础知识。如果再进一步，则文字、音韵、训诂、目录、避讳、年代、科举、职官、称谓、舆地等，都是基础知识。有同志问：这样多的基础，何时能学完？其实，各人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可以不同，但有一点必须注意，打基础并不是一年两年即告结束的事，初学者要着重学，入门者要继续学，成为专门人才之后也不能放松，仍要注意不断巩固充实，要"固本"。

所谓打基础的第二个方面是指基本功，也可以说是做学问的基本技能。与学理工科的同志必须学会各种实验手段和检索资料的基本技能一样，学文史的同志也有若干基本技能，包括：工具书使用、文献资料检索、阅读古籍、外语、掌握学术动态、作读书笔记与资料卡片、写作能力……等等，都是必须掌握，不能忽视的。

第三，只要有可能，就应力争到图书馆中去读书。不要关在家中搞"百日寒窗"，哪怕一周内有一天到图书馆读书，也宜争取。在图书馆中，不仅可以读到各种值得读的好书，而且可翻阅有关参考书，使用各种工具书，可以读到各种新旧杂志报纸，可以检索各种目录索引，这一切既可增加自己的知识，又可训练自己的基本技能，提高自学能力，在有的图书馆中，还设有阅读辅导与咨询，对自学者更有帮助。可以说，如果一个自学者对图书馆的知识网络能够运用自如了，那么，他也就算踏上科学之宫的台阶了。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图书馆中那种安谧、专注、沉思、探索的气氛，阅览者那种向知识高峰奋发攀登的精神，对每一个求知者都是一种极为有益的陶冶，可以培育我们遵守纪律、专心致志、积极思考、力求上进的气质和情操。我认为，这对于一个自学青年来说，其重要作用决不亚于获取知识。

马克思在大英博物院图书馆中读书，曾将水泥地磨出了两道脚印；列宁流亡瑞士时，每天都在图书馆中读书九个小时；毛主席年轻

时曾长期在湖南图书馆和北大图书馆苦读，还前后和其他同志办过三个图书馆，这些事例是大家所熟悉的。近年来为国争光的新一代科学工作者如陈景润、温元凯、苏阿芒等，在他们总结自己的治学经历时，都谈到对他们的成长有巨大作用的知识宝库——图书馆。

自由是感觉不到的

《今晚报》

柯云路

自由是感觉不到的。这就是深刻的格言。感觉不到的就是“无”，就是无为。我们能感觉到的是不自由。当我们说自由时，说自在时，是因为我们还感觉到不自由、不自在。或者，起码是我们曾感觉到过不自由、不自在。感觉到自由了，自在了，那是因为还残存着些微的不自由，不自在，至少还有着不自由、不自在的记忆。其实，即使我们只是记着过去曾有的不自由、不自在，那么，它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现时意义。真正的自由，就是彻底的“无”，就是连过去的不自由，也毫无印象。

总是拖拉怎么办

知识与生活

柳松

办事拖拉是青年人常见的毛病。“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我生待明日，万事成蹉跎”。要想不荒废岁月，干出一番事业，就要克服拖拉这个习惯。

拖拉者的一个悲剧是，一方面梦想仙境中的玫瑰园出现，另一方面又忽略窗外盛开的玫瑰。昨天已成为历史，明天仅是幻想，现实的玫瑰就是“今天”。拖拉所浪费的正是这宝贵的“今天”，这样他的生活必然是：陷入焦虑压力给人带来一个又一个的焦虑，天天在着急上火中生活。

计划失效“我一直打算……”，一些人表面上也象个实干家，为自己确立目标制定计划，但很少去落实。这漂亮的美好的计划，会使人毫无作为。

问题成堆紧迫问题，在你最紧张的时候来抢你宝贵的时间。

拖拉的原因常常是：逃避费力气的事以及比较重要而又不好对付的工作的琐事，让它们占满分分秒秒，而把困难拖到最后再说，抱有“车到山前必有路”的侥幸心理。如上半年一过，须起草工作小结，但放下棘手的工作，先干写信、打电话之类的琐事，每天还安慰自己毕竟干了很多事。随着交报告的期限越来越近便着急了，想躲避费力之事，到头来反而更费力，工作质量如何也可想而知。

让缺点合理化些人这样说：“要是再有一些时间，我肯定能搞得再好点儿。”而事实是，许多事情是很早就部暑下来的。

求得同情维护软弱的自我想象，患得患失的正是成功。

拖拉也有一些非情绪方面的原因。如：目标不合理、缺乏信息无法决策、没定期限、应承过多、时间安排过于紧张、没有余地等等。

改变的方法：把大块任务切割成小块得这种方法的价值。你想写一本二百页的书稿吗？每天写一页，不到七个月就可完成。想一下搞完，只能被目标本身吓倒。有了艰巨的任务，第一步分解它，化成一系列小任务，再一个接一个地完成。

正视不合心意的工作拖拉的好办法。

立即动手你的庭院该打扫了吗？现在就去找工具。得交报告吗？马上拿出纸列上几个要点。要勒令自己，决不拖延，有事及早干。

利用兴致能愿意搜集所需元件。在该办的事中先拣有兴致的办，让精神状态为你服务。

分析利弊坏处，这对下定决心立即着手很有督促作用。

向人保证间紧迫感，这会有效地克服拖拉。

每天做结算前要决心过好今天，还准备让明天过得更好。把时间看作财富，你就不会再拖拉了。

要有实施的勇气来，是因为自己限制了自己，突破胆怯的限制，就能充分发挥潜力。

最后，最好每天早晨问问自己："我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什么？今天打算把它解决到什么程度？该做哪些事？"不要忘记，克服了拖拉的习惯，你就会跑在时间的前头。

走过冬天

深圳青年

张抗抗

小苗同志：收到你的来信，心里一直难以平静。我知道你不需要空洞的劝说和安慰，那么怎样给你回信才能对你有哪怕一点点的用处呢？我犹豫了很久。

你初中毕业才17岁就当了兵，6年后退伍回乡，又在镇上获得了固定的工作，应该说，你的经历在你周围的同伴们中间还是比较顺利的。为什么你竟然会陷于如此深切的绝望之中？即使由于某些原因你失去了工作，家庭婚姻关系也逐渐恶化，可你才29岁，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你这样一颗年轻的心滋生了死的念头？当然，我相信，生命的魅力就在于它只有一次。那种种不同的元素、细胞、基因组合成为一个独立的生命，它消失了便再也不能复原。无论对于它自己还是对于别人都不可替代。大自然最终赋予了理性和智慧的人类，对于死亡更有一种超于动物本能之上的恐惧，因为只有他们真正懂得死亡意味着什么。从古到今，“存在便是一切”的信条支持着人和人类度过了最危难的时刻，生的渴望创造了无数的奇迹。

也许你会以为我是知青中的一个幸运儿，一个佼佼者，一个获得了许多同代人羡慕与企望的荣誉、名利和幸福的人。其实不然，我的父亲在我两岁时就因所谓的政治问题被开除党籍，之后调离工作。我自幼在一种家庭出身不好的沉重精神压抑下长大，初中毕业“文化大革命”开始，1969年远别秀丽的江南家乡到北大荒一个农场劳动，在农场一待就是8年，其间当过农工，制过砖瓦，上山住帐篷伐树清林，下水田施肥除草，什么都干。曾经有过一个家，很快又破裂，1972年就离了婚……后来十几年也一直再没有调回杭州父母身边去，一人漂泊在外，客居异乡。这中间还经历过失恋，经历过一个单身女人开拓事业的种种艰难。包括流言蜚语、诬谄诽谤，还经历过对自身价值的怀疑和绝望，经历过瘦弱的身体几次意外手术以及至今还在折磨我的颈椎骨质增生。尽管以这一切巨大代价换来的自尊自强和事业上微小的成绩给予我慰藉，尽管我现在有了一个真正理解我、关心我的丈夫和安逸的家庭，但面对莫测的人生，我不能说那些痛苦和遭遇已经永远地

结束了。但我能感觉到，在自己孱弱的生命中，时有一种肉体的生命与精神的生命较量的激情。我总不甘心只有人才能拥有的自我意况会被那个肉体凡胎的痛苦所吞噬，我不甘心。在我看来，人生恰是这两种生命构成反复搏击的过程。我要在痛苦中成为我自己。

是一粒草籽还是一棵树种，在它出生到这个世界之前，它却不能为自己做出选择。我并不相信命运和这一切都是“命定”之说。但我承认这是一种先天无法选择的客观存在。从人存在之日起这一切都已经被决定了，这是一个无可更改的自然法则，尽管它并不合理……可有谁规定过世界诞生时就应该公平地对待每一种生物呢？于是作为小草，便有无法成为大树的苦恼，作为大树，偶尔也会羡慕小草与土地如此亲密，但它们仍然要尽自己的力量去生长，在后天一切可能的条件下努力改变自己。它生命的新价值不能由割草人、伐木人来裁决；芦苇不会因为牧羊人不喜欢它而变成废物。真正的上帝是自己。当我们步入社会之后，我们常常会感到人与人之间的隔绝与孤独，在被不断破坏和摧残的大自然中，我们看到人的邪恶与贪婪。

生命中充满了利己的本能和原始的冲动。它渺小、卑琐、丑陋不堪，我们甚至会失声叫出：人原来是这样的！中国文化历来回避人的灵魂交锋，每当人生陷入良心的骚动不安时，那种几千年遗传下来的自我调适功能便将心理底层的愤懑、幽怨一一消除清扫，表现出非凡的忍耐和平静，中国知识分子从来少有在极度痛苦的精神崩溃后获得自我的超越。当我们身上洒满落日的余晖在雾霭中欣赏群山的瑰丽，当我们在皎洁的月光下倾听大海深沉的呼吸时，我们心头会对人生涌上一种怎样复杂的情感——难道不正是由于对生命一般意义的否定，才使我们更强烈地感觉到自己心中对于一切生命更深刻、更博大的爱和依恋。难道不正是因为爱它，我们才会如此勇敢地直面生命的消亡，寻求自我的净化和人格的升华。

生命诚然渺小，但它确也可以伟大；人诚然卑劣，但许多人确也向往崇高。生命在人心中是不可能被否定的，否定的只是故我，人固然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利否定自己，选择结束生命的方法，但这种否定证明是你的抗争、你的自救，还是你的怯懦、你的逃遁？我想说的是，这两种否定决不是一回事，前一种否定会使你获得新生，后一种呢？也许就将从此使你堕入永久的黑暗之中。我是多么希望：你能活

得“真实”。这种“真实”不再是自欺欺人的自我谅解和苟且偷安，而是对人生和现实的真实认识与把握。那时候痛苦不再是生命的消极的反证，而是生命的存在方式和强大的动力。

好了，写得太多了。但愿我的理解没有同你的想法南辕北辙。

祝你顺利！张抗抗

走过列维坦

散文

周树山

朋友送给我一幅画，画面上夕晖透过萧疏的林子照在融冰的小河上，积雪反射着玫瑰色的天光，天空满布着早春黄昏色彩浓烈的积云……朋友告诉我说，这是临摹的一幅列维坦的画。

老实说，这幅画临摹得很草率，很粗疏，似乎缺乏应有的耐心，尤其是天空色彩的运用，没有谐调感，板滞的色块令人沮丧……但是，这幅画浓郁的诗意一下子征服了我。我仿佛咯吱咯吱地踩着松脆的积雪，走进早春二月，站在原野上，呼吸一口甘甜清爽的空气，手抚着坚硬粗糙的老榆树干，忆起了久远的童年……哦，列维坦，这真的就是列维坦的世界吗？从一位画家那里借来一本列维坦的画册，就这样悄悄地走近了列维坦……不知道你有没有这样的体验：太阳落下去，月亮升起来，不，当太阳还没有落的时候，月亮就已经挂在澄碧的空中了，在它的周围，浸洇着黄昏将逝的胭脂色的天光，大地弥漫着袅袅的蓝雾。你走在草原上，发现在月光下静静站着十几个干草垛；你闻到了干草微甜带苦的香味；你慢慢走近那些干草垛，在不远的地方停住了脚步，仔细地打量着这梦幻一般的宁静和安谧……倘若你是一个疲惫的旅人，你就会急于扑向那草垛，钻到里面去，耳边响起干草簌簌索索的声音，然后一切都静下来，静下来……你会做一个关于草原和月亮的梦；倘若你是一个割草人，你会坐下来，抽上一袋烟，这月光下草垛的影子遮住你半边脸，然后你披上褂子，扛起芟刀，走开去，走向远方一抹浓绿后的小村；你疲乏而又轻松，心境安然又愉快，你陶醉于大自然母亲怀抱中的和平劳动。或许你不会唱歌，然而和谐的缓缓流动的音符就在你全身每一个细胞里响起……倘若你是一个孩子，你会和伙伴们在月光下的草垛里捉迷藏；倘若你们是一对恋人，天哪，这里可多么好……何必用那么多假设呢？你不是旅人，你更不是割草人，你没有到过草原，你生活在喧嚣的都市，你的生活离这儿很远很远，但你曾是一个孩子，曾是一个热恋中的情人，那么你跟我来，到列维坦的《黄昏的草垛》这儿来，来面对这份诗意的宁静。

如果说，列维坦仅仅耽于纯美的意境，那么他就不会成为俄罗斯19世纪众多艺术天才中的佼佼者。19世纪的俄罗斯在沙皇专制的枷锁下呻吟，不止一代的优秀的俄国人戴着镣铐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在俄罗斯广袤的原野上，这样一条绵延不尽的苦难之路被画家移到画布之上，表达了画家对专制主义的无比愤怒和对民族命运的深切忧患。和人民在一起，同民族共忧患的列维坦也用他的画笔表现了对哲理的深刻思考。曾经读到契诃夫《草原》中的一段话："当久久地目不转睛地看着深邃的苍穹，不知何故思想和心灵就感到孤独，开始感到自己是绝望的孤独，一切认为过去是亲近的，现在却变得无穷的遥远和没有价值。天上的星星，几千年来注视着人间；无边无际的苍穹与烟云，淡漠地对待人的短促的生命；当你单独和它们相对而视并努力去思索它们的意义时，它们就会以沉默重压你的心灵；在坟墓中等待着我们每一个人的孤独之感便来到了心头。生命的实质似乎是绝望与惊骇。"

这种深沉的哀愁多么酷似列维坦画中的意境！

艺术，就是自然加人。这是培根的名言。作为风景画家的列维坦在作品里加进人的最本质的东西，那就是潜藏在每个人心底的温柔的诗意。他比别人更睿智的地方，是他适时地将这种诗意上升为哲理，而他更伟大的地方在于他同整个民族共着苦难。罗曼·罗兰曾经写道："人类应当用这种话提醒天才：'你的艺术中间哪些是为我的？要是没有，那么我不需要你！'这种强制使艺术家第一个得到好处。当然，只表白自己的大艺术家也有，但最伟大的总是那些心儿为全人类跳动的艺术家。谁要面对面地见到活的上帝，就得爱人类；在自己荒漠的思想中是找不到上帝的。"站在列维坦的世界旁，我看到列维坦同一大批俄罗斯天才一道从诗意的大自然出发，去探寻人民的苦难，循着固有的民族精神的台阶走进哲理的殿堂，艺术在那里放射出无比灿烂的光辉……□

走进生活

《劳动时报》

吴善磊

“给我一个支撑点，我会把地球支起。”从古希腊哲人的名言中，读出生活的几分狂妄几分自信。这是生活的魄力。

泰戈尔说，错过太阳时，你在哭泣，那么你也会错过星星。在生活中抗争后，哪怕满身疮痍，也该把无奈沉入心底。这是生活的哲理。

不能舍弃别人都有的，便得不到别人都没有的。会生活的人失去的多，得到的更多。这是生活的固执。

能把心割碎分赠给他人，你会赢得更多的朋友，多一个朋友多一个世界。蓦然回首，你已不再是孤寂的独行人。这是生活的艺术。

不要一定让生活跌宕波澜，要知道平静无奇才是生活的真。唯有踏踏实实走进生活的人，才能真正品味生活的真谛。

不要害怕贫穷，要做流浪的吉普赛人——即使一无所有也要永远歌唱。

生活的每一个年轮，都交织着悲愁喜乐，珍藏希望、热爱生活的人，将永远得到生活的青睐。

走向彼岸

《浙江日报》

周仁忠

也曾经历过失落的痛楚，但我们从不把悔恨的旧梦重拾。既然秋天的落叶早已消融在我们生活的大地，化作滋养生命之树常青的甘乳，又何必再去寻寻觅觅那份感伤的情怀？面对岁月之轮永不停歇的步履，沉浸往事只能倾斜心灵的天平，寻觅过去只能拾回尘封的梦幻。

作别西天缥缈的云彩，我们步入情深意浓的黄昏。纵使失去皎洁的圆月，我们尚且拥有满天闪烁的繁星。当我们还在温柔的梦乡中流连忘返，黎明已悄然来到身边。生活赠与我们的是许许多多实实在在的丰富意蕴，我们岂能被人生的风风雨雨和云遮雾绕迷蒙住双眼？告别过去，正是为了珍惜现在和开拓未来。当我们把所有的痛苦与悲伤埋进昨天，我们便真正拥有了一个崭新的今天。

人生本是由一连串的遗憾组成的。我们何必对生活中的遗憾耿耿于怀。面临岁月之河，人生只有在向彼岸进取的征途中，才能焕发迷人的光彩。

走向最高处界碑

甘肃画报

张林

昆仑天路五把刀一座座界碑，默默地坚守在祖国的大西北。它们伴随着那种隐含着杀气的缄默，还有新藏公路上那令人心悸的“五把钢刀”。车祸、洪水、雪崩、泥石流、高原猝死，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昆仑天路上的“五把钢刀”。

翻过一座座雪山达坂，在一块写着“空岔口”的路碑前，停着辆军车。我们过去问一位叫张军的排长：“前面的路险吗？”张军把右边只剩下半个的耳朵凑过来：“嘿嘿，瞧，半个耳朵就在这路上冻掉啦！”空喀山口的险峻果然名不虚传，140公里搓板路，我们走了14个小时。凌晨2时，我们乘坐的两台车在海拔5000米的八一达坂上双双陷入冰河。没有一点吃的，缺氧使我们死鱼似的大张着嘴喘气。利刃般的寒风嗖嗖地叫唤着扎痛了骨头，我们蚕蛹似的披着被子，趟着冰水，哆哆嗦嗦地步行求救。

终于摸黑到了连队，累成一摊泥的我们直接钻进了留有战士体温的被窝。

营长马景军忙着为我们张罗吃住，走急了几步，便哗哗地呕吐。他说：“山上遇险的事儿太多，哪一次都让人有说不出的苦辣酸甜。

“天文点哨卡吃水要到30公里外去拉。他们附近倒是有一个冰湖，可水不能吃，吃了影响人的生育能力。1996年11月20日下午4点，排长王艳明带13个人去破冰取水，遇到了暴风雪。汽车直接被冻在冰层上，他们也迷失了方向。

那雪大得10米外看不见人，14个官兵手拉手往回摸，从头天晚上走到第二天早上9点半，人全累瘫了。有人说，排长，临死前让弟兄们睡一会儿吧。王艳明早就睁不开眼了，但他知道，一旦睡着了，不出三五个小时，大伙全得冻成冰雕。他声嘶力竭地冲着风雪吼了一声：‘谁敢睡觉，我就处分他！’“全连都出动营救了，连长李文带上了全部46发信号弹。45发信号弹打完的时候，他们比失踪的人们还要绝望。10点钟，他们打出了最后一发信号弹，这发信号弹恰好是红色

的。微弱的红光终于被王艳明捕捉到了，他们终于朝着信号弹升起的方向爬去……”不久前，地方司机李建群雪地遇险，把一截铁丝搭上了军用线路。6个通信兵冒死前去查线，看到那截铁丝，真想狠揍一顿破坏线路的人。这时，脸肿得比盘子还大的李建群“扑通”跪在雪地里：“你们枪毙了我也比我在这儿冻死饿死强！”窝了一肚子火的官兵心软了，把带的干粮全让这位饿急的人吃掉了。

往回走的路上，通信兵的卡车也趴窝了。在摄氏零下40度的严寒里，他们的手脚和脸都很快失去了知觉。为了不被冻死，他们开始烧汽油、烧轮胎、烧大厢板。李建群带着哭腔说，早知这样，还不如把我一个冻死算了。指导员王建辉说：“你这话就不对了，咱们谁也不能说死。咱们都还年轻，家里有父母，有妻子，有孩子，光为了他们，也要咬紧牙坚持住。”

半个月后，参与抢救李建群的战士李维义、邵维宁终因脚部严重冻伤，各截去了一个脚趾。

现在，李建群每次上山，总要绕道二十多公里，给救命恩人们带上几把鲜菜、三五个苹果。

缺氧的滋味海拔5000米的高度最缺什么？氧气。

每张黑紫的脸都在张大嘴喘气，每个人的指甲、耳垂、嘴唇都呈现出奇怪的蓝紫色，每个新到来的士兵都要使劲呕吐。

主动从内地部队要求上昆仑的军校大学生陆弘宇说，上山前我想：咱农民的儿子啥苦没吃过？山上能苦到哪儿去？一上到海拔5000米，不行了，人上不来气儿，所有的思维都会发生断裂，所有的雄心一时灰飞烟灭，这时脑子里只剩了一个问题：我能活下去吗？缺氧的痛苦难以用文字表述，这里的氧气量只有海平面的一半。空喀连三班战士魏丕来突然浑身抽搐，瞳孔放大，几乎感觉不到呼吸了。排长杨国栋火急火燎地叫上车，抱着他就往山下送。路上，输氧管上的水瓶结冰了，杨国栋扒开棉袄，把胸膛贴上去暖冰。

10天之后，魏丕来不顾医生开的“不宜再上山”的证明，扒着卡车回连队了。连队像欢迎英雄一样欢迎了他。

慢慢地，他们在5000米的海拔高度行走也如履平地了。在昆仑山上呆了12年的志愿兵孙合合，如花的青春岁月悄悄逝去，他却说：“现在世界上没有我吃不了的苦了。因为守山，我还两次上了中央电视台

的新闻联播，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机会的。我想好了，明年我复员时，一定要跪在连队门口，给昆仑山磕三个响头，感谢它把我变成了男子汉。”

《红萝卜歌》让人掉泪随记者一起登上海拔5380米神仙湾哨卡的，是三十里营房医疗站的一只“燕子”——维吾尔族女兵努尔毕燕。

女兵是昆仑山上最受欢迎的人。哨卡为了款待“燕子”和记者尽了最大努力，两个大盘子里各盛了四个菜，一边全是鲜菜，一边全是罐头。我们能忍住不往外吐就不错了，眼前哪怕是山珍海味也咽不下去。努尔毕燕也一筹莫展。饭从头吃到尾，没有一个兵去碰一筷子罐头菜。他们吃腻了罐头，见了罐头如同见了“敌人”。

“敌人”的气味让他们反胃，让他们痛恨和无奈，只好努力开发红萝卜和土豆的吃法，直到这两样东西也变成“敌人”。

连长陈小林说，在山下能吃八个馒头的兵，到了山上可能连一个馒头也吃不下。现在连里有了光荣传统，每逢换防的新兵上山就搞吃饭比赛，一碗及格，两碗良好，三碗优秀。可惜能得优秀的不多，为吃饭挨批评的不少。后来，军区来了个代职干部，人家会总结提炼，给咱连总结出了一首《红萝卜歌》。

战士们为我们唱起了这首歌：红萝卜丝，红萝卜片，味道香又甜，营养赛过鲜鸡蛋。战友们，为了生存，为了守山，请多吃点，请多吃点。

曲调并不悠扬，歌词也很直白，却让听的人想掉泪。

夏天还算好的，冬天山上的菜窖里可有戏看了：白菜冻到一块了，得用铁锤钢钎一块一块打下来，跟打石头一个样。土豆不是用刀切开，而是用斧头劈开……除夕的晚上，机务站开通了热线电话，让山下的家属、孩子们给守山的亲人拜年。教导员范三文7岁的女儿莉莉把电话打了上来，她开口就问：“爸爸，我的小白兔好吗？”一个月前，莉莉将自己最心爱的小白兔托人给山上的爸爸带去，说是看见了小白兔就等于看见了她和妈妈。哪知，小白兔一上到海拔5000米，浑身一阵抽搐，再也不动了。范三文不愿用善意的谎言宽慰女儿，他说：“海拔太高，兔子……牺牲了。”莉莉在电话的那一端哭了，很伤心。范三文告诉女儿，昆仑山的女儿要坚强，叔叔们现在没有一点菜了，还说说笑笑哩。

站里的冬存菜本来够吃，可是西藏日土县的一个牧村出现了传染病，医疗队和病号都住在红山河，把菜吃完了。眼下一根菜毛也没有，年怎么过？指导员周士辉绞尽脑汁，忽然有了办法。他到屋后扒开雪层，从夏天扔掉的烂菜堆里挖掘出数十片白菜帮子，回到屋里用水一泡，化成了“菜泥”，拌上粉条，饺子馅就有了。家住西安城的战士范亚军说，一辈子生生死死也忘不了这顿饭。

就在边吃饺子边想家的时候，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的电视屏幕上打出了字幕：全军海拔最高的红山河机务站向全国人民拜年。

这行字一闪即逝，没有多少人能记下，但对高原战士来说，这象征着祖国对他们生存意义的认可。分队长张朝军立即震响了所有房间的电话铃，狂喜的铃声沸腾了所有的人。他们在地上欢呼不过瘾，全蹦到桌子上跳起了“迪斯科”。

热比古丽引力5042哨所与著名的“冰山之父”慕士塔格冰峰遥遥相望，风靡一时的电影《冰山上的来客》就在这里拍成。塔吉克少女古兰丹姆与战士阿米尔的爱情故事变成了一个动人的传说，随着《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的曲调四处传唱。

5042哨所所属的连队干部多是大龄青年，内地有的女孩一听帕米尔这个地名，连面也不愿见，让人还说什么呢？当兵当到天边上不怕，这种直刺心灵的痛苦却让人心里发凉。

其实，他们每个人的心都是深情的湖泊，都是滚烫的烈酒。在等待“古兰丹姆”的过程中，他们在寂寞的压力之下更深刻地领悟人生，领悟爱情，领悟自身的价值。

这时，山下卵石小屋里的柯尔柯孜族牧羊少女热比古丽走进了他们的视野。热比古丽蓝眼睛，白皮肤，特别爱笑。凡是有人上5042哨所，热比古丽都要在路旁烧热奶茶，拿出馕来款待。上山的人遇到暴风雪，姑娘会骑上快马赶到连队报告。逢年过节，她还会给官兵送几只羊，唱几首民族风味的山歌。巡逻从这儿经过的时候，战士们特别精神，马儿也跑得欢快。热比古丽使艰辛的边防生活有了一丝浪漫的亮色。

走下海拔5000米的高原时，记者遥望那些依然高高在上的战士，眼眶一阵发潮：他们是为我们这些生活在内地的人去吃苦的，是为我们民族的每个成员去吃苦的。记者禁不住用嘶哑的喉咙为他们喊出一

支热辣辣的歌：一条好汉是黑不溜秋的你，上昆仑，走阿里，靠黑不溜秋的你，鹰飞不过的地方你爬了上去，树长不活的地方你活在那里，吃不饱氧气咱张大嘴喘气，看不见人影就大声呼唤自己，高高在上的你啊，黑不溜秋的你，越黑，爹娘越想你，越黑，祖国越念你。